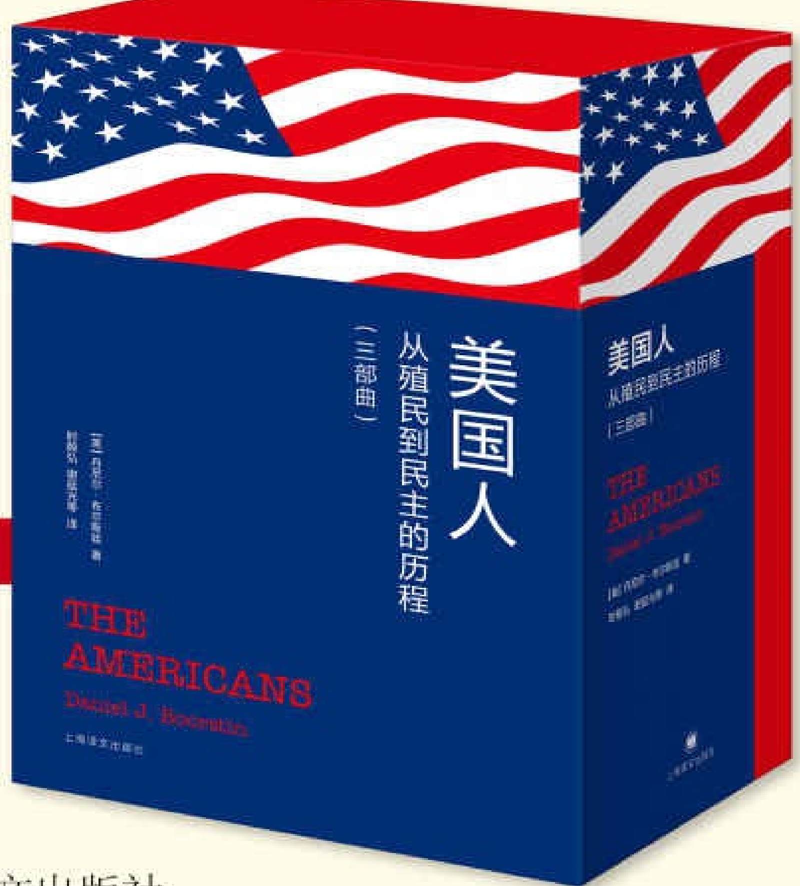
美国人（三部曲）

从殖民到民主的历程

一部全景式美国文明史

入选哈佛大学百位教授推荐必读书目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
布尔斯廷代表作



THE AMERICANS

[美] 丹尼尔・布尔斯廷 著
时殷红 谢延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人（全3册）

作者：【美】丹尼尔·布尔斯廷

译者：时殷弘；谢延光等

责任编辑：刘宇婷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总目录

美国人：殖民地历程
美国人：建国的历程
美国人：民主的历程

THE AMERICANS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Daniel J. Boorstin

上海译文出版社

美国人：殖民地历程

【美】丹尼尔·布尔斯廷 著

时殷弘等 译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人：殖民地历程

作者：【美】丹尼尔·布尔斯廷

译者：时殷弘等

责任编辑：刘宇婷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一个陌生的海岸

1620年11月中旬，“五月花”号的乘客在北美海岸登陆，威廉·布雷德福总督是一位见证人，他报道了当时的情景：

他们双膝跪下，拜谢上苍，感激上帝带他们越过那惊涛骇浪的万顷海域，把他们从一切危险和苦难中拯救出来，使他们的双脚得以再次踏在这坚实稳固的大地上，回到他们的正常生活环境中。……跨越了辽阔的海洋，历尽了层出不穷的劫难……此刻，没有热情欢迎他们的朋友，也没有旅店可供膳宿，并让他们调养那饱经风霜摧残的躯体；没有房屋，更勿论城镇，可以修缮用作临时藏身之所。经书上记载着，使徒及其同舟难友们得到野蛮人热情款待，作为上帝对他们的恩典，但是这里凶残的野蛮人一看到他们……却要用箭射满他们的胸胁，又何谈其他。就季节而言，此刻正值隆冬，知道当地时令的他们，明白这里的冬天严寒难熬，狂风暴雪时时袭来，在这种时候，到熟悉的地方去尚且有危险，更不必说去探索一个陌生的海岸了。此外，除了处处是野兽和野人的可怕而荒凉的旷野之外，他们还能看到些什么呢？他们一点也不知道在那儿与他们共处的民众会是些何等样人。他们如果登上毗斯迦山之巅，似乎也不可能从这片荒野眺望到一个更加美好的地方以满足其希望。[(1)]无论他们把目光投向何处（除了仰望上苍），他们对外界的任何事物都难以感到慰藉与满足。夏日将尽，万物呈现出酷日暴雨摧残的憔悴之色；整个地区丛林密布，描绘出一派野蛮荒凉的景象。回顾身后，那里是他们曾经跨越的汪洋大海，现在它成了把他们与世界上所有的文明社会隔开的主要障碍和鸿沟。

＊　＊　＊

从未见过一个希望之乡看来竟如此地前途黯淡。然而在一个半世纪之内——甚至在美国革命之前——这个令人却步的险恶环境已成为世界上比较“文明”的地区之一。一种新文明的大致的轮廓已被勾画出来。这种情况是如何产生的呢？

---

(1) 毗斯迦山位于约旦河东。基督教《圣经》中谓摩西曾从此山眺望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迦南地方。泛指对得不到手的东西的遥远的一瞥。——译者

目 录

一个陌生的海岸

第一卷　梦想和现实

第一编　山巅之城：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

1　正统观念如何使清教徒注重实际

2　布道：一种美洲制度

3　探索新英格兰方式

4　清教保守主义

5　清教徒如何抵制乌托邦的诱惑

第二编　内心的种植园：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

6　追求殉道

7　执政的考验：宣誓

8　执政的考验：和平主义

9　贵格会教徒如何错误估计印第安人

10　引退

11　至善论的祸害

第三编　善行恶报：佐治亚的移民

12　非英雄史诗时代的利他主义

13　伦敦绘制的佐治亚乌托邦蓝图

14　慈善殖民地

15　福利计划的破产

16　利他主义的危险

第四编　移植者：弗吉尼亚人

17　英国绅士，美洲风度

18　从乡绅到种植园资本家

19　绅治政府

20　邻里式共和政体

21　“信神而求实”：没有主教的主教派教会

22　“信神而求实”：没有理论的宗教信仰自由
23　弗吉尼亚公民
第二卷　观点和制度
第五编　美利坚人的精神气质
24　需求：一种关于意外境况的哲学
25　诉诸自明之理
26　知识自然来
27　博物学峥嵘突出
第六编　社会教育
28　社会兴办大学
29　高等教育代替高等学识
30　无差别人的观念
第七编　有学问者丧失其垄断
31　职业的流动性
32　非专业化的律师
33　法律与政治的融合
第八编　新大陆的医学
34　自然康复和简朴的治疗方法
35　以社会为中心
36　通科医生
37　从经验中学习
第九编　美洲科学的局限
38　大众的科学：通俗天文学
39　天真质朴的见识和别出心裁的装置：电学
40　荒野中的农业
第三卷　语言和文字出版物
第十编　新的一致
41　一种美洲的口音
42　寻求标准
43　以书作标准的文化：拼写的偶像崇拜
第十一编　没有首府的文化

44　“从一个焦点四下散射的光线”
45　波士顿引进“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
46　种植园生活的手册
47　市场方式：费城
48　没有诗人的诗篇
第十二编　保守的新闻出版业
49　书籍出版事业衰微不振
50　报纸的兴起
51　为何殖民地的印刷品是保守的
52　“公文承印人”
第四卷　战争和外交
第十三编　民兵之国
53　防御战和幼稚的外交
54　殖民地民兵和战备的神话
55　地方自治和殖民地的“孤立主义”
56　非职业军人

第一卷　梦想和现实

为某些在国内感到处境困难的臣民，英国在万里远乡购买了一份巨大的地产。

——亚当·斯密

美国的发端是一种使人清醒的经验。各殖民地乃乌托邦破灭之地。在下面各章里，我们将说明美洲的现实如何驱除或改变了在欧洲形成的各种梦想——天国重建者、至善论者、慈善家以及移民的梦想。一种新文明在诞生，与其说出自于计划和意图，毋宁说脱胎于新大陆给旧世界的传统习惯带来的震荡。

第一编　山巅之城：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

我写基督教的奇迹，它从欧洲的腐败堕落飞往美利坚海滨；
……神圣的上帝用它照亮了印第安人的荒野。

——科顿·马瑟

1630年春天，一艘载重三百五十吨、拥有二十八门炮和五十二名船员的船只“阿贝拉”号，载着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未来的领袖们向西横渡大西洋。这艘船于3月29日从怀特岛的考斯出发，直至6月下旬才到达美洲。在消时度日、巩固社团和取悦上帝的若干方式中，最受欢迎的或许莫过于布道了。这个新社团的领袖约翰·温思罗普在向旅伴们宣讲教义时定下了美国历史的基调。他预言：“我们将如山巅之城，为万众瞻仰。因此，我们如果在已经着手的事业中欺蒙我主，使主收回目前赐予我们的庇佑，我们就将成为世人笑柄，天下丑闻。”事后三百年，没有人能够比他更好地表达美国的命运感。在叙述清教徒的经验时，我们将看到这种命运感怎样产生，并了解是什么防止它成为盲目的信念或乌托邦。

为迷途的人类指引方向的清教信标不是一部书，也不是一套理论，而是这个群体本身。美国有某种东西可以教给全人类，但这不是靠说教，而是靠作出榜样，不是假以言辞，而是示以生活方式。因此，那个有点粗鲁的问题——“那又怎么样？”——从最初起就和对于美国命运的信念紧密相连。

1　正统观念如何使清教徒注重实际

没有哪一种人比清教徒更为确信自己走的是正道。在草莱初辟的日子里，弗朗西斯·希金森在《新英格兰种植园》中写道：“我们最大的安慰和至上的防护手段是：我们有上帝在我们中间所授的真正宗教和神规圣诫……因而我们毫不怀疑上帝将与我们同在。上帝若与我们同在，谁能反对我们？”

然而，他们的正统观念有其特性。与十八或十九世纪的美国人相比，清教徒无疑笃信神学。有关人类堕落、罪孽、灵魂拯救、宿命、主的选拔、皈依等教义是他们的精神食粮。但当时真正使他们出类拔萃的是，他们并不怎么注重神学本身，而更关心把神学运用于日常生活，特别是运用于社会。从十七世纪的观点来看，他们对神学的兴趣是实用性的。他们不大留意如何完善对教义的阐述，而关注于使他们在美洲的社会体现他们已知的真理。清教新英格兰是应用神学的一项宏伟实验。

身居荒野的清教徒，远离旧世界的学问中心和大学图书馆，每天都要遭受一个蛮荒的美洲的许许多多艰难和危险的威胁，因而没有条件详尽阐述神学理论，争辩其微言大义。这种事对于在瑞士的让·加尔文或在荷兰的威廉·艾姆斯则要合适得多。然而，对于验证神学、看天国在人类抛弃了自耶稣降生以来若干世纪的虚假基础后能否重新建立起来，新英格兰却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因此，尽管新大陆的清教徒把加尔文派神学当作起点，但仅此而已。由此出发，他们一下子就迈进了实际生活。直到十八世纪中叶，新英格兰几乎没有产生过一部重要的思辨神学著作。

并非在新英格兰不可能著书立说，而是新的美利坚人对神学思辨不感兴趣。从新英格兰的各种报纸上和把作品送往英国的新英格兰作者笔下，涌现出大量布道词、经书评注、“天意”荟萃、规章条例和卓越的史书。可能除了置身于新英格兰正统观念之外的罗杰·威廉斯，马萨诸塞海湾在十八世纪中叶乔纳森·爱德华兹时期以前没有产生过一个重要的神学家。而到那时，清教已奄奄一息了。

在新英格兰清教的全盛时期，从未有过一场主要是神学性质的重大争论。在许多问题上的确出现过危机：谁应当统治新英格兰？总督应当是约翰·温思罗普，还是托马斯·达德利或哈里·文？是否应当改变这个社会中各不同阶级的权力或代表名额的分配？是否应当接受“蔡尔德请愿”？对罪行的惩治是否应当用刑律固定下来？总督助理们是否应当有否决权？边远城镇是否应当在议会中有更多代表？甚至同安妮·哈钦森和罗杰·威廉斯的争端也主要是关于统治者的资格、权力和威望的。如果说——也确实如此——清教徒笃信神学，他们争辩的却是制度问题。

在寻找政治思考的证据、对社会性质与政府职能做哲学研究时，也使人得到同样的印象。清教本身中并没有什么容不得这种思考的东西。当时，英国的清教徒们正在讨论他们理论的精彩之处：自由权的真正性质是什么？一个真正的清教徒应当在什么时候抵抗腐败的世俗政府？在什么时候容忍多样化？我们不必只注意约翰·弥尔顿这样的巨星。1647到1649年在克伦威尔新模范军的军官们中间进行的辩论表明，他们的才智状况与新英格兰的是何等不同。他们并非职业知识分子，只是军人和实行家，即使是他们也已转而争辩革命理论和君权哲学了。

当然，“清教”这个概念在英国要比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复杂得多。它包括了多种教义的代表，从长老派、独立派和分离派，到平等派和千年盛世派。究竟其中哪一派处于英国清教的中心地位，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因此，在英国清教各派中论争激烈。克伦威尔一伙必须面对的不仅仅是清教徒对手的批评。他们很明白，他们在英国建立的任何社会都不得不为在英国生根的几十种宗派——从贵格会[(1)]教徒到罗马天主教徒——寻找位置。十七世纪的英国清教文献闪耀着论战的光彩。

十七世纪的美洲却完全没有英国清教那种蓬勃的思考力，因为马萨诸塞海湾有着一种正统观念。至少在第一代人的古典时代，它是个自选的遵奉正宗者的社团。1637年，议会通过一条律令，禁止任何人未经行

政官核准其正统性便在殖民地内定居。或许在实行麦卡伦法以前，我们的移民再也没有被要求如此纯净。约翰·温思罗普直截了当地为这条律令辩护：这里是个根据其成员的自由意愿组成的社会；难道他们不该把危险人物，或具有危险思想的人物排除在外？某颠覆分子惠尔赖特的支持者有什么权利要求进入殖民地？“如果我们根据令人悲哀的经验，设想并发现他的观点不能见容于和平，恰如他的自白表明的那样，我们为何不可拒其党羽于门外，免其势力增强，免其危险思想蛊惑他人，以此维持我们的和平？”

在清教徒看来，这是新英格兰独特的机会。为何不趁此机会看一看真正的正统可以成就什么？为何不在世界上一个未玷污的角落宣布中止疑虑和神学争论？在这里，人们可以尽其全力来应用基督教——不是去澄清教义，而是去建立天堂。纳撒尼尔·沃德在《朴实的阿加瓦姆鞋匠》（1647年）中宣布：“我敢自命为新英格兰的传令官，以我们殖民地的名义向世界宣告：所有家庭论者、矛盾论者、再洗礼论者和其他狂热之徒，都有离开我们的自由，而那些将要到来的请赶快滚开，越快越好。”他确实是在代表清教的新英格兰讲话。

若干年里，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在保持他们社团的正统性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功。惟其如此，也难以产生思辨的思想。他们的主要神学论著是威廉·艾姆斯（他从未到过新英格兰）的著作和约翰·诺顿的《正统福音传教士》——一本英国神学家著作的粗浅的概要。在英国，清教内部的长老派信徒、独立派信徒和平等派信徒正在互相挑战，以延伸和澄清各自的教义，但我们在美洲简直看不到这种情景。

在英国，一场会导致清教内部产生一个新教派的争论，在新英格兰却只会产生另一块殖民地。周围广袤无垠的空地和荒野使新英格兰的牧师们无需在自己的神学中形成容纳变种的宽容性，而这却开始成为英国清教的特征。安妮·赫钦森及其追随者持有异端观念，还擅自在晚上集会，引起了麻烦。于是她遭到审判，被“革出教门”。结果如温思罗普

所述，1638年3月“她……经陆路赴普罗维登斯，又去她的丈夫和徒众购自印第安人的纳拉甘塞湾小岛，并尽快着手迁移”。罗杰·威廉斯发表的不同教见是十七世纪马萨诸塞海湾内部唯一有希望切实丰富神学理论的运动，但这使他在1635年10月遭到放逐。只是到返回英国并同约翰·弥尔顿结交以后，威廉斯才写出了他那些有关神学争论的著作。

在新英格兰，批评者、怀疑者和不同教见者被逐出这个社会；而在英国，清教徒们却不得不设法同他们共处。因此，关于信仰自由的现代理论是在英国开始发展起来的。弥尔顿和他那些名望较小、思想也不那么深刻的同代人想辩论“地方行政当局在宗教问题上是否拥有，或应否拥有任何强制和限制权”，似乎这是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这就是罗杰·威廉斯同声相应的欧洲自由思潮。然而，他被逐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被人当作异端和叛逆谈论。他作为被这个殖民地排斥的人死于贫困。如果说他的小小的普罗维登斯最终昌盛起来，那它始终不过是强大的正统母殖民地的一个卫星而已。

在新英格兰清教全盛时期，这个母殖民地的真正特色在于它为自身的原因而拒不允许发展信仰自由的理论。在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我们注意到一种日益增长的担忧：企图压制谬论会不可避免地压制真理，政府对宗教的权力可能使之对良心横施暴虐。1645年，英国许多论述良心自由的小册子中有一本小册子的作者这样写道：“我知道真理只有一个，但没有自由就不可能顺利地揭示真理。普遍的限制虽为谬误而设，但由于人的笨拙，却可能落到真理身上。与其唯一有用的真理遭到阻碍或摧残，不如许多谬误被容忍。”与此相反，约翰·科顿用下面的话表达了新英格兰清教坚定不移的观点：

> 使徒在第三篇第十节作如下训诫并阐明其理：《圣经》已将教义教礼一切基本要点昭示明宣，因而一再予以贤明诚恳的告诫后，他必于良心之内认识自己危险的谬误。他如果坚持谬误，那就不是无意，而是背昧良心，如使徒在第十一节所说。他道德败坏，罪孽

> 深重，良心自绝。所以，此辈假如在这种忠告后坚持谬误，因而受到惩罚，那么这种惩罚就不是为了良心的缘故，而是由于他背昧良心犯罪造孽。

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领袖们享有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已不复可行的奢侈：一种纯净简单的正统宗教。

新英格兰清教徒未能产生一种信仰自由的理论，甚至未能自由地研究这个问题，但这并不完全是个弱点。这种情况固然使他们的文献不那么丰富，使他们的许多著述带着离奇乖戾的腔调，但至少在一段时期里它是一种力量的源泉。他们的事业并不是搞哲学。他们首先是社会的缔造者。他们的英国同代人把精力用于辨明宗教中“强制”权与“限制”权的区别，以及“根本问题”与“枝节问题”的区别，用于研究始终困扰着政治理论家的一大串其他问题，而美洲清教徒却致力于划定新建村镇的边界、实施刑法，以及同印第安人的威胁作斗争。他们的正统观念加强了他们讲求实际的特性。

美洲的清教徒并不比我们今天更多地为神学和玄学而分散其对实际事务的注意力。他们之所以能超脱于对神学的全神贯注，恰恰是因为他们心无疑虑和不容异见。假如他们像英国同代人那么多地把精力花费在彼此争辩上，他们就可能缺乏必需的专心致志来战胜一片荒野所隐藏的难以逆料的种种危险。他们可能作为现代自由主义的先驱而值得称颂，但决不会对缔造一个国家作出贡献。

2　布道：一种美洲制度

由新英格兰正统观念和新大陆的各种机会所加强的注重实际的倾向并不仅仅表现为缺乏神学论著和深奥的辩论，它还生动地表现在新英格兰的布道上。在拓居的头几十年里，新英格兰精神把布道当作完美的媒介，并在这方面获得了卓著的成功。没有坚定的正统观念和对实践的重

视，是不可能取得这一成功的。由此，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预示了贯穿美国历史的一种情势：口说词比之印成书面的文字被赋予独特的优越地位。

论述神学问题的不朽著作似凤毛麟角，而口说的篇章却有如潮涌——从一开始这就是关于美国文化的相辅相成的事实。讲演，不管是布道、毕业典礼演说，还是在竞选旅行途中所作的讲话，都是一种公开的证明，证实听众分享着一种共同的论说和共同的价值观念。口说词必然比印成书面的文字更针对当前有关的事物，因为它总是试图说明社会共同的价值观念与人在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的困境之间的联系。它针对的是讲演者面对的人以及他们当前的问题。

当然，新教教义中自有重视布道的特殊原因。如果要省却每个灵魂与上帝之间的僧侣媒介，就必须使每个人清楚地认识福音的启示。有什么手段比口说更好呢？一个能言善辩、学识渊博的人可以运用口说词来建立《圣经》与其听众的状况之间的关系。不仅如此，十七世纪是英语布道的全盛时代，而且不仅仅在清教徒中间。它是两位高贵的英国国教徒约翰·多恩和杰里米·泰勒的时代，他们的宣讲提供了布道的经典。到十七世纪中叶，英国清教徒已经为布道发展出了如此杰出的散文体，以致一个专心听讲的听众可以从牧师的布道方式察知他的神学理论。

同兰斯洛特·安德鲁斯和约翰·多恩复杂难懂的“玄学”风格相反，清教徒形成了一种用他们自己的话说被称为“简明体”的风格。这种风格的规则在威廉·珀金斯所著《预言的艺术》——一本在早期新英格兰的差不多每一份书单上都可以找到的英文小册子——以及诸如此类的布道手册上被一条条规定下来。简明体的特征当然是简单易懂，但它还以注重劝导和教义的实际结果，而不是对理论本身的精细阐述为标志。正如佩里·米勒解释的那样，清教的布道“更像律师的辩护状，而不大像艺术作品”。它的独特的结构由三部分组成：“教义”、“道理”和“用处”。“教义”是布道者“翻开”《圣经》经文所发现的东

西，这总是布道的开端；“道理”为“教义”提供证据；“用处”则是指教义应用于听众的生活，即布道引出的“训诲”。

简明风格的布道在各方面都和夸夸其谈相反。约翰·科顿在1642年说：“文辞浮夸必使布道者在基督眼中成一油嘴滑舌的牧师。”这不是基督宣教的方式；基督实际上“以我辈所用英语对众人讲说……回避玄虚之处”，而不是给人以“隐晦艰涩的暗示”。清教牧师不应该用外国语来引经据典：“在布道中用拉丁文全是虚饰。”

玄学风格的布道者实际上依靠修辞琢句，舞文弄墨，而清教牧师却运用家喻户晓的实例。美洲殖民地印刷的第一本书——《海湾圣诗》（1640年）的前言宣告：“圣坛毋需我等修饰。”因此，托马斯·胡克把复活的肉身比作“大洋葱”：它像一颗挂在墙上的洋葱那样生长，“不是由于添进了什么，而是由于它自伸自延；因而并无新的躯体，只有同一本体的扩展和增长”。

我们知道，简明风格的这些性质是大西洋两岸清教著述和思想的普遍特征。美利坚人从诸如珀金斯这样的英国范本中学得布道的规范，但在新大陆这种风格还有其他原因。正如胡克在其《教规大全概览》（1648年）一书开头解释的那样：

> 本书通俗质朴，读者务须谅其出自荒野，那里不求新奇。假如拓殖者能有衣保暖，就不管式样和装饰，而将其留待刻意求美者考虑。我在整个论辩中力求内容和形式的简洁明快。因为我认为传播广泛的著述不是要炫耀，而是要引导凡夫俗子领悟道理；我还认为将难点表述得简单易懂是明智的学问中最重要的成分。

荒野生活的简单、群体的同一性和小范围，以及正统观念在早期的力量，都使简明风格在美洲更加质朴雄浑。

在新英格兰，布道远不止是个文学形式。它是个制度，或许是这里

清教的独特制度。通过这个宗教仪式，神学被应用于社会的缔造，应用于日常生活的种种任务和考验。它不像在英国所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的那种情况，它并非只是社会部分人的一派之辞。它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的正统声明和自我评判，是一种反复重申的独立宣言，是目的宗旨的不断再发掘。

在新英格兰的聚会所里，尊荣的处所并非祭坛，而是布道坛。因此，作为对《圣经》特殊应用的布道本身，是新英格兰的贤哲们注目的焦点。最使希金森受到鼓舞、从而相信他的殖民地可能成为纯正宗教的一个范例的，还不是清教教义单纯的正直，而是“我们拥有上帝在我们中间所授的纯正的宗教和神规圣诫：感谢上帝，我们有大量布道活动和诲人不倦的教义问答”。

在英国，清教的政治纲领于1660年崩溃后，清教徒个人只能重新依靠自己。他们成了耽于内省的人。每个清教徒就像在《大恩惠》中所描述的那样只想修身养性，而很少注意社会。但在美洲，清教徒们远离英国国内政治，仍然可以自由地继续他们的社会事业。新大陆的领袖们努力使他们的社会逐步接近于基督教楷模，新英格兰的宗教史就是一部关于这种努力的不间断的编年史。

新英格兰的聚会所就像它所着意模仿的犹太教会堂那样，主要是个教育场所。社会在这里领会其职责。人们在这里找到各自的皈依途径，以便能更好地在荒野里建立起基督教天堂，建立起别的人们可能被吸引来寻求训诲的山巅之城。正如聚会所是新英格兰村镇的地理和社会中心那样，布道则是聚会所内的中心活动。

布道作为一种仪式是很重要的，它就像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从祭司那里聆听众神进行末日审判的场合那样。在新英格兰，牧师们——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正在“展开”他们赖以生活和建设社会的《圣经》经文。布道是绝对神学性的，但又是绝对实际的：它以大家共同接受一种神学为基础，牧师们所做的只是发掘它对于圣徒皈依和建立基督教天堂

的“用处”。

布道的场合证明了它在早期新英格兰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尽管大多数情景已被人们淡忘。星期日有两次布道仪式，星期四通常也有一次宣讲。法律规定所有人都得出席，缺席者被科以罚金（1646年的一项法令规定缺席一次罚五先令）。法律把星期日的仪式说成是“恭听《圣经》的公共典礼”。几乎没有一样公共活动不是以布道作为最令人难忘的特色。或许最特别的是选举日的布道，牧师们以此影响政治事件的进程，而且一直到美国革命时这仍然是新英格兰的一种制度。这些布道就选民面临的各种选择来阐发正统神学的含意，讲述一个好的统治者有哪些品质，以及人民与统治者有何种共同责任。大约在1659年，开始进行“火炮布道”，即在召集民兵和选举军官的场合讲道。另外，斋戒节和感恩节期间的好多日子（在马萨诸塞海湾，1639年里这种日子共有十九天，1675至1676年间共有五十天）也以布道为中心活动，它们向民众说明上帝为何贬抑或褒奖他们。

即使某一布道场合是以英国的某个传统为依据的，它作为新英格兰的社会仪式仍取得了新的意义。对即将走上绞架的死刑囚犯布道是英国的古老惯例，但由于群体的范围狭小和正统观念的力量，它在新英格兰却有新的含义。甚至死囚本人也积极参与。

1686年在波士顿处死了一个名叫詹姆斯·摩根的杀人犯。我们这儿有一份亲眼目睹者的记述，说明行刑前发生的情景。“定于3月11日处死摩根，为拯救他的灵魂，行刑前向他作了三次极好的布道：两次在主日，一次在即将行刑时。”两次星期日的布道是由科顿·马瑟和乔舒亚·穆迪做的，每次都有整整一小时，而绞架前的布道则由英克里斯·马瑟所为。听乔舒亚·穆迪布道的人如此之多，以致他们聚集在波士顿新教堂时竟将楼座挤裂，不得不移往另一个会堂。这些布道都充满感情，富有说服力。它们要求罪犯及时悔罪，恳请会众（即全社会）从中吸取教训。摩根在和陪伴他走向绞架的牧师进行的最后谈话中说：“我愿对

我的所有罪孽表示追悔，但我特别痛惜自己忽视了蒙受天恩的途径。每逢主日我本应上教堂，但我却常常在家睡觉，或在别的地方厮混。这毁了我！”

摩根站在通向绞架的阶梯前面，看着他即将葬身其间的棺材，试图发挥他在这个仪式中能起的作用。他抓住最后机会，做了只有他才能做的布道。他的话被一名听众记了下来：

> 我向主祈祷：我愿为你们全体的鉴诫，愿为遭受此种惩罚的最后一个人……我，一个几分钟后将去见主的垂死之人祈求主，让你们都听着我的话：切勿酗酒，切勿交结坏人，切记一切善训良言，切勿像我那样背弃《圣经》。我过去逢教友聚会就溜出会所，造罪作孽，以满足我肉体的贪欲……啊，在我一命呜呼以前，我或许能趁此片刻弃恶从善！啊，我即将离开这个世界，让大家都记着我现在的肺腑之言！啊，记取我的告诫，祈求主使你们不犯这已经毁了我的罪孽吧！

这样一场由一个死囚所作的布道绝不是独一无二的。科顿·马瑟在他的《马格纳利亚》一书中，用印刷得密密麻麻的二十页篇幅，记载了“某些因死罪在新英格兰被处以极刑的罪犯的历史，包括他们的一些临终讲演”。

由于缺少其他娱乐，布道对于新英格兰的清教徒自然有着格外的吸引力。它提供了一个场合，使相隔较远的街坊邻居可以会面，交换各种新闻和闲言碎语。没有布道，早期新英格兰人就几乎不会有什么公共活动。他没有报纸，没有剧院，没有电影，没有收音机，也没有电视。没有这些东西，牧师就格外能使他的布道吸引听众的全部注意力。不过，困难也不少。在若干年间，新英格兰的聚会所没有人工照明，也没有取暖设施。寒冷的秋冬季节，外面寒风怒号，里面四壁冰冷，接合不严的护墙板上有许多裂缝，一股股冷风就从那里灌进来。虔诚的听众们有时

冻僵了手，以致无法做笔记。几十年后才出现了暖和但容易出事的脚炉，而壁炉直到十九世纪初才有。硬硬的长条板凳坐起来很不舒服。当靠背长凳终于（由坐的人自己出钱）安装后，便使年轻的听众得以掩盖自己的漫不经心，或者能隔着有雕饰的隔板同邻座窃窃私语，这从他们口中白霜一般的呼气便可推知。为来到这些很不舒适的聚会所，早期新英格兰人往往不得不选择路线，穿过不存在任何起码的道路的原野，有时要走上好几英里。隆冬，跋涉于积雪；春秋，陷足于泥泞。而且有几十年，除其他困难之外还存在着印第安人这一严重威胁。所有这些只是更加显出了布道和聚会所在新英格兰清教徒生活中的重要性。

虽然出席布道仪式是强制性的，但人们绝不想草率从事。由于缺少书籍，主题又很重要，许多听众便带上笔记本记录。通常，一个牧师在一个教区内度过终生，并不指望一群人数更多或更富裕的会众。而且，他的听众就那个时代来说，是很有文化，很认真的，他也不可能指望用“书评”、乐队或外来的演说家来逗乐或打岔。所有这些情况都有助于使早期新英格兰的布道者保有很高的才智水平，并鼓励他精益求精，使他的布道不愧其所具有的中心地位。

新英格兰的布道从而成为这样一种公共仪式：它使强烈的正统观念运用于日常生活的细节——诸如某男孩在查尔斯河上溜冰时溺水而死，以及地震、蝗灾、海船到达、选举官员、召集民兵，等等。神学是在美洲建立基督教天堂的工具。

3　探索新英格兰方式

对于清教徒和许多随后来到这里的人来说，美洲的命运是和群体建设的使命分不开的。我国文明史上几乎从未出现过人们从完善其制度转向改良其教义的时刻。就像以后许多代美国人那样，清教徒关心的与其说是华丽炫目的一般原则，不如说是实际运行的具体制度。

“新英格兰方式”是“美国生活方式”这一现代概念的早期形态（虽然两者在内容上有巨大差别，但在精神上并非完全不同）。清教徒希望在英国国教会中“清洗”的不是它的神学，而是它的政策，不是理论，而是实践。在教义问题上，新英格兰人是直言不讳的遵奉国教者。约翰·诺顿解释说：“我们身居天涯海角；我们只改变了自己的风气，而没有改变自己的思想。”美洲清教领袖们多次在聚会时宣布遵奉正统。

他们的表述方法就显示了这一点。新英格兰清教的基本文献不是“信条”，而是“纲领”，这比美国第一个政党提出“纲领”早了近两个世纪。政党的“纲领”证明它注重行动计划而非理论思想，而美洲清教徒也以此表明了同一倾向。关于他们宗教意旨的最清晰的表述，出自1648年在坎布里奇举行的一次教会长老会议。这个文件以“教规大纲”为题发表，被人称为“坎布里奇纲领”。牧师们宣布：

> 我们各教会在此宣告，我们（仰基督圣恩）信奉欧洲一切业经改革的基督教会所普遍接受的福音教义；我们尤其希望不偏离我们祖国各教会的真诚教义……我们生来是英国人，亟愿按照福音书信奉我们所见所知英国教会所信奉的教义（尤其是它的各项要旨）。

根据约翰·科顿的前言，使新英格兰人不安的是“我们的兄弟和同胞在教会管理问题上互相争斗，不仁不义，违背教理”。新英格兰的牧师立志改良教会管理。作为新英格兰公理会教派的宣言及其在半个多世纪中的基础，“纲领”的正文从头至尾只关系到这些实际目的。

早期宗教会议一次又一次地申述新英格兰教会的正统性。1680年牧师们在波士顿宣称：“在教义方面我们和其他经过改革的教会完全一致。不是教义，而是教礼教规问题使我们的父辈来到这片未经播种的荒原上，以便自由地实践他们的信仰。”1726年，即半个世纪以后，科顿·马瑟坚决认为英国国教教义在新英格兰仍比在任何国家更普遍地被人

信仰和宣讲，而新英格兰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的教规。

清教徒们如此强调生活方式，以致任何笼统的“教会”概念成了不真实，甚至是危险的了。他们唯恐用“教会”一词来指信奉某一套教义的人们，甚至唯恐把教徒聚会的建筑物称为“教堂”。新英格兰人把自己做礼拜的地方叫做“聚会所”。理查德·马瑟曾说，把聚会所称为“教堂”是个危险的修辞手法，“从《圣经》中找不到根据来证明可以把church这样一个比喻用于供公众集会的房屋”。因此在许多年里，当新英格兰人讲起他们可以给世界作的贡献时，他们既不是指自己的“信条”，也不是指自己的“教会”，而是指新英格兰方式。

推动他们向这方面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他们神学的独特性，特别是“联合”思想，以及他们的殖民地司法状态。新英格兰清教徒尊崇的“联合”神学是一座理论的冰山。洋面下隐藏着坚实的神学主体，它比上面的部分更大更重。要充分阐明这一隐蔽的基础不亚于解剖整个新教[(2)]。在新英格兰生活中明白可见并起着显要作用的部分，是被称为公理会教派的联合教会方式。

公理会教派的基本点在于强调人与人之间的现行关系。每个教会不是等级体系的一部分，也不是某种完美的机构的分支，而是由探求神圣生活方式的基督徒个人组成的一种俱乐部。公理会好比一组营业兴旺的商行，而不是铁板一块似的大企业。即使清教徒使用“教会”一词，他们通常也是说新英格兰“诸教会”，而不是“教会”。使他们结合在一起的不是统一的行政机构，而是共同的追求和共同的生活方式。

公理会思想的核心是这么一种联合观念：一个好的基督教会能适应所在地的具体环境，并通过某些基督徒不断取得一致意见而产生。“坎布里奇纲领”开头一章问道：教会礼拜的形式如何？它的回答很简单，那就是礼拜“用权衡所有情况后最有利于开导人的方式来做；这样，它的确定就将被认为如同出于神授，其间并无人的错误”。教区规模大小也根据实际的考虑来确定。“教会在人数上不应超过通常可以在一个地

方方便地聚会的数目，也不应少于可以方便地开展教会工作的数目。”每个教区有它自己的问题，“别的教区不会由于它的功德而受到赞美，也不会由于它的腐败而受到责备”。

因此，一个教会既不是根据行政命令组成，也不是由宣称信奉基督教的人偶然凑合而成，而是按照一群“圣徒”，即具有特殊“皈依经验”的基督徒的“契约”或协议组织起来的。牧师职位不是从神学院取得，也不是由宗教界授予。相反，它是由一个虔信者在和一群其他人的关系中行使的一种职能。一个人要成为牧师，就必须得到一群基督徒“招聘”；当这种关系终止时，他就不再是个牧师了。在公理会的政治形态中，人和人的关系超过了世袭或神权地位，方式超过了形式。

在促成这种观点方面，清教徒对《圣经》的使用方法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如果说清教信仰有任何典籍依据的话，那就是《圣经》。清教徒希望“受一个定则，甚至是《圣经》的指导”。他们受《圣经》指导的程度或许甚于他们那个时代任何其他基督教派。他们在“坎布里奇纲领”中解释说，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圣经》找到预定的生活道路和真理的形态：

> 治理之则已在《圣经》中规定，因为我主耶稣基督，基督教会之君主和立法者，对上帝的忠诚不亚于摩西，后者在《旧约全书》中将上帝所定治理之则授予以色列之子。《圣经》现亦尽善尽美，可使圣徒臻于完善，具有行一切善事的全能，并对上帝的完善安排笃信无疑。

然而，试图按《圣经》生活完全不同于试图按米堤亚人和波斯人的法律、亚大纳西的信经，甚至威斯敏斯特誓词生活。《圣经》实际上既不是一部典则，也不是一卷信经，而是一套叙事记述。清教对经验的特殊态度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基于这个简单的事实。当然，《圣经》有些部分（如《利未记》和《申命记》）包含着明确的法典，而清教徒被它们

吸引只是由于它们是如此清晰。“十诫”自然在他们的思想中占着突出的地位，但他们生活的法律是整个《圣经》。为了给他们面临的问题提供答案，他们像援引《圣经》中不那么带故事性的篇章一样援引《出埃及记》、《列王纪》和《罗马书》。他们的独特环境和偏好戏剧性事件的气质，使他们在这些故事中看到了特殊的含意。就生活的基本事实而言，他们类似于以色列之子。他们想象自己离乡背井来到荒野是在重演“出埃及记”的故事，而不仅仅是在服从一道进入荒野的明确的命令。对于他们，《圣经》与其说是一部法律，不如说是一套有约束力的先例。

结果，这些清教徒被《圣经》故事和他们现实生活情景的类似迷住了。他们不经讨论就接受了“不杀生”的诫律。使他们感兴趣并引起争论的是，《圣经》中某段故事是否、如何以及为何同他们自己生活中的某件事情相似。1638年6月1日发生了“可怕的大地震”，1639年1月14日又发生了一次，“差不多就在主教大人们准备对苏格兰颁布命令的同时”；这两次地震使爱德华·约翰逊船长想起“上帝……在天堂怒吼（就像在先知阿摩司[3]时代）”的情景。早期新英格兰的文献中几乎每一页都提供一个这样的例子。约翰·科顿写道：“指导选择最高长官的法则对所有行政官一视同仁，因而他们的一个兄弟（不是陌生人）应被置于他们之上，见《申命记》第十七章第十五节；上帝赞成杰思罗对摩西的忠告，即被置于百姓之上的官员应是敬畏上帝的人，见《出埃及记》第十八章第二十一节；所罗门使全体国民为正直者当权而欢欣，为邪恶者统治而哀痛，见《箴言》第二十九章第二十一节和《约伯记》第三十四章第三十节。”

因此，清教在美洲所发展的是一种注重实际的习惯法正统观念。他们依赖《圣经》，专心致志于纲领、行动计划和联合方案，而不怎么迷恋于宗教教条。这就定下了他们社会的基调，并预示了未来几个世纪中美国的政治生活。

4　清教保守主义

在导致美洲清教徒以求实态度对待教义的种种情况中，没有哪一种比他们是殖民地居民这一事实更重要了。不管教义的要求有多么明确和武断，他们并不认为可以因此随意创造自己的政治制度。几十年前，他们在日内瓦的加尔文教派教友只受制于本身的抱负和教条的要求。然而，即使在新英格兰最初的年代里，我们也可以看到殖民地环境的烙印，它将决定性地影响整个美国革命时代的所有美利坚政治思想，并促使我国制度形成温和、妥协和因袭传统的特征。

这种殖民地环境的影响首先表现为一个被广泛接受的前提，即存在着立法者不能随意侵越的明确限制，这用一个词表达就是立宪主义。其次，它表现为这样一种思想：发展政府制度的主要方式和正常途径是依据惯例和传统，而不是依靠立法和行政命令。这些与其说是来源于有意的政治偏好，不如说是来源于新英格兰清教徒所处的境况。

在1629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第一份特许状中，英王查理授权殖民地议会制定“所有各种有益与合理的命令、法律、法规、法令和指令”，但规定它们“不得与本英格兰王国之法律相左”。殖民地居民虽然不是律师，但思想上却墨守法理，因而十分重视这一限制。所有各方面，从统治集团到批评者和叛乱者，都求助于此。

我们还未充分叙述在早期新英格兰为法律而斗争的情景，但我们已知的情况就已经显示了这个基督教群体的统治者老是提心吊胆，唯恐触犯英国古老制度的遗骸。在每个问题上，统治者和叛乱者都感到必须假定一个真正的基督教群体不能背离母国的古老制度。温思罗普告诉我们，早在1635年，议员们就担心地方行政官“会任意妄为，因为在许多问题上缺乏成文法”。他们所找到的并劝说议会采纳的补救办法无非是模仿英国的模式：“应当指定一些人设计一个像《大宪章》那样的法律基础，《大宪章》应被当作制定基本法的规范。”

早期新英格兰的立法史是不断地尝试，首先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居民提供一部《大宪章》，而后提供一套便于使用的法律汇编的历史。早期新英格兰那个小小的统治集团不急于将其制度体现在一部无所不包的法典中。约翰·温思罗普之类领导人怀疑用一套文字来限定制度是否明智，也怀疑他们是否有权这么做。他们为他们的法律应当“符合《圣经》”而烦恼，但这并不甚于另一种烦恼，即这些法律应当具有足够的英国味，而要对英国法律作任何更动就应当提出当地确有需要的充分理由。

我们几乎完全没有认识到早期新英格兰生活的这个方面。我们迷惑于他们对《圣经》的依赖，而未看到他们深受英国古老先例的影响。例如，当历史学家看到约翰·科顿所写的一册题为《摩西之法制》的小作品时，他们便草率地断定，既然它依据《圣经》，满篇教条，那就一定是马萨诸塞海湾的法典。然而有证据表明，科顿的这些典章从未被采纳进法律，而且他可能从未打算这样做。

除了某些微不足道的例外，殖民地的立法者在他们知识所及的范围内实际上遵循英国先例。殖民地环境使他们唯恐试图按自己的观念来创立制度，而很注意使旧制度适应新情况的需要。他们是以自觉的实用态度对待习惯法的先驱之一，而使他们能够这样做的正是他们的殖民地处境。约翰·温思罗普在叙述1639年11月的事态时精彩地表述了这种态度：

> 人民认为地方行政官可任意行使的权力之大，使他们的处境很不安全，因而早就盼望有一套法律。在前几届议会中做过多次努力，此事乃提交一些行政官和长老去解决，但仍无结果；因为一件事既然委之于多人，则某人所为——无论其为何者——总为其他人所厌恶或漠视。最后，此事被委之于科顿先生和纳撒尼尔·沃德先生等人，由他们每人拟订一个草案，以便提交给本届议会，并由他们交给总督、议员和其他一些人考虑，从而为在三个月后召开的议

> 会上讨论做好准备。有两大原因使大多数行政官和某些长老对此事不很热心：（1）他们对于由本殖民地状况和其他情况所影响的人民的性情气质不够了解，因而认为随机应变临时产生的法律对我们最合适，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就是这样发展的，因而英国的基本法被称为习惯法。（2）此事将公然侵越我们的特许状，因为特许状规定我们不得制定与英国法律相抵触的法律，而我们肯定免不了会这么做。但在实践中依照惯例制订出法律就不是侵越。例如，假使在关于婚姻的教规方面制订一项法律，规定不得由牧师为婚礼举行宗教仪式，那就违反了英国的法律；但如果使它成为一个实践中的惯例由地方行政官员实施，就不算是违背英国法律的法律了。

关于习惯法同成文法相比的一般优点，很难找到比这更好的概述。

仅仅几年后，出现了对他们法律哲学的更直率的表述。1646年，罗伯特·蔡尔德博士和其他六人向马萨诸塞海湾议会提出了一份请愿书，表示反对该殖民地的许多法律。请愿者宣称，由于马萨诸塞海湾对英国法律作了若干重大更改（如关于教会成员资格，并因而涉及公民资格问题的更改），该殖民地缺乏“一个符合英国法律的确定的政府形式”。他们说，只有一个完全英国式的政府，才“最符合我们的英国气质”。

新英格兰官员们的回答表达了他们对英国制度的忠诚不贰。他们竭力辩护他们所建政府的英国性质。的确，要是一个不顾一切的历史学家想炮制一份证明殖民地是以英国制度为楷模的文件，最好莫过于完全照抄议会为答复蔡尔德请愿书而采用的声明。行政官们辩解说：“我们的政府是按照特许状和英国基本法及习惯法建立的，并根据它们行使职能（将它们之中的永恒真理正义之辞作为章程，而所有王国和司法权力都必须据此在最后审判日说明自己的每项行动及行政管理），只在常理的限度内作少许变通，以符合一个人口众多和富庶的古老王国同一个人口稀少和贫穷的新生殖民地之间的差异。由于这一点可以通过具体比较更好地表现出来，我们就来作一排比对照。”

官员们在文件的一边印出英国的制度，在另一边平行地印出对应的新英格兰的制度。它们从《大宪章》开始：左边是它的各项规定，右边是“马萨诸塞基本法”，即殖民地法律各项相应的规定。接着是英国习惯法的主要法则，马萨诸塞“基本法”的相对应部分则排在它们对面。这一展示比任何争辩更说明问题。

不过，立法者们还是承认了自己的弱点。他们解释说，他们仅是法律方面的“新手”，“因而我们在汇集那些法律或使我们自己的法律符合典范方面可能出现的失误，要归咎于我们自己缺少造诣。假如我们中间有老练的律师，我们本可以做得更加严谨”。如果说他们未能成功地搞出一个完全一模一样的美利坚复制品，那么这肯定不是因为他们不愿这么做。他们时间不足，在法律方面的专门才能又很小。“一天里建不成罗马”，官员们这样提醒蔡尔德等请愿者。“让他们试试在世界上建立任何殖民地或群体，试试在十六年中能否取得更多的成就。”

马萨诸塞早期法律汇编中最重要的一本是1648年的《一般法律和自由权》，它成为以后立法的基础，并影响到包括康涅狄格和纽黑文在内的其他殖民地的法律。这个汇编在复制英国制度和使之适应殖民地状况方面都有不当之处，由议会发表的前言就此表示了歉意：

> 我们发表本书，但并不认为它是堪为未来建立的政府照章行事的一套完美的法律，也不能指望我们会应承这样的东西。我们不敢贬低崇高的英国议会的睿智，但它在四百年间也未能这样编纂法律和整理法院记录。因此，没有理由指责一个贫乏的殖民地（它缺乏律师和政治家）在十八年中未产生比本书更多更好的关于理想政府的准则。你——我们的兄弟和邻人——无论是回首眺望我们的祖国，还是观察欧洲其他国家，都没有理由抱怨。……

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们说，他们从“主的圣则”而非英国人的法律出发。然而，在他们看来两者正好是吻合的：

> 在主的圣则和人的法律之间所设的区分对许多人成了陷阱，因为它在服从世俗权威的问题上被误用了。既然这个权威是由于主和出于主的旨意（见《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一节），既然其施行是根据从《圣经》和文明国家之性质所得的推论和法则，那么要不是人的法律间接地是主的圣则，从而是一切人都将为了良心平安而遵从的主的旨意（见《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五节），就肯定没有有助于共同幸福的人的法律了。

圣则和（或）自然法恰好已体现在英国法律中——他们因为发现这一点而感到的快乐，决不亚于一世纪后的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和以后所有保守的英国律师。

关于早期新英格兰法律主要是根据《圣经》还是根据英国法律所进行的学术争论已离题了。对于早期新英格兰人来说，这两者原来恰是同一个东西。他们早期的法律文献中，企图根据《圣经》中的材料来设计新制度的只是极少数。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力图表明《圣经》所要求的和英国法律已提供的东西正好一致。

在这方面我们至少有一个可贵的证据。托马斯·莱奇福特在英国受过一些司法训练，虽然他在马萨诸塞海湾的时间只是从1638年到1641年，但这几年正是1641年《自由权典章》被汇编起来的重要年代。由于他的热心，也由于殖民地缺少法律人才，就使他和马萨诸塞的法律史紧密联系起来。但是，他的神学和他说服陪审员的方法都不正统，行政官因此取消了他的律师资格，还谴责他干预教会事务。这些刺激，加上其他不快之事，使他一怒之下返回英国。1642年，他发表了一本小册子——《直率待人：或新英格兰消息》，主题（写在扉页上）是“新英格兰现教俗当局和英国古老政府的简明对照”。莱奇福特这个即使不是心怀恶意，也是不表同情的观察者，有别于他的同代人：他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又曾亲自体验过新英格兰的制度。他在书中叙述了他竭力探寻出来的新英格兰法律对英国古老法律的偏离，尽管不能说不带偏见，但

仍不失为言而有据。

莱奇福特抱怨的当然主要是马萨诸塞海湾的教会。一方面，加入教会的条件太严。申请加入教会的人光是行为无可指责或赞成教义还不够，他们还必须先使长老，然后使全体会众满意地认可“他们灵魂的感化，即主如何就他们的皈依同他们交往……他们是真正的信徒；他们的心灵因原罪和实际犯罪而受了伤害，可以在《圣经》中找到蒙受主恩的希望，以此作为信仰的基础；他们真心实意地信奉耶稣基督，仰求他的管辖和拯救；他们深明基督教的要旨”。莱奇福特认为，这种传统做法是很坏的，甚至是不人道的，因为它有时会使主仆、夫妻、双亲子女之间只有一方被接纳，另一方却被排斥。这些限制具有深远的影响，因为一个人除非被接纳进教会，便不是殖民地的“自由人”，而只有“自由人”才能参加选举或担任官职。

另一方面，莱奇福特认为新英格兰教会的治理过于民主，因为没有主教，而一个教会在它的每个成员实际上都是主教的情况下怎么能井然有序？公理会组织正是这样的一盘散沙。“如果没有主教，公众可以确定牧师，或任何牧师都可以确定其他牧师，那会乱成什么样子？如果像我们的先生们认为的那样，全体教徒或每个公理会都可以作主，那会有多少主教？”

尽管新英格兰公理会诸教会从未有过主教，但甚至在十七世纪结束以前，讲求实际和倾向妥协的精神就已经使它们放宽了莱奇福特和其他英国批评者所反对的严格的入会条件。根据最初在1662年牧师会议上正式提出的别出心裁的“不完全圣约”理论，它们规定了一种新的入会资格，使那些虽无深刻的“皈依体验”但其前辈曾有这种体验的人能够入会。它们用这个办法保持教堂座无虚席，同时又不抛弃只有“现世圣徒”才能成为正式成员的纯净教会的理想。

细察莱奇福特对新英格兰法律的批评，就能深切地感到这些法律同英国的做法相差甚微。即使这些差别也可以很容易由殖民地的荒野生活

得到说明，而且新英格兰人一旦能对付裕如，这些差别就会被消除。他首先批评的是“缺乏书面诉讼”，即诉讼是通过口说而非交换文件来进行。据莱奇福特称，这样容易使政府专擅武断，使当事各方和法官不能清楚地了解案情，并增加了制定判例的困难。与这一批评类似，他其次指责的是禁止受雇的律师参与诉讼。他宣称，受雇的律师“对帮助贫困无学识者打官司是必要的，因而符合《圣经》和公理的意旨。在新英格兰，我亲历和听说过不少由此欠缺造成的冤案错案……我的兄弟们，听取我的劝告吧：不要藐视学问，也不要藐视可尊敬的律师，以免悔之莫及”。

对英国做法的这两种偏离要归因于缺乏训练有素的律师。莱奇福特本人是波士顿受过司法训练的极少数人之一。但是，甚至法官一般都没有受过法律教育。没有训练有素的律师，就无法起草复杂的司法文件，也不可能提供专业司法咨询。然而，在新英格兰，实际上找不到这样的人。

新英格兰的官员们不久就将消除莱奇福特所抱怨的那些差别。1641年《自由权典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如原告以书面起诉，被告就应有“自由和时间提出书面答辩，双方之间的所有进一步诉讼亦如此”。1647年的一项法律更进了一步。它在叙述了莱奇福特所说的那些弊端后，规定在所有民事案件中这种书面起诉必须在开庭前一定的时间内提出，以便被告有时间准备其书面答辩。不过，要是殖民地缺乏能将这种程序付诸实施的人才，它们是不能通过立法成为现实的。因此在以后的法律汇编中，这条规定被删掉了。直到几十年后，书面“诉状”（律师们在诉讼期间交换的专门文件）才成为常事。在此期间，没有书面诉状有时使新英格兰的诉讼当事人能根据实质判断案情，而英国的律师和法官们却可能在状文的字面上吹毛求疵。由于商业的发展和受过司法训练的人越来越多，马萨诸塞海湾议会不久就消除了莱奇福特所责难的另一项问题：到1648年，雇用律师已成为合法的了。

早年的司法诉讼给了我们这样的印象：一群没受过多少司法训练和很少有法律书可看的人在试图大量复制他们“在老家”了解的东西。他们提出的远不是一套粗糙和新奇的通俗法律，也不是按《圣经》创造的体制，而是英国司法制度的一种外行的译本。他们丢三拉四、一知半解地把英国律师们的术语套用到美国问题上来。关于那个时期的法律，还有许多尚待了解的问题，而我们已叙述过的那些特征（如缺乏书面诉状）则妨碍了历史学家的研究。案例未用书面发表，法官未说明裁决的理由，甚至在十七世纪七十年代还未引用司法判例（无论是英国的还是殖民地的）或英国成文法。

但是，殖民地人的确运用了英国法律独特的术语，甚至灵巧地把它们用于许多新的目的。在1671至1680年萨福克县法院的判决记录中，有大约百分之八十的民事诉讼被当作“未造成直接和即时损害的侵权行动诉讼”。这是经典的英国“诉讼形式”之一，有着特殊的专门含义，因而只能在一定情况下运用。英国律师根据所受的训练，把它当作只适用于某一类特殊案件的非常专门化的司法手段，但未从正规专业训练得到教益（和偏见）的美国律师却成功地用它来对付差不多任何一类案件。从一个现代律师的观点看，在这方面（正如他们对书面诉状的随随便便的态度），他们远远超越了他们的时代。不过，对于研究美国制度的历史学家来说，这还没有下面两个事实重要：（1）新英格兰人用这个他们一知半解的英国法律术语来表达一种英国的观念；他们保护的权利基本上是英国的法权，即在英国会由“契约”、“债务”、“收回不动产”或“非法侵入”等诉讼得到保护的权利。（2）新英格兰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使用这个术语，便认为自己是真正的英国人。他们对于自己讲英语比对于自己说话有美洲口音意识得更清楚。

无论何时，新英格兰的统治者们只要发现自己和自己的法律遭受攻击，他们的头一条辩词就是说明这些法律多么符合英国的法律。马萨诸塞海湾议会总是争辩说，新英格兰法律同老英格兰法律吻合如一。要是被对手逼得厉害，他们就会进一步论证甚至对英国法律的明显偏离也有

着英国法律的根据：“伦敦城区和其他自治市镇就有不少惯例和法规同英国习惯法和成文法不同。”

他们的一大困难是缺乏英国法律书籍。1647年11月11日，议会“为我们能有更好的借鉴来制定和贯彻法律”，下令购买六种英国法律专著，每种购买两本。这六种专著是：《科克论利特尔顿》、《论对不动产的侵占》、《科克论大宪章》、《法律新辞》、《多尔顿的治安官》和《科克报告集》。早期马萨诸塞司法文件的形式（产权转让书、委托书、租约、契约、合股协议等）表明，它们是从指导英国律师的同一些小册子上抄录下来的。

如果撇开法律的形式和语言看其实质，我们又会对于在新英格兰所作的改变如此之小而留有深刻的印象。最大和最明显的改变在于死罪的项目。1648年，殖民地人在那些根据英国法律可处以死刑的罪行上面又加上了一些，包括偶像崇拜（即干犯十诫中的第一诫）、亵渎神明、拐人（据《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第十六节）、与已婚妇女通奸、为使他人被处死而作伪证、十六岁以上子女咒骂父亲或母亲（据《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第十七节）、犯有“忤逆”之罪（据《申命记》第二十一章第二十节和二十一节），以及第三次犯有盗窃罪或拦路抢劫。这些都是让《圣经》上的法则压倒英国法律的显明例子。

然而，我们不应过分强调这些偏离。我们必须记着，当时在有关死罪的法律上面，英国人和美利坚人都习惯于理论和实际大不相同。在英国，“牧师之恩”的仁慈杜撰可勾销法律的硬性规定；而在新英格兰，当众认罪的做法或许造成了与此类似的结果。这当然使新英格兰对刑法的修改变得不重要了。这是一个人们习惯于非强制性规则的领域，一个以日常生活方式的最小改变就能换得《圣经》正统性的领域。

5　清教徒如何抵制乌托邦的诱惑

如果有一种人具有走向乌托邦的思想素质，那么这种人就是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圣经》是他们建立理想社会的蓝图，而去美洲的艰难远征使他们在可能建立现世天堂的信念方面具有一种既得利益者的地位。考虑到这些事实，他们的社会思想中乌托邦的成分竟如此之少就是出乎意外的了。所以如此，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英国法律具有一种权威和使人清醒的影响——殖民地居民不得不注重实际利益，如保持他们的特许状和土地所有权，同时他们对自己司法制度的英国基础也有感情上的依恋；加尔文教内在的悲观主义和关于邪恶的强烈意识不利于空想；最后，荒野生活充满着新奇和危险，这使他们更急于依靠自己熟悉的制度，并使他们发现主的圣则和英国法律（因而也是新英格兰法律）之间存在着新的一致。

《圣经》正统观念的特点养成了他们讲求实际和不尚空想的心理。正是由于《圣经》已提供了天国的图景，他们的政治思想才没有转向勾画理想社会。而且，《圣经》是一部故事，而不是一部玄思之作，从而他们的乌托邦主义顶多是一种习惯法的乌托邦主义，它在于情势的类似，而不在于教条、原则和抽象观念。

也许因为基本理论问题已经解决，清教徒才能把精力集中于人世的实际问题。奇怪得很，这些问题预示了那些将继续困扰美国政治思想的难题。它们关系到社会的组织结构和群体的效率，更甚于社会的目的和群体的理想化；关系到保证群体领导人的正直和自我约束，以及防止政府变成压迫性的机构。

使新英格兰清教徒烦恼的问题有三个。第一是如何选举领导人和代表。从一开始，使清教徒与众不同（并使他们受到莱奇福特等人抨击）的是他们对加入教会规定了严格的条件，是他们担忧未皈依者如果加入教会会成为它的统治者。他们设想的教会是——以其本身十分狭隘的方式——一种基督教的自治：每个教会的“成员们”都完全能治理自己，因而不必有主教。在早期新英格兰的重大争论中，有许多争论实质上是

关于谁是胜任的统治者以及如何把他们选举出来的问题。马萨诸塞海湾的早期政治史几乎可以写成一部就此问题进行争执的历史。行政官和议员之间的关系应当怎样？每个城镇应产生多少议员？他们的布道，甚至“纯理论”著作有许多是以此为主题的。

他们关切的第二个问题关系到政治权力的适当限度。没有谁比约翰·科顿把这个问题表达得更好了。他说：“对于教会和共同体的官员，最好是不要在对他们和对人民有益的范围之外赋予更多的自由和权力，因为不管给予何种超越此限的权力，它们都肯定会侵害它们的给予者和接受者。人心中有一种倾向，除非受到神的制约，它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发展成过分行为。不应让人冒这个险。因此，人世间一切权力都必须是有限的……”早期法律汇编的形式就表明了他们的这种成见。马萨诸塞法律的第一部汇编（1641年）意味深长地被称为“自由权典章”，它设法根据社会不同成员的“自由权”来表述整个司法制度。它开头是《大宪章》的释义，接着是有关司法诉讼的限制因素，然后分述自由人、妇女、儿童、外国人包括“蛮人”的“自由权”。甚至关于死罪的法律也名为“自由权”，而教会组织则被说成是“我主耶稣给予教会的自由权”。这第一部自由权典章的前言令人难忘，即使假定它并非出自美洲荒野：

> 此种自由权、豁免权和特权系由人道、礼仪和基督教所要求，亦应为每个人依其地位而不受怀疑和侵犯地享有。它们的自由实现已带来、并将继续带来教会和群体的安宁与稳定，而否定和取消它们的结果即使不是两者的毁灭，也会出现动乱。

清教徒的第三个大问题是：什么有助于形成一个可行的联合组织？权力应当如何在地方和中央机构间分配？公理会教派本身是以特殊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尝试。它企图找到一种手段，据此教会可以互相伸出“教友自由之手”，而不使各个教会或教会成员受制于特定的信

条，或预先使之遵守中央机构的决定。那些不属于前两个问题的实际争端都来自这一类。殖民地议会对于欣厄姆镇选举民兵首领一事有何权力——如果有权的话？就在当时，有位镇民“宣称他如果不能挑选自己的军官，毋宁死于剑下”。或者，中央政府有何权力召集宗教会议？城镇的议员们（在一个关于它们的联合应具有什么性质、因而预示了美国革命和南北战争的争端中）愿考虑应邀派遣代表，但反对奉命这么做。

所有新英格兰生活的情况——传统、神学和新大陆的各种问题——合在一起，促成了对实际问题的关注。人们很容易赞成莱奇福特如下勉强的赞词：“即使比他们更聪明的人，到荒野去建立不同于此地既定政府的一个新异的政府，也有可能犯下比他们所犯的更大的错误。”

---

(1) 贵格会亦称公谊会或教友派。——译者

(2) 基督教的一派，与天主教、正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其主要宗派有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浸会、公理会、卫理公会等。——译者

(3) 《旧约·阿摩司书》记述，刚毅果敢的牧羊人阿摩司受上帝召唤，去以色列王国尽先知之职，敢于直言指摘，不久被驱回。——译者

第二编　内心的种植园：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

我的……前往美洲开拓外在的种植园的朋友们：用上帝的精神和力量照料你们内心的种植园，使心中的葡萄与百合永不凋零。

——乔治·福克斯

当1681年威廉·佩恩从查理二世那里得到向宾夕法尼亚殖民的特许状时，贵格会派的许多特征似乎使它适于建设新大陆的使命。贵格会派教徒的一套看法同后来美国民主的标准定义是一致的。

信奉平等。基督教中没有哪个派别比它更坚持不渝地信奉平等。约翰·伍尔曼1757年在马里兰所作的一次布道中抱怨说：“有权者老是滥用权力。虽然我们使黑人成为奴隶，土耳其人使基督徒成为奴隶，但我确信自由权是一切人的自然权利。”

不拘礼节。他们认为服装和语言应当简朴自然，反对一切繁文缛节。我们不可能从任何正式的信经中找到他们的教义。

宽容。贵格会教徒相信一切人本性善良，因而同大多数其他人相比，他们很少为教义上的分歧而烦恼。威廉·佩恩1682年所作的施政大纲保证，所有“信仰和承认唯一全能和永恒的上帝……并真心按照诺言在文明社会中和平正直地生活的人们”，都享有宗教自由。清教徒认为印第安人是魔鬼的同伴，不容忍任何对其教义稍有微词的人，但贵格会教徒却深感印第安人的宗教颇为类似于他们自己的宗教。他们欢迎所有教派的教徒。

贵格会教徒既不乏勇气，又不乏干劲。但是，起决定作用的与其说是他们教义的实际内容，不如说是他们赖以坚持这一教义的顽固性和他

们对待自己的态度。两个致命的缺点损害了这伙卓越的人对美国文化的影响：一是殉道的强烈冲动和对本身灵魂纯洁的全神贯注，二是他们对其所有信念的僵化态度。第一个缺点使他们不去关注群体，而只关注自身；第二个缺点使他们固执，不愿附和世俗和适应环境。殉道者和教条主义者都是不可能在美国土地上昌盛起来的。

6　追求殉道

对于1620年的“移民始祖”、清教徒以及贵格会教徒来说，美洲似乎提供了一个按计划缔造一个社会的机会。躲避迫害对他们来说或许不如登上统治地位那样重要。美洲不只是逃离牢笼的一条出路，它提供了一个荒野中的宝座。命运的这种迅速变化总是扭曲了人的性格，而从未有什么变化比早期殖民时代美洲土地上发生的剧变更令人头晕目眩的了。

清教徒们由于在新英格兰创立各种制度而滋生了一种俗人的自豪，这冲淡了他们的天命意识和对上帝全能的信念。清教徒的成功即使不是由于美洲清教作为一种不妥协的神学逐渐衰落而成为可能，也是与这一衰落相伴随的。贵格会教徒的成功却提供了一个截然相反的对照，因为正值上台施政的机会到来之际，他们反而宁愿保留纯粹的贵格会宗派，而不去建立一个具有调和折衷的贵格会派味道的大社会。

英国贵格会派是作为一个抗议运动发端的。用乔治·福克斯的名言来说，贵格会教徒认为“每个人都由基督的圣光得到启示”。但这种神学就像大多数其他的人类学识那样，只能蒙蔽人们的眼光。福克斯这位英国贵格会的创始人在《记事录》一书中写道：

> 医生、牧师和律师这三种人由于智慧、信仰和上帝的公道与法律统治世界。医生自命医治人的肉体，牧师自命医治人的灵魂，而律师自命保护人的财产。但在我看来，他们都依靠智慧、信仰和上

帝的公道与完善的法律。

在英国，贵格会教徒一直是少数派，他们愤世嫉俗，抨击时事。美洲最早的贵格会派教徒也是如此。其他人在这里看到了不受妨碍地实行其正统观念的良机，而贵格会教徒却坚韧不拔地追求殉道。一位协助运送移民去美洲的英国贵格会主要人物威廉·迪尤斯伯里表达了这种精神。他说，他“进监狱就像进宫殿一般快乐，身陷囹圄而高歌颂扬我主，视脚镣手铐为珠宝饰物”。从这个观点出发，前往美洲殖民地的早期贵格会派移民寻求并找到了丰富的饰物。他们不愿在罗得岛殖民地居留，因为那里的统治者拒绝迫害他们。罗得岛的审判法庭说：“我们发觉，本殖民地上述人员最不愿意去这样一些地方：在那里他们被容许自由表明态度，遭到的仅仅是辩驳。”

任何不了解殉道者的神秘精神和性格的人，都会对早期贵格会教徒在美洲的活动大惑不解。这些男男女女不仅“宁为纯粹真理而死，不为半真半假而生”，而且还前赴后继地追求苦难，跋涉于千里荒野，冒险于印第安人和野兽出没之地，去寻觅殉道者的桂冠。以前大概还从未有过为了享有为上帝受苦的欢乐而如此历尽艰难或长途跋涉的人。十七世纪美洲贵格会教徒在寻觅死难方面所表现的极大的勇气和坚韧，只有柯提斯寻觅阿兹台克人的宝藏或庞塞·德利昂探寻青春之泉才能与之相比。从未有人像贵格会教徒寻求荆棘之冠那样急切地追求一项奖赏。

英国“教友们”（贵格会教徒如此称呼自己）为美国贵格会教徒甘受新英格兰清教徒虐待而感到骄傲。早在1659年，汉弗莱·诺顿所作《新英格兰之旗》一书就讲了他们受苦的故事。乔治·毕晓普也在英国写了一本《殉道者书》，于1661年首次发表，以后又以《圣灵所评判的新英格兰》为题重印过几次。在这本大部头著作中，他搜集了许多惨痛的故事，描述去马萨诸塞海湾的贵格会教徒如何遭受惩治。

“教友们”古怪和无畏的精神可以从几个例子中得知一二。萨拉·

吉本斯和多萝西·沃在罗得岛平安无事，却于1658年离开那里，主要靠步行从纽波特前往马萨诸塞的塞勒姆。他们在三月的暴风雪中摸索前行，夜间睡在树林里，最后总算到达目的地，未受骚扰地进行了大约两周的布道活动。然后他们“内心受到驱使”，前往波士顿。在那里，他们遭受了一顿意料之中的残酷鞭笞，接着被撵回罗得岛。同年夏天，乔赛亚·科尔和托马斯·瑟斯顿走得更远，以便为真理而受折磨。他们从弗吉尼亚前往新英格兰，途中“穿过不为人知的野径、广袤的荒野和无人居住的土地”。萨斯奎哈纳的印第安人怜悯他们，把他们带到新阿姆斯特丹，并在瑟斯顿重病时予以照料。就像许多其他人那样，这两个人在灵魂深处感受到贵格会教徒所说的“火焰和大锤”。他们终于到达新英格兰后，首先对印第安人，然后对白种殖民者布道，直到被关进监狱和最后被驱逐出这个殖民地。

最为坚韧不屈的殉道者之一是克里斯托弗·霍尔德——“新英格兰贵格会英勇的使徒”。他于1656年从英国来到这里，宣传本教派的福音。1657年9月的一个星期日上午在塞勒姆，他竟大胆地在牧师布道完毕后发言，没说上几句就有人揪住他的头发，而且“你们的教徒和官员中的一个人狂暴地用手套捂住他的嘴，接着便愤怒地把手帕塞进去”。尽管已被驱逐过至少一次，但他和同伴们仍坚持布道。他们被押解到波士顿，殖民地总督和副总督怒不可遏，对他们施以超出了任何现存法律的残酷刑罚。关于他们受刑的叙述惨不忍睹，但它有助于我们理解贵格会教徒试图为他们的真理所付出的代价。首先，这两个贵格会教徒各被抽了三十鞭，鞭子用三根绳索缠结而成，鞭笞过程中一位旁观者晕了过去。接着，他们在一间空无一物的斗室里被关了三天三夜，没吃没喝。然后他们在监狱度过了九个星期，其时正值新英格兰的隆冬，牢房内却没有生火。根据特别指令，囚犯每星期捱两次鞭笞，第一次十五鞭，以后每次增加三鞭。霍尔德竟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他出狱后乘船前往巴巴多斯，在那里度过了冬天，然后回罗得岛不受干扰地宣讲其信条，但这并不能使他满足。1658年8月初，他在马萨诸塞的德达姆被捕，再次被

押解到波士顿，在那里被割掉了一只耳朵。

新英格兰的清教领导人并非虐待狂，但他们同样是一心一意的人，他们孤注一掷地远航三千英里去寻求自己的机会。他们希望不受干扰地实行自己的正统观念，根据自己的模式建立天堂。贵格会教徒（或其他任何人）有什么权利进行干涉？清教徒并非故意搜索贵格会教徒以施惩罚，后者是自讨苦吃。这些狂热者为何不呆在容忍他们的罗得岛，让清教徒干自己的事？或者像一位清教牧师在辩解那场险些使贵格会教徒威廉·布伦德送命的鞭笞（用涂上沥青的鞭子抽打一百十七下）时所说的那样，他“设法使《福音书》的旨意遍体鳞伤”，似乎不是把他打得遍体鳞伤。

马萨诸塞历任总督在试图排斥贵格会教徒方面束手无策。他们加重施于闯入者的法律惩处，恰恰表明他们对这个问题是多么不理解。如果他们对贵格会教徒有较多的了解，他们就会预见到这只会使他们的殖民地更能吸引殉道的追求者。马萨诸塞海湾的公众并不存在要用死刑惩治贵格会教徒的狂热，但这样的法律却于1658年以仅仅一票的多数在议会下院通过后颁布了。

不久以后，另一批贵格会教徒怀着（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称之为）一种扑不灭的火焰，抛弃在罗得岛的安全环境，到达波士顿。他们“受命于”上帝，前来“面对你们血腥的法律”。他们不怕死，准备迎接任何劫难。艾丽斯·考兰甚至为那些期待牺牲的人带来了裹尸布。这些不速之客中有个人叫威廉·鲁宾逊，1659年下半年他在波士顿的监狱中写道：

> 我曾同我亲爱的兄弟克里斯托弗·霍尔德一起，旅行于罗得岛的纽波特和丹尼尔·戈尔德会所之间，当时在我心中响起了主的话音，它立刻使我充满了生气和力量以及神圣的爱。他以此驱使我去波士顿。我为主的意愿献出生命，以此为他效劳，让他在指定的那

> 天用来在那里显圣。我立即服从这神圣的话音，不问主将如何完成此事……从此至今我自愿捐弃自身，只服从主的意愿，不管我自己的躯体遭到何种命运……我是主的孩子，哪敢丝毫怀疑主。我宁愿献出生命，也不使主蒙受耻辱。

玛丽·戴尔离开在纽波特的丈夫，去波士顿追求危险和反抗邪恶，她的故事显示了清教徒在成全贵格会殉道者时的不安，也显示了贵格会教徒在追求殉道的桂冠时的坚韧。这是殉道史上最感人的故事之一，值得在此重述。玛丽·戴尔在1659年初秋到达波士顿后不久，她和伙伴们（包括一名十一岁的女孩佩兴斯·斯科特）便被勒令离境（违者处死）。在纽波特待了不多时候，她又去波士顿。她这样解释说："你们想竭尽全力，来制止你们所谓的该死的贵格会教徒来到你们中间。你们不会达到目的的。他无疑在你们中间有着种子。为了你们，我们一直受苦，现在仍然受苦。"1659年10月19日，她与同伴威廉·鲁宾逊和马默杜克·斯蒂芬森一起受审。第二天，在一场谴责他们的布道之后，总督恩迪科特宣布判他们死刑。玛丽·戴尔对此答道："上帝的意愿实现了。"当执法官把她押走时，她不动声色地说："是的，我会高高兴兴地走的。"

一星期后，这三名贵格会教徒被押往刑场。玛丽·戴尔夹在两个同她一起被判死罪的年轻男子中间走向绞架，其间鼓声大作，以防他们一路上可能宣讲的任何言语被道旁围观的人群听见。一位官员问戴尔夫人是否为公然走在两个年轻男子中间感到羞愧，她回答说："这是我在世上所能享有的最快乐的时刻。我现在欢享着圣灵的美好启迪和鼓舞，这是任何人都看不见、听不到、讲不出和懂不了的。"清教官员们仍想剥夺她那殉道者的无比欢欣。两个男子被处死后，玛丽·戴尔被推上绞架。她的手脚给捆起来，脸部蒙上手帕，准备最后绞死。接着像根据一道突如其来的决定，她的绞刑竟缓期执行。

我们现在知道，这个野蛮的程序是事先策划的。玛丽·戴尔受审期

间，马萨诸塞议会已秘密决定驱逐她出境，但同时规定将她陪绑，并做出要绞死她的样子。她的死刑所以被暂缓，肯定一部分是因为对自己在英国遭受的迫害仍然记忆犹新的清教公民们于心不安。

玛丽·戴尔对这一恩惠的反应完全符合她的性格。她拒绝接受死缓，除非废除这条法律。然而决心已定的法官们把她放在马背上，驱往罗得岛。他们以为这样就能轻易地摆脱她，但这大错特错了。她的传教伙伴之一约翰·泰勒记载道："她说，她必须去，她渴望废除这条迫害上帝子民的邪恶法律，她要在那里献出生命。"1660年5月21日，即被驱逐出马萨诸塞殖民地不到一年，不屈的玛丽·戴尔回到波士顿，结果又一次被判死刑。不过，恩迪科特总督这一次坚持要执行这个判决。再次有人呼吁饶她一命。她站在绞刑台上时又再次被允诺免于一死，只要她马上离开这个殖民地。但这一回她却不打算遭到阻挠。她决断地说："不，我不能……我服从主的旨意来到这里，我按照主的旨意决死无疑。"她终于被吊在绞架上。

不管我们会多么难于理解贵格会教徒在美洲追求殉道的动机，我们不能不赞美他们的勇气。正如威廉·布伦德所写：

> 我怀着对主的敬畏，在主明鉴之下诚惶诚恐地进一步证明：我身受的鞭笞、监禁和以死相威胁的放逐……由于主赋予我的力量，并不比他们威胁以蛛网缠我手指更使我害怕。

贵格会教徒乔赛亚·索思威克在接连遭受了几次鞭笞后告诉迫害他的人："这不比你把一根羽毛吹到空中更可怕，并提醒说这并没有伤害他。"甚至持赞许态度的贵格会历史学家鲁弗斯·琼斯，都把激励索思威克的那种精神称为"贵格会教徒几乎过分的真诚"。

7　执政的考验：宣誓

贵格会教徒在美洲受到的最严酷的考验不是鞭笞，也不是绞刑。欧洲的生活已使他们习惯于这些磨难，他们在新大陆又以无畏的尊严经受了苦难。他们的受难只是加强了他们自己的信念和旁观者的赞扬。到十八世纪中叶，西半球的贵格会教徒已多于整个英国。更重要的是，他们在美洲有自己的群体，或至少在其中执政。欧洲的生活未教导他们如何执政，而这将是美洲所提供的新考验——他们在许多重要方面未能通过的一场考验。

他们失败的原因很能说明其教义的局限性和美洲社会生活的特殊需要。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以前，同新英格兰清教徒的“可悲冲突”有助于维持贵格会派的活力。在教义形成初期，贵格会领导人十分鼓舞和激动，因为他们具有一种给人类带来了福音的意识和信念：他们发现基督教可以传播到全世界，正试图在全人类中显示上帝的存在。

然而，随着以“上帝特选子民”自居这一思想开始支配他们，他们变得专注于表达和完善自己的真理，而对在全世界传播这一真理却不那么有兴趣了。早期贵格会教徒用以表明藐视地位和习俗的一些方式本身，逐渐变成了习俗，它们同其意欲取而代之的旧习俗一样地刻板。贵格会教徒拒绝脱帽，这变得和该教派以外的人对脱帽礼的坚持一样傲慢和没有意义。他们穿的单调服装起初是表示对服饰的淡漠，后来却成了制服，贵格会教徒对此的重视程度超过了其邻人对华丽的衣着的重视。静默成了礼拜的“形式”，甚至贵格会派的布道也由自发的变成了强制性的。几乎贵格会教徒的每个生活特征——从他们使用“汝”、“尔”互称到他们的婚嫁丧葬方式——都存在着同样的自相矛盾之处。

在贵格会派的信条越来越确定不移的同时，清教的信条越来越倾向于调和折衷。以刻板和墨守教条著称的清教扩展了内容，适应了环境，而传统上无定形、自发和普泛的贵格会派却作茧自缚。整个美国史上最伟大的机会之一就是如此丧失的。

十七世纪下半叶，贵格会派具有其适于成为美洲主要宗教的许多特性。在旧世界，它以藐视礼仪和等级制度、具有灵活性和厌恶教条而著称。但是，它的远大前程不会成为现实。它的无定形、神秘主义以及执着于个人正直和纯洁将使它不能成为一种可在美洲建立起社会的宗教。而且，由于威廉·布伦德、玛丽·戴尔和他们的殉道伙伴们那种不妥协的精神继续支配着他们，他们的“公谊会”[(1)]注定只能成为美利坚文明中一块小小的飞地，不管它有多么纯洁。

某些贵格会派历史学家认为，贵格会派最终未能在美国生活中起作用，这是它作为一种宗教的失败。他们暗示，公谊会听任其宗教言辞窒息其宗教精神，教徒们变得不忠实于教义，因而背叛了他们自己的事业，不能实现其对于世界的使命。正如弗雷德里克·B·托尔斯指出的那样，美国贵格会教徒的生活中心显然逐渐“从聚会所向账房”转移，而许多教友显然离开了公谊会，加入更受尊敬和不那么苛求的长老会和圣公会。然而，这只是事情的一部分。更有教益的是要注意贵格会教徒如何并非由于不忠实于本身的教义，而是由于过于忠实于其教义而削弱了自己和自己的事业。当年乔治·福克斯、约翰·伍尔曼和其他贵格会伟大先知表现出来的一种朝气蓬勃精神的教义，现在已凝固为绝对化的教条。到十八世纪初，美洲的贵格会教徒已不再是真理的探索者，而成了自诩正确的传令官。他们与其说是福音的信徒，不如说是福音的强制实施者。

在宾夕法尼亚殖民地于1682年建立后的一些年代里，广见博识之士很可以想象贵格会将继续是美洲生活中一股不断壮大的创造性力量。威廉·佩恩尽管是一位有勇气、讲原则的人，但也决不是一个不谙世故和不知变通的人，也决不是施政方面的教条主义者。据当时宾夕法尼亚一位著名律师安德鲁·汉密尔顿说，这个殖民地在1739年时的昌盛与其归功于物质环境，不如归功于“佩恩先生的宪法”。

佩恩1682年4月25日在为其“宾夕法尼亚施政大纲”写就的颇有见

识的前言中，实际上对于给制度指定任何具体形式表示了歉意。他说，人总是倾向于自命不凡，认为自己广见博识，在他们提出一种特殊的政治形式作为医治社会弊病的万应灵药时尤其如此。这种努力之所以会出现偏差，有以下三个原因：

> 第一，这个时代对它来说是太微妙太困难了，没有什么事情比它更困扰人的心智。诚然，人们似乎目标一致，即追求幸福，但他们对实现神的祝福，因而也是实现人世幸福的手段却各执己见。其原因相同，即并不总是由于缺乏学识，而是由于未能正确地运用它们。……
>
> 第二，我在世上找不到一种不会由于时间、地点和某一种突然事件而改变的规范，而设计一个能适合于所有地方的世俗政府亦绝非易事。
>
> 第三，我从人们就此问题进行的谈论中，得知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若干赞美者各自看法如何……然而我宁愿用这三种政体都具有的下述微小特征来了结这种争论：任何政府（不管形式如何），只要实行法治，它对它统治下的人民来说就是自由的，而人民也参与法律，非如此便是暴君独裁、寡头专制或混乱状态。
>
> 但说到底，世间几乎没有哪一种政体被其缔造者设计得如此糟糕，以致贤人执政仍不能充分发挥功能。而且历史告诉我们，即使最好的政体，若由坏人当权，也不会成就任何善事伟业，犹太人和罗马人的国家就是如此。政府就像钟表一样，是人开动的。政府由人建立，由人运行，也由人而毁灭。因此是政府依赖人，而非人依赖政府。如果人贤明，政府就不会不好；如果政府不好，人也会改善它。但若人恶劣，即使政府绝佳，他们也会设法歪曲和糟蹋它。

宾夕法尼亚在其历史的最初半个世纪中惊人地昌盛。理查德·汤森

在1727年说："上帝用圣手把一片荒野变成了富饶的良田。"不过在这些年里派别斗争还很厉害，以致威廉·佩恩本人很早就呼吁殖民者们"看在上帝、我和这个穷乡僻壤的面上"，"不要这样看重治理权问题"。不过，两个主要派别——戴维·劳埃德领导的民主和过激的"乡土派"和詹姆斯·洛根领导的城市商人的保守派——都是贵格会教徒。尽管在应由哪一个贵格会集团统治的问题上存在着激烈争执，但牢牢掌握政府大权的无非是贵格会教徒。

几乎从一开始，贵格会教徒就认识到，他们的教义如果被刻板地解释，就会给他们的施政造成困难。按照贵格会派原则来生活和按照它们来统治是大不相同的两回事。甚至在最初的年代里，他们之所以能进行统治，也完全是由于对一个又一个原则作了让步。他们不仅经常被迫用虚构和遁辞以保护殖民地免遭外敌侵犯，而且在殖民地内政方面也不得不迁就非贵格会派的伦理观。

宣誓问题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子，说明如果执意墨守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规矩，也会造成一种迅速扩散到所有制度中去的麻痹症。贵格会派在英国起源以来，教徒们就反对宣誓。1656年，乔治·福克斯被迫就自己的一篇"煽动性"文章——经典地表达了贵格会派反对宣誓的立场——答复一个英国法庭。他警告说："当心不要叫人宣誓，因为我主基督说：'勿宣誓，只以是和不是作答，余言皆由邪恶所致。'"启迪真理并使人证明真理的是"每个人内心的灵光"，而誓言只是人在最后审判日才为之负责的"无用之辞"。宣誓的唯一《圣经》根据载于《旧约全书》，而其中的戒律只是针对犹太人的。耶稣和詹姆斯都明确禁止宣誓，耶利米的话怎么能算数呢？[2]一旦采取这一立场，贵格会派教徒便予以坚持，其一丝不苟的正统态度使我们这个象征意义的时代感到惊愕。

贵格会教徒还以其他论据来补充神学的论据，这使他们的正统成了顽固。一个骗子不会由于发誓而变成老实人，这是不言自明的。佩恩

说：“一个不信守禁止说谎的戒律的人，难道会信守誓言？”从宣誓无用的观念出发，贵格会教徒竟到了视宣誓为邪恶的地步。他们有点蛮不讲理地反对要一个人宣誓保证证词属实，认为这多少包含着不宣誓就是骗子的意思。

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根据1682年的“大法”规定，人在作证时需“庄严地保证说出全部事实，不得有半点虚假”。他们对说假话规定了严厉的惩罚，以取代对伪证罪的惩罚。1685年，殖民地参事会不理睬要皇家关税使宣誓的规定，尽管他携有让他宣誓的指令。1689年英国颁布一项法律，允许贵格会教徒在其他人必须宣誓的场合“在上帝面前”作个简单“保证”，但同时禁止他们在刑事案件中作证和担任陪审员或任何官职。尽管如此，在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实际上还是被允许参加议会。他们不经宣誓而当政，直至1693年佩恩被剥夺领主地位。那时他们才发现他们并非独立于英国法律之外这一事实意味着什么。

随着宾夕法尼亚的非贵格会派人口（包括许多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逐渐增多，英国人的反对之外又增添了他们的反对。难道能信赖拒绝宣誓效忠于英王的统治者？难道能相信为了不作无害的传统宣誓而百般诡辩的证人或陪审员？贵格会教徒拒绝主持宣誓引起了争论，正如他们自己不肯宣誓那样。在一段时间里，宾夕法尼亚议会中的贵格会派多数成功地挫败了以他们拒绝宣誓或主持别人宣誓为由取消他们任职资格的企图，但他们以正式“保证”取代宣誓的努力却在英国遭到了失败。

1703年，英国贸易和拓殖部颁布的某一法令使宾夕法尼亚总督参事会中的一些贵格会成员深感不安。这项法令规定，贵格会教徒可以通过合法规定的保证取得任职资格，而不必通过宣誓，但必须使其他所有根据英国法律必须宣誓或愿意宣誓的人宣誓，“否则他们的所有行动都被宣布无效”。在宾夕法尼亚，这项法令造成了一种讨厌的两难局面：要么是混乱，要么是贵格会教徒被逐出官场。在某些县，如切斯特县和巴克斯县，很难找到足够的人来担任愿意主持宣誓的法官。参事会的成员

说：“我们的教友派朋友不能宣誓，也不能主持宣誓。如果诉讼中任何一方为案情所迫，提出——如果他们能够的话，从政府的任何角落中提出——一个需要宣誓的证人，那就要么放弃审理该案，要么有适当数量的始终主持宣誓的人在场，尽管这或许只是为了这么一个证人的缘故。”结果是种种繁琐的细节。非贵格会派人士（他们知道参事会中只有两人不顾忌宣誓）坚持说，为了构成使殖民地政府能够运行的法定人数，至少五名参事会成员必须宣誓。一名非贵格会派人士理查德·哈利韦尔“无礼地夸口说，他们已将政府打翻在地，动弹不得”。

乱上加乱，宣誓还成了贵格会教徒内部的争论问题。1704年，教徒中反领主派的领导人戴维·劳埃德公开责难威廉·佩恩，说他未能成功地使贵格会派教徒免于主持宣誓，因而导致教徒们被迫放弃官职。

某些贵格会派官员开始让步，他们或者自己出面主持宣誓，或者授权别人主持宣誓。有些教徒则辞去了官职。与此同时，大西洋彼岸传来了贵格会派中最有影响的呼声，主张不作妥协，坚持原则。佩恩本人竭力要求当官的贵格会教徒既不辞职，也不放弃反对宣誓。他从英国写信说：“我愿你们鼓起英国人和基督徒的勇气，不让自己遭受虐待和牺牲。让那些爱闹派性的家伙尽量使坏吧……我将证明你们的正直。”许多年里，宣誓问题使政治生活波澜不息。佩恩争辩说，特许状授予贵格会教徒无须宣誓之自由；伦敦的检察总长却论证说，英国法律责成陪审团在审理死罪案时宣誓，没有哪个殖民地特许状能够改变这么一项带根本性的条件。还有人声称存在着充分的先例，证明可以作保证而不需宣誓。如此这般。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就此通过的法律有时被总督否决，甚至在得到他批准的情况下也一再被英王废除。这远不是一个学术问题。贵格会教徒不能在法庭作证，因而在为他们的忌讳作出某种令人满意的规定以前，在一个他们占优势的社会中甚至没有免遭凶杀的安全保障。

直到1718年，一项显然符合贵格会教徒要求的法律才免遭英王废

除。这项法律允许证人和官员以保证代替宣誓，并确定了对于虚假保证的惩罚，它们和对于伪证罪的惩罚一样。然而，贵格会教徒中纯正成癖的人仍不满意，因为法律规定的保证词中仍有“以上帝的名义”一语。詹姆斯·洛根等人则表现了一种比较妥协的精神：“不管这一保证对于英国的教友们如何不妥当，但在我们这里，如此堕落和麻木的一代人庇荫于这个名下，有必要取得更大的安全。”提到上帝的这六个字在贵格会教徒中间引起了争论，结果1710年[(3)]的年会有意不做决定，并敦促双方教友们表现出宽容精神。这场对许多人来说似乎是无聊口角的争论，最后由“1725年法律”获得解决。这项法律从保证词中删掉了任何有关上帝的言辞，并获得了英王的批准。

直至今天，宾夕法尼亚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实质上仍然以1725年的立法为基础。任何被要求宣誓的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选择用保证来代替，但任何官员不得拒绝为宁愿宣誓的人主持宣誓。这条规则迫使最顽固的教友们辞去司法和其他一些官职。贵格会派年会固执于原则，有些人甚至建议其成员不要为竞选官职的教徒投赞成票，因为他们一旦做了官，就可能情不自禁地违背反对主持宣誓的原则。某几个人保住了职位，同时又不服从这项法律，但一般来说贵格会教徒都拒绝接受官职。因此，甚至在清一色的贵格会派社区，某些官职也必然不由这一教派的人担任。问题就在这里。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派统治者所能做出的最大妥协，是允许名符其实的贵格会教徒以外的人担任法官。对“公谊会”来说，甚至这也多少像是坚持了原则。

但事情还不止于此。只有根据贵格会教徒为坚持其反对宣誓的立场所付出的代价，才能理解他们所作所为的全部道德含意。从来没有比这更好的例子，说明试图根据绝对的教条来施政是何等无益，而试图这么做的人为蒙骗自己所付出的代价又是何等高昂。甚至从他们最初在英国形成教派的时候起，贵格会教徒就有着反对为任何原因（亦不论在战时或平时）杀人的坚定传统。这自然使他们倾向于反对死刑，佩恩亲自影响下制订和通过的宾夕法尼亚1682年基本大法就在这一点上显著背离了

英国刑法。当时在英国，死罪的名目繁多，而在宾夕法尼亚只有叛逆和凶杀才处以死刑。这种情况保持了三十多年。然而，英国的反对贵格会派的人们利用这一点——就如利用他们的其他每个特征那样——指称他们是危险的无政府主义者。1715年，一位著名人士乔纳森·海斯在切斯特县被杀，使这个问题激化了。此事正好发生于宣誓之争的高潮时期，当时的副总督查尔斯·古金认为英国的规定应在宾夕法尼亚实行。因为贵格会教徒在该县占优势，如果要审判杀害海斯的人，法官，或许证人，以及一些陪审员就必须是贵格会教徒。但是，由于他们拒绝进行所要求的宣誓，审判便不可能举行，嫌疑犯被保释三年。在此期间，威廉·基思出任副总督，在贵格会教徒免于宣誓的权利鼓励了犯罪这一家喻户晓的责难声中，该案被重新审理。杀害海斯的人在其上诉到达英国前被处以死刑。这个消息——英国臣民在宾夕法尼亚由未作宣誓的陪审团裁决处死——传到伦敦，激起了一片愤怒的喧嚣。贵格会派的反对者们于是有了更多的口实。

不仅如此，以坚持宣誓为由要将贵格会教徒统统赶出官场的经常性威胁此时正迫在眉睫。这一前景吓坏了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因此他们愿意听从总督的如下建议：如果他们在死刑问题上让步，就可以在宣誓问题上得到让步。所需的无非是采用英国刑法，这将自动地使多得多的罪行成为死罪。因此，允许不经宣誓可担任官职的1718年法令，也就使宾夕法尼亚的死刑法和英国的死刑法一致起来了。关于这一交易的证据虽然只是间接的和细节性的，但却极有说服力。正如贵格会派历史学家有点含糊地自夸的那样，1718年法令由一位贵格会派律师起草，被一个由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通过，并且未遭到贵格会派年会的抗议。

这样，贵格会教徒为了在宣誓问题上保持“纯洁”，出卖了一切可能被判犯有五花八门十多种罪行中任何一种罪行的男男女女的生命。这段故事不仅证明不能用绝对的教条来指导政治行为，而且表明狂热者可能为了自己良心的孤傲自洁而牺牲同胞的幸福以至生命。

8　执政的考验：和平主义

过分看重教条，不让思想和经验之间的交流来指导自己的人难免失败。贵格会教徒又至少以一种非常明确的教条修身立命，这种教条就是和平主义。1650年，乔治·福克斯在英国宁可下狱，也不为共和政体同查理·斯图亚特作战。他在1664年的《记事录》中表述了贵格会教徒的这个经典立场，它将是他们所有信念中最重要和最持久的信念：

> 正如我们的生活和安详的仪态所表现的那样，我们是平和的，追求所有人的和平、利益和幸福。……我们是和平福音这一上帝权能的继承者。……基督说："他的王国不在此世，如在，他的仆人就会打仗。"因此他吩咐彼得："将剑入鞘，因为持剑者必死于剑下。"圣人忍受一切磨难的信念和耐心即在于此，他们懂得报复是上帝的事情，上帝自会报复伤害其子民、虐待无辜者的人。因此我们不可复仇，只可以上帝之名忍受。基督从未有过失，他的教义是"互爱"，凡信奉此教义者不伤害任何人。我们信奉此教义，我们信奉我们的灵魂我主基督。

但是，在英国复述这个教义不同于在美洲坚持这个教义。在英国，一个贵格会教徒可能不得不为此下狱；而在美洲，这可能葬送教外人的生命。十八世纪中叶以前一直统治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对于这个社会，特别是对于受到心怀敌意的法国人和渴望剥取人头皮的印第安人威胁的边远地区移民拥有生杀大权。贵格会教徒的殖民地在地理上所处的中心位置，他们所不得不应付的一些印第安人集团（所谓六大部落和特拉华印第安人）的特殊重要性，以及美利坚控制西部边境河流的绝对必要性，使贵格会教徒为宾夕法尼亚所作的战争或和平的决定具有影响整个英帝国和世界政治的重要意义。

贵格会教徒发觉，他们作为一个殖民地的统治者，并不像他们是个

受迫害的少数派时那样自由（例如，自由地做和平主义者）。1703年9月2日，詹姆斯·洛根从费城写信恳求在英国的威廉·佩恩说："我希望汝能为我们手无寸铁毫无防卫找到更多口实。我总是尽我所能地辩解，说我们是平和的人，完全弃绝战争和战争精神，说我们只愿致力于捍卫上帝……我这么倾诉衷肠，但这不会在英国政府中引起反应，对这里的统治方法的态度也一样。他们的回答将会是：如果我们只丢掉自己的性命，那对王室来说算不了什么，那是我们自作自受，但它还涉及其他人，如果敌人控制了这片土地，就将严重影响英国的其他殖民地。"

在许多年里，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回避这个问题。他们注意使"副总督"（在美洲代表领主掌握行政权的人）由一个非贵格会派人士，即一个其道德顾忌不会同政府的日常事务冲突的人担任。从殖民地建立到1756年贵格会派放弃权力为止的十多名历任副总督中，只有一名（托马斯·劳埃德）是贵格会教徒。这样在一段时期里，贵格会教徒能够执政，同时仍保持自己良心的纯洁。

但是，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迟早不得不在两个泾渭分明的抉择中挑选一种，而这两者是同样令人讨厌的。从理论上，而且仅仅从理论上说，有第三种可能性：如果他们能把自己同英国和不断增加的非贵格会派人口隔绝开来，他们或许能以其全部纯洁性从事他们的"神圣的实验"。但这是个虚假的可能性，到十八世纪中叶，唯一的抉择是要么让步，要么退出政府。

在整个美国史中很难找出一个比贵格会教徒最终于1756年作出选择更为错综复杂的故事。它涉及到许多互相冲突的派别和势力。和平主义问题不可避免地同征税问题联结在一起，而没有什么比找理由不纳税更能激起道义上的热情。宾夕法尼亚的政治冲突还涉及反对领主的斗争、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对英国人的敌意、货币改革问题，以及长老会派和英国圣公会派反对贵格会派的斗争。

不过从贵格会派的观点看，人们几乎找不出一个主题更加简单的故

事。根本问题是和平主义。如果贵格会教徒试图创造出一个试验其和平主义的环境，那么他们最好莫过于创造宾夕法尼亚殖民地这一环境。十七和十八世纪初，欧洲还没有普遍征兵制，贵格会教徒反对战争的原则不可能得到严格的检验。在西欧所有国家，他们都是微弱的少数派，像乔治·福克斯在共和政体时期遭受折磨这样著名的事件只能是寥寥无几。直到贵格会教徒在一个美洲殖民地掌权，他们的问题才影响到整个社会。在这里，他们直接和反复地面临要和平抑要战争的问题：这里有英国为其帝国进行的战争——他们在其中既充当要塞，又充当一笔可观的赌注——又有抵御土人残酷攻击的自卫问题。

不管去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派移民设法规避了欧洲生活的其他什么弊端，他们可规避不了战争。在美洲，把各殖民地置于前线的帝国冲突举不胜举，一张载明这些冲突的单子会吓倒远不如教友们那般厌恶战争的人。三千英里外的大洋彼岸，一个政府持有的各种使人似懂非懂的意图一次又一次地牵扯到贵格会教徒。1689年4月，这个殖民地诞生还不到十年，他们就得知英国对法宣战，这是“威廉王之战”的开端。英国要求贵格会教徒拿起武器防御，并组织一支民兵，总督参事会的一名成员却回答说，“除了熊和狼”，他看不到有什么危险。接着，贵格会教徒认为这是个良心问题，拒绝采取行动。十余年后，英国同西班牙联合起来，再次同法国作战，此即“西班牙王位继承战”，在美洲被称为“安妮女王之战”。虽然在宾夕法尼亚及时“宣布”了这场战争，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以类似的理由一再拒绝制定战争立法。它宣称：“要不是筹款雇人互相杀戮关系到我们的良心并违背我们的教义，我们是不会不以微薄之力来为这些计划效劳的。”安妮女王之战于1713年结束，以后二十五年甚为幸运，其间帝国政策未把战争加在殖民地头上。但这只是个间歇。最严重的考验尚在后面，它将把战争带到这个殖民地的前门和后门。

1739年，对贵格会派的这一决定性的考验开始预演，其时爆发了对西班牙的战争，即所谓“詹金斯之耳战争”。这场战争后来成了“奥地

利王位继承战”，在英国各殖民地则称为“乔治王之战”。尽管这一领地早先似乎仅仅在法律意义上“介入”母国的斗争，但现在它作为英帝国成员所引起的后果却更直接，也更严重。在美洲有着巨大利益的法国和西班牙同英国处于战争状态，因而也同宾夕法尼亚处于战争状态，不管贵格会教徒的愿望如何。殖民地战争正在成为欧洲政治的一个组成部分。事实上，在特拉华河中即将发现西班牙的私掠船。控制宾夕法尼亚议会的贵格会教徒对此将作何反应？

随之，在非贵格会派的总督和十分顽固的贵格会教徒之间展开了人们所熟悉的斗争。前者试图使殖民地的政策同英帝国的政策一致起来，后者却主要关心维持他们和平主义原则的纯洁。在1741年的一段时间里，贵格会教徒成功地使政府瘫痪，扣住了总督的薪俸，阻止了任何立法。他们的行动得到许多德意志移民的支持，后者被他们散布的谣言吓坏了。他们声称，总督建立一支民兵的计划将把移民们置于一种隶属于皇家总督的奴仆地位，其残酷有如“他们先前隶属于德意志各邦王侯……战费会使他们一贫如洗……如果贵格会教徒以外的任何人被选进议会，他们就会被拖出自己的农庄，被迫修筑要塞，以此为他们被恩准移居这个殖民地纳贡”。这个造谣运动在殖民地内部引起了对于骚乱和暴力行为的恐慌心理。

直到1745年，托马斯总督才终于获得了一笔用于战争目的的拨款，款额四千英镑，用来为现在由英国人占据的路易斯堡的驻防军购买“面包、牛肉、猪肉、面粉、小麦或其他籽粒”。[(4)]这“其他籽粒”显然意指火药。贵格会教徒以前实际上已援助过殖民地的防务，但也是依靠借口或通过不被规定具体用途的拨款。他们在1693年出过钱，诡称印第安人“饥肠辘辘，赤身裸体，需予以食物和衣服”。1701年，他们为一个要塞拨过款，但只是“在他们的教义允许的限度内”。1709年，他们为远征新斯科舍出资，因为他们“虽不能拿起武器，但他们有责任用钱支持女王政府”。1740年，他们筹款“以为国王之用，用于他将指定的目的”——结果这笔钱就这么花了。有人把后来的困难归咎于总督缺乏谋

略，但不如把它们解释为，贵格会教徒是“根据为良心受苦的程度来衡量自己的价值的缘故”。

1745年的斗争所产生的最重要结果，或许是出现了一个由本杰明·富兰克林领导的强有力的妥协派。富兰克林一派拥有广泛的民众基础，既反对领主们的私利，又反对贵格会极端分子的狂热，它最终将取代贵格会派少数的僵硬统治。1747年，在关于防务问题的持续不息的争论中，富兰克林发表了他最精辟的政治小册子之一——《平易的真理》。这本小册子既不赞美，也不贬抑贵格会教徒，它充分、公正，甚至卓有远见地描述了殖民地及其防御需要。宾夕法尼亚位于各殖民地中央，这一幸运的地理位置说明了他们何以泰然自若：“尽管我国正和两个强大的王国进行血战，但我们殖民地的人民在很大程度上一方面由于有北面诸殖民地而免遭法国人侵犯，另一方面由于有南面诸殖民地而免遭西班牙人侵犯，它们都作了不少牺牲，因而我们直到前不久还在自己家里高枕无忧。”宾夕法尼亚这个唯一未作防御准备的英国殖民地，把漫长和难以逾越的海湾与河流作为天然屏障，以此保护自己不受任何敌人的侵犯。

富兰克林争辩说，即使过去有理由抱有这种安全感，而今在1747年却不能这样认为了，因为这个殖民地已富庶得足以报偿劫掠者的征战之劳。这里已度过二十年和平岁月，但“长路有尽，安久必危”，现在这个殖民地必须预见到法国人在煽动印第安人方面越来越精明，越来越得逞。“祸害会多快地扩及我们边境各县？我们所能预料的结局只能是离乡背井、毁灭、流血和混乱！”沿海地区将遭受比去年夏天经历过的更大的灾难，当时私掠船进入特拉华湾，掳掠了纽卡斯尔附近的种植园。唯一的对策是备战：

> 敌人无疑已被告知，宾夕法尼亚人是出于良心而反对作一切防御的贵格会教徒。虽然居民中的一部分人——只有一小部分人——确实如此，但通常全体居民一概被说成是这样。而且，事实上任何

> 人都没有为自己的防御做任何事情，这就可能使外人认为情况大概如此。在人世间，拒绝保护自己和自己的土地是如此反常的一件事，以致他们可能不会相信，直到他们根据亲身经验，发觉可以不受干扰地不断向特拉华河上游驶去，夺取船只，掳掠农场和村庄，然后带着赃物离去。这难道不就证实了他们的情报，从而极大地鼓舞他们大胆袭击城市和全面劫掠特拉华河流域？

保护人民是政府的明确责任，任何个人的宗教忌讳都不能使一个立法者解脱这种责任。富兰克林如此敦促贵格会派立法者：“如果他们因为宗教忌讳而不能为我们的防务做任何事情，他们可以引退，在目前的暴风雨时期暂时放弃自己的权力，让比较自由的人来掌握。”从全体人民那里征集来的公共资金被贵格会教徒花费于他们享受自己的宗教生活、抵制反对者的请愿，以及使他们自己在英国朝廷上处于有利的地位。他们有什么理由拒绝把这些资金用在全体人民的福利和防务上面？

富兰克林断言，解决方法很简单，那就是贵格会教徒引退，让其他人治理和保卫这个殖民地。如果说贵格会教徒无权为他们个人的宗教原则牺牲整个社会，那么非贵格会派人士仅仅因为他们将在拯救自己的同时也拯救了贵格会教徒而不去保卫殖民地，就将是愚蠢的。富兰克林拟订了一个募捐防务款项的协作计划，不久后一支一万人的民兵便组织了起来。

不过，“乔治王之战”只是一次彩排。直到印第安人的大规模屠杀使恐怖气氛沿殖民地西部边境蔓延开去，对于贵格会教徒和平精神的真正考验才来到。这发生于1775年下半年，当时英国布雷多克将军的战败使法国人能够利用杜肯堡为基地外出掳掠。此外，法国人还挑动特拉华族印第安人用血腥的突袭阻挠领主向六大部落购买宾夕法尼亚西部土地。宾夕法尼亚东部的贵格会教徒对此的第一个反应是不相信：他们的老朋友特拉华族印第安人肯定不会大肆杀戮。贵格会教徒通常不愿相信自己的同伙会作恶，他们坚持认为印第安人所以不满，一定是由于英国

人自己近来对他们采取的不公正对待。

9　贵格会教徒如何错误估计印第安人

一个美洲殖民地在政治上是否成功，甚至是否能生存下去，往往取决于是否能现实地估计印第安人。但是，贵格会教徒关于印第安人的观点同他们对战争的态度一样，不现实、僵化，并且是以关于人性的错误前提为基础的。对这个问题所作的最好概述，莫过于1756年7月特拉华族印第安人首领蒂杜斯昆在和宾夕法尼亚领导人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他手里拿着前不久易洛魁族印第安人给他的一串贝壳，上面有个大方块，代表印第安人的土地，方块的一边站着个英国人，另一边站着个法国人，都准备夺取这块土地。蒂斯杜昆首领恳求宾夕法尼亚人的友谊应表现在担保不再从印第安人那里夺取更多的土地。尽管这位首领的叙述过于简单，但他的确说出了问题的实质。这个殖民地不断增加的西进的人口，就像涨潮的波涛一样涌进了印第安人的土地。印第安人的困难再也不能被轻描淡写地当作仅仅是礼仪上的不周、缺乏公平对待的准则或唱一下自责的陈词滥调。这儿出现了历史上的重大冲突之一：一股威力巨大的力量碰到了一个长期静止不动的物体，要么这股力量被挡住，要么不得不搬开这个物体。

但贵格会教徒不愿这么看问题。他们在宾夕法尼亚这场危机中的政策表明，他们惊人地——即使不是全然令人奇怪地——缺乏实际眼光。他们似乎根本不了解印第安人的长期问题和利益，就像根本不了解他们与之打交道的这些陌生人的性格那样。例如在1748年，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拒绝为宾夕法尼亚的防务拨款，却为印第安人拨款五百英镑，还真诚地希望这笔钱能用来“向他们提供有助于维持生计的必需品，培养我们之间的友谊，而不致鼓励他们加入战争”。老于世故的贵格会教徒怎么会料不到印第安人的弹药不会只用来打熊和鹿？由于他们的判断如此不切实际，致使西部边境的爱尔兰和德意志移民不得不付出高昂的代

价。过了若干年，到1756年秋天，费城的贵格会派议会得到西部大屠杀的消息后，立即着手调查印第安人不满的原因。议会没有采取军事防卫措施，反而为较好地管理同印第安人的贸易提出一项法案，责成地方长官保证公平对待印第安人，并规定了向他们出售货物的价格上限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保障。然而，对于房屋被焚、庄稼被毁、妻儿被剥取头皮并被掳走的边远地区居民来说，这种值得称道的措施却算不了什么安慰。

非贵格会派的总督罗伯特·亨特·莫里斯和贵格会派议会之间的政治冲突表面化了。副总督为了保护领主们，宣称印第安人对领主的不满同大屠杀毫无关系，真正的麻烦在于贵格会教徒的和平主义，它使这个殖民地处于毫无防御的境地。与此相对，贵格会派教徒则把所有不幸都归咎于领主们邪恶的政策。目前在不那么正统的贵格会教徒中有许多追随者的富兰克林持中间立场，他不反对实行一种比较公正的对印第安人的政策，但要求立即采取军事防御措施。但是，控制议会的少数十分顽固的贵格会教徒仍不肯稍许背离其传统的和平主义，尽管整个边境地区可能因此遭殃。

屠杀在继续，恐怖笼罩着宾夕法尼亚西部。凶杀成风，一个个村镇被彻底捣毁，居民们被逐出家园。1755年11月5日，乔治·史蒂文森从约克写信说：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是留还是走？大多数人愿意留，但他们既无枪支，又无弹药”。政府对人们的呼吁概不理睬。“每时每刻都有来自坎伯兰的一群群逃难者经过本镇，而附近的居民也涌入本镇，尽管这里毫无防御。”边境居民遭受印第安人战斧的杀戮，而东部居民则因要养活不断增多的逃难者亦负担日重。

因此并不奇怪，宾夕法尼亚人已逐渐变得不耐烦了。1755年11月底，大约三百名陷于绝境的德意志移民从西部来到费城，要求议会有所行动。他们成功地使议会吓得表示屈从，并通过殖民地代理人向英国枢密院吁请纠正他们那毫无防御的状况。在这几个月里，贵格会教徒内部

出现了一种不断加深和史无前例的意见分歧。9月在费城举行的年会拒绝对防务所需的大笔军事拨款表态，以此来回避争论。许多人都会同意伊斯雷尔·彭伯顿的下列看法：1755年夏秋两季的事态已“在我们的一般事务和我们公谊会的内部事务两方面，造成了比过去七十年更大和更有决定性的变化”。

到1756年7月，杜肯堡的法军指挥官得意地报告说，他已“成功地破坏了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弗吉尼亚这三个邻近的殖民地，驱逐了居民，并彻底毁灭了从坎伯兰堡一线算起三十里格(5)宽的地区内的所有居民点……印第安人的村庄里充斥着各种年龄的男女俘虏。敌人自开战以来的损失远比他们战败的那天惨重”。

但是，贵格会教徒仍然没有因此而大为震惊，从而认识到他们关于印第安人的理想观念缺乏根据。他们与之打交道的印第安人诸首领有时因饮酒过量而近于癫狂，但他们对此似乎并不在乎。例如，他们打算于1756年7月下旬替其好友蒂杜斯昆转达的一系列矛盾百出的要求，是他在酒力作用下提出的。然而，不管是出于乐观主义、怜悯还是出于盲目，贵格会教徒不准备重视这个事实。

伦敦政府的需要以及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政策，使印第安人把宾夕法尼亚等同于英国的扩张主义和俄亥俄公司之类掠夺土地的企业，尽管宾夕法尼亚人对此可能是多么地厌恶。印第安人的政治可不是简单的事：对于一个部落的友好表示，可能被这个部落的敌人视为宣战。例如，宾夕法尼亚在1742年同易洛魁人结盟，这就不以它的主观意愿为转移地介入了易洛魁人和特拉华人的纠纷，从而为十三年后的乱子播下了祸种。1756年，贵格会教徒在同特拉华人的首领蒂斯杜昆谈判时，竭力要求非贵格会派的总督缔结一项和约，但莫里斯总督颇有见识，他知道这样的单独媾和很可能激怒强大的易洛魁人。这完全是一件复杂和微妙的事情，靠道德口号和抽象原则是解决不了的。

在印第安人的暴行使殖民地惊恐万状的时刻，如果贵格会教徒不想

完全丧失民众的支持，他们就必须立即采取某种主动。他们决意完全站在政府之外，甚至以同政府竞争的形式采取这种主动。1756年7月，他们组成了“争取以和平方式恢复与保持同印第安人和平相处的友好协会”。他们打算通过这个民间协会，在不牺牲原则的情况下和印第安人打交道。尽管用意高尚，但在那些危急的日子里，他们在印第安人中间的活动几乎只能被称作胡搞乱来。宾夕法尼亚的总督们不管有多么莽撞和无能，至少对印第安人问题的性质是看得相当准的。“友好协会”只是进一步搅乱了事情，使印第安人不信任那些他们最终将不得不与之打交道的宾夕法尼亚的统治者，拖延了能使殖民地的新移民感到满意的任何安排。

在1756年那难以捉摸的谈判期间，贵格会派教徒曾说服特拉华族印第安人指定贵格会派领导人之一伊斯雷尔·彭伯顿为代表，负责在所有印第安人事务中同总督交涉。贵格会教徒为这一含糊笼统的信任感到高兴，但对于他们代表着谁或代表什么却糊里糊涂。实际上，他们既不能为印第安人，也不能为宾夕法尼亚人效劳。他们只是把总督的问题搞复杂了，以至后者威胁说，如果他们继续瞎搞，他就要把他们当作国王的敌人对待。

贵格会教徒迷恋于自己的原则，因而对最明显的事实视而不见。例如，1751年4月，他们控制的议会拒绝了该殖民地的领主们帮助建造一个要塞的提议，这表明了他们通常的自满情绪。“正如我们一向看到的那样，获得印第安人友情的最好办法是诚恳和正直地同他们打交道，任何场合都友好地对待他们，特别是赠送实用的礼物，以便适时地帮助他们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因此，我们希望领主们和我们一起置办这些礼物，它们一向那么显著地有助于我们边境村落的安全，因而也有助于他们的利益。”甚至在风暴袭击边境地区，宾夕法尼亚的西部居民开始由于半个世纪来贵格会教徒对印第安人的慷慨和不抵抗而遭受惨祸以后，许多贵格会教徒仍然完全不明白这个问题的实际道德含义。这种盲目性的最古怪的例子之一可见于丹尼尔·斯坦顿的日志。有许多狂热的贵格

会巡回传教士向美洲边远地区传播费城年会的要旨，斯坦顿就是其中的一个。在他看来，1755到1756年边境地区遭受攻击期间被印第安人杀害的贵格会教徒较少，这证明上帝赞同贵格会派的政策。他无法否认印第安人是“对这块土地的一种严酷惩罚，但引人注目的是，由于上帝的庇佑——这就像一片令人疲惫不堪的土地上有一块巨石的遮蔽——与我们同名的人在这场灾难期间遭到虐待的很少很少”。对于贵格会教徒的幸运，有一个比较正确的解释，尽管这对他们的自命正直不甚恭维，那就是——几乎所有贵格会教徒当时都住在这个殖民地的东部，他们同“野蛮残暴的敌人”之间远隔着两百英里山岭起伏、河流纵横的地域。

不管是由于运气、上帝的恩惠或其他什么原因，东部沿海地区的贵格会教徒躲过了印第安人的狂暴，但这个事实并未打动富兰克林。在1756年8月，他更为关切“我们边境地区的人民继续被屠杀”，并对于迟迟不进行反击深感痛心。他以特有的直率断言：“总之，我不信我们在大败印第安人以前会取得持久和平。”

10　引退

到1756年春天，甚至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中的极端顽固分子都开始怀疑，他们是否能长时间地照旧在坚持他们宗教原则的同时掌握政府权力。早在1702年，詹姆斯·洛根就向威廉·佩恩报告：执政“不符合他们的原则”，十八世纪前半叶的事态证实了他们的敌人一再重复的指责，即“执政与贵格会派宣称的原则绝不相容”。

在危机时刻，冲突已不再仅仅在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派统治集团和固执的伦敦帝国政府之间展开。宾夕法尼亚有三大派互相争斗。一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大众派，它的成员中包括了开明的贵格会教徒，既反对宗教上的绝对教条，也反对寡头制统治。他们提出了一个建立民兵的法案，要求所有人都承担军事义务，否则须交纳罚金，而军官由士兵民主选举产生。贵格会教徒不一定非得拿起武器，但需要以支付防务费用

来助一臂之力。反对富兰克林一派的是贵格会教徒中的极端分子，由拒绝为任何军事目的纳税的伊斯雷尔·彭伯顿之类顽固的和平主义者领导。与上述两派相对立的是领主及其总督，他们不愿由领主承担理应由贵格会教徒缴纳的费用。他们害怕用民主方法选举民兵军官，但也不同情和平主义。

尽管反对贵格会的情绪不断高涨，该殖民地的非贵格会派人口也在逐渐增加，而且历任总督也对贵格会很恼火，但贵格会教徒在1756年开始时仍然控制着政府。这一年，贵格会教徒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大概不足四分之一，但宾夕法尼亚议会的三十六个席位中，他们却占了二十八个。而且，顽固分子是其中最有影响和最积极的。

边境地区大屠杀的消息传到伦敦，反对贵格会派统治的鼓动大为加强。英国政府又一次威胁要采取某种果断措施，如永久取消贵格会教徒在宾夕法尼亚担任官职的资格。大西洋两岸的舆论看来都支持这种措施。伦敦年会的重要成员约翰·福瑟吉尔博士这样概述了领主们反对贵格会教徒的理由：

> 最根本的是你们不适于执政。你们接受了我们公众的信托，同时却承认不能履行职责。你们本该保护人民，现在却不让人民保护自己。难道所流的全部鲜血不会淌在你们门前？难道我们——他们问道——能坐视这个殖民地放弃给残酷无情的敌人、见危险而不力加拯救？

若干实际问题的考虑变得重要起来：害怕制订出禁止贵格会教徒担任官职的法律，希望通过让非贵格会派人士执政来转嫁有关印第安人大屠杀的责任，期望保留以后重新掌握政权的机会。所有这些考虑都同维护和平主义原则的愿望结合在一起。

伦敦的贵格会教徒敦促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趁着还来得及把对于屠杀的责任转嫁给别人的时候，赶快引退。他们在伦敦政府中进行了紧

张的幕后活动，最后同枢密院院长格兰维尔勋爵达成了一笔交易：如果他使贵格会教徒不被取消担任官职的资格，他们就将使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退出殖民地议会。约翰·福瑟吉尔博士写信给伊斯雷尔·彭伯顿，说明引退的必要性，而费城年会答复说，他们保证尽力劝使教友派教徒在战时不担任官职。这个保证并未使伦敦的教友们满意，他们马上派遣两名成员——约翰·亨特和克里斯托弗·威尔逊，督促这一诺言的履行，并试图弥合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内部的裂缝。

1756年春末，事情到了决定性关头。当时总督及其参事会对特拉华族和肖尼族两个部落的印第安人宣战。1756年6月4日，议会中六名贵格会主要议员辞职。他们自鸣得意地否认“有意使议会陷于不必要的困难”，但宣称“看来许多选民认为目前时局要求我们以军事方式提供服务，而我们在仔细考虑后确信不能从命。我们认为批准我们像现在这样提出的辞职决定，最有利于我们良心的安宁和我们宗教信仰的名誉，并要求把这些理由载入议会记录”。在暴风骤雨的四分之三个世纪后，贵格会教徒在宾夕法尼亚的统治就这样结束了，不过这不是由于被击败，而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引退。

伦敦的贵格会教徒松了一口气。在殖民地，各种信仰的人都为解脱了教条的重负感到高兴。富兰克林喜形于色地报道说：“除了那种怕被怀疑为出于宗教动机而反对尽职的人，冬烘先生们全都自愿退出了议会，国教教徒被建议来取代他们。”这些变化最终将“带来我盼望已久的好天气”。

富兰克林很有理由感到高兴，因为从引退一事中得益最多的正是他那一派。在取代刻板的贵格会教徒而举行的特别选举中，有六名他的忠实追随者当选。10月间举行了三十六个议席的正规议会选举。伦敦年会的使者未及时赶来说服贵格会教徒不要选自己的教友，或最好干脆不投票。尽管富兰克林派和领主派（它们彼此深为忌恨）结成暂时的联盟，但最后计票时仍有十六名贵格会教徒当选为议员。当然，这说明贵格会

教徒们多么不乐意默认伊斯雷尔·彭伯顿等顽固分子为他们作的决定。选举完毕后不久，英国贵格会教徒的使者亨特和威尔逊到达，与彭伯顿一唱一和。每个当选的教徒被单独召到“贵格会派苦难会议”面前，听取要其辞职的劝说。于是四人辞职，尚余十二名信奉该教的贵格会派议员。正如贵格会教徒及其对手都欣然发觉的那样，这十二人中只有八人在公谊会中有好名望。

虽然人们至少在1776年以前继续谈论所谓“贵格会派议会”，但这只是因为许多议员仍然喜欢不经宣誓而作出正式证词，或者与早先的贵格会教徒有某种关系。事实上，1756年戏剧性的引退远不止是个姿态，它是费城年会这一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派的最高权威放弃政权。某些伪教徒或半截子教徒继续在议会中谋求和掌握政治权力，但正统派拒绝为此承担责任。严谨的贵格会教徒明确表示，他们既不由这些背教者代表，也不对其决定负责。顽固分子甚至在所有的好教友中间“做工作”，使他们不谋求议员职位，也不投票选举任何这样做的贵格会教徒。已经有迹象表明，某些贵格会派领导人指望殖民地战争的结束会使他们重掌政权。

这样的日子永远不会到来，因为对政府的控制不是可以随意取舍的。贵格会教徒的引退以及他们承认其原则同政府责任相矛盾，或许是证明他们尚有现实感的最大证据。但他们企图伴随着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到来的和平重掌政权那种隐秘希望表明，他们基本上不理解社会和社会问题。

美国革命粉碎了这种政治上东山再起的任何可能性，因为贵格会教徒的反战原则也是个反革命的原则。他们的年会在近一个世纪前宣布：“扶立和推翻国王与政府是上帝的特权，上帝为他自己最清楚的原因或废或立。”就像贵格会教徒十七世纪在动乱的英国各种阴谋和反阴谋中力图保持中立那样，他们在美国革命的岁月里也谋求中立。他们又一次关注起是否有任何法律违背了他们个人的贵格会派良心，而忽视复

杂的施政问题。随着革命的临近，年会询问下属的每个月会：“教友们是否注意不去骗取应归于国王的权益？”英国某些较有远见的教友们认识到，英国的自由事业同美洲自由事业的成功休戚相关，强烈要求美洲的教友们不要加以阻挠。但是，后者出于良心，谨小慎微地遵从英国政府一切非军事性的要求，而且总的说来是一视同仁地不和英军与美军合作。他们拒绝缴纳美利坚政府征收的税款和罚金，无怪乎被人称为托利党人。1756年时他们被指责为盲信，现在更被冠以通敌的臭名。

贵格会教徒自1756年退出政府后，遂致力于纯净他们自己的教派。到1777年，年会已要求进行“一次改革”。如果说他们不能治理这个殖民地，至少不可不再是“上帝的特选子民”。某些季会，如切斯特县的季会，力图“恢复古朴之风，即衣着朴素，家具简陋，教育青少年简朴纯真，参加宗教聚会按时认真”。例如，他们企图废除墓碑，认为这只是尘世间又一虚荣之物。他们打算加强宗教在教育中的影响。他们更热烈地着手“在教友酿酒饮酒和保持各类酒馆这一有害做法的问题上进行改革努力”，并开始报道“一些教友在最近的收获季节里饮酒极有节制，另一些教友则完全自愿地滴酒不沾”。他们加强努力，争取使所有贵格会教徒蓄养的奴隶都获得自由。总之，他们致力于在公谊会周围建筑一条抵制一切外来影响的围墙，甚至反对参加其他教派的宗教仪式。毫无疑问，放弃政治权力导致他们更专心地修身养性，更严格地坚持本教派的信条。

对公谊会和宾夕法尼亚来说，幸运的是贵格会教徒并未全然从社会事务中引退。他们中有些人成了兴旺发达的商人和锐意进取的科学家。随着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派内政治倾向的削弱，它的博爱主义倾向愈益加强。十八世纪中，他们越来越积极地致力于反对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日益发展的运动，致力于建立医院、改良监狱和疯人院。许多遗留下来的机构，诸如费城妇产医院，就是贵格会教徒在现实世界的一个小小的领域中成效卓著的纪念碑。不过，这种成功正是贵格会教徒不再致力于政治的一根标尺，它是一个适当的——虽然是具有讽刺性的——尺度，表

明他们的教条多么不适合在新大陆建立新社会这一更巨大的任务。

11　至善论的祸害

从欧洲史的观点看，贵格会教徒的引退只是一个教派未能掌握住政权的又一实例。但从美国史的观点看，却远不止此。它展现了美国对于教条的独特考验，在这个实例中则是以贵格会派教义自身中的具体矛盾为特征的。贵格会派在宾夕法尼亚的经验可以从三个倾向来叙述，它们将帮助我们理解贵格会教徒执政失败的缘由，以及促使他们虽遭受严重考验，仍一意奉行教义的因素。

洁身自好和至善论。虽然佩恩起初为自己确定的任务是从事神圣的实验和在友爱基础上建立一个社会，但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派领袖们却表现了一种对自身灵魂纯洁的不懈的关注，有时简直入了迷。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看到，掌权的贵格会教徒对于自己的原则，似乎比对于这个殖民地本身的幸福甚至其生存更为关切。在无保留地赞美这种坚定性以前，我们应该先看看它对于一套健全的贵格会派教义的生存，对于其他许多人——按照贵格会教徒自己的看法，这些人有权在美洲生活和获得成功——的日常生活意味着什么。不知怎地，贵格会教徒在受到考验时，总是选择使他们自己不受玷污的解决办法，即使其他人可能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他们为避免宣誓，牺牲了刑法的人道原则。贵格会中的极端顽固分子避免了黩武主义的玷污，信守了自己的反战声明，但与此同时千百名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却在宾夕法尼亚西部遭到印第安人杀戮。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许多前来促使宾夕法尼亚教友更加顽固的英国说教者激励他们不惜一切代价“保持清白”，即使在荒野中也必须是“荆棘丛中的一朵百合花”。

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被强烈要求“像其他地方的教友那样留心自己的事情”。对一个贵格会教徒来说，留心自己的事情意味着追求自己原则的纯洁。这种内省导致他对身外的现实——印第安人的性格、西部边境

遭受的威胁，以及其他人的利益——一概视而不见。服从上帝的意志使他漠不关心日常生活的潮流。

威廉·佩恩早在1701年就强烈主张："让我们尽自己的责任，而把其他事情留给上帝。"战争不应由人，而应由上帝进行；政府只应由上帝废立。富兰克林一类人由于"不能相信上帝将保护那些不注意运用其合理防卫手段的人"，会不断地面临道义问题。但贵格会教徒认为，所有这样的问题都能预先被解决。约翰·伍尔曼等贵格会圣徒努力追求"完全顺从……一种信仰：我主乐意指派给我的一切都将促成美善"，他们劝人在社会自谋生计的同时刷新自己的灵魂。然而，无论是洁身自好，或是顺从上帝的独断，都不能抵挡好战的敌人，也不能在荒野中建立一个社会。

世界主义。宾夕法尼亚实验的特点之一，在于美洲贵格会教徒处于来自远方的不断的说服、监督和审查之下。伦敦年会很有权威的支配者们虽然远离美洲的危险、机会和挑战，但他们的影响阻碍了贵格会派的教义正常地适应美洲的生活。

公谊会成了一种追求和平与基督教原始完美的国际密谋集团。美国革命后若干年，托马斯·杰斐逊把他们称作"一个……在英国母会指挥下同心协力的教派。他们像犹太人那样分散，但仍像犹太人那样构成一个民族，同他们居住的国土格格不入。他们是新教的耶稣会士，无保留地献身于上级的意愿，在其执行本教派的政策时把对国家的义务忘得一干二净"。来自伦敦年会的使者力图按照国际贵格会派的利益来塑造宾夕法尼亚的政策。只是间或在偶然情况下，例如在他们敦促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放宽对死刑的运用以避免宣誓时，这种利益才碰巧导致了妥协。更经常的，是他们促使美洲的教友们墨守正统。在1756年紧张的日子里，约翰·福瑟吉尔博士，以及来自伦敦的约翰·亨特和克里斯托弗·威尔逊这两位使者，同美洲的极端分子一唱一和。他们竭力主张贵格会教徒退出政府，这样就可以使他们的和平主义原则不被玷污。在这方

面，英国贵格会派组织的利益支配一切。

来自英国的压力并非只是间或才有的。巡回传教士接连不断地到来，他们把世界贵格会派的“新鲜”潮流甚至带到了小村庄和边远地区。从宾夕法尼亚建立到美国革命爆发这不足一个世纪的时期里，外来的男女传教士达一百多人，其中大多数来自英国。殖民地贵格会派的主要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克·B·托尔斯叙述了一个公谊会的“大西洋社团”如何在这个时期形成。1670年后，英国贵格会教徒的目光转向西方。巡回传教士们建立和保持了这个横跨大西洋的社团，并像乔治·基思所说的那样，“使贵格会教徒如此刚毅”。虽然他们经常向已经皈依的教徒布道，但这并不意味着传播软弱疲沓的陈词滥调。他们鼓吹的是烈性药。他们继承了早期贵格会殉道者的精神，他们的欢颜和勇气十分引人注目。约翰·福瑟吉尔博士的兄弟塞缪尔·福瑟吉尔是其中的一个。1755年他在给妻子的信中写道：

> 我至今在美洲大陆上已经旅行了2 550英里，其中1 750英里是骑马走过的。这是一头极好的牲口，幸好费城附近一位朋友把它给了我，只费了我五英镑。它步履轻松稳健，虽然有时和它的主人一样吃得很差，有时甚至没东西吃，但我俩仍心满意足地缓步前行。

然而，不管是否心满意足，这些传教士给自己规定了一个艰苦的任务：充当荒野中的耶利米，使美洲的贵格会教徒想到自己作为上帝特选子民的使命。

他们的布道主题是勿受富裕诱惑，保持公谊会本色。某些人留了下来，如1698年来自英国的托马斯·乔克利。他四十多年里一直是费城月会的成员，从未丧失作为传教士、狂热信徒和先知的那种精神。他在1724年的记事录中写道：

> 在费城月会中，我想让人们知道：上帝把精神上的和尘世上的

福祉恩赐给该城和该殖民地的子民，并使这块土地肥沃富饶，众多居民可由此丰衣足食，因而他现在期待他们报以虔敬和美德。假如他们不更紧密地追随我主耶稣基督，他那赐予他们天恩地福的圣手就会执鞭惩罚他们，而且他已经轻轻打了他们几鞭。

这样的怨诉自然是清教的新英格兰所熟悉的，它们在宾夕法尼亚要不是同威胁性的坚持关于某些来世的教条结合在一起，就不会有什么影响。在这些教条中，主要的当然是和平主义原则。早在“乔治王之战”即将开始的1739年，乔克利就周游这个殖民地，竭力要求教友们不要插手。从英国来访的牧师们，如1756年首次到此的威廉·雷基特，到处指责宾夕法尼亚人为殖民地的防务担心，“某些人一直在介入和干涉此事”。因此，纯粹真理是从海外输入，使人们免遭谨慎之祸。

要求普遍性有助于加强贵格会派，同时却削弱了它在美洲社会中的影响。对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来说，同英国的紧密联系就是同正统观念的联系，是在新大陆的风浪中维持安全的一个巨锚。1700年，费城的一名贵格会教徒艾萨克·诺里斯夸耀自己和批评新英格兰基督教的地方主义说道：“你们新英格兰的所谓牧师似乎对宗教满怀热情，但只具有一种实际运用的特殊能耐。他们的眼界超不过自己的狭小范围，因而不考虑上帝博爱万物的普遍性。”但是，没有这种“实际运用”的本领，任何教会都无法把它的训诲融合到社会心理中去。

孤独自守。费城的贵格会教徒遵从伦敦年会的旨意，却不同自己的邻人交往，而要统治这片辽阔的宾夕法尼亚殖民地，他们就必须了解这些邻人。毫无疑问，贵格会教徒视顽固为原则纯正，视刻板为信仰坚定。但某些较有眼光的同代人从这些美德中看到了隐患。1705年，威廉·佩恩本人在英国气恼地写道：

在美洲掌权的人们很容易染上虚荣过度的习气。他们曾是这里的无名之辈，到那里爬上了各种微不足道的名位，于是自以为至高

> 无上，好像不存在他们应当向其交代的未来的最高审判似的。因此，我有时想如果有一项法律，规定各殖民地的掌权者轮流返回英国，使他们在一大堆显要得多的海关官员、交易所经纪人和国会议员中间重新成为无名之辈，他们就会在回美洲后大大矫正自己的行为，变得比较谦虚温顺，比较适于执政。同时，我祈求上帝不要让他们毁了自己。

在那些考验他们的原则的重大危机中，刻板的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对其邻人不屑一顾，把他们看作已丧失上帝特选子民的资质，成了“失去咸味的盐”。本杰明·富兰克林反对某些政策，是因其对贵格会教徒另作对待，而访美传教士约翰·福瑟吉尔之流却正因此而赞成这些政策。富兰克林希望可恶的民兵税的通过将把珍珠和鱼目、虔诚信徒和伪善者区分开，从而“去伪存真”。对福瑟吉尔之流来说，退出政府似乎不是逃避责任，而是体现了祈求“生活于和平和安宁之中，像其他各地教友一般关注自身”的愿望。

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的孤独自守有几种形式。它首先是地理上的。由于一些原因，他们没有被卷入西进移民的浪潮，而这个浪潮把一批又一批爱尔兰人、苏格兰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卷过阿勒格尼山脉，直至宾夕法尼亚西部的边远村落。他们从一开始，大都或者在费城及其近郊，或者在费拉德尔菲亚、切斯特和巴克斯这三个“贵格会派县”中的一个县定居和发家，从而密集于东部沿海地区。直到1770年左右，才有贵格会教徒移居宾夕法尼亚西部。因此，有一种指责说：正当其他人历尽艰险之际，他们却在富裕的都市里养尊处优，这并非没有根据。更严重的是，这使他们不能分享他们殖民地的同代人所共有的独特经验。要是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同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一起移居边远地区，他们本可以较好地理解西部居民对印第安人的态度，而不那么顽固地坚持他们的和平主义正统观念。

甚至体现在佩恩第一个施政大纲中、并继续被奉为原则的关于宗教

自由的信念，也促使贵格会教徒处于少数地位，并最终陷于孤立。大多数贵格会教徒停留在他们最初的东部拓居地。与此同时，路德会、长老会和卫理公会各派教徒，甚至天主教徒纷至沓来，对他们形成包围之势。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后不到半个世纪，贵格会教徒只能把自己称作——用佩恩的预言来说——“我们自己本乡的持不同教见者”。

贵格会派的教规要求教友们孤独自守。与本教派以外的人通婚会遭到非议，或被禁止。一个正在追求非贵格会派女子的年轻教友会得到正式警告：不要被她的魅力迷了心窍。贵格会派教会表面上为了和平和教友情谊，要求成员们把争端提交教会仲裁，而不要诉诸正规的法庭。他们甚至组织起“友好协会”，以便越过政府和印第安人打交道。他们以这些方式使自己处于法律之外，以教派的原则筑起自囿的围墙，并利用对“良心的纯洁”的关注，使之固若金汤。

要是贵格会教徒试图劝说别人改信他们的教义，他们本有可能推倒这些围墙，变得比较讲求实际。然而他们对自身纯洁的关切，超过了改良社会的愿望。那些到马萨诸塞海湾旅行的贵格会教徒主要不是去赢得皈依者，而是要去证明自己为真理捐躯。或许没有哪个同等规模的教派拥有这么多“传教士”，而赢得的皈依者却这么少。贵格会派传教士不管是来自海外，还是来自该殖民地内部，大都只是对本派教徒传教。精力充沛的传教士们访问了一个又一个贵格会派教会，只是为了使公谊会免于犯鸡毛蒜皮的过错，而并不去向其蒙昧的邻人灌输真理。

约翰·丘奇曼讲的一件轶事表现了他们的自命正直和僵硬刻板。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他为传教而漫游四方，其间他和他有时一顾的理发铺的一位勤学好思的理发匠相识。一次，这个理发匠自豪地拿出一本相当艰深的代数书给他看，说一直在自学这本书。丘奇曼道貌岸然地答道：“我说，这对某些人可能有用，但我不学代数照样能掘土耕地，就像他不学代数也会剃头一样。此外我还认为，静修铭刻于我心中的上帝的律法，是更为有益、更令人愉快的学习，这样我就能体面地走在他面

前。”一个清教徒在这种情况下，会赞扬这个理发匠的勤学精神，表示对他所学的东西感兴趣，最后可能还会说上帝本人是最伟大的代数学家。清教的理智性和教条性使好钻研的清教徒能从每件小事中看到通往上帝之路。但贵格会教徒却满脑子都是自我纯化的繁文缛节。他以神秘主义者的顽固拒不承认敌人手握大棒，即使它打破了他自己和别人的脑袋。同英国贵格会派的密切联盟以及美洲贵格会派的孤独自守，使其教条免受一种最具腐蚀性的考验——日常生活经验的考验。

最后，贵格会教徒把没有教条这一点当作教条。他们的主要信条之一是真正的基督徒不能有信条。这使贵格会教徒丧失了那种使清教徒能逐渐把加尔文教改造得适应美洲生活的那种神学保障。贵格会教徒老是提心吊胆，认为每个妥协都是失败，变革任何事物都可能丧失一切。他的教义充满了神秘的狂热，如烟雾弥漫，因此他无法辨明什么是殿堂的基础和支柱，什么是用作装饰的奇形怪状的雕像。

---

(1) 即贵格会。——译者

(2) 基督教《圣经·旧约》有一卷《耶利米书》，传说先知耶利米所述。——译者

(3) 疑为1720年之误。——译者

(4) 英语中grain（谷物、谷粒）一词亦有“籽粒”、“颗粒”之意。——译者

(5) 里格，长度名，在英、美约为三英里。——译者

第三编　善行恶报：佐治亚的移民

一旦新鲜感消逝，劳而无偿，便无心行善积德，目睹此状，好不令人伤心。

——埃格蒙特伯爵

传说佐治亚草木茂盛，热带资源富饶，激励了想去开发的人们。他们的宏图既恣意铺张，又刻板不移。地灵物阜云云使人误以为可以他们自己的模式来裁剪这块殖民地。这些早期的规划者，把对于佐治亚现实生活的迷惘感同他们关于这种生活的蓝图的周密性结合起来了。如果说世界主义和洁身自好坑了宾夕法尼亚，那么，家长制作风和行善积德之道则害了佐治亚。下面几章谈谈佐治亚怎样，以及为什么逢善人而应恶报，并由此说明美洲生活的特征。

12　非英雄史诗时代的利他主义

任何时代的善与恶，都有其特定的风味。沃尔特·雷利爵士和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搞的那些好大喜功的规划，反映了英国伊丽莎白时代的豪情壮志。威廉·布雷德福和约翰·温思罗普的目标，言简意明，执着不渝，是克伦威尔时代英国特有的宏伟目标与平凡手段的特殊结合。同样，1732年佐治亚殖民地创业者的利他主义则是当时英国的有限抱负的试金石。

在英国，十八世纪中期显然不是英雄史诗时代。这个时代人们关心的是凭心智所及去谋生，而不是去寻求陌生的天地。这个时代的美学理念是自制和良知；凡伸手所不及者概莫为，人们心满意足的莫过于兹。他们完全安于生活的小圈子，一如亚历山大·蒲柏之囿于吟诵英雄偶句

诗。这个时代以大卫·休谟为真理的仲裁，以塞缪尔·约翰逊博士为美的主宰，小说《帕梅拉》和《汤姆·琼斯》则为史诗作品之魂。恐怕没有哪一个时代，其机缘如此有限，却又如此充分地被加以利用。大概也没有哪一个时代，其想象力如此贫乏，而又如此粗野地利用这种想象力。

十八世纪第二个二十五年，英国国内政治腐败，讼狱累累。若论罗伯特·沃波尔作为“英国第一任首相”颇有能耐，那一半是由于他舍得以禄俸、爵位和挂名的神职来笼络人心，一半是由于他的其他政治才干。1737年王后辞世，恶作剧的谣言四起，冷嘲热讽之声遍地可闻：皇家陵寝早已备有第三座寝位——是“英王陛下留给罗伯特·沃波尔爵士的；一旦这对君臣俱亡，三人将合葬一处：国王、王后加无赖”。议会政治机器的运转，靠的是腐败的交易、封官许愿和权势。

这个时代的慈善事业，意在铲除贫困，尤其是要铲除那种为伦敦街头的绅士所不齿，以及和这个大城市里与奢侈、危险、糜烂生活齐名的种种贫困与丑行。英国最大的慈善事业之一是一家所谓慈善公司，它创办于1707年，拥有资金三万英镑，它通过给予穷人和小商人以小额贷款，使资金激增至六十万英镑。据1731年披露，现金出纳和仓库总管从慈善公司携巨款五十七万英镑潜逃。下院就此事件进行的辩论多少受到一些掣肘，因为案犯中有下院议员们的高亲贵戚。

在这样一种自私自利和玩世不恭的气氛中，有些诗人和社会批评家乃翘首西望。在当时的欧洲，要干一番真正无私的慈善大业，看来全无用武之地。贝克莱主教本人是百慕大计划的倡导者，他在1726年写道：

黄金时代高歌欢唱，

　　帝国崛起艺苑放光，

豪迈诗情激越奔放，

大睿大智心灵高尚。

不似欧洲垂暮之气，

恰似当初青春少壮，

熊熊圣火暖遍大地，

诗才辈出讴歌欢唱。

帝国之路取道西行，

头台四幕余音绕梁，

压轴第五幕垂曲尽，

世界伟业最终圆场。

不难理解，1730年要在南北卡罗来纳以南、阿尔塔马哈河与萨凡纳河之间建立一块叫做佐治亚殖民地的计划何以在英国如此大得人心：佐治亚，美洲大陆殖民地中独一无二的一块，是由那些承诺不从中渔利的人搞起来的。这个本着彻底利他主义动机从事一项伟业的罕见典范成了诗情画意的主题、自我庆幸的话题。

从多方面看，詹姆斯·奥格尔索普将军是位有魅力的人物，而热心之士又乐于赋予他时代所渴求的英雄气质。敏锐的观察家不会看不到佐治亚受托管理人的无私热忱与英国公共生活中许多头面人物玩世不恭的态度之间存在着天壤之别。盛传出自奥格尔索普手笔的一本广为传播的小册子写道：“他们为了人类的利益，抛弃了万贯家财及其父母之邦盛行的习俗所赋予他们的那种悠闲懒散的生活。”在十八世纪创建殖民地和建设帝国的伟业中，领导人能如此大公无私的范例，实难觅堪称伯仲者。然而，尽管佐治亚殖民地的创业者不乏利他主义动机，但显然还是凡夫俗子。他们的利他主义带有时代的胎记：求实，狭隘，没有任何以往殖民地所具有的神学狂想或夸张味。佐治亚殖民地的成就完全可以从

它的实力与繁荣来衡量。

几乎从一开始时起，要在南北卡罗来纳建立一块殖民地的计划，就带有要建立“人间乐土”的奢望。甚至在奥格尔索普之前，罗伯特·蒙哥马利爵士就于1717年发表了一份建立这样一块殖民地的蓝图。它要未来的投资家们相信“如此宝地天下无双，那多娇的江山，即便是美丽如画的伊甸乐园也不过如此”。十五年之后，关于佐治亚的广为宣传的著作似乎不那么夸张，但这只是要让溢美之词更令人相信。《南卡罗来纳与佐治亚实况新编》（1733年出版）的作者向人们许诺说，那里气候无比宜人，土地上“万物无疑将茁壮生长……将成为同一纬度上所能觅得的最佳乐园”。辟除丛莽并不困难，柑橘、柠檬、苹果、梨子、桃子、杏子“甘美可口，谁只要尝一尝，就会感到英国水果味淡如水而不屑一顾”，并且多得吃不了，人们拿水果去喂猪。飞禽走兽游鱼，唾手可得，随时可摆出丰盛的肴馔。“如此天时地利，非仰仗诗人神笔，殊难描绘得宜，因为任凭渲染也不致言过其实。”

上篇谈到新英格兰清教徒借其教义的明晰性，建立其万众瞻仰的“山巅之城”；也谈到那种神奇而崇高的精神，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建立和平和充满兄弟情谊之邦的愿望来自其中。本章又谈到对佐治亚的那种情感上的模糊不清与抱负上的仔细具体这一奇特结合，佐治亚历史的读者不能不为之感到妙趣横生而又扑朔迷离。别处殖民地的创业者试图遵循上帝的宏伟蓝图办事，佐治亚的开创者则从具体细小的计划做起。

珀西瓦尔勋爵的日记对创业者的动机作了引人注目的第一手记录。他是第一代埃格蒙特伯爵，同奥格尔索普一样，是创业者中间的核心人物。他的私人日记展现了沃波尔时代刺激英国生活的庸庸碌碌、五光十色的动机：贪污腐化、奉迎拍马、见义勇为、顽固守旧、礼义廉耻、行善积德，拼成一盘光怪陆离的大杂烩。他在一篇日记中披露他如何千方百计为自己在爱尔兰谋得一块伯爵封地，好让膝下儿孙攀龙附凤，与殷

实豪门结成姻亲。在另一篇日记里，他却为当时宗教的死气沉沉而忧心忡忡。有时他把自己力图为一位堂弟在东印度公司买官谋位的事描绘一番；有时又在日记中对首相的无原则行为大加诛伐。有一篇日记对威尔士亲王的寻花问柳恶语频频，另一篇日记则披露他如何不遗余力地邀宠于这位亲王。如此八面玲珑，左右逢源，只有他那个时代做得出。

埃格蒙特伯爵一语道破了那个时代人们的真正抱负：含糊、凡俗、通情、求实，兼而有之。他对王后说："啊！夫人，这是为达官贵人的，这些人掌握着开恩行好事的手段。"这点抱负，无需特定的神学来加以论证。克伦威尔时代把英国搞得乱七八糟的那种无法无天的狂想，激怒了有理智的英国人，他们看到改革派变得有修养有常识而为之欣慰。在沃波尔时代的词典里，做好事就是做点很具体的小事。无论人们怎样批评开发佐治亚的规划，有一点无可否认：这个规划是细致和具体的，明白人可以一目了然。

奥格尔索普将军是一名专横武断而又心地善良的军人，他办事热情，身强体壮，活到了九十岁。而且，用博斯韦尔的话说，他"思想敏捷过人，知识渊博超群"，这使他在约翰逊博士的宾朋宴客中赢得一席之地，可与爱德蒙·伯克和乔舒亚·雷诺兹爵士平起平坐。约翰逊热烈赞扬奥格尔索普，说他那有趣的经历谁都望尘莫及，他甚至提议为将军著书立传。许多人钦佩奥格尔索普既有积极肯干的气质，又有亚历山大·蒲柏所称的"极其仁爱的心灵"——他的"仁爱的心灵"，不似克伦威尔那样严酷，没有布尼安那种狂热，亦无弥尔顿式的狡猾。如此美德正符合非英雄史诗时代的精神。

佐治亚创业的美景与缺陷，典型地表现在两位领导人身上。一位是珀西瓦尔勋爵，他是富豪贵族，虽有心造福英国同胞和励精图治，不过他只会在市议会舒适的软垫椅子上、在议会讲坛或咖啡馆、在他那逍遥自在的爱尔兰的贵族庄园里圆满其功德；另一位是奥格尔索普将军，他是实干家，目标明确具体，专横急躁，不拘泥于刻板教条，十足是

个“讲求实际”的人。珀西瓦尔和奥格尔索普搭档，正好是笼统与具体配对，这既是十八世纪人文主义的优点，也是它的缺点。他们做好事目的不明，以致事倍功半；他们专心致志于过分细小琐碎的具体好事，也就成不了气候。同清教徒和贵格会教徒相比较，他们明显是人间的凡夫俗子，既不受神学教条的迷惑，亦不因神秘主义的狂热而心神不定。实际上，他们的重大错误在于过早作出具体计划，而离实验场地则过远——他们往往把计划当作原则而奉若神明。

1732年佐治亚特许状任命的二十一名受托管理人，早先都积极从事纯粹的慈善事业。其中十名（1729年）系下院监狱状况委员会成员；有些人热心于要求该议会委员会释放狱中债务人的事情；他们全是托马斯·布雷博士向不列颠种植园里的黑奴传教使之皈依教门一事的同道，有些人还是当时新教传教团体的积极支持者。但是，随着创建新殖民地的规划由梦想付诸实施，慎重稳妥便愈来愈重要了。

若干英国家族在萨凡纳河（卡罗来纳的南界）上建立一块强大的殖民地，可以保护边陲疆土，挡住印第安人、西班牙人和法国人的入侵；改良边陲土地则可使大不列颠致富。奥格尔索普和珀西瓦尔勋爵的其他可敬的志同道合者对如何竟此功业早已有约在先：

> 有人建议定居者种植大麻和亚麻，不加工就运往英国，这样英国就可省下大笔现款，而现在这些钱却流入其他国家以购买这些产品。而且，这些钱也可以用来购买大量上等木材。还可用以植桑养蚕，缫得上等好丝。即使从最坏处着眼，人们还可以在那里生活下去，并能保护这块土地不受邻邦侵犯，伦敦也将如释重负，无须再赡养大批出狱后无法维持生计的家庭。

奥格尔索普本人从不忽视对强调事业的实际宗旨的鼓吹。他在对其宗旨的经典表述中（见1731年5月致贝克莱主教的一封信），自夸其“慈善和博爱”的动机，但他也宣称，幸亏有此番殖民地事业，英国

人才能“维持其民族，增加其工业品消费，加强其美洲领地。全人类都要感谢这番事业扩大了礼仪教化，开垦了荒原旷野，创建了殖民地，日后很可能成为强盛之国、文化之邦”。佐治亚殖民地特许状（1732年6月9日）引言部分的官方宗旨声明中明文记载着英王陛下的心愿：为穷苦臣民提供机会，让他们去开辟新天地，自谋温饱，安居乐业，从而使他们从“不幸、失业和赤贫”之中解脱出来。到卡罗来纳以南地区定居还可以“增进我国这些国土上的贸易、航运和财富”。每当佐治亚的受托管理人定期向议会要求拨款时，都要在下院讲坛上不厌其烦地重申这些宗旨。

受托管理人的广为宣传的著作仿佛是在赤裸裸地算账。在一本也许是奥格尔索普所写的《南卡罗来纳与佐治亚实况新编》里，“向这块沃土移民可能给英国带来的好处”化成了简单的算术：“一个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在伦敦只相当于一个四分之一的劳力（那里这样的人很多），假定其每天可赚四便士，一年为五英镑；他的妻子和一个七岁以上的子女每天再加四便士收入；根据合理的推测（因为这是常理）他还有个孩子太小挣不了钱。他们可怜巴巴地糊口度日，每年要花二十英镑，而赚得的十英镑入不敷出。因此，他们给英国富裕勤劳的阶层每年倒挂十英镑。”但在佐治亚，同样的家庭可以种稻植谷，饲养家畜，靠这富饶肥沃的土壤，每年所得不下六十英镑。这里的寓意显而易见。明明只需二十英镑把他们送到佐治亚，他们就能永远自食其力，并成为英国经济的一种财富，却偏偏要每年拿出十英镑去维持这个靠施舍过日子的家庭，这是多么缺乏远见啊！“把穷人送往国外，英国就会致富。”

罗马人的先例吸引着这些帝国缔造者。“罗马国家不仅把它那桀骜难驯的穷苦大众，而且把那些在战争中长期服役、能征惯战的荣休军人和现役士兵疏散到帝国边陲的殖民地。正是依靠这一政策，他们把四周的所有民族都挤了出去。”从佐治亚的前哨基地出发，英国人民也可以扩张。尽管他们有时意见相左，但他们的古代楷模肯定不是耶稣，而是恺撒。

佐治亚受托管理人和评议会在挑选移民上遇到了极大难题。尽管他们宣称的宗旨之一是要为国外新教徒提供栖身之所，但他们不信任“那些满脑子以为凡是最先碰到的事情都是上帝精神直接驱使的狂热分子”。对于受到萨尔茨堡大主教迫害的新教徒，只有在其勤劳与庄重令他们满意之后，才予以运送。只要有可能，他们总要见一见未来的移民。他们慎而又慎，不鼓励那些已经能够谋生（因而已经对大不列颠有用）的人去当移民；他们在申请的穷人中只挑选那些有可能加强边陲前哨的人。受托管理人一再回绝那些唯一缺点是“能在国内挣到面包吃”的申请人。他们没有忘记议会支持他们的规划（总数最终达到十三万英镑以上）所抱的希望，诚如一位议员所说，这是希望他们“带走为数众多的儿童和其他烦扰伦敦街头的穷人”。

受托管理人既不想让财运亨通的人发财致富，也谨防补贴恶棍。用奥格尔索普的话说，他们愿意帮助“那些最不幸的、有道德的、勤奋的人”。他们调查了申请人的道德品质和造成他们悲苦的境遇。移民出发之前，他们甚至每两周一次在伦敦的报纸上刊登未来移民的名字，好让债主和弃妇有充分的时间提出警告。只有极少数服刑的债务人，也许不超过十来个，被送到佐治亚。而且，所以挑选这些人，也只是因为他们看来可以成为坚强的殖民者。

13　伦敦绘制的佐治亚乌托邦蓝图

1717年罗伯特·蒙哥马利爵士提出了建立阿齐利亚侯国这一富于浪漫色彩的计划，他坚称，在这块“自然风光艳丽多娇”的土地上早先建立的殖民地一概令人失望，其原因是“对定居形式缺乏应有的注意”。“人们一旦聚居在一起，既可以容易地按照社会应有的秩序、美观和安适的要求有规划地把他们安排好，也很容易听任他们由着性子胡乱搭建而破坏了情趣。”因此，蒙哥马利建议在这块将成为佐治亚的土地上搞几何图案式的居民点，这幅图案附在他的小册子后面。

从来没有一份计划能设计得那样匀称好看，那样具体，又是那样异想天开。每个区成一个正方块，其中每四分之一方块的中心是一个方块牧场，专供养牛。该区的其余部分被划为许多小方块。“一百一十六个方块，每块一英里见方，中间造一幢房屋，或者说每块六百四十英亩，只腾出一些面积修筑大路，以为区划。这些方块就是庄园，属于该区的乡绅，他们占地相等，唯有改善经营才是他们富甲毗邻之道。”整个系统道路纵横，田连阡陌，总督则居于正中：“用这些办法，劳动的人们（总被置于可以监视入侵敌人的地方）本身就处在他们上司的眼帘之下，而所有的人又都处在他们长官的监视之中。”蒙哥马利期望有朝一日整块殖民地布满这种方格棋盘式的村庄。从来还没有人画过这样好的想入非非的地图。

奥格尔索普和佐治亚受托管理人拟订的计划在实质上无异于先前蒙哥马利的宏图，只是在具体实施上有所不同。他们坚信是在为移民、为毗邻殖民地、为整个大不列颠做好事，这一信念强化了他们无视佐治亚生活现实的固执性。

导致产生许多弊端的受托管理人的根本错误，是他们对于土地（这一佐治亚的主要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买卖继承权规定太死。由于不准自由积累、交换和开垦土地，使殖民地生活显得荒唐可笑。

新世界这片遥远的土地究竟种植什么最有利？一个人维持生计到底需要多少亩田？受托管理人对这两个问题根本不懂，正因为如此，他们对自己殖民地的土地利用或自然资源方面的其他基本问题也一窍不通。他们的罪过，与其说是无知（虽然他们本来可以努力去熟悉情况的），不如说是不懂装懂，还以法律把自己的无知强加于移民。要是他们肯吸取新世界的教训，他们的事业原可以有不同的结局。

受托管理人的计划本来满可以使廷巴克图边陲的殖民地受益的。他们以为，任何边陲殖民地的居民均应备战设防。因此，每一块土地上均应安置一名身强力壮的男子汉。既然不应给敌人以可乘之隙，每个男子

汉便只能占有一小块土地。既然人人都要勤奋耕耘，地块就不宜大得使业主可以懒散不勤，靠他人在自己田地上劳动来养活。为防止投机或迁徙，土地不得买卖。

在这些细则指导下，受托管理人设计了一套强加于该殖民地的土地占有制度。他们限定个人占地不得超过五百英亩。每个靠“施舍”过活的家庭各授地五十英亩，不得买卖，亦不准分割。一个佃农，即当时律师所谓的“限定继承权的男性”占有的土地不得自由馈赠，而只能由一名男性后嗣继承。若已故佃农有女无子，或者子嗣不想自己耕种，则土地由受托管理人收管。

安居伦敦的受托管理人认为黑人是他们宏图大业的威胁。“据认为，拥有黑奴的白人是无意躬耕的；而他的全部时间必须用于监督黑人劳动，提防他或他的家庭所担心的奴隶肇事的任何危险，况且，如果庄主死亡或者哪怕是不在庄上，其妻孥就会处于听任黑人摆布的境地。”这些伦敦客以为，拥有黑奴会助长遥领地主制，而且一打起仗来，黑人就是任何威胁殖民地安全的入侵者的合乎逻辑的盟友。受托管理人还认为：“计划在殖民地上种植的作物并不需要非得由黑人来干。”因此，禁止奴隶制，禁止运进黑奴，是整个体制的组成部分。

住在伦敦的受托管理人岂止慈父般地关怀土地和劳力，他们也关心伦理道德。为使殖民者不致骄奢淫逸，他们设法禁止烈酒。军人戍边者必须节饮。在伦敦尚远未解决的酗酒问题，看来在一块新殖民地却能轻而易举地予以解决。受托管理人想以1735年禁酒法解决这个问题，该法宣称，“朗姆酒、白兰地、酒精、烈酒”不得运进佐治亚。凡在殖民地发现上述酒类，应当众销毁，售酒则以犯罪论处。

受托管理人关于殖民者强身修德的构想出奇地简洁，只有他们关于佐治亚在大不列颠的经济地位的计划可与之媲美。为佐治亚鼓吹的人所阐发的重商主义理论称：“我们始终有志于多多益善地移植其他国家的产品，特别是那些我们须以现金向外国购买，或须以其他不利于我们的

方式获得的产品。……因为这样做的结果，不仅可以向我国穷人提供新的必需品，增加就业，从而增长人口，而且由于自己种植这类原料，我国的制造品会变得更便宜，从而能在国外市场上同别国竞争，同时也可防止国内原料消耗过甚而不利于我们。”有一种产品，蚕丝，似乎完全适于成为佐治亚的主要出产，从他们构想的逻辑来说，出产蚕丝蛮不错，但对他们事业的前景来说却未必。在诸如《论建立佐治亚殖民地对大不列颠贸易之利益》（伦敦1773年版）一类小册子中，这些佐治亚之友阐述了经济上的论点。他们指出，大不列颠每年进口意大利、法国、荷兰、印度和中国蚕丝所费达五十万英镑。只要在佐治亚充分养蚕缫丝，就能省下这笔巨额外汇或金银。况且，这样的缫丝工业，可在蚕丝旺季的四个月里为至少两万名殖民地居民提供职业，并为英国另外提供至少两万个全年的就业机会。他们论证说，意大利的竞争不难击败，因为在佐治亚只要申请就可以获得土地，而珍贵的桑树则长得漫山遍野。他们甚至希望经由大不列颠出口蚕丝，最终夺取欧洲市场。

有什么根据使他们抱有这种希望呢？有一种完全以传说为依据的传统说法，说佐治亚的桑树漫山遍野，面广量大。殊不知他们殖民地上长的是黑桑（桑叶粗硬，蚕儿不吃），而不是白桑。早在1609年，闯荡弗吉尼亚而列举“可在弗吉尼亚种植的最佳水果”的探险家们就曾报道说：“蚕和大量桑树，太太小姐、名媛淑女、男女儿童（只要教他们做），俱可养蚕缫丝，织成可与波斯、土耳其或任何别国媲美的丝绸。”1660年英王查理二世加冕礼服用弗吉尼亚丝绸织成，此事得到广泛宣传。佐治亚的创业者们争辩说：“那里气候宜人（大约北纬三十二度），也适于养蚕。”曾因1718年混入意大利一家丝厂并将秘密报告英国而出名的托马斯·隆伯爵士大概是英国丝织业的头号权威。他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顾问，写了一份口气十分肯定的报告——热情有余，而第一手知识却很贫乏——证明佐治亚丝绸业的潜力。

受托管理人用这类传说、希望和半真半假的报道织成他们的幻想之网。四万多人从事蚕丝生产可以吸收许多本来无法就业的人。“他们不

一定要是最强壮最勤劳的人；身处蚕蛾众多、白桑成荫之地而挣不到面包的人，一定是个大草包。大不列颠大多数靠施舍过活的穷人，即使不能干繁重的劳动，也是能够做这个工作的。”

受托管理人把幻想寄托在倒霉的佐治亚移民身上。他们不仅以有保证的高价和补贴与奖励运销英国的产品来鼓励丝绸业，甚至还在土地授予条例上明文规定，每个受地人为使其要求合法化，须在每五十英亩上至少种植五十株白桑，而每个受地五百英亩的人二十年之内必须种植两千株。关于拥有黑奴的法律修订后，每个庄主被要求每拥有四名男黑奴，就得有一名擅长丝织的女黑奴。受托管理人最终设立议会时又规定，凡拟进入议会供职的居民，须在自己业田上每五十英亩植白桑至少一百株。

倘若受托管理人按照他们的蓝图创建佐治亚获得成功，那么佐治亚当是洁净无瑕、高效而又索然无趣之邦。人民当沿边陲定居，等量划地耕耘，而各自的土地则各由一名身强力壮的民兵卫戍。庄重、不嫉妒和勤劳的居民们以同等的热情耕作，当然也不会有野心去占并土地、迁入良田或攀登社会阶梯。如此其乐融融而又孜孜不倦的人民，当不会感到疲乏、厌倦或绝望，因而无需烈酒浇愁。不会有商人从毗邻的殖民地跑来出售黑奴、朗姆酒或优质良田。具有同样风土气质的人们，可以让妻儿老少护养桑蚕，因为丝绸毕竟是帝国经济的瑰宝。佐治亚人对经营其他行业的利益既茫无所知亦漠不关心。

这一宏图大略的唯一瑕疵是它必须靠真人在某个实地加以实施。世界上从来没有哪一个民族或哪一块地方适于实现这个目标——而对于从十八世纪的伦敦被运到松木稀疏的佐治亚荒地上来的倒霉流民来说更是谈何容易。

14　慈善殖民地

伦敦的慈善家们竭力要在佐治亚实现欧洲之梦。他们感兴趣的与其说是在美洲可能做到的事，不如说是在欧洲未能办成的事。他们关于新殖民地的理想乃是英国人心目中殖民地应有的模样：边疆的卫士，伦敦苦命失业者的栖身之所，亚热带的珍贵资源。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新英格兰清教徒和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的梦想也是欧洲经验的结晶，但他们有神学的理论。

十八世纪英国社会诸方面中，没有比安全与依附更可贵的了。安全就是在一个熟悉和可预见的关系网中生活的保障。菲尔丁的小说《汤姆·琼斯》中的乡绅奥尔沃西和韦斯顿就是安全的象征。这种安全，英国中产阶级本身能够享有，偶尔其依附阶层也能沾点光。作为治安推事、体面社会的台柱、行善者、匡弱扶危的人和国家利益的卫士，这个血肉之躯的乡绅并不仅仅是虚构的。他所体现的安全的对应面是依附，即老实的农民依附于乡绅，乡绅依附于贵族老爷，教区长依附于主教，作家依附于资助人，就连高贵的埃格蒙特勋爵也要依附于罗伯特·沃波尔爵士和英国王室，才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正是这些以及另外许许多多种依附关系，给英国生活带来了为许多人所享有的安全和舒适。这样一种制度当然要求每一方心甘情愿地接受他方为之安排的角色。英国生活的独到之处及其与新世界生活的差别，莫过于这套万无一失的关系了。除了因圈地运动或早期工业化而流离失所的人们和有时漂泊不定的流浪汉之外，人人都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而只要按要求去做，就有希望按自己的身份体面地生活。

对于被这个古老网络束缚住的人来说，美洲的吸引力很大程度上在于解脱。富兰克林在劝导可望去美洲的移民时，不以某一公道雇主的仁慈慷慨相诱，而以这边生活的流动性和大有可为相许。正是这种可为性在十八世纪后期激起了克雷布科瓦的热情：到了美洲，这位缺乏独立精神的欧洲人就开始有了自己的人生意志——当然往往要冒点儿风险——而正是这种冒险精神使他成为一个美利坚人。风险、自发、独立、主动、漂泊、流动和机遇交杂在一起，就是美利坚生活的情趣。即使美利

坚的平等理想，也不可能自上而下地强加于人。

但是，佐治亚移民的命运却操在捐助人的手里，他们因此而遭殃。投资家追逐利润，而捐助人则追求抽象的目标。投资家只要投资能有相当不错的收益，就不会对他们投资企业的经营方式过分追根究底，但施主们的红利却是要按自己的特殊方式行善。佐治亚的受托管理人也不例外。

殖民地创建者们的慈善动机载入了殖民地的特许状，其中明文规定，任何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任何官职，也不得占有任何土地或由此获得任何收入。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据说只能是为移民或为大不列颠谋利益。尽管兴起过冲击佐治亚的受托管理体制的抗议风暴，但从未提出过任何可靠的证据表明有哪一位受托管理人哪怕是在精神上违反了信托的条款。

那些受托管理人亲自大量捐款资助殖民地。正如奥格尔索普有一次宣称的，他“不仅冒着生命危险，不顾身体健康”和声誉，而且在创业的五年中拿出私蓄三千英镑；到1744年为止，他已垫支了九万多英镑，主要用于军事目的，这笔钱后来议会一致通过如数给予偿还。英国人民小笔捐款很多而并未指望偿还。埃格蒙特勋爵在他的日记里写道，1733年6月的一个晚上，“一位无名氏通过一名守门人捎给我三十英镑，以资助佐治亚穷人”。全英各地开展了布道活动，呼吁捐款。爱德华·德波弗里爵士去拜会受托管理人，如数献出他父亲留下捐赠给慈善事业的一笔五百英镑遗产，外加他本人大致相同数目的一笔捐赠。受托管理人还一再地接受类似人物的委托。头八年中，私人认捐筹得一万八千英镑，这表明了成百成千善男信女的友善之心，他们踊跃地把自己不多的几个先令扔进了捐款盘。

可是，这点钱远远不够。私人慈善事业无法资助那么大的事业。这一冒险事业的慈善目的以及它对帝国防务的意义，一再促使议员们通过直接的议会拨款来资助佐治亚。在受托掌管期届满之前，议会拨款总数

达到十三万英镑。以往——除了用于纯粹军事目的者外——英国政府从未拨出公共基金资助它的任何一块殖民地。

这些补贴产生了严重后果。既然佐治亚的公共开支由英国慈善家捐赠或由英国政府拨款包了下来，殖民者就不用纳税了，从而任何一届议会亦不需要征税。这样过了多年，佐治亚还丝毫不具备自治的基础。这块殖民地的移民本来大概只配在伦敦蹲监狱，或者失业流落街头，而今成了社会受益人。作为这个社会的被监护者，他们没有任何权利怨天尤人。

伦敦的慈善家们精心规定了他们所设想的殖民者的需要。从“1735年法规”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一关怀的程度。仓库管理员弗朗西斯·穆尔的记录写道：

> 受托管理人今年想在佐治亚另辟一个县，并建立一个新镇。
>
> 他们将给遣送来享受施舍的人，每人一件值岗风衣，一支步枪和一把刺刀，一把短斧，一把锄头，一把手锯，一把铁锹或铲子，一把大锄和一把小锄，一把手钻，一把刮刀，一只铁壶，一副锅钩，一只煎锅；每个区或每个村给一盘公用石磨。每个劳动力（按受托管理人酌定的分量与时间拨给）一年安家之用可得牛肉或猪肉三百十二磅，大米一百零四磅，玉米或豌豆一百零四磅，面粉一百零四磅；劳作时每人每天一品脱浓啤酒，不劳作时不给；五十二夸脱蜜糖供酿造啤酒之用；十六磅奶酪，十二磅黄油，八盎司调味品，十二磅糖，四加仑醋，二十四磅盐，十二夸脱灯油，一磅棉纱，十二磅肥皂。
>
> 对这些人的母亲、妻子、姐妹或子女，即对于十二岁以上者一年分配的份额如下（发放办法同前）：二百六十磅牛肉或猪肉，一百零四磅大米，一百零四磅玉米或豌豆，一百零四磅面粉，五十二夸脱酿啤酒蜜糖，十六磅奶酪，十二磅黄油，八盎司调味品，十二

磅糖，四加仑醋，二十四磅盐，六夸脱灯油，半磅棉纱，十二磅肥皂。

七岁以上十二岁以下者每人可得上述份额之半，被视为半丁。

两岁以上七岁以下者每人按上述配给得三分之一，谓之“三一丁”。

受托管理人支付移民由伦敦到佐治亚的船费；航行途中每周四天吃牛肉，两天吃猪肉，一天吃鱼……

对迁往佐治亚的移民提供的这种给养，听起来像是管理得当的监狱或雇佣军的样子，而不像是到新世界寻找出路的殖民地自由民。

受托管理人及其评议会（佐治亚的政府机构，开会地点则在伦敦）的会议记录弥漫着家长制气息。据说该殖民地的官库总管托马斯·考斯顿曾当众宣布殖民者“既无土地、权利，亦无财产；受托管理人授予的一切，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意收回”。凡军官分外英勇者，奥格尔索普必吁请受托管理人予以犒赏，因为“若不实行有功者奖、失职者罚，任何社会都不能生存”。如果萨凡纳出了一位中小学校长或助产士，伦敦的受托管理人就得在当年预算中加上补助款项。无论是拨款买一口平底锅，还是拨款为萨尔茨堡来的二十六名妇女缝制围腰，受托管理人都一样地郑重其事。一言以蔽之，受托管理人亲自经管这些素不相识、生活在他们从未见过的土地上的人们的日常生活。

在1735年7月的一次会议上，受托管理人一致宣布：“本托管会要做的事总是正确的，人们应当相信我们。”统治者的这种傲慢态度，或者充其量是恩赐态度，滋长了被统治者的依赖与不满。佐治亚的移民们对发给他们的食品、住房和农具怨声载道，盼望或要求远在伦敦的慈父们给予补偿。第一年得到事先保证的补助以后，仍感生计艰难的移民要求第二年再给补助。受托管理人除依允外别无他法。受托管理人为使殖民者满意和提供良好供应所作的努力推迟了殖民地独立之日的到来。

早在1739年，珀西瓦尔勋爵就认识到，如果慈父般的政策继续下去，财政上将难以为继。尽管主持者身不由己，愈陷愈深，殖民者却并不见兴旺发达。在佐治亚，这些穷苦的英国城里人不仅吃尽性格软弱之苦，也因其缺乏拓荒者的技能而无所作为。过不多久，受托管理人便不得不承认穷人“在英国无用，到佐治亚来也一样无用”。

15　福利计划的破产

即使受托管理人真的发现殖民地人相信“本托管会要做的事总是正确的”，也还是免不了失败，因为他们建立的是一个驯顺的侯国，而不是一块有事业精神的殖民地。

殖民地人也备受官僚机构通病之害：烦琐、专横、腐败。“靠施舍为生”的移民的配给保管在仓库里，让一些忍不住顺手牵羊以肥私的人来分发。例如，托马斯·考斯顿就是一例，奥格尔索普于1734年把他留在殖民地充当代理人和官库总管。他有权决定发不发配给品，从而成了佐治亚最令人痛恨的人物之一。任何人处于考斯顿那种不值得羡慕的地位都无法既讨好其伦敦的雇主，又使他监守的人称心如意。不久他就成了各种指责的活靶子：坏牛肉、短斤少两、投机牟利、行贿受贿。大部分指责看来证据确凿，不过考斯顿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人拥有政府权力，因而可以设法使自己免受惩处。

受托管理人的计划中，最为基本的、也是构想最差和后果最糟的是土地计划。五十英亩佐治亚松木稀疏的沙地不足以养活一个家庭。而且，清除树木种植作物的活计，对于一个只靠家人帮忙的壮汉也就够呛了。至于一个更加清心寡欲、勤奋不息、英雄豪迈的民族是否干得了，那是题外话，因为受托管理人是以特定种类的人移居殖民地为己任的。

他们移民实行的硬性规定把促进殖民地生产力的积极性扼杀了一大半。一个没有男性后嗣或者子嗣不愿耕稼的移民，干了若干年后发现原

来不准他出售自己的财产。他干吗要为受托管理人积聚财富呢？由于移民们被认为是“边防要塞”的战士，故而每一次土地交换都是有关政府政策的问题，只有在证明其有利于公共利益时才能为伦敦所批准。据伦敦会议的记录，凡涉及五十英亩业田的转让问题总是满篇诡辩。

受托管理人终于发现他们承担了既无法履行又推卸不得的责任。他们制度的每一步强行实施，似乎都使得以后的每一个例外更加不公道。例如在1738年，佐治亚小镇汉普斯特德的居民抱怨他们的业田只能长松树，请求调换好一点的土地。受托管理人在伦敦奥格尔索普邸宅审议了这件事：

> 他说他知道汉普斯特德的土地刮刮叫，诚然那里的地大多数是只长松树的沙土，但只要肯吃苦，沙土可以变成米粮仓，有人已经把其他地方的沙土改变了嘛；如果在这方面迁就这些人，那么就连眼下还没有想到要迁居的人在这块殖民地上也留不住，也要择良田而迁了。由此在殖民地引起的混乱就难说了。我们应当考虑到，如果允许这些人迁往新土地，他们就想再要一年的津贴，我们没有条件再给，而且其他人也会想要的。

怏怏不快的殖民者于是身不由己地被束缚在小块贫瘠的土地上。既然法律不准他们增加土地，亦不准买卖和调换土地，唯一的出路便是逃跑。

尽管移民们承认有必要限制任何人占有土地的数量——“因为这样可以防止不合理的乃至不得当的土地垄断，这种垄断已大大妨碍了其他地方的强盛和进步”——但这种限制与实行强制性的平等毫无共同之处。他们问道，如果没有机会改善境遇，哪有积极性来勤奋苦干？有个姓普里的船长于1733年从佐治亚返抵伦敦后向受托管理人报告说：“因为人们中间有许多懒汉，还有些人没有劳动力，那些使劲干的人便觉得别人坐享其成：每到土地开垦出来就大家均摊；而靠抽签来决定每个人的份地时则机会均等，这是不合理的。”

佐治亚传来的喧嚷抱怨与日俱增，奥格尔索普却试图使其他受托管理人相信，发牢骚的只是一些懒人、追求私利者和“心怀不满”分子，他们是受了南卡罗来纳土地投机商的煽动。直到1738年，受托管理人才开始对佐治亚的土地政策作一系列修改，而每次修改都被看作是对原则的忍痛割爱。1738年，受托管理人准许女性在佐治亚继承土地；次年，允许无嫡嗣的佃农立言遗赠业田；1740年，允许土地出租并要求在经营方面作一些改进；翌年，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从五百英亩增加到两千英亩。受托管理人承认土地质量有差异，逐渐允许沙土地与较肥沃土地之间比较自由地交换，凡对原授地已加垦殖者，则另授地五十英亩。退佃金额，先是减免，后来干脆废除了。直到1750年受托管理人即将放弃其特许状时，殖民地土地占有权已演变为绝对继承权的制度。到这时，佐治亚人终于能同任何其他美洲殖民地居民一样地买卖、租赁、调换或遗赠土地了。但是奥格尔索普仍然板着脸唱反调，他争辩说，只是由于实行了严格的土地法规，才使这块殖民地免遭入侵。

奥格尔索普认为，一种制度废其部分则无异废其全部，这是完全正确的。所有种种幻想彼此丝连网结，一毁俱毁。例如，个人占地面积一增加，反对使用黑人劳力的许多论点便告破产，而主张贩进黑奴的新论点旋即产生。大面积占地需要更多更廉价的劳动力。年复一年，佐治亚北部的殖民者在卡罗来纳黑奴贩子的怂恿下向伦敦提抗议，说黑人缺少，造成殖民地经济停滞，怨声载道。1748年3月，受托管理人在伦敦议决：“决不允许把黑人运进佐治亚殖民地，因为由此在边防重镇形成的危险十分明显；而且，那些叫嚷着不使用黑奴殖民地便势难获成效者，显然不想靠自己的勤奋成其事业，因而必然不愿促进而是妨碍殖民地的建设。”他们奉劝那些不靠黑奴便无法成功的人，可以到别的地方去。但仅仅过了两年，即1750年，受托管理人便全面退却；他们解释说，殖民地的情况变了，于是对奴隶制经济开了方便之门。

受托管理人振兴佐治亚道德风尚的计划也一无所成。通过一项字斟句酌的法案来“严禁可恶可憎的酗酒罪孽”是一回事，而要对稀稀拉拉

散居山林沼泽地带的居民实施这项法案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一位记者提醒受托管理人，贫困、不幸和幻灭感总是驱使人们借助酒力“鼓起勇气”。即使在英国，多数人也是“孤苦无望或发发酒疯，并无其他选择。为今之计，要引导他们〔佐治亚移民〕处事中庸得体，就要使他们确有改善境况的盼头，并逐步以对他们最有用的恰当概念使他们心情舒畅”。

也有人严肃地反对禁止运进朗姆酒。因为佐治亚殖民地最可能出口的是木材，它理所当然的市场是盛产蔗糖的英属西印度群岛，那里能够拿出来交换的只有朗姆酒，禁止朗姆酒进口实际上切断了同西印度群岛的贸易。这样会使英帝国得不到必需的木材，而佐治亚人则做不成有利可图的贸易。还有“医学上的”理由：“美洲居民的经验证明，必须以酒掺水喝（千真万确，美洲没有哪个地方的水比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的水更需要掺着酒喝），对于可以买到这种酒并有节制地加以使用的佐治亚居民，其好处则是家喻户晓的。”最后对于一些无法实施之法还有通用理由：走私酒贩的利润本可落到奉公守法的公民口袋里；还有，“愈是得不到的东西就愈是渴望得到，也愈是无节制地使用，一般说来，这是人类的天性，特别是俗人的天性；佐治亚的朗姆酒问题就是一例”。事实证明，敢作敢为的卡罗来纳朗姆酒贩比任何论点更具有决定意义。

诸受托管理人终于不顾奥格尔索普的强烈反对，不体面地退却了。1742年，他们尽管尚未勾销禁止朗姆酒的法令，但却命令其代理人停止予以执行。同年晚些时候，他们取消了禁酒令，但仍只允许从别的英国殖民地进口朗姆酒，以交换佐治亚土产。

佐治亚计划各项目中，最后告吹的是养蚕缫丝这一项。一位殖民地官员于1740年报告说：“在蚕丝成为商品之前，该殖民地仅有的贸易只能是将木材和鲜肉运销西印度群岛。”受托管理人诚然对酒的生产调查个没完，但他们想入非非的却是蚕丝——也许纯粹是因为他们不怎么懂。然而，伦敦的穷人可不听受托管理人宏图大略的安排，而吐丝的蚕

儿更是如此。佐治亚蚕丝业的流年账只是一部无谓争吵和希望落空的实录。

事实证明，要在美洲荒原上出产蚕丝这种娇气的新产品无疑是困难的。养蚕缫丝是一种精工细活，而且其精细程度绝不亚于同受托管理人赖以教会移民养蚕缫丝的喜怒无常的皮德蒙特人打交道。第一场灾祸涉及到一个名叫尼古拉斯·阿马蒂斯的人，他和其他几个皮德蒙特人在佐治亚殖民地创建不久便被派到这里来。在伦敦，连最简单的事实也很难得知。有些人报告称阿马蒂斯的助手们破坏缫丝机械，糟蹋蚕种，毁坏桑树，逃往卡罗来纳；另一些人报告称，阿马蒂斯本人死前焚毁了所有桑蚕和机器，原因是长官们在他上次生病时不给他请天主教神父。阿马蒂斯一死，传授蚕丝业的任务落到雅克·卡缪斯及其妻子手里，而由后者教佐治亚人缫丝手艺。但是，卡缪斯太太唯恐自己丢了差事，不肯对殖民地女子悉心传授技艺。

与此同时，受托管理人在伦敦夸大了微小成绩的意义。这些养蚕倡导者一开始就虚张声势以捞取好名声，而实际上反被自己的宣传所害。他们把献给卡罗琳女王的“佐治亚丝”绸袍吹得天花乱坠，女王也称从未见过如此绝妙好丝。然而，佐治亚的蚕丝只是不定期地到货，且批量很小。迟至1740年，受托管理人才听说卡缪斯太太传授的东西少得可怜，一旦她死了，佐治亚整个蚕丝业手艺便会失传。唯有萨尔茨堡人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他们分外勤奋，坚持不懈，自力更生，培育了当地对蚕丝业的某种热情。1751年，全佐治亚生产的六千三百零一磅蚕茧，除三百磅外，全是怀特菲尔德的孤儿院和埃本尼茨的萨尔茨堡人生产的。1741年，心怀不满分子在英国散布流言蜚语，说献给卡罗琳女王的丝织长袍即使真用了佐治亚丝线也是微乎其微的。

1742年5月，萨凡纳的桑蚕死亡近半，证明佐治亚气候不宜养蚕。若说佐治亚有哪个地区适于蚕丝业，那该是内陆地区，那里气候不那么变幻无常。不过，内陆地区离移民最初的定居地相去甚远，况且强大的

经济势力反对佐治亚搞蚕丝业。

世界其他地区的经验表明，要合算地生产蚕丝，必须有技术熟练又极其廉价的劳动力——而这块新殖民地的居民在这两方面都谈不上。蚕丝工难觅，因为一个普通佐治亚劳力干别的活一天能挣两个先令，而干蚕丝业的活计一天只能挣一先令。在世界主要产丝区，农民一天只能挣三便士。

尽管实情如此，而受托管理人的盲目乐观，简直不可救药，他们仍想建立蚕桑贵族政治。在1750年3月19日的法律中，他们宣布，自1751年6月4日起，凡未在每五十英亩业田上种植至少一百株桑树并用篱笆妥善围好者，不得出任佐治亚议会议员。自1753年6月4日起，凡家中没有一名妇女传授缫丝手艺并未能做到每五十英亩业田至少产丝十五磅者，不得出任议员。1751年，受托管理人最终宣布打算放弃治理佐治亚，并将这块殖民地奉还英国王室，他们列举的理由并非佐治亚不适于蚕丝业，而是说他们没有足够的钱“奖励生丝生产”。一位反对佐治亚殖民地计划的英国议员建议，治疗佐治亚幻想的最好办法是要求那里的居民只喝自己酿造的酒，只穿自产的丝绸衣服。但是，幻想不易消除；想得愈美，弥留愈久。佐治亚的蚕丝生产苟延残喘，一直弥留到美国革命时期。到那时，佐治亚议会将旧丝厂改为舞厅和礼拜堂，这样使用到半个世纪后，才毁于火灾。

佐治亚的政府也失败了，因为受托管理人权力过大，而谁也无法从伦敦英明地行使这种权力。他们使无政府状态和暴政希奇古怪地结合在一起。混乱不堪和滥施淫威的情况在法院最为严重。法律可以在伦敦制定，但它却在佐治亚的法院中实施于特定的个人。受托管理人一面声称执行英国法律，一面又把英国不同法院的不同司法权限混淆在一起，把执法权托付给凭偏见和偏爱定案的业余法官。奥格尔索普尽管有别的优点，但根本不具备法学家气质，而他的副手们却惟其马首是瞻。殖民地人哀叹，他们作为英国臣民应享有的那大吹大擂的自由权又在何方？

怨艾日增：小册子、请愿书和抗议书以令人心烦的频率接踵而来，就连受托管理人自己的代理人亦不得不承认，这些抗议不仅针对一般治理原则，而且针对每一项重要法规，表达了很大一部分居民的心声。

随着问题成堆和英国公众热情下降，这些毕竟也仅仅是自告奋勇的受托管理人，也就兴趣索然了。奥格尔索普在1744年被控对驻佐治亚的英国陆军治理不当而受到军事法庭传讯（虽然宣判无罪），他本人对这一冒险事业的热忱就此一蹶不振。他同其他受托管理人的关系愈来愈不融洽。1749年初以后，他就不再出席会议了。埃格蒙特于1742年辞去政府机构的职务，半因健康状况不佳，半因公众支持日衰。几年前，他就敏锐地觉察到："一旦新鲜感消逝，劳而无偿，使之无心行善积德，目睹此状，好不令人伤心。倘若政府发给我们年俸两百英镑，我们的受托管理人大概没有不来的。"

受托管理人的二十一年任期尚未届满，便在1752年6月25日将他们的特许状交还王室，并放弃了他们在佐治亚的权益。历来承蒙公私慈善业慷慨相助的一项事业终于凄然告终。

到十八世纪中叶究竟有多少居民逃离佐治亚到卡罗来纳或其他殖民地去寻找较为自由的机遇，对此还吃不准。十年前，心怀不满分子声称最初的居民中只留下了六分之一，此说未免夸张。不过，走掉的人很多，认为佐治亚正在成为被抛弃的殖民地一说并非全属虚构或者全出于恶意。

闷闷不乐的移民们哀叹道："佐治亚的穷苦居民随处可见；那里的种植园一片荒芜，城镇满目凄凉，乡村成了垃圾堆；侈谈进步已成笑柄，说其自由则更滑稽。它已成了亲者痛、仇者快的对象。"到美国革命时代，佐治亚——慈善家的宝贝儿，仁慈的伦敦惯坏了的娇子，成了一个社会最贫困、人口最稀疏的殖民地。

16　利他主义的危险

如果说佐治亚殖民地的缔造者缺乏那种鼓舞马萨诸塞清教徒的远大志向或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的神秘热情，那么，他们却制订好了据以建立一块殖民地的实实在在的明确构想。他们的困难不是由于没有计划，而是由于计划太多。他们的问题和机会，同他们原则的教条式的明晰性无关，同他们日益消沉的信念坚定性无关，甚至也同他们关于自己在干什么的概念的含糊状态无关。他们的根本弱点是一种思想框框窒息了作为美利坚真正精神财富的自发精神和实验精神。珀西瓦尔、奥格尔索普和他们的一些志同道合者尽管动机高尚，但这些动机却表现出琐细拘谨的姿态。如果他们的抱负再远大些、抽象些——或者，如果他们再自私一点——那倒可能为新大陆的生活展开各种可能性提供活动的余地。

但是，慈善家同殉道者、传教士和行善的圣徒一样，从不以其实验精神扬名于世：他们所以是慈善家，恰恰是因为他们懂得什么是好事和如何做成好事。他们生性喜欢对任何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又过分刻板。佐治亚的受托管理人确实是这样的。心怀不满的移民们正当地抱怨说，美洲殖民地需要的是从事实验的意愿：“最初是试验，如今是实验；任何个人或任何社会显然都无需耻于承认：由于意料不到的情况，致使他们原先的假设令人怀疑。任何有判断力的人都不会去指责原先的建议可能不足以成事。但是，全世界都会大声呵斥这样一种人和社会：出于错误的荣誉观念或刚愎自用的脾性，硬要推行完全不可能成功的实验，直至身败名裂。”

佐治亚这段故事所说明的并不只是事与愿违与失败的教训。因为受托管理体制的失败提示了其他形式的美利坚社会成功的原因。佐治亚计划被摒弃，并非因为佐治亚移民发觉在美洲没有希望，恰恰相反，因为他们需要的是机会（连同其全部风险），而他们得到的却是一个计划。凭旧世界的想象设计出来的任何计划，不管多么无私，多么高尚，也不可能包括新世界的种种机会。要在新世界实现的梦想比之十八世纪的伦敦所能置信的更为奇异。美洲之所能与欧洲之所不能，并无相通之处。

两者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即使是要富有成效地想象这里的生活，也得把英国的梦想与美洲的经验糅合在一起。

第四编　移植者：弗吉尼亚人

因此，在当初，整个世界就是美洲，比今日为甚……

——约翰·洛克

在当初，整个美洲就是弗吉尼亚。

——威廉·伯德

弗吉尼亚的历史另有一番光景。这儿未闻有什么宏图大略，亦未见以某种观念来统治的尝试，而只有脚踏实地移植一些制度的努力。如果说其他殖民地谋求逃脱英国的丑恶，弗吉尼亚人则希望实现英国的美德。让别的殖民地以“山巅之城”炫耀世界，以亲如兄弟的社会激励世界，以人道主义的巨大实验鼓舞世界吧。弗吉尼亚人心目中的样板是由某个现存社会的实际面貌，即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特别是英国农村的面貌糅合而成的。若说弗吉尼亚有哪个方面优于英国，那么这不是因为弗吉尼亚人追求英国人所没有的理想，相反，是因为这里有着实现英国理想的新机会。一个英国中产阶级人士可以在弗吉尼亚找到立身之地，成为一个新型的英国乡绅。一种不可预知的炼金术把英国领主宅邸的习俗改造成为新大陆共和国的风范。乡绅韦斯顿家族和霍勒斯·沃波尔家族经历了一次大西洋沧桑之变，使他们变成了爱德蒙·彭德尔顿家族、托马斯·杰斐逊家族和乔治·华盛顿家族。把他们造就成为美国人的不是他们的目标而是他们的成就。

17　英国绅士，美洲风度

在十七世纪晚期的英国，一个富商梦寐以求的愿望是要当一名乡

绅。从站商店柜台或坐职员办公室退隐到田园之中宽敞的庄园宅第——这是新兴中产阶级的幻梦。那个时代的这种梦想，相当于二十世纪的企业家渴望得到昂贵的城郊房地产，加入城郊俱乐部，去佛罗里达过冬，但还不止于此。在当时，当一名乡绅就意味着加入统治阶级的行列。得到一处庄园宅第还意味着当上治安推事，对当地的牧师们拥有权力，成为当地农民的庇护人和听取忏悔的神父以及教区济贫主管者，也许迟早要当下院议员、骑士、男爵，甚至可以想象会成为上院议员。

因此，乡村宅第是英国新兴阶层登天的中继站。尽管庄园生活优裕，但不奢侈，也不偷闲。在有益的英国民间传说里，政府和公共责任落在那些坐着绅士安乐椅的人身上。理查德·布拉思韦特在他的一本对很多弗吉尼亚人起咨询作用的手册《英国绅士》（1630年出版）中指出："财产最多，自由便最少。"他造罪作孽是双重性的，是犯了典型罪：这就是说，作为警觉、远虑和勤奋的榜样或典范的那些人，不应当碌碌无为、高枕无忧地消磨时光。（有人说）职高位尊之辈乃是十足的仆人：君主或国家的仆人，名誉的仆人，以及事业的仆人。因此，他们没有任何自由，既没有人身自由，也没有行动自由，时间上亦没有自由。所以，英国绅士的理想尽管肯定不是苦行僧式的，也决然是有道德有公益心的。企望成为绅士的英国新兴商人的目标不只是舒适的生活，而且在于承担起更广泛更体面的责任。

在弗吉尼亚殖民地最初的岁月里，爬上绅士阶层的机会并不罕见。直到将近1700年以前，白人移民在弗吉尼亚大概比他们原先在英国的生活要好过些。劳力缺乏使工资相应高一些。1623年，乔治·桑兹抱怨说，弗吉尼亚人除了口粮以外每天还想要一磅烟草。烟草每磅值一先令，弗吉尼亚人一天的工资就相当其英国同等劳力一星期的工资。而且在那里大有发家致富的希望。据《弗吉尼亚大全》一书（1649年出版）作者所述，刚来时不过是学徒工的青年人，只要干短短几年，便可望"得到土地和耕牛兴家立业"。托马斯·杰斐逊·沃顿贝克研究过的土地转让档案表明，在十七世纪后半期，弗吉尼亚有很多"自耕农"，

即拥有耕地二十至五百英亩的人。在这一社会等级的上层，拥有一定资本的移民大概也有较好的机缘扩大其资本；而且，他的钱财在弗吉尼亚可以谋得比在英国更高的社会地位。根据“计口授地”的制度，任何人每向殖民地运送一人，便可得到五十英亩土地，这就使赢得一支随从队伍成了很简单的事情。

要在十七世纪弗吉尼亚那样的新地方上占据权力位置，还无须非把别人挤走不可。一个人要是不能领导一个已经存在的社区，他还可以创建一个新社区。许多弗吉尼亚家庭是由商人或工匠这些特别能干、成功或走运的人建立起来的。他们田连阡陌，很快就能过上相当于乡绅的生活方式。如果有意识地模仿英国绅士，那么绅士风度的标准就必然是比较模棱两可和不那么刻板的姿态。社会阶级的这种流动性表现在许多方面。有一阵子，每个自由的白人都有权选举民众代表院[(1)]的议员而没有财产资格限制。《弗吉尼亚的治疗法》（伦敦1662年出版）一书爱挑剔的作者抱怨说，弗吉尼亚民众代表院很少通过英明的立法，因为大多数议员“是到弗吉尼亚去当佣工的，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依靠勤奋，他们也许有了可观的财产，但由于他们贫穷，受的教育差，因而他们对有关购买教会或公共房地产以及购买的方式等问题均不善于判断”。只要白人契约佣工仍然是那里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即直到大约1700年以前，那就不存在妨碍幸运或勤奋肯干的劳工发家致富的种族壁垒。那时是弗吉尼亚“民主”的美好时期。

但是好景不长。十七世纪末期风云变幻，使这个人人可以成为绅士的奇异世界烟消云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总督在1701年12月2日致贸易和拓殖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对于才能还过得去的男人来说，极少或根本不存在鼓舞他们到这里来的诱惑。”“以前，良田唾手可得，家财殷实的孤孀也不少，她们是招徕能工巧匠的诱饵。但现在，良田全部或大部被占有，若说还有什么有钱的孤孀或处女的话，大多数已为本地人所娶；因为他们开始对外人怀有某种反感，称之为‘陌生人’。”

弗吉尼亚社会开始冻结。到1670年，议会效法英国，确定了财产资格限制：只有“拥有不动产或动产、乃致其利益促其致力于公益”者方为选民。随着时间的推移，选举权进一步被限制，以排除租地者和终身佃农。1699年以后，非“地产主”即直接拥有地产者不得参加选举。唯拥有一百英亩荒地或二十五英亩建有住宅和种植园的地产主，才可参加选举议员。弗吉尼亚的选举权基本上同英国一样了。

岂止是最肥沃的土地和最富有的孤孀业已有主，或不再能为间或到来的移民所获。劳动阶级的特点也开始起变化了。到1680年，黑奴运进数量日增；十八世纪头九年运来六千名黑奴，这或许比上个世纪输入的总和还要多。黑奴取代白人契约佣工成为主要的劳动力来源，乃使弗吉尼亚的奴隶制在十八世纪初期加速发展，因为奴隶制使大种植园更加有利可图。小种植园主困难日甚，使白人佣工望而却步，而白人佣工的减少又使这块殖民地更加依赖黑奴。

十七世纪末期，小种植园主每况愈下。1660年以后，旨在收紧大英帝国重商主义之网的《航海法》得到更严格的实施，这就缩小了殖民地的赢利，给各阶层种植园主造成了新问题。小种植园主连年负债。1676年弗吉尼亚由纳撒尼尔·培根领导的短命的反叛至少部分是因上述不幸而起。培根本人宣告，小农负债问题已非“劳动或勤俭”所能解救。大约1660年之前，契约佣工习惯于在雇佣期满时留在殖民地，以便获取一块土地，并满怀希望地在社会阶梯上往上爬。如果此种土地匮乏，殖民地议会还不时（例如在1627年）特别拨出一定数量的小块土地。但在十七世纪最后几十年，获得自由的佣工则期望到某些其他殖民地谋取当地为新到者提供的土地。

十八世纪初期，弗吉尼亚对于大多数穷苦白人移民已仅仅是个入境口岸而已——南下北卡罗来纳边陲荒原，西越连绵群山，北上特拉华、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西部。那些兴许已按英国模式形成自耕农集团的穷苦白人殖民者的大批出走，使弗吉尼亚人忧心忡忡，但他们对于出走缘

由的看法未能取得一致。十七世纪末之前，英国商务部要尼科尔森总督考虑如何刹住移民出走风。商务部和总督就如何使自耕农今后不离开弗吉尼亚的问题辩论逾二十年之久。尼科尔森总督抱怨道，移民外流的主要原因是诸如宾夕法尼亚一类殖民地对工匠从事毛织业和其他手艺以兴家立业有特殊的吸引力。爱德华·伦道夫在1696年解释道："议员们以及政府里的……其他官员，不时设法获得大片授地，因而许多年来，携仆而至的人或者忠事其主而佣期届满者便没有任何荒地可得，因为土地早已被占光了。"1728年，古奇总督否定了这种解释，他证实，斯波夕法尼亚县实行大块授田制，但人口密度却高于有许多小块授田的布伦斯威克县。

虽然评论者在原因问题上意见不一，但其后果却是错不了的：弗吉尼亚已成为贵族统治之邦。据沃顿贝克说，到十八世纪初期，正在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新移民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八世纪后期统治弗吉尼亚的各大家族——菲茨休家族、伯德家族、卡特家族、沃姆利家族、李家族、伦道夫家族、哈里森家族、迪格斯家族、纳尔逊家族等——大多数在1700年以前就获得大片授田，奠定了发财致富的基础。"头等"大族往往互相通婚，到十八世纪中叶，不超过一百个家族控制了该殖民地的财富与政事。

弗吉尼亚已经成为酷似英国农村的社会，但这种相似更多的是在于形式而不在于内容。这好比移居弗吉尼亚的诸家族随身携带了一部在英国舞台上献演已久的剧本，现在却要在美洲舞台上上演。一群希奇古怪、在某些方面是笨拙的演员要扮演英国的旧角色。英国乡绅——《古田庄》里的埃芬厄姆·布兰克老爷和布朗乡绅——现在由美国种植园主扮演，英国农民由黑奴扮演，管家由白人监工扮演。人们从某些引人注目的动作，可以认出这些角色。弗吉尼亚的乡绅（同英国乡绅一样）乘坐四轮大马车，坐吃山空，连伦敦纹章院授予他们的镌刻着其家族纹章的银章也吃掉了，他们高踞治安推事之位，充任当地英国国教会的教区委员，阅读士绅们爱读的书籍，连说话写信也常常引经据典，附庸风

雅。离开非洲丛林仅一两代的粗野笨拙的黑奴则学着扮演农民的角色。

同情况相似的许多其他英属西印度群岛比较一下，其中的差别极大且发人深思。西印度群岛盛行“遥领地主制”，仿效西班牙模式的种植园主期望建立蓄奴殖民地，让奴隶们住营房，每日驱赶到地里干活，如同西班牙徭役制下的印第安人一样。但是，效法英国乡绅的弗吉尼亚人却不得不让奴隶充当别的角色，以便使自己扮演的角色能装得像回事。约翰·S·巴西特提醒我们说：“他期望靠自己的房地产为生，希望把奴隶集中在他周围，以便了解他们，为他们治病，让他们结婚，温和耐心地培养他们，连骂人也是个别训斥。”财运亨通的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生活和西印度群岛种植园主好逸恶劳的生活大不相同，他一天忙到晚，严于监督。他的妻子也担任了不像是装点门面的新差使。

弗吉尼亚的新格局同英国的旧模式惊人地相似，在社会阶级关系上尤其如此。起先，美洲的情景展现了英国绅士的某些特权与消遣。例如，保存鹿苑是留传数世纪之久的绅士遗风的象征：逐猎麋鹿和法办偷猎者是上流社会的特权。但在十七世纪弗吉尼亚的荒原上，鹿并不只是在绅士老爷的地界内才有。一些宣传小册子，如《弗吉尼亚新方志》（1649年出版）和《弗吉尼亚与马里兰的确切关系》（1669年出版），宣扬野生麋鹿之多数不胜数。威廉·伯德迟至1737年还吹嘘说：“经常可以看到它们成群结队，数以百计。尽管本地麋鹿没有欧洲麋鹿那么大，但其味鲜美得多，而且一年到头都很肥壮。”美洲的事实已使偷猎这个概念变得陈腐了，从象征意义上说，几乎没有什么事情比这一事实更说明问题的了。

如果说弗吉尼亚绅士被剥夺了如鹿苑那样的古老象征物，那么他们在设计别的更加美洲化的事物方面并不迟缓。例如赛马，虽然还不算是皇家娱乐，但已经只限于绅士行乐了。1674年，约克县法院裁决云：

> 詹姆斯·布洛克裁缝以其牝马与马修·斯莱德尔先生赌赛，赌

注为两千磅烟草和酒；赛马系绅士专享的娱乐，劳工赛马乃违法之举，因此科以百磅同类的烟草和酒。

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于1691年宣布每年一度的竞技节并发奖品时，声称参加竞技者仅限于“上等弗吉尼亚人”。

似乎还有其他证据表明社会阶级壁垒比较森严。就连十七世纪后期一直是“仆役”（未必终身）的黑人，也逐渐被迫沦落到终身为奴的地位。十七世纪中期男子普选权逐步受到限制，到1700年，弗吉尼亚选举权资格的限制实际上同母国的限制一样了。

18　从乡绅到种植园资本家

在英国，人们长期以来把绅士看得神乎其神。英王詹姆士一世的奶妈求他把她的儿子封为绅士，英王答道：“朕永远无法封他为绅士，尽管朕可以让他当一名爵爷。”如前所述，在弗吉尼亚绅士也是身披灵光，而贵族之家却可以更容易地用金钱来造就。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预示着美国人对待贵族政治的有益的粗俗态度。既然银盾纹章随时可用现金买到，人们必然要怀疑一切贵族特许状。在美洲社会地位明显的可售性，有助于消除欧洲世袭贵族制的神秘性。如果穷哥儿们看到他们的“上司”竟能出钱买爵，谁还相信特许状神授的神话呢？

商业进取精神在弗吉尼亚旺盛不衰，即使在逐渐僵化的贵族中也保持活力。弗吉尼亚的主要家族如勒德韦尔家族、斯潘塞家族、斯特格家族、伯德家族、卡里家族和丘家族等的祖辈，不久前都是商界的。由于若干原因，发达的种植园主很可能仍然保持着某些商人气息，仍在孜孜不倦地为其资本寻觅新的投资场所。第一，弗吉尼亚的烟草种植业颇具特色。烟草生长需要吸收氮、钾养分，而弗吉尼亚人种烟草却不施肥，因此只有在未开垦的处女地上烟草才能株盛叶茂；二茬收成通常最佳。四季以后，照例改种玉米小麦，直至最后抛荒，听任野松杂草丛生。在

这样的耕作制下，精明的种植园主一个时期只敢辟出一小部分——比方说百分之十——田地种植烟草。预见性要求他非得不断增加自己占有的土地不可，因为用弗吉尼亚人的话来说，他每年要“报废一些土地”。“烟草地”很快就成为“新地”的同义语。估计肥力已尽的“酸地”或“老地”则用作弗吉尼亚沿海低洼地区的学校和教堂地皮。因此，精明的种植园主又必须是土地投机家，看准机会就买田置地。主要家族拥有的田地与日俱增，且常常变换位置。历史最悠久的种植园宅第——如卡特、伦道夫、伯德等大家族的宅第——屹立如旧，由此承袭家族传统，但这些家族赖以发财致富的土地却是资本设施，一旦不能产生过得去的收益，便要被抛弃或被交换。鉴于上述种种情况，大种植园主发现奴隶化的劳动力特别有利，可视需要随时把他们调动到比较有利可图的土地上去劳作。这种浪费人力地力的制度并非有百害而无一利，至少从弗吉尼亚民政机构的观点看是如此，因为它使富裕种植园主阶级——亦即政治领导阶层——经受一种关于警惕性和事业心的冷酷无情的考验。

激发种植园主商业进取精神并造成种植园体制本身特征的第二个因素是那里没有大市镇。法国旅行家弗朗西斯·L·米歇尔在1702年写道：“居民并不聚居在一起，弗吉尼亚并非固定在村庄的基础上，因为每隔二三十年就得开辟新地盘。”但这还不是唯一的原因。简单的地理事实同样很重要。弗吉尼亚沿海洼地向东南方向一直延伸至切萨皮克湾，这是一片肥沃的低地，由几条可以通航的深水河流——波托马克河、拉帕哈诺克河、约克河和詹姆斯河——切割成指状地带。每一条指状地带又被纵横交错的小河分割成网络状，其中许多小河水面宽阔，足以通航入海。这些大小河流乃是经济生活的血液循环系统。溯江而上的船只装载着来自非洲和西印度群岛的黑奴以及来自伦敦的服饰和家具，顺流而下的船只则满载着李氏、卡特氏和伯德氏诸家族的大种植园出产的一桶桶烟草。

因此从商业观点看来，城市是多余的。每一个大种植园主都有自己

的私人船坞。烟草种植者可以直接从自己的码头把一桶桶烟草装上船，运往他在伦敦的代销处，而他进口的东西可以卸在他的私人进货口岸。正因为如此，殖民地时期的弗吉尼亚没有波士顿或费城那样的商业都市；它的商业活动就在沿河岸散布的几十个私人货场进行。约翰·克莱顿在1688年给英国皇家学会的信中说："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区江河纵横如此奇特。虽然这种水利之便有朝一日会使此地变成尼德兰，变成美利坚最富庶的地方，但在目前我却把它看作是兴邦的最大障碍，也是贸易和商业的最大障碍。河流太多而居民太少，贸易便集中不起来。因此，各类船只一般各载各的货，下行上溯不过百英里航程；能做的生意充其量不过是一种零星买卖，由于是以货易货，他们必须携带各类货物到那里去做买卖。这就是说，河流多是没有城镇的主要原因之一。"几年后，《弗吉尼亚现状》一书的作者问道：舒舒服服稳坐乡里、身边无处没有顾客的种植园主兼商人干吗要改变他的生活或者招惹城镇商人的竞争呢？

在陆上交通很不发达的时代和道路稀少的新拓殖区，弗吉尼亚种植园主和在他们码头上购物进货的人似乎是得天独厚的。休·琼斯神父在1724年写道："大多数住宅建在码头附近，从伦敦和布里斯托尔等地向那里的一位先生运送任何货物，所花的气力和费用，比之向英国某个住在城外五英里的人运货还要小，因为伦敦来的商品不收运费，布里斯托尔来的货物运费也微乎其微。倒是货主那方面为表谢忱而把烟草装上船捎带给英国的烟草主顾。"

批评弗吉尼亚的人经常抱怨说，文化、宗教和商业水平低下的状况正是由于缺乏城镇。英国家具制造商的产品整船整船地廉价运至弗吉尼亚种植园，换取大量桶装烟草，本地的工匠就泄了气。舟楫交通之便实际上使许多种植园主眼界褊狭。斯波茨伍德总督在1710年报告中称："第一批移民来到时沿河岸而居，对自家种植园藩篱以外的内地所知无几。他们害怕印第安人，因而不敢再往前探险。而且，除利用水路外，他们同外界没有任何联系。"批评者说，只有建城"聚居"，才会

有高度的文明。有人建议通过立法使城镇居民得到减税待遇和其他鼓励，但这些建议均告失败，地理终究胜过人意。直至十八世纪晚期，弗吉尼亚的商业活动——以及相应的商业道德——依然只存在于大种植园主之间。因为没有城镇，弗吉尼亚乡绅比英国乡绅更需要学习城里人的本领，即商业进取精神、精明交易的能耐和城里人对盈亏得失的洞察力。

同许多英国乡绅经营的作物不同，烟草不是传统国计民生的一部分；它是一种商品作物，为赢利而种植。烟草种植者在奴隶、土地和农具上的投资靠大笔现金贷款来维持。乔治·华盛顿和其他许多人的账册以令人泄气的生动性表明了这一点。有人抱怨弗吉尼亚是“建立在烟雾缭绕之中的殖民地”，而杰斐逊同他的前人一样呼吁发展比较多样化的经济。不过一些历史学家认为，以西印度群岛和弗吉尼亚为典型的种植园制度是罗马帝国以来大规模商品农业的第一次伟大实验。

英国乡绅历来对他的农场关切入微。即使像几十年以后的第八代德文郡公爵那样的大老爷，当他的猪在斯基普顿博览会上高中头奖时，也觉得经历了“一生中最自豪的时刻”。弗吉尼亚的大种植园主却不能满足于在某个地方博览会上得点奖品。他的烟草已打入了竞争激烈的世界市场，他必须对百余种不同作业的工本精打细算。1686年M·杜兰·德道芬访问沃姆利的宏大庄园罗斯吉尔时，以为进了“一个大村庄”。大种植园生活远非自然农业经济的生活。那里有数百名奴隶、白人工匠、监工、管家和商人，他们生产的烟草是一种经济作物，他们还种粮食，制造工具和农具，织布缝衣，以供自己所需，并在当地与境外市场上出售，货品有时就用种植园主自己的船运送。弗吉尼亚种植园是十八世纪式的现代“公司城”，而不是富于田园诗意的乡村。种植园主既要有经商的精明头脑，又要具备丰富的知识，才能经营其农商工俱全的小天地。像威廉·伯德和托马斯·杰斐逊那样以见多识广和多才多艺著称的人物，在十八世纪弗吉尼亚较为成功的大种植园主中并不罕见：他们对自然发展史感兴趣，对医药和机械学有相当精深的知识，对气象学也很

内行，并认为不能不懂得法学。把种植园的这些必备条件说成仿佛是受了欧洲启蒙时代的遥远榜样和抽象教导的鼓舞，那是多么离题！它们充其量不过是探索弗吉尼亚种植园主问题的索引。

如果说所有这些影响造就了一种带有某些新大陆独特品格的人，那么这种人也就是贵族。尽管弗吉尼亚绅士对办实业比较积极，不那么害怕被经商所玷污，在心理上更倾向于资本主义，对现金收支平衡表颇为精明，知识兴趣也多样化，但这种人仍然是人数很少的特权阶级中的成员。这个阶级的基础在进入十八世纪前就已牢固地奠定了。罗伯特·夸里上校1704年向商务部诸大臣发回的报告称，弗吉尼亚四条大河两岸都有十至三十人“靠经商和勤奋挣得了非常可观的家产”。到十八世纪中期，这类人多了起来，还出现了一些暴发户，如其中的杰斐逊家族和华盛顿家族。但是，大种植园主人数倍增的过程大大摧残了小种植园主。富有的绅士种植园主与其他人之间的社会鸿沟在1750年前后的弗吉尼亚兴许已经扩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弗吉尼亚烟草贵族的黄金时代——十八世纪中期——正是美国革命时期弗吉尼亚几乎所有领袖人物的青年时代，也是后来成为早期联邦政府中“弗吉尼亚王朝”的那些人的青年时代。华盛顿生于1732年，这一集团的最后一人门罗则生于1758年。这些人的传记与书信集表明，存在着一个密切地相互通婚的上流社会“四百家族”。亚历山大·斯波茨伍德总督于1713年3月9日向国务大臣报告说，他终于以三名合适人选填补了总督参事会里的三个空缺，他们“才华出众，忠诚守节，家产殷实”。他抱怨道，舍此三人，他再也找不到一个合格人选。其余的人都已在政府“或别处”占据有利职位，他们“……都同一个特定家族〔伯韦尔家族〕沾亲带故，现参事会绝大多数成员几乎都已同这个家族联姻”。从1680年到美国革命为止，被任命为总督参事会成员的九十一人名单上，只有五十七个不同家族的姓氏，其中九个姓氏占了将近三分之一，另外十四个姓氏也占大约三分之一；五名参事姓佩奇，以伯韦尔、伯特、卡特、卡斯蒂斯、哈里森、李、勒德韦尔或沃姆利为姓氏的各有

三人。一位参事可能还往往兼任数职。有人抱怨说："参事会控制的职位多如牛毛，造成很大混乱，在一些互不相容的职位之间，情况尤其如此。比如，他们的税务局责成他们向他们的司法局揭露走私勾当。又如，他们这些法官先生以参事的身份开会，通过他们自己以税务官身份所作的账。"这种官职垄断的情况并不只限于总督参事会。在地方上，一名大种植园主可能会同时当上教区委员、治安推事、民兵司令和议会议员。

尚存的少量托马斯·杰斐逊青年时代的书信（写于1760至1764年间），记载了我们所知的有关他二十一岁以前事迹的仅有的第一手资料。这些书信很像社交录：他的社交活动中所交往的几乎全是弗吉尼亚"头等"大族的名人。他的第一个情人丽贝卡·伯韦尔出身于那个五十年前主宰总督参事会的名门望族。他写信给年轻的弗莱明："亲爱的韦尔，我想到了一项有生以来所想到的最聪明的生活计划。你用你的地换取埃奇希尔庄园，我用我的地换取费尔菲尔兹庄园，你娶莎姬·波特为妻，我娶丽贝卡·伯韦尔为妻，〔合〕搞一辆车，配上两匹骏马，在同一个法院当律师，还一起驾车去参加乡间所有的舞会。你喜欢不喜欢？"在这位青年社交名人的书信中提到的还有佩奇、曼、卡特、纳尔逊、李、布兰德和耶茨诸姓氏，其中没有一个可以排除在弗吉尼亚名人录之外。

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五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的弗吉尼亚，同1776年的弗吉尼亚之间并不存在什么隔墙。十八世纪后期的思想同那个世纪中期的思想并无天壤之别。恰恰相反，我们对弗吉尼亚的生活知道得愈多，就愈能看出革命时期的几代人在思想方式上同他们父辈和祖辈之间的连续性。我们愈是开始认识到他们思想上的本地血统，就愈不需要去探求什么世界主义的哲学始祖或试图把他们的思想说成没有本地传统但已"传遍"全世界云云。美国革命的动机将化为平凡的东西。于是，一向被历史学家生搬硬套地当作美国革命假定的生身之父的欧洲启蒙哲学家们，看来就像在一出拙劣的神秘剧的最后一幕突然登场的罪犯表兄一

样不伦不类。革命时期臻于完善的动机和行动方式早在一个世纪前的弗吉尼亚日常生活中就已成形了。

19 绅治政府

倘若以为弗吉尼亚社会那怡然自得的贵族特点同它的公民道德毫无关系，那就大错特错了。只有荒唐的事后聪明才会把殖民地时代弗吉尼亚的政治制度当成标准民主制度的萌芽。乔治·华盛顿为保留自治和英国人的权利担忧时，他心中必然想到的是十八世纪中期弗吉尼亚的政治习俗，因为他对别的一无所知。这些政治习俗就是弗吉尼亚式的贵族政治的代议制，其特殊的贵族政治品格从根本上培育了美国的代议制政体。这个根可以追溯到弗吉尼亚的黄金时代。

从来没有哪一个统治阶级如此认真对待它的政治责任：随同权力带来的治理的责任。弗吉尼亚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实行有限制的选举权，同时它也制订了强制投票的法律。其他少数几个殖民地也用临时性约法惩办那些享有选举资格但不去投票的选民，而弗吉尼亚的这项法律实施得如何有力尚不清楚。但是，这项法律在弗吉尼亚从早期一直沿用到美国革命时期以后，这就证实了下列坚定不移的信念：治理社会是一种责任。如果说普通选民被要求去投票，那么拥有巨额财产的人则被期望肩负更大的责任。当杰斐逊在1781年由于处境很不顺心而向往“慎独的平民生活”时，他说出了弗吉尼亚名门望族中许多人渴望卸担子的心情。

如同一个大种植园主不得不担负起无可推诿的管理任务——他必须规划园圃，及时决定播种和收割烟草，觅取制鞋缝衣的材料，照料奴隶们的身体健康——杰斐逊则负有他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这位成就卓著的种植园主必然养成指挥别人的习惯。他以他经营私人财产时所显示出来的自信心管理殖民地事务。如果说种植园本身就是一个小块殖民地，必须以机智、权威和审慎来加以治理，那么反过来说，统治弗吉尼亚殖民地就像治理一个大种植园。高官显职由最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重大

问题的决策也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

民众代表院花名册就是一份主要种植园主的名单。从教区委员或治安推事之职上升到总督参事会的仕途悉由当地士绅一路把守。不得到他们的认可而要在政治上发迹是毫无希望的。民众代表院的权力在殖民地时期不断加强，竟至于控制了总督及其参事会，而这个议会不过是贵族统治集团的一个政治实习班。有关烟草价格和质量、税收、教育、与印第安人的关系和宗教等问题的重大决策悉由议会作出。人们正是首先在议会中得到训练和审查，而后才擢升到更高的职位。地产所有者选举民众代表院的议员，但只有议员们自己才有权使弗吉尼亚人获得更大的荣耀，而他们也就有意选拔上层弗吉尼亚人担任政府工作。尽管十八世纪中期民众代表院的议席不满一百，但几乎所有显赫的弗吉尼亚人都在议会里受过训练。

议员之间的分歧远非我们想象的那么多，他们的讨论与现代立法机构中的辩论简直没什么共同之处。尽管讨论《印花税法》时期直言不讳的争论引人注目，但议会政治并未强化为党争。弗吉尼亚人在新政府成立初期对政党概念尚无思想准备。十八世纪以来，居于统治地位的议员们似乎日趋融洽和真诚，乐于接受政治气质截然不同的人的领导。因此，民众代表院在1774年作为弗吉尼亚代表大会开会推选出席第一届大陆会议的代表时，不仅选举了反对《印花税法》的理查德·亨利·李和帕特里克·亨利，也选举了在前不久关于该法的争执中持保守立场的佩顿·伦道夫、理查德·布兰德和爱德蒙·彭德尔顿。

也许，近代还没有哪一个统治集团对公职采取如此独占的态度。美国革命时期和独立后的头几十年间，民众代表院（差不多完全从它自己的议员中）推举出弗吉尼亚总督和州长、参事、法官、军官和出席联邦代表会议的代表。议员们对弗吉尼亚统治阶层每一个成员都很熟悉，这使他们有资格分配显要公职和公务，即使不是完全没有失误，也令人深感其知人善任。

弗吉尼亚统治者的这种巧安排当然也有其令人不快之处，臭名昭著的罗宾逊事件说明了这一点。没有哪个现代新闻记者能编造出比这些不加夸张的事实更耸人听闻的情节。珀迪的《弗吉尼亚公报》（于1766年5月16日）以并非存心捉弄的笔调宣称民众代表院议长兼殖民地财务总管约翰·罗宾逊的死，“对惯于靠他的博爱与慷慨而得救的不幸者和穷人是一大灾难”。罗宾逊那令人困惑的慷慨程度虽早已令人生疑，但在他的财产管理人员开始清理他们的账目之前，这种疑点始终未得到证实。这时他们发现，罗宾逊当殖民地财务总管时挪用公款达十万零七百六十一英镑七先令五便士，他把这些钱借给了他的几十个朋友。借款数额不等，借给威廉·伯德三世（此君未能承袭乃祖乃父精明经商之道，此外赌牌又倒了运）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一英镑，借给刘易斯·伯韦尔六千二百七十四英镑，卡特·布拉克斯顿三千八百四十八英镑，阿奇博尔德·卡里三千九百七十五英镑，理查德·亨利·李十二英镑，帕特里克·亨利十一英镑。总督参事会的成员们借了罗宾逊近一万六千英镑，民众代表院的议员们借了三万七千余英镑。财产管理人爱德蒙·彭德尔顿花了他一生中风华正茂的十二个年头试图了结这笔账，但他自己也受惠一千零二十英镑。财产账目表明，弗吉尼亚的名门望族中几乎没有一家不曾接受罗宾逊的慷慨相助——用公款来为他们解危济困。这个庞大的债务网说明为什么民众代表院那么多年来一直不愿将议长和财务总管两职分开或彻底清查殖民地账目的根由。和蔼可亲的罗宾逊把公家金库变成了统治集团的救急基金。

有关这一事件的两个具体事实提供了宝贵的线索，使我们能了解弗吉尼亚统治者的道德习尚。第一，罗宾逊自己从未使用一点公款假公济私——他受惠于朋友的感激这一点除外。第二，事实真相大白时，主要议员并未指责罗宾逊滥用公款，相反，他们几乎要赞扬他心肠太好呢。罗伯特·卡特·尼古拉斯（继罗宾逊任财务总管）因为暗示如此用钱有点不当而遭到谴责，结果他感到还是放聪明点，不如否认自己有意含沙射影，并宣称这些借款“多半是由于对身处困境的人抱有不应有的博爱

精神与怜悯之心”。福基尔总督听取了彭德尔顿关于罗宾逊财产的报告后说：“这是他心肠太好。”他这样说反映了普遍的看法。无论我们对罗宾逊本人怎么想，他的政治生涯展现了一个公共权力属于少数特权者的社会。

这种权力也确实带来了相应的、有时不胜其烦的责任。几乎从一开始，民众代表院就严格要求所有议员必须参加每届会议的开幕式。根据一项1659至1660年间制定、以后又一再重申的法令，无故缺席者每二十四小时罚三百磅烟草。议长在开幕式上要宣读议员说明缺席理由的信件，这些理由或被认可，或遭拒绝。下列事实并不是什么秘密——如1691年的詹姆斯·布雷事件——其申辩理由冒犯了议会，致使议长发出了对该议员的拘捕令，一直拘留到他作出适当的道歉为止。遇有一些特别任务时（如选举议长），使出席开幕式关系重大，但议会对未出席任何一例会的议员也只是稍微宽容些。十七世纪结束以前，每旷一次会的罚款从两先令六便士增至一桶烟草。1684年会议期间，有五名议员点名时未到，据查系未经议会许可擅自回家，于是议会通过决议，责成其所在县的县长向每个玩忽职守的议员收取罚款一千磅烟草，而且直到他们道了歉才恢复他们在议会的席位。

民众代表院很早（1666年）就宣布任何人无权解除任何合法当选的议员出席会议的义务，即使其选民正式提出请求也不行。这个原则在整个十八世纪还存在，倒霉的杰斐逊在1782年5月对此深感烦恼。当时正值他在一片指责声中辞去弗吉尼亚总督职务之后，阿尔比马尔县人民又选他为出席民众代表院的代表。杰斐逊倦于从政，痛感公众忘恩负义，因而希望谢绝此职。他向议长约翰·泰勒发出辞呈，得到的却是不利的答复：“议员们认为宪法不允许接受你的辞呈。”泰勒告诫杰斐逊说：“贤能之士最好是治人而不是治于人，因为如果贤能之士从社会引退，则贪官污吏、无知之徒就有可能，确实很有可能得逞。”最后，泰勒敦促杰斐逊“出席会议，以免招致被捕的责罚”。

弗吉尼亚民众代表院的议员当然是“选举产生的”。他们的选举与同时代英国议会的议员选举颇相似，虽然腐败行为较少，有才能者当选的机会也较多。这根本不是什么雄心勃勃的年轻人个个都能借此开拓仕途的自由普选，而是土地所有者们从绅士中作出挑选的过程。从法律条文上讲，议员的资格条件同选民的资格条件一样，但在实际上，议员候选人都是名门绅士。

选举在亲切的气氛中进行，这种活动强调候选人的慷慨和土地所有者们的权力，它是礼仪与欢宴的奇怪结合。竞选演讲似乎无足轻重，只有异常浮夸而又愚钝的绅士才会对自小相熟的邻人们大发宏论。很少会出现对有争议的“问题”的公开辩论，但即使是最有名望的候选人也除非能不厌其烦地同选民打成一片，否则是不会获得成功的。代表大会禁止任何候选人拉票，更不许投自己的票，而且那时根本没有任何党派组织。然而，候选人可望使用间接的说服手段（通常是请客吃饭）；若不“招待”选民，谁也别想当选。大量朗姆酒、姜饼和烤肉使审慎的选民们相信，他们的候选人既慷慨大方又殷实富裕，能在议会里恰当地代表他们。如此宴请耗费甚巨。汉诺威县的塞缪尔·奥弗顿估计他两次竞选的开销为七十五英镑；乔治·华盛顿竞选议员的开支从不少于二十五英镑，而有一次花了约五十英镑。这样的支出几倍于为取得选民资格而购房置地的费用。当然，弗吉尼亚的一项法规禁止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钱、肉、饮料……礼物、赏金或宴乐……以图当选，或选入议会供职”，但该项法律似乎很少实施。殷勤好客之盛誉实际上是避免选举期间涉嫌行贿的最好挡箭牌。

投票在县政府内举行，如果天气好，则在县政府外的草坪上举行。它和现代美国选举最主要的不同之处是它公布每一个选民的选择，并导致候选人和选民之间有机会互报恩怨。根据几乎从未中断的惯例，候选人应亲临投票场所。县长、候选人和职员（包括为每个候选人所配的一个职员）同桌而坐。选民一个一个上来宣布其选择，这就像记分牌一样公开记分。既然任何到场者都能看到最后统计结果，候选人就可以在最

后时刻派支持者投入所需的追加选票。在每个选民宣布他选谁时，一边会大叫赞成，另一边则会高声呵斥。赌局有变，便押上新的筹码。得票的候选人起立鞠躬，向选民致谢，如说：“布坎南先生，你这张选票我将铭记在心，永远引为荣耀。”对选民的信任表示个人感谢已如此习以为常，以致候选人在不能到场的罕见情况下，就委托一位朋友代致敬意。1758年选举期间，乔治·华盛顿正在坎伯兰要塞统领弗雷德里克的民兵而不能分身，他的朋友、县里最有势力的人物詹姆斯·伍德坐镇投票场，凡是对这位缺席的上校表示美意的选民，他都一一致谢。一种不常用的选举方式是举手、鼓掌或其他一些非正式表示。

绅士阶层对选举的支配决不限于其赢得选民的赞誉能力，因为他们是从自己人中间选拔县长的，而选举则由县长主持。县长决定谁有资格投票，确定选举日期，规定投票时间的起讫；如不满于他的决定，除了诉诸议会外别无他法，而议会通常是不大愿意否决地方官员的决定的。

最后，县长总要在县府大门口宣告：“土地所有者先生们，请进府投票，不然选举就要结束了。”有时，选举本应在下午两点钟结束，但如果县长发现许多选民“因天雨或河水上涨”受阻，他就可能将选举延长一天。弗吉尼亚的绅士们有权延长选举直至胜券在握，这使现代的候选人不胜羡慕之至。

弗吉尼亚法律允许土地所有者先生在其具有财产资格的每一个县里投票。他如果在三个县里具备财产资格，就可以投票选举三个县的议员。既然一个人可以在民众代表院里代表他可以参加选举的任何一个选区，这就进一步扩大了大种植园主的政治机会。他们可以选择最有可能当选的选区进行竞选。弗吉尼亚许多大人物，包括乔治·华盛顿、帕特里克·亨利、约翰·马歇尔和本杰明·哈里森在内，都利用他们拥有的广阔和分散的地产来促进自己在政治上的飞黄腾达。

20 邻里式共和政体

弗吉尼亚共和主义的贵族特征有助于说明为什么杰斐逊和华盛顿一类弗吉尼亚人比出身于北美其他地区的许多有见识的同代人更相信代议制政体。在约翰·亚当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古维纳尔·莫里斯生活的殖民地里，“人民”是反复无常的城市群氓，像“一头巨兽”。弗吉尼亚人认为，“共和”政体是一种微妙地加以平衡的传统安排。

若有哪一位现代历史学家编撰寓言来描述这个问题的话，他很难写得比《候选人，或弗吉尼亚选举幽默》更好。这是梅克伦堡的罗伯特·芒福特于1770年写成的一部三幕喜剧。这部短剧在反映美国人善开政治玩笑的才能方面也许堪称鼻祖。在该剧中，一小群选民扮演了和蔼可亲、消极被动但决非愚蠢的角色。包括候选人在内的每一个人都相信这些选民能够鉴别人品，识破诡计多端、野心勃勃或不诚实的候选人。

> 奢望者伍德比：好了，我已经摸透了那些主角儿的心绪，发觉他们还在惴惴不安地摸大亨沃西和我本人的底。他们趾高气扬而又希望渺茫，为得几张选票不惜如此卑躬屈膝，阿谀奉承，所以我希望赶快把他们彻底鄙弃。
>
> 明公候选志在青云，
> 从不屈尊掩盖真情。
> 轻移慢滑马到成功，
> 逆流激浪切莫横冲。
> 愚夫奢望高官显职，
> 喧闹呼喊难免一失。

土地所有者先生们一面学着尊仰伍德比和沃西，自然而然地要鄙弃那些趾高气扬而又希望渺茫的人和有钱的酒鬼约翰·托迪爵士。

> 大亨沃西：我一点不想当官；你知道我厌恶官宦生涯，伍德比，我从来没有为他们迄今一直强加于我的这个倒霉官职求过人。
>
> 奢望者伍德比：我相信你跟大家一样喜欢享受家庭乐趣，你厌恶官宦生涯是因为你在府上其乐融融。不过，阁下，挑重担，任劳任怨，这可是每个有能耐为国效劳的人的责任。

运行良好的贵族政治机器决不是要挫伤人民的意志，而只是要使人民免犯错误：县长总是在适当时候结束选举。聪明的邻人们终于以鼓掌方式选出了这两位能干的候选人。伍德比欣喜若狂，说这是“与弗吉尼亚人相称的一种独立精神”的绝妙证据。

弗吉尼亚农村的这些习俗在议员们中间培育了一种类似的独立精神。促使弗吉尼亚选举贵族化的种种情况——议会职务世袭化的倾向和大种植园主的自信与安全感——激励议员们明智和独立地断案议事。一旦进入该立法机构，他们对选民的喜怒哀乐便很少回眸一顾，这种习惯往往使现代议员成为其选民的一面易碎的镜子。

当时的弗吉尼亚人普遍承认，门第高贵的大种植园主有约定俗成的权利成为居统治地位的议员，当然这总是要以他们能赢得家道不那么殷实的邻居的好评为条件的。约翰·F·D·史密斯后来在美国革命时期指出：“这里各不同阶级生活之间的差别，也许要比任何其他殖民地大一些；遍及美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平等精神和平等原则，在弗吉尼亚却还未达到那样的程度。”大种植园主忙于他们自己的事务，他们不敢出来竞选议员，倒不是怕遭到失败，而是因为肯定会获胜。

社会地位的稳固形成了裁决问题的一种有益的效力，它使弗吉尼亚的民众代表院成为审议和讨论问题的场所，这在现代立法机构中是少见的。议员们逐渐接受了爱德蒙·伯克关于议员的理想——议员并不听命于选民一时的兴致，而只相信自己个人的判断。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的选民拥有充分的权力来制止议员的不负责任行为，但没有足够权力确保

议员们唯命是从。这是一种很难达到的平衡，但它同议会的效能有很大关系。在芒福特的《候选人》一剧中，那位正直善良的伍德比小心翼翼地回避作出一切按人民愿望去办的许诺，因为除非人民认为他比自己高明，就不会选他。这种伯克式的独立精神后来产生了那件最著名的事例：1788年，在为批准新的联邦宪法而召开的弗吉尼亚代表大会上，至少有八名代表违背其选民意愿投票拥护新政府。

议员才能上的差异只是弗吉尼亚议会和现代国家立法机构在气氛上不同的一部分原因。在争论《印花税法》的重要年代里，弗吉尼亚民众代表院审议中那种严肃、明智、诚实的气氛和雄辩滔滔——杰斐逊当时还是一名大学生，在会议厅的门外聆听了这场“杀气腾腾的”辩论——并非仅仅因为这些议员们卓著非凡和问题之重大。这些议员并不满足于成为其选民反复无常的奇想怪念的代言人。他们的发言针对同僚的意见，十分严肃认真，论点有时甚为精妙。他们的辩论没有现代《国会记录》和地方议会记录里那种因插科打诨而漫无边际地东拉西扯的离题之谈。在那个时代，议员（至少在弗吉尼亚是如此）仍然习惯于把较多时间花在议会的审议工作上，而不忙于去答复选民来信，或在议会诸委员会里制造“新闻”，或为其忠诚的追随者谋差使。美国的民间传说只不过略微夸张了一点：弗吉尼亚议会与现代国家的立法机构相比，可谓奥林匹斯山上的神仙会。

议员们彼此交谈，没有人对华丽的词藻有多大的兴趣。除了帕特里克·亨利等不多几个明显的例外，弗吉尼亚的议员们谈吐朴实，谈话形式随便。那里对演讲能力不太看重，在代议制政体时代是罕见的。在民众代表院——其内部交往之密切，今天凡是访问过威廉斯堡殖民地时代遗址的人都能感觉到——这一小圈子中，以理服人最重要，而蛊惑人心的言论毫无用处。杰斐逊不是一个雄辩家，这使他后来采取向国会致送年度咨文的形式而不是亲自发表国情演说；华盛顿和麦迪逊的口才也好不了多少。十八世纪民众代表院里的头面人物——如理查德·布兰德、佩顿·伦道夫和约翰·罗宾逊等——全都是蹩脚的演说家。民众代表院

（同它的英国对应机构下议院一样），是绅士们严肃讨论公共问题的排他性俱乐部。

弗吉尼亚是由富人治理的。凡是殷实富裕的家族，都有人在总督参事会、民众代表院、县政府或其他统治机构里当官，殖民地的统治机构也没有一个不是由富人控制的。据信这些人对社会重大经济政治问题，如烟草价格及其生产成本、主要进口货的质量、必不可少的市场的布局、必要的船运性能、主要道路的走向和最佳渡口的位置等，无不了如指掌，而事实亦往往是如此。

土地——耕种、抛荒和在子女中分摊的土地——是所有统治家族和弗吉尼亚财富的基础。弗吉尼亚一片片辽阔的处女地在以后数十年中可望大大增值，而分配这些土地的权力则操在政府，尤其是民众代表院和总督参事会手里。

民众代表院对已垦殖的土地还拥有重要的日常处置权，而这类权力在英国是由法院行使的。在英国，如果土地所有人继承了限定继承权的土地，而他想把这些土地完全据为己有，那就要履行由机智的律师拟订出来的复杂的法院例行手续。在弗吉尼亚可不是这样。那里的任何继承人要摆脱这种限制，就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从民众代表院获得关于这块土地的私权法令。1711年到1774年间，总共通过了一百二十五项这样的议案，其中将近四分之三是为了保护一些主要家族成员的权益，如阿米斯特德家族、贝弗利家族、布拉克斯顿家族、伯韦尔家族、卡特家族、丹德里奇家族、埃珀斯家族、佩奇家族、泰兹韦尔家族、沃姆利家族、华盛顿家族和耶茨家族。所有这些家族，或本人，或通过亲戚，在议会里有发言权，而议会则按照他们的吁请行事。议会通过的这类有关私人权益的议案，对有财有势的种植园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没有这些，他就不能自由地处置自己的土地、转移劳动力，或弃置地力耗尽的田块以便进一步向西谋取土地。

更为重要的是，议会和总督参事会拥有控制西部宝库的权力，因为

他们掌握着打开这个宝库的立法钥匙。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秘密或隐私。在耗竭地力的现行种植制下，加上烟草价格浮动和伦敦商人需求无度，即使是单纯出于谨慎考虑，也会使烟草种植者变成土地投机商。乔治·华盛顿虽然精明有抱负，却不搞投机，但他也抓准机会扩大占有地。他看到，人口西移会提高山麓沃土地带的价值，因而伺机及早获取好地至关重要。1767年6月，华盛顿奉劝其运气不佳、负债累累的朋友约翰·波西上尉说："看看弗雷德里克，瞧海特家族和首批占有那些土地的人是怎样发财的。啊不，还是看看我们在这块殖民地上的特大地产是怎么得来的吧。难道不是通过占有和低价购买当初算不了什么的边远沃土吗？而今它们成了我们拥有的最有价值的土地！"在十八世纪中期，即华盛顿服役于布雷多克军之后和出任革命军总司令之前，他同他的许多弗吉尼亚贵族老乡一样，用道格拉斯·弗里曼的恰如其分的话来说，是一个"土地猎取者"。

在弗吉尼亚，要满足获取土地的渴望，只有强壮的体格还不够，还要有敏锐的政治嗅觉。觅取地产富源的途径不仅要穿过茫茫荒野，而且要穿过威廉斯堡政府大楼的走廊过道。这是弗吉尼亚头面人物走熟了的通向荒无人烟的南部和西部浩瀚沃土的"捷径"。弗吉尼亚的每一个发财机会，几乎无一不是用这种方式谋取的。1728年，威廉·伯德奉政府之命勘测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之间的分界线时，发现肥沃的洼地这一笔财富，乃将其命名为"伊甸乐园"。他抓住当时道德上暧昧的机会从北卡罗来纳专员们手里买下了两万英亩，这些土地原是赐给他们的禄田。1742年，他再次获得"良机"，取得了另外十万零五千英亩土地的专利权。他曾想无偿获得这片土地，但实际上也只付了区区五百二十五英镑。此人谢世时在这个殖民地拥有十七万九千四百四十英亩最富饶的土地，这既是他经办实业的成果，也是他"履行公务"的甜头。

华盛顿早年在弗吉尼亚议会供职时所热心的诸项"公事"中，最积极从事的莫过于为他自己和他那些同在1754年退伍的伙伴们谋取土地。据称，丁维迪总督1754年2月的紧急公告已用"俄亥俄河畔二十万英亩

英王土地”犒赏了这些退伍老兵，但十八年后实际拨出数以万计的田亩却全靠华盛顿的活动，包括在民众代表院为此提出法案、致函总督和在总督参事会上发言。华盛顿主动请赏，指定地点，按职衔高低给不同的要求者分拨土地。他自己获赏两万四千一百英亩。其中一万八千五百英亩是他分给自己的份额，五千六百英亩则是他靠其特殊地位廉价买下的别人的份额。他还具有直接了解被分土地的确切情况的便利，从而能保证酬劳他爱国主义精神的那些土地配得上他。在这种情况下，华盛顿没有理由觉得他不正当地肥了自己。他写道：“我可以并非自吹自擂地说，要不是鄙人坚持不懈地审时度势，因势利导，那就一块土地也得不到。”用不着更多的自谦，华盛顿还可以把他和弗吉尼亚其他头面人物通过大沼地公司和密西西比公司取得的成千上万英亩土地说成是自己的功劳。无论如何，政府机构的帮忙是必不可少的。

弗吉尼亚黄金时期代议制政府的弱点在于它的现实主义、实用性，以及经济和政治两方面的权力过分等同。这是实干家的错误，而不是空想家、改革家或革命家的过失。尽管拥有巨大土地财富的弗吉尼亚人能够富上加富，社会阶梯最底层的白人却不时发现要爬上一层竟比登天还难，而黑人也没有机会摆脱奴隶地位。不过，他们的贵族制度所显示的施政才能同古往今来任何其他社会集团相比毫不逊色。一个人一朝步履青云，便没有什么力量能阻挡他。

期望用洛克、孟德斯鸠或卢梭那样的英国或法国政治理论家的本本来解释弗吉尼亚的政治热情是多么牛头不对马嘴啊！深知现实生活的美洲人不需要梦想。弗吉尼亚人愿为维护代议制政体而斗争，他们愿将“生命、财产和神圣的荣誉”奉献于英国宪法的祭坛，但他们却没有写过一本政治理论的重要论著。既已了解代议制政体的实际，又何必苦苦思索它应当如何如何？伟大的弗吉尼亚人同这个充满利益冲突的世界息息相关。他们具有强烈的经济和政治现实感，但没有特殊的天赋去搞空谈哲学的抽象思辨。以后事实证明，这却是他们最大的优点之一。

弗吉尼亚的议员们何必轻视平民百姓，或激情鼓吹“富豪名门”政体呢？实际上，他们生活在一个人民默认富豪名门执政而富豪名门又不压倒人民的天地里。这些弗吉尼亚人对人民的意愿表现出一种不加鉴别的信赖，这种信赖建立在一种坚实而又狭隘的经验基础之上，那就是他们的农村邻人们笃信能力非凡的贵族富有政治才干。经商这种或发财或破落的机会，使贵族具有活力，并加强了它的变动性。一个人可以跻身于贵族阶层，但也会由于无能而难免从贵族地位上掉下来，或至少进不了通向政治权力的渠道。

在十八世纪，还没有什么证据表明有人对本文所述的治理方式有何不满。既然人民予以默许，居统治地位的议员们就没有任何理由贬低自己的生活方式。尽管十八世纪后半期弗吉尼亚有过一些小小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但它们完全是在弗吉尼亚黄金时代的既定体制内进行的。在较有影响的（甚至比较革命的）弗吉尼亚人眼里，美国革命本身就是维护那个时代中庸之道的一种尝试。

由于弗吉尼亚的统治者们钦佩英国绅士的理想，他们最谨慎地遵循的绅士准则就是中庸。和当时某些英国绅士不同，他们不轻视贸易或劳动，也不赞许懒散的贵族作风。他们也不同于后来杰克逊时代的一些美国人或欧洲平均派民主主义者，并不把满手老茧的劳动者特别加以理想化。弗吉尼亚人从布拉思韦特所著《英国绅士》一书中可以得知中庸体现在三个方面，因而必须在精神、肉体和财产上同样地身体力行。他们懂得了“中庸是一种很值得绅士（他被想象为刚来到自己的土地上，因而很需要一名小心侍奉其主的随从）学习的必不可少的美德，因为它是划分社会阶层的最好标准。”这种为治理一个群体所必需的古老美德，在那些欧洲人为之互相折磨了几个世纪的宗教问题上，也同样是需要的。

21　“信神而求实”：没有主教的主教派教会

弗吉尼亚殖民地并非由躲避宗教迫害的难民所建立，早期弗吉尼亚的宗教不是乌托邦式的，也不是“净化”的。英国的现行宗教生活成了移居美洲的英国绅士生活的一部分。在弗吉尼亚历史上和经由弗吉尼亚人形成美国性格方面，没有什么比这一事实更具有决定性意义。1724年，对弗吉尼亚有亲身体验的休·琼斯牧师说：

> 如果说新英格兰是不信国教者的收容所和宗教问题上的阿姆斯特丹，宾夕法尼亚是贵格会教徒的保育院，马里兰是罗马天主教徒的隐居地，北卡罗来纳是逃亡者的避难所，南卡罗来纳是冒险家和海盗的乐园，那么，弗吉尼亚堪称真正不列颠人以及大多数真正教徒的逍遥胜地；不骄不颓，不亢不卑，更令人敬佩和鼓舞。

新英格兰、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的分裂派教徒确信，他们宗教的“纯洁性”要求他们反抗母国的制度。然而，早在其他殖民地建立反抗性社团之前，弗吉尼亚人就开始把英国的宗教生活移植到美洲沿海来了。虽然一些小规模的分离主义运动从中世纪起就骚扰着英国的宗教生活，但在1607年弗吉尼亚殖民地建立时，罗马天主教是国教以外英国唯一的大宗教集团。弗吉尼亚的英国国教会是个宽容的教会，它实际上与弗吉尼亚社会共生共栖，而并非众多教派中的一派。弗吉尼亚殖民地从建立到十八世纪后半期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它的宗教不知怎的仍然保持着这种宽容色彩。他们的宗教感情不是一种激发人们重建天国或建立兄弟友爱之邦的狂热，而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情操，它使殖民地的制度充满温柔的神意。古老而耐久的宗教丝线把弗吉尼亚的社会组织联结在一起。

1720年7月14日，罗伯特·卡特从拉帕汉诺克写信给督导他儿子学业的伦敦代理人说：“任凭别人用他们喜欢的方法教子成龙吧，我决心要把我们神圣宗教的原则及时灌输给我的孩子；我是英国国教培养出来的，因此我希望我的孩子也这样。不过，我不能苟同华而不实的玄理以及任何超过礼仪和遵奉国教之需的繁文缛节。信神而求实，这才是本

体，而那些东西只不过是外壳。”在十八世纪中期的弗吉尼亚，这种中庸之道不仅表现为不受极端派偏激之言的影响，也表现为既热情又冷静地奉行英国国教的风范。那里很少有任何派别的异端教徒。

这种中庸之道是如何在弗吉尼亚产生的？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得回顾历史。英国国教起源于一种妥协，而且如麦考利勋爵所说，仍保持着“罗马天主教和日内瓦加尔文教之间的中间立场”。这种中立精神使英国圣公会教义能成为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国教，并有助于说明其非凡生命力的缘由。在那个时期，圣公会教义传统上着重于制度而非信条，甚至在英国也是如此。弗吉尼亚教会的宽容性质只是更突出了这个重点。

在马萨诸塞海湾，清教变得比它在英国更注重实际，而不那样醉心于教义。英国清教徒在教义上处于禁锢状态，但在新英格兰，清教徒却自由自在地实践自己的生活方式。他们在理论上几乎没有受到反对派的挑战，因而对磨砺其神学之剑不大感兴趣。治理新英格兰的责任也磨钝了教义的锋芒，因而到十七世纪后期，他们已开始作出精明的妥协，由此产生了十八世纪的公理会教派和十九世纪的一位论教派。

由于类似的原因，弗吉尼亚的英国圣公会也就必然比它在英国更讲求实际和倾向折中。弗吉尼亚出的神学论著比新英格兰还少，弗吉尼亚人专注于制定英国国教的组织制度以及有关教区、教区委员会、教区委员、协助政府、厉行道德教化和赈济穷人等问题。那种清教新英格兰通过正统观念自相矛盾地形成的求实性，在英国圣公会的弗吉尼亚则是通过其宽容性和传统主义而达到的。

例如，这种宗教求实精神从藏有许多宗教书籍的种植园主的图书室里就可显示出来。爱德蒙·贝克莱——一位相当典型的种植园主贵族，卒于1718年——的图书室里有一百十三种图书，数量最多的一类（三十二种）是关于宗教的。威廉·菲茨伯格、拉尔夫·沃姆利二世、理查德·李二世、罗伯特·卡特和威廉·伯德二世的图书室藏书情况也是如

此。以上仅举少数几例而已。在这些藏书中，有关神学理论论战方面的著作极其罕见；宗教书主要是一些圣公会指南一类的东西，如理查德·艾莱斯特里的《人的责任》或克莱门特·埃利斯的《异教罪人》，或《英国的无畏绅士》等。即使偶尔有一本宗教论战书籍，恐怕也不是神学论著，而是关于制度方面的论著，是论述教会的组织和管理的。

尽管英国圣公会在成为弗吉尼亚圣公会的过程中神学理论丝毫未变，但它在体制上经历了一场显著的变化。大西洋把弗吉尼亚的圣公会教徒与宗主国进行的神学论战完全隔离开来，与此同时，荒原旷野使这一来自英国的教派变成了一种新的宗教。圣公会俗称“主教派”教会，因为它是主教统治的教会，但在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却根本没有主教。与异端教派相反，英国圣公会是臭名昭著的僧侣等级制教会，但弗吉尼亚的各教区教会却是众所周知的独立和自治的组织。在说明弗吉尼亚人善于改造英国制度、变更其外部形式而不破坏其内在精神方面，没有比这更好的例子了。这一改造通过两种方式来完成，一是废除殖民地的英国主教的权力，二是将主教权力分散到各地的教区委员会。弗吉尼亚圣公会不是名符其实的“主教派”教会，也就是说它没有主教。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783年，即脱离英国之后。

在殖民地时期，关于弗吉尼亚是否应当有主教的问题在大西洋两岸引起了激烈争论。虽然法律根据含糊，但人们普遍认为殖民地教会的控制权操在伦敦主教手里。不过，较为谨慎的主教们拒绝承担他们认为无法行使的控制权。托马斯·舍洛克主教（1748到1761年间的伦敦主教）写道：“一个主教住在世界的一边，而他的教会却在另一边，这种情况会使这位主教处理公务十分尴尬，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对人民无益。”由于法律上的含糊、政治上的雄心以及莫名其妙的疑惧，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从未有过自己的主教。1771年，在主教派教会的弗吉尼亚，其民众代表院决定采取清教的马萨诸塞早已采取的立场：拒设主教。整个殖民地时期，这个殖民地同宗主国教会的唯一联系人是一个权限含糊不清、被称为代理主教的官员。

由于弗吉尼亚没有主教，每一个圣公会圣职候选人必须到英国去接受任命。舍洛克主教在1751年抱怨说："那里的人们对培养自己的子女当牧师一事感到沮丧，因为要把他们送往英国接受任命就非得担惊受怕、耗费钱财不可。他们在这里往往染上天花，那里的本地人把它看作是致命的疾病。"极力主张殖民地设主教的英国神职人员掩饰了那些希望当牧师的弗吉尼亚青年人所遭遇的不幸。"即使他们有幸安全抵达，在这里也是无亲无故，只能可怜巴巴地去求见素不相识的人，口袋里除了某种证件以外没有任何推荐信或介绍信。在这种情况下，谁还能鼓起最起码的勇气，谁还敢大胆地去闯？"一位美洲作者说，在1767年，这么一趟旅行至少得花一百英镑，不久前去英国接受任命的五十二名候选人中，只有四十二人安全返回。

旅途上的风险和开销促使弗吉尼亚的圣公会教徒建立了一个美利坚教会，它大不同于他们声称要仿效的英国教会。没有宣言书，没有为自己辩护的论著或支持自己立场的新教义，没有嘹亮的神学进军号——一切都披上可敬的圣公会外衣——弗吉尼亚人形成了自己新颖的教会体制。美国革命以前很久，弗吉尼亚就有了自己的公理会教义了。它不同于新英格兰的公理会教义，这部分是因为它没有轮廓分明的神学盾牌。英国圣公会古老的等级制大厦好比一堵挡风的墙，弗吉尼亚人躲在这堵墙后面建造他们自己朴实的自治平房。他们如此不事张扬，又如此成功，以致他们所作所为的充分意义长期不为人所知。既然他们能维持没有主教的"主教派"教会，那还有什么即兴的奇迹搞不出来呢？

早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前，弗吉尼亚圣公会就有了一种确定的性质：它是一批独立的教区，世俗事务由民众代表院治理，有关教义的事务却没有任何中央权威来管。据我们所知，那里没有正规的牧师会议，从而也没有任何阐述教义的权威。在这种情况下，对牧师的监督权和教礼教规的确定权便落于教区主要世俗成员之手。他们当然认为那是最保险的了。

在英国，圣公会牧师由主教授予职位，一旦“正式就职”，他在自己所在的教区就可以有一点房地产。他可以无视教区居民的意愿，有时甚至违背他们的意愿而占有这点房地产。他可以被撤换，但这只有经过主教的审讯才能做到。因此，十八世纪的英国教区生活产生了声名狼藉的孪生祸害：一是“兼圣俸”，即一个牧师控制许多教区，二是“遥领主义”，即牧师掌管他并不在其中居住的教区，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他根本没有去过该教区。不幸的英国教民则处于无权的地位。

弗吉尼亚的改造办法并不复杂，那就是每个教区有权通过其教区委员会遴选本教区牧师，并且只有在他们对他感到满意的情况下才让他留任下去。弗吉尼亚圣公会的非神职人员们并非通过立法取得这一权力，他们只是利用法律术语，悄悄地将其转变为重要的制度。按照法律，弗吉尼亚的牧师只要由教区委员会“举荐”给总督及其参事会，并且“正式任职”以后，就能完全占有他任职的教区和合法控制“牧师田”（教区所有、拨作牧师俸禄的农田）。正式就职以后，他就有了一定的职田。但在此之前，他的去留完全是由教区的意愿决定的。求实的弗吉尼亚人决心要使他们向教会交纳的什一税花得得当，于是搞出了一种简单的做法，即既不予“举荐”也不让“就职”，因此，牧师们总是要年年订合同。哈特韦尔、布莱尔和奇尔顿在其1697年合著的《弗吉尼亚现状》一书中以厌恶的口吻写道，牧师们“给这种合同起了一个相当粗俗的名字，叫做雇牧师。他们很少举荐牧师，从而可以用这个办法使牧师们处于更加从属和依附的地位”。三十年后，休·琼斯牧师仍然担心“教区委员们错误地认为自己是牧师的主人，声称既然他们只是一年一年地同牧师订合同。而且，有些人已经那样做了，那么只要他们愿意就可以解雇自己的这个仆人”。

但是，对弗吉尼亚牧师处境的大多数担心是没有根据的。据1724年材料，弗吉尼亚牧师在同一教区平均任职二十年。但是，在答复伦敦主教同年发出的问题单的二十八名牧师中，有二十三人从未在其教区“正式就职”，因此从法律上说，他们的任期还是一年制的。

在英国，穷苦的代理牧师为富裕的遥领牧师充当傀儡，后者住在遥远的庄园里享清福，而前者得到的待遇同他们卑微的仆役地位相称：他同男仆女佣一起吃饭。但在弗吉尼亚，即使是低级牧师也具有绅士身份。代理主教布莱尔兴高采烈地报告说："凡想结婚的年轻牧师，只要证明是庄重的好人，就不愁配不上乡绅的女儿。"我们本乐于指出，弗吉尼亚圣公会的牧师们都是有学问和道德高尚的人，但事实上，我们对牧师们个人的品格知之甚少。不过，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弗吉尼亚各教区的圣公会牧师总的说来是一批虔诚和勤勉的人。安德鲁·伯纳比牧师于1759年指出，弗吉尼亚的六十几位牧师"总的说来是一些庄重严肃、堪为表率的人物"。他们并不比其他时代的牧师差多少，而同他们的英国同代人相比肯定要好得多。

不过，牧师的生活充满了弗吉尼亚殖民地的特殊气味，即烟草的气味。若说这块殖民地"建立在烟雾之上"有点夸张的话，那么说弗吉尼亚的"既成权力体制正是烟草"，就没有多少夸张的成分了。至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名副其实的，因为几乎从一开始，给予牧师的津贴就是用烟草来定额和用烟草来支付的。1695年以后，一个牧师的年薪法定为一万六千镑烟草。既然牧师赚得的烟草是他任职的特定教区的烟草，他的薪俸的货币价值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烟草的质量。休·琼斯神父哀叹道："由于烟草质量差，有些教区牧师长期空缺。"发觉自己身处的教区种植蹩脚的"奥罗诺可"烟草的牧师认为自己同一些同事相比是倒了霉，因为后者布道的教区居民种植的是味淡叶宽（和价格较高）的芳香型烟草。代理主教布莱尔1724年向伦敦主教写信，要求为弗吉尼亚增加牧师时，把"五个芳香型烟草教区"的牧师缺额同"大约一倍于此数的奥罗诺可烟草教区的缺额"相匹配。弗吉尼亚的古老格言对于有雄心的牧师至今仍是有用的："获得芳香型烟草的最好办法是讲芳香的话。"

实际上，教会事务成为弗吉尼亚殖民地迫切政治问题的唯一事件是1763年的所谓"教区牧师案"。当时，年方二十七岁的帕特里克·亨利

第一次得到公众的注意，开始了他的公职生涯。此案并不涉及任何神学问题，甚至也不涉及任何教会管理问题，而只是关系到这样一个问题：在烟草高价时期，是否应当允许各教区委员会按照每磅烟草两便士这一早先低价时期的币值给各自的牧师发薪。

安德鲁·伯纳比牧师在1759年尖刻地报告说："弗吉尼亚人的公共的或政治的品格同他们的个人品格是一致的。他们高傲且不能容忍其自由权受到侵犯，不耐烦受限制，很难接受任何受制于上级权力的思想。"到十七世纪末，教区人民通过教区委员会委员遴选本教区牧师的惯例已确立不移。这一惯例实际上得到英国检察总长爱德华·诺西爵士1703年发表的意见的支持，但从未得到明确的司法裁决。1719年，代理主教布莱尔大胆反对斯波茨伍德总督的意见，捍卫了这一原则，此后它在弗吉尼亚殖民地就再也没有遇到过任何严重的挑战。各教区继续遴选本教区的牧师，并按为期一年的合同制聘用他们。因此，正如米德主教所说，美国革命之战已经在弗吉尼亚各教区委员会打了一百五十年。"税收和代表权问题只不过是资助和遴选牧师的另一种说法。原则是相同的。"

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的"自治"——宗教事务上和民政事务上都是如此——当然是居统治地位的种植园主代表其仆役和邻人实行自治。教区是他们学习政治艺术的初等学校。根据法律，人数不超过十二人的教区委员会委员应该由教区居民选举产生。然而，由于法律上并未为这些选举规定正常的间隔期，居统治地位的种植园主便养成了图方便的习惯，允许教区委员们无限期任职下去，直到死亡或辞职。一旦出现教区委员的空缺，教区委员会便自行任命新委员。这种使自己终身任职的权力很重要，居统治地位的种植园主是不愿放弃的。1676年，在纳撒尼尔·培根主持下召开的弗吉尼亚议会的一届"造反"会议通过了许多"改革"法案，其中不少被保留下来，但重新制定的关于每三年须选举一次教区委员的法律却遭到以后几届议会的拒绝。在整个十八世纪，教区委员们仍然使自己任职终身。直到1784年英国国教在弗吉尼亚不再拥有国

教地位，才规定定期选举教区委员会。在这个长时期中，若对教区委员人选有所不满，只能诉诸这个殖民地的公民代表大会或议会。

整个说来，这些自选的教区代表干得不错。他们一年至少开两次会，开会地点一般是在某个委员的宅第。他们拥有遴选牧师以及继续或中止其聘任期的权力。他们具有学历、道德和财产方面的资格，看来是凭智慧和克制行使其权力的。如果说弗吉尼亚显然没有那些使英国的教区遭殃的遥领制、兼圣俸制、逆来顺受和腐败，如果说弗吉尼亚的教区拒绝让英国派来的“会在酒铺子里哇哇乱叫和在布道坛上胡言乱语”的人当牧师，那么这要归功于教区委员会。

教区通过教区委员或其代表，即代理牧师，行使现代县行政司法长官、地方检察官和大陪审团的某些权力。除其他事情外，教区委员还要负责向法院起诉犯有伤风败俗之罪的人，这些罪行包括酗酒、亵渎神明、出言不逊、诽谤中伤、在安息日做工或娱乐、不参加宗教仪式、未婚私通和已婚通奸等。教区委员会征收教区税，对财产估价以确定税额，并划定地产界线。每隔四年，教区委员们在县政府监督下任命两个人“巡查”土地，即检查或更换旧的土地界标，并将地界载入教区簿册。

教区通过其代理牧师办事，是主要的社会福利机构。教区委员会有责任提请注意极度贫困的事例，在没有济贫院的情况下用公款让“穷人和老弱病残”寄宿在自愿承担的居民家里。教区委员会试图使教区免于赡养私生子的义务，办法是逼其生母立约，迫使生父写保证书，并立下直至孩子年满三十岁的契约。在西部几个县里，正是教区委员会照料了印第安人掠杀所造成的孤儿。1748至1752年间，位于印第安人威胁最甚的河谷地区的奥古斯塔教区为四十七名孤儿找到了新家。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城镇毁于1776年元旦大火的诺福克市民，多亏那里的教区委员会救济了他们。在十七世纪后期，教区税相当于所有其他税收总和的三至四倍，这在当时不算反常。就在美国革命之前不久，组成费尔法克斯县

的两个教区特鲁罗教区和费尔法克斯教区各自的预算都超过了县政府的预算。

任何一个有名望的公民都不可能体面地退出教会组织，因为宗教义务和公民义务是合二而一的。县政府的法官通常也是教区委员，例如乔治·华盛顿、乔治·梅森和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都是费尔法克斯县的法官，又都是特鲁罗教区委员会成员，而1757年11月10日开会的威科米科教区的九名委员中有四名是法官——其余以此类推。民兵军官必须由县法官向总督举荐，所以很容易还是那些人。1785年英国国教的正统地位在弗吉尼亚被废除后，教区委员会的许多权力移交给县政府，但主要的种植园主仍然以县法官的身份处理教区事务。

要是弗吉尼亚的政治和社会领袖居然不是英国国教的头面人物，那就成了怪事。在1776年弗吉尼亚制宪会议的一百多名代表中，只有三名代表不是教区委员。美国独立宣言的签署者中有三分之二是英国国教徒，六人是国教牧师的子孙。美国革命期间，弗吉尼亚各教区的反抗和独立运动蓬勃发展。在殖民地议会被解散和县政府被废除以后，每个县需要选举一个小型治安委员会作为事实上的政府，结果在三分之一的县里，都有一名牧师当选为治安委员会委员，其中有许多担任了委员会主席。在包括乔治·华盛顿、詹姆斯·麦迪逊、爱德蒙·彭德尔顿和帕特里克·亨利在内的美国革命领导人中，很难举出有哪一位不是名副其实的国教徒。诸如乔纳森·鲍彻一类直言不讳的效忠派也是虔诚的国教徒，但这并没有改变整个情况。因为在弗吉尼亚，默默地信奉国教——它既是古老英国传统的堡垒，又是当地独立情绪的反映——助长了对于英国法制和英国人传统权利的崇敬，而正是这种崇敬鼓舞了美国革命。

弗吉尼亚的领导人几乎都是虔诚的国教徒，而同是这些弗吉尼亚人又领导了美国革命，这两者并不矛盾。人们往往自然而然地想象，弗吉尼亚的“英国”国教犹如英国的殖民地统治一样，是由于一场以欧洲某地为震中的理性主义、反教会和反传统的地震而崩溃的。但是，这种观

点并不符合事实。

22 “信神而求实”：没有理论的宗教信仰自由

弗吉尼亚各教区地域之辽阔自然而然地影响到它们宗教经验的质量。1740年时，一个小教区约有二十英里长，散布着大约七八百名白人组成的一百五十来个家庭。较大的教区可长达六十英里，如果向西南方向伸展到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之间模糊不清的边界，那就更长了。教堂之间相距约十余英里。亚历山大·福布斯牧师（他自己的教区长六十英里，宽十一英里）在1724年抱怨说：“这些教区面积之大不仅造成对宗教节日活动的懈怠，而且我经常发现向他们布道是劳而无功。我长途跋涉五十英里到一幢私宅去讲道，但有时在聚会那天恰恰天气不好，来的人寥寥无几甚或一个也不来。要不然就是由于大雨使河流沼泽无法通行，我只好白跑一趟，于人无益，于己扫兴。”他还对宗教热情作了量的测定，他说教区居民的虔诚心使他们愿步行五六英里去教堂，但要跑十英里或十五英里他们就受不了啦。还由于有大量新近到来的非洲人或尚未驯化的白人契约仆役，谨慎小心的种植园主不愿让他家里的成年男子都不在庄园里。

没有实施统一的宗教仪式的任何中央权威，礼拜用品又少，这就养成了一种有悖于英国国教精神的不拘礼节的风气。1715年，一位星期天走访低洼地区某个教堂的人写道：“牧师讲道完毕，在场的男子便个个掏出烟斗，吸上一斗烟。”我们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像查尔斯·伍德梅森神父所恼火的那些人一样（后来成了邻近的卡罗来纳教区居民），确实把狗带到教堂里去。不过，我们的确知道有些地方洗礼不用洗礼盘，另一些地方牧师不穿白色大法衣，还有些地方人们惯于坐在自己座位上而不是跪在圣坛前用圣餐。休·琼斯牧师写道：“在某些特殊的小事和习俗上，每个牧师在他自己的教区里都有几分独立性。”教堂里的许多仪式逐渐移到家里来做。

> 由于教区地域太大……许多尸体不能运到教堂来安葬，因此习惯于埋在自家的花园或果园里，列祖列宗都埋在那儿。墓地周围一般种上万年青，十分雅致，墓冢保持体面。殡葬仪式为此同样在家里举行，邻里亲友济济一堂，听取安魂布道；如果你一定要他们在教堂举行殡葬仪式，他们就会说，若不按他们的习俗办，那就宁可不办。在家里还可以为孩子和女教徒举行洗礼仪式，这有时是出于兴致或风俗，最经常的是由于非这样做不可，否则有的人就不搞洗礼仪式了。婚礼大都也在家里举行而不讲究季节和日子。

美洲的辽阔空间在弗吉尼亚完成了在英国需要几十年神学论战才能完成的事业。弗吉尼亚人以其特殊方式、甚至并非有意地“净化”了英国国教的教阶制及其过分看重仪式的倾向。这些倾向不正是马萨诸塞的清教徒竭力斥责的弊端吗？

空间既“净化”了宗教精神，也扩散了宗教精神。我们对弗吉尼亚的国教精神知之愈多，就愈是觉得它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十八世纪的宗教信仰自由之邦，甚至应当是信奉国教的诸殖民地中废除其国教地位的先行者之一。在弗吉尼亚，这一过程始于1776年，而在康涅狄格，政教合一的状况一直延续到1818年，马萨诸塞的政教合一状况更是延续到1833年。我们无须用海外势不可挡的理论风尚来解释弗吉尼亚人的中庸精神。

弗吉尼亚宗教信仰自由的关键是求实的妥协精神。这种精神在英国本土造就了英国国教，移植到弗吉尼亚后又赋予它新的活力。正是英国国教的虔诚信徒爱德蒙·彭德尔顿等人在美国革命的无政府时期组织了政府，使弗吉尼亚团结一致。正如佛罗伦萨旅行家菲利普·马齐所述，彭德尔顿以绰号“中庸”闻名。弗吉尼亚人并不热衷于宗教教义，原因很简单：他们往往对教义一无所知。乔治·华盛顿虽说是个活跃的教区委员，但恐怕也说不清楚弗吉尼亚的英国国教教会同任何其他教会之间有什么区别。他只知道英国国教凡事讲中庸，是他教区中礼义廉耻的保

障。

弗吉尼亚人并非那种以共同的狂热联结在一起建立其群体的宗教难民，他们是英国生活方式的崇尚者，他们希望在大洋的这一边维护其优良风尚。他们希望人口增长，对神学不感兴趣，这使他们在执行惩治不信奉国教者的法律方面颇为马虎。他们即使对罗马天主教徒和贵格会教徒也宽容为怀，只要他们太太平平就行。虔诚的英国国教徒威廉·菲茨休欣然同天主教徒乔治·布伦特毗邻而居。他甚至还提出一个方案，打算把天主教徒输入一个他们自己的拓居地。他还想吸引法国的胡格诺派教徒。弗吉尼亚的其他许多国教徒头面人物试图把他们的殖民地变成所有崇礼尚仪的基督教徒的庇护地。他们不顾法律规定，把一位贵格会教徒约翰·普莱曾茨选入民众代表院，只是由于他拒绝作就职宣誓，他的席位才空着。1687年英王詹姆斯二世颁布敕令中止各项反对非国教教徒（即新教教徒和罗马天主教徒）的法律。消息传来，弗吉尼亚击鼓鸣炮热烈欢迎！总督参事会草拟了感谢辞，民众代表院予以认可，并让一位罗马天主教徒正式当选为代表斯塔福德县的议员。弗吉尼亚人对贵格会教徒仍然准备使用暴力，因为后者通常表示不愿意为殖民地的防务出力，而且他们的巡回布道方式使他们成了殖民地大敌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情报来源。但是，即使对贵格会教徒，他们仍区别对待。托马斯·斯托里在十八世纪初赢得了他们的信任，他们便允许他来去自便地宣传异教教义。

凡希望公民——包括英国非国教徒、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胡格诺派教徒、德国人和荷兰人——团结一致，从而巩固殖民地的人们，不会琐细和无益地探究神学问题。英国商业部在1750年明智地劝告弗吉尼亚总督参事会："关于长老会教徒戴维斯先生的问题，宗教信仰自由和不拘宗教仪式系真正自由权的宝贵的一部分，为贸易国进步和致富所必不可少，应视为英王陛下殖民地神圣不可侵犯之列。"当然，他们必须经常约束那些威胁殖民地和平与安全的宗教肇事者。弗吉尼亚人在1640年禁止清教徒入境，在1662年禁止贵格会教徒集会，一百年以后（1770

年）又囚禁了任性的浸礼会传教士。不过，这些都是紧急措施，并非宗教迫害心理的反映。

十八世纪中期以前，异端教徒——长老会、浸礼会乃至贵格会教徒——在弗吉尼亚殖民地生活中取得了被承认的地位。1728年，古奇在他就任副总督的就职演说里宣布："如果你们当中有谁真正经过深思熟虑而不信奉国教，我将认为宽纵他们是符合基督教真谛、因而决不会违背英国国教利益的。"反贵格会教徒的法律之所以一直得到实施，看来不是为了保证宗教的正统性，而是为了防止骚乱或提防他们以巡回布道为名，行帮助殖民地军事上的敌人之实。1721年，乔治王县县法院撤消了对一些人提出的不去国教教堂做礼拜的指控，因为被告自称是长老会教徒。1724年，该县的汉诺佛教区实际上为一批不信奉国教者建造了一个教堂，并给他们的牧师发放薪俸，而不是要求他们去教区的教堂做礼拜。到1744年，弗吉尼亚殖民地将其态度体现在法律上：1744年法令虽然仍要求大家按期去教堂做礼拜，但允许弗吉尼亚人以任意选择教堂来达到法律的要求。

十八世纪四十年代，好斗的、有时被称为"新灵光"的长老会教徒渗入弗吉尼亚，帕特里克·亨利牧师（那个著名的帕特里克的叔父，汉诺威县圣保罗教区的圣公会牧师）描述了他们的做法：

> 他们声如雷霆，出言可畏，满口新词儿，数说法律的错误，咒骂长者，说他们是白头老魔王，还破口乱骂他们是该死的混账。虽然活在世上，［灵魂］已入地狱，是地狱鬼火，魔鬼化身，比魔鬼等等坏一千倍。布道者一味提高自己的嗓门声嘶力竭地喊叫，拼命捶打桌子，直到女听众丧魂落魄，哭叫，晕倒，乃至惊厥，令旁观者惊讶万分。要是只吓坏了少数几个人，布道者就再次发作，大叫你们中间再没有人去朝见基督了吗？他吼叫如前，直到吓坏了足量的会众为止。这些事被布道者誉为上帝感化人心的神力……不受感化的人全被斥为冥顽不化的家伙。

帕特里克·亨利牧师告诫说，像这样一些牧师是无所不用其极的。“热心的布道者们”说他们“最后肯定要升入天堂，好像他们已经在天堂似的”，这就会诱使罪犯相信不管犯什么罪都会得到拯救。尽管这种布道威胁公共秩序，亨利神父仍然不放弃驯化新灵光派的希望。他甚至允许他们的领导人之一乔治·怀特菲尔德到他的讲坛上来布道，条件是在布道之前必须先诵读英国国教的祈祷书！

如果弗吉尼亚人对鼓噪信仰复兴论的小丑不寒而栗，那几乎是无可厚非的。仅仅要求行踪不定的布道者登记其布道地点就是暴政吗？许多人甚至拒绝登记布道场所。在这狂热的福音派运动期间轰动一时的是塞缪尔·戴维斯牧师“事件”。当局于1748年心甘情愿地特许他在位于五个县的七个聚会所当牧师，但拒绝再增加由他当牧师的聚会点。他们弄不清楚他是想搞一种新的巡回传教遥领制，还是想策划一个由若干超级牧师主持的宗教煽动网来兴风作浪？

所谓分离派浸礼会教徒约在1767年前后渗入弗吉尼亚。正宗浸礼会教徒在弗吉尼亚已和平生活了十年光景，并未受到法律的干扰。实际上，直到后来浸礼会巡回传教士进入弗吉尼亚殖民地之前，那里没有发生过浸礼会教徒因其宗教信仰而遭受任何惩罚的事。在这个新教派内部，许多人是没有资格获得执照的外行布道者。另一些人是他们自己的派别委任的牧师，他们拒绝服从要他们登记以取得牧师执照和申报其“布道地点”和聚会所的起码要求。1768至1776年间，有将近五十名分离派浸礼会布道者下狱，他们入狱不是由于宗教上的罪名，而是因为“扰乱和平”或者拒绝保证今后循规蹈矩。

1767年2月7日，卡尔佩珀县治安推事、教区委员威廉·格林上校写信给在他的教区布道的浸礼会牧师说：“我认为，只有温文尔雅之论才能在福音书中找到根据。不管是谁，不管他多么相信自己的意见，亦不论他是国教教徒还是再浸礼会教徒或随便叫什么名字或有什么头衔，只要越过了这个界限，愚以为他就不具备真正的基督教精神。”格林上校

的解释满可以成为弗吉尼亚“信神而求实”的宣言书：

> 就我而言，我可以同任何不同基督教教派中的好人友爱和睦地相处。我认为没有任何必要同别人意见对立或争吵，因为他的想法可能同我的想法不完全一样。否则，我就也有可能因为他身材或气质与我不同而和他争吵了。因为人各有其思想活动……上帝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因此，我们如果妄自以为上帝的恩惠只及于某个特定民族或教派，那就是放肆和愚蠢。

仅仅几个月以后，总督参事会成员之一威廉斯堡的约翰·布莱尔上校力劝他的国教徒同胞持克制态度。他说，因为这些浸礼会教徒做了一些好事：他们改造了一些犯罪分子，使某些人有所忏悔，并通过训斥使懒汉赡养起一家老小。

在贵格会教派的宾夕法尼亚，富兰克林也为令人愉快的教义多样性而欣喜，不同的神引导人们通过不同方式过上体面和富有成果的生活。但是，弗吉尼亚人已经习惯于另一种思维方式。他们的基本想法是把一切囊括在他们的教会中，即把英国人的国教改造成为弗吉尼亚人的国教。他们的教会不是现世圣徒的联谊会，不是良心纯洁者的社团，甚至也不是掌握教义真谛的人组成的教派。它是一个松散而求实的团体，其成员的基督教信仰以难以言喻的不同方式帮助他们成为良好的英国人和体面的弗吉尼亚人。它是所有善良人最合适的保护伞。

帕特里克·亨利牧师把他的国教布道坛借给异教派的乔治·怀特菲尔特这出戏，以许多种不同方式一再上演。在遇到所谓大觉醒运动的煽动者和鼓吹者的挑战时，弗吉尼亚人第一个本能的反应是把他们吸引到弗吉尼亚国教会中来，学习他们的一切长处，以感人的尊重和礼遇去感染他们。邻近的马里兰的国教会同弗吉尼亚国教会没有本质区别，休·琼斯牧师于1741年从那里发回的报告说，他发现马里兰国教会内部充满了“热情，自然神论和自由主义”。

在一个没有主教甚至没有宗教会议的地方，谁来实施正统呢？包括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和詹姆斯·麦迪逊在内，许多弗吉尼亚领袖人物的宗教教义都难以归入那一类。这并不是说他们都是非正统的国教教徒；谁也搞不清楚究竟人们应当信仰什么才能成为弗吉尼亚国教会的好教徒。他们都是一个宽容的教会的成员，“宽容”的意思并不是说它具有大家都能接受的教义（因为它的教义含糊不清，难以言喻），而是说所有的人都可以生活在其中而又能坚持他自己的信条，只有狂热者和煽动家除外。这确是二十世纪美国宗教生活中的教派合作主义的先兆。

在英国，十八世纪高级神职人员写出了具有伟大思想个性的著作。教会精神生活最贫乏的时代之一却是教士哲学著作最丰富的时代之一；贝克莱主教、巴特勒主教和霍德利主教为新时代的斗争而把神学现代化了。但是，由于每一个人都明确限定自己的思想和标明各自的独特处，每一个人都孤芳自赏。弗吉尼亚缺乏这样的哲学作品，这不仅是因为它没有主教，而且是因为它的领导人对这种神学个性不感兴趣。弗吉尼亚思想生活的这个“弱点”反倒有助于使这个社会免于神学上的分裂。

威廉和玛丽学院是“为培养优秀牧师”而在1683年特许建立的，第一任校长是代理主教詹姆斯·布莱尔，即弗吉尼亚国教会名义上的首脑。这位正统的英国国教牧师逐渐把这个学院当作“一所有益的和值得称道的保育院，一座在弗吉尼亚抵御传染性异教的坚强堡垒”。然而，该学院从来没有像它的某些英国创办人期望的那样着重于培养牧师和灌输神学。相反，它成为中庸、宽容和世俗的文化即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生活的堡垒。该学院建立之后三十年，休·琼斯牧师指出了弗吉尼亚有成就的牧师应具备的条件：

> 他们也应当是一些见多识广的人，高于一个英国国教教区牧师所需的起码知识。他们应当不限于仅仅认识和了解纯哲学和思辨伦理学，并且不仅应当研究书本，还要对人和实业有所研究。他们要

> 举措如绅士，和气，诙谐，而不任性放肆；他们要做优秀的学者，不要当犬儒；要做好基督徒，不要显得像斯多噶学派。他们应当不计较小事，以免造成乱子和祸殃。……

但是，我们决不能因为弗吉尼亚在宗教上不苛刻而断定它缺乏宗教感情。宗教本身在弗吉尼亚的领导人中培养了信仰自由和不愿意在神学上锱铢必较的气度。圣公会宽容和妥协的精神使这种信仰自由在弗吉尼亚的宗教信仰自由法问世前很早就已成了它的宗教制度。幸运的是，早在许许多多异端教派与英国国教分离以前，早在十七世纪使英国在宗教上成为奇兽怪物弱肉强食之地以前，弗吉尼亚——被恰如其分地称为“旧领地”——就已经自成一个社会。即使在十七世纪，弗吉尼亚也还是幸福地远离清教徒时代那种残酷的激情和盲目的狂热。而且，在弗吉尼亚有充裕的时间来巩固这种英国国教的宽容精神。

十八世纪晚期考察美国的克雷夫克尔指出：“迫害、傲慢和爱闹矛盾是世人共称为宗教的那种东西的食粮，但这些动机在这里已经消除。在欧洲，热情受到禁锢，而在这里，热情洋溢，散发到它必须到达的四面八方；在欧洲，它是密封着的一点儿火药，而在这里，它在露天燃烧，白白地消耗。”中庸经常同冷漠混淆在一起。由于衡量神学的憎恨比衡量上帝之爱容易些，所以人们为宗教动辄杀人的时代和民族博得了最笃信宗教的美名。

我们十分尊崇的宗教自由主义精神的美国守护神就是伟大的弗吉尼亚人。无须把这种自由主义精神解释成是出于以某种新的“启蒙”思想取代传统的什么愿望。没有教权主义，就不会有反教权主义。在伟大的弗吉尼亚人和法国“无神论”与“理性主义”之间划等号的事，多半是在事后很久由蒂莫西·德怀特一类神学狂热分子所干的。他们无法想象一个体面社会能存在于教义多样性之中。但是，弗吉尼亚生活的史实揭穿了冬烘先生们的谎言。正是因为许多弗吉尼亚人对共和政体的信仰起源于他们在种植园主贵族政治中与绅士自由业主相处的愉快经验，因此

在宽泛的弗吉尼亚国教会统治下成长起来的人不可能害怕宗教信仰的多样性。他们在自己秩序井然的教区里早已领略过多样性。

23　弗吉尼亚公民

最容易使人误入迷津的是认为弗吉尼亚人是“世界公民”。他们同以后的美国领导人一样，喜欢从自己的问题做起。他们的出发点就是他们在时空上的落脚点。

如果说今天在我们看来乔治·华盛顿似乎没有特色，那部分是因为我们时代的民主偏见使我们看不清他的弗吉尼亚色彩。我们很难使自己相信，我国伟大的弗吉尼亚开国元老们是在贵族制、奴隶制和国教的土地上成长起来的。有人说，现代美国民主制度一定渊源于十八世纪的某种“民主制度”。于是，我们就从新英格兰城镇选民大会（据说是民主制度的一个缩影）而不从弗吉尼亚的烟草贵族制中去寻找民主制度的种子。但是，历史发展的道路朦胧难辨，甚至自相矛盾。难道弗吉尼亚种植园主贵族引以自豪的独立精神不能植根于大种植园和他们的贵族责任感？难道他们不会由于同他们所见的周围奴隶制的强烈对比而更珍视他们的个人自由？难道他们的贵族思想习惯——他们“好指挥人”和相信他们能代表社会作出判断的习惯——不会有助于使他们成为美国革命的领导人？也许革命总是由这样一些人领导的，用霍尔姆斯法官的话来说，这些人“靠的是一种贵族的设想：你比他们更了解什么对他们有利，对此你不用怀疑”。也许，牢靠的信仰自由植根于一种不太冲动的国教的默默宽容之中。

弗吉尼亚人的确给自己注射过免除所有恶疾的预防针；他们——所有人中的极少数——试图一举掌握全部真理，不论是宗教真理、施政真理，还是有关社会的真理。他们的经验主义乃至他们的改革精神是在弗吉尼亚的烟草地上培育起来的，而不是来自同时代的欧洲泛滥出来的腐蚀性的绝对教条。传统主义——忠于古代英国的办事方式——使之在时

间上生了根；地方主义——忠于本教区和本县的习俗以及忠于朋友邻里——使之在空间上生了根。上述两种感情（为准确起见，我们应当称之为感情而不称为哲学）的力量，是造就弗吉尼亚和在共和国初期决定性的年头里弗吉尼亚对美国所作贡献的主要因素。他们的传统主义力量不久后将在美国革命中表现为维护英国人的权利，而他们的地方主义力量则表现在教区自治和联邦精神、美国宪法和忠于州权等方面。他们的传统含义不明——他们的样板是英国的乡绅生活——但这并未使他们同传统的联系不实在。生活的各个侧面无不同一种十分含糊而又非常实在的理想有关系。他们的比较狭隘和比较法理化的传统主义也有其春风得意时，那就是在美国革命时代，他们有必要以确切的法律语言阐明其作为英国人的权利如何遭到践踏的问题。然而弗吉尼亚黄金时代的传统主义是含而不露而又无所不在的。他们作为移植者的力量来源于他们乐意在移植的同时进行改造，以及把远方的过去同当地的现实结合起来的精神。

他们的地方主义一直极少引起人们的注意和称赞。在州权已不合时尚的今天常常有人说，一个人对于自己居住地的风俗习惯的热恋只会阻碍国家进步。幸而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人想法不同。他们关注自己那块地方的特殊需要，这不仅丰富了他们的政治生活和期望，而且使他们的一切想法都带有特殊风味，使他们的一切社会理想都不超出一定的界限。这就是联邦主义的种子，没有这种联邦主义，美国就不可能生存，自由制度也不会昌盛。杰斐逊为镌刻其本人墓志铭所开列的他希望人们铭记的三项成就，其中只有《独立宣言》一项超出了弗吉尼亚的范围，另外两项——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规和弗吉尼亚大学——都完全是地方性的成就。

如果我们全面考察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生活，就会发现把弗吉尼亚的领导人与其特定地方联结起来的一桩又一桩现实，这种联系甚至比在同时代的英国更为密切。河道纵横，陆上交通不便，往往使商业生活局限在私人码头上的种植园货栈一隅。文化生活也是如此：包括最好的图

书馆在内的文化中心，稀稀落落地散布在殖民地各个相距甚远的庄园宅第内。种植园主殷实人家的子女不在大都市上学，而在当地“老废地”上的校舍里就读，或者由家庭教师在家伴读。

尽管威廉斯堡一直是政治中心，但它从未发展成一个都市。由于没有都市，教区的聚会所、县府大院和乡间邸宅便成了社交聚会和讨论公共利益的天然中心。《弗吉尼亚的治疗法》一书（1662年）的作者抱怨他们“居住分散”是独立危险和背离严谨的国教精神的根源。我们从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理解下面的呼吁：“解救弗吉尼亚弊病的唯一办法……应当是在若干县里兴建城镇，移民聚居。”好心的世界主义者再三地试图强行建城，以便在文化和宗教正统性上把弗吉尼亚提高到可尊敬的英国水平。这种压力造成了所谓的“共居”大论战，论战一方希望有一个城市化的弗吉尼亚，像宗主国英国那样开明和优雅，另一方则相信弗吉尼亚应当按照它自己的方式得到启蒙与教化。1680年的共居法令试图通过立法凭空建立城镇，但该法令和以后通过的同类法令（甚至包括1705年10月的免除城镇居民四分之三税额的法令）只是纸上谈兵。由县政府与教区委员会一类机构所强化的地方精神和地理与烟草业的压力简直是太强了。种植园主们敏感地问道，他们干吗要建立城镇而使他们私人码头上的商业枯竭，并削弱他们地方政府和教会的权力呢？

这种旺盛的地方主义的一个并非最不重要的后果，是自身利益与政治活动的有益的统一。一个进入弗吉尼亚政界的人所以这么做，不仅是因为他有巨额财产和家族利益要保护，也是因为他亲自介入了某个地区所有各方面的生活，因而希望对该地区有发言权。杰斐逊1785年8月写信劝导他的侄子小彼得·卡尔说，个人抱负应当是自身利益和关心公益的缜密的掺和。“你虚度光阴一天，你就推迟一天进入那个可能使你开始成为有用之才的公共舞台。……一旦你的头脑很好地用科学武装起来，那么，只要你能本着最正直无私的精神以最光明正大的方式去为你的国家、你的朋友和你自己谋利益，你就不愁不能高瞻远瞩了。”在当时和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杰斐逊所谓“我的国家”系指弗吉尼亚。公

职人员与其特定地区利益的这种统一，促使弗吉尼亚人不愿问计于武断的绝对教条，而是从地方利益之间的平衡中寻找政治办法。地方主义和传统主义一样是政治教条的大敌。

如果没有一定的天意巧合，他们便不可能成功地形成一种心理习惯，即他们堪称表率的能屈能伸精神。在十七世纪晚期和十八世纪，凡有常识的人都会设想把英国乡村生活的许多特色移植到弗吉尼亚来。然而，情况并不怎样相似，因而也不是轻而易举就可照搬英国方式的。如果弗吉尼亚不那么像英国，那么十八世纪的人们试图在新大陆重建这些英国制度就是荒唐和虚妄的。如果弗吉尼亚更像英国，那么模仿英国那一套谅必是纯粹的效颦，英国活生生的制度就会成为美国的化石。凡是有头脑的弗吉尼亚人都不会希望逐字逐句地重演英国生活的活剧。然而，谁也不会不意识到，弗吉尼亚的活剧属于同一种传统，它的演员相似，对白和寓意也差不多。

英国殖民地行政官员身穿晚礼服，在丛林茅舍中一本正经地进餐——这种拙劣的模仿正是弗吉尼亚乡绅们力戒的那种“东施效颦”。十八世纪牙买加和巴巴多斯的许多移民也希望建立他们的小英国，但异国品种的动植物，令人萎靡不振的热带气候，以及其他数不胜数的差别，使人无法合理地想象可以仿照英国生活。那些不能容忍异样生活方式的人不久就回到温文尔雅的英国去了。他们把这两个加勒比海岛留给常住管理人员和少数移居国外的英国种植园主，后者喜欢过明显的异国情调的生活方式，享有奢侈豪华、懒散不经、专横跋扈和不负责任的特权。与此相反，气候和地形使弗吉尼亚有可能生活在相当逼真的英式农舍里，并移植英国的制度。但他们也努力避免模仿教条或按照英国生活的蓝图从事建设。

烟草业是弗吉尼亚的主要支柱。弗吉尼亚人的力量和弱点都在于甘愿受它的支配。他们爱上了弗吉尼亚的自然环境，但有时却被她诱入歧途。佐治亚的创业者们顽固地坚持要在自己的殖民地饲养外来的蚕，而

弗吉尼亚的头面人物却发现烟草在他们的土地上枝繁叶盛，从而任其支配他们的生活。

弗吉尼亚历史上最大的讽刺剧正是殖民地时代剧的最后一幕。这一幕就是美国革命本身、联邦宪法的制订和弗吉尼亚王朝（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门罗）在联邦政府的统治。那个时代的领导人是十八世纪中期弗吉尼亚贵族统治的最后一枝花朵，而并非国民精神的第一枝花朵。弗吉尼亚贵族所大力进行并“赢得胜利”的美国革命实际上是弗吉尼亚贵族制的自杀。独立战争的动乱。英军在弗吉尼亚造成的破坏、国教正统地位的废除、商业的凋敝和烟草业的衰落，全都宣告了贵族统治及其体制的没落。

联邦宪法是一条没有回程的建国之路。只有在全国性政府仍然基于弗吉尼亚式的贵族友谊和忠诚关系的情况下，弗吉尼亚人对联邦生活的领导才会继续下去。一旦美国不再是一个大型的弗吉尼亚，弗吉尼亚人就不再统治美国。如果说得夸张一点，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的优点似将成为缺点。地方主义将变成地方宗派主义；一个人的家乡的特殊利益将变得愈来愈渺小，愈来愈具有破坏性了。

---

(1) 原文为“the House of Burgesses”，一译“众议院”，系第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北美殖民地议会。——译者

第二卷　观点和制度

我认为，我们已踏上正确的改良道路，因为我们正在进行试验。

——本杰明·富兰克林

他们更喜欢通过事业交往了解人生而非埋头书本，并多半只愿以最便捷的方法学习那些绝对必需的东西。

——休·琼斯

他们在新的地方看到新的前景，发现新的观点。尽管那里决不存在什么美利坚思想体系，但却存在着美利坚思维方式的种种标记。随着欧洲拟订的创建社会的规划在各个殖民地被更改，具有殖民地共性的种种方式开始出现。以下各章将阐明关于知识和教育、关于有学问的职业、关于法律、医学以及科学的思维方式。新事物能从新大陆观察到，并非由于美利坚人具有更为敏锐的眼光，而是因为他们的视野较少地受到堆积如山的昔日财富的遮挡。

第五编　美利坚人的精神气质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说自明的……

——《独立宣言》

24　需求：一种关于意外境况的哲学

到十七世纪初，欧洲已经积聚起一个丰富然而沉重的文化包袱。种种思想体系、既定的制度、职业传统以及一切被视为值得了解而教条地加以限定的知识门类——这一切充斥了英国和欧洲的大地，那里几乎看不到一块空白。

体系总是滋生更多体系。当新的解放运动于十七和十八世纪期间在英国和欧陆兴起时，它们采取了为人熟悉的欧洲反体系形式。因此，“启蒙运动”虽然声称使人们摆脱迷信，摆脱昔日权威和僵化思想的教条，但它本身却带上了自己企图加以反对的那种刻板与专制性的浓重气息。欧洲启蒙运动实际上不过起到了将思想禁锢于十七和十八世纪式的牢笼中的作用。新的“理性主义”（欧洲人自诩其为新自由）是旧的人类教条主义的苦役。卡尔·贝克尔所描绘的“十八世纪哲学家的乐土”，只是自由的一种幻景。当时欧洲最聪明的头脑正致力于建造将自身囿于其中的新式围墙。在欧洲，不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来构想解放。

美洲的生活是要赋予真正的解放观念以新的意义。对美利坚人而言，文化上的新颖和精神自由并非意味着仅仅是偶像的彼此替代，而是意味着转入开放的氛围。

新大陆最富于新颖气味的东西，并非它的气候、动植物或矿藏，而是其新颖的知识概念。这块新土地的财富按旧世界的标准固然可使人们

生活得舒适惬意，但是认识到知识本身或许不同于人们先前信仰的东西，则开辟了以往从未梦想过的王国。新大陆的人们到处发现不容置疑的生活机遇。美利坚人的任何发明，都比不上从其自身经历中产生的知识概念对世界具有如此强烈的影响。我们要理解这一发现，就必须追溯到早期的殖民地时代。

何时曾有一种文化极少归功于少数几个“伟大”头脑或少数世袭的幸运儿？欧洲文化同美国文化的显著差异之一是，较老的文化传统上依赖于少数人的重大成就，而这新生的文化——散射漫溢，扑朔迷离，着眼效果——则更多地立足于多数人的新颖而又不断积累的方式。

在以往的大多数社会（当然包括西欧的贵族社会）中，统治者和教士们是“从事阐释”的阶级。他们是公认的求知方法的掌握者，是打开奥秘与知识的祖传宝库的秘密钥匙。宗教改革运动及其凡信教者普享圣职的教义，当然确实削弱了对特殊的“有知者”阶级的敬畏，但旋即兴起的“新教”牧师阶层（如在加尔文之日内瓦和劳德主教之伦敦）却又否认俗人和异端分子有发现新事物的自由。普通人只有按照“优越者”所赞许的方式行事，才能显示出自己的智慧。

美洲的生活很快证明任何特殊的所谓“有知者”阶级与此地是格格不入的。当地人更有兴趣去推敲经验而非探究“真理”，新大陆的新事物使他们怀疑精心构想的证明本身或许会导向谬误。正如威廉·詹姆斯在十九世纪末所解释的，在经验中很少需要技术上无懈可击的证明。他说，在美国，“掌握真理，本身远非目的，仅是导向其他重要意愿得以满足的初步手段”。间或出于自觉，间或迫于环境，美利坚人听从“自明之理”的支配。这种诉诸自明之理的方法不久便成为一种独特的大众认识论——一种哲学的替代物或一种非经院思想家的哲学。

一个社会愈是为古代文化和制度所拖累，它最为深刻和最富条理的思想便最有可能与其行为方式背道而驰。美利坚人的经验解放了新大陆，其方式之一便是使人们摆脱这样一种观念：每一个宏大的制度都需

要一个宏大的思想体系作为基础，也就是说，成功的政府须为深奥的政治理论所支持，感人的宗教须有精妙的神学为依托——简言之，最佳现存事物的背后须有最为精密的思想。这种精神状态将说明美利坚人头脑中那种实际观念与传统观念之间在表面上的抵牾之处——既愿采纳切实可行的新奇方法，又愿接受古老传统的规矩法则，因为无论常识或习惯法都是已由时间证明了的、无需思考的解决问题的方式。

在美洲，看来与其说是需要欧洲哲学“流派”的一个新变种，毋宁说是需要一种处置意外情况的哲学。欧洲智者构设绝妙而纷繁的思想总起来是要证明美利坚及其新奇事物是不可能的。一个较少贵族气而更具流动性的新大陆需要一种阐释经验的方式，它可供粗汉笨伯之用，它对每个地方的每个人同等地适合。

“常识”在西欧文明中自然是一个古老和受尊重的观念。某些十八世纪的苏格兰思想家（他们决非对美洲毫无影响，其中一人实已成为乔治三世宠爱的哲学家）精心构思了一种特殊的常识“哲学”。然而在美洲，那种更具影响的对自明之理的吁求，并未采取任何学术性的形式；它是一种没有哲学家的哲学。它必得如此，因为它是一种全然怀疑职业思想家能比别人更善于思维的思想方式。

虽然诉诸自明之理并未在所有美利坚人中间取代较为学究式和较多教条气的思维方法，但美洲的生活滋养了它，并终于使它成为一种主导的方式。它并非几位伟大的美利坚思想家的体系，而是美利坚人的一种精神状态。它基于两种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人们为其行动提出的理由远不如行动本身重要；为错误或未知的理由而行动得当胜过以模棱两可的结论去掩盖一种体系化的“真理”；深沉的反思并不一定产生最有效的行动。第二种看法则认为，经验的新颖之处必须自由地融入人们的思想。为何要用旧世界的哲学滤网来过滤新大陆？假如哲学否定经验的提示，必须屏弃的就不是经验，而是哲学。所以，一个人头脑的健全，不在于它掌握了剖析和整理各种知识的最精致的工具，而在于它对周遭

环境难以预见的毫末征兆极其敏感。学问渊博和思维精细并没有豁达开通和不拘成见来得重要。

25　诉诸自明之理

《独立宣言》的第二句宣告："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自明的。"从"不言自明"之理中——而非如《宣言》初稿所写的从其"神圣不可侵犯"中——引导出这些根本的社会真理。在这一过程中，《独立宣言》在独特的北美背景下逐渐形成。

诉诸自明之理的根源早在1724年休·琼斯牧师谈论弗吉尼亚人的性格时就已述及：

> 他们具有良好的天赋观念，行将学习艺术和科学，但通常他们随事业与爱好而转移注意力，不作深入的研究或探索事物的内蕴。他们在奠定如此良好的学识根基、得到此种教诲、获取此种成就之前，便已能熟练地处理自己的事务，如同被灌输了此种良好的天赋能力。恰是由于对事物领悟敏捷，他们具备了充足知识，并善于辞令，尽管其学识多半粗略浅薄。
>
> 他们更喜欢通过事业交往了解人生而非埋头书本，多半只愿以最便捷的方法学习那些绝对必需的东西。

富兰克林和杰斐逊对此观点有过成熟的表述，他们是关于思维的一种反贵族制的美利坚思想方式的最为雄辩滔滔的发言人。富兰克林不止一次地拒绝参与学术论争。他如此反驳欧洲人对他的电学观点的批评："争论容易使人脾性乖张，干扰其平静。"他说，假如他的观察正确，那么它们将很容易被别人的经验所证实；如不行，则应被屏弃。在1786年写给一位英国记者的关于美国政治进展的报告中，他概要地表述了自己关于自明之理的信念。"我认为我们已踏上正确的改良道路，因

为我们正在进行试验。我并不反对所有看来似乎是错误的东西，因为通过经验来引导大众，比通过对他们空发议论来使他们避免错误，更能使他们获得教益。”这酷似杰斐逊的以下观点（见他所写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的序言稿）：“人们的观点与信念并非取决于他们自由的意志，而是不由自主地遵循理智所面对的证据。”

欧洲自由思想的奠基者们宣称，在真理与谬误间的任何公开斗争中，真理终将获胜。这不过是改头换面地宣称崇信哲学家，崇信开明博学者掌握论辩体系的真理的神奇本领，崇信对哲学家发明符合天下万物实际样式和法则的体系的能力。这也无非是另一种贵族式的信念，只不过此时的贵族是哲学家和科学家而已。进步被等同于弗朗西斯·培根爵士所谓的“知识增长”：天资聪颖、享有特权的少数人起着主导作用。孔多塞侯爵写的《人类理性进步的历史概观》（1795年）一书经典地表述了法国人的看法，它把最深奥莫测的哲学家——笛卡儿、牛顿和莱布尼茨——说成是解放人类思想之战中的英雄人物。他们的经过改良的玄学已使人们能够打破君王和教士们几个世纪来所建立的政治宗教囚笼，而这是“天才之辈，人类不朽恩主”的业绩。

这种解释对于美利坚是格格不入的。甚至认为人类不平等是历史的源泉的约翰·亚当斯也因而愤愤不已。“多么遗憾呀，”亚当斯嘲讽地喊道：“这些天才之辈竟然不能做全人类的君王和神父！”1811年亚当斯又加以抨击：

> 法国的哲学家们过于鲁莽草率。他们精明、狡诈、自私、伪善，如同巴比伦、波斯、埃及、印度、希腊、罗马、土耳其、德意志、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法兰西、西班牙、意大利以及英格兰的政客和教士。他们并不理解自己是怎么回事，他们错误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和资源：结果连同他们的全部理论一起招致灭顶之灾。
>
> 我担心，哲学家们的草率莽撞已使人类状况获得改良和改善的

> 进展阻滞了至少一百年。
>
> 公众的头脑日趋改进，知识增加，公众的心灵日趋向善，富于人性、公平和友善；封建余孽、宗教裁判、拉肢刑架、种种酷刑以及黑奴制度行将消失，如此等等。但是，哲学家们必须一下子臻于至善，他们比《木桶传奇》这种荒诞故事中的角色还要暴怒万分，如同租来礼服，扯成碎片，一缕不留。他们已被迫诉诸拿破仑，而吉本自己则成了宗教裁判的鼓吹者。他们在欧洲确立的是一种多么可亲和荣耀的平等、自由和博爱呀！

亚当斯不相信天才的冷酷要求，却偏爱较为缓慢节制地提高公众的思想，这表达了美国人感情的底蕴。这就是华盛顿与拿破仑的差异，就是罗斯福、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同墨索里尼和希特勒之类阁楼出身的欧洲先知们的区别。

在美洲，使人们获得解放的并不是以现代的哲学体系对抗古代的和错误的哲学体系的机会，而是把所有哲学带入日常生活这一检验一切的现世舞台的机会。任何哲学，无论如何神圣，都须经受这种检验。美国人轻视学术社团间的大规模智力竞赛，轻视世界左岸的艺术家和预言家们的热烈论辩，却看重市场的自由竞争。这种竞争在欧洲几尚无所闻，而其赤裸裸的美国形式在那里或许从不为人所知。奥利佛·温戴尔·霍尔姆斯法官于1919年写道："对真理的最好考验，便是这种思想使自身在市场竞争中成为被接受的力量。"他此言并非以单个哲学家的身份吁求哲学界同行们，而是从职业思想家的角度向美国的人民大众发出的呼吁。

在十八世纪（若非更早的话），美利坚人的经历已经开始赋予我们的思想以这种风格。富兰克林在1740年7月24日的《宾夕法尼亚报》上为辩护出版自由而写道："如果发表的东西堪称优良，人类便将从中受益；反之，如果作品不好……那么它越是发表，其欠缺之处就越是暴

露，作者无论为何人，也必声誉日下。”同样如此，杰斐逊在敦促实现言论、出版与信仰自由时的论点并非立足于期望人们思想得到现代哲学的启迪，而是立足于期望容许每个头脑能对其独特的经验作出自由和直接的反应。他告诫说：“你自己的理性是上天赋予你的唯一良知，你要负责的不是你的决定的正确性，而是其正直性。”美利坚的基本问题须在经验的、而非论争或学术的领域内解决。美利坚人作出结论的捷径可以通过其进步观念展示出来。

到十八世纪，许多欧洲思想家已通过曲折艰辛的显示智力的途径形成了进步观念。其中有弗朗西斯·培根和笛卡儿探索过的思辨哲学途径，有封台涅尔、孔多塞和吉本跋涉过的纯理论的历史道路。一些思想家从人的本性和自然法则出发加以论证，另一些思想家则将其历史视野回顾至罗马时代、苏格拉底甚或原始部落时代。有些人解析人、社会和宇宙，以发现必然进步的基础，另一些则从遥远的古代出发，追溯它同现在乃至将来的联系。

这一切都是一些学者的反应。在英国，进步似乎来自漫长而相对平静的过去，似乎是这种过去的滞缓和平淡的产物。在法国，进步似乎是一种唯有将来才能充分证实的希望。然而在美洲，人们既不必是历史学家，也不必是预言家，因为进步似乎由日常经验得到了证实。

美洲殖民地居民自始便注意到新世界的进步是不言自明的。我们已知道，马萨诸塞海湾的行政长官们如此回答蔡尔德等请愿者（1646年）：“让他们试试在世界上建立任何殖民地或群体，试试在十六年中能否取得更多的成就。”大约一世纪后，伯纳比访问费城时，惊呼这块仅仅在八十年前还是“一片未垦荒野，唯有饿兽与野人出没的地方”，如今已变成了一个欣欣向荣的城市。“还有什么比注视座座城市和乐土的兴起与进步，目睹一个富庶丰裕之邦从一个小小的拓居区或殖民地脱颖而出更使人快慰的吗？人们看到宾夕法尼亚就能感觉到这种快慰。”美洲的历史可以用出现在不止一个扉页上的下列语句加以概

括：“北美英属殖民地的渐进改良……”

美洲的情形使它自然而然地将进步视同成长与扩张。美洲殖民地的生存和充满活力本身便是进步的证明。富兰克林所得出的美洲进步的结论，来自于一个众目昭彰的事实：美洲大陆旷野上居民日增。富兰克林在《关于人口增长和殖民等问题的评论》（1755年）中阐释说，最大的谬误莫过于笼统地谈论旧世界人口增长的经验：“通过对欧洲这样被完全拓居的旧地域的观察而得出的各种统计资料，不适于美洲这样的新地域。”试图限制美洲的制造业或限定美洲的人口都将徒劳无益。“因为人口增长同嫁娶多少适成比例，更与谋生的便利相关。如果持家容易，成婚者便较多，婚龄也较早。”美洲土地富足，易于谋生，这会诱使人们及早成家，多育子女；此地人口每隔二十年内肯定会翻一番。“尽管有此增长，但北美土地如此广袤，完全被拓居自需累月经年；在那时以前，这里的劳力决不会低廉。这里无人长久为他人劳作，而是要谋取自己的庄园，无人会长久充当某个行业的熟练佣工，而是要参加到新移民队伍中间去自立基业，如此等等。因而与三十年前相比，宾夕法尼亚的劳力并未便宜些，尽管已输入了数以千计的劳动人手。”这里的劳力昂贵将妨碍殖民地的制造业同母国竞争，与此同时，它们人口的增长将年复一年地扩大英国货物的美洲市场。

> 简言之，自然万物的丰产富足并无限制，只有它们各自生存手段的互相干扰与挤压的情况……因此北美的英国人据估计现已百万以上（虽然渡海而来者据认为不足八万），然而就殖民地给国内厂商提供的雇工机会而言，它对英国决非区区小事，而是大有裨益。假定这百万人口每二十五年翻一番，下一世纪就将超过英国人口，大多数英国人就将在大洋这一边。不列颠帝国的势力在海上与陆上将有多大的扩展！贸易与航海将有多大的增长！船只与水手将何等众多！

富兰克林认为，美洲出现的事实已在摧毁欧洲的理论。例如，英国及其竞争对手间各为其争夺帝国利益而引以自辩的“重商主义”理论，就是由于欧洲已人满为患而形成的。重商主义的背后是这么一个假设：世界财富犹如一块馅饼，如一国得到较大的一块，就意味着其余诸国能得到的是较小的一块。这种理论在日渐扩展的新大陆却如同空论。美洲何须仿效欧洲的模式？此间人口增长何以会威胁英国的财富？相反，正如富兰克林所论，扩大美洲殖民地将会减少来自美洲制造业可能的竞争，同时还会增加英国产品的市场。

> 这些制造业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正是由于穷苦大众贫无立锥之地，不得不以廉价劳动力而求免于冻馁，他们使得业主们可经营制造业并以其低廉之价格抵制了从海外进口同类产品并承担起自身的出口费用。
>
> 任何人只要能占有一块土地，足以依靠自己劳动使全家丰衣足食，就不至于穷得去当工匠，去为主人劳作。因此，只要美洲的土地足敷其人民之需，就决不会有任何数量或价值的制造业。一个非常有才能的作家曾发表宏论说，一个居民稀少的森林国家的自然生计是狩猎，人口较多的国家是畜牧，中等人口的国家是农业，而人口最多者是办制造业。这最后一种必须能维持一个正式国家的多数人民的生计，否则他们只好依靠慈善事业或坐以待毙。所以，对大不列颠最为有利的人口扩展问题将会由于夺取加拿大而完美地实现，因为这是这一扩展的唯一有效的保障。

富兰克林在其《从殖民地及占取加拿大和瓜德罗普的角度谈大不列颠的利益》（与理查德·杰克逊合著，1760年）一书中，将上述推论运用于英国在战胜法国后在北美推行的政策。当时在小册子和议会讲坛上辩论的问题是，英国是应当通过并吞加拿大把法国逐出北美，还是应当转而夺取产糖的瓜德罗普岛。正统的重商主义者争辩说，加拿大是冰天

雪地、无人居住的一片荒野，加上它的漫长边界线需要防卫，所能提供的却只是一点儿皮货贸易，因而它势将成为英格兰母国的沉重负担；而将法国逐出北美也会危险地增加美利坚人的独立倾向。但是，富兰克林的看法不同，他认为成长、扩张与人口增殖是美洲的生活法则。古代所有用人体来比拟国家的观点都不正确，因为一个国家的成长实际上是没有自然限制的。通过消费英国制造品，美洲市场将为英国的劳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最终使这个海岛母国的人口增长十倍。富兰克林这本小册子的影响难以估量，特别是因为许多英国权贵（包括大皮特本人）已同他的观点完全一致，但英国确实通过1763年巴黎和约得到了加拿大而非瓜德罗普，从而解除了法国对北美大陆殖民地的威胁。

这种思想方式实已提供了美利坚人关于帝国扩张的新论点。它也表达了一种对于进步观念本身的新颖和天真的态度。如果不是富兰克林等人以一种乐于从看来不言自明的事物出发进行申辩的天真方式使美利坚人有思想准备的话，十八世纪美洲殖民地的扩张或许不会带来如此强烈的教训。

对美洲殖民地时代的其他观念也可以这么看。乍一看来这些观念类似于欧洲“启蒙”思想家的结论，但深究下去这些美利坚人的信条就常常证明是从美洲生活现实中得出的“不言自明”的结论。例如，一个法国哲学家的广博兴趣表示了他对理性完整统一的信念，其包罗万象的爱好证实了一种理论上的“理性主义”。然而，一个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广泛趣味却多半是由于他所负责任的实际多样性，即他对管理、作物种植、医疗、宗教及其小小庄园世界中的其他一切事务都负有责任。此外，法国对于人类的基本平等问题需通过深究冥思（如卢梭写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而艰难地展示出来，而在美洲则平等观念本身就具有一种不言自明的含义。当然，美洲的事实也将限制美利坚人的理想；在美洲的“生活事实”否定平等的那些方面（如在对待黑人或印第安人方面），许多善良的美利坚人就怀有强烈的怀疑。

美利坚人自始就形成了一种习惯，即多半只接受那些本身似乎已被经验证明了的观念。可以说，他们把事物当做衡量事物究竟应当如何的标准。在美洲，“是”已成为“应当”的尺子。对于现实世界同可能的或理想的世界之间那种古老的鸿沟，新大陆难道不是对它的一个生动的否定吗？

26　知识自然来

今天，世界的偏远地区在大量移民前去拓居之前通常预先勘察、制图、采集标本和描述实况。探险家、地理学家和博物学家们率先前行，拓殖移民则随后跟进。这样，一个地区的新奇神秘的素材甚至在移民文化开始形成之前便已丧失殆尽——或已被专业科学家占用。例如，我们现在有时对非洲、内蒙古和北极的知识，要比美洲殖民地居民对大西洋沿岸一块狭长地带的了解，更为广博和精确。

或许今天世界上的任何地区都未为当年笼罩着新大陆的迷雾所遮蔽。美洲是探险家、地理学家和职业博物学家来到之前大量欧洲移民已来定居的最后的地方之一。早期的美利坚人，差不多只凭传闻与招贴的指引，自有探险者的欢欣与劳作、惊奇与失望，虽然他们过的是永久拓居者的生活。这是一个关键事实，它将激发他们对周围世界的思索，影响他们的人生观念，使他们摆脱许多困扰着看重内省、崇奉书本的欧洲人的玄奥和教条的问题，诱使他们将眼光和头脑转向周遭世界的形形色色，变动不定和难以预言的状态——对这些状态的理解，每一个人，有时是最先目睹者，都可自奉权威。修养过甚的欧洲人重新认识自己行走其上的地球的时刻已经来临。

一个文明地区的物质与精神扩展具有如此明晰的相同意义，这也许在以前从未有过。扩大疆土并殖民定居自然而然地增广了人对世界的知识。美利坚人的这种特性，最典型地体现在1804至1806年间刘易斯和克拉克的探险，这次探险是杰斐逊基于最为复杂的文化政治原因而筹划组

织的。即使从约翰·史密斯船长、威廉·布雷德福或者约翰·温思罗普等人的最早记载来看，扩大新的美洲社会的同时也就增加了对美洲的了解。我们有时忘记了对美洲的“认识”是如何逐渐演进的：它只是占领这块大陆的副产品。行动，前进，探索，同样意味着扩展知识的疆界；这就不可避免地赋予真正的知识观念以务实与能动的特征。求知与实干融为一体。

直到进入十九世纪很久，这片大陆本身还是未知事物的一个巨大宝库。不仅在农舍附近会看到从未见过的植物动物，而且还有许多最简单的地理现象亦有待于描述。任何读过吉迪亚·莫尔斯的开山之作《美国地理》（1789年）的人都知道，看到了大片未为人知的地区向当时主要的美国地理学家提出了挑战。第一部广泛而系统的美国地理著作是由勤奋的德国学者克里斯托弗·丹尼尔·埃贝林（1741—1817年）撰写的，他从上百种形形色色的资料中搜集和筛选点滴知识，著成七卷本《北美合众国：历史与地理状况（1793至1816年）》一书。美国人过分忙于勘察他们的土地而无法写出精心构思的有关著述。尽管殖民地时代曾写出许多地区性概览，如贝尔纳普的《新罕布什尔史》、威廉斯的《佛蒙特史》、杰斐逊的《弗吉尼亚札记》以及类似莫尔斯编写的有用的手册，但美国人的兴趣仍在于利用土地，而不是对它作全面扼要的描述。甚至在埃贝林的多卷本著作问世以前，对撰写美国地理做出首要贡献的也不是美国人。莫尔斯在其著作的序言中解释说：“迄今出版的有关美国的著述全都如此不完备，即使是由那些曾得天独厚地掌握最佳情报手段的人所撰写的亦如此，以致从中简直得不到多少关于这个国家的知识。欧洲人曾是美国地理的唯一撰述者，但他们常常用想象来代替事实，从而贻误读者，虽然他们声称自己的目的在于消除读者的无知。”

虽然他们对东海岸所知较详，但对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地区的知识则充满了猜测。这些异想天开的说法有些造成了政治后果。杰斐逊关于未来西部各州的规划，从正确的现代地图来看是毫无意义的，只有依照当时流行的那种杜撰的西部地理才能理解。莫尔斯的“依据最新最佳权

威资料”绘制的《新北美地图》（1794年）竟将落基山脉的南端置于苏必利尔湖的西北！它标出了“尚未为人所知的密苏里河的源头”，并略去哥伦比亚河以及内华达山脉之类地方。莫尔斯坦白承认并不了解除大西洋海岸以外的所有北美地理。他说，对于这块大陆上的山谷、海湾、海峡、岛屿，“（除了在合众国境内者……），我们只晓其名，别无所知”。

这块大陆的中心地带显然未经探查，以致与之有关的假设通常被用来解释已拓殖的海岸地带的气候特点。那难以穿越的丛林，被设想为覆盖了大陆内地（由此而推想森林阻断了太阳对土地的热力），说明了北美气候为何较冷。在森林砍伐净尽，海风可以吹入的海岸地区，冬季气候据说自最初的殖民定居以来已逐渐变暖。

博物学方面的新“事实”，无论真实的或想象的，便是最初的宣传小册子的真正宗旨。这些小册子或是鼓动移民前往美洲，或是向他们兜售这里的土地，其作者并不比任何时代的广告撰写人更为谨慎行事，留有余地。各种旅行手册的作者总是情不自禁地发掘、必要时甚至杜撰出异域奇趣。虽然很少有人像土耳其作家伊卜拉希姆·埃芬迪那样荒诞不经（他在1729年曾描绘过一种讨人喜欢的“威克威克”树，它的果实竟是丰满诱人的女子），但另有许多人运用想象去描绘希奇古怪的植物以及所谓南美黄金国的水文天象的奇观。

关于新大陆的大部分真实可信的知识，都是那些出于特殊的实际目的而从事的旅行的副产品。威廉·伯德1728年受命勘察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的界限时，记了一部日志，即《分界线史》，它堪称读者广泛的真正新大陆文学的经典。伯德以质朴而口语化的形式，不仅描述了勘察美洲荒野的实际问题，还搜集了自己周围生活中斑驳陆离、引人注目的所有琐事：诸如迷信的印第安人担心“将荒野走兽与空中飞禽烹于一罐会开罪护林神”；印第安人“骑术之劣甚于荷兰水手，女士们则横跨在坐骑之上，俨然法国风范，但她们十分害羞，非远离我们的视野便无法

劝说她们上马”；还有野火鸡的习性；响尾蛇尾部可作抗蛇咬解毒药的特性；美洲野葡萄的甘醇，熊的习惯与可食用性以及臭鼬肉的惊人的甜美风味等等，不一而足。

其他上百件实在的使命产生了数以千计的新大陆奇闻怪事，它们来自伯德，彼得·杰斐逊（托马斯·杰斐逊之父）以及用五年时间（1763至1768年）勘测那条以其姓氏命名的不祥界线的查尔斯·梅森和杰里迈亚·狄克森之类官方勘测员；来自专注于发现和要求占有最好土地的乔治·华盛顿之类的民间投机家；来自决心以各自的特殊方式拯救众生的圣公会教徒查尔斯·伍德梅森、贵格会教徒托马斯·乔克利和卫斯理教派教徒之类巡回牧师，以及来自耽于空想的书商詹姆斯·邓顿之类商人。驻在边远的皮特堡的一名英国军官亨利·布盖，于1762年2月3日送给费城的约翰·巴特拉姆一包标本。他说：“我认为你或许乐于知道在那些荒原上，自然到底造就了些什么。……我当十分感谢你抽暇赠我一份树木花草的目录，这些草木为此地特有，天生不适于欧洲土地；若时局较为平静，我还打算赠给一位朋友一批标本。”

关于美洲的全部知识似以各种小而驳杂的包裹的形式出现。几乎不可抗拒的诱惑不过是人们一旦遇到这些包裹便加以收集，而不必过多担忧其按照熟悉的欧洲类目销路如何。美利坚人爱搜集新奇事物，而更具学究气和书生气的欧洲人则将其编排分类。欧洲特别是英国的园艺师和博物学家促使美利坚人意识到自己身边的财富。约翰·巴特拉姆这个自学成才的费城人可能是发现植物最多的美利坚人，他还建立了美洲第一个植物园。他着手收集植物标本和获得赖以从事广泛旅行的资金，全靠一名伦敦植物学家和苗圃货物经纪人彼得·柯林森，是他将从美洲进口的标本分发给了英国的园艺师们。然而，正如一个当代人所说的，巴特拉姆是“收集家而非研究者”，并且尽管他具有“绝妙的天赋”，但对植物学原理却所知寥寥。发现巴特拉姆的种子与植物对于植物分类学的意义的是汉斯·斯龙爵士和马克·凯茨比之类的英国博物学家、荷兰植物学家约翰·弗里德里克·格罗诺维斯以及伟大的瑞典人卡尔·林奈。

巴特拉姆之善于收集新品种而不会将其分类这一特点，象征着美利坚人思想的一些倾向。

或许另一位最著名的此类美洲植物学家是约翰·克莱顿，他是弗吉尼亚格洛斯特县的一个教士。他收集的标本为格罗诺维斯的著名论著《弗吉尼亚植物志》（1739至1743年）提供了素材，林奈本人曾广泛利用过该书。《弗吉尼亚植物志》作为关于殖民地时期美国植物学的主要方法论著述，却是欧洲学者的成果，这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事。

在殖民地时代，美利坚人争取对分类科学有所贡献的最引人注目的努力是由精力充沛、思维敏捷的卡德瓦拉德·科尔登作出的。科尔登生于苏格兰，在爱丁堡获硕士学位，并在伦敦受过医学教育，1710年来到北美殖民地，从1718年到1750年退出公共生活为止的这段时期内，他曾担任纽约的许多公职——总勘察员、总督参事会成员，并且最终当上副总督。他一生多半依靠代理人掌管其工作，自己则在以公帑为生的同时，献身于科学研究，决心于此获得不朽声望。由于其思维具有长于分类的特性，他很早就为林奈的分类法所吸引。尽管科尔登思考和写作了大量关于神秘的“自然”植物体系的东西，并且喜爱思索最具普遍性的科学问题，但这些思想几乎没有得到人们的任何注意或承认，给他带来国际声誉的恰恰是他对美洲新奇植物的收集和描绘。他的《科尔登植物志》，即他在自己的纽约农庄附近发现的植物的名录，也许是殖民地时代美利坚人撰写的最近似于分类植物学的东西。该书在美国从未全部印行过。

美洲自然环境放射出来的影响似乎富于感染力。1748年，一个博学的瑞典教授彼得·卡尔姆在斯德哥尔摩皇家科学院的资助下前来探寻对瑞典有用的植物和树木。他同样情不自禁受到美洲的奇异驳杂事物的吸引。尽管他新发现了北美植物的一些品种甚至新的种属，他的主要成果却决非在分类学方面。他所写的《北美游记》包含了形形色色的轶闻，诸如加拿大女子的裙摆如何短，美洲农民的耕作方法如何浪费，以及黑

蚁的习性等等。

布丰与林奈鼓励美利坚人去探索和发现自己的新世界，欧洲的兴趣与美洲的机遇原本相符，然而，脚踏实地为欧洲分类学家提供素材的美利坚人，却并未将自己的知识提高到欧洲的水准。有时，当代欧洲分类学家如此众多这一事实本身，似乎使美利坚人觉得自己不必谋求广泛的概括。总之，他们缺少闲暇，又远离古代的学术典藏和中心，而且他们的新世界有着各种各样“意想不到的现象”，令人向往。在欧洲，要从自然界中发现新颖事物就需要有哲学家的全神贯注，学者的钻研探索，或博学者的勤勉奋发。而在美洲，却要煞费气力才能躲避奇闻异趣。

27　博物学峥嵘突出

美利坚人既无需胆识也无需想象力，就可以有所发现。在历史悠久、人口众多的英国，几乎每一桩新的事物或新经验都需要通过努力、凭借才干和勇气才能获得。美洲的情形则相反，那里的新奇事物似乎迫使哪怕是最为漠然迟钝的人注意它们。

假如美利坚人过于相信：只要敏锐地观察世界并身体力行，就能获得新知识，他们就当受责备吗？他们怎样才会变得与其欧亚同辈一样，从思索和研究中寻求知识？正如查斯特罗侯爵在1782年评论的：

> 科学方法愈完善，科学发现就愈稀罕。美洲既具有学术世界的同样优点，也具有我们所居之地的有利条件。美洲帝国的疆域将广阔天地收入其视野。在皮诺斯科特与萨凡纳之间，大湖区与大西洋之间，有什么样的观测不能进行呢？博物学与天文学是其得天独厚的附属物，至少前者可以得到巨大的改进。

对知识的最有价值、当然也是最具美洲特色的贡献之一，是记录日常生活的经历与情景。这就是博物学。

在十七世纪末的英国，罗伯特·波伊耳、伊萨克·牛顿爵士和日趋繁荣的皇家学会的其他成员，制定了新的物理学定律。但是对知识的这些补充，绝非仅仅一鳞半爪的新信息，而是严谨缜密的概括。在美洲殖民地时期，英国正是在上述领域作出了轰动一时的发现。自然科学当然要由经验与观察加以证实，但其范围、重点，甚至目的均不同于博物学，后者正是新大陆将大显身手的领域。

博物学与自然科学间的区别表明了殖民地时期新旧世界两种知识观念之间的差异。将十八世纪的美利坚人和欧洲人仅仅描绘成“科学家”或“启蒙思想之子”，就掩盖了最有趣味的事实。至少两个重大特征将自然科学的世界同殖民地时代美洲“科学家”终日忙碌于其中并获得极大成功的世界区分开来。首先，自然科学家必须做到使其经验上升为理论。相形之下，人们对博物学有所贡献，往往只需将引起自己注意的形形色色的事项记录在册即可，如吉尔伯特·怀特的《塞尔伯恩博物志》，查尔斯·达尔文的《比格尔旅行记》，以及殖民地时期美洲的博物学经典，如彼得·卡尔姆的《游记》，马克·凯茨比的《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及巴哈马群岛博物志》，还有杰斐逊的《弗吉尼亚札记》。这些笔记对自然科学家毫无用处。其次，自然科学家——物理学家和化学家——并不研究日常生活的题材和类别。他讨论的是熵、引力、化学物质和氢、氧等等。这同博物学家恰成对照，他们几乎总是使用相当大众化的词汇，谈论的是水流、土地、雨雾和空气。

在博物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自然科学方面却无划时代贡献，这在殖民地时期的美洲科学史上是不足为奇的。美利坚人的这种思想特征通常被描述为仅仅是由于其不成熟性；是殖民地生活、美洲之远离古老的学术中心、缺少闲暇和书籍以及在新地区定居的迫切需要等因素的自相矛盾的结果。但是，这样一种解释掩盖了美国文化的某些延续不断的特征，因为美国特有的科学活动偏向根源于殖民地时代。查尔斯·汤姆逊在1782年3月9日写信给杰斐逊说：“这个国家为哲学视野开辟了一块广阔、丰饶和未曾探察的土地，它盛产根块植物、树木花草和种种矿

藏，对这些东西的特性与用处，我们至今仍一无所知。”

* * *

在新大陆收集的关于新大陆的知识自然难免编排失当；人们首先注目的是最先引起他们注意的东西。他们能见到什么，总是取决于游客的运气与季节的机遇。约翰·乔斯林津津乐道地四处传播自己于1639年6月26日在新英格兰耳闻目睹的奇事：“一个年轻的里昂人（不久前）在皮斯凯特维被一印第安人杀害；一条海蛇或就是蛇，像一盘缆索似的盘缩在安岬的一块岩石上：有一条小船正驶过去，船上有些英国人，还有两个印第安人，他们本来要射杀那海蛇，但印第安人不让他们举枪，说假如它不被完全打死，他们的性命就危险了；……他在卡斯哥湾见到一条人鱼……它正将两手放在那小舟边上，有一只手被米丁先生一斧剁了下来，它各方面都像一只人手，那人鱼马上沉了下去，紫色的血浸染了水面，再也看不到了。”乔斯林总结道：“这个世界上有许多奇怪事情比在伦敦与斯坦尼斯之间所能见到的还要奇怪。”他的看法是不足为怪的。

读过乔斯林和其他留心观察的旅游者的报道之后，谁能相信对知识的“描述”方法会限制想象呢？专司奇闻轶事的女神甚至主宰了弗朗西斯·希金森所著《新英格兰庄园》（1630年）之类的早期宣传小册子。希金森的书描述了上帝如何把美洲的土地、水流、空气和火安排得最有利于人类生活。威廉·伍德的《新英格兰展望》（1634年）以杂乱的诗句列举了那里的珍奇动物：

君王般的狮子，威武的熊，
硕壮的麋啊，迅奔的鹿，
剑拔弩张的豪猪和浣熊，
将古老的树穴作城堡之用；

奔跑跳跃的松鼠、小兔，还有半瞎的野兔，
在同样的城堡里藏躲，
以免红眼的鼬和狡猾的狐狸
暗害它们，即便设防只是做作。
面目狰狞的雪豹，饥饿咆哮的狼，
有着深渊般难以填满的辘辘饥肠。
乌黑闪亮的水獭，毛色丰美的海狸，
香猫总能闻到麝香鼠的气味漫溢。

一个世纪后，新大陆那千变万化的奇闻异趣充斥了威廉·伯德的《分界线史》（1728年），而杰斐逊的除《独立宣言》之外最重要的作品《弗吉尼亚札记》（1784年），则是一本关于矿产、动植物、制度和人的包罗万象的大杂烩。这股从美洲涌出而使安居国内的英国人大感兴趣的印象之流，是来自新大陆的新知识的主流。美洲正在形成真正的知识概念。

现代的读者仍能找到马克·凯茨比的《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及巴哈马群岛博物志》（1731—1743年）、约翰·巴特拉姆和威廉·巴特拉姆的作品、亚历山大·威尔逊的《美洲鸟类学》（1808—1814），以及奥杜邦的即兴之作，读起来保管乐趣横生，并能得到教益。大多数博物学著作——即使是对花草树木、鸟类和哺乳动物所作的貌似“分类学”的阐述——的作者，是描述普通人眼界内的客体对象。尽管偶尔出现个别拉丁名词或学术上的资料出处，但他们的著作对任何耳目俱全和具有某种好奇心的人都是可懂的。附图也不乏二十世纪的画报所有的明白易懂的特点。撰写此类关于旅行或博物学的书籍无需理论训练，也不必懂得玄奥的定义，不必懂得哲学及论辩结构。它们是发现者把所遇的“事实”，不拘多少地，随意贮存起来的库房，这儿不存在什么唯一的或必

须遵循的材料顺序，人们不必从定义、前提到结论那样循序渐进地去写。因此，它们完全可能有别于牛顿的《原理》之类“阐释”科学的经典著作。此外，尽管很少有人懂得牛顿，而能对物理学作出贡献的更是寥寥无几，但任何细心机敏的美利坚人，通过注意某一植物、袋鼠或麋鹿的某些习性乃至印第安人的某种风俗，都能对博物学有所补充。

* * *

我们已经过于长久地被告知：一个“统一的”知识系统必须将意义和统一赋予社会；假如人们由一个无所不包的思想体系统一起来，那么他们就更能意识到共同的价值观念，更能自觉地致力于共同目的；一种明晰和系统的哲学可能以某种方式提供此种共同意义的体系。这方面的一个陈腐的范例自然是中世纪，当时托马斯·阿奎那及邓·斯考图斯之流神学家建造了思辨哲学的丰碑。一个更为统一的哲学将产生更加统一的社会，如果身在美洲的我们掌握了此种系统的和“促成统一”的思想，我们的世界将是一个更为美好和更有意义的世界——这一套已成了无需验证的老生常谈。

然而，这一套果真确实无疑吗？在据认为只有教士阶级或统治阶级才了解事物意义的以往社会或许如此，但在大多数人民据料能理解社会目的的现代文明社会能依旧如此吗？人们不可能通过纯粹的概念来统一这样一个社会，无论这概念对一些哲学家或神学家来说是多么优美精妙，多么生动清晰。亨利·亚当斯在《圣米歇尔山与修道院》（1905年）中评论说：“试图跨越多样与统一之间的鸿沟是哲学、宗教和科学的最古老的问题，但最脆弱的桥梁是人们的观念，除非在其内或其外的某个地方隐藏着某种活力而非个体。而在这种情形下，这个老问题会立即重新出现：那活力是什么？”说一个社会能够或应当“统一”于某种总体哲学体系——无论是《神学总论》，或加尔文的《神学原理》，或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使自己接受一种贵族式的知识观念：让社会显贵去了解社会的理论学说和价值观念，他们将为其余一切人了解和

保存这一切。

当生活如此从某个哲学体系中吸取意义，而哲学成为统一知识的手段时，知识本身便成为一种垄断。要了解一种体系，必须从头开始；必须获得先决条件，而这条件常常是用学术语言或外国语表述的；必须从种种定义、公理、命题中导出推断和结论。

但是，那种由于美洲的生活而成为可能的新知识，正是因为其真实繁杂而不需要任何预先训练。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方面插手。新世界的知识——其气候、地理、植物、动物、野人和疾病——人人都可得知。树皮上的粗糙刻划（记录了丹尼尔·布恩在此地“CillED A. Bar”）或关于一条河流走向的临时报告书，都是博物学知识的片断。美利坚人不需要从清晰的前提、精确的定义或命题开始，而是从引起他注意的第一个新奇事物着手。即使“知识”纷繁驳杂，人们仍能以随时获得的经验材料教育自己。他们可以“自学成才”，因为他们能随时随地做起。约翰·巴特拉姆和本杰明·富兰克林是这种学习的典范，而且还有其他许多人“改进了”自己的经验，成为美国式的学习模范。出于博物学的知识观念，完美无缺地适合一个流动的社会。其道路不仅仅通过研究院、修道院或大学，它在每个地方、对每个人开放。

第六编　社会教育

某一希腊人是城邦官员的候选人，反对者指责他不是学者。确实，他说道，按你们的观念我算不上学者，但我知道如何使贫穷的城市富庶，使弱小的城市伟大。

——贾雷德·埃利奥特

28　社会兴办大学

在欧洲，据想可使人挣脱其时空狭隘局限的“自由”教育，是少数独特人物的财产。就十八世纪英国所有的自由教育而言，其传统标志，即“文学士”学位，仅由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根据议会许可授予。这一古老的教士—贵族垄断当然保存了学术传统，并产生了许多欧洲思想的硕果。但这些大学仅是某些特定的思想得以生发兴旺的温室。它们的古老围墙一直起着双重限制作用：既将其内部的师生同全社会隔绝，又将其外面的人民同这个社会的书本智慧隔离开来。

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确有变化的迹象。在十七世纪，特别自《宗教统一法令》（1662年）要求所有神职人员、学院教师与学校校长全盘接受《公祷书》之后，英国的非国教徒建立了他们的所谓“异端学院”来训练自己的教士，并为非国教徒的子女提供高等教育。当时英国的知识生活大多集中于伦敦皇家学会之类学术社团，或由绅士们在乡村别墅进行。这一切势必使英国的思想潮流世俗化并得以扩大。然而，至少到十九世纪初期，英国的学术堡垒依旧是牛津与剑桥，即使吉本那幅为人熟知的“沉浸于葡萄酒和偏见之中”的牛津图景是一幅漫画，十八世纪时这些大学确是死水一潭，毫无生气。但由于它们古老的传统、充裕的基金、对授予学位的垄断、浩瀚并大量增加的藏书（依据书刊许可

法，英国每出版一种书，这两个大学都应得到一本）、从事出版的权力（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它们是伦敦之外极少几个得到许可的印刷机构之一），以及对政治、宗教晋升之途的控制，它们便难以推卸其对英国高等教育的主宰地位。十九世纪早期英国高等教育的“民主化”，并不是通过“异端学院”成长为大学，而主要是通过放宽牛津和剑桥的宗教入学考试并接纳更多领取助学金的学生而实现的。即使时至今日，牛津与剑桥仍使英国生活中的贵族制和研究学问联系在一起。

但是，许多事实自始即塑造了美利坚的生活，并使我们的大学教育分散化了。在此仅考察以下两点：

第一，美洲法律的含糊及学院与大学之间区别混淆，有助于打破教育垄断。

尽管牛津与剑桥的起源隐藏于中世纪的迷雾之中，但它们对英国高等教育的控制主要来自明确的合法垄断权。从法律上讲，它们不容否认地是英国仅有的大学。牛津在1571年，剑桥在1573年，得到了社团特许状，执掌了全英国的授予学位的独占权力。这种垄断一直完全无遗，直到经过一场斗争之后，才于1827年建立了非正统的伦敦大学。

在英国，“学院”与“大学”间的区别一直多少是明显而重要的。学院主要是居住与训导之地，基本上实行自治，但无权进行考试或授予学位；大学则是授予学位的学术机构，通常在“七大文科”和哲学之外提供法律、医学和神学这些更高科目中某一科目的讲授，并握有特殊的法律权力（起先是以教皇训令的形式，后来则以皇家或议会特许状的形式）。因而直到十九世纪初，英国有许多“学院”，但仅有两所“大学”，即牛津与剑桥。为建立其他学位授予机构而作的种种努力迭告失败。例如，建于1548年的格雷沙姆学院，虽有七个教授席位并最终以伦敦皇家学会的形式成为一大学术中心，却从未成为一所大学。培养出丹尼尔·笛福、约瑟夫·巴特勒主教、约瑟夫·普里斯特利以及托马斯·

马尔萨斯之类人物的“异端学院”，虽以中学（即“公立”学校）或神学机构的形式延续下来，亦未获得授予学位的权力。

所有这一切对英国的生活与教育的重要影响，尽管复杂而难以说明，然而却是持久和深入的。至少从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时代以来，这些大学拥有一种社会威望，这种威望在其学术水平下降时仍未消退，甚或有所增长。到十八世纪，牛津与剑桥大学的暮气沉沉——如同二十世纪初美国学府的学院粗野作风一样——已成为陈年笑柄。牛津麦格达伦学院研究员、伟大的爱德华·吉本大约在1752年写道：“从苦读、冥思和昏写中，他们已丧失了自我意识。他们的谈论千篇一律，不外乎学院事务、保守政治、个人轶事和私家丑闻。他们饮酒无度，醉眼昏花，这使年轻人有理由恣肆放纵。”很少有教授履行其应尽的职责。从1725到1773年，剑桥大学的近代史钦定讲座教授没有一个讲授过一堂课，尽管其中一人因醉酒坠马而死确曾引起轰动。然而，社交礼节未被忽视；牛津与剑桥仍是显贵子弟的时髦聚会场所，这些人来时间或还带有自己的私人教师、仆从和猎犬。

尽管如此，这些巨大而古老的大学远非寿终正寝。伊萨克·牛顿爵士、爱德蒙·哈雷（即哈雷彗星的发现者）、威廉·布莱克斯顿爵士和爱德华·吉本之类人物仍在其中得到培养。牛津与剑桥仍是这个国家的高等文化的博物馆与大本营。

美洲殖民地的情景多么不同！这些古老垄断的长处和短处都无法移植到大西洋彼岸。“学院”与“大学”间由来已久的英国式的差别，同其他许多旧世界的差别一样，在美洲已混淆莫辨，甚至失去意义。原因之一在于，各个殖民地政府的法律权力，特别是创建社团组织和建立垄断集团的权力，是各不相同、变动无常和不易确定的。没有任何东西比美洲法律的这种模糊状况更为有利。

依据殖民地时期的英国法律，一群个人通常不能作为一个法律单位，不能拥有财产、起诉或被诉，也不能在其个别成员死亡后继承权

利。他们不能作为一个“法人”，除非由政府授予此种特权。柯克勋爵如此宣告了正统的英国教条：“除了国王一人，无人能创立或造就法人。”这是法理。尽管有少数例外（如依据“惯例”或“习惯法”组建法人团体，又如达勒姆主教有权在他的“伯爵领地”内创设法人团体），但创设法人的一般权力仍是政府的最严密防护的特权之一，许多企事业单位的组建仰赖于王室或议会授予法人特许状这一人为的永存权利的意愿。

在美洲殖民地，谁（即使有人的话）握有创立法人团体的重要权力？这证明是个答案纷纭的问题。那里存在着几种殖民地——“特许的”、“王室的”和“业主的”——各有不同的法律特点。业主特许状（如缅因的特许状）通常包含“达勒姆主教条款”，而将这个英国主教特有的王权给予业主。但明确赋予某个殖民机构建立法人团体的权力则属罕见，这一领域便成了爱弄玄虚的法学家们的愉快的角逐场所。此外，关于殖民地总督相对于殖民地立法机构以及殖民地政府相对于伦敦政权的有关权力也有许多含糊之处。在这个未明其详的法律领域，涌现出了许多杂乱无章、变化无常和难以预见的机构。

美洲第一个学院是在典型的美洲法律概念模糊的状态下建立的。虽然哈佛学院的建立现在通常定为1636年，当时马萨诸塞议会拨款四百镑给一所学校或学院，但其法律结构和权限范围却极为模糊。哈佛实际在1642年颁授了第一批学位，尽管当时该学院并未从任何人那里获得授予学位的合法权力，它甚至尚未被合法地批准成立。当1650年该学院终于从马萨诸塞议会得到特许状时，其中仍未提及学位授予权一事，这也许是因为议会自身尚不明确是否具有颁发学位授予权的权力。哈佛学院第一个强有力的院长亨利·邓斯特（任期为1640—1654年）的最大胆行动就是敢于颁发各种学位。正如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解释的，这“几乎是一个摆脱查理国王的独立宣言”。甚至1650年的议会特许状看来在法律上也如此不可靠，以致英克里斯·马瑟在1688年革命后的英国时曾设法获得一个特别的皇家特许状，尽管并未成功。哈佛的法律基

础，其学位授予权的来源，以及它是否是、并且在何种法律意义上（如果有的话）是“学院”或“大学”——所有这一切直到进入二十世纪仍未确定和解决。哈佛的校长和教工们从一开始就利用了这种不确定性，行使其需要的任何权力。

耶鲁是在哈佛的法律基础似乎极为削弱时成立的，此时哈佛已兴旺发达并颁授学位近六十年。当然，哈佛特有的法律基础问题由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特许状的不牢靠而更加复杂，从一个本身也许并不合法的殖民地政府那里显然是得不到任何可靠的合法权利的。谁能指望既使殖民地议会、总督及多变的英国政府满意，又能尊重英国法律的古老形式并适当顾及殖民地的便利？此外还有令人难以捉摸的问题：一个殖民地超越自己的合法权力时（如它批准建立一个学院或大学而实际并不拥有此种权力时），它是否未违背自己的特许状？这种违背会导致不友好的英国政治家对整个殖民地的合法存在提出质疑。在这些年里，无论马萨诸塞还是康涅狄格，在其母国内都不乏乐于抓住这种机会的敌人。塞缪尔·休厄尔法官和伊萨克·阿丁顿1701年在解释自己起草的建立耶鲁的法令时说：“担心举止越轨而不知如何行动……于是我们有意给这一学府定个尽可能最低的名称，以使其能经受住风险。我们也不敢授予它法人权力，以免招来一张权限质询状。”出于谨慎温和与模棱两可，他们决定将其机构称作“教会高等学校”。直到过了将近半个世纪（1745年），即耶鲁已颁授了数十个学位之后，它才正式成为一个法人团体。

殖民地的学院的历史，是法律实践战胜法律理论，社会需要战胜职业法学家炮制的玄奥区分的最引人注目的范例。在美国革命爆发前，至少有九个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的殖民地教育机构已在颁授学位。而此时在整个英国，仍只有两个学位授予机构，即牛津与剑桥，其古老的垄断权利仍得到法学家们精心炮制的种种区分的保障。最古老的美国学院——哈佛、威廉与玛丽、耶鲁——今天全都必定会发现其颁授学位的合法权力起源于法学家们所谓的“时效”，即起源于这些学院很长时间来一直在授予学位而未遭到有效的反对这一简单事实。假如英国那种在正

当地获得法人权力并可颁授学位的垄断机构（即所谓“大学”）与其他各类学校之间所作的明确区分成功地移植于此，假如为所有美洲殖民地建立单一的皇家大学，假如颁授学位的权力在所有殖民地遭到明确的禁止，那么美国高等教育的历史——甚或美国文化中许多其他事物的历史——也许将迥然不同。

第二，外在控制将学院引入社会。

在十七世纪的欧洲，尤其是在英国，大学及其学院是一群骄傲与杰出的有学识者聚集的中心。中世纪的教士传统给他们留下了一种在多数欧洲国家保留至今的学术自治体制。聚集在大学各部门的学者们，控制了学校的书籍、校舍、资金和闲职，他们颇为珍爱自己的权力。对他们而言，大学似乎就是自己的财产。无论所有这些对“学术自由”会产生什么影响，一个一目了然的结果是使大学脱离社会，并使两者互相隔绝。这在英语中的对词“城镇”（town）与“学区”（gown）中仍然表现出来。

遍及美洲殖民地的新教精神自然是与“世俗”（即非学术的）控制的成长相一致的。中世纪的大学曾经是教会机构，其“自治”纯粹是来自于教士的自治。宗教改革运动已使世俗人士参与管理自己的教会，而打破教士阶级权力的另一个方式便是接纳世俗人士参与大学管理。一个美洲作者于1755年写道：“自从改革教皇制度以来，学院及其他教皇宗教机构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已经破除。……此中的意图并不在于摧毁学院或大学以及劫夺掌管文化的缪斯诸神，而在于将它们从教皇制度的弊病中拯救出来……在建立新的大学和学院时，英国人依照教皇时代引进的习俗，使它们显得有些浮夸。他们宁愿继续奉行这些日久天长的习俗。那些领土上从未有过大学的新教王国，共和国和国家，并不考虑教皇制度下关于创建学院以及大学的任何习俗，而只是赋予它们适当的学校特权、权力和管理人员。”在古老的英国，尽管也奉行新教，但大学教员们仍然盘踞在中世纪的墙垣的后面。在美洲却没有此种墙垣。

我们在回顾这段历史时，似乎可以清楚地看到，“世俗人士”控制美洲的学院，与其说是由于任何人的智慧和远见，毋宁说是由于绝对必需和美洲尚无学校。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欧洲大学继承了富足的土地、房舍、捐款、政府拨款以及无形的资源，而第一批美洲学院，正如霍夫斯塔特与梅茨格指出的，是崭新的“人造物”。它们由一些小社团所建；世俗的管理委员会帮助掌握其有限资源并使其保持与全社会的接触，毕竟若无社会的支持就不会有任何学院。

在欧洲，大学有史以来便是一种教会学者的行会。这种行会在美洲无法存在，其原因很简单，那就是这里不存在大量饱学之士。对新学校的控制不可避免地落入整个社会的代表手中。那些领导欧洲大学教务的博学知名或至少年事已高的人，能够振振有词地要求自治的权力。但在哈佛——1650年时，院长亨利·邓斯特刚刚年满四十，司库年龄二十六岁，“教员”（当时主要是一批数目不定的准备担任教会职务的学生）的平均年龄则为二十四岁左右——这个学院的教职员们几乎不可能指望从周围社会得到尊重与权力。

这样，在殖民地时期出现了一种外部控制方式，它将永远成为美国高等学校的特征。在哈佛学院和威廉与玛丽学院的早期管理中，曾有形成一种双重管理制度的迹象，据此全体教员在受制于一个校外团体的否决权的条件下管理学校。但在这两个学院中，这一制度都未延续下去。早在1650年，管理哈佛的就显然不是教授们，而是地方行政长官和牧师，而且这一状况保持了下来。到十八世纪中期，当威廉与玛丽学院日趋兴旺时，士绅们显然已主宰了这座学府。

美国学校管理的原型实际上确立于耶鲁与普林斯顿，在那里社会的代表们组成单一的理事会，合法地拥有并有效地控制学校。理事会成员并非学校教员，而是些牧师、官员、律师、医生和商人。美国的学院不会是学者们的自治行会。

外部控制附带产生了另一种制度，即美国高等学校的首脑制。在古

老的欧洲体制下，学院和大学的教职员实行自治，并得到历史悠久的赞助基金与教会俸禄的支持，并无此种行政官员的一席之地。但由外人管理学校的美洲体制造成了一种新的需要。学校理事们通常是缺席理事，他们既无时间也无兴趣去管理，而学院教员中的负责者通常年纪较轻且又经常变换。在这种权力真空中学校首脑便自然填补进去。只有他既代表教员又代表公众，因为他是常驻该校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从技术上讲，他是理事会的雇员，通常是其中最有知识者，因而成为其领导人。作为学校教员的首要成员，他也为他们讲话。学校的声望甚至其存在都仰仗于他的宣传能力。他集学者和经纪人于一身，被认为应将学识运用于日常事务，并将事务判断能力运用于学术世界。在旧世界没有像他这样的对应人物，他是突破与世隔绝的修道院墙垣的生动象征。

29　高等教育代替高等学识

在美洲，学校成为扩散学问而非提高和永久保存学识的地方。“大学”教育在美洲实际上成了本科教育。扩散高等教育的种种原因，无一是美洲特有的，但这些原因加在一起，便形成了反对合法垄断和反对地理上集中的势不可挡的力量。

宗教宗派主义和多样性。三个最早的学院（哈佛、威廉与玛丽、耶鲁）都是为了支持各自殖民地的正统教会而建立的。它们是1745年之前的仅有的几所学院。十八世纪中叶，“大觉醒”已经唤起了宗教热忱，激化了教派对立，繁荣也使人们得到足够的钱送子孙到学院就读和建造校舍，直到此时，殖民地的学院才开始纷纷涌现。这就是耶鲁学院院长埃兹拉·斯泰尔斯所谓的“学院热”。当时在英国，甚至令人赞羡的异端学院都未能获得学位授予权，而美洲各个教派的学校却僭取了欧洲最古老的大学才有的崇高地位。到美国革命时，几乎每个基督教教派都有了自己的学院：新长老派教徒建立了普林斯顿学院，浸礼会教会复兴派建立了布朗学院，荷兰改革派教会复兴派建立了拉特格斯学院，一个公

理会牧师将一所印第安传教学校改成达特茅斯学院，圣公会教徒与长老派教徒合作建立了国王学院（即后来的哥伦比亚大学）和费城学院（即后来的宾夕法尼亚大学）。

每个由某一教派自建的学院，是所有其他教派自建学院的另一个充分理由，即要使更多的美利坚人摆脱自己竞争者的虚伪说教。而所有这些教派学院又为宗教与教育分离论者自建学院提供了这么许多充分的理由，即要把青年从愚昧的教条中拯救出来。这是个加速运动，一旦开始便难停止，仅在美国革命的艰难岁月里才受到耽搁。1746到1769年间，殖民地建立的学院为前一百年的两倍，而1769到1789年间，又比前二十年增长一倍，并如此不断发展着。这个运动势头正猛，似仍不会停顿下来。

这种竞争附带造成一种自由化的影响。尽管建校的那个教派可望控制学校，但却不敢加以垄断。在美洲的条件下，十八世纪下半叶日益激化的宗教对抗实际造成了跨教派的管理机构。虽然学院院长通常来自占主导地位的教派，但通常必须为安抚敌对教派而让它们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国王学院是一个圣公会的学校，但其首届管理委员会包括了四个其他教派的牧师；布朗学院的管理委员会尽管是浸礼会教徒主持，但其成员中也有许多公理会、圣公会及贵格会教徒。宾夕法尼亚大学（它是从一个非教派学院发展起来的）的二十四个理事中，六人代表了所有主要教派，包括罗马天主教。

在这许多新学校之间兴起了招徕学生的激烈竞争，因为在地广人稀的美洲，几乎没有一个地方有任何一个教派能单独提供一个学院所需要的全部学生。因此，殖民地时期的美洲学院不得已都不对入学学生进行宗教考试。由此，一种非教派主义——它并非抽象的信仰自由理论的产物——成为美洲高等教育的理想。埃兹拉·斯泰尔斯对此作了典型的表述。他于1778年出任耶鲁学院院长，当时该学院依然受着冥顽不灵的托马斯·克拉普（他在1740至1766年间任院长）的狭隘正统观念的折磨。

斯泰尔斯的宽容有助于复兴该学院。他自然承认自己主观上偏爱公理会派，但却不敢受其支配。

> 在新教的所有教派中有如此多的纯洁的基督徒，我以自己的宽厚友好之情热情地拥抱他们。每个教派都有如此之多的欠缺之处，所有各派都需容忍并友好相处。我不打算将自己的任期消耗于派别纷争，我将以主要精力抵制任何教派追求至高无上和优越地位的全部要求和努力，同时将促进和平、融洽与友善。

美洲殖民地已然开始发现多样性中包含着安全。仅在十年之后，《联邦党人》（第五十一篇）的作者以预言般的智慧评论道："在一个自由政府中，公民权利的保障必须同宗教权利的保障一样。它在一个场合存在于利益的多样性之中，在另一个场合则存在于教派的多样性之中。"十八世纪美洲的教派增多和宗教热忱增长，已经产生了未曾预见和未经筹划（常常也是未如人愿）的宗教信仰自由。每一个教派都缺乏强制的力量，而全都明智地"选择"了以理服人的做法。

地理距离与地方自尊。遥远的地理距离不但驱散了宗教激情，同样也驱散了那种本来会集中于一两个高等学术中心的文化激情。在美国从未出现过要求建立一所全国性大学的有效活动。数量众多，种类不一的美洲学院，由于彼此相距甚远，从未形成一个自觉的学人社会。在十九世纪以前，争取使各学院采取统一的录取标准及成立一个各学院总的社团的种种努力，也是软弱无力和不成功的。PBK联谊会（建于1776年）之类组织，虽然目的在于成立由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组成的跨学院社团，但影响甚微。美洲的院校显然只是当地社会的学校。哈佛、威廉与玛丽以及耶鲁都是由各自的殖民地创设并为之服务的，它们所得的资助来自当地。

美洲学院的主要目标不是要增加这个大陆所拥有的有教养者，而是为本地区输送有学识的教士、律师、医生、商人和政治领袖。传统的英

国学术的大学中心与伦敦这一巨大的政治商业中心远远隔离，而早期的美洲学院却势必居于各个殖民地事务的中心地区。威廉与玛丽学院设在威廉斯堡（布朗、耶鲁及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所在地也与此类似），这就把学术活动和公共生活联系了起来。在那里，杰斐逊那样的学生得以乘暇顺便旁听民众代表院的辩论。这种所在位置既象征着美洲高等学识同整个社会的自由交流，也象征着各地领袖人物与当地特殊问题的密切联系。

在英国，显贵家族将其子弟送往几个最好的“公立”学校，以后这些青年绅士便聚集到了牛津与剑桥，即使仅仅为了狩猎与纵酒。于是，任何能担负起此种花销的人就到一个远方的“国立”学校去。G·基特森·克拉克解释道：“即使他回到故乡工作也不再是一个当地人。他说的是不同于故乡居民的语言，他的友朋联系使他的思想脱离了故乡的界限，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和同乡们缺乏那种年轻人的密切联系，而这种联系或许是那里所有的最为密切的邻里关系。这情况也许进一步阻碍了生气勃勃的地方生活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是英国曾经并且继续需要的。更为糟糕的是，它促成了一种等级制度，突出了同辈人的社会分裂，在一个财富日益增加和社会紧张状态日益加剧的时期，这种同辈人的分裂尤为危险。”然而，在美洲，高等教育的基础是地域性的。这一区别很重要，因为美洲高等教育的扩散滋养了联邦的地方根基。在附近学院就读离家不远，费用低廉，看来这是美国革命前许多学生选择在哪个学院读书的决定因素。

美利坚人开始相信，一个社区没有自己的院校决非完整的。1785年《土地法令》和1787年《西北土地法令》中著名的有关教育土地基金的条款（它们后来成为州立大学的基础）在某种程度上也许具有这样的动机。十九世纪初的房地产开发者把建立院校的方案纳入其规划，以便为新城镇招徕移民。

社会与地理流动性：招徕学生的竞争。这些立足未稳的新学校在为

声誉名望、财政资助以及首要的是为招徕学生互相竞争。新泽西学院和罗得岛学院（即后来的普林斯顿和布朗）因收费最低，达特茅斯则因有些学生可以工助学，入学人数迅增。费城学院与国王学院，有时被称为“绅士学院”，几乎未从远方招来多少学生，学生人数最少。

现代招徕学生的技巧，除了足球奖学金外，在殖民地时代结束前几乎都已应用。利用书刊鼓吹及校友做招生工作亦不乏其例。伴随着的是入学与毕业的较低标准以及“大众化的”课程，以便吸引学生，因为他们的学费乃是极端必需的。康涅狄格的约翰·特朗布尔1773年抱怨说：“除了一个邻近的殖民地外，愚昧无知的浪荡汉都安然无事地混迹于我们的学院，种种考试已沦为形式，在昏昏沉沉地度过四年之后，没有人因为愚钝和无能而被拒绝给予学位的荣誉。”

美洲的学院已开始用其钱财来建造它们所不大造得起的富丽堂皇的校舍，而不是用于购买书籍或延请有才能的教师。在美国革命前的二十五年间，这些殖民地学院中有五所花费了大约一万五千英镑修建与改造校舍。此种开支据认为可带来声誉，从而招徕学生。但在宾夕法尼亚学院与罗得艾兰学院，庞大的创办费用使得学校几乎在开学前就破了产。

尽管各学院之间存在竞争，但高等教育费用仍不低廉。在十八世纪中叶，食宿费和学费的总数从每年十英镑（新泽西学院和罗得艾兰学院）到两倍于此数（国王学院）。一个富有的学生或许会花费五十镑，一个学院教师则为一百镑左右，一个事务兴隆的律师也才挣五百镑。尽管雄心勃勃的父母会举债供儿子上学，但学院教育显然不是为穷人开办的。那时还不存在正规而普遍的奖学金制度，并且除了达特茅斯之外，学生以工助读念完大学的做法还不常见。然而通盘考虑，情况比英国好得多，在那里要取得高等教育的费用决不少于每年一百镑。

* * *

学院的这种分散与竞争的一个明显影响，是学院所授学位在数量上

的增长，尽管并非质量上的提高。在1747年前的三十年中，约有一千四百人从三个殖民地学院毕业；在其后的三十年中，英属北美的学院颁授的学士学位是此数的两倍多，增长数中大约有一半是出于新成立的学院。任何在四年里付得起每年十镑学费的人，只要他愿意，就不会得不到受过“高等”教育的标记。美洲的学院不仅是在向许多人分发那在英国为少数特权者保留的东西，也是在发行一种膨胀的知识通货。

早期殖民地的分散确立了一种从未被打破的模式。在美国革命后，建立一个得到国会赞助的独一无二的伟大学府的宏愿曾不时表露出来。这个学校将位于国家首都，能招收来自国外的具有共和主义思想的学生，能集中全国的知识源泉，也能消除地方偏见。甚至在联邦制宪会议中也出现过此种谈论。查尔斯·平克尼的议案明确赋予联邦立法机构在政府驻地建立一所国立大学的权力，麦迪逊似乎赞成这种权力。在最后表决时这项议案被否决，这或许是因为与会者们认为这权力已经含蓄地颁授，或是因为他们认为它不可取。乔治·华盛顿曾为这样一个观点所吸引：在首都建立一所学校“使学生有机会出席国会辩论，由此更能接受并更为熟悉法律与施政原则”。但开国元勋们却支持业已涌现于全国各地的地方院校。

直到将近十八世纪末尾，典型的美国学院设有一个校长（他通常是一名教士，有时是邻近教堂的牧师）以及几个（很少超过三个）导师，这些导师本身通常是学习充当教士的年轻人。很少有“教授”（即精通其专业的成人）。在此条件下，美国学院的课程，与它们的组织结构不同，必不可免地仍是传统的。尽管有几个突出的例外以及英国异端学院与苏格兰诸大学的一些影响，但美洲殖民地的学院仍墨守师师相承的课程，这些课程最终可以追溯到英国的大学及其中世纪的祖先。使美洲的学院独具一格的不是其知识集成，而是传送这些知识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对象。

随着学院日益扩散并发展其跨教派主义和与当地社会的联系，它们

也日益摆脱同任何特殊职业的密切关系。十八世纪期间，充当教士的美国学院毕业生越来越少。在十七世纪下半叶，即使出于教会目的而建立的哈佛，也已从工匠、商贩及农民子弟中招收了不少学生。到十八世纪末，全部美国学院的毕业生仅有四分之一成为教士。同时，缺乏专门的法律与医学训练，影响了这些需有学问的职业本身，而使其更加依赖于非正规的学徒制。

旨在培养良好公民的美国学院，只是偶尔才造就学识渊博或勇于冒险的学者。查斯特罗侯爵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周游我国时评论说，在这里，哲学家需要的不是促进教育机构，而是扫除阻止其进步的障碍。他着眼于英国的弊端警告说："让猫头鹰与蝙蝠在或明或暗的朦胧暮色中去振翅吧，美国之鹰的眼睛将紧盯着太阳。"

美洲学院的特殊前景在于它所拥有的数量。从一开始，美洲学院同英国的学院相比，更急于去传布而非去深化高等学术。一个具有二百万左右居民，散布于一个广袤大陆的狭长海岸上的社会，本来会将其博学之士集中于某些美洲的雅典之中，假如这些个雅典能极为有效地互相激励的话。然而那里并不存在美洲的雅典，美利坚人开始估价在扩散中长成的知识品质，即相关意识和社会同其教师之间经验的自由交流。如按照古老的标准，美利坚人不算那么有学问，但他们正对学问的价值形成新的检验标准。他们固然未能精通神圣的经文，但他们正打开数以千计的窗口。

30　无差别人的观念

当欧洲文化已发展出种种精巧的方式，把人类知识的各个片断以及人类功能的各个侧面加以分解、专业化和垄断时，美洲的文化却自始就使许许多多的这种片断与侧面汇集起来。美洲的生活促使人们关于知识及其自身的看法产生了一种新的流动性。它产生了一种新奇而不甚明晰的教育观念——无差别人的观念，它是由深深植根于殖民地时代的生活

事实所培育出来的。

美洲社会阶级的混淆不清。中世纪的教育观念，即使一无是处，至少还是明确的。在美洲殖民地建立以前很久，传统的“自由”教育已被规定为学习七门（既非六门，亦非八门）文科的入门学科。这些都是适宜于自由人的学科，故称“自由”教育。同样明确的是，“高等”的大学科目包括神学、法律和医学。在美洲的条件下，无论自由教育或职业教育，都不能保留其古老的明确性。在新大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是模糊不清，变动不定的，他无法事先知道哪类学问特别适合于自己。在欧洲文化中，社会地位的区别已经呈现在专业的区别中：适于“自由”人的“自由”学科是脑力劳动，而“仆从”学科要求处理体力的对象。这一区别长久以来把科学同技术分离开来，要取得进步就必须打破这一区别。同样，哲学家同实际发明家（被人胡乱和藐视地称为“技工”、“筹划人”或经济“冒险家”）之间的区别也十分鲜明，并足以造成分裂。被欧洲的习俗、法律和语言奉为神圣的区别，在美洲却似乎是含糊不清和矫揉造作的。

尽管殖民地社会无疑比我们惯于想象的要贵族化得多，但许多情况使人难以给这种贵族化下一种明确的定义——也许除了在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和纽约北部地区之外。在教员很少并且变动不定的学院里，传统科目的范围必然是粗糙而混乱的。学院的学位成倍增长——它代表了各个不同水平的极为五花八门的专业——进一步混淆了古老的欧洲标准，并更加削弱了一个权威性标准实应具有的明确性。

角色的扩散。传统“自由”学科的序列，在欧洲已开始打破，在美洲已不再具有使人获得解放的作用。在这里，人们发现它难以为任何社会角色做准备，即使对受过“自由”教育的人而言亦是如此，这只是因为他们的角色尚未确定而已。同样，各种专门职业中的传统预习实际也不能使人为美洲的教士、医生、律师和教授的新颖工作做好准备。在这里，从事有学问的职业相当随便，几乎每个人都同时从事医生、律师或

教师的某些工作，专业名家的标准已然含混不清。一个事业成功的新英格兰牧师也可能是个医生、政治家、教师，也许还从事其他行业。

所有这一切的一个突出例子便是妇女在美洲生活中所充当的新颖而更加多样的角色。到十八世纪，中产阶级的兴起和文化的传布，已经开始改善欧洲妇女的教育。尽管我们的了解只是一鳞半爪，但证据表明，美洲殖民地的妇女比之欧洲妇女更为多才多艺，更为活跃和突出。而且从整体上讲，她们在家务之外的活动中更为成功。在家庭手工业制度下，丈夫是在家中或附近进行手艺操作，这就给妻女提供了学习的机会。在殖民地时代，女印刷商和女报纸发行人的数量多得惊人，而且她们并非全是继续其丈夫遗业的孤孀。妇女也充当药剂师甚至通科开业医生。特别是在南部种植园，丈夫需要妻子的合作以从事自己的事业。威廉·伯德的私人日记戏剧性地描述了一个十分能干、精力充沛的妻子的帮助是如何重要。在新英格兰，以航海为业的丈夫扔下妻子使其累月经年地单独持家，而妇女从事经商买卖也干得十分成功。

在每个地方，劳力缺乏都有助于消除社会偏见。在早期新英格兰，一个家境优裕的女孩外出做家务女工的事并不鲜见，而且显然也不遭到非议。塞缪尔·休厄尔法官曾记述说，他的妹妹打算到波士顿的一户人家做女仆。1771年任波士顿海关副关长的威廉·谢菲去世时，他的妻子，一个显赫人物的女儿，在朋友帮助下开始经营杂货生意。

距离遥远、社会和地理上的流动性以及缺乏诸新兴阶级所需的学校，使妇女不得不承担起教育家庭的责任，从而扩大了她们的兴趣。也许正是这一点，使得科顿·马瑟教女儿凯瑟琳学拉丁语和希伯来语一事不像今天看上去那么奇怪。革命时期弗吉尼亚的领导人之一乔治·威思（杰斐逊曾是其手下的法律见习生）被认为“精通希腊语，而这是他母亲在边远地区教会他的”。杰斐逊1783年解释说，他给自己女儿帕齐订的读书计划须“迥然不同于我认为除美国之外任何其他国家的最适于女性的读书计划。我在计划中必须不只着眼于女儿本人，而是要尽可能将

她当作她自己小家庭的主妇。我估计，她十之八九会嫁给一个傻瓜，她一家的家庭教育当然很可能依赖她的观念与指导而无人相助。所以，在最好的诗文之外，我补充了一定范围的较为严肃的科学的书目”。

即使这种零星证据也表明，殖民地的妇女比起后来二十世纪的妇女，在更为各各不同的活动中取得成功，在职业与公共生活中也更为杰出。殖民地的法律倾向于使男女拥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已婚妇女的权利以及她们经营事业和离婚的权力也大为扩充。这些以法律保护妇女的方式是英国习惯法所未曾有过的。

同欧洲的男子相比，美洲男子同美洲妇女一样，一般不那么专业化，他们迫于环境的力量而变得多才多艺，他们并非“万能者”，但却是“多面手”。工作和机会使他们兴趣广泛而多变。“务实者”（而非鉴赏家）是美利坚人多才多艺的典型，因为前者从其机遇中寻求启示。蒂莫西·德怀特十九世纪初评论说：“所有新英格兰人，除了那些身患疾病和遭到不幸的人，都是务实者……此间认为，一个教士的事业是拯救其徒众，而非用大量的知识充塞自己的头脑，无论这些知识在其他方面将如何可以装饰门面或如何有用，其与上述目标的联系肯定是很不完善的……这里的教士很少有广泛的藏书足以实现上述的成就。”在其他有学问的职业中，评判一个人的标准也是他干得怎样，而不是他对某个专业懂得多少。学院教员被视作教育工具而非智慧仓库，他们首先是“教师”。每当妇女在自己的新任务和新的机遇中承担角色时，重点也总是挑直接有帮助的；她们有几项工作可做。女性那优雅的传统标准在此也毫无用处。

从美洲殖民地的全部局限与机会中，形成了一种美利坚人的观念，它生发于这样一种信念：知识，如同新大陆本身一样，仍然只是半已发现，半待探索的。英国的手册，如布拉思韦特的《英国绅士》，告诫将要成为绅士的人不要看来过分精通某一行（无论其为跳舞、剑术、读书或写作），以免被人认为因为没有贵族田产而不得不靠做工匠谋生。但

即使在早期，某些弗吉尼亚的想要成为绅士的人由于担心显得过分精通一行而不去下工夫，那也为时不长。绅士式的无能是与美利坚人的气质截然对立的。在美洲，精通各行业务（也许学究或垄断者的业务除外），是受欢迎的。

美国人对那种深奥孤僻和“纯粹”的聪明人是缺乏热情的。对于古怪和神圣的东西、对于能使任何人凌驾于大众之上的思想力量的一种有益的敬畏心理，激发了美国人的“神授平均”的信念。没有美洲的机遇，这种信念是无法生成的。克莱维科尔1782年评论到美洲去的移民情况时说：“他未像在欧洲那样发现一个到处拥挤不堪、人口过多的社会；他未感觉到无休止的党派冲突、创业的困难以及使许多人身败名裂的竞争。在美洲，人人都有活动地方。他具有任何特殊才能或干劲吗？他以此去谋生计，并能获得成功。”

第七编　有学问者丧失其垄断

这是一个摆脱了人类三大祸患——教士、律师和医生——的地方……这里的人民太穷，无法供养这些有学问的绅士。

——威廉·伯德

31　职业的流动性

我们已经看到，美国的殖民地时代与其说是造就天才的时代，毋宁说是一个解放的时代。它的遗产并非伟大的个人思想家，而是经过更新的社会思想。旧的范畴被扬弃，新局面显示出了旧知识的未曾料到的用处。

殖民地时代的美洲并非发生此种突破旧模式情况的最早的时间与地点。欧洲的新教改革运动已经反对教士与俗人之间以及天堂钥匙的掌握者与谋求进入天堂的芸芸众生之间的差别。但是，宗教改革者们所能取得的成就受制于其宗教制度的继承性。例如在英国，对英国高等文化施加如此普遍影响的古老的牛津与剑桥大学，便是中世纪统一教会的遗物，当时教士是一种不同于凡人的种类。那些显赫的大学仅通过坚持，就使许多古老的差别，特别是神圣学问的守护者和整个社会间的差别长久保存下来。美洲殖民地摆脱了所有这一切，因而在容许生活与思想的新的变动方面比较开放。所有信徒皆为教士的制度在美利坚人的日常生活方式中获得了更充分的表现。

到十八世纪，欧洲的思想活动范围已凝滞于职业范畴，凝滞于不同的行会、城市公司和雇主协会等私人领域，而职业则把各个思想领域分隔开来。每个职业学问领域都竖有法律与习俗的权威相应设立的“严禁

入内”的牌子。在较新的美洲文化领域中却几乎没有此类牌子；由于完全没有有组织的垄断者，旧的垄断集团也就不可能持久存在。美洲破除了种种差别；那里的生活中到处是令人惊异的事物，未曾探索的荒野，难以预见的问题，其任务无法精细地划分以进行法律上的分类。任何偏爱其平静生活节奏的人，希望在没有业余人士、闯入者与流浪汉的竞争下从事其特许行业的人，或者不愿从事未经合法批准的工作的人，还是在英国的境遇较好。

至少四个关于美洲殖民地的决定性事实促成了这种人类关于自身及其知识门类的思想的新变动。它们并不是人类预见的产物，而是新大陆环境的产物。

倒退。当一个人发觉自己被抛回到早先时代的条件时，必然会发现许多东西，他重新发现了早已遗忘的工具的用法，学着用原始时代的粗糙范畴去思考它们。早先人类用来杀生的锋利石头同他用来砍割的利石并没有什么不同，但在较发达的文化中，随着这两种石头成为比较专门的器具，便出现了“武器”与“工具”的区别。所以，在十八世纪的欧洲，火器主要是作为武器。但美洲殖民地的边远居民不得不保护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免受肆行劫掠的野蛮人侵犯，并且常常以狩猎应付一日三餐，因而对他们来说，**武器**和**工具**的区别再次变得没有什么意义。关于工具是如此，那么关于**制度**和**职业**的问题也同样是如此。在原始条件下，实施不同治疗方式的人——叨念符咒者，操刀施术者及配制麻药者——之间几无区别。但在十八世纪的英国，所有这些工作已形成区别，其中每一种都成了一个各别集团的私家领地：理发匠兼外科医生，内科医师，以及药剂师。而在美洲，这些差别本来难以保留；治疗者（有时是一个律师，或是总督或教士）重又从事所有这些不同的工作。

意外情况要求多才多艺。在日常生活已由居于当地的数代人耗磨出一套常年的习惯的地方，人们只需按其先辈以前所曾面临的事务去准备一切。但在新大陆则非如此。此处出现意外情况已同寻常。人们必须准

备随时应付。外行必须准备充当律师、建筑师和医生，去从事别人（这些人只能在大洋对岸的欧洲找到）远为擅长的手艺。多才多艺已不仅仅是一种长处，也是一种必需。不能事事懂点皮毛的人，就够不上做个美利坚人。

机构的缺乏。由于那里机构稀少，彼此便不能截然区分。甚至信仰不同的教士也逐渐趋于同化。清教徒逐渐变得不那么拘泥于清教教义，圣公会派逐渐背离主教至上原则而倾向公理派教义，贵格会派之类不愿迁就新大陆境况的教派，则无法长久地进行统治。克莱维科1782年评论说："所有教派如同所有民族一样混合起来，对宗教的冷淡从这块大陆的这一头不知不觉地传到了那一头。这是目前美国人最强烈的特征之一，它将如何进展无人可以逆料……"

殖民地建立一个中世纪式行会的最后的认真努力于1718年发生在费城。在旧世界，仅次于职业行会的垄断知识的最重要机构，是古老的教育机构。但美洲也不存在这种机构，新大陆化解了思想的各种范畴。

劳力缺乏与土地充足。殖民地时代的美洲缺乏劳力与技艺；人们不得不亲自做许多事，仅仅是因为他们无法雇佣别人代劳。他们不得不制定较低的标准，否则任何事也干不成。木工不得不成为桶匠、家具匠和补鞋匠。印刷商成了作家、造纸商、装订匠、墨水制造者、邮政局长和社会人士。土地富足意味着即使作为农民，也无需讲求效率就可以过日子。在人们能够"耗尽"其地力并想当然地认为有着供将来使用的庞大保留地的地方，就不会有促成十八世纪英国农业改革的那种刺激。在任何东西，包括古老的宅基地都可出售的地方，人们便不那么依恋于任何特定的土地。一旦某块土地不再能供养他们，他们便向别处迁移。土地本身已丧失其古老的法律上和社会上的许多特点。在这里，谋生不怎么需要专门本领。至少对于自由的殖民地白人居民来说，存在许多不同的谋生方式，人们很容易改变自己的行业或他们从业的地点。

富兰克林在其《移居美洲者须知》（1782年）中解释道："新来者

是受欢迎的，因为有足够的地方供给所有的人，所以老居民并不妒忌他们。”由于土地便宜，任何勤勉的年轻人都可发迹。“一直在要求更多的从事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行业的工匠，因为那些拓殖者们需要建造房屋和制作各种各样的家用器具，这些是不易从欧洲带来的。任何从事这些手艺的工匠，只要功夫还过得去，就肯定能被雇佣并且报酬甚丰，没有任何限制妨碍新来者从事其熟悉的手艺，他们亦无需得到任何批准。”他评论说，在美国任何人都可希望并期待成为师傅，因为任何勤奋的年轻人都可获得一个学徒身份，而这在欧洲本身是颇需花费的。“在美国，居民的迅增消除了竞争的恐惧，工匠们愿意接受学徒，以期在加以指教后，在规定期限的剩余时间里从他们的劳动中获利。因此，贫穷家庭容易使其子女得到指教。工匠们如此渴求学徒，以致其中许多人甚至愿付钱给家长们，以使十到十五岁的儿童跟自己学徒直到二十一岁。许多家长在来到这里后，通过此种方法筹措足够金钱，购买足以使他们自立的土地，通过务农养活家人。”

* * *

一种新颖丰富的社会模糊性因此出现在美洲。古老、熟悉与可敬的“职业感召”观念已被机遇观念所取代。历史学家近年来写了大量著作，论述据认为是在宗教改革时期欧洲发生的变化。在马克斯·韦伯看来，与中世纪天主教观点形成对照，所有新教教派对人的职业都采取了新颖的观点。R·H·托尼说，这种新观点要求人关心自己的职业“选择”。事实上，对大多数人来说，欧洲的生活几乎没有提供机会，他们毫无自由，只能从事由自己家庭的地位所派定的行业。在欧洲，圣化一个人的“职业”仅是尊崇其从事传统工作的效率。

几乎没有什么美利坚人敢于指靠其继承的地位来确定其职业。他们不得不寻求机遇，寻求美洲局面下意想不到的职业机会。在迅速变化的生活为人们提示其任务的地方，如果一个人执着于任何固定的角色，就会被生活淘汰。任何谨慎的人都不敢过分肯定自己究竟是什么人或到底

要做什么。每个人都必须准备变为另一个人。随时准备经受这种危险转变便意味着成为一个美利坚人。

32　非专业化的律师

1758年，当年轻的约翰·亚当斯向波士顿律师界领袖请教一个美洲律师应受的适当教育时，后者的回答是对亚当斯所受的一般教育及修辞知识提出询问。“然后格里德利先生将一个律师的业务与学识以及英国律师界的绅士与其美洲同行作了比较：这个地方的律师必须研习习惯法、民法、自然法和海事法，必须承担顾问、诉讼、代理、控告甚至公证的职责，因而在这里从事律师职业的困难远甚于英国。”如亚当斯的业师所知，在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法律的业务是煞费心思地组织与划分的，这些区分反映了英国的法律思想乃至社会偏见。

站在顶端的是“出庭律师”这一法律职业的贵族。他们组织成高等法院附近历史悠久的伦敦“法学协会”，垄断了在这些法院从事律师事务的权利。林肯协会、内殿协会、中殿协会以及格雷协会的“成员”自十五世纪左右起即握有审定律师资格的权力，即授予作为辩护人出庭权利的权力。十七世纪的英国内战使得律师学院的成员流散四方，并打断了他们的正式教育活动。在十八世纪末以前，甚至关于必须在一段时期内住宿见习的规定也已流为空谈。然而，这些法学协会仍保留着垄断权利。

但是，协会的这些绅士般的出庭律师仅提供了社会法律服务的一小部分。日常法律需要是由至少其他两个独特的职业来满足的。“法律事务代理人”虽未被授权出庭辩护，但其职能是代表当事人使法庭机器开始运转。他们在其中从事律师业务的那些法庭的法官使他们享有垄断权利，每个法庭拥有一定数量的代理人，他们不一定被授权在别处从事律师业务。法律行业的另一分支（称为“诉状人”）是私人法律代办，他们未被授权参与高等法庭辩论，也无权推动诉讼的进行，只是为当事人

照料例行法律事宜。他们成分庞杂，有些兼做代理人，有些却不是，而有些则活跃于大法官法庭。他们人数激增，以服务于正在兴起的地主和商人阶级。十七世纪早期一位牢骚满腹的出庭律师抱怨这些诉状人“像埃及的蚱蜢，毁坏了整个田地”。还有在其公证公司中准备所有必须加印鉴定的法律文件的公证人，以及专利代理人和其他少数专业人员。

首要的是把出庭律师或“法律顾问”（只有他才是绅士，因而也是真正的“职业”成员）同其他所有人区分开来的社会差异。英国法官1614年发布指令说：“应当永远保留法律顾问与代理人、诉状人之间的区别。前者在司法方面是仅次于皇家律师与法官的主要人物，而后者只是奉命代办者，地位较低。”诉状人起初只是作为代办、仆从或管事，而代理人类似于手艺匠，因为他们依靠向个人主顾收费为生。然而，法官却只是从出庭律师中选拔。他们和手艺人或工匠不同，不领取“费用”，而是接受“酬谢”，这种“酬谢”无论当时还是现在都不是通过法律程序可以征收的。

即便是英国制度最虔诚的赞颂者，不管如何努力也无法把所有这些微妙差别移往大洋彼岸。在美洲，关于真正使人成为“绅士”的条件的不确定性，抹煞了“高尚职业”和其他行业之间的所有界限。既然美洲没有一个单一的上诉诉讼中心，那么也就没有雄心勃勃的年轻律师和见习法官取得教益的场所。殖民地高等法院分散成十三个不同分部，各有其略微不同的法律。那里不存在律师们能巩固其垄断权益的美洲的伦敦。最重要的或许是在很长时间里司法业务不多，以致无法维持如此众多的专业人员。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十八世纪前，任何殖民地都没有发达的法律业务。对于律师的古老的英国偏见在美洲获得了新的力量。尽管反对律师的事件在英国偶有爆发（最早如1450年杰克·凯德起义，新近如十七世纪内战），但律师并未被剥夺权力与特权；法学协会、公证公司和其他古老的同业公会仍是他们的营垒。美洲一开始却没有这种垄断活动的营

垒。在这里，法庭的组织比较松散和带有临时性，甚至法官通常也缺乏法律学识方面的训练，因而对律师的不信任成了一种惯例。到十八世纪下半叶，当美洲的商业需要有个较为熟练的法律界时，这就已经注定学习法律者不会取得其在英国所占有的那种上层阶级垄断地位。

各个殖民地新形成的统治集团宁愿维持一个原已形成的法律界也许已从它们那里取得的特权。例如在弗吉尼亚，土地贵族自己做了大量法律工作而不是去建立起一个新的殖民地的律师阶级。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教士们在清教的反律师偏见支持下，阻滞了一个训练有素和自知自觉的律师界的成长：该殖民地所知最早的有关律师的规定（《自由权法典》第二十六条）禁止任何人给自己的法庭代理人支付报酬。在纽约，商人与大地主也不愿将自己的任何权力转交给法律贵族阶层。在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试图通过利用世俗人士做“共同调停人”而完全避开法律程序。

然而，尽管殖民地可以无需出庭律师、诉状人或公证人而生存下去，甚至繁荣起来，但它们却不可能没有法律。随着殖民地人口日增并更为富足，随着它们的商业活动更为错综复杂，有些人便将法律作为其特殊事业。在殖民地时代结束之前，各个殖民地都具有某种形式的法律职业。无人过问其效果，但各个殖民地通过各自的途径达到共同的新世界目的地，它同伦敦法学协会酒气充溢的厅堂之间的精神距离如同地理距离一样遥远。缺少职业机构和颁发执照的法律行会，促进了非正式的见习训练制度。英国的诉状人与代理人长期以来一直是通过一种类似于学徒制的制度得到培养的。1729年的一项议会法令规定，诉状人和代理人在任何法庭从业以前须依照正式起草的“条款”学徒五年。然而，绅士般的出庭律师仍保持自治。一个历史学家评论道，对于那些在社会和财力上都合格的人来说，赋予他们特殊垄断权利如同归还被窃之物一样“毫无疑问”。对于他们甚至不存在一般的学徒要求。不过，在美洲殖民地，学徒身份通常虽不及英国的代理人和诉状人被要求的学徒身份那么正式，却是通往所有法律职业的门槛。

多样性便是规则。新英格兰与中部殖民地到美国革命时期已兴起了一个杂乱无章、组织薄弱、了无生气的法律界。在较大的殖民地，核准从事法律业务的权力倾向于分散到不同的法庭，它们按各自厘定的标准接纳从业者。在较小的殖民地（如罗得岛、康涅狄格和特拉华），当地所有法官和从业律师可能都彼此相知，由当地任一法庭接纳的律师通常被准许在所有法庭从业。在北卡罗来纳、纽约和新泽西，皇家总督拥有任命全部代理人的法定权力，但他们通常是依据法官或法庭的推荐作出任命的。美洲最早的律师协会大概是纽约的律师协会，它建立于1748年前某个时候，1765年后不久即消失；在马萨诸塞，直到1761年才出现律师协会。在十八世纪的所有这些殖民地中，从业律师以具有超过一般大众的教育水准而著称，但他们的教育远非专业化的，而且通常是从殖民地学院取得的。

在南方，尤其是在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城市较少，英国制度就得到更高的评价，并被更自觉地模仿。当地的最高法院掌管着全部代理人的批准事宜，尽管有时是间接的。主要开业律师都参加了伦敦法学协会，这种时尚大约在1750年后似乎莫名其妙地变本加厉了。1815年前大约有二百三十六名美洲出生的伦敦法学协会成员，半数以上是在1750至1775年间被接纳的。总数的近三分之一来自南卡罗来纳，约四分之一来自弗吉尼亚，来自马里兰者则多于宾夕法尼亚、纽约或马萨诸塞。所有这一切正符合美国革命时南部领袖的法律保守主义。还有谁比他们更懂得英国律师的古老方式和英国人的传统权利呢？

因此，在美洲，多种多样的气候、经济、景观与地方传统产生了多种多样的法律职业标准。缺少重要的商业或政治中心表现和强化了这种多样性。那里也不存在任何可以促成垄断的中心都市。伦敦远在万里之外，因而南方贵族要将英国法学协会作为其法律职业的总部的努力只是徒劳。

美洲确实发展起一种更为简单和较少势利气息的差别：并非按照职

业的分工或专门化程度，而是根据开业者的教育程度和阅历所形成的非正式等级。在某些地方，只有受过较高的教育，资历较深的律师才被允准出席最高法庭。移植英国式差别的少数认真的努力（如见于早期弗吉尼亚的一些法规）是短命的；年轻的南部出庭律师，从英国法学协会返乡后，一时间似乎主宰了殖民地的法庭事务，但美国革命打断了学生涌往英国法学协会的潮流，使上述英国式的差别尚未确立即行解体。即使在弗吉尼亚，1810年间法庭也明确宣称，出庭律师和代理人的职责“不可分割地要由同一人担负”。

与消除出庭律师、诉状人与代理人等偏狭领域间的界限相比，突破古老英国的那种使法律知识隔绝于普通公民的墙垣，意义更为重大。在土地与其说是家传产业毋宁说是商品的地方，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土地拥有者，并且必须懂得一点法律。随着殖民地居民本人获得了关于英国人的合法权利的知识，他们就更怀疑获得特许的职业垄断者。

我们对美洲殖民地时期的法律几乎无所知的原因之一，在于当时的许多法官是外行人。他们似乎不甚注意英国的判例（其中只有很少几条可应用于殖民地），也几乎全然漠视美洲的判例（其中没有哪一条曾见于印刷品）。他们自己的观点通常也未加报道而湮没无闻。我们对于法官们关于实体法的观念知之甚少，因为即使当某一判决永久记录在案时，也并不阐明理由。在殖民地时代结束前，没有一个美洲殖民地的法庭主要是由训练有素的专业法学家组成的。即使马萨诸塞海湾最高法院，虽然在十八世纪拥有一个优于任何别的殖民地的规模较大、组织较好的律师界，但精通法律者仍属罕见。从1692年到革命时期，马萨诸塞的九个法官中，只有三人受过专业法律训练，其中两人受训于英国法学协会，一人受训于殖民地，其余六人是教士、医生、商人或只是受过普通教育的人。同一时期的二十三名助理法官中，仅有三人受过正规法律教育，其余都是教士或俗人；海事法庭有两名法官曾受过作为英国出庭律师的训练。马萨诸塞的法官中没有任何其他职业上训练有素的法学家。其他殖民地的状况大同小异；若有区别，那就是训练有素的在职律

师更属罕见，由外行法官掌管司法是每个地方的通例。

杰斐逊回忆说，十八世纪中叶过后不久，即他还在大法院充任律师时，弗吉尼亚总检察长约翰·伦道夫拥有该法院1730至1740年间裁决案件的三卷记录原稿。尽管该法院是弗吉尼亚最高法庭，但它有关英国法律问题的判决（在杰斐逊看来）“毫无价值，因为该法院的法官仅由皇家枢密院成员组成，是依据财富及地位从乡绅中选出，而毫不考虑法律方面的学识，其判例决不能被援引来补充或删削英国法庭在同一问题上的判决。反之，根据我们的特别的法律，他们的判决无论是否基于正确的法律原则，是具有最后权威的”。

按英国标准，法律书籍颇为缺乏。约翰·亚当斯在自传中写道，在寻求美洲的法律教育时，他“颇受书荒之苦”。美国革命前英国发表的大约一百五十卷法律文汇中，在这里通用的仅约五分之一，论文与教科书的比例甚至更小。第一卷美国法律文汇直到1790年才出版。

在外行充当法官的地方，几乎没有刺激辩护人成为博学律师的动力。实际上，专门法律学问也许可能是一种不利因素，因为一个辩护人几乎不可能既表现出自己的学识，又不揭露出法官的无知和不招致陪审团的猜疑。在马萨诸塞总督与立法机构的一次论争中，约翰·亚当斯“大量引述”了穆尔报告，“这是一部法学权威著作，但马萨诸塞未曾有一个人读过”。托马斯·哈钦森（他任马萨诸塞首席法官已达十余年之久）尽管在法律方面并未受过专业训练，但他读过的法律书籍还远远超过大多数同僚。亚当斯记录说，甚至哈钦森都不熟悉这部权威著作，因而“支吾其词地躲避它，他发现最好莫过于说它是‘科克勋爵杜撰的论证’”。

殖民地极端反职业化思想的喉舌是首席法官塞缪尔·利弗莫尔，他在十八世纪晚期执掌新罕布什尔的法庭。当时少数受过专业训练的律师中有一个抱怨说：“利弗莫尔法官因为自己毫无法律学识，便不喜欢在法庭上受到这方面的困扰。当韦斯特在一次法律论辩中试图朗读法律书

籍时，这个首席法官问他为何要读这些书，诘问道：‘是否他认为他和他的同事们知道的不如那些腐朽虫蛀的旧书本多。’”正是在英国律师推崇严格的判例规则的时代，利弗莫尔法官在驳回他自己先前曾做出过的一个相反判例的参考方案时说：“每个桶必须配上它自己的底。”副法官约翰·达德利（职业为农场主兼商人，是利弗莫尔的同僚）如此告诫一个陪审团：“我们的职责在于依据人和人之间的常识来对双方进行判决，而不是依据出自柯克或布莱克斯顿（这些书我从未读过，也不打算去读）的法律诡辩行事。”当博学的杰里迈亚·梅森提出一份“抗辩书”（即英国法律申诉中最著名的手段之一）时，达德利法官讽刺这个外来术语“无疑是律师界用来阻止审判的发明”。

如果美洲律师懂得的法律学识有时不如其英国同行的话，那么有文化的美洲外行们却懂得较多。某些外行法官，如马萨诸塞的两个首席法官威廉·斯托顿（1692—1701年）和塞缪尔·休厄尔（1718—1728年）等，他们广泛阅读法律书籍，并不逊于许多当时的英国法官。威廉·道格拉斯博士评论说：“在我们的各个殖民地，尤其是在新英格兰，人们普遍沉溺于法律辞藻；新英格兰的一个十分普通的乡下人几乎有资格当一个英国乡间检察官。”

在英国，十八世纪是大规模地实现职业系统化的时代：马修·培根的“节本”出现于1736年，查尔斯·瓦伊纳的著名的法律百科全书（二十三卷）出现于1742至1753年，而科明斯的“文摘”则出现于1762年。瓦伊纳著作的巨大成功资助了牛津大学第一个英国法教授席位，它由威廉·布莱克斯顿担任，并讲授其著名的“评论”。布莱克斯顿的《英国法律评论》（1765—1769年），是将杂乱滋蔓的英国法律归纳为一个明白易学的体系所曾做过的最有抱负也最为成功的努力。不消说，美洲殖民地并未产生出任何伟大的法律体系或百科全书。它所确实产生的只是数以百计的门外汉、冒牌律师和半截子律师以及少数法律学识扎实者所作的多种多样，分散驳杂的实际努力。在美洲殖民地于1788年前发表的所有已知的法学著述（约六十种）当中，没有一种是职业律师适用的专

著。相反，它们是《袖珍警官手册》之类帮助外行从事律师工作的手册。

爱德蒙·伯克论与美洲和解的演说中有个著名的段落，其中说："学习法律如此普遍，这或许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所没有的……大多数人都读法律书，所有读过的人都努力获得这门科学的片断知识。"他从美利坚人破除了律师垄断这一点看出其明白而重要的意义：这样的一种公民是不会容许自身受到压迫的。殖民地人民将通过对其法律权利的共同了解或误解团结起来。伯克说他从一位出色的书商那里听说，到1775年布莱克斯顿的《评论》在美洲出售的册数已经几乎与在英国一样多，这难道不是一个事实吗？

尽管布莱克斯顿将习惯法限制在一个体系之中从而违背了它的精神实质，但他是为任何有文化者都能掌握其法律传统的庞大纲要提供手段的第一个人。因此，这种布莱克斯顿热（该书十八和十九世纪在美国多次重版）既反映了法律知识在美洲之受人欢迎，也反映了其欠缺薄弱。布莱克斯顿之于美洲法律恰如诺亚·韦伯斯特的蓝皮识字课本之于美洲文化。只要四卷《评论》在手，任何人，无论多么远离古老的专业的中心，远离法院或立法机构，都能成为业余律师。对于正在发展的美利坚人，无论其为雄心勃勃的边远地区居民或是颇有抱负的政治家，布莱克斯顿是天赐神物。美国历史上令人发噱的事情之一是，一个势利的亲英派高级律师，曾经堆砌华丽的词藻以迎合年轻的牛津绅士的口味，却成了阿贝·林肯及数以千计类似者的良师。通过使法律观念和法律术语播及山林原野，布莱克斯顿为造就领导新大陆的自强不息者作出了很大贡献。

33　法律与政治的融合

在殖民地时期，美洲大概未出现过一个按照严格的英国标准堪称造诣精湛的律师。美利坚人倾向于成为法律的赞赏者和一知半解者，从来

不是它的高等传播者。他们中没有人能得心应手地从事人为的传播，通晓法庭议案和现实的诉讼。

然而，甚至缺乏法律书籍和法律培训的专门机构也确实具有某些优越性。少数适用的书籍（它们有时被过高估价和盲目崇拜），往往被学得烂熟而精通。杰斐逊的法学造诣奠基于布雷克顿·科克和布莱克斯顿等人的经典作品之中（他的读书札记表明，他反复阅读了这些书以为己用）。如果他徘徊于充斥着以往各个时代的杂乱无章的法律学问的图书馆内，倒不如这样做更能使他了解到广泛的法学要义。例如，从科克勋爵身上，杰斐逊看到的不仅是一个爱发牢骚的法学家，却还是一个明朗然而中肯的见解的倡导者。“一个判断力较强的辉格党人从不写作，亦无精深的英国自由派正统学说造诣。我们当时的律师都是这类辉格党人。”杰斐逊偏爱的是科克，而非“布莱克斯顿的甜言蜜语的曼斯菲尔德主义”，他认为后者滋长了一种微妙的保守主义，甚至流传在自称为辉格党的美洲青年律师们中间。杰斐逊对早期盎格鲁撒克逊式的英国普通法——无论其历史依据如何模糊——的尊崇，为他提供了实用的法律简明性和重整英国人权利的轮廓。

不止一个聪明的现代律师注意到，参与制订联邦宪法的律师们如何得益于缺乏书籍这一事实。十九世纪后期最高法院最能干的法官之一米勒法官曾说，无知是制订出西方国家法律的一个主要因素。据信这位首席法官曾评论说：“最初的法官们由于所知尚不足以做错事，所以做对了事。”

新大陆有许多法律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或是不存在英国的成例，或是这些成例在大西洋此岸并不适用。所以，美洲法官大胆地引入了一些一知半解的原则，或者机智地采用了不太切题的英国法律。这些倾向由于在十八世纪最后三分之一时间里恰好出现了布莱克斯顿的《评论》而得到加强。该书也使殖民地律师摆脱了自撰法典的危险诱惑。

在美洲的法律知识得到简化并流行起来的同时，法律观念本身取得

了一种新的风格，它将长久影响美利坚法律思想和政治体制。任何习惯法体制都注意事情是如何形成的，以决定事情应该怎样去做：它尊重正在运转的社会机器，着重留心其功能，而非着眼于仓促立法或制订法律规章。十分奇怪的是这种倾向在美洲殖民地得到了加强。专门性的“法律”（曾被学术阶层所垄断）和各种其他知识之间的界限变得更不明确了。

对杰斐逊之类的美利坚人来说，法律似乎与社会上其他各种事物融合在一起。杰斐逊写了许多信给有抱负的学法律的学生们，告诫他们要取得良好的普通教育，广泛阅读，不要忽视语言、数学或自然科学。“奠定了这种基础，你们便可正规地学习法律，兼学一些有助于精通法律的相关的科学。这类科学主要包括物理学、伦理学、宗教、自然法、纯文学、考证学、修辞学以及演讲学。兼习几种学科自有益处，因为多样化会开拓思想与视野。”

学院介绍法律问题，不是出于专业上的原因，而是因为它密切关联着神学与“哲学”研究。国王学院第一张课程表列举四年级课程为“法律与政府的主要原理，以及宗教史和世俗史”，不久又设立了自然法教授讲席。杰斐逊自己的计划（先为威廉与玛丽学院，后为弗吉尼亚大学制订），包括了与人文主义主题密切有关的广泛的法律研究。北美法律研究的更为广泛的内容，表明美利坚人对这一职业的观念距离其英国行会背景甚远。埃兹拉·斯蒂尔校长关于在耶鲁大学设置法律教授讲席的计划（1777年）对此作了最好的表述：

> 法律教授讲席与医学教授讲席同等重要，并非旨在培养律师或高等律师，而只是为了造就平民（公民）。在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绅士中，能够从事神学、法律或医学等有学问的职业的也许不到四分之一，大多数人在完成大学课程以后就回到家乡，与公众打成一片，经营商业或垦殖自己的种植园。也许其中绝大部分人在其生活中，响应本地区的召唤，参加本州这样或那样的民政改革与公共事

> 务。可以断言，值得认真注意的是，在这个知识领域的培养和教育，将使他们能够成为社会有用的成员，市镇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治安官、议会议员、法官和国会议员。一个社会拥有许多受到有关权利和自由权知识的良好教育的人，该是多么令人欣慰。这些知识正在吸引和影响那些没有受过自由教育的人，使他们适于从事公共事业。主要应归功于我们中间的各个学府，美国才拥有许许多多这样一些人来从事现时的艰苦斗争，这些人具有已经震惊欧洲并将使我们流芳后世的智慧与宽宏，他们能胜任制定新的政策、建立新的政府形式，从事美利坚合众国的陆军、海军、政治等部门的公共事务和全部公共管理这一伟大而重要的工作。……一个由在法律、权利与自由方面训练有素的公民组成的共和国，是不可能被奴役的。

在尔后的年代里，当美国的法律界更为自觉时，它将夸耀“律师”在建立这个国家及其制度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独立宣言》的五十六位签署者中有二十五位是“律师”；费城制宪会议的五十五位成员中有三十一位是“律师”；在首届国会中，二十九名参议员中有十人以及六十五名众议员中有十七人是“律师”。但是，与普遍的信念相反，这一情形并不表示一个专门化的需要学问的职业在塑造我们国家中的重要性。美国人的经历尚未培养起对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有造诣的专家的敬畏之感。所有美国职业特权的界限都是模糊不清的。上述情形所确实表明的是美国事务家普遍具有法律才干，还表明在一个变动不定的美国社会法律与所有其他知识之间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说杰斐逊是一个职业“律师”，那就简直根本没告诉我们这样一个曾在乔治·威思门下短期见习而自学成才的律师——杰斐逊的经历！

安德鲁·杰克逊的生涯经典地表达了在美国当律师意味着什么。他在充当了一个巡回法庭的嬉闹旅行的学徒以及接受爱好交际的约翰·斯托克斯上校的督导之后，于1787年二十岁时，被该庭宣布为“一个道德

品质纯洁，法律知识丰富的人”。

对专门法律知识围墙的这种早期突破，为研究以后几十年间美国政治生活提供了线索。从对律师的不信任中滋长起一种对法律日益广泛的关注。美国革命能用法律语言来阐述，是因为这种语言是为文明社会服务的。贯穿于十九世纪内战和二十世纪新政的美国重大政治争端，是用法律语言来表达的（是一种是否“合宪法性”的神圣检验），正是因为美国人将可敬的法律框架视为社会赖以成长的骨骼。将法律的检验如此用于政治，有着一种在非原始民族中不常见的正在蓄积的自我陶醉。在一个梦想已成为现实的世界上，社会已然开始使自己的实际形象成为自己所向往的模式。

第八编　新大陆的医学

他们之幸运在于这里很少有医生，仅有的医生也只运用朴实无华的治疗方法，所需的药物在本地的树林中多得很。确实，他们也并无很多病痛，治疗方法人所共知，并非神秘得要像其他国家的博学者们那样，令人生厌地将医生作为一项职业。

——罗伯特·贝弗利

34　自然康复和简朴的治疗方法

美洲的经历很难激发自然科学方面的伟大业绩。即便在生物科学方面，殖民地时期也极少有理论上的建树。然而在某些科学领域里，美洲生活的天真简朴，却有着独特的好处；因为这里没有欧洲科学领域里盛行蔓生的生硬教条。医学——包括药物，即后来所谓的药学或药物学——就是这样一个领域。

在十八世纪，博物学（特别是植物学）和医学是紧密相连的。那时候，最常用的药物都是植物性的，最重要的植物学论著是“药草纲目”，即对通常用于治病的植物进行分类，并介绍各种药草的分布、生长情况及其用途。在欧洲受过训练的医生来到这块长满陌生植物的新大陆时，想要抓住机会作出些植物学方面的发现，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就是不从事医学的门外汉也注意考察美洲的植物，希望为医学知识增添一些新东西。

1610年，即詹姆斯敦殖民地艰难的早期年代里，总督和参事会致函伦敦公司，谈及疾病广泛传布（“奇特的腹泻和疟疾”）以及药物供应日趋减少的情况。公司医生劳伦斯·博亨设法寻找可供药用的当地植

物。除了其他一些发现外，他在白杨树的树胶中找到了一种能“愈合任何未愈伤口”的香脂，他还用詹姆斯顿周围很普遍的黄樟树做试验。烟草从一开始被发现起，就因其可能有的药用功能而使欧洲人大感兴趣。哈里奥特在他的《新发现地弗吉尼亚实况概要》（1588年）中，大肆吹嘘烟草可作药物，有“扑热息火、消除滞稠体液、疏通毛孔和人体各种通道的功效。它不仅可用来防止人体内的滞阻，而且即使有滞阻，使用不久能迅即开通：由此，体格能明显保持强健，不大有我们英国人时常罹致的众多的重病”。有人声称，吸用烟草能治疗痛风和疟疾，并有醒酒、消乏和解饥的作用。有一种植物叫“詹姆斯敦草”（曼陀罗），现代医学业已证明少量服用有镇静和解痉作用，而大剂量使用则有麻醉作用和毒性。这种植物被誉为有“凉血平抑”的作用。

罗伯特·贝弗利在1705年提到，“种植园主们讨厌所有的医生，除非处于万不得已的地步”。他说：

> 种植园主……有几种本地块根植物，他们宣称，患病者用之，必然药到病除。他们之幸运在于这里很少有医生，仅有的医生也只运用朴实无华的治疗方法，所需的药物在本地的树林中多得很。确实，他们也并无很多病痛，治疗方法人所共知，并非神秘得要像其他国家的博学者们那样，令人生厌地将医生作为一项职业。

在两位很有名望的英国医生劝说下，马克·凯茨比于1710年到1719年间进行了广泛的旅行。此行使他写出了《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和巴哈马群岛的博物学》一书。他发现了许多有治疗作用的植物，包括盾叶鬼臼、蛇根、人参和巫榛。在最有用的植物之中，有一种叫“牙痛树”，其叶“气味有如橘叶，种子和树皮芳香辛辣，有止血收敛的功效。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的沿海居民用它治牙痛，故得此名”。甚至醉心于欧洲医学、希望把欧洲医学的清规戒律全盘照搬到美洲来的约翰·摩根医生，也不能忽视美洲所特有的机会：

我们生活在辽阔的大陆，业经考察过的地方只是极小的一部分，甚至有人居住的地方亦是如此。森林、山脉、河流和地下矿藏为那些富有创造才能的人们提供了探索研究的广阔天地。在这一方面也就是说，一个美洲学者的条件比欧洲学者优越得多。最广阔的探索领域展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去丰富博物学方面的知识。欧洲各国已由许多极具天赋和学识渊博的人反复作了全面深入的考察，他们力求对这些国家提供的一切事物进行最为细致入微的研究，因此后继的学者很少有希望和机会作出新的发现。但这里的世界可说是提供了尚未揭开的最丰富的自然知识的宝藏，它足以满足青年自然探索者们如饥似渴的求知欲望。他们的发现必定会大大地丰富医学科学……在这块土地所特有的林木杂草中，谁知道会有多少种植物具有特殊的功效呢？

美洲医生对博物学的重视，不仅受着新大陆无限机会的鼓舞，甚至也受到欧洲古老的医学教条“植物外形特征论”的影响。这一教条可以用“以毒攻毒”的格言来表述（奇怪的是，这一信条后来竟为接种疫苗法的运用所证实），意思是发生某种疾病的地方和可望找到治疗办法的地方这两者之间，必定存在着天意安排的巧合。到了十八世纪末期，有些科学家开始怀疑这种笼统的说法，但它如此广泛地被人们相信，以致本杰明·史密斯·巴顿在《药物标本的采集》（1801—1804）一书中，把下面的理论称为“老生常谈”：“各个地区都有适于治愈当地特有疾病的药物……土法治疗所需的大部分药物都可以在疾病流行地区的植物中找到。”人们因此普遍认为，治响尾蛇咬伤的药物大概可以在响尾蛇出没的美洲原野发现。果然，美远志（俗称“响尾蛇根”）证明正是这样的植物！宾夕法尼亚瑞典教会的教区长尼古拉斯·科林牧师，一个小有成就的发明家和博物学家，因此不无根据地宣称：“慷慨的造物主显奇迹，造就了与人的需要相应的万物……每个地区都有对付其自然缺陷的土生药物。”即使在这一古老的教条淡化到只是一种假设或怀疑时，

它仍然鼓励着美洲疾病的研究者特别注意造物主安排于此地区的植物。

在美洲，受过训练的医生们对美洲地貌、气候和特有的动植物表现了一种给人深刻印象并且富有成果的关注。所以如此，部分的原因当然是植物学和医学作为欧洲学术的两个门类，历来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对两者都不是特别幸运）。那时候，除了数学家和天文学家，科学家们一般都是从接受医学教育入手的。伟大的瑞典植物学家卡尔·林奈就受过医学教育；植物园主管赫尔曼·波尔哈夫作为莱顿大学的植物学和医学教授，支配了十八世纪初期的欧洲医学学科。对于他的门徒来说，植物园是医学机构的基本设施。甚至在十九世纪初，纽约市培养内外科医师的学院仍然为教学目的而保留着植物园。

美洲殖民地一些主要的博物学家都学过医学。有一些人，如约翰·巴特兰姆和约翰·克莱顿，是靠自学的，但卡德瓦拉德·科尔登等人受过伦敦的医学教育。本杰明·史密斯·巴顿，即美国第一部著名的植物学著作《植物学概论》（1803年）的作者、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教授，就是从药物学步入他的专科领域的。

尤其是在书籍和受过训练的专门人员都十分匮乏的南方，医生们——常常是方圆数英里内仅有的有点科学知识的人——成了新植物的主要发现者。亚历山大·加登博士（植物学中的“加登”属即以他的名字命名）的生涯，就体现了美洲生活的机会、诱惑和限制。他在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行医三十年，发现了许多植物新品种和新属类，也许称得上是那个时代最有成就的美洲植物学家，但即使是他，也从未写过一本重要的系统的著作。他最重要的科学论述只见于他的书信。他于1752年持着爱丁堡的医学学位证书（他对植物学的兴趣就是在爱丁堡大学的植物园里激发起来的）来到查尔斯顿，此后不久便开始和包括林奈在内的欧洲自然学家们书信往来，并结识了科尔登、克莱顿和巴特兰姆等美洲同行，同他们交换意见。虽然加登精力充沛，想象力丰富，但他那分散的兴趣看来主要集中于欧洲的科学家们向他提出的一些问题。他抱怨

说：“在查尔斯顿，我们是最为忙碌、整日东奔西窜的一群动物，而我们所做的事实在寥寥无几，但外人看来我们一定做了不少事。这种徒有形式的忙碌在各种人等中间都能看到，除非是那些乡绅，他们完全无所事事，吃、喝、娱乐、吸烟和睡觉这五种活动构成了他们生活和存在的实质。”林奈怂恿加登采集卡罗来纳的鱼类、爬行动物和昆虫标本，这使加登的名字比任何其他美洲人更多地出现在林奈《自然体系》一书著名的第十二版中。然而，加登始终不过是欧洲科学家们借以建立学说体系的原始资料的忠实搜集者而已。

弗吉尼亚厄巴纳地方的约翰·米切尔博士也是在爱丁堡受的医学教育，他宣称发现了二十五个植物新属类，这使他成为加登在发现新植物方面的竞争者。他向皇家学会描述了奇特的美洲动物负鼠的生命周期和繁殖机制，还研究了造成人种之间肤色差异的环境原因。第一张比较完善的英属与法属北美地图（1755年），也是他的成果；这张地图被用于1783年和会，而且在十八世纪末仍是公认的标准地图。

共同合作和美洲土地上若明若暗、难以捉摸、杂七杂八的共同研究对象，把这个散居四处的美洲医生兼博物学家圈子的成员们维系在一起。他们让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和瑞典的同行们去做知识系统化的工作，自己则专注于收集、描述和解释新大陆大自然的各种新奇事物。

* * *

任何研究十七和十八世纪欧洲医学教育的学者，都不会忽视美洲医生专注于具体而实际的工作这一点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欧洲的医学知识当时仍沉浸在教条中，在一些名牌大学里尤其如此。在哪一种单一因素决定人体健康的问题上，“活力论者”、“化学派医学家”和“物理派医学家”们相互争执不休。除了少有的几个例外，几乎每一个著名医学教授都自有一套对所有人体功能的过于简单化的解释。每一种疾病都被看成多少是由于整个人体“系统”的某种失调：有人把一切疾病归咎

于“体液”的紊乱，另一些人把它们归咎于人体的“紧张力”受到扰乱，还有人提出一些更为粗糙的教条来解释。受过正规教育的美洲医生当然也接受了这类教条，但由于美洲在1765年以前一直没有医学院，他们反而得以避免去作那些颇具吸引力但却一事无成的辩论。后来，随着美洲医学教育的“改进”，大洋的此岸也能看到更多的这类医学教条主义者。其中最有名的恐怕要数本杰明·拉什，他阐述了一种一元论的“人体紧张力”学说，对于放血疗法几乎有着无限的崇信。他的理论的终极证据是：任何接受长时间放血的病人，最后都会完全松弛！

对于十八世纪有造诣的欧洲名医们手头的有用知识的数量，即便是最为宽厚的历史学家，也不会有什么深刻的印象。牛顿物理学是个宏伟的新体系，它的确立看来鼓励了医生们将人体作为一个简单的体系来对待。只是当病理解剖学在帕多瓦大学教授摩加格尼1761年著作的推动下逐步形成一门学科时，欧洲各医学院才在疾病的分类、理解和治疗方面有了重大进展。甚至在进入十九世纪以后的相当长时间内，教条仍是如此刻板，理论仍是如此空泛，手术器械仍沾满病菌，“药物”仍使人衰弱无力，以致满腹经纶的医生们与其说是治病救人，还不如说是庸医杀人。如果说美洲的病人没有其他优越条件可言，那么他们仍可庆幸众多误人的学问并没有带到大洋此岸来。

在这里，一般的医疗方法并不比欧洲使用的方法更有效，但它们对病人自身的康复干扰较少。欧洲的医生常常依靠极端措施，将自己简单化的教条推至逻辑的——有时是致命的——结局，而美洲的半截子郎中却比较愿意听其自然。无师自通的行医者宁可使用比较保守和不那么有伤害性的治疗方法，而不依靠烈性的催吐剂、导泻剂和放血（医学史专家把它们称为“冒险”疗法）。

马萨诸塞早期的牧师们大概非常熟悉他们社区中的疾病。他们常常开列一些有益无害的治疗方法：休息、呼吸新鲜空气和按摩。英属北美出版的第一部医学著作不是出自受过专门训练的医生之手。在1678年1

月天花流行高峰期出版的《新英格兰人处理自身和他人的天花或麻疹的简单要则》，就是由波士顿旧南（第三）教堂牧师托马斯·撒切尔写的。这份单面印刷品并没有提出什么新东西，只不过抄袭了英国名医托马斯·西德纳姆的一些观点。西德纳姆本人是反对“冒险”疗法的先驱，曾呼吁让“自然发挥自己的效力，医生所要做的只是在她（自然）过于放肆时予以控制，过于虚弱时予以增强”。撒切尔的这份印刷品用普通人的语言列出了三十条注意事项。其中一段写道：“该病的征兆一经出现，病人即应避免房事、饮酒和吹风，用小杯温热啤酒待饮，饮时不可过量。用食可进稀粥、淡肉汤及其他不生火而易消化的食物，间或也可吃煮苹果和牛奶以换口味，但切忌冷食。”撒切尔坦率地表白：“虽然自己并非医生，但切望病人康复。”然而，甚至今日的医生都会承认，撒切尔的《简则》用近乎现代的语汇充分描述了天花的症状，并为病人提出了明智的摄生法。这在当时是十分有用的指导原则，恐怕比饱学的医生所能提供的东西更有价值。这份《简则》在1702年天花流行时再度印刷，1721年又重印了一次。

在美洲，并非只有门外汉才倾向于较为简单、较为符合常识的治疗方法。十七世纪弗吉尼亚的医生们使用的治疗方法比他们的英国同行简单得多。各种药物，尤其是那些外来的进口药物，价格异常昂贵，而且大洋此岸很少有药商能够制作配方复杂的制剂。弗吉尼亚药铺的老板派学徒去树林采集本地的药物，因而他们所用的大多数药都很简单，都由自己制作，较少干扰自然的康复过程。我们恐怕不会欣赏这种朴素的方法，除非我们回头看看博学的欧洲医生们配制的那些根本无法消化的混合制剂，其中有人体的排泄物、尿液和几乎所有各种千奇百怪的东西，用极为复杂的配方混合一起。美洲的医生，尤其是较为博学的，并不总是能摆脱这些成规俗例。例如，温思罗普总督经常让人使用一种用树虱制成的糊剂。科顿·马瑟在1724年向伦敦皇家学会报告说，波士顿的医生要患有“他们称为‘绞肠症’病痛”的病人吞服铅弹。有一次，铅弹竟误入病人的肺中。“鉴于这些令人不快的试验，我想除非实在不能忍

耐，我是决不试用这样一种方法的。”

甚至十九世纪著名的医生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人称“早餐桌上的独裁者”），尽管敌视清教徒，也不得不承认清教牧师兼医生们的治疗方法比欧洲同时代医生的治疗方法对身体的戕害要少些。他说：

> 我们从温思罗普和奥利弗手中继承的第一个世纪的医学实践，相对而言是朴素而合理的。我猜想，殖民者们在荒野中所处的粗犷和严峻的生活条件，使他们抛弃了荒诞不经的东西，就像后来〔南北〕战争中的紧急战事净化了内外科医生们的头脑一样。良好而充足的食物、洁净的空气和水、讲究清洁、精心护理、麻醉药、鸦片剂、兴奋剂和奎宁，再加上两三种常用药物，这些已经证明是医疗法的精髓；药典中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花哨配方，恰似在人们饥寒交迫之时提供的绣花衬衣、洁白的羊皮手套和马六甲游乐场。继承其父出任总督的小约翰·温思罗普在对塞缪尔·西蒙兹谈起后者的妻子时说，“美酒是她最好的兴奋剂”——就像西德纳姆有一次为他的男性癔病患者开的处方是一只烤鸡和一品脱葡萄酒，而不是任何药品。

医生弄巧成拙的最好例子之一是在孕妇的产前护理方面。在人们尚未实施消毒杀菌、对产褥热的病因仍然一无所知的年月里，医生们往往正是在产前检查中使孕妇受到感染的。关于1860年前弗吉尼亚死于产褥热败血病的妇女的粗略统计表明，由医生护理的白人妇女的死亡率，大大高于由接生婆照看的女黑奴。同样，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由非专业人员所作的个别的小规模护理，看来优于英国一些城市大医院的护理。在那些医院里，穷人、精神错乱者和各种疾病患者混杂相间，而护士们的举止行事和道德品质则是劣迹昭著的。

专业医生的匮乏使弗吉尼亚人懂得要自己动手。他们经常要穿越荒凉的原野，到偏远的种植园去，或是察看土地去，因而不得不自己治

病。例如，威廉·伯德远行勘察时并无医生。1733年，当他跨入北卡罗来纳的边缘地区时，“一颗讨厌的牙齿”使他疼痛难忍。“我们之中根本没有拔牙医生，也无牙科器械，但想出的土办法倒愉快地解了燃眉之急。我是玩了个把戏才摆脱了那讨厌的冤家的。”伯德只用一根线，一端系住牙齿，另一端系于树干，又蹦又跳，直至牙齿落下为止。

在规模较大的种植园里，几乎天天都需要由外行来代行医生的职责。种植园主拿不出钱来为他的奴隶的小毛小病请医求药，就像现代的农民每当在谷仓和篱笆需要小修小补时请不起木匠一样。即使是大种植园，主人一般也是依靠自己、妻子或监工来进行日常治疗和处理紧急情况下的危重病情的。威廉·伯德于1732年来到里士满附近的一个种植园，得知当地流行一种致命的痢疾，他立即嘱咐管家：“在我手下人得病的情况下执行下述疗法：患者立时放血八盎司左右，次日服用印第安催吐药，病情如无缓和则后一天再重复催吐。同时，食物仅限鸡汤和煎蛋，只喝用一夸脱水掺和煮沸的四分之一品脱牛奶，其中投入少许毛蕊花根或刺梨根，以恢复肠子的黏液，愈合其剥蚀的黏膜。同时，我命他将此方法告诉所有贫苦邻居，尤其是各位监工，严令他们在一有此病征兆时立即施用，因为此病和任何急病一样，会因拖延酿成大祸。”乔治·华盛顿常常为他的奴隶们诊病开药。在他自己最后一次患病时，首先用放血为他治疗的不是医生，而是他的一名监工。托马斯·杰斐逊有一年夏天从白宫回到蒙蒂塞洛时，他亲手为自己种植园的七、八十人接种疫苗，并指点他的邻居们为另外百十来人接种。

治疗疾病的负担很大一部分落在种植园主妻子的身上。她们会在深夜的任何时候被人叫醒，为临产的妇女接生，或到奴隶的棚舍中为陡生急病的奴隶诊视。她们还要照看女奴婴孩们的育婴室。杰斯德罗侯爵在1781年关于威廉·伯德三世的遗孀玛丽·威廉·伯德的事迹写道：“她对黑奴的照顾甚为周到，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尽量使他们过得愉快，在他们生病时亲自为他们诊治。对黑人易患的疾病，她甚至还有些有趣的发现。例如，该殖民地的医生对一种通常几天就能致人死命的斑疹伤寒

毫无办法，而她却发现了一种非常有效的治疗办法。”

毫不奇怪，在弗吉尼亚一些图书馆的最为平常的藏书中就能找到为门外汉编写的医疗指南。《自我医疗：种植园医务手册》（1734年）是当时极受欢迎的一本书，它开列了“自己治愈易由本地气候诱发的全部或大部分疾病的简单易行的方法，所需费用低廉，大多数药物本地均有生长和生产”。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费城将此书出了三版（1734年、1736年和1737年）。在英属美洲付印的第一部药典是威廉·布朗博士编纂的一本三十二页的小册子。此书成于1778年，即美国革命的危急关头，它开列了各种最简单、最便宜和最容易得到的药物。

殖民地的生活环境，有时会滋长轻视学问的偏向，同时也容易产生对似乎无所不知的专业人员的不信任感，而这些人在欧洲也正受到嘲笑和奚落。威廉·伯德对医生的不信任感是如此强烈，以致在他即将死去时，也不愿找个医生。他的儿子、著名的威廉·伯德二世，也宁可使用自己的较为实际的方法。在富兰克林的居住地费城，流传着一首尖刻的讽刺诗，题为“请来两位医生的好处”：

> 一位医生干脆利落，好似划船的桨手，
>
> 使出浑身解数，施展回春的妙手；
>
> 两位医生犹如一对巨桨，
>
> 顷刻之间，送你到冥河彼岸。

1807年，杰斐逊有力地指责了医生们专横自恃的教条作风：

> 他〔明智的医生〕既然已经常地目睹了自然力对于功能失调的恢复作用，就应信赖它们的效能，而不应随意打断它。人体无比复杂和奥妙，人生无比神圣，谁要是在这方面想入非非、妄加试验，那只能使有病的机体更加紊乱。即便是为了维持病人的希望和精神

而必须采取措施，那这种措施也应当是最无害的。在我所认识的最有成就的医生中，有一位曾这样告诉我：在他使用的药物中，面包搓成的小丸、有色的清水，还有山核桃烧成的灰粉，比其他药物加在一起还多。这当然是一个虔诚的骗局，但那些一意孤行的医生仍把臆想当作真知。他们从狭窄的已知领域唐突地闯入无边的未知天地。他们空想出各种怪异的理论，从微粒吸引、化学媒介、机械动力、外来刺激、应激性的积聚或耗竭，直到用柳叶刀放血和注水银剂充实等等。他们把这些空幻的理论或其他异想天开的梦幻作为准则，以为自己就如此轻而易举地揭示了一切自然奥秘。他们依据这些假设的原则制订了疾病大全，将疾病分门别类，并通过类比推断把自己的治疗方法引申到被他武断地归并在一起的所有病例。我有幸活到今日，亲眼看见霍夫曼、玻尔哈弗、斯塔尔、卡伦和布朗等人的门徒有如走马灯上的人物一般，一个接一个由盛至衰，而他们的奇思异想有如巴黎一年一度的玩偶穿着的服饰，今日因其新颖而风靡一时，明日则让位于更新的款式而销声匿迹。被这些时髦绝招折腾的病人有时竟得康复，但这无非是劫后余生罢了。

欧洲曾经教给我们许多东西，但它在医学科学的这一领域，却将最终依靠大西洋此岸的引导来掌握健全的原则。

虽然美利坚人似乎不那么容易受形式复杂的江湖医术的影响，他们所处的环境却诱使他们倾向于自然康复的做法。医生们引经据典开出的万应药方，有时为书报所大肆宣扬的环境万应药方所取代：如新英格兰的空气、弗吉尼亚的水和佐治亚的气候。在大自然对人如此慷慨的地方，人们往往容易对大自然期望过多。

戴维·拉姆齐博士在美国独立两周年之际预言：艺术和科学“需要有新鲜土壤，而它们总是在新的国家里最为昌盛”。那个时代的历史尚未证明这番话是正确的。然而，他在夸耀美国非专业医生的成功时却比

较接近于事实。他们依靠常识，取得了专家们依靠学问所难以或根本不可能取得的成就。“在耳闻目睹这些经验的弟子所创造的许多疗法时，科学大师有时会顿失尊严。这些经验的弟子既无理论，亦无体系，但他们靠着观察和实践，在治疗常见病方面得心应手。”

35　以社会为中心

美洲经验的可取之处，恰恰主要是在现已明显成为公共保健问题的常见病这个领域。有些疾病在欧洲仿佛是生活旋律中不可规避的一部分，但在这里却能采取谨慎小心的公共措施来避免。有些在英国属于地方性的或不断流行的疾病，在美洲常以时疫的形式突然和极为令人注目地对社会构成威胁。

公众对一种疾病的关注，与其说取决于它所造成的实际死亡率，不如说取决于它给公众造成的印象是否强烈和深刻。按人口比例来说，天花在美洲白人移民中造成的死亡人数很可能少于英国，但在美洲几乎毫无例外地是以引人注目的时疫形式出现的。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和欧洲大陆，天花是儿童时期的常见病。一个人成年时，几乎肯定已经与这种疾病有所接触，要么是他有抗病能力，要么是在得病后生存下来，取得了免疫力。因此在欧洲的成年人中，天花不是一种时疫。美洲的情况则不一样，在欧洲人将此病带入之前，美洲从未有过天花，因而它在这里的流行程度远非那么广泛。许多居民度过了儿童时期而没有得此病症。

在十八世纪，许多人不愿送儿子去英国接受高等教育，通常是因为害怕染上致命的天花。法国来访者弗朗西斯·路易·米切尔1702年来到威廉与玛丽学院时，对于在那里学习的学生有四十名之多大感惊讶。他了解到，原先将儿子送往英国学习的有钱人家，现在宁可选择低水平的殖民地教育，而不愿冒在英国感染天花的危险。休·琼斯牧师在1724年指出，“要不是害怕染上通常是致命的天花”，更多的弗吉尼亚人本来

是会受到英国教育的。如果父母们愿意冒险一试，让他们想当牧师的儿子去英国读书，弗吉尼亚的教会可能就不会形成自己的特点，也不会具有如此的独立性。

由于天花在印第安人中前所未闻，他们就特别容易受感染。据托马斯·哈钦森总督后来在他的《历史》一书中记载，1633年，“天花在马萨诸塞的印第安人中造成了可怕的浩劫……他们没有舒适和安逸的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死亡人数按比例而言超过英国人。以约翰·萨格摩为首的温尼西曼特部族，以及以詹姆斯为首的林恩部族几乎无一幸免”。甚至到了十九世纪，一些以往幸免于天花的印第安部落仍在被这种疾病所消灭，有些部落的死亡人数超过百分之九十。毫无疑问，印第安人死于时疫的比倒在白人滑膛枪下的更多。

在白人移民中，天花也主要是一种时疫。它每隔一段时间——有时整整相隔一代人——席卷一些殖民地，使许许多多成年人得病。它不再是孩童必经的一种磨难，而是突如其来的可怕灾祸，整个社会为之瘫痪，正常的商业和行政活动被迫中断。比较小的社区各种手艺人本来就很缺，失去唯一的木匠或枪械师便使每个人都陷入困难。仅就天花所造成的极高的死亡率这一点甚至还不足以充分衡量它对社会生活所造成的影响。

公共保健是美洲医学的重点，新英格兰提供了这方面最引人注目的例子。在那里，组织严密的波士顿和清教徒对社会的关心为此设置了舞台。整个美洲历史上向疾病开仗的最成功的战役之一，就发生在十八世纪的新英格兰。医生、牧师和报界人士公开辩论如何对付天花的问题。出人意外的是，这出活剧的主角不是别人，竟是一代代自由派历史学家因不明真相而强烈憎恨的科顿·马瑟（1663—1728）。冷静的学术研究近来开始消除了把他当作魔鬼的坏名声，使我们现在能把他视为代表早期新英格兰科学的潜力和局限性的一个生动的象征。

科顿·马瑟兴趣异常广泛，善于观察和讲求实际。如果我们把他看

成是早先时代的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他。事实上，富兰克林曾几次在波士顿听过马瑟的布道，还读过马瑟的《行善篇》（富兰克林的第一个笔名是“默默行善”），并在他的《自传》中把它称为“也许改变了我的思想，影响到我后来一些主要生活经历”的一本书。在这本书里，他可能发现了一种文风，后来在《穷理查历书》中加以运用，使之变得人所共知。甚至富兰克林组织的小社团——从指导思想到集会议事的具体程序——看来就借鉴于马瑟组织波士顿街坊互助会的一套方法。因此，富兰克林的事业中最具特点的一些做法，都直接受到马瑟的启迪。但是，比直接影响更重要的是两人思想上的近似。

用“加尔文派”和“启蒙运动”之间的学术对立把马瑟和富兰克林分开，是一个会使人造成误解的做法。这两个伟人在情趣和成就上的相似之处，显示了殖民地时代美国文化的特征：兼容并蓄，兴趣广泛，惊人地不受前人理论的限制；缺乏独创性；十分讲求实际；对待哲学所取的不求系统和随心所欲的态度。总之，最重要的特征是，他们乐意接受新大陆各种机会的挑战。在马瑟自己的时代，他作为美洲新奇事物的敏锐观察者在英国科学家中名闻遐迩，曾被授予阿伯丁大学名誉学位（1710年）和令人羡慕的皇家学会会员称号（1713年）。

以当时的标准衡量，马瑟对自然的观察是相当敏锐和精确的。他在与欧洲朋友和博物学同行们的科学通信中（1712年后有近百封），记录了他所观察到的各种情况：美洲动植物和印第安人的治病方法；美洲的鸟类，包括野火鸡和老鹰，以及鸽子的远程迁徙；响尾蛇；美洲猛烈的电闪雷鸣；蝾螈；鸡蛋之中发现的又一个鸡蛋；印第安人的计时法，以及其他几十种各式各样的事物。在一封伴随着运往英国的六、七种美洲特有植物的信件中（1716年7月24日），他谈到了植物杂交问题，这是人们所知道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早论述。很有意义的是，他的观察涉及玉米，这是后来的遗传学家也感到特别适于做实验的一种植物。马瑟的思想相当开放，以致很快接受了那时刚由尼赫米亚·格鲁阐述的开花植

物是有性繁殖的假说。

从早年起，科顿·马瑟就对医学有兴趣。他曾想以此为职业，但哈佛学院没有这方面的正式课程，他就只好自想办法，主要依靠自己阅读。在这一方面，马瑟的经历和以后的富兰克林也很相似。就像富兰克林关于电的发现那样，马瑟的医学思想几乎不可能出自一位博学的专业医生的头脑。

就我们现在所知，英属美洲殖民地的第一篇医学综述论文是由科顿·马瑟于1724年写成的。这篇论文的题目《巴瑟斯达守护神》，虽然来自根据《约翰福音》（第五章第二至四节）中提到的著名的康复水潭的名称，但看来却是由于马瑟受到了著名自然科学家罗伯特·博伊尔著作的启发之作。尽管马瑟和其他一些人就天花和麻疹等题目发表过很多零星的论述，但这篇综述论文在十八世纪并没有公之于世，虽然很多人都知道有这篇手稿。在他死后的十多年里，他的儿子塞缪尔竭尽全力想使它出版。

马瑟的清教神学观点可能加强了他对研究疾病的兴趣，这种观点强调原罪和隐秘的人性两重性。清教对罪孽的强调看来以一种迂回方式加强了美洲科学的经验主义特征，它甚至可能帮助了美洲医学实践从博学的欧洲同行的教条主义中解脱出来。至少对马瑟来说，这种思想上的联系是十分明显的。他在第一章的开头作了这样一番解释：

> 让我们把罪孽看作是疾病的根源。世上可能有两千种疾病，而且其中任何一种都确实可能搞垮我们！但是，根子在哪里？请记住，正是罪孽将疾病带给这个罪恶的世界，继续让这个世界患上无穷的疾病。

马瑟的著作成了对各类疾病的全面考察。在建议其出版的意见中，有一种称它是“人类常见疾患的大纲：首先，它赋予我们虔诚的情感，唤起病人心向往之，摆脱缠身的病魔；其次，它广为收集了各种简单明

了、卓有成效和业经验证的治病方法”。

这本书并没有宣称具有独创性。马瑟解释说：“人们不应期待，像我们这样仍然处在襁褓之中的殖民地，在摇篮里仍然有众多毒蛇要剪除的时候，会有机会产生很多聪颖的数学家，或让他们有什么闲工夫去作出特别的创造和惊人的伟业。”但是，马瑟这一番话对他自己并不公道，因为就凭写成这本书和其中的重点而言，他已置身于他的时代中最先进的医学研究者的行列。对疾病分门别类的思想，在海外才刚刚起步。十六世纪中叶以前，欧洲医学人士的首要考虑一直是“系统的一般状况”，各种疾病都被认为是“系统”的变态而已。只是到文艺复兴时期出现了巴拉赛尔苏斯的著作，人们才重新严肃地思考这样一种观点，即疾病有多种多样，各种疾病都有各自的原因和治疗方法。在十七世纪，英国医生西德纳姆坚持认为，疾病可能像植物和动物一样各各不同，因此必须进行详尽的考察和分类。到1700年止，人们所知的特用药物仅有两种，即取自金鸡纳树皮的抗疟药奎宁和医治梅毒的水银，医学进展的速度之慢由此可见一斑。就是这两种药物，也恐怕是直接来自民间药方。

马瑟的《巴瑟斯达守护神》，表述了一种许多科班出身的欧洲医生前所未闻的经验主义观点。该书表明，他的兴趣主要不在追究疾病的“原因”，而在寻求如何治疗。书中有许多被他称为疗效显著和业经多次验证的治疗方法。在专门阐述医生们的“不可靠性和矛盾性”的一章里，他把有学问的医生为肺痨所开的相互矛盾的药方作为例证以阐明他们的随心所欲和异想天开。马瑟解释说：“我们在这里不管医生们对这一疾病的原因是如何各执一词、莫衷一是，（有谁在阅读道拉尤斯的大作后会不惊呼：这些占卜者们发疯了！）我们只是看他们的治疗方法如何不同。”

马瑟切望能找到一种方法，来拯救新英格兰人民免遭天花的戕害。他在1714年的《伦敦皇家学会学报》上读到的一篇东西燃起了他心头的

希望。这是一位土耳其医生写的一封信，其中叙述了“接种”，即有意识地用天花病人身上的脓液使一个健康的人感染，通常会产生程度轻微的天花，由此痊愈的病人，从此对天花有了免疫力。于是马瑟挥笔给伦敦的一位医生写信说：

> 为何这种方法在英国如同石沉大海，无人试验，也无人传扬？成千上万的人愿拿出成千上万镑金钱，一劳永逸地驱除这可怕的疾病的危险和恐怖。我恳求您，先生，开始行动，拯救比西德纳姆医生所拯救的还要多的生命。就我自己来说，要是在我有生之年看到天花再度侵入我们的城市，我将立即与医生们磋商，实施这个可望产生喜悦结果的方法。但是，如果我们有幸得知您率先行动，那将使我们受到多大的鼓舞！

1721年4月，马瑟终于得到了这个机会，当时一艘来自西印度群岛的船只将天花时疫带进了波士顿。此后数十年中发生的事件，更加鲜明地对照出医学发展机会在大西洋两岸是何等不同。也是在那一年，伦敦发生了不同寻常的天花流行。从土耳其学得了接种方法的爱赶时髦的玛丽·沃特利·蒙塔古夫人费尽口舌，总算说服国王乔治一世让他的两个孙女接种。尽管有王室做榜样但响应者寥寥，整个伦敦只有二十余人零零星星分散地做了接种；但在发生了两例死亡后，公众的反对趋于强烈，医学界则从中推波助澜，接种试验在英国便暂告中止。不久，接种又在这个国家的一些地方恢复，接种的人数也不少；然而，在任何一个社区，接种的人数都不足以得出结论，肯定或否认接种技术作为一项公共保健措施的价值。伦敦是一个无计划扩展中的城市，天花在这里始终存在，这儿不是进行试验的理想场所。直到1752年，当严重的天花时疫席卷伦敦，公众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时，接种才有了较大的进展。而这个时候，美洲取得的成就（在英国已广为宣传）早已成了旧闻。

美洲在防治天花方面的进展始于1721年6月初。当时，马瑟公开呼吁波士顿的医生试行接种预防，以保护当地人民。他的呼吁激起了激烈的争论。总的来说，博学的医生们——以该城唯一有医学学位的医生、脾气暴躁的威廉·道格拉斯博士为首——反对进行试验。他们的不满是可以理解的：对医术一窍不通的门外汉竟然对他们指手画脚，而要求他们采用的技术又是从“穆罕默德的徒子徒孙们”那里搬来的。他们也确有实际的理由反对这样做，因为当时的接种方法还很粗糙，实际上很可能扩散天花。但是，他们的反对主要是以神学观点为依据的。他们说，接种“过于信赖人们所外加的、毫无根据的图谋，而忽视了我们的护卫者所确定的正常的自然进程”，因而违背了“上帝的旨意”。一份刚由詹姆斯·富兰克林在其弟本杰明·富兰克林帮助下办起的报纸《新英格兰报》，遵循殖民地时期报纸的保守主义传统，也攻击马瑟的耸人听闻的新花招。但是，许多牧师声援马瑟，要求给接种以正当的试验机会。双方以感情冲动、语词尖刻的小册子进行论战，马瑟本人就写了六、七本这类小册子。公众舆论真正达到了爆炸的程度：十一月间，一枚炸弹扔进了马瑟的寓所。

每个人都同意，天花的防治是一个事关公众的问题。尽管面临强烈的反对，尽管面对城镇行政当局的禁令和天意报复的威胁，扎布迪尔·博伊斯顿在马瑟及其教界追随者的支持下，设法在天花流行时期的波士顿做了一些接种。接受接种的人数已足以提供有统计意义的证据，它表明接种可能引起的死亡危险小于自然感染造成的危险。1722年3月，在天花流行高峰过去后，马瑟向在伦敦的皇家学会秘书长指出，在波士顿接受接种的近三百人中，仅有五、六人死亡（而且这几个人有可能在接种前已自然感染天花），而在自然地感染上天花的五千余人中，死亡者将近九百人。这就是说，人们因为在普通的感染中得到天花而死亡的可能性，大约是经过接种后丧生者的九倍。鉴于在时疫流行时大约有一半左右的波士顿人口得过天花，因而从整个社区的角度看，还是很值得冒接种的风险的。

波士顿这些统计数字的汇集是公共保健方面的开创性工作，是对这么一种医学问题进行计量分析的最早尝试之一。它们后来证明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不仅接种由此被确立为一种防病措施，而且为数学家（当然是欧洲的数学家！）发展出“概率演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马瑟在接种方面的实际成就，比任何一个事实都更清楚地说明，天花最后是能被征服的。同时，这打开了人们对其他疾病可治愈性的思路。道格拉斯博士本人也来为美洲经验主义气氛的强大力量作证；到1729年至1730年间波士顿发生了由爱尔兰传入的另一次天花流行时，他和他的大多数同行已经相信，只要适当地控制，接种大有好处。他们也确实还为自己的病人施行了接种。1755年，道格拉斯宣布接种的危险只有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而且还可进一步降低。他说：“我真有点莫名其妙，为何在我们的母国大不列颠至今仍很少施行接种，尤其是考虑到在我们的殖民地或种植园，特别是在波士顿、纽约、费城和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已经相当成功地施行了接种。”

波士顿试验的影响遍及各个殖民地。1738年初，当一艘来自非洲的船只将天花时疫带进地广人稀的南卡罗来纳殖民地时，这里已有近三十年没有受到天花袭击。詹姆斯·基尔帕特里克博士和他的同行们立即大规模地施行接种。在当时大约有五千居民的查尔斯顿，一位医生估计，他一个人就亲手为四百五十个人做了接种。在时疫逐渐平息之前，约有一千人接受了接种。根据基尔帕特里克博士的叙述，受接种者的死亡率大约是百分之一，这与受自然感染者的死亡率相比实在是微乎其微。在接种法被确立为美洲医学的一种惯例的过程中，强烈的即使有些粗糙的经验主义倾向、对理论的漠视和对效果的强调起了决定作用。人们经常运用基尔帕特里克的宣传小册子中这么一种令人将信将疑的逻辑：“除了这个方法真正成功这一事实，没有任何东西能使它沿用至今。”但是，他要医生们谨防“先天存在的浅薄和后天获致的糊涂”，以免因此而闭眼不看明显的成效，这个告诫是很有道理的。美洲的医学实践具有一种自觉的连续性；例如，基尔帕特里克仔细地提供了关于1721年波士

顿天花流行期间早期的接种成功率的统计图表。

但与此同时，接种法似乎与人的常识抵触。基尔帕特里克说：“用投入疾病怀抱来防止疾病这一新奇办法，一开始自然很少有受欢迎的可能。”而且，当公众和医生们的恐惧又有英国那边的“权威观点”作依据时，它们就更不容易被克服。几乎每一个殖民地都曾在某一段时间里禁止施行接种法，但这样的法律并未坚持下去。到1760年，各殖民地已开始对施行接种作出具体的规定，而不再是明令禁止；到1775年，至少在中部和南方的殖民地，法律只是旨在规定合理的安全措施，防止由接种而引起的疾病蔓延。甚至在法律全面禁止接种的新英格兰，禁令在天花流行时也暂停实施，以便接种得以进行。1774年9月，当大陆会议在费城开会时，该城的医生同意在会议期间停止接种，“因为参加会议的几位北方和南方代表据信尚未得过该病”。

独立战争初期，军队的流动使天花传遍了各个殖民地。按照美军总医务官约翰·摩根博士的建议，乔治·华盛顿将军命令全军实施接种。接种在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医院里进行。这样大规模的接种，大概是到那时为止的范围最广泛的一次接种试验。当1792年天花再度侵袭波士顿时，它的二万居民中已有近半数受过接种。

在殖民地时代结束之前，天花的威胁——直到将近1800年之前，还在英国逐渐增长——在美洲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控制。天花流行已不那么频繁，也不再激起那样强烈的恐怖。美洲取得的实际成功还有着更大的意义：它为大洋两岸对这种疾病开战的下一步行动作了思想准备。当爱德华·詹纳在十八世纪末期作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现——种牛痘时，对于理论上的自相矛盾之点感到害怕的人已不像以前那么多了。在詹纳作出发现和本杰明·沃特豪斯向美国报刊读者报道这一发现（1799年3月12日《哥伦比亚卫士报》）后的十来年里，种痘在美国十分普遍。州政府开始对此提供补贴，国会则授权联邦疫苗署以免付邮资的方式向美国任何地方运送疫苗。

36　通科医生

在美洲仍处于殖民地时期的英国，“职业”一词可以确切地定义为“适合于绅士”从事的行业。通常所说的“职业”是指“神职、法律和医学这三种职业”（约瑟夫·艾迪生语）。如果说这三种职业都不一定能使人发财致富，那么其中每一种都确能使人获得相当高的社会地位。医生被视为“职业”，但却不包括外科医生和药剂师，不管他们技术多么高明，学识如何渊博，因为这些行业并不被认为是适合于上层阶级人士从事的。在英国，各种行业之间的界限，各门知识之间的界限，反映了地位稳固的贵族阶级的势利眼光。门户之见、自私自利和懒散怠惰，形成了刻板的社团组织和凝固僵化的学术机构；对于新知识和新方法，它们一概拒之门外。

在英国只有学者才能从事的各行业中，医学是仅次于神职（也可能稍次于法律）的出现最早、分类最琐细的一个。它的各行会的差异，比其他任何行业都更加微妙、更加错综复杂和根深蒂固。到了十八世纪，工业革命的巨大力量正使古老的手工业和商业行会垄断逐步解体，政府调节越来越不起作用。但是，在高等和专门的学术领域里，尤其是在医学方面，传统的垄断并没有打破，在某些情况下还变得更加壁垒分明。这种行业的分隔延续了思想的分隔。

中世纪早期的医生，一般是由寺院所办的学校训练的。到了十五世纪，医生须从医科毕业，并从大学得到行医执照。然而，当时医生的领域比现代医生的领域要狭窄得多。他必须通晓使过去的医学知识得以保存下来的拉丁文，还要有各方面的学问。因此，当亨利八世在1518年特许成立皇家医生学会时，他是打算既将它作为一个学术机构，又将它作为一个排外的行医者行会。

外科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它的社会地位低得多。在中世纪的大学里，根本不设这一学科。禁止教士干流血的事是原因之一，而需要动手

操作也使它显得不那么高尚。治愈外伤、作各类手术以及拔牙，成了理发师的职能，他们从十四世纪早期起就有了自己的行会。1540年之后，从事这类技能的开业者们组成了理发师—外科医师行会，但行会内部还有区别：理发师不得兼行外科医师的职责（拔牙除外），而外科医师则不得为任何人剃发。这样，一条社会鸿沟分隔着两个现在看来是如此紧密相连的医学分支——内科和外科。

制药又是另一个专业。药剂商原是杂货商的一个类别，是杂货商行会的成员。1617年，药剂商们得到特许的药品专卖权，杂货商被禁止出售药品。接生又是一个行业。至少在十七世纪末期以前，接生几乎全由妇女包揽。她们的执照由其主教签发，后来也间或由理发师一外科医师行会发给。

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众多医学行业的组织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它们多半变得更加糟糕。刻板和复杂的程度有增无减，而在医疗训练的质量和职业标准方面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善。到了十八世纪，皇家医生学会挑选入会者主要依据候选者的社会声望，而且它已拿不出与其名称相符的带指导意义的东西。牛津和剑桥这两所大学都不再有生气勃勃的医学院。不知因何缘故（也许是由于出现了一系列出类拔萃的人物），理发师—外科医师行会中的外科医师分支似乎避免了僵化。然而，他们也有自己的麻烦：内科医生们依然高踞于他们头上。还有一项令人十分讨厌的古老规定一直延续到十八世纪前期，即外科医师在施行手术前，必须从主教那里获得许可证。直到1745年，外科医师才设法与理发师分离，形成了自己的团体。药剂商们在经过了与内科医生的长期争执后，在十八世纪初得到了从事范围有限和较为低等的医疗活动的合法权利。此外还存在着许多地区差异，这使已经五花八门的局面更加杂乱。十八世纪末，英国有十八个签发行医执照的机构，每个机构各有自己的职能和管辖范围。以此为课题的历史学家们曾想在这些交叉重叠的专门组织和规定章程中理出个来龙去脉，然而一无所成，唯有认输而已。

这些庞杂的组织制度没有输入新大陆，部分的原因在于这里缺少专门人才。威廉·伯德在1728年写道："除了给予这块隐退之地免受迫害的希望之外，［新泽西的］新领主们对该地区所作的如下描述也颇具诱惑力：这是一个不受牧师、律师和医师这人类三大祸害之苦的地方。他们倒不是在说谎，因为人民依然太穷，供养不起这些饱学博识的上流人物。"尽管伯德把原因说得太简单，但他准确地指出了美利坚人比起他们的英国同代人较少受到学问垄断者的束缚。

在这里发展起来的医生职业组织，较之英国的情况而言，是松散的；各专科之间的界限十分含糊，有时根本就不存在。在美洲殖民地，政府对医疗活动的控制实际上业已消失。虽然仍残存着行医需要执照的传统，但殖民地所定的规章措词含糊，无法实施。马萨诸塞海湾的第一个医疗法（1649年）仅仅规定："未经在同一方面有熟练技能的人（如果有这样的人可找到）或至少是当时在场的最明智、最慎重的人的同意和指点"，任何人不得行医。殖民地在医疗问题上的立法大多数是关于费用问题而不是关于职业标准的。早在1639年，弗吉尼亚议会就对公众抗议"内外科开业医生要价过于苛刻和昂贵"的呼声作出了反应。1662年通过的弗吉尼亚法案解释说：

> 各种贪得无厌的内外科开业医生索费之高昂，已使一些冷酷的主人为钱财而不是为慈善考虑所左右；他们宁可让患病的奴仆冒自然恢复的风险，而不愿破费去请教态度苛刻而技能低下的医生。这些人的索价之高，经常超过购买病者的费用。其他许多穷人也被迫将命运交付给缠身的病魔……

受过正规训练较多一些的美洲医生们非常清楚，欧洲的职业传统，要求他们划清职业界线并严加恪守。在爱丁堡大学医学院（这是美洲学生在海外受教育的主要中心）就读的殖民地学生组织起"弗吉尼亚俱乐部"，它的成员签署了一些规章。1761年所定章程的第三条是一项庄严

的承诺：“本俱乐部每一成员为了职业的崇高荣誉，务必尽可能不再与药剂师和外科医师同流合道，以免败坏本职业的声誉。”然而在美洲，所谓绅士的界线本身模糊不清，因此何为“适宜”于绅士的职业也就无从谈起，而要使自己仅仅从事绅士的职业自然也非易事。在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乡村地区，细微的职业差别当然也有自行消失或难以实行的，但在殖民地时期的美洲，无视职业差别的情况相当普遍。

在美洲医生中，职业的精细划分事实上几乎全无实际意义。当时的广告和师徒契约告诉我们，许多医生，如马里兰查尔斯县的古斯塔夫斯·布朗博士（1734至1740年在此行医），都是一身而兼内外科治疗和药剂配方的。有些殖民地医生不仅同时从事这三种在英国迥然不同的行业，还兼管接生。间或有一些不甘落俗的医生，如在爱丁堡受教育，坚持认为内科医生享有特殊地位的詹姆斯·麦克勒格博士，落到了难以养家活口的境地。“我所以贫困的原因之一，是不愿像这里的常规那样兼营外科和药剂。也许，外科医师和药剂师在我们这里，比在任何其他国家，能更容易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夏特吕侯爵在他1781年漫游美国的旅行笔记中写道：“我在这里笼统地使用‘医生’这个词，因为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的区别，在华盛顿的军队里像在阿伽门农的军队里一样鲜为人知。我们在荷马史诗中读到，内科医生马科昂亲自为人包扎伤口……美国人是按照古代的习俗行事的，看来这还很解决问题。”

确实，在缺乏受过正规训练的医生、缺少职业协会、学会以及没有法律和习俗可循的美洲，那些细微的区分怎能得以延续？因而，美洲的医疗业务与其说是受古代做法的影响，不如说是由变动不定的社会情势决定的。

对于早期新英格兰殖民地来说，医学知识主要是靠牧师，而不是靠受过训练的医生们来传播的。在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初，一些心怀不满的牧师已经学了一点医学，以便万一被驱赶出国时，可以作为糊口的职业。在“移民始祖”中，威廉·布鲁斯特、爱德华·温斯洛和塞缪尔

·富勒，看来都有这方面的知识。在富勒于1633年去世后的近一百年里，马萨诸塞没有一位出名的专职医生。移民们的医药需要是由牧师（如为普通人写过如何治疗天花的小册子的托马斯·撒切尔）、学校校长和一连好几位懂得医术的总督来满足的。马萨诸塞海湾的第一位领导者约翰·温思罗普，大概也是当地的主要医学顾问，诊病技术未必逊于一般的英国医生。他那后来当上康涅狄格总督的儿子，进行了广泛的医疗活动，他用通信的方式向远方的新英格兰人介绍他从英国的医学书籍和朋友们那里所能了解到的最好的治疗方法。在这个地区的政治或宗教领袖中，几乎没有哪一位不曾用自己的医学知识为人治过病：温斯洛为印第安人酋长马萨索特治过病；传道者约翰·埃利奥特尝试用近代医学指导印第安人，在疾病流行时期，总督或总督助理通常就采取何种适当的防治措施作出决定。开拓天花接种法的两位伟大的试验者科顿·马瑟和扎布迪尔·博伊斯顿都没有医学学位。在老英格兰，牧师时常限制和讥讽医疗实践；而在新英格兰，多才多艺的牧师既帮助医学从陈旧的垄断桎梏中摆脱出来，又以比较重实践的精神使之焕然一新。

医疗活动就这样分散到了许多不同的行业中去。就我们知道作者姓名的从1721年到1752年间在波士顿发表的十五本医学小册子中，只有四本（由威廉·道格拉斯博士所作）是由一位在英国会被认为有医生资格的人撰写的。哈佛学院医学系和马萨诸塞医学协会是直到1781年才成立的。协会在1790年开始零星出版论著，但接着便无下文，一隔就是十八年。保护公众健康是明智的总督和能干的牧师们的责任。许多在英国互相分开的专业混合形成了一个通科医生的工作，而通科医生本人也愈益密切地被吸收到一个关心社会政治和宗教福利的更大的阶层中去了。

在南方的一些殖民地，并不完全相同的原因产生了同样的结果。在那里，欧洲的职业区分也没有被引入，而本地的职业组织尚未产生。如果要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只是受教育较多和受教育较少的人之间的区别，而不是从事不同的传统行业的人之间的区别。在边远的、坐落十分分散的种植园，种植园主的责任就像新英格兰牧师的责任一样新颖和多

样。在十七世纪，靠行医为生的极少数南方人通常也是活跃的政治家、农场主或律师。直到1691年，弗吉尼亚的医生——和渡船工人和黑人一起——才特别地被免除了兵役。

甚至在费城不存在由于占统治地位和多才多能的牧师或种植园生活的紧急情况，而必须打破欧洲式职业分类的因素，各不同专业也趋向于有益的掺和。在十八世纪，费城以其具有超过各殖民地任何其他地方的医学水准而自豪：在人们所知的1740至1775年间在费城行医的十七位“内科医生”中，除三人外，都受过某种程度的欧洲医学教育。1765年，费城成为美洲第一所医学院的所在地，这是引入欧洲医学体制的最早的共同努力。如果美洲有什么地方可望见到对医学职业的自豪感和明确的职业区分的话，那么费城应当是这样的地方。但是，这里同样见不到人们熟知的欧洲式的行业区分。爱丁堡的亚当·汤普森博士于1748年曾来费城“从事内外科治疗和接生”，但他公开声明不设自己的药房，这似乎激起了同行们的忿懑。他们认为，这事实上是隐晦地批评他们愿意做医术杂而不精，甚至兼理药科的人。

37　从经验中学习

他是一位临床医生，来访的苏格兰医生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博士在1744年这样评论威廉·道格拉斯博士“嘲笑一切理论和以此为根据的实践，视经验主义或纯粹的经验为实践所应依据的唯一坚实基础。他的周围有一群门徒，他们贪婪地吸取他的说教，由于一知半解而难以察觉他们导师的弱点和错误”。这里所说的就是那位当年曾以医学上的理由反对马瑟进行接种试验的道格拉斯博士。也许，他已经由1721年的天花流行得到了教训，因为他在那时表现的墨守教条的态度，在他的职业生涯中并不具有代表性。从当时欧洲医生的观点来看，道格拉斯博士和其他美洲医生已经表露出一种明显的侧重，即注重医治某些特定疾病的实际方法。

美洲医生的这种侧重是多种客观情况所致，其中尤其重要的是他们那种不正规的医学教育体系。1765年以前，英属北美没有任何医学院；由于只有很少的美利坚人有钱在爱丁堡、伦敦或莱顿上学，学徒制就成了学医的标准方式。在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每九名医生中大约只有一名有医学学位，而各个殖民地在美国革命爆发时的情况看来大抵都是如此。扎布迪尔·博伊斯顿也许称得上是殖民地时期的新英格兰最善治疗、最能独立思考的医生，他就是从父学医的。波士顿的克拉克家族——殖民地时代最出名的医生世家，根本不感到有进医科学校的必要：这个家族的前后六代人都是在自己家里接受医学训练的。在第一代约翰·克拉克（他可能持有英国的医科学位证书，于1638年左右来到新英格兰）和第七代克拉克（他于1802年得到医学博士学位）之间，克氏家族有成就的医生们没有一个受过正规医学教育。

在各个殖民地的所有地方，学徒制是普遍通行，几乎是唯一的步入医学职业的道路。从十七世纪早期的弗吉尼亚遗留下来的师徒契约表明，已经得到认可的医生，一般在家里收一个年轻人当学徒，为期七年，担当护理、看门、驾车、送信、配药和协助手术等杂役，同时读一些书，并主要通过观察师傅的治病方法来学习。虽然这种训练方式的收费也不太便宜——弗吉尼亚最好的医生们要价约一年一百英镑——但要进入最有名望的医生家中学医总得经过相当激烈的竞争。

许多殖民地医生认识到，在将来准备行医的地方学医，具有特别的好处。1766年，托马斯·邦德博士在宾夕法尼亚医院临床教学课上说：

> 每一种气候产生特有的疾病，这些疾病需要依靠经验才能理解和治愈。……因此，就向青年讲授医学知识而言，最为适当的地方就是将来行医的地方。在那里，由可靠的经验积累而来的真知灼见，可通过父子相授、师徒相传。这可不是主观的臆断，而是确凿的事实。这可以用美洲野蛮人的事例来证实：这些人从未读过医书，但却掌握着医治他们所处的气候条件下易发疾病的技术，比受

过正规训练、满腹学问的医生们还高明；正是他们的一些发现丰富了今日行医所使用的最有价值的一些药物。

然而，包括医学界一些头面人物在内的另一些人抱怨说，美洲的医生训练过于粗糙简单；他们敦促实施比较正规的医学教育。费城的约翰·摩根（1735—1789）是其中引人注目的一个。在接受了典型的美洲医学教育后（先在约翰·雷德曼博士手下学徒，尔后又在征伐杜肯堡的军队中任外科医官），摩根为提高医术而去海外进行广泛的旅行，足迹遍及爱丁堡、伦敦、巴黎、帕尔马和帕多瓦。回到费城后，他宣布决心只开设内科，“而不搞药剂或施行外科手术”。他还试图说服其他美洲医生把开刀和配药分别留给外科医生和药剂师去做，然而毫无结果。但他确实说服费城学院的理事们建立起美洲第一所医学院，并被任命为医学理论与实践教授。1765年5月，他作了十分著名的演讲“论美洲医科学校制度”，这是对当时美洲医疗业状况最好的描述之一。摩根猛烈地攻击美洲医疗业不正规和各门类缺乏鲜明的界线划分，他将此称之为“拉平各类医生之间的等级差别”。他埋怨说，虽然他学习刻苦、常年不怠，并有广泛的漫游经历，“有人却告诉我，想要仅仅靠问病和出诊就在这里站住脚，而不干外科医生或药剂师的行当赖以支撑，那就是忘了我生来就是美洲人”。他为海外那种“内科、外科和配药界线分明的正规做法”大声辩护。很明显，摩根尚未发现亨利·亚当斯在十九世纪后期向美国人反复宣扬的真理：与吸取欧洲人的经验同样重要的是，要懂得在哪些方面“人类的经验对他们说来是毫无用处”。这一点，对于美洲的知识性职业尤为重要，因为在那里，用亚当斯的话说是“社会的力量窒息了人们的思想”，其程度超过任何别的地方。

没有人能否认，在许多方面，美洲的情势造成了医学的贫乏：各殖民地在医学上没有理论方面的进展，也没有充满想象力和富有成果的实验室探索。虽然在医学实践方面有一些进步——例如，在免疫学和公共保健方面——但在医学科学上却没有划时代的进展。十八世纪的美洲医

学，只是展示了一种新颖的医学职业的发展。探索性医学的前沿阵地，仍然在欧洲各医学中心。尽管如此，在约翰·摩根博士轻蔑地称之为“殖民地婴儿阶段”的状态中，包孕着美洲的机会。由于让粗糙而不断变化的经验溢过医学各部门之间的古老隔墙，人们便可能看到长久以来被行会垄断和专家们的高傲所掩盖的各部门之间的自然关系。

就这样，美洲的经验不仅在学术方面，而且也在社会方面，打破了医学科学各分支间的界线。在十八世纪，一个事业兴旺的新英格兰医生，穿戴整洁，乘着马车为病家出诊；他的英国同行则头戴涂着香粉的假发，上穿红色织锦或花缎的外套，下着短马裤、长统袜和铜扣鞋，戴上三角高帽，手持着顶端饰金的手杖。欧洲医生的势利并非仅仅是一种个人的过失，它还把医学科学这个整体搞得支离破碎，使理论与实际分离，内科、外科和产科分家，这三科全又和制药分道扬镳。美洲医学单凭削弱或摒弃势利的风尚（不管是有意识的，还是美洲的环境所迫），就把被分割得支离破碎的经验重新结合起来了。在欧洲，直到进入十九世纪多年后，内科和外科医学在社会天平上才大致趋于平衡。只是到了那时，内外科的医生才能自由地合作。而在美洲，由共同经历的学徒制训练所促进的内外科医生之间的平等地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

学徒制的培训方式引导年轻的美洲医生注重现代行话所谓的“临床”实践，即把兴趣更多地放在对病人的观察和实际治疗上，而不是放在人工的实验室试验上。亨利·西格里斯特博士在他的美国医学史著作中说：“当巴黎和大多数欧洲大学进行着纯理论的医学教学而不作任何实际的临床示范时，在美洲医学却是通过每日与病人的实际接触来传授的。”当然，这种强调临床的做法并不是有人特意安排或事先期望的，饱学之士事实上还想尽力加以阻挡。为之进行了最为有力的辩护的，是下一个世纪的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博士（他自己的成就，也是强调临床的辉煌的，即使是不自觉的产物）。他在向哈佛大学医学院学生所作的关于“理论教学和临床教学”的著名开题演讲（1867年）中说道：

把智者的实践经验直接灌输进青年头脑的做法——每一个事实都是他可以在对付生与死的搏斗中运用的——与我和其他一些人习惯于教授那些离题远而用不上的“科学”真理的做法作一比较时，我不禁会扪心自问，即使我们承认先辈们教得太少，我们自己有时是否可能教得太多了？当我想到我自己在描述腭骨的两个细长突起有八个面，或细微的鼓室神经有七个小分叉时，我几乎感到脸红。……

我可以听到某些粗直的反偶像崇拜者们用蔑视而愤怒的语调向解剖学家和化学家诘问：“你们究竟在把什么东西填塞到那些将把握人民生命的青年们的头脑中去？有一个人突然昏厥了，你只会告诉我腭骨的两个突起有八个表面，却不懂要去松开那人的领口。老妇人们都称你傻瓜！有一个人刚刚吞服了毒药，我要想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他的胃翻过来。天哪！你忘记了硫酸锌的剂量，却记得制取尿嘌呤的方程式！”

“请注意，医生先生——如果我去找木匠来堵一个漏雨厉害的房顶漏洞，你以为我会去管他是不是植物学家吗？……如果我的马掉了马掌，你是否认为，我会先去确定一下铁匠是否了解氧化亚铁和氧化铁的区别，然后才让他上蹄铁？”

——但是，我的科学工作会逐步产生有用的结果，也许在下一代，或者是在较为遥远的将来。

“好极了！”（正像你们的拉比莱斯医生常说的）——反偶像崇拜者回答：“这同我和我的腹绞痛有何相干？同我和我的尿急痛又有何相干？我向丘纳德蒸汽船的船长付钱，是为了迅速而安全地到达利物浦，而不是为日后的航行者们绘制大西洋海图！”

由美洲的学徒制培养的医生，由于在早期就将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并直接接受开业医生智慧的熏陶，因而看来在日常的治疗活动中更

为成功。纳撒尼尔·查普曼博士在1820年评论说，虽然欧洲医生更有学问，更有创新精神，但就医疗成绩来说，美国却是首屈一指的。

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理论和实践、“高等”和“低等”医疗业务之间传统界线的消除，造成了一个较为自由的气氛；在这样的气氛中，美洲医学得到了独具一格的发展。十八世纪的美洲医学没有造就什么伟大的医学科学家，但它却产生了一批很有才干的医生，他们在临床方面的兴趣终将结出自己的累累硕果。有一些美利坚人，倒并不一定都是职业医生，意识到了这一前景。托马斯·邦德医生在1776年指出：“在这片较晚定居的土地上，经常发生新的疾病，因而对我们的要求也更高。”他促请人们仔细观察，注重经验，一步一个脚印地开拓。还有什么地方，经验交流能显得如此重要呢？四十年之后，杰斐逊仍然希望在这里看到“把首要的重点置于临床观察，而把虚无飘渺的理论置于末位”。

美洲医学注重实际的最初成果之一，是医院和护理的改善。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欧洲，医院往往无异于一个社会污水池：穷人、神经错乱者和各式各样不幸的人们，在世代积聚的污垢中腐烂发臭。在美洲，直到十八世纪才有了为数不多的医院，那时他们就已开始把可治愈的病人、神经错乱者和传染病患者相互隔开。甚至在十七世纪的弗吉尼亚，病人也常被安置在医生的寓所。那里没有医院中相沿成习的污秽，这本身就是一大优点。

由托马斯·邦德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热情相助下于1751年创立的宾夕法尼亚医院，以当时的标准衡量，是办得极其成功的。这所医院以“促进人口增长、保护许多对公众有用的人免受毁灭和痛苦”为建院宗旨，从创立之时起到1773年止，共收治了八千八百三十一名病人。根据医院管理人员的报告，在这些病人中，完全治愈康复的有四千四百四十人，死亡者仅八百五十二人，死亡率是海外综合医院的一半。本杰明·拉什博士在1774年自豪地说，与欧洲的医院相比，“宾夕法尼亚医院

已经达到了人的智慧和仁慈所能达到的最为尽善尽美的程度”。

殖民地时期为数极少的几个重要的美洲医学出版物（有一些我们已经提到过），具有非常明显的临床医学的气息。在波士顿，威廉·道格拉斯博士有关1735至1736年间猩红热大流行的报告，是第一个用英语所作的对该病临床征象的详细描述。托马斯·卡德瓦拉德博士所写的《西印度群岛的干腹绞痛》由本杰明·富兰克林于1745年印刷出版，它指出许多上层人物受害于铅中毒，因为他们饮用通过铅管蒸馏的牙买加朗姆酒。在查尔斯顿，约翰·利宁博士写出了关于1748年黄热病大流行的精确报告。1750年，费城的约翰·基尔斯利博士又发表了他对同一疾病的细致观察的报告。不少观察者叙述了天花的疗程和不同治疗方法的利弊优劣。

美洲殖民地医学在理论方面没有产生引人注目的东西。本杰明·拉什博士遵循卡伦的弟子约翰·布朗的教条，绞尽脑汁，想找出一种无所不包的医学理论。他提出了“体壮论”和“体虚论”，把一切疾病归结为“张力”不正常。拉什在理论上的苦思冥索，恰恰显露了这位医学教条主义者的最糟糕之处，但即使是他，也不是在所有问题上都空谈理论的。他促进了对精神失常者的较为人道的治疗方法；他还尝试通过污水处理、净化水质和清扫街道等合乎常识的权宜之计，来改善费城的公共卫生。

进入十九世纪之后，美国医学的明显成功进一步确认了它的注重临床的态度。它的成就是在紧迫情况驱使下，由一个未分隔而浑然一体的医学界取得的。两位英雄人物、美国医学界当之无愧的最高典范，非常突出地象征了新大陆的特殊机遇。第一位是伊弗雷姆·麦克道尔（1771—1830），一个曾在爱丁堡就读一年，但未得过医学学位的边远地区医生。他遇到一位腹中长着巨瘤的病妇，肿瘤如此之大，以致他开始还误以为她有孕在身。在麦克道尔以前，外科手术的范围仅涉及截肢、取出结石、修补疝气和另一些小手术，真正的腹部大手术还从未有人做过。

1809年12月13日，麦克道尔仅由一名随他当学徒的侄子相助，在肯塔基州丹维尔他自己家里，将病人置于桌子上，在二十五分钟内，一面病人默诵着赞美诗为自己壮胆，一面麦克道尔切开她的腹腔，取出了卵巢囊肿。当麦克道尔五天后看望他的病人时，她正在自己铺床叠被。就是这一刀，使这位妇人又活了三十一年。这是医学史上第一例卵巢切开术，要不是由于边远地区条件差，受过正规训练的医生奇缺，这个手术很可能是不会施行的。

第二位英雄人物威廉·博蒙特（1785—1853）是一名从学徒生涯中获得其全部医学教育的军医。1822年6月6日，当他的部队驻扎在密歇根北部偏僻的麦基诺堡时，美洲皮货公司的一名法裔加拿大雇员身体左侧被一发大号铅弹打中。尽管博蒙特想尽办法促使伤口愈合，但伤员的胃部仍然开着孔（医学上称“胃瘘”）。博蒙特灵机一动，抓住这个天赐良机，通过未愈合的孔来观察胃内的具体活动。他把伤员带到自己的住所，以堪称楷模的技巧和想象力进行观察，当时既没有书本可作参考，也没有实验室可做试验。他注意到胃液的作用以及茶、咖啡和酒之类刺激物对胃的影响。依据这些观察，他写了《胃液的试验和观察与消化生理》（1833年）。这本后来成为临床医学名著的朴实无华的小册子，为消化生理学和营养学奠定了基础。谁也说不清，麦克道尔和博蒙特的成就主要是出于天赋，还是出于殖民地的简陋条件所造成的机会。但是，如果他们书读得更多些，或者能请来有资格的专家，他们还敢做这样的尝试吗？

美国医学近期的前途，似乎不是在实验室，而是在病床边或诊疗室。美国十九世纪向欧洲输出的最重要的医学新技术，也许是外科麻醉，而这无疑是一项实际的和临床的发现。预防医学、牙科、公共保健、临床研究和一般性疾病的治疗，是美国医学特别擅长的领域。这些领域，也是美国的生活水准、缺乏严格的社会等级和职业界限以及新大陆多种多样的经验最能起作用的一些领域。

第九编　美洲科学的局限

我的老爷，我们需要手，有过于头脑。熟读经典，搬不动我们的橡木，欣赏《农事诗集》，耕不了我们的田土。

——威廉·利文斯顿致兰达夫主教

继续靠你自己的首创精神进行实验，由此开辟一条完全不同于欧洲人的道路；这样，你就一定会发现许多千百年来自然哲学家们未能发现的东西。

——彼埃得·范莫欣布鲁克致本杰明·富兰克林

38　大众的科学：通俗天文学

偏重博物学和日常经验的简单道理，强调临床而轻视知识和理论，这两种倾向并非有百利而无一弊。确实，两者无疑是民主的。它们鼓励人们求助于不言自明的常识，助长了美利坚人对知识阶层的轻慢。它们欢迎“大众的科学”，相信最伟大的科学成就应为每个人所懂得。这和自学成才的科学家们的理想一拍即合。

然而，在许多领域里，进步是必须建立在前人奠定的技术基础和专业学问之上的。到了十八世纪，自然科学，尤其是天文学和物理学，已经带上了这个特征。因此，殖民地时期的美利坚人在这些基础科学领域里并不出色：他们的理想和希望反使他们夸大其辞和思想混乱。他们有时对于基本性的东西简直麻木不仁，并且无视应用科学的理论成就和它在边缘领域的具体进展之间的区别。他们经常否认或掩饰自己的局限性，把殖民地时代一些充其量不过有爱迪生或福特那样的应用天才的美

利坚人，赞誉为像牛顿和爱因斯坦那样的科学巨匠。他们的局限性，再清楚不过地表现在他们所大肆吹嘘的一些人及其成就上。

“美洲还没有产生过一位伟大的诗人，一位能干的数学家，或在任何一门艺术或科学中可被称为天才的人物。”法国学者阿贝·雷诺尔在1774年重申的这种通常指责，使殖民地的人们大为恼火。当杰斐逊在《弗吉尼亚札记》中加以反驳时，他是说出了许多美利坚人的看法。虽然杰斐逊承认美洲文学尚缺精品——只是一句带过，说美洲还没有时间来造就自己的荷马或莎士比亚；但他自豪地提出乔治·华盛顿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和军事领袖。不过，真正使他恼怒的还是人们对美洲科学的指责。意味深长的是，他不是用美洲在博物学方面的成就来反驳（杰斐逊本人和其他许多人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名声），而是援引了两个自然科学的例子。其实，在自然科学方面，他只是一名初学者，但他认为，这方面的例子最能打动欧洲人。杰斐逊提醒欧洲的毁谤者们：“在物理学方面，我们有一个富兰克林。我们这个时代，还没有人作出过他那样多的重要发现，还没有人像他那样丰富了哲学，或对自然现象作出如此聪颖独到的解释。我们认为，里顿豪斯先生比起任何活着的天文学家都毫不逊色，而就天赋来说，他是当之无愧地应居第一，因为他靠自学成才。”

然而，考察一下这两位被奉为楷模的人物和几乎可与之匹敌的其他一些人的成就，我们就能发现殖民地时期的美利坚文化的局限性，就会开始认识到美利坚人为他们自己的民主思想方式所付出的代价。

在十八世纪的欧洲，天文学和物理学的“新科学”当然是指牛顿的学说。伏尔泰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访问英国时注意到，虽然很少有人读过牛顿的书，但人人言必称牛顿，并把所有其他英雄们的成就一古脑儿归功于他，就像寓言中的海格立斯那样。大多数谈论牛顿的英国人，甚至包括知识阶级人士，他们所了解的知识无非来自科普书籍或公开讲演。如本杰明·马丁所作《牛顿哲学的通俗解释——供缺乏数学知识、

但愿了解此门科学的先生和女士们使用》（1751年出版）。这种现象，在美利坚人之中尤为突出。牛顿的《原理》于1687年在英国首次出版（虽然其中的一些规律在这以前很久就已被他发现），但到达殖民地的第一本该书看来是詹姆斯·洛根迟至1708年得到的那一本。就是以后，牛顿的书也极其少见：耶鲁学院是从牛顿爵士本人那里得到该书的第二版（1713年），约翰·温思罗普有一册该书的第三版（1726年）。大多数在天文学和物理学方面有点名望的美利坚人，包括富兰克林和里顿豪斯，看来都是通过第二手资料才了解到牛顿的著述的。

也许，美洲殖民地对牛顿学说的最重要贡献，不是理论上的深邃洞察，而是使用一台三英尺半的望远镜所进行的实际观察（这台望远镜是小约翰·温思罗普于1672年赠予哈佛学院的）。通过这台望远镜，托马斯·布拉特尔观察了1680年的大彗星[(1)]，牛顿本人在《原则》一书中引用了这一成果，并致谢意。

从布拉特尔逝世到整个十八世纪上半叶，美洲最有建树的天文学家无疑是约翰·温思罗普四世（1714—1779年）——马萨诸塞海湾第一任总督和新英格兰几代学术领袖的后裔。温思罗普从来没有成为公众心目中的英雄，所以杰斐逊并没有提到他。但是他学识渊博、精力过人，在牛顿理论体系的研究方面，是人所公认的美洲所曾有过的最好学者。他1759年所作关于彗星和1769年所作关于金星凌日的两次学术讲演，显示了他阐明复杂和疑难问题的非凡才能。他关于太阳黑子的笔记（1739年）提出黑子和北极光有联系，这一观点至少一世纪后才有其他天文学家予以发挥。他对地震原因所作的合乎情理的论述，又表明他是一个细心和敏锐的观察者。但总的说来，温思罗普的工作并没有明显的独创性。他堪称一位杰出的教师，但很少有自己的独特见解。当他在1738年被任命为哈佛的数学和自然哲学霍利斯讲座教授时，他已经把自己在博物学方面的观察成果连同植物、动物和矿物的标本给了伦敦皇家学会的会员们。只是在获得哈佛的荣称后，他才集中精力于数学和天文学。然而，他的研究仍然显露出侧重于博物学的特点。他的科学著述仍然是描

绘性的、片断的和地方性的。几乎毫无例外，它们都来自特殊的、戏剧性的自然现象或灾难，如划破长空的闪电、大地的强烈震颤，彗星和月食的出现——这些都可在美洲大地观察到。

温思罗普没有写过划时代的论著，但他确实组织过一次划时代的考察。金星凌日，在他一生中两度出现，而在此之前的一百二十五年内没有出现过，在他之后的一百多年中也不会再现。牛顿体系只是相对地描述了行星间的距离与行星和太阳间的距离，也就是说，它们是通过与地球和太阳间的假设距离相比较而得出的。但是，从相距遥远的不同地点对金星凌日进行观察，将能首次以英里为单位计算出地球与太阳之间的实际距离，从而也就能推算出各行星与太阳之间的实际距离。这些结果不仅对天文学有用，对航海、勘测和绘制地图也有用处。温思罗普为此组织了一个哈佛考察队，开赴纽芬兰。这是美洲第一支天文考察队和第一支由美洲一所学院主持的科学考察队。弗兰西斯·伯纳德总督向马萨诸塞议会解释说："这个现象（自从上帝创世以来，人们只见过一次），将极有可能解决天文学中那些最终将对航海至关重要的根本问题。为此目的，那些与航海利害攸关的国家都认为有必要派遣数学家到世界各个部分进行观察。"他说服了马萨诸塞议会用它的小型护卫舰将温思罗普和他的两名助手送往圣约翰，他们在那里的观察活动受到全世界科学家们的密切关注。

虽然温思罗普是一个更为博学的天文学家，但殖民地时期的美洲天文学备受赞扬的代表却是戴维·里顿豪斯（1732—1796）。许多美利坚人与杰斐逊有同样的看法：里顿豪斯"比起任何活着的天文学家都毫不逊色"，而在天赋方面举世无双，因为他靠自学成才。里顿豪斯几乎没有受过任何正规教育。早先，他是个制作钟和其他仪器的工匠，而且一生的大半时间都靠制钟为生。像富兰克林一样（他的同时代人也常将他和富兰克林相提并论），里顿豪斯看来体现了美利坚人心目中的理想人物——多才多艺，无所不能。作为美国革命时期处理棘手问题的能手，他是宾夕法尼亚安全委员会的工程师，帮助建造了特拉华的海防工事，

还设计了制造火炮和弹药的方法。他是起草宾夕法尼亚第一部宪法的会议成员之一，又是这个州的第一任司库和联邦造币局的首任局长。他通晓金属和数学方面的知识，帮助杰斐逊简化了这个新建国家粗糙而复杂的货币制度。杰斐逊对他的科学才能给予极高的评价——“里顿豪斯世界上只有一个”，以致对他从事政治活动不无遗憾，生怕这位才华横溢的天文学家“因忙于国事管理而丢弃了牛顿式的伟业”。当时的美洲殖民地的人们将里顿豪斯高高捧起，作为可与欧洲的科学泰斗们一争高低的英雄之一，就像他们对富兰克林那样。富兰克林去世时，里顿豪斯接任美国哲学学会主席；富兰克林还理所当然地将自己的望远镜遗赠给他。不过几年，里顿豪斯去世，人们将他当作民族英雄来悼念。美国人没有意识到，他们把里顿豪斯当作美国最伟大的天文学家来颂扬，实际上恰恰是突出了殖民地科学的狭隘和贫乏。

里顿豪斯被称作美国最伟大的天文学家，自有其特殊的理由，那就是他是当时最主要的勘测家。在早已开发的欧洲，勘测小村镇或农庄的边界，只需有算术知识再加一星半点的几何知识就能应付裕如，但美洲所提供的却是一整块需要从头测定的大陆。茫茫荒野中一片片广阔无垠的土地，单靠一块巨石或一个熟悉的树桩是难以划定地界的，因此必须运用天文学上的经度和纬度来丈量。里顿豪斯最为不朽的成就，就在于具有美洲特色的这一方面的工作。对他说来，天文学是勘测者手中的工具。从1764年接受六英镑的报酬协助梅森和狄克逊绘制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特拉华的边界开始，到1787年参与标定争议已久的纽约和马萨诸塞的界线为止，里顿豪斯绘制了最早的十三个殖民地中半数以上的边界。

然而，即使是如此大规模的勘测工作也全然比不上牛顿数学想象力的驰骋。里顿豪斯确实也做过一些小规模的、即使并不非常成功的研究太阳系空间的努力：1769年的金星凌日，给了他一个在欧洲人心目中树立美洲科学发展形象的大好时机。这是一个比温思罗普组织纽芬兰考察队观察1761年金星凌日更为诱人的机会。1761年，最有价值的观察，不

能在有人定居的区域内进行，而1769年的金星凌日，只要天气许可，在美洲各殖民地均可望看到。安排观察点，提供观察器具，协调观察结果，这些正是美洲科学家们看来能应付的挑战。

整个殖民地上下，人们对此表现出广泛的兴趣，即便有时对情况并不十分了解。温思罗普亲自为此写了条理清晰、明白易懂的小册子，向公众解释观察的重要意义，如何制作观看需用的烟熏玻璃片，以及怎样记录金星凌日的关键时刻和持续的时间。在马萨诸塞，温思罗普将坐镇坎布里奇天文台进行主要的观察。在费城，由费城学院的威廉·史密斯牧师为首组织观察活动，而戴维·里顿豪斯则执掌着科学舞台的中心。宾夕法尼亚立法机构专门拨款一百英镑购置一台望远镜，另外用一百英镑在议会广场建筑瞭望台，周围地区也设立了几个观察点。在整个东海岸，各城市都做了观察准备，业余天文爱好者们则在各自偏远的农场准备了自制的观察仪器。“科学”计测范围如此之广，而依靠的设备则如此简陋，恐怕是空前绝后的。

当人们盼望已久的时刻——1769年6月3日到来时，中部各殖民地的天空平静清澈，然而热烈和紧张的气氛本身却造成了意外的困难。为了通过新设置的诺里顿瞭望台上的望远镜观察金星凌日最高潮的瞬间，里顿豪斯仰面朝天，由助手们托着头部。但是，劳累超过了他的承受限度：当金星在零点触及太阳时——这是几个月精心计划所针对的目标，是里顿豪斯不断调整他那专门设计的时钟来严阵以待的时刻——里顿豪斯竟昏厥过去。等他醒来时，良机已失，他所能做的只是粗略估计一下消逝的时间而已。

收集和整理来自各观察点的资料的主要责任落在里顿豪斯肩上。他和威廉·史密斯牧师合作，作出了美洲方面利用观察结果计算太阳视差的主要努力。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因为凌日的具体时刻使欧洲大部分地区都无法看到这个现象。众多的观察者们送来的数据五花八门，粗糙的程度甚至使任何平均值都毫无科学价值。尽管如此，史密斯和里

顿豪斯算出的最后数据，后来证明竟然与目前人所公认的地球和太阳之间的距离相去不远。这一数据的正确性与其说是来自先进的科学，不如说是由于运气好，但美洲和里顿豪斯的名声仍为此而大振。史密斯声称，美洲的这次观察“为我们乡邦增光，本来，有人愿出二十倍的观察费用就会轻易将这一荣誉买去的”。

不管将里顿豪斯列入世界伟大的天文学家的行列有多么夸大，杰斐逊的下述论断却是中肯的：“作为一位艺术家，他所显示的机械方面的天才是世界上最杰出的。他当然没有造出一个世界，但通过模仿，他比从创世到目前为止的任何人都更接近造物主。”在殖民地的人民中，使里顿豪斯名声大噪的主要东西，是他那帮助公众了解天文知识的巧夺天工的新奇装置，一个当时叫“太阳系仪”的太阳系活动模型。这台装置并不是同类装置的发端，甚至在美洲也算不上是第一台，但它大概是到那时为止所制作的最为巧妙和精确的天文模型。由于里顿豪斯没有受过正规教育，又远离欧洲的学术中心，他的成就就更显得难能可贵。虽然里顿豪斯明显地给人以“谦谦君子”的印象，他却敢于（用他自己的话说）“冒昧地声明，他没有仿照任何现有的太阳系仪或相似仪器的整体结构，甚至连任何关键部件的配置也绝未照搬。他没有参照书本中的任何数据，哪怕是设计一个齿轮，而是苦心孤诣，独自运算。事实上，他从未遇见过任何能为他所用的足够精确的数字”。如果说，美利坚人没有能够丰富太阳系运动理论的话，他们至少有能力造出就当时而言的最佳的太阳系活动模型。

“我将使我的太阳系仪真正有用，”里顿豪斯在1767年1月28日即他刚开始酝酿这一计划时写道，“让它能确切地告诉我们任何特定时刻的天文现象。我认为现有的太阳系仪都无法做到这一点。”不出几个月，他就向费城的美洲哲学学会通报了一些详情细节，它们和最后制成的太阳系仪居然相差无几。一个精美的立橱构成了框架，中央是一块大平板，两侧各有一块较小的平板。中央平板装在四英尺见方的垂直黄铜薄板上，它的中心是一个镀金铜球，代表太阳，周围环绕着其他黄铜或

象牙小球，分别代表行星。它们在椭圆的轨道上转动，“运动时快时慢，尽可能依照各区域均衡活动情况的真实规律”。两块长四英尺、宽二英尺的小面板中，有一块显示了“木星及其卫星的各种景象——食、凌日、轨道交角，还有土星的各种景象，包括它的光环和卫星”。另一小块板显示“月球的各种现象，尤其是月食发生的精确时间、遮蔽程度和延续时间，还有由月球介于地球和太阳之间而引起的日食的各种情况，其设计之精巧竟能显示日食会发生在地球的哪一个特定区域”。

当人们转动手柄使仪器运行时，行星便徐徐转动前进。三个圆盘精确地指明何时、何日、何年行星会出现在这些位置——可显示未来或过去五千年的情况。壮观的天象，如金星凌日和日月之食都可以未卜先知。

更令人叹为观止的设计是一个小巧玲珑的望远镜，可以从地球上向任何一个行星瞄准——“这样，就能指出（通过一个指针和刻度圈）从地球上观察到的那个行星的经度和纬度”。根据原计划，这台太阳系仪还准备附设机械，演奏“天堂乐曲”，就好像展示上帝的精工巧作那样。威廉·史密斯牧师，这位曾在观察金星凌日时和里顿豪斯共事的颇具进取心的费城学院教务长，对这项计划异常热心。他和里顿豪斯看来都曾经认为，这台仪器制成之后，理所当然地会安放在费城学院，他期望它将成为有巨大吸引力的灿灿明星。不料，刚从苏格兰到来就任新泽西学院（后来成为普林斯顿大学）院长的约翰·威瑟斯庞博士捷足先登，匆忙赶往里顿豪斯在诺里登的制作场地，说服他以三百英镑的代价将它卖给新泽西学院。雄心勃勃的史密斯牧师对此大为不满。他公开宣称，当他从1770年4月26日（威瑟斯庞拜访里顿豪斯获得成功之后三天）的《宾夕法尼亚报》上读到这件时代的机械杰作已从费城学院手中丧失时，他感到“从未有过的莫大屈辱”，特别是他万没料到里顿豪斯竟会“如此小看自己的崇高创造，以至答应让它到乡村去落户”！

为了平息史密斯的恼怒（他已经同意购买第二台太阳系仪），里顿

豪斯特意将这台已归普林斯顿的太阳系仪的首次运行表演安排在史密斯的费城学院进行。史密斯十分懂得公众宣传的重要性。他宣布，在1771年3月至4月期间开设总共十四次讲演的系列讲座，最后以里顿豪斯亲自作讲演和示范而达到高潮。宾夕法尼亚议会对太阳系仪赞赏备至，决定拨款三百英镑，“以证明本议会高度称颂里顿豪斯在制作上述太阳系仪时所显示的数学天才和机械技能”。它还指定了一个专门委员会，为里顿豪斯制作第三台（当然是更大的）太阳系仪作安排。

许多美利坚人热情欢迎太阳系仪问世，把它看作是新大陆自此可以在科学的进展方面与旧世界比翼齐飞的明证。当“美洲推广有用知识哲学学会”于1771年出版其第一卷学报时，第一部分的标题为“数学和天文学论文”，而赫然位列榜首的第一篇论文，就是里顿豪斯的太阳系仪制作计划。《宾夕法尼亚报》（1770年4月26日）在首次公开宣布太阳系仪制作消息时说：“由于这是美洲的制作品，而且比欧洲所曾制作的任何同类仪器远为完善，因而每个热爱这片土地的人，当看到她在最为令人崇敬的科学领域异军突起和在技艺方面日臻完善时，一定会深感快慰。”当威瑟斯庞拟定招生简章，以便从西印度群岛吸引学生来普林斯顿学习时，他特意解释说，学生在学习天文学课程方面“将借助于戴维·里顿豪斯先生新近发明和制作的太阳系仪，这是被最内行的评判家们认为迄今为止制作成功的这类仪器中最好的一台”。1782年开始使用的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新印章，除了日期和校名外，全部是里顿豪斯太阳系仪的图案。杰斐逊在1779年提出的改革威廉与玛丽学院的议案特别规定，学院应当购置这样的仪器——“由最伟大的天文学家戴维·里顿豪斯精心设计和制作的太阳系的机械模型”，而且它“应以里顿豪斯的名字来命名”。在第二次参加美洲哲学学会会议时，杰斐逊提出了一项得到一致同意的动议：学会委托定制一台太阳系仪，作为赠送给法国国王的礼物，这既可表示美国感谢革命期间的盟友，又能驳斥那些贬低美国文化的欧洲人。詹姆斯·麦迪逊牧师写信给杰斐逊，热情地赞同这个“将里顿豪斯和他的太阳系仪送赴欧洲，来驳倒那些你正确地称为空

头理论家们的人们的既简单而又巧妙的方法”。

里顿豪斯和“里顿豪斯仪”都没有到过欧洲。但是，许多美利坚人和某些友好的欧洲人，开始对产生了这两者的美洲文化寄予更大的希望。

39　天真质朴的见识和别出心裁的装置：电学

在难得的场合，美利坚人也可能作出一点发现，甚至可以是在物理学领域里，这只是因为他比欧洲同行们书读得少。由于不了解科学思想所循的可敬的道路，反而可能使之更自由地漫游于事实向他召唤的任何地方。当然，这不是形成理论科学研究的牢固传统的基础，但在美洲的条件下，发展物理学并非绝不可能。在物理学这样一门积累知识的学科中，要依靠天真质朴而有所作为，需要有极大的天赋，但至少有一位殖民地时期的美利坚人能够做到这一点——他就是本杰明·富兰克林。

富兰克林的概念，当然是在牛顿实验科学的影响下形成的，但他没有、也从未妄称熟读过牛顿的经典论著。甚至连他是否读过牛顿的《光学》一书，也缺乏直接的证据。各种事实倒是证实了我们的怀疑：富兰克林缺乏理解牛顿的《原理》和其他难度相仿的著作所需要的数学知识。他在自然科学的任何领域里从事深奥探索的理论素养是很肤浅的。

这里和海外的一些人过于夸大地把富兰克林与最伟大的数学和物理理论家们相提并论，这使富兰克林的实际成就如堕烟雾，难以分辨。约翰·亚当斯声称，富兰克林的名声“超越莱布尼兹和牛顿，胜过弗雷德里克和伏尔泰”。查塔姆勋爵在英国上议院也大加赞颂地说：“所有欧洲人都敬仰他的学识和智慧，认为他可与波义耳和牛顿这样的伟人并驾齐驱。”伟大的化学家约瑟夫·普里斯特利把富兰克林得自其风筝实验的发现称为“大概是自伊萨克·牛顿爵士的时代以来最伟大的发现”。富兰克林逝世后，他那特殊的天资更是湮没在一片同声附和的赞誉声

中。

事实上，富兰克林的成就表明了天真质朴胜过博学多识的特点。他作为“物理学家”取得了奇特的成功，其线索可以通过阐释卡德瓦拉德·科尔登的失败来发现。科尔登是一位纽约的官员，他作为博物学家的开拓工作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过。他刻意追求欧洲式的伟绩。在《物质运动的原则》（1751年）一书中，他声称自己继承了牛顿的衣钵，甚至由于提出了关于万有引力的“原因”的普遍理论而超过了牛顿。科尔登不具备专门的学识，不具备综观全局的思维能力，也没有同其他博学的物理学家来往。而缺少这几点，数学物理方面的伟大成果是很难产生的。然而，科尔登自诩“发现了行星和彗星运动的真正原因，由此可演绎出所有自然现象的奥秘，推断之精确可与最细致的观察相匹配”。他解释说，所有这些将在“不求助于圆锥曲线或任何其他知识的情况下，单靠算术和几何的普通定律”而顺利完成。与科尔登相反，富兰克林并不幻想能在牛顿的数学世界里得心应手地自由驰骋，他只是希望能解释某些具体的自然现象。如果科尔登生活在欧洲，接近古老的学术中心，他的研究工作很可能会具有较高的水平。但是，富兰克林如果生活在那样的情况下，恐怕根本不会进行他所从事的研究。

电学是富兰克林获得物理学家美名的领域，只有在这个领域，他才作出了具有持久意义的物理学发现。他的电学研究，不是体现在专题论文里，也不是有关电的（更不用说整个物质的）本质、来源和原因的全面理论的一些非主要论点。他关于电学的论述是零散而繁杂的。他的一本题为《富兰克林在美洲费城对电流进行的试验与观察》的名著，实际上是一些信件的汇编，而这些信件又组织得如此松散，以至有些读者怀疑这些东西原来是否准备公开发表。在美国，这些信件直至1941年才编印成书出版。

汉弗莱·戴维爵士说：“他致力于揭开电的神秘外衣。他的写作，既是为了哲学家，又是为了无知百姓。他把细节描述得清晰而又有趣，

优美而又简单。”即便是今天，读者们仍会惊奇地发现，这样一本重要著作竟用如此通俗和非数学性的语言写成。确立富兰克林科学家地位的这本书，读来更像一本厨房菜谱或一本魔术表演指南，而不是物理学论著。他在一封很重要的信件中这样解释了“尖端物体吸收和放射电火花的奇特作用”：

> 将一颗直径三到四英寸的铁弹置于洁净和干燥的玻璃瓶口，从玻璃瓶口正上方的天花板上垂下一根丝线，线头系上一颗卵石大小的软木球。调整线的长度，使软木球正好触及铁弹的侧面。给铁弹通电，这时小球就会被排斥到四五英寸远的地方（视电量大小而异）。在这种状态下，如果你将一根细长的尖针伸向铁弹，当两者相距六至八英寸时，排斥状态立即消失，软木球摆回原地。但如用钝的物体，就必须移近至一英寸内，还要引起瞬态放电，才能产生同样的效果。

在富兰克林的时代，人们有可能用厨房用具来进行重要的电学实验，因为电学在当时还处于萌芽状况，还未达到十分精确的程度。在十七和十八世纪取得巨大进展的所有各门科学中，电学的历史最短。人们在电学方面可以探索的或不了解的东西，比天文学或一般数学物理方面要少得多。由于电学在当时看来没有实际用处，因而大可以追逐新奇，随意玩耍。要说稍有区别的话，富兰克林对电的兴趣只不过比当时一些人更缺乏“实际性”，因为他对当时有人预言电将成为医学上的万应良方一说，颇为怀疑。他作为业余爱好者而非专门研究者的精神状态，是他的最大优势。像许多有所发现的美国人一样，他之所以能看到更多，倒是因为他实际了解的东西远少于人们料想他应当了解的东西。

当富兰克林在1746年后初次对电发生兴趣时，他对欧洲科学家已做过的研究几乎一无所知。他在波士顿旅行时偶然目睹了“奇异的电魔术”，旅行完毕返回费城时他欣喜地发现，他的合作图书馆已从彼得·

科林森那里得到了一些玻璃管。富兰克林和其他三个业余电学爱好者一起，重复地做着他所看到的实验。这几个人中最为活跃的是埃比尼泽·金纳斯利，一位获取了圣职但从未得到布道机会的浸礼会牧师。富兰克林称他是“一位心灵手巧的伙伴，由于他无正业可干，我怂恿他不妨为公众表演这一番实验，以此挣点钱”。另外两个人是银器匠菲利普·辛（1703—1789年）和律师托马斯·霍普金森（1709—1751年），后者是秉性聪颖、才华非凡的弗朗西斯·霍普金森的父亲。这两个人后来都参与了美洲哲学学会的创建工作。很难确认他们各人在重要的早期实验中的具体作用，这一部分是因为富兰克林在记叙中很少有自谦而述及他人的言词。但是，在这个贸然凑合的实验小组里，谁也称不上是“自然科学家”。他们都没有正规的大学学位，用英国的标准衡量，也谈不上很有学问。

费城的这些业余爱好者们全然不知欧洲自然科学家们的工作情况。菲利普·辛“发明”了一个简单的电学装置，即一个玻璃球在铁轴上旋转产生摩擦，摩擦所生的电由铁轴收集，他们便认为他做出了新颖而重要的创造。比起用手摩擦玻璃管的“疲劳操作”，辛的这个装置看来是个很大的改进。但类似的装置英国早已使用，在欧洲大陆的电学实验者中也已相当普遍。

富兰克林了解的欧洲早期电学研究的情况，看来全都来自他在伦敦的通讯朋友彼得·科林森，这当然是很有限的。富兰克林告诉科林森，他和三名费城合作者正在观察“一些特殊的现象，这些现象我们认为是首次被人察觉到的”。但是，他无法知道这些所谓新东西到底是真正的发现，还是欧洲科学家们早已注意到了的现象。富兰克林以后给科林森的一些信件（后来成了他的电学论著），仍然具有捉摸不定的性质，就好像一位不知道是否已经有人先于他探察过某一块土地的探险家所写的日志。

如果富兰克林更多地了解欧洲科学家们的电学成就，他可能就没有

勇气提出他那十分大胆的简单设想：电是一种“单质流”，不随它在其中产生的物质的不同而变化。这就是富兰克林的主要电学发现。依据他所设想的流动方向，他又把电的两种形式简单地称为“正”电和“负”电。

欧洲在这个问题上的深奥的观点，此时已经“进展”到杜费的远为复杂繁琐的理论：

> 自然界存在两种各具特点、截然不同的电。我把其中一种称为玻璃电，另一种称为树脂电。前者存在于玻璃、水晶、宝石、动物皮毛、羊毛和许多其他物体；后者存在于琥珀、硬树脂、丝绸、线、纸和大量其他物质。

富兰克林看来完全不了解杜费的划分。他从自己的观察中，直接作出了具有时代意义的假设，即所有的电都是单质流。当然，即使他了解欧洲科学家提出的误入歧途的划分，他仍有可能提出自己的朴素解释。但是，这就需要有大胆的想象力，而富兰克林的长处不是大胆，而是通情达理。他很可能不敢发表自己的革命性观点。

我们知道，当富兰克林更多地了解了他的欧洲同代人的论著时，思想起了怎样的变化。这对我们理解富兰克林的研究，是十分幸运的。从关于电学的欧洲权威著作（许多是彼得·科林森寄给费城合作图书馆的），富兰克林得知了那些令人肃然起敬的观点和常规的术语。他那质朴的见解渐渐失去了初时的锋芒。早在1748年，他就显露出向书本求知而不从观察中学习的倾向，开始用欧洲同代人的眼光来看问题。1751年，伦敦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其中载有四封富兰克林所写的有关电学的信。这本小册子所提供的几乎就是他对电学的全部基本贡献。目光更为敏锐的一些欧洲科学家担心，要是富兰克林了解了他们的学术观点，他恐怕很快会变得仅同他们一般见识。彼埃得·范莫欣布鲁克，电容器原理的发现者和莱顿瓶的发明者，向这位美洲科学家提出了忠告。1759

年，当接到富兰克林希望获得电学书籍的请求时，范莫欣布鲁克怂恿他“继续靠你自己的智慧进行实验，由此开辟一条完全不同于欧洲人的道路。这样，你就一定会发现许多千百年来自然哲学家们所不知道的东西”。可惜，富兰克林此时在电学方面已经变得“博学多识”，难以挽回了。

殖民地科学的基本特点是其描绘性和局限性，富兰克林的电学论述也不例外。富兰克林是天生的幸运儿，他正巧碰上一门相宜的学科：在这门学科的研究中，缺乏数学知识并未构成障碍，学识不足反倒成了一大优点，而出于好奇的随意摆弄竟能有所成就。杰斐逊吹嘘美洲已经造就了伟大的、可与旧世界的才子们并驾齐驱的物理学家，但仅凭这一点很难证明他的断言是有根据的。它根本无法表明美洲是理论性的基本科学发现的肥壤沃土。如果说它表明了什么，那只能是相反。殖民地时期的美洲在自然科学方面几乎没有什么别的发现，这无非是突出地表明，富兰克林在这方面的发现是非典型和带偶然性的。

富兰克林的一项成就曾经激起公众的无穷想象，并在民间的传说中被奉若神圣，但它离牛顿物理学的崇高领地甚至更为遥远。这项成就就是证明电和闪电具有同一性并由此而发明的避雷针。富兰克林那举世闻名的电风筝实验，并不是一项基本理论上的发现。它只是“尖端物吸引电力”和“单质流”电学理论巧妙的实际应用，而这两个观点，富兰克林在他的通信中均已阐述过。这项实验也是应用科学和机械技巧的结合。欧洲人也曾怀疑过闪电和电的同一性，但他们找不到适当的办法来证实。富兰克林的贡献，在于他制作了一个很简单的装置。这样的装置，正如他所说，“任何电学家都有可能想到”，但那些一心想制造出“电机器”，埋头于实验室试验，或就电学理论喋喋不休地相互争论的欧洲物理学家们，不知怎的反而没有想到。

当查尔斯顿的约翰·拉宁博士向富兰克林请教他怎会想到用风筝实验来验证闪电和电的同一性时，富兰克林用他的科学日志上的一段记录

做了回答：

> 1749年11月9日。电流和闪电在这些方面一致：1.　发光；2.　光的颜色；3.　扭曲的运动方向；4.　迅捷的运动速度；5.　由金属传导；6.　爆裂的劈啪声；7.　在水或冰之中继续存在；8.　能割裂它所穿过的物体；9.　击毙动物；10.　熔化金属；11.　点燃易燃物质；12.　发出硫磺的气味——电流可以被尖端物吸引。——我们尚不知道闪电是否也有这个特征。——但是既然它们在我们已能作出比较的方面都一致，它们在这一方面不是很有可能也一致吗？让我们做一下实验吧。

一经富兰克林提出了对这个假设的显而易见和唯一带结论性的验证方法，好几位欧洲人便做了这方面的尝试。他们甚至可能在富兰克林本人来得及做这个实验以前，已经依照他的想法作了一番探索。

最“先进”和博学的法国物理学家之一、“双流”理论的主要倡导者诺莱神父，反对这样一种直接求助于“单纯”观察的方法。富兰克林在《自传》里说，诺莱早已因为富兰克林《对电进行的试验与观察》一书未提及他的尊姓大名而恼火，他“起初根本不相信这样一本书会出自美洲，甚至说这一定是他在巴黎的敌手们冒名编造的，目的是诋毁他的理论体系。后来，当他弄清楚费城真有一个他原先怀疑并不存在的、名叫富兰克林的人物时，他写了大量书信——主要是写给我的——并加以发表。这些书信为他的理论百般辩护，同时否定我的试验，以及由此得出的论点的可靠性”。然而，富兰克林不愿卷入争论的旋涡。他认为，这些问题只能通过观察来解决。“我的论著描述了这些实验。只要愿意，谁都可以重复进行和验证。假如不能得到验证，它们自然就无法站住脚……我决定让我的论著经风受雨。我相信，如果我能从公益活动中省出点时间的话，与其把它花在争论已经做过的实验上，不如用它来做些新的实验。”

富兰克林如此切望能将他的理论付诸实际应用，以致就在他提出用实验证明闪电和电的同一性的那封信里（甚至在他进行实验、或者说他的假设得到证明以前），他描述了避雷针。他于1749年从费城写信说：“假如事情确是这样，尖端物体有吸电能力的知识不是可以用来为人类造福吗？我们可以在高大建筑或船的最高点上安装直立的铁杆，将顶端做得像针一样尖，外面镀金防止生锈，在铁杆的下端连上导线，沿着建筑物的外廓直通地下，或者沿着船的支索导向船侧，直至进入水中，以此来保护房屋、教堂和船只等等免受电击。”在1753年的《穷理查历书》中，他在“如何使房屋等免遭电击”的小标题下，简要地描述了避雷针。

避雷针很快就在美洲广为流行。尽管当时有关电学的专门知识十分贫乏，但人们所知道的那一点知识很快就被投入实际使用，广泛程度超过了欧洲的一些科学文化中心。我们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但当时大西洋两岸的观察者们都注意到，避雷针在美洲的使用比在英国普遍。安德鲁·伯纳比牧师早在1759年旅行经过弗吉尼亚时就指出：“没有哪一个国家比这里更确凿地证明了避雷针的功效。”虽然建筑物有时受到闪电袭击，但由于避雷针的使用十分普遍，很少听说有建筑物被毁坏的事。伯纳比希望，美洲在这方面的榜样，能启发其他人放弃反对使用科学装置来保护人身安全的宗教偏见。

然而，即使是在美洲，避雷针的应用也因宗教偏见和科学上的保守势力而被延搁。1755年，即避雷针开始被使用后不久，波士顿发生了严重的地震。托马斯·普林斯牧师在为他的布道《地震：上帝的伟力和义愤的象征》新加的附录中这样解释说：“地球上用以吸收大气电质的铁尖树得越多，地球不得不积蓄的电量也就越大。在新英格兰，波士顿树起的尖铁针最多，它所受的震撼也最可怕。啊，上帝的巨掌是人们无法逃遁的！我们若想在空中避开它，就必定在地面上受罚：是的，它可能招致更多的死亡。”但是，明智的约翰·温思罗普教授懂得富兰克林的尖铁针。他在哈佛学院的教堂里发表讲演，驳斥这种想入非非的奇谈怪

论。同时，在普通人的头脑里，避雷针所起的实际效果似乎压倒了种种怪诞的反对论调。富兰克林于1772年来到伦敦时发现，英国人刚刚开始使用避雷针，而在美洲，避雷针已被普遍使用了将近二十年，它不仅被用于公共建筑、教堂和庄园宅第，甚至还用于普通的小住宅。富兰克林对此感到很新奇。

美洲的生活环境大概促进了避雷针的使用。1772年富兰克林从伦敦给人写信说："雷暴在那里〔美洲〕比欧洲要频繁得多，……在英国这儿，〔使用避雷针的〕做法进展比较迟缓；雷电造成损失的情况不多，人们自然也较少担扰。"气象学家告诉我们，虽然加拿大南部的雷暴频繁程度与欧洲大致相仿（平均每年约十一天），但越往南去，雷暴的次数也越多。在濒临墨西哥湾的一些州里，雷暴的频率几乎七倍于前述地区（一年中平均约有七十二天）。所有这些数字当然都很粗略，而且十八世纪的气候也可能与现在不同。但是，我们有足够的资料可以猜想，当时这里的雷电比欧洲频繁。不管怎样，对于散居在尚未为人清楚了解的一个大陆上的美利坚人来说，雷电一定显得更为危险。

40　荒野中的农业

从十八世纪保留至今的《美洲耕作》一书，是现存的关于殖民地农业的最好综述。该书的无名氏作者在1775年下了这样的论断："美洲的种植园主和农民，从总体来说，是基督教世界里最为懒散和马虎的人。"作者说这番话时，欧洲正处在农业革命的高潮，而英国几十年来就已是农业新发展的中心。在那里，"圈地"运动：用栅栏把原来的共有地和牧场围起来，已经进行了很久，并且还在加速进行，这就鼓励人们使用效率更高、更为资本主义化的耕作方法。杰思罗·塔尔发明了一种成排播种的条播机，并在《耕马锄地耕作法》（1733年）一书中极力主张定期翻耕，以便去除杂草、增加植物根系的营养。"萝卜王"汤森勋爵（他的孙子是《汤森法令》的作者），听从塔尔的建议，改进了农

作物的轮作制度。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前，罗伯特·贝克韦尔将畜牧业变成了一门科学。到十八世纪末期，阿瑟·扬已在用他深邃超人的洞察能力和明白流畅的文笔，努力推广上述和其他一些新技术。虽然佃农和自耕农只是缓慢地改变着他们的耕作方法，但在农业方面进行试验，却成了有些富裕的地主所偏爱的嗜好。这在美国革命以前，已成了全国风行的时尚。卡罗琳女王非常赞赏塔尔所写的书，乔治二世则在宫廷中听取了关于塔尔耕作体系的解释。人们可以看到绰号为“农夫乔治”的乔治三世随身携带着阿瑟·扬的最近一册农业记事。他曾经说过，他从扬得到的教益，比从他的任何其他臣民那里得到的都多。

但在美洲，殖民地时期却是农业科学停滞不前的年代。乔治·华盛顿（他本人就是一位相当保守的种植园主）在1791年12月5日写给阿瑟·扬的信中，对美国的情况作了这样一番概述：

> 英国的农民如果被告知，我们的一英亩土地至多只能产出八到十蒲式耳小麦时，他们一定会瞧不起我们的耕作方法，或对我们的土地不屑一顾。但是，我们的低产主要可以归咎于下列原因：……这个国家的农民（如果他们可以被称作农民的话）的目的，不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土地过去是、现在也仍然是便宜的。他们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劳力，这才是昂贵的东西。由于这个道理，大批的土地只是稍加开垦，没有哪一块是像样地精耕细作的。而在土地贵劳力贱的英国，农民发现精耕细作是有利的，他可以从小块田地上获得大量的收成。

这是十分贴切中肯的概括。美洲耕作者们质朴天然的聪颖，确也造就了若干技术改良，例如对斧头和步枪的改良。但是，我们所了解的殖民地时期农民的大部分情况显示，在荒野中耕作的人们普遍都很保守。富饶的自然环境，在后来的美国历史上激励了试验精神，而在殖民地年代它却起了相反的作用。

“浪费”，自然是一个相对的词儿。对于劳动力比土地更缺的殖民地居民来说，耗尽地力，然后迁徙到新土地上去，似乎比起花费宝贵的时间去进行翻耕和施肥更合算一些。这是他们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所表示的对节约的极大关注。但是，他们所需要的是“节约劳力”的方法，而在早期的年代里，节约劳力的最明显的方法，正好就是滥用土地。正在英国出现和发展的农业新技术，大多数是以提高旧有土地的生产能力为目的，通常以付出巨大的劳动作代价。

由于当时很少有农民进行详细的记录，有关北美殖民地的一般耕作方法，尚有很多东西有待了解。但是，当时想在这里发现一些新东西的欧洲旅行者们众口一词地认为，美洲的耕作方法相当落后。瑞典植物学家彼得·卡尔姆这样描绘1748年到1751年间中部殖民地的情况：“来到美洲的欧洲人发现，在他们眼前是一片沃土，伸展于树木之间，泥土就像庭院中最好的花圃那样松软。他们所要做的，只是伐树堆垛、清除残枝败叶；然后就能立即着手耕地，这在如此疏松的土地上是毫不费力的。播种之后，他们得到极为丰裕的收成。这种不费力气就能得到好收成的耕作方法，惯坏了英国移民和其他欧洲定居者，引诱他们也采取与印第安人相同的耕作方法……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这里的农业和农业科学缺陷如此之多，以致一个人可以在此旅行数天而丝毫学不到任何有关土地的知识，除了每天从他们那些显眼的差错和对将来无所用心的随意态度中，得到机会来进行各种观察，并从他们的错误中吸取教训而变得聪明。一句话，这里的粮田、草地、森林、牛群等等，都受到同样漫不经心的对待……他们的眼睛只盯着当前的收益，而看不到将来的利益。”尽管卡尔姆可能夸大了土壤的天然肥力，低估了拓荒的困难，但他并没有夸大美洲农民普遍的漫不经心态度。

其他许多观察者注意到，这里的篱笆和栅栏残缺破损，瘦弱的牲口遍地乱跑，既无人喂养，也无人保护。牲口的粪便弃置不用，长期以来罕见人工管理的牧场，很少有农民为牲口过冬准备饲草。十七世纪末期的一位法国旅行者在弗吉尼亚看到：“清晨，可怜的牲畜背上覆盖着白

雪，在酷寒中颤抖，但是没有人给它们喂一点草料。它们只得去啃树皮，因为枯草全被雪盖没了。”野兽——狼、熊和野狗——袭击着无依无靠的牲口，养羊成为一桩十分困难的事情。鱼和猎物取之不尽，尽管改善了殖民地居民的伙食，却不能激发起人工喂养的热情；然而，出身于英国中下层阶级的殖民地居民并不是好猎手。他们来自一个狩猎活动被上流阶级人士垄断的国家。英国种的牲口，在美洲疏忽怠惰的环境里逐渐退化。罗伯特·贝弗利报道说：“猪像有害的野兽那样到处乱窜，人们也常常作如是观。”它们甚至根本不被计入财产范围之内。早期的定居者总是情不自禁地抓住大自然赐予的任何东西，特别是在食物方面，以便使自己腾出时间，用开发更多土地的方法来扩大自己的资本。

不利于改善美洲农业的因素，还不止于土地的广袤和猎物的丰富。在美洲耕作土地的人，很可能并不是务农出身的。“各种各样的人都转而务农……工匠、水手、士兵、仆役，只要他们有一点钱，没有不购置田地，转而务农的。”虽然用殖民地的标准衡量，英国的农民可能已经算是比较先进的了，但他们的方法比起当时欧洲农民（例如德国农民）使用的方法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从英国输入到殖民地的农业技术，很少是属于最好的。

源源来到新大陆的殖民者，使用任何可以立竿见影的方法，不管这种方法是否会耗尽地力。他们的第一需要是获得可靠的粮食供应，而他们最初的耕作知识是从土著居民那里学到的。“印第安谷子”——欧洲人称之为玉米——在所有的殖民地，一直是主要的粮食作物。尽管印第安人已经完善地培育了一个高产品种，但他们的种植方法却很原始。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殖民地居民就是按照这种方法耕种的。此外，一茬接一茬不断地种植玉米，很快就耗尽了地力。《美洲耕作》的作者指出：“用他们的耕作制度种了几茬玉米后，土地对他们就毫无利用价值了。”

频繁发生的殖民地战争，使人很难制订规划，这也加剧了劳力的匮

乏，并使美洲农民保持其保守态度。贾雷德·埃利奥特在1759年抱怨说："我们既是农民，又是军人，我们的情况很像古罗马人：耕完地就去从军打仗，打完仗再去耕地。"据他估计，就在前一年，至少有五千人离开他们的农场去和法国人或印第安人打仗。"这种情况，加上战争所招致的繁重劳役和赋税，使人们不愿放弃一贯沿用的传统做法而去搞一不保险、二不谨慎的新发明……要实施任何新计划或尚未尝试过的方法，实在是既无人手，也少资金。"

美洲在耕作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从冬天奇冷的北方殖民地，到异常炎热的卡罗来纳，情况千差万别，远非小小的英格兰所能相比。各种拙劣的耕作方法无奇不有，就像土壤、作物和气候种类繁多一样。新英格兰的冬季白雪皑皑，封冻期长达数月，使人完全无法听从英国农学家们的劝告，即俭朴的农民应当抓紧冬天的时间修整和翻耕土地。新英格兰的农民不得不把施肥、修筑栅栏和耙地等好几种农活一齐并到短暂的春天去做。这样一种耕作制度，有自我延续的性质：由于产量很低，新英格兰人只能把任何可以空出的时间用来开垦又一片土地，而这块新土地又会很快耗尽肥力。

在中部的几个殖民地，尤其是在宾夕法尼亚（那里的耕作方法可能稍微好些），把摊子铺得很大的诱惑——"花钱滥置地产"——起着特别坏的作用。当时很需要耕畜，但实际上很难得到，殖民地居民又不懂如何照料它们。"他们开辟了一块土地，但是没有足够的农具、牲口和人力来精耕细作。因此，他们只要还能从这块地上榨出一点谷物，就死死守着它。一旦这块地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奉献，他们就再开辟一块土地，然后又以同样方法对待它……在移民们花费一半的财产来买土地，或者说，来付殖民地土地费的情况下，耕作制度必然会是这样。比如一个人口袋里有一百镑钱，正常可用它耕种四十至五十英亩土地，但他却去占了三百至四百英亩，单单为了偿付土地使用费就耗去了他的一半资产，这样就显然减低了他的耕作能力。"

我们已经看到，弗吉尼亚的烟草种植是如何耗尽了地力，而把种植园主变成了土地投机商，这种情况又如何在殖民地的行政管理方面反映出来。再往南去，耕作方法甚至更为糟糕。北卡罗来纳人烟稀少，并且缺乏优良的海港，这就更增加刺激人们拼命榨取地力，然后迁往新地。大量松脂、沥青和松节油，可以很容易地从杂树丛生的野地中得到。在南卡罗来纳，沼泽地中种植的水稻是英国人不熟悉的一种作物，种植它需要花费很大的排水灌溉系统，而殖民地的种植者们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并没有显示出什么特殊的才智。靛蓝是又一种英国农民不熟悉的作物，种植它很快就使土地失去肥力。

这种气候、土壤和作物的巨大差异，本身就说明不宜采取同样的行动去改善美洲的农业。每个区域必须因地制宜地研究解决自己的特殊问题。内陆交通联络方面的困难和缺乏有关的书本，也使耕种方法停滞不前。养蚕和酿酒等代价高昂的试验老是重复进行，原因之一就是后来的试验者得不到关于先前失败的可靠记述。但是，阻碍美洲农业发展的最大因素，是美洲自然条件异常独特和新奇，这使英国书籍中记叙的许多方法对其毫无用处。贾雷德·埃利奥特在1748年评论说，人们在这里竟然能取得进展，这本身就是了不起的事，“只要我们考虑一下，第一批来这里定居的人数是如此之少，而且他们是从文明古国来到这茂密的丛林和未经开垦的荒野；在这个地方，一切过去的经验和知识几乎不起作用：他们没有牲口，没有车辆，在应付有待解决的各种杂务方面缺乏技能。可以说，在一定的意义上，他们是开天辟地，创造了一个新世界”。

英国农学家们所主张的殖民地农业改良，并不一定意味着会使殖民地农民生活得好些。从大英帝国的观点看问题，最为理想的做法是鼓励大宗生产麻、蔗糖、靛蓝、蚕丝和酒之类产品，这些都是英伦三岛难以出产的东西，为了得到这些东西，英国的金银不得不流往海外。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对殖民地农业的教条态度在佐治亚得出了什么结果。几乎在每一个殖民地，人们花了极大的代价，力图增加这些异国作物的生

产，但徒劳无功。《美洲耕作》的作者乐观地展望说：“我们有极其充分的理由相信，在经历了如此多的失望和挫折后，我国从殖民地得到麻类的期望，最终将在俄亥俄的土地上实现。”“这正是人们久已盼望得到的东西……对这种作物的疏忽有时使人以为这里的土地不良，而问题实际上是在种植者身上……应当责成他们每年向海军提供这个殖民地生产的一定量的麻类，这将迫使他们多少留心这一重要产品。”

改善美洲农业的更为现实和更有组织的努力来得十分缓慢。美洲第一本有关农业的重要论著，要到十八世纪中叶，才在新英格兰问世；那时，土地已经不再显得那么宽绰和富饶，而木材短缺已经成为一个问题。贾雷德·埃利奥特牧师撰写的六篇论文（1748年至1759年间陆续发表）被汇编成集，题为《论新英格兰的土地耕作：现状及可参照的方法》（1760年在波士顿出版）。埃利奥特是康涅狄格的牧师，曾试图劝说纳克格族印第安人皈依的传教士约翰·埃利奥特的孙子。他还是他所在的殖民地的一位很有声望的医生，许多康涅狄格医生曾在他的门下学艺。长期的牧师兼医生的生涯（“三十多年从事一个需要频繁旅行的职业”），据他自己说，给了他写作论文和进行实验所需要的资料。他认为：“一分实际经验胜过十分现成知识。”他的论文为农业科学增添不了什么新东西，但他确实收集了有关排水、轮作、施肥、牲口饲养和几十个其他问题上的有用的线索。他还改进了杰思罗·塔尔的条播机，将塔尔的方法加以改造，使之适应美洲的具体条件。然而，即使是埃利奥特，也仍然希望康涅狄格成为缫丝工业的中心，他还论证实行小块田产制是保卫大英帝国边境的最好方法。

几十年之后，才有许多其他人像埃利奥特那样为改进美洲农业而努力。在英国，甚至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前，地方农业协会就已经在汇集乡绅农场主的经验，并交流试验的结果。但在美洲，从事农业改良的有力组织直到1785年才成立。在这以前，费城的美洲哲学学会曾宣布将改良农业列为其宗旨之一，然而它的实际成就却微乎其微。杰斐逊的主要贡献——例如，他发明的著名的翻土犁板（1798年）——是那个世纪末期

的事。美洲农业的进步，革命以后的年代才迈开了步伐。

当然，殖民地时期农业的落后状况，也有某些例外。罗得艾兰闻名于世的纳拉甘西特马——“有些马几乎两分钟就能奔跑一英里，许多都不超过三分钟”——表明完全可能在这里饲养第一流的种马以供出口。十八世纪初期来到这里的德国农民，最初大多在费城落脚，继而向西迁往宾夕法尼亚的肥沃农田和俄亥俄流域。他们的勤劳俭朴和其他美洲农民的马虎懒散适成鲜明的对照。他们聚居的康奈斯特加谷地远近闻名，这不仅是因为他们使用有名的“康奈斯特加运货车”——一种后来成为开拓西部边界象征的坚实、宽轮的有篷货车——还因为他们从英国种畜培育出殖民地时期最为优良的役畜“康奈斯特加马”。正如本杰明·拉什在十八世纪末期对他们进行的调查表明，他们的方法正好系统地反映了其他美洲农民的疏漏之处。“德国移民的农场与州内其他人的农场可以很容易地被分辨出来：这些农场的粮仓特别大，房宅简朴但结构紧凑，农场周围的栅栏较高，有大片的果园，土地肥沃松软，牧场繁茂葱郁，一切属于他们的东西都显得丰裕和整齐。”德国移民按照自己高效的耕作方法，运用其从故国带来的特殊技能。他们不过是以自己的方式表现了保守的本质。

---

(1) 即哈雷彗星。——译者

第三卷　语言和文字出版物

世界四分之一的人民，将会像一个家庭的孩子那样，在一起交流，促膝谈心。

——诺亚·韦伯斯特

英国的移民们已经开始像美利坚人那样说话。在他们所阅读和他们所印刷出版的东西中，新大陆正在形成自己的方式。在下面几章里，我们将会看到美国语言和美国阅读风格的开端，看到美洲的文字出版物如何变得符合美洲的需要。在这里，出版物不再是文化阶层的私产，它开始属于公众。

第十编　新的一致

不懂拼写的人，恰是拼写得最好的人。

——本杰明·富兰克林

41　一种美洲的口音

尽管聚居在沿海殖民地的英国移民力图坚持他们所熟悉的各自的英国老家的生活方式。他们却在无意中开创了一种新的文化；这种文化植根于辽阔的美洲大地，比起在小小的英格兰许多方面都更为和谐一致。移民们坚持使用母国的语言，他们在新大陆各地流动的过程中，在社会阶梯上的升降变迁中，使这一语言更加统一了。在这片广袤的大陆上，很快回荡着一种共同的口头语言。它克服了地域障碍，就像印刷的文字跨越了时间障碍一样。美洲的语言，注定要实现塞缪尔·丹尼尔在1599年所作的伊丽莎白时代的预言：

有谁知道，我们语言的瑰宝，

会有一天，在异域的海岸生根、立足；

世代凝炼成的精华，被带往蛮夷的远邦？

迄今荒凉原始的西方，

可会因我们的语言，添色增光？

仅仅两个世纪之后，当这一梦想已经变成事实时，诺亚·韦伯斯特预见：“北美洲将居住着一亿人，所有人都讲同样的语言。”与欧洲的情况截然相反，美洲展示着这样的前景：“世界四分之一的人民，将会像

一个家庭的孩子那样，在一起交流，促膝谈心。”

美国的语言，确实表现了一种惊人的一致性。我们不妨看一看使用多种语言的一些国家，如印度、苏联和中国，或者考虑一下，在面积还不到四百万平方英里的欧洲，人们却使用着至少十来种主要语言。只有经过这样一比，我们才能懂得我们的优越性。遍布在三百万平方英里土地上的美国人民，使用的是同一种语言。相距万里的缅因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语言差别，同近乎比邻的那不勒斯和米兰比、同坎特伯雷和约克郡之间的语言差别比，都要小些；美国工厂的工人和大学校长的语言也相差无几，不像威尔士的矿工与牛津大学的学生、或者法国普罗旺斯的农民和巴黎的律师所用的语言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异。

美国的语言一致性，既具有地理性（没有地区方言的障碍），又具有社会性（没有社会等级和阶级造成的障碍）。这两方面的一致性，对国民生活有着非常广泛的影响，它们既是人民致力于国家统一的表现，也是促进国家统一的原因。当我们注意到加拿大人口中相当大一部分说法语，对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或多种语言共存对印度的联邦统一造成的妨碍时，我们就会开始意识到，要是没有语言的一致，我们的政治生活可能会是另一番景象。现代美国文化的许多其他特点——包括人口的地理流动性、公共教育制度、函购物品检索目录、广播和电视网、全国范围流通的杂志、“全国性的广告宣传”（以及所有这些对生活水准的影响）——要是在一个使用多种语言的国家里，实施起来就会困难得多。如果像在英国那样，一个缺少“适当”背景的人，一言一语都会显露自己的原来身份，那么从木屋平民到白宫总统的美国式的政治，又会是怎么一番情景呢？我们共同的、无阶级差别的语言，为美国社会的平等，提供了大众化用语。

同这种高度的一致性相比，我们语言的其他“美国”特点，都显得微不足道。这种一致性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英国移民在美洲定居的最初岁月。如果语言一致性的根基没有在殖民地时期，即十九世纪四面八方

纷至沓来的移民高潮到来之前就奠定的话，美国今日可能就不会向世界展示这样一种似乎矛盾的奇观：一个由许多民族组成的国家，使用的却是单一的语言。几乎从第一批移民在美洲定居时起，就有了促使语言趋于统一的压力。

首先，考虑一下发音。定居于马萨诸塞海湾和弗吉尼亚这两个相距甚远的地方的人，从英国带来了共同的语言。他们大多是从同一些区域来的——伦敦、中部地区和英格兰南部，而且大致代表同样的社会阶级。虽然即使在今天，新英格兰和南方地区的语言差别，也不至于明显到阻碍两地居民彼此理解的程度，但十七世纪美洲大西洋沿岸殖民地相距最远的两地之间的语言差别，恐怕还要更小些。当时的新英格兰人和南方人使用的语言，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谓的“南方口音”。因此，现在的南方口音，在许多方面体现了当年语言的风貌，而以后的新英格兰语言的“英国”特征，显然是后来的创新。

英国语言一旦出现在美洲海岸，由于殖民地的某些一般因素和美洲的某些特殊因素的影响，而倾向于更加一致。约翰·皮克林在《美国英语词汇》一书（1816年）中指出：“由于人们频繁地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整个美国方言的统一程度，超过了英国。”甚至在十八世纪结束以前，像约翰·威瑟斯庞牧师（他来自苏格兰，后来就任普林斯顿的校长）这样的语言学者，就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他在《占卜者》（1781年）一书中说：“美国的通俗语言比英国的好得多，道理是显而易见的：由于长期居留的情况少而流动性大，他们在说话的口音和用词方面，都较少囿于地方特点。在英国，郡与郡之间方言的差异，比美国州与州之间方言的差异还要大。”曾经天各一方、自成一体的英国各种地区方言，如今汇聚一起，不得不进行面对面的交流。现代的语言学者注意到，比起母国的语言来，倾向一致化，是任何殖民地语言的一般特点。

这样，十八世纪的美洲，成了一个熔炉，尽管其中各种成分的区别

在它最初的时期较为细微。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各种迥然不同的成分，如爱尔兰人、德国人、波兰人、犹太人、意大利人、墨西哥人和华人，将汇入其中。但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移民们是来自约克郡、诺福克、萨福克、埃塞克斯、伦敦、肯特、罕布什尔和其他一些英国郡。任何人只要看一下标有可追溯的、十七世纪来到新英格兰和弗吉尼亚的移民原居住地的英国地图，就不会不注意到他们在母国领土上的分散情况。虽然，正如我们已看到的，分散之中存在着某种集中倾向（如来自英国中部地区的移民集中在弗吉尼亚，来自伦敦和东英吉利地区的移民主要在新英格兰），而且移民活动也还没有大批地吸引农民阶级，但最初的美洲殖民地还是包括了各不同社会阶级和母国许多地区的人们。

甚至在较小地区内部，比如在新英格兰地区内部，美洲生活也导致了语言的一致性。十七世纪定居在马萨诸塞的普利茅斯、沃特敦、德达姆和格罗顿的可以寻根究源的人中，大约有百分之七十看来是来自伦敦和东部各郡，其余则来源极为分散。尤为重要的是，统治集团的人们并不都说同一种方言，因而不能把某一种方言当作移民群体的语言。从新英格兰集镇那些稍通文字的抄写员们——虽则他们来自英国许多地区在拼写中所反映的发音情况推断，当时的语言相当统一，非常接近英国的标准语。

那些注意到北美很少有方言的十八世纪的旅行者们，对于北美所有各个阶层的人们所说的正确而符合语法的英语，也有很深刻的印象。休·琼斯牧师在1724年说道，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们，甚至当地的黑人，一般都能说通顺的英语而不用方言的习语和腔调，并能在大多数共同的话题上，应付裕如地交流”。“在英语的发音方面”，议员罗伯特·卡特宁可为自己的孩子聘用美洲培养的家庭教师，而不是来自苏格兰或英格兰的私人教师。在十八世纪的威廉与玛丽学院，教师们特别注意要求学生们学习正确的发音。在费城，苏格兰的亚当·戈登勋爵1764年至1765年期间在殖民地旅行时发现：“这里所用语言的正确性使我深为吃惊。不管什么阶层的人都说英语，它的纯洁和完善程度，超过了除伦

敦上流社会以外的任何地方。”

有些人甚至说：“总的看来，殖民地居民的英语说得比英国人还好。”甚至吹毛求疵的观察家们也同意这样的观点。乔纳逊·鲍彻牧师（1737—1804年）——他在南方住过大约十五年，教过华盛顿的继子约翰·帕克·卡斯蒂斯；他在革命时期是一位主要的效忠派人士——花多年时间编纂了一本《古词语和乡土词语词典》。他认为，美洲缺少方言，这在事实上使语言贫乏枯燥了。但是，他还承认：“我认为在北美不仅流行任何地方所能听到的最纯正的发音，而且表现出完美的一致，这是异乎寻常的。”

美洲语言在革命即将发生前的那些年的状况，在威廉·埃迪斯于1770年6月8日发自美洲的一封信中，有这样的概括：

> 在英国，几乎每一个郡都有自己特殊的方言；有的甚至还有不同的习惯、不同的思想方法，可将居住地相隔并不太远的居民明显地区分出来。但在马里兰，以及邻近的殖民地的各个地方，值得注意的是到处可以听到非常相似的语言。确实，大多数人的发音精确而优美，有见识的人听来一定觉得悦耳。
>
> 殖民地的居民都是些甘冒风险的人。他们不仅来自英国和爱尔兰的每个地区，而且来自几乎每一个欧洲国家，在那些地方，自由和贸易的原则一直生机勃勃地发挥着作用。这样，不是可以合乎逻辑地推测，英语必然会被来自这么多民族古怪地凑合在一起的人弄得乌七八糟吗？然而，事实正好相反。这些来自各方的前辈们的下一代人，却使用着完全统一和纯正的语言。此外，它也没有受到英国或其他民族的父辈们所具有的乡音或不同语言的影响。
>
> 从我个人来说，我必须坦白地承认，我完全无法解释殖民地居民同具有相同教育和财富条件的母国居民之间，为何有如此显著的差别。语言的一致性不仅仅表现在集居着大量欧洲移民的沿岸地

区，而且还表现在人口发展缓慢的内地，那里的人很少有机会与有学问的外来人进行交流而获得什么大好处。

殖民地时期的美洲语言对借用外来词或随意生造词汇的抵制，显示了促成英语一致化的力量之强大。不加区分地对外来词兼收并蓄，完全可能造成一种半英语化的复合语言、洋泾浜英语或大杂烩，就像加勒比地区或东南亚某些地方所用的语言一样。英语中掺入法语或德语的机会，在殖民地时期是非常之多的，因而英国移民们并未被这样的机会所支配就更显得不同凡响。革命以前，被借用的德语词汇相当少见，尽管在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谷地、佐治亚和其他地区有好几个使用德语的居民群体。许多西班牙语的词汇被吸收，只是在购买路易斯安那地区（1803年）和移民定居于密西西比河以西之后，特别是在美国与墨西哥战争（1846—1848年）期间和战后。至于从法语中借用的词汇，也是在美国革命、购买路易斯安那以及在西北边界沿线与法国人的接触日益增多之后，才多起来，虽然少数几个较为重要的词汇，如portage（运输）、chowder（杂烩）和caché（地窖）很早就已被采用，而bureau（办公署）和prairie（大草原）也是在革命之前被采用的。某些最早的外来语来自荷兰语，如boss（老板）和yankee（扬基），但总的来说被采用的荷兰语词汇并不多。

殖民地时期掺入美洲英语的词汇，最大量的是来自两个方面：借用印第安人的词汇和用已有的英语词汇复合出来的新词。借用的印第安词汇主要是一些地方名称，特别是用来命名自然地貌的一些词，如Massachusetts（马萨诸塞），或者是与印第安人的相互关系、印第安人的生活、农作物及其使用的物品有关的词汇，如hominy（玉米片）、toboggan（平底雪橇）、pemmican（牛肉干）、moccasin（鹿皮鞋）、sachem（酋长）、powwow（巫师）、tomahawk（石斧）、wigwam（土茅屋）、succotash（豆煮玉米）和squaw（印第安女人），这些词到十八世纪中期已很流行。美洲新奇独特的动植物促成了由普通英语词汇构成

的一些新复合词，如bullfrog（牛蛙）、mudhen（土鸡）、catbird（猫鸣鸟）、muskrat（麝香鼠）、gartersnake（吊花蛇）和groundhog（土拨鼠），而美洲的特殊生活，又形成了与之相应的词汇，如backwoods（森林地带）、backstreet（穷街）、backlog（巨木）、backcountry（偏僻之乡）。同时，一些较老的英语词汇被赋予新的含意，应用于说明美洲地貌，如bluff（陡岸）、cliff（峭壁）、neck（隘口）、bottoms（河边低地）、pond（池塘）和creek（支流）。这样构成的某些新词，已经隐约地显现出后来在十九世纪前期出现的词语变得十分庞杂、词意错综和浓重的趋势。但在革命之前，英语在美洲获得的唯一引人注目的特点，就是它的一致性。

就说“美国用词”这个词本身——意为在美国形成或主要在美国使用的表达法——还是由威瑟斯庞在1781年首次使用后，才为人所闻。很奇怪，在这以前这个词几乎没有存在的必要。那些刺耳、放肆的词汇，那些在开拓疆界和西部荒原的进程中产生的“喧嚣放纵的”（这个词由戴维·克罗克特首先使用）的行话隐语，以及政客们在国庆演说中使用的花哨俗丽和夸夸其谈的词语——这一切看来如此具有美国特色——不是来自十八世纪，而是来自十九世纪。从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和依地语借用的词汇和自由地创造的商业用词（从柯达到桑福赖）[(1)]，也均源于十九和二十世纪的美国生活——大量移民涌入美国、工业化、大规模生产、大城市中各民族移民的混合，以及广告、全国性杂志、电台广播和电视的兴起。英语的用词开始带有美国特色，至少是《独立宣言》发表半世纪后的事。伊丽莎白时代英国那种豪迈开朗、充满活力、丰富多彩和冒险进取的精神，在十九世纪的美国精神中找到了对应物。这两个时代的开拓进取精神，都表现在语言的朝气蓬勃、富于创造性和实验主义精神上。克拉普指出：“美国英语所具有的伊丽莎白时代特征，不是一种继承，而是美国土地上的一种发展。”

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美洲语言一直是保守的，恪守着一个愈益统一的标准。非英语的其他民族的移民，一般说来，很快就被同化。例如，

在1685年南特法令被废除后来到美洲寻求避难的法国胡格诺派教徒，很快就被同化了。十七世纪大量迁往美洲（有时一地居民整个迁移）、定居在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谷地的德国移民，有的保留了一种稍有变化的德语，在他们自己人当中使用。但是，他们的语言对美国英语的影响极其微弱。由于较高的社会阶层已经使用着美洲的语言，那些期望在社会阶梯上逐步高升的新来移民便感到完全有必要学会社会通用的语言。这些作了父母的移民说着“结结巴巴的英语”，由此表现了他们自己对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意愿，并表达了希望他们的孩子将来也能出人头地、平步青云的愿望。

42　寻求标准

当十八世纪的北美文人们意识到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语言时，他们立即对英国的标准语言表现出超乎寻常的热情。也许，这是一种殖民地特有的现象——对自己的新文化尚无十足信心的人们，力图显示自己能比母国的人民更加得体，以此使自己放心。他们很像偶尔进城的乡间哥儿，往往装饰打扮得过了头。殖民地人民的心理状态，产生了他们对语言的特殊态度，这种态度至今仍影响着每个美国学童的生活，规定着美国人说话的口音。

在这一方面，就像在许多其他方面一样，本杰明·富兰克林又充当了美洲殖民地的发言人。虽然富兰克林毫不犹豫地设计了一些表面的语言创新，但在实质上他坚持那语言古老的传统精神。这一事实，象征着殖民地文化内在的紧张状态。他那未完成的《新字母表和拼写改革方案》（1768年），拟将c、w、y和j当作不必要的字母舍弃，同时加入六个新字母。就其复杂程度来说，这个方案和大多数简化的拼写系统并没有什么两样。富兰克林只在写给他的“亲爱的朋友”玛丽·史蒂文森的一封含情脉脉的信中，力主推行他的方案。不过，他的明智和通达，一定很快就使他同意玛丽的观点：这样的变革“不仅困难重重，不便之处

也太多”。不管富兰克林在对拼写进行修残补缺方面有多大的兴趣，他在自己的写作中却从未显露出任何改变公认的艾迪生写作风格的愿望。他尊崇传统的英国语言，就像他尊崇英国人的传统权利一样。

富兰克林后来成了美国英语纯洁主义的始祖。十八世纪被称为英语历史上的学究时代，而在众多其他方面表现出堪称楷模的讲求实际和富于探索精神的富兰克林，在语言问题上竟也极为墨守成规，这使人乍一看去不免吃惊。他曾向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赠送一本自己写的关于加拿大和瓜德罗普的小册子，休谟在回信中对他的遣词用字提出了一些批评，他对此欣然同意。他在表示接受休谟对他使用pejorate，colonize和unshakable等新词的反对意见时（1760年9月27日）说：“我应当承认，在我们已经有了具有充分表达力的词语的情况下再生造新的词汇，一般地说是不对的，因为它有可能使语言蜕变。”富兰克林确实也设想过，要是英语能像德语那样，允许用普通词来构筑具有新意的复合词，就可能更方便一些。“但是，”富兰克林保证说，“我和你一样希望，我们在美洲将始终如一地以英国最佳的英语作为标准，而且我相信这一定会如愿以偿。我向你担保，当我想到一两个世纪后，一位出色的英语写作者的读者（如果我能这样称呼的话）将因我们殖民地英国移民的增加而增加时，我总是由衷地感到欣喜。”

在追求真正的英国英语方面，富兰克林从未有所动摇。将近三十年以后（1789年12月26日），在他写给诺亚·韦伯斯特的著名信件中（感谢他题献《英国语言论文集》），富兰克林也许多少带点讽刺意味地为韦伯斯特喝彩，称赞他“在语言的表达法和发音方面，以及在纠正好几个州在这两方面常犯的普遍性错误方面，为维护我们语言的纯洁性所表现的热情”。他接着提请韦伯斯特注意某些“错误”，希望“在将来你发表的大作中，能对此加上不宜使用的记号”。富兰克林特别反对的几种用法是：improve（将它作“利用”解）；将notice和advocate这两个名词当动词来用；而“最最古怪和令人厌恶的”，是把progress当作动词！[(2)]这封信件所议论的内容，很少有什么东西是以咬文嚼字著称的

约翰逊博士[3]本人所不可能写出来的；它饱蕴着学究时代的气息。

我们有时会忘记富兰克林在语言运用上遵循旧俗和力求“纯正”的榜样有着巨大的影响。正如约翰·皮克林在1816年解释的那样，富兰克林所以在美国作家中间享有很高的声誉，原因之一在于“富兰克林是美国极少有的几位写作风格符合英国评论家口味的作家之一”。写作者们从富兰克林的成功中得出了一般性的教益：要写出好的文字，就必须墨守保险的英国程式。亨利·卡伯特·洛奇俏皮地指出：直到十九世纪开始后许多年，“试图跨入文学生涯的美国人，他所迈出的第一步，就是装得像个英国人，以便获得——不是来自英国人的，而是来自本国同胞的——赞许”。

在十八世纪后期，当美利坚人谈到美洲语言的特点时，目的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为了净化语言，给它们打上“不宜使用的记号”（富兰克林语）。例如，约翰·威瑟斯庞牧师在他的文集《占卜者》（1781年）中，热心于语言的“纯洁和完美”。按照他的观点，美国在实现语言一致化方面形成的压力，即所有阶级的人们使用一种共同的语言，实际上危及语言的“纯洁”，因为一个社会阶级或一个地区的人所使用的粗词俗语，很快就污染了每一个人的言语，甚至“学者和官员”也不能幸免。

> 语言使用不当的第四种类型，是地方性的短语或词语。这里指的是流行于一个地区而不包括别的地区的粗俗语。这在英国要比美国多得多。从全国整个人口来看，许许多多的平民百姓从来不曾远离他们出生和生长的乡土。因此，各地都有许多地方性的特征，不仅在语词方面，而且表现在乡音、服饰、举止等方面；不仅郡与郡之间是这样，一个郡的不同市镇之间也是这样……
>
> 但是，如果说英国的地方粗俗语大大多于美国，那么正是由于这个道理，有教养的人士和学者们沾染上这些语言恶习的危险也小

> 得多。这里确实包含着这样的含意：一个地方性短语只会在它的流行地区被当地的居民或乡民所用。然而我认为，地方粗俗语在我们这里比在欧洲更容易进入上层人士的言谈之中。

这种对于“更为纯洁的”英语的探求（在大多数情况下，简直意味着比英国英语更英国化），甚至在进入十九世纪以后，还缠绕着研究这方面问题的写作者。据门肯估计，从革命时期开始到1800年期间收进英语的美国用语，多于从最早的殖民时期到西进运动之间的任何时期。部分地是由于出现了这股语言创新的浪潮，美国的语言纯洁主义者加紧了他们的努力。约翰·皮克林在1816年警告说：“偏离英国标准的例子是如此之多，我们的学者们应当不失时机地努力恢复它的纯洁，避免进一步的败坏和讹用。”

在恢复一种较为纯洁的英语的倡导者中间，竟有美国语言民族主义的最高典范诺亚·韦伯斯特。如果说在他的著作中贯穿着什么始终如一的主旨的话，那就是纯化美国的语言。他希望通过将美国语言恢复到英国“最好”时期的“最好”语言水准，来实现这个目标。韦伯斯特仅三十一岁时，就发表了《英国语言论文集》（1789年），充分陈述了他的主张，其中表述了关于每一种语言都在某一时代达到巅峰的理论（这一理论，他在1806年以前没有作过实质性的修正）。

> 一种语言到达某一发展阶段时，必然会停滞不前或走下坡路，因为科学的进展或者停止了，或者变得十分缓慢，无足轻重，以致无法对语言的素质施加实际影响。这个发展阶段，就是一个民族涌现出大批才华横溢、情趣高雅的第一流作家的时期。在英国，这个阶段始于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终于乔治二世统治时期。如果写作风格和语音能够固定下来，呈现安妮女王和她的继任者统治时期的水准，那倒会是一大幸事。从那时以来，英国语言极少有什么改善；反之，加里克在发音方面引入了无数讹误，而约翰逊、吉本和他们

的模仿者则将写作风格弄得一团糟。

韦伯斯特在这里着意宣扬的不是一种新的美国语言的无比优越，而是鼓吹这里有恢复“纯粹的英国语言”的极好机会。他认为，真正危险的创新者，是十八世纪后期的一些英国作家，美国人决不能学他们的坏样。那些对美国英语说三道四、横加指责的英国批评家只是暴露了他们自己的无知。

> 我审视一下语言，将这个国家的自耕农的语言习惯同莎士比亚和艾迪生的风格作一比较。我不得不断言，美国人民、特别是英国人的后裔讲的英语，是当今世界最为纯正的。他们的语言中几乎没有夹杂任何外来方言，即自乔叟以来英国最好的作家们所没有用过的词语。他们保留了一些作家们不再使用的过时的词语，原因大致也不过是摆摆样子，因为那些替代的用词并不见得更加悦耳动听，或表现力更丰富些。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倒是保留了正确的词语，而那些自命不凡的文人雅士们，则臆造了非常不确切的、甚至十分荒唐的词语。

韦伯斯特甚至以这样的保守方式为他的拼写改革辩护。当有人指责他仅仅为了简化就别出心裁时，他毫不相让。他在1809年写道：“在我拼写的词汇与目前的通用拼法稍有不同的极少例子中，我并没有作什么创新，而是摒弃了创新。当我写lether，fether和mold[4]时，我所做的只是使这些词回复到原先的标准，即在我们最早的英语书籍中所用的形式。”他探索着“原始词源正字法”，希望这一标准，以及写作风格的净化，会“将语言恢复到过去年代的纯洁”。在语音方面也是一样。韦伯斯特在近二十年以后对来访的英国海军军官巴兹尔·霍尔舰长说：“你们将deaf读成def，而在我们看来，它的发音应同于deef，[5]由于这是你们所偏离了的正确发音方式，我将坚持美国的发音方法。”

韦伯斯特对美国英语的纯洁性和一致性一往情深，但却大大低估了明显带有美国风格的词汇和惯用法的数目。在他的《论文集》中，他怀疑，在美国英语里，除去纯粹与地方职业有关的词外，不是众所周知的英语词汇是否会多达一百个。在将近四十年后的1828年，即他的《美国英语词典》出版那年，韦伯斯特向霍尔舰长吹嘘：“只在美国而不在英国使用的词汇，总共不到五十个。”韦伯斯特的所谓《美国英语词典》，大量从美国人的著作中援引例句，但正如托马斯·派尔斯所说，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其他理由可称它为“美国”英语词典。

然而，诺亚·韦伯斯特是彻底地属于美国的，当他为美国语言寻找一个外来的（甚至是英国的）标准时，就更是这样。他对于语言立法的热忱，当然可以在美国人对成文法规和几乎每一种立法所表现的激情中找到对应物。它表现了殖民地人民在文化上的不安全感，而在1776年后，它又开始表现出对民族特征的追求。

但是，标准又应当如何确立呢？早在1724年，当时在威廉与玛丽学院任数学教授的休·琼斯牧师希望能“制订一个公共标准”，以便“指引子孙后代，防止毫无章法以及写作和表述中的滥用和讹误”。1774年，另一位作者（可能是约翰·亚当斯），在《皇家美洲杂志》上极力主张：如此众多的人在如此广阔的土地上使用同一种语言，为英国语言的“完善”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应当从速组成一个美洲语言协会，来抓住这个大好时机。新罕布什尔的效忠派总督将这个建议转呈给在伦敦负责殖民地事务的国务大臣。只过了几年，在美国获得独立之后，约翰·亚当斯给国会议长写信，建议国会设立一个学会，来“扶正和改善英语，以及确定语言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英国，英国人从未建立过这样一个学会，这使得在美国建立此种机构更显得必要了。信中说：“确定一个共同的标准，使这块大陆每个地方的每一个人在语言的含义和发音方面都有章可循，这将对合众国产生令人愉快的影响。”1806年，有关成立这个学会的一个法案提交给参议院，约翰·昆西·亚当斯亦为成员的一个委员会对此作了赞许的报告。但是，当学会

的名称被修改，略去了“全国”一词时，这项计划便夭折了。诺亚・韦伯斯特偶尔也主张通过立法将语言定型并使它保持纯洁，但对他说来，国会的帮助几乎是多余的。在他自己的领域里，韦伯斯特已经变得像个独裁者。像所有的独裁者一样，他更喜欢使自己讲的话成为法律。上面这些，还仅仅是一系列不懈努力的开端。这种试图通过立法或学校校长来保持语言纯洁和纯粹美国化的热情努力，一直延续到本世纪。

到了十八世纪的末期，一些观察敏锐的美国人已经开始注意到，尽管（也可能是由于）殖民地的语言有着广泛的一致性，在大洋的此岸，还没有出现任何可以裁决语言是否正确的阶级或地区。威瑟斯庞在1781年说：“我们与大不列颠群岛遥隔万里，语言标准还尚待在那里去寻找。每一个州都等同并独立于另一个州。我相信，至少在目前，没有哪一个州会同意在言语交谈方面接受另一个州的法律，就像它不会在行动方面接受外来的法律一样。只有时间和机遇才能决定，我们在这方面的情况将会转向何方，是继续以英国的语言作为铸就我们自己语言的楷模呢，还是会在这个新的天地里找到一个学术和文化中心——它影响广泛，足以为其他地方的语言和写作制定规则。”约翰逊博士曾经表述过这样的观点：缺乏文化首府、人口居住分散和幅员过于辽阔，都是美洲语言处于未开化状态的原因。“一个稀疏地分布于美洲这片无垠疆土的国度，就像从一个焦点四下散射的光线。所有的光线并未消失，而热量则荡然无存。”这位傲慢武断的老学究，把美洲的语言轻蔑地贬斥为“美洲方言”，认为它不过显示了“每一种广为分散使用的语言必然会招致的败坏和讹误”。

在十七世纪早期，当美洲殖民地刚有人定居时，每个人都随心所欲地进行拼写。词的拼法，就和写作风格与内容一样，反映着写作者和印刷出版者的个人好恶和习性。直到十八世纪初，主要的英国作家们才拼写得相当一致。直到约翰逊的《词典》问世，作家们才有了几乎人人接受的标准。新兴的中产阶级有了词典作为步入上层阶级语言雅境的引路指南，自然会感到方便。这一点，在英国尤为重要，在那里，语言长久

以来就是（现在也仍然是）社会阶级的标志。使用贵族统治阶级的“标准”语言说话和写作的能力，是享受它的其他特权的必备条件。因此，在十八世纪末期和十九世纪初期出现了很多词典、语法书和会话指南之类的书，数量之多前所未有，也就毫不奇怪了。这些“语言的指路标”，使一般人能在上流人物中间自然而得体地进行交谈和书写。

要是约翰逊和他的托利党朋友们发现，信守语言“正确性”的教条——一个人要说得好，就必须咬文嚼字；而咬文嚼字，也就等于说得好——会帮助出身低微的人（手持着语法书和词典）奋力进取而挤入最华丽的餐厅和最高雅的沙龙，他们一定会大惊失色。在词汇用法指导书籍出现之前，一个人是从父母那里学习语言的，就像他学习适当的举止和了解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的过程一样。其实，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贵族在客厅里进行交谈所用语言之放任随意、无所羁绊，恐怕没有哪一种语言可以与之相比。今日的英语中被认为粗俗和不规范的某些用法，就是当年上流人士谈吐的遗风。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前，一个人并非自觉地学习他所处的特定社会阶级的“正确”语言的，也无须受教于人，因为他从吃奶的时候起就受这一语言的熏陶。认为存在着一种“正确”的语言，每个识字的人都能从一本读本上学到这种语言，这种观念本身就是对传统方式和旧的等级界限的挑战。人们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这种看待语言的方法，对新大陆来说，是如此地一拍即合。

43　以书作标准的文化：拼写的偶像崇拜

最有影响的美国语言学家，当推诺亚·韦伯斯特——美国在拼写文字方面的一代宗师。他所编著的拼写读本极为流行，在十九世纪结束以前就售出了六千多万册。这既是美国社会流动性的表现，又是它的象征。韦伯斯特的“包含简易发音标准”的《美国拼写读本》出现于1789年，但它所满足的要求，正如他自己指出的那样，是早已存在着的。

美洲曾盛行一种仪式，或者可称为一种游戏，它使争取人人都能使

用“正确”语言的努力大众化了。这就是拼字比赛，这里所用的“比赛”一词，恰如其分地说，是一种包含美洲特定意义的用法。在这种公开进行的仪式上，比试者和观众们亲眼看到，要能说或写最最“正确”的语言，其实并无什么秘密可言，因此，进入语言上层阶级的大门对一切人都是敞开的。这种拼字比赛，在革命时期已经很普遍，尤其是在新英格兰。早在1750年，富兰克林就倡议举行公共拼字竞赛游戏，到了十八世纪下半叶，拼字游戏在学校里已经蔚然成风。在拼写被当作文化水平高低的标记而特别受到重视的农村居民区和西部边疆地区，拼字比赛在十九世纪又有了新的发展。布雷特·哈特在“安吉尔的拼字比赛”一文中，曾经对此作了绘声绘色的描述；文中有“说真话的詹姆士”的一段顺口溜：

弗里克风行拼字游戏，据我所知人皆欢喜；

尤克[6]、扑克相形失色，无一可以与之相比。

布雷特·哈特所描述的那次比赛，开始一切都进行得顺顺当当，甚至在拼写separate，parallel和rhythm[7]这样的词时也未有争执。但当拼到gneiss一词时，矿工们再也无法达成妥协，以致不得不动刀斗殴来定是非。

强调正确说写的“规则”，深刻地影响了美利坚人对发音的整个态度。恐怕至今仍然作为英国发音和美国发音之间最重要区别的那种东西，即美国的“拼读一致”的倾向，就是由此而来。从很早的时候开始，美利坚人就致力于探究，一个词“应当”怎样根据它的拼法来发音。在一块一无文化首府，二无占据统治地位的知识贵族的土地上，这似乎是一个现成的发音标准。

我们现在已经非常习惯于我们自己的拼读一致的做法，以致我们很难想象，根据习惯而不是根据拼写来发音的倾向，可能倒是更老和更为“文绉绉”的传统。然而，事实看来就是这样。依据社会等第和习惯

而不是根据拼写读本的随意而无拘束的读音方式，在英国英语中，久已如此。

我们坚持拼写和读音一致，表现在我们习惯于保留每个音节的作用。在一些长的词中，如secretary，explanatory，laboratory和cemetery，我们保留了每个音节的清晰和完整，包括倒数第二个音节，英国人则几乎去掉了那个音节，而将这些词读成secret’ry，explanat’ry，laborat’ry和cemet’ry。这只是信手拈来的几个例子，说明美国人坚持每个音节都应有名副其实的读音。有一些词的读音方法证明还有历史的缘由：我们在有些词（如secretary）的最后第二个音节上保留次重音，看来还是十七、十八世纪英语口语的特点。但是，当这些音节在英国逐渐消失时，它们在美洲却仍然一丝不苟地保留着。这种情况，当然不会改变问题的论述，但它却表明，美国的拼读一致，就像我们语言的许多其他方面一样，是保守的。我们如此坚决地遵循把拼写作为读音指导这一原则，以致在英国很快消亡的言语方式，在这里仍照常使用。拼字比赛这种仪式，也有助于保留音节的完整作用，促进读音的清晰严格。在较早的时候，教授拼写的方式是一个字母接一个字母、一个音节连一个音节地高声朗读拼读课本中的词汇，比如，o，r-or；d，i-di；n，a-na；r，y-ry；ordinary。以这种方式教出来的学生（经常受到分队比赛的激励），常常会终身注意读音一丝不苟，轻重适度，吐字明晰。我们对拼写和读音一致的偏爱，影响到专用名词、尤其是地名的读音。在英国，专门名称具有纯粹出于习惯和随心所欲的读音，但听到Worcester读作Wooster的美国人，却往往照后者进行拼写。Birmingham这个地名，美国人是完整而小心翼翼地朗读的，从不像英国人那样，有的音节仅一带而过。

经常受到老练的学生们攻击的那种女教师的“独裁专政”，压制了我们的蓬勃生气和独创能力。但是，女教师们就像她们的前任、刻板的男教师一样，由于其大力宣称语言有章可循，有规则可教，却帮助消除了阶级差异，使流动的社会中又一条发迹之道保持畅通。一个自由和平

等的社会，竟会因学究般地苛刻的语言标准而得到推进，这又有谁能料到呢？

H·L·门肯这样概括美国言语的特别精确性所具有的广泛含义：

> 简单地说，这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在社会的阶梯上刚刚上升而仍感到立足未稳的阶级所表现的影响——一个十分渴望避免因言语习惯而暴露其低微出身的阶级……因此，注意语言精确，就成了新来乍到者的一种印记。很明显，新来乍到者在美国一直比英国多，不仅在生活富裕和追求时尚的贵族阶级中是这样，在知识阶层中也是这样。普通的美国女教师，共和国语言规范的主要护卫者，不是来自具有文化传统的阶级，而是来自小农场主、城市职员和劳动者阶级。我相信，甚至一般的美国学院教师的情况也大体是如此。这些人主张和注重言语的精确，并不全从逻辑的考虑出发，也显然是由于这有助于掩盖他们自身在文化上的不安全感。许多折磨着中小学生、困扰我国作家的无缘无故的清规戒律，多半就是从他们那里来的。他们是惠特曼、马克·吐温和豪厄尔斯等人文学著作中的“语病”的主要挑剔者和批评者。但是，如果把他们的影响看成全然是、或甚至主要是邪恶的，那就错了。他们英勇地讨伐我们中间出现的方言土语且战果辉煌，以致语言中的一些怪诞现象，如极不顺耳的伦敦方言中的呜咽声和不可思议的人为增舍字母“h”等等，在美国的任何地方都很难立足。他们护卫着通用的语言，以致即便是矫饰最甚的美国英语，也完全没有作为英国标准英语特征的那种愚蠢的装腔作势。

美国的语言就是以这种特殊方式，表达了美国文化的两重性：识字普及性和非文学性。由书本确定的标准，是以普及识字为前提的；要不是每一个人都须通过普及的公共教育而受到女教师们的管辖，她们的“独裁专政”是完全不可能的。此外，如果美国存在着一个强大而集

中的文学贵族阶层，并能将其随意的言谈文字确定为所有有教养的人应当遵循的语言标准，那么由课本规定的精确标准就会是多余的和不可能实现的。在这里，识字的普及取代了贵族的特权。语言学者们注意到，使一个词的口头运用符合其书面形式的倾向，“一般说来，会随着文字出版和书面语言在一个民族的语言意识中愈益变得突出而逐渐增长”。这个倾向尽管在英国也有某些表现，但它在美国表现得强烈得多。克拉普指出：“每一批新到的美国公民取得和掌握这种语言，并不是一种自然的承袭，也不是一种特权。对他们说来，这是一种获取，一种通过花费脑力认真地使用和学习才能得到的东西。”通过学习阅读、写作和口头使用共同的语言，众多的民族被融为一体。

早期的新英格兰定居者，是一些中产阶级和有文化修养的人士，也是建立公共学校的倡导者。追溯起来，他们与建立起统一的语言有很大的关系。新英格兰的学校教师，和新英格兰的小商贩们一样，到处周游，并且随身带着拼写读本，把它作为语言高雅的尺度。在十九世纪初期，新英格兰的店主可以列出一长串货品：“威士忌、糖蜜、印花布、拼写读本、专卖的烤炙食物的烤架，应有尽有。”美国语言的一致，有赖于学校教育和普及识字，而诺亚·韦伯斯特正是从这一事实中得到了很大的好处。他在《英国语言论文集》中论述说：“只有建立学校，使用统一的书本［当然最好是韦伯斯特的拼写读本！］，才能消除说话中的差异和保持美国语言的纯洁。”然而，没有很高的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准，这是不可能办到的：

> 英国人应当注意，我所谈到美国的自耕农，他们和英国没有文化的农民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这个国家的自耕农是相当独立的地产拥有者、自己命运的执掌者和自己田地的主人。这些人受过相当的教育，不仅学会了阅读、写字和记账，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人还每周读报纸。除了家家具备的《圣经》之外，他们还阅读最好的英语布道和有关宗教、伦理、地理和历史的专门著述，如瓦茨、艾迪

生、阿特伯里和萨蒙等人的著作。东部各州有足以为每个人的孩子提供教育的公共学校，而且大多数孩子事实上从这些学校得到了教益。

韦伯斯特显然深信有必要用书本确定一个客观的语言标准。他靠一本拼写读本发迹，人们很难期待他会相信别的东西。“为了革除那些令人不快地玷污了美国上流人物言辞的滥用和讹误……特别是为了通过废弃那些乡土口音的明显差异（它们一直是各州相互嘲弄的话题）来达到读音的准确和统一”——韦伯斯特在为他的课本提出的版权申请和为他的拼写读本所写的前言中这样侃侃陈述。

韦伯斯特在为语言立法的同时，却又否认怀有立法者的目的。他说，所有这样的立法都是多余的，因为在语言问题上，真正的权威是美国人民。毫无疑问，当他在《美国英语词典》的前言中引述富兰克林的名言“不懂拼写的人恰是拼写得最好的人”时，就包含着这个意思。在韦伯斯特看来，大多数研究语言的早期（特别是英国）作者的问题，就在于他们试图支配语言。“他们不是认真地考察，以求发现英语是什么，而是力图显示，根据他们的规则，英语应当是什么。”他表明自己的态度说，与此相反，“一个民族的总的语言实践才是正确的规则，在为语言制定规则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问题上，至少应当考虑一下这个实践”。他的标准，是“在语言本身的规律”中找到的，或者说，是从“民族的总的语言实践”（韦伯斯特不厌其烦地反复使用这个说法）中发现的。

韦伯斯特在《论文集》中指出，尊重民间语言习俗的民主做法，只有在具有社会平等的国家里才有可能。他认为，要在英国推行大众惯用法（语言的唯一真正净化物和活化物）是不可能的，原因很简单：在那里，一个孤傲和享有特权的贵族阶级，把自己的古怪言语方式抬到了凌驾一切的地步。

> 如果一切人地位平等，没有特定的东西被认为是粗卑或荒谬的，那么每个人也就享有完全的自由。但是，某一些高高在上的人大言不惭地说：“我们是正确和优雅的标准，如果有谁不遵从我们的榜样，就应当被视为粗鄙无知之徒。”他们就是在明目张胆地戏弄语言的规则和公民的权利。
>
> 但是，企图将一种标准强加于特定阶级的语言实践，是极其荒谬的。正如我的一位朋友曾经指出的，这就像将一座灯塔建立在一个浮岛上。这是企图将本身变化的东西固定起来；至少说来，只要假定一个地方的语言实践除了这一实践之外别无标准，即只有依据实践本身来作标准，它就必然是不断变化的……
>
> 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如果住在首都的少数几个人的实践应当作为标准的话，有关它的知识就必须传播到全国。可是谁来做这项工作呢？能干的编纂者也许想在一本词典里把情况说清，然而词的读音很可能即使在宫廷里或舞台上也不统一。编纂者因此不得不听从朋友们和赞助人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他必然会受人反对，他所规定的标准的权威性也必然会受到质疑；或者，他必须标出两种读音作为标准，这就使学生像他一样地无所适从。在寻求最为满意的标准方面，这两种情况在英国事实上都已经发生；当然，没有哪个人的标准是被普遍地遵循的。

因此，在语言问题上求助于贵族阶级的标准，只是要将一个地方的实践上升为普遍准则这一通常错误的一个例子而已。

在韦伯斯特看来，在美洲大陆上存在着的各种读音差异，对于将美国人的“普遍实践”作为全国性标准来说，全然不是什么障碍。在他的拼写读本中，他声称自己只是表达了这种普遍的实践。他坚持说：“我并没有什么个人的体系可以提供。必须把通常的语言习惯作为说话的规则，任何有违惯例的东西就是错误的。一个州的方言和另一个州的方言

是同样滑稽可笑的；哪一种都受地方语言习惯的支配，哪一种也未得到尽善尽美的判别标准的支持。”美国语言的标准，只能设法从美国本身的空气中提取出来。

正如戴维·拉姆齐所著《美国革命史》（1791年）一书的英国编辑所指出，甚至在革命以前，美利坚的语言就已获得了它自己的标准。新大陆的不带方言土语的语言，后来变得比西方人知道的任何语言都更加统一和普遍。时光将会证明，当韦伯斯特力主“我们应当坚持自己的语言实践和总的语言习惯”时，他是以先知的神秘声音在说话。我们正是由此而逐步地促成了标准的美国语言，一种被克拉普称为“通过混合、妥协、模仿、改造，并依靠变化着的人民在变化的环境中相互适应和适应新环境的各种方式，从而在千百个不同的地方发展起来、并在继续发展的语言”。美国人将会对语言立法和民间的语言习俗都表现出很大的热情。正如美国人对其他方面的法律所表现的态度那样，他们将会把对立法的天真信念和对古老风俗和习惯法的无限尊重结合起来。这种赋予我们的成文联邦宪法以巨大活力的对立物的神奇统一，也赋予了我们的语言以巨大的活力。

正因为我们文化的其他部分都不如语言那样显而易见地是外来之物，语言也就最能显露美国生活的独特之处。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在他1828年发表的《美国人的观念》中，总结了这方面的发展：

> 非常明显，伦敦的上层集团必然会给英格兰，乃至整个大英帝国的词语读音确立基准。因为构成这个集团的所有的人物：其礼仪举止、出身门第、金钱财产和政治地位使他们备受赞誉；普通人为了使人觉得自己也属于这个社会集团，就必须去模仿他们的一举一动，不论是他们的言语还是他们的风度……美国的情况则截然不同。如果我们有像伦敦这样伟大的首都，在那里，悠闲、殷实和有教养的人们定期欢聚作乐，我想我们也会形成一个时髦的贵族阶级，它同样会不仅为衣着举止确立风尚，也为谈吐言辞确定规

> 范……我们没有这样的首都，在今后很长的时期内，也不大可能有足以对语言产生重大影响的伟大首都……上流社会的生活习惯各不相同，甚至波士顿、纽约、巴尔的摩和费城的吐字发音在许多方面都不一样。有经验的人只需品察细微的语言特征，就能分清说话者是这一城市还是那一城市的居民。至今还没有哪个地方有独占鳌头的影响，乃至会诱导一地的风流人物希望去模仿另一地的风流人物……
>
> 如果这个国家的人民和地球上的其他国家人民的情况一样，我们现在就会说着各种各样简直听不懂的方言土话。但事实是，除了一小部分德国人和法国人的后裔外，美国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是在用比母国人民好得多的英语说话。……总之，作为一个民族，我们在使用自己的语言方面优于任何其他民族。当人们设想一下我们辽阔的领土，我们在发音和用词方面的总的精确程度，就相当惊人了。这种语言方面的相似，只能归功于智力的大规模扩散和人民的无穷的活力，正是这些，在某种意义上打破了空间和地域的限制。

在这里，形成了一种取代上流社会“标准英语”的“大众英语”，它独特地与一个没有文化首府的国家相适应。在这个国家里，每个人都拥有像贵族那样说话的特权。

---

(1) 柯达（Kodak）：伊斯曼·柯达公司制造的摄影器材的商标名，亦指小型照相机或用小型照相机拍的照片。桑福赖（Sanforized）：源出商标名，指织物经机械防缩处理，残余缩水率在百分之一以内。——译者

(2) improve原意“改善”，作“利用”解，被认为偏离了原意。notice（告示）和advocate（主张）当时只作名词，而progress（进步）只能作名词。——译者

(3)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09—1784年），英国作家，文学批评家。曾创办《漫游者杂志》，编纂第一部《英语词典》，编注《莎士比亚戏剧集》。——译者

(4) 这些词的标准拼法应是feather（羽毛）、leather（皮革）和mould（土丘）。韦伯斯特曾试图根据发音来改变拼写，并在一定程度上为公众所接受。——译者

(5) 韦伯斯特的意思是：字母组合ea应与ee一样，发长音[i:]，而不是发短音[e]。——译者

(6) 尤克（euchre），一种二至四人玩的纸牌游戏。——译者

(7) 这些是比较容易拼错的词。——译者

第十一编　没有首府的文化

一个稀疏地分布于美洲这片无垠疆土上的民族，就像从一个焦点四下散射的光线。所有的光线并未消失，而热量则荡然无存。

——塞缪尔·约翰逊

并无别种追求的哲学家和诗人们，最好还是在一个古老的国家颐养天年。

——本杰明·拉什

44　“从一个焦点四下散射的光线”

殖民地时期美洲文学作品的平庸和粗劣，使得美洲市场对外来作品开放，也增加了引进方式所具有的意义。毫无疑问，一个如此分散而人口又如此众多的文明社会，达到这样程度的文化普及，是前所未有的事；同时，一个文化如此普及的人民，产生的纯文学作品却又这样少，这种情况也是前所未有的。在美洲文化的这两个特征之间——整个人民的文化普及程度高和统治集团的文学素质差——是否会有某种联系呢？在现代的西欧文化中，文字出版物的最高尚的用途，除了神圣的宗教经典外，在于展现供特权阶级享用的华丽的文学作品。人们是根据戏剧、诗歌、小说和散文的成就来评价这类文化的，而这些作品如同宫殿和庄园宅第一样，都是贵族文化的纪念碑。然而，我们是否一定要以建造这种纪念碑的能力来衡量我们的文化呢？我们是否一定要希望将更多的美国人民领入贵族纯文学的神秘幻境中去呢？

在美国，文字出版物有着另一种命运；它的作用，用文字考古学家

的传统技术来判断，并不那么容易理解。由于美国人特别强调相关性、实用性、“读者兴趣”和普遍吸引力，文字出版物便呈现出非常不同的形式。美国式的文化人士，不是骚人墨客，而是新闻记者，不是文笔优美的散文作家，而是实用手册的写作者，不是“艺术家”，而是宣传鼓动家。他的读者，不是在沙龙之中，而是在市场之上，不是高墙深院内的隐者居士，而是理发店里或寻常人家火炉旁的平民百姓。他所写作的东西“明白易懂”：文章要读者注意论述之对象，而非作品本身。由于作品注重目的而较少顾及形式，因而也就不会创造出一批职业的“鉴赏家”，一群为形式而形式的一知半解的人物。在这里，美国的生活也是集中注视着事物的发展过程，而不是最终产物：文字出版物与其说被视为“文学”，不如说被当作传递信息的工具。上述这些倾向，其实可以追溯到久远的过去，这种倾向之所以盛行，部分的原因是殖民地时期，我们的土地上并未出现过蓬勃的文学文化。

在西欧，统治阶级的文学最早是用业已死亡的、外来的“经典”语言写成的。其深奥难懂大大抬高了这些作品的身价，那些握有打开古老的学术殿堂钥匙的人们，也权势陡增、自命不凡。在那些贵族文化中，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作品，至今仍然被公认为是现代作品所望尘莫及的。英国统治阶级接受的正统教育，历来是古代的经典著作——在牛津，它们就被意味深长地简称为“名典”。人们一直认为，期待进入政界的人士，在他们接触本国语言的文学以前，应当首先了解深奥的希腊和拉丁文学。在美洲，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被扭转过来。一些最有修养的人士大力进行鼓动，反对在学术中将“经典”标准永久化。尽管美洲也出现过浪漫主义的例外，如乔治·桑兹于十六世纪二十年代曾在弗吉尼亚翻译过奥维德[(1)]的诗作，但在我们的文化中，通晓古典语言，从未得到过在英格兰一向得到的那种普遍的声望。我们从本地语言的文学起步，这样的文学以它的实用性而赢得了自己的名声。

由于书籍不同于口头语言，必须随身携于行李之中，因此在殖民地时期的美洲（或它的各个地区）所能看到的书本文化，从某种观点来

说，受制于当时的交通工具。书籍是在某一特定地点印制的有形物品，它们往往只存在于印制地点附近，或者至少是几个发行中心附近。因此，把美洲殖民地拥有的书籍描述成仿佛处处皆有，是特别会使人产生误解的。

在殖民地时期，进口和销售书籍的经营中心，甚至也即阅读书籍的中心，全分布在大西洋沿岸。当时，在水路行进一千英里，比陆地跋涉一百英里还要容易；带十几本书乘船旅行六个星期，比带着这些书走十天陆路要顺当得多。美洲的书本文化基本上是一种舶来品。美洲生活的许多持久的特点，就植根于这个简单的事实以及书籍输入的特殊方式。

书籍在当时是城市的商品，而在革命时代以前，美洲不存在任何较为发达的内陆城市。甚至到了1790年，人口超过六千人的八个城市，也都位于海岸线上。西进运动和内陆城镇发展的后果之一，是一些不易接近欧洲书本文化的城市相继兴起。但是，只是在美洲出版第一批书籍后又过了几十年，美洲版的书籍才开始取代从英国运入的书籍。

美洲的城市，一心仿效大洋彼岸的伦敦。卡尔·布里登博指出："由于它的目光朝着东方而不是西方，它几乎可说是位于美洲的欧洲社会。"此外，美洲人口向内地扩散的主要通道，几乎全都始于东部海岸的某个城市。这些沿海的主要城市，像是许多相互隔开的漏斗，英国的书本文化通过它们进入内地，然后散入乡村地区。因此，美洲殖民地的书本文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受着城市的影响和筛选。唯一重要的例外是弗吉尼亚，那里河网交错，烟草经济发达，一些书籍被扩散到几十个私人种植园的船坞。但是，穿越弗吉尼亚的文化溪流，首先已经经过伦敦这道关隘的过滤。

在最大的五个城市中，没有哪一个确立了对整个殖民地生活的无可争议的文化支配地位。尽管它们在政府形式、旅店和社交娱乐等方面颇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着对美洲文化的未来至关重要的地方差异。我们习惯于把波士顿看成是支配十七世纪美洲文化的城市，然而早在1680

年，纽约（当时称新阿姆斯特丹）和纽波特就有着可与波士顿相匹敌的城市生活。虽然波士顿是早期殖民地城市中人口最多的一个，但到1760年，它已经落到了纽约和费城之后。在十八世纪，各殖民地城市中间存在着争夺领导地位的激烈竞争。甚至在最初的几十年里，费城就和波士顿并驾齐驱，纽约亦相距不远，而纽波特和查尔斯顿如用英国除伦敦以外各地的标准衡量，也已是颇具规模的城市了。许多较小的城市逐渐兴起：朴次茅斯、塞勒姆、哈特福德、纽黑文、新伦敦和奥尔巴尼等。如果说确有居于优先地位的城市，那也是新陈代谢、变化频繁的。当费城变为人口最多的城市时，人们忘不了这个首屈一指的地位前不久还是波士顿所占据的。到十八世纪末，纽约人已经开始希望，他们可能取代费城而跃居首位。但是，美洲从未有过自己的伦敦或巴黎——在历史、政治、文化和商业方面都起着无与伦比的领导作用的大都会。

由此产生的后果之一，是美洲的书本文化，尽管不断从伦敦获得滋养，但仍然开始具备各种不同的与地方问题和美洲大陆多层次的生活相对应的特性。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这也是我国书本文化的特点。殖民地时期留下的这份遗产的构成因素，来自各种各样的宗教态度，来自各地五花八门的谋生手段，来自另外许多地区性的差别，所有这些使得任何一个特定地区都难以独霸天下。在几个殖民地城市中，进口书籍生意都越来越兴旺，这就分散了决定哪些书籍值得购买和引入的权力。

45　波士顿引进“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

英国的主要图书馆，例如大学的图书馆，藏书日积月累，历经许多年代。在绅士人家的乡间宅第，新近出版的书籍，只是覆盖在祖先遗留下来的大量宝贵书卷上的一层薄薄的表饰。然而，在为输往殖民地而购买的书籍中，近期的书籍占着更为显著的地位。约翰·哈佛向后来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那个学院赠送了大约四百余册书籍，其中四分之一以上是1630年以后出版的。把家中大量藏书带往美洲的例子当然也有，但是随

着十八世纪岁月的流逝，新近出版的书籍所占的比例逐步增长（殖民地频频发生的火灾，使这种情况更为突出，例如1764年烧毁了哈佛图书馆的那次火灾），这就使波士顿那样有选择地引进各种书籍的做法显得更为重要。

在波士顿创建的初期，书籍的数量出乎意外地多，而且它还是很能赚钱的商品。1686年，该城还只有五十年的历史，人口不足七千，但书籍交易却相当兴旺，书商不下六、七家，至少其中有一家靠着书籍买卖而发了大财。只要将此情景和我们现时大约相同规模的城镇中的书籍交易情况作个比较，我们就会了解书籍在十七世纪波士顿生活中的重要性。

一个曾于1686年到波士顿做过生意的伦敦书商约翰·邓顿对此有过一番描述。他的描绘尽管明显地带有夸张的成分，却反映了当时繁荣而又竞争性很强的书籍生意。“我在那里受人欢迎，恰如夏天的酸啤酒；他们把我所赚的钱视作他们的损失，这倒真是照着古老的谚语‘利无不争而至’的道理行事的。”邓顿声称，在不到五个月的时间里，他收回了拖欠未还的五百英镑书款，销完了他随身带的大批书籍，得到了另外许多订购单，这些书他将在回到英国后再行发出。书籍生意继续蒸蒸日上；1719年，丹尼尔·尼尔提到，货物交易处——即现在的州议会大楼所在地——“四周围绕着书店”，书籍交易十分兴旺。

波士顿所拥有的商业中心地位，使它有能力影响邻近一些殖民地的文学欣赏情趣和阅读题材。托马斯·哈钦森总督在描述十七世纪后期的情况时说：“新英格兰的其他政府不直接从英国进口（或几乎不进口）英国货物，英国商品是由马萨诸塞的商人们提供的。”新英格兰的书籍市场尽管比印刷出版业自由得多，但也受其主导思想的限制。

科顿·马瑟在1683年写道：“这里有一个贩书的老手，只要我愿加指点，他就能使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遍布这里的每一个角落。因此，我决意尽力而为，指点和帮助他这样做。”劲头十足的马瑟和波士顿的其

他统治者们竭力促进书籍的流通，并务使这些书籍有益于教化。1713年，马萨诸塞议会通过一项限止“小商、货郎和小贩”的法案（波士顿以外已经安居立业的商人怀疑这些人兜售偷来的商品和干扰自己的生意），马瑟为此和书商们联合起来，“在议会陈词力争，以便限制小商贩的法案不会妨碍书商在该殖民地售卖宣扬虔敬之道的书籍”。

马瑟所用的“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一语，相当精确地指明了波士顿舆论界的领袖和书籍购买者们为本城和内地引进的书籍所具有的特点。就我们所知，波士顿的书市为宗教和训诫性的书籍所支配，这在波士顿书商约翰·厄谢尔的发货清单中可以找到有趣的证据。1682年，厄谢尔从伦敦收到大约八百本书，这些书显然都是由一位英国供书者为他选择的，其中大约一半是宗教方面的书，五分之一是传奇故事和纯文学作品，还有五分之一是学校课本，可以明确地归类的其他书籍，只有航海书籍（六十册），历史和游记（四十五册）和医学书籍（十二册）。这必定代表了伦敦书商对新英格兰阅读口味的估计。但是，从三年以后的发货清单来看（那时，厄谢尔已自己选定书籍），波士顿之偏爱说教性书籍而漠视文学作品的倾向，甚至比伦敦书商的猜测还要强烈。在厄谢尔那一年亲自订购的八百本书中，宗教书籍和学校课本几乎各占一半，其他类别的书少得可怜——五十册航海书籍，三十余册法律书籍，而传奇和纯文学书籍则屈指可数。

其他一些迹象表明，约翰·厄谢尔偏重宗教书籍的情况，在十七世纪的波士顿相当典型，并且在以后几十年间依然如此。当波士顿的一位书商迈克尔·佩里在1700年死去时，他的财产清单显示，在他手头所有的近二百余种书中，有三分之二是宗教书籍。

最重要的私人藏书室当然是地位显要的牧师们拥有的。其中规模和气派最大的要数科顿·马瑟的藏书室。热情洋溢的约翰·邓顿在1686年说：“我确实认为，他所拥有的藏书室，是我见到过的最好的藏书室之一（就私人藏书室而言）。不，我甚至还可以进一步断言，正如牛津大

学著名的布德雷安图书馆即使称不上全欧洲的骄傲，也是那所大学的骄傲一样（它超过了梵蒂冈的图书馆），我同样可以说，马瑟先生的藏书室即使算不了全美洲的瑰宝，至少也是新英格兰的明珠。我肯定，这是我在波士顿所见的最好的东西。”马瑟的儿子塞缪尔把这个藏书室称为“举家产业中最宝贵的一部分”，书卷“多达七千至八千余册，都是那些作品难得和声望卓著的作者们的大作”。遗憾的是，我们得不到这个藏书室的书目，但这套藏书中宗教书籍占极重比例，几乎是毫无疑问的。

在那些早期的年代里，哈佛学院仍然坚持自己的建院宗旨，即为新英格兰培养有学问的牧师。约翰·哈佛遗赠给学院的书中，将近四分之三是神学书籍；在十七世纪晚些时候赠送的另一些书籍，更加重了这种神学色彩。尽管人们不时抱怨（最早是亨利·邓斯特院长在1647年抱怨）图书馆藏书种类过于狭窄，但直到十八世纪后期，波士顿才有了像样的非神学书籍的藏书。

甚至到了1723年，从乔舒亚·吉的书目来看，哈佛学院藏书的三分之二仍然是神学和宗教书籍。最明显的欠缺是当代文学和纯文学书籍太少。图书馆确实收藏着莎士比亚、弥尔顿和另一些名声稍差的诗人的作品，但是要找蒲柏的作品、《闲话报》和《旁观者》之类刊物，就很难如愿了。在许多方面，哈佛学院图书馆与英国一些较小的学院的图书馆并无多大差别，但图书的偏向和局限性在新英格兰造成的影响则更大，因为哈佛学院一直支配着该地区的精神和知识生活。这些局限，也表现了当地居民的高尚阅读情趣，因为有关书籍的知识，主要是由新英格兰的牧师们在布道和其他各种活动中传播的。

尽管从事文学活动的机会在新英格兰毫无疑问要比在伦敦更受限制，但比起英国北部和西部的偏僻地区倒并不见得更差。新英格兰的文学与十七世纪的整个英国文学是无法相比的，它只能与英国伦敦以外各地的清教徒文学作比较。即使这样，它也是狭隘的。在十七世纪的波士

顿，人们丝毫看不到英国文化较早的、更为自由奔放和更具冒险色彩的时代所残留的遗风。除了极少的一些例外，书籍都是出于一个目的而来到新英格兰的。伦敦桥畔的廉价书摊敢于陈列的一些书籍在波士顿会使书商招致罚款或受鞭笞之苦。而悄悄渗入伦敦市场，起着娱乐作用、间或也能刺激和扩大思路的那些内容琐碎、言词俏皮、低级下流和宣扬异端的书籍，很少有可能进入波士顿。书商们的发货清单中甚至没有那个时代的伟大而想象力丰富的作品，这是令人沮丧的。

在清教徒集居的新英格兰，没有任何东西比宗教更为“实际”。他们一心追求宗教的实际应用，这就给了宗教书籍突出的地位，但这种做法也限制了他们的视野。那种使宗教文学——如果不是整个文学的话——摆脱浮华矫饰、贵族气息和玄思风格的客观环境，给人们的鉴赏趣味带上粗犷和讲究实际的特征。看似荒谬的是，清教徒对公共教育的兴趣，后来使得马萨诸塞海湾的居民成为当时文化水平最高、文字修养最好的群体之一，但在它的最初年代里，这种兴趣同时也限制了当地居民的阅读情趣和对事物的关注。因为文化素养被认为主要是树立正统观念的助手，其次才是获取其他有用知识的手段。“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应当是有学识的头脑所贮存的全部东西。“趣味盎然和轻松消遣”的作品——许多属于英国文学的精品之列——在这样的环境中，是无立锥之地的。

为了实现自我拯救，以自己的眼光，而不是以牧师的眼光来洞察上帝的旨意，一个人必须能够阅读。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是这样宣示的（1647年11月11日）：

> 阻止人们诵读《圣经》，是罪恶的撒旦的主要图谋。早先，他将经文蒙裹在异族的语言之中，现在又诱惑人们不习文字。这样，圣书的原意至少可能被道貌岸然的骗子们的虚词伪饰所湮没，我们教会和民众的先辈们的墓地就无法长留智慧和学识，上帝也无从帮助我们的努力开拓。

有鉴于此，郑重告示如下：凡属此管辖的每个市镇，一俟上帝使其增至五十户之众，则必须委任一人，专司教导所有求助于他、以习读写的儿童……

马萨诸塞普及公众教育所用的主要课本是《新英格兰识字课本》。在十七世纪结束以前，它已成为最畅销的新英格兰课本。在以后的一个半世纪里，销售数超过三百万册。对于新英格兰，乃至各殖民地的其他地方来说，这本书作为一个识字工具所起的作用，同韦伯斯特的蓝色封面拼写读本后来对新建国家所起的作用相仿。不同的是，韦伯斯特的读本，旨在产生一个文化普及、说写同样一种语言的民族，而《新英格兰识字课本》则有着更为教条的目的。从打开课本学习它的字母表和诵读第一个音节之日开始，新英格兰的儿童就被迫吸收他所在的群体所赖以生活的哲理。

革命以后，风尚有了一定的改变，世俗的气氛逐渐增强。到十八世纪，押韵的字母表有时已经不再是从《圣经》人物Adam（亚当）排到Zaccheus（撒其厄斯），而是从apple（苹果）到Zany（小丑）。原先劝导人们学会看书，以便熟知《圣经》和进入天国的告诫，到了十八世纪的末期，也已被别的东西取代。有一首流传的劝学歌是这样的：

不学ABC，

永远是蠢驴；

谁个学得好，

乘着马车四处跑。

但这些仍然只是较小的变化；宗教的核心所在——使徒信经、主祷文和某种形式的教义问答手册，一直继续保留到十九世纪。直到那时，识字课本才最后被韦伯斯特的拼写读本和阅读课本所淹没。

随着十八世纪头几十年的消逝，这种讲究实用和说教训诫的浓厚气氛逐步淡化，甚至在新英格兰也是如此。就像各殖民地的其他地方一样，时间造就了趣味的同化，因为在大多数殖民地，书本文化为城市中的有钱人所支配。这些本地贵族原本都是生意人，而由于商业兴旺有赖于互相交流，美洲沿海城市的文化在十八世纪期间也就变得更为相近。到十八世纪下半叶，传播书籍的机构——书商、私人藏书室和学院图书馆——又有所增补：如出现了“社会图书馆”（类似富兰克林在费城创办的图书协会，会员们交纳会费而取得借书的权利），以及商业性的和公共的巡回图书馆。这些图书馆的藏书中，神学书籍所占比例要小得多，读者可以选择历史、文学、游记、法律、科学和小说等方面的书籍，范围之广足以满足北美任何地方的城市居民。

但是，刻板的波士顿的早期特点——狭隘的求实态度——长久地保留着。倘若它的书本文化较为宽容大度，较少殖民地清教的苛刻，波士顿本来是可能会成为文化首府的。可以设想，那将会给美洲全部文化生活带来完全不同的面貌。

46　种植园生活的手册

虽然弗吉尼亚由一个贵族阶层统治，它的首府却不是一个城市，这对弗吉尼亚的书本文化，就像对它的政治制度一样，是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一个事实。在1776年，弗吉尼亚是各殖民地中人口最多的一个，几乎相当于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马里兰或北卡罗来纳的两倍，占各殖民地居民总数的五分之一。然而，尽管其他殖民地都有中心都会（费城有四万人口，甚至查尔斯顿的人口也有一万二千），但弗吉尼亚法定首府威廉斯堡的常年居住人口只有一千五百。它虽是殖民政府和威廉与玛丽学院的所在地，又是该殖民地文化生活的一个小小中心，但它在一年的大多数时间里只是一个沉睡的村庄。每年只有两度——即议会开会或召集公民代表会议的所谓“公众活动期”——威廉斯堡才迅速而又短暂地

现出生气，人口会增加一倍。可是，就像欧洲中世纪的集市乡镇一样，它仍然只是一个季节性的聚会地点。

因此，在殖民地时期，传入弗吉尼亚种植园藏书室的书籍，不是来自邻近城镇的书店。除了那些移民们初次到来时所带的书，或以后偶尔返回英国后带回的书，一般都是专门从伦敦订购的。每个种植园主都得自己决定（或者，更经常的是让他在伦敦的代理人代为决定）应当购进些什么书。富兰克林后来在他的《自传》中回忆：在1722年，“波士顿以南的任何一个殖民地，都没有一个像样的书店”。就中部各殖民地而言，这种说法未免有些夸大其词，无非是想借此炫耀他自己在建立图书馆和书店方面的开拓作用。但就弗吉尼亚而言，情况确是如此，就是很多年之后也还是如此。在1736年以前，威廉斯堡可能一个书店也没有。几乎一个世纪以后，杰斐逊仍然向约翰·泰勒抱怨（1816年5月28日）：“在我们这个偏僻的内地和没有书店的地方［蒙蒂塞洛］，得到新书真是难上加难。”不过，缺乏兴旺的书籍交易，与其说是没有对于书籍的需求，不如说是反映了弗吉尼亚生活的风貌。

种植园的私人藏书室里的藏书内容表明，在书籍方面，恰如其他输入物品一样，弗吉尼亚的绅士们是按照英国的模式行事的。依据英国的准则，上流人士可以学而有识，但决不能唯书是从：学究作风和专家气度被视为瘟疫般的东西而竭力避免。他们必须广闻博识，以便遇事能应付裕如，圆满地解决各种私人问题；但是，正如托马斯·佩顿所告诫，“决不能将有学识的人与他们的充满邪道新说的书籍和朋友混为一谈”。在培养一名绅士时，所强调的完全是实用性的。判断这样一个人，主要不是看他头脑里装着什么，而是看他的庄园宅第有些什么陈设，不是看他是否富有才智和见识，而是看他是否为人宽厚、举止得体。

英国的模式很少有什么东西能激发弗吉尼亚的模仿者们去当文人或藏书家。在十七世纪的弗吉尼亚，位于社会阶梯底层的人几乎无人看

书，大多数弗吉尼亚人恐怕根本看不懂书。如果我们所要问的，不是有多少人有文化，而是有多少人没有文化乃至连自己的名字也不会写，那我们还可以找出一个粗略的答案。专门研究殖民地时代弗吉尼亚的社会历史学家菲利普·亚历山大·布鲁斯查阅了十七世纪的县府档案，以便了解有多少名字是用符号代替而不是正式的签名。在他查阅的一万八千份材料中，几乎一半的男性白人居民（包括一些法官）是目不识丁、不会签名的文盲，白人妇女不会签名者占四分之三。就是这个数字，还可能夸大了弗吉尼亚人的文化水平：我们知道，会签名的人，有时是既不会阅读，也不会书写的。

在社会阶梯的顶端，甚至在十七世纪，一些种植园主贵族就有较大的藏书室。例如，威廉·伯德的那种罕见的私人藏书室，到1744年时藏书已超过三千六百种。但是，人们常常过于强调了这些少见的情况所具有的意义。伯德是一个奇才，他的藏书规模在弗吉尼亚首屈一指，在其他地方只有科顿·马瑟和詹姆斯·洛根的藏书可以与之匹敌。其他一些“弗吉尼亚首户”——威廉·菲兹休、李、卡特和沃姆利等几个家族——也有可观的藏书，但是弗吉尼亚的头面人物们从来不是书生气十足或博览群书的。对大约一百个私人藏书室的调查表明，这些藏书室的规模，就平均情况而言，比一般人设想的要小；将近一半藏书室的藏书不足二十五种。在1700年以前，书籍超过一百册的藏书室几乎是凤毛麟角；就是在十八世纪，一个弗吉尼亚大户人家的财产目录上只有十来种书的情况，也绝非少见。与杰斐逊的藏书室相比，华盛顿和约翰·奇尔顿的情况更具典型性：前者仅有几本供实用的书籍，而后者虽然拥有价值一千七百英镑的家产，但所有的书籍不过“两本翻旧了的小开本《圣经》和十八本其他书籍，大多数已经陈旧不堪”。

这些藏书的显著的共同特点，是它们的实用性。规模较大的藏书室中，书籍内容十分广泛；有各种宗教著作，也有一般的文学作品，包括无处不在的《圣经》和《公祷书》。但甚至是这样的“宗教”书典也常常是实用的和祈祷性的——如贝利的《虔敬的德行》和《人的全部义

务》——而不是神学理论或思辨性的。书籍的多样性，从正统的清教教义到自然神论，表明了书籍的主人豁达和宽容的气度。

在十七世纪，法律书籍往往构成数量最大的一类书籍，不仅罗伯特·卡特之类显要人物的大藏书室里有（他的藏书达三百册，其中一百册是法律方面的书），一些小的藏书室里也有。阿科马克县的大种植园主索塞·利特尔顿上校在1680年去世时，共留下十七本书，其中法律书籍有四本；安妮公主县的克里斯托弗·科克上尉在1716年留下二十四种书，有九种是法律方面的。在十八世纪期间，法律书籍的比例似乎增加了，不仅在律师之中如此，在医生、牧师，尤其是大种植园主中间也是这样。在这个新开辟的地方，所有的财富都出自土地，而土地的法定归属常常引起争议，律师就显得十分短缺。作为乡镇的法官、议员和教区委员会成员，弗吉尼亚的领导人物面临着司法、立法和执法者所要处理的所有法律问题。不了解一些起着殖民地群体黏合剂作用的英国法律传统，他们就无法履行最简单的公共职责。这个传统，为弗吉尼亚提供了政体机构和制度，也为一个新生的国家勾勒了轮廓。

尤其是在一些较小的藏书室里，或者在藏书不足二十余册、本不应该称为“藏书室”的地方，人们常可看到医学书籍；这些书是种植园主或他的妻子为种植园患病者进行治疗的帮手。他们所拥有的农业、建筑、养马、狩猎和捕鱼等方面的各种手册，不是为了满足业余癖好者，而是生活的必备工具。甚至马术和园艺一类的书也有其作用，它们使弗吉尼亚人能更加惟妙惟肖地再现英国乡村生活的风貌。

对弗吉尼亚人来说，关于怎样做一个庄重纯正的基督教徒的教诲，几乎同如何治疗天花的要则一样地实际。甚至“古典著作”看来也主要是被当作了解人、了解历史、了解自然和实际事务的参考手册，而不大被当作有教养的绅士的装饰品。普鲁塔克、亚里士多德、普拉尼等人的著作，主要是获取科学知识和政治智慧的源泉。进入十八世纪后，经典作品的数量有所增加，但从未达到过可观的数目。弗吉尼亚人几乎全都

依赖翻译本。约翰·克莱顿牧师在1648年从詹姆斯敦写回英国的信中说："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学者，每个人自己学习，以期既当医生，又当律师。他们天资聪颖，这一点，定会使你深感兴趣：恰恰因为缺乏书籍，他们反倒更能考察实际生活。"

英国来访者们感到很难相信，一个兴旺的统治阶级，竟会是直接从经验中而不是从书本中学习的。也许，这里是一种崭新的文化。在这样的气氛中，甚至本来不必这样做的上流人物，也会宁可体察人的实际生活而不是研读书本。当他们读书时，他们愿意有的放矢地读。休·琼斯牧师在1724年指出："由于他们思绪敏捷，因而知事识理，谈吐流畅，虽然他们的学识多半失之肤浅。他们更愿意在实际事务和谈话中了解人，而不是一头栽入书本。一般说来，他们只想以最简捷和最有效的方法学习非学不可的东西。"他们必须在户外办事，缺少闲暇，整日忙于经营种植园，而且宅第僻远孤单，这就使得与人交谈比静心阅读更为可取。据传乔治·华盛顿曾派他的一名奴隶守候在就近的十字路口，邀请偶尔过往的行人上门作客，一边进餐，一边谈论外界的新闻。不止一个旅行者曾发此疑问：众所周知的"南方殷勤好客"，到底是表示主人的慷慨，还是反映了他们的孤单？

弗吉尼亚主要的种植园主们，像新英格兰的牧师一样，控制了各自殖民地的书本文化。不过，这儿的教士和俗人的地位正好相反，因为许多弗吉尼亚的国教教士（有些实际上是重要的种植园主的牧师）所依靠的书籍，就是从他们为之尽职的种植园主贵族的私人藏书室中得到的。基督教区的教区长如果不从罗伯特·卡特在科罗多门的藏书室中去找书籍的话，还能指望从哪里得到书呢？种植园主多方面的"宗教"活动就这样使他成为他那个教区中的牧师们所需书籍的提供者（顺便提一下，也是审查者）。由于缺少巡回图书馆，他又成了较为贫苦的邻居和教区居民的书籍提供者。1696年后英国国教会派赴马里兰的代理主教托马斯·布雷牧师认为，缺少书籍是对南部殖民地牧师行使职能和保持独立的一种威胁。部分地为了纠正这种情况，乃成立了基督教教义普及协会。

布雷在马里兰、新英格兰、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和南北卡罗来纳建立了一些图书馆——但是，在弗吉尼亚却没有建立。

这些情况增加了种植园主们的个人情趣对整个社区居民情趣的影响。这些人虽然远离尘嚣，地处偏僻，但看来并未使他们的文学欣赏口味变得独特和多样。相反，情况出人意外地统一、和谐。种植园主所居住的地方越是遥远，他们就越是热衷于坚持古老的英国方式。

对于弗吉尼亚人来说，书籍主要不过是工具和种植园指挥部的一种备用物。从种植园主偶尔寄给其伦敦代理人的订书单来看，情况大体如此。1768年8月27日，威廉·纳尔逊向约翰·诺顿父子公司发出如下内容的信件：

> 随信附上六大桶烟叶送货单。现回复你5月23日来信。承蒙费心为我采办鲱鱼若干，不胜感激。然而，或因加工腌制不如从前，或因更可能者，我之口味有变，对此已不甚喜欢，故请勿再行送来。但庭院所用之种子、奶酪、新出市之蓖麻籽，及我所订购之书籍，仍请办理。尚祈增办下列物品：布莱克斯顿所著《英国法律评论》，普通帽子一顶（尺码6号），同上饰边帽一顶，八岁男童所穿结实布鞋及浅口无带皮鞋八双，另为十三岁及十五岁男孩备同样数量之鞋帽。

弗吉尼亚人的讲求实际和新英格兰人的讲求实际各有不同的特征。即使在地理位置上存在着可能性，弗吉尼亚人也不愿在文化方面接受新英格兰首府的领导。同时，这些种植园主们的情趣既非特别强烈，又不十分具有刺激性，因而不足以支配其他殖民地的文化倾向。许许多多的不同格局，已在产生着美洲知识和文化生活的非文学倾向和分散性。如果说弗吉尼亚人的思想不如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那样乖戾和反常，但却是同样地顽固、墨守成规和缺乏诗意的。在弗吉尼亚人中，没有文人阶层、格拉布街[(2)]和斯文风雅沙龙的位置。他们不是修养有素的社会精

英，而是一群试图移植和振兴母国体制的实干家。

47　市场方式：费城

殖民地时期的费城，书本文化兼容并蓄，开阔自由，这在新英格兰人和弗吉尼亚人看来，颇带一点异国风味。它那特殊的贵格会教徒的风气，也使之别具一格，在殖民地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难以担当美洲文化首府的角色。描述这个“公谊会派”的大都会里所进行的输入、买卖、阅读和写作书籍的种种活动，不是将我们领入恩主们的大客厅和浪漫派艺术家的小阁楼，也不是领入文人学士谈天说地的聚会场所。它在我们面前展现的，是医生、商人、店主和工匠这样一些普通人的各种分散的日常活动。

以塞缪尔·约翰逊为首的伦敦文坛和以本杰明·富兰克林为代表的费城学界，两者泾渭分明。它们的不同，十分鲜明地表明了书籍在古老文化和新兴文化中所占据的不同地位。约翰逊博士致函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对这位恩主的傲慢表示了极大的蔑视[(3)]；这样的事，在费城是根本不可能出现的。没有人能想象，富兰克林会去寻求恩主的庇护，在高贵的伯爵老爷的候客室里备受冷遇，还要浪费时间去写信怒斥有意招募谄媚者的权贵所表现的轻慢无礼。我们不妨再比较一下以约翰逊为首的伦敦文学界和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讲韬”小团体：在前者，频繁交往的有詹姆斯·博斯韦尔、乔舒亚·雷诺兹爵士、埃德蒙·伯克、奥利弗·戈德史密斯、戴维·加里克和爱德华·吉本——这些人都是传统意义上名符其实的文学家；而“讲韬”这个小团体的年轻而默默无闻的成员，则包括一个釉工、一个勘测员、一个细木工、一个修鞋匠和几个印刷工。

奇怪的是，尽管费城贵格会派的教义——内省、对教条的不信任和强调个人主义——使贵格会教徒毫不妥协，难以担当起管辖一个庞大的居民群体的责任，同样的这些教义却使他们在对待知识的态度上十分讲

求实际。基于玄想的行事方式是难以预料的：贵格会教徒甚至拒绝与明火执仗的印第安人打仗；可是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却希望向迂腐的学究风气开战。威廉·佩恩这样地告诫他的孩子们：

> 书有几本也就够了，但书要精选，还要熟读，不管是宗教的还是民俗的……读书太多只会影响头脑的沉思和反省。在与人的交往和人的行为中来认识自己、了解自然，这是人的真正智慧所在。人的精神能领略人的一切。更多的真知灼见不是来自阅读，而是来自冷静的沉思和正直的反省，因为过多的阅读，是对精神的压抑，会熄灭自然之光。世界上有如此多的饱学而糊涂的学者，原因也就在于此。

按照英国那种宗教上极端拘谨和刻板的方式，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们要求人人专心读书，而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却以同样的热忱，敦促同胞们注重经验。新英格兰的苛刻教条很可能将人们的阅读趣味限制在建造人间天国的实用目标，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则不那么注重圣书，而是较多地自省内心，并注视其社会中居民的罪孽。如果说，他们的宗教教义并不鼓动他们学习，但它至少也不阻止他们获取任何方面的学识。

贵格会教徒和清教徒不同，从不善于妥协。随着十八世纪岁月的推移，他们才逐步表现出言行可以脱节这个稍逊一筹的美德，而表现最为突出的地方，就是他们对待书籍的态度。威廉·佩恩告诫子女不要过多读书，但他却有着相当可观的藏书；其他一些有影响的贵格会教徒也拥有“供消遣和实用”的各种书籍。十八世纪早期殖民地的三大藏书室之一，就是属于贵格会教徒詹姆斯·洛根的（另外两个分属科顿·马瑟和威廉·伯德）。洛根是威廉·佩恩的秘书，后来成为保守派的领导人。在逝世前，他几乎担任过殖民地的任何一个重要职位。洛根预料，当汉堡的书商接到他订购希腊文和拉丁文著作的订单时，一定会惊讶地“发现，一个美洲熊皮商竟有如此兴致去为这样的书籍绞尽脑汁”。然而，

洛根钟爱书籍，希望它们能陪伴他清闲地安度晚年。

费城的文化知识生活为思想活跃、思绪开阔的人们提供了自由驰骋的天地。费城的居民不像新英格兰的居民那样受到正统观念的禁锢，不像弗吉尼亚人那样拘泥于狭隘的实际和政治考虑，也不像伦敦人那样受到文人贵族阶级欣赏情趣的支配。这些特点，使费城不能成为整个美洲的文化首府，却使一种初具端倪的多种成分混杂的殖民地文化更加丰富多彩。

十八世纪中期，费城并存着多种多样的宗教信条和礼拜方式。安德鲁·伯纳比牧师在1759年到1760年期间对城市的一些建筑开列了一个非正式的单子，其中包括：一个属于共济会的聚会厅；十余个宗教礼拜堂，具体地说，两个大教堂，三个贵格会派聚会所，两个长老派聚会所，一个路德派教堂，一个荷兰加尔文派教堂，一个瑞典教堂，一个罗马小教堂，一个浸礼派聚会所和一个摩拉维亚派聚会所；还有一所学会（又称学院），原先是为怀特菲尔德建造的临时聚会所。这种宽容大度的宗教气氛，对于书籍交流和其他许多问题上的观点沟通，起着推动作用。

费城成了书籍交易的中心。它的重要性，随着十八世纪一个个年代的过去而日益增长。在1742年，市内只有五家书店，到1760年，开业的书商达到了五十家；1776年，全城有七十七家书店。十七世纪末期，波士顿的书籍生意在整个英语世界仅次于伦敦，而到了十八世纪下半叶，这种领导地位已被费城夺走。

虽然费城的书籍交易并没有支配殖民地时期的美洲，但它不断发展，十分兴旺。它所输入的书籍，内容越来越广泛，有些书店甚至发现，特色经营更有利可图：詹姆斯·查廷主要出售贵格会派教义小册子，斯巴霍克—安德顿书店专门经售“适用于美洲少爷小姐教育和娱乐目的的最佳书籍”，威廉·伍德豪斯专营善本书，查尔斯·斯塔廷专售经典作品和精装版本，亨利·米勒专售德国书籍。到了十八世纪七十年

代，全城书商的五分之一备有德语的书籍。自由和竞争的气氛也招来了法国书籍；在十八世纪下半叶，费城书店里的法国书籍恐怕比十三个殖民地的任何其他地方都要多。

书商之间的竞争推动了书籍和思想的传播。书商是最早在报纸上广泛刊登广告和采用现代推销方法招徕顾客的美洲商业行业之一。在十八世纪下半叶，报纸普遍充斥着书商的广告（有时甚至整版刊登）。这些报纸传至周围的乡镇，再加上为推动乡村销售而偶尔散发的印刷品和书目单，构成了书商们为推动他们的殖民地同胞阅读书本而发动的宣传攻势。

在早期的美洲商人中，最有进取精神的是罗伯特·贝尔。贝尔是苏格兰人，他的宗教信仰暧昧，道德品行欠佳——他有一个私生子，并公开地与一位情妇保持关系。可是，这些不良行迹，看来反倒使他成为一个手法高明的推销员。作为“全国性”广告宣传的先驱，贝尔见缝插针，他在几乎所有的殖民地报纸上塞进广告，宣告布莱克斯顿的《英国法律评论》和其他这类书籍在美洲首次印制发行。他的足迹遍及大陆各地，广泛收买各种藏书精品带回费城；这些书籍而后又在费城出售，或被扩散到殖民地的其他地方。他的最为闻名的书籍收购，是买下了弗吉尼亚威廉·伯德的大量藏书，并用了“大约四十辆运货车”才将这批书运到费城。在拍卖小木槌的节拍的伴合下，贝尔妙语连珠，谐趣横溢，围观者为之捧腹。在贝尔首创之下，书籍拍卖发展成了一种时兴的美洲惯例。在欧洲大陆，早就有了书籍拍卖，但直到十七世纪末才传入英国，而波士顿尽管有繁荣的书籍交易，书籍拍卖也是到1713年才出现。正是在蓬勃兴旺和自由放任的费城——读者需求不同，口味迥异——书籍的大众商业推销活动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1744年，本杰明·富兰克林登出广告拍卖自己的一些很有价值的书籍，并标示了每册书籍的最低售价。拍卖活动每天进行，开市和收市都有固定时间，前后共延续三个星期。书籍拍卖绝不限于旧书，出版商们

也使用这个方法将未售出的库存书籍直接抛售给读者大众。贝尔在1770年做拍卖广告时，列出了新书的零售价格，并宣布这些书都以半价出售。殖民地的一个印刷商解释说，用这样的方法销售，他可以将“滞积的死货变成流通的活钱，用这笔钱又可进而尝试印制某些著名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品将把知识扩散到整个美洲”。

贝尔的巧妙措辞和滑稽动作，无人能与之匹敌，堪称费城的一项引人注目的表演节目。一家报纸报道说：“许多人上他的拍卖市场，是为轻松快活而去的。他们心情高兴，也就乐意购书。观看他做买卖实在有趣极了……他几乎对随便哪一位作家都能讲出一两件轶事掌故。这些趣闻往往引起观者哄堂大笑。有时，他在身旁放上一听啤酒，做着古怪逗人的祝酒姿势。他的丑角式的表演套路多端、变化无穷。”在十八世纪中叶，在这个一度由贵格会教徒控制的都会，书籍变得仅是一种商品，一种非常有利可图的买卖。很难想象，一位波士顿的牧师或一个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会参与这样的滑稽剧，对他们说来，书籍有着更为狭窄而又更为重大的目的。贝尔将兜揽生意的俏皮话抛向乡镇的“工匠”和过路的顾客，足见他对日益兴盛的费城市场的判断是何等的精明：这个市场毫无傲慢和自大的风气。

引进书籍的读者还因所谓的“社会图书馆”这样一种机构的出现而有所扩展。在美洲，“社会图书馆”首先是在费城创办成功，这也是美洲将学问和自我修养相结合的一个早期例子。尽管这并不是美洲的发明——这样的图书馆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的英国并不少见——但它在这个美洲城市的生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社会图书馆”其实就是一个读书协会，它的会员付一笔入会费，加上每年再付一定数额的会费，就取得了使用该会书籍的权利。美洲殖民地最早的这类协会，由本杰明·富兰克林于1727年组织的“讲韬”学会发展而成。这个由年轻的手艺人和商人们组成的协会，以“共同进步”为建会宗旨；它是以科顿·马瑟热切推行的发展邻里互济协会的计

划为样板的（马瑟本人就是二十个这类协会的成员）。它所公开宣称的目的和后来的“扶轮社”之类美国“服务性”协会极为相似。

富兰克林的“讲韬”学会并非高雅地谈论纯文学作品的优美和妙趣的场所，它有自己的各种问题要“辩论”。“为了公众的安全和宁静而处死一个没有犯罪的人，譬如处死染上瘟疫的人以防传染蔓延，或者像在这里处决那些威尔士人的情况，这样做是否有道理？”“如果帝王试图剥夺臣民的权利（或者，换句话说，剥夺他认为他应有的权利），那么他是否有理由违抗——如果他有能力的话？”“在炎热的夏季，盛着冷水的大酒杯外会出现露珠，它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当“讲韬”的会员发现自己因缺乏书籍而难以在辩论中言明道理时，他们不是去向有钱的赞助人请求赠书，而是将各人极有限的书籍合在一起。起初，他们只是将从会员中征集来的书籍集中放置在聚会处房间一角的书架上，但这是不够的。1731年，富兰克林提出建立费城合作图书馆的计划：“在我的‘讲韬’学会朋友们的帮助下，五十个赞助者每人先付四十先令，然后以五十年为期每年再付十先令，这也是我们的图书馆准备延续的年限。后来，我们订出一个章程，参加者也增加到一百人。”在漫长历程中——比富兰克林乐观地预见的五十年要长得多——费城合作图书馆鼓励人们进行“有目的的读书”，而这“有目的的读书”是南北各殖民地的居民共有的特点。

像后来的“书籍协会”的会员一样，在选择书籍方面，富兰克林和他的伙伴们不是靠自己作出判断。“委员会一致推崇洛根先生，认为他是才学渊博的缙绅，选择书籍的最高权威，因而指派戈弗雷拜访洛根，请他惠允代拟一份合适的书籍目录。”洛根所选的书价值共达四十五英镑，于1731年3月31日向伦敦订购。这套书籍共四十来种，其中没有神学著作，但包括词典、语法书、一本地图册、几部多卷本的历史、游记和传记性著作，还有一些论述政治和道德的书籍。三分之一左右的书与实用性科目有关：解剖学、生物学、化学、几何学、数学、天文学和农

业耕作，还有丹尼尔·笛福的《地道的英国商人》。只有几本古典名作（最著名的当然是《伊利亚特》、《奥德赛》和德赖登翻译的维吉尔的作品）和少到极点的纯文学作品（《旁观者》、《卫报》、《闲话报》和艾迪生的若干作品），多少表示了一点对伦敦文学界欣赏趣味的敬重。虽然图书馆的规模有所扩展，但它的基本性质和吸引力在以后半个世纪里并无很大变化。雅各布·杜谢在1772年报告说："图书馆管理员非常肯定地告诉我，在经常到此来看书的读者中，名声卓著和家境富裕的人与一般的商贩和手艺人相较，不过一比二十而已。"两年之后，在它的八千种书籍中，属于"小说、散文和幽默小品"的书仅仅八十种。

这个合作图书馆和许多类似的图书馆，在费城和新英格兰的城镇里，办得很有生气，在后来的半个世纪中，达五十所之多。在费城范围内，合作图书馆常常兼并其他的图书馆。到革命爆发时，它已成了费城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机构。詹姆斯·洛根于1751年去世时遗赠给费城公众的大量藏书也并入该图书馆。富兰克林后来吹嘘说，他的合作图书馆是"现在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的所有北美合作图书馆之母"。事实上，它只是美洲殖民地文化普及的一种表现而已。然而，他的下述言词倒并不夸张："这些图书馆的存在，改善了美利坚人总的社会交往，使普通手艺人和农民变得像其他国家的大多数上流人物一样富有才智；也许，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整个殖民地上下为保卫自己的特权所通常采取的立场。"

* * *

各殖民地对于书籍的不同态度，在事实上比我们在这些章节中描述的情况更为多样化。在纽约，人们在十八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对书籍很少表现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兴趣；在革命之前，它所拥有的书店既比不上波士顿，也比不上费城，虽然书籍交易情况和英国的纽卡斯尔、利物浦或巴思这样的地方城市大体相仿。实际的商业利益主宰着书市。荷兰文化的使人头脑混乱的残余，以及几种语言文字的竞争，阻碍了书籍交

易的发展。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这座在十八世纪中期巴尔的摩兴起之前费城以南唯一的大城镇，表现了一种在这片大陆上独一无二的贵族气派。靠水稻、靛青和奴隶而新发财的上层阶级，在排外的私人俱乐部中寻欢作乐，比任何其他地方的美利坚人更成功地效仿伦敦的贵族生活。这里频繁地举行音乐会、舞会、狩猎、赛马、斗鸡和纸牌游戏等活动，这里还以容貌俏丽和衣饰华贵的妇人而闻名。但是，这些挥金如土的贵族们在书籍方面却花钱不多。查尔斯顿第一家较大的书店是1754年才开张的，而店主罗伯特·威尔斯所出售的书籍，“主要是供人消遣的”。这个忙忙碌碌、寻欢作乐、不重书籍的居民群体确实很有它自己的风味，但这种风味肯定不会使它具有成为各殖民地的文化首府的资格。

48　没有诗人的诗篇

沿海的各个城市，由于各自的原因对母国的书本文化进行筛选，使之适应普遍识字、但文学素养未必很高的人民。在书本世界里，相距甚远的不同地方的趣味，竟会全都汇集到注重实际和实用的方向上去，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由于殖民地居民阅读的书籍几乎全部依靠伦敦供给，他们自然不可避免地会借鉴英国人对许多问题的看法，但是，他们并没有把那里的文人阶层的惯例照搬过来。

美洲城镇生活中的千变万化和平等竞争，使这些殖民地失去了文人阶层赖以生存的自然栖息地。那样的一个阶层，除非居于事物的中心地位，通常是无法兴盛的，而美洲恰恰没有中心。

处在对英国文化活动发号施令的文化巅峰地位的，当然是伦敦。在整个殖民地时代，美洲的书籍主要是进口的英国产品，这个简单的事实有着巨大的意义：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美洲没有自己的文人阶层这种状况，对于锐意进取的美利坚人变得可以容忍，甚至是可取的了。事实上，殖民地时期的美洲拥有一个由海外供应的现成的纯文学作品的巨大

宝库，并且是用同自己同样的语言写成的。这样，殖民地状况就使美利坚人能享用一个伟大文学的最佳成果（在一定意义上，他们也可称这一伟大文学为他们自己的东西），而无须具有产生这个伟大文学的一整套习俗和惯例。简言之，殖民地人民可以欣赏最好的诗篇而无须容忍一班诗人；他们可以细细品味艾迪生和斯梯尔的巧妙讽喻而发出朗朗笑声，却无须供养一批小品文作家；他们可以饶有兴味地浏览格拉布街的骈文华章，却无须建立这样一个街区。殖民地人民可以采撷多少世纪以来的贵族和闲暇文化的丰厚成果，却无需亲手垒起这种文化由以产生的社会差别以及智力和经济不平等的巨大基础。

某些细心的殖民地居民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势所带来的机会和不利。本杰明·富兰克林在1744年2月12日写给他的朋友、伦敦书商威廉·斯特拉恩的信中说："你们的作者们很少了解他们在大洋这边享有的声誉；与他们相比，我们好似后辈子弟。"后辈子弟可以舒舒服服地安享过去的社会遗留下来的最甘美的果实，而无须忍受它那特定的社会制度：他可以阅读希腊哲学家的经典，却不必经历古希腊社会据以存在的奴隶制；他能重温班维尼杜·赛里尼的丰功伟业，却不必冒着风险去穿越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那艰难危险的道路。后辈子弟可以骑墙折衷；远离真情实境和超脱于风云之外使其趣味更加宽宏豁达。"我不希望你在为我选择书籍时过于讲究情思和文采，"富兰克林在信中叮嘱斯特拉恩，"我各种书籍都要，只要成一家之言，有真情实感，好的坏的均要，来者不拒：因为我这里有趣味各不相同的朋友，需要有这些书来满足。"他在解释订购六套新版的亚历山大·蒲柏的作品时说，美利坚人对所有最好的英国作家都有广泛的兴趣。"我们极其公正地阅读他们的作品，相距万里之遥使我们不会受你们中间盘根错节的朋党之争和门户之见的影响。我们不知道他们个人的过失，而他们在性格上的瑕疵也绝不会为我们所知，因此文章的光彩和思绪的和谐更能以其全部魅力拨响我们的心弦。他们从未得罪于我们或我们的朋友，我们和他们也绝无利害争执，因此我们可以毫无约束地对他们表示赞誉和敬仰。汤姆逊的作

品，不管内容如何，请寄我十余册。我已多年未读诗作，几乎已经忘记诗为何物，直至读到他的《四季》，诗兴才重新勃发。”

但是，美洲的写作者们不是文人学士，而是牧师、医生、印刷工、律师和农民。他们是一批大忙人；他们越是忙碌，留给我们的记录也就越少。我们所掌握的有关十八世纪前期美洲生活的文字记载，倒比这个世纪后期的动荡年代更多些。也许，就现代历史的任何一个伟大事件而言，它的参加者给后世留下的历史记载，都不会比美国革命更为贫乏。

在美洲，这种没有一个特别风雅的文人阶层的状态，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但是，直到华盛顿·欧文和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等作家实际上已开始为形成这样一个阶层奠基时，人们才对这种情况有所注意。杰斐逊在1813年写道：“我们这个国家没有一个引人注目的文人阶层，每一个人都从事某种辛勤的实际职业，科学只是第二位的活动，始终从属于生活的主要事务。因此，在有能力写作的人中，极少有人会有闲暇去握笔写作。”约翰·皮克林也认为，在这个地方，几乎不存在什么“职业作家”。约瑟夫·斯托里法官解释说（1819年）：“在美国，要求各种各样的聪明才智积极地投入到各种职业和其他事务中去的召唤是如此强烈，以致才干出众的人中不大会有人有闲情逸致去专攻文学或美术……这个明显的道理很能说明我们的职业作家为什么如此之少，而且这些人很难跻身于才干出众者的行列。”耶鲁大学校长蒂莫西·德怀特清楚地阐述了一个国家借用外来文学所引起的后果：

> 几乎所有各种题材的所有各类书籍都已写成，放到我们的手中。我们在这方面的情况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和英国人民说着同样的语言，两国的关系又通常相安无事，因此，我们在和它的商业往来中，不断地为我们带来了在那里充斥泛滥的书籍中为数不小的一部分。在每一门艺术、科学和文学中，我们得到了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我们需要的东西。因此，书籍写作，对我们说来，就不如对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国家那样必要；我们的书籍相对地写得少，这就是一

个起很大作用的原因。

有一些眷恋往事、喜欢模仿的人们切望在美洲土地上再现英国文学的丰姿。直到1769年，还有一个署名“蒂莫西·苏伯赛兹”的人在《宾夕法尼亚纪事报》上提出警告说，宾夕法尼亚人尽管忙于鼓励生产，却不应再继续忽视九位缪斯：“看来这几位可爱的人物没有一位与我们的先祖一起从欧洲移居到这块大陆来。”这位批评者希望：“我们将不再像迄今为止那样，完全地仰仗母国来得到所有的散发着诗情画意的文章，而是最终能够自力更生地得到足够的诗篇和乐章——我们自己劳动和耕耘得来的果实。”然而，即使是在费城，这座美洲大陆上所能找到的最具都市气氛的城市，创造优雅的文学作品的努力也是拘谨、忸怩和毫无成果的。譬如，费城学院的教务长威廉·史密斯牧师曾经打算将志同道合的诗人们集合在“文人协会”的大旗之下，但他所能找到的，只有一些劣等“诗人”。美国在殖民地时期，乃至在后来的时代里所产生的最好的作品，不是韵律优雅的诗作，也不是文采飞扬的小品文。相反，最好的作品是来自千百个源头的涓涓细流：法典汇编、政治论争小册子、方案和计划、宣传小册子、布道词、议会讲坛上的演说、报纸专栏文章和科学协会断断续续的记事录。这样的文字，是绝对满足不了旧世界的文人学士的。

美洲的文字出版物恰恰因为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文化贵族阶层而兴旺发达起来。文字出版物四处扩散：它的中心到处皆是，其原因就是哪里也不是中心。每个人都关心出版物所议论的东西，人人都能使用出版物中的语言。这样的出版物，既是一个繁忙的、流动的和公众的社会的产物，也是这个社会的创造者。这样的社会更希望得到的是贴切有关的下界实情，而不是海阔天空的上苍真谛，并对带有沙龙情调的聚会闲谈、旁征博引和明讽暗喻保持着有益的怀疑态度。1772年，圣公会牧师雅各布·杜谢（他是一系列受人欢迎的美洲教坛布道者中最早的几位中的一个）指出：

特拉华海岸上最贫穷的劳动者，认为自己有权在宗教和政治问题上同上层人物或学者同样自由地表达情感。毫无疑问，费城各界居民之间的差异，是世界上所有文明城市中最不明显的。财富的多寡形成不了差异，因为每一个人都期待有朝一日会和最最富裕的邻居平起平坐。……读书蔚然成风，以致几乎人人都是读者。他们评判着各自所读的各种书籍，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从而就知识而言，将自己置于与书本作者同等的水平上。

---

(1) 奥维德（Publius Ovidius Naso，前43—约后17），古罗马诗人。代表作《变形记》叙述希腊、罗马神话故事，描写生动，内容丰富。欧洲不少文艺作品都从中取材。——译者

(2) 格拉布街（Grub Street），十七世纪英国伦敦穷文人和雇佣文人聚居的一条街道。——译者

(3) 约翰逊在着手编纂第一部《英语词典》时，曾希望得到恩主切斯特菲尔德伯爵的赞助，但备受冷落。经过八年的独自努力，《英语词典》即告问世，而切斯特菲尔德以恩主自居，企图掠人之美。约翰逊于是著文，痛斥切斯特菲尔德的卑劣行径。这封信件被认为是英国文学作品中的名篇。——译者

第十二编　保守的新闻出版业

就我所知，没有一个美国人为了要成为作家而愿意住阁楼的。

——蒂莫西·德怀特

49　书籍出版事业衰微不振

就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的智力状况而言，他们出版的书籍可说是出奇地少。甚至他们中最有文化修养的人，如富兰克林和杰斐逊也未在书本中表达他们最重要的思想。

富兰克林于1743年为建议成立美洲哲学学会而发的通告中曾说，美利坚人由于忙于其他事情以及美洲文化还“不成熟”，因而没有写出更多的书来，这种说法会使人产生误解。在此地，书籍出版事业虽未繁荣起来，但是其他形式的印刷品却在大量增长。

殖民地的印刷商完全没有条件出版长篇著作。首先是缺少铅字。在英国，限制供应铅字是控制出版界的手法之一。星法院[(1)]1637年的一项命令规定，任何时候只许四个人（每人可各带人数限定的学徒）同时从事铸字业。到革命爆发，美国的印刷商才能买到在美国铸造的铅字。使美洲殖民地的情况更糟的是，带到这里来的铅字，很可能是英国的印刷商用过很久和已经弃置不用的。1779年，当富兰克林在法国收到寄给他的几份波士顿出版的报纸时，他说他在这些报纸上可以看清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美国的印刷商亟需新的铅字。“如果你们有什么机密希望好好保守的话，就把它们印在这些报纸上好了。”

在排版机出现之前这段长时间里，印刷商能排多少页字直接取决于他所拥有的铅字数量。只有一套某一型号铅字的殖民地印刷商，不可能

把排好字的版子长时间保存不拆；他必须排几张，印几张，然后把版子拆掉，才可以继续再排。零星印刷业务的紧急订单——如印广告小册子或法定的和商务上的表格，这些都是主要的业务——随时都要用铅字。在这些情况下，一位精明的印刷商宁愿承接一些能很快收回投资的小件印刷，而不愿印刷书籍，因为书籍市场把握不定，而且资金的回收要推迟一年或更长时间。

纸张缺乏和纸质低劣是妨碍书籍印刷的另一个因素。费城印刷商威廉·布雷德福早在1690年就在杰曼敦附近开办一家造纸厂，而且在殖民地时期其纸张的产量有所增加，但是美洲印刷商们仍然要靠欧洲的供应。《印花税法》和《汤森法令》之所以使人如此愤怒而有助于促发革命事件，其原因之一是它们把纸张也纳入征税的进口商品之列。即使抛开重大的原则问题，纸价昂贵本身就促使殖民地印刷商煽动美利坚人的愤怒情绪。对殖民地的印刷商来说，纸张进口极为需要，1769年一些关于抵制进口的革命决议中未列入价格较低的印报用纸，就说明了这一点。

在革命时期，乔治·华盛顿不得不在零星的纸片上写信给他的将军们，因为他没有更好的纸张。送给军官们的公文是散页的，因为纸张太宝贵就不用信封了。通讯记者则在书上扯下来的衬页上和旧账本的空白页上写作。由于缺纸，周报有时不能出版，即使出版，它们也常常是用印刷商所能找到的颜色、大小和质量各不相同的纸张印刷的。

殖民地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都严重缺纸，因为既缺少造纸的原料——破布，也缺乏熟练的造纸工人。当威廉·帕克斯于1744年在弗吉尼亚开设第一家造纸厂时，他在他的《报》（1744年7月26日一期）上劝威廉斯堡的公民们把他们穿破了的亚麻布衣服卖给他：

聪明的哲学家曾经说过，

无中不能生有；

哦！帕克斯，你的厂很多
来自我们认为一钱不值的废物……
（但愿这位慷慨的爱国者健康长寿，
他用现钱收购破布头！）
艳丽的佳人，你们闻名于爱神的天地，
津津乐道，多少人被搞得心荡神迷；
破损了的衬衫，破损的围裙，
件件都安放得小心透顶——
哦，上帝！一件衬衫也许包含着十首十四行诗，
为你们增添妩媚，使你们自负不已；
一顶帽子，可以变成一封情书，
当它还是一顶帽子的时候，这岂非离谱，
而一些被视为神圣的小手帕，
也许会将隐藏在其中的衷情倾诉。
好姑娘迪莉娅的衬衣，洁净无损，
为了灵魂的纯洁，谁又敢染指；
现在成了报纸，遍布全城，
可以拿起，也可以摊平。
即使迪莉娅把它抛弃，
也非亵渎清白，泯灭良心。

新英格兰的印刷商用一种神学奇想来增进生意。波士顿的印刷商和文具

商托马斯·弗利特于1748年买下了一艘被掳获的西班牙船只中值钱的货物——纸张，他从中发现了一些教皇的训谕和赎罪券。他在这些东西背面，有的印上“黑眼睛苏珊”、“漂亮的哈里”和“蒂格逛兵营”之类流行歌曲，其他的则登广告出售：“出售当今教皇乌尔班八世的训谕和赎罪券，单张或整刀整令购买皆可，价格比从法国或西班牙神父处购买便宜得多，而且保证对持有者同样有效。”

美洲殖民地生产的那种纸张，当时虽然还可以用来印刷报纸、小册子、单面印刷品、历书和初级读本，但不适用于印刷书籍，因为书要用上多年。就书来说，殖民地的印刷商不得不从伦敦代理人那儿订购欧洲（最好是荷兰）的纸张。整本书要全部用上同一质量的纸是困难的，或者说是不可能的；而且，印刷商在整本书所需的足够的纸张到来以前，也不可能把少量已排好铅字的版子保存不拆。因此，他只能有多少纸就排多少页铅字，然后把已印的书页储存起来，拆掉版子，一直到有更多的纸张到来才可以继续排印。

油墨也是个问题。印刷商的主要手册（1683年出版的莫克松所著《技工课程》）忠告说，成批制造的油墨不及印刷商自己调制的油墨好，但是殖民地印刷商缺乏制造油墨的原料油烟和调墨油。因此他们继续要大量依靠从英国进口的现成的劣质油墨。印刷机也必须进口，这就是1769年纽黑文的伊萨克·杜利特尔冒商业上的风险造出美洲第一架印刷机之前的情况。

因此毫不奇怪，美洲殖民地印刷的书很少，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美洲书商的主要商品是进口书籍。1769年关于抵制进口的革命协议，在仍可以从英国购买的项目中，除火药和鱼钩以外，谨慎地列举了“铅印书籍和小册子”。直到十八世纪末，英国书籍的进口才开始受到美国书籍竞争的影响。

确实引人注目的是，殖民地印刷商甚至在他们所印的那些书籍——多卷本的法规、关于晚近历史的应时作品和宗教小册子——方面也是成

功的。他们所印的每件东西都带有设备简陋、原料缺乏的标记。印刷商为了节约原材料，使用的铅字比人们合意的要小，这样就可以少用些纸张。在某些情况下，节约有助于风格简洁，但纸张的短缺使人难以采用宽敞悦目的版面设计。

虽然美利坚人打算引进一些英国的改进措施，可是在整个十八世纪，美洲印刷业在技术上远远落后于英国。本杰明·富兰克林1724年以后在英国居留期间——他往往在适当的时候、适当的地方具有不可思议的本领——曾为威廉·卡斯龙的一些资助者工作，因而恰巧能知道卡斯龙改进铅字字体的事。十八世纪四十年代，他把这种字体引进美洲。然而，直到1790年，即铅字铸造业和造纸业成了美国有地位的行业之后，美国的印刷业才印出了第一部不朽作品，那就是1790年开始陆续发行的美国版《大英百科全书》，该书共十八卷，印制全书历时七年。

在欧洲，从印刷业问世以来，印刷商总是企图事先取得一个有钱的赞助者的支持，以保护他的投资，而赞助者则通常希望印刷商在书上印上给他的奉承性题词以为回报。随着书籍市场的扩大，印刷商逐渐寻求许多赞助者，而不是每本书找一个；人们事先同意在某一本书籍最终离开印刷所时就去购买。当书籍市场像在十八世纪的英国那样进一步扩大时，出版商开始以他们自己的资金来冒险。但是，美洲一些篇幅较长的书籍，继续在政府官员、总督和立法机构的赞助下出版。在大洋此岸出版的书籍中，很少有印上奉承性题词、献给哪个出钱买恭维话的贵族赞助者的。在十八世纪，美洲的印刷商比起他的英国同行来更倾向于用事先预订的办法来筹措资金。

当书籍不得不事先预订时，印刷商有充分理由谨慎从事，对新颖的思想、不著名的作者和激进的质问者多加提防。每当印刷商要冒险出版未征集预订的书籍时，他总是尽力了解这本书，以免盲人骑瞎马。甚至富于进取心的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出版书目也是极平常的。正像卡尔·范多伦指出的，富兰克林搞出版是为了赚钱或交朋友，最好两者都是。

他出版的政府印刷品、历书，以及《医药顾问手册》（1734年）、《绅士的兽医》（1735年）和《新英格兰初级课本》之类书籍利润可观。

十八世纪美洲书籍出版量有所增加，但有深远影响的作品很少。特别是在新英格兰，篇幅较长、字数较多的书虽然不一定是神学著作，但是以宗教书——布道集、宗教小册子、宗教仪式指南以及《圣经》注释为多。在美洲出版的书籍中，销售量大的主要是教科书（如《新英格兰初级课本》）、实用手册（如约翰·坦南特的《医药顾问手册》）、业务手册（如威廉·布雷德福的《青年文书指南》）、计算手册以及歌曲集。在南方，法律书的销售数量超过宗教书。殖民地立法机构众多，受过训练的律师却寥寥无几，而且法院体制有好几种，非专业出身的法官比比皆是，因此在非专业的外行人中到处需要法律手册。当然还有少数其他书，如《海湾圣诗》（1640年）、乔纳森·爱德华兹的《意志自由的探究》（1754年）和门诺派殉道者的书《流血的现场》（1748年）。这最后一部书有七百五十六页，堪称革命前在殖民地出版的篇幅最大的（一般认为也是最令人生厌的）一部书。

1789年，观察敏锐的《美国书目》的作者从伦敦写道：

> 北美也许缺乏某种以文学作品作为摆饰的习气。高贵的文人无助于生活的真正赏心悦目的追求和发现，在欧洲受到斯文食客的奉承和无知群众的称赞，但北美却不以这些文人自夸……
>
> 有用的东西都卖得出去，而关于纯理论问题的出版物，与其说重要不如说古怪的书籍，以及一般篇幅很大、价格昂贵的艺术和科学著作，只能滞留在书商手中。他们没有余钱去买他们并不需要的东西。他们在购买书籍方面，着眼于目前或今后的用途。

50　报纸的兴起

美洲的印刷商服务于知书识字，而不是服务于文学。他们印行的文学书籍寥寥无几，但为满足商人和政府的迫切需要而印刷的其他东西却数也数不清。在这后一方面，他们至少和英国的同行不相上下。他们的职责不同于大洋彼岸同行工匠的职责，后者是由传统和贵族统治所确定的。

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殖民地居民拥有现成的纯文学著作，这是他们干脆从英国进口的。而且，英国主要的文学书籍，在殖民地主要城市里大概就像在英国的外省城市里那样容易买到。如果印刷商可以从伦敦进口书籍并将其出售，他为什么一定要费力印制质量差价格贵的殖民地版本呢？1782年以前，殖民地的印刷商从未出过一本全本的英文《圣经》，但是他们到1663年为止却已发行了一千多本由约翰·埃利奥特译成“印第安语”的著名的《圣经》译本。英文《圣经》很容易从英国获得，但是新英格兰传教事业所必需的印第安语译本却只有这里才有。美洲的印刷商可以自由地为他们社会的特殊需要服务。杰斐逊不无夸张地称道说，美利坚人免受欧洲出版社发行的“一大堆废话”的干扰，同时在生产有益的科学读物方面又远远走在欧洲前头。

正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一开始支持了印刷商的是殖民地政府的需要。而且，政府机构很早就分散到若干殖民地首府，这就使文化和新闻机构散布开来。印刷机普遍地传到英国外省城市是在1693年以后，那时最后一些限制性法令最终失效；像利物浦、伯明翰和利兹这类英国城市那时还没有印刷机。但是1693年年底时，美洲殖民地的坎布里奇、波士顿、圣玛丽城（在马里兰）、费城和纽约已经出现印刷机。如果每个殖民地必须等到对于书籍或商务印件的需求能带来足够的收入时才设置印刷机，那会耽误几十年，但美洲的印刷业到十八世纪中期已兴旺起来。在每个地方，印刷所的创办都是依靠政府的补助。1762年，佐治亚在十三个殖民地中最后一个得到了一架印刷机，这吸引了詹姆斯·约翰斯顿去萨凡纳担任政府印刷品的承印人。至此，各殖民地已经有大约四十架印刷机在运转。

最初，印刷机印出来的大部分是政府事务的材料，如规章、选票和殖民地议会的记录。在英属北美殖民地，首先印出来的不是一首诗，也不是一篇布道辞，而是一份法定表格，即1639年的自由民誓约。法定表格和商业表格是大宗产品，因为对它们的需求不随文学口味的变动而变动。当富兰克林在1730年前后开设文具店时，第一批备货中就有许多这类的表格，他在《自传》中恰如其分地形容它们是“市面上所曾见到的最为正确的一种”。为数众多的殖民地政府都有各自的规章条例、法院系统和案卷，因此所需表格的数量成倍增加。

《可怜的理查德》的名声使其他许许多多应付日常需要的历书黯然失色。殖民地每个有抱负的印刷商都发行自己的历书。历书提供给十八世纪美洲农民的服务，有如现在由农业推广部门，城市报纸、杂志、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所提供的服务。日出日落的时间，月满月缺和潮涨潮落的周期，以及气候的预测构成了农民一生的时间表，这对他正像火车时刻表对现代的长期车票使用者那样必不可少。对许多农民来说，他们所拥有的印刷品中，除《圣经》外，当数历书为最重要。它告诉他们法庭开庭的日期和邮差、驿车及定期客船的时间表。它具有当今《庭园美化》、《大众机械》和《读者文摘》等杂志的特色。它还载有实用的生活须知，如乔纳斯·格林所编《1760年历书》中所提供的烹饪法——“即使是一块有恶臭的肉，在几分钟之内也可以把它烧得像所有的肉那样喷香可口，合乎卫生要求”。印刷商们总是力求将明智的（即使是陈旧的）意见以及具体的想法，提供给“学者之高见从不光临的穷人和愚民的偏僻小屋”。过时的历书保存在那里，以便借此在漫长的冬天消磨时光，供过夜客人的消遣娱乐，或用作笔记本和账簿。历书中有着许多始终适用的忠告、资料和美妙的文辞，因而十多本翻旧了的过时历书积累起来，便成了偏僻地区的读者经常阅读的材料了。在革命爆发前不久的年代里，历书传播了最新的政治消息、舆论和论争。

尽管印刷商不出版历书就出不了名，但要得到更多的收入和更好的前程却要靠报纸。富兰克林和戴维·霍尔曾合伙开设印刷所（1748—

1765年）。该所的账簿表明，这个时期最大的一宗收入（占该所总收入百分之六十以上）来自《宾夕法尼亚报》，其余的收入一半来自公私零星印件的印刷，一半来自各种出版物，包括《可怜的理查德的历书》。虽然富兰克林的业务规模是少见的，但上述比例很可能有代表性，即特别着重当前时事的作品，“文学作品”为数不多。在十八世纪结束以前，一位曾经考察过美国印刷品情况的英国观察家报告说：

> 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的报纸，就智慧、幽默、娱乐和教育作用来说，都是无与伦比的。这个大陆的每个主要城市都出版一份周报，它们中有的还有一份或几份日报。

十八世纪的头几十年，当英国的第一批地方报纸出版时，在美洲殖民地的一些首府里，报纸早已成为人所熟知的事物。到1730年，已在四个殖民地定期出版了七种报纸。到1800年，报纸已超过一百八十种。《纽约报或邮递员周报》夸耀道（1770年4月16日）：

> 千真万确，
>
> 报纸是知识的源泉，
>
> 是全民族一切时髦话题的来源，
>
> （尽管我们仍尊敬学院。）
>
> 啊！如果没有新事物，
>
> 这伟大的人民将干些什么？
>
> 报纸像一桌宴席，
>
> 有些菜对每个客人都适宜；
>
> 有的碟子大，有的碟子小，有的味道浓，有的烧得嫩，

> 大胃口，小肚肠，各自都合适。

十八世纪末，塞缪尔·米勒牧师指出，美国的人口虽然是英国的一半，可是它每年发行的报纸估计在一千二百万份以上，是英国报纸发行量的三分之二强。1786年富兰克林从费城给人写信说："近来大多数人的阅读时间都用来看报纸和小型的定期刊物，现在几乎没什么人敢于尝试阅读四开本的大书。"

美洲报纸这种过早的发展，在某些方面仅仅是英国正在发生的一些情况在殖民地的表现而已。不过，它又受许多当地情况的激发，如识字者的增加，幅员的辽阔，各有其政治新闻的几个首府的存在，以及沿海城市间的竞争。美国人关于自己阅读习惯所说的话固然有许多是爱国主义的夸大，但有不少事实可以证实塞缪尔·米勒牧师对1785年前后的美国所作的生动描绘：

> 这里出现了人间前所未有的奇观，地球上任何景象都不能和它相比拟。不仅仅是学者和富人中出现的景象，也是这伟大的人民的整体所表现出来的奇观。这个社会中即使每天从事劳动的阶级，其中很大一部分人也都能随意经常接触报章杂志，得到有关每一个事件的正式消息，注意政治进程，讨论公共措施，并因此不断激发自己的求知欲和给自己提供不断取得知识的手段。可以确切地断言，同一国的人口相比较，像我国现在政治性报刊的数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从各方面考虑，这些政治性报刊如此便宜，传播如此广泛，又能如此容易看到，也是前所未有的。

美洲生活如此变化多端、新颖纷呈、千姿百态，在文字上最能适当地将它表现出来的当数五花八门、为期短暂的各种报纸。报纸要有用，要同人们的需要有关，但它不能要求人们长时间地研究或专心阅读。它必须文字漂亮，但它不能把生活的艺术表达方面与其商业和生产方面分

割开来。它必须有公、私两方面的内容；它必须考虑社会整体，但要着眼于行动和具体事件，而不是着眼于一般原则。报纸是美洲如何打破一切差别的象征。当时的一位印刷商说：“报纸已成了把无数知识片断传播给社会各阶级的工具，这些知识当即提高了公众的才智，加强了他们阅读期刊的兴趣。”

使报纸不至于“文艺”气息太重，最重要的莫过于广告的作用了。广告把报纸和日常的商业问题联系在一起。艾赛亚·托马斯这位殖民地的印刷商兼历史学家解释道：“此外，报纸上每天都有关于新书、工程、发明、发现和技术改良的广告，它们可以很好地用来扩大和启迪公众的思想，在唤起并保持公众注意力的许多方法中，它是值得一提的方法，而在现代，这种注意力之宽泛，更是史无前例。”美国的报纸很早就以自己是一种商品而不是正统观念的鼓吹者自许。当时在法国，罗伯斯庇尔和米拉波各有自己的报纸来引导各自的选民，但这不是美国的作风。杰斐逊愤怒地否认对维护他的观点的报纸有什么控制。只是在1790年后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美国的报纸才被一种厉害的党派精神所支配。就美国新闻业的大部分历史来说，美国报刊的独立性和高质量是与商业精神和公开市场上买主期望货价相当的需要相联系的。

虽然美洲最早的杂志带有某些地方色彩，可是在日常生活的范围里远没有报纸来得重要，因为它们在美洲这个舞台上盛行较晚。杂志像书籍一样是“混合的”文学形式，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娱乐性内容和教导；它在版式、趣味的持久性以及对印刷商的要求上，都接近书籍。它在美国取得空前的成功是一个半世纪以后的事，当时它成了我国文化的一个特点的标志，这个特点就是虽然不重文学但文化十分普及。在十八世纪的英国，杂志仍然带有文学界小圈子气息，它就是为他们办的。

直到1741年，美国第一份有着连续历史的杂志才开始出版。在革命时代以前，美洲的杂志为数少，存在的时间短（最长只有三年），而且没有生气。差不多到十八世纪末，一种能生存、发行面广和有特色的美

国杂志才问世。早期的美洲杂志大多数毫不遮掩地仿效英国的《绅士杂志》和《伦敦杂志》，正如弗兰克·卢瑟·莫特所说，它们不过是“在殖民地出版的英国杂志”。它们缺少文学上的创新这一点给人印象深刻；看来它们主要是用剪刀而不是用笔创作出来的。美洲的期刊有抄袭的习惯，它们的内容至少有四分之三抄自其他（主要是英国）书籍、小册子、报纸和杂志。在版权制度的实行使剽窃成为不体面的事情以前，这是一种比较容易的写作方法。

51　为何殖民地的印刷品是保守的

当印刷机、铅字、纸张和油墨必须进口时，当陆上交通很不发达而城市又很少时，谁也不能在不为政府所知和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拥有或运转一架印刷机。对印刷业的控制，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比在美洲殖民地的最初年代里更为有效。在这个辽阔的、尚未拓殖的地区，是找不到那些十七世纪里在英国惹政府当局着急和恼怒的“秘密印刷机”的。

没有一块殖民地有今日公认的“出版自由”。1686年英国政府在给各殖民地总督的正式指令中有如下一段文字：

> 鉴于印刷出版自由在你管辖下的我国上述领地内可能引起极大不便，你必须下达所有必要的命令，规定在未先取得你的特别许可和许可证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备有印刷机以从事印刷，也不得印制书籍、小册子或任何印刷品。

只要在十三个殖民地中存在着皇家总督，这种控制就始终是他们的法定职责之一。虽然要行使这一权力是困难的，或是鲁莽的，但它存在于幕后，必定使殖民地的印刷商不敢轻举妄动。

报纸能使任何人通过不负责任的指责来兴风作浪，当局对此仍然印象深刻。欧洲的统治阶级无意放任极易引起轰动的印刷品的印制，正如

他们不会允许擅自制造火药或招募私人武装那样。在美洲是实行出版物控制的，有时采用这一种方式，有时采用另一种方式，是否需要实行审查制则随事件的进程而定。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欧洲那种垄断新闻出版业以巩固社会秩序的传统观念已成功地移植到美洲沿海地区，美洲的环境，使这种控制比在英国实施的更为有效。

1639年至1763年间，美洲的出版物有一半以上来自新英格兰，而其中极大多数是在波士顿及其附近的地方印刷的。因此，马萨诸塞对于印刷出版的限制是在早期影响最大的因素之一。马萨诸塞的第一家印刷所于1638年建立，此后二十年间并没有一个官方审查机构，但是产量不多的坎布里奇印刷所没有印过一种会使官员们不快的印刷品。社会内部虽有争端，如安妮·哈钦森事件或以罗伯特·蔡尔德博士为首提出的法制改革要求，但在马萨诸塞从未出过支持这些不满者情绪的印刷品。坎布里奇印刷所受哈佛学院院长的监督。1662年，马萨诸塞议会由于对一些“共和政治的煽动者”的担心，通过了一项法令，以“防止印刷所对本殖民地当局的违法和非礼行为”。该法令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对交付印刷前的全部原稿进行审查。于是，殖民地时期马萨诸塞的印刷业的历史，就仅仅是以不同形式和在不同程度上实行控制的故事而已。大约在1685年以前，审查是严格的，此后四十年就有些放松。1723年后，殖民地政府不再采用付印前审查原稿的控制办法，但它经常威胁将根据范围广泛的诽谤法提出起诉（偶尔也真的提出起诉），以此来施加控制。

在英国，这些年里人口的增长、印刷所的增多和自由思想的兴起，使政府难以实施对印刷业的控制。但是在马萨诸塞，政府仍然有效地控制着印刷业。因为马萨诸塞是殖民地政府，它是按当地法律行事的，所以英国审查法中的漏洞（就1679年以后一段时期而言），乃至1695年英国所有的审查法全部终止，都未能在美洲方面产生同样的宽容效果。在马萨诸塞海湾，审查制（即出版前的控制）虽然有所放宽，但仍继续了四分之一个世纪。因此，当美洲第一份正规的报纸——《新闻通讯》于1705年4月24日在波士顿问世时，它还印有在英国早已废除了的审查制

标志，即“准许出版”这个很能说明问题的词句。总督参事会继续保持一种公认的权利，禁止有所冒犯的印刷品出版。

对新闻出版的有效控制一直继续到革命年代。1770年，也就是在马萨诸塞出现的革命鼓动的早期阶段，英国殖民大臣抱怨殖民地政府未能惩处“煽动性和诽谤性的出版物”。马萨诸塞的总督参事会答复说，它在宪法范围内实际上已比英国的上院取得了更多的成就。“为什么不责备英国上院……在国内不禁止煽动性和诽谤性的出版物呢？如果我们有什么过错的话，那么英国和我们这儿是五十与一之比。”尽管如此，总督参事会还是打算控告有所冒犯的印刷商诽谤罪，以表明它没有失责。到革命时期，禁止反对派的出版物已是一种既定的做法，出版自由没有得到普遍支持，也未确立成为社会的习惯。因此，当革命精神在波士顿兴起时，激进派用群众恐怖行动来打击那些敢于捍卫国王和英国议会的作家和印刷商。1778年马萨诸塞拟订新宪法时，其中有一项赞成言论出版自由的声明。然而，也许对于这种新制度的明智性还普遍存在怀疑，因而这项声明词句浮夸、含义不清。独立战争期间，凡不利于革命运动的出版物全都被禁止，实际上没有出版自由。和平到来后，马萨诸塞的政治领袖们所要求的不是“自由出版”，而是回到“受到严格控制的”出版业。

例如，约翰·亚当斯一直主张“出版许可证不是自由的证明”。早在1774年，英国事业的一个辩护士论证说，革命派关于暴政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形形色色的意见在马萨诸塞都被允许出版，亚当斯就抱怨这个“可耻的亲英派的出版许可证”。“世上没有好得不会被人滥用的东西。……当人们变坏时，出版物可以被用作使他们彻底堕落的工具；现在无人不知，内阁每天都在利用它增添腐败，认可腐败，使道德彻底沦丧……出版自由只会加速自由事业的毁灭，而不会促进它。”毫不奇怪，约翰·亚当斯和他那一伙在马萨诸塞的联邦党头面人物赞成1798年的关于处置外侨和煽动叛乱的法令，他们只担心这些法令不会奏效。亚当斯在二十年后仍然警告说：“要是人类的状况会有改善的话，

哲学家、神学家、立法家、政治家和伦理学家将会发现出版业的管理是他们必须解决的问题中最困难、最危险和最重要的问题。照目前的情况，没有它就不能治理人类，可是现在有了它，也不能治理人类。”

在殖民地时期的马萨诸塞，一些占据统治地位的牧师，如处于其权势顶峰时的马瑟兄弟，找到了法律以外的办法来推行他们的准则。1700年，当英克里斯·马瑟写书攻击由本杰明·科尔曼牧师和他的朋友们在该殖民地新建的一个教会所实行的做法时，被攻击的牧师撰文回击，但为了争取出版，他不得不把原稿送往纽约。科尔曼在小册子里解释道：“请读者注意，波士顿的印刷所如此敬畏我们所要答复的作者大人和他的朋友们，以致我们在那里找不到印刷商来承印下面的文字，这就是本书印刷困难、我们要把原稿送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印的唯一真实原因。”波士顿印刷商巴塞洛缪·格林则解释说，他拒绝承印是有充分的商业上的理由的，上一次他事先未征得政府同意就承接了一批印件，结果被要求在出版前修改重印以应付官方的批评。

在所有的殖民地里，印刷业开始时是置于政府的主持之下的。印刷业被认为应是现存制度的支持者，一旦出现它可能服务于别的目的的危险，当局就宁可不要它。曾任弗吉尼亚总督三十八年之久的威廉·伯克利爵士于1671年夸口说：“谢天谢地，我们没有免费学校也没有印刷所，我希望几百年都没有。因为学问把不服从、异端邪说和宗派带到世界上来，而印刷品又把它们公之于世，传播对政府的诽谤。愿上帝让我们避开这两件东西。”下一个世纪的一些弗吉尼亚领导人物并不像伯克利那样热衷于不要文化，但在许多年中伯克利那关于弗吉尼亚的温和的寄望至少在印刷业方面得到了实现。1682年，政府第一次受到了来自一家印刷所的惊吓。这家印刷所的印刷机是由格洛斯特县一位有钱的地主和商人约翰·巴克纳进口的，他的罪名是未经授权擅自印刷殖民地的一些法律。巴克纳被传到总督及其参事会面前，勒令停止这种破坏活动，并被要求具结交保，“以防止可能由于出版自由而发生的一切动乱和麻烦”。1683年英王下令，为防止今后发生此类“动乱和麻烦”，弗吉尼

亚总督必须“下达所有必要的命令和指示，不准任何人在任何场合使用任何印刷机印刷”。一直到1730年，当威廉斯·帕克斯在威廉斯堡开店时，弗吉尼亚才有了印刷所。从那时起到1766年，弗吉尼亚只有一家印刷所，而且这家印刷所还是政府的官方喉舌。杰斐逊在许多年后回忆道：“我不知道弗吉尼亚曾经禁止出版报纸。一直到我们的革命斗争开始时，我们只有一家印刷所，它担负着政府的全部印刷事务，独享官方特权，没有任何被总督厌恶的东西能通过它来印刷。”

除波士顿，殖民地的两个主要印刷业中心是费城和纽约市。在这两个地方，至少在革命前还继续承认当局有权控制印刷品，即使不是通过事先审查，也可以通过控告诽谤或议会的谴责来控制它。在费城，宾夕法尼亚的第一个印刷商威廉·布雷德福（第一次印刷是在1686年）不断受到政府和公谊会的责罚，通常是由于一些无足轻重的轻率言行。1693年，当他由于出版了一本支持贵格会教徒内部纠纷某一方的小册子而受到控告时，他厌恶地离开了这个殖民地，在纽约成了英王敕许的印刷商。在此后六年里，费城完全没有印刷所。威廉·布雷德福的儿子安德鲁回到费城，于1719年成了官方的“本殖民地承印人”。他在使当局满意方面，只比他父亲略胜一筹。一直到革命前夕，审判“诽谤者”和压制反对派的出版物，是那儿常有的事。

纽约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它直到1760年以后，才作为印刷品的印刷地开始与波士顿或费城竞争。著名的约翰·彼得·曾格一案（1734至1735年）——它肯定了陪审团在诽谤案件中有权既断定事实又决定法律——无论在回顾方面和作为法学理论的里程碑方面都是重要的。但在这个城市的实践方面，它并不是一个转折点；即使在曾格案件以后，纽约的问题并不在于出版物应否“加以严格控制”，而在于控制权应由谁掌握。对曾格在这场审判——使其作为英雄而被载入出版自由史——中所作的辩白的回报，那就是他于1737年被任命为有垄断权的“公文承印人”。二十年以后，另一位印刷商休·盖恩被带到议会法庭，受到了申斥；他“低声下气地请求他们原谅”，但是仍被命令缴付诉讼费，所有

这一切都是因为他犯了印刷议会一部分会议录的罪过！“纽约议会承印人”詹姆斯·帕克于1747年服从总督克林顿的禁令，不出版议会对总督的抗议书；虽然第二年他在印议会选票时又冒险把它印了出来。不到十年，即1756年，议会本身因帕克的报纸上登过一篇批评议会的文章而宣布他犯有“行为严重不端和藐视议会权威之罪”。从此，他的报纸也就垮了。

美洲殖民地印刷业所受的约束，并不仅仅来自政府的控制、审查制度和被控犯诽谤罪的威胁。最初的印刷所多亏了殖民地政府才得以存在，这一事实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印刷商及其印刷所产品的性质：政府的支持意味着政府的控制。在这些分散的殖民地社会里——在那儿人们对文学的兴趣不大，从英国进口的文学书已经可以满足他们——如果印刷业要依靠对于优雅的文艺作品的需求，那么印刷机的引进很可能要推迟几十年。可是在第一批移民来到后不久，每个殖民地政府都需要一架印刷机印行文告和法令，向总督参事会成员和议会议员提供辩论记录、会议录、决议文本以及选票，并供应每天都需要的法定表格。甚至在各殖民地建立初期——当时商务印件的销路小，对当地印刷的书籍没有需求，报纸期刊的市场也还未发展起来——政府也可以同任何能符合其需要的人签订年度合同，保证他们的收入。

总之，美洲殖民地引进印刷业的历史就是这十三个不同的殖民地政府如何津贴一项公务的概述。在马萨诸塞，最早的印刷业正如所预料的那样，处于主要牧师和哈佛学院的严密监视之下；它同时为教会和国家服务。它的业务范围和局限性可以用它最早的三种出版物作为代表。这三种出版物是：最新修订的《自由民誓约》（1639年）、为新英格兰发行的一本历书（1639年）和著名的《海湾圣诗》（1640年）——即《赞美诗》的新译本，它由新英格兰的三名牧师翻译，一般认为译文更为精确。英国殖民地的初期出版物主要是殖民地议会制定的法律和法令。

本杰明·富兰克林是位有事业心的事业家。他把被任命为宾夕法尼

亚议会的秘书一事，主要看作是一条为其印刷所谋取政府印刷业务的途径。富兰克林在不到十二年时间里（1739至1750年），收到的秘书薪金和承印法规上纸币所得，共计二千七百六十二宾夕法尼亚镑。富兰克林《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一书（1729年）——这本书既是他写的，也是他印的——极力主张印刷更多的地方纸币，用宾夕法尼亚大量可供拓殖的土地作担保。“我的议会中的朋友们想起我曾有微劳，认为当由我承印纸币以作酬谢；这是获利甚丰的生意，对我大有帮助。此事也是由于我能够写作而得的又一桩利益。”在另一个场合，富兰克林甚至因为销毁久用而破损的殖民地货币得到酬金。就在这时前后，邻近的特拉华殖民地也与富兰克林签合同，印刷纸币、法令和政府会议录。

1730年在弗吉尼亚开设半个世纪以来该殖民地第一家印刷所的威廉·帕克斯，仅在几年前曾作为马里兰的官方承印人在安纳波利斯设店营业。这个职务可以使他通过承印议会的辩论记录、选票和法律得到有保证的年金，从而吸引了他。帕克斯只是在弗吉尼亚议会向他提供官方的印刷任务并保证逐步增加年金后，才到威廉斯堡开设印刷所的。他的年收入开始时为一百二十镑，到他去世前已增至二百八十镑。并不是所有的殖民地都有这种好运气的，有的殖民地把要印的东西送到邻近的殖民地甚至国外去印。虽然南卡罗来纳的议会早在1722年就开始以提供津贴来吸引印刷商，但过了九年才有一位印刷商被说服在那里定居开业。

在这些情况下，殖民地的印刷业很难成为新颖的、惊人的或激进的思想的温床。印刷商必须成为“政府人士”，必须是殖民地的统治集团所能接受的人。只有政府的业务才能使一个人有可能在殖民地以开印刷所为生。因此，政府的印件在一个稳健的印刷商的工作日程中居于最优先的地位。在那些被延期或以节本形式出版的私人资助的书籍中，表示歉意的前言就可对此作出证明。随着每个殖民地的商业和人口的发展，政府印件在整个印刷业务中所占的比例逐步缩小。只有在这时，一个持不同意见的或不落俗套的印刷商才有可能在经济上获得成功。

52 “公文承印人”

在以后几个世纪里，美洲有影响的“出版界绅士”按欧洲标准来看完全不是“绅士”。美国新闻界人士的前辈不是随笔作家、才子和专业作家，而主要是印刷商，即经营实用的公共新闻的匠人。他们不是聚集在客厅、咖啡馆或沙龙里的文人学士。相反，他们是社会公仆，用十八世纪的语言来说，是“公文承印人”。他们的手沾有印刷油墨，他们经常出入于议会和市场，以收集好销的商品。他们的印刷所成了讨论会的场所和邮局，即发布新闻和舆论的中心。为了谋生，他们必须赢得政府的信任，发现新闻来源，寻求尽快地推销他们的商品的办法。他们已经开始发展这种前所未有的公众信息网，这种网将使一个巨大的民族团结起来，刺激和满足渴求新闻的欲望。

殖民地生活的一些特点加强了以此类工作谋生的人的影响。最主要的一个事实是存在着许多各自独立的政府，它们有着各自的行政机关和议会，有着各自的条例、法律、议会辩论记录、选票、会议录和命令等需要印刷。单是这许多各自独立的政治单位的存在，就给美洲早期印刷事业提供了一个中心和一种实际的公务用途，而且有助于使印刷所为整个文化界服务。

到革命时期，每个殖民地政府都已在它的首府有一个印刷商为它的需要服务。在大西洋沿岸的所有主要城市都可以找到印刷商。如果一个殖民地政府嫌它的“公文承印人”不合心意，别的政府会欢迎他去，并提供给他官方的印刷业务。凡适合于当“公文承印人”的人总有地方要。

在印刷所向美洲的城镇扩展的同时，它们也从伦敦、牛津和剑桥扩展到英国各郡。但是，美洲殖民地的印刷商有着他在英国各郡的同行们所不知道的尊荣和权势（以及一些新的职能）。“公文承印人”是一种美洲制度。威廉·帕克斯、本杰明·富兰克林、威廉·布雷德福和安德

鲁·布雷德福生活在政府的中心，而那里是新闻的来源。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预示着美国的政治和新闻界之间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最近表现为总统定期的记者招待会。英国地方上的印刷商恰是另一种匠人，只有伦敦的英王敕许承印人才有官方地位。但是，美洲每个殖民地的公文承印人都占着一个重要的公务职位。

“公文承印人”作为殖民地法律、议会会议记录和主要报纸的印刷者，是当地邮局主要的主顾。因此，他经常感到成为当地的邮政局长是既方便又有利可图的差使。他不仅可以用公费由骑马的邮差分送他的报纸（富兰克林一度这样做过），而且能以许多间接方式从邮政局长这一职务中得到好处。距离之遥远加强了对新闻的渴望，从而各城镇的邮局成了事务家们聚集的地方。因为所有信件首先要经过邮政局长之手，因此他能最快而且最机密地得到消息。当城镇居民来寄信时，他可以收集当地的趣闻轶事，同时销售书籍杂志、咳嗽药、封蜡、巧克力、柠檬、书写纸、笔和琴弦等等。印刷所变得像以后的百货店了。在每个社区里，印刷所的主人是一位有影响的人物。

第一份定期出版的美洲报纸——《波士顿新闻通讯》（1704年4月24日创刊）——是经该市邮政局长、马萨诸塞殖民地“公文承印人”约翰·坎贝尔“许可出版”的。此后历任波士顿邮政局长竟至于认为它是该局的出版物。1734年由埃利斯·赫斯克创办的报纸有个意味深长的名称，叫《波士顿邮递员周报》。该报的版权说明如下：

> 波士顿；邮政局长埃利斯·赫斯克出版：广告业务承接地点在市政厅北门对过国王街邮局，该处并为本地城乡各界人士供应本报。

在康涅狄格，第一份报纸亦由一位出任该殖民地邮政局长的印刷商创办。当邮政局长的诸种好处有助于使报纸掌握在政府所信赖的有身份的人手中。

因此，美洲殖民地早期的书报印刷商（通常还有作家）熟知公众的口味，也熟知向广大群众销售和投递印刷品的各种问题。富兰克林偶尔违背他本人关于对公职“决不营求，决不拒绝，也决不辞职”的准则，其中一次发生在1751年。当时，他谋求美洲殖民地邮政总局副局长的职务，并且授权他在英国的朋友为此付出一笔高达三百英镑的款子。“这个位置一般认为一年只有约一百五十英镑收入，但在其他方面它对我非常合适，特别是它能使我实行一项好久以前就已形成的计划。现附上一件此项计划的抄件，我希望它不久会产生使你和所有的有用知识爱好者都会欣然赞同的某种东西，因为现在我已认识了美洲一大批有创见的人。”这项“计划”就是要去组织美洲哲学学会，富兰克林首先是把这个学会设想为交流有用知识的场所。促进通讯是它的主要目的，因为富兰克林认为，把生活在“不同气候下，有着不同土壤，出产不同的植物、矿藏、矿物，并能进行不同的改进和制造等等”的人们中间的非正式信息集中起来，就能产生进步。

在富兰克林参与殖民地邮政长时期中——他先是（1737年后）费城的邮政局副局长，以后（1753至1774年）是所有美洲殖民地的邮政总局副局长——他为加速邮政的发展和使自己有利可图，做了大量工作。他就职时，邮政总局几乎入不敷出，而到1769年，他已获利一千八百五十九英镑。当他于1737年就任费城的邮政局长时，并无收寄报纸的法律规定，也没有订立运送报纸的收费标准。作为邮政局长，他可以干脆把他的报纸发给骑马的邮差（并且禁止他们运送与他竞争的报纸）。他的职位还带来出版方面的许多其他好处：“能使消息灵通，从而改进了报纸，增加了它的需要量和它所刊登的广告，结果使我得到了一大笔收入。原来和我竞争的那家报纸就相形见绌，日见衰微。”

富兰克林在就任所有殖民地邮政总局副局长时，扩大了他在费城进行的允许其竞争者邮寄报纸的试验。1758年，他第一次为报纸规定了固定的（可获厚利的）邮费。甚至这一改革，也主要是为了巩固和增强保守派的报纸，而不是为了提供出版自由。他解释说，他的目的是要消除

这些不便，而不是阻拦报纸的推广。报纸在许多场合下对政府有用，对商业和公众有利。

殖民地政府对发行报纸的控制（因而也即对印刷成文的舆论的控制），由于舆论的冲突尖锐起来而变得更难以忍受了。威廉·戈达德（1740—1817年）和他的姐姐玛丽·凯瑟琳·戈达德（1736—1816年），由于反对邮局的垄断而获得了美洲出版自由的守护神这一名声。戈达德在许多方面是美洲实业家的典型，他好动，不幽默，不圆滑，可是以具有极强的进取心和组织能力著称，他还善于让人听取他的意见。他是康涅狄格新伦敦的一位医师兼邮政局长的儿子，曾经拜纽黑文的邮政局长和报纸发行人詹姆斯·帕克和约翰·霍尔特为师学习印刷业务。1762年，戈达德在罗得岛的普罗维登斯开办一家印刷所，创办一份报纸，并担任该城的邮政局长。办报必须有八百个订户才能应付各项开支，但他没有这么多订户，于是他先到纽约，然后去费城，在种种不同的要担风险的出版事业中去试试运气。最后他在巴尔的摩定居，在该地办起了《马里兰报和巴尔的摩广告报》（1773—1793年），在独立前的最后一些年月里大声疾呼。

他作为“一份十分自由的报刊”的业主，深受政府控制的邮局的损害。向费城以外各地分发三百五十份报纸，邮局要向他每周收费一镑。结果他自立邮政系统，使他的报纸不受政府控制，以此来对付这种滥用职权的行为。戈达德的这项工作发展了起来，1773年12月30日有关波士顿茶党的新闻就是由他的邮差从纽约带到他在巴尔的摩的办公室的。

希望有一个比较自由、比较“合乎宪法”的邮政事业的想法符合革命舆论的主流。早在1711年，弗吉尼亚议会就曾拒绝拨款给不久前根据英国议会的一项法令改组的邮局，理由是这项法令所确定的收费标准无异于不经他们同意就征税。到十八世纪晚些时候，也就是在富兰克林对邮政局进行了九年遥控以后，旧制度才受到了有效的竞争。到那时，报纸的兴起扩大了对邮政业务的需求，而威廉·戈达德的勇气、事业心和

组织能力使一种新制度有建立的可能。纽约的印刷商约翰·霍尔特于1775年5月解释道：“戈达德的行动始终一贯，他总是尽力支持英国宪法和同胞们的权利和自由……不顾自己的个人安危和个人利益。作为一个印刷商，他尤其如此。由于这种行为，戈达德惹怒了许多当权者，邮局停止和阻碍发行他的报纸，使他受害深重（他认为他是该殖民地受害最严重的一个）。邮局一直是英国内阁手中的一个工具，被用来促进他们奴役殖民地和破坏英国宪法的阴谋。”

大陆会议的需要，新建的美国军队的需要，以及正在兴起的殖民地报纸的需要，使第一个美国邮局应运而生。当公有的美国邮政制度于1775年7月26日建立时，它不是以英国制度为基础，而是以旨在使邮局摆脱政府统治的戈达德的私人企业为基础。当新政府任命第一任美国邮政部长时，被任命的不是那位曾构思和创办美国邮局的戈达德，而是曾多年运用英国制度的富兰克林，这就表明了新政府的保守主义。美国邮局，特别是邮政部长和各地的邮政局长，将继续介入政治。

因此，殖民地的印刷商－新闻工作者－邮政局长这种一身而三任的人所从事的是一项新的、显然有美洲特色的职业。他在美洲是作为匠人和小商人而不是作为文人起家的，但是他在政府中的重要作用使他和公共事务保持着联系。政府之分散于十三个不同的中心，对于某些种类的实用信息的迫切需要，以及印刷所和邮政局的结合，使印刷文字的潮流和公众的思潮融合在一起。

---

(1) 英国历史上的星法院拥有民事和刑事裁判权，主要处理有关侵犯王室利益的案件，以专断暴虐著称，于1640年废除。——译者

第四卷　战争和外交

为什么摒弃在如此特殊形势下的有利条件呢？为什么离开我们自己的立场而站在外国的立场上呢？

——乔治·华盛顿

美国在殖民地年代的经历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和平和战争观念，它将长期影响我们对战争的目标、外交手段的使用和军事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的态度。战争与和平不仅是有否存在声音、气味、破坏、痛苦和流血的问题，而且是制度问题。一个国家通过战争或和平所表示的东西，就同它的法律或宗教一样，具有这个国家的经历的特征，而且与这个国家的其他方面密切相关。在以下几章里，我们将看到美国的战争方式和外交方式是怎样开始的。

第十三编　民兵之国

在他们决意去当民兵的时候和决意放下武器的时候，他们都是军人。

——约瑟夫·多德里奇

53　防御战和幼稚的外交

建立美洲殖民地的这段时期，一般被称为欧洲的有限战争时代。大约从十七世纪初——其时清教徒在马萨诸塞海湾定居，到十八世纪临近结束——法国革命战争前，欧洲表现出明显的节制。在宗教战争的大屠杀之后，“启蒙时代”使欧洲暂时解脱了最残酷的战争恐怖状态，而不是解脱了战争本身。战争更多的是通过正式的战争法规的发展，而不是通过废除战争的努力来节制的，也受到军事职能专门化的节制。因为使战争不那么具有破坏性的各种节制也使战争不那么具有决战性质，所以殖民地时期的欧洲史是一部持续不断地进行非决战性战争的历史。丹尼尔·笛福在1697年，即荷兰联盟战争逐步停息时说道：“现在这是常有的事：拥有五万大军的军队在相互看得见的地方进退两难，整个战役期间都在规避作战，或者用高雅的话说，他们相互观察，然后开赴冬季营地。所以有这种不同，是因为现在的战争格言和过去大为两样，这正像戴长长的假发和以蓄须为美不同，或者正如现在的习俗和过去的习俗不同一样。现在的战争格言是：

没有明显的优势决不打仗，

经常宿营戒备以免被迫作战。

如果敌对双方的将军们仔细遵守这两条法则，他们一定打不起来。”

战斗最可能在大的开阔地展开，在那里约定俗成的规则和编队方式能够得到遵守。战斗开始时，敌对双方的军队像棋盘上的棋子那样摆好阵线；每一方通常知道对方有些什么样的部队，预料一支军队中的每个部分只执行特定的动作。偷袭、非正规战以及出乎意料和突如其来的战术通常被当作违反规则而遭到非难。笛福简洁地写道：“这种作战法和过去的战争相比，一般是花钱多流血少。”虽然军队增加了，但伤亡数却下降。在发生了西班牙王位继承战的一些决定性战斗的1704年，英军士兵和水手阵亡仅两千人，因伤、因病或由于其他与战争有关的原因而死亡者则不超过三千人。

如果打仗不成为一种大多数人民感到与己无关的专门化职业，就不可能有这样的节制。战争成了战士的工作，他们的职责已经和普通人的职责分开，就像有学问的律师、医生或教士的工作一样。敌对双方的军官享受着所有职业军人和欧洲国际性的贵族阶层的友爱：他们在两次战斗之间互敬美酒，以球戏、音乐会和宴会互相款待。他们通常是贵族的职业军人，是从贵族和上层阶级中选拔出来的，对他们来说，为君主在军中服役的义务仍然是封建时代的一种遗风。至于还未取得“为祖国而战”的荣誉的士兵们，按现代的标准说，为数不多，而且越来越成为社会的渣滓。落到不得不从监狱和小酒馆中征集兵员的君主，宁愿用瑞士人和黑森人之类的雇佣兵充实自己的军队，如果他能付得起所需的钱的话。

于是，战争并不是一种由两个充分动员起来的社会群体进行并由爱国主义加以神圣化的遭遇战。战斗并不发生在工厂和城市的废墟上，而经常是在军事演习场——一块多少远离居民的平地上进行。在那里，人们干脆而严格地遵循“战争规则”，尽可能少地干扰家庭、农场和集市的和平环境。指挥官们不会在夜间或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在茂密的矮树丛或树林里打仗，正如现代的职业棒球队不会同意雨天在密林里打球一

样。虽然也有例外，但是极少。

从十七世纪中期到十八世纪行将结束时，欧洲的战争只是一种政策工具。它不是为了灭绝另一国的人民，也不是为了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或他们的政治经济制度。它通常是某一个在位的君主为扩大其领土、维护其荣誉或者从敌国君主——可能是他的表兄弟——手中获取商业利益所作的努力。比起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初的宗教战争，它们的目的有限得多。

贵族书本文化的泛欧性提供了一种共同的思想观念，而从这一思想观念中发展出了规定战争的正当理由和适当限制的专门著作。在这段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主要的手册是格劳秀斯的《论战争与和平的法律》（1625—1631年出版），它为文明国家确立了权威性的“规则”。十八世纪后期，它为瓦特尔的《国际法》（1758年出版）所取代。该书虽作了某些变动，但仍认为文明国家在战争与和平方面要受某些自然规则的束缚。

不幸的是，埋伏以待最早到来的移民的美洲印第安人，没有读过格劳秀斯或瓦特尔的著作。他们既没有国际的贵族阶级，也不相信只在晴朗天气下在开阔地带作战的有限战争的好处。他们有自己的武器和自己的作战方式，即森林方式他们不习惯于对阵战，也不习惯于吹号下令的攻击。印第安人的弓箭不像火绳枪，它没有声音，十发九中，甚至在雨天也能快速发射；战斧是一种比十五英尺长的长矛更适用的武器。当印第安人抓住一个敌人时，他们并不服从格劳秀斯的战争法规去用俘虏交换俘虏。相反，屠杀和拷打是他们的法则。他们满不在乎地剥敌人的皮，或者用棒尖猛戳，使他流血而死。十八世纪后期，约瑟夫·多德里奇牧师在西弗吉尼亚看到了这种野蛮的攻击：

> 印第安人杀人不加区别，格杀勿论。他们的目的是要把敌人斩尽杀绝。孩子是他们报复的牺牲品，因为如果是男孩，今后他们会

> 成为战士，而如果是女孩，她们会成为母亲。在他们看来，甚至胎儿也是有罪的。让胎儿与被杀害的母亲一起死掉还不够，他们还把它从怀孕的子宫里拉出来，放在棒上或竿上高高举起，作为战利品，也作为一种对屠杀中的余生者进行恐吓的物品。印第安人如果抓住俘虏，在处理上极少有所怜悯。饶了那些落在他们手中的人的性命，是为了用折磨俘虏的办法，来满足他们及其同伴们的残忍的报复心。

北美的这种史实创造了一种新型的冒险文学，即印第安人的俘虏的故事，它详细叙述了普通移民及其妻儿们所受的苦难和英雄事迹。

印第安人是无处不在的。他们搞突然袭击，他们是出现于荒僻小屋的寂静中的一种夜间的恐怖。科顿·马瑟回忆说，新英格兰移民觉得“到处都受到无数活生生的魔鬼的袭击”，对他们来说印第安人是“许多‘出洞的狼’”。沿海各殖民地的每一个地区都遭到血洗。1622年弗吉尼亚居留地遭受惨重伤亡，1644年又一次被血洗，这在该殖民地从未被人忘却。1676年弗吉尼亚的纳撒尼尔·培根叛乱说明，西部移民要求更多的帮助来对付印第安人。我们已经知道，十八世纪中期印第安人的大屠杀是怎样使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的政府危机尖锐起来的。在十八世纪临近结束以前，这种恐怖感决定了移民的军事政策。在整个殖民地时代经常出没于居留地边缘的印第安人的威胁，到十九世纪开始后很久仍然是逐渐伸展中的西部的一大恐怖。1876年卡斯特将军的部队惨遭屠杀十年后，剩余的少量印第安人迁入了印第安人领地或保留地，印第安人的威胁才告消除。

印第安人不是唯一的威胁。英国殖民地的某些地区断断续续地受到欧洲列强——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入侵威胁。虽然至少从1588年西班牙“无敌舰队”被击溃时起到拿破仑时代止，英国本土一直处于免受外敌入侵的相对安全之中，可是弗吉尼亚的早期移民却经常胆战心惊，唯恐西班牙人在佛罗里达的卡罗琳堡屠杀胡格诺派教徒的事件会在

他们自己的殖民地重演。詹姆斯顿的早期移民不止一次发出警报，说西班牙船只正在驶入他们的河流；他们不安地注视着每一艘驶近的船，怕它们带来入侵者。1643年，波士顿由于拉图尔乘坐的一艘一百四十吨的法国船驶近而惊慌不已，此后也曾出现过多次使它有理由担心可能遭到一些欧洲国家军队进攻的情况。甚至信奉和平主义的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也由于西班牙船只出现于该城的港口而紧张起来。

这种威胁，迫使整个群体在危险时期群集而居。作为在印第安人袭击期间的栖息所和避难所建筑起来的卫戍营房，成了美洲战争的无限性的一个象征。印第安人即将袭击的警报一发，邻近居民便会收拾起他们最值钱的财物集中到营房中去。在新英格兰，1676年的菲利浦国王之战的战乱时期，这种营房增加了，而在进入十八世纪后很久的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期间，仍保持着许多这样的营房。类似的方案在殖民地各地有所发展。有时一所独特的私人住宅——厚厚的墙上有一排窥孔，有一个突出的二层楼，四角可能还筑起用于瞭望的侧堡，整幢房子建造得很适当——被同意用作通常的避难所。或者，像哈德利、北安普顿、康涅狄格谷地的哈特菲尔德那样，一些城镇模仿印第安人，在四周围起一道防御用的栅栏。

正像多德里奇牧师提醒我们的，在挤满了人的卫戍营房里生活不是件轻松的事，它使移民们怕过他们所谓的“印第安人的夏天”。

> 偏远地区居民听到“印第安人的夏天”几乎都要吓得打颤。……在西部早期移民遭受长期连绵不断的印第安人战争期间，除冬季外移民们享受不到和平，因为冬季气候严酷，印第安人无法进行对居留地的入侵。因此冬季一开始，这个地区的早期居民就像狂欢节日那样地欢呼起来。从春季到早秋，他们把自己关在不舒适的营房里……而且还常受印第安人战争的种种痛苦的折磨。冬季将临，所有农民，除营房的主人外，都搬到自己农场里的小屋去住，好像关在牢里的人得到释放那样高兴。大家兴高采烈地忙于准备过冬的

工作，收玉米，挖土豆，喂猪催肥，修理小屋。对我们的先辈来说，阴暗的冬季比风和日丽、百花盛开的五月更令人愉快。然而，有时冬季分明到来之后又出现气候转暖的情况，于是烟雾弥漫的时期开始了，要持续不少日子。这就是印第安人的夏天，因为它向印第安人提供了到居留地进行破坏性战争的另一个机会。雪的融化，使每个人面容忧伤，太阳的和暖，使每颗充满恐惧的心不寒而栗。担心印第安人又一次到来，担心被赶回令人厌恶的营房，这是极痛苦的，而这种令人痛苦的担心又往往成为事实。

在这种殖民地战争中，人人都是战士，因为他们全都住在战场上。妇女的勇敢成为美谈。1766年在弗吉尼亚谷地的谢南多亚县，两名男子带着他们的妻儿坐在运货马车里朝着安全的要塞驶去，途中遭到五名印第安人袭击，两名男子被杀害。克切弗报道说："这两名妇女目睹她们的丈夫流血垂死，不是昏倒，而是拿起斧头，以神话中亚马孙族女战士那般的坚定和近乎超人的力量保卫她们自己和儿女们。一个印第安人已经抓住希茨夫人的一个孩子，要拖出车外，但她以闪电般的速度，一只手拉住她的孩子，另一只手猛击那家伙的头，使他为了活命而不得不松手。在这场你死我活的战斗中，一些印第安人伤得不轻，最后他们全都逃了，听任这两个妇女带着她们的孩子继续向要塞驶去。"几年以后，埃克斯佩里安斯·博扎恩夫人曾奋力保护在她家避难的邻居们。当时，在两个男子受重伤后，她熟练地拿起一把斧头，砍碎了两个印第安人的头，又使另一个印第安人腹破肠流。边远地区容不得过于拘谨。任何一个坐等"军队"到来的人是活不长的。

男孩们的娱乐早就使他们经受了防御训练。他们用弓箭或枪做打靶游戏和投掷战斧，当印第安人前来袭击时，这就成了救命的技巧。当男孩到了民兵服役的年龄时，他已经熟悉森林，了解印第安人的手法。多德里奇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提到弗吉尼亚谷地时写道："一个发育良好的男孩，到十二三岁就配备了一支小步枪和弹药袋。那时他成了要塞的

一名士兵，被指定负责某一个射击孔。猎取松鼠、火鸡和浣熊的活动，很快就使他善于使用枪支。”

边远地区的狩猎活动、对印第安人作战以及各种小冲突，促使美利坚人在步枪方面作了许多改进。到十八世纪中期，“宾夕法尼亚”步枪（以后以“肯塔基”步枪著称）已经和它的原型阿尔卑斯步枪显著不同。它更长更细，口径较小（大约0.50），子弹只有半英两重，射击起来更准。相反，甚至迟至美国革命时，德国的步枪仍然笨拙沉重，而且枪管短。它用的子弹有两倍重，发射的速度较慢，后坐力较大，射程短，而且不大准确。慢速装弹——用短铁杆、槌和推弹杆装弹——并未使步枪不适用于边远地区，但美利坚人发展出了一种较快和费力较少的装弹方式——“贴膏药”，即用一块涂了油脂的小布片包住一颗铅弹（比枪膛略细），铅弹可以被滑爽地推进枪管。由于保证铅弹紧贴来复线，“贴膏药”也防止了浪费火力。这种经过改良的武器，其方便、经济和准确是前所未有的。

到了革命时期，这种武器在英国实际上仍然不为人所知，只有欧洲山寨里的猎人中才有；但在美洲的边远地区已是普普通通的了。1775年，一位圣公会牧师从马里兰写道：“那些比进口步枪好得多的步枪，每天都在宾夕法尼亚的许多地方被制造出来，而各地一直在雇用所有的枪炮工人。天啊！在这个地区，男孩子一学会放枪，就经常练习枪法，有的打野禽，有的猎野兽。猎物的数量之大，品种之多，以及打猎所得的极大好处，使美利坚人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射手；成千上万的人以此维持家庭，以鹿和火鸡为目标的边境地区步枪射手尤其如此。如果在林中行军，一千名这样的枪手就可以歼灭你们一万名精兵。”这样的一些报告使英国的正规军认为每个美利坚人都是神枪手。

关于无处不在的美洲射手的神话（这些射手穿的不是军服，而是猎人的衬衫），在心理战中很有作用。狄克逊和亨特合办的《弗吉尼亚报》（1775年9月9日）报道了一项由前往波士顿的步枪射手们所作的表

演：一个男子在双脚膝盖间夹住一块小木板，中间有个一元硬币大小的靶心，一位步枪射手在六十码外连发八枪都击中靶心。1775年8月，华盛顿在坎布里奇公地也安排了类似的表演，希望间谍把吓人的消息带回到英国军队中去。在这个时期，英国的滑膛枪十分粗糙，甚至正式的陆军操典还没将“瞄准”这一指令用于滑膛枪手。在革命初期，乔治·华盛顿将军发布命令，他在命令中“热切地”鼓励“穿着猎人衫和同样布料的长马裤，……这种衣服会给敌人带来不小的恐怖，因为敌人以为每一个这样的人都是神枪手”。但是步枪不像欧洲的滑膛枪，它没有刺刀，是一种较为缓射、较易损坏和需要特殊技能的武器。它不适用于欧洲那种正式的战斗队形，一直是一种完全单枪匹马式武器，在小规模的战斗或瞄准个别敌人来打的方面值得称道。这种战术吓坏了受过严格训练的职业军队，它有助于使英国军官相信，征服美洲的居民是件没有希望的工作。

在美洲，战争对公民和战士来说都已成为一种惯例。殖民地居民习惯于在邻近的土地上保卫他们自己，而不是在一个遥远的战场上雇用职业军人。在美洲，正像每个人都有些文化但不是非常精通文学那样，在这儿，每个人都有些军人气息，但不是十足的军人。战争是在没有职业军队、没有将军、甚至没有欧洲狭义的“士兵”的情况下进行的。联邦宪法第二条修正案将规定：“管理良好的民兵，为保障自由州之安全所必需，故人民备置和携带武器之权不得侵犯。”

每当美利坚人在战争和外交方面一致起来反对欧洲人时，他们独特的美洲经验自然会造成一些困难，因为包含有贵族军官阶层的欧洲职业军队已经使战争成了一种复杂的、削弱了的活动。这种复杂化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战士职责的专门化有可能限制战争；另一方面是它可能使外交复杂化，君主们通过复杂的外交，使用职业军队为他们微不足道的或迂回曲折的目标服务，而漠不关心的民众则在这种外交下面轻易地允许他们的“国家”（即职业军队）被投入战争。职业军队随意被派往君主由于帝国的、王朝的或商业的战略需要而希望它去的任何地方。十八

世纪的欧洲战争远远不是简单的保卫家园：专业化的战士受了训练去为他们并不了解的原因、到他们并不热爱的远方厮杀。随着十八世纪逐渐流逝，这种出于政策考虑而进行的战争，支配着越来越多的欧洲人的生命和金钱。但是在殖民地的美利坚人中间，这种战争几乎不可理解，更难以辩护；对他们来说，战争是每个人紧急保卫家园，使其免遭无处不在的、残忍的敌人的蹂躏。美利坚人久久不能理解国王、大臣和将军们所玩的军事把戏——这些人在遥远的战场上摆弄穿军服的小兵小卒；也不能理解他们所玩的外交把戏——战争只是这种把戏中的插曲。

54　殖民地民兵和战备的神话

十九世纪初期，耶鲁大学校长蒂莫西·德怀特写道：“在欧洲，把武器托付在一般人民手中被认为……是一项充满危险的实验。但是在这里，经过长期的试验这已被证明是完全无害的。……如果政府公平，税收合理，孩子们在知识和宗教方面的教育得到适当注意，那就不大会有人想去使用武器，除非是为了娱乐，为了保卫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国家。在这儿，困难在于说服公民们保持武器，而不在于防止它们被用于暴力方面的目的。”叙述美洲殖民地的军事制度就是叙述如何使尽可能多的自由居民保持武器和准备随时投入战斗的历史。

在欧洲，不仅统治者不愿把叛乱的工具交给他们的臣民，而且火器的价格昂贵，大多数居民无力获取。但是在美洲，为了自卫和搞到食物，差不多每个人手中都有火器。他们的欧洲君主，远隔重洋，即使想颁布禁令也鞭长莫及，不过他并不怕他们的武器会动摇他的王座。可是从很早的时候起，英国总督就抱怨全民皆兵（美利坚人则以此自夸）。不得不对付1676年培根叛乱的弗吉尼亚总督威廉·伯克利爵士悲伤地说：“这种人多么可怜，在其统治的人民中，至少七分之六都是些贫穷、负债、不满和武装起来的人。”甚至在一个世纪以后克雷夫科尔还注意到，在居于边远地区的人中间，“周围的敌意立即使他们拿起枪

来”。

全民皆兵不仅是对无所不在的战争威胁的一种反应，也是对美洲丛林中常有的小冲突形式的战争的一种反应。因为交通条件差、地域大，以及印第安人的战斗方式，战争不大会是一种集中指挥的军事行动。相反，它是由大都自行决定行动的小团体和个人所进行的大量分散的遭遇战。当印第安人攻击时，精明的保卫者就躲在岩石和树干后面。1677年，传教士约翰·埃利奥特写信给罗伯特·博伊尔说：“在我们与印第安人初次作战时，上帝欣然向我们指出，在使用武器方面，我们那种仿效欧洲方式而来的军事技能并不中用。现在我们高兴地学会了隐蔽行动的战争方式。至于上帝教导我们这种训练方式的目的何在，那我就不知道了。”

要求于职业军人的大规模操练、精确性和纪律简直毫无用处，分散指挥是不可避免的。弗吉尼亚总督担心神经过敏的居民庸人自扰而动武，以致激起印第安人的骚动，因而在早期实际禁止在该殖民地的任何地方召集民兵，除非事先得到总督的许可。但是这种耽误造成了严重后果，到1680年，该殖民地各地的军官被授予了民兵召集权。遥远的边区要塞的指挥官不得不显示独立性，有时到了藐视上级的地步。当1679年9月，拉帕哈诺克河畔一个弗吉尼亚要塞的指挥官卡德瓦拉德·琼斯上尉收到一纸命令，命令的内容使他不高兴，他就召集他的守备队，高声朗读命令书，然后当着部下的面把它烧掉，大声喊道这就表明他对罗伯特·贝弗利少校和总督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远离作战现场的指挥官所制定的详细战略又有什么用呢？

早期移民以松散和临时凑合的方式组织他们的登陆部队。虽然他们幸而有一位富有经验的陆军上尉迈尔斯·斯坦迪什作为军事领导人，可是他们的武装队伍并不是长期性的军事连队，而是像一位历史学家确切地形容的，是一支“临时小队”，是为了每个特殊场合而从当时最有用的人中选出来的。他们最初迎战敌人所显示的特点将继续是殖民地军事

生活的特点：由一群临时凑集随便武装起来的公民作战，并无有力的集中指挥。普利茅斯最早的移民发现，很难把防务和种地、觅食、造房等日常生活的其他工作分开。1627年一位访问该地的人说："他们日夜戒备。"男人们带着滑膛枪上教堂，做礼拜时"每个人都把自己的武器放在近旁"。但是，随着居留地从海岸向内地推进并且扩散开来，随着移民与印第安人转为打打停停的状态，一个比较正规的组织就成为必要的了。新英格兰产生了一种民兵制度，它成为殖民地防务的共同模式。

全民皆兵决不是美洲的创造。它是美洲"退化"的一个主要例子，是中世纪的武装法令（1181年）的重现。英国人从此项法令中发展出了一种由所有强健的自由民组成民兵的制度，每个人都需要自备武器，由地方军官进行定期训练，准备突然召集。到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由于欧洲的"有限"战争只是交给少数职业军人去打，英国的民兵制度已成为一种儿戏，主要是供检阅和一些郡长先生出风头之用。可是在美洲，古老的民兵制（新大陆作了一些引人注目的修改）是整个社会得以组织起来反对敌人的模式。

这种制度下的队伍，并不是由从上面得到武装和给养的受过训练的职业军人构成，而是由自我武装起来的公民构成。1631年3月，马萨诸塞海湾的最高法院（Court of Assistants）下令说，每个城镇必须保证在两周内所有成年男子（包括仆人在内，但行政官员和牧师除外）提供由民兵军官许可的武器。凡尚无武器者必须去买，无力购买者由城镇先行垫付，本人尽早偿还。次年，该殖民地下令说，还未武装起来的单身汉须作为仆人接受雇佣，这项法律继续有效。在普利茅斯，这方面的规定甚至更为具体：1633年1月以后，每个成年男子必须有一支滑膛枪或别的合适的枪、一根子弹带、一把刀、两磅火药和十磅子弹。根据马萨诸塞和邻近诸殖民地的一系列法令建立起了一种民兵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每个强健的成年男子都武装起来，每个城镇都有自己的民兵连，进行定期训练并检查武器。

按欧洲的标准，民兵是一个十足的非军事单位。它没有制服。虽然殖民地总督有时是因为有军事经验而被选任的，但是实际上殖民地民兵只是在少数情况下才由一名职业军人操练或指挥。殖民地民兵引人注目和使人苦恼的一个特点是它选举军官的外行做法。正像我们所知道的那样，选举民兵军官的场合，是根据新英格兰的一种特殊制度来庆祝的，那就是对武装起来的全体会众作“火炮选举布道”。除了很小的差异和偶尔的例外，地方民兵军官的地位是由公众的挑选来决定，通常须由殖民地议会批准。只有在不限定当选军官的任期和令人满意的军官自动连任发展成为习惯时，这种安排才是可以容忍的。这种制度减轻了欧洲职业军队中野蛮的惩罚（在欧洲职业军队中，特别是在遥远的殖民地，服役是一种惩罚犯罪的形式）；但它在官兵之间造成了不拘礼仪的情况，这就削弱了战斗力。它也提醒士兵，他们是为自己而战，并且鼓励他们在服役有困难时开小差。

在南方，大约在1700年以后，由于害怕奴隶起义，保卫欧洲白人居民的问题复杂起来。例如在南卡罗来纳，“巡逻队”——临时从公民中招募组成的白人团体，他们经常四处巡查，以捕捉和惩罚流浪的黑人——很快就成了民兵的一部分。在其他地方，民兵制度也被改造得适用于蓄奴社会。对于奴隶起义的事实上的恐惧究竟有多普遍，这种恐惧又在多大程度上助长了好战精神，这是可以争辩的，但是谁也不能否认，蓄奴种植园社会的特点促成了军事职能分散到整个白人社会的状态。军事领袖的职务落在白人社会的文职领袖身上，而这些人本来会妒忌军人阶层，正像他们妒忌律师或其他专门职业者的团体一样。弗吉尼亚的“副县长”制度取得了新的生命，有名的“肯塔基上校”则是美洲早期军事制度留下的遗迹。

尽管会有一些差异，可是殖民地居民在组织（或未能组织）防务方面有着惊人的一致性。无论在什么地方，美利坚人依靠的是武装的公民，而不是依靠职业军队。“军人”和所有其他人之间看不出什么区别，这仅仅是欧洲生活中的垄断和差别趋于消失的又一个例子。

民兵制度本身及其原则（每个人都是训练有素和武装待命的士兵，会随时奋起保卫自己的国家）助长了这么一种信念，它经常被证明是一种危险的幻想。这种信念就是，社会总是有对付严重危险的准备的。在一个“民兵”居住的国家，干吗还要保持一支常备军？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威廉·詹宁斯·布赖恩夸口说，只要总统一号召，一百万自由人就会在日出日落之间迅速武装起来。他的信念建立在一种过时的假设上——即美国生活的特定条件产生了时刻准备战斗的人。常备军根据欧洲的假设是暴君和奴役人民者的工具，对常备军的担心加强了反对职业军队的情绪。再者，只要士兵仅仅是一些暂时脱离正常的和平职业的公民，只要不存在关心本身威望的职业军人团体，就不会有什么美国政治家敢于主张职业军队的好处。

长期流传的关于美国公民常备不懈的神话，有助于说明为什么美国人总是如此乐意遣散他们的部队。我们的人民军队一次又一次以使人眼花缭乱的速度放下武器，消失在靠不住的和平之中。我们生活中的这种循环开始于殖民地时代的早期。人民很快地武装起来，例如1675年9月23日夜里（那时正处在菲利普国王之战期间），离波士顿三十英里外的一个城镇报警，一小时内就集合起一千二百名全副武装的民兵。警报一解除，征伐一完毕，或者战役一结束，民兵就以同样的速度解散了。

在新英格兰，每次与印第安人的早期战争结束后，民兵就很快解散。1675年至1676年的菲利普国王之战，使战备状况十分糟糕的殖民地遭到了大屠杀。这些殖民地相信这种荒诞的说法：既然已经要求每个人做好准备，那么整个社会也就不需要去操心了。它们的民兵制度只是着眼于和平时期而组织的，缺乏适合于战时的通讯联络。事实上，它们没有中央指挥机关，也没有一个常设的部队给养部门可以不断地供应部队。一个个村庄相继遭到突然袭击，却没有获得援助的办法。可是这种明显的教训对殖民地居民却不起作用，至少他们没有为此做些什么。战斗一结束，他们就让部队解散。他们很少关心地方上的防务，而且在军官名额的补缺方面困难重重，以致1683年时有些政府例如普利茅斯殖民

地政府威胁说，如果各城镇继续无视自己的责任，它就将任命民兵军官。当印第安人于1689年进攻殖民地居民时，他们又一次地因为没有准备而遭逢惨祸。

55　地方自治和殖民地的“孤立主义”

民兵的兴起是为了保卫农场、家庭和城镇，而不是要充当任何人的宏大战略中的小卒子。当受到不可预测和掠夺成性的印第安人威胁时，殖民地居民认为派人去遥远的地方打仗而置自己的家园于无保护状态是没有意义的。不管怎样，在与印第安人作战中几乎谈不上有什么前线的。因此从一开始，北美人就以最直接和最简单的方式考虑军事防御。他们所设想的不是开赴前线，而是持枪同邻居并肩而立，挡住前来袭击他们村庄的敌人。移民们很愿意为自己的城镇建造围桩、卫戍营房或堡垒，但不乐意在一段距离以外保持一个要塞，不管这对他们的防务具有怎样的战略意义。

殖民地一些紧要的防御工事从未建造起来，这只是因为附近的城镇出不起建造合适的防御工事的费用，而远处的城镇则对此没有足够的兴趣。例如，卡斯尔岛控制着船舶进入波士顿的一条水路，如果在岛上有一座不断加以维修的坚固堡垒就可以保护整个殖民地。但是，劝说边远城镇承担一部分费用的多次努力都无效果。该岛的堡垒缺乏一支常设驻军，而且从未有过足够的人员，还不时坍塌。其维修的费用则由波士顿和少数几个毗邻的城镇分担。在弗吉尼亚和南部殖民地也有同样情况，那儿经常发生外国列强和海盗入侵沿海地带的危险。例如在詹姆斯敦，到1691年堡垒的损坏已如此严重，以至它甚至不能用作物资仓库。因为殖民地的沿海防务需要最大量的投资、最充分的合作和计划以及遥远地区最有力的支持，所以这在殖民地的军事体系中是最薄弱的一环。结果，殖民地居民得要依靠配足人员后从英国开来的警戒舰来维持这种防务。

也许有关殖民地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事实是：任何一块殖民地都不愿派它的民兵参加邻近地区的防务。新阿姆斯特丹在1644年与印第安人作战中初次召集起来的“市民警卫队”或地方民兵，甚至连出本城范围都不愿。纽约和南卡罗来纳在为保卫自己而战时，自动地保卫了别的殖民地，但这是由于它们的地理位置颇为暴露的缘故，而不是出于任何合作或远见卓识的精神。虽然如此，没有一块殖民地不想利用其邻居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弗吉尼亚定期派使者去纽约和新英格兰，带回关于敌对的法国人和北部印第安人活动的消息。不过，这决不是为了了解北方是否需要援助，而只是为了预先提防他们自己可能遭到的袭击。各殖民地之间的通讯联络，大部分是解释为什么它不敢（或无力）派民兵到本殖民地疆界以外的地方去，而且这种解释多少是外交性的。

例如，纽约总督亨利·斯洛特于1691年仲夏写信给马萨诸塞总督，建议联合出兵加拿大，以便从根本上铲除它们共同的边界威胁，然而回信却是一连串自相矛盾的托词。总督布雷兹特里特解释说，马萨诸塞由于印第安人又一次骚扰边境，已经抽不出力量了；它正试图为两艘舰只拨款，让它们在它的沿海地带巡航以对付法国的私掠船，除此之外它就拿不出钱来了。但是，这并不妨碍马萨诸塞总督询问，纽约是否有兴趣在佩马奎德建立一座要塞，因为该地是印第安人从东北威胁马萨诸塞的地方。当弗吉尼亚于1693年收到纽约一份类似的请求（它得到英国一份书面请求的支持）时，它的一些议员问道，遥远的纽约的防务怎么可以和弗吉尼亚的防务等同起来？弗吉尼亚有它自己的敞开的海岸，派兵去纽约就要减少它自身的军事力量，这只会增加它自身的危险。弗吉尼亚的防务一直良好，而它——议员们在1695年仍然争辩说——希望一直这样保持下去。不用说，弗吉尼亚没有派兵；至于在共同事业中为了帮助纽约而出的钱，只是在弗吉尼亚总督及其参事会否决了议员们的意见后才提供的。当马萨诸塞于1703年又一次遭到印第安人灾难性的袭击浪潮时，它求助于毗邻的康涅狄格和罗得岛，但无效果。康涅狄格的总督参事会表面上头头是道地解释道，该殖民地的力量只够保卫它自己的边境

河谷。他们无视已由迪尔菲尔德陷落所证实的事实，即只有在马萨诸塞才能有效地保卫这一边境。康涅狄格的人民甚至援引其特许状的规定，即除非他们的议会通过一项特别法令，否则他们的防务就不能超出他们本身的边界。当然，通过这项特别法令是不可能的。

十八世纪中期英国曾力图使各殖民地的军队联合起来，以对付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但最大的障碍是这种普遍的地方主义。纽约总督查尔斯·哈迪爵士于1756年5月7日从乔治堡写道：

> 每个正直的人都应注意考虑大家利益，没有什么时候比现在更迫切需要运用这块幅员广大的领地的联合力量，以捍卫英王陛下的正当权利，并把奸诈和警觉的敌人从他们侵占的地方赶出去。这个敌人留意着每一个疏忽，利用每一个有利条件。虽然与我们人数众多的居民相比，他们的人数很少，可是他们行动一致，听从一项命令，并在这项命令下联合起来，向我们数百万四分五裂的民众挑战。他们利用印第安人来干前所未闻的野蛮行径，蹂躏我们的土地而不会遭到反抗。
>
> 阁下，这就是不幸的、分裂的美洲的情况。阁下希望在战场上出现一支强大的军队，去年感到担心的各殖民地正在招募大量兵士，打算招一万人，我看可能会不到一点。表面上看这也许预示会有一些重大的成果，但我不能自以为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们的措施迟缓；一个殖民地，如果怀疑其邻人会在如此大量征召一事上欺骗它的话，是不会及早开始征集兵士的。

各地的殖民地居民都害怕把他们的年轻人编进正规军，因为正规军可能会作为某个大战略的一部分而被派到遥远的地方去。这似乎必然会拆散他们的家庭并使他们不能在最近的边界进行必要防卫。

保卫家园问题很快就与宪法问题牵扯在一起。十七世纪中期的英国内战至少部分地是由于议会控制军队的问题而打起来的。按照拥护共和

政体的人所说，英国人的自由权、免于苛捐杂税以及代议制政府本身，都取决于议会征集、训练和指挥它本身的部队的权力。如果英国政府可以由殖民地出钱征集一支殖民地军队，可以使它服从遥控和严格的纪律，并可以派它到英国利益所需要的任何地方去，那么这对于自由英国人的宪法和自治权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英国人对于常备军的早已存在的担心，和美利坚人对于军队调离故土、驻扎远方的新的担心两者结合了起来。殖民地采取拖延的办法，既拙劣地以需要谨慎从事为借口，又有根有据地提出法律上的理由，这一切意味着每个殖民地拒绝把它们的武装人员从各自的独立控制下交出去。劳登勋爵于1756年11月22日从纽约尖锐地写道：“事实是，这儿的总督是个无用的人，他们的前任为取得薪俸，出卖了英王的全部特权。在你有一笔独立于殖民地的专款来付给总督和确立新的政府形式之前，你就无法对付殖民地，……如果你把此事一直推迟到和平来临，你就没有一支力量在这儿实行任何一项英国议会的法令。”

对美利坚人来说，战争正在成为一种与众不同的制度。各个殖民地的“孤立主义”以及新大陆的战争经验（孤立主义就是从这种经验中产生）有助于说明有关美国革命的许多事情。独立战争是关于人们应当如何、在何时以及在何地作战的两种概念之间的冲突。英国政府认为，它必须在北美打一场老式的欧洲战争，由一支正规军根据指挥官的意愿在美洲大陆上东奔西跑，为了一些极大或极小（但总是半公开半秘密）的目的而战。顺便说一句，殖民地居民也受到了保护，并由于参加英帝国而得到了许多间接的好处。

但是，就英国的任何一次殖民战争来说，都很难证明它是单纯的“自卫”战争。有时英国人需要在遥远的地方发动一场攻势来为大的战略服务。这么做的理由总是精心编造的：如果帝国为这个或那个目的使用它的职业军队，它会得到哪些利益。以自卫战抵抗劫掠的印第安人，这对美洲的移民来说是十分明白的，而在这个意义上，英国的军事

政策从来就是不明确的。甚至历时长、花钱多和“得胜的”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于1763年结束时，英国应得到加拿大并由此迫使法国人从北美退出这一点也绝不是明显可取的。正像我们已经知道的那样，有些英国人颇有道理似地担心法国的威胁一去，殖民地居民就有可能较少地依赖母国，他们也怀疑从加拿大寒冷的荒野中可以获得很大好处。帝国政策的这些问题似乎与遥远的美洲移民无关，对他们来说，防御意味着防止突然死亡。甚至居住在沿海地区颇为安全的美利坚人也希望在新大陆可以避开欧洲的王朝及其军事政策。

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的主要财政负担和人力负担当然是由英国政府本身承担的。至于殖民地居民（尽管他们提出了抗议）是否承担了理应由他们承担的那部分费用和作战负担这是可以争辩的，但是各殖民地议会尽可能少作贡献这一点却是很清楚的。如果殖民地居民更有“远见”和较少“孤立主义”的话，他们也许会认识到他们的“美洲堡垒”概念是狭隘的，并可能预见到分担帝国战争费用会带来许多长远的利益。要是他们自愿承担这些费用的话，也许永远不会有1763年以后改变英国政策的必要，这些改变是以使殖民地支付其应当承担的费用为目标的，它们也激起了关于税收问题的宪法辩论。如果没有这些改变，也许不会激起殖民地叛乱。

殖民地从它们的美洲经验出发，认为防务应在本地开始。它们越是操心这个问题，就越认为英国宪法使它们关于财政和军队必须地方控制的主张神圣化了。英国议会企图使殖民地居民承担进行政治战争并支付其费用的义务。但是，各殖民地强烈的地方独立主义情绪（这种情绪在较早的殖民地战争中妨碍它们互相帮助，在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期间又困扰着劳登勋爵）导致他们走向“脱离英国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以及在以后的1812年战争中，一种类似的短见——再次用法律、宪法和财政上以及审慎考虑过的论据来强调——将再一次造成几乎是灾难性的局面。

因此，在殖民地愿意“反叛”而不愿联合的这个事实里不存在自相矛盾，相反，这两种事实可以互相说明。强烈的分裂主义以及为保卫家园和城镇而保持本地资源的决心，在革命时期也产生了折磨殖民地军队的几乎是难以克服的困难。这些也是英国正规军终究不可能征服美利坚人的真正原因。它们还是使美国的联邦主义难以实行、但极为必要并终究取得惊人的成功的原因。

以后一种美国“孤立主义”的根源也在于此。这里已经产生了一种将战争视为紧急和临时保卫故乡的手段的观念，它取代了那些为王朝的、商业的或帝国的半秘密的需要而作战的欧洲的战争观念。华盛顿在《告别演说》中说：

> 欧洲有一套基本利益，我们则没有，或关系甚为疏远。因此欧洲必定经常忙于争执，其起因实际上与我们的利害无关。因此，在我们这方面通过人为的纽带把自己卷入欧洲政治的诡谲风雨，与欧洲进行友谊的结合或敌对的冲突，都是不明智的。
>
> 我国位于隔离的和遥远的位置，这要求我们并使我们追寻另一条不同的道路。如果我们保持一个民族，在一个有效率的政府的治理下，则那样的一个时代就不会太远了：到那时，我们得以避免外来烦扰所造成的重大毁坏；到那时，我们在任何时候决心保持的中立态度将获得严格的尊重；到那时，交战各国无望获得我们的支持时，就不敢轻率地冒险向我们挑衅；到那时，我们就可以根据正义所指引的我国利益来选择和平或战争。
>
> 为什么摒弃在如此特殊形势下的有利条件呢？为什么离开我们自己的立场而站在外国的立场呢？为什么要把我们的命运与欧洲任何地区的命运交织在一起从而把我们的和平与繁荣同欧洲的野心、竞争、利益、好恶或反复无常纠缠在一起呢？

根据新的联邦宪法，只有通过麻烦的和费时的立法程序，由公众充分考虑，才能宣战。早期美洲景象的余象还在。美国人民对他们的国家的外交政策保持着强有力的和经常是无组织的干预。

56　非职业军人

美国的战争经常是由“严阵以待的农民”去打的，这种信念根源于早期美洲生活的一些事实。军人只是武装的公民。在欧洲大陆政治生活中反复出现的那些主题，如军人阶级、对政府构成威胁的军事领袖、宫廷革命、政变、军队和文官政府之间的激烈斗争等等，在美国并未出现。联邦宪法中文官控制军队的明确规定，只是宣告了那个早已是殖民地生活中最坚定的制度之一的东西。

多德里奇在描述边远地区的居民时，表达了美国人对军人的典型看法。他说那些人“沿着俄亥俄河，在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和肯塔基的边界上形成一条警戒线，这条线在革命战争期间保卫了这个国家不受印第安人的袭击。他们是这个国家的主要战斗部队，也就是说，在他们决意去当民兵的时候和决意放下武器的时候，他们都是军人。他们服兵役是自愿的，当然不领军饷”。

在殖民地时期结束以前很久，英国的政治家和职业军人就已经认识到他们不能依靠美利坚人来充实驻在美洲的正规军队伍。虽然手持步枪、百发百中的边远地区居民愿意而且能够保卫他的家园，但他在欧洲式的职业军队里却是个不听话的人。各个殖民地有着强烈的地方主义，拒绝在任何大战略中进行合作，因而它们的武装公民是不适宜于担任殖民地防御的重任的。如果英国政府希望阻止法国积聚攻击性军事力量来保护殖民地的话，它就必须从外面派一支职业军队来。殖民地时期殖民地战士进行大规模军事行动取得胜利的唯一实例，是1745年新英格兰人占领路易斯堡，但甚至这也不是精明策划的结果，而是幸运的碰巧而已。

当布雷多克将军在为1755年的灾难性战役[1]做准备时，他对美洲的军队相对地说是不大信赖的。即使这样，他也期望过高。他的军队的核心是英军几个正规团的士兵。原来打算由招募来的美利坚人充实力量，由殖民地议会自愿给予财政资助，并由殖民地供应部分粮草。但是布雷多克失望了：招来的人极少，议会拒绝给予实质性的资助，货车和军需品只是在出了极高的价钱后才供应。尤为典型的是，北方一些殖民地通过议案，要求成立一支清一色的殖民地军队，由它们自己选出的将军指挥。这预示了劳登勋爵几年后将在更大范围内遇到的困难，这些困难将引人注目地表明美洲战争方式对于欧洲战争方式的偏离。

劳登的活动构成了革命前英国控制和集中指挥美洲军事活动的最大尝试。他按照事先制订的计划，于1756年带了一个庞大的委员会到美洲，准备组织一支对付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军队。他设想应指挥一支近一万四千人的正规军（除补充兵员外，有三分之二士兵将是殖民地居民）。英国在两年招兵期间，使用了一些可疑的方法，征得了大约七千五百名美利坚人，而在同一时期，英伦三岛只提供了四千五百名左右。1757年出现了截然相反的比例：这一年从殖民地招来的士兵只有一千二百名左右，而从英国来的则有一万一千名。劳登被认为是各地方部队（当然包括民兵部队）的最高指挥官，而各个殖民地政府也像他所希望的那样默认这一点。但是，劳登越了解殖民地的军队和殖民地的方式，他也就越不信任他们，不论是为他的正规团队招来的新兵，还是在殖民地民兵中组织起来的支援部队。劳登勋爵早在1756年9月就从美洲写信回去说：“在这个地方，国王必须依赖他自己以及他所派的人，……因为这个地方不听他的号令。”

劳登所见到的美洲地方民兵的每一件事，都使这位富有经验的职业军人吃惊。他刚到时，殖民地的北部各要塞约有七千名民兵。这些士兵都是由他们各自的殖民地征召的，他们的军官也是由各自的殖民地任命的；实际上，每一群人只对他们各自的政府负责。当劳登及其幕僚视察约翰·温斯洛将军（他由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纽约这三个地方的总督

任命）指挥的营地时，那里缺乏像样的军令、甚至缺乏基本卫生设施的情景使他们大吃一惊。他们看到一天挖了百把个坟墓，以埋葬病死的士兵的情景。劳登得到的威廉·亨利堡的情况是："堡垒臭气冲天，足以引起传染病，他们都在生病。这个营地比我想象得出的任何东西都脏。他们必需的房子、厨房、坟墓和屠宰场，在设营过程中全都混在一起了。"逃兵只受到极轻的处罚。劳登看到士兵在训练后随便开枪，值勤时睡觉，在行军途中开枪打猎，感到震惊。但是选举出来的军官怕不得人心而很少处罚犯规者。

凡神智正常的指挥官都不会允许抱有这么一种军队概念的人去参加纪律严明的正规军团队。说真的，任何美利坚人为什么要把自己置于英军的严格纪律之下呢？在殖民地民兵那儿一切待遇都比较好：马萨诸塞的士兵每天可以拿到十又四分之一便士，而英国正规军的士兵却不超过四便士；此外，殖民地士兵延长服役可以得到年度补助金。对殖民地民兵的供应品，在正规军看来像是奢侈品。民兵不仅接受一笔较大的津贴，而且在服役了一个夏天后，还被允许保留他的战斧、毛毯和背包；此外，他就很快形成了把他的滑膛枪带回家这个有利可图的习惯。他还可以指望搞到糖、姜、朗姆酒和糖蜜，而他的行军津贴是英国正规军士兵的三倍。

殖民地民兵的生活比起正规军士兵来可谓无拘无束，轻松自如。后者有可能挨鞭打，或者被迫在西印度群岛终身从军。事实上，这种生活是太随便了，以致殖民地军队的指挥官从来搞不清在他手下究竟有多少兵。民兵喜欢驻在离家近的地方，这样在需要时他就可以回家。当马萨诸塞议会为出征纽约东北部的克朗波因特而通过召集部队的议案时，它明确规定"不能强迫士兵进军奥尔巴尼以南或斯克内克塔迪以西"。一位观察者就约翰逊将军的纽约军写道："军队总是忽去忽来；……武器差，服装差，纪律差；正像他们所说的，有的已经服役期满，有的还刚刚是个新手。这样一批乌合之众永远靠不住，差不多每个人都自行其是不听命令。"

美利坚人这种“平等精神”在英国军官中间声名狼藉。卡德瓦拉德·科尔登于1754年向哈利法克斯勋爵抱怨说：“我们的民兵毫无纪律，……北部殖民地的居民全都处在几乎平等的地位，在自由权观念下普遍不守规则，以致屈居于任何优势或权威之下都是他们忍受不了的。”一位殖民地的观察者在留意这些殖民地部队后说：“除了极少例外，部队军官们对军事生活完全是门外汉，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没有哪方面比他们所率领的那些人优越。他们像领导，可是实际上是乌合之众的头。”这种“军官”长期来一直受英国正规军的怠慢。1741年在对加勒比海的卡塔赫纳进行的远征中，弗吉尼亚的军官，甚至包括有经验和很能干的古奇总督在内，未被提升，并受粗暴的虐待。乔治·华盛顿本人曾经孤身一人走了半个英属殖民地，以解决他的军阶问题。由坎伯兰公爵于1754年重申的既定政策规定：“凡根据我们或我们在北美的总司令官签署的任职令服役的部队，其地位应在由我们北美殖民地的总督或总督参事会任命服役的所有部队之前。我们还要规定：地方军队的将军和校官不应与由我们任命的将军和校官并列。”劳登带了一份修改了的命令到美洲，允许给殖民地的军官更高的地位，但到那时已为时过晚了。

在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中折磨劳登的问题，没有一个不在独立战争时期同样困扰华盛顿的。华盛顿企图从没有军人素质的美国人中招募一支统一的大陆军，结果是重蹈劳登勋爵的覆辙。虽然“事业”不同，但困难相同。大陆军像二十年前英国的正规军那样，不得不和独立的各州民兵争夺兵员，华盛顿不过略微成功而已。如果美国的事业不得不依赖一支美国正规军的话，其结果将更成问题，而且战争的结束也会更迟。然而华盛顿明智地利用他的机会逐个地作战，先在新英格兰，接着在中部各殖民地，然后在南方，而不是像进行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那样一下子全面展开。这就使分散的民兵更为有用，他的较小的部队更有战斗力。

过去英国正规军的军官们在关于军阶和位次的不体面的争执中，对民兵称王称霸，现在大陆军的军官们也采取了昔日正规军的高傲态度，

于是成了这种争执的新主角。大陆会议和各州显示出过度的民主，它们对公民滥授军衔，只问身体是否强壮，而不问其能力如何。德卡尔布惊异地叙述道："我的铁匠是个上尉。"为了避免失礼，较稳妥的办法是提及某人时就冠以一个高级军官的称号。华盛顿于1778年8月3日写信给大陆会议的议长说："时时刻刻都有人提出有关军阶的请求和抱怨。在任何情况下，事先不经过关于位次问题的热烈讨论，就很难组织起一个军事法庭或使一支分遣队列队行进。"当民兵上校克拉夫茨和大陆军上校杰克逊一起作为抬棺人参加同事的葬礼时，克拉夫茨年纪较大，主张自己有权走在前面，但杰克逊说自己是大陆军的军官，理应在前。两人谁也不让，结果克拉夫茨和他的朋友们退出了葬礼。

甚至华盛顿的耐心也有限度。但是，由于地方的自大势难克服，他便学着同这种情绪共处，并设法在共同的事业中利用它。华盛顿在1776年底写道："自从我从事军务以来，我一直努力削弱各种地方情感和地区（即州）差别，用美利坚这个更大的名字统称一切。但我发现要克服偏见是不可能的。在新的建制下，我看最好是激起一种竞争的情绪。为此，最好由各州提出——虽然不是任命——各州旅长的人选。"1780年，他答复大陆会议就晋升和军阶问题提出的质询时说："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我们的军队是一支军队或十三支联合起来共同防御的军队，那么解决你们的问题就没有困难。可是我们仅仅偶尔是这样。如果我说我们有时既不是一支军队也不是十三支军队，而是两者的混合，我想也不会有多大的错误。"

美国的军队全都相互争夺士兵、军官、军阶和荣誉。新英格兰士兵的薪饷要比中部各州的士兵多些。马萨诸塞甚至按太阴月而不是按公历月份给士兵发薪饷，以便取得竞争上的优势。华盛顿谴责这种特殊手法是"对我军安宁从未有过的最严重的破坏，……即便是诺思勋爵本人也想不出比这更有效地打击招兵处的办法"。美国人那种人所熟知的"平均"倾向使问题混成一团；由于他们拒不允许军官们享有充分高的薪金，他们就激起了不满，并在官兵之间滋生了一种同军人身份不相称的

亲密随便的关系。

对职业常备军队的普遍担心，增加了建军的困难。约翰·亚当斯宣称，从长远的观点看，公众信赖一支临时性的虽然战斗力较差的民兵队伍，要更为安全些。“虽然这也许会使我们多付出代价，而且也许有时会因为我们的方法失误而使战争面临失败的危险，然而我们却可以减少来自常备军方面的腐败和暴力的危险。我们的民兵将通过实际服役而得到勇气、经验、纪律和吃苦耐劳的能力。我希望本大陆上的每一个人都是士兵，必要时必须参加战斗，决心不成功便成仁。古罗马人是不知道逃跑的，我希望美国人也如此。”为吸引优秀者和提高其情绪而提出的给军官们长期生活津贴的建议，遭到普遍反对。埃尔布里奇·格里列出了一些反对的理由（1778年1月13日）：“国家尚处于初建状态；它厌恶官吏和领取津贴者，大不列颠很可能由于这些人而丧失其自由权；战前某些州里官兵平等。”

短期入伍（有时少到只有三个月）的规定，表明了对职业常备军的普遍担心和战争胜利后军队将成为赘疣的假设。华盛顿多次抱怨说问题症结就在这里。例如，他在从位于帕塞伊克附近的司令部写给一些州的一封通告（1780年10月18日）中说：

> 我笃信，战争的持久和我们迄今所经历的极大不幸与混乱，主要应归咎于短期服役的规定。……一支人数不多的精干的部队，能具备军事活动所必要的纪律而组成常备军的建制，就能够抵抗敌人。它无可比拟地要比一大帮民兵好。民兵在某些时期里不在战场，而是在走向战场和离开战场的途中。由于缺乏坚韧性是所有民兵的特征，也由于对民兵不能行使强制手段，因而要使绝大部分民兵留下继续服役，甚至只服满他们被征召时原定的服役期，也总是行不通的。而且，服役期通常太短，以致我们有一大部分时间要养两套人，给两套人的薪饷，一套是正在前往军队的人，另一套是正在离开军队的人。

士兵们在开始了解他们的职责时却要回家了，因而经常需要在面对敌人的情况下招募一支新的军队。美国的军事失败中，可以由归因于军队的不稳定性的事例不止一次。理查德·蒙哥马利将军于1775年12月下旬急促地对魁北克发起损失惨重的突击，其原因就在于他的新英格兰部队的全体士兵将在12月31日午夜服役期满，他确信他们不会和他多待一天的。

美国的武装公民是极为匆忙地集合到军队中来的，他们之不可信赖和缺乏训练，使上自华盛顿下至战场上的中尉这批英勇的革命指挥官提心吊胆，使大规模的作战计划成了十足的痴心妄想。民兵一次次从战场上逃跑，他们一路上散布失败主义。华盛顿警告说，民兵的支持者“差不多以美国失去自由为乐”。“我庄严地宣告，我从未见过一个事例足以支持那种认为民兵或未经训练的军队就适于投入真刀真枪的战争的观点。我认为，他们作为轻装的分遣队对于在森林里进行的小规模战斗是有用的，但是不能发动或持续一场重大的攻势。……新近的卡姆登战役给这种理论作出了令人伤感的评论。一开火民兵就逃跑了，让大陆军四面受围，寡不敌众，于是不得不为脱离险境而战，而不是去赢得胜利。”1781年2月1日，丹尼尔·摩根在他战胜塔尔顿后只几天工夫就惊呼：“天啊！许多人在附近地区无所事事悠悠忽忽，这就是我们在战场上没有更多士兵的原因。”正值格林在康沃利斯的英军面前撤退这一战争的关键时刻，爱德华·史蒂文斯求助于他自己的部队，但没有用。

> 渡过亚德金河后，即使连民兵也算在内，我们已不能自夸是一支超过八百人的作战部队。这个数字的很大一部分是我指挥下的民兵，他们的服役期限已到。我知道极需要把这些人多留几天，一直留到格林将军营中派来的军队做好准备为止。这也就是将军要求我努力完成的。我检阅了他们并就这个问题向他们讲话，但是使我感到十分耻辱和吃惊的是，没有一个人同意留下。他们的回答是，他们是服满兵役的好士兵。如果国家得救与否取决于他们再留十天或

十五天的话，我也不相信他们会留下来。民兵不愿干。他们最大的努力，是拼着身子吃苦挨过服役期。

但是许多民兵不是这样严于职守的；他们在期满前经常回家。开小差是常事。对于一些战役的军事战术的得失难以评价，因为人们不能确定革命军的“损失”究竟有多少是由于开小差而不是由于死亡或被俘。在1777年8月16日本宁顿战役前几个星期，开小差的，或者更正确地说，失踪的人有四百多名。差不多在同时，纽波特被围，几天里民兵开小差的有五千人，以致沙利文部队大为削弱，不得不放弃任何进攻的想法。在许多场合，例如1779年3月在萨凡纳附近，1781年10月在约翰斯顿，以及在其他地方（要提的地方不胜枚举），大批民兵仓皇逃跑。虽然1781年3月15日美国人在吉尔福德县府附近的人数要比英国人多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民兵大批逃往森林，以致英国人获胜。有经验的丹尼尔·摩根将军敏锐地预见到这一点。他警告纳撒内尔·格林要注意“大量民兵的问题”，并建议说：“如果他们作战，你就会打败康沃利斯，如果他们不作战，他就要打败你。”“把民兵放在当中，在他们后面部署一些精锐部队，命令他们可对为首逃跑者开枪。”格林听从了摩根的建议，但是对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两地民兵的忧虑仍很普遍。

这样一支杂乱无章、纪律松弛、补给不足的军队，怎么能成功地和一个军事大国的组织完善的军队作战呢？说真的，我们怎样说得清这样的军队竟然赢得最后胜利的道理呢？许多英雄主义的行为、勇敢和牺牲，使战斗的美国人的记录增添光彩。美国非职业军队的将军们那种非正统的想象力（同英国指挥部职业军队的刻板截然相反），给予殖民地居民一种意想不到的有利条件。但这仍然难以说明为什么英军在约克敦战役后那么快地投降。今日最有说服力的答案是：不是美国人打赢了，而是英国人失败了，或者说是英国见到它的事业从长远看并无希望而干脆放弃了。美洲的地形（加上殖民地的分散，意味着那儿没有要害地带会给英军切断）使英国人认识到他们没有能力打败美国。在革命的头四

年里，人口最多的城市——波士顿、纽约、费城和查尔斯顿——都落入了英国人之手，被英国正规军占领，但并无决定性的影响。美国的中心到处都是，又到处都不是，它存在于每个人自身中。此外，法国给美国的民兵和非正规军提供了极重要的帮助，美国与法国长期结盟的幽灵使英帝国提心吊胆。

也许这场战争的重大军事事件中最典型、最不祥的要算是突然解散军队。1781年1月，也就是康沃利斯军队在约克顿投降前十个月，兵变涣散了宾夕法尼亚的军队；再一次，在1783年6月和平即将来临时，暴动的士兵控制了费城大陆会议所在地的火药库和办公室，威胁要用武力来取得他们的薪饷。在这种骚乱的气氛中，大陆军赶紧解散，华盛顿将军于12月4日向他的军官们挥泪告别。武装的公民迫不及待地自我解散返回民间，没有什么关于革命的事情比革命的这一结局更富于美国色彩的了。这一点正像美国历史上以后几次战争那样，“战争的结束”和军队的消亡大体上是同义的，而这一同义是灾难性的。

在美国的民间传说中，战斗的第一声号令、“武装农民”的奋起、民兵的突然出现，它们与华盛顿的告别演说以及军队的最终解散是协调一致的，它们将始终是最持久和最动人的象征。关于军队的实际管理的史话，却是忧郁的和丢脸的，差不多是战争编年史上从无先例的。

然而职业军队的弱点已经预示了美国制度中的力量。没有军人素质的美国人自由地选择了一位将军作为他们的第一任总统。华盛顿成了“战争时期的第一号人物，和平时期的第一号人物，他的同胞心目中的第一号人物”，但是把政治权力交给一位军事领袖的含义，在这里和在别处非常不同。美国的军事典范不是恺撒而是辛辛那图斯[(2)]，不是在他所献身的战争任务中取得赫赫成功的智勇将军，而是不得已地离开他的烟草地的种植园主。

在战争即将结束时，美国军官企图建立一个组织，使他们的友谊、回忆和传统（也许还有他们的政治势力）永远保存下去。他们意味深长

地决定称他们自己为辛辛那提会。华盛顿担任了它的领导，虽然他十分勉强，因为他对这个组织心存疑虑，希望早日看到它解散。这个组织在一般人民中间引起了对形成军人阶层的强烈担忧，他们在这个世袭的军人团体里看到了一个危险的贵族政治的中心，一个君主制阴谋的中心，该会同君主制精神意气十分相投，以致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允许他的官员组织分会并佩戴辛辛那提勋章作为军人的勋章。

辛辛那提会从公众的记忆中逐渐消失以后很久，另一项美国军人制度进入了许多美国人的家庭。这就是紫心军功奖章，它是由华盛顿于1782年8月7日发布的一项通令所设立的：

> 本将军一直希望他的士兵中有高尚的抱负，并希望发扬和鼓励每一种军功。兹命令：凡一经作出任何非凡的、值得奖励的行动，得允许该行动者在左胸饰上佩戴用紫色的布或绸做成的、边上镶有狭缎带或滚条的心形奖章。不仅异常勇敢者应给予适当奖赏，而且赤胆忠心者和履行重任者亦应如此。……凡因功受上述殊勋者得如军官一般，享有通过警卫和步哨值勤处的特许。
>
> 在一支爱国军队和一个自由国家里，走向光荣之路对所有人敞开、本命令亦可追溯到战争最初阶段，并可被认为是一个长期不变的命令。

虽然后来的联邦宪法将进行战争的权力授予中央政府，但美国的军队从未完全统一过。州民兵，以后称为“国民警卫队”，仍然居于重要地位。他们使效忠地方的精神、种种惯例和形形色色的军事标准（这些最终将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得以保持下去。经过内战和两次世界大战，和平时期的民兵或“国民警卫队”的地区中心仍然保持着，所以许多人仍然和他们的邻居并肩作战。

由华盛顿开始，美国历史一再提供了——特别是在弗吉尼亚王朝衰

落以后——战场名将最后出任最高文职的例子。英国在十八和十九世纪间几乎不担心军事政变，即使如此，英国的军人也很少担任首相，而把军事上的成就转为政治上的发迹，在那里几乎闻所未闻。但是在美国这是平常的事，可以不假思索地举出以下突出的例子：杰克逊、威廉·亨利·哈里森、泰勒、格兰特、西奥多·罗斯福和艾森豪威尔。这些人中有的并不是在正规军而是在地方民兵中开始发迹的。他们的军功——从专业军人的角度看，甚至离表面上的成功还差得很远——实际上证实了他们作为无差别的美国人的成功。正因为美国没有军人阶级，这种公民兼军人的人才容易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取得地位。

---

(1) 指1755年英国支持弗吉尼亚殖民地，准备将法国人逐出杜肯堡，派布雷多克将军率兵前往，结果布雷多克在杜肯堡附近战败阵亡。——译者

(2) 辛辛那图斯（Cincinnatus，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的民族英雄，战时任执政官，胜利后即解甲归田。——译者

THE AMERICANS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Daniel J. Boorstin

上海译文出版社

美国人：建国的历程

【美】丹尼尔·布尔斯廷 著

谢延光等 译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人：建国的历程

作者：【美】丹尼尔·布尔斯廷

译者：谢延光等

责任编辑：刘宇婷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Daniel J.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Copyright © 1965 by Daniel J. Boorstin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Inc.

本书根据纽约兰登书屋出版公司1965年版译出

创业

1845年出版的《俄勒冈与加利福尼亚移民指南》一书，记载了兰斯福德·W·黑斯廷斯与一百六十人结伴远行的一段经历。他们于1842年5月16日从密苏里州的独立城出发，横越大陆：

> 瞧，大伙儿欢欢喜喜，打打闹闹，满怀着美好的憧憬上路了，我们就这样地向“西部世界”这片人迹罕至的广袤荒原挺进了。这里弥漫着感情融洽、目标一致、休戚相关的和谐气氛，似乎表明，尽管在我们那漫长而艰辛的旅程中出现了一些恼人的场面，但这里始终保持着秩序、和谐和安宁。我们离开安全的故乡，刚踏上旅程没有几天，一种“美利坚人性格”就充分显示出来了。所有的人看来都决心要管人，而不要被人管。这里，没有法律，没有秩序，也没有约束。在混乱和动荡的初级社会的各个局部中，我们处于自然状态！有些人忧愁，有些人欢欣；勇敢者心怀疑虑，而怯懦者不寒而栗！在这一片混乱中，领队提出“停止前进”，支起帐篷，大家来为这支队伍未来的管理制定一部法典，这一建议迅速得到同意，每个人都按照要求，分担起立法的责任。

* * *

这个国家并非创建于一时一地，而是在人们的亲眼目睹下不断地发展起来的。在这西部世界的茫茫荒原中，美利坚人在创建着新的社区，也在改造着旧的社区。在美国革命以后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内——甚至还在内战爆发之前——这个与母国远隔重洋的边远拓居地，竟发展成为一个大陆国家。

目 录

创业

第一卷　共同性

第一编　多才多艺的新英格兰人

1　海洋通向世界

2　开辟财源——远销东西印度群岛的冰块

3　开辟财源——新石器时代的花岗石

4　组织美国的工厂

5　从技艺到技术知识：“一个循环流”

6　普通法的思想方法

7　改革精神

第二编　西去的过客：结伴人

8　在大陆的海洋上：人们结队而行

9　组织者

10　先有社群　后有政府

11　移民社群的自然法：权利协会与优先权原则

12　移民社群的自然法：治安维持会制度和多数裁定原则

13　把一切撇在脑后

14　捷足先登

15　旅途匆匆见民主

第三编　暴发户：社会赞助者

16　商人是美国地方上的名人

17　社会赞助者的报纸

18　“大众宫殿”

19　气球框架式房屋

20　多中心的文化：赞助者的学院

21　竞争的社群

第四编　扎根的和拔根的：南部人——白人和黑人

22　种植园主是怎样失去其多面性的
23　无法消除的移民
24　无形的社群：黑人教会
25　不成文法：它是怎样在奴隶制内部形成的
26　南部绅士如何以荣誉为重
27　玄奥的政治
第二卷　国家风格
第五编　混沌初开的国土
28　一个不完全为人所知的国家：移居先于发现
29　成批出售一个大陆
30　作为服务机构的政府
31　不明确的边界
32　未定的命运
第六编　美国人的说话方式
33　难以驾驭的词汇
34　大话：半是真话，半是谎言？
35　赞助者的话：期望的语言
36　纷繁迷乱的名称
37　雄辩文学
第七编　寻求象征
38　是英雄还是小丑？亚文学中出现的喜剧式超人
39　乔治·华盛顿的神话化
40　地方爱国主义是如何制造民族英雄的
41　对国家历史的探索
42　全国性节日
第八编　幅员辽阔的共和国
43　帝国的模糊性：从主权到联邦主义
44　联邦的模糊性：于脱离中产生
45　对明确性的追求：美国的宪法
46　来自分离主义传统的联邦主义方式

第一卷　共同性

> 美国意味着许许多多东西……在合众国境内有多种土壤和多种气候；还有各具特色的不同地区；不能为一切事物定下一个准则。
>
> ——哈利特·马蒂诺

美国是在寻求共同性的过程中发展成长的。从独立战争到南北战争这段时期，这个年轻的国家不是在发现中而是在寻求中兴旺发达起来的。它的繁荣昌盛并非由于它的方式方法完美无缺，而是由于这些方式方法的不断变化。它接受一种一贯的信念，即认为世界上会出现其他的或更好的事物。一种新的文化就是人们在寻求共同生活方式的过程中的副产品，这种文化的力量与其说在于完美的理想，还不如说在于甘愿满足低于理想的事物。美国人很乐于让事物发展和前进。试问在这以前，人们什么时候曾把如许信心放在意想不到的事情上呢？

第一编　多才多艺的新英格兰人

我歌颂新英格兰，因为它在每一片大草原上燃起了它的火焰……

——威廉·埃勒里·钱宁

美国清教徒的这座“山巅之城”[(1)]繁荣发达，因为它是一座海上的城市。如果他们是在一片与世隔绝的内陆——某种美洲的瑞士，或某个群山环抱的山谷——建立他们的乐园，那么新英格兰，或者美国发展的历史将会是多么不同啊！海洋帮助新英格兰人找到了资源。这些资源并非在陆地上找到的，而是在他们自己身上，以及在全世界找到的。海洋大大地开发了新英格兰人的市场和他们的智慧。

谁会预见到清教徒们竟变成了精明的新英格兰人？在旧世界以僵化的教条主义著称的一种人，在这里怎么竟成了机灵精明的典范？素称目的单纯、守旧的英国人，怎么竟成了新英格兰多才多艺的能人？那些一贯只知道把眼睛盯着天国之路的英国人，怎么竟会产生出一种开拓新市场的非凡眼光和选择投资的奇能？

新英格兰人证明：美国人能走遍天涯而不失故土，他们能固守世代相传的家园。数以百计的、紧密团结在一起的人们被用船送往国外，他们闯荡江湖而又永不脱离新英格兰。

新英格兰的世界主义，不知如何竟使它成为这个新国家中最具有殖民地色彩的地区。把十七世纪北美洲清教徒从乌托邦思想中拯救出来的那一套组织，如今又帮助他们的后裔去应付层出不穷的种种难题。新英格兰人比大多数其他北美人更多地掌握着旧世界的各种技巧。他们懂得如何运用旧世界的技巧去抓住新世界的机会。

在国家生活的开创时期，新英格兰人是文明的移植者。如果说，弗吉尼亚的农村绅士好比是英国的乡绅，托马斯·杰斐逊好比是西部的乡绅，那么，波士顿的企业家也就是曼彻斯特的企业家了。新英格兰——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上流社会文人雅士与卑贱移民的一个据点——对于这个新国家的贡献远远超出了其人口和疆域的比例。它的地理位置、人口密度和思想倾向等条件，使其成为那不甘心死亡的旧世界与尚未真正诞生的新世界之间的文化上的过渡地带。

1　海洋通向世界

海洋是旧英格兰和新英格兰之间、巴比伦[(2)]和锡安山[(3)]之间的直接通道。它既是从殖民地通向母国的水道，又是把移民们同贫穷、堕落，以及王朝纷争隔离开来的鸿沟。它是通向全世界的大道。

海洋对谁都一视同仁。任何东西都可以通过它输送到任何地方。它把新教徒、《圣经》和神学课本送到这儿，建起了一座山巅之城。它把朗姆酒运到西非洲去换取奴隶，让他们在西印度群岛劳累到死。它把鸦片从士麦那[(4)]运往中国。海洋的多才多艺也就是新英格兰的多才多艺。

海洋杳无人烟，除了航海者在船上自己创造的文化之外，海洋本身并没有文化。海洋是新英格兰人的幸福，它使他们能够漫游世界而又不遗弃家园。漂洋过海到新英格兰来的最早的清教徒移民在船上紧密团结在一起，除了上帝和风雨外，他们无所畏惧。在海上，他们开始了一种新的社群生活。“五月花号公约”在他们登岸之前就已经制定好了。像温思罗普的以“基督教博爱精神的典范”为主题的船上布道，把这个尚在航行中的社群紧紧结合在一起。航行中的海上社群，与日后那些走陆路西进的美国人不同，他们不会因看到从未见过的动植物而害怕，也不会受到野蛮部落的威胁。陆地旅行的人们，观赏着各种奇异景色，一路上他们宿营，分散，甚至安家落户。但是把新英格兰人送到他们的乐土的这几艘船，却使这群人聚集在一起。在到达这里时，他们比离开故土

时变得更为密切，更为与世隔绝，也更为团结了。

到十九世纪初，新英格兰人就已学会与加尔各答的印度商人，中国的皇帝和官吏打交道了，但是他们的特点是忘不了家乡。儿时故乡的农庄和鸡雏，常常使海上的船长梦魂萦回。一旦他退隐田园，农舍屋顶上的“屋顶平台”就是他追忆海上生涯的地方，但是他从来没有以海为家。杰斐逊指责说，商人是没有故乡的人，这只是南部人的偏见，同时也说明他一点也不了解新英格兰人。弗吉尼亚人很少懂得浪迹海上的新英格兰人的气质，他们航行得越远，思念故乡之心越切。杰斐逊热爱弗吉尼亚，是出于他对蒙蒂塞洛庄园及其在阳台上所见景色的怀旧之情。但是马萨诸塞人对其“故土”的感情——亚当斯家族、帕金斯家族、杰克逊家族、卡伯特家族和李家族的新英格兰爱国主义——虽然同样深刻，但又更为宽广。他们热爱的是一个精神上和商业上的总部。

从马萨诸塞殖民地初期开始，海里的财富就已用来弥补陆地的贫瘠。弗朗西斯·希金森于1630年写道：“海里鱼产之丰富几乎令人难以置信，要不是我亲眼目睹，我是肯定不会相信的。”第一批殖民地开拓者发现这里不但有鲐鱼、鳕鱼、鲈鱼和大龙虾，还有“鲱鱼、大菱鱼、鲟鱼、红鳕鱼、黑线鳕鱼、鲻鱼、鳗鲡、螃蟹、大梭鱼和牡蛎”。在十七世纪结束以前，捕鱼业是马萨诸塞湾的主要行业。鳕鱼对于马萨诸塞殖民地的价值，就像烟草对于弗吉尼亚殖民地的价值一样。如果像那些怀有敌意的评论家所说的，旧领土[5]是建立在“烟雾”上，那么清教徒的共和国则是建立在咸水上。新英格兰的捕鱼人，正像世界其他地方的渔民一样，也有他们自己特有的那种保守性。要使捕鳕人改为捕鲐人或捕鲸人，其难度有时似乎不下于使英国人变为法国人或意大利人。然而，如果说烟草和不久前成为南部主要作物的棉花使南部越来越深地扎根于土地，那么渔业则把新英格兰推向了世界。

海上贸易需要多方面的才能。它要求当机立断，对于无利可图的船货要能舍得抛诸海中。它要求把布宜诺斯艾利斯奇缺的货物赶紧运去销

售。要有随时随地做成意外买卖的本领。如遇战争或风暴危及航行安全时，要能把目的地广州改为加尔各答。如果继续航行无利可图，还必须迅速连船也卖掉。船长和船上的商务负责人，对于变更投资方向，改变航行目标，放弃航行以及回家等等，有全权处理。总之，怎样最有利就怎样干。

1784年，马萨诸塞州众议院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在会议室挂一条鳕鱼标本，作为捕鳕业对马萨诸塞州国计民生的重要性的象征”（这一标志一直在会议室挂到二十世纪中期）。对这种神圣的鳕鱼来说，真可谓过誉了。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革命本身就是新英格兰渔业的一个副产品。因为，正是为了给渔民提供服务，新英格兰的殖民地开拓者开始自己造船，从而使英国人有理由对殖民地的商船生起嫉妒之念。马萨诸塞州的反叛者的聚会处所法纳伊尔厅，被丹尼尔·韦伯斯特称为“美利坚自由的摇篮”，这一会议厅系由彼得·法纳伊尔捐赠。法纳伊尔是一位波士顿商人，他就是靠把新英格兰鳕鱼运销远方市场而发迹的。

在新英格兰渔业的全盛时期，新英格兰渔民的捕鱼量更大了，他们的捕鱼所得构成了他们收入的主要部分。这一情况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但是，这种盛况在美国革命发生前十年就已消逝了。在革命的年代，新英格兰渔业凋敝，这主要应归因于战事的干扰和战争的需求，而受到英国法令的影响较小。例如，在1774年，查塔姆这个小城镇还有二十七条捕鳕船，十年以后就只剩下四五条了。纵帆渔船被装备成了武装民船，热爱和平的渔民则成了海上的战士。

这场独立战争，对于美利坚人赢得独立作出了莫大的贡献。这时，新的财富来自掠捕对方的商船。一个十八周岁就当了捕鳕船船长的乔治·卡伯特，就是这样发了财的。不列颠帝国以外的巨大世界，一度只对走私贩开放，这时引诱着新英格兰的每一个商人。马萨诸塞州的约翰·亚当斯[(6)]用“不准捕鱼就不停战”的口号，在1783年与英国签订的和约中获得了在整个英属美洲海域捕鱼的广泛权利。但是，到了战争结束渔

业确已复兴之时，真正使新英格兰人动心的是为老商品找寻新市场，和为新商品找寻老市场。

有关这方面寻求的事例是数不清的：社会上流传着一些早已被遗忘了的人们的故事——在他们的时代，冒险是家常便饭——和一些已被遗忘的商品的故事。塞缪尔·肖少校和销售人参，就是其中一则有趣的故事。

1784年8月30日，第一艘到中国去的美国船抵达广州。那次航行事务的负责人是美国独立战争的老战士，波士顿人塞缪尔·肖少校。当肖还是一个二十七八岁的青年人时，他曾转战于特仑顿、普林斯顿和布兰迪瓦因等地，也曾经与华盛顿将军一起在福奇谷共过患难，还目睹过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士兵的叛变。1783年12月，他曾亲聆华盛顿向其属下军官发表的催人泪下的告别演说。翌年初，肖和其他许多人一样，重新过起贫穷的负债累累的平民生活。后来，有几个商人买下了一艘三百六十吨的货船“中国皇后号”，而且筹划了一笔向广州出口人参的买卖，他们指定肖担任船上的商务负责人。1784年初，他驶离纽约港，向东航行到佛得角群岛，并欢庆第一次通过赤道这一快事，他看到鲸鱼、剑鱼出没于波涛之中。六个月以后，这艘船终于抵达富有异国情调的爪哇和澳门的海岸，并向广东进发。

在这些新英格兰人的船挂着美国国旗到达中国之前，对于人参——一种产于中国和北美的珍贵药材，为中国医生推崇为一种催欲剂和延年益寿的补品——在整个中国的年消费量，被认为至多四吨。但是仅仅这第一艘美国船就运来了十倍于此数的人参；在第二年内，他们输往中国的人参又超过了一倍。人参的需求量和价格始终维持不衰。在人参交易中，美国商人得到了茶叶和其他畅销的中国商品，这又使他们获得厚利。

肖在其航海日志中说，起初，中国人不太明白英国人与美国人之间的区别。“他们把我们称作‘新民’，等我们摊开地图，使他们对我国

的幅员、现有人口及人口增长情况有了一个概念以后，他们对于自己帝国的产品将拥有这样大的一个市场，显得十分高兴。”

这些新英格兰人的足迹遍及世界的每个角落。1784年，乔治·卡伯特船队的一艘船第一次挂了美国国旗航行到俄国的圣彼得堡。从塞勒姆[(7)]启航的船只，到非洲西海岸去做买卖，它们从非洲东海岸的桑给巴尔运来了调清漆用的硬树胶，从巴西运来了橡胶和套鞋。波士顿的船为爱尔兰的饥民运去了食物。它们顺路运来了夏威夷的檀香木和英属哥伦比亚的水獭皮，作为偿付中国茶叶的通货。还有一些船则出没无常——在南美或加利福尼亚找到了廉价的兽皮，运回去供应家乡新建的制鞋工厂。他们找到了南半球最好的咖啡，运回制造抗疟疾药奎宁的秘鲁金鸡纳树皮、织麻袋的黄麻、调制漆和油墨的亚麻子油和油漆船只和家具用的虫胶。

对于新英格兰来说，生意无论大小，货物无论珍异平常，它都有胆量经营。塞勒姆很快就成了细小的胡椒子贸易的集散中心，这种东西在发明冷藏技术之前到处需要。1791年由美国加工出口的胡椒粉不到五百磅；1805年时，美国加工出口的胡椒粉达到了七百五十万磅，几乎包括了苏门答腊西北部全部胡椒产量。新贝德福德和楠塔基特的巨鲸，长期以来就是一种重要的商品，捕鲸人往往冒着生命危险，在北大西洋和南太平洋上追捕巨鲸，每次甚至持续三年之久。

在遥远的地方，新英格兰被当作这个新国家的名称。在北美洲西北海岸的水獭皮产地，“波士顿”一词成了整个合众国的同义词。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南太平洋群岛上财运亨通的土著商人以为塞勒姆“是一个国家，是地球上最富裕、最重要的地区之一”。

新英格兰的海上冒险事业是断断续续、变化无常的。在革命以前，这一行业大多不受法律的保护。后来，它的许多活动，也像新的海运路线一样，危险而多变。对比之下，过去航海者们的那种冒险精神黯然失色了。在旧世界，海上贸易的利润都流进了传统的渠道。例如，在十九

世纪初叶的英国，海上贸易继续为东印度公司之类的机构所主宰。东印度公司的历史可以一直追溯到伊丽莎白时代。这类机构有它们自己长期形成的习惯做法，而且也受历史悠久的国家政策的约束。英国东印度公司通常为一些碌碌无能的富家子弟提供职位，这并不是偶然的。不但在英国，而且在欧洲的其他地方，海陆军官也都是系出有权势的贵族。几乎从未听说过一个普通海员可以成为大副或船长——因为他缺乏教育，不善辞令，不懂礼貌，也没有“背景”。但是，在新英格兰，年轻人从普通海员做起，可以出人头地，指挥他们自己的船只。贝弗利有一位船长，在塞勒姆的一条船上当过普通水手，他记得他过去那条船上的十三名船员，每个人都已成了一条商船的船长。由于新英格兰没有历史悠久的贸易公司，也没有任何海上冒险的严格传统，它的航运业受到卡伯特、杰克逊、李、希金森、珀金斯这些暴发户家族的控制，他们都善于为自己找到市场，取得成功。新英格兰既没有军官辈出的贵族世家，也没有英国小说和民间故事中的“老水手”那样的航海无产阶级。

2　开辟财源——远销东西印度群岛的冰块

新英格兰并不种植胡椒、咖啡、糖、棉等作物，或可以向世界销售的任何其他主要农产品。新英格兰最大的财源就是人们的才智。由于善用海洋，新英格兰式的足智多谋把地理上的不利条件变成了商品。有一句流行的挖苦话道：“新英格兰什么也不出，只出花岗石和冰块。”把遍地石头的土地和严寒的冬天转化为牟利手段的能力，就是新英格兰式的聪明才智的绝妙例证。

几乎一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把冰用于夏日消暑还是一种难得的奢侈享受。古罗马人把雪当作一种稀奇的东西从山上取来。有史以来，饮食始终受到季节的限制。一般说来，新鲜的水果和蔬菜只有在其刚成熟时才能吃到，鲜肉也是现宰现吃，牛奶则是从奶牛身上随挤随喝。大约在1800年，有一张制作乳酒饮料的配方嘱咐家庭主妇说：“一夸脱苹果汁

里加上精制白糖，拌入捣碎的豆蔻，然后去挤牛奶，把它倒进果汁。”在使用冷冻法之前的时代，牛奶只能制成白脱或干酪来储存，肉类则要经过晾干或腌制才能保存。所有食物都加上香料，以更换花色品种或借以掩盖陈腐气味。

在十八世纪，在巴黎、伦敦或北美殖民地，只有权贵之家的餐桌上才见得到冰淇淋。在英国绅士的乡间私邸里，偶尔也可见到一只用冰的冷却器。弗吉尼亚威廉斯堡皇家总督的官邸、芒特弗农的华盛顿官邸、蒙蒂塞洛的杰斐逊官邸和阿希朗的门罗官邸都有一个冰窖，作为其豪华设备的一部分。在十八世纪末，费城的一些家族合用一个冰窖，在剑桥有一座富裕的庄园建有一个自备的冰窖。1626年冬天，弗朗西斯·培根爵士因在雪中作冷藏一只鸡的试验而患感冒，以致一病不起。从此以后，普及应用冷藏法几乎一直没什么进展。

在同纬度的地方，北美的夏天比欧洲热，因此食物的腐坏也更快。在十八和十九世纪，一些不友好的欧洲旅游者在提到美国的饮食时，总是特别爱把腐败的肉类、变质的鸡鸭、发臭的奶油和变酸的牛奶当作话题。

后来，在美国内战前的半个世纪中，冰的消费量猛增，超过了过去整整一千年。1860年的时候，家用冰箱（这是美国新近创造的一个词）在发展中的美国城市里已经成了普通的东西，一些烹饪书中已把它列为当然的设备。《戈代氏妇女手册》（1850年8月版）中谈到，冰淇淋已经像生活必需品那样成为一种普通食品。据说，宴会上如果没有冰淇淋，就好比是早餐没有面包或正餐没有烤肉一样。纽约的有些家庭甚至整个夏天都饮用冰水。

城市的迅速增加，使越来越多的人远离鲜奶、肉和蔬菜的产地。与此同时，家用冷藏库的不断增加，也扩大了冰的需求量。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后期，新奥尔良一年消费的冰还不到四百吨，而十年内冰的消费量增加了十倍，再过十年增加了二十倍，到南北战争前已增加了七十

倍。在同时期内，纽约、波士顿这类北部城市的冰消费量几乎同样惊人地增加。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新英格兰商人苦于高税率，同时往返于加尔各答至欧洲航线的波士顿航运业又大幅度下降，这时候，新兴的制冰业为新英格兰的出口贸易提供了一种主要的商品，从而挽救了波士顿港，也连带复兴了波士顿对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的贸易。

美国食品的“冰镇时代”开始了，它着重卫生、营养、提神和健康，更甚于口腹之乐。在二十世纪中叶，“冰”字与许多词结合，提供了大量新的复合词，其数量之多也许超过美国语言中的任何一个词。

有一个名叫弗雷德里克·图德的波士顿人，他在把用冰变成一种美国生活方式方面，比其他任何人所起的作用都要大。后来，大家都叫他“冰王”。他是一个新英格兰型的雄心勃勃的生意人，而不是霍雷肖·阿尔杰[(8)]笔下的主人公。他的成功并不是因为他具有踏实、节俭的美德，而是因为他具有趾高气扬、目空一切、精力充沛以及有时不顾一切的劲头。他不是一个体谅别人、和蔼可亲、慷慨大方和生活俭约的人，相反，他蛮横、自负、藐视对手、对敌人心狠手辣。虽然他在竞争中劲头十足，但他还是喜欢合法的垄断。他并非穷人发迹，而是像许多殷实的马萨诸塞商人那样，善于利用各种机会去发财致富，包括利用其家族关系和本人的社会地位。

图德出身于波士顿的名门望族，他的父亲毕业于哈佛大学，曾在约翰·亚当斯的法律事务所学习法律，后来任乔治·华盛顿的军法署署长，然后又执行律师业务，颇为成功。他的三个兄弟都毕业于哈佛大学，但独有弗雷德里克从十三岁就开始经商。正是他为他的兄弟们提供了职业，并在最后重振家声。尽管他知识广博，求知若渴，他把工作和实干生活认为至高无上。他不喜欢懒散的“学者”生活。有一次他到哈佛大学去看望他的兄弟约翰，见到约翰的房间杂乱无章，到处乱放着他的同寝室的浪漫派画家华盛顿·奥尔斯顿的画具，他觉得担忧。

1805年冬天图德刚刚二十一岁时，在一次欢乐的波士顿社交集会

上，他的兄弟威廉忽然心血来潮地问道，为什么不把附近池塘里的冰收集起来，运到加勒比海的一些港口去销售呢？弗雷德里克采纳了这一建议，似乎要证明，对于新英格兰的贸易来说，任何事业都不会被看作是荒唐可笑，任何商品也不会被认为太普通而不屑经营。他买了一本笔记簿，称之为他的“冰库日志”，并于1805年8月1日在上面记下了第一笔账，这是新英格兰商业史上一个值得纪念的记录。在笔记簿的皮封面上，他印下了一句格言：“一经受挫就退缩，不再进击就丧失成功信心的人，无论何时在战争、爱情和事业上也决非英雄。”

这一年内，他投资一万美元，将一百三十吨冰用船运往酷热的马提尼克岛。所有的波士顿人都笑他是个疯子。然后，他又前往马提尼克岛，亲自教给他的顾客对象怎样保存和使用冰块，以促进销售。1806年3月10日，他从马提尼克岛的圣皮埃尔写信回来说：

> 一个开办蒂沃利花园的人坚持说，在这里做不成冰淇淋，而且没有等拿到家连冰也全化了！我对他说，我已经在这里做成了冰淇淋……我还决心要使这些人相信，他们不仅能用冰，还要像别的地方那样，制作出一切高级的冰冻食品。为此，我定购了四十磅冰，相当热情地叫他准备好奶油，我将在早上到他那儿去，给他把奶油冰冻起来。我那样做了，这个蒂沃利人卖冰淇淋第一天就收入三百美元。从此以后，他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

但是在马提尼克岛的这笔生意赔了将近四千美元，因为整船的冰块在六个星期内全化掉了。

图德花了十五年的时间，才把做冰生意变成一个赚钱的买卖。在这样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一直在奋斗：取得冰块生意的合法垄断权；取得在查尔斯敦、哈瓦那、英属和法属西印度群岛建造冰窖的独家经营权；控制新英格兰的产冰池塘；在他的船只所能到达的世界上的每一个地方，造成人们对冰、冰镇饮料、冰淇淋和冷藏水果、冷藏肉类以及冷藏

牛奶的需求。有一段时间，图德出售的冰过的饮料与没有冰过的饮料价格相同，以培养对冷饮的爱好。他还在医院里表演用冰。凡是在他能够建造有效的冰库的地方，他对其竞争者总占着很大的优势：他的冰可以只卖一便士一磅，直卖到他的竞争者船上的冰在码头上全部融化，然后他再提高价格，把利润赚回来。“喝吧，西班牙人，凉快凉快，”他怂恿着西印度群岛咖啡馆里那些汗流浃背的顾客，“我为这种生意吃尽了苦头，也许可以回家去过过富裕的日子了。”

如果他没有征服技术方面的难题，这样做是根本不可能的。他百折不挠地专心致志于设计一种高效的冰库。他不顾哈瓦那正流行着黄热病，坚持到当地做试验，他试用了各种想得到的隔热材料——如稻草、刨花、毛毡等等。他手里拿着表，站在他的哈瓦那冰库外面，一小时又一小时地测定冰融化的水量。他对不同设计的冰库的效果以及打开冰库门对融化速度的影响一一作了记录，终于设计成了热带气候下的一种既经济又有效的冰库。老式的地下冰库每个季度的融冰损失达百分之六十以上，而图德设计的冰库融冰的损失不到百分之八。

为了向热带地区提供大量的冰，图德必须设计出采集新英格兰池塘里的冰块的好方法，以便于运输和储存。十九世纪初的采冰作业，是用手工吃力地将冰切割成大小不一的形状。如果出现暖和的冬天（如1818年），新英格兰池塘供冰减少，那么一条波士顿双桅船的船长会率领船员冒险用大镐和撬棍去挖拉布拉多[9]的冰山。这种形状不规则的冰块装船很麻烦，储存也很不经济。船长们一般都愿意其驶往南方的船只用冰块压舱，而不愿用石头压舱；但船东表示反对，因为这些冰块无法装得严实，它们在舱里老是滑动，而冰化成了水还会损坏其他的货物。因而很有必要研究出一种方法，从天然冰大量生产出规格统一的冰块。

由于一个幸运的合作，图德解决了这一问题。他借用了另一位出身名门的剑桥人纳撒尼尔·贾维斯·韦思的才智。此人继承了弗雷什池塘岸边的一部分产权，这个池塘是剑桥地区最好的产冰地之一。韦思的父

亲毕业于哈佛大学，但韦思本人却像图德一样，不进哈佛而投身商界。他不到三十岁就已经把弗雷什池塘旅馆经营得十分成功。这家旅馆备有划船、十柱戏滚道[10]和其他娱乐设施，成了吸引附近城市游客的消夏胜地。1824年，韦思当了图德的制冰公司的经理，这家公司专门在冬天采集弗雷什池塘的冰。不久，他发明了一种机器，彻底改革了采冰的方法。如果没有这种机器，很可能无法发展大规模的新英格兰制冰业。

韦思发明的方法很简单，也许是冬天弗雷什池塘冰面上雪橇滑行的痕迹启发了他。他的割冰机由两把相距约二十英寸的平行铁制冰刀组成，由马拖拉。每把冰刀的边缘都刻成锯齿形，马在拖拉这个装置时在冰上刻出两条平行的槽沟。通过反复作业加深槽沟，以其中一条沟线为准，划出其他的槽沟。再把割冰机与原先的槽沟垂直拖拉，就把冰切成棋盘格状的方块。然后，由几个人用撬棒把这些方形冰块撬开，使之漂入一条渠道，这样就很快地制成了大量统一规格的冰块。在渠道的终端，韦思备有一架新颖的马拉吊车，把冰块从水中吊到一条滑运斜槽里，然后再运到池塘边上的冰库里贮存起来。

韦思于1825年投入使用的这些装置，使采冰的成本从每吨三十美分降到十美分。在和韦思的共同安排下，图德控制了所有这些装置的使用权。但是韦思为制冰业所做的发明还不止于此。到1856年去世以前，他一直在精心研制，制冰业的技术装置几乎全部出自他一人之手。他设计了一种新型的刮冰机，在采冰前用来清扫冰面，从而制成了更为规范化的产品。他发现木屑可以用来防止冰块在装运途中融合在一起，使冰块在出售时保持光洁——这样，缅因锯木厂里一向作为废品的副产品也随之有了主顾。

但是，韦思不仅仅是一位机械师，1832年后，在他脱离制冰业的五年期间，他曾率领了一支陆上探险队前往俄勒冈地区，并组织了一家公司以开发哥伦比亚河流域的大马哈鱼、皮毛、木材和烟草等资源。这样，他就成了西北太平洋地区的“先驱中的先驱”之一。尽管发生了一

系列惊人的意外事件——在瓦尔帕莱索，他的公司的一艘船遭到了雷击；在皮货贸易方面，他与落基山皮货贸易公司及哈得孙海湾公司之间发生种种斗争——他仍然在俄勒冈与加利福尼亚的小道上建立了一个有名的霍尔堡贸易站。由于缺乏资金，不能自己开办永久性的皮货贸易公司，他又回到波士顿经营起制冰业来。他进一步改进了制冰技术。1844年，丘纳德公司的轮船“布列塔尼亚号”因波士顿港结冰而动弹不得时，他的多功能的新型割冰机作了轰动一时的试验；他用割冰机于三天内开出了一条宽二百英尺、长七英里的入海通道。

尽管有来自韦思和其他人的竞争，图德仍保持着“冰王”的地位。可是他的创业力量是无穷无尽的。他早年曾经营辣椒、肉豆蔻、面粉、糖、茶叶、蜡烛、棉花、丝绸和红葡萄酒。后来，他又去经营马撒葡萄园岛的采煤业；他发明了一种可以抽干底层货舱积水的虹吸管；他设计出一种新型的船壳（如“黑天鹅号”）和双层平底渔船（这也许是对早期捕鱼船的一种改进）；他经营过石墨矿；他用白松木造纸；他还在纳汉特进行过种植棉花和烟草的试验。他还把第一台蒸汽机车头引进新英格兰。这是一台一马力半的机器，可以拉一辆乘坐一人的车厢以每小时四英里的速度在人行道上行驶。他开办了也许是美国第一家娱乐性的公园，他甚至还试验过在弗雷什池塘养殖咸水鱼的事业。

图德经营的五花八门的投机事业，不时使他负债累累，甚至在他的制冰生意稳能赚钱以后，也还是如此。例如，在1834年年底以前，他在咖啡生意上负债二十万美元，但这又促使他加倍努力地去发展制冰生意，他终于在十五年内用制冰生意所赚的钱清偿了他在咖啡业生意上的债务。

这时，图德决心用船绕半个地球把冰运到东印度群岛去。1833年5月，他派他的“托斯卡纳号”载冰一百八十吨驶往加尔各答，这是他生平一次最引人注目的试验。从波士顿到加尔各答，“托斯卡纳号”必须两度穿越赤道，要保证四个月内这一船冰不致化掉。图德叮嘱他的船长

说，以前未曾有过把冰往南运到如此遥远的地方；这是一艘“探险船”。“托斯卡纳号”抵达了目的地，给那里的人们还带去了两种讨人喜欢的东西：一种新的玩具和一种新的糖果。第一船冰赚了钱，图德因而声名大噪。不久，波士顿与远东之间的冰生意就兴隆发达起来。图德运用他在加勒比地区取得的经验，在加尔各答建造了一座大型冰库，怂恿住在印度的英国人购买家用冷藏设备和冷水器；他销售冷藏得很好的、用船装来的苹果、白脱和奶酪，试图改变当地人的饮食习惯。

不久，冰块就从波士顿海运到了世界各地。到1846年，用船运出的冰已达六万五千吨；仅仅十年以后，比此数多两倍以上的冰先后装上了将近四百条船，运往美国各地、加勒比海、南美洲、东印度群岛、中国、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地区的五十余处地方。这样，冰成了一种重要的商品，新英格兰运销世界市场的一种有销路的商品。

有一本小册子建议修筑一条连接弗雷什池塘与查尔斯顿码头的铁路。小册子问道：“冰给南方送去了凉爽，难道不就像煤给北方带来了温暖一样吗？”其他一些人强调冰对于促进良好品德的重要性。“一些健康的人由于不能得到只要冰一冰就变得可口的优质的或一般的水，就把烈性酒当作饮料，这种情况是多么常见呀！”驻英美国公使爱德华·埃弗雷特报告说，他接到一位波斯王子的致谢信，感谢新英格兰的冰挽救了许多波斯病人的生命，因为把冰块敷在病人的前额，退去了他们的高烧。

图德的制冰业的影响不仅远及波斯，甚至还进入了附近的沃尔登池塘一带的僻静之处。它惊动了一位想当隐士的梭罗[11]，他于1846—1847年冬天报道说：

> 一百名爱尔兰人在新英格兰监工的带领下，每天从剑桥到这儿来挖冰。他们运用韦思的不需详述的方法把冰切成块状，用雪橇把这些冰块运到岸边，然后再迅速拖到放冰的平台上，用马拉铁抓钩

和滑轮吊车把冰堆起来，就像许多面粉桶一样稳稳当当地堆在一起，横竖成行，整齐均匀，仿佛就是那种高入云霄的方尖塔的坚固基础。他们告诉我，如果天气好，他们一天可以从池塘里挖出一千吨冰，大约相当于一英亩的产量……他们还告诉我，有些冰在弗雷什池塘边的冰窖里放了五年，仍然完好如初，那些热得昏昏沉沉的查尔斯顿人和新奥尔良人、马德拉斯人、孟买人和加尔各答人都喝了我的池塘里的水……沃尔登的纯净的水已与恒河的圣水混合在一起了。

3　开辟财源——新石器时代的花岗石

早期的新英格兰农民咒骂地里的石头损坏他们的犁，他们一边吃力地整地，一边将这些石头收集起来，垒成田边的界篱。到波士顿来的第一批定居者偶尔也利用散乱在地面上的大圆石来造房子，但这种形状的石头数量不多，不够用作一种普通的建筑材料。如果房子不用木头造，那么通常用的材料就是粘土、砖头、石板瓦、水泥或者是康涅狄格州的红砂石。巨大而粗糙的花岗岩圆石可用作地基或门前石阶，但即使只派这种用途，不久这种形式的石头也已十分短缺，因而1715年布伦特里市镇会议规定，凡从公共土地上搬走这种圆石的人都要受处罚。为了在波士顿修建国王教堂，人们挖掘圆石，直接在石头上生火，把石头烤热，然后从高处丢下沉重的铁球，把石头砸开。这种常用方法的效果具有偶然性，而且代价昂贵，只能用于一边容易凿取的圆石。到十八世纪中叶，布伦特里的德国移民开始利用火药炸开巨型花岗石（惟愿得到最好的形状），然后用一把有斧刃的锤子，苦苦地在石头上凿出槽沟，再把石头劈成小块。

在十八世纪末，马萨诸塞州有一位精力旺盛的州长，他走遍全州，寻找廉价的石料，以便在查尔斯顿建造一座新的监狱。在塞勒姆附近，他碰到一位石匠，见他运用一种新奇的劈石方法，在石头上每隔几英寸

处钻一个小洞，然后沿小洞把石头笔直地劈开。这种切割花岗岩的改良方法被普遍应用后，花岗岩石料的价格降低了一半，于是花岗石第一次成了热门的建筑材料。新开的米德尔塞克斯运河（它的十六个船闸都是用花岗石造的），是从切姆斯福德到波士顿的国内最长的一条运河，它从花岗石产地到港口城市开辟了一条方便的水上通道。

随之而来的是新英格兰建筑史上伟大的“石器时代”，人们有时称之为“希腊精神的复活”。自从玛雅人[12]和阿兹台克人[13]时代以来，还没有见到过北美有这么多的巨石建筑。在1818年，一批价值二万五千美元的花岗石料运抵佐治亚州的萨凡纳建造一座教堂。不久，新英格兰一些最优秀的建筑师（查尔斯·布尔芬奇、亚历山大·帕里斯、所罗门·威拉德、安米·伯纳姆·扬、格里德利·布赖恩特、H·H·理查森）采用新英格兰的花岗石在美国的东部和南部到处造起了住宅、教堂、市场和各种公共建筑。他们的工程所以能实现，只是因为新英格兰人开办了采石场，发明了新的石料造型，新的搬动和运输的方法，并且靠他们的老盟友大海的力量，从而使石头成了一种有利可图的出口货。

美国革命也以一种奇特而意想不到的方式，间接地推动了昆西地区花岗石的开发。曾经无意之中第一个建议向加勒比地区销售冰块的威廉·图德（他是弗雷德里克·图德的兄弟），在1822年又是他第一个建议在邦克希尔建造一座纪念碑（“世界上最壮观的柱形纪念碑”），以纪念创建共和国的第一次防御战。邦克希尔纪念碑的设计和工程建筑是所罗门·威拉德的杰作。威拉德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他虽然出身于一个古老的新英格兰家庭，并且是有名望的塞缪尔·威拉德牧师的后代，但他是“靠自我奋斗起家”的那一类人，（他的同时代的传记作家说）“这是我们这个国家所特有的那种人，他们与这个国家同时诞生（有的甚至在这个国家诞生之前已出生了），同时成长，并且具有适合于这个国家的（即使不是它固有的）那种活力”。所罗门·威拉德是一个木匠的儿子，他只上过公立小学，而且他自己也当过木匠。他自学建筑学的基本原理，勤奋刻苦，善于抓住各种机会，终于成了一位有成

就、有名望的公民。在查尔斯・布尔芬奇的指导下，他于1818年制作了国会大厦的建筑模型。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美国的煤矿资源开始开发时，他设计了一种暖气系统。这个系统由一个地下室锅炉和通向各个房间的管道组成，它成了最早被广泛应用的美国集中供暖系统。

1825年，威拉德被聘为建造邦克希尔纪念碑的建筑师和总指挥。在将近二十年的艰苦岁月中，他担负起这个职责。据威拉德估计，这一纪念碑的实际造价要超过十万美元。如果把无偿劳务包括在内，其建筑费用必然要几倍于此。这一工程是完全靠自愿捐款资助的，但波士顿市民建造这座纪念碑所花去的时间，两倍于赢得革命胜利的时间。在1843年的落成仪式上，丹尼尔・韦伯斯特在约翰・泰勒总统及其内阁成员的面前作了重要讲话，在十八年前的奠基仪式上，他也曾发表过他的最有名的演讲。他说，这座纪念碑上没有刻上任何题词——“它也不需要任何题词，因为设计这座碑所要纪念的爱国主义精神，只能铭刻在目见它的人们的心中”。

建造邦克希尔纪念碑的一个意外的副产品，是规模宏大的新英格兰花岗石工业。为了物色适合建造纪念碑的材料，威拉德步行了三百英里去考察各个采石场，直至最后发现了昆西的花岗石采石场。1825年6月，格里德利・布赖恩特把它买下后，又以三百五十美元的价格卖给了邦克希尔纪念碑协会（这仍使布赖恩特获得了当时说起来是一笔“可观的盈利”）。从昆西采石场的所谓“邦克希尔矿脉”采来了建造纪念碑的石头。为了开采这种石头，威拉德发明了以后用于花岗石工业上的几乎每一件机械：千斤顶、牵引机、起重机，以及其他一些用来移动、安放大块花岗石的设备装置。著名的“花岗石铁路”就是这一建筑计划的组成部分，它是由格里德利・布赖恩特设计和主持建造的。这条铁路有时被称作美国的第一条铁路。这是一条很原始的、六英寸高的木轨，上覆铁板，下垫石头枕木，花岗石就是从采石场通过这条轨道用马拉到沿海低洼地区。在修建这条路的过程中，布赖恩特造出了他的著名的八轮车厢和诸如此类的其他的基本铁路设施，如转辙器、便携式摇臂吊杆、

活动敞篷货车、转车台和雪犁等。

邦克希尔采石场，迅速成为花岗石生产的一个全面的试验场所。威拉德采取按直接成本出售花岗石的方针（只计算直接用于采石的劳力和材料的费用），售价只及市价的四分之一。他虽招致其对手的仇恨，但也确实扩大了市场。在邦克希尔纪念碑完工以后，威拉德可以自豪地说，花岗石得以作为广泛使用的建筑材料，主要是建造纪念碑过程中生产方式不断改进的结果。“自从这项工程开始以来……一种买卖发展起来了，在方圆几英里的范围内，产值达……三百万美元，要不是因为这项工程，这些采石场是不可能做出这样的成绩来的，虽然建造这个方尖碑的工作量不过只占三十分之一左右。”

在东部和南部沿海各城市，最显眼的公共建筑——如海关大楼、法院、商场、银行和交易所——这时都用花岗石建造了。威拉德在搬运和安装石块方面的技术改进，实际上创造了一种新的建筑风格。在此以前，人们大多只是用小块花岗石砌造地窖墙壁、墙基或作过梁。现在威拉德能够把大块的花岗石用于建筑，从而创造出一种气魄雄伟的建筑效果。这种建筑的第一个样板当然就是邦克希尔纪念碑本身了。威拉德满意地注意到，在邦克希尔纪念碑落成后不久建成的查尔斯顿和诺福克的花岗石干船坞，在建筑技术方面又有了改进。他还看到，许多建筑物在“建筑风格和机械化施工方面”也随之有了改进：例如纽约的阿斯特大楼和交易所大楼，波士顿的特雷蒙特大楼、交易所和海关大楼，以及其他地方的大量的公共建筑和仓库。在一个崇尚华而不实风气的时代，花岗石那种难以加工的特点，促使建筑设计趋向于一种简洁明快的格调。

为了同时搞好公共卫生和风景区建筑，一场建造新型的“花园公墓”以代替殖民地时代臭气熏天的积骨堂和杂乱拥挤的坟场的运动兴起了。这场运动的领袖是多才多艺的波士顿植物学家和医生雅各布·比奇洛，他于1831年在剑桥创建了芒特奥本公墓。公墓的壮观的埃及式正

门、富人和名人墓地的纪念碑和墓碑，以及它那迂回曲折的车道两旁整齐的花岗石镶边，消耗掉了邦克希尔采石场的大量石块。花园公墓的普及，又为昆西采石场开辟了一个巨大的新市场。

随着城市的发展，对坚硬铺路石的需求量增加了。1840年，所罗门·威拉德在特雷蒙特大楼前首次用这种昆西花岗石铺设路面。到十九世纪末，新英格兰年产花岗石铺路石达六千万块以上。

花岗石的影响向外发展——发展到海边，发展到大海彼岸，发展到在海上工作的人们那里。1833年秋天到1836年，哈里特·马蒂诺在访问马萨诸塞州时，发现在安角僻处一隅的新英格兰人在利用海洋帮助他们收获陆地上的花岗石。她看到，他们用牛车队和雪橇把石块装上船运往国外。“一块块花岗石堆在路旁，上面标明……系纽约或莫比尔或新奥尔良某一大型建筑工程的订货……。我们来到一个采石场，看到不计其数的被凿开的石头。工人们甚至在冬天也设法干活。如果因地上积雪而开凿工作停顿时，他们就清理掉一般的石块，为春天的劳动准备好场地。他们一年创造的产值为二十五万美元，而外界的需求仍在不断地增长。”

波士顿港口迈诺特暗礁灯塔堪称花岗石工艺的杰作，这一工程从设计到建成只用了八年时间。由于该灯塔的位置特殊，只有在海面绝对平静、水波不兴的低潮期才能在那里放置石块。即使如此，也只能用一艘小帆船把两吨重的石块运到那暗礁边上的唯一可以停靠的地点。1860年11月15日，当迈诺特暗礁灯塔首次点亮时，它被赞美为建筑工程和海洋工程上一项奇迹。的确，它不仅显示了花岗石的令人惊异的品质，而且也显示了新英格兰人对付海洋挑战的才能。不久，新英格兰大部分体面的演说家们就把那句流行的挖苦话推翻了。这时，谁也不能否定他们的豪言壮语——小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14]所说的：“新英格兰的三大特产就是冰块、石头和人。”

4　组织美国的工厂

到十九世纪中叶，欧洲人开始注意到有一种与他们自己的制造业制度迥不相同的“美国制造业制度”。他们应当更为确切地称之为“新英格兰制度”，因为在内战前这种制度逐步形成的年代里，几乎每一样重要的生产革新的决定性试验，都发生在我们的东北部。

这种新英格兰制度，就是多才多艺转化成的一种生产方式。它不是从制造某种特定的产品——枪、钟表、纺织品或靴子——的专门技术中发展起来，而是从可以制造任何东西的诀窍中发展起来的。它是足智多谋和缺乏工艺的产物，是劳力不足和市场广大的产物，是水力资源丰富和原料奇缺的产物，是个人雄心壮志和大规模协作的产物，是商业冒险精神、社团集资、政府补贴和幸运机遇的产物。它第一次把新英格兰在航海事业上的灵活性牢牢地移植到陆地上来。

合并某些生产程序，分解另一些生产程序，用这些新方法来改革生产，使新的工厂安排大大简化了，而这种简化，在墨守成规的旧世界是看不到的。这种把工序合并起来的新方法，就是把制造某种商品的各个不同工序集中到一个厂房来进行统一的管理。恰当地讲，这就是新的美国工厂管理法。这也就是本章所要讲的主题。第二个特点，即把操作的各部分分解开来的一种新方法，则是下一章所要讲的主题。

这种制度，虽然后来看来好像是重大的发明与大胆的发现，但开始时却不过是由一些冲破百年来传统工艺和繁复社会规章束缚的人所进行的偶然试验。如果说，美国的工厂制度是组织工作和合作精神的胜利，那么它同时也是天真无知的胜利，因为天真无知就是从传统习惯和思想方法中解脱出来。无知和“落后”使美国人摆脱了老框框的束缚。一些重要改革所以能实现，不过是因为美国人所懂得的不过如此而已。

美国工业制造制度的几乎每一方面，从新型纺织机械的基本原理到通用部件的概念，实际上欧洲人都早就想到过了。然而，即使有少数欧

洲人看到过这种改进的可能性，他们的社会也使他们无力对他们的想法进行合理的试验。与旧办法利害攸关的人太多了。在欧洲，推动工业进步需要有非凡的勇气去打破当时的模式；而在美国，只要愿意对明摆着的想法进行试验就行了。美国人的发明或发现的天才，不及他们的试验天才。

美国航海冒险事业的大本营成了美国工业冒险事业的大本营，这决不是偶然的。两者都要做遥远地区的原料生意；两者都要向世界市场销售其商品。愿意从经营一种商品改为经营另一种商品，下了大笔投资然后又改变投资方向，试验新颖的和希奇古怪的产品，试验开辟新的港口和新的航线——这一切也是新型的制造业者所必有的气质。

海上贸易积累了资金。成功的海上贸易的商人懂得要把他的很大部分的资金保持流动，因为新英格兰的习惯、气候和地形使人们不愿购置大量庄园地产，或为子孙后代建造豪华的宅第。谁曾听说过有什么新英格兰的芒特弗农、蒙蒂塞洛、蒙彼利埃或阿希朗？罗得岛州的布朗家族、马萨诸塞州的特蕾西家族、李家族、卡伯特家族、希金森家族、杰克逊家族和洛厄尔家族，他们都用在海上贸易中积累起来的财富造起了工厂。比如内森·阿普尔顿，他是以经营海上贸易起家，后来成了美国纺织业的奠基人。他通常至少把三分之一的资金放在手头，以便随时投入新的计划和意想不到的机会中去。他还把这一做法和其他措施看作是他的工厂企业之所以成功，而别人的工厂企业之所以失败的重要原因。

在海洋就是前往全世界的通途大道的时代，谁能控制海洋，谁就能控制原料的来源。新英格兰能够从南部或从埃及运来大量棉花，从阿根廷或西北太平洋运来大量兽皮，因此就能为生产纺织品或鞋子或几乎任何其他东西的工厂提供原料。海洋又可以通向世界上所有的主顾。洛厄尔工厂生产的无数英尺的粗布和林恩工厂生产的无数双廉价的鞋子，如果只能销售于当地市场，那么早已成了过剩商品。但是，如果把它们远运海外，运到缺少衣鞋的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去，就能大赚其钱了。

新英格兰还有一些间接的刺激因素。它缺乏丰富的主要农作物，也没有富饶的矿产，这就使它不能按照传统的方式靠固定经营一两种熟悉的商品牟利。所以，新英格兰商人对经营来自佐治亚、埃及或印度的棉花，来自南美的皮货或来自英国的铁，都是一视同仁的。

甚至某些政治上的灾难，也推动着新英格兰去试验新的工厂组织形式。杰斐逊的禁运政策（1807—1809年）和1812年的战争破坏了新英格兰很大一部分的对外贸易，迫使它在国内寻求新的投资方向。新英格兰地区以外的奥尔巴尼、纽约、费城、巴尔的摩以及其他城市，与西部边远地区保持着水路贸易。早已开发的纽约州地区，是波士顿和纽约州以西地区日益发展的市场之间的障碍。新英格兰的主要河流——康涅狄格河、梅里麦克河、肯尼贝克河和佩诺布斯科特河又都是向北流的。因此，新英格兰从外贸转向内贸所处的地理位置是很不利的。新英格兰不能再投向海外的劳力和资金，在其向西部大跃进之前，就被吸引到本地的其他事业上去了。

美国经济和技术的“落后”，反而更容易引进新的工厂管理方法。例如，在经济高度发展的英国，对生产的几个阶段早已作了严格的规定：每个阶段都已成为一种职业，它们在不同的地方进行，并有各自的职业习惯和操作规程。在英国棉纺厂的生产中，纺纱工、织布工、染工、印工各有其不同的传统，并认为自己是在从事一种完全独立的工种。每一个阶段的产品各有其不同的市场。在从事棉纱、织品和染料的专业商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复杂的交换制度。结果，许多集团各有各的既得权益，不愿集中或简化生产。美国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在殖民地时期，英国早已有了颇具规模的制造业设施，而美国的大多数行业仍然是一种小型的家庭事业。即使在殖民地时代的末期，北部各殖民地的制造业产品仍然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农村手工业者生产的。农村工匠远离城市，远离他们的同行，使他们不受同业公会的约束。美国人在那时还没有大型的组织模式。

纺织业大概是美国出现的第一个大规模的新型行业，在这一行业里，美国人也曾受家庭工业旧体制的束缚。在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农村家庭通常自己纺纱，自己织布。唯一拿到外面去做的工序只有“漂洗”或毛织品的精细加工，这类活是由农村漂布工承担的。人们大多穿皮衣、毛织品和麻织品；棉布仍比较昂贵。自己不织布的美国殖民地居民，则购买英国生产的毛织品和曼彻斯特或远东生产的棉布。

在发明蒸汽机之前，英国工厂的主要动力来源当然是水力。在那些几百年来一直使用水力资源的地方，对于小河边的每一个厂址，人们无不觊觎，所以在很久以前，对那些地方的拥有权就已确立、预占和瓜分掉了。任何一个大的水力资源都已划分完毕，被分配给许多小的传统用户。因此，在十九世纪初的英国，实际上不可能找到一处足供生产全过程之需的水力资源。相沿成习的动力分割，保持了相沿成习的职业分割。蒸汽机的早期发展开始时甚至加强了这种倾向。英国蒸汽机的发明及其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前广泛使用于制造业，使人们可以利用无数小型的动力来源。这样，经营那种在制造产品时只需一道工序的小型工厂，就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容易。

在十九世纪早期，“不发达”的新英格兰的情况完全与此不同。在铁路时代以前，煤价昂贵得令人不敢问津。蒸汽机应用于制造业的进展缓慢，直到内战时期才普遍取代了水力。因为那里仍有很多从未被利用作水力资源的河流，这些河流的使用权尚未合法地加以划分。因此，如果一家公司要在新英格兰建造一座工厂，仍然可以独家购买和控制一个巨大的水力资源。例如，在沃尔瑟姆建立了最早的棉纺厂的企业家们决定再建一个棉纺厂，于是他们首先“着手去寻找一个合适的水力资源”。他们要寻找一个从未被利用过的巨大的新水源（这样做在英国则成了蠢事）。其中一位叫内森·阿普尔顿的企业家回忆起一个朋友的建议：“他们为什么不把波塔基特运河买下呢？那样他们就能利用梅里麦克河落差可达三十余英尺的全部水力。”他们正是那样做的。阿普尔顿回忆了他在1821年11月访问这一地点时的情景（当时这里还不到十来户

人家，但很快就成了繁荣的洛厄尔市），他说：“我们勘察了这里的土地，细看了这一地方的潜在能力，还说了这样的话：我们中的一些人也许能活到看见这里发展到拥有二万居民的那一天。”

因此，不难理解新英格兰人倾向于将其工作集中在大的单元里，并把几道工序集中在一个厂房里。1814年，在马萨诸塞州的沃尔瑟姆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工厂，那里制造一种复杂商品的全部工序只须使用一家工厂的动力。现代工厂的组织形式就在这里诞生了，它在一个世纪内对整个人类社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它必然要引起资本与劳工之间的关系、城市和农村的性质、妇女与家庭的地位的重大变化。这种组织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解释了十八世纪中叶与二十世纪中叶的生活之间的许多差异。

沃尔瑟姆所生产的并非什么希罕的东西，只产棉布而已。那里也没有什么全新的生产程序。弗朗西斯·卡伯特·洛厄尔除了在动力织机方面作了一些改进外，在这个大工厂里此刻进行的各项作业跟以前分散在许多小作坊里的作业完全一样。正如这家工厂的创建人之一在其创业史中所作的解释那样，基本的不同点并不在于其生产工序，而在于其组织——“一种旨在节约生产工序转换过程中所需劳力的全新的管理方法”。仅仅是将各道生产工序加以集中和组织，这样，从工厂的一头输入原棉，棉布成品就从另一头出来了。

沃尔瑟姆的这家“波士顿制造业公司”的创业史将在新英格兰以后的几十年中为人们经常反复地提到。推动这家公司的人物就是做进出口生意赚了钱的弗朗西斯·卡伯特·洛厄尔。他有一次访问英国兰开夏郡的一些纺织厂，这次旅行唤起了他的设想——是否可能在新英格兰创办类似的制造业。1812年的战争打断了其航海事业，使他有了创办一个同类的美国企业的时间和鼓动力。他有幸得到了保罗·穆迪的帮助。穆迪是一个自学成才的发明家，后来成了制造纺织机械的最早的美国工厂的创办人。洛厄尔有两个主要合作者：一个是他的妹夫帕特里克·特蕾西·杰克逊；一个是内森·阿普尔顿。杰克逊是一个一文不名的爱尔兰移

民之孙、富有的大陆会议波士顿代表之子。此人从未进过大学，但他在二十岁时就在一艘西印度商船上当商务负责人，并由此起家，在其同东、西印度群岛的海上贸易中发了大财。内森·阿普尔顿原来打算进达特默斯学院读书，结果却在十五岁时弃学经商了，他是一个能干的组织家。这些人都是新英格兰企业的代表性人物。

从全世界的角度来看，沃尔瑟姆工厂最了不起的一点并非在于它1814年确实开了工，而在于它那道理极简单明白的改革——仅仅把原有的工序加以组合。长期来，没有一个地方没有一个人曾经这样想到过。世界上最先进的工业组织形式，此刻竟突然出现在新世界的穷乡僻壤。

欧洲来的旅行家们对美国新建工厂坐落的地方感到吃惊。他们习惯于认为，工厂应该像在英国那样挤在那种空气污浊、人口密集的城市里。新英格兰的工厂却在景色如画的农村自然风光中涌现出来。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来访的法国经济学家米歇尔·谢瓦利埃看到规模宏大的美国工厂“像一个歌剧场面那样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而惊叹不已”。1837年，哈里特·马蒂诺见到这些工厂与她老家英格兰的工厂形成鲜明对照而感到震惊。她说，确实，在美国的旅游者看到现代化工厂破坏了绝妙的自然风光可能会恼怒。但人们不应忘记这对美国工人意味着什么。

> ……他们生息劳作于那重峦叠嶂、飞湍绕石、景色如画的地方，而不是在那单调乏味的市郊，在那里他们和他们的工作也许不致妨碍自然风光爱好者的视线。看到工匠们在诸如格伦瀑布和杰纳西瀑布之类的地方以及新英格兰山谷中某条湍急的溪流两岸工作，总会使我产生一种愉快的感受。我感到，他们和西部的移民一样，看到了或者可能看到了大自然的秀丽景色……。从这一点来看，在我们英国曼彻斯特市中心当一个穷工匠是不幸的；但如果他在谢菲尔德风光最旖旎的郊区当一名生活优裕的工匠，那么无论在哪里劳动，他就正如自然爱好者一样地幸福。而美国的工匠们就有这样的权利。

美国在以蒸汽机取代水动力方面落后了，但是这种落后状态的令人愉快的副产品“笼罩在明净苍穹下的一座无烟工厂城”的景色，二十年后仍然能够得到英国旅行家查尔斯·韦尔德的称许。美国的时代错误——原野里的工厂，不仅有助于解释美国工厂的特点，而且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深受习惯势力束缚的工业世界里，美国其他的一些幼稚的革新机会何以这么多。

5　从技艺到技术知识：“一个循环流”

在沃尔瑟姆创办新工厂的那些人——弗朗西斯·卡伯特·洛厄尔、内森·阿普尔顿和帕特里克·特蕾西·杰克逊，过去从未经营过纺织业，也从未从事过任何其他制造业。他们的划时代的改革之所以能取得成功，主要不是靠他们的技术知识，而是靠他们的胆量、精力、事业心和多方面的才能，尤其是靠他们的组织能力。事实上，他们缺乏优良的技艺传统这一点，恰恰有助于说明为什么首先会在新英格兰出现新型的工厂。

在殖民地时期，美国手工业的中心一直是在费城。那里有最好的裁缝、最好的制帽工人、最好的制鞋匠、最好的金属加工工匠和最好的家具工人。十八世纪最大的一批移民工匠尤其是从德国和中欧来的工匠，都定居在费城地区。两样最具特色的“美国”手艺产品——宾夕法尼亚来福枪（后称肯塔基步枪）和科内斯托加马车（以兰开斯特县的科内斯托加镇命名，后称“有篷马车”），实际上是移居费城不久的瑞士和德国工匠制造的。在宾夕法尼亚地区，手艺高超的纺织业技工比较集中，这些纺纱工和织布工能在小小的工场里织出精美的产品，雅致的格子布以及有装饰图案的手工织品。

对于革新来说，这些精巧的手工艺传统不仅没有起到促进作用，反而成了一种阻力。正如欧洲的工业革命不是首先发生在具有制作奢侈品的伟大工艺传统的法国，而是发生在英国；所以具有革命首创精神的美

国工厂首先出现于新英格兰，而不是出现于费城。

“美国的工业制造制度”从一开始就不是美国人的发明天才的成就。美国纺织业机械化的全部基本发明，几乎都来自英国。而且，它们传到美国来也是很缓慢的。就以把原棉纺成棉纱的机器为例，理查德·阿克赖特在英国开动他的第一台棉纺机以后足足过了二十年，美国才把它仿制成功——而且实际上它还应归功于走私！

如果美国人不是千方百计地要设计出类似英国早已使用的那种机器，那么美国技术落后的景况还不至于这样突出。州发行的彩票，实际上是要为第一个发明者募集奖金；马萨诸塞州立法机关甚至为此提供了一笔津贴。尽管这类刺激很多，美国人的努力仍一再失败了。

由于自己发明不出机器，美国人就拼命设法进口或仿造英国的机器样品。但是，英国的法律禁止机器出口（包括其模型或图纸），甚至可能在国外仿造这种机器的技工也不准移居国外。在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人曾依靠走私建立起他们的经济。但是，他们现在似乎连走私的本领也没有了。坦奇·考克斯是一位热心公益的费城人，他说服了几个伦敦工人替他做了一套阿克赖特专利机器的铜质模型。但是当模型全部装箱，准备离开英格兰时，英国海关官员在码头上把它们查获了。

这一重要业绩最后由一位富于冒险精神的年轻英国人塞缪尔·斯莱特完成了。他在十四岁时幸运地当上了杰代迪亚·斯特拉特的学徒，而斯特拉特则是理查德·阿克赖特的合伙人。美国报纸上刊登的征求改良棉纺机的广告吸引了斯莱特。1789年他来到纽约时年仅二十一岁。由于他熟悉阿克赖特的机器，他也属于英国法令禁止出境的人。但是他秘密出走，甚至没有告知他的母亲。他不敢随身携带图纸或模型，而将所需的全部知识交给了他的非凡的记忆力。他对纽约缺乏进取精神的经营方法不满，也不满该地水力资源的贫乏，于是接受了普罗维登斯的一个商人兼慈善家摩西·布朗（布朗大学就是以他的姓氏命名的）的邀请，到罗得岛去创办一个棉纺厂。布朗和他的女婿威廉·阿尔米看到，斯莱特

的技艺将会给他们带来机会。他们拿出了办厂的资本，并把该厂的一半股份给予斯莱特。斯莱特完全靠记忆造出了一台有二十四个纺锭的棉纺机，并把它投入运转。布朗—阿尔米工厂从一开始就兴旺起来了。

在英国本土，雇主们可以从大量身体强健的贫民和失业者中招收工人。从拥挤的贫民院里，他们可以招收那些无从选择自己职业的工人。但是在新英格兰，贫民院极少；劳动者选择工作的余地较大；土地多而人口稀少。早在1791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就指出，这是发展美国制造业的一个障碍。四十年后，一些从欧洲来的旅行家如法国人谢瓦利埃，对于美国劳工并未因争夺工作机会而降低工资这一点感到惊奇。因此，在美国，制造业只能通过从其他行业中吸引工人，或把新工人吸引到劳动市场来获得劳动力。

像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这样的鼓吹发展制造业的人们，早就担心新建的工厂会把农村的基本劳动力吸引出去而破坏美国的农场生活。汉密尔顿本人指出过，美国农场里可以省出来的劳动力只有妇女和儿童。摩西·布朗自豪地说，布朗—阿尔米在普罗维登斯开办的第一家棉纺厂，开始时并没有从其他行业招收身体强健的男人。相反，它是靠开辟新劳动力来源，“几乎为农村省出了全部劳动力”。这个工厂的第一批劳动力是七名男孩和两名女孩，年龄为七岁至十二岁。然而没有多久，甚至普罗维登斯这个第一家棉纺厂也招不到足够的女工和童工了。斯莱特转而采取了人们熟知的英国做法。他以提供简陋的分租房屋或工厂宿舍的待遇，把整个家庭吸引进来。在这种“家庭”体系下，家庭中每个年满七岁的成员都受雇于工厂。这种做法在罗得岛州、康涅狄格州和马萨诸塞州的南部流行起来。恩格斯于1844年曾耸人听闻地渲染过英国工人的可怕境况。在美国的这些地方，人们也开始看到了与英国类似的那种工人阶级。

有几个地方出现了一种更加具有美国特色的招募工厂劳动力的方式。这种方式激发了美国人的想象力，形成了美国人关于社会阶级的概

念：也许美国可以有没有“工厂阶级”的工厂。这种可能性在英国纯属幻想，而在美国则似乎十分现实，因为美国有许多可供选择的就业机会，美国民众的生活较好，农田价格低廉，而且美国城市相对地说比较新，也不那么肮脏。

弗朗西斯·卡伯特·洛厄尔于1810—1812年访问英国时，对兰开夏郡的纺织机器十分赞赏，但对新形成的工厂阶级的生活状况感到十分震惊。他和他的合伙人决心不让新英格兰为工业发展付出这样的代价。内森·阿普尔顿回忆说：

> 欧洲工业城市里的工人，因其品格、知识和道德最为低下而出名。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并引起人们的深思：这种堕落是否是这一特殊职业的产物，或有其他不同的原因。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这种劳动对人的品格会带来与其他所有职业不同的影响。
>
> 由于家庭手工业生产为经过改进的机器生产所代替，对妇女劳动力的需求很少。新英格兰储备了一批有教养、品德好的劳动力。没有理由认为，收入丰厚的职业必然会使人品德败坏。由公司出钱建造宿舍，由正派的妇女担任管理员，对宗教礼拜提供各种条件，这些都是最有效的防范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正派农民的女儿们就被吸引到这些工厂里来工作一段时间。

这就是所谓的“沃尔瑟姆”制或“洛厄尔”制，有时亦称供膳宿制。它起源于一种信念，即认为新英格兰不会，也不该存在一个固定的工厂阶级。沃尔瑟姆和洛厄尔的工厂成了一个示范区，为新英格兰实业家的自我吹嘘提供证明——他们的新制度已“使全世界对我们的制造业工人大为惊奇”。1835年，英国诺里奇的一位工厂主的女儿哈里特·马蒂诺访问了这些地方，她表示担心：只要对这里的真实情况稍加描绘，就会把大部分英国工人吸引到新世界来。对美国的任何东西从未表示过赞同的查尔斯·狄更斯，在1842年访问新英格兰后也无法抑制他的热情。他把

新英格兰与英国的工业城市加以对照，说它们之间的不同就是“善与恶、光明与黑暗”之间的不同。

穿着得很好的年轻女士们，住在宽敞的带有长廊和绿色威尼斯式窗帘的房子里，在教堂、图书馆和讲堂里消磨业余时光——这种快乐的集体生活决不可能是新的工业生活的特色。即使在美国也不是。当然，在新英格兰也有冷酷无情的工厂主，他们把工人当作机器的一部分。但是，想要建成一种没有固定的工厂阶级的工厂的愿望，是普遍而又强烈的。

迟至1856年，弗朗西斯·卡伯特·洛厄尔的侄儿约翰·艾默里·洛厄尔还吹嘘说，美国的工厂生活是世界上的一种新事物。他说，姑娘来工厂做工，并非想谋取一个终身职业。她不过是为了在厂里干几年赚些钱置办嫁奁，或是为了资助她一个兄弟接受职业教育。“企业能够在这种没有固定工人的情况下运转。工人不再形成一个谋求固定职业的独立的社会等级，从父母到子女，都不用老是关在工厂闷热的车间里从事固定不变的工作；工厂则把健康正直的居民轮流招收进来。”形成一个“循环流”而不是形成固定阶级这样一种观念——人员流动而不是人员固定的观念——自然而然地滋长起来了。在这个尚未将人们划分成等级的世界里，这种观念盛行起来了。在这里，意想不到的事是不足为奇的。旧世界那种对勤劳的穷人的看法已经消失了。不把社会阶级界限划分得很清楚明确，这已成为美国人的一种理想，它甚至比争取平等的理想更为突出。

在十九世纪初，美国的劳工一般要比英国的劳工挣钱多。但是当时美国的情况对不熟练工人最为有利：例如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他们在这里的工资要比在英国高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高级熟练工的待遇，即使比在英国好的话，也好不了多少。这样，在南北战争前数十年内，技术工匠在工资待遇上的优惠，在美国比英国要差得多了。土地多、地域广、社会流动性大、文化普及以及缺乏行会组织等种种因素，都有利

于非技术工人，而普通劳工的不足，似乎又是使非技术工人吃香的最重要因素。所有这些因素，往往减少了掌握技术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奖励。对于一项自己希望而且看来不久就要脱离的职业，何苦还要再去接受什么训练呢？早就以其文化水平和智慧闻名于世的美国男女工人，在专门技艺方面则不那么著名。

伊莱·惠特尼自己解释说："通用制度"的目的是"以正确有效的机器操作来代替须经长期实践和积累经验才能掌握的工匠技艺。在这个国家里，掌握这类技艺的人还不多"。这个声名并不远扬的机器操作技术革命闯出了一条新的道路，即不仅制造东西，而且制造生产东西的机器。这是一个简单而有深远意义的变化。但这种道路对于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繁复的规章制度和固定工艺的欧洲来说是行不通的。

美国制造业方面出现的情况，可以和美国其他领域里所发生的情况相比拟。缺乏法律的知识，并未造成法律和律师的欠缺（我们很快成为世界上律师最多和立法最多的国家），相反却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律职业和一种新的法律概念；缺乏专门的医学知识，却促使一种新型的医生和新的医学概念应运而生；缺乏神学知识，却产生了一种新型的牧师和新的宗教概念。同样，缺乏手工技艺却为一种新型的几乎无工艺的制造业铺平了道路。而这又形成了一种关于物资充盈以及利用物资和消费物资的新概念，这就是所谓的"美国生活标准"的新概念。

这场技术知识革命为几乎每一个人带来了制造一切东西的意想不到的新力量！说也奇怪，制造出来的机器越是精巧复杂，这种新的生产方法也就越来得有效和经济。这种新型美国生产方法的来势，促使人们要求得到越来越多的东西，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过去都是闻所未闻的。

新英格兰是这一切演变的中心。这种制度起先被称为"统一化制度"或"惠特尼制度"，因为这一制度的关键人物是伊莱·惠特尼。虽然欧洲人称它为"美国制度"，但它既非在美国发明，亦非惠特尼所发明。十年前杰弗逊在法国就曾见到过这种做法；只不过在那里一碰到困

难，法国人就宁愿采用历史悠久的工艺，而不愿作那没有把握的试验。在英国，情况也是如此。杰里米·边沁[15]、他的兄弟塞缪尔和有独创精神的马克·伊桑巴德·布鲁内尔这三个人，曾为海军设计一种大量生产木制滑轮组的方法，以充分利用无所事事的犯人和船坞工人。但在英国，几十年的变化也极小。

这一“统一化制度”虽然简单，然而人们必须把历史悠久的那老一套规矩抛在一边才能设想出来。上一章介绍的美国工厂组织生产的情况，也不过是把那一道道分散的生产工序集中到一个屋子里来进行而已。惠特尼的“统一化制度”则更为新颖：它改变了工人的作用，也改变了技艺的含义。在欧洲，制造一件复杂的机械，如一支枪或一只钟，自始至终要靠技艺高超的工匠个人的手工劳动。制枪工匠或钟表匠制作每支枪或每只钟的全部零件，并把它们装配起来。按照自古以来的办法，每一支枪或每一只钟，都是一件带有制作者标志的、具有特色的手工艺品。如果需要修理，就要把它送回到制造它的工匠手里，或送给其他的制枪匠或钟表匠去制作和装配有关的部件。枪或钟的生产直接取决于合格的制枪匠或制钟匠的人数，这是再明显不过了。

这一新的“统一化制度”是把制作一支枪或任何其他复杂机械的工作拆散成为分别制造它的每一个部件的工作。这样，每一个部件就可以由并未掌握制造整个机械技艺的工人独立而大量地生产出来。每一部件的大量复制品几乎完全相同，任何一件复制品都可以装配到任何一部机器上去。如果有一个部件坏了，就可以将另一个同类的部件替换上去而不需另行制作和装配。

关于惠特尼本人怎样会产生一个如此简单而又如此具有革命性的想法——一项在人类历史上节省技艺的最伟大革新，我们不得而知。也许他是在寻找大规模生产他的轧棉机的方法时，第一次偶然产生这种想法的。第一次成功地大规模应用这一想法是制造滑膛枪。当时正值欧洲的拿破仑战争的战乱时期，这个新国家需要火器。1798年处于革命独裁统

治下的法国，扬言要对一个毫无准备的美国开战。十五年前美国赢得革命战争胜利所使用的大部分滑膛枪，是在法国或欧洲其他地方制造的。由于美国从未大量生产过火器，因而这个国家实际上是没有武装的。一部严格的《归化法》和不得人心的《处置外侨与煽动叛乱法》的颁布，就是它的极度焦躁的不安全感的表现。

1798年3月，约翰·亚当斯总统警告说，外交途径已告失败。其后不久，康涅狄格州的伊莱·惠特尼于5月1日写信给财政部长，表示愿意提供他所拥有的机器、水力和工人（原来是招来生产轧棉机的）来制造滑膛枪。惠特尼签订了一个在二十八个月内交出一万支步枪的合同，这在当时简直是一个令人难以相信的巨大数字。政府应付给他十三万四千美元，就是说平均每支步枪的价格仅比进口步枪略高几美元。这可能是第一个以美国方式进行大批生产的合同。

有意思的是，惠特尼对于制造枪支并无经验。他可能从来没有仔细研究过他签约仿造的那种夏尔维尔式步枪。如果他当过一位有技艺的制枪工匠，如果他对工艺精美、装潢漂亮的枪有过爱好的话，他可能根本不敢违反传统的工艺标准去承诺成千上万支地大规模制造这种步枪。惠特尼很明白，他必须提供的不是工艺，而是工作的诀窍：一种能够生产任何东西的全面的组织能力。

惠特尼将全部时间用来完善他的一套新的生产方法。整整二十八个月过去了，合同上规定的一万支步枪交货的期限到了，但他连一支步枪也拿不出来。惠特尼一直在纽黑文郊外的米尔洛克建造并装备他的新型步枪制造厂。1801年1月，他非常需要资金，加上那些有势力的人看不起他，说他是个骗子，因而需要人们精神上的支持。于是，他赶到华盛顿去向约翰·亚当斯总统、杰斐逊副总统和其他内阁成员作了一次轰动的表演，向他们证明他的“通用制度”的确是可行的。他在他们面前摆出了这种滑膛枪和它的各种备用部件。然后，他请他们从部件堆中随意挑选一种配件，并由他们自己动手去试试看这些部件是否能和其他部件

装配成完全合用的枪机。这次验证的成功是十分惊人的。杰斐逊报告说："他发明了可以生产完全同样规格的枪机的各个部件的铸模和机器。这样，把一百个枪机拆开，再把它们的部件混合在一起，然后随手拿几个部件仍旧可以把它们装配成一百个枪机……也就是说，不需要请工匠也可以装配出合用的枪机来。"

于是，惠特尼要求再宽限六个月交出原合同规定的第一批五百支步枪，另外再用两年的时间来完成其余部分的交货任务。他的要求完全得到同意，包括由政府再预付一万美元，并与政府签署一项协议，规定在三个月内再预付五千美元，以及每交货五百支步枪，政府就再付五千美元。尽管新的协议使预付款加了三倍，完成合同的时间延长了一倍，惠特尼仍远远不能按修改后的条件完成任务。直到1809年1月，即在第一个合同签字十年后，惠特尼才交齐了一万支枪。他在这桩花了十年时间的工作中，只得到二千五百美元的报酬。

然而，惠特尼终于证明并成功地把美国大规模生产的基本思想付诸实施。如果没有这种思想，美国的生活水准将会是难以想象的。他的胜利是组织工作的胜利。那原来的概念也许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其他一些新英格兰人在这同时也在沿着同样的方向进行着这种试验。就在二十英里外的米德尔敦，主要以制造长柄大镰刀为业的西米恩·诺思于1799年与陆军部签订了一项在一年内交货五百支马枪的合同。后来他的另一个合同（签于1813年，规定交货二万支手枪）写明："手枪部件的规格应十分精确，可以使任何一支手枪的大小零部件都可以装配到两万支手枪中的任何一支上。"西米恩的儿子西拉·诺思向来被认为是夹具的发明者。这种夹具的可吻合的凹模可以夹住金属，从而使任何工人一定能按照所要求的形状制造东西。

关于这方面情况还有一点值得一提，即政府的补贴也是很关键的。政府有投资和等待投资回收的雄厚力量，这就使惠特尼能够造起他的工厂并安装上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机器。这位美国企业家的第一个伟大的胜

利是，办起了一家由美国政府发起并资助（但并非由政府经营的）企业。

＊　＊　＊

美国正在变成人类得救和物资浪费的国土。新英格兰的多方面的才能对美国文明至少形成了两种伟大而持久的倾向。

专业化了的是机器，而不是人。凡劳动力不足的地方，凡要求人们能随时变换工种的地方，就要求机器具有人所不具备的本领。惠特尼的“通用制度”，据他自己解释，是“一种欧洲闻所未闻的方案，其最大的目标是要以机器的正确而有效的操作，来代替那种必须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经验才能掌握的工匠技艺，而这种技艺在这个国家里是几乎没有的”。一个缺乏专业技艺的民族，需要专业化的机器。惠特尼这样写道：“我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造出各种工具，这些工具本身要能改进产品，使产品的每一部分都配合得宜。”美国的技术将成为这种相同的人们——多才多艺而爱好流动的美国人——的一种帮手。新英格兰闯出了这条路。

奖励一般智力。在旧世界，说一个工人是不熟练的，就是说他没有专门的手艺，而没有专门的手艺，意味着他的产品没有价值。在美国，新的生产制度打破了熟练与不熟练之间的对照差异。缺乏手艺不再妨碍人们去制造复杂的产品。老手艺过时了。在美国，“通才”教育——即非专业化的教育——也不再是上流阶层的标记；它不再说明受过通才教育的人可以不必从事有报酬的职业。非专门化的教育对所有人都是有用的。

十九世纪中叶的英国观察家们，羡慕美国劳工可以自由自在地在国内到处流动，可以随便从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他们对于美国的一些情况感到惊异：美国的劳工普遍不用为失业担心；没有明显的社会阶级区分；能够从一个阶级轻易地转变成另一个阶级，等等。他们说，这些事实和其他事实足以说明，为什么美国没有工会，也没有罢工，为什

么美国工人愿意试验新的生产方法。即使是有技术的移民也迟早会发现他们难以故步自封。正当欧洲的相邻各国互相妒忌和封锁技术的时候，来自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各个劳动者，却在这里互相学习，自由地将他们的技术融汇在一起。

新英格兰的工业制造制度注定要成为整个美国的制度。这种制度奖励知识的普及，奖励有文化、有适应能力以及有学习的愿望。随着生产机器变得更大，更复杂，更紧密相联，机器价格更昂贵，操作要求更严格，对工人的要求是他们必须更灵活，更善于学习。虚心的人比受过技术训练的人更宝贵。来自英国的技术人员和工业家们注意到，美国已造就了一种新型的工人。他们不无遗憾地承认："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和留恋旧的制度，技艺最高超的英国技工表现得如此地胆怯，甚至其中最有才能的人，也显得相当落后。"他们说，在美国制度中，"你不靠手巧——你所需要的一切是才智"。由于需要具有多方面才能和知识的人，这时新英格兰人对其在两个世纪前建立的只注意灌输教条主义和单一目标的教育制度进行了改造。在其对待法律并通过法律对待所有社会变革问题的态度方面，他们也进行了类似的改革。

6　普通法的思想方法

新英格兰产生了一种美国的法律制度，它也和美国的制造业制度那样有其特色。在美国革命爆发时，还从未出版过一卷美国的判例汇编；一些法令均未汇编成册，也没有像样的索引。没有一篇看得上眼的法律专门论文，更谈不上什么权威性的研究了。自学出身的律师和非专业法官是常见的，哪儿也见不到一所美国的法律学校。到内战时期，这一切全改变了。在新英格兰，现代法学史上一个并非名闻遐迩的、创造性的突飞猛进，起草了伟大的法律纲要，其意义堪与安敦尼王朝[16]伟大的《罗马法》时代或拿破仑重订《民法》相比拟。

美国商业和工业的生气勃勃的中心，也是美国法的中心，这决非偶

然。许多世纪以前，柏拉图就曾注意到海上贸易怎样促进法律的发展。在现代，富有活力的社会一直是法律的伟大创造者。罗马人、法国人、英国人在他们对外扩张、创造帝国事业的时期，都曾在法律工作方面作出了杰出的成就。因此，新英格兰在这个时候成为新兴的美利坚民族的立法者是毫不足奇的。

清教徒的传统，特别是其特有的新英格兰形式，为此作了准备。教堂会众的活动中心是布道坛，而不是圣坛，因为清教徒崇拜《圣经》。他们的神学，如同其他方面的大部分思想一样，是墨守法规的；他们的“联盟”神学是以“契约”这一法律概念为依据的。殖民地的新英格兰人机智地力图做到既遵守上帝的戒律，又遵守英国的法律。从一开始，从创办第一批按法律规定建立的新英格兰学校开始，马萨诸塞湾当局就指令它的居民诵读和懂得他们的上帝的戒律。居民们经常受到攻击，说他们是宗教的异端，说他们违反了他们的特许状和英国的法律，这引起了他们的警惕。他们被迫一次又一次地设法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在新英格兰等地由自称为律师的人们所领导的美国革命本身，就是为了维护法律上的权利。

新英格兰的律师，就像新英格兰的工业家和商人一样，他们的成就是适应性和组织工作的成就。他们是善于推陈出新的引进者，而不是大胆的、有独创性的发明家。新型的美国法律制度的原料甚至工艺不是美国制造出来的。多方面的适应性与殖民主义相结合，使新英格兰在新世界维护英国法律传统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它刷新了古老的英国普通法，以适应一个此刻以空前速度变化着的新社会。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它在阻止引进一种截然不同的法律传统方面也起了作用。

十九世纪上半叶，在西欧的政治革命和剧烈的社会变革的年代里，出现了一个重新制定法律、更新过时的细节、以及改变法律为法学家垄断的广泛运动。许多律师和文人被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这一杰出成就弄得眼花缭乱。这个世纪最具有独创性的、急功近利的人物之一，杰

里米·边沁的刺耳的意见——要求按照科学原则重新制定统一的法典——传到了俄国和东方。边沁警告我们："要像对鼠疫那样，不许普通法入境。"在1811—1817年间，他在写给麦迪逊总统、写给州长们和美国人民的信中，慷慨地表示愿为美国编制一部完整的法典。有些美国人动心了，但是有头脑的新英格兰人并没有被这样一个武断的万应良药所迷惑。乔治·班克罗夫特于1827年大声疾呼："英国得了狂犬病……愿上帝保佑我们免受编纂法典这种激烈的治疗法！"

在马萨诸塞州，律师和法官们早已于1800—1823年间在他们的书中汇集并修改了法律条文。它的《修正法规》（1832—1834年修订，1836年生效）是参照纽约州的经验修订的。马萨诸塞州设法以其《修正法规》为准绳，阐明其成文法并使之系统化。它并不抛弃过去。当时的一位评论者说，这个州所要达到的目标不过是"修订和统一法规……将以前有关编制修正法规的决议收编到法典中去"。这是一种对付法典狂的预防针。而马萨诸塞州的这些《修正法规》（1836年）也转而为其他州随后的修订法律的工作提供了样板。它证明，其他各州的法律不必完全推倒重来而同样可以臻于现代化。

在美国革命时期，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律评注集》（1765—1769年）一书，曾帮助不学无术的美国人了解英国的法制。该书是第一本介绍母国制度的方便而可读性强的手册，也是最早的自修读本之一（这类自修读物在美国十分受欢迎）。但是，布莱克斯通所描述的制度是英国的而不是美国的。对于模仿宗主国的殖民地居民来说，这是一本极好的书。但是，对于一个需要有自己的制度的充满活力的新国家来说，这本书是不能满足需要的。

首先作出成功的努力来满足这一需要的，是一名1778年毕业于哈佛学院的马萨诸塞律师内森·戴恩。他曾两度供职于修改该州法律的委员会。他编著的《美国法律摘要汇编》（八卷本，1823年），是对这个新国家的法律所作的第一次全面的研究。它完全保持了英国普通法摘要及

汇编的伟大传统，这种传统在十八世纪曾有助于把无数判例转变成为一种可资日常应用的体系。美国的布莱克斯通恰恰没有出现在马萨诸塞，而是出现在另一个法律的重要的发展中心纽约。当时詹姆斯·肯特大法官（耶鲁学院1781届毕业生）出版了他的《美国法律评注集》（四卷本，1826—1830年）。肯特的书成为美国法律的经典著作，他在世时出过六版，他去世后至少又出了八版。还有，正是由于戴恩果断地决定了马萨诸塞州法律教育的方向，美国的律师和美国法律才有了一种与众不同的特点。

新英格兰是美国法律学校的发祥地。第一所美国法学院约于1784年由塔平·里夫创建于康涅狄格州的利奇菲尔德，五年以后伊弗雷姆·柯尔比在那里出版了美国判例汇编的第一卷。利奇菲尔德法学院在全国博得了声誉，并开创了对美国公务人员进行正式法律训练这一优良的美国传统。在其早期的毕业生中，有来自各州的人：包括纽约州的艾伦·伯尔，南卡罗来纳州的约翰·C·卡尔霍恩，马萨诸塞州的霍勒斯·曼，弗吉尼亚州的乔治·Y·梅森，新罕布什尔州的利瓦伊·伍德伯里。十九世纪初，利奇菲尔德法学院每年毕业人数平均有十至五十五人。它于1833年停办之前，造就了一千多名毕业生，其中包括马萨诸塞州的北安普敦和德达姆、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佐治亚州的奥古斯塔以及纽约州的奥尔巴尼等地新建的法学院的创办人。尽管利奇菲尔德法学院证明了美国设立法学院是切实可行的，但它并没有为美国的法律教育制定一个模式（为本州以外的学生所开课程通常只限一年）。

即使在1829年以前，在哈佛读法律的学生也要比利奇菲尔德多。但是创立美国法律传统的决定性行动却是在那一年发生的。内森·戴恩从其《美国法律摘要汇编》一书的所得中拿出一万美元（以后增加到一万五千美元），交给即将出任哈佛校长的乔赛亚·昆西，以设立一个“法律教授”的职位。戴恩这笔馈赠的条件之一，是必须聘任当时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约瑟夫·斯托里为第一位教授。另一个条件是这位新教授必须讲授“在我们联邦共和国各地同样有效的法律和衡平法学科”。这位教

授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最重要和最具有全国意义的法律学科上，也就是……联邦其他州与本州共同的那些法律；讲授除本州外对其他州也有用的州法律”。这一馈赠有助于形成超越各州法律范围的美国法律体系。如果没有明文规定并汇编成书的一套美国法律体系，那么我们各州之间的自由贸易和全国工业联合也许是不可能的。戴恩更关心的是国家这个整体而不仅仅是这个专业。他对于缔造一个意义重大的美国法律体系比之训练美国律师更有兴趣。

不过两个世纪以前，马萨诸塞的新英格兰清教徒曾努力按照上帝的成文法《圣经》在荒野中建立他们的天国；他们的子孙后代则以更大的努力来创造和实施新英格兰法律，以建立一个新的国家。十余年前的1816年，哈佛社团（它刚由牧师管理转为由律师管理）设立了哈佛的第一个法律教授职位。但在约瑟夫·斯托里成为哈佛的领导人物以后，改革美国法律教育以及塑造美国法律制度的进程发展得很快。在十五年时间内，新诞生的美国法律体系已具备了它自有的特点。

约瑟夫·斯托里风尘仆仆，定期从华盛顿最高法院来哈佛法学院教书，事实证明他是一个奇才。他平均大约每年出书一卷，就有关法律的广泛问题撰写评论文章，从委托法、合伙、代理、汇票、期票等法，根据衡平法对有关宪法的法律提出的抗辩、法律冲突到衡平法学等，涉及面很广。他写的书尽管具有学术性和专业性，但并非学究式的。这些书写得醒目，阐释透彻，思路开阔，富有建设性。肯特所写的通俗易懂的基础论著，证实了一个美国法律体系是存在的；而斯托里则精心制作了使这个法律体系得以发生作用的工具。虽然他的论文并未涉及一切论题，但它们确实围绕着那变化最快的商业上和工业上的课题，也包括像法律冲突、宪法、衡平法等这些对一个正在扩张中的联邦国家特别重要的课题。斯托里的著作是他教学工作的副产品，是他在哈佛的讲稿的修订本。这些著作必然继续成为全国法律教学的基础，而且直到进入本世纪也仍然如此。斯托里有一种天才，能够从浩如烟海的英国案例中找出有用的原则，然后将其应用于新的情况，从而使旧的普通法亦能适应美

国的问题。他的最有独创性的功绩之一是把复杂和各自独立的英国“衡平法”理论融汇到美国的普通法中去。他指出了这些理论如何恰当地体现罗马法的智慧，从而有助于确保美国将按照英国的普通法的传统来处理问题。

英国和美国法律体系之间最讨厌的区别是：在英国，司法权是统一的，全国的法律和法院体系也是统一的。在美国则各州都有自己的一套。但是，现在斯托里和其他人的论文说，他们发现在各州的判例中存在着一种相当的一致性。法学院这一新英格兰的创举，为一个真正的全国性法律体系提供了讲台。在哈佛，来自全国各地的学生们来寻求超越各州具体条件的共同原则。这种对“全国性法律体系”的探索，实际上促使产生了一个全国性的法律体系。因而从长远来看，美国的法学院起着统一全国法律的影响，它可与伊顿和哈罗、牛津和剑桥长期来对英国统治阶级的影响相比拟。

斯托里的开创性的论文集，在确保普通法在美国处于主宰地位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普通法基本上仍然是一种由法官口头宣布的法律。它依靠先例，只有到把有关重大法律问题的判例印刷成书时，美国的普通法才真正地确立起来。这也是新英格兰的任务，特别是马萨诸塞州的任务。在半个世纪内，在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内任职的那些富于创造力的法官们的意见，确立了美国法律体系的独立性、适应能力和传统主义。

其中的第一位法官是西奥菲勒斯·帕森斯，他于1806年任首席法官，在其全盛时期有“法界巨擘”之誉。在他进法院工作时，只有一本印成书的马萨诸塞州法律报告。帕森斯在其七年任期中发表的意见编纂成书九卷，成为美国普通法的第一个里程碑。他借鉴英国的判例、英国的学说以及殖民地时期马萨诸塞的不成文的惯例，编写了第一套概括性的、被人广泛引用的美国判例集。他是一个真正的新英格兰人，这既表现在他对当地习惯有感情，也表现在他也愿意重视商人的惯例，特别是

在商法、航运法和保险法等方面。继他出任首席法官的伊萨克·帕克（1816年哈佛罗亚尔讲座第一位法律教授，也是原计划于1817年在哈佛建立一所法学院的创议者）继续了他的工作。

那个时代制定法典的一位伟大法官——在许多方面也是美国法律体系的奠基人——是下一任的马萨诸塞首席法官莱米尔·肖。无论从质量或数量上来衡量，他的工作都是无与伦比的。用肖的传记作者伦纳德·利维的话说，他完成了“使英国普通法适合美国情况的日复一日的工作”。在其担任首席法官三十年任期内（1830—1860年），他写下了两千两百条定案意见，内容几乎涉及每一个法律课题，汇集成二十卷之多。凡是适用普通法的地方，肖的意见现仍被广为引用。为数极少的这几位法官，已经如此决定性地与持久性地形成了一个伟大的法律体系。

1830年8月24日，肖被任命为首席法官的当天，恰巧也是美国的蒸汽机车第一次成功运行的日子。肖思路开阔地使普通法适应铁路事业的需要，这仅仅是他对形势发展的新需要迅速作出反应的一个例证。第一批铁路的出现，提出了许多现在早被遗忘的问题。这些问题全都远远超出了中世纪普通法的认识范围。例如在早期，所有“道路”不论是公建还是私造的，只要付一定的费用，任何人的车辆都可在上面行驶。最早的铁路立法认为仍可照此办理，认为（如肖在后来的回忆中所述）铁路“只不过是一条铁的公路，个人和运输公司只须向铁路公司缴付一笔通行费，就可在那条路上行驶他们自己的各种车辆”。早先的运输生意（例如赶马车的人）是在你家门口收货送货。因此，按过去普通法的规定，这些“承运人”从接受托运之时起，直至把货实际交到收货人门口为止，如果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应承担全部责任。这就使承运人实质上成了承保人，因为顾客支付的是从一个门口到另一个门口的货物安全运输费用。另外，承运人的雇用人员不多，他们受到损失的危险也不大，只要雇用人员多加小心，大多数危险是可以避免的。

上述所有概念都不适用于铁路。很明显，如果允许任何人随心所欲

地在轨道上开他自己的车，这是危险而会造成混乱的。铁路不像其他的道路，它不必迂回曲折地通过乡村。它只有取直路和最小的坡度，才能收到最好的效益。无论就其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对道路的要求而言，它具有某种天然的垄断性质。为满足一些新的需要，肖提出了“征用权”这一名词和重要思想。这一美国法律上的发明，使国家可以为一种公共的需要而购买私人财产，现在铁路也属于此例了。这样肖就承认，虽然铁路公司在铁路线上只行驶本公司自己的车辆，铁路实际上也是一种新的公路。

他的这一思想为“公用事业”这一新的工业概念奠定了基础。他从法律上也认识到，原来为赶马车的人和“承运人”的责任所制定的规章，不再适用于“运行路线和终点都是固定的”铁路。现在铁路公司必须设立车站和仓库以便利顾客。虽然它们仍须给予适当照料，但它们已不再是货物的承保人了。肖还陈述了一条“雇员同仁”法规。它规定一雇员因另一雇员工作不慎而遭受的损失，雇主不负其责。该法规所根据的理由是：在防止其他受雇人工作疏忽方面，受雇人比雇主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所有这些决定，都有助于修建铁路并使之有利可图。

1830年肖刚刚就任首席法官时，由于伊利运河新开辟了一条由纽约到西部去的水路，波士顿的贸易事业面临不景气的危险。铁路在当时还是一种前途未卜的新的运输方式。当有人建议造一条波士顿到哈得孙河的铁路时，波士顿《信使报》（1827年6月27日）称它像一条从波士顿通向月球的铁路一样无用。“正如肖所回忆的那样，在以前由于马萨诸塞州私人投资者在公路和运河投资上的‘灾难性’经验，要想重新唤起有钱人对国内建设事业的信心是很不容易的。”肖认识到铁路对于社会的重要性，他决心不许陈旧过时的法律妨碍这一事业。由于肖理解铁路事业需要制订法律，他力图使普通法成为工业发展的一个强大盟友。这样，首席法官肖和他的马萨诸塞州的同僚为国家制定了铁路法。

马萨诸塞州的法官和律师们的伟大成就，是他们对社会问题的一种

思考方法。这种思考方法把注意力集中于紧迫的、不断变化的和难以预测的各种需要，但又不否定原则的存在。他们不追求绝对的东西，也不把心神消耗于学说上的争辩。但是，新英格兰法律的劲头是在学术传统中发展起来的。印刷品和书面文字被大量用来对每一项所作的改革加以描述、解释和限定。由于对改革这样紧密监视并予以专门性的控制，改革不见得是一种威胁。

新英格兰人一次面对一个问题。与肖共事的一位法官回忆说："机车第一次在铁路上喷气奔驰，就宣告了委托和公共承运人的法律已发生一场革命。"一次办一件事！——这可能是古代英国普通法的格言，它也可能是新的美国普通法的格言。小心翼翼地而不是武断地从一个案件进行到另一个案件的不成文法，在处理各别案件方面谨慎有余，而理论原则不足。它善于解决问题，但不善于对问题作哲理上的发挥。那些难于明确解释的茫然不分畛域和施诸四海而皆准的原则，就是一切案例的基础。

首席法官肖于1854年对这种思考方法作了如下的解释：

> 关于铁路货运者的责任以及他们责任的根据、明确的范围和限度等问题，正在成为社会上非常关注、非常重要的课题。这是一种新的运输模式，在某些方面，它就像水上的轮船、驳船和运河航船的运输，而在另一些方面，它又像陆地上的马车的运输；但在某些方面，它又与这两者不同。虽然这是一种新的实践，但是用以规定货主、收货人、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却是旧的，并且是根深蒂固的。普通法的伟大功绩和优点之一就在于：它并不制定由明确的条款所规定的一系列实施细则，普通法只适用于各别案件的特定情况。当适用实施细则的业务实践和进程终止或改变时，它们也就成为过时而无用的东西。普通法包括一些广泛而全面的原则，这些原则立足于理性、自然正义以及开明的政府政策的基础之上，可以把它修正以适应任何有关的特殊案件的情况。这些关于公平的普

遍原则和政策，通过应用和更多是通过司法上的解释，变得精确、具体而能适应实用，这证明了它们是合适而便于公众的……

（挪威普莱恩斯公司诉波士顿对缅因铁路公司一案，格雷著，第一卷，第263页）

仅仅几年以后，在内战时期，这种用普通法对待经历的办法成了一种完整的哲学思想，或者说得更准确些，成了一种美国式的哲学思想。它的名称就叫实用主义。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这位二十世纪初期的肖，是小小的波士顿讨论组中一位有影响的成员。这个组的成员还有昌西·赖特、C·S·皮尔斯和威廉·詹姆斯等人。实用主义哲学思想的引人注目的新论点，就是出自这个讨论组。实用主义哲学本身，开始时不过是概括这种普通法的做法而已，这种猜想是有一定道理的。

新英格兰是知识杂交的沃土。“共和国”（“Commonwealth”[(17)]）一词就如“征用权”和“公用事业”这两个词一样，表达了对公私利益交融的信念。这是清教徒对马萨诸塞州的旧称，在1780年的马萨诸塞州宪法中重新提到这个名称，它同样也适用于首席法官肖的社会。在那个社会里，不论是私有财富还是公有财富，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共同占有的。马萨诸塞州原先是一个特许的贸易公司；其居民既是公民，又是股东。这一公私交融的特点，现在有人认为，是不应该被忘记的。马萨诸塞州宪法序言中提到的“共同利益”这一概念，比“主权”、“权利”或政治理论家们的其他通用语要含糊得多，而“共和政体”一词的含意，应该更多地从经验方面而不是从逻辑方面来解释。

7　改革精神

在小小的新英格兰，形形色色的制度、利益，甚至生活方式，多得出奇。新英格兰人也越来越认识到，他们这里是乡村居民和城市居民、

农民和工厂工人、商人和工厂主、铁路职工、运河修建者和船舶制造者、老移民和新移民（黑人、爱尔兰人、德国人）五光十色的社会；这里又是公理会教徒、天主教徒、浸礼会教徒、圣公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一位论派教徒、普救派教徒、长老会教徒和犹太教徒的混居地区。至少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当时波士顿已有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在美国国外出生的，越来越多的移民还源源不断地从海外来到这里。几乎用任何标准来衡量，新英格兰日益成为一个鱼龙杂处的地区了。

在内战前，新英格兰也是一个移民出去的中心。到西部的一些矿城去寻找发财机会的新英格兰人多得惊人；新英格兰创建了很多向西移民的团体。有的人，如俄勒冈的热心分子霍尔·杰克逊·凯利发现了西北太平洋沿岸地区，并向那里移民；另一些人受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的鼓动，“要在得克萨斯征服我们之前征服得克萨斯”；或者受伊莱·塞耶的鼓动，去加入堪萨斯地区反奴隶制的人口；还有一些人则在桑威奇群岛建立了传教团或贸易站。即使那些留在家里的人，也都以不同方式与遥远地方的种种利益和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期待汇款，有的只是由于他们所收到的信，和他们对寄信人的思念之情。1830年以后，更难使新英格兰人不把他们的社会视为一个变化的中心了。利益的多样化正是新英格兰核心，而这是南部人所没有的，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被他们的比较静止不变的社会所阻止的。

新英格兰公共生活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的改革运动很多。几乎任何有关改善社会或改善其某一部分的思想，很快会吸引到一群人。他们在集市上争相招徕合伙人以及人们的热情和资金。每一个这样的运动，都表明某个人对于社会现状及其可能的前景之间的差别的一种看法。1850年，当波士顿还是一个不到十四万人口的城市时，它就早已有了许多从事有益事业的组织。南部人称新英格兰为“主义”之乡，他们这样说是对的，但他们认为这些“主义”削弱了新英格兰，却搞错了。正好相反，改革的活力是社会的普遍活力的最好标志。有那样多的人那样敏感地关心用最佳的发展可能性来衡量他们的社会，这是少见的。

思想最为模糊笼统的人，也就是那些自称超自然论者。在他们那个时代，他们的号召力主要来自他们的凌云壮志。后世对他们的过誉，来自他们文学遗著中的范围之广，警句之多，和可资引用的材料之丰富。在内战前的三十年中，更足代表新英格兰的特点的，是许多反对各种罪恶的运动；大部分这类运动，对于社会的批评是具体而仔细的。例如，马萨诸塞的霍勒斯·曼和康涅狄格的亨利·巴纳德是改进公立学校的先驱者，他们处理问题的彻底是谁也比不上的。负责康涅狄格州免费公立学校的专员们在其1839年的报告中诉说，在某一个县四十所学校的校舍中，只有一所稍为有点通风设备，而每个教室的大小，平均为长十八点五英尺，宽七点五英尺，高七英尺（每个教室约容纳三十名儿童）。1848年，他们报告说，全州一千六百六十三所校舍中只有八百七十三所有户外厕所，而七百四十五所连什么卫生设备也没有。曼主编的1842年的一期《免费公立学校杂志》，把“奴隶船式的装载孩子”的状况，同有进取心的新英格兰农民通常为他们的猪修建的整洁的猪舍和“庭院”作了对比。

乔赛亚·昆西（1823—1828年任波士顿市长，1829—1845年任哈佛大学校长），是一位市政改革的先驱者。据说，他在城市街道所进行的彻底大扫除，是两个世纪以来的第一次。他致力于建设一个城市供水和下水道系统；取缔赌博和卖淫。他还领导了一场用小册子反对新英格兰监狱的肮脏、腐败和残酷的宣传战。他在1822年对萨福克大陪审团所作的一次演说，就年幼的儿童和不知悔改的囚犯监禁在一起所造成的后果，作了轰动一时的揭露。“监狱整顿协会”于1825年组成，于是改革逐步展开。

虐待精神病患者的行为，成了多萝西娅·迪克斯毕生的抨击目标。1841年，她在东坎布里奇教养院的一个主日学校执教时，发现精神病人在风雪交加的日子里被关在不生火的房子里。在其后的两年中，她对马萨诸塞州监狱、救济院和教养所里的精神病患者的情况作了详细的、第一手的调查研究。1843年，她给州立法机关送去了她那附有调查材料的

请愿书，痛心地指责了“本州内存在着将精神病患者禁闭在笼子、厕所、地窖、马棚、猪圈里等情况！他们戴着铁链，赤身露体，被用棍棒打得遍体鳞伤，用鞭子抽得听话为止”！在她的努力下，终于通过一个扩大伍斯特疯人院的法案。她的工作在新英格兰的其他地方，后来又在全国各地，取得了惊人的成功。

还可举出一些类似的情况，例如有关解除各种不平等待遇和不幸遭遇的痛苦的运动。有一位托马斯·H·加劳德特牧师，他一直设法教哈特福德市一位市民的耳聋的孩子读书。1815年，他被一个团体派往国外去学习教聋子读书的方法。在英国，他发现对聋哑人的教育被一个家庭垄断了五六十年之久。这个家庭拒绝公开其秘密，并已阻止在爱尔兰设立这样的学校，现在他们又企图把这种垄断扩大到美国。在法国，加劳德特比较成功。他带回一位法国教师，并于1817年在哈特福德建立了第一所免费的美国聋哑学校。他的学校在促进全国各地兴办聋哑教育方面产生了很大影响。加劳德特还挤出时间在康涅狄格州建立师范学校，促进黑人的教育事业和妇女的高等教育，他还把手工训练编入学校课程。

大约在同一时期，塞缪尔·格里德利·豪博士（1824年的哈佛医学博士）着手改进盲人教育。1829年，马萨诸塞州建成其第一所盲人学校，1831年，豪受聘主持该校的组织工作。豪蒙住双眼走路，以求较好地了解其盲人学生的意见，于是他发明了一种新的教学方法。他向人们展示了他的盲人学生所取得的成就，从而筹集到了资金。他主持帕金斯盲人学院长达四十四年，为各地培训了盲人学校的师资。他的最杰出的成就是他对一位既聋又瞎的学生劳拉·杜威·布里奇曼进行的教育工作。这个学生进入他的学校时还不到八岁；在一年时间内，他已能使她与外界交流思想。他很快就第一次向人们证明，聋盲人不一定智力差。后来，劳拉本人有时也教其他的聋盲学生，并在帕金斯学院协助做些事务工作。1842年，查尔斯·狄更斯访问了设于波士顿的豪博士的学校，他在他那本篇幅不大的《美国札记》一书中用了近四十页写下了他对该校工作的观感，他为劳拉以及豪的另一位聋盲学生奥利弗·卡斯韦尔的

惊人才能深深感动了。在狄更斯看来，波士顿的慈善机构和他所看到的其他许多美国机构不同，因而应该成为英国仿效的榜样。

大规模的社会改革运动，如争取和平、反对奴隶制的运动，在新英格兰，特别是在波士顿，也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这里的禁酒运动也颇有声势。1838年，马萨诸塞州通过了一个独特的，虽然是短命的禁酒法案（于1840年废除）——即所谓“十五加仑法”，这项法律禁止一次出售不到十五加仑的酒（医生处方除外）。新英格兰的一些禁酒团体散发了许多份呼吁书，为其生动活泼而雄辩滔滔的鼓动者赢得了国际声誉。

* * *

有一种更微妙的改革，其目的是要破除中世纪禁止工人组织权利的束缚。到1842年，波士顿终于修改了那过时的关于密谋的普通法，从而给美国的劳工运动以合法的地位。这一修改之所以成功，是由于对经济竞争作出了更宽大更现实的规定，也由于坦率地承认存在着利益冲突。于是，知识市场和工业市场一起繁荣兴旺起来了。

在工厂制度出现以前，工作条件决定于职业的不同特点。农田的日常劳动不能限定几个小时。学徒和他们的师傅生活、劳动在一起，而工匠们则和他们的家属或者和少数几个亲密助手一起工作，因此无法用时间来计算工作日。大规模的生产单位的出现，生产计划的紧密相联，以及使用人工动力资源和机器等情况的出现，大大改变了过去的生产方式。关闭和启动机器是相当复杂的工作，一架昂贵的机器闲置一小时也是对资金的浪费；在一座厂房里进行生产的各道工序是有联接性的，这些情况都迫使人们延长工时，更专心和更紧张地工作。“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这一自古以来的户外工作日传统已失去其存在的基础。这时，正常工作日时间的长短各地都不相同。在马萨诸塞州的一些作坊里，童工的工作日通常是十三小时，安息日除外；至少在康涅狄格的一家磨坊里，成人的工作日通常为十五小时又十分钟。在新英格兰，第一次要求缩短工时的骚动是在工匠中而不是在工厂工人中爆发的。波士顿的建房

木匠于1825年举行罢工，要求缩短工时；继而于1830年和1831年又发生了同样性质的罢工。有些工人开始组织起来。1828年在费城率先成立了一个工人党，接着在第二年，纽约州也成立了一个，1834年在马萨诸塞州也成立了一个。差不多在这同时，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出现了第一个工会组织。

雇主们惊慌起来，这是毫不奇怪的。他们警告说：缩短工时将“对我们的学徒产生一种很坏的影响，会诱使他们抛弃勤劳和节约时间的习惯，而这些正是我们力图要他们养成的美德”。“它将会使这些雇工们受到各种各样的诱惑并产生不注意节约的行为。”古代英国普通法的力量和威望不准工人对新的弊端进行斗争。至少从1349年英国颁布劳工法开始，英国的法律就曾对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集体斗争加以惩处；近至1800年，英国议会还通过了一个禁止工人联合的新法令。英国普通法中关于密谋罪的规定，又加强了上述法令及其他特定法令的力量。由于这条法律的界线极端模糊，它使所有“鼓动者”很容易落入法网。它在十九世纪初期所起的作用，与半个世纪后的劳工禁令是十分相似的。普通法用巧妙的法律手法论证说，工人的联合有可能密谋犯罪，即使他们的目的是合法的，而且他们的手段也没有什么非法之处。这种论点还认为，仅仅是联合行动本身就足以使他们的行动成为非法和具有反社会的性质（“因其孕育着危害公众与伤害私人的因素”）。据说，任何这类联合必然会干扰市场的“正常”活动，并威胁到雇主和其他工人。从1806年到1842年，在各个不同的州里至少有十来起案子判定工人犯了联合“罪”。

1840年的“马萨诸塞州对亨特”一案是由于惹怒了杰里迈亚·霍恩而引起的。霍恩是波士顿制鞋工人协会的会员，该协会因其承担了无偿的额外工作而对他处以罚款。在雇主付酬以后，这一处罚方被免除。但是，当工会后来因他又一次违反工会规定而对他处以罚款时，尽管他的雇主也再次表示愿意补给报酬，但他拒交罚款。于是，工会开除了霍恩，并要求雇主将其解雇。当时该工会还有一条规定，即如果工会要求

雇主开除一个工人，而雇主继续雇用他时，那么这个工会的所有会员均不得为他工作。这个雇主怕工人罢工，只得把霍恩开除，霍恩则向区辩护人提出控诉。区辩护人于是控告波士顿制鞋工人协会搞密谋活动。

波士顿市法院的法官指示陪审团说，就法律而论，这样的联合就等于犯了密谋罪；陪审团的唯一任务只是裁决是否确实存在所指控的那种联合。在二十分钟内，陪审团作出了工会有罪的裁决。工会会员的辩护人是小罗伯特·兰图尔。他是一位具有多方面才干的改革家，他还曾是州议会第一届教育委员会一位精力充沛的成员，一位禁酒运动的领袖和一位反对死刑以及其他主张的鼓吹者。他把这一工会案件上诉到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肖审理了这一案件。兰图尔在州最高法院重申了他的论点，提出英国关于密谋活动的普通法在马萨诸塞是无效的。他说，这是“英国暴政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我们正是从这一暴政下逃出来的”。

肖比兰图尔更加灵活，他希望既能保持英国的法律传统，又能满足一个工业社会的新需要。他没有舍弃普通法，而是对它作了修改。在1842年肖所提出的划时代的判决意见中清楚地阐明：恰当的检验标准应是区分这种联合是要“达到某种犯罪或非法的目的，还是以这种手段去完成某种本身并非犯罪或非法的目的”。工会会员的目的是力争使“所有从事同一职业的人都成为会员”。他说：这本身并不是非法的。

肖进一步指出，仅仅由于别人可能因这一合法行动而被“搞穷”这一点，并不足以使这种行动成为非法。从某种观点来看，市场上的一切讨价还价都是一种搞穷对方的活动。在这里，肖宣布了他对竞争性经济的信念，以及他想使社会内部利益冲突合法化的意愿。当然，工会会员“愿意为谁工作，或不愿意为谁工作，都有选择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认为，人们共同为促进自身利益，以最佳形式来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是有罪的”。他说，假如有一伙商人廉价出售产品，以致迫使他们的竞争对手停业，这当然不是什么密谋。那么，工人们联合起来

对他们劳动的代价和条件提出自己的要求，这种行动也同样不能算什么密谋。有时，一种会搞穷他人的竞争，很可能是“值得称赞而有益于公众的行动”。“正是竞争促进了商业和工业的最大利益。”

就这样，肖使工会合法化了。在这同时，他也赋予普通法传统以新的生命。要不是在一个追求变革、欢迎变革的社会里，肖的这种观点是不可能产生的，也是不可能为别人遵从的。工会的律师兰图尔（后来成为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公司的创建人）像肖一样，他本人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发展铁路。在一个充满矛盾斗争的多样化的社会里，只有商品和服务的自由交换，才可以使国家不断地繁荣和发展。

---

(1) 新英格兰包括美国东北部的六州（缅因、佛蒙特、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面积十七万二千平方公里，大部分为海拔200—500公尺的高地，故作者称它为清教徒的“山巅之城”。——译者

(2) 巴比伦：古代巴比伦王国首都，指淫靡奢侈的大都市。——译者

(3) 锡安山：在耶路撒冷，意为天堂。——译者

(4) 士麦那：即伊兹密尔，土耳其港市。——译者

(5) 旧领土：即弗吉尼亚。——译者

(6) 约翰·亚当斯（1735—1826）：美国政治家，美国第二届总统。——译者

(7) 塞勒姆：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北部一港口。——译者

(8) 霍雷肖·阿尔杰（1834—1899）：美国作家，所写小说都为穷小子刻苦努力发财致富的故事。——译者

(9) 拉布拉多：北美洲东北部的一个半岛，在哈得孙湾和圣劳伦斯湾之间，包括加拿大的纽芬兰及拉布拉多省。——译者

(10) 美国一种滚球击倒排列成三角形之10根木柱的游戏，为保龄球之一种。——译者

(11) 亨利·戴维·梭罗（1817—1862）：美国随笔家，诗人。——译者

(12) 玛雅人是中美洲的印第安人，在美洲被西方发现前已有高度的文化。——译者

(13) 阿兹台克人是墨西哥的原始居民。——译者

(14)　小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1835—1915）：美国第三届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之孙，作家，太平洋铁路公司总经理。——译者

(15)　边沁（1748—1832）：英国伦理学家、法学家、资产阶级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译者

(16)　安敦尼王朝是前期罗马帝国的第三个王朝（96—192年），以其代表人物安敦尼·庇阿（Antonius Pius）的姓名命名。——译者

(17)　Commonwealth：这个词亦可译作“州”，在美国可以用来指肯塔基、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四州。——译者

第二编　西去的过客：结伴人

在一个新的国家里，随机应变是有益的。

——约翰逊·J·胡珀

美国人飞向每一个事物。他的座右铭是“不论怎样，干吧”！他的文明的特征必然……是广博……美国人民……把他们自己、活力和资本展开到整个大陆。

——詹姆斯·斯特林

有一种新型的美国人在这大陆的中心崛起了，你们可以比较容易地从其流动性而不是从其定居地去认识他们。从美国革命到内战这段岁月里，他们开始成为这片土地的主人翁，并在把这个新的国家变成为一个新的世界。

这种新型的浪迹天涯的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西迁途中的过客（或称“结伴人”），另一种是暴发户（或称“社会赞助者”）。过客社群以它们行进的速度和行进中的问题培育出了“结伴人”。暴发户社群则以其成长的速度培育出了“社会赞助者”。在行进中的过客社群一旦定居下来便成为暴发户社群。

这个新国家的新，大部分是从这些从海上向内地迁移的美国人中间产生出来的。大陆就像海洋一样，是一个广阔的天地，是一个未经开发而可供共同开发的地方。在大陆上旅行和海洋上旅行一样，各种险情促使人们结伴而行，相依为命，一路上结成了各种社群。

这些美国的西进过客是天地间的一种新人。当然，自有人类以来，就有了流动的人群——贝都因人[(1)]、征服者们、十字军[(2)]、探险家们、入侵的蛮族[(3)]，等等。但是在从前，哪里见到过那么多人持续不断地行

进于辽阔大陆的千山万水之间？在从前，哪里见到过移民装备着比当地居民先进得多的工具？哪里见到过有这么多人自愿地作单一方向的迁移？哪里见到过有这么多人不是为了征服，不是为了去改变人们的信仰，不是为了设防，甚至也不是为了贸易，而是为了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子孙去发现和建立社会，而向未为人知的遥远地方迁移？

西行的过客在行进的过程中不断地建立起种种新的制度。为了行进，他们不得不建立新的集体，他们不得不在一无书本二无律师的情况下，迅速制定法律，并迅速付诸实施。在行进中，他们不得不抛弃一些人和一些东西。最重要的是，他们无论如何必须前进，不断地建立新的集体，而不等待上帝或政府为他们铺平道路。

8　在大陆的海洋上：人们结队而行

大家知道，横渡大洋来建立詹姆斯敦、普利茅斯或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第一批欧洲移民，是成群结队而来的。他们结成集团而来，他们相互依靠。约翰·史密斯[(4)]就是带着三艘船驶往弗吉尼亚的；1607年5月24日，与他一起在詹姆斯敦登陆的有一百零五人。拥挤不堪的“五月花号”，除全体船员外，还装载了一百零一位乘客。载着约翰·温斯罗普来建立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阿贝拉号”，是同行的四艘船之一（一个月以后，又有另外七艘船驶来）；这个船队一共载来了六七百人。那些横渡大洋的人们不是单独旅行的。

但是，在所有的美国神话中，没有比穿越大陆只身西行的神话更动人的了。我们没有多加思考，但理所当然地认为，一旦登上陆地，殖民地的旅行者就不再需要他的社群了。我们常听说：开拓精神的同义词就是“个人主义”。迁往新地方和探索新事物的勇气，就是单干的勇气，是完全、彻底、雄心勃勃地专注于自身利益的勇气。听说只有这样，身受危险和威胁的开拓者才可以幸存。而且，据说美国方式就是这样形成的。

确实，英雄人物是历史舞台上受人注意的中心。无数的男男女女有他们自己的记录，记载着他们个人的希望或失望，记载着他们自己的勇敢和冒险行动。但是，集团特别是那些随便结合的、非正式的，在旅途中随建随散的集团却不记日记，不写信，不写自传。我们熟知丹尼尔·布恩、刘易斯、克拉克、泽布伦·派克和约翰·查尔斯·弗里蒙特等人的大名。但是有多少人听说过俄亥俄同人公司、格林与泽西县公司或巴特尔森特遣队之类的集团呢？

迁移中的美国人集团的种种秘密，甚至比历史上的其他秘密还要多。那些只是为了一个简单的目的（如跨越大陆）而聚集在一起的一群群人，如果没有发展成为永久性的政治单位或金融单位，他们往往是无名可稽的。如果要写的话，他们的大事记应当写在千千万万个地方。他们到了哪儿，哪儿就是他们的总部，而他们总是不断移动的。他们没有神圣的档案馆，没有训练有素的档案管理员，没有县政府的记录，也没土地署的卷宗。

当然，偶尔也有孤身旅行者和单独的探险家。有时，他第一个到达，但他不大会定居下来。在演讲台上，在电影和电视里，一个孤独的冒险家——如斯坦利或利文斯通——是一个大明星。在历史上，即使伟大的探险家，也总是在面对意外艰险时把其他人召引到一个共同的目的上来。伟大的地理发现一向是由集团来完成，而不大会由个人来完成的。哥伦布第一次航海时，率领着三艘船；第二次航行时，统率了十七艘船共一千五百人。哥伦布、达伽马[(5)]、拉萨尔[(6)]、麦哲伦、德索托[(7)]等天才，就是组织家的天才。一个新的社群的创建人和领袖，就是那最先带领人们奔赴新的、遥远得令人生畏的地方去的人。

大陆也是一个海洋。要安全穿越荒莽的大陆，人们必须结伴旅行。从美国革命到美国内战这段时期，那些离开定居点向遥远的西部推进的人，像早期的清教徒移民一样，极少有孤身旅行的。我们无法作出统计。但是，就在美国方式正在形成的那些年代里，远离大西洋海岸安全

地区到遥远的地方去拓居的第一批人，其中的许多人（也许是大多数人）都是结伴而行的。就形成美国制度这一点来看，很少有比这更重要的了。

单身冒险的人可能是一个教士、一个职业探险家、一个勘探员、一个向导或一个猎人。早期的移民一般都是结伴而行的。他们作单程迁移，后来成为新西部社群的骨干。他们在西行途中结成的集团中表达他们的需要和愿望；带领他们安全到达目的地的集团生活又反过来形成了他们对社群的概念。早期移民的这些重孙们向更远的西部行进时，就像其祖先那样，集体前进，集群而居，陌生土地上的种种危险把他们紧密地团结在一起。这种共同的经历就是俄亥俄河谷第一批居民点的经历。这种经历将在整个大陆上反复地重演。

1748年，一些弗吉尼亚人建立了一家俄亥俄公司，他们派出一位职业勘察员克里斯托弗·吉斯特去勘探他们想开发的地区。但是，建立永久性居民点则是后来的俄亥俄同人公司的成绩。该公司系由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一些新英格兰退伍军人发起创办，他们打算重新获得财富。其中的领袖人物有鲁弗斯·普特南将军和马纳萨·卡特勒牧师。多才多艺的卡特勒早先是一位开业的律师兼医生，他测量过星座的距离，也测量过华盛顿山的高度，并编写了第一本系统的新英格兰植物志。当时，卡特勒前往纽约游说国会，要求国会批准该公司有权以每英亩约八美分的价格购买一百五十万英亩的俄亥俄土地。这一政府合同于1787年10月27日签了字。在年底之前，普特南将军率领了一个先遣队出发西行。他们兵分两路：一路从马萨诸塞州的丹佛出发；另一路从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出发。两路人马均向俄亥俄河进发。1788年4月2日，全部人马在宾夕法尼亚州西部尤亥俄格尼河上的萨姆里尔渡口登船，前往孟农加希拉，然后顺俄亥俄河而下。4月7日，这个四十八人组成的先遣队在马斯金格姆河与俄亥俄河汇合处登上了马斯金格姆河的东岸，正好在哈马尔堡的对岸。幸好他们人多，因为那些前来作兽皮交易的七十名特拉华和怀恩多特印第安人对于一个人数较少的分遣队很可能会别有用心的。

这些人按照新英格兰城市结构紧凑的模式，迅速设计他们的城市。每个居民得到了城内一小块土地以建造住所，另外还得到城外八英亩土地以种植庄稼。1788年7月2日，俄亥俄公司的经理与董事们在该地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将该城命名为马里塔城。他们还按照新英格兰的样子，很快建成了一所教堂和一所学校，7月底以前两者都已投入使用。在短短几个月内又有十五户人家和许多单身汉进城定居。此时马里塔城里的男子达到一百三十二人。

由于印第安人袭击的危险始终存在，居民点就有必要严密戒备。在俄亥俄州的这第一个城市附近，有肖尼、特拉华、迈阿密和怀恩多特等地方的印第安人部落，还有从纽约州撤出的六个部落残部。他们反复无常，满怀仇恨，随时都会扑向手无寸铁的居民，滥施屠杀和剥取他们的头皮。在马里塔城附近，一次这类的袭击发生于1788年5月，有八人被杀。一些敢于离群独居的鲁莽的开拓者，不久也引以为戒。1791年1月2日，怀恩多特和特拉华的印第安战士们又一次袭击了马斯金格姆河上游的一个远离中心区的居民点，大肆烧杀。邻近地区的其他移民于是建造起了弗赖伊堡，这是一座三角形的围栅，里面居住着二十户人家，十个单身汉和八至十名来自河下游哈马尔堡的士兵。俄亥俄地区早期移民的全部经历就是一连串这类集团的经历。这些集团分布在法默斯堡、贝尔珀、哥伦比亚、洛杉蒂维尔、华盛顿堡（后称辛辛那提）、北本德、加利波利斯、曼彻斯特和其他许多地方。

人们走了这么远的路，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区，饱经了无数不可名状的危难。他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不是因为他们特别热爱其邻人，也不是因为与他们有什么历史渊源，而是因为他们需要互相照顾。西行的拓荒者们都认识到，集体赶路、集体生活是理所当然的事。

密苏里州的独立城是圣菲小道、加利福尼亚小道和俄勒冈小道的起点，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至五十年代，是旅行队伍著名的结合地。根据乔赛亚·格雷格《大草原的贸易》（1844年）一书的记载，此地或再向

西数英里处是“大西北‘草原海洋’各部分的总‘上船口岸’”，素不相识的人们在这里结合，决定同生死共患难，直至到达他们的目的地。

圣菲小道从独立城经阿肯色河畔的道奇堡（现名道奇城）到圣菲城（当时在墨西哥境内腹地），几乎是一条直线。当时使用这条小道的主要是商人，而不是移民。这条小道由罗伯特·麦克奈特及其小小的大篷车队于1821年开辟，并于同年由威廉·贝克内尔上尉明确划定。在其后的数十年中，这条小道成为繁荣的贸易通道，数不清的乘坐大篷车的旅客络绎于途。格雷格把这条小道全盛时期的景象给我们作了生动的描述。1831年5月15日，他随同一小队人离开独立城，开始其多次的顺利旅行。“位于康瑟尔格罗夫的总集合点是我们当前的目的地。分散到来的小队商旅，通常在这里集合，目的是要参加某种组织，以便共同防卫，确保安全，而完成旅程。”一天之内，格雷格的一批人就加入了一支由三十辆大车组成的车队的殿后部分。5月26日，又有十七辆大车加入了他们的车队。在康瑟尔格罗夫，他们看到了这支大篷车队的主力队伍，其实有人数将近二百名男子。这支大篷车队在路上走了八个星期左右，直到7月中旬，才到达圣菲。

格雷格记述的关于大篷车队的种种惊险奇遇说明，为什么结伴而行是明智而当然的做法。光是人数众多这一点，就可以吓住印第安人，同时也可以提供防卫的力量。“在扎营时，大车排成‘中空的方阵’……这既可以在需要时作为牲畜的围栏，也可以构成一道对付印第安人的堡垒。”不具备这种“大车围栏”的旅行者会发现，一到夜间他们就无法管住他们的拉车的牲畜和其他牲口。对于气候的千变万化，集团也是一种保护力量。格雷格写道：“我们曾经过一个地区，其中有一些很能招致麻烦的沼泽地”，“在那四周看起来完全是干燥平整的地面，一辆大车竟会深陷下去，这种事是极为普通的。为了把彼此的大车拖上来，我们常常不得不用上两三倍牛马组成的力量，还要用人力来推拉，那些车主们往往领头站在齐腰深的泥水中，亲自指挥作战”。

为提防印第安人抢劫和牲口的惊窜而必须坚持夜间值班警戒，这说明为什么小队是不行的。格雷格追忆1831年他的大篷车队的情景说：“夜间警戒通常需要八个人，每人隔一天值夜约三小时。如果这一队人数少，值夜班的人数一般也就要减少。如果是很少的一伙人，有时为了安全他们也只得派一个人单独值半夜班。”

还有，也要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某些意外事故，例如，1826年夏天在圣菲小道上发生的一件事。有一位布罗德斯先生从一辆大车里拿他的步枪时，由于枪口朝前，步枪走火打坏了自己的胳膊。有没有集体，对他的死活是大不相同的。大篷车队的伙伴们，终于把他从坏疽病的死亡边缘上挽救了出来：

> 他们唯一的“工具箱”里只有一把手锯，一把屠刀和一根大铁栓。他们觉得锯齿太粗，就动手加工，很快地就在背面锉出了一排细锯齿。那把刀已磨得飞快，大铁栓也放在火上烧着，他们开始做手术：说时迟那时快，胳膊沿着骨头切开，几乎一眨眼工夫就被锯断了，然后用吱吱作响的灼热烙铁烙烫残肢，有效地完全封住了动脉伤口。然后再用绷带扎紧，而这支队伍又继续赶路，就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胳膊的伤口开始迅速愈合，几个星期里病人就恢复了健康，他可能还活着，这证明用烙铁“处理”动脉创口比结扎更好。

在那些有更多的行李、妇女、儿童的移民小道上，也就更显出结伴旅行的好处来了。1842年到内战时期有关加利福尼亚小道和俄勒冈小道上的这种生活情景的记载，流传下来的很多。这两条小道也像圣菲小道一样，以密苏里的独立城为起点，移民们也是在这里组织成集团。但是他们出发后沿普拉特河前进，经拉腊米堡，通过怀俄明中部的温德河山脉的南隘口，往西北到霍尔堡（在现今爱达荷的波卡特洛附近），这两条小道就在这里岔开。俄勒冈小道接着沿斯内克河通向沃拉沃拉堡和威

廉堡（后称波特兰）；加利福尼亚小道折向西南，穿过沙漠，经内华达现今的卡森，越过内华达山脉，抵达萨特堡（在现今萨克拉门托附近）。从独立城到萨特堡，移民车队在小道上跋涉约两千英里，在正常情况下需五个月时间。不坐大车，用一队骡子驮运行李或载人，这样旅行当然也可以，甚至还有点好处。赶骡子的人认为，跋涉于溪流和崎岖地段时，骡子队比较方便些，顺利的话，他们可以比坐大车早一个月到达。但是骡子队没有遮阳的装备，对于老弱病幼和孕妇来说是行不通的。因此，大车是移民们的通常交通工具。虽然大车走起来缓慢笨重，转动不灵，过河爬山也不方便，又容易出故障，但在长途跋涉中，人们还是喜欢坐大车，因为它能挡风雨，遮日晒，白天可以当救护车用，晚间可以构成防御堡垒。在每小时两英里的标准时速下，坐在车上还不算太不舒服，甚至没什么颠簸。在崎岖不平的地段，身体健康的乘客就下车步行。

通常用于加利福尼亚小道和俄勒冈小道的大车，并非宾夕法尼亚州科奈斯托加河谷德裔移民所设计的那种六匹马拉的重型马车，而要轻便得多——长度只有一半，而高度则为一半略多，这种车辆长约十英尺，从路面到车篷顶约高八英尺半，满载可达一吨。通常用三对同轭的六头公牛拉车，因此分量相当轻，即使丧失两头牛，大车仍旧可以行动。

这种大车显然是一种供集体用的运载工具：这种车的各种特点都适用于集体旅行。在跨深沟越陡坡时，拉车的畜力必须加倍，而且每次只能通过一辆车。利用整个集体的人力物力来克服障碍，化险为夷的方法很多。例如，在戈德斯特里姆峡谷的顶端一段二百五十英尺的山坡上，在高度一百五十英尺、坡度三十五度处，布朗一队人安装了一部精巧的机器，把大车队拉过内华达山脉。这个办法是用十五对公牛在山顶上拉一根绕在一架大滚轴上的铁链，这条铁链就把大车一辆一辆地依次拉上山。

从陡峭的山上下来也是一个难题。早期的刹车是靠不住的，速度太

快、翻车或牲口折断腿的危险是始终存在的。例如，在北普拉特河谷的阿什霍洛有一座叫做绞车山的绝顶。山极陡，无人敢冒翻车的风险，而就近又没有多少树可以砍伐来作刹车之用。于是，每一队都拿出一辆大车来做成绞车，以便使其他的大车能一辆辆顺利减速下山。

在密西西比河以东，早就看不到大队的移民队伍了。1794年，安东尼·韦恩将军在俄亥俄河谷法伦廷伯斯战役中大胜印第安人，这就使个人或一家一户单独旅行和离群独居都比较安全了。定期的水路运输建立起来了，沿路开设了小客店供给膳宿，道路经过整修，邮政业务也开办起来了。在密西西比河彼岸的西部，大队人马集体旅行的状况仍在继续。因为至少在1876年10月31日打败西亭·布尔酋长和克雷西·霍西酋长，以及翌年结束与内兹珀西族印第安人的战争以前，印第安人袭击的风险始终是存在着的。但旅程还是太长，途中风霜雨雪的危险也一如往昔。

当然，我们无法确知携载一两个家庭以上的西行大集团到底有多少人。有迹象表明，人数是很多的。例如，在“普拉德路线”上（从卡尼堡至拉腊米堡全长五百英里的一段路程），1845年由斯蒂芬·W·卡尼上校率领的第一支移民队伍，是一支三英里长的大车队。一项计数表明，1858年10月与11月（并非旅行旺季），在怀俄明的南隘口，集结了九十五个独立的集体，包括五百九十七辆大车和一千三百六十六人。这样巨大的移民在美国的大陆海洋上，在现代是无与伦比的。纽约《论坛报》派往加利福尼亚的记者贝阿德·泰勒评论说：“与中世纪的大规模军事远征相比，其规模之宏伟，经历之艰苦，冒险性之巨大都有过之而无不及。”

孤身旅行者或一家一户安全而正常地向远西部迁移，这一天是后来随着铁路一起来到的。

9　组织者

由于美国广袤的地域和结伴旅行的需要，出现了组织者的权力。对于生活在政府管辖之外，又远离其父辈住地和风尚的人们有待于劝说他们尽自己的责任。这里有一种新的需求，要同时兼备各种素质的人来说服或诱使他人为其集团尽自己的本分。尽管一个旅行社群的领袖并不拥有军队指挥官的那种权力、传统或威望，但他必须有把事情办成的能力。他必须迅速建立起一种团结精神，在成分混杂的集团里，当人们面临饥渴、疾病、沮丧、重大危险和死亡等情况时，能使这种精神保持不衰。许多因素赋予组织者以一种权力，这种权力，除了以前在军界或文职机构以外，他是极少掌握过的。在传统的、安定的社会里，许多素质——诸如高贵的门第、地产、财富、勇敢、军事才干、学识、精明干练或雄辩的口才——也许可以使某个人成为一位领袖。但是在人烟稀少的美国大陆上西行的过客中间，能做说服工作和组织工作的人就是领袖。

这种成分混杂的集团——“人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其中还有少数女性”——在独立城组成或是在西行小道上几英里的地方组成的这些集团，非有领导人不可。这些组织者建立了大车队。有时候像斯蒂芬·W·卡尼上校这样的人，显然是凭其经历和军衔而取得指挥权的；或者像约翰·巴特尔森这样的人，由于手下拥有为扩大队伍所需要的那七八个人而成为领袖；而他们手下的人如果当不上头头，他们是不干的。但是，这个位置常常是经过一番争夺而落到那些既有组织才能、又能赢得选票的人的手中，因为这种挑选一般都是民主的。

按照格雷格称之为“这些混杂的商旅队的惯例”选出一位首领，通常要经过大量的竞选和“派别活动”。候选人自己宣布参加竞选，物色支持者，还要竭力宣扬自己的优点。然后，“经过反复多次的唇枪舌剑”，选举正式举行，获胜者被当众宣布为“大篷车队的首领”。

这位首领的权力并无任何“组织条款”的规定，因而这种权力是不明确的：命令只被视为请求，服从或置之不理全凭下面人的高兴。但是应当说，人们期望，首领在白天要指挥行进的秩序，夜间

> 则要指定宿营地点；还有其他许多一般性的职责，对于这些职责的执行，整个集团感到还是默认为宜……但在选出首领以后，主要的任务就是组织工作了。一纸“公告”首先通知车主们提供一份关于他们的人员和车辆的清单。车队一般编为四个“分队”，庞大的车队尤其如此——我们的车队有近一百辆大车，外加十几辆四轮马车和其他一些小车，还有两尊小炮（一尊发射四磅炮弹，一尊发射六磅炮弹），分别架设在两辆车上。每一个分队任命一位“副手”，负责检查途中的每一条沟壑和溪流，选择最好的渡口，并且用大草原的话说，主持每一次扎营的“安排”事宜。

每一个这样的车队的货物大概值二十万美元。最需要的人才，不是那独居于深山老林之中的无所畏惧的人，也不是那身着毛边鹿皮衣的神枪手；最需要的是一位精明能干的组织者。迁流者的领袖必须建立起一个社群，在沿途陌生的土地上，在面临层出不穷的危险时，他必须鼓舞、劝诱、收买，或者胁迫其成员去完成他们所不熟悉的任务。灵活、热情、想象力、胸襟宽广和鼓舞人心的语调，要比尊严、体面或高贵更起作用。一个人的组织才干不仅是在结伴旅行中培养出来的，而且也是在人烟稀少的广漠大陆上其他许多特殊的生活需要和机会中培养出来的。试以皮货贸易为例。

北美第一家规模巨大的皮货贸易企业是哈得孙海湾公司，该公司由英王查理二世特许成立，是一家专利公司。在1821年以后，一位美国型的白手起家的苏格兰年轻人乔治·辛普森领导了这家公司。在辛普森富有活力的领导下，这家公司以伦敦为中心，通过精心设计和范围广大的组织进行贸易，得到了新的动力而兴旺发达起来。严格说来，公司的主要活动是皮货贸易，而不是捕捉皮毛兽，这一点与当地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有关。阿尔衮琴族与北方的其他印第安人部落很早就对枪支、水壶和毛毯发生了兴趣（后来成了他们生活的需要），而他们只有从欧洲人那里才能得到这些东西。于是，他们愿意用所积攒的皮毛去换取。但是

南部平原和落基山南面的印第安人，却并不为白人的这些东西而动心，因为野牛为他们提供了多方面的原料。他们对欧洲的货物没有多大的兴趣，因而他们让白人自己进入这些地区去捕捉皮毛兽。这一点也没有减轻组织工作。相反，白人不仅要设点收购印第安人的皮毛，还不得不从实地捕捉着手，组织一切活动。

正如我们在海勒姆·奇坦登将军的生动记录中所读到的那样，美国远西地区皮毛贸易的历史，就是一部组织与反组织、贸易公司与交通运输、贸易站和偏远地区的城镇，以及忠诚与背叛的历史。交通运输事业使西部的皮货贸易得以实现，并且有利可图，它一开始就是一种集体事业。最早出现的是一种有龙骨的内河货运船。至少在1830年以前，这种船一直是密苏里河上主要的商业运输工具，后来才慢慢消失。这种船长五十至七十余英尺，船身最大宽度为十五至十八英尺，吃水浅，两头尖，从船头至船尾，两侧都装有踏脚板。这种船是特别为逆水行舟设计的，它无法由一个人操纵。船的推进工具通常是纤绳，它是一根长绳，系在高高的桅顶上，用短绳穿过缚紧在船头的一个环，以帮助掌握方向。这条绳要由二十到四十个人在岸上拉。在不能拉纤的时候，就由许多人站在两侧的踏脚板上，用篙插到河底，他们一面向船尾走动，一面使劲撑篙，就这样推动着船逆流而上。如果纤绳和篙都用不上时，就在船头的两侧各置五六把桨来划船前进。在上千英里的长途航行中，这种船一天最多只能走十八英里，每前进一英里都是齐心合力、紧张搏斗的成果。

小轮船渐渐取代了这种龙骨内河货船。轮船也是一种合作事业，它本身就是一个小小的社群。在这些轮船里，捕兽人和皮毛商带着装备和交换的货物，从圣路易斯溯密苏里河而上。船顺流回来时，又把疲惫不堪的捕兽人和皮毛商带了回来，这些人完成了他们的任务，从荒原里带回了猎获物。

大篷车队和集合地也是十分重要的。陆地旅行比之水路旅行需要做

更为周密的组织工作。西部皮货贸易的车队通常在密苏里的独立城组成，人们在这里集合，货物也就在这里集中和捆扎，编成长途运输的骡子队或大车队。在没有水路运输的地区，别无他法可为捕兽人运输其捕猎所需以及在偏僻岗位上的生活必需品。大篷车队日行约十五至二十五英里，入夜则选在有水草树木的地方宿营，还要安排夜间放哨以防印第安人袭击。他们往往要走一千英里甚至更远的路程才能到达目的地——一年一度的集合地。在这种集合地既可以看到精确的组织工作奇迹，也往往可以看到酗酒放荡的景象。

大约从1820年开始，集合地这种制度主宰了美国皮货贸易近二十年之久。这种集合地的组织形式要比哈得孙海湾公司旧领地的组织形式更多变、更灵活，以及在许多方面也更为复杂。在北部，习惯做法是建立永久性的贸易站和有设防的居民点，但要使这些贸易站和居民点得到源源不断的物资供应，则代价很高，也很困难和危险。它们常常惹印第安人恼怒，而且也很难于转移。多才多艺、有事业心的圣路易斯商人威廉·H·阿什利和他的合伙人安德鲁·亨利建立了这种集合地制度，大大扩展了捕兽人的活动范围。他们的想法就是不要在固定的堡垒和贸易站办事，而是要在一年一度的集会地点开展工作。

阿什利和亨利每年定出集合地点，这样，随着贸易盛衰的变化，集合地可以一年迁移一次。这样也就不需要全年的维持经费，也不存在印第安人经常挑衅的问题。

这种经营方式省钱得多，但要求更高的组织能力。要不断注意详情，要能灵活改变经营方式，还要善于笼络阿什利和亨利不断招聘来的大量新人。按照老规矩，只需建立一个小小的常设工作组收购捕兽手们送来的皮毛。而现在则是招募人员派出去当捕兽人，并规定他们在指定时间回到指定的地点。在1822年3月20日的《密苏里共和党人》报上，他们登载过一则广告，招募“一百名年轻人开赴密苏里河源头”。在集合地制度的全盛时期，曾经组织过多达六百名的捕兽人去搜索落基山河

源地带。每个人回来时都把他的猎获物带到这些年年转移而精心安排的总部。

如果没有一个个“山中人”的勇敢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毅力，皮货贸易当然不可能兴旺发达起来。这些人懂得如何在深山老林里生存下来。他们知道哪里能找到河狸，也知道怎样躲避印第安人，怎样诱骗和招致他们来为我所用。阿什利和亨利手下的一名早期捕兽人休·格拉斯，就是一个传奇人物。1823年，他与他的一伙人失却联系，遭到一头灰熊的攻击，他的伙伴们以为他已经死了，就弃他而去。他爬行了将近一百英里到达基奥瓦堡。他在那里养好了伤，东山再起，重又投入大规模的猎捕活动。

如果没有组织者，这种业绩以及像吉姆·布里杰和比尔·萨布莱特的事业都不会成功，也不可能获利。美国西部这些史诗中鲜为人称道的尤利西斯[(8)]就是约翰·雅各布·阿斯特或威廉·H·阿什利这类精明能干的组织者，他们借助于别人的雄心壮志来实现一种宏伟而又有利可图的理想。

甚至那些以自己的真实的或虚构的功绩而点燃起众人热情的神枪手和山野之人，他们之所以获得成功也是靠了其说服别人和他们一起工作的能力。例如，丹尼尔·布恩的出名，不仅因为他打死过一头熊，还因为他具有领导的才能。他长期积极地从事对人的组织工作：他作为特兰西瓦尼亚公司的代理人，曾于1775年3月率领第一批移民前往该公司的肯塔基新殖民地，并监督建立了布恩斯镇。他先任民团的队长，后来又成为少校；他向移民收款以购买土地证；他还是菲亚特县的一名中校军官。

在十九世纪初，除少数例外，事业上最成功的皮货商、深山居民以及西部的开拓者，也都有其政治生涯。其中最突出的是约翰·查尔斯·弗里蒙特。他是1856年共和党提名的第一位总统候选人，1850年曾当选为代表加利福尼亚州的第一位联邦参议员，还曾担任过许多其他官职。

丹尼尔·布恩，除其军事指挥职务外，也曾两度当选为弗吉尼亚州议会的议员，并担任密苏里准州的地方行政长官。戴维·克罗克特尽管以拖沓懒散闻名，也当选为地方长官，并在一个民团当过上校，还曾任州议会议员，然后又当过两任国会议员。皮货商的先驱者兼集合地制度的创始人威廉·H·阿什利，曾竞选参议员并两次竞选密苏里州州长，后来也当过两任国会议员。比尔·萨布莱特担任过一些官职，并当过总统选举人团的成员；他也竞选过国会议员。

一个曾在皮货贸易或在开发西部方面做出过一番事业来的人，他一生中通常都要当一任地方行政长官和竞选州长或国会议员。皮货贸易公司的西部小道，直通准州、州和全国立法机关。西部远征队的一位成功的组织者总有一些雄心壮志，也可能很善于从事民主政治。至于说其中许多人喜欢当“隐士”，喜欢离群索居，这种名声是后人给他们加上的。这往往是东部的文人以及坐在市内办公室里的新闻记者，摇动生花妙笔，对这些西部人绘声绘色的结果。

* * *

除了政治以外，宗教至少也是西行的组织者取得成功的一个显著例子。例如摩门教徒担负起发现和开发“希望之乡”的任务。在许多方面，他们和那些也想建立其天国的、组织严密的早期新英格兰清教徒有明显的相似之处。摩门教徒和以前的清教徒一样，毫不怀疑自己掌握着用以建设良好社会的真理；正如清教徒称他们的教徒为“看得见的圣徒”一样，摩门教徒称他们的教会为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和早期的清教徒一样，统治摩门教徒的是一种家长式的独裁主义精神。他们按照《摩门经》创立宗教。《摩门经》是纽约州北部的约瑟夫·史密斯从一些金牌上不可思议地翻译过来的，于1830年首次出版。他们是当时根据在美国神示的圣书而建立起来的唯一的重要教派。他们的《摩门经》，旨在使圣经故事和其他神圣的基督教著作中的故事在新世界继续流传。这些摩门教徒是一种特别勇敢、坚毅和精力充沛的人。但是人家并不把

他们看作是好邻居，即使是通常欢迎新来者的西部人也如此。由于他们所到之处接二连三地遭到抵制，他们的西迁就不时被迫作集体迁移，而迁移的组织工作做得一个胜似一个。

在俄亥俄州柯特兰的第一个总部所在地，约瑟夫·史密斯及其追随者于1836年造好了一座壮观的教堂，但不久他们由于搞土地投机买卖而破产。与此同时，他们中有一伙人在密苏里州杰克逊县独立城附近定居下来。他们极度的自命不凡，他们的勤奋、节俭和活力不久就惹起了人们的妒忌，而他们对印第安人的友好态度也招致了人们的猜疑。

在杰克逊县，他们的印刷厂被捣毁，他们的领袖被涂上柏油粘上羽毛示众。他们被逐出了杰克逊县，迁入邻近的克莱县。他们获得密苏里州议会的批准，自己建立了一个县。他们的新县城名叫“远西”，是按照约瑟夫·史密斯的几何图形方案建设的：城内有十二所教堂，四方的街区，根据设计最后可以容纳两万人。摩门教徒又一次兴旺发达起来，也又一次引起了邻人们的疑忌。周围社区的敌对情绪促使他们组织了一支自卫队，叫做“丹之子社”[9]，而就是这支自卫队又成了反摩门教传说不断的来源。在1838年的选举日，非摩门教徒试图阻止摩门教徒投票，摩门教徒进行反击，于是他们之间发生了第一次内战。摩门教徒的部队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约瑟夫·史密斯以穆罕默德自比，借用了“不接受《古兰经》，就接受刀剑”的口号，并且预言：“最后我们也必然是——‘不接受约瑟夫·史密斯，就接受刀剑！’”但在一次对摩门教徒的大屠杀后，史密斯投降了，并被判处枪决。由于指挥官拒绝执行这一命令，史密斯及其圣徒们再向西逃，到了伊利诺伊州的昆西。这第一次摩门战争使圣徒们损失了一百万美元和四十条人命。

1839年，这一历史在伊利诺伊州又一次重演。摩门教徒此时要在瑙武建立一个新的天国，他们又一次按照约瑟夫·史密斯的几何图形来建造，只是规模要小些。到1842年，这座城市的人口将近一万五千人。伊利诺伊州议会颁发的特许状，使瑙武成了一个近乎独立的城邦，这个城

邦不久就以一座“大学”和更为美好的前景自夸。摩门教徒们深信自己是一种“与众不同的人”，并抓住他们在西部的机会来争取独立。他们运用他们的组织天才，在神学、宗教仪式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精心设计了一些新奇的原理，其中包括对死者行洗礼以及在教堂举行新的婚姻仪式和“捐赠”仪式。

在瑙武，虽然约瑟夫·史密斯与其他领导人在公开场合矢口否认，他们确实实行了他们改革的最为臭名昭著的一夫多妻制。1843年，史密斯受到了神的启示，把一夫多妻制定为一条教义。但在摩门教徒们再度向远西部迁移之前，摩门教会的领袖们始终否定这种做法。后来，1852年，在盐湖城正式宣布将一夫多妻制定为其教义，甚至定为教徒们的义务。这一制度被巧妙地与摩门教其他神学理论联系起来，特别是与他们的灵魂先存说相联系。摩门教徒们声称，如果不计其数的灵魂确实是无所归宿，到处游荡，迫不及待地要获得肉体的躯壳，以便栖居人间，那么每一个男子与女子就有义务尽可能迅速有效地提供这种肉体躯壳。一个女人只有通过结婚才能得救，而一个男人的孩子越多，则他在身后得到的报酬也就越多。于是，一夫多妻制就成了一种讨厌的义务，而不是肉体上的乐趣。布里格姆·扬在犹他州说教道：“我们应当作好准备来尽这个义务，就像我们尽其他义务一样。”

在瑙武，尽管一夫多妻制尚未被公开承认为该教派的教义，但其他方面的问题也足以引起周围非摩门教徒的反感。这个发展中的城市，越来越不受约束，好斗性也越来越强：摩门教徒的政治权力（他们在伊利诺伊州议会作为一个集团进行投票），似乎也更具有威胁性了。他们竟能在伊利诺伊州的沼泽地上兴建起一座繁荣的城市，这使他们的邻人对他们更加害怕了。密苏里的历史又一次在这里重演。摩门教徒中产生了另一个分裂集团，它谴责史密斯的独裁统治。正在史密斯使用暴力镇压这些内部敌人之际，一场与外部社区较量的新的内战也在进行。1844年6月，约瑟夫·史密斯和另外三位摩门教领袖在伊利诺伊州的卡西奇的狱中被杀害。翌年，伊利诺伊州议会撤销了瑙武特许状，于是摩门教徒

们不得不继续迁移。

在寒冷的1846年2月，布里格姆·扬率领大队人马向犹他州行进。这一次集体向西旅行，是美国历史上组织工作取得伟大胜利的光辉典范之一。摩门教徒在其通过艾奥瓦州的漫长征途中，自己修建了道路和桥梁，他们甚至在沿途种植庄稼，以供下一季节到来的后继队伍收割。到1847年8月2日为止，布里格姆·扬一直在设计新的天国——就是后来的盐湖城。他再一次运用了约瑟夫·史密斯的几何图形方案。扬的周密而有效的组织工作，引导一队又一队人马通过了大平原。一批人于10月初终于抵达犹他州，他们是乘坐五百四十辆大车的一千五百四十名摩门教移民，连同一百二十四匹马、九头骡子、两千两百一十三头公牛、八百八十七头母牛、三百五十八只羊、三十五头猪和七百一十六只鸡。一年以后，当扬亲自率领的一支将近两千五百人的队伍抵达时，他们看到这里已建成了一座兴旺的中心“城市”和其他十个居民点，并已经营着两所磨坊和四家锯木厂。摩门教徒的史诗又将重新上演——这次规模更大，利害关系更重要，而且结果是决定性的。

反摩门教徒的狂热原先仅限于每个新居民点内摩门教徒的邻居，此时这种狂热变得前所未有地强烈起来，并且扩大到全国。最后一次摩门战争，是联邦军队对一个建立不到十年的兴旺发达的社区所进行的。在1857—1858年这场不为人所称道的、不光彩的内战期间，布坎南总统派艾伯特·西德尼·约翰逊上校率部镇压摩门教徒“暴动”，恢复秩序、自由和道德。当摩门教的领袖们呼吁，按《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来保障他们的权利的要求失败后，他们就打算脱离联邦。

虽然布里格姆·扬是一位异常讲求实际的人，但摩门教徒却根本未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主张被纳入美国的政治生活——他们并未能以对他们说来意义重大的摩门教的名称德塞雷特[10]来命名其地区；他们未能建立一个明确地属于摩门教徒的州。他们不得不修改其教义，作为参加美国政治生活的代价。从1862年的《莫里尔法》开始，政府颁布了关于禁

止一夫多妻制的一系列联邦法律。最后，在1890年，摩门教会的主席威尔福德·伍德拉夫签署正式文告，禁止一夫多妻制。直到1896年，犹他才被接纳为州，甚至一直到现在，这个州仍然是西部为其天才组织者所提供机会的一座活的纪念碑。

10　先有社群　后有政府

到十九世纪初，在拥挤的、土地都已有主的欧洲，“不准入内”的指示牌到处可见；地图上满是政府控制的标记。美国的情况则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从一开始，这里就是先有社群，然后才有照料公共需要与执行公共义务的政府机构。事情的这种秩序，在现代欧洲是不可能的，而在美国却是很正常的。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1620年在普利茅斯登陆的清教徒们的经验。这个例子成了日后美国人活动所依据的样板。这些清教徒当然是由一种强烈的共同目标感团结在一起的。但是，既然他们是在一个意想不到的地方登陆，而这个地方又不在任何政府的管辖范围之内（他们原定在弗吉尼亚登陆，而不是新英格兰），所以他们也就成了一个没有政府的社群。当他们还在“五月花号”船上时，有几个桀骜不驯的乘客口出狂言，扬言他们一着陆就要充分利用这一特点。他们的领导人为此十分担忧。于是，他们就订立了《五月花号公约》，建立起一个新的管理机构。这个清教徒的社群就这样成了普利茅斯政府的前身。

这种事情在美国历史上一再出现。在美国革命到内战时期，这在移民西进的高潮中是常有的事，它有助于说明二十世纪美国生活中许多与众不同的特征。如我们已经知道的那样，集体西行的移民组成了社群，是为了克服长途跋涉中的艰难险阻。在攀山涉水时，他们互相帮助，拉拽大车，为了共同抵御印第安人，以及为了许许多多的其他目的。他们明白，他们是在管辖权不明确或者根本不存在的地区活动，因此，他们不敢坐待政府建立机构。如果要履行在其他地方由政府履行的那些职

务，这里就只能靠个人的主动精神了。

于是，每一个为西进而组成的集团，都订立了一种类似《五月花号公约》的规章。到1849年淘金热的时代，对于那些“在我们国家的法律不能提供保护的地区”冒险的人们来说，把自己组成一个政治社群，这已成为一种确立不移的惯例。有些集团在其第一个会合点（例如圣路易斯或独立城）就已完成了它们的组织工作。其他许多集团则要等到走出美国政府管辖范围之后才建立起组织。有一个集团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1849年5月9日），并由每个成员签字。这个决议写道：

> ……我们，决议的签名者，是前往加利福尼亚的格林和泽西的移民集团的成员。此刻我们正在圣约瑟夫集合。鉴于我们面前的旅程遥远而艰难，我们认为：为了安全、方便、好感，以及最为重要的——防止不必要的耽搁，我们的利益要求我们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借以在旅途中约束大家。我们签字拥护这个决议，我们互相保证：我们愿意遵守本集团多数表决通过的一切规章制度，以便在旅途中照章办事；我们愿意坚决协助并支持任何被授权的首领严格执行可能制订的一切规章制度。此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如果由于丧失牲畜、损坏车辆、遭受印第安人劫掠，或者事实上由于任何不是他们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丧失了按正常情况与本集团一起前进的能力，我们保证决不抛弃他们，而是要用我们的财力和一切办法支持并协助他们到达萨特堡，我们实际上要在一切的情况下誓死互相支持……

这个集团于是通过一份章程和附则，其卷首的用语令人联想到《联邦宪法》，这份章程和附则明确表达了他们要建立一个政治团体的意图。“我们是奔赴加利福尼亚的格林与泽西移民集团的成员，为了有效地保障我们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特制订以下规章，作为保证旅途迅速顺利进行的最可靠的手段。”随后具体说明了各负责人（队长、副队

长、司库、书记以及其他可能由法律规定的人员）的职责，还规定了废除或修改规章的程序（需有该集团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

这些新的西进移民社群所制订的法规，具有某种共同的特色。他们的组织是半军事半行政性的，首领由多数票选出，任期短暂（比如队长和副队长的任期为二十天；司库和书记的任期为四个月）。任何时候只要有三分之二票数通过，就可予以撤换。规章中还阐明了对犯罪行为的审讯和处罚方式。例如，格林与泽西移民集团所制定的附则规定，如果队员向队长告发“发生了违反规章的情况，或集团中有人违反了大家都知道的有关秩序、权利和公正的规则”，那么就在下一个宿营地举行审讯。审讯通常由陪审团进行，陪审团由集团的全体成员（被告、证人以及犯人的同伙除外）用抽签的办法选出。对于轻罪由五人组成陪审团，以简单多数作出裁决。对于杀人事件，陪审团须由十二人组成，而裁决也必须是全体一致作出的；如果连续三个陪审团都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就作为无罪释放。定为杀人罪就意味着死罪。对于轻罪，陪审团本身可以决定处分。对于威胁集团中其他成员生命的案件，处罚办法是驱逐出集团（发给其到达最近的移民点所需的足够的口粮），如果被驱逐的人返回，则判处其死刑。

这些法规很简单。犯罪案件不多，规章制度也明白易懂。条文一共只有五六张纸。有时赌博也是一种罪过，一般以加班值勤作为处罚。也许会有一条条款规定“安息日为人畜的休息日”——但只有在这条规定“行得通和对集团安全的情况下”，才予以执行。法规保护亲友们经常在同一伙食团进餐并将他们的大车编在一起的权利。法规规定值勤次序和次数，禁止在大车上携带装有弹药的武器，并对处理死亡成员的货物规定了详细的办法。

一切问题最后都由多数人决定，这一点是确然无疑的。这多数人也就是不久前制定章程和法规的那些人，只有他们能够更改或废除这些章程和法规。这多数人挑选所有的负责人员，并决定对每一案件中被指称

的罪行应否予以惩处。这多数人构成了一种上诉法院：对于轻罪（不包括谋杀罪），占全体三分之二的成员可以驳回陪审团的裁决。

带着大车队跨越大陆的早期移民集团，使用的就是这类法规。由东部经陆路进入加利福尼亚的最早的移民集团（所谓“巴特尔森分遣队”），从密苏里州的独立城出发，六个月之后，于1841年11月到达了目的地（原先的六十九人只剩下了三十三人）。1841年5月18日，他们在启程前夕，通过了这样的一部法典。这些陆上旅行集团留下了许多旅行日志，几乎每一本日志都记载着“管理本集团”的章程和法规。

在1849年“淘金热”的年代，许多人走海路。历史学家O·T·豪把他们称作“1849年的亚尔古英雄[(11)]”，这批人包括一百多个航海集团，他们的航海日志保存了下来。平均每个集团有四十多个成员。每个集团都制定了各自的法规与附则。虽然它们的章程一般都与陆上旅行集团的章程相类似，但它们都带有传统的海上生活的标记，由海上生活的习俗支配着它们，也带有它们的冒险事业的其他特征。大多数陆上旅行集团建立组织的唯一目的，是要在艰险的长途旅程中互相保护，而这方面所需要的资金很少。但是航海的集团则需要为它们的船只筹措大量资金，因而希望能从货物的利润中赚回运输费用。它们既是政治社群，又是商业社群。例如，波士顿与加利福尼亚矿业公司的一个成员被判定犯了盗窃罪，于是在船绕过霍恩角后不久，船上的股东，就是四分之三多数股东，投票表决把他逐出该公司，并被判处没收其股票和他所投的三百美元。

这类自治机构（至少在陆上活动的那种机构）只是在不久前才有一些经验可资借鉴。这些机构并不带有神秘的或传统的色彩；在全国各地，它们都是在众目睽睽下建立起来的，它们的目的在于处理日常的事务。它们与旧世界作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上帝代理人的政府毫无共同之处。这些代理人的权威渊源于古代，由于那“保卫王权的神性”，这种政府是不可批评的。

在许多旅行指南之类的书里，可以见到有关建立这类管理机构的简单说明，这些书还教移民们如何驾驭公牛，如何修理大车的辕杆，以及何处是渡河的最好地点。例如，在伦道夫·B·马西的《草原旅客——陆上远征手册》（1859年版，已多次重版），具有半官方性质，是由陆军部批准发行的。这本手册里有如下一段文字：

商旅队的组织工作

> 穿越大平原的具体路线一经选定，规定的人数也已在东端出发地点到齐时，这些旅行者应当办的第一件事就是组成一个商旅队，并选出一位队长。这个商旅队应有相当的规模，其力量足以放牧和保卫牲口，以及抵御印第安人。
>
> 五十至七十名适当武装和装备起来的男子已足以应付上述需要，人数过多则只能使商旅队笨重累赘，行动迟缓……
>
> 然后应起草一项契约，并由全体成员签署。契约规定：人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服从队长的命令与决定，并尽力协助队长执行任务；他们还应保证互相帮助，使每个成员的个人利益得到整个商旅队的共同关心。为此，应筹集一笔基金来多买一些牲口，以便补充精疲力竭或死于途中的牲口。又如某一成员的大车损坏或畜力不济而不得不抛弃时，商旅队须保证运载其行李，队长也应设法使该成员与其他成员一样享有同样的运输工具。因此，守卫和保护他人的财产，就像守卫和保护自己的财产一样，这就成为商旅队每个成员的利益……
>
> 我所说的这种集团的优点显然很多。牲口可以一起放牧并由队里的成员轮流守卫，从而保证大家都有睡眠和休息的机会。此外，这也是抵御印第安人的劫掠，防止他们惊散和赶走畜群的唯一办法。这在各方面的效率都高，而在渡河和修路方面，尤为明显。

当一个集团对人们不再有用时，人们往往抛弃该集团，去参加第二

个或第三个集团。通常一个人只有在其所加入的集团能完成其共同职责，也就是能完成它的具体任务时，他才会留在这个集团里。这种早经确立的小道的有利条件之一，就是人们很容易作这样的转移。一个旅行者在抵达目的地之前转移几个集团，也许比“从一而终”更为普遍。

例如，1849年4月10日，一个三十二岁的年轻人詹姆斯·A·普里查德带了骡子、大车和七个伙伴从肯塔基州的彼得斯堡出发。他们乘“坎布里亚号”轮船溯密西西比河而上，于4月13日抵达圣路易斯。4月22日，他们到达独立城，这时他们的集团中又增加了几个人。5月3日，他们作了最后的准备工作，“此刻他们似乎已作好了向家人、朋友和欢乐的家乡告别的一切准备”。到5月9日，他们已经“进入印第安人居住的地区，那里流传着种种关于印第安人对移民集团大肆劫掠的传说”。途中他们与一支从印第安纳来的、由法什队长率领的车队相遇。这支队伍有十七辆大车和六十名男子，“我们暂时加入了他的车队，以便再作打算”。只过了两天，普里查德这一伙就对他们的新集团感到不满意。法什队长率领的大车太多，因而行动很慢。第二夜，普里查德商旅队八名成员中有七名被派去值勤。不到一个星期，法什车队的四辆大车加入了普里查德商旅队，他们分道扬镳，普里查德商旅队独自前进。但是路上的第二夜，他们就因缺乏组织而受到惩罚，普里查德在其日记中写道：

> 17日，星期四，昨晚我们没有考虑队形或适当的布置就扎营了，没有人专门负责整顿队形。因此，我们未能拴好牲口以便于看守。大约在夜里十点钟，营地刚刚安静下来，一只大山狼首次光顾我们的营地，它那一声可怖的号叫把人们从酣梦中惊起，以为地狱的恶魔已经来临。于是牲口挣脱了拴绳惊跑了，一下子跑丢了四十头牲口。整个营地的人都被惊醒了，不久除了五头骡子和一匹马之外，所有的牲口都追回来了，它们都平静了下来。人们分头往各个方向巡查，找遍了周围一两英里方圆的地区，没有找到。早晨，他们又分批骑马去找，到上午十一点钟左右，终于找回了全部的骡子

和马匹。

现在大家都明白了，商旅队必须有一个队长（或车队的领队），并且必须以适当的规章制度来组织好队伍。

人们提出了三名队长候选人，三人分开站着，以便让各自的支持者站在他们的背后。普里查德在四十票中得了三十八票（其中有另一位候选人选他一票）。于是，他讲了几句“恰如其分”的话，谈到了他们过去吃的苦头、今后将要遇到的困难，以及他们相互应承担的义务。在讲话结束时，“人群中发出了一致的欢呼”。“队长于是提出一项动议，要求每辆大车的成员各推出一人，尽快开会起草一项规章及附则，以便进一步组织与管理好这支队伍。”该项动议得到通过。5月24日，规章及附则就被采用了。

这个集团的行政问题不是那么容易解决的。5月29日，一辆大车不听指挥，大车上的成员因违反规章和不服从命令而被传讯。但他们态度仍然倔强，于是被开除出队，而这不过是更严重麻烦的开始。只过了一个星期，最早结伴的八名来自肯塔基州的成员也发生了意见分歧，他们决定脱离，于是通过煞费苦心的调解，把财产分了。甚至在这以后，脱离、加入的事情不断发生，直到普里查德的这个团体的余部在抵达加利福尼亚宣告解散时为止。

这些集团完全是变化无常的。不仅每个集团的成员人数不断升降，而且如果一个集团因太大而致行动不便（例如普里查德所遇到的萨布莱特队长那五十辆大车的车队），它可能会分裂。如果集团太小（像脱离法什队长的队伍以后的普里查德的队伍），它就乐于接受其他大车加入其行列。为旅行而建立起来的集团，于到达目的地后仍不解散的情况是绝无仅有的。由于每一个集团都是为了其特定目的——安全地穿越大陆而建立起来的社群，一旦这一目标实现了，这一社群也就解散了。例如，1849年从海陆两路离马萨诸塞前往加利福尼亚的集团共一百二十四

个，其中没有一个集团在抵达西海岸后仍然聚而不散的。这种情况在淘金热的日子里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他们和最早的清教徒移民不同，一种关于共同性的理想和一整套坚定的信念把清教徒移民维系在一起，而从独立战争到内战时期这些年代里产生的这些变化无常的社群，则几乎纯粹是为了他们的个人需要才结合在一起的（只有少数突出的例外，如摩门教徒）。即使像“巴特尔森分遣队”的成员那样同生死、共患难达六个月之久的人，一到达加利福尼亚，也就很快散伙了。

在跨越广阔大陆活动的变化无常、流动不定和艰难险阻之中，产生了长期以来形成美国社会的力量，这是西进移民时代遗留下来的一份不朽的遗产。

多数裁定原则　为数很多的人，生活在不仅由他们自己选择，而且实际上是由他们一起建成的社群里，这种事在历史上是罕见的。这种情况发生在美国西部的移民集团里，在其中多数裁定原则就是法律，这不是由于明确的理论方面的原因，而纯粹是出于方便。一群群的人尽管过去互不相识，现在必须分配权力，通过并修改规章，还要作出重大的决定。由于没有其他的裁决方法，他们采取了点数人头的方法。这些移民社群是新建的，谈不上有什么传统。他们流动性大，没有形成什么固定的社会阶层。这些集团的财富很少，不足以使富人得到权势。在这里，祖辈的威望、光荣或权力的作用很小，原因很简单，只有自己才为人所知。父母和祖父母远隔千里，你的旅伴根本不知道你的父母和祖父母住在何处，更不用说他们的财产、权势或职业了。多数裁定原则，是对此时此地的人实施管理的最明显、最简单，也是最温和的一种方式。

职能社群　在这种情况下，沙文主义是吃不开的。一个不称职的社群不能博得其成员的忠诚。这种历史短暂而且只为特定的目的而建立的管理机构，其本身无所谓好坏；唯一的衡量标准就是它们的工作成绩。一个集团的规章，并不比它的大车、骡子或公牛更为神圣（感情上的依恋就更少了）。每条规章的价值全在于它有没有用处。因此，在移民们

形成的社群里，人们对待管理的态度，同那些因为祖上的显赫战功和神权君主的尊严而要求人们无条件效忠的地方是截然不同的。

模糊不清的公私界线　西去移民的经验，其最重要的后果也许就是公私界线的模糊不清了。十九世纪初叶，公私界线在欧洲生活中很为重要，而且已成为欧洲政治辩论的基础。这是个人范畴与官方集团范畴之间的界线——用斯宾塞后来的话来说，就是“个人与国家”的界线；用政治辩论的术语来说，则是“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界线。由于种种原因，这些界线在美国变得毫无意义。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美国的一些社群在建立之初，公私之间的界线就是十分模糊的。建立社群很明确就是为私人的利益服务的，而私人利益也只有依靠明确建立起有效的社群才能得到保障。

所有这些重要的势力，在移民们寻找法律的过程中，就更为突出了。

11　移民社群的自然法：权利协会与优先权原则

早在淘金热之前，就已出现了抢占土地热。我们不大听说过这些事，因为这只是美国大部分历史的另一个名称而已。一个几乎杳无人烟的大陆提供了背景。在旧世界，人们经过无数代人的耕耘，才能指望得到十英亩或二十英亩的土地。而一旦移居到新世界，就可望于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内得到一百六十英亩或三百二十英亩的土地。

但是如何使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得到保护呢？这些土地是在一些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管理机构的地区内。人们之所以能如此迅速地得到土地，也正因为土地没有人管。如果要等遥远的、已经安定下来的东部的法律来保护，那就会使先到的人失去一切好处。捷足先登者必须按他们自己的方式来制订并实施他们的法律。正如治安维持会的法律成为矿工们自己的刑法一样，西部的农民和当地的土地投机商也要自己制订产权法。

这就是权利协会的法律。

从法律上来说，可供建立新居民点的西部公共土地是由总部设在遥远的东海岸的新合众国的联邦政府控制的，这样许多移民的问题就由此产生。联邦政府的法律虽然在不断地修改，但至少从这么远的距离来看，这些安排似乎具有一清二楚和有条不紊的优点。

东部人首先想到的，是土地测量问题。他们说，你无法处理远方的土地，如果你对所处理的事物没有准确的概念。早在1785年，联邦法律即已规定对土地进行矩形测量，将它划分为“镇”（每个镇为六平方英里，下面分为三十六个区）和“区”（每个区为一平方英里或六百四十英亩）。这种区划至今仍是我们西部的特点。订出这种最简单、最整齐划一，也最能迅速获利的方案，是为了把这大片土地卖给经济力强的东部人。那些移居西部而又没有适当证件的人，只能是一种不安定的因素。而联邦政府（从1803年接纳第一个公有土地州俄亥俄州加入联邦时开始）坚持执行所有未赠与的土地为国家所有的政策（除了每个镇保留一个区，以用于教育事业），这就使联邦政府掌握了使新移民受影响最大的那部分土地法。

但是移民们对于大规模方案不感兴趣。他们是根据大车路上发生的种种事件，根据传闻的吸引力，以及地貌等来决定行止的。他们等不及把土地测量好，或等待政府为他们先行安排好一切。他们不可能在离开他们的土地之前就取得其土地的各种合法证件，因为他们大多数不清楚自己要到哪儿去。他们也不会停留在一个地方。他们总是抱着最高的希望，他们的希望使他们从一个地方跑到另一个地方。无论联邦的计划和法律多么一清二楚和有条不紊，可这些移民的拓居方式并非一清二楚，因为十九世纪美国所有的西迁运动几乎都是抢占土地运动。淘金热所引起的混乱只限于某些地方，而土地热所引起的混乱却遍及整个大陆。移民们对于法律细节的关心，远不如他们对于土地质量的关心。他们等不得深思熟虑，就架起了屋梁，种下了庄稼。

因此，在早期西部拓殖的最重要阶段，最先到达的那批人中有许多人（即使不是大多数）都是“擅占土地者”。他们是否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是土地“所有者”呢？答案是要根据迅速变化的法律细节而定，而这些早期移民对这些法律细节既少关心，更少了解。正如美国历史上许许多多的重大事件一样，西部拓殖运动是在一片模糊的法制气氛中进行的。

土地测量工作通常落后于拓殖活动，因而也是落后于新社区的建立。正像矿工们对于不能惩办罪犯的管理部门会产生情绪一样，移民们对于不能向他们分配土地的官僚机构也没有多大耐心。例如，在1828年年底以前，伊利诺伊州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口是所谓“擅占土地者”，即定居在依法仍属于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上的移民。在英国和人口稠密的东部沿海各州，“擅占土地者”一词具有“欺诈”的不光彩含义。在那里，“擅占土地者”是指移居到法律上早已属于别人土地上去的那种人，其目的是要通过占住来取得所有权，或钻原主所有权的法律上缺陷的空子。但在这儿不然。西部的“擅占土地者”通常是实际上的第一批移民，是最早到达那里的人。

联邦法律只是逐渐地开始考虑这些生活中的严酷现实和移民们的需要。新建的密苏里州的参议员托马斯·哈特·本顿在其三十年（1821—1851年）的议员生涯中，孜孜不倦地为捍卫移民的利益而斗争。他领导其西部同僚们成功地抨击了关于对西部一切土地采取最低固定价格的办法，而力主按质论价。最为重要的是，他促成了修改法律，以保护那些无证耕种公有土地的移民的利益。为了保护那些先占土地者，法律逐步地得到了修改。

从移民们的观点来说，这些修改缓慢得几乎感觉不到，而这些修改又是夹杂在其他许多规定和限制条款的复杂的法令之中的。1830年的一项临时议案（该议案于1841年经过修改后成为永久性立法），是按照移民的要求给予他们以某种重要的法律保护，以对付非定居的购地者的第

一项立法。从此移民有权以最低价格优先购买一片一百六十英亩的土地，但超过一百六十英亩的土地一般就要通过拍卖。联邦法律始终不能跟上当地移民的需要，甚至1862年的《宅地法》使连续居住五年并交纳一笔很小的注册费的移民可以不付其他费用获得一百六十英亩土地的联邦所有权时，情况还是如此。至此，大量好地都有了主，一种西部的生活方式确立起来了。

正像矿工们后来组织起治安维持会来对付杀人犯和拦路抢劫的强盗一样地自然，早期的农垦移民们也组织起来以保护他们的土地。由于当时没有法庭，他们就成立了“权利协会”（有时称为“联合会”或“协会”）。在迅速开发的西部拓居地区，这类组织纷纷出现了。例如，在威斯康星州埃尔克霍恩克里克附近，有一片树林里有四十户移民。这片树林周围的土地已由政府测量划分为镇，但尚未划分区，因而从法律上说尚未提供出售。1835年，一位途经该地的卫理公会巡回牧师这样报道：

> 他们在没有其他法律可依的情况下，自行会商制订了他们自己的法律。他们测量了这个镇，并确定第十六区为学校区，位于树林之内。于是他们立桩标界，并指定专人照管，负责维护校区的林木，使这个区所在镇依法逐渐为人定居时，尽量保持其价值。他们还为每个人分派并圈定了林地，允许每个家庭拥有四十英亩树林，草原不受限制。由于木材是这一带迫切需要的物资，他们不允许任何人予以垄断……在这一带人们相互之间有一项协议，它相当于国法，即移民之间应相互忍让以对付土地投机商，移民之间也不许竞购别人的土地。
>
> 如果一个投机商要竞购一个移民的农场，他就会被一拳打倒，并被拖出（土地）办公室。如果打人者被控告和被罚款，移民们就一致协商，共同承担这笔费用。但是在确定罚款金额之前，案子必

须提交一个陪审团处理，而陪审团成员必然是从移民中选出来的。不言而喻，在这类案件中，没有一个陪审团会对一个移民作出有罪的裁决，因为这个案件被认为是一桩自卫的案例。懂得了这些情况，自然没有一个投机商敢于来抢购移民的土地了，也没有一个移民会去抢购其邻人的土地，因而每个人均可以按照国会规定的每英亩一点二五美元的价格获得土地。

矿工们建立“治安维持会”，只是为了对付那种偶尔出现的危险，而“权利协会”则是从一开始就成了经常需要的组织。如果没有这种协会，那么移居到未经政府测量的土地上的农民对这片土地的所有权，他们从改良土地中得到的好处，甚至收割他们所种植的庄稼的权利，都没有保障。据说，“只要草原土地被开发的地方”——在伊利诺伊、威斯康星、艾奥瓦、明尼苏达、内布拉斯加以及移民定居的每一个地方，“这类协会就像向日葵那样生长迅速”。建立组织往往先要召开一个当地移民的群众大会，由移民们组成一个委员会来起草章程和附则，然后选举首领。每个协会挑选处理争端的陪审团都有一定的程序，通常对陪审团主席及执法人员在其执行司法职责期间都付给薪金。这些协会保管着土地所有权登记簿，它在许多方面的活动就好像是美国政府的一个正规的土地局。在有的地方，它们成了全职能的政府机构，它们惩办一切侵犯人身与财产的罪行。严格说来，它们的活动是“超过法律范围”的，但正是靠了这些协会才开始建立起法律与秩序。

取得协会成员的资格，就像取得其他移民社群成员资格一样迅速便当。有时，移民群众大会的主席就可以当场裁定任何人只要能指出自己家中炊烟所起之处，就有投票权并被认为是合法的居民。一条典型的俱乐部章程规定：“凡在本县境内居住两个月者，应被承认为本县公民。”尽管县界十分模糊，土地测量工作马虎，会员的流动性大，但是章程规则十分简单，并能得到广泛的理解和严格的执行。每个会员有权得到其他会员的保护，但是“权利协会”讨厌复杂的法律细节。威斯康

星州格林县“权利协会”（1845年）决定：“我们认为法律条文就像人类的其他制度一样，必然是不完善的，但是任何人不得利用这些不完善来贬低和压迫其同伴。”

“权利协会”的法规无论在其他方面存在多少缺点，但贯彻起来通常是迅速而有效的。例如，研究艾奥瓦州约翰逊县“权利协会”的历史学家最多只能找到两个无视协会规章而强占别人土地的事例。在一例中，一顿鞭打使那个犯规者很快就认识到协会的规章就是这个社群的最高法律。另一例是1839年11月一个名叫克劳福德的人“强占”了艾奥瓦城以北约一英里处一块土地。根据协会的规章，这块土地应该属于威廉·斯特吉斯（协会司法委员会的成员）。占据了那块土地的克劳福德，虽经协会对其提出要求，仍然拒绝放弃该地。于是，协会的执法人员通知全体会员于11月7日上午十时正在艾奥瓦城的阿萨夫·艾伦的小酒馆聚会。在指定时间一共到了六十名壮汉。他们一齐开到了克劳福德的小屋，当时他正在那里做室内装修的扫尾工作。他们再一次要求他放弃所侵占的土地；斯特吉斯甚至表示愿意对其造房子所花劳动付给报酬。克劳福德仍然表示拒绝。一位协会的会员报道说：“这些人毫不迟疑，马上攀上了这间屋子的各个角隅，十五分钟工夫就把房子拆得片瓦不留。克劳福德先生手执斧头，站在一度为其小屋占据的空地的中央，一时间呆若木鸡。这伙人中，有些人提议说艾奥瓦河离此不远，但后来意见稍为和缓下来。于是，这伙人就散去了。”克劳福德与斯特吉斯再次商谈，接着，斯特吉斯宣布说，他认为这件事处理得十分满意，队伍就解散了。克劳福德后来试图要求法院惩办“权利协会”的某些人。但是，在艾奥瓦要找到一位本人不是“权利协会”成员的法官、律师或陪审员，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克劳福德始终没有成功。从此以后，再也不需要为了这种事而去召唤“协会”成员了。

根据1841年9月4日的《土地先买权法》，各地最后成立了联邦土地局。这时，一些富于进取心的移民和投机商就十分机灵地死扣法律条文。移民是在他们协会规章的保护下繁荣起来的，这种规章是他们的社

群自然形成的产物，它们蔑视繁琐的法律手续，注重实际的公正，它们嘲笑联邦土地办公室的法律手续，说它只重形式不重实质。

按照大多数这类土地局的规定，一个人必须在当地有一间至少十二平方英尺的房子，才能享受先买权。但是一个“擅占土地者”会起誓说，他的房子的面积是“12×14英尺”，而实际上，在他提出权利要求的那块土地上的唯一建筑物却是一个用小刀削成的12×14英寸大的木头小房子。有的土地局规定，申请先买权者拥有的“房子”的结构中必须有一扇玻璃窗。一些游客报道说，他们发现在有些无窗的木板小屋里，屋内有一个上下开关的窗扇挂在一只钉子上，这使他们感到迷惑不解。一位游客看到另一些小屋里也挂着类似的窗框，就向房主打听那是干什么用的。他得到的回答是：“为了申请先买权。”“怎样申请法？”“嗨，这你还不明白？这样我的证人就可以起誓说，我房子里确有一扇窗子！”

有时，同一间小屋被搬运到一块又一块待申请的土地上去，六七个不同的申请者往往用这同一间小屋分别申请到了各自的土地先买权。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内布拉斯加的一位记者描述过为了上述用途建造的一间小木屋，屋下面装有轮子，可以用牛拉走。它的租金每天五元，有了它，土地先买权申请者就可以起誓说，在他所申请的土地上，他有一间真正的住房。据说，许多申请者就靠这间屋子具备了规定的条件，取得了先买权。

按照协会规章，妇女不得享受土地先买权，除非她是一个寡妇或“家长”。一些不符合法律规定然而有抱负的未婚女子拓荒者，为了取得一百六十英亩土地的先买权，会巧妙地设法死扣规章中的字句。于是据传说，就像活动房屋为男子效劳一样，租来的婴儿就为这些提出要求的女子效劳。一位年轻女子会去借一个孩子，签署领养的文件，起誓说她是一家之长，因而要求得到土地先买权。以后，她会取消这个领养文件，把孩子送还其父母，并送上一份适当的礼物。

在西部早期拓殖的大部分时间内——从十九世纪头几十年至少到内战爆发——“权利协会章程”就是西部移民的法律。这种法律也有毛病，但却不是官僚主义、法律细节或条文主义的毛病。“权利协会章程”像矿工的治安维持法一样，意味着普遍公正、迅速纠正、手续简易以及凭老规矩办事。这是一种自己动手的法律：也就是超越正式政府权力之外的、新的土地所有者的维持治安的法律。

“权利协会”并非总是体现民主的机构。它们也并不总是保护诚实的移民来对付奸诈的投机商。虽然在联邦法律实施之前，“权利协会章程”往往保护了纯朴的、占有宅地的移民，但它同时也是当地投机商的工具和武器。“权利协会”不仅保护一个“擅占土地者”定居和耕种的土地的所有权，还帮助他保卫尚未占有的第二块、第三块土地的权利，从而使后来者得不到土地。

“权利协会”（有时称“真正移民协会”或“擅占土地者协会”），也许可以更确切地称作“先到者协会”。它们不但保护首先到达的移民的种植权，而且还保护他们的投机买卖的权利。麦迪逊在其《百眼巨人》一文（1850年10月22日）中写道，那些不住在当地因搞西部土地投机而致富的人“极少极少，比由淘金而发财者要少得多”。不在当地的土地所有者的未开垦的土地，常常直接或间接为人利用。有时，这些土地干脆被抢去，而土地所有权则掌握在“权利协会”手中。有时，当地居民一致决定修建很费钱的地方设施，如公路和校舍，于是就把他们的大笔费用作为税收，转嫁在不在当地的土地所有者头上。在有些地方，这成了一项公开宣布的政策，目的是要迫使搞土地投机的外地地主能把土地出售给真正的当地居民（或至少售给当地的土地投机商）。在西部农垦地区，土地投机商不乏其人，而得到“权利协会”支持的投机商则是当地人。

＊　＊　＊

“权利协会”及“权利协会规章”体现了一种独特的精神，这对于

这个新国家来说，是一种永恒的遗产。它们主张优先权原则，这就是说，谁先到谁就有优先权。这也意味着先于正式政府机构而存在的社群所制订的规章的优越性。优先权原则本身促使人们行动快速。它使人们坚持说，早到不只是一件历史或传记上的事，而是一种美德，对此，财富也算不了什么很大的酬劳。那些后来者、反应迟钝者、懒惰的人，以及那些下手慢的人、行动迟缓的人——他们就是一些只配吃残羹剩饭的弱者。优先权原则起先当然只表明美国大陆的空旷和新开发。它最早应用于土地法，但后来又一一应用于开发大陆财富的每一场竞赛中，比如在开发金矿、水源、牧场和石油中都是如此。

淘金者们后来所碰到的问题，与这些争占土地的人们的问题，有许多是类似的。因为矿工的营地也是联邦政府所管不到的。农民的“权利协会”的规章与后来的矿工们的权利规章之间的类似点，很可能是由于他们面临类似的问题，也可能是由于他们对以前的解决办法记忆犹新。同农民中的先驱者一样，最早到达的矿工们也没有等待中央政府或州政府来对他们进行管理。早在联邦的、准州的或州的矿业法规生效之前，他们就已形成了矿工社群，他们干脆制订了他们自己的规章：

> 由于本矿区没有矿业法规和章程，以致争端迭起。因此，我们××区矿工在本次大会上宣誓保证遵守以下规章。

早在1851年，加利福尼亚州议会宣布：凡与宪法及本州法律不相抵触的有关矿工权利的“当地风俗、习惯或规章准予施行”。到1866年，加利福尼亚有五百多自行建立的矿区，内华达有两百个，亚利桑那、爱达荷和俄勒冈州各有一百个，而在蒙大拿、新墨西哥和科罗拉多大概各有五十个。矿区总数达一千一百个以上。这些自己管理、自己立法的单位制定的规章，其细则是五花八门的。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信念，即认为当地人的团体能够也应当制订与实施他们自己的规章。美国参议院的一个委员审查了这些规章后，于1866年以参议院所特有的那种

得体的优雅风格归纳出以下结论：

> 根据人民的第一手知识，和经过最高度实践验证的这一伟大制度，证明了美国人民在建立国家和秩序上特有的天才，显示了人民主权的最宏伟的方面，并要求我们根本不是去破坏它，而是把国家权力和绝对权威的印记盖在它的上面。

接着，国会于1866年7月26日通过其第一个重要的《矿业法》，它完全承认了“任何不与联邦法律相抵触的当地矿山习惯或矿工章程的效力”。

这些当地建立的矿山权利协会的章程，一致同意优先权的原则。制订这一新的联邦法令的参议院委员会报告说：“矿工们制订的章程与条例……是当前这种从实际需要出发的、极好的制度的基础；它们成为向大家提供正当保护而自行采取的手段……从加利福尼亚州开始，当地法院承认了这些规章，其指导思想就是优先占有。”这意味着到处都把发现和优先占有矿产，认为是其所有权的正当依据。黄金财和土地财一样，都落到捷足先登者的手中。

当然，应用这一原则的某些特点确实是在经营矿业的过程中产生的。至少在刚开始时，继续利用矿山，对于继续合法占有矿山是至关重要的。亨利·乔治等人认为很容易给这一矿区的法规加上浪漫主义的色彩：“任何人不得占有超过其合理使用的矿场，任何人不得在其停止开采时继续占有矿场……任何人不得垄断或封闭自然资源。”实际上，如果某人不进行开采，那么他对矿山的开采权就根本无法得到保护。保护矿产权的机构一经成立，矿产权也就成了又一种可供买卖的财产了。

优先权原则也应用于水的方面。在子午线一百度以西地区，地多而水少。但没有水，土地就不能用于耕种或放牧，也不能从矿石里淘出金子来。在这里，美国人的优先权原则再次改革了法律。英国是一个雨量充沛而溪流密布的气候潮湿的国家，它的普通法早已有了关于“沿岸

权”的规定（同一河流两岸的土地所有者享有平等的用水权利）。每一土地所有者无论其土地位于上游或下游，也不论他何时取得其土地所有权，都享有使用这一水源的平等权利。在英国，对于“正常”与“非正常”用水在法律上区别对待，其作用一般是限制上游土地所有者用水不得减少水的流量。这一条就保障了河流沿岸各个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他们都保留了平常的和习惯上的用水权，在那里不存在优先权的问题。

在美国西部，做法就完全不同了。由于情况多种多样（一般地说，越是缺水严重的地方，普通法也就改变得越厉害，例如，从爱达荷州和蒙大拿州直到亚利桑那州和新墨西哥州一带情况就是如此），几乎在所有的抢占土地的地区，英国的法律被修改得面目全非。西部人采用优先权原则，取代了关于河流沿岸土地所有者享有平等权利这一条普通法的原则。一种极端的西部理论主张，第一个到达并占据水源的人，要用多少水就可以用多少水。他可以把水抽到渠道里或人工水槽里淘洗他在远处所得的砂矿或灌溉他那离开河流很远的田地，甚至把河水抽干也无不可。这里，优先权的原则显然挤掉了平等的原则。这一条在地方成为习惯的新规则，通过1866年一个法令而成了联邦法律。有些历史学家（如沃尔特·普雷斯科特·韦布）论证说，对用水法作这样的修改，主要是由于耕种西部干旱地区的特殊灌溉需要而引起的。但是，这种情况本身并不能解释为什么西部的用水法会出现这种新奇的形式。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把它放到美国的全景中来探讨，美国的一切都促成采用优先权原则。

先买权的原则，即先来先得的原则，至少一直持续到十九世纪末。主宰着西部移民地区的整个分配制度，于1889年4月的一天出现了一个戏剧性的场面。那一天，有将近十万名男女——有的步行，有的骑马，有的赶着大车，有的推着小车——在印第安准州边界上排起了长队，等待着军官手中的发令枪响。仅仅几个小时之内，俄克拉荷马地区一百九十二万英亩土地就被抢占一空。很少有人知道，他们为什么会挑选这块地或那块地。谁也不知道，他们不在某地定居，就会受到什么损失。谁

也想象不出在数千英尺的地底下还深藏着黑色的金子。但是，他们冲过去抢占他们认为最好的土地……或去抢占跑在他们前头的移民剩下来的最好的土地。

12　移民社群的自然法：治安维持会制度和多数裁定原则

移民的治安维持会制度是在政府建立前的社群中发展起来的。其兴起之初并非为了要回避法庭，而是为了要建立法庭；并非因为政府机构复杂，而是因为那里根本就没有什么政府机构；不是为了要抵消那里已经存在的机构，而是为了去填补一个真空。他们的治安维持会制度显然不同于那时在英国发展起来的法律上的传统主义、专门性和职业化。不那么明显的是，它也不同于南部“私刑法”，因为统治南部的不成文法，是长期稳定的社会里实施固定习俗的一种办法。

兰斯福德·黑斯廷斯撰写的《俄勒冈与加利福尼亚移民指南》（1845年）是一部西行移民广泛阅读的手册。在本书卷首引用的该书的一段话，向未来的旅行者详述了黑斯廷斯自己的那一百六十人的商旅队（其中包括八十名持有武器的人）的遭遇。他们于1842年5月16日离开独立城，从陆路前往俄勒冈州。“但是，我们离开安定的故乡，刚踏上旅程没有几天，一种‘美利坚人性格’就充分显示出来了。所有的人看来都决心要想管人而不要被人所管。这里，没有法律，没有秩序，也没有约束。在混乱和动荡的初级社会的各个局部中，我们处于自然状态！”黑斯廷斯解释道：“在这一片混乱之中，领队提出‘停止行进’，支起帐篷，大家来为这支队伍未来的管理制定一部法典。这一建议迅速得到同意，每个人都按照要求，分担起立法的责任。”商旅队中有一名成员，他声称要去偷一匹印第安人的马，真的弄到了一根绳，并出去干这个活了。在平原上，这种行动当然会给整个集团带来严重的后果。这时，由整个商旅队组成的“立法”机构，不去制定一部总法典，

而是着手去裁决这个人是否已经违反了他们的法律。于是人们纷纷发言，有的讲要起诉，有的则为之辩护。为被告辩护的一个决定性的论点是，认为仅仅口头上讲要去偷一匹印第安人的马，“其本身不是不法行为，不是法律所禁止的不法行为。它本身并不是犯罪，因为就事情本身而论，它算不了一回事，而且他什么也没有做。不能因为违禁就认为有罪，因为在我们这个尚处于襁褓状态的社会里，我们并没有任何禁止性的法典”。最后差不多一致同意宣布无罪。

这个集团继续考虑是否需要一部法典。最后，他们以压倒的多数通过其委员会报告。“委员会认为，除了造物主所确立的道德法典外，不再需要任何法典，而道德法典是存在于每一个人的心中的。”黑斯廷斯报道说，尽管如此，“有一些人似乎具有一种强烈的决心，要采取一些立法行动”。他们已经决定不必就根本性问题进行立法，但制定了一条取缔狗的法令，规定“本辖区内的所有犬类，不论老狗、小狗、雌狗、雄狗，必须一律立即予以消灭”。当几只狗被依法处决后，反对派态度强硬起来了。有些狗主人扬言，无论谁杀死了他们的狗，他们就要把他杀死，因此反狗派武装起来准备作战。就在此时，队长再次召集了“具有立法资格”的全体队员大会，以几乎一致的投票表决废除了取缔狗的法令。黑斯廷斯回顾说：“这是我们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立法活动。”

在十八世纪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的采矿营地里，我们看到人们追求法律的规模较大。他们是暂时同在一地的移民集体，他们也往往远离业已建立的政府中心，远离法院和立法机关。在描述采矿营地对法律的追求方面，我们有一个非常难得的有利条件，即在西部移民中长大的人所写的两份生动的报道。在这些报道里，英雄决不是身高十英尺的性烈如火的带枪人。领导作用是竭力追求共同正义的全体成员所起的。美国哲学家乔赛亚·罗伊斯，曾于1849年随家乘牛车跨越大陆，他和当时有名的自然资源保护论者之一的查尔斯·霍华德·希恩两人在某种意义上是合作者，他们都对秩序是怎样来到西部的这个问题很感兴趣，并互相交

换情况和意见。在希恩的《采矿营地：边疆管理研究》（1884年）和罗伊斯的《加利福尼亚》（1886年）这两本关于采矿营地生活的书，都是描述追求法制的社群的英雄传奇。

罗伊斯说："无论何时何地，社会责任归根到底都比不上在新开发地区的动乱日子里那样为难和严格。正如一个人在治安维持会工作几个月，比之在一个宁静的镇上一辈子偶尔参加一次陪审团，要艰苦得多一样。"另一方面，仅凭一纸具文就能轻易成立镇政府，有时"会使普通人对政治昏然欲睡，并且一开始就使社群的自信心过分地高涨"。矿工们认为，法律是莫明其妙地自我发现和自我执行的。在这同时，他们那初步发展的社会却教导他们：不管他们愿意不愿意，法律同他有极大的密切关系，而且无处不在，对社群来说是绝对需要的。"日间的烟尘和夜间的篝火所形成的游动路标，明白无误地以种种征兆和奇迹，使这些传奇式的沙漠流浪者们懂得这个永恒的法则，在这方面比之这些早期的加利福尼亚人的命运，通过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种种事情，所展示给他们的关于社会秩序和对社会忠诚的法则的尊严性，有过之而无不及。似乎有一张无形的社会责任的恢恢天网悬挂在空中，并降下来把那些自得其乐和无忧无虑的追逐财富的人，全都不由分说地网罗进去，尽管他们还在那儿以无羁无束自夸。"

开采金矿的技术越来越强调合作和集体忠诚，因矿工的设备最初是简单的淘盘，很快就改用淘金槽，以后又改成流矿槽：一种比一种复杂，每一种都要求比前一种有更多的合作。用淘盘淘金是一个人干的活。但是淘金槽（或叫淘金摇槽）是一个安装在六至八英尺长的摇槽上的装置，必须搅动它来冲洗含金的泥土，这通常至少需要四个人操作。流矿槽使用一系列复杂的槽和沟，使含金的水流流过一只只箱子，让金子在箱子里沉淀下来。这样就需要好几个人通力合作来建造、维修和操作那些固定的设备。和采矿营地的任何其他事情一样，这几个演变阶段的发展是非常快的。到1850年，流矿槽已广泛应用，并已加强了人们的协作精神。也正是在这些团体里，后来在西部小说中以感伤的心情来描

写的那种合作思想得到了发展。“伙计”这一俚语可能就是在这些采矿营地首次使用的，时间约在1850年，它的含义远比商业上的“同事”广泛。1858年以后，采矿从加利福尼亚发展到落基山地区时，“单干的探矿人”不过是一个神话而已，探矿已成为一种集体的事业。

矿工们的许多生活特点，使他们宁可要迅速的公正处理而不要拘泥法律细节。世界上的任何地方新发现的矿区里，时间就是金钱。在淘金热的初期，一个人一天赚十六至一百美元是很容易的。西班牙的有关采矿的法律明文规定，一切涉及矿业的案件必须“毫不延误地”作出裁决，因为几小时之差也许就是幸运与不幸之差。求快的另一个原因是，受任审理某一案件的矿区营地的人员通常是不拿报酬的，因此他们力求简化每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在处理刑事案件时，也有特殊理由要求迅速解决。那里不大有监狱，而且看管被告的人员也绝无报酬。因此审判和处罚必须迅速进行。在处理一件蓄意谋杀案中，只要有十来个证人，从审理到处绞刑，前后用不了一小时。放逐、鞭打或处死成了最普遍的处罚方式，因为（不像监禁）它们不需要费钱的设施，并且可以毫无延误地处理完毕。在人口“随时变动”的情况下，你手下的人明天可能就不在这里了，你自己也可能决定搬家。法律就必须马上执行才能有用。

正因为法律是无所不在的，所以法律是看不见的。矿工们有时认为，他们那儿根本就没有法律。一个采矿营地的老前辈写道：“在律师到来之前，我们并不需要法律。”从来没有一个民族比他们更少感受到那些格格不入的法律细节的统治。但这种情况只能说明他们已有了一种特殊的法律，并正在受其统治。他们的法律是自发而不自觉的，是整个社群的一种未经周密考虑的规章。

他们的脱离时代的状态也容易使他们认为他们那儿没有法律。同在殖民地时期一样，这儿的美国人的经历也倒退到早期差别较少的生活方式。中世纪的英国人在普通法的形成时期，也曾认为法律是不能强制的。他们的法律只不过是“不与人类思想相悖”的一些习惯而已。美国

的移民对于复杂的规章和自觉的立法是有戒心的。他们所以怀疑一切精心设计、意义明确、新近炮制出来的规章制度，不是因为他们的社群历史悠远，而是因为他们的社群创立未久。虽然在他们过去待过的地方，“法律”是一种细微的、技术性的工具，但在他们的新社群里，他们想象不出为什么一个小圈子里的习惯竟值得强制人们去尊重它。在采矿营地的移民中间，法律是人人的法律——懂得它，捍卫它，贯彻它。

与过去和以后的其他美国人一样，同权利协会的创建者们一样，在他们还未拥有组织完善的有效的政府机构以前，他们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公社式的社群。加利福尼亚州内华达县的一个开发者回忆说：“那时候没有什么法律，但却有非常好的秩序；没有教堂，但却有大量的宗教活动；没有政治，但却有许多政治家；没有公职，但我国人或许会奇怪，也没有追求公职的人。”当然，他们有些报道是经过美化的，或者是带上了那种根深蒂固的反对律师偏见的色彩，但我们确实可以相信，他们的生活至少和安定的东部社会生活同样有秩序，也许秩序还要好得多。无人看守的财产一般说是安全的。在大部分的采矿营地，一脸盆的金沙可以放在一个敞开的帐篷里的桌子上，而金沙的主人则在远处操作。虽然没有警察，但食品和工具很少失窃。盗窃、谋杀和各种暴行是极为罕见的。

不管怎么解释，开始时在内华达山脉的一些峡谷中的加利福尼亚采矿营地上的人们，在制定法律上所体现的自发性、地方性和独立性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当然，起先采矿工人的生活不遵守（或反对）墨西哥法律，也尚未受任何美国法律的管辖。加利福尼亚事实上的历任州长，即使不想违反矿工的意愿来进行管理，他们面临的问题也已够多了。

西班牙殖民统治的遗迹之一就是镇长，或叫初审法官。在1849年的不安定的日子里，就由一名镇长在圣弗朗西斯科的广场上的一间小教室里审理争端。在民事案件中，他听取各方的论据，作出裁决，并规定由诉讼各方付给他一笔费用。从理论上讲，不服他的裁决可以向在蒙特雷

的州长提出上诉，但这种情况几乎从未发生过。有时也会对镇长的裁判不当发生不满情绪，这证明这些自发性社群的司法制度（用不满的各方的话来说）“既非墨西哥的，也非美国的”。“镇长”这个头衔多半只是给予一个没有任何法律知识（无论是墨西哥法或是美国法律）的纯粹的地方官员的一种荣誉头衔而已。他的办公室里偶尔也会摆上几本不成套的艾奥瓦州的、伊利诺伊州的、密苏里州的或南卡罗来纳州的法律书，或几本法国的、西班牙的、德国的或英国的法律书作为装饰。这些遥远地区的几乎被遗忘的司法碎片，是用常识和良知来弥补其不足的。

最了不起的是，这些五方杂处的矿区移民很少依赖外界权威。他们所建立的法律和秩序并不靠其他地方已有的政府的力量或威望。各个采矿营地就矿区的规模、标桩和保护采矿权问题，就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方法，以及关于各项管理事务，制订了各自的规章。诸如此类的明确规章，就像处理大部分其他管理事务的做法一样，通常是由该地区的全体矿工会议来制订的。他们的非正式的大会同时具有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权力。会员资格没有明确的规定，任何出席者，甚至十五岁的男孩也有投票权。

由于这里并无预先存在的管理机器，因此管理机器的每一个新部件都是为某个特定的目的制造出来的。这种社群除了偶尔有些授权不明确的镇长外，并没有继承任何行政官员和行政机构。管理活动是没有规则的。官员要到需要时才选举任命。一旦看来这种需要已成过去，官员也就失去了他们的权力。

官员们对于不能很快办得到的事不作决定。一个1849年的矿工回忆说：

> 犯罪很少，因为犯了罪肯定要受惩罚。我记得有一天下午，我刚出城界，既痛心而又满意地亲眼看到查利·威廉斯用棍子在我们的三个市民的光脊梁上重重地打了二十一棍到四十棍，因为他们偷

了一个邻居的钱。一大批无私的观众主持了法庭。我记得那时没有什么律师费或诉讼费。我认为，时间花得这样少或费用这样低的执法，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直到社会变得更安定和更有条理时，内华达城才不再发生偷窃事件。

“矿区法庭”（也就是那些挥动铁镐或拥有矿场的人公开讨论问题的全体会议），也对矿场所有权和矿场界线问题作出裁决，正如它对偷窃或谋杀行为决定处罚一样。它不受理讨债或其他次要的私人争端。早期的西部矿区法庭没有常任的官员（偶尔任命的镇长除外），也没有成文的法律。它也没有档案录。任何人都可以召集这样的会议。那些认为不必这样急急开会的人就干脆不来参加。

这些形形色色的矿工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是巨大的。例如在罗格河谷（后来属于俄勒冈州）的杰克逊克里克营地发生过矿工们把罗杰斯镇长撤职的事件。在这个镇兴旺起来之前，罗杰斯是由几个早来的矿工选为镇长的。一个名叫斯普伦杰的矿工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伤残了下肢，他的合伙人西姆无耻地把他逐出他理所当然拥有的矿场。西姆贿赂罗杰斯就此事为他作出一个“合法的”裁决，以达到他的目的。罗杰斯一再拒绝重新考虑这一案件，并拒绝把此案提交陪审团，更不肯辞去镇长的职务。1852年秋季的一天（据俄勒冈州南部矿区的传说，长期来这一直是一个庆祝日子），一千多名矿工放下了他们的铁镐、淘金槽和流矿槽（如果他们那天照常工作，每人可以有五美元至五十美元收入），来到主营地集会。在他们的露天大会上，他们派出了一个委员会，给罗杰斯重新审理“西姆诉斯普伦杰”案件的一个最后机会。当委员会报告说罗杰斯仍然表示拒绝时，他们当即就地成立了一个上诉法庭。他们立即选出他们中的一位矿工海登作为受理上诉的法官。他们通过一些正式手续，包括选任陪审团、举行宣誓和听取证人的证词、辩护人的辩论，重新审理了这个案件。群众要对西姆和罗杰斯采取暴力行动的威胁受到了压制。根据上诉法庭的裁决，斯普伦杰恢复了他的合伙份额，而罗杰斯

则被撤销了镇长的职务。大多数人的明智既制止了贪污，也制止了暴力。虽然一群村民的自发意志往往可能导致极度的过火行动——就像在《U形牛轭事件》小说中所描写的情况——但在“西姆诉斯普伦杰”一案和大量类似的案件中，显示了移民们的治安维持会制度执行得最好的情况。

因此，缺少法律的采矿营地决非没有法治。然而，由于他们的管理机构过于简单，有时使不法分子容易钻空子。于是矿工们也利用治安维持会制度，把他们那不完善的管理机构拉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这样做除了需有相当强的组织能力外，又需要大智大勇。

治安维持会制度的最引人注目和记载详尽的成就之一，发生在爱达荷准州新建矿区里的班纳克镇（在今蒙大拿州）。这些事件幸而得到一位牛津大学出身的英国人托马斯·J·迪姆斯代尔“教授”的详细报道。他把所撰写的一系列文章汇编成《蒙大拿的治安维持会会员》（1866年）一书，这是该准州出版的第一本书。故事中的主要反面人物是亨利·普卢默。他于1852年刚来到这个黄金之乡时才十几岁，他在加利福尼亚的山区内华达城定居了下来。1862年秋到班纳克来之前，普卢默时常来到几个采矿营地，曾开过面包店和赌场，并曾组织过一帮“拦路抢劫人”（即对出入于营地的车辆拦路抢劫的强盗）。1862年7月28日，当山脉东坡的格拉斯霍珀克里克发现了黄金时（这是现今的蒙大拿州境内第一次发现黄金），普卢默号称刘易斯顿的殷实富商。发现黄金的地点很快成了班纳克镇。1862年10月，一帮抢劫了运载十四磅金子的驮运队的强盗在刘易斯顿被处绞刑。普卢默看出苗头，于是就搬到了班纳克。在那里，他于1863年4月又组织了一帮新的“拦路抢劫人”。通过暗中策划，他设法当选为县的行政司法长官。两天以后，即1863年5月24日，发现了另一个砂金矿（后来证明它是世界上最大的金矿之一），这一次地点是在班纳克以东八十英里处的奥尔德格尔奇。在三周的时间内，另一座新的城市“弗吉尼亚城”在那里建立起来了。人们决定，在比特鲁特山脉以东的所有营地归一个行政司法长官管辖，普卢默

得到了这个官职。

到1863年夏，亨利·普卢默的组织严密的“拦路抢劫人”一直在抢劫蒙大拿西部这些新发现的富矿中运出来的金子。作为他们的秘密头子，他认为从河流中采矿不如从矿工身上采矿那样有利可图。响尾蛇农场是他们的总部、躲藏处、弹药库和休憩处。在牧场前面竖着一块练习枪法的路标。普卢默能在三秒钟内连续打出五枪。他在山区里有最快射手之称。这匪帮也利用无辜人的牧场来作案，“如果牧场主愚蠢到稍露口风，说他知道这帮人的所作所为，那么他的命片刻就会完蛋。”根据实际发现的尸体和他们的坦白交代，根据保守的估计他们也至少杀死了一百零二人，那些未找到尸体或下落不明的人还不包括在内。

普卢默的活动有其行政司法长官的职务作掩护，极为有利。他任命了他手下的三名“拦路抢劫人”做他的副手。他们是杰克·加拉格尔、巴克·斯廷森和内德·雷。还有一个正直的副手名叫迪林厄姆，他被普卢默的手下人残忍地用手枪杀害了。他们“在非常近的距离内一起开枪，其发射子弹之多，耳闻不如目见”。

于是，正直的市民组织起来了。全体矿工举行大会来审判这些谋杀迪林厄姆的罪犯。主持会议的“法官”是一个医生，名叫G·G·比斯尔。他的两个当地的同行当他的助手。铁匠E·R·卡特勒担任检察官，全体市民充当陪审员。“陪审席设在奥尔德格尔奇，而……法官的宝座则是一辆马车，停在现称华莱士大街上。”露天的审判到第二天中午结束，全体市民投票表决，宣判他们有罪。后来，由于最后一刻涌现了一阵软心肠的浪潮（是由在场的少数妇女所引起的），普卢默手下的人被释放了。

但是全体矿工群众已经警觉了。这是普卢默和他的一伙人垮台的开始。“拦路抢劫人”的更多暴行仍然没有受到惩罚，直到有一天，人们偶然在斯丁金沃特的灌木丛中发现了一个德国移民的孤儿、年轻的尼古拉斯·特鲍特的血肉模糊的尸体，他是由于他的钱和骡子而遭杀害的。

很快就发现了杀人犯是普卢默的主要助手之一，即乔治·艾夫斯。对乔治·艾夫斯的审判和惩办是蒙大拿治安维持会的第一个伟大的胜利。迪姆斯代尔教授于1866年写道：“在治安维持会的这棵大树的荫蔽下，蒙大拿的市民可以躺下来睡安稳觉了。”内华达城里有三四名市民迅速拉起了一支二十五人的队伍，抓住了艾夫斯和他的两个同谋者“长脚”弗兰克和乔治·希尔德曼。希尔德曼在班纳克讲究吃的本领使他得了个“美国吃馅饼大王”的外号。1863年10月19日一个秋天的早晨，天气温和，阳光灿烂，内华达城（刚巧在普卢默及其副司法行政长官的辖区之外），一千五百人集合在大街上，参加了对乔治·艾夫斯的审判。

经过一些不同意见的争论，最后决定由全体市民而不是由一个小型陪审团来作出判决；但要由一个以二十四人作为代表的顾问陪审团来指导。由于被告已多次表明决意逃跑，而且审判是在户外举行的，因此把艾夫斯和他的两个同谋犯用轻型的伐木链条绑住，又上了锁。审判于下午较晚时正式开始，一直持续到黄昏。10月21日早上，负责起诉工作的矿工们宣布，审判必须在当天下午三时结束——这一宣布必然使那些自己花钱来参加审判已经两天的人感到高兴。

审判程序本身是大家所熟知的。艾夫斯试图让一个叫真正威士忌乔的人作证，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律师们（从外面请来专为办理这一案件的）照例搬出了他们吹胡子瞪眼的和用名词术语吓唬人的那一套。辩护律师企图用起诉人是来自奥伯林学院为理由对他提出不信任。证据进一步深入，证明艾夫斯在许多其他场合也当过强盗和杀过人。在案件经过审理以及顾问陪审团（23票对1票）汇报被告“有罪”后，参加会议的广大群众就通过了接受这一报告的一个动议。与会的一千五百人中投反对票的不超过一百人。起诉人立即建议“把乔治·艾夫斯的脖子吊住，直到断气”。建议获得一致通过。于是，在五十八分钟内，艾夫斯被带到在一座未造好的房子的框架上临时搭起来的一个绞刑架上，它离艾夫斯坐着受审的地方十码远。直到最后，艾夫斯一直乞求饶命，在绞刑架上他还企图把罪责推在他的一个同谋者身上。至于艾夫斯的两个同

谋者，对他们的处理是：希尔德曼被永远驱逐出蒙大拿，而“长脚”则因对其同案犯提供了揭发证词而被允许任其留在这个准州之内。

这次审判所引出的教训，永远留在蒙大拿的矿工们的心中。当时主持这一起诉的桑德斯上校写道：“出于尊重美国制度的方式，这次至少有一千五百人为此花去了四天时间，因而当审判结束以后……许多人开始问，是否每次惨剧都要给予这么多的关注，如果这种尊重还得继续下去，那么还有多少时间可以用于从事平时的职业呢，同时在考虑组织一个治安委员会的条理性和力量方面更为增强。奥尔德格尔奇矿工们令人感动的忠诚品质，增强了我们的信心……我记得就在第二天的傍晚，一个治安委员会的核心组成了，从此以后便发展到很大的规模，并且决定在秩序和犯罪这两者之间的激烈斗争中，秩序应赢得最后的胜利。”

为了组织治安维持会，有五个人在弗吉尼亚城开会。四个人在班纳克开会。在弗吉尼亚城，他们聚集在一家铺子的已熄了灯的后房里，五个人站成一圈，在黑暗中举手宣誓：“我们立誓如下：为了追捕窃贼和杀人犯，追回被窃财物的光荣任务，要紧密团结，誓以我们自己的神圣荣誉互相保证并庄严宣誓，我们决不泄露秘密，决不违反公正的法律，彼此永不抛弃，永不舍弃我们的正义准则。愿上帝保佑我们。”

“怕遭窃”的人都支援治安维持会。没有几个星期，那些“拦路抢劫人”和普卢默本人都被逮捕并处以绞刑。奥尔德格尔奇、弗吉尼亚城和班纳克地区的恐怖统治终于结束。任命普卢默为该准州的美国联邦法院执行官的委任状（这是普卢默在其全盛时期申请的）到达之日，他已被绞决了。

13　把一切撇在脑后

西去移民把他们过去的一切——连同过去日积月累的许多不平等遭遇——都撇下了。一个社群如果连儿子的父亲是谁也不知道，那么又怎

能把父亲的罪孽算到儿子的头上呢？

在古老的新英格兰村庄，坟地都位于公地的显眼部位，而且是附属于教堂的。详尽的墓志铭上镌刻着家族的姓氏。但对迁移途中的团体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因为“按照大草原的习俗”，安葬是草草了事的，目的是掩埋，而不是要引人注意。据格雷格说，在圣菲小道上的葬礼通常是简单而没有仪式的。“尸体除了死者身上的衣服外，别无其他遮蔽物，只用一条毯子当棺材，就这样埋到土里去了。墓穴通常用石块或辕杆填满，以防大草原上贪婪的恶狼的侵袭。”据一些旅行者回忆，他们行进中的车队小心地把坟墓伪装起来。他们把牲畜在那里赶来赶去，把大车在坟上赶过，使人看不出有埋葬的痕迹，以免遭印第安人前来挖掘尸体。

因此，移民们发现原来有他们的祖辈参加的社群，很快被新伙伴们新建立起来的社群所代替了。在移民队伍中，特别是在矿区的移民中，称家族姓氏的少了，称呼名字的多了，甚至更多的是拿生动的绰号来做称呼。这些名字当然并非从上代传下来的，而是当时产生的。它们往往是根据一个人的个人特点、身材、职业、成就、一个姿势、面貌的一个特征、身体的一个怪态、声音或爱好等等。在西部的采矿营地里，像“真正威士忌乔”、“美国吃馅饼大王”或“老实的詹姆斯”等名字，说明与他们过去的家庭割断了关系，他们的这种命名法是他们自己创造出来的。

在安定的社会里，继承的财产（和继承的姓名一样）可以使人不劳而获得优越的地位。土地则是最重要的财产，至少在欧洲是这样，因为土地是毁坏不了的，而且可以按照不变的法规在同一个家族里代代相传。直到中世纪末，英国的法律才允许这一严格的古代继承法可以根据遗嘱而加以改变。显然，不断流动的人们是不能把土地带着跑的。不管怎样，在新拓居的移民社群里，土地没有传代的意义，只成了一种商品。它的价值等于它的价格，而它的价格又是随市场而波动的。“定

居，出售，再定居，再出售”，这是西部的共同教义。

任何一个西行旅客的第一条原则就是轻装前进。如果他出发时不这样做，那么旅行会使他学会这样做。有一个活泼的年轻人名叫詹姆斯·艾比，他于1849年4月离开印第安纳州新奥尔巴尼去加利福尼亚。他的日记中记载了他的车队在向内华达山脉前进，准备越过沙漠时财产遭受损失的情况：

> 8月2日。晨四时出发；六时停下来烧早饭，同时进行清理，扔掉车上较重的衣服，以及其他一切可以精简掉的东西。今天我们以最快的速度赶路，决心如果可能，就穿过沙漠。但是我们的牲口显然已精疲力竭，于是我们被迫停了下来。由于完全断了水，我、罗利和伍德菲尔从一个商人（此人专做卖水的投机生意）那里买了二加仑水，付给他每加仑一美元的很合理价钱。我们正在穿越的这片沙漠里，到处是倒毙的牛、骡子和马。我数了一下，在一段十五英里的路途上，共有三百五十四死马、二百八十头死牛和一百二十四死骡子，还有其他许多牲口因为赶不上而掉队了。穿越沙漠的旅行就是这种情景……相比之下，一个制革工场或屠宰场就美如花园了。一个从密苏里来的车队今天枪杀了二十头公牛。在这片沙漠里，人们扔下了大量贵重财物——皮箱、衣服、大车等等，在大约二十英里内，扔下的东西至少值十万美元。在最后的十英里，我数了数，共有三百六十二辆牛车被扔下，这种车在各州每辆要卖一百二十美元。有这么多车辆被扔掉，其原因是力争保住牲口，使牲口驮着东西尽快地到达旅程的终点，而个人财物的损失就不足道了。

伦道夫·B·马西的一本半官方的手册在第一章中警告说，根据他二十五年的经验，各种生活必需品“应按最牢靠、最紧密和最便于携带的形式来包装”。空间和重量要尽量保留给食品、水、帐篷、弹药和工具。他说，带一只备用的熟铁轻便水壶、一把钻子和用以修补鞋子、挽

具、马鞍、马勒的大量鹿皮，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那些在其他地方可以分别贫富的东西——如漂亮的衣服、精雕细刻的家具或银质的餐具，则必须干脆扔下不带。

通常被扔下的东西中最令人感兴趣的当然是女人。大家知道，矿区里都是男人。据说，在1849年春，整个旧金山只有十五个女人。身体粗壮、满脸胡子，久经风霜而面孔成了古铜色的矿工们，为了看到一个在玩耍的孩子，可以在街上站上好几个小时。每一个营地都分配有一定数目的妓女，在供不应求的市场上，她们生意兴隆。但是男人们会走好几英里去欢迎到“营地来的第一位真正的女士”。有一个十七岁的新英格兰青年，他在他父亲的矿场上辛苦劳动了一个星期，随后骑马跑了三十五英里去看一眼刚来到附近的一个矿工的老婆。他说：“因为我要去看一个和在家里一样亲切的女人；爸爸，你知道吗，她替我缝上了一个纽扣，还叫我不要赌钱，不要喝酒，听起来好像就是妈妈。”

由于女人少，因而性道德低下，同时也必然使生活更加粗野。但这也不是完全没有好处，因为后来女人来了，她既带来了道德，也带来了不平等。早在1839年（尽管刚刚发生了经济恐慌），芝加哥那些“端丽文雅的”女士们会花五百美元买一件舞会服。但是在西部其他地方，在妇女很少的移民中间，讲排场是比较困难的。搞社会贵贱区分是女人们干的事。一个记者从蒙大拿矿区报道说：“追求时髦……是每个人都嫌恶的……人们对它既不会忘记，也不会宽恕，它就像一粒子弹那样可以杀死人。”在流动着的社群里，人们似乎必然要比其他地方的男男女女更加平等——这并非因为他们的信念不同，而是由于他们的生活方式不同。

成功的移民懂得要到处为家而不要扎下根来。大车队每晚停在一个新的地方。从一开始，西部的山山水水就默默证明了这种为追求新起点而不断前进的志愿。在其他地方，抛弃一座城市是一件大事，或因大灾祸，或因突发社会革命，或因许多世纪造成的颓圮荒芜，不得已而为

之。特洛伊城九次重建，每次都是建于它以前的废墟之上，从石器时代一直到罗马帝国时期，前后共数千年之久。庞贝城毁于火山爆发。十八世纪奥列弗·戈德斯密斯[12]所慨叹的“被舍弃的英国村庄”，其实是伴随着巨大变革的一场经济觉醒的迹象：圈地运动、工业革命和向城市移民。这样，旧世界就留下了它的城市遗迹，但更常见的是，人们埋葬掉这些废墟，在他们的祖辈感到没有希望的瓦砾堆上重又建设起新的城市。

在美国，一个在几乎杳无人烟的大陆上快速流动的人们的考古学的对象，就平凡而疏散地铺开在地面上。它的特殊产物就是那被遗弃的地方（即“城市遗迹”），而不是那些被埋葬的地方。它的典型的遗物是那些不等到用坏就被有意扔下的各种东西。因为在这里空间比时间要充裕得多，美国过去的历史就在横贯大陆的湖光山色之中展现开来。

关于这些被遗弃的地方，永远编制不出一份完整的清单。即使举其一端也能使我们回想起美国的空间考古学，那就是移民们走过的道路。例如在艾奥瓦，1930年所做的一份清单，指出自1838年艾奥瓦成为准州以来被遗弃的城镇、村庄和邮局的总数为两千两百零五个。这个数字还不包括并入其他村镇的地方，也不包括仅仅改了名称的地方，以及只有规划而并未建成的地方。这些都是确实被遗弃了的地方，人们在离开之前曾一度在那里生活过，收到过邮件，建造过房屋，寄于过希望。有关堪萨斯的“消失了的地理位置”（指在1852—1912年间定居后又被遗弃的地方）的一份类似的清单所开列的数目，超过了两千五百个。这些虽不过是一些线索，但它们却可以使人想象出这些美国人的社区是多么富有尝试的性质了。

那些把家庭和财产留在旧世界的新型美国人，不敢沉浸于悔恨之中。西行的移殖者发现有更大的必要性、更大的诱惑力和更多的成功机会在吸引他们继续前进。但是，甚至在东海岸殖民刚开始时，美洲的那种变化无常的局势也曾促使人们采取迁移的方式。詹姆斯敦是英国人在

北美的第一个“永久性”定居地，但也是北美最早被遗弃的城镇之一。该城建于1607年，1619年成为北美第一个立法会议的址所，在1698年以前，它是弗吉尼亚州的实际上的首府。1676年的纳撒尼尔·培根叛乱使该城部分被毁，从此日趋衰微。后来，弗吉尼亚州的首府于1699年迁往威廉斯堡。1722年，一位访问詹姆斯敦的人报道说：“那里什么也没有了，只剩下许多瓦砾和三四间有人住着的完好的房屋。”

我们已记不清我们各个州的首府——甚至包括大西洋沿岸一些最老的州——经过多少次变迁。首都华盛顿决非我们第一个专门设计的首府城市。从三十五年前宣布独立之日起到1812年止，原来的十三个州中有八个州变更了首府。有时新指定的州府实际上尚未建成城市，它们就是为了要成为首府而指定的。新罕布什尔州的首府曾从朴次茅斯迁至康科德（1808年）；纽约州的首府从纽约市迁至奥尔巴尼（1797年）；宾夕法尼亚州的首府从费城迁至哈里斯堡（1812年）；新泽西州的首府从普林斯顿迁至特伦顿（1790年）；特拉华州的首府从纽卡斯尔迁至多佛（1777年）；北卡罗来纳州的首府于最后确定在罗利（1794年）之前，曾从新伯尔尼迁至希尔斯博罗以及其他几个地方；南卡罗来纳州的首府从查尔斯顿迁至哥伦比亚（1786年）；弗吉尼亚州的首府从威廉斯堡迁至里士满（1779年）。这些迁移显示了美国人口的快速流动，也是由于人们经常要求将政治指挥部重新建立在更靠近定居地中心所致。

在新的西部各准州或州，首府迁移的情况也并不少。以俄亥俄为例，第一个永久性的定居地——即按1787年《西北土地法令》产生的第一个文官政府的所在地——是在马里塔。此地就是鲁弗斯·普特南将军率领的四十七名新英格兰人于1788年4月7日离“俄亥俄五月花号”船登陆的地方。但是，俄亥俄地区于达到《西北土地法令》规定的先决条件（人口中要有五千名成年的男性自由居民）后，于1799年9月16日召开州议会第一次会议的地方是辛辛那提。然而，国会却又把俄亥俄准州的首府定在奇利科塞，1800年11月3日在那儿召开了州议会的第二次会议。接着，州议会又投票决定于1801年把首府从奇利科塞搬回辛辛那

提。按照1802年新颁布的州宪法，首府又将设在奇利科塞。但是，还有许多其他地方仍争取作为首府。于是，1810年的一项法令规定，首府应重新选定在“离州中心……四十英里内的某个地方，具体地点应根据曼斯菲尔德的地图予以确定”。许多城镇和许多还无人居住的地方被提出来供考虑。1812年决定再次把州府迁往赛奥托河东“高岸”、位于富兰克林顿对面的一个地方，这就是后来叫做哥伦布的城市。

印第安纳州也一样，它的首府也是几经搬迁。它的最古老的城市温森斯曾是它的准州首府（1800—1813年），由于人们要求首府应更加靠近中心地区，于是搬到了一个现在已被遗忘了的叫科里顿的新地方，也就是召开1816年制宪会议的地方。科里顿由于其刚刚取得的高贵地位而急忙装备起来，那儿很快造了一幢豪华的新旅馆（离州议会大厦仅一英里远），它的坚固的石墙有十八英寸厚，“是一幢可供长期使用的建筑物”。但是到1825年，科里顿的光荣日子已成陈迹，因为那一年首府已迁至印第安纳波利斯，该城是于1820年才建成的。

伊利诺伊准州成立于1809年，它的第一个首府叫卡斯卡斯基亚。但是，1820年首府迁到了范达利亚，然后在年轻的艾贝・林肯[(13)]的劝说下，又于1837年迁往斯普林菲尔德。西部大多数州都有这样一段类似的历史。这是美国人以效用观点来看待他们的政府的又一迹象。一旦一个指挥部不再起作用，而另一个能起更好的作用，那么这就到了该搬迁的时候了。

由于1849年淘金热的图景使我们产生了先入之见，我们曾认为大部分移民是知道他们是干什么去的，尽管他们并不知道到哪里去找到他们所要的东西。但是，只要我们随着个人和社群命运，更加仔细地观察时，我们就会发现，他们对于自己的目的往往是模糊不清的，对于目的能否实现，也是没有把握的：他们也许是有事业心的，也许是雄心勃勃的，但他们从来无法确知他们的事业心和雄心壮志应投放哪里。

如果我们以为西去移民的行动路线就像一支军队的先头部队那样前

进，或者甚至以为十九世纪的整个扩张冒险就是一种“西进”运动，那么我们就错了。这些人并不是一直在“向”西行进，而是一直“在”西部流动。正如向单一方向的运动一样，一种翻腾不息的、任意的、无定向的、周而复始的行动也是美国经历的一种特点。其他一些民族曾经为了前往一个确定的地方或追求一个明确的理想，如参加十字军远征，参加入侵或移居。但是美国人是一种新型的贝都因人，他们重视迁移的自由甚于其他任何事物，他们期望在流动中发现他们所要追求的东西。因此，美国人把机会，或者把寻求机会的可能性，看得比目的还要重要。

因此，造成移民社群到处流动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候显然没有任何原因。原来地方的机会不多、估计错误、矿藏采掘已尽、盲目乐观、旱灾、印第安人的侵袭、火灾、永远没有通车的铁路、烦躁不安或希望过高，这些都会刺激流动。许多“不复存在的地理位置”是资源耗尽的遗迹。当查尔斯·霍华德·希恩于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重新访问这些淘金热的地点时，他对新世界的考古学作了有说服力的报道：

> 即使在今天，这些最小的日趋腐朽的矿工营地也是值得耐心研究的。山谷里长满了开花的野藤，一亩又一亩的卵石和岩片由开荒的人们用双手搬运、筛选并堆垛起来。在朝阳的山坡上有许多长满了草的土石堆，他们中有些人在拼命苦干和与冷酷的命运剧烈拼搏之后，曾在这些土石堆上休息。这里一度称为“红狗营”、“疯骡谷”，或叫“杀人犯的酒吧间”——现在，它只是一个无名的峡谷。在这片长五百英里宽五十英里的地区里，散布着数以百计的这类峡谷。每一个营地都一度充盈和洋溢着喧闹声、敲打声、奔跑声和吼叫声，以及男性的生活气息。走下去同那些古老的营地里幽灵似的居民们谈谈，他们所讲的过去的故事会使你感到激动。那是二十年、三十年以前的事吧？啊，那是几百年前的事了！

农业社群同样也在流动。这些人来得缓慢，他们去得也比较从容；他们离开了我们现在也许可以称之为农业营地（如同我们称矿工营地那样）。在美国，特别是在西部，人们所期望的不仅仅是维持最低水平的生活，当他们的奋斗太艰苦，或他们的希望落空时，他们就准备另找出路。

在许多不同类型的美国被遗弃的城市中，那些开拓得快、丢弃得也快的矿区仍然最为引人注目。因为矿工们把他们的房屋和许多家具都扔下了，像中央城或科罗拉多州的阿斯彭这样的城镇是不难重新整修的。穿越西部的汽车旅行者看到许多被遗弃城市的遗址就在他们的眼前闪过：街道两旁是日益颓坏的房屋，“许多凄凉的、荒无人烟的村庄，标记着破灭了的希望”。灵魂飞走了而躯壳犹存。

许多完全是另一种类型的被遗弃城市的遗址（像艾奥瓦州或堪萨斯州的那些也计算在内），并不是采矿的遗迹，它们在整个西部是很常见的。这些城镇是逐渐衰败的；有时它们是彻底地消失了。但那儿常常仍有部分地方住着人，它们只是作为十字路口的居民点或小村落而残存下来的。剩下来的一些人由于需要紧缺的木材，就去拆无人住的空房。这些空房此刻除了变成容易着火的废物堆和老鼠与虫豸的孳生地外，毫无其他用处。今天走过这些城镇的汽车旅行者们，已看不到昔日的繁荣景象。甚至它的外壳也不复存在了。西部到处是这种被遗弃的城市遗迹，它们的确比矿区的废墟更像幽灵，因为在这里躯体和灵魂都已不存在了。

几乎任何一个这样的幽灵的故事，就是一部错综复杂的挫折和一连串希望的编年史。有一部分这类市镇在其建立不过几年之内就已成了堪萨斯人的老话所说的那样，“死得皮也剥不下了”。但是，有时也有剥死城皮的情况，当人们的兴趣转向他处时，他们真的连他们的房子也一起搬走了。例如，当明尼苏达州的尼宁格镇衰败下去时，这个镇的很大一部分真的被拆下来搬往一个较有前途的地方。该镇建于1857年的锯木

厂，于1860年被拆掉后连机器也卖去了。一幢可容五十名客人的汉迪赛德旅馆，被搬到了邻近的更为兴旺的黑斯廷斯城。它的竞争对手克林顿旅馆也搬了家。附近的科泰奇格罗夫的共济分会买下了尼宁格镇的特雷蒙特会堂并把这个会堂搬到了那里。尼宁格镇在1855年还一无所有，到1857年夏宣布人口为五百人，到1858年已达到一千人。但到1860年联邦第八次人口普查时，那里的人口已下降到四百六十九人；到1869年，原来的房子一幢也不存在了。这个村镇消失了。

房子搬家成了平常的事。威斯康星的小小木材城纽波特，曾因得天独厚地位于靠近代勒斯而大有希望。纽波特是威斯康星河航道的起点，但当铁路通到流经它身边的威斯康星河的东岸后，它就开始衰落了。最后一根木材从纽波特沿河流下的时间是1880年，但在这之前很久，这座城市实际上已被遗弃了。纽波特当地的历史学家报道说，在因火车出现而感到失望后，“就有一长排房屋像史前的怪兽一样在大地上搬动”。

美国的移民们不论是否带走他们的房子，他们总是带着他们的希望走的。不论搬迁多少次，这些希望依然存在。如果移民们仍待在已无矿可采的矿营，待在遭旱灾打击的农场和被铁路遗忘的木材城里，他们自己还能在那里谋生吗？与其他大陆上的人们相比，我们不能一定说他们无法生存下去。但是，他们不能满足于生存；他们要的是繁荣富裕。如果他们看到这里不会取得繁荣，这就足以使他们迁移了。因此，从移民的流动中可以衡量出他们不让希望破灭的决心。他们不久前来得匆匆，现在他们也去得匆匆。

14　捷足先登

由于长途快速前进的需要，公路和车辆发展起来了，移民们也就靠它们在西部各地移动。不仅如此，这种需要还产生了一种快速行动的技术。如果你不能比别人抢先到达某个地方，那么好处就会让别人抢走了。在危险而漫长的路途中，沙漠烈日、缺水、大雪或心怀敌意的印第

安人，使每一个谨慎的人都迅速前进以便尽快度过危险。也许美国的确是一个希望属于未来的国土，但对移民们来说，它似乎又是一片“时不我待、机不可失”的国土。

美国人制造大车、轮船和铁路，并不着眼于下一代或下一个十年，甚至也不着眼于明年。工匠们泰然自若地只着眼于当前。最重要的是要捷足先登，即使不是第一，也要越早越好。正是这种急迫，决定性地形成了美国旅行的技术。

载着移民们走遍西部的各种各样的车辆，显示了结构轻、速度快和行动灵活的重要性。西部的旅行者，如果不根本放弃车辆而改为骑马或骑骡子时，他们选用的车辆与东部人常用的车辆是不一样的。豪华的康科德牌马车和笨重的阔轮带篷车不是给西部人用的。正相反，他们乘坐的是轻便的“草原车”——“体积小，制作粗陋，没有车门，弹簧性能很差，用帆布遮帘当窗子”。这种着眼于机动性和速度的车辆，能轻快地穿越草原，但有时候它们也被丢弃在内华达山脚下。它们常常在中途被卖掉，或者把车上值钱的车轮、车轴和木材一点点拆开处理掉。人们很少指望这种车辆能走完全程。

从独立战争到内战年代西进运动的全盛时期，在任何地方，西部运输都是一个速度的问题。宽阔的密苏里河从其源头算起约有四千英里长，可通航部分直达离太平洋八百英里处，是一条天然的超级公路。向西部航行的轮船上的生活就是一种竞赛的生活。起初，平凡的、实际的和商业的需要曾激起人们要最先赶到西部的热情，但不久这种热情变得越来越激烈了。开始是一种原始的需要，而最后却成为一种危险而有趣的娱乐。密西西比河上的轮船竞赛，是马克·吐温早期生活经历的伟大主题。像赛马一样，它已成了一种为竞赛而竞赛的体育运动。然而它不像赛马那样是贵族式的、个人主义的活动，轮船的竞赛则是一种为大众喜爱的、集体的竞赛。

早在1787年，约翰·费奇就已制造了第一艘以蒸汽为动力的、航行

在美国水面上的船。在那以后的二十年内，罗伯特·富尔顿的用蒸汽推进的“克莱蒙特号”，在三十二个小时内从纽约开到了奥尔巴尼。到1838年，一位名叫戴维·史蒂文森的英国工程师前来考察归功于美国汽船的非凡成绩，他发现那些航行于赫德森河和长岛海峡的船只的速度远远超过了任何一艘欧洲汽船。1840年左右的西部汽船旅行，曾由知识渊博的巴伦·德格斯特纳（他是这种漫无节制的竞赛情景的目击者）概述如下：

> 美国人是世界上最有事业心的人，他们说得对，“我们总是赶在前头”。这里的民主党人从来不愿意掉在别人后面，相反，每一个人都想赶到其他人的前头。当两艘汽船碰巧并排前进时，乘客们会鼓励船长开展比赛，船长也同意。原来按每平方英寸一百磅气压设计的锅炉，由于蒸汽加速发动，要经受一百五十磅甚至二百磅的气压，有时这种做法甚至发展到以锅炉爆炸告终。这里的人们不大采取欧洲那种做法，即在锅炉里放置一盘混合剂，这种混合剂在达到一定温度时就融化，于是炉火就被融化的水浇灭了。大部分轮船发生爆炸就是这种竞赛引起的。尽管如此，这种比赛仍经常举行。一个美国人的生活，的确就是一种不断的竞赛。因此，他在汽船上又何必那么害怕竞赛呢？

在西部，在设计内河船只方面长期以来的指导思想就是建造经济合算和速度快。在蒸汽机时代之前，那里大部分的顺流运输是使用不同大小和不同形状的平底船。它们长二十至一百英尺，宽十二至二十英尺。它们的结构极其简陋（并且通常质量极差），所用的木头有时仅航行一次就要漏水。这些船完成任务后，通常就任其漂泊，或者被移民们拆开来搭棚或当柴烧。在新奥尔良，用木板铺人行道和造房子的需求，为这些破残的平板船提供了一个兴旺的市场。

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汽船在西部水面上已普遍应用，它们大部分

是用西部（匹茨堡、辛辛那提或路易斯维尔）制造的发动机开动，具有明显的西部设计的特点，特别适合于西部的需要。第一批在英国和美国实际使用的蒸汽发动机都是“低压”设计。这种发动机由瓦特首先研制成功，然后由博尔登和瓦特工厂制造，是长期来标准的工业发动机。蒸汽积聚在一个大的双动垂直汽缸内，但蒸汽只能达到每平方英寸几磅的压力。从汽缸排出的蒸汽进入一只冷凝器，其中有一只冷水喷嘴，它喷出的冷水使蒸汽凝结，从而产生了部分真空。然后，大气压力就进入真空部位来驱动活塞。要产生能实用的动力，显然需要一个大直径的汽缸。这种低压发动机就是由富尔顿首先引进美国的。他从英国进口这样一台由博尔登和瓦特工厂生产的发动机来发动他的“克莱蒙特号”汽轮。但是，这种发动机既昂贵又复杂，在汽缸和冷凝器上需要有许多精密装配的活动部件。

西部汽船上所用的标准发动机是一种不同而新颖的设计。它主要是由美国工业进步中的一位不知名的英雄奥利弗·埃文斯（1755—1819年）所发明的。埃文斯是特拉华一个农民的自学成材的儿子。他很早就醉心于机械化生产和使用蒸汽动力的可能性。别人的嘲笑和缺乏公众的支持，使他未能研制成功一种他自己设计的蒸汽动力马车。但是早在1802年，他就已在自己的作坊里使用了“高压”结构的固定式蒸汽发动机。这种类型的发动机并非人所不知，但在埃文斯之前，大家把它看作是不实用而危险的。他和另一位独自研究的英国人理查德·特里维西克共同享有了首创一台能够实用的、供普遍使用的高压发动机的荣誉。

这台发动机要简单得多。在它的汽缸内，蒸汽积聚到一个高得多的压力——开始时为每平方英寸四十至六十磅，到1840年，最高达到一百磅之多。它不需要冷凝器，因为膨胀的蒸汽直接就能驱动活塞。汽缸的直径也比产生同等动力的低压发动机要小得多。埃文斯利用这些明显的优点，很快研制成一种发动机，与低压发动机相比，它紧凑、便宜、易于制造、操作和维护。1805年，埃文斯用一个引人入胜的标题出版了一本手册，标题是：《问世过早的青年蒸汽机工程师手册：对蒸汽机的原

理、建造和动力的研究》。这是一本向自己动手制造的人们提供的手册。借助这本手册，任何一个熟练的技工都可以制造和开动一台高压发动机。

十年之内，这种新型的高压发动机成了西部水面上的标准发动机。事实证明，这种发动机特别适用于西部河流的航行，它延长了汽船的使用寿命。不了解西部情况的人常常批评这种发动机是浪费和危险的。但是，那些真正了解俄亥俄河、密苏里河和密西西比河的人则极正确地坚持，这是对他们有用的唯一发动机。在西部水浅的河上，船只和发动机的重量是十分重要的，一台重型发动机会增加航行的麻烦。按马力比例来说，高压发动机要比低压发动机轻得多，高压发动机的活动部件不到低压发动机的一半，因而修理起来也容易得多和便宜得多。此外，低压发动机也不具备由于航道中的水流变化、季节性的水涨水落和狭窄弯曲的水道中湍急水面上突然出现的障碍所需的灵活性和储备功率。低压发动机的主要优点是安全和少用燃料，而这些在西部都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沿河一带的木材很便宜，而当林区离河渐远时，又有廉价的煤可供使用。即使这种发动机要多消耗百分之三十燃料，这也算不了什么。

西部的旅行家们决心要抢先到达目的地，甘愿冒巨大的危险而乘坐快速的高压发动机汽船。一艘美国帆船通常可用二十年，一艘捕鲸船可能要服役六十年，而一艘西部汽船的寿命却是短暂的。这与东部的汽船形成了惊人的对照。例如，1860年在纽约经过实际检验而得出的汽船平均寿命是将近九年，而在匹茨堡检验的汽船的寿命则仅两年多一点。

西部汽船的事故记录是令人震惊的。人们常说，在密西西比河上航行，要比横渡海洋的航行危险得多。1852年前还没有这方面的正式统计数字，但我们可以这样估计，所有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建造的汽船，有三分之一是在事故中丧失的。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西部河流上的汽船事故记录表明，约三分之一的财物损毁，约二分之一的死亡，以及约占

总数三分之二的伤亡，都是爆炸所造成。爆炸后飞出来的碎片，弥漫的蒸汽和滚烫的开水造成了许多人的死亡和伤残。普遍要求快速、对蛮干胡来的轮机员的鼓励（这种人能从一台老朽的锅炉中挤出最后一点功率），与这种惊人的事故发生率有很大的关系。抢占土地者、淘金者、城镇投机家、商人和身份不明的急匆匆的移民，都要求“拼命往前赶”。密西西比河上一艘汽船的司炉工在1844年以嘲笑的口吻对一个东部的旅行者说：“讲到北方轮船，在那些水路上航行不需要勇气。你们五年都没有爆炸过一台锅炉。但我告诉你，外乡人，开这种有点像平底船的汽船，那才算好汉哩！压力高，阀门震颤，船上带着可能要粉身碎骨的六百个人一头往暗礁上撞去！”

1838年在辛辛那提召开的汽艇工人会议上分析了事故的原因，大家承认这些事故往往是由于驾驶无能和粗心大意而造成的。但是，他们作出结论说：

> ……公众们自己对于这类坏事的增加也应负相当大的责任。他们不仅在报纸上发表吹捧文章，而且乘汽船的旅客中有许多人总是希望“以最快的速度前进”，甚至催促加速。在这种情况下，有些指挥者竟强使他们的船以超出安全的界限来航行，用冒险行动去博取鼓励和赞扬，还有什么奇怪呢？旅客中的这种“赶在前头”的病态欲望，可能是发生事故的最大原因之一……

汽船爆炸事故虽然并非西部所独有，但它却是一种具有西部特色的现象。在这方面，不足凭信的故事是大量的。例如，一些还没有买船票的旅客怎样被送到船的后部，在那里他们与财产一样，爆炸时所受的危险最小。又如，宁愿用爱尔兰人也不愿用奴隶来做司炉工，因为爱尔兰人的死亡不会给资方带来任何经济损失。赤裸裸的现实是令人吃惊的。在1850年以前的二十五年内，西部河流上的汽船至少总共发生过一百五十次重大的爆炸事故，死亡人数至少一千四百人。惨剧一个接着一个发

生。1838年4月25日“摩泽尔号”汽船的爆炸，是最糟的一次。由于船长佩林的努力，这艘船一度是艘“第一流”的船。他在炉内加松香，缩短停靠时间，保留全部蒸汽，不让一点蒸汽浪费在安全阀门上，从而打破了速度的最高记录。汽船爆炸时在总共二百八十名乘客中至少有一百五十人因被开水烫、溺水或恐惧而丧生。马克·吐温在密西西比河上的许多奇遇中最可怕的一次，就是1858年7月中旬“宾夕法尼亚号”汽船的爆炸事件。一百五十多人在爆炸中丧生。

西部的旅行者为了乘汽船抢先到达而甘冒烈火烧身的危险，以及用小马快递的邮递员们甘冒丧生和断肢的危险，都是出于对速度的热情，也正是这种热情说明了为什么汽船很早就被火车所取代。火车以两三天时间走完汽船一星期的路程，从而把乘汽船的旅客吸引了过来。美国的铁路在其成效、质量和设计方面也是有其特色的。

汽船的航线是由大自然安排好的，而铁路则自己规定路线（尽管它不可能完全不顾自然地形并且不得不受其支配）。美国西部的铁路有力量开辟一条移民的通道。观察力敏锐的欧洲人注意到了这一独特的力量。一位英国铁路工程师于1851年评论说：“在已有人口聚居的地区造一条铁路是一回事，但是要造一条把人口吸引过来的铁路就是另一回事了。”正如苏格兰人詹姆斯·斯特林1856—1857年在这里旅行时所指出的那样：

> 铁路和大草原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自然的、先天的相辅相成之处，因为大草原特别适宜于建造铁路，而铁路对于大草原的发展又是不可或缺的。在几百英里之内，你只须铲起草皮，铺上枕木就行了。在几百英里之内，你既不必平整土地，也不用架设桥梁；不需要土木工程；也几乎不需要测量工作。在一条又长又直的线路上，你的铁轨穿过平坦的平原。请记住，这块平原不用花钱，或者最多每英亩花一点二五美元。人为的障碍比之天然的障碍还要少。这儿没有需要花费巨资来绕越或跨过的城市，也没有需要保持其“舒

> 适”环境的绅士邸宅……再则，在大草原上建造铁路的确谁也不会受损失。建造铁路来开发的这片国土，能使昨天还是一片荒地，今天就成了一个有价值的地区。于是，出现了这样的一种作用和反作用：铁路发展了这个地区，而地区的发展又反过来使铁路获利……。文明如此一日千里地发展，这在历史上是无与伦比的。在世界上我们第一次看到一个具有高度文明的民族在一片渺无人烟的荒原上默默地扩展出去，而就在其魔棒一挥之下……荒野就变成了一个优美而富饶的地区。

占据并拥有这些渺无人烟的荒野的这种竞赛，对形成美国铁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刺激了一种快速行动的技术，也就是一种进步的技术。这种技术在铁路上是一个美好的象征，后来在美国人生活的其他许多方面也表现出来了。铁路线本身就是先买权获得者，他们因为首先到达而大获其利。最伟大的一个例子当然就是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道。根据《太平洋铁路法》（1862年7月1日），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要造一条从加利福尼亚向东延伸到内华达的铁路线，在那里和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的铁路接轨。但是到1866年，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的说客们，以抢占土地和淘金热中形成的预先占有的加利福尼亚精神，说服国会修正了这个法令。新的法令规定，各公司修建铁路，长度不受限制——直到与对面铺过来的轨道相接为止。这一规定给人们创造了一个为美国所特有的宝贵机会。修建者每多建一英里铁路，就可获得巨额的联邦贷款（按不同地形可获得一万六千美元至四万八千美元之间），再加上政府赠予的穿过别人土地的四百英尺通行权和十个备用地段。于是，第一条美国横贯大陆的铁路就从一个工程项目变成了一场竞赛。在这场比赛中，互相竞争的铁路公司修建铁路的手法成为一件全国性的丑闻。

一些规模较小的类似刺激加快了其他地方铁路的修建。第一批铁路往往获得垄断的好处，如新泽西州的卡姆登和安姆博埃铁路公司的那些铁路，或把穿越印第安人领地的特权授予第一条修到该地区边界的铁

路。

因此，美国的铁路以最快的方式修建而很少考虑到安全、舒适和耐用，这是毫不足怪的。这意味着铁路只能是单轨（带有用于错车的旁轨）而不是双轨。这意味着坡更陡、弯更急，因为没有时间去平坡、开隧道或修筑路堤。美国人自由地（有时是不顾一切地）试用更便宜和更快的方法铺轨：包括用狭轨，用木头支架来代替土筑的或石头垒的路堤，用没有石碴的路床，以及用每一种可以想象得到的代用品或走捷径的办法。

铁路修筑简陋，土地平整不完善，弯转陡急，路轨缺乏遮挡——火车在这崎岖的土地上高速行驶，造成了大量的事故。到十九世纪中叶，美国的火车失事，特别是在西部，就像一二十年前的汽船爆炸一样频繁发生和臭名远扬。1842年，查尔斯·狄更斯发现，他第一次在美国乘坐从波士顿到洛厄尔的火车是一次可怕的经历，而他并非一个容易大惊小怪的人。外国人在美国坐火车旅行，通常都对其事故频繁感到吃惊，而美国人竟把它们看作普通的事，这更使他们大惑不解。一位名叫查尔斯·理查德·韦尔德的英国人记下了他于1855年乘火车从西弗吉尼亚州坎伯兰出发前往首都华盛顿的一段经历。一位列车员说，因为火车从坎伯兰发车迟了，他们得加快速度来补回时间。

> 铁路在离开坎伯兰之后，沿着波托马克河迂回曲折地前进，开过了许多急转弯。火车头在急转弯时，像火箭一样向前猛冲，我们乘坐的那节车厢摇摆得很厉害，人们必须拉住座位。一个更加值得注意的、预示灾难即将来临的征兆，就是一个很重的玻璃灯罩落到了我的头上，但并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只是打得很痛。不久，另一块玻璃被震出了窗框，落到一位女士的怀里；同时车厢的摇晃更大大加剧了。
>
> 这时，情况变得严重起来，我觉得车子肯定就要砸毁。有一位

照顾着两位女士的绅士发表了意见。他以那种更适宜于较好场合的沉着冷静的态度，开始教导我们怎样安置自己。他强调指出，为了不使膝盖直接受到冲击，斜着坐是十分重要的。他还劝告我们拉住我们前面座位的靠背。他向我们保证，他对铁路事故富有经验，从而加重了他的忠告的分量。他还说中段车厢比末节车厢要安全得多，所以为了谨慎起见，应该在下一站掉换一下我们的座位。

果然不出所料，事故真的发生了。如果我仍坐在最后一节车厢里，后果很可能极其严重。我们没有能说服列车长放慢过快的速度。如果不是有意不顾一切，那就是出于盲目的轻率：火车继续超速行驶。最后，就在我们换座位的那个车站六英里外，一次可怕的撞击发生了，随后是一系列的脱位起伏和碰撞，最后是死一样的寂静，我们坐的那节车厢翻了，千真万确，我们的火车已经出轨了。

韦尔德从火车残骸中爬出来，他发现除了中间的半节车厢和火车头外，其他车厢都撞毁了。轮子飞到了远处，铁轨不是整个扭出了枕木，就是卷曲得像鳢鱼一样。当韦尔德发现没有一位乘客愿意和他一起来指责列车长的轻率时，他的惊恐变成了愤慨。大部分乘客反而对列车长努力使火车准时到达目的地而加以赞赏。

事故常常在同一地点一再发生。一位名叫艾尔弗雷德·布恩的英国剧院经理，于1851年在这里旅行时惊奇地报道说，他的一个朋友未能在他家附近的一个火车站把他的一个包裹卸下车，但他并不担心，因为他知道火车通常要在前面一英里处出事。千真万确，火车果然出了事，于是他就卸下了他的包裹。

这种事故发生率，与欧洲铁路相比十分惊人，它就像二十世纪我们的汽车事故发生率一样，成了美国生活中得到普遍承认的一个特点。到十九世纪中叶，全国一致对这种铁路伤亡事故提出了抗议，但是，匆忙而廉价的铁路工程以及念念不忘于速度，使所有提出的纠正措施都归无

效。

可是，美国人要求抢先到达，要求迅速而廉价地修建铁路，以及要求快速旅行的决心，亦非毫无好处。它有助于说明当时已经可见端倪的美国技术的特有优点。

例如，美国崎岖不平、弯弯曲曲的铁路路基怎样刺激了火车头设计的改进。1834年被派来考察美国公共工程的一位具有敏锐观察力的法国人米歇尔·谢瓦利埃注意到，路基在一英里内升高五十英尺（比法国工程师所定的最高指标还多一倍）并不使美国人感到害怕。法国的公共工程局对他们铁路规定的最小弯度为半径二千七百英尺。但是，巴尔的摩和俄亥俄铁路的几个弯度的半径小到只有四百英尺，而一千英尺的半径则是十分普通的。英国的一些工程师甚至怀疑蒸汽机车是否能在弧形铁道上行驶；他们几乎没有人想象得出火车头竟可以安全而高速地在这样短的半径的弧线上行驶。

当以巨大的代价横渡大洋运来的机车证明不可能在弯弯曲曲的美国路基上通过时，英国人的怀疑得到了肯定。在这些进口的机车中，最为著名的是“斯托布里奇狮子号”机车。它是第一台要在美国铁路上行驶的正式使用的蒸汽机车（不同于试验性机车）。它本是要用来将宾夕法尼亚的煤从卡本代尔运到洪内斯代尔，中间要通过拉卡瓦克森河上的一条轻便高架桥。但轨道对重达七吨（比合同规定的重两倍）的“斯托布里奇狮子号”机车来说是不安全的。1829年，经过一次表演性运行之后，这辆著名的机车就被搁在铁路的侧线上等候拆卸，它的部分零件则存放在华盛顿国家博物馆里成了展览品。在十九世纪中叶前运到这里来的“斯托布里奇狮子号”机车以及其他英国造的机车的质量是特别为人称道的——它们坚固、精密和结构笨重——而这些恰恰是使它们不能适用于美国铁路的原因。

因此，必须为美国的铁路专门设计机车。它们必须是轻巧而灵活的，要能够在陡坡和急转弯的线路和轻载的木结构高架桥上通过。美国

的设计师们证明是能胜任这一任务的。不久，他们就造出了一种具有美国特点的机车，其所以能制成，与其说是靠美国的技术高超（当时它还不存在），不如说是靠美国铁路工程不求质量而只求快求省的做法；一般是由于资金的缺乏，特别是由于关键性原材料（例如铁）的缺乏；也由于不同的地理条件——距离长而对速度的迷恋深的缘故。

最初只是试图作一些小小的修改，但是美国的新问题要求人们作根本性的改变。这些改变来得很快。美国工程学方面的一位先驱者约翰·布卢姆菲尔德·杰维斯，由于没有上欧洲经验的当，从头开始来对待美国的问题，取得了机车设计的第一个根本性的进展。他造了一辆用四个小轮子的低的旋转式“转向架”的手推车，以支撑机车的前端，然后在后面装上大而重的驱动轮（开始是两个，后来是四个）。他的建于1832年的“乔纳森兄弟号”（有时称作“实验号”），就加上了这一特色。这是第一台有六个轮子的机车。“乔纳森兄弟号”机车是当时世界上速度最快的机车，时速达到六十至八十英里。1842年制造的“墨丘利”号机车，将杰维斯型的极其灵活的转向架悬置和约瑟夫·哈里森的减轻道路震动的均衡传动轮的改进装置结合起来，安装在一个十分轻便的构架上。于是，先进的美国机车设计的所有重要部分就此固定了下来。“墨丘利号”拖带客车车厢，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在一年内（1844年）行驶了三万七千英里——比当时任何机车的行驶里程都大。

小小的技术改革积累起来，形成了英国与美国机车设计的重大区别。英国机车结实、稳定、笨重和制作精良，尽管它的力量和精确性令人惊奇，但它通常是呆板和适应性很差的。一位有名的作家在1879年写道，相比之下，美国的机车看起来像一堆“破烂，松散得像一只篮子”，“机车的构架轻而又是敞开的，但是都很结实……机车……安装在一系列杠杆的支点上，与每一个方向都保持平衡。即使路轨时高时低，变化无常……那么，像篮子一样有弹性的构架和它的支架……也能在旅程的每一个时刻使机车适应路轨的情况”。这种轻便、简单和灵活的特点，将继续成为美国工业设计的一大特点。

* * *

追求快速的技术表现了一种对时间的特别态度——对现在和将来以及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也许美国确是有着美好未来的国家，但是美国人很少想到他们自己是在为未来而建设。更确切地说，美国技术是着眼于现在的技术，它是由于仓促从事、缺少技艺、缺少资金和原材料，以及由于坚定地期望技术本身也要迅速改变而形成的。

与这一切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英国的铁路建造者是自觉地在为将来而建设，但他们成了他们的严格要求的奴隶。十九世纪中叶访问美国的英国铁路建造者爱德华·沃特金解释说："我们把铁路的发明看作是在旅行工具方面的一个最终的改进，因此我们用砖和灰泥把我们的工厂建造得可以'永久'不坏。我们把我们的路轨造得十分坚牢，使它足以承受任何重量的机车，我们的下水道大到足以排掉任何想象得到的洪水……我们的桥梁结实到可以承受任何可能要它承受的重量的许多倍。"

美国人则是为现在而建设。他们首先操心的是如何用少量的资金去办许多事情（形象的也是实事求是的说法），他们无法多考虑经久耐用问题。争取迅速赶到目的地，比为孙儿们造一条铁路要重要得多。1841年，一位美国证人在英国国会机器出口委员会上作证时说："在修建铁路中，经济节约和迅速建成一直是得到特别考虑的问题。人们普遍认为，最好立即把铁路网伸展到尽可能远的地方，同时，首先应满足于为当前条件所许可的工程质量，而不应推迟实施马上就能给国家带来好处的工程。"

美国人要快速地和因陋就简地修建铁路，他们不愿受未来的束缚。他们坚信，在美国一切都会改变——当然也包括修建铁路的技术。在他们看来，铁路决不是"旅行工具的一种最后的改进"。英国人对未来的信心，以及对未来与现在差不多的信心，使英国人甚至很难去想象事物会变得陈旧过时。但是，相信事物会变得陈旧过时却正成了美国人的一

个信条。

15　旅途匆匆见民主

美国人外出旅行的机会大大体现了平等。这里像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的运输系统（正如谢瓦利埃于1835年指出的那样），“不仅有助于缩短各地之间的距离，而且也有助于缩小不同阶级之间的距离。有钱人和大人物旅行时，前呼后拥地跟着一批随从，而穷人就是到邻村去也只能一个人艰苦跋涉于泥泞和沙土之中，翻过山岭，穿过荆棘，那么平等一词只是一种讽刺和谎言，贵族制度明摆在你眼前”。谢瓦利埃说，在印度、中国、中东或西属美洲，政府的名称是无关紧要的，农民或工人永远不肯相信他和那些仆从如云，簇拥而过，溅得他一身泥巴的武士、婆罗门[(14)]、官僚、帕夏[(15)]或贵族老爷是完全平等的。他们的队伍所至，使他满怀惊恐，他要跪着等候他们通过。对比之下，在英国，尽管有财富和出身的不平等，但“工匠或工人如果口袋里有几先令钱，就可以到售票处去买一张火车票；只要他们愿意付这笔钱，他们就有权利和准男爵，或其他贵族和公爵同乘一辆车，同坐一个席位，以显示他们作为人的尊严，似乎表示在他们和贵族阶层之间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然而，谢瓦利埃和其他许多人都一致认为，在美国，随便而经常的旅行对于体现平等所起的作用更为明显。

美国的幅员要比英国辽阔得多，美国的普通人旅行也比较多。乘汽船旅行，使较多的人大批地、较长时间地聚集在一起。这一切均有助于消除社会阶级中的上流阶层的独特性。工程力求简省，制造运输工具力求迅速，旅客们只求速达而不讲究舒服，这一切也都促使人们更密切、更不拘形迹地相处。由于乘客们当前渴望的是赶快到达某地，他们把其他地方和别的时代存在的彼此间的差别都忘掉了，忽略了或抛弃了。

一个势利的费城人塞缪尔·布雷克于1835年7月的一个大热天从波士顿旅行去普罗维登斯，他记下了当时他看到越来越多的人挤进他的车

厢而产生的沮丧情绪。“两个肮脏的穷光蛋把我挤到一个角落里，炎热的太阳从他们的衣服上蒸发出一股令人恶心的盐、鱼、柏油和糖浆的混合气味。”接着，又进来了十二个“跳跳蹦蹦的青年女工”，她们立即舒舒服服地吮吸起柠檬和吃起未熟的苹果来。拥挤而快速的美国运载工具（无论是汽船还是火车）的巨大社会影响使他感到苦恼：

> 富人和穷人，有教养的人和愚昧的人，彬彬有礼的人和粗俗庸鄙的人，在这种改进了的现代化交通工具中统统被赶到一起。其结果是不折不扣的大混合。主人和仆人肢体交横地一起睡在汽船舱的地板上，同桌吃饭，促膝而坐，如同在火车里一样。这一切就是为了要在两天里吃尽苦头去完成可以在八天或十天里舒舒服服做到的事……说到汽船或火车里的太太小姐们，那儿根本就没有太太小姐，我从来不感到我在那里是一位绅士。在这一群乌合之众的旅客里，我看不到一点文雅的气息。当我在起居室或其他地方看到女士们时，我总是尊重她们，并以恰如其分的敬意对待她们。但是，唉，当我看到她们为了要到一张供一百个或更多的人吃饭的桌子那儿去，而在一群肮脏的移民或我国那些穿着裙子或马裤的低贱乡巴佬中挤轧过去时，我看不出她们有任何温文尔雅的风度，因而也就把她们看作与平民无异了。要使她恢复原来的身份，就得让她与上等的旅伴一起，乘坐以每小时五英里的速度行进的车辆，并在一家阔气的旅店里舒舒服服地吃饭，只有在那里她才可以体面地进餐……我所坚持的是那种老式的办法：每小时走五六英里路，行止可由自己作主，而这个办法以后世世代代仍将采用。

像狄更斯那样的外国人惊奇地说，美国的火车和英国等地的火车不一样，它们没有头等、二等或三等车厢之分。然而，有时候（特别是在南方），男子、女子和黑人乘坐不同的车厢；偶尔也有供移民或军队乘坐的专车。狄更斯指出，男女车厢的主要区别是，在男车厢里每一个人都抽烟，而在女车厢里没有人抽烟。由于流行着咀嚼烟草的习惯，妇女

有了某些强硬的理由要求把车厢分开。但是，设置专用车厢很浪费，因此（除了一些明显的例外）逐渐停止了这种做法。

美国客车不仅没有分“等级”的车厢，它的一般设计也大不相同。任何在英国或在欧洲大陆坐火车旅行的美国人，几乎从一开始就注意到这种区别。首先，在这里和在外国一样，每一辆客车车厢都被隔成几个互相分开的、封闭的小间（每间可容六至八人），在整个旅程中旅客只限于在这些小间里活动。这种设计反映了一种传统的、保守的技术：最早的双轮车厢比一辆马拉车长二至三倍，它只是把几辆老式车的车身合起来安装在同一个车框上。这说明为什么最初的车门都设在旁边而不是在两头。但是，这里的火车很快就采用了一种改变得更为彻底的设计。这时，美国的旅客都坐在一个长长的像盒子一样的车厢里，从两头上车，没有分隔的小间。欧洲的客车车厢则仍保留了从老式马拉车沿袭下来的分隔和小间。直到最近，在欧洲也只是在一些三等车厢里才看得到那种直通的、不加分隔的设计，而这种设计早就是美国客车车厢的特点了。在这些打通的车厢内部，乘客们都自由自在地一起生活（在偶尔为太太小姐们专门准备的车厢里则为例外）。为了舒服起见，他们脱掉了鞋子和外衣，他们又吃又喝，不分彼此地和旅伴攀谈。

上层阶级的欧洲旅客感到很尴尬。他们说，天生爱合群的美国人很喜欢打听，爱管闲事，总是热衷于过问别人的事情。在广阔的西部长途旅行，使那些过于拘谨或爱好清静的人无法我行我素。客车把许多来自各阶层的人连续好多天关在一起。阿冯莫尔子爵夫人于1874年记下了她在旅行中“三四十个人……挤在一起”的不舒服之感：“七天七夜大家都被困在一个狭小的地方，白天紧挨在一起，晚上在同样的环境里睡在架子上。”每一个人必须在同一个时间就寝和起床，因为所有的床得一起推上去和放下来。她看见一位同车的平民旅客每天早上从口袋里拿出一副假牙，而且一定要向子爵夫人解释说，她从不戴假牙睡觉，因为假牙太贵了，她不愿意把它们用坏。盥洗室在车厢的入口处，无论从里边或外边都关不死。这位子爵夫人不满地说：“你甚至无法卷头发或挽袖

子，但是一些男人或列车员一定会突然跑来对你说：‘洗个澡好舒服’。”这列火车上每天出版一张叫做《太平洋铁路报》的早报，它进一步培养了车上的友好的、和衷共济的精神。

据说，美国人不耐清静或孤独；他们十分好动，甚至在短程火车旅行中也不能坐定下来。外国人也注意到了美国火车设计的特点，它可以让一个坐不住的乘客在火车上随意走动，穿过他的车厢末端的门，跨过敞篷平台，进入另一节车厢。美国人根本不考虑可能有在两节车厢之间被挤碎或被颠出火车的危险。美国人不顾严厉的警告（有一家铁路公司在每一扇门上画上一个墓碑），着魔似地走来走去，和一节车厢又一节车厢的乘客厮混。美国人还有一种奇怪的欲望，就是要不停地走，直至走到了最后一节车厢，在那里他们静静地站着，欣赏那后退的景色。

在还没有餐车的时候，快速旅行不允许人们悠闲地吃饭或搞上层社会那种花时间的文雅的“进餐”。在十九世纪初，美国人对“快餐”的爱好早已广为人知。一位恼火的英国海军军官弗雷德里克·马里亚特上校在1839年抱怨说，美国要人们吃得快，这使乘火车旅行特别令人疲劳。“车一停，所有车门全都打开，乘客们就像孩子们放学一样冲了出去，挤在桌子边上，拿馅饼、小馅饼、蛋糕、煮得很老的鸡蛋、火腿、牛奶蛋糊以及各式各样不胜枚举的铁路上的奢侈品。开车的铃响了，人们的手里、嘴里都塞满了东西，急急忙忙回到车上，又出发了。到了下一站，虽然他们并不饿，又被引出去大嚼一番，以排遣旅途的单调。”

一种美国式的快餐技术很早就已发展起来了。“午餐柜台”是这个时期美国的一个发明，它是匆忙的铁路旅行的一个副产品。它供应得快，同时也使顾客难受得不愿意慢吞吞地吃饭。据记载，“午餐柜台”这一美国名词的首次使用是在十年内战时期。《纽约时报》（1857年6月10日）带着东部的敏感性指责说，称火车站上供吃喝的地方为“便餐室”，是对文字的可耻糟踏。

> 对于这种令人厌恶的破败荒凉的地方，用这个名称是无比地不恰当。铁路局局长们似乎认为旅客都是没有食欲的；对于作长途旅行的人来说，吃喝是完全不需要的，只要让他们尽快挨过其痛苦就行了。他们所指望的，就是三四百名男女及儿童……慌慌张张地冲进一间阴暗的长房间里，在十五分钟内匆匆吃完一顿晚餐、早餐或午餐。

疲惫不堪的旅客一清早被列车员“波格拉姆维尔到啦——有十五分钟吃早饭！”吆喝醒了。既没有时间，也没有设备去洗脸，他急匆匆地冲出去，急忙抢到了他所能抓到的任何食品，就赶紧奔回他的座位。到他的旅途结束时，他肯定已为“生一场消化不良的病种下了根，这种病很可能引起肺病或发烧”。在全国，没有几条铁路上有可口的饭菜或像样的盥洗设施。

直到1863年乔治·普尔曼才把他的第一辆餐车投入使用，向全体乘客开放。但是，过了没有几年，普尔曼公司发现这种生意不赚钱，于是就停办餐车业务。从那以后，餐车问题一直是美国铁路上的一个难题。在旅途中吃饭的最普通办法就是在车站饭店或午餐柜台上吃。1876年后，弗雷德·哈维开办了为西部铁路服务的餐馆网，哈维饭店的年轻漂亮的哈维女服务员和她们的座右铭“把火腿切得薄一点”一起闻名遐迩。

一个在美国西部旅行的英国人于1878年注意到快餐服务和简陋设施是怎样使所有的顾客一律平等的。

> 我们乘坐联邦太平洋铁路的火车，经过朱尔斯堡，再往前三十英里，来到了西德尼。这是一个乘客吃饭的站，因而是一个重要的地方。我们停车半个小时，急急忙忙奔出去吃早饭……我们每一个人所得的招待是相同的，每个人得到的都和他的邻座乘客一样。刀和叉像往常一样少得可怜。每个人用一副刀叉吃完一顿饭，就是这

> 里的规矩……所有的人似乎都在拼命地吃，结果，我们在开车前一刻钟就全都吃完了。从奥马哈到旧金山，在太平洋铁路线上，除了两顿以外，这一顿饭和其余每一顿饭一样，价格都是一美元。

匆忙和拥挤不仅使人们难以保持社会等级间的距离，而且也易于促使旅客成为“瞬间”的社群。优先权原则又一次在这里得到了应用，又一次成了取得平等权利的手段。像在河上的汽船里一样，椅子和甲板上的地方很少，这里也是先到先得。人们用抽签办法来决定哪个乘客得到卧铺，并且高高兴兴地接受了抽签的结果。西部河流上拥挤的汽船并不是完全没有等级区别的：被当作货物对待的“睡甲板”的乘客和“睡客舱”的乘客之间的确存在着一条鸿沟。但是，通常所有住客舱的旅客也总是不重视财富和阶级的区别，他们平等而友好地与大家混在一起。从外国来的有阶级意识的旅客，对这种亲昵随便的现象感到厌恶。

西部水面上的汽船和西行小道上的车队一样，常常是在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的实际管辖范围之外的。他们形成了为时短暂的水上社群。他们也经常制订和实施治安维持会的法律和多数裁定的原则。人们普遍认为，汽船上真正的立法者不是船长，也不是任何远方的政府，而是乘客们自己。1817年，在第二艘“新奥尔良”号的船舱里有一张布告（在开列了常见的轻罪后）说：“每天中午由乘客以多数票选出三个人组成一个法庭来裁决一切必要的罚款，所收罚款用于买酒供全体人员晚饭后饮用。对于还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破坏良好秩序和环境清洁的各种过犯，则根据该法庭自行作出他们认为合适的裁决来课以罚款。”很少有乘客敢对这种法庭的权威提出质疑。这里的法庭和西部其他的治安维持会的法庭一样，程序很简单，处罚也是立即执行的。如果是杀人犯，就在抵达下一个城市时将他移交给政府当局；但如果是贼、扒手和其他轻微罪犯，就立即加以鞭打，并让他在汽船经过的任何一个地点（甚至是一个岛屿或河流中间的一个沙洲）上岸。关于迅速而有效的执法行动的一个更为惊人的例子发生在1859年，当时，在一艘驶近辛辛那提的汽船

上，爱管闲事的乘客们自我任命的一个委员会，对假装表兄妹在一起旅行的一对青年男女发生了怀疑。当发现他们睡在同一张卧铺上时，这个委员会就于第二天早晨让船靠岸，押着这个男青年去办了一张结婚证书，然后把这一对男女带到牧师那里去为他们证了婚。

来去匆匆的生活就是这样使旅客们习惯了多数裁定原则和优先权原则。一种大致的平等就是他们的经验的产物。

---

(1) 贝都因人：在阿拉伯半岛和北非沙漠地区从事游牧的阿拉伯人。——译者

(2) 十字军：1096—1272年间欧洲基督教各国和伊斯兰教争夺圣地的远征军。——译者

(3) 指公元五世纪时入侵欧洲的匈奴人，以及入侵西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克尔特人、汪达尔人、西哥特人等。——译者

(4) 约翰·史密斯（1580—1631）：英国船长、探险家、弗吉尼亚州的拓殖者。——译者

(5) 达伽马（1469—1524）：葡萄牙航海家，曾发现绕非洲好望角通往印度的新航路。——译者

(6) 拉萨尔（1643—1687）：法国探险家，曾对伊利诺伊河和密西西比河流域进行探险。——译者

(7) 德索托（1492—1542）：西班牙探险家，曾对北美洲西南部进行探险，并发现密西西比河。——译者

(8) 尤利西斯：即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奥德修斯。——译者

(9) 丹之子社，摩门教的秘密结社。丹是雅各之子，希伯来族长，以色列族的始祖。参见《圣经·创世记》第四十九章第十六节。——译者

(10) 德塞雷特（Deseret）：美国犹他州的别称。——译者

(11) 亚尔古英雄：希腊神话中随伊阿宋到海外觅取金羊毛的英雄。——译者

(12) 奥列弗·戈德斯密斯（1730？—1774）：生于爱尔兰的英国剧作家，小说家。——译者

(13) 艾贝是亚伯拉罕的昵称，他就是后来美国第十六任总统亚伯拉罕·林肯。——译者

(14)　婆罗门（即祭师）是印度种姓制度中最高的一级，其次有刹帝利、吠舍、首陀罗等三个种姓。种姓制度沿袭到现代，并且分得更为繁细。——译者

(15)　中东国家的高级官衔。——译者

第三编　暴发户：社会赞助者

“你会拉小提琴吗？”“不会，”狄密斯托克利[1]回答说，“但我会把一个小村庄发展成为一个大城市。”

——《移民之友杂志》的刊头题词

的确，这是一个无视事物的固有秩序的世界，它把这种秩序砸个稀巴烂。看啊，暴发户们得到了土地和土地上的厚利。

——得克萨斯州塔斯可萨《先驱者报》

迅速发展使人、社群、城市和政府变得和在旧世界时完全不同。一座由当代人创建的新兴城市，没有过去的历史遗迹，它念念不忘的是它想象中的当前的伟大和它对未来应负的责任。一座新兴的城市能否存在下去，要看它能否吸引自由的流浪者来。古老城市的力量在于人们不能离开，不愿离开，或绝口不谈离开的问题。但是新世界的城市依靠的是那种新形成的忠诚和热情，扎根浅，容易移植。

中世纪的城市也许可以根据其城墙的坚厚来予以评价。卡尔卡松[2]、布鲁日[3]和圣马洛[4]的厚重的扶壁证明了其居民对城市的忠诚和远见。旧世界的城市常常在城墙坍圮后还存在，但是新兴的城市根本就没有城墙。从一开始，它们的主导思想不是防卫或保存（因为还没有什么可以保存），而是发展。它们用以衡量自己的不是防御入侵者的能力，而是它们吸引移民的能力。美国人将生活与进步等量齐观的根源即在于此。

西进移民建立社群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安全而迅速地前进，或者是为了达到某些立竿见影的效果，例如淘金。他们今天和明天住在这里，但如果他们取得了成就，他们在明年或后年就准会转移到别处去。一旦这

些移民定居下来，他们就成了暴发户：他们已开始为将来打算了。他们考虑的是他们整个一代和他们的子孙。他们现在不再过流动的生活，而是过发展的生活了。他们的生活依赖于他们自己的信念——自愿不再怀疑——他们将永远生活在这个新的罗马、新的雅典或新的伦敦，这些地方将成为他们一切人的宇宙中心。

下面几章将介绍这些社群如何发展、发展速度、它们的希望和幻想、它们的命运感和他们向未来的发展，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思想方法和生活方式。个人成功与公共繁荣之间、公与私之间的原有的对立消失了。新兴城市的新的情况改造了这个新兴国家各地的生活。

16　商人是美国地方上的名人

美国的商人是美国革命到内战这一时期美国西部新兴城市的产物（和缔结者），他不是欧洲城市中有事业心的银行家或商人或工厂主的一种美国变体。他不是美国的富格尔[(5)]、梅迪奇[(6)]、罗思柴尔德[(7)]或阿克赖特[(8)]，他是一种完全不同的人。美国商人的事业和理想是美国团体思想的缩影，因为他是在我们这个最伟大的发展时期的生气勃勃的美国城市生活中产生和成长起来的。

“商人”（businessman）这一名称含义的不断改变，给了我们一个启发。在十八世纪的英国，说某人是一个“办理实务的人”（man of business）主要是说他是一个从事公共事务的人。所以大卫·休姆[(9)]在1752年把伯里克利[(10)]说成是“一个办理实务的人”。在十八世纪末，这个词开始失去了它的原意，而被用来指称一个从事商业事务的人，成了“贾客”的一个笼统的同义词。但是我们现在通用的“商人”这个词似乎起源于美国。这个词开始使用是在1830年左右，也就是新兴的西部城市创建出来并以极快的速度发展起来的那个时期。只要随便考察一下这种早期的美国商人是什么人，他干些什么，以及他对自己的工作怎样看法，就可见到，把他单纯说成是一个从事商业事务的人，那是多么地

不确切。我们也许最好把他描绘成一种为美国特有的社群创建者和社群领袖。他的第一个信念就是公私繁荣的融合。他出生于一种为旧世界所没有的模糊的社会之中，他是新世界特有的产物。

美国商人的第一个天然的生息之所，就是那过去一无所有的、迅速发展的新城市，是一个没有历史然而却充满无限希望的城市。在他刚刚登场的那个时期，他经营的基本商品是土地，其次是运输。土地权和运输权从一种政治上所有权的象征和世代相传的财产转变为纯粹的商品，也是一种美国的现象。

这种商人的特点，在十九世纪初成千上万发了财的任何一个人的发迹史上都可以反映出来。威廉·B·奥格登（1805—1877年）吹嘘说："我出身在一座锯木厂附近，早年成了孤儿，糖槽就是我的摇篮，我是在一个作坊水池中受洗，在一所木板结构的校舍中毕业的。十四岁时，我就想象任何事情我都能干，没有办不成的事。而从那时起，夫人，我就一直在努力证实这一点，而且不无成功。"他注定要成为一个暴发骤富的大商人。他出生在纽约州卡茨基尔斯山脉的一个小镇上一个当地有名望的家庭里。在十五岁前，他就积极从事地产生意。不到三十岁，他就被选进了纽约州议会，从事一项由州政府资助的纽约—伊利铁路工程。他是他的州的一个伟大的赞助人。他把这个州的发展归功于这条新的铁路。他说："不然的话，犹大[11]就将失去权杖，纽约就将不再是一个首屈一指的大州……费城就是你的强大的竞争对手，如果纽约无所作为，费城就会垄断广大西部的贸易。"

但是奥格登对纽约的热情并不是坚定不移的。1835年，也就是修建纽约—伊利铁路的经费拨下来的那一年，他遇上了几个曾经创建美国土地公司的东部投资者。他们早已表现出对芝加哥的地产大量投资的远见。其中有一个人是查尔斯·巴特勒，他是奥尔巴尼一个有政治头脑和关心慈善事业的律师，他和奥格登的姐姐结了婚。巴特勒本人（曾在马丁·范布伦法律事务所当过职员）是地产事业和铁路事业的有力的促进

者。他是对公共事业有广泛兴趣的人，除了他的许多社会工作外，他还是霍巴特学院和联邦神学院的创建人和纽约大学的早期赞助者。他叫奥格登到芝加哥去管理他的事业。于是，奥格登也在那里购进了大量土地。

威廉·B·奥格登于1835年6月抵达芝加哥。这个城市的人口调查表明，那里共有三千二百六十五人，几乎所有的人都是1832年后到这儿来的（当时这个拓居地的人口还不到一百人）。奥格登很快就把他的奢望从纽约州转移到芝加哥。1837年芝加哥建市时，奥格登被选为第一任市长，当时该市人口调查的数字是四千一百七十人——两年内几乎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奥格登的一位同行说：“奥格登忘不了，凡是对芝加哥有利的事情，或是与建设大西部有关的事情，总使他得到好处。他怎能忘得了？”他的商品就是土地，而土地的价值是随着人口的增长而上升的。当时芝加哥发展之快，在过去几乎是绝无仅有的。它的人口每十年大约增加三倍：1850年为二万九千九百六十三人，1860年为十万零九千二百六十人，1870年为二十九万八千九百七十七人。1880年，芝加哥人口超过五十万人，而1890年则超过了一百万，是美洲大陆上的第二大城市。在这同时，地价的上涨尤为惊人，尤其是经奥格登精明地选购的那些地段上的地产。像奥格登那样的一些人骄傲地把他们事业的成功称为他们对自己城市的信念的最好见证。奥格登回忆说：“1844年，我购买了八千美元的地产，八年以后，我把它以三百万美元卖出，而这种情况几乎可以无限地发展下去。”他在1845年以一万五千美元买的产业，仅仅二十年以后就值一千万美元。成功的事例成为常事而突如其来，简直无法知道哪是事实，哪是神话。其中有些购买纯属投机狂热。芝加哥《美国人报》（1836年4月23日）夸耀说，该市有一块地产卖了九万六千七百美元，据说如果按照浪漫主义的算法，这块地产的价值“从1830年以来的五年半时间内，在原价基础上每天上涨百分之一百”。

不去发展你的城市，就是既缺乏团体精神又缺乏做买卖的头脑。一位奥格登同时代的人回忆说：“也许，他的性格的最鲜明的特点是他对芝加哥的绝对信心。他在1836年所看到的不仅是今天的芝加哥，而且还看到了美洲大陆上这一伟大城市的未来。从早期起，他对芝加哥的信心就没有动摇过。情况无论是好是坏，是繁荣还是困难，芝加哥是兴旺发达还是化为灰烬，在他看来，芝加哥的伟大未来是一个已经定局的事实。”奥格登在各界事务中成了领袖，并且不到几年，芝加哥人就称他为他们的“代表人物”，这是十分自然的。

几乎没有一件公共设施的改进没有他的领导作用。他建造了横跨芝加哥河的第一座吊桥，在城市的北部和西部规划并修筑了许多英里的道路，推动修建伊利诺伊—密歇根运河，并主张为修建和扩大该运河而进行立法，规划和建筑了为芝加哥服务的许多英里的铁路，还做了大量的发展芝加哥的供水和下水道系统以及建造公园的工作。有一百多英里的街道和许多座桥梁是由奥格登和他的地产主顾们私人出钱修建的。他帮助把麦考密克收割机和割草机引进西部，并帮助建造了第一座生产这种机器的大型工厂。他是拉什医学院（芝加哥最早的一所医学院）的第一任院长，是芝加哥历史学会的创始成员，是第一所“芝加哥大学”的校董会主席，还是商业贷款和信托公司（1857年）的首批董事之一。1860年，他被共和党选入伊利诺斯州参议院。他赞助西北神学院、科学院和天文学会。法国历史学家基佐说，奥格登建造并拥有了芝加哥，他的这种说法并不算过分夸张。

改善运输条件也是奥格登的事业的一个特色。一个新兴的社群、一个以其自身发展速度来衡量的社会赞助者社群，以一种新的方式依靠运输事业。旧世界已有的社群，如波尔多、里昂、曼彻斯特或伯明翰，特别是在十九世纪初期正在迅速发展成工业城市，需要运输设施为其工厂运来原料和劳动力，并把成品运出去。但是芝加哥和美国西部的新兴城市需要运输设施则是为了其根本的生存问题。在旧世界，一个城市的兴废盛衰，除其他设施外，还要取决于运输设施。但是在这里，没有运输

就根本没有城市。

一个美国城市必须能“吸引”人。城市的基本任务就是使人们加入你的社群更方便、更便宜和更愉快些。在所有这些方面，威廉·B·奥格登也是一个典范，因为他第一个修建了铁路。第一条从芝加哥通向外部的铁路线是加利纳—芝加哥联合铁路，这条铁路的修建是为了沟通芝加哥和伟大的密西西比河之间的交通运输。芝加哥商人在1846年买下了这条铁路的多数股权，并试图从当地居民中集资来完成这条铁路的修建。奥格登努力争取到了大批的个人小额认股。这是芝加哥的第一条铁路，它为芝加哥的生存和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纪元。市民们把入股看作是“一种公共义务，而不是一种投资”。奥格登的一位合作者后来吹嘘说：“修建铁路被看作是公共的事业，而不是赚钱的投机买卖。铁路被看作是人民修筑的大公路，无论是由政府出钱，或是由私人集资，目的都是为了适应公众的需要，而不是着眼于股东的特殊利益。”1849年4月，第一台机车从芝加哥启程西行，在加利纳路段上行驶。

奥格登在推动芝加哥建造更多的铁路方面起了带头作用。1853年，他担任匹兹堡、怀恩堡和芝加哥铁路公司的董事；1857年，他是芝加哥、圣保罗和丰杜拉克铁路公司的总经理，这条铁路后来成为芝加哥和西北铁路公司的一部分；1859至1868年，他也成了这家铁路公司的总经理。建造一条以芝加哥为主要枢纽的横贯大陆的铁路当然是他的梦想。1850年，他主持召开了全国铁路大会，1862年，成立了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威廉·B·奥格登就是这家铁路公司的第一任总经理。

在整个美国，凡是有新兴城市的地方，奥格登式的故事在成千上万次地上演，场景不同，赌注小些，英雄业绩稍逊一筹，但各地的情节大同小异。这是一种新型的人：在一个迅速发展的城市里的社群缔造者。在这种城市里，个人和公共的发展，个人和公共的繁荣，已如水乳交融，汇合在一起了。

另一个例子是丹尼尔·德雷克博士（1785—1852年）。他在新泽西

州出生，在肯塔基州长大。在他只有十五岁时，他的家庭就送他到一个小镇华盛顿堡（后称辛辛那提）的一位杰出的医生那里去学习。几年之内，他本人也成了该镇最有名的开业医生。他开了一家杂货店，1816年，他在那里首次出售人造矿物水；不久，他又开了一家百货店。他的《1815年辛辛那提一览》一书，收入了丰富的数据和有关考古学、地形学、气候以及城市发展前景的生动介绍。这本书被译成外文，在国外流传甚广。德雷克和奥格登一样，也是一个社会赞助者，只是他的方式不同。他用的办法更巧妙，他以精确和适当而有节制的陈述，撰写了第一本对一个新兴城市的详细介绍。他的结论是：像辛辛那提这样的小城镇，“在本世纪末，注定要进入人口稠密和繁华的城市之列”，许多人对他的这个结论都深信不疑。在1819年的经济危机前，德雷克已在辛辛那提的高度繁荣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

德雷克的赞助精神和奥格登的赞助精神一样富有活力。他希望在1819年把辛辛那提建成一个医学中心，于是就创建了俄亥俄医学院（后来成了辛辛那提大学医学院）。他在促进各种公共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建立商业医院和疯人院、眼科医院、流动图书馆、师范学院。他协助设计和开凿运河，他推动修建通往南部的铁路，包括卓有成效的市区铁路——辛辛那提南部铁路公司。

还有一个更带有西部特色的例子是威廉·拉里默将军（1809—1875年）。他是在宾夕法尼亚州出生和长大的，他曾在匹茨堡一带尝试过许多不同的行业：开百货店，搞货运服务，贩马，办煤炭公司，批发杂货，经营他父亲的旅馆、铁路和银行。在1854年的经济萧条中，拉里默丧失了一切，于是他果断地决定到更远的西部去从头干起。第二年春天，拉里默到了内布拉斯加。在那里，他也立刻成了一个城市的赞助者，虽然这个城市当时还不存在。他寄往东部的信件对此有详细的记录。他在1855年5月23日的信上写道：

我在内布拉斯加准州的拉普拉特申请得到了两块土地，……我

> 们正在规划一座城市，我被选为公司的总经理，并获得了这个城市的三分之一……我的确非常喜欢这个地方……我想我能够于几年之内在这里大有成就。

他已经宣称有当选为内布拉斯加的国会议员的良好机会。过了不到一周，他的乐观情绪更加高涨了：他计划用城市内的地皮来清偿他的债务，因为他在这个筹建中的城市内拥有一千英亩土地。

> 现在我的计划是这样：我打算住在拉普拉特城。我打算办一个大农场。我可以种大麻、玉米或任何东西。……我会把农场办下去，而如果为建城市而需要这块土地，土地是现成的。我打算不单单种地，而且还要开一家代理商行。我希望为这个准州提供铁钉、木材等等。这样不仅本身有利可图，而且是建设该城的重要资料。如果我去那里，我可以建成这个城市，只要我不是因为这个城市可能永远不会兴起而单为出卖土地去那里。

拉里默期望横贯大陆的铁路会通过拉普拉特，但事实证明他估计错了。后来，经过了一个严冬，城市又在春天遭受了严重的水灾。“我们很快得出了结论：拉普拉特注定不能成为建立城市的地点。”西部希望的模式就是：要么完全成功，要么完全失败。

拉里默从拉普拉特又迁到了奥马哈。在那里，他住在一所活动房屋里。那房屋实际上是在匹茨堡建造的，拆开后于1856年用船运来的。当奥马哈看上去也没有发展前途时（不到两年就已看出来了），他搬到了堪萨斯的利文沃思。那是在1858年，他正好听说了在派克峰附近的切里克里克河发现黄金的消息。他不愿等到第二年春天旅行条件较好时再走，立即和儿子组织了一批人，在秋天就出发了。经过了四十七天的旅行，拉里默父子成了第一批到达切里克里克河口的人，他们发现那里已有二十来间小屋正在建造中。

这是科罗拉多的第一个定居点，名叫奥雷利亚。拉里默的儿子记下了1858年11月17日发生的事情：

> 我们到达那里的当天晚上，我的父亲除了我们这些来自利文沃思的人，没有和其他任何人商议，就捆起了他的毯子和一些食品，离开营地，跨过切里克里克河去选择一块新的地点。他吩咐我们赶着牲口去和他会合，因为他相信河东是建立城市最好的地点，而且这一带还没有人占有过这块土地，即使有人占有过，也已放弃它离开这里了……。当我们最后到达切里克里克河的东面时，我们发现他在河边点着篝火等着我们。他用四根三角叶杨树干交叉立在那儿，他把这称作他的拓居地的地基，并宣布这就是建立一所城市的地点——这个城市现在已发展成为科罗拉多最引以为荣的城市了。

这一次拉里默选对了，他确定了丹佛这个城市的地点。

起初，对于城市究竟应建立在切里克里克河的哪一边有所争议。后来，股东们联合起来，于1860年建立了一个名叫丹佛的城市（为纪念当过堪萨斯准州总督的那位弗吉尼亚人）。拉里默于1859年2月在一封信里写道："我就是丹佛城。"他后来的整个生涯证明了这些新兴城市的美国商人所具有的非凡才能，他们善于把自己的命运和他们社群的命运融合在一起——至少是在这个社群保持繁荣兴旺的时期是如此。

开始，拉里默受命管理这个城市，并被任命为"捐赠代理人"。这使他有权向任何能在这里建造一间长宽至少各十六英尺的小屋的人授予两块市里的地皮。在他的推动下，一座像样的旅馆造起来了，而"那些对该市福利事业业已发生兴趣或者可以使之发生兴趣，并对修造一条以丹佛为目的地的公共马车路线可能起作用的人"，也得到了宝贵的股份。他鼓励开杂货铺、百货店、锯木厂和办报纸。有人抱怨说，这个城市没有一个最后的归宿处，他终于又协助办起了一个公墓。

例子还有很多。但仅这三例——奥格登、德雷克和拉里默——就说明了造就新型的美国商人的机会、动机和态度是怎样地各不相同。这些美国人城镇没有什么十分独特之处，然而它们那极端的美国形式和结合方式则是很独特的。

没有历史的城市。新兴的西部城市是活跃的城市环境的罕见样板。那些地方的历史几乎是空白的。众所周知，城市是各种机构的集中地，它保存着各种档案，它的过去被载入史册，并被奉为神圣而加以珍藏。城市是宫殿、教堂、图书馆、档案馆和各种伟大纪念物的所在地。对比之下，美国的新兴城市则没有过去的历史。在开始时，那里不存在既得利益，不存在垄断，没有行会，没有技艺，也没有“不准入内”的牌子。这里有的只是城市的流动性——体现天下一家、行动进止、参差多样和变化更迭的空间广度——但没有历史的深度。在那儿，阶级之间、职业之间、邻里之间和民族之间，不存在自古以来的那种壁垒。美国的新兴城市于创建之初并不存在传统的对邻里的忠诚，也不存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拉里默回忆说：“一切都是向我们开放的。”

迅速发展和高度希望。新兴城市的发展速度激发了人们的想象。一个在十年前还没有人的城镇，而今已有了几千人口，几十年以后可能发展到几万或几十万人口。人类至少要经过一百万年的时间才出现它的第一个有一百万人口的城市社会。然而芝加哥人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完成了这一业绩。从德雷克的辛辛那提乘马车走几天路程的范围内，规划了许多座城市，每座城市都保证具有无比的有利条件。拉里默在未来的丹佛城址砍下四根三角叶杨树干后刚好一个星期，写信给他在东部的妻子说：“我们期望至少会有第二个萨克拉门托市。”H·M·布雷肯里奇在1834年特别提到，他的匹茨堡市变化之快，可使任何离开了十年再回来的人都觉得自己成了相见不相识的人。他满怀信心地预见到，在二十五年的时间内从一个村庄发展成为一个大城市的这个拓居地的人口，很快就会达到五十万。对于辛辛那提在十三年内从一片森林发展成为一座城市，他一点也不感到惊奇。他自己也曾希望“在俄亥俄州或密西西比

州以同样的速度和规模将那些辽阔的地区发展成为重要的地区而名利双收”。圣路易斯城于1876年纪念其建城一百周年时称自己的城址胜过世界上任何其他城址，并预言一旦铁路网完成，它将超过芝加哥和东部的各大城市。“然而，我们这样说不过是为讲述一个城市的奇迹开了一个头，这个城市注定将来会有伦敦那样多的人口，有堪与雅典媲美的哲学、艺术和文化，有罗马那样的旅馆、大教堂、礼拜堂和雄伟壮观的市容，而且它也注定会成为美洲大陆的重要的商业都会。”

先于政府而存在的社群。在这种地方，社群先于政府而存在也是常见的。人们突然在城市里比邻而居，明确而具体的目的把他们结合在一起，他们第一次感到了共同的需要。后来，他们成立了政府。由于环境的需要，政府发挥起作用来。早先的芝加哥人和其他新兴城市的市民们没有规避过时的规章，或变革历史悠久的暴政的问题。他们不过是联合起来解决他们自己需要的供水、下水道系统、人行道、马路、桥梁和公园等问题。他们建立了医学院、大学和博物馆。由于渴望建立这些设施和其他服务设施，他们成立了市政府，并谋取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帮助。一个新兴城市的政府既没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气派，也没有滥施淫威的臭名。它是一个既为个人成功同时也为团体繁荣服务的工具。

强烈和可转移的忠诚。在新兴的城市里，人民的忠诚态度与他们的团体的古老程度成反比，有时甚至到了荒谬的程度。较老的城市只能指出它的有限的实际成就，而前途未定的未来当然更有希望得多。奥格登把他的热情从纽约转移到了芝加哥，拉里默把他的热情从拉普拉特转移到奥马哈、利文沃思、奥雷利亚和丹佛。人们说走就走，甚至头也不回地走了。左右忠诚和激发赞助精神的是对未来的希望，而不是已有的成就。如果一个人始终被束缚于一种前途不复有望的幻想，那么无论对自己还是对发展美国的精神来说，他都是一个虚妄之人。被遗弃城市的废墟和赞助精神实际上就好比是一个硬币的两面。

社群间的竞争。美国西部新兴城市的生活环境，产生了一种生气蓬

勃的竞争精神。而富有特点和最有成果的竞争就是社群之间的竞争。我们曾被个人主义的口号引入歧途。正如殖民地时代沿海城市之间的竞争有助于传播美国文化并避免把文化集中在一种欧洲式的大城市里一样，西部新兴城市之间竞争也有助于形成赞助精神。在以前没有城市的地方，在一切都在迅速发展着的地方，不存在传统的城市等级。既然肯塔基州的列克星敦可以在1800年以前迅速上升为西部人口最多的城市，既然圣路易斯、辛辛那提和芝加哥能够如此迅猛地发展，为什么不可以出现某个新的列克星敦把这一切城市都取而代之呢？每一个社群都建立了机构，其中的许多机构都是为了使社群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德雷克博士建立的医学院有助于使辛辛那提赶在列克星敦的前面，正如奥格登修建的街道、桥梁和公园有助于使芝加哥超过辛辛那提一样。凡是个人成功和社群繁荣融为一体的地方，个人之间竞争也就是社群之间的竞争。

* * *

新兴城市中的新兴商人与上一代精力充沛的美国人有很多共同之处。这种人就是西部的富兰克林。这种人就是殖民地时代的那种无所不能的人，只是他们的生活天地更为广阔罢了。那时的新语言称他们为“商人”，而用我们这个世纪的回顾性语言来说，他们就是社会赞助人。他们靠发展和扩张而兴旺发达起来。他们的忠诚是强烈的、朴素的、乐观的和可以很快转移的。

多才多艺是这种人的特点。一般来说，他们既没有专门技能或专利保护的好处，也没有其坏处。在德雷克博士的辛辛那提，医生成了商人，牧师成了银行家，律师成了工厂主。有“青年律师”之称的H·M·布雷肯里奇精明地劝告去西部找好运道的人说（他用了“商人”一词，这是使用这个词的最早的有案可查的例子之一），“应更多地想到拣起他的面包屑，而少想些像气球那样飞升。他应满足于当一个‘商人’，其余则由命运去决定”。因为要在这种环境中获得成功，专门技能——

律师的、医生的、金融家的或工程师的技能——是不管用了。真正得到报酬的人是组织者、游说者、机会的发现者、发起者、冒风险者，以及能使自己迅速有利地依附于某个被证实确有前途的集团的人。

17　社会赞助者的报纸

随着新的社群从旧世界或东海岸的老城市借用技术和制度，迅速发展的西部城市产生了许多不合时代的事物。其中最突出、从长期来看又是影响最大的一种就是西部的报纸。对于一个还只是存在于想象中的城市，报纸能够而且也确实起了它过去极少起过的作用。在欧洲，报纸是为适应某种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最初是为了满足一个小小的文学界或知识界的需要，后来则是为满足较多读者的需要。同样，大西洋沿海城市的早期报纸，通常是由官方的“政府印刷商”创办的，其目的是为了满足当地居民所关心的事。然而，新兴城市的早期报纸就像西部铁路一样，必须把它的服务对象吸引过来。这一情况使报纸产生了会长期影响美国生活的某些明显的特色。

在旧世界，甚至进入了十九世纪，报纸是受到政府严格控制的。允许一个未经当局批准的人经营印刷业和出版书报，似乎就像让民众手里掌握了武器一样危险。民众了解时事可能会带来爆炸性的或破坏性的后果。在殖民地时期的大西洋沿岸地区，政府对报纸的控制比较欧洲间接些，但仍然相当有效。“政府印刷商”这个差使，除了垄断邮政这个附带好处外（这种好处首先被用来诱使合格的印刷商到居民稀少的各殖民地去工作），一直是对稳健的保守主义的一种鼓励。在沿海地区，要控制印刷机的进口，使它们被用于仅有的那几个有条件使用印刷机的城市，也是很容易的。

西进运动使这一局面大为不同。广阔的地域和人口的日益分散，对于控制印刷机的搬动以及监督其出品也更为困难。美国革命后不久，随着印刷机进入西部，美国报纸的数量和种类也增加了。据当时一位有名

望的印刷商艾赛亚·托马斯说，1775年在所有的殖民地内只有约五十架印刷机，而且几乎全部是在沿海地区；到了1783年，没有一个重要的内陆城市没有自己的报纸。就像滑膛枪一样，报纸成了一种用以征服森林和建设新团体的武器和工具。

新兴城市中的印刷商首先一个任务，是要成立一个社区，使报纸得以办得下去。最初的一些英文报纸有时只是一种文学杂志，后来才发展成为单张报纸，而美国西部最早的报纸在开始时往往是一种新型的广告单，后来才成为报纸。直到更后来它们才偶然转向纯文学。它们一开始就替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城市做宣传，希望去那里建立起一种生气勃勃的生活。这些报纸向全国各地招徕移民，它们可能是最早的全国性宣传媒介。在旧世界，报纸是为了满足某种需要，而在这里，报纸则是为了激发人们的某种希望。正如曾帮助伊利诺伊、堪萨斯和密苏里创办最早的报纸，并长期主编圣路易斯的《全球民主报》的亨利·金上尉（1841—1915年）回忆的那样：

> 报纸第一次显示了它先驱前导的本能，并提出了要领导前进的途径，而不是追随于它的后面——报纸本身要成为移民和开发的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儿确有可以批评之处：在还没有任何新闻可供发表之前就计划办一张报纸，是不合逻辑的，异想天开的，十分荒谬的。但当时堪萨斯人并不这样想，而且此后也一直没有这样想。报纸这种新奇的事物是有传染性的。第二张报纸很快就在基卡坡办起来了。1855年初，又有两张报纸在劳伦斯这儿出现了。随着新城市的建立，其他报纸也跟着办起来了。报馆比社会上所有的一般机构都办得早。它等不及从这种混沌的局面理出头绪来。冒险精神把它猛然推到监狱、邮局、学校、教堂的前头，使它成了征服的象征。于是，宣传的学说被强调成了美国人民及其制度向西部进军的一个因素，而堪萨斯也因其大大扩展了现代新闻学的范围和意义而崭露头角。

说来也怪，美国的报纸所以激增，正是由于美国西部的空旷辽阔。1857年，苏格兰旅行家詹姆斯·斯特林评论说，虽然佐治亚州的老城市梅肯只有三家周报而没有日报，但明尼苏达州新建的圣保罗市（也拥有约一万人口）却已有了四家日报和三家周报。他说，这表明美国报业的兴旺不是和人口成正比，而是和“普遍的活动”成正比的。因此，不能认为美国报纸数量多是由于（像英国人有时所说的那样）它的价钱便宜，也不是由于（像美国人有时所说的那样）读者们特别有知识。倒不如说，这是美国一般社会条件的产物。“一个新的、人口稀少的地区必须使别人知道它的存在、它的需要和它的目的；而最好的办法就是公开出版报纸。在一个老的、人口稠密的地区，大家比邻而居，他们彼此十分清楚对方买了些什么，卖了些什么，在这样的国家里，广告是奢侈品而不是必需品。但是，在一个每平方英里也许只有五六个居民的地区，而一半人口又可能是刚刚乘最近的一艘汽船到达的，对于新来乍到的‘新英格兰佬’来说，广告就是绝对不可少的。他要通过广告来宣布他的到来，宣布他出售布匹，以‘现钞买小麦’，开讲唯灵论或拔牙的好意。在那里，广告是生存的必要条件，而报纸则是依赖广告而生存的。”

这些社会赞助者的报纸所走的道路和商人们所走的道路是大同小异的。这一点在第一台被运过阿勒格尼山脉的印刷机的故事中就已预示出来了。当第一份匹茨堡《日报》于1786年7月29日出版时，匹茨堡还只是一个三百人左右的村庄，但是在社会赞助者的眼中，匹茨堡却是一个大都市的萌芽。1781年，《现代骑士》（有时被称为美国西部的第一部文学作品）的作者、最早的律师休·亨利·布雷肯里奇迁居匹茨堡，并把他的未来寄托在这里。那时，匹茨堡甚至还只是边远林区的一个小小的哨所。为了弄到一台印刷机来为这个未来的城市服务，他于1786年帮助说服约翰·斯卡尔和他的合伙人约瑟夫·霍尔（此人不久就去世了）从费城迁到匹茨堡来。他们把一架小型印刷机连同活字、油墨和纸张一起打包搬过阿勒格尼山来。他们经常碰到材料供应问题；至少有一次，

白报纸用完了，于是他们就用从匹茨堡借来的弹药纸。由于没有投递的邮路，斯卡尔起先就在村庄内自己送报纸，还利用偶然过路的旅客把报纸带到外面去。这一张报纸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把移民吸引到匹茨堡来。如果移民的社群发展了，这张《日报》也会跟着发展起来。在斯卡尔于1828年去世前，匹茨堡已是一个约有一万二千人口的兴旺发达的城市，在其附近的卫星城镇里也许还有同样多的人口。斯卡尔成了他所帮助建设起来的这个团体的领袖。他曾帮助修建了一条通到匹茨堡的邮路，他成了邮政局长、匹茨堡第二家银行的行长、宾夕法尼亚西部大学（后改名为匹茨堡大学）的创办人之一，以及第一个自治镇议会的成员。

那时，肯塔基准州的人口仍极稀少，当地的赞助者们需要有一份报纸来为他们的事业服务。他们也渴望吸引移民来此定居，以便证明他们要求从弗吉尼亚州分离出来成立一个州是有理的。由于未能物色到一位有经验的报人，他们最后招聘了一位二十来岁的有事业心的年轻人。此人与印第安人打过仗，当过勘测队员，但对出版工作一无所知。他的名字叫约翰·布雷德福，但他与马萨诸塞州及宾夕法尼亚州的布雷德福家族并无亲属关系。他注定要成为肯塔基的最早的印刷商和出版家。他于1786年下半年接受了这一办报任务，在列克星敦村免费得到一块地皮，于是他就派他的兄弟去匹茨堡向约翰·斯卡尔学习这一行业。约翰·布雷德福的兄弟携带印刷机和活字（从费城定来的），从匹茨堡乘平底船沿俄亥俄河顺流而下走了四百英里，然后走小路到了列克星敦。第一张《肯塔克日报》（1789年3月改为《肯塔基日报》）于1787年4月11日从他的木屋印刷所发行出来。这张报纸的主要目的是要创立它的社群。起先，布雷德福具有当这个准州印刷商的有利条件，承印了政府的所有印件；他把大部分印刷品保存了多年。布雷德福发行了《肯塔基年鉴》（1788年），这是西部的第一本小册子，以及肯塔基州议会首届会议的法令汇编（1792年），这是在肯塔基印刷的第一本书。他在那儿继续进行勘测工作，研究数学和天文学，帮助创建特兰西法尼亚神学院、特兰西法尼亚大学和列克星敦图书馆，从而赢得了“肯塔基的富兰克林”的

外号。他是本县参加肯塔基众议院的代表，他也成了他所帮助建设起来的社群的领袖。

俄亥俄河西北的这第一张报纸也有一个赞助目标。在这个人口不可能超过三四百人的辛辛那提小村庄里，威廉·马克斯韦尔于1793年11月9日从他的木屋办公室发行了他的第一期《西北准州哨兵报》。报上登了一个“告示”，警告将有印第安人前来杀人放火的危险，并对在辛辛那提一带“取得首批被杀死的十名印第安人附有右耳的头皮”者提供每人一百六十八美元的奖金。由于“密西西比河下游缺乏正常的贸易”，阻碍着辛辛那提的发展，马克斯韦尔于是四处活动，要求把这条河流向美国的贸易开放，因为那将有利于辛辛那提城，附带也有利于他的报纸。

随着报纸进一步向西部发展，美国情况的特色也越来越明显了。创业精神要求人们愿意冒更大的风险。周围地区越空旷，越偏僻，人烟越少，就越容易出差错。在每一座被遗弃的城市周围，徘徊着一份或几份被遗弃的报纸的幽灵——一些未能取得成功的宣传遗迹。雄心勃勃的流动的办报人一次又一次地将他们的目标指向他们竭力希望出现的某个未来社群的需要，而不是指向已经存在的社群的人所共知的需要。伊格内修斯·唐纳利的《移民指南杂志》（1856年）的第一期论证了明尼苏达的尼宁格城（尚有待兴建）的无上优点，但该刊实际上是在费城出版的。

毫不奇怪，他们由于热情奔放，有时就把远景和现实混淆了起来（就像一位早期的编辑所说的那样）。他们“有时候代表了还没有正式产生的东西”。“人们永远不会从历史上知道，这些编辑为了搜寻事实以影响移民，付出了多么辛勤的劳动，也不会知道他们几乎热心到了作假证的程度，不是为了损害他们邻人的利益，而是为了代他们谋取利益……当他们担心自己可能是在撒谎时，他们最多也不过是在预测罢了。蛋早已在篮子里，问题只是等着把它们孵出来就是了。把远景和预

测同当前可行的现实混淆起来，只要远景和预测肯定会成为现实，那样做也是可以允许的。”威斯康星的第一家报纸《格林贝通讯员报》在1833年12月11日的创刊号上宣布它“心目中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促进密歇根湖以西地区的发展”。这家报纸开始时只是双周刊，它表示希望，如果威斯康星河和福克斯河之间开凿一条运河，扩大密歇根湖的航运，使城市发展起来，那时它就可以改为周刊。它吹嘘说，格林贝与威斯康星准州（当时尚未建立）之间的关系，“比底特律与密歇根的关系更为有利，也更为必要。”“它显然注定要成为贸易的重大渠道之一（芝加哥是另一个渠道）”。

在这同时，仅仅在约一百英里外，对未来的密尔沃基城址也作出了类似的过高估价。1836年7月14日，在密尔沃基第一次正式出售土地前两个月，也就是威斯康星准州正式成立后仅仅十天，密尔沃基的第一家报纸《广告报》的创刊号出版了。它的编辑丹尼尔·H·理查兹直到1835年下半年才从纽约来到西部。他路过芝加哥，曾想要把芝加哥不久前创办的第一家报纸《民主主义者报》买下来。但是，他对密尔沃基的一次匆促的访问使他相信（正如他自己几年后所说的那样），“这里的条件比当时芝加哥的条件更为优越，因而他决定在这里办一家报纸，虽然在五十英里的周围内，当时的全部人口大概还不到二百人”。做密尔沃基河西岸该城城址地产生意的拜仑·基尔本，比其他任何人都更起劲地说服野心勃勃的里查兹把他对未来的赌注押在密尔沃基。里查兹的报纸主要是在一些社群里流通，预计基尔本的未来居民将来自这些社群。正如密尔沃基《广告报》的创办人里查兹所说的那样，这家报纸当时是“在此地建设一个城市，并为当时新成立的威斯康星准州招徕移民的规划的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一份最早的报纸，它本身也是一个开创性的事业，将为创建这个它希望为之“宣传”的城市竭尽全力。

新的政治和法律机构给印刷商提供了新的机会：法律和法令需要刊印，法庭审判需要报道，还要承印法律文告和法律文件。这些都是“政府印刷商”的非己莫属的工作，在殖民地时期，这种工作曾帮助把印刷

商们吸引到东海岸的各个老城市来。那么，现在把一个合格的印刷商引诱到偏僻的地方去，那就更为必要了。当詹姆斯·M·古德休（他只是不久前才从纽约来到西部）于1849年早期在威斯康星的兰开斯特主编《格兰特县先驱报》时，他早已在注视明尼苏达的事态发展了。他听说正在建立一个新的准州，于是立即把一架印刷机装上轮船，溯密西西比河而上，来到了新指定的首府圣保罗，希望能成为这个准州的印刷商。1849年4月28日，他的《明尼苏达先锋报》（他已放弃原来要称它为《圣保罗通讯》的想法）第一次出版，并解释说：

> 不过一个多星期前，我们在一大群陌生人中，带着将安装在明尼苏达土地上的第一架印刷机，在圣保罗登岸。没有订阅人的名单，没有赞助人的保证，同这个年轻准州的任何政治家没有最起码的相识，甚至也没有同他们通过信，我们就满怀信心地着手办起了这份《先锋报》，我们依靠明尼苏达全体人民自发的善意和赞助，期待他们给予这张报纸以它应得的支持。我们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信赖人民而不是信赖王公贵族……。从此以后，我们的全部利益是和这个城市的繁荣以及这个准州的幸福结合在一起。

开始时，他亲自送报，同时，也为下一期采集新闻。他利用他报纸的大量篇幅来回答未来移民的问题，成了圣保罗和明尼苏达的最有力的宣传者。

印刷法律文告生意兴隆，这件事本身就是迅速拓居和迅速发展的副产品。它不仅使报纸有利可图，而且在许多地方（例如在纽约西部），光是印发法律文告所收的费用就足以维持一家地方报纸。再向西去，那里出现新兴城市的希望更大，也更过分，印刷法律文告所得报酬也更为优厚。宅地拥有者依法要提供“证明”，这就要求他尽快地在离他所申请的土地最近的地方所出版的报纸上连续六次刊登一个关于最后证明的通告（声明他已做到了政府所要求的一切手续）。报纸对这类通告每次收费六至十美元，如果城市的人口在不断增加，报纸也就有了一个少不

了的收入来源。同样对报纸有好处的是刊登“争议通告”，这种通告声明，刊登“证明通告”的人并没有做到规定的要求，并宣布争议者本人要申请占有这同一块土地。“争议通告”可以在这块土地所在的县的任何地方发表。例如，在达科他州，当大苏印第安人保留地第一次向申请宅地的移民开放时，一个敢作敢为的印刷商，在各地分别安装了三十架印刷机，承接印刷证明书的生意。在达科他准州的沙利县，当时出版了九份报纸，但到二十世纪中期只留下了两份。

当地的环境给报纸出版者提供了各种各样特殊机会和诱惑。例如，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堪萨斯，报纸不仅是有利可图的，而且也是赞成奴隶制和反对奴隶制这两种势力为向该准州移民而进行斗争的强大武器。堪萨斯或内布拉斯加最早的英文报纸是1854年9月15日创刊的《堪萨斯先驱周报》，而当时在利文沃思只有四个帐篷，还没有一座永久性的房屋。排字工在一棵榆树荫下排出了第一期《先驱周报》。这期周报吹嘘说：“我们的稿件选好了，我们的社论写好了，我们校样读好了，我们是坐在地上，把一块大木板搁在膝上当做桌子来完成这一切工作的。你们这些坐在安乐椅上和陈设讲究的书房里的编辑们，请想想这种情况，停止嘟哝吧。”五个月后，也就是1855年2月9日，报纸的发行量达到了二千九百七十份。

新英格兰出境移民援助协会是反蓄奴事业的组织者，它聘用乔治·W·布朗来创办《自由先驱报》。这份报纸的第一期是在东部出版的，但是在其他几个新来移民的帮助下，布朗于1855年1月6日在劳伦斯的木屋办公室里发行了他的第一期报纸。据说，到第二年他已有八千个订户。《自由先驱报》只是为反蓄奴事业服务而创办的几家报纸中的一家。在另一边，艾奇逊的市民向J·H·斯特林费洛博士提供了四百美元来创办他的《人民主权报》。在1856年的骚乱中，“边境暴徒”为了保卫蓄奴事业而捣毁了《自由先驱报》的办公室。几个月后，《自由先驱报》把它的铅字铸成六磅重的炮弹用以进攻泰特斯堡。

艾奥瓦州锡达县的《新闻通讯》在其第一期（1852年9月13日）中解释说："锡达县现在人口不多，这只能归咎于缺乏一个公开刊物来揭示它的资源，使移民们了解它所具有的优点。"但问题是在发行流通方面，因为要办报而附近却没有一个都市或人口集中的村庄，那是不容易的。正如一位研究赞助者的报纸的历史学家指出的那样，主要的问题是"要弄到纸张，收集到新闻，并得到报酬"。在现金短缺的地方，早期报纸的编辑们登报宣布，他们愿接受玉米、蜜糖、土豆、白菜、面粉、饭食、水果或引火木柴作为报酬。一位走投无路的编辑在他所开列的代酬实物清单的结尾表示，他愿意接受"除了婴儿以外的任何东西"。

尽管有这么多的困难，报纸中途夭折的比例也很高（1858年仅内布拉斯加一地至少就有六家报纸停刊），但报纸数量仍在增加。在整个西部，报纸都先于团体而出现。由于制成了价廉的手提式印刷机，办报变得更容易了。例如，"军用印刷机"就是用一根曲柄操作的装在一个框架顶端的直径约一英尺的一个滚筒。一个强壮的男子可以把它提起来，毫不费力地运过大草原。在内战时期，用这样一架印刷机和一百五十美元资本就可办起一张报纸来。

主要是由于人们的热情和想象力，报纸在大陆各地大量兴办和发展起来。旧金山直到1850年才有了第一家日报，到1853年已有了十二家。在1859年年中，有两个刚到丹佛的印刷商为了得到在丹佛出版第一张报纸的名气而进行竞赛。移民们拿比赛结果来打赌，并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给竞赛做裁判。一个来自奥马哈的测量员威廉·N·拜尔斯于1859年4月23日上午正好十点半出版了他的《落基山新闻》，以比他的竞争对手《切里克里克先驱报》早出二十分钟而赢得了竞赛。失望的《切里克里克先驱报》的编辑立即把自己的设备卖给了拜尔斯而勘探黄金去了。到1860年底，丹佛已有了三家日报。

为了吸引赞助者的报纸并不一定要有金和银的诱惑。例如在明尼苏

达，到1857年底（在成立州的前一年）已有四十多个城镇和村庄办了印刷所，其中很多家出版报纸。在1850年前，威斯康星已办起了约一百家出版企业。除了大约十二家外，其余都出版报纸。那一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威斯康星州的人口为三十万零六千，其最大城市密尔沃基的人口为二万，全州共有四十二种出版物，分布在二十三个城镇印刷。1867年年底前，在夏延至少出版了四份报纸。夏延是一个当时人口还不到八百的小镇，属于怀俄明准州，而该准州总人口可能还不到九千人。1870年，人口稀疏的达科他准州出版了七份报纸。

赞助者的报纸在创建新社群方面的英雄业绩，在《西部商业杂志》的编辑、堪萨斯城的报人兼建设者罗伯特·汤普森·范霍恩的事业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他于1824年生于宾夕法尼亚，最初他尝试过学校教学和法律方面的工作，后来在俄亥俄和宾夕法尼亚主编过几份报纸。无论在哪里，他都是一个坚定的城镇赞助者。他在俄亥俄东南部创办的报纸在1850年曾警告说："只是站在一边搔头皮，永远也不会使波美罗伊成为造化心目中的那种城市。"后来，他原打算为在辛辛那提办日报而建立的印刷厂被焚毁，他就到一条内河轮船上去当了一名办事员。1854年，他写信给父母说："我即将赴西部，可能去内布拉斯加，我希望在那里时来运转，能让当地人全都对我刮目相看。"1855年7月，他在圣路易斯遇到一位律师。此人是由堪萨斯城商人的一个委员会派来为该地报纸物色一名编辑的。范霍恩迅速前往堪萨斯城，并同意接受这一建议。他用分期付款的办法买下了这家报社，第一期付二百五十美元，一年以后再付二百五十美元。但由于他为当地工作得非常出色，委员会免去了他的第二期的应付款项。

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范霍恩成了日益发展的堪萨斯城、特别是该城商业界人士的代言人。他写信给在俄亥俄的一个朋友说，在1858年访问堪萨斯城的任何人都会"奇怪为什么上帝……最初将大陆东部的大门向人们开放，而使伟大而光辉的西部这样长时间地成为人迹不到之地。这是宇宙的杰作和地形学上的完美典型"。在1857年圣诞节前夕，尽管

当时的堪萨斯城还没有通过任何铁路线，但他在向商人们的讲话中把堪萨斯城的伟大前景夸耀了一番，说它将成为铁路的中心，并预言其商业繁荣最后必将可与纽约、芝加哥、圣路易斯、辛辛那提和新奥尔良等大城市相媲美。他宣称，所有这一切都是由地理条件决定的，“这些是全能的上帝的伟大手迹”。他的乐观主义已经有了某些基础，发表在范霍恩自己的《西部商业杂志》上的1857年人口统计足资证明。在那一年，堪萨斯城的人口在一月份还不到二千人，到六月份猛增到三千二百二十四人，到那年年底又增加到五千一百五十八人。

范霍恩表现了社会赞助者那种既坚强又软弱的精神状态。他对自己城市的前途所抱有的热情，激起了他对商业家而不是对政治家的赞赏。在他看来，“进步”似乎比“政治”重要得多。为了彻底避开政治，范霍恩对于社会舆论采取了见风使舵的态度。“赞助精神”主宰了他的全部感情。例如，1856年堪萨斯反对蓄奴和赞成蓄奴的两种势力之间爆发内战，但范霍恩还是专心致志于堪萨斯城的商业发展。他在他的报纸上一本正经地宣布：“我们对双方终于发生战争，以流血来解决他们的分歧感到遗憾。但是既然他们决心这样做，我们愿提醒他们，他们可以按圣路易斯的价格购买我们的商人的弹药，并以便宜得多的价格购买其他军需补给品。”范霍恩在俄亥俄时曾经是一个强烈反对蓄奴制的人，而现在他的老朋友们惊奇地发现，堪萨斯城的环境已经把他变成一个赞成蓄奴的民主党人了。和他在一起的一位赞助者干脆为他作了这样的辩护：“既然大多数杰克逊县的人赞成蓄奴，那么，他在这儿持同样的观点就比持任何其他政治观点更能受人尊敬，更有影响，更能有所成就。”到1865年，共和党掌握了这个州和这一带地区，范霍恩于是又一次改变了他的政治观点。一位敬慕他的同时代人评论说：“他又一次站到了使他可以为这个城市谋最大利益的一边。就像利文沃思的报纸所说的那样，《西部商业杂志》又一次成了‘宣传这座位在卡河口的城市的广告单’。从那以后，这张报纸作为堪萨斯城的宣传工具和代理人的方针一直保持不变。”范霍恩的善于见风使舵的政治手腕，使他当选为市

长，并使他进入了州议会和国会，但他首先仍然是一位社会赞助者。

他说，“政治”只是在它对堪萨斯城有帮助时才重要。范霍恩的伟大胜利是1869年在堪萨斯城建造了横跨密苏里河的汉尼拔和圣约瑟夫大桥；这一成就确保了堪萨斯城对圣约瑟夫、利文沃思和其他竞争者的优势，并使堪萨斯城成为一个巨大的铁路和肉类包装工业中心。

* * *

新兴城市中赞助者的报纸的这些任务和机会，形成了美国报纸某些持久的特点，以及这些特点在美国人生活中的地位。

数量大、种类多和散布面广。到二十世纪中叶，其他几个国家（如英国或日本）按人口计算的报纸消费量可能比美国大，但在按人口比例的报纸品种方面，美国保持了领先地位。在二十世纪中叶，世界上出版的约七千二百种日报中，约四分之一是美国出版的。尽管报社的联号关系在发展，尽管它们在不断地联合或合并，但美国的报纸仍然是一个属于地方性的分散的企业。这种情况比世界上几乎任何主要的报纸出版国都更为突出。比如在日本，几乎有一半日报是集中在东京和大阪两个城市发行的；在英国，甚至更多的全国性报纸是在伦敦发行的，而且比例还在不断上升；在法国，巴黎的报纸主宰了全国。但是在美国，情况却极为不同。当然，某些大城市的报纸，如《纽约时报》，享有很高的威望，但是所有纽约市报纸的日发行量仍然只占全国报纸总发行量的十分之一左右。在全国大约一千八百种日报中，有一千五百余种是在人口不到十万的一些城市出版的，它们约占日报总发行量的三分之一。这种分散状况长期以来是美国新闻界的特点，它始于美国社群的创建时期。一直到内战时期，全国性和地区性报社（虽然建立较早）在开始时并不享有它们后来的那种突出地位；全国闻名的新闻记者的出现，大部分是内战的副产品。当时，这些报社对地方报纸的工作人员的依赖是很大的。交通运输的改进，例如1897年邮政局实行对农村免费投递，也并没有扼杀地方报纸（尽管广泛流传的预测与此相反）。到二十世纪中叶，除了

已经提到过的小城市的日报外，仍然还有约一万种所谓“乡村周报”，这些周报本身拥有的读者约占美国人口的一半。报纸分布地区广泛是新世界一个根深蒂固的惯例。

不受政府的控制和检查。不同地区和分布很广的美国报纸，使任何政府都极难对其控制或束缚。英国和欧洲大陆的报刊史是有关印花税、新闻检查、政府控制和部分地、逐渐地从其中解放出来的一部编年史——在那里，诽谤法早已起到了禁止在印刷品上自由表达意见的作用——而美国报刊却有某种程度上迹近于无政府状态的自由。在其他地方也是这样，在一些报纸较少而又较集中的国家里，报纸向首都以外的地方流通，更多地有赖于邮政制度的出现。由于政府控制了邮局，报纸也就比较容易控制。然而，当报纸扩散到广阔大陆的每一个角落时，谁还能把它们加以钳制呢？

强调社群中心与非意识形态。从一开始，大量的美国报纸就是一些新社群的先行的宣传代理人。如果它们是受资助的，那么除了少数例外，大多资助都是来自那些有志于建立社群的当地商人，而不是来自那些别有用心的理论家。后来曾错误地对分散的小城市报纸称之为“孤立主义”（并被诬蔑为是对世界过分不关心的表现），有很多也许可以更准确地解释为社群主义：即专心于促进一个人所在城市的发展和繁荣的精神。这不是由于它们对世界爱得少，而是因为它们对基厄库克[12]爱得多。美国党派政治的许多特点——它的地方根基，它的大量的“独立”而不时改变主意的选民，它的非意识形态的特点——只有在考虑了一张为赞助精神所推动和主宰的报纸所起的作用，才能予以解释。美国的某些报人曾经把这种念念不忘地方社群利益的精神称为美国新闻业的主要的特性、主要的新颖之处和力量的秘密源泉。

18 “大众宫殿”

一个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访问美国的英国人报道说：“旅馆

（hotel）是这个国家的一种十分‘特殊的公共机构’。”甚至描述旅行者的膳宿的一些词也获得了一种新的含义。在英国，一个“酒菜馆”（tavern）是一个休憩的地方，人们可以在那里购买食品和饮料，而住宿的地方则叫做“客栈”（inn）。在美国（正如诺亚·韦伯斯特所记录的那样），这种区别像其他许多区别一样已经消失。在这里，“酒菜馆”和“客栈”都可以提供食宿。到美国革命时代，一个新的美国词“旅馆”（hotel）成了普通的词，用以指称为旅行者和外乡人提供膳宿的公共处所。这个词注定要成为一个新机构的名称。这个词来自法语。在法语中“hotel”的意思是一种豪华的大厦或（如“hotel de ville”）市政厅。在美国，这个词则是用以称呼一种新的社群事业。

认识这种独特性的一个明显的线索是建筑。当英国律师亚历山大·麦凯在1846—1847年在这个国家旅行时，他说政府建筑物给人的印象常常是十分平庸无奇。例如，在新奥尔良，他发现政府办公处“既不优雅又不庄严”。但圣查尔斯旅馆却有“宽大优雅的科林斯式门廊和上面高高隆起的圆顶”，给人深刻的印象。“在我们英国，旅馆被认为纯粹是私人的财产，在外表上它们与其周围的许多私人房屋相比，很少有突出之处。在美国，它们更多被看作是公共的东西，在外表上一般都带有公共建筑的特征。”美国的旅馆与英国的小客栈大不相同，这不仅在外表上而已。因为美国的旅馆起着一种大得多的也重要得多的社会作用。

正如《国民通讯员报》于1827年6月19日所说的那样，这些“第一流”的现代旅馆的宏伟壮观完全为它们赢得了“大众宫殿”的称号。有些人称它们为“人民宫殿”。美国人缺少一座皇宫作为“社会”的中心，于是就创造了他们社群的相当于皇宫的旅馆。“人民宫殿”是一种以过高的乐观主义精神建造起来的建筑物，是特地造来为所有付得起钱的人服务的。甚至到了二十世纪，旅馆仍是所有美国大城市中最壮观的典型建筑。在中小城市，它们经常使所有其他建筑物相形见绌。这种情况成了美国文化的一个十分明显的特色，并被十分广泛地搬用到世界上

其他地方的城市中去，以致使美国人大都忽略了它的意义。

从十九世纪早期开始，旅馆成了社会的中心。对于一个流动的民族来说，还有什么更合适的“宫殿”呢？在城市发展最迅速的时期，城市是根据旅馆而不是根据教堂或政府建筑来评价自己或指望别人来评价它们的。旅馆通常是举行铺张的私人招待会（招待会在这里举行就获得了社会的意义）和最重要的公共庆祝会的中心。旅馆的门廊像一座皇宫的大厅，成了一个闲荡的地方，一个聊天的总部，一个得以瞥见伟人、富翁和权势人物的好场所。

一种独特的建筑和工程风格不久就发展了起来。最早和最有影响的实例就是1829年在波士顿开业的特雷蒙特大旅馆。戴维·巴纳姆在巴尔的摩的六层豪华的都会旅馆比特雷蒙特旅馆早三年竣工，无论从规模（有“二百间套房”）、外观和专业管理方面看，都已显示出现代美国旅馆的特色。但几十年来一直被美国第一流旅馆奉为圭臬的设计却来自新英格兰。这主要是自学成才的建筑奇才艾赛亚·罗杰斯（1800—1869年）的成就。罗杰斯是马萨诸塞州一个造船工人的儿子，他有幸在所罗门·威拉德的建筑事务所工作——就是那个曾开发昆西花岗岩采石场，建造邦克希尔纪念碑，并且（从当前的效果看更重要的是）发明美国第一个广泛应用的集中供暖系统的威拉德。罗杰斯在二十六岁时自己开办了建筑事务所，不到两年就得到了建造特雷蒙特旅馆的任务。

波士顿交易咖啡馆在1818年烧毁，因此为波士顿建造这家新旅馆成了全市的一件大事。人们通常称为“交易旅馆”的那幢可悲的老建筑，是由一批当地的商人投资和经营的，它有大约三百个房间，若干个宴会厅、餐厅和许多其他公共设施，经常被称为是这个国家最大的建筑和最好的旅馆。有“宾客招待者中的梅特涅”[(13)]和“美国旅馆老板中的皇帝”之誉的戴维·巴纳姆，就是在那儿以经营旅馆首先在全国确立了他的声誉。交易咖啡馆被大火烧毁是全市的一场灾难，但1819年的金融大恐慌使它不能立即重建。1825年，一批以威廉·哈佛埃利奥特为首的商

人，得到了一份开办旅馆公司的许可证，并委任年轻的艾赛亚·罗杰斯为建筑师。

对于罗杰斯，对于波士顿，而且从长远看，对于每一个注定要和旅馆一起（部分是通过旅馆）繁荣兴旺起来的美国社群来说，这真是交了好运。罗杰斯虽然几乎没有任何蓝图可以借鉴，但仍然成功地设计出了特雷蒙特旅馆，给人以一种高雅和面向社会的毫不含糊的印象，而要做到这一点，当时流行的希腊复兴式样当然极为合适。它那用昆西花岗石建造的四层楼房正面以一座设有柱廊的门厅和竖立在四角的壁柱为主。修饰得富丽堂皇的中央圆形大厅，许多宽敞的公用房间，一个装上了高高的饰有藻井的天花板和一面两端有爱奥尼亚[14]式圆柱幕墙的豪华的正式餐厅。所有这一切给人一种与十八世纪的客栈迥然不同的感觉。

罗杰斯的优雅得体的设计方案很快就成了新式的美国第一流旅馆的典范，而罗杰斯本人也立即成了美国的第一流旅馆建筑师。他的成就包括他一生中兴建的许多最大最著名的旅馆，如班戈的班戈旅馆（1834年）、纽约市的阿斯特旅馆（1836年）、南卡罗来纳州查理斯顿的查理斯顿旅馆（1839年）、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交易旅馆（1841年）、辛辛那提的伯涅特大旅馆（1850年）、新奥尔良第二座著名的圣查尔斯旅馆（1851年）、莫比尔的巴特尔旅馆（1852年）、路易斯维尔的第二座高尔特旅馆（大约在1865年）和纳什维尔的拥有六百个房间的马克斯韦尔旅馆（1859年开工，1869年竣工）。美国的“大众宫殿”大部分是艾赛亚·罗杰斯的作品。

美国旅馆开创了将机械设备和使生活舒适的设施和新发明纳入建筑设计的先例。它已经预示了美国未来建筑中的管道、取暖、通风、空调和其他许多真实的或想象中的方便设施的重要性。有些建筑史学家把特雷蒙特旅馆称为第一幢现代的建筑。这是装有大量管道的第一家旅馆——大概也是装有大量管道的第一幢现代大型建筑。它的最著名的特点就是设有一组八个的盥洗室。因为把管道安装在底层以上在当时实际上

仍是闻所未闻之事，所以这些管道都安装在底层中央庭院的后部，由装上玻璃的走廊与卧室侧厅、餐厅和圆形大厅相连。除了在少数几幢大厦中外，这些设施在美国可能是最初使用的。底层的浴室装有冷的自来水，自来水也通到厨房和洗衣间。罗杰斯设计的下一个大旅馆是纽约的阿斯特旅馆。这家旅馆的最令人吃惊的特点之一是管道安装在楼上各层，每层都有盥洗室和浴间（一共有十七个浴间，还有两个淋浴间），由屋顶的水箱供水，而水箱的水则是用蒸汽泵打上去的。

从那早期起，美国的旅馆一直是最先进的家用方便设施的试验场。大量资金用于旅馆的建设，建筑师们从商业和城市的角度出发都想超过对手，这都使旅馆成了日常生活中工艺进步的实验室和橱窗。旅馆的大量来往寄寓人为刺激公众对于各种机器、方便设施和形形色色的新发明的小玩意儿提供了少有的机会。这种大规模试验和炫耀的机会终于在提高美国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作用。

一项又一项家庭方便设施首先在美国旅馆中经过试验，然后又首先在旅馆中广泛使用。例如，美国第一幢有蒸汽供暖设备的公共建筑是波士顿的东方交易旅馆（1846年）。不久以后，几家第一流的旅馆以在所有各层也都有了蒸汽供暖设备而自豪。但是，集中供暖系统一般仅限于公用房间和各层卧室的过道，而客房本身则仍然由火炉和壁炉供暖。旅客电梯（起初叫“垂直铁路”）也是在旅馆中首先试验并普遍使用的。纽约的霍尔特旅馆早在1833年就有一架以蒸汽为动力的升降机，主要用于搬运行李。第一架实用的旅客升降机于1859年安装在纽约原五号大街旅馆，它产生了优厚的商业利益。直到那时止，顶层房间比较便宜，但正如一个作家开玩笑地说的那样，有了升降机的帮助，住在旅馆顶层的客人“可以像我们最仁慈的英国贵族看他们底下的农民那样来看周围的建筑物了”。

新的照明技术也是首先在旅馆里进行大量试验的。特雷蒙特旅馆的一件新鲜事就是在公用房间里使用煤气灯（在客房里仍用鲸油灯照

明）。六年以后，美国旅馆在波士顿于1835年开张时，全部用煤气灯照明。得到人们普遍称赞的纽约阿斯特旅馆公用房间的煤气灯照明，由它自设的煤气厂供应。在托马斯·A·爱迪生宣布了他的白炽灯的商业可行性（1879年12月21日）之后不久，白炽灯很快就在旅馆里试用了。早在1882年就已用电照明的第一家旅馆是纽约帕克罗的埃弗雷特旅馆，它的主要餐厅、门厅、阅览室和门廊共点了一百零一盏电灯。几个月以后，芝加哥的帕尔默旅馆利用它自设的发电厂向两个餐厅中的九十六盏灯供电。

旅馆也是使用电进行通讯的第一批建筑物。波士顿的特雷蒙特旅馆的“电磁信号器”提供了一个信号系统。正如一个爱打趣的人所说的那样，这个系统“响一次是要冰水，响两次是要侍者，响三次是要搬运工，响四次是要女服务员——但他们没有一个该死的会来”。这种按钮据说在美国是首次出现，它们使办公室嗡嗡作响，那里就投下了显示房间号码的金属牌。这些按钮与客人们以前使用的手摇铃相比，安静得令人愉快。旅馆也是电话的首先使用者。当纽约的第一个电话局在1879年开办时，少数最早的电话用户中就有几个是旅馆。1894年，旅馆房间里首次安装了电话和私人电话交换机（纽约的荷兰旅馆）。美国人生活中许多较小的舒适装置也是首先在旅馆中试用的。当特雷蒙特旅馆在波士顿开业时，弹簧床尚未问世，弹簧床在1831年得到专利，十来年之内，它就在最好的旅馆中使用，虽然几乎过了四十年才发明了一种生产床用弹簧的机器，从而使弹簧床得以广泛使用。

美国旅馆的壮丽和优雅是有口皆碑的。外国游人很快就明白了，为什么这些旅馆被称为一个民主的民族的“宫殿”。一位对美国旅馆佩服得五体投地的伦敦记者在1861年写道：“美国旅馆与英国旅馆相比，就如大象比小海螺……美国（主要大城市中的）旅馆就像白金汉宫一样宽敞，它的内部装修也不比宫殿逊色多少。它有成排的客厅、成套的私人专用室、宽阔的楼梯和一层层数不尽的卧室。”有一个英国喜剧演员住在纽约豪华的圣尼古拉斯旅馆，里面有价值七百美元一条的天方夜谭式

的色彩斑斓的窗帘，价值一千美元的绣金帷幕，红木镶板，花梨木雕刻家具，佛兰芒花毯面子的沙发，有图案花纹的土耳其小地毯，以及深色的布鲁塞尔地毯。这位喜剧演员不肯把他的鞋放在房间门外让人去擦，惟恐有人会把他的鞋也镀上金。

恰当地说，大吹大擂开始的某些使美国旅馆成为新事物的最初的努力，是想把华盛顿特区创建成一个合适的全国首都的努力的一部分。华盛顿总统于1790年选中的这一地点，在1800年前还不曾为联邦政府所占有，但早在1793年，当这个城市实际上还不存在时，就有计划要保证这个首都城市必须有旅馆。联邦首府的行政长官们聘请已经在华盛顿有地产投资的富于进取心的新英格兰人塞缪尔·布洛杰特去促进这项事业。他们在任命建筑师詹姆斯·霍本（曾被任命设计总统府）时，着重指出了建造旅馆的社会意义。1793年7月4日，在一次公开的仪式上，一些共济会会员奠下了基石。布洛杰特于是试图通过发行联邦彩票（经过行政长官们的批准）筹集建设资金，一等奖就是获得对旅馆的所有权（估计为五万美元）。旅馆将命名为联邦公共旅馆（大概是第一幢自称“公共旅馆”的建筑物）。这家旅馆虽然被广泛地吹嘘为一项重要的社群事业，但却从未作为旅馆开业过。当这幢建筑于1810年竣工时，就在里面安置了邮局和专利局。1827年，加兹比国民旅馆在庆祝华盛顿诞辰的舞会上隆重开业，于是首都才有了一家第一流的旅馆。

纽约市也一样。早在十八世纪九十年代，一批主要的商人用一种别出心裁的办法来集资兴建旅馆：在他们的“通蒂”(15)协会中，随着投资者的人数因死亡而减少，每一个投资者的权利就逐渐增加，直至最后活着的一个人继承全部财产。至少有两家纽约旅馆，包括在1800—1830年间执旅馆牛耳的著名的都会旅馆，都是按照这种办法成功地兴建起来的。其他一些地方对“通蒂”协会或一些更为复杂的办法都尝试过，从而使无数小投资者帮助当地兴建起辉煌的旅馆。

为旅馆奠基是一种公共仪式，通常在7月4日举行。1828年波士顿特

雷蒙特旅馆、1834年纽约的阿斯特旅馆和其他地方一些稍小的著名旅馆，都是选定这一天奠基的。1829年10月16日，在庆祝特雷蒙特旅馆开张的宴会上，丹尼尔·韦伯斯特、爱德华·埃弗雷特和其他一百位知名人士为这个新的企业举杯祝酒。

在东部海岸较老的城市——波士顿、纽约、巴尔的摩和查尔斯顿，旅馆具有它们在欧洲尚未获得的社会功能。美国商人最初的交易所就是在旅馆中的非正式聚会。许多旅馆，例如波士顿的交易旅馆，就实际上被称为“交易所”。有些旅馆获得了银行的特权并发行了纸币。迟至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辛辛那提的伯涅特旅馆还发行由旅馆出纳员签署的五美元钞票，上面印有这座建筑物的图案。例如在新奥尔良，圣查尔斯旅馆的门厅就是公开的奴隶拍卖场。在新兴城市中，部分由于缺乏其他的公共建筑，旅馆成了商会和市民委员会通常开会的地点，在早期甚至还是市议会和其他政府机构通常开会的地点。

旅馆还是公共信息中心，新来者从远方将最新消息带到这里。旧式的旅馆住宿登记簿（在这个国家里，与一般的认识相反，旅馆住宿登记不是一种法律规定，而只是一种商业习惯）为普通公众提供了阅读材料。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一个在俄亥俄州赞斯维尔的旅馆住宿的英国农民，注意到“对开本的登记簿只写着旅客的姓名、来处和去处以及他们带来的任何消息”。登记簿上的“留言”处则让人有机会写上几句推荐他的货色的话，谈谈买卖情况和时局。一个住在纽约特伦顿瀑布旅馆的客人写道：“G·斯夸尔斯、妻子和两个小孩；由于时世艰难，没有仆人。”下一个登记为“G·W·道格拉斯和仆人”的客人则反驳：“由于时世艰难，没有妻子和孩子。”

在总统选举年，公民在旅馆登记簿上写下了他们的政治观点，使旅馆登记簿成了首批民意测验的记录。1840年，一个名叫J·S·白金汉的英国旅游者在宾夕法尼亚州布朗斯维尔的巴尔旅馆的登记簿上注意到，“每个人都写下了自己打算投票赞成的总统候选人的名字。这样，

本子上一行又一行地写满了——哈里森不识时务——永远支持范布伦——亨利·克莱是肯塔基的骄傲——小范是魔术师——要老蒂普卡努[16]，不要国库的分库[17]——北本德的农民[18]——杰克逊万岁——范布伦一定再次当选——小木屋和苹果酒[19]——等等，就是用这种办法企图摸清各党的实力。这是最好的也是最不完善的办法”。后来，这家旅馆成了当地第一个电报局的所在地。

在公共图书馆的时代之前，“阅览室”也是个吸引人的主要地方。例如，波士顿的特雷蒙特旅馆从各处收集报纸，免费供旅客阅读，而供给当地居民阅读，则每年收少量费用。

在整个十九世纪，通常在一场城市火灾之后最先重建的总是当地的旅馆。当波士顿交易咖啡馆旅馆在1818年烧毁时，一位编辑要求“为了本市的荣誉”重建这个旅馆。在1867年圣路易斯火灾之后，情况也是如此。1871年10月8日的芝加哥大火几乎把全市的旅馆统统烧毁了，包括帕尔默旅馆。这家旅馆开业仅仅一年，被吹嘘为“世界上唯一一家不怕火的旅馆”——但在六年之内，芝加哥有了十六家第一流的旅馆（每家旅馆有两百至八百个房间不等）和其他大约一百四十家旅馆。因此，当巴尔的摩的巴纳姆旅馆在1860年卷入一场诉讼时，巴尔的摩的一位法官裁决这家旅馆必须开业，因为它是第一流的旅馆，是一种“公共机构，也是一种公众必需”，就毫不足怪了。

* * *

因此，在十九世纪初期的美国，旅馆已变成一种公认的新事物。甚至在内战之前，欧洲和世界各地就开始普遍仿效美国的旅馆。但在西部的新兴城市中，旅馆也和报纸一样，使旧世界无法仿效。美国的赞助者的旅馆配合了赞助者的报纸。在英国，铁路旅馆是开路先锋，但在美国，第一流的旅馆甚至在铁路修成之前就出现了。实际上，旅馆的兴建常常是为了吸引铁路，同时也是为了吸引移民、报纸、商人、顾客、律师、医生、推销员以及体现大都市的伟大的其他配备。无怪其然，新兴

城市之年，也就是旅馆大量兴建之日。

安东尼·特罗洛普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写的一本论北美的书中，关于“美国旅馆”的那引人入胜的一章抓住了事物的本质：

> 美国的旅馆与众不同……它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机构，它本身就是一种事业。美国的旅馆比其他国家的旅馆要大得多，也多得多。在所有城镇都可找到旅馆，我甚至可以说在所有村庄都可以找到旅馆。在英国和欧洲大陆，我们只有沿公认的旅行路线和在有商业及社会意义的城镇方才可以找到旅馆。在人们不常来往的路上和乡村里，通常只有一些招待客人的小屋。在这些小屋里，不期而至的旅客可以得到食宿，附近一带到时准来的酒友们则每夜在这里一起吸板烟，饮醇酒。但在美国各州，刚刚形成的拓居地的第一个标志就是五层楼房高的旅馆，旅馆内有一个办公室、一个酒吧间、一个衣帽间、三间男客厅、两间女客厅、一个女子入口处和两百间客房……从哪儿来这么多住宿者住满两百间客房？又由谁来为这些漂亮的沙发和女客厅中无数的躺椅出钱呢？在所有其他国家，旅馆只有期待旅客的到来——期待旅客或到这个国家逗留的外国人的到来。但在美国，就完全不能这么设想了。当新的旅馆在荒原中兴建起来时，那是认为人们一定会到这里来，特地到这里来居住。旅馆本身就会造成人口——就和铁路造成人口一样。我们的情况是铁路通往城镇，但在美国，是城镇赶向铁路。旅馆的情形同样如此。

在西部的某些地方，甚至还没有任何固定的建筑物，骤然聚集到一起的人们就已造成了一种对住宿处的需求。例如，在堪萨斯的劳伦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第一个“旅馆”是一个大帐篷，用一排木箱子隔成两半，一半供男人住宿，另一半供妇女住宿，地上铺上稻草当床。大约在二十五年之后，在日益兴旺的达科他准州，阿伯丁的一个有事业心的公民在一个马戏团的帐篷中给人们提供住宿处，以待他可以建起一个草

泥结构的房子来取而代之。人们在谈论美国旅馆热的时候指的并不是这种建筑。

人们所指的是与周围环境不相称的可笑的旅馆建筑——这些旅馆兴建的目的不是为了为城市服务，而是为了创造城市。新兴的西部报纸，在城市建立起来以维持它们之前就开始发行了，编辑在榆树下写稿，报纸在小木屋发行。同样，旅馆也是在人迹罕至的树林或玉米地里突然建起来的。旅馆也表明了人们对于建立一个大都市的希望。例如，在田纳西的孟菲斯，一幢面向河流而建的、有白色圆柱正面的雄伟的盖约素旅馆，被宣传为一家“宽敞而优雅的旅馆”（落成于孟菲斯取得城市建制的三年之前，即在有铁路通过该市的十年之前的1846年），就是屹立于一片森林之中。据说，通过一种因势利导疗法的魔力，人们认为这样的一家旅馆可以促使一个城市诞生。孟菲斯似乎要成为一个棉花业的中心，因为它已有了一个无愧于这样一个中心的“大众宫殿”。

大约在1823年，包括合众国银行行长尼古拉斯·比德尔和莫比尔《纪事报》编辑桑德斯·科特斯在内的一批人，计划在西北准州建立一个超过底特律和圣路易斯的城市。他们着手在皮京河口建设谢尔冬港（其遗址在今密歇根州霍兰东北十二英里处）。他们的日程表上的第一个大项目就是一幢“宽敞的大旅馆”。耗资二十万美元的渥太华旅馆就是在1837年的经济大恐慌前不久竣工的。这个庞大的建筑，高两层，宽八十英尺，长一百五十英尺，正面是六根有槽沟的柱子的希腊式柱廊。这个旅馆矗立在他们希望将要成为这个想象中的城市的中心处。旅馆建起来时，是在一片黑松林的中央。内部陈设的“风格完全是新式的，国内任何旅馆都望尘莫及……全部崭新，都是在东部城市挑选出来的”，据说花了六万美元。渥太华旅馆登记簿的最后一条记载是在1842年3月1日，即开业后几乎还不到五年。这个城市后来垮了，这家旅馆就被拆掉，它的四根柱子用几头牛拉到大拉皮兹去建造一所大厦了。

印第安纳准州的首府科里登希望成为一个城市，它在1816年（那时

城市只不过是一种假设）已经有了一个新的石头砌的新旅馆，有十八英寸厚的墙和巨大的平顶支架。1856年，当伊格内修斯·唐纳利着手发展明尼苏达的尼宁格城时，他自然也把兴建一家旅馆的计划包括在内，要求旅馆股东每人出资一千美元。1866年，伯林顿铁路负责人、正在勘探艾奥瓦的奥坦瓦以西土地的查尔斯·埃利奥特·珀金斯说："这儿实际上是一片玉米地，因此我无从加以测量。但是昨天却有一个人来安排要在这儿盖一个旅馆。这是一片可以盖许多旅馆的广阔土地。"

1858年11月，威廉·拉里莫从将要成为丹佛市的那个几乎还是一无所有的地方写信给他的妻子说："到春天，我们这儿将有一家很好的旅馆。"他说，旅馆大楼已在兴建，一个精明的旅馆老板正从奥马哈到这里来。早在1835年，芝加哥（两年前只有三百五十人）有了第一个砖砌的旅馆。大湖旅馆位于河北岸的密歇根街和北沃特街的交角处，那时候这地方是一个上流社会的住宅区。这家旅馆非常考究，它的餐厅真还提供了餐巾，并备有芝加哥第一份印制的菜单。据说它可以和"纽约的都会旅馆相媲美"，是"芝加哥的骄傲，是异乡人赞美的对象"。到了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芝加哥已有了大约六万居民，而据说旅馆倒有一百五十家。

旅馆是将国家团结在一起的最早的暂时设施之一。它们不但是狂热寻求社群的象征，也是社群的产物和创建者。美国人已经养成一种习惯，为了公私兼顾、办事娱乐两不误的目的，从国家各个角落聚集到一起。会议就是旅馆的一个新机会，而旅馆是使这些会议能够开成的美国所特有的设施。在一个世纪之内，美国就将成为世界上会议开得最多的国家。一个主要政党的第一次全国提名大会（国民共和党代表大会，这次大会于1831年12月12日召开，并提名亨利·克莱为总统候选人）在巴尔的摩举行。巴尔的摩的旅馆当时号称为国内最好的旅馆。巴尔的摩的巴纳姆城市旅馆是一幢有两百间套房的六层大楼，有这么一个旅馆能说明为什么早期的其他许多政治会议都要在那儿举行。

从长远的观点看，美国的旅馆使其他的全国性会议不仅能够召开，而且还开得愉快欢乐。各种社会集团——政治的、商业的、专业的、学术的和业余的——的代表从远方赶来，定期地会聚在一起，越来越成为一种习惯。这种习惯于是反过来又支持了日益增多的旅馆。到二十世纪中期，各种会议占用了全国每年旅馆用房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大约每年要举行一万八千个不同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总人数约一千万人。

在美国，旅馆老板不再是十八世纪欧洲客栈的那种和蔼恭谨的“主人”，而成了一个第一流公民。他与他的社群休戚相关，运用他的力量使他的社群兴旺发达。作为当地“大众宫殿”的拥有者或管理人，他塑造他的团体的主要“吸引力”。外国游客对他的崇高的社会地位感到意外，也有点震惊。在一个客人以受到客栈老板亲自招待为荣的国家里，事情确实被颠倒过来了。

十九世纪中叶的外国观察家们把美国旅馆的兴旺归因于“在美国工业发展的自然过程中人口散布在联邦土地上的方式”。他们猜想，十个美国人中没有一个是居住在他的出生地的。1850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客籍人”（外国出生的以及居住在出生的州以外的人）约占整个人口的三分之一。“不难设想，这一情况在联邦内形成了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网，特别是在一个像美国人那样家庭感情十分强烈的民族中，这必定会引起很多人的来来往往。”

旧世界生活中的“公”、“私”区别在美国往往失去了意义。“家”在英国是一个亲切而充满感情的字眼，但在美国差不多变成了“房子”的同义语。美国较少隐秘，比较开放。美国人生活在一个没有确定边界的新领域内，生活在一种严格讲来既非公也非私的令人愉快的共同世界中，一个直呼名字、开敞大门、有前门廊、前草坪，自然也有午餐柜台、饭店和旅馆门厅的世界中。

在这种新的中间状态中，家庭生活失去了它原有的许多隐秘性。萍水相逢的人似乎马上就成了“家庭的成员”。表现美国的这种新的模糊

状态和消除旧有差别的最典型的地点就是旅馆。至于这种情况对个人的含义，可以从一项发源于美国旅馆的新办法中得到启示。从一开始这种办法就被称为“美国办法”。旅馆客人所付的费用中包括膳食费。他们在一个共同的餐厅中一起吃饭。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美国人在西部蜂拥来往，新兴城市迅速发展的时候，这种做法成了定例。开始，英国旅行者根据上菜的方式称之为“客饭”（大概类似法国的方式）。所有的食物都端到桌上供客人们自己取用，那时不需要菜单。直到后来，供应方式改变了，客人可以在各种饭菜中进行挑选，然后分别送到客人手中，这时才有了菜单。英国旅游者托马斯·汉密尔顿早在1833年就抱怨说：“按天或按星期收费，是美国的固定习惯。因此，不管客人吃不吃饭都得付钱。”这种“美国办法”成了美国的标准办法，而波士顿的帕克旅馆（1835年开业）没有这样做，从而成了这个国家名闻遐迩的按“欧洲办法”经营的第一家旅馆。所谓“欧洲办法”就是膳费不包括在房金之内。到了十九世纪末，贝德克的《美国》一书把按美国办法还是按欧洲办法的旅馆细心地区别开来。

从一开始起，美国的这种新风俗就表明，美国人不仅把旅馆看作是途中一宿的地方，而且也把它看作是住所，是一个“家外之家”。外国旅游者对美国旅馆的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和设施之方便，印象深刻；当他们看到居然有那么多美国人长住在旅馆里更为震惊。不可否认，和欧洲的旅馆相比，美国旅馆拥有大量的长住房客。安东尼·特罗洛普说：“偶然投宿的旅行者”不过是这些久住房客中偶然增加的人数，而一般不是旅馆的柱石。特罗洛普以旅游者的夸张，描写了美国中产阶级在旅馆中生活的情况：

> 在美国，年轻夫妇不爱管理家务，这有多方面的原因。那里的男人的职业是不固定的，这和我们这里不同。若是一个新近结婚的年轻男子在塞勒姆不能继续当律师，他或许可以在塞莫皮莱当一个生意兴隆的鞋铺老板。杰斐逊·B·约翰逊在伊留塞里亚做木材生

意失败，但在听到比格穆德克里克有一个浸礼会牧师的空缺时，他就会在得到通知后一个星期携带妻子和三个孩子搬到那里去。阿米纳达·威格斯受聘当蓬戈旺加河汽船公司的职员，但他去就职时内心却深信六个月之后他会到别处去挣饭吃。在这种情况下，甚至多带衣服也是一种累赘，而一大套家具也就恰如一大群象了。再说，年轻男女在结婚时没有积攒下用以开始生活的任何财产。他们愿意向前看，希望会得到这种财产。他们这样做并不自觉轻率。这就是这个国家的行事方式。而且，如果这个人果真有什么能耐，工作会找上门来的。但他必须依靠工作的收入生活，而且只能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一天又一天地支付生活费用。至于第三个理由，我想我可以断言，这些旅馆中的生活方式是旅馆的常客所喜欢的，是配他们的胃口的。

我们的不完整的统计表明，在十九世纪上半叶，许多城市中的美国人居住在旅馆里或供膳食的寄宿处。在西部的新兴城市中，特别是在那些决定生活基调的中产阶级主要公民中，情况尤其如此。英国的女权主义者，博迪雄夫人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说，美国的每一个大镇都有可以容纳几百人的五六个大旅馆和供膳食的寄宿处，有的地方甚至有二十个或更多。她说，大多数是全家长住旅馆的人。例如，在1844年的芝加哥，城市人名地址录中所列入的人中，大约每六人中就有一人居住在旅馆里；大约每四人中就有一人住在供膳食的寄宿处或与雇主住在一起。除了已婚的年轻美国人的迁移习惯之外，另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是在这些新拓居地的人口中，男人占压倒多数，缺少妇女去组成家庭。

美国还有一种特殊情况也促使中产阶级居住旅馆。这就是家庭佣人少和工钱高，这是美国的平等与美国的机会的一个副产品。一位英国旅游者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说，一个爱尔兰厨师或女佣在美国是一件昂贵的奢侈品。“她坚持要当家作主。本地出生的美国人就更贵一等，并且也更跋扈。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十七八岁的美国主妇自然要寻找圣

尼古拉斯或圣查尔斯或不管别的圣什么的可能提供庇护的、以每天两个半美元的费用，在旅馆中金碧辉煌的大厅里逃避这种家庭暴政。”但是，博迪雄夫人说，旅馆中的无所事事的生活使女性的品质退化了。她把美国旅馆中的“太太小姐们”和她所见到的东方闺阁中的妇女相比，“东方的妇女整日价梳妆打扮，以取悦于一个老爷或主人；西方的这些妇女则取悦于天下所有的老爷”。

任何经常光顾旅馆的人很快就发觉旧世界的许多差别在美国都消失了。欧洲中产阶级把一人独居，或只与家属或少数知交共处的权利视为赏心乐事，把这种权利看作是在文明社会中具有地位的一个标志。但是，到西部去旅行的人发现自己和普通士兵、农民、工人、卡车司机、律师、医生、牧师、银行家、法官或将军这些形形色色的人在同一张桌上吃饭，并被要求和这些人一起随便聊天。他很快就知道，美国人认为希望不受干扰是一种近乎傲慢的罪恶。“希望清静独处即使不是一种过错，也是一种怠慢，它即使没有表现出来，别人也肯定会感觉到的。你可能在许多方面犯罪和恶劣，但在美国社会的宽容环境中却可以得到充分的宽宏大量的原谅；但希望不受干扰这种过失却是绝对不能得到原谅的。”1827—1828年曾在这个国家旅行的巴兹尔·霍尔上尉抱怨说，一人独享的“旅馆休息室”几乎是无法得到的，甚至在最大的旅馆中也是如此。要单独用膳简直是一种珍奇的奢侈，这种奢侈如不额外付费根本就无法获得，并且通常不管出多少钱也无法办到。三十五年之后，安东尼·特罗洛普抱着怀念的心情回忆起在一家英国客栈中美极了的清静独处的奢侈——一个人用的茶，一个人取暖的火，一个人读的书。“你是在一个自由国家……但是在美国的客栈里，你根本不能做你想做的事。清晨一记可怕的锣声打破了你的好梦，接着，大约三十分钟之后，第二记锣声使你明白必须赶快去吃早饭，不管你穿没穿上衣服。你当然可以继续洗漱，再过半小时去吃早饭。你这样做，没有人会真的骂你，但正像这个国家的人所说的那样，早饭已经‘开过了’……他们毫不吝惜给你吃的喝的。但是，他们要让你等上一会儿，让你不吃不喝地干坐在那

儿。如果你来得太晚了，你活该如此。因此，通常你都不会迟到。那样你就成了一长排吃饭者中的一员，他们吃饭时的那种狼吞虎咽的劲头，是怎么赞扬也不够的。”

美国的旅馆是美国生活的缩影。在倏忽无常的新兴社群中，人们必须习惯于在他们萍水相逢的那些人面前居住、饮食和谈话。这就是活生生的“美国方式”的不折不扣的含义。“作为共和主义者，有形的共和国就是我们在共同生活中所能显示的唯一可捉摸的和令人愉快的事物”——这就是1844年著名才子N·P·威利斯眼中的美国旅馆的生活方式。“我们现有的旅馆制度中存在着某些共和主义的优点，这种优点本国目前还不准备放弃。在这个时代，如果对一个农村姑娘说，她到纽约来必须单独吃饭，单独在一个房间过夜，那她宁可留在家里。到阿斯特旅馆和两百个衣冠楚楚的人一起吃饭，穿着礼服坐在豪华的客厅中与许许多多人为伍——这就是吸引人们进城的魅力。剧院比起这个来根本算不上什么！到百老汇大街去，买东西和观光都在其次——是此行主要目的的不值一提的附带品。”一家旅馆，或者说一个共和国，如果它不是一个可以让“穿戴和行为都还过得去的”公民们在一张公用桌子上摩肩而坐，它又有什么用处呢？

由于旅馆生活成了生气勃勃的美国的流动性的象征，南部人夸口说他们“不受旅馆生活的毒害和供膳食的寄宿处的苦恼”。旅馆适合过路客人的需要，而这种过路客人在南部几乎没有（他们说幸好没有）。在人们留在原地不动的地方，每个公民必然是个有强烈“乡土感情”的土地拥有者。他在这块土地上的固定住所使他要永远维护他那个地区的种种习俗的感情扎下根来。

但是，如果说“美国方式”——新兴城市中有事业心的好迁移的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不无坏处的话，那么它也有它的好处。如果说它松垮了家庭的联系，那么它同时也打破了等级制度的界限。如果说它扼杀了私人间的亲密感和个性，那么它也加强了伙伴关系。在美国，人们

可能正以一种新的方式联系起来。

19　气球框架式房屋

在新兴城镇中，公民们可以在一家“大众宫殿”的装饰得特别华丽的大厅和酒吧间中懒洋洋地打发时光，但却可能找不到一张属于自己的床或避雨之处。有些“社群”设施富丽堂皇，够得上大都市的标准，但许多私人的设施却连乡村水平都够不上。有成就的新闻记者和旅馆老板多得惊人，而普通的木匠却几乎难以找到。

在要求迅速大量建房而熟练木工很少或根本没有的压力下，这些新兴的城镇发明了一种新的建房方法，为未来几十年的房屋建筑提供了样板。这个情况又一次表明，美国的不成熟和匮乏状态自有其预料不到的好处。缺少熟练的军械工人曾经促使伊莱·惠特尼和其他一些多才多艺的新英格兰人在没有军械工人的情况下找到了制造枪炮的方法，同样，在新兴的西部，缺乏熟练的建筑工人也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好处。二十世纪到处可见的气球框架式房屋，就是这些新兴城镇中的美国人的一座未被人承认的纪念碑。实际上它非常简单，是用来满足性急移民迫切需要住房的一种明摆着的办法。

多少世纪以来，英国人和其他一些生活在西欧气候温和地区的人一直以某种传统方式来建造他们的木屋（或木框架的房子）。为了确保经久耐用，房子是建在一英尺厚的笨重木头的坚固框架上的。这些框架是通过把横梁的一端锯成榫头，然后装进邻接的横梁的榫眼中接成的。在接头上有拉力的地方，用一根木钉钉进钻在木头拼接处的钻孔里，从而把各个部分固定在一起。这种建筑法一般被认为是建造房子的唯一适当的方法。造这种房子要有许多技术：做榫头和挖槽沟，钻孔和削木钉，最后，把这一切妥帖地拼起来，也需要各种工具和木匠手艺。甚至提一提其他方法也不啻是向整个行会表示异议。

这种坚定不移的信仰导致了现代活动房屋的出现。在十七世纪，活动房屋用船漂洋过海运到遍处是原始森林的美洲，这初看起来似乎令人奇怪。但不论那时和现在，对于活动房屋的需求，大部分是由于需要建房的地方缺乏技术。直到1820年，虔诚的波士顿人由于希望让在遥远的夏威夷的传教士们生活得舒适一些，运去了一幢活动房屋，这幢房屋的主要构件是一个巨大的砍削而成的框架，框架是拆开的，随时可以用榫头、榫眼和木钉重新装配起来。这幢绕过合恩角、航程一万八千英里的传教堂的老房屋，是夏威夷岛上最早的木头建筑，至今仍然坐落在檀香山的城中区。

这种输出房屋的方式在可以由海路直接运到的地方是可行的，但在铁路通车之前，要通过陆路搬运就大不相同了。美国西部新兴城市的需求，必须有一种完全不同的解决办法。在这些城市中，建造房屋的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这也是美国其他革新所用的方法，那就是以较少的传统技艺制造出更好的产品的方法。

这一伟大的革新竟仍然沿用它那可笑名称，这是十分适当的。这个名称起初是用来把它那纤巧的结构和传统房屋手工砍削的沉重厚实的结构作对比的。“气球框架”是体面的建房者们最先用来称呼它的名称，因为这种结构轻得简直可笑。他们说，一阵大风就肯定会把它吹跑。但是，他们所嘲笑的这种结构在几十年内竟成了常规结构。进入二十世纪之后，这就是使美国住房大发展成为可能的那种式样。如果没有这种式样，美国迅速发展的城市、美国住房的高标准以及广大的美国郊区简直是难以想象的。

我们并不知道究竟是谁发明了“气球框架”。我们所知道的是这种结构在1833年出现于芝加哥，不到二十年，它就在美国西部城市风行起来。第一个气球框架式建筑大概是圣玛丽教堂，是在派往这个城市的第一个神父约翰·M·I·圣西尔主持下建立的。教堂长三十六英尺，宽二十四英尺，单层高十二英尺，屋顶为缓斜三角形。建造者（也可能是这

种建筑的发明者）是奥古斯丁·迪欧达特·泰勒，他是哈特福德的一个木匠，一个月前刚到芝加哥。教堂造价大约为四百美元，三个人用大约三个月时间造成，时间和造价大约是一幢类似的普通式样房屋的一半。早期访问芝加哥的人都对气球框架式房屋的建造速度感到惊奇。1834年4月的一个星期内，七幢新的建筑物出现了；到了6月中旬，又有了七十五幢。1834年10月初，一位作者指出，虽然这个城市一年前只有五十幢气球框架式的房屋，“但现在，我在上星期日数了一下，共有六百二十八幢，从一天建一幢到一天建四至五幢，大约有二百一十二幢房子是商店和杂货铺”。当时，从承建到竣工的正常时间是一个星期！

什么是“气球框架结构”？这个基本的新想法非常简单，现在也采用得非常普遍，所以很难理解它当初竟然需要人来发明。它只不过是用一个由钉子钉在一起的二英寸乘四英寸的轻框架来代替由榫头、榫眼、木钉连接在一起的一平方英尺的老式横梁。承梁板（横的）和壁骨（竖的）、地板托梁和房椽都是把薄木板（2×4英寸、4×4英寸、2×6英寸、2×8英寸）用钉子固定在一起，使每一应变都顺着木头纤维的方向（即与木纹垂直）。有时人们也称它为“篮框结构”，因为分量轻的木板做成了一个完全像篮子一样的骨架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任何合适的材料里外都可以使用。通常，轻木板和楔形板覆盖在外面，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了。今天，美国大约有四分之三的房屋都是用这种方法建造的。

这一了不起的发明，如果没有钉子制造方面的革命性的进步，也是不可能的。这个进步，主要是1830年前在新英格兰取得的。原来用手工制钉身和压钉头的工艺为一种美国的制造方法所代替。这种制钉方法使制钉过程机械化，制造钉子又快又便宜。

从各方面看，关键是缺乏熟练工人。因为在芝加哥（气球框架结构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之前被普遍称为“芝加哥的建造术”）各种工人都缺少，特别缺少熟练的木工。如果要迅速安置涌进大城市的人流，就必须以新方法来建造房屋。

于是，气球框架式建筑物起而成为解决美国新兴城市的特殊问题的方法了。在老居民区，甚至在美国，房屋的供求可能比较平衡。老居民区需要住房的人还可以有权宜办法——和朋友或邻居住在一起，住在供膳食的寄宿处、小旅馆或粮仓里——直到他们的需求得到满足为止。在边远的林区，一座披屋（像林肯的父亲1816年迁往印第安纳南部时所盖的那种屋子）可以很快搭成。有一点时间和得到一点帮助，一个人就可以建成一个小木屋。但城市里的人们不能住在披屋里，也不能住在草泥盖的庐舍或半面的帐篷里。即使手边有足够的木头，他们也没有时间建造小木屋。木工的人数不多，也没有组织好，还不能使人们相信每幢房子都需要他们的手艺。急需栖身之所的人们不大相信只有一种建造方法，也不轻信一种更简单的办法总是极靠不住的。不管怎么说，一个讲究速度、讲究经济的人是愿意满足于“较低”标准的。

开始，有些芝加哥人老是怀念用笨重的木头和结实的砖头建造的“漂亮房屋”，他们对新奇的轻型建筑充斥他们的新城市感到伤心。但是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渐渐地发现，这些仍被有些人讥笑为“棚屋”的气球框架式房屋，实际上比他们以前的那些看上去似乎结实的房屋更加坚固耐用。这是因为，潮气往往在榫头、榫眼相接处积集起来，使木头腐烂。《伍德沃德乡村住宅》这本广泛使用的建筑手册的作者兼建筑师在1865年回忆说：“气球框架结构看起来很轻，这个名称是那些守旧的老工匠对这种结构的蔑称。这些老工匠一向惯于把木头弄得到处是榫头、榫眼和钻孔，因而使一根木头的强度和耐久性丧失殆尽，接着他们又认为它比一根以不同方法处理的、各种性能均未受到损伤的然而轻得多的木头坚固。”纽约《论坛报》农业编辑索伦·鲁宾逊指出，用钉子接在一起的薄木板气球框架结构不仅易造，而且实际上“建成后比用十英寸见方、钻有上千个钻孔、又花上一百天工夫用凿子和斧头凿眼装榫的木头结构要坚固到不知多少倍”。

甚至在气球框架结构发明之前，外国游客就对美国人把房屋搬来搬去的方式感到惊奇。新英格兰的框架结构房屋有时整所搬起来运往更合

适的地方，但要经得起这样的搬动，框架的接头处必须特别牢固。好流动的美国人发现，这种新式的气球框架结构拆装都容易得多。一所不过是钉起来的房屋拆起来也快；它的构件很轻，能够紧凑地堆放在一起，运输起来也方便，而且任何会用锄头的人都可以把它重新装配起来。1833年建成的芝加哥圣玛丽教堂在十年中拆建了三次。这座教堂起初建在靠近运河的州街和大湖街的西南角，后来拆下来运走，建在一个新的地点。

迁移中的美国人经常希望随带着他们的房屋，或者先把房屋运走。在奥马哈，威廉·拉里默将军在1856年住的就是一座气球框架式房屋，这座房屋在匹茨堡安装，然后拆开用汽船运出。当奥马哈发展起来时，他又把房子搬到另一个地点。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建造能通过邮购运往西部农场和城市的标准化的活动房屋、教堂甚至旅馆，成了一个兴旺的行业。到1850年，单是纽约就造了大约五千所这样的活动房屋，有的是根据契约为缓解加利福尼亚的房荒而建造的。纽约的一家商行把一百所轻便木屋用驮骡运过巴拿马地峡，另外一百七十五所则由海路绕过了合恩角。旧金山的阿斯特旅馆是一幢高三层半的旅馆，它有一百八十英尺长，内有十爿商店和一百个房间。它是1850年由纽约的同一家商行以预制构件运来的。

在芝加哥建成第一座气球框架式房屋的二十年中，著名作家如索伦·鲁宾逊等人对这种房屋的优点进行了宣传。他在1855年说：“设计和建造一所房屋（传统式样的），使它的所有构件能够装配起来，这需要熟练工匠的手艺，需要一批人通过大量艰苦的劳动把一根根大木头抬到一定的位置；而建造一所气球框架式房屋大概只有建一圈木栅栏的手艺就行了。”

20　多中心的文化：赞助者的学院

美国乐观地把现在和将来搞混的一个线索，可以见之于用以指称城

市中心的词语产生了新的模糊不清的含义。在英国，“城市”这个词有明确的含义，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法律的角度看，它都不同于用以指称较小的地方的词语。甚至在亨利八世之前，“城市”一般都是指一个大教堂所在的地区。在亨利八世建立了新的主教管区之后，主教管区所在的自治市镇才被正式命名为“城市”。这种区别非常清楚，所以在十九世纪，“城市”这一头衔有时被正式授予少数几个并非主教管区的地方（如伯明翰）。根据英国的命名法，城市下面一级是镇，镇下面一级是乡，乡通常规定为一个小于镇然而大于村庄的建筑群。

在迅速发展的美国西部，这些用语上的区别消失了。每一个真实的或想象中的拓居地，不论大小，也不论永久性的或临时性的，一律以“城市”自称。每一个声称具有城市身份的地方，都着手变出一些适当的大都市机构来，以证明自己无愧于城市的称号。早在1747年，一个定居在新泽西伯林顿的欧洲人指出，这个地方虽然只是一个有一百七十所房屋的村庄，但也称为“城市”。因此，美国的所谓“城市”，不是一个大于“镇”的居住区，就是（而这是美国所特有的含义）“一个不过是小村庄的冠冕堂皇的或先期使用的名称”。德比的伯爵在1826年有趣地报道说：“在前两天中，我们经过了几个城市——其中有些几乎连看都看不见，还有一两个简直就像旧萨拉姆。[20]”马里亚特上尉在1834年尖刻地指出：“奇怪的是，一座还没盖好的木头房子居然也获得了城市的名称，在得克萨斯，情况就是如此！”不止一个旅行者提到，每一个采矿营地——不仅是预先把城市这个词加在它们名字后面的那些采矿营地，如弗吉尼亚市和卡森市——都自称为城市。

证明自己的“城市”必将成为一个伟大都市的简易方法，就是尽快地给它提供大都市的所有标志。这些标志不仅包括一份报纸和一家旅馆，而且还要有一所高等学府。赞助者学院说明，完满的社群这一理想是如何促进了美国文化的传播。

麦迪逊总统在四次年度咨文中都建议在华盛顿特区建立一所全国性

的大学作为各州学校的补充。一个国会委员会于1816年12月11日对他的建议表示赞成，并于1817年起草了一项法案。但是门罗总统和其他人认为，需要有一项宪法修正案把这项权力授予联邦政府，而众议院否决了所建议的宪法修正案。赞助精神的勃兴更使这些疑虑加深。文化资源的传播不再是美国条件的一种副产品，它越来越成为当时许多社群中的乐观主义者的事情。

从欧洲人的观点来看，从革命到内战这一期间，新学院中很大一部分是建立在西部的前沿地带或拓居区的边缘，这是很古怪的事。这些年代中建立的、在二十世纪仍然存在的一百八十多所学院和大学中，有一百多所是在最初十三个殖民地之外建立的。由于人口仍然集中在大西洋沿岸的几个老殖民地，这种不相称的情况给人的印象尤为深刻。在欧洲，一所学院或大学总是建立在一个历史悠久的中心地区；而在美国，则更可能是建立在一个人口和繁荣都寄希望于未来的城镇。对于美国高等教育的这个特点至少有两种解释。一种是赞助精神使每个地方都认为自己是“西部的雅典”；另一种是传教精神使各教派深入到各个孤立的地区和拓居地的边缘。

甚至早在殖民地时期，各教派就兴办了许多学院，并鼓励它们相互竞争。在建国初期，这些教派继续保持着很强的势力。各教派势力的拥护者和反对者都不得不一致认为，不管怎么说，大部分美国高等学府都是各教派创建的。据布朗大学的传教士校长（1827—1855年）弗朗西斯·韦兰估计，立法机关给他们的帮助还不到他们从宗教界所得到的帮助的十分之一。纳什维尔新建的非教会大学的首任校长菲利普·林斯利，希望使他的学校成为“宗教的”学校，但在1834年，他诉说了教派主义的弊端。

> 西部学院泛滥成灾而又都发育不全的主要原因，无疑是由于我们宗教教派林立的缘故。几乎每一个教派都有它自己的学院，而且一般至少每州一个。在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和田纳西州的二十所大

学中，除了二三所之外，全都是各教派办的。当然，其中真正名副其实的很少，大部分都不过是强加给公众的。这是一件令人痛心的并且仍在发展的坏事。为什么学院要由教派来办，而不同于监狱或银行、铁路和运河公司，这原因还不十分清楚。学院的目的是为了用学者语言[21]——用优雅的文学作品——用文科和理科知识——而不是用任何教派或团体的独断的神学来教育青年人。那么为什么它们要用教派的名义呢？难道它们要灌输教派的希腊语、教派的数学、教派的逻辑学、历史、修辞学和哲学吗？难道由于每个州境内有多少个宗教教派，就必须把每个州分割和再分割成同样多的学院联合会吗？这样，是不是由于它们之间的互相猜忌和不信任，任何一所学校的效用和繁荣也就实际上受到了妨碍呢？

美国的基督教世界（或至少美国的新教团体）已经变成了一个市场，每个教派都试图使它的特殊产品在这个市场上能吸引每一个可能的消费者。教派学院的生存需要，对美国生活中的模糊的宗教信仰产生了强大而持久的影响。虽然几乎每个新学院都是由某一个教派建立或控制的，但是一般来说，它们的许可证都禁止对教职员或学生进行宗教测验。这种迫于法律的开明做法，因每个学院对资金和学生的需求而更为加强。为使它们的学院对每个人、对相信什么或什么都不相信的人具有吸引力，各教派本身也成了“无信仰主义”的强有力的发起人。有些观察家说，“无信仰主义”才是美国真正占统治地位的教派。英国的地质学家查尔斯·莱尔于1845年第一次访问美国时说：“一个无信仰主义者对于他加入的是浸礼会、卫理公会、长老会还是公理会，是毫不在乎的，他也经常愿意一视同仁地向任何一个教派或所有教派慷慨解囊。”教派建立的学院可能已抛弃了它们原来的宗旨，这一点已由哈佛、耶鲁、达特默思、阿默斯特和威廉斯等这些东部的老学校表现出来了。

除非我们能了解这种为美国特有的教派主义的精力，否则我们就很

难理解，为什么1870年前肯塔基至少建立了十一所学院，伊利诺伊二十一所，艾奥瓦十三所。这种“国内传教”精神是强烈的。例如，1828年11月，一批热情的年轻的耶鲁大学神学学生被一篇题为《西部的召唤》的论文所感动，他们在纽黑文的榆树下聚集，宣誓献身于远西部地区（那时的伊利诺伊）的教育和布道事业。他们自称为伊利诺伊协会或“耶鲁帮”。他们当中有一个叫朱利安·斯特蒂文特的人，于1830年1月4日在杰克逊维尔建立了有九名学生的伊利诺伊学院。1837年，耶鲁神学院又有七个学生组成了“艾奥瓦教育协会，……以便在稳固的基础上为将来的艾奥瓦州建立一所学院”。这个“稳固的基础”和西部其他学院的基础一样，是一项土地出售计划。所以，东部传教士的支持对于西部学院的建立，和东部资本对于西部铁路的修建同样重要。

大学创建者的这种丰富的传教热情，有时引起了教派间的仇恨，它消耗了精力，阻碍了发展，但神学家之间的仇恨并不是美国普遍流行的疾病。正如弗雷德里克·鲁道夫所说的那样，互相斗争的学院“真是再也不能叫自己比过去更讨人厌了。而大多数美国人对各教派有时陷入的那种争吵不休觉得有些讨厌了”。因此，完全可以理解，大部分学院都想带上一点“非教派的色彩”。

美国的一个学院发起人在1851年把我们的国家称为“学院国家”。到1880年，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弗雷德里克·A·P·巴纳德感到不解，为什么有二千三百万人口的英国有四所有权授予学位的学校就够了，而人口只有三百万的俄亥俄州却维持了三十七所学校。与教派主义同样重要的一个解释就是赞助精神，不过，这一点巴纳德一定是觉得太明显了，毋庸提出。

一个社群如果没有自己的学院和大学，就算不得完整。通常是各教派首先发动，提出计划，然后是整个社群不论教派，建立和维持学院。这些由教派建立的学院所取的名字，常常也就是它们打算为之增光的城镇的名字。除了罗马天主教学院，很少有哪几个学院以圣徒的名字或其

他带有教派宗教色彩的名字来命名。后来，有些学院则以捐助人的名字来命名。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耶鲁帮”的成员朱利安·斯特蒂文特说，这种“学院热……是盛行一时的土地投机和教派扩张热情相结合的产物……人们普遍认为，促使年轻城市发展的最可靠的办法是使它成为一所学院的所在地”。有些所谓“房地产”学院则纯粹是商业投机，但考虑到各种困难和诱惑，有多少这样的新社群在设法为其公民提供体面的高等教育手段，这是很了不起的。

在东部某些老城镇，社群精神再加上教派主义或明显的房地产利益的一点帮助，就足以开办一所新的学校。宾夕法尼亚州伊斯顿的拉斐特学院就是这样建立的。詹姆斯·麦迪逊·波特是一位律师、开凿运河的发起人和伊斯顿的重要公民兼赞助者，他不久前才到伊斯顿定居。他看到别地方的学院如何促进了商业和提供了就业，于是想出了一个主意，要在伊斯顿办一个由社会全体支持的学院。1824年12月24日，伊斯顿的报纸上刊登了一条广告，邀请一切感兴趣的公民在下一个星期一晚上六时半在中心广场的伊斯顿旅馆开会。在占旅馆二楼整个楼面的大厅中，公民们在一起开会，首先采取措施以获得许可证，挑选校名，并选举三十九人组成首届董事会。三十九人中包括几个发起人、一些商人和律师、一名医生、两个办报人和两个旅馆老板，其中没有一个人是在伊斯顿出生的，只有一个人上过大学。

伊斯顿在三十五年前才成为自治镇，但在1824年，它看来前程远大，因为它险要地位于利哈伊河和特拉华河汇流处，船只从这里给费城的造船工人运去面粉和木材，还把甲级无烟煤运到费城。当时，它又是位于纽约和新英格兰以西的繁忙的运货大车路上。在1824年的一个月里，通过这个镇西去的有帆布篷顶的大马车就有五百十一辆，车上乘着三千多名移民。伊斯顿看来是个未来的城市。但这样一个小地方如何才能找到建立一所学院的资金呢？筹集资金的首批努力失败了。1832年，

董事们把乔治·琼金牧师招致来担任学院的第一任院长。琼金牧师曾经担任过艰苦奋斗的杰曼顿手工劳动学校的校长。琼金主要靠学生的劳动，设法建起了几所校舍，从而重新引起了当地人们的兴趣。在1833年初，伊斯顿还仍然是一个只有约三千七百人的小镇，当时的一次筹款运动筹集到二千九百二十五美元。第二年，州立法机构终于拨款八千美元，但条件是这笔钱一个子儿也不能用于支付教师的薪金。1833年7月4日，一支节日游行的队伍从位于中央广场的县政府所在地出发，前去为新的学院大楼举行隆重的奠基仪式，使节日庆典达到了高潮。这是伊斯顿自建立以来最壮观的社群庆祝活动，它生动地说明了学院对于社群和社群对于学院的重要性。

在西部的新兴城镇中，一个兴旺发达的学院对于一个兴旺发达的社群的重要性似乎更加明显。以伍斯特学院为例。俄亥俄州的长老会会议二十年来一直以该地缺少一个稳固的长老会学校引为憾事，终于在1865年秋授权它的委员会在任何一个出价不少于十万美元的地方建立一所学院。伍斯特当时仅是一个大约有五千人的镇。它的最主要的公民立即接受了这个建议。伍斯特的《共和党人报》于10月12日怂恿说：“这不仅是本地的光荣，而且还将大大提高本镇整个邻近地区和全县的房地产价值，谁要是在这里投资都不会亏本……要作出努力在这个县内筹集十万美元。”当本地的每一个小伙子可以不出远门就能“在全国最好的一所大学校上学”的时候，伍斯特也会变成一个大都市。12月初，人们组织了一次筹款运动，并指定了一些委员会分区负责这项运动。

人们反复陈述了每一个论点——从肯定会提高房地产的价值到由于大学移风易俗的影响而减少酗酒现象。但赞助者的调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学院将有助于伍斯特和周围地区的发展和繁荣；个人和社群的繁荣是不可分割的。在三个星期内，认捐款项达七万五千美元。到1866年3月底，曼斯菲尔德镇放弃了竞争；只有伦敦仍然在和伍斯特较量。伍斯特的一位公民在报纸上写道，他们筹划中的“大学”已经使他们成了文明世界的引人注意的目标：

> 韦恩县由于提出要从事这项事业而闻名全国。世俗和教会的报纸已将这条消息传播到一个又一个城市。费城、纽约、辛辛那提、芝加哥，事实上从国土的一端到另一端，都在谈论韦恩县，说它是个了不起的县，是有事业心的人们的家园，并且很可能要成为一个学术渊博的学府所在地。全国的眼睛都看着这里，许多县都在准备走这条路。

1866年10月18日，俄亥俄州长老会会议于伍斯特召开，伍斯特和韦恩县的公民提出把一个美丽的山顶作为校址（价值二万五千美元），并捐献现金九万二千美元（后来增加到十万美元整）。这是他们的高等学府，并且被命名为伍斯特大学。董事会在早期的一次会议上宣布："我们的愿望是使伍斯特像英国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以及德国和法国的许多大学一样，成为俄亥俄州的伟大的教育中心。"

这种故事在整个西部一再重演。地点和人物不同，但实质始终是相同的：教派的积极性、暴发者的事业心和赞助人的乐观主义。

学院的历史像城镇的历史一样，是一部见异思迁和忠诚不永的英雄传奇。有被遗弃的城市，就有被遗弃的学院。一所学院不能迅速兑现它的许诺，便被干脆地抛弃掉，或者把它的名称、它的少得可怜的设备和它的灰心丧气的支持者遗赠给（有时是卖给）某个更有出息的继承者。许多在二十世纪中期繁荣兴旺的学院都承受了大量的、过去未能实现的乐观主义的遗产。例如，格林尼尔学院的家世就必须这样来追溯。威斯康星准州议会1837—1838年的会议批准建立了十八个教育机构，其中一个由议会命名为"丹马克镇的菲兰德里安学院"。这所学院从未成立过，代替它的是一所"丹马克专科学校"。这所学校是艾奥瓦准州立法机构于1843年批准建立的，后来成为这个准州的第一所由董事会管理的教育机构。当地人民赠予它七十二块城内地皮和十四块城外地皮。几年之后，在1846年6月，大部是公理会教徒的一个集团创建了艾奥瓦学院。由于达文波特镇的人们保证捐赠一千三百六十二美元和十三块地皮

从而满足了必要的条件，艾奥瓦学院就没在达文波特镇。最初的建校计划主要是建筑一座费用不超过两千美元的永久性主楼。当达文波特在1858年证明没有前途时，董事们卖掉了学院的财产，并征求新校址的方案。至少有八个镇和八个土地所有者作了答复。格林尼尔大学提出了最有吸引力的条件，于是原学院的董事们就把他们的藏书不多的图书馆、他们的几件科学仪器、一个陈列馆的可怜的核心和一个装有学院文件和九千美元的旧保险柜移交给格林尼尔大学。

“格林尼尔大学”（由“人民学院”改名）在1856年才获准成立，当时格林尼尔镇大约有两百名居民。格林尼尔镇有一项精心设计的计划，要使自己成为一个禁酒镇，而格林尼尔大学就是这项计划的一部分。该镇的每一财产转让契约都规定，如在这块地皮上出售烈性酒，则财产所有权将归还财产转让人。这所“大学”和这个镇从一开始就很兴旺，这主要是由于乔赛亚·布什内尔·格林尼尔的宣传天才。格林尼尔是一个热心的公理会牧师，他的一个同时代人形容他是“一道灿烂的阳光，无往而不安，是州内州外各地的义务宣传员”。因此，后来成立的格林尼尔学院是各种各样希望的继承者。

学院的淘汰率和城镇的淘汰率同样很高，这是毫不足怪的。在西南部和西部各州，淘汰率平均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内战前建立的学院和大学中，到1930年还在开办的不足五分之一。在1860年以前，七百所学院消失了。一般说来，淘汰率最低的是新英格兰各州的学院。也就是说，新兴的学院比其他学院更易于因好高骛远而失败。

这也从另一方面表明了学院与社群的关系。自从这个国家建立以来，一些美国领导人坚决主张，一个共和制的社会需要有一种新型的高等教育。关于“一个共和国应有的教育方式”，本杰明·拉什和托马斯·杰斐逊以及其他人有许多论述。（按拉什的用语）甚至保守的耶鲁大学的1828年报告也极力主张：“我们共和制的政府认为，多数人享受全面教育的好处，是非常重要的。在东方各国，必然要步入政界某些部门

的少数人可以为此目的而受到教育，而大多数人则被遗留在相对无知的地位。但在这个国家，凡符合条件的人都可进入政府机关。因此，高级的学术成就不应仅限于任何一类人。”

没有分化的社群和没有分化的人一样，都必须为各种可能性作好准备。美国的高等教育方式因而也就成了美国的社群建设方式的副产品。全国各地的赞助者们对于他们的学院如何表现他们的社群，如何为他们的社群服务以及如何接受他们的社群的管理，都有坚定的主张。他们传播美国的文化，加强与地方上的联系。学院周围的社群自愿捐款支援学院很早就开始了，并已成了一种不变的传统。1857年，明尼苏达准州公理会教友们第一次宣布了他们要建立一所学院的意图，然后向二十个镇的教会发出通知，要求它们对这所学院投标。五个镇（曾布罗塔、曼托维尔、科泰奇格罗夫、大湖城和诺思菲尔德）主动提出供给土地、建筑材料和现金。诺思菲尔德的投标最高，那儿的筹款会议于1865年10月10日达到了高潮，热心的公民实际上在一夜间认捐一万八千美元。当电报宣布公理会会议决定这所学院办在诺思菲尔德时，诺思菲尔德钟声齐鸣，一片欢腾。公理会会议在为他们选择诺思菲尔德时辩护说，诺思菲尔德靠近州的人口中心，而且它本身的人口数目也相当可观，已有一千五百人左右。当地向诺思菲尔德学院（后来改名为卡尔顿学院）筹建基金会捐款者达二百零一人。当然，甚至一些州立大学也和当地社群的利益发生关系。例如，密苏里大学是在沿河六个县经过竞争之后才终于确定校址的。布恩县哥伦比亚镇在1839年中标，那是由于该镇的公民筹集到了八万二千三百八十一美元的现金和价值三万五千五百四十美元的土地。这些捐款来自九百余人，其中几乎有一百人捐了五美元或不到五美元。

参与建校的公民们认为，他们或其代表在学校的管理中应有发言权。他们总是坚决主张，学院应为他们和他们的社群服务。这些情况使美国管理高等学校的特有方式更形突出，而这管理方式甚至在十八世纪初期就已开始形成了。美国的大部分学院和大学在法律上都是属于从社

群中产生的董事会所有，最终也都是由董事会来管理。这种做法是殖民地时期的耶鲁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留传下来的，在十九世纪初出现办学院热之前很久就一直试行。由于缺乏历史悠久的学校，由于缺乏一批品学兼优的学者，同时也由于美国所特有的其他许多情况，美国的这种管理方式比从中世纪学术协会继承而来的自治或由中央政府进行的拿破仑式的控制都更为自然。赞助精神和地方的强有力的支持加强了新世界由外部管理学院和大学的倾向，加强了学院和大学与社群之间的联系的倾向。1856年，阿默斯特学院的威廉·S·泰勒教授对西部大学和神学教育促进会发表演说，他乐观地认为，美国的学院及其来自社群的董事们是一条“相互影响的磁链，通过这条磁链，思想的火花从学院传到社群，生命从社群流回学院，结果是学院使社群免遭愚昧之害，而社群则防止学院陷入一种僧侣式腐败和经院式空谈的不适当倾向”。

＊　＊　＊

美国的学院独特之处是，它既不是公立的，也不是私立的，而是一种**属于社群**的机构。在美国，它与突出社群的作用是一致的，而正是由于突出社群的作用，我们的文明才独具特色。在十九世纪的欧洲阶级斗争中激化了的“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再次证明在美国是毫无意义的。“私立”学校的所谓清高，所谓不接受政府资助（这种资助在二十世纪常常激起人们的愤怒），在美国学校的传统和历史中是找不到的。

甚至后来非常引以自豪的“私立”学校，从它们的起源来说，也决不是完全私立的。当然，哈佛大学是靠马萨诸塞湾殖民地议会的一项法令和拨款建立的。耶鲁大学也一样，是由康涅狄格的殖民地议会建立的。这两个大学在开办之初，都不时地得到公共拨款资助（哈佛大学在1789年前接受殖民地议会资助达一百次以上）；这两个大学的管理委员会中都包括所在殖民地的首席行政长官。十九世纪初，纽约州的经费经常分配给诸如哥伦比亚、汉密尔顿、霍巴特和联邦等“私立”学院，宾夕法尼亚的情况也是如此。甚至联邦的土地有时也赠予“私立”学院，

例如俄亥俄的迈阿密学院，田纳西的坎伯兰学院。州立法机关通常授权发行彩票（州库也常常分得一份），用以资助“私立”学校。印刷工本杰明·富兰克林以他敏锐的眼光，看到了公私利益结合的好处。有一次他经新泽西殖民地授权，印制了八千张彩票以资助普林斯顿大学。同时，早期的州立大学很少得到公共资金的资助（公共资金经常被投入不可转让的土地或房屋），学校开展经常性业务活动一般都不得不依靠私人慷慨解囊。

1819年的达特默思学院诉讼案促使马歇尔大法官作出了一项极其重要的决定，虽然人们在提到这项决定时通常把它看作是对用立法手段管理财产的一个障碍，但它实际上却是一种由社群管理学院的思想的典型表现。这起诉讼案的起因于达特默思学院院长约翰·惠洛克和董事会的争执。惠洛克坚持认为他实际上有权不受董事会的控制而管理学院，董事们则以解除他的职务来显示他们的权威。1816年，新罕布什尔州共和党州长维护州立法机构有权按它所愿意的任何方式来管理学院，同时攻击自行连任的董事会为“贵族式的”董事会以捞取政治资本。这样，学院管理的问题成了一个党派之间的争论问题。当州立法机构将达特默斯学院改名为达特默斯大学，并通过其他方式加强州对它的控制时，董事会将这一问题提交法院解决。丹尼尔·韦伯斯特[22]为他的母校所进行的夸张而动人的呼吁，使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听得热泪盈眶。于是，董事会的权力最后得到确认。有公益心的公民可以放心，即使在得到州的许可证之后，他们也仍然可以自由地按照他们的见解来管理他们的学校。

21　竞争的社群

1858年冬天，十八个月前才开始拓殖的明尼苏达的繁荣小镇（注定在五年之内消失）的尼宁格镇的少年学术演讲会的小伙子们辩论一个问题：“过去一年中黑斯廷斯镇比尼宁格镇发展得更快吗？”那年冬季的

学术演讲会的另一个问题是：“华盛顿应当比波拿巴得到更多的赞美吗？”两个问题的答案同样令人怀疑。

每个新兴城镇的老幼公民都认为他们在与所有其他城镇竞赛。他们的竞争精神在美国的生活中留下印记。艾伯特·D·理查森1857年从堪萨斯报告说：“从纸面上看，所有这些城镇都是了不起的。它们的精美的平版地图贴在每一个旅游胜地的墙壁上。外来人在研究这样的一张地图时，会认为这个新巴比伦只有那个和它同名的老巴比伦才能超过它。它的大公园、歌剧院、教堂、大学、铁路车站和汽船码头，使纽约和圣路易斯相比之下显得微不足道……这不是一种骗局，而是一种狂热。投机者和其他人一样都是非常不现实的。”

每一种助长赞助精神的东西都加剧了社群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反过来又阻止或抑制了集中化的活动。我们已经看到，这类竞争是如何导致州府的迁移的。有时候，立法机构作出妥协的努力，结果却是有意地将州的商业中心和政治中心分离。于是，列克星敦和路易斯维尔的竞争导致了1792年指定法兰克福为肯塔基的首府。斯托本维尔和辛辛那提以及其他城市之间的斗争，使哥伦布在1812年成了俄亥俄的首府。在一个日益发展的新国家的各个新州中，既没有一个气派十足的城堡，也没有一个巍峨的古代教堂可以声称它有历史性的权力，可以成为政府所在地。竞争是谁都可以参加的。

新的大政治单位的创建——准州和州——为雄心勃勃的社群提供了许多新的机会。州的首府当然总是最大的争夺目标，但还有其他的争夺目标。在居住分散的西部本应有足够的政治利益可供分配，如县城、州立大学、农业学院、监狱、土地局以及为穷人、精神病人、盲人和聋哑人开办的机构。但是，必须予以满足的不仅是现有的社群，而未来的城市不计其数，每一个城市都要求得到它的一份。

西部的口头传说充满着有进取心的早期移民为获得政府给社群的施舍所进行的激烈斗争。竞争的城镇通常不过是空中楼阁，然而争夺还是

激烈的。乐观的赞助者动辄认为，有了政府提供的意外收获，他们的幻想就会成为现实，就会取得成功。州的每一个这样的机构就意味着要造房屋、要雇佣人员、要购买食品、衣着和劳务。对律师来说，这意味着当事人；对医生来说，这意味着病人；对商店来说，这意味着顾客；对餐馆和旅馆来说，这意味着来宾。首先，这意味着人口的增加和随之而来的土地价值的提高。

有些史实较为充实的故事是关于铁路的，因为铁路是足以引起激烈竞争的赚大钱的地方。为确定伊利诺伊大学校址而进行的争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根据1862年的《莫利尔法案》，新成立的大学可以得到一大片联邦授地，也可以得到州的长期资助。激烈的竞争最后导致州议会于1867年1月通过一项法案，允许有关社群进行投标。四个竞争的镇——杰克逊维尔、布鲁明顿、林肯和香潘——的赞助者们提供资金、土地和商品，然后又利用其他各种影响。香潘镇有C·R·格里格斯的领导这一有利条件。格里格斯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说客和州议会议员。他十分精明地筹集了一大笔款子，但这笔钱不是为了用于正式投标，而是为了用于收买那些愿意把这个好处判给香潘镇的政客，争取他们的善意。然后，他遍游全州，使这笔钱得到有效的分配。尽管有人扬言要进行调查，他在州议会开会时仍继续进行活动。

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已经通过香潘，它自然愿意大学建在那儿。该铁路在香潘有大片的政府授地，其中有许多尚未出售。它拥有该镇的许多块地皮，显然可以从增加货物和旅客运输来得到好处。因此，它从货物运输费中拿出五万美元，作为香潘投标金额的一部分。香潘的投标总金额已达二十八万五千美元左右，但被其他三个主要竞争者超过了。林肯镇投标金额为三十八万五千美元，布鲁明顿为四十七万美元（包括与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公司竞争的芝加哥和奥尔顿铁路公司提供的五万美元），杰克逊维尔为四十九万一千美元。但格里格斯把钱花到点子上，他宁愿用钱去塞州议员和政治领袖的腰包，而不是毫无必要地提高公开投标的金额。他的精明得到报答，1867年2月28日，在经过许多相互诽

谤和竞争之后，一项法案确定把大学校址定在香潘。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公司和当地赞助者的投资很快收到了效益。到1870年，香潘-厄巴纳成了芝加哥以南铁路支线上的人口最多的城镇，那儿的房地产业一片繁荣兴旺。

由于一个州一般地至多只能资助一个监狱、精神病院和大学，因此把这些机构分散，做到利益均沾，这已成了常例。但这样一来，这些机构本身却受了损害，因为它们的地点并不一定都定在最合适的地方。好处必须人人有份。

不管幸与不幸，都会有不胜其数的这种争夺目标。西部人口稀少和政治上的无组织状态，实际上有助于这些争夺目标的出现。西部在政治和法律上最大的区划，当然是由联邦国会法令创立和划定的“准州”或“州”，但下一级的较小单位则由各州自己划定。这样做并没有明确、简单或通用的规则，最重要的是，历史也没有为此提供现成的答案。相反，在英国，较小的政府单位“郡”是若干世纪的产物，原指伯爵的领地。各殖民地也一般划分为县。在原先的十三个殖民地，县到了十九世纪初已经获得了一种历史的，甚至是爱国的意味。但在西南部和西部未经拓殖的新准州和州，情况又将如何呢？在那儿，下一级行政区划（路易斯安那除外）后来也被称作“县”。

“县城”（一个美国用语，1803年首次见诸记载）是每个县的总部，县的行政机关、县法院、县监狱和县的各种档案的所在地。如果一个镇不能成为州的首府，不得已而求其次，最好能成为县城。县的政治、司法和行政活动需要建造大楼，吸引人们来此花钱，促进镇的发展，保证它不会衰落。哪个镇（或哪个希望成为镇的地方）应被指定为县城呢？应有多少个县？回答这些问题，只能让人去随便猜了。在未经拓殖的一些州中，一个未建成的地方并不比另一个未建成的地方更有历史的权利要求成为县城。由于各县之间的界线尚未划定，甚至地理上的考虑也无从谈起。既然县的范围和界线并未划定，那么一个镇就几乎不

能说由于它自己位于一个县的“中心”因而有资格成为县城。

结果就产生了“县城之战”。这类战争可能是几个地方为争取成为某个县的县城而进行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总有一个地方会取得胜利。另一方面，这种斗争也可能是为了使几个镇具备成为县城的条件而争取建立更多县。因此，这样做的目的可能是从一个竞争者手中夺走成为县城的好处或说服立法机构（既然县的数目从理论上讲并无限制）制造出更多的县，让大家分享好处。

县完全是州议会的创造物。除了受州宪法的约束之外，州议会可以建立、废除、扩大或缩小任何一个县。在新的州中，县开始时通常只是一个地理单位，而不是人口单位。州议会的一项法令或一项行政公告，就可以确定县的边界，而将县的组建等细节问题留给碰巧居住在那个地方的人们去处理。当然，州议会议员们在划定县界，也像确定州的首府和州的其他机构的地点一样，受到各种各样的压力：讹诈、贿赂、威胁，甚至危及人身的暴力。想发财的土地投机者（他们的同盟者是镇的赞助者）是不会轻易罢手的，他们的论据也并非不切实际的。

一般而言，争取成为县城的斗争发生在新划定的各县，州的法律一般让这些新县的选民去选择这个吉利的地点。经常是土地投机者带头，但对镇的忠诚和赞助精神使斗争变得激昂，甚至产生流血事件。

一个新县很少有非常突出的镇，可以当之无愧地成为县城。通常，竞争中有两个或更多的竞争者。有时，一个计划建立的县根本就没有镇。在这种情况下，竞争精神便大有用武之地，因为任何一伙投机者都可将他的地产投入这场竞赛。这些“县城之战”从法律的意义上讲常发生在投票箱旁。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通过贿赂、砖块甚至子弹来解决的。在最初的几十年中，即在组建西部新州的几十年中，这类竞争极其频繁和激烈。竞争不仅发生在一个县的初建之时。在历史根基浅的地方，在人们和城镇习惯于迁移的地方，城市领导的问题看来从来没有最后解决。今年竞争的失败者可能希望在后年再夺回它要争夺的东西；但

到那时，它可能必须与一个刚露头角的崭新的县竞争了。

例如，在艾奥瓦，九十九个县城中大约三分之二是在经过一场与邻近各镇的竞争之后才成为县城的。在印第安纳的九十二个县中，三十九个县在历史上有过不止一个县城，有的甚至多达七个不同的县城。堪萨斯、内布拉斯加和达科他的大部分县都是这些竞争的场所。在整个西南部和西部，美国人在十九世纪一而再再而三地在投票箱旁保卫他们的投资、他们个人的希望和他们城市的骄傲。

当最早的一些县正在组建时，居民很少。一位老移民说：“就每个人都可以有一个公职而言，组建一个县的条件是理想的。”1858年，在内布拉斯加的卡明县一次选择县城的活动中，只得到七票的德威特镇被得到全部十二票的西点镇击败。当内布拉斯加森特被定为布法罗县的县城时，它只有一所住房、一家商店和一个货栈。在内布拉斯加的哈伦县，有三个“镇”为成为县城而进行竞争，共和城和梅尔罗斯这两个镇都只有一家商店、一根拴马桩和一根晒衣绳，而它们的竞争者阿尔马据说它的标记只是一个野牛的头盖骨。

有时，所提出作为县城的镇，纯粹是房地产的投机冒险。如果在计划建立的县中没有城镇，那么投机者们往往会提出把一片土地交给州，条件是县城必须设在这片土地上。在内布拉斯加的菲尔莫尔县，有一个人主动建议出资二千五百美元建立一所法院，这种建议并非罕见。投机者可以用总共八百美元的政府价格购买一大块土地（一平方英里，六百四十英亩），希望在这块土地升格为县城时再将它分割为一块块镇区地皮。如果一英亩分为八块地皮，那么在镇区一大块土地将为五千一百二十块地皮。如果每块地皮以一百美元出售（按东部标准，这个价格不算过高），总收益（除去至多只有三四千美元的测量费和其他支出外）将是整整五十万美元。

有些投机者在互相竞争的镇上购买土地。C·J·琼斯（“野牛”）在堪萨斯西南部六个或八个为争取成为县城而竞争的镇中进行的大量投

资实事求是地说明了，即使他所支持的镇中只有一个镇成为县城，他也能弥补他的全部损失而终生享用不尽。

如果说，在根本不存在的镇之间所进行的竞争常常是肆无忌惮的，那么在实际存在的镇中，竞争者们也难得更愿意将竞争付诸一次虽说公平、但却是结果难测的选举。许多县中选民很少，在这些地方即使想要搞秘密投票，也是办不到的。缺乏明确的或严格的关于投票资格的规定，更增加了投票的混乱。未成年的人通常也可参加投票。在多半是流动的人口中，谁能区分出哪些人只是为投票才来的呢？

在十九世纪中叶，堪萨斯是奴隶制问题和其他大大小小问题上全国性斗争的场所，它除了仍然是某些最有声有色、最乌烟瘴气的“县城之战”的场所外，又是某些最巧妙的斗争的地方。在堪萨斯州西南部格雷县的福特镇周围地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组成了一个被委婉地称为“平等社”的秘密组织，这个组织有成员七十二人，他们的惟一目的（在它的章程和细则中直言不讳！）是把他们的全部选票卖给向他们出价最高的争取县城的人。会员一致同意把他们所收到的钱平分给每个会员，用以证明他们的民主信念。所有会员都受誓言的约束，必须把票投给他们向其出售选票的镇，违背誓言将被处死。西马伦镇竞选运动的组织者T·H·里夫斯为收买平等社的选票，付给它一万美元，由一项据说是由西马伦镇的十五名主要公民签署的契约作担保。平等社果然为西马伦镇投了七十二票，于是西马伦镇被定为县城。当平等社到西马伦镇去索讨酬劳时，人家告诉他们说，他们拿不到这笔钱，因为契约上的签名是伪造的。

在也是位于堪萨斯南部的格兰特县，有两个互相竞争的镇叫尤利塞斯和阿波马托克斯。当即将选举时，尤利塞斯看来很可能获胜，阿波马托克斯的两个组织者为弥补他们的损失起见，和尤利塞斯的组织者签订了一项秘密协定，规定双方都不得采取贿赂和其他不正当手段。不管哪一方获胜，胜者一方应付给败者一方为试图建设他们的镇所花的代价。

失败一方的镇将被舍弃，各方联合一致，参与建设被选作县城的镇。在投票刚要结束之前，有关签订协定的消息在阿波马托克斯镇泄漏了出来。阿波马托克斯镇的大多数赞助者觉得自己被出卖，于是将签订协定的人扣押起来，扬言要以私刑将他们处死，最后只是在他们答应把竞选县城的开支偿还给公众时才放过了他们。尤利塞斯镇的人则得到了讲求实际之誉，因为那里的投票者在投票时每投一票得到十美元。这种方法虽然对土地投机者和镇的赞助者们来说十分公平，但却没有获得州最高法院的批准。州最高法院至少取消了一次这样的选举。然而，从长远来看，现销现买式的民主仍然获胜，因为尤利塞斯镇仍然是格雷县的县城。

“县城之战”的代价是高昂的，这不仅是指在金钱方面的代价，而且也是指在暴力、流血，甚至是生命方面的代价。在堪萨斯的道奇城，一伙叫做“杀手”的人被引进县城的竞争中来。虽然没有明确的记载说明他们杀了谁，但他们的存在似乎影响了争夺的结果。直到1885年，在堪萨斯州的斯蒂文斯县，胡格顿镇和伍兹戴尔镇之间的县城之争还发生了绑架、暗杀、贿赂、使用民兵和过了四分之一世纪还仍然产生反响的几次刑事审判。

感到受骗和失望的，有的是个别的发起人，有些是整个镇。在宣布确定一个县城之后，即使并没有出现所谓的魔术般的蓬勃发展，但有些好处似乎必然会随着这种荣誉到来。一个在被指定为县城之后仍然很小的镇，要不是它是县城，有可能完全消失。一个发展中的镇很可能有更大的发展。这种乐观主义精神足以产生出数以百计的县来。老县决不会消亡！但新县在继续产生：通过旧县的分裂，通过重新划分新拓居和新组建的准州和州。这些情况使政府机构成倍增加并分散开来，使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在美国政治和附带的美国文化的传播中得到了个人的利益。在广阔而人口稀少的西部许多州中，许多县在地理范围上与马萨诸塞州的县一样小。例如，在印第安纳，一个县平均只有康涅狄格州那些最初形成的县的一半大小。到1960年人口普查时，美国被分为三千零七十二

个县，每个县都有它自己的县城，包括一个法院、一个监狱和许许多多行政机关。

县直到二十世纪还是美国生活中一种重要的、花钱的特征。人们在为建立小县辩护时经常说，任何农民都应当能够骑马或坐马车从日出到日落这段时间内到县法院去打个来回。二十世纪初，俄克拉荷马州州长“苜蓿比尔”·默里竟认为，为继续鼓励农民骑马或坐马车旅行而不乘汽车旅行，关键是要保持有许多小县。

但是到了二十世纪，在不计其数的县中，有许多已成了州的财政负担。几乎没有什么县能修得起汽车所需要的公路。农业和工业中心的不断变动，使许多县的政府丧失了税收来源。城市及其政治机构的建立和扩大，产生了为争夺一度占统治地位的县政府而进行竞争的新问题。但谁会主张把县合并起来呢？人们不能将几个小县合并为一个大县而又不废除它们的县城，而每一个县城又都有它的一套法院、贫民院和监狱以及它的所有官员。这种形式的政治自杀一直是不受欢迎的，于是许许多多的县仍在美国保留了下来，这是新兴时代、过高的希望和强烈的竞争雄心的一种鲜明痕迹，一句话，是赞助精神的一种鲜明痕迹。

西部新兴城市以数不胜数的其他许多方式推动了文化的传播。理查德·C·韦德所谓的“城市帝国主义”——许多城市中心迅猛发展和每个城市中心企图开发、利用和依赖不发达的内陆地区所引起的竞争——在这块大陆的商业和文明的传播中所起的作用，与欧洲各国相互竞争的帝国主义在促使遥远的亚洲、非洲和大洋洲的各个部分发展和工业化的过程中曾起过的作用十分相似。每个镇都想成为一条运河和一条铁路的终点这种愿望经常产生了运河和铁路，而运河与铁路也成了沿途各地的命脉。这种竞争促成了大得令人难以置信的运输网，与西欧相比，这个运输网使美国拥有远远超过按人口比例的铁路里程。

---

(1) 狄密斯托克利（前525—前460）：雅典将军及政治家。——译者

(2) 卡尔卡松：法国朗格多克地区奥德河畔的中世纪城堡。——译者

(3) 布鲁日：比利时佛兰德的一个城市，十六世纪时颓圮。——译者

(4) 圣马洛：法国一渔港城市。——译者

(5) 富格尔：南德意志的一个商人和金融家家族，1367年起即与奥格堡王室关系密切，十五、十六世纪时权倾一时，垄断了中欧的铜矿、银矿和大量土地。——译者

(6) 梅迪奇（1389—1464）：意大利银行家及佛罗伦萨的统治者，热心倡导艺术，使佛罗伦萨成为文艺复兴的中心。——译者

(7) 罗思柴尔德（1743—1812）：德国犹太银行家，十九世纪统治欧洲金融界的国际银行家家族的鼻祖。——译者

(8) 阿克赖特（1732—1792）：英国棉纺厂厂主，曾发明机械纺纱方法，为工业革命中工厂制度的开创者之一。——译者

(9) 大卫·休姆（1711—1776）：苏格兰哲学家及历史学家。——译者

(10) 伯里克利（前495—前429）：古雅典奴隶主平民政治家及将军。当政期间，执行发展工商业和奖励文化政策。——译者

(11) 犹大：基督教《圣经》中犹太人十二列祖之一。——译者

(12) 基厄库克，美国城市名，在艾奥瓦州的东南端。马克·吐温曾在该地从事印刷业。——译者

(13) 梅特涅（1773—1859）：奥地利的强权政治家。——译者

(14) 爱奥尼亚：古希腊工商业和文化中心之一，在小亚细亚西岸。——译者

(15) 通蒂（1630？—1695）：意大利银行家，首创一种联合养老法，参加者的一组人共享一笔或多笔养老金，其中若有一人死亡，其所享份额由生存者分享，直到最后剩下一人、二人或三人。——译者

(16) 老蒂普卡努：指哈里森将军。哈里森曾在蒂普卡努战役中击败印第安人而成为军队英雄。——译者

(17) 范布伦总统于1837年提出的将单一国库分割为几个国库分库的政策。——译者

(18) 北本德的农民：美国第九任总统威廉·亨利·哈里森（1773—1841）曾在北本德购置土地务农。——译者

(19) 小木屋和苹果酒：1840年美国大选中，民主党的一份报纸说，辉格党的总统候选人哈里森将军如果得到一笔二千美元的退休金和一桶苹果酒，无疑会退出

竞选，而在俄亥俄河岸边的一座小木屋中度过他的晚年。这番话无意中为辉格党提供了“小木屋和苹果酒”的竞选主题。——译者

(20) 旧萨拉姆：英国的古城市，在索尔兹伯里北二英里，十三世纪初衰败。——译者

(21) 学者语言一般指希腊语或拉丁语。——译者

(22) 丹尼尔·韦伯斯特（1782—1852）：美国政治家及演说家。——译者

第四编　扎根的和拔根的：南部人——白人和黑人

困难在于种族的差异。结果，这两个种族界限分明，同时又由于习惯和教育的力量而相去益远。因此，虽然他们在蓄奴州的人数几乎完全相等，但是他们除了按照现存关系以外，不可能共同生活在一起。

——约翰·卡尔霍恩

我要参加大联合，

我要参加大联合，

那样，我渺小的灵魂就会

大放光彩。

——《黑人圣歌》

十九世纪前半期，一个孤立的地区——“南部”——在美国南方出现了，那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把自己看成是一个独立的同质民族。这样的南部一半是虚构，一半是事实。从地理上看，它主要是虚构，因为梅森-迪克逊线(1)以南的土地，有与美国其他地方相同的各种地文特点的地区，同时又有它自己所特有的一些地区。阿巴拉契亚山的南部是密西西比河以东的最高点，沿海的沼泽地是全国最大的水涝低洼地区。佐治亚州、南卡罗来纳州和密西西比州有原始森林，而西南边缘则类似无树的中央大草原和半干旱的西部平原。有像切萨皮克湾那样的锯齿形的深水港，还有南卡罗来纳州的沙洲密布、无法接近的海岸。有长长的肥沃的河谷，有宽阔的长着稀疏松树的沙地；有北卡罗来纳、肯塔基和弗吉尼亚的凉爽宜人的山顶，有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和佛罗里达的闷热潮

湿的丛林。可以发展农业的广大地区，从高地农场延伸到河谷的种植园，再延伸到沼泽地带的稻田。从地理上说，南部共同的东西少而又少：一条大山脉把它分开，它的公路很少，也缺乏别的内部来往的途径；几乎所有的大河都只在它的边缘流过，或者向外部流去。

从文化上看，南部的文化成分也是各种各样的。路易斯安那州和佛罗里达州的法国及西班牙文化残迹，路易斯安那州的罗马法遗风，这些外来文化成分，比那时在美国东部其他地方所能见到的更鲜明，更普遍，也更持久。最显著的是人数不多的具有古老的英国血统的绅士和来自非洲的千百万身不由己的、没有文化的移民之间的文化鸿沟，这些绅士们认为自己是欧洲优秀贵族的“骑士”后裔，而移民们则带来了古怪的部落语言，他们连欧洲这个名字都没有听说过。这种种族差异是特别明显的。

尽管如此，这个国家没有哪一个地区比南部更为意识到自己的特性，更为热烈地强调自己的同质了。相信一致，就会创造出一致来。有好几个南部，但大约在1830年以后，南部的领袖人物只看到一个南部。他们的胜利是历史对地理的胜利，是想象对现实的胜利。

虽然南部的这些美国人认为，他们的地区由于同质而统一起来，但事实上把南部结合在一起并使它意识到自身存在的，却是它那把人分成白人和黑人的深刻的（南部人认为）、无法消灭的界线。南部的“特有制度”对南部社会的生活、希望和命运来说，实际上不是一种联合一致的办法，而是一种一分为二的办法。南部的领袖人物自己相信，只有把他们的社会一分为二，他们才能使自己成为一体。于是，“南部”也就成了美国历史上最不现实、最强大、最富灾难性的过分简单化的产物。

22　种植园主是怎样失去其多面性的

在过去的南部，城市的活动和力量分散到农村各地。在整个殖民地

时期，弗吉尼亚虽然在所有殖民地中人口最多，但却没有一座城市；它的首府威廉斯堡只是一个季节性的政治中心，全年常住人口只有一千五百人。每个主要的种植园主多少也是个商人，他开铺子，把东西卖给他的邻居，把货物运到自己的码头上来，因此，他也就起了几分商人的作用。他必须了解市场情况，这当然就指世界情况了。在那没有城市的南部大力经营起来的种植园，其本身就是一座城市。只要这些居支配地位的种植园主生活在大西洋沿海的河流两旁，把装载伦敦货物的船只开进他们的私人码头，他们就兼有了商人的灵活性和农场主的稳定性。运去烟草的海洋，运来了书籍和思想，也运来了“对人类意见应有的尊重”。

然而到1820年，这些蓄奴州有了七座城市，每座城市拥有八千多居民。它们都是迅速发展起来的；将近一半的城市还是在不久前为了某一特定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巴尔的摩有六万二千多人，在全国名列第三，其面积约为纽约市的一半。它是一个人口中心，是由马里兰州于1729年建立的，但直到十八世纪中期，它还仍然是一个村庄。里士满有一万二千多人，只是在1779年才成为弗吉尼亚州的新州府；直到1800年以后，它的居民还不超过五千人。诺福克是弗吉尼亚的一个新海港，独立战争期间，爱国者为了不让它落入敌人手中，把它付之一炬，当时它也还仍然是一个小小的拓居地；虽然直到1805年，它才合并为镇，但到1820年，它的人口已超过八千人。亚历山大里亚当时也在人口超过八千的城市之列，但它只是在1749年才宣告成立，1779年取得城市建制。华盛顿在1820年有居民一万三千多人，但在1800年前还不是联邦的正式首都，在1812年战争中大部分被英军焚毁。

在南部，没有哪一个大的中心，可以把它的历史追溯到十七世纪中期。除了查尔斯顿和新奥尔良，南部的城市没有一个说得上历史悠久。南部没有波士顿、费城、纽黑文、纽波特、普罗维登斯或纽约这样的城市，这些城市的文雅有礼和贸易往来，扩大了一些古老家族的限界。

光从发展的速度看，这些城市当然都是新兴城市。但它们对南部生活的影响，和西部城市对西部生活的影响是大不相同的，因为西部的城市在其周围农村人口密集之前就已发展起来了。正如乔赛亚·斯特朗在1885年所说的那样，在西部，“发展次序是颠倒过来的——先是铁路，后来是城镇，再后来是农场。这样，拓居地的发展就快得多了，是城市造就了农村，而不是农村造就了城市。正是这些城镇制定了州宪，形成了舆论，确立了社会惯例，规定了西部的道德标准”。南部就不同了，那里是在农村确定了地区特点之后才出现城市的。因此，南部城市的迟迟出现，不仅仅意味都市影响发生较晚。从南部的特有环境来看，城市的出现产生了独特的影响：它实际上有助于使南部的全体领导人具有较少的面向外部世界的性质，而更多地具有农村的、孤独的性质。

虽然贸易转到了城镇，但领导仍在农村。大种植园主通商逐利、面向世界的种种活动，转移到了新的城市中心，但是南部领袖人物的精神气质，仍然留在他的种植园的邸宅之中。如果他离开了州首府或全国的首都，他就回到农村，回到他的芒特弗农、蒙蒂塞洛、蒙彼利埃、阿希朗或希尔堡。

要想了解这一切在独立战争后的半个世纪内是怎样发生的，我们必须看一看独立和南部的新作物对南部的生活方式和经商方式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在殖民地时代，烟草种植者把烟草委托给伦敦的“代理商”销售。这种代理商是拿佣金的中间商人或代理人，他们销售殖民地的委托人的作物，把卖得的现金记在委托人的账上，并替委托购买物品——从一套布莱克斯通法律评论集到一顶女帽、一辆豪华马车、一箱酒或十几双奴隶穿的鞋，无所不有。他安排委托人的子女在英国接受教育，向委托人提供信息，并就有关书籍的性质、衣着和政客的情况，向委托人提供意见。有时候，代理商甚至还极力帮助一个打算结婚的寂寞的单身汉种植园主，如果这个代理商能给他用船把一个年轻的女人随同他的货物一起运来，而这个女人“家庭出身可靠，年龄在二十至二十五岁之间，中等身材，体态匀称，面目清秀，脾气温和，品格端方，身体

健康，能够经受气候的变化”，那么，“在见面十五天后”就娶她为妻。

伦敦的代理商是弗吉尼亚种植园主深受其惠的英国人，但他们相隔遥远，不可能使种植园主免除在大洋此岸的经商之劳。独立战争最后割断了弗吉尼亚种植园主与伦敦代理商之间的联系，使一种新的著名人物在南部应运而生，这就是美洲的代理商，这种人注定要对南部的整个生活和领导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美洲代理商在美洲的总部——巴尔的摩、诺福克、亚历山大里亚或里士满所做的，也就是他们的英国前辈们在大洋彼岸长期以来所做的那些事情。美洲代理商近在咫尺，熟悉当地情况，甚至可以为他的委托人效劳得更为周到。现在回一封信不再需要三个月时间了。现在可以在种植园的餐桌上，在诺福克或查尔斯顿的酒馆里进行商谈了。代理商的生意兴隆，加速了城市的发展。城市的发展又把更多的以前由殖民地种植园主掌握的非农业活动吸引到城市里来，吸引到代理商身边来。

起先，代理商只做烟草生意。烟草是边界以南的弗吉尼亚、马里兰和肯塔基的农作物。1820年左右，南部各地大量种植棉花，棉花成了主要的农产品，这时代理商的势力也就更大了。南部的其他农产品——大米和甘蔗——最后也被置于代理商的控制之下。由于棉花的种植地区远比南部任何其他作物的种植地区广阔，这种商业代理制度在棉花买卖中得到了最高度的发展。棉花是最不易腐烂的农产品，在运输缓慢、货栈稀少、管理简陋、办事拖拉的时代，特别适合于资本主义经营和市场投机。

随着棉花这个百业之王的登基，棉花代理商也就成了暗中操纵王权的势力。他决定棉花在什么地方销售，销售给谁，按什么价格销售。他对种植园主拿钱买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买，按什么价格买，有很大的发言权。把他的委托人和复杂的城市世界隔绝开来，在这方面他的本领要比他的英国前辈大得多。他不但有权替种植园主做生意，而且也有权

阻止种植园主自己去做生意。

这种商业代理制的制度非常简单，而且尽管各地区的形式稍有不同，这种制度却是惊人的一致。代理商通常把某个种植园主的全部作物承包下来。代理商和以雇主名义做生意的掮客不同，他以自己的名义办事。货物在卖出之前，在法律上一切风险仍由种植园主负担，但代理商在做生意时都可以随意斟酌行事。一个种植园主如感到不满，除非他能证明（而这几乎是他无法办到的）他的代理商犯有欺骗或严重失职的过失，他是得不到什么损失赔偿的。代理商的酬金通常为棉花卖价的百分之二点五和所购物品价格的百分之二点五——外加借款或预垫付款的利息，以及无数的其他项目如保险、运输、过磅、检验和落栈等费用。

如果种植园主自己把收获物直接运往纽约或利物浦去销售，他显然是可以把佣金节省下来的，但他很少敢这样做。1835年，一个英国商人估计说，到达利物浦的棉花只有四分之一是种植园主亲自运来的，而这个比例大概也在逐年减少。代理商提供了法律规定以外的许多服务，从而成了种植园主的舒适的独立王国派往外部世界的全权大使。种植园主即使想要摆脱代理商，也一年比一年困难：他可以挑选他的代理商，不过这种挑选也不会有多少不同。由于缺乏意愿，缺乏知识，缺乏关系和时间，他始终摆脱不了这种商业代理制度。

即使种植园主生活的新棉垦区不是在遥远的内地，也没有崇山峻岭的阻隔，他也仍然无法掌握那些使棉花价格波动的天天在变化的情况。例如，1825年，纽约给头等高地棉花的价格为每磅十五美分到三十美分不等；1840年为每磅九美分到十三点五美分不等。1844年12月，新奥尔良的一个代理商写信给他的委托人说：“不久前，我们已就棉花行情问题致函阁下，并建议市场收购阁下的一百零一包棉花。我们认为，本季度内棉花价格将不会大幅度上涨。因此，我们于本日上午着手准备将阁下的棉花卖出，但就在此时，我们接到了我们迄今所接到过的关于棉花行情的最坏消息……利物浦棉花价格暴跌，卖主紧急抛售，厂方按自己

的价格买进……此次骚动将会对我们的市场产生何种后果，尚难逆料。故目前我们打算暂不出售。”代理商的本职工作就是要能预见到国际紧张局势和天气变化情况——甚至要能预见到突然春雪融化或倾盆大雨可能使附近的小河能够通航，从而使市场上的棉花供过于求。

代理商成了种植园主的知交，他不但了解种植园主生意上的需要，而且也熟悉种植园主喜欢吃什么食物，穿什么衣服，用什么家具。他应邀到他的委托人的种植园来度假；他在城里招待种植园主。他根据种植园主在信上随便提的一个要求，或者仅凭种植园主的一个口信，就可以预先支付一大笔款子。这种关系和南部的其他许多关系一样，受一种荣誉准则的支配，而且正因为是不成文的，所以这种准则也就更为严格。

这种非正式的约定，以及代理商随时准备为未收获的（或者甚至尚未种植的）作物预先付款的办法，助长了挥霍的风气，或者至少助长了不负责任的行为。既然种植园主的账是由城里的某个人给他记的，那么他就绝不可能清楚自己究竟有多少家底；他往往寅吃卯粮，难以做到量入为出。“喜欢举债，是卡罗来纳人的恶习之一，”戴维·拉姆齐博士在《南卡罗来纳史》中这样写道，“作物尚未收获，即已被用来抵债，其结果常常是倾家荡产，而此种情况革命后比革命前尤为常见。”外国游客主要是前来城市旅游，心怀不满的代理商的一面之词，使他们对南部人的品格产生了先入为主的偏见，因为心怀不满的代理商们诉说，种植园主预支款项，只是为了“挥霍，把钱花在时髦的奢侈品和精美的饮食上，或者到北部各州去游历一番，在那里一掷千金，乘怒马，驾轻车，仆从如云，前呼后拥，这样过了一两个月之后，他们再坐驿站马车回家，而这时他们往往囊空如洗，连盘缠也几乎没有了”。

代理商助长了对棉花的狂热，他们也靠这种狂热为生。每一个代理商的目的是控制越来越多的棉花。每一个种植园主的目的是生产更多的棉花，以便在某一年奇迹般地出现棉花丰收、棉价很高时还清代理商的债务。为了这一目的，种植园主希望得到更多的土地和更多的奴隶。但

他们的邻居全都打着同样的主意。他生产的棉花多了，邻居们生产的棉花也多了；棉花产量增加了，棉花价格下跌了。

棉花热仍在继续。“为买奴隶而卖棉花——为买更多的奴隶而生产更多的棉花，‘循环往复，以至于无穷’，这是十足的种植园主的全部计划的目的和意向，”一个北部的旅游者在1835年说，“他一门心思为了追求这个目标……没有种植园主，就不会有棉花；没有棉花，就不会有财富。而没有这些，密西西比州将会是一片荒野，仍然回到土著人的手中。消灭了这一切，这个州和南部的每一个州就可以用极低的价钱买来。”

这样，资本主义在南部发展起来了，但是资本主义精神却没有。一种僵化的制度束缚了追逐利润的人们的手脚，使他们无法摆脱陈规旧习。代理商是南部的典型商人，但他们从未成为商业巨头。他们似乎属于保守的那一类人，他们担心任何变革都可能会减少他们的佣金。种植园主忙于自己的事务，无缘接触新机会，并且没有另辟蹊径的壮志。这种经营方式，消失了种植园主的进取心与多面性。就整个南部社会来说，一种明显的、灾难性的后果是财富与声望的分离。代理商虽然在南部的贸易中处于支配地位，但在南部的政治和文化中却并不如此。在那个时代，很难找到一个做过代理商的南部政治家。金钱在城市里积累起来，但南部的政权和发言权仍然在种植园里。

一种新的、前所未有的非商业精神，在从事农业的南部发展了起来。古老的欧洲社会，由于其过去的封建主义和自给农业的长期传统，自然要瞧不起店主、商人和银行家，但这和一个靠大规模资本主义农业来维持的社会，是完全不能相提并论的。美国的南部在宣布棉花为百业之王时，对于生活上的享受只得将就些，但又不得不俯就那些做棉花生意的人。现实生活中与此类似的混乱情况，在南部对待奴隶贩子的态度上也同样表现了出来，种植棉花的南部越来越离不开奴隶贩子了。

新英格兰和纽约竭力歌颂商业，把新兴的商人交易所建设成“公共

福利的神殿”，并把商人尊为当地的领袖，而南部的英雄们却成了沃尔特·司各特[2]笔下的那种虚构的人物，或者成了在约翰·彭德尔顿·肯尼迪[3]和纳撒内尔·贝弗利·塔克[4]小说中的农村绅士的漫画式人物。这是美国商业和工业的时代——是美国各种社群崭露头角的富于创造力的时代。新英格兰人知道这一点。他们既不惜为有钱的人锦上添花，也不用对假想中的英雄进行吹捧。然而，南部却以轻蔑的笔调去描写有钱的人，而根本不写什么商人—冒险家。

* * *

南部对主要农作物的依赖，可以追溯到殖民地时代。这种依赖使得南部可以保持静止不动的这种看法变得似乎言之有理。烟草、稻米、糖和棉花照例主宰着一切。南部的农业技术变化很慢，或者根本没有任何变化。像犁这种基本工具还是逐步才采用的，而且也只用于各个分散地区；直到1856年，南卡罗来纳州的许多小农场主仍在使用殖民地时代的那种原始的锄头。1820年到内战这一时期，轧棉机、轧棉厂或打包螺旋很少有什么变化。奴隶劳工的呆板被动，是人所共知的，他们对于用新办法来做老一套的工作是不感兴趣的。

南部毫无变化的一个表面迹象，是那里的永恒的平静。如果一个习惯于城市喧嚣的北部人在南部和平宁静的农村旅行，他往往容易认为什么都没有发生。南部人提醒他说，他错了。他们说，南部一直不断发生的不是喧闹的变化，而是机体的平静的生长；上帝正在这片土地上悄无声息地工作。南部的城市同样害怕火、烟和噪音，它们通过了法令，禁止使用蒸汽动力。“为什么不许我们的工匠在这个城市里使用蒸汽动力呢？”1844年，威廉·格雷格在查尔斯顿问。“禁止使用蒸汽动力，是因为担心蒸汽机的烟会扰乱农学家们脆弱的神经；或者工匠的榔头敲击声会惊破地产所有者或进口商的好梦……”

南部对于法律上的种种新花样是同样不欢迎的。这时，一些像莱缪尔·肖法官这样的新英格兰人，正在使普通法适用于前所未有的关于铁

路和为在城市进行集体谈判而正在组织起来的劳工的需要。他们别出心裁地设计出了股份有限公司，来为新的目的服务：把小投资人的零星资本收集起来，鼓励大投资人大胆投资，为任何企业制造出合法的品种。这是一般公司法的时代，有了一般公司法，商人如要成立有限责任的公司，用不着每次都要获得专门立法的许可，而且成立新的商业实体的手续也简化了。但一般说来，南部各州在这方面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变革都是十分缓慢的。

股份公司在新英格兰、纽约以及中部各州是十分普遍的，在某种程度上，即使在马里兰和弗吉尼亚这些边界州，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存在的，但在较远的南部地区，这种公司就很罕见了。北部人利用股份公司来向社会筹集资金，以建立大工厂，但这种办法不投南部人的胃口，也不符合南部人做生意的习惯。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律师们的创造，是一种不正派的产物。在南部的绅士们看来，债务完全是私人的事。华盛顿、杰斐逊和无数其他的人出于仗义或一时考虑不周，为朋友在一张借据上副署，他们就尽力去履行契约义务。任何一个绅士都会为了偿还他的“名誉债务[(5)]”而甘愿倾家荡产。他怎么可以用法令全书来保护自己，把自己的责任限制于“应偿”的债务呢？

全美国的加工业大约有四分之三是靠股份公司来维持的。但在南部，情况却不是如此。“如果我们对联合资本关上大门，而仅靠个人的努力，”南部棉花加工的先驱威廉·格雷格告诫说，“那么，我们就是把这个问题再讨论五十年，也不会使我们的工业发生任何变化，而对于改变本州的命运来说，这种变化是必不可少的。”格雷格在1848年把一份颇有说服力的小册子散发给南卡罗来纳州和佐治亚州的立法机关，并通过个人的狂热游说，以一票的多数，为他的棉纺织厂弄到了一项南卡罗来纳州的有限公司法令。但他在佐治亚州没有取得成功。整个南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这两个边界州以及具有法国法律特点的路易斯安那州除外），立法机关拒绝通过一般公司法。直到内战结束后，股份有限公司才成了南部商业的一种常见的形式。

使南部经济多样化的努力是绝无仅有的，而且也是毫无效果的。在内战前的南部，两个强有力的领袖为反对所谓不变的、同质的南部这种神话，进行了徒劳的斗争。第一个领袖就是J·D·B·德鲍。德鲍的母亲出生在圣赫勒拿岛，德鲍的父亲是新泽西州人；虽然德鲍本人在查尔斯顿出生，但他破坏了南部绅士的理想，靠个人奋斗而取得了成功。在1845年的孟菲斯商业大会上，在《德鲍氏评论》中，在他的最为雄心勃勃的著作《南部和西部各州的工业资源及其他》里（该书于1853年出版，在北部销售的册数是在南部的六倍），他竭力主张在南部发展商业和工业。然而，尽管德鲍赞成保护性关税，赞成内部革新，赞成由政府资助修筑铁路以扶持南部的新建企业，但他也只是在一个永远依赖于它的“特有制度”和主要农业的南部范围内看待这些政策的。德鲍的《工资资源》一书，想要设计出南部的多样化，但甚至这本书也全是一些不成熟的笼统的论述。“南部有优良、安全的港口……”“在南部，儿童从来不是交给保姆照管，而是一生下来就在母亲的极端关怀下长大。”几乎在每一页上，我们都看到了“那南部的种植园主”——他“潇洒自如，真诚好客，古道热肠”，我们还看到了“那奴隶”——他“驯良温顺，忠心耿耿”。在《德鲍氏评论》的第一页上，和“商业是百业之王”这句箴言并排在一起的，是“棉花是百业之王”这句话。德鲍最后成了卡尔霍恩的一个狂热的支持者。

如果说，德鲍用语言来鼓吹南部的多样性，那么，威廉·格雷格是用美元。格雷格也是一个靠自我奋斗而取得成功的人。他很早就退休了，1844年，他参观了北部的一些纺织厂，第二年返回南部，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国内工业的文章，竭力主张南部开办自己的纺织厂。他自己在南卡罗来纳州格拉尼特维尔开办的纺织厂，直到二十世纪中期仍然十分兴旺。但他同时也把他主张南部多样化的高明的论点，变成了南部沙文主义的武器：在每一个问题上，他都煞费苦心地阐明奴隶劳动甚至对棉纺织厂也具有特殊的优点。他告诫说，南部弱小，不能与工业化的北部抗衡，而就在南部各州脱离联邦之前，他在《德鲍氏评论》上呼吁南部

建立自己的制造业，为保卫南部作好准备。在内战期间，他的英勇努力使一家棉纺织厂继续开工，为南部邦联的士兵提供制服。

然而，坚决主张南部多样化的人为数甚少。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影响；他们的意见在棉花业地区是几乎听不到的。关于南部同质性的错误观点之所以变得更加不可动摇，是由于南部人口稳定，同时也是由于南部没有大量的欧洲移民，而这又使它看上去更像欧洲。社会名流如此不忘祖辈，关心世系，这在美国其他地方是少见的。他们对血统质量和种族“纯粹”的重视，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1860年，美国总人口达到三千一百五十万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在南部。但全国四百万在外国出生的白人中，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住在梅森-迪克逊线以北。南部一些新来的白人移民，主要聚居在马里兰、密苏里和路易斯安那这些与北部接壤的边缘州的城市里，以及已经有了一些德国移民的得克萨斯州。逃避农奴制的难民不想抢夺黑人奴隶的饭碗。有些移民对奴隶制感到厌恶。除了勒阿弗尔[(6)]，从其他地方前往美国北部的港口要容易得多。这就难怪很少有人自觉自愿地到南部来了。与发展中的北部和西部比较起来，南部极少肥沃廉价的农田，自由就业和飞黄腾达的机会。

很少南部人对于本地区不能吸引更多的白人移民而感到遗憾。事实上，他们通常反而会由于有少数移民流入南部而颇为伤心。他们干吗要欢迎那一船船运来的倔强的爱尔兰人、独立不羁的德国人或难以同化的犹太人呢？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一位编辑警告说，白人工人也许会向南部迁移，但那“是一种祸害，而不是什么好事；他们通常都是一些毫无价值的、不肯安分守己的人——他们是我们特有制度的敌人。”里士满《考察家报》表示不满说：“这些移民并不是像我们的祖先那样为了逃避宗教和政治迫害而来的，他们简直就像牲口一样，为寻找更丰美、更新鲜的牧场而来。……他们将会大批地定居下来，而在今后的若干年代里，他们将会身体力行并反复灌输一种纯粹的（或者说是不纯洁的）物

欲主义。”格雷格在提出他的建立南部制造业的计划时，也曾详细说明，最理想的劳工将是奴隶和南部已有的失业的白人。许多南部的代言人追本穷源，认为国民政治的弊端（以及南部影响的衰微），除了其他一些讨厌的变化外，还可归咎于欧洲移民的流入。

23　无法消除的移民

如果说，南部商业界和文化界的领袖与新英格兰多才多艺的商人和工厂主越来越不相同，与新兴城市的实业家也越来越不相同，那么，南部的其他制度也同样表现出了越来越明显的差异。社会赞助人用各种各样的理由和各种各样的胡诌乱吹来吸引新来的移民。在西部，一座新兴城市如果不能把四面八方的人都吸引过来，它就不可能繁荣，人们深知在这些城市里有侥幸成功的希望，而为了能有机会从头干起，他们宁愿含辛茹苦，甚至甘冒生命的危险。一旦新来的人到了芝加哥、辛辛那提、奥马哈或丹佛，当地原有的社群把他们吸收进来，从而使自己变得强大而稳定起来。迅速提供气球框架式的住房，使新来乍到的人和当地老资格的人随便混合居住在一起的“公共大厦”的新方式，以及诸如规定短期居住就可获得选举权之类的办法，有助于消灭差别。像奥格登、德雷克、拉里默和其他许许多多社群的建设者们，想怎样才能让新来的人感到自在，使他们愿意待下来不走。

然而，在南部各州，奴隶制——南部的“特有制度”——却培养了一种对待新来的人的完全不同的态度。尽管社会赞助人对如何吸引和同化新来人的问题绞尽脑汁，但在内战前的半个世纪中，南部人却越来越关心怎样把新来的人赶走和隔离开来。

尽管南部人抨击北部的移民，但不知为什么他们却不愿把黑人看作“移民”。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后，南部奴隶制的辩护者越来越坚持认为，他们的黑人奴隶这一部分人口，实际上正是南部的合理性、同质性和稳定性的由来。从二十世纪的某种观点来看，这种思想方式似乎显得

古怪，因为虽然黑人，除了一些微不足道的例外，到南部来不是出于自愿，但他们都带有极端类型的移民标志：他们来自远方，来自完全不同的文化。1820年左右，移民人数开始有了正式记录，新来的白人移民也按出生地加以区别，但即使在那以后，对于从西印度群岛和非洲运进的黑人，仍然无案可查，因为国外奴隶贸易是非法的。1850年以后，联邦人口调查把白人人口分为“土著”和“外国出生”两类，但对所有黑人仍然不作区分；不管他们出生在何处，他们在统计上一律被分为奴隶和自由人两类。

接着，在十九世纪初，关于白人移民的统计数字越来越准确，也越来越公开了，但对黑人的情况仍然讳莫如深。美国的一些历史学家采用的是南部的观点，从未十分习惯于把黑人看作移民。甚至美国移民史的第一流作家马库斯·利·汉森的开创性著作——《1607年至1860年来自大西洋彼岸的移民：在美国不断定居的历史》（1940年）和《美国历史上的移民》（1940年）——对黑人也几乎只字未提。

南部人不把黑人算作移民，这主要是因为他们认为，黑人永不会被同化为他们社群中的一员。他们日益把自由黑人视为危险分子，在南部也只有对自由黑人才像其他地方的移民那样看待。然而，南部人口的三分之一是黑人，有许多黑人是在不久前的几十年中到来的，他们的人数随着不断的输入而逐年增加。当然，就整个南部来说，未同化的外来移民的比例，事实上要大于纽约或波士顿，而这两个城市直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后期爱尔兰难民大批涌入时，才感到这些未同化的外来移民成了一个为难的问题。南部成了一个无形移民的国土，或者说得更准确些，正是由于南部的制度使那里移民的身份一成不变，南部似乎成了一个无形移民的国土。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南部人认为，把南部分为两个社群，这是种族差异的不可避免的结果；他们说，混淆这种差异，就是“和上帝过不去”。然而，现在回过头来看，美国南部黑人奴隶制的历史并不能使

他们自圆其说。黑人首次来到北美殖民地之后，过了几十年才获得了奴隶的身份。正如奥斯卡·汉德林和玛丽·F·汉德林所论证的那样，只要研究一下十七世纪北美全部劳工的状况，就可以看出，“一开始那里并不存在奴隶制，那里的奴隶制不单单是从别处学来的，奴隶制也不是黑人本身独有的品质所决定的。奴隶制的出现，不如说是把欧洲的传统制度适应于北美情况的结果”。

在十七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弗吉尼亚的被称为“不自由的”黑人，不一定就是奴隶。那时候，“自由”的对立面不是“奴隶”，而是“不自由”，而不自由又分为若干不同的等级：农奴身份，拖欠债务人的非自愿服役，被判刑的游民懒汉参加“公共工程”的强迫劳动，孤儿和私生子为解决食宿问题而被迫参加的劳动，以及根据师徒契约而自愿进行的为期若干年的服役。这样，弗吉尼亚的大部分人口在开头的几十年中都是有几分不自由的，因为他们都必须履行某种形式的奴隶义务；直到1675年前后，黑人的身份还没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黑人和许多欧洲移民一样，在同等的条件下从事劳动，一旦服役期满，黑人也就是自由人了，有时黑人还会成为地主、手艺人或其他不自由的人的主人。黑人只是干仆役工作，他们恰恰来自非洲，而不是来自英格兰、爱尔兰或苏格兰。“奴隶”是一个表示轻蔑的不严密的字眼（“啊，我真是一个无赖，一个粗鄙的奴隶！”《汉姆莱特》，第二幕，第二场），而不是一个法律术语。在英国法律中，“奴隶”身份事实上是不存在的。

然而，在十七世纪结束前，“奴隶”一词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开始获得了一种新的专门的法律含义，奴隶身份也开始在黑人身上固定了下来。不过，奴隶制所采取的形式，并不是从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那里引进的，虽然他们很久以前就已从罗马法中知道奴隶制了。如果说，这一变化的细节还不清楚，那么，变化的结果却是相当明显的。正如奥斯卡·汉德林和玛丽·F·汉德林所指出的那样，直到十七世纪六十年代，英国殖民地实际上没有任何关于黑人立法的值得注意的倾向。但是，当

时弗吉尼亚和马里兰需要劳动力，急于吸引英国移民和其他非基督徒移民，于是这些殖民地就为这些移民修改了法律，缩短了服役期限，从而使订契约的仆人的前途变得光明起来，他们一旦服役期满，就可以不用继续服役。南部殖民地居民希望，这方面的改革消息能在不列颠群岛的未来移民中传播开来，以便加速“本地区的人口发展”。但是，非洲人是非自愿的移民，他们本来就不是给什么服役期或某种新生活的机会吸引来的；因此，降低他们的地位，不会有任何损失，而延长他们的强制服役期限，却是有利可图的。

随着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和劳动成本的上升，黑人逐步变成了奴隶；他们和他们的同胞都无法对此提出抗议。马里兰通过了一项法律，宣布“所有黑人和其他奴隶必须终身服役”。1676年，弗吉尼亚规定，由海路运进的“所有非基督徒仆役”终身为奴，大约与此同时还规定，奴隶即使改信基督教，也不能获得解放。十八世纪初，非洲奴隶贸易更加活跃起来：到1708年，弗吉尼亚的黑人人口有一万二千人，其中四分之一是在这以前的三十年中输入的；又过了七年，黑人人口增加了将近一倍。这些被迫劳动的异乡的非自愿移民人数的增加，为对他们加强法律管制提供了又一个理由。禁止人种混杂的法令提出来了，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奴隶主的权利，使他们的奴隶世世代代为他们劳动。这个禁令显然不是从种族纯粹的概念出发的，因为与印第安人通婚并不受到惩罚。到1705年，为非洲移民专门制定的弗吉尼亚黑人法典，使黑人的奴隶身份变得不可改变了。

十八世纪初，在北美南部的英属各殖民地里，黑人普遍地获得了奴隶的身份，然而即使在那以后，也丝毫不能肯定黑人将会被判定永远成为新世界的化外移民。一些有头脑的南部人疑虑重重。托马斯·杰斐逊的《弗吉尼亚札记》（1784年）中有一段话是人所共知的，他在这一段话中，一方面对黑人的天生智力感到疑惑，一方面对奴隶制对白人奴隶主所产生的影响感到痛心，并表示坚信，这种制度不会永世长存。既然把黑人移民同化，使之成为弗吉尼亚白人人口的一部分，是不可想象

的，那么，在杰斐逊看来，最圆满的解决办法就是为黑人开辟殖民地，可以设想的殖民地是在西印度群岛，最好是在非洲——“把我们人口中的这一部分人迁走，这无论对我们还是对他们，都极为有利”。1835年，英国旅行者哈里特·马蒂诺在蒙彼利埃前总统詹姆斯·麦迪逊的乡间邸宅谒见了麦迪逊，当时身为美国移民协会主席的麦迪逊愤激地谈论了奴隶制的种种罪恶，并谈到他希望用输出黑人的办法来解救黑人。

因此南部人是迟迟才承认黑人奴隶制是他们社会的一个永久不变的制度的。同时，他们也是迟迟才抛弃消除奴隶制罪恶的希望的。如果说，消除奴隶制的罪恶，不能通过废除奴隶制本身来实现，那么，至少还可以用公款把黑人迁往他们能够作为自由人而生活的某个遥远的地方。然而，种族的现实不得不使南部人越来越怀疑，这些移民是无法同化的。

如果说，过路人和暴发户衷心欢迎新来的人，使他们的社群向新来的人敞开大门，并千方百计地使他们的社群发展壮大，那么，南部人却因此而为一个完全相反的问题所苦恼，这就是怎样来摆脱一种他们自知对其负有不可推诿的责任的罪恶。而这种罪恶，如果没有这些来自非洲的怪人，本来不会存在。把黑人当作同样在新世界寻找机会的人来看待，认为他们对新世界的利益拥有同等的权利，这是南部人万万办不到的。在南部的白人领袖们看来，黑人始终是一种永恒不变的外来成分。

既然南部人坚信黑人是无法同化的，那么这种信念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我们可以从南部最后一次为废除奴隶制所作的巨大努力来衡量。这次努力开始得奇怪，结束得更加奇怪。这次努力的诱因是南部历史上流血最多的那次奴隶起义。1831年8月22日清晨，纳特·特纳在七名奴隶同伙的协助下，在弗吉尼亚东南部的南安普敦县杀死了他的主人和主人全家，随后又吸收了其他一些黑人参加起义，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有大约六十名白人被杀死，其中有许多妇女和儿童。特纳的起义“大军”（大概从未超过七十人）不断壮大，直到州的四连民兵在联邦军

队、当地形形色色的服装花哨的军事团体和各地过分热心的、喝烈性酒的非正规兵的协助下把他们制服。好几十名黑人，不论无辜还是有罪，被开枪击倒。在那些被交付审讯的黑人中，有十二人被驱逐出州，二十人被处绞刑。特纳本人在躲藏了两个月之后被捉获处决。

南部一片惊惶。“他们寝不安枕，”一个富于同情心的北部人在谈到弗吉尼亚人时这样报道说，“他们很少敢在夜间外出。一位太太对我说，在那场悲剧后，一连有好几个星期，她一听到风声和百叶窗的碰撞声就浑身哆嗦。窗销和门闩都经过了检查，唯恐其不牢，但所有的人仍然日日夜夜提心吊胆。”不久以前，发生在马提尼克、安提瓜、圣地亚哥、加拉加斯和托尔图加斯岛的奴隶起义，似乎都是不祥之兆。1830年8月，英国议会就废除殖民地的奴隶制问题所进行的大辩论的报道，也是令人不安的。

在美国国内，又有一些令人惊惶的事情。据说，有一些奴隶图谋不轨，为首的是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的一个自由黑人，名叫登马克·维齐。这一传闻导致了1822年在查尔斯顿处死了三十七名黑人。1830年初，北卡罗来纳州一个自由民的黑人戴维·沃克写了一篇文章《向全世界有色公民的呼吁书”，要求举行总起义，这篇文章到了南部相隔遥远的各州的黑人手中。美国反奴隶运动在全国各地似乎越来越猛烈了：1821年，云游四方的贵格会教徒本杰明·伦迪业已开始发表他的《普遍解放的时代精神》；1831年1月1日，威廉·劳埃德·加里森的言论激烈的杂志《解放者》的第一期出版。

纳特·特纳的起义发生在弗吉尼亚东南部，那里的白人居民自然要感到特别不安。不久前公布的1830年的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在弗吉尼亚州蓝岭山脉以东地区，黑人人口比白人人口多八万一千人。弗吉尼亚州的东部居民知道，黑人人口的这种增长趋势不能再继续下去了：直到不久前的1790年，白人人口还比黑人人口多二万五千人；到1800年，这种情况已经颠倒过来了，黑人比白人多了三万人；到1810年，多了四万八

千人；到1820年，多了六万五千人。这最终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呢？

但是，关于白人为何感到惊惶的所有这些解释，都没有说到纳特·特纳本身。关于特纳起义的几乎所有事实，包括参加起义的黑人的人数和动机以及白人牺牲的人数，历史学家们的意见并不一致。尽管如此，有些事实还是清楚的，这只要读一读特纳本人被捕后的讲话就知道了，而特纳的讲话看来是非常符合事实的。

当时使南部人感到困惑不解的一个事实是极其意味深长的：纳特·特纳不是一个残忍主人的奴隶。据特纳的自述，他的主人一直待他很好；他主人的儿子竟还教他读书识字。因此，特纳起义的矛头不是指向这一特有制度的某些弊病（南部奴隶制的辩护者们对这些弊病也是直言不讳的），而是指向这一制度本身；不是指向某个严厉的主人，而是指向所有的主人。正如约瑟夫·C·罗伯特不久前指出的那样，特纳是一个人，“在他身上集中表现了一个被判处强制服役的种族的那种不可抑制的愤怒情绪”。

还有一个事实也是意味深长的，南部人认为那正好是特纳性格不正常的证明。那就是：他为一种宗教狂热所激动。“他是一个十足的狂热分子，要不就是一个技艺高超的演员，”被指定为他辩护的律师托马斯·R·格雷这样写道。后来的历史学家们也往往尽量贬低特纳和他的起义的意义，而认为他不过是一个宗教狂热分子。他同他以前的清教徒和贵格会教徒狂热分子一样，听到了天国的声音，看到了天国的幻象，并寻找天国的奇迹。正是1831年上半年发生的一次日蚀，使特纳深信行动的时刻正在到来；8月13日发生的另一次日象——太阳变成了“一种古怪的青绿色”，使他决定在一周后举行起义。特纳原是浸礼会的一个布道士，他的影响扩大到了附近的一些种植园，他的母亲鼓励他，要他把领导他的人民摆脱被奴役地位看作是神意所授。他在一种宗教信仰中找到了他的动机和力量。不管南部人如何进行责难，也不管废奴主义者如何自吹自擂，反正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足以说明北部废奴主义者

参与了对他的煽动。

在其他方面，特纳也是被赶出家园的非洲移民的典型代表。他的母亲原是非洲人，后来成了本杰明·特纳的奴隶；纳特在特纳的种植园出生，从他主人的姓氏。他在三十岁以前曾经成为四个不同主人的财产，此外，他也曾受雇于他在起义时杀死的那个主人。他的父亲的名字已经失传，人们只知道他在纳特幼年时已经逃亡。因此，这个早慧的奴隶，身心毫无依靠，“狂热地”期待他的上帝的启示，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到1831年12月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开会时，南安普敦的流血冲突过去还不到四个月；大家认为应该采取行动以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在一次奴隶起义的威胁之后，或者在一个关于奴隶将要起义的谣言之后，南部老一套的做法就是加强管制措施，限制自由黑人的行动，使奴隶解放更加困难，并加强巡逻。在这方面，弗吉尼亚州的立法者们依样画葫芦，但这年冬天在里士满发生的还不止此。其他方面，从1832年1月11日开始的为期两周的辩论，就是一个极不平常的举动。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这不仅是因为拥护和反对奴隶制的人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南部的一个公共机关里展开了自由辩论，而且也因为它象征着在全国范围内对奴隶制问题发挥影响的各种势力。此外，它还是赞成奴隶制和反对奴隶制的各种论点的一次预演，这些论点都将在其后的三十年中提出。同时，它是南部对这一特有制度所持态度的转折点。弗吉尼亚产生过这个新国家前五届总统中的四届总统，它又正和南卡罗来纳一起塑造南部的思想方式，而关于奴隶制问题的辩论偏偏又发生在弗吉尼亚，这些事件就格外重要。

甚至在弗吉尼亚州议会举行这次会议之前，就已有许多建议要求在该州铲除奴隶制的罪恶。这些建议在细节上各有不同，但都包含一个共同的简单设想，就是要使这个国家摆脱奴隶制，唯一的办法就是摆脱黑人。至于南部的白人当时是否提出过任何认真的建议，既废除奴隶制又

毋需随后迁走自由黑人，这一点已无从稽考。因此，关于如何“解决”种族问题的争论焦点，是如何最经济、最迅速、最人道地放逐黑人人口问题。那些当初违反自己的意愿而被弄来的人，现在要把他们打发走，当然是用不着和他们商量的。

首先，有一种普遍一致的意见（这种意见由于人们日益关心如何控制南部新兴城市中奴隶和自由黑人人口的不断增长问题而得到了加强），这就是：所有的自由黑人都必须离开。相当多的南部人认为，这仅仅是如愿以偿地实现驱逐所有黑人的最后目标的第一步。还有一种比较温和的建议，那是作为防止奴隶起义的措施而提出来的，这个建议就是：每年送走一批奴隶，把种族的人口比例颠倒过来。有人估计，要做到这一点，每年要由政府花钱送走两千名左右的黑人。以前总统詹姆斯·麦迪逊为首的美国移民协会希望，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要不失时机地通过向外移民来着手消灭全部奴隶制；美国移民协会弗吉尼亚分会主席、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认为，新近的事态发展应能说服南部各州的立法机关提供法律和财政方面的好处，以诱使所有的自由黑人移居国外。美国移民协会租了一艘船，把大约两百名南安普敦的黑人运往非洲，不过，这些黑人首先得到的额外好处就是在夜间遭到一连串的鞭打。

当地鼓吹废奴的最重要人物，是弗吉尼亚州长约翰·弗洛伊德，他自己就有十几名奴隶。他在国会中担任过十二年议员，不久前被州立法机关选为州权支持者的总统候选人。“在我离开这个政府前，”1831年11月，弗洛伊德在日记中写道，“我要设法通过一项法律，逐步废除本州的奴隶制，或者无论如何也要禁止在蓝岭山脉两侧实行奴隶制以着手这项工作。”弗洛伊德向南卡罗来纳州州长汉密尔顿解释了他的计划：对所有的黑人加强管制；驱逐自由黑人；逐步赎买所有黑人，并最终把他们输送出弗吉尼亚。

12月间州立法机关内的意见分歧，再现了弗吉尼亚历史上众所周知

的东西方冲突；这是国内大冲突的一个缩影。反对奴隶制的人一般都来自蓝岭山脉以西，那里的黑人很少；而为奴隶制辩护的人则来自蓝岭山脉东麓和沿海地区，那里有许多大奴隶主，他们大量投资于黑人财产。但也有一些例外，例如托马斯·杰斐逊·伦道夫（杰斐逊之孙）、托马斯·马歇尔（首席法官之子）以及里士满的两个第一流编辑托马斯·里奇和约翰·汉普登·普莱鲁茨，他们都加入了反奴隶制力量。

关于是否要废除奴隶制这个中心问题，一百三十四名议员的表决记录表明，两派意见基本上势均力敌：大约六十人赞成立即制定某种废奴计划；大约六十人（包括某些同意奴隶制可能是一种罪恶，但坚持认为废奴的障碍难以克服的人）反对任何此种行动；还有十来个人则操纵着力量的平衡。他们表示赞成最终解放奴隶，并希望立即发表反奴隶制的宣言，但他们又都是妥协分子，宁愿推迟作出决定，也不愿使争论尖锐化。结果，赞成维持现状的人获胜了，因为他们的主张容易取得一致，而反奴隶的人无法按照任何一个废奴纲领联合起来。

在这次立法会议结束前，代表们对拥护奴隶制和反对奴隶制的几乎每一种论点都进行了审议，辩论是公开的，得到广泛报道，而辩论见解之高超，口才之动人，感情之强烈，言语之痛快，在此前的美国历史上是罕有其匹的。开头的几天会议，令人充满了希望。1月7日，里士满《问询报》的一篇社论说："就我们所听到的来说，有色人口委员会大概会提出某种摆脱自由有色人的计划——但是，能够做的就止于此吗？难道我们要永远容忍那危害国家的最大罪恶，不但要把它保留下来，而且还要使它变本加厉吗？……对这个问题，我们的那些最为聪明睿智之士必须予以最充分的注意——并且注意得越早越好。"有些弗吉尼亚人听到他们的南部同胞直言不讳地谈论甚或沾沾自喜地夸耀他们社会的缺点，感到惊愕不已。1月25日，对应在本届会议上制定废奴立法的动议进行最后表决，表决结果七十三票对五十八票，这个动议未能通过。几天后，里士满《拥护宪法的自由党人报》的社论对这一切的含义进行了总结：

> 于是，这方面的探讨就以州众议院发表的明确而含蓄的声明宣布结束，声明的内容如下：（1）在本届会议上制定废奴立法并不策略；（2）弗吉尼亚州存在有色人口，乃是一巨大罪恶；（3）人道与精明**首先**要求迁走自由黑人及将要获得自由的黑人（以期实现广泛而自愿的解放）；（4）此项行动将会耗尽我们现有的资财；（5）（明显的暗示）待到舆论更趋成熟，人民意见更为明确之时，再着手实施废奴计划，方为得计。州众议院所能做到的仅此而已，而本报认为，它也无权做得更多。

不管1831—1832年辩论的表面效果多么微不足道，它确实深深地打动了人们的思想感情。它立即产生了一阵自我庆慰的乐观主义浪潮，而这些人不是从表面看问题，就是忽略了这次辩论本身所具有的意义。北部人向来把弗吉尼亚看作是南部舆论的传统领袖，因此，他们指望南部其他各州也能起而效法；一个新英格兰人把这次辩论称作自独立宣言发表以来弗吉尼亚历史上的最了不起的行动。有些北部人利用弗吉尼亚人列举的关于奴隶制所产生的令人痛心的影响，来驳斥南卡罗来纳州联邦参议员罗伯特·Y·海恩之流南部人的论点：南部不幸的真正原因是保护主义关税。马里兰州的报纸把弗吉尼亚州的辩论和马里兰州立法机关拨出巨款供美国向外移民之用的行动相提并论，虽然弗吉尼亚州辩论的结果，除了一纸空文，不过又多了一些警察管制条例而已。

在弗吉尼亚和南部其他地方，这次辩论的主要结果是使奴隶制的拥护者公开为自己辩护，让他们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赋予南部维护奴隶制的立场以新的法律效力。1832年的春季立法选举中，几个来自弗吉尼亚东部、曾经发言反对奴隶制的代表未能当选。一些有才能的南部作家，不再仅仅满足于去反驳对这一特有制度的抨击，不再仅仅满足于去证明奴隶制并不像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不合人道，或者去证明这一制度实际上对其受害者产生了某种开化作用，现在他们开始反击了。他们的新策略一部分是根据古老的概念，一部分是根据现代的概念而设计出

来的，这种策略就是去论证奴隶制是一件大大的好事。在这以前，国会于1820年就密苏里妥协案[7]举行过辩论，一些南部人在辩论中为他们的制度的特殊作用进行过辩护；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一种为奴隶制辩护的文献开始流行，其中包括托马斯·库珀之流的著作。库珀在他的著作中证明，《圣经》并不禁止奴隶制，这种制度实际上以某种形式到处存在。不过，在其后关键的几十年中，弗吉尼亚赞成奴隶制的《圣经》，却是托马斯·R·迪尤的《对1831年和1832年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关于奴隶制的辩论的回顾》（1832年里士满出版）。迪尤是威廉和玛丽学院的一位三十岁的教授，他在发表他的《回顾》后不到四年，被任命为该学院的院长。接着，他又纠集了弗吉尼亚的一批学术界人士，带领他们为这一特有制度辩护。

这种新的拥护奴隶制的正统派学说的要旨，不是为奴隶制进行抽象的辩护，也不仅仅在于论证它是自有《圣经》以来即已存在，因而是不可能予以消灭的一种制度。这种论点如今获得了一种美国的特点，它不但把美国拥护奴隶制的教条和国外以往的拥护奴隶制的教条区别开来，而且甚至和国内其他地方的一致看法也大不相同。迪尤把整个奴隶制问题放在美国和美国南部所特有的环境中来加以考察：“现在作为主人和奴隶而生活在一起的这两个不同的种族难道能够分开吗？难道能够把黑人送回他们的非洲家园，或者说，难道他们能够从奴役中解放出来，并登上文明和权利的阶梯的那一天竟会到来，从而使他们取得和白人平等的地位吗？”他层层推论，论点是坦率的。这种坦率的论点，仍然是从那个共同的（南部所特有的）前提出发的。迪尤认为，这个前提在弗吉尼亚州的辩论期间就已被揭示出来了：“凡是在奴隶制问题得到彻底讨论的地方，人们似乎都一致认为，要使奴隶获得解放，就必须把他们迁走。”这样，迪尤就似乎使他的论点摆脱了宗教、伦理学和社会理论的种种难以捉摸的思想，并使它在经济学和日常事务的世界里牢牢地扎下根来。他差不多把它变成了一个纯粹的输送奴隶问题。因此，南部最注重统计的思想家之一J·D·B·德鲍宣称，迪尤的“关于奴隶制问题的

大作，使他当之无愧地获得了整个南部的永久感激”，这就无怪其然了。

首先，迪尤研究了关于赞成向外移民的各种建议，并作出结论说：“我们决不能指望用他们所建议的办法把黑人送走。”接着，他需要的只是提醒他的读者们注意他们那种一致公认的意见，即“没有驱逐的解放”是难以想象的，“无论从经济学的观点或是从道德的观点来看，让奴隶与白人一样自由，是完全不相宜的”。因此，他的结论就必然是：奴隶制本身无论是好是坏，对美国黑人来说，都是不可避免的。当然，他还用基督教《圣经》的、社会学和生物学的论点来润色他的文章，而这些论点以前都有人用过，也颇能引人入胜，并在其后的几十年中越来越为人所熟知。但是，他的论点的最新颖、最有说服力的地方，在于它的坦率，它的明显的讲求实际，以有目共睹的事实为根据。难怪希望团结南部人的民主党领袖人物、《美国电讯报》有影响的编辑达夫·格林，要用六美分的版本来翻印这篇文章了。就连对立一方的领袖约翰·昆西·亚当斯也说，迪尤开辟了美国历史的新时代。

亚当斯的话是对的。迪尤根据美国特定条件提出了奴隶制的论点，从而使南部的看法和美国其他地方的看法（新兰格人、过路人和暴发户的看法）之间日益扩大的矛盾变得尖锐起来。美国是一个移民充斥的国家，它的繁荣依靠建立和发展新的城市，依靠吸引外来移民，依靠把这些移民吸收进新的社群，在这样的国家里，南部的特有制度显得越来越与众不同而惹人注目。奴隶制问题这时被宣布为移民问题；越来越多的南部人所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就是把这些移民留在美国，但把他们拒之于美国的大家庭之外。虽然少数民族聚居区当时在美国还是一个陌生的事物，但是南部人不仅制造了他们自己的美国式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而且还宣布说，这种聚居区对他们的和平与繁荣是必不可少的。也许，从美国历史的更长远的观点看，与其说这是奴隶制度（大多数其他欧洲民族都曾以某种方式经历过、并在后来超越了这种制度），不如说是那种认为可以有一种无法消除的移民的思想折磨了南部和整个国家。

甚至在这种合法的奴隶制度被废除以后，南部人认为可以有无法消除的移民这种看法也仍然保持不变。只要这种看法存在，黑人的“解放”就多半是无效的；迪尤及其追随者的论点的前提是，黑人的解放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意大利或法国的奴隶可以获得解放，或逃往城市，”迪尤写道，“所有关于他们以前身份的记录，很快就可以一笔勾销，而他们也会逐步地融合到他们周围大群的自由人中去。然而，不幸的是，被解放了的黑人身上却带有时间所不能抹去的标志，他永远带着他的低下地位的无法消除的记号；黑人改变不了自己的肤色，豹子也改变不了自己身上的斑点。”

24　无形的社群：黑人教会

这样，奴隶制强加给黑人移民的经验，同新近到达美国的其他移民的经验是截然不同的。黑人从运至美洲之日起，就受到他们主人的法律的限制和管理，他们只是逐步地和被迫地发现他们身在何处和人们指望他们做些什么。他们最先受到了暴力的统治，甚至在他们了解了主人的行事方式和要求之后，他们也仍然被告诫说，主人的那种雄心壮志，是不许他们享有的。在美洲，在有了政府之前，就已有了社群：在有了迫使人们服从的有效力量之前，人们就已分享各种利益和参与各种计划了——而这种经验黑人是不可能有的。

各批西迁的人群，尤其是各个新兴城市，都受到一种竞争性的自发精神的支配。社会赞助人总是自称他是属于他所在的地方，因为他愿意留在那个地方。他所喜欢的是他自己的社群，而不是世界上任何其他社群，他还劝说别人到他的城市来定居。这不是由于在法律上或习惯上有什么强制规定，而是由于别人也同样看中这个城市的光明前途。这一点对于奴隶的世界是完全谈不上的。没有自由意志就是奴隶生活的本质。奴隶（逃亡的奴隶除外）屈从于别人的意志，他绝不能自己移徙，而永远是一个可以被人家移动的东西。即使他到了一个新的社群，就像他有

时到了西南边界各州、在亚拉巴马、密西西比和路易斯安那那样，那也不是他自己的选择，而是他的主人的选择。

奴隶被剥夺了共同的目的感，被剥夺了与其他奴隶同属一体的感觉，其被剥夺的方式并非仅此一端。正如E·富兰克林·弗雷泽所指出的那样，黑人被奴役的方式，往往是破坏他的非洲文化，在他被置身于新世界时剥夺他的传统。他过了相当时日才忘记了他自己的非洲语言，学会了他的主人的语言。非洲的语言多得数不胜数，而奴隶们又是来自不同的语言集团。因此，他们即使要和同是来自非洲的奴隶交谈，在开始时也感到困难。这个问题和所有关于口头语言史的问题一样，令人难以捉摸，只能臆测。但是，即使根据我们所掌握的不多线索，也可看出语言方面的复杂性来。撇开其他方面的问题不谈，光是语言的复杂性这一点，就足以加深新来乍到的非洲人的孤独和寂寞之感了。格拉语是南卡罗来纳州和佐治亚州沿海的一个地区的大批黑人的方言，这种方言里仍在使用的一些词，可以追溯到二十多种不同的西非语言。在二十世纪中期，语言的复杂性尚且仍然如此巨大。而在内战前，美国的大批黑人居民都是在非洲出生的，并且每年都有更多的黑人到达美国。在那种时候，语言的复杂性就更加可想而知了。直到1858年（在非洲奴隶贸易被宣布为非法的半个世纪后），仍有四百二十五名直接来自非洲的黑人在佐治亚州的一个港口被送上岸来。那是一种多么乱糟糟的局面！主人不会降低身份去学习他们的奴隶的语言；奴隶们也无法用自己的母语互相交谈，而不得不去学习或发明一种作交际之用的混杂语言。

非洲移民是一个没有家庭的人。在美国，即使是一般非洲家庭结构的余迹，也几乎找不到；各个家庭都给奴隶贩子们毫不在乎地破坏了。同时，奴隶制也使黑人不能像南部白人那样去建立他们自己的家庭。这方面最明显的证据就是黑人没有姓氏。没有把姓氏带到美国来的移民不仅仅是非洲人：十七世纪，瑞典人、亚美尼亚人和犹太人的情况也是如此；据奥斯卡·汉德林和玛丽·F·汉德林说，到十八世纪，其他集团的移民已经获得了姓氏，但黑人仍然没有。

说到奴隶制的这种把人当畜生看待的后果，再没有什么比阻碍和转移母爱这一点更影响深远的了。“母亲对自己孩子的需要，在感情上的本能反应受到限制，甚至她对孩子的哺乳和抚爱也受到限制，”E·富兰克林·弗雷泽在他的经典著作《美国的黑人家庭》（1939年）中说，“那么，她对自己的儿女感情淡薄，也就不是什么不近人情之事了。”随着内战前不久的几十年中国内奴隶贸易的兴旺，母子骨肉分离的事更普遍了。奴隶居住区的生活，妨碍了独立的家庭单位的概念。人们期望养母或“黑人保姆”无微不至地关怀和爱护她的“白人子女”，这种关系常常转移了她的母爱天性。正如弗雷泽指出的那样，理想化了的黑人母亲，与其说是她如何在奴隶制下为她自己的子女作出牺牲，不如说是代替别人表示母爱感情的黑人“保姆”。在黑人家庭中，母亲占有首要地位，而这种地位产生自奴隶制下的那些无情的事实：她的主人对她的子女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强行搭配的薄弱的夫妻关系。

产生于公民权利的那种社群感，尤其是以参加市镇会议之类政治团体为出发点的那种社群感，奴隶甚至自由黑人当然是不会有的。这样，奴隶也就显然缺乏那种对社会的利害关系感，因为这种感情来自财产所有权，来自经济竞争，来自共同的商业进取心。

总之，奴隶是一个没有任何凭依的人。甚至他和他劳动所在的种植园的关系，或者和他常所尊敬的主人的关系，毋需征求他的同意就可以宣告终止；他的新的劳动地点是硬性指定的。有许多从经济学的角度拥护奴隶制的论点，其中一个论点就是劳动力可以按照雇主的意愿而到处调动。有许多事情不是奴隶所能为力和知晓的，例如某个主人的破产，为了验证遗嘱而清理财产，棉花、大米或烟草价格的变动，或者某个白人主人一时心血来潮或心怀恶意——这些都可以把他连根拔起，使他离开他的出生地，离开他的家人和朋友，前往另一个他从来没有打算要去的地方。

黑人到哪里去寻找他的凭依呢？他的处境和两个世纪前清教徒移民

的处境，未必完全不同。甚至威廉·布雷德福德所说的早期移民的那种宗教动机，对黑人也可能是适用的："他们似乎也无法攀登毗斯加山[8]顶，从这片荒野眺望一块可以满足他们的希望的更美好的土地；因为不管他们的眼睛朝向哪里（除了朝向上天），他们都看不到任何东西可以使他们得到一点安慰与满足。"黑人不愿让自己永远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我们也毋需根据非洲遗风提出种种牵强附会的理由来解释黑人为什么要转向宗教。

黑人在奴隶制下受尽了种种苦难，但他们也得到了一点小小的补偿，那就是他们的宗教感情变得强烈了，这是一种纯粹属于个人的感情，朴素而又热烈，尚未受到习俗和刻意布置的不良影响。在黑人眼中，无论在这之前或是在这之后都是少见的，清教徒移民所谓的"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的差别是不存在的。美国黑人发现了一种新的宗教经验：他特别强烈地感到心神不定、孤单寂寞和无能为力，这一切他只能指望在天国里求得解脱。这方面的摸索在黑人圣歌中仍可见到：

我在天上有一个母亲，

　　她比太阳更明亮；

我在天上有一个父亲，

　　他比太阳更明亮；

我在天上有一个姊妹，

　　她比太阳更明亮；

当我们到了天上，我们

　　就会比太阳更明亮，

　　照耀在月亮的远方。

由于黑人的这些个人需要，由于黑人没有其他的发泄感情的途径，生气

勃勃的、形形色色的、把黑人一体包容的教会产生了。

> 我要参加大联合，
>
> 我要参加大联合，
>
> 那样，我渺小的灵魂就会大放光彩。

这些教会就是从奴隶制对生活的种种限制中第一次出现了，并获得了自己的特点。南部人对吸收黑人为基督徒问题的态度是反复无常的，这种态度既包含恐惧，也包含希望；既包含经济上的自私自利，也包含传教和人道主义的热忱。根据一个由来已久的传说，基督徒是不能被当作奴隶看待的，这个传统曾经妨碍了使印第安人或黑人皈依基督教的努力，直到十七世纪结束前，法律才作出规定：改变宗教信仰并不能使奴隶获得自由。在殖民地时代的后期，使黑人皈依基督教的事情偶有发生，主持其事的多半是总部设在伦敦的一些传教团体，经手办理的是英国圣公会的牧师、国外福音布道会的特使，或者浸礼会和卫理公会的各个热心的布道团。即使在第二次“大觉醒[9]”的信仰复兴的努力之后，也仍然只有比较少的黑人加入了正式的基督教教会。当黑人人口在像弗吉尼亚东部这些地方开始超过白人人口时，白人中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基督徒的宗教活动对黑人的奴隶地位的影响问题。即使基督教向黑人郑重宣告，上帝是认可奴隶制的，上帝将在今后给黑人以报偿，这样做是否就能使黑人更心甘情愿地接受他们的卑贱地位呢？或者正好相反，这样做会不会使黑人产生危险的平等思想呢？会不会由于鼓励他们在一起聚会，从而给煽动者提供了讲台呢？不同教派的态度是不同的，每一教派的态度又是不时改变的。当地发生的一些事件，以及关于黑人人心不稳的谣传和担心，全都使它们受到影响。从十九世纪初开始，南部白人宗教思想中的那个无时不在的简单问题，就是基督教对奴隶制会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对减轻奴隶制的罪恶，对扩大奴隶制的好处以及对鼓励黑人默认奴隶制，会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

基督教的整个历史表明，它既是谦抑卑恭的宗教，又是厚颜无耻的宗教；既是殉道的宗教，又是讨伐者的宗教；既是圣方济[10]的宗教，又是圣路易[11]的宗教。同样，在基督教福音中，黑人也可以同时找到受到损害的奴隶，应该谦抑卑恭的理由，找到为他要求平等的辩护和进行反叛的鼓动。但是，南部牧师中的一些主要人物，可以毫无困难地把基督教变成似乎是奴隶制的主要支柱：他们把《圣经》上所说的奴隶制理想化，使它成为一种在家长式统治下的家庭形式，他们还以导师自命，教导“父亲们”（即主人）如何对他们的“子女们”（即奴隶），子女们如何对他们的父亲们克尽己职。这种论点说：“每一个种植园主事实上就是一个家长，他的地位迫使他成为家庭的统治者……社会采取了希伯来人的形式……基督教十诫中的第五诫成为社会的基础。国家只是外部关系的最后首脑，而所有内部责任，如赡养、教育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义务，则由家庭来进行管理。”

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南部的一些白人牧师大力履行对这种家长制进行解释的责任。在登马克，维奇密谋后不久，南卡罗来纳州浸礼会会议主席理查德·弗曼博士说：“撇开所有其他考虑不谈，如果黑人从自己的国家来到美国，是他们获得思想和宗教进步的手段，同时，正像他们当中许多人欣喜而又感激地承认的那样，也是使灵魂获得拯救的手段，那么，那些根据基督教精神来统治奴隶、供养奴隶的公正而人道的主人满可以问心无愧，他们并没有那种可能被控为道德败坏的拥有奴隶。在这方面，他们也没有违反基督教的精神。”但是，对黑人起义的担心，使黑人的宗教活动一再受到限制，因为登马克·维齐就曾是一个活跃的卫理公会教徒，而纳特·特纳“将军”也曾当过传教士。当弗洛伊德州长在1831年12月召开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的历史性会议的时候，他对黑人传教士进行了谴责，说“别州的奸细和密使带到这里的煽动性的文件和小册子，就是通过他们这些传教士在我们的奴隶中流传的”。因此，他要求取缔黑人传教士。

由于北部废奴主义的发展，由于利用传教士在黑人中散布废奴主义

思想，南部人找到了新的理由，把他们自己牌号的基督教精神灌输给奴隶。查尔斯·科尔科克·琼斯牧师在他为奴隶的主人撰写的一本手册《黑人的宗教教育》（1842年佐治亚州萨凡纳版）中回忆说，1820年后的年代是“南部各州执行这一特殊任务的宗教复兴”时期。他煞费苦心地表明，奴隶的主人不用等到来世，就可以得到把他的奴隶引入基督教的好处：

> 奴隶主在金钱利益方面的提高，是一个必然的结果。
>
> 我不是说，单单在种植园介绍福音就会使劳工和他们耕种的土地获得新的生命和活力，必然使他们比起根本没有介绍福音的种植园来，对种植园主更为有利可图。我绝不是这个意思。这种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因为有些种植园主对他们的黑人的教育问题毫不关心，但是让他们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对他们人道，关怀他们，并且通过小心、巧妙而鼓劲的管理，使自己的收入大大超过了他们的笃信宗教的邻居。我是说，宗教教育毫无害处，而只有好处：如果其他的条件相等，那么，享有宗教教育的种植园，将比它在享有这种教育以前更能增加种植园主的利益。美德比恶习更为有利可图，虽然这算不上什么新见解，但是谁也不能怀疑它的真理……
>
> 黑人的宗教教育将有助于安全……虽然作为一个拥有奴隶的国家，我们的处境是，就人们所知，劳动阶级想要进行革命的任何企图，几乎没有任何成功的希望。但是，对任何敌人（如果有敌人的话）都不可掉以轻心，不管这个敌人是多么弱小；对任何危险都不可不加防范，不管这种危险看来是多么遥远……
>
> 我对合理的宗教教育的功效坚信不疑，认为它是达到预期目的的一种手段。可以举出许多理由来证明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在福音

的本质和旨趣中就可以找到这些理由。从最广泛、最全面的意义说，福音的本质就是和平。至于福音的旨趣，即使它的改造人的影响未能实现，它也会减弱和抑制人的情欲，使他更加尊重别人的利益，更加热心于为别人做好事，更能服从权威，更能逆来顺受，从而无限地提高他对人生价值的认识。……做奴仆的，认识了一个主宰一切的上帝，上帝按照自己的意愿来给人类和万事万物作出安排……于是，他就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上帝去安排，并且从自己的地位尽一切责任，该服从的服从，应尊敬的尊敬。他不敢从上帝手中去夺取对自己的关心和保护。

为了促进这一有益的工作，同时也为了回答北部提出的关于南部忽视黑人灵魂的指责，1845年5月，各教派在查尔斯顿联合召开了一次“关于黑人宗教教育问题”的规模盛大的会议。这次会议代表了圣公会、卫理公会、浸礼会和长老会，不但包括了像C·C·琼斯牧师和后来创建南部卫理公会的威廉·卡珀斯牧师这样的教士，而且也包括了像南卡罗来纳州联邦参议员丹尼尔·赫格和后来在联邦参议院接替卡尔霍恩的罗伯特·巴恩韦尔·雷特这样的平信徒。这次会议收集了来自南部各地的报告，进一步肯定了用宗教训导黑人的令人满意的效果。一位记者报道说：“甚至一些没有公开表示信仰宗教的人，也对用宗教来教育他们的奴隶慷慨解囊，这有力地说明了这种宗教教育是何等实用，何等有益。”会议最后作出结论说：“诚然，我们把对黑人的宗教教育看作是伟大的责任，而且千真万确，这也是南部的坚定不移的方针……这项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

这项工作的确继续进行下去了，不过方式各不相同，而这些方式也并不全都和拥护奴隶制的计划相适应。许多农村奴隶主所遵循的是C·C·琼斯提出的关于“为黑人建立最佳教会组织”的办法：

在各自由州，白人和黑人都认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黑人有他

> 们自己的教堂，有他们自己的独立于白人的教会组织。
>
> **但在各蓄奴州，把黑人和白人分开的办法是不可取的**。最好让这两类人在同一个教堂里做礼拜；让他们结合在同一个教会里，由同一个本堂牧师指导，有机会同时参加同样的仪式、洗礼和圣餐；让他们受到同样的爱护和训练；这两类人由一个牧师照管，组成一个教会，形成一个会众集体。
>
> 如果由于不可避免的情况，黑人必须在单独的建筑物里集会，听取单独的宣讲，但也必须把他们看作白人教会的一部分。吸收教徒、开除教籍和执行教规，都必须当着统一的会众进行。
>
> 这两类人在教会里混合在一起，彼此产生更密切的联系和更友爱的感情，有助于加强从属观念，并在更大程度上促进黑人的虔诚和道德。而在各蓄奴州，**黑人的独立教会组织一般地都失败了**。在国内许多地区，由白人教会在其特别监视下任命**有色人种作为布道士和看门人**……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某些种植园里，教规规定黑人参加主人的家庭祈祷，主人家的走廊或某个特定地方是为他们保留的。

但是，这些有组织的白人教会并没有把南部黑人的宗教活动都包括进去。黑人开展了他们自己的宗教生活。这种生活大部分都没有记录，因为黑人的独立宗教集会很多都是非法的，参加宗教集会的大多数人，有时甚至还包括布道士，都是文盲。然而，我们确实知道的是，这些宗教集会并非罕见，而且它们还成了黑人社群的核心，并在后来成了黑人社群的整个组织形式。

黑人的宗教生活蓬勃发展起来的组织机构，白人主人常常是看不到的，甚至今天的历史学家对之也几乎一无所知。在城市里，黑人的宗教社群有时是显而易见的：这些社群的名称，甚至它们的黑人布道士的名

字，都登在城市人名地址簿上。城市黑人对社群的需要，也表现在小酒馆和杂货铺里的世俗交际生活中。农村中无数的奴隶“教会”是四处分散，组织不善，无案可稽，鲜为人知，但它们的重要性并不因此而有所减少，它们也不比北部黑人率先建立起来的比较正规的宗教组织来得逊色。

有组织的黑人教会的连续历史，可以追溯到费城。费城有两个自由黑人牧师，名叫理查德·艾伦和阿布萨隆·琼斯。他们曾经根据别人的意见，把他们的黑人追随者留在当地白人卫理公会的会众之内。有一次在星期日祈祷时，由于他们拒绝到留给黑人的走廊里去做祈祷，被人从跪着的地方强行拉走。1787年，他们成立了自由非洲人协会。后来，琼斯脱离了这个组织，另外建立了非洲美国圣公会，而艾伦接着也创建了强大的非洲美以美会。这个教会在1816年成为全国性的组织（他本人成为第一位主教），后来和“地下铁道”[12]组织合作。

然而，从长远来看，美国黑人生活深为黑人奴隶的分散而无形的宗教社群的特点所影响。如果说，形成犹太人对待宗教和自己社群的态度的是城市犹太人区，那么，形成黑人对待宗教和自己社群的态度的则是奴隶制。美国黑人就这样被吸引进了无数的宗教社群。

即使奴隶的主人害怕他的黑人为了宗教目的而这样聚集在一起，他对此也许无力阻止，而谨慎的主人则常常让他们的奴隶有这种发泄感情的机会。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弗雷德里克·劳·奥姆斯特德在游历了这个棉花王国[13]后报道说：“在许多种植园里，宗教活动几乎成了唯一的经常性娱乐，这不是纯粹感官上的享受，而是对老一套单调劳动的调剂，黑人只能沉湎于这种娱乐，所有其他形式的精神享受一般都是不许可的。宗教活动则很少受到禁止，个人的激情和才能可以在宗教活动中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但在进行纯粹娱乐或教育活动时，那就不能容许了。黑人的原来被压制的那一部分天性，自然而又必然地以做礼拜、领圣餐的方式爆发出来。其感情之强烈，在旁观者看来简直是可怕

的。一个人要公然参加通常的社会活动，必先举行虔诚‘宣誓’。除了在禁止吵吵嚷嚷的普通宗教集会的种植园，或者在黑人可以自由参加娱乐活动的城市，这种虔诚宣誓几乎是到处可见的。”这些偶尔举行的宗教集会的精神是不容易重新体验的。也许，只有在没有白人在场的时候，黑人才感到自由自在。

有时候，农村的奴隶会在星期日闲逛到附近的镇上去，在那里加入黑人会众。瑞典小说家弗雷德里卡·布雷默在1851年报道了查尔斯顿郊外这样的一次集会：

> ……村子里万籁俱寂。四下里站着几个黑人男女，他们看上去和蔼可亲，衣衫整洁。我听到一间屋子里好像有祈祷和热情勖勉的声音。我走进屋里，看到一些黑人聚集在一起，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他们全都在倾听一个黑人的讲话。这个黑人正在向他们布道，他热情洋溢，手舞足蹈，不住用拳头敲打桌子。他布道的主要内容是：“让我们按照基督的旨意去做吧；让我们彼此相爱吧。那样，基督就会在我们患病时来到我们身边，在我们临死时来到我们身边，他将会使我们获得自由，我们将会到他的身边去，在天堂里光荣地和他坐在一起。”

无数黑人教会里宗教崇拜的真实情景，我们是永远无法知晓的，也是无法用统计数字来予以验证的。但我们却可以看到出现了一种不同类型的宗教生活，这种宗教生活只有美国才有，它是奴隶制的具体条件的产物。

黑人的无形的宗教社群，表现了某些显而易见的特点。第一个特点当然就是：一个个这样的“教会”多得不计其数，而每一个教会往往又都只有很少的一批会众。在白人新教徒中，由于传统、仪式和神学上的区别而派别林立，而这些区别同时又往往把个别会众吸引进一些较大的教派。然而，以半文盲的黑人为领袖的黑人会众却不知道派别的微细差

异。各个奴隶“教会”不得与其他教会交往，因而其本身也就成了一个教派。由于缺乏传统的神学，宗教仪式都由布道士一手包办，布道士靠自己的名望把一批人团结在一起。浸礼会内的地方自治，即使同卫理公会相比，也允许黑人布道士有更多的自由，这一点有助于说明为什么浸礼会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布道士在黑人中享有独一无二的威信。由于白人害怕“受过过多教育的”黑人，黑人布道士始终是一些半文盲的人，而正是这种半文盲状态往往把黑人毫无疑义地造就为布道士，而不是把他们造就成教师。能演说，能唱歌，能进行戏剧化的表演——再加上一点《圣经》知识——这就是当布道士的主要条件。黑人的宗教集会就这样给有才能的黑人提供了他在别处得不到的领导机会。对参加宗教集会的人来说，这种宗教经验不会淡化成理性的东西，也不易于成为毫无趣味的仪式；它往往是直接的、激动人心的、朴素的、具有个人性质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如果黑人的宗教社群是他们自己的而不是白人的社群，它往往包含了黑人的整个社群，它实际上为黑人提供了整个政治、文化、美学和社会生活，从而成了一个“国中之国”。

所有这些特点在内战后，甚至在奴隶们的无形教会和业已发展起来的比较正规的宗教组织融合之后，通常在城市自由黑人中仍继续存在。黑人的教会继续受到分裂和脱离的祸害，受到无数自称为新教派的祸害；那些关心美国黑人宗教生活的人长期感到不满的，就是黑人“教会太多”了。有许多这样的教会继续处于牧师们的专制之下：许多人趁机建立起男性的统治，而这在其他受限制的领域是不可能的。它们仍然是激动人心的，富于鼓动性的。正是由于这些宗教社群几乎无所不包，所以它们为那些解放后无所适从的黑人在文化、政治和改革方面的努力提供了基础，为争取领导权提供了某种活动场所。当黑人在城市里前所未有地感到不知所措和前所未有地遭到排斥的时候，黑人教会的这些特点变得甚至更加重要了。

25　不成文法：它是怎样在奴隶制内部形成的

就是在美国的专门法律制度及其附属品法律院校、书面司法判例和法律专业教科书在新英格兰发展起来的那些年代，南部人变得越来越依仗不成文法了。他们说，法律术语、法律文书和用小字印刷的法律条款，是喜欢小题大做的新英格兰人的玩意儿。大种植园主处理事务靠非正式协议，靠君子协定，靠名誉担保。处理这般大事几乎不用任何法律文件，这在现代是罕见的。

这说明有关南部生活的那么多问题何以始终得不到解答；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是永远无法得到了。奇怪的是，这也显示了南部僵化刻板的生活，它有助于我们了解南部人是怎样终于相信了他们的生活方式是一成不变的。

不成文法在南部发展起来的关键就是奴隶制。在南部各州，从1790年到1860年的这一段时间里，黑人占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几乎全都是奴隶。自由黑人在这地区的黑人人口中不到十分之一。黑人人口和白人人口的比例各州不同。例如，1850年，南卡罗来纳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人口有一半以上是黑人，但在田纳西州和肯塔基州，黑人人口只占五分之一左右。在整个南部，奴隶主在白人人口中只占很小一部分，其中各自占有几个以上奴隶的奴隶主只占极小的比例。内战开始时，占有奴隶的南部白人不到百分之五，而占有多至一百个奴隶的奴隶主不到百分之一。然而在南部，奴隶制支配着每一个地方的白人和奴隶的关系。南部人说，奴隶制规定了他们的生活基调，这种说法并没有错。

批评奴隶制的人，尤其是北部人，看到的只是奴隶制的专横。如果说主人在对待奴隶时除了感情用事和自私自利外还有其他什么准则在起指导作用，这些批评者很少认识得到。他们说奴隶制就是专制主义。奴隶制的根本罪恶，就是它使一个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去对待另一个人。但是，南部的绅士们对奴隶制却不这样看。在他们看来，奴隶制的特点不在于这个制度使一个南部的主人拥有对他的劳动力的无限权力，而一个北部的主人则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完全相反。南部人往往认为，限制北

部雇主的不过是某种成文法的具体规定，而指导南部人的则是关于荣誉的微妙而无所不在的惯例——一种包罗万象的不成文法。奴隶社会不同于所有其他社会之处，不是在于它没有法律，而是在于它有一种不同的法律；南部奴隶制的辩护者认为，他们社会的优越性就是来自这个事实。

既然南部的法律是无所不在的，它就只能是不成文的。这样，它就免去了晦涩难懂的文字，免去了那些不断公布和“改进”法规的人所使用的毫无价值的名词术语，免去了他们的人权法案和他们的法院裁决。正因为如此，对人类的法院抱怀疑态度的南部绅士才把自己置于他的良心和他的上帝的永恒管辖之下。“他十足地勇敢，信赖自己，凭良心做事；他对自己的责任深信不疑，敢于实现自己的信念，”一个崇拜南部绅士的人说，“而所谓责任，也就是传教士在那著名的箴言中所谆谆教导的：‘主人们，要公平无私地对待你们的仆人；要知道，你们在天上也有一个主人。’这正是南部的绅士所乐于去做的。对于南部绅士和他的奴隶们之间的那种牢不可破的关系，北部的公民几乎是不可能理解的。”

这样，南部就达到了那种人道、热诚、慷慨，据说这些美德使南部与其他自由社会迥然不同。它避免了雇主对“自由”劳工所做的每件事都付现钱的那种小家子气，也避免了雇工除合同规定外休想得到其他任何好处的那种下贱相。如果什么都要用买或卖，如果干多少活，拿多少钱，都要逐项记载，人还大方得了吗？北部工厂主一手拿着法令全书，一手拿着账簿，他的统治是严厉的。南部种植园主的统治是宽大的，因为他自己也受到内心的一种无声法律的统治。

南部的辩护士们说，要使统治阶级实行果断的自治，再没有比奴隶制更好的了，因为奴隶制在主仆之间的关系上最少政府的干预。他们把这称作放任主义的最明显不过的优点。但是，南部的奴隶制也有其若干与众不同之处，使它的法律比其他一些奴隶社会的法律甚至更为不成

文，因而也甚至更为严格。

南部奴隶制的第一个与众不同之处，就是英国普通法酷爱自由的特点所产生的一种讽刺性的结果。法律思想上的这种意想不到的曲折，说来也真叫人惊奇。英国的律师长期以来一直对他们的普通法偏爱自由这一点大肆吹嘘：一个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只能假设他是无辜的；他的家是他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他的个人权利是神圣的；除非有法律和宪法根据，除非遵循专门的程序，他的自由是不受侵犯的。几个世纪以来，这种精神的典型表现，就是英国的法律拒绝承认奴隶制度。至少，早在伊丽莎白一世[14]统治时期，法官们在否认主人有权鞭打从俄国带来的奴隶时，就已作出“决议：英国的空气纯净，非奴隶所可呼吸”。因此，在向美洲各殖民地首次移民时，英国的法律还不承认奴隶制。在近代，明确重申这一原则的是曼斯菲尔德勋爵。1772年，曼斯菲尔德勋爵在伦敦英国高等法院拒绝下令把一个黑人归还其主人，这个主人是根据牙买加法律把这个黑人作为奴隶占有，并把他带到英国来的。曼斯菲尔德宣称：“奴隶制的状况令人作呕，除成文法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来支持这种制度。”英国的法律没有提供这种支持。

这种酷爱自由的精神的一个灾难性的后果是，当奴隶制在英帝国发展起来时，却没有任何适用于这种制度的公认的法律条文。对黑人来说，这一点是最不幸的，因为它使黑人毫无保护。英国法律赞成自由的强有力的立场，在英国是一件幸事，但对美洲黑人却是一个祸根。例如，在英属西印度群岛，一些法院竟作出了令人震惊的结论：“既然各殖民地都采用英国的普通法，而英国又是不存在黑人奴隶制的，所以在普通法中必然不可能有关于奴隶制的条款，因此，主人的权力在有立法予以限制之前是绝对的。”这个结论只经过了一些小小的修改，就成了美国南部的压倒一切的法律原则。美洲的奴隶与其他任何地方的文明人比较起来，他们的法律权利更少，受到法律条文的保护也更少。

在新世界的其他地方——例如在西班牙和法国的殖民地——奴隶的

法律权利从来不是这样少得可怜。由于奴隶制在西班牙历史悠久，西班牙殖民者有了一部现成的奴隶法典。十三世纪卡斯提尔和莱昂的国王，博学的阿丰索，编纂了法律，西班牙移民把这些法律带往殖民地。这些法律规定奴隶结婚需要经过什么手续，奴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财产和赎身，还有一些针对残暴的主人的规章和关于奴隶取得解放的方式。这样，奴隶就有了一种受到法律保护的地位和许多明确规定的权利。奴隶的服役期是由法律规定的；毫无疑问，他在法律上是一个人。

天主教拒绝承认在上帝眼中黑人低人一等，因而这一法律原则得到了加强。人们努力用基督教的真理来教育黑人，帮助他为受洗做准备，确保他能参加弥撒——使他加入教会。教会和国家一样，对主人和奴隶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因此，在西班牙各殖民地，主人对奴隶的权力在法律上显然不可能是绝对的。奴隶制只是另一种雇用形式，和所有其他雇用形式一样，受教会法令和民法的管理。西班牙的法制史表明，奴隶制的若干细节可以改变，奴隶可以在不使主人丧失奴隶劳动所有权的情况下，得到额外的权利。

然而，美国南部的条件，促使那里的奴隶制具有一种为现代其他地方所没有的绝对性和法律上的简单性。南部的立法机关和法院，倾向于把奴隶变成一种毫无权利的财产。新到的南部移民，对于怎样去对待从未见诸英国法律的一种制度，缺乏思想准备。他们没有继承法国法律上的那种必要的细微差别，而是按他们自己的理解，运用了人与财产的这一天然区分。有了如此简单的一种选择，南部的法律决定把奴隶归入财产一类。唯一有趣的问题似乎是：奴隶究竟应该归入不动产（如土地）呢，还是应该归入动产（如牲口或家具）？尽管南部各州的法律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但它们全都认为奴隶具有这两种财产的某些法律属性。

另一个历史的偶然性，助长了南部这种灾难性的过分简单化。根据全世界通用的罗马法（西班牙的法律是其中一部分），属于许多不同种族的人都可能沦为奴隶。但在英属北美洲，除了偶尔对印第安人的奴役

（对印第安人的奴役从未成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在十八世纪初以后，实际上在南部已经绝迹），沦为奴隶的就只有黑人了。种族不同与沦为奴隶成为一码事，这在西方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出现。

于是，南部人开始认为，只要种族不同，就足以证明奴隶制是合理的。复杂的古代法律，是为一个由于战争或贫穷而可能使任何人沦为奴隶的世界准备的，这种法律似乎是多余的，毫不相干的。卡尔霍恩说：“麻烦在于种族的差异。结果这两个种族界限划得如此分明，同时又由于习惯和教育的力量而相去如此遥远。并且他们在各蓄奴州的人数几乎完全相等，因此白人和黑人决不可能在现存关系以外，按照任何别的关系共同生活在一起。”既然白人和黑人的区别就是自由与奴役的区别，那么，要像罗马法和其他有关奴隶制的法律那样对权利作法律上的分等，似乎就更加没有必要了。尽管有大批的人血统混杂，但南部的法令通常只承认黑人（想当然的奴隶）和白人（想当然的自由人）。由于南部人进一步在生物学和种族理论中找到了他们为奴隶制辩护的理由，他们放弃了希腊哲学和罗马法视为神圣的那些基本原则。这样，他们也就不知不觉地把他们的“特有制度”建立在最卑鄙的基本原则上。

在殖民地时代主宰南部宗教感情的英国圣公会，参与了这种异乎寻常的过分简单化的做法。由于不了解古罗马的风俗习惯，由于不了解罗马天主教处理奴隶制和非欧洲民族问题的老练手法，英国的教士任由宗教去证明南部奴隶制的绝对性。英国圣公会只是逐步才承认黑人是“可以受洗的人”。如果奴隶不是一个基督徒，他的婚礼就不可能是一种圣礼，因此也就不需要任何法律的认可。由于对奴隶起义和黑人人口增长的担心越来越大，教会常常默许普遍禁止对黑人进行教育，或禁止黑人集会。对南部的奴隶主来说，他们的“特有制度”似乎必须以不变应万变，一切以自身的利益为指归。这种制度的严格，正好表明它完美无缺。任何“干预”——就是说，对主人权利的任何限制——可能就是意味着废除奴隶制，意味着没收主人的奴隶财产。卡尔霍恩和他的那些顽固不化的追随者认为，奴隶制“不仅涉及我们的自由，更重要的是（如

果有比自由更重要的事物），它还涉及我们的生存本身。在各蓄奴州，这两大种族之间的现存关系已经存在了两世纪之久……。没有别的东西可以代替它”。在南部的全盛时期，这种关系变化之少，是令人惊奇的。

关于南部奴隶的法律少得可怜，这是一个极为引人注目的事实。只有很少几条关于描述奴隶隶属关系和限定奴隶权利的法规。南部的殖民地居民（路易斯安那州继承罗马法的那些居民除外）为了凭空制定一部奴隶法典而忙得不可开交；但他们制定出来的也只是一些临时规章。能够称得上全面的奴隶法典的东西是不存在的，比得上给予奴隶和西班牙帝国其他臣民以保护的西班牙法律的东西，也是不存在的。南部人在惶惶不安之中，不时通过了应付紧急情况的压制性的立法（有时被称为“法典”），但是总的来说，关于奴隶的法律仍然很少——也许是一个现代社会用来管理它的劳动力和它的最重要财产的数量最少的成文法。

几乎同样引人注目的是，南部出版的关于奴隶制的法律书籍也少得可怜。当然，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后，南部的律师、法官、布道士、医生和政客们，为了替奴隶制辩护，滔滔不绝地发表了许多谈话。他们说，奴隶制在人性、生物学、神学和《圣经》中都可找到根据，奴隶制得到普通法和联邦宪法的永久保护。然而，他们几乎没有发表过任何有关奴隶制的普通法律的论文。除了极少的几个例外，专门的法律书籍都来自北部。美国奴隶制法律的主要论文《美国的自由和奴役的法律》（1858年；1862年）的作者约翰·科德曼就是波士顿人，他在哥伦比亚大学和耶鲁大学受过教育，分别在波士顿和纽约度过了他的活跃的一生。有几个北部人，如费城的乔治·M·斯特劳德和纽约市的威廉·古德尔，以法律论文的形式写过一些废奴主义的小册子。还有其他一些人，如纽约的雅可布·D·惠勒，虽然没有要做改革家的企图，但也编纂了一些法律决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样重要的问题，南部律师的著作竟是如此之少。

在一个对其奴隶制的基本原则大肆吹嘘的社会里，这个古怪的事实部分可以用另一个古怪的事实（南部人自己也常常注意到）来解释，即法律条文（见诸文字的那几条规定）和实际作法的不一致。为这一特有制度辩护的南部人几乎无法否认，写在书上的那些法律条文看上去是十分严厉的。但是南部人实际生活中的法律，南部人无时或忘的法律，不是写在书上的。南部的寥寥无几的法律论文也警告人们，不要把那些法规误认为就是对南部生活方式的准确描述。佐治亚州的托马斯·R·R·科布的《黑人奴隶制法律之研究》（1858年）是南部的一篇内容最详细、学术水平最高的法律论文。科布提醒说："部分由于自然法，部分由于明文规定，而更有效的是由于文明的影响和基督教的教化，这里的奴隶制又大为不同，因此，要想纯粹从法律上去追溯许多起保护作用的樊篱，常是很困难的，而否认这些樊篱的存在，又会使开明舆论感到震惊。"正如约翰·贝尔顿·奥尼尔法官和南部的其他一些杰出人士所坚持认为的那样，关于奴隶制的第一个"法律"，"是主人对奴隶的仁慈的法律……奴隶制成了一种家庭关系，在感情方面，仅次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甚至一些怀有敌意的观察家也指出，见诸文字的严厉的法律，并没有严格地、经常地执行。有许多法律是在惊恐或歇斯底里大发作的时候通过的，随后就束之高阁，仅仅为了防患未然而已。除了现代的极权主义国家外，这样异想天开、随心所欲、无法预言地运用法律规章，大概是空前绝后的。虽然为自己辩护的南部人强调指出，这样做可以使奴隶的状况得到改善，但事实上，这种背离法律条文的做法，常常使奴隶的状况变得比法律所能容许的更糟。

然而，无可否认，法律条文和实际做法之间的差异是普遍存在的。"对奴隶的法律上的限制是十分严格的，"北部的一个旅行者在1835年指出，"但事实上却并非如此。"南部人正确地争论，废奴主义者在法律书籍上读到的东西，并不完全符合南部的实际情况。我们已经注意到，奴隶主对执行禁止奴隶宗教集会的法律是眼开眼闭的。这方面

还可举出其他许多例子。规定建立“巡逻制度”，由当地民兵管制奴隶行动的法律是明白而又严格的，但在风平浪静的年代，这些法律的执行是马马虎虎的。法院里的法官指示巡逻队“对于略有违反严格的法律条文的无害的过犯，可以予以宽容”。法律通常禁止奴隶做生意，禁止奴隶获得马匹、船只、火器或其他可以用来帮助逃跑和暴动的东西。但是，为了使奴隶能够更好地为他们的主人服务，或从事有用的职业，谁都不会去理会这些法律。有许多法律禁止教奴隶读书写字；为人普遍仿效的南卡罗来纳的法律，早在1740年就已作出规定，如违犯此项法令，每次罚款一百镑。为了对废奴主义文献的威胁作斗争，这方面的法律处罚多起来了，这方面的立法也增加了。但在1857年，一个对奴隶制抱敌视态度的苏格兰旅行者报道说，在里士满，几乎每一个奴隶儿童都在学习识字；在南卡罗来纳州的哥伦比亚，有二三十个黑人在教他们的奴隶伙伴识字，每月挣一个美元；黑人就在白人旅馆的走廊里接受教育。

科布在他的《黑人奴隶制法律之研究》一书中说：“黑人不能签订契约这一点扩大到了婚约，因此，在奴隶之间没有公认的合法的婚姻关系。”然而，在这个问题上，事实与规定也是大不相同的。奴隶婚姻通过许多办法，最后还是得到了承认。奴隶的婚礼由黑人布道士或白人布道士主持，有时还在婚礼后举行宴会，接受主人和其他人的礼物，这种事是习见不鲜的。

这样，南部就不可避免地把它的不成文法理想化了，说这种法律是使南部社会得以存在并使南部制度健全有效的手段。正是由于这种法律是不成文的，它就似乎更加不可改变。这种不成文法不仅起了管理作用，它还对南部实行专制统治。南部人和在他们以前的贵格会教徒一样，由于害怕失去一切而不能容忍任何妥协：贵格会教徒离不开不成文的神学，南部人也离不开不成文的民法；他们都是思想僵化、不知变通的人。

26　南部绅士如何以荣誉为重

那个弗吉尼亚人托马斯·杰斐逊在独立宣言的最后，用“我们的神圣荣誉”作出了最高保证——维护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公民权利。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南部的绅士把他们的荣誉准则变成了与个人有密切关系的东西。无论是对待与自己地位相等的人，还是对待比自己地位低的人，南部的绅士一概不受法律条文的约束。然而，如果说他根本就不服从任何法律，那同样也是不正确的，因为人们认为他服从一种不成文法，这种法律既是精确详细，又是模糊不清，既是一丝不苟，又是不可捉摸。这种荣誉准则是怎样产生的，它后来又怎样博得自觉而又可鄙的服从，这就是本章所要讨论的问题。

在主人和奴隶之间，不成文法——博爱和良知的法律——被认为可以体现成文法的精神。然而，在地位相等的人之间，这种被称为“荣誉准则”的不成文法，应用范围更广，也更有效。遵守这一准则的南部绅士，当然也要解决他们之间的重大的个人恩怨，而这些恩恩怨怨，不但超出了成文法的范围，而且也是公然违反成文法的。荣誉准则的核心就是决斗。南部的辩护士们把决斗说成为南部精神的试金石是有道理的，因为它表明了使南部的上流人物甘愿冒生命危险的，究竟是什么。它有助于我们弄懂所谓男子汉气概、体面和勇敢究竟是什么意义。

南部决斗盛行是特别有意思的，因为这种行为一直为法律明文禁止。十九世纪初，南部的每一个州都公布了法律，明确禁止决斗，这些法律的措词既不含糊，也不温和。北卡罗来纳州（根据其1802年法案）规定对决斗者处以死刑。又如，南卡罗来纳州1812年的一项法案规定，对参加决斗的各方，包括助手，处以一年徒刑和二千美元罚款；生死决斗中的幸存者则以犯有杀人罪论处。决斗者不免要受到法律的惩处，而一经惩处，就自然不能再担任律师、医生、牧师和所有公职。有些州，如亚拉巴马州，规定律师、州议员和其他官员必须宣誓表明自己从未参加过决斗，亦未当过决斗助手。

然而，决斗并不是南部的一种古老风俗。在殖民地时期，决斗在英

属北美各地，包括南部，均极为罕见。从詹姆斯敦建立到独立战争爆发的一个半世纪中，各殖民地有案可查的决斗事件，不过十来起。殖民的舆论一般都谴责决斗行为。那时候，一个弗吉尼亚绅士如果对一次挑战不予理会，并不算丢脸，而挑战者本人有时却要受到法律的惩罚。所发生的少数决斗，通常都与军人有关。

直到独立战争爆发，决斗才变得普遍起来。看重社会地位的欧洲军官——英国人、德国人和法国人——到美洲来是为了打一场公开的战争，但他们也带来了为维护绅士的荣誉而进行私人决斗的骑士传统。罗尚博和德格拉塞手下的一些青年贵族，喜欢用决斗来解决某些争端；据说拉斐特也曾经要求和英国人派来的和平特使卡莱尔伯爵进行一次单独的决斗。后来，在法国革命和波拿巴垮台后，新奥尔良的法国流亡者开始了一个路易斯安那人所谓的“一次决斗复兴，就像所有其他生活调剂的复兴一样”。

正是从独立战争到南北战争这一段时间里，决斗在美国引人注目地发展起来。全国各地都有决斗发生。巴顿·格威内特在独立宣言上签字后不到一年，就在佐治亚的一次决斗中丧生（这次决斗的附带结果是，他的亲笔签名的复制品的价格大大上涨）。最著名的决斗是1804年7月10日艾伦·伯尔[15]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6]之间的那次决斗。那次决斗在新泽西州威豪肯高地举行，汉密尔顿在决斗中被打死，不到三年之前，汉密尔顿的儿子菲利浦也是在这同一个地方举行的一次决斗中丧生。伯尔和汉密尔顿的那次决斗，促使耶鲁大学校长蒂莫西·德怀特对该校学生作了反对决斗的训话（1804年11月9日），于是，一场反对决斗的运动和其他一些热心改革的运动一起在北部展开。然而，与此同时，决斗在南部更加积习难除，一直继续到内战后很久。

1790年后飞黄腾达的南部政治家中，可以说几乎没有一个不曾与决斗发生过牵连。当然，这方面的正式记录是仍告缺如的。因为尽管决斗是非法的，但告发决斗的极少，因而不可能有可靠的统计材料。我们所

知道的许多次决斗，不过是其中极小一部分而已。安德鲁·杰克逊、亨利·克莱、罗阿诺克的约翰·伦道夫、杰弗逊·戴维斯、亚历山大·斯蒂芬斯、朱达·P·本杰明、W·L·扬西和萨姆·豪斯顿——所有这些人都曾向别人提出过挑战，或者接到过别人的挑战。对他们大多数人来说，这种情况还不止发生过一次。

这一时期的南部历史，充满了决斗的戏剧性事件，一些头面人物扮演了主要角色。例如，亨利·克莱与汉弗莱·马歇尔的决斗（1809年1月19日），以及对罗阿诺克的约翰·伦道夫的决斗（1826年4月8日）；詹姆斯·巴伦与海军准将斯蒂芬·德凯特的决斗（1820年3月22日于马里兰州布拉登斯堡），德凯特在决斗中丧生；托马斯·哈特·本顿与查尔斯·卢卡斯的决斗（1817年9月27日于圣路易斯），卢卡斯在决斗中丧生；路易斯安那州州长威廉·C·C·克莱本与丹尼尔·克拉克的决斗（1807年夏于新奥尔良）；埃德蒙·弗拉格与弗吉尼亚州维克斯堡《哨兵报》编辑的决斗（1840年）；演员埃德温·福雷斯特与詹姆斯·H·考德威尔的决斗（1824年左右于新奥尔良，考德威尔拒绝接受挑战）；内森·贝德福德·福雷斯特将军（表示道歉并拒绝接受挑战）；南卡罗来纳州州长詹姆斯·汉密尔顿，据说他进行了十四次决斗，每次使对方负伤；后来成为南部邦联将军的肯塔基州的罗杰·W·汉森；佐治亚州国会议员乔治·麦克达菲与佐治亚州国会议员威廉·卡明（1822年于华盛顿）的决斗，与肯塔基州国会议员托马斯·梅特卡夫以及与俄亥俄州国会议员约瑟夫·万斯的决斗（万斯拒绝决斗）；北卡罗来纳州国会议员理查德·D·斯佩特与北卡罗来纳州国会议员约翰·斯坦利的决斗（1802年）。还有其他许多例子可举出。

南部公共生活中值得注意的斗争，通常都发生在橡树下的决斗场上。1806年5月30日，安德鲁·杰克逊少将（后来任总统）在州界那边（为了规避田纳西州的法律）不远的肯塔基州洛根县，同纳什维尔的漂亮的律师、运动员、花花公子查尔斯·迪金森进行决斗。在这次决斗的背景上，隐隐出现了政治竞争（杰克逊已当过田纳西州上诉法院法官和

国会议员）、女人的名誉、对马的爱好以及其他一些死要面子的南部骑士作风。杰克逊在这次决斗中引起可疑的行为——他第一枪未能打响又开了第二枪——使他一生的政治生活不得安宁。亨利·克莱和汉弗莱·马歇尔的决斗，起因于马歇尔抨击克莱的“蛊惑人心的宣传”，因为克莱主张在肯塔基立法机关通过保护制造业的议案。决斗双方都受了一点轻伤，但克莱有三个星期没有能回到州立法机关，他的支持者在后来得意地说，他们的英雄“宁愿为了保护的目标而战斗流血”。朱达·P·本杰明向杰弗逊·戴维斯挑战，则是为了戴维斯在辩论中使用了诬蔑之辞（戴维斯拒绝决斗而公开道歉），这一挑战竟使戴维斯更加敬重本杰明的品格，从而开始了他们之间密切的政治联盟。

一些凌乱的线索表明，决斗在南部的领导者之间是多么普遍，而南部舆论又是多么容易地宽恕甚或赞扬这种行为。例如，亚拉巴马州议会在1841年通过了一些特别法案，使被提名的十三名公民免去了举行决不与人决斗的宣誓。在随后的六年中，一些类似的法案至少在亚拉巴马州议会的另两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新奥尔良的一位太太回忆说：“决斗的次数就像向美女求婚的次数一样多。”有几个人自称进行过五十次决斗。有一个人和自己的姻兄弟进行了决斗；还有一个人和自己的儿子定在同一天与人决斗。1839年的一个星期日，光在新奥尔良一地就发生了十次决斗。在古老的墓地里，许多墓碑上都刻着：“死于荣誉的战场上。”

决斗频繁的又一证明，是决斗的常用规则的详细和繁多。用得最多的决斗手册是《荣誉的准则，或对决斗者和助手的指导规则》（1839年）。这本书为南卡罗来纳州州长约翰·莱德·威尔逊所写，曾数次再版，最后一版于1858年发行。路易斯安那人则喜欢按照新奥尔良的约翰·麦克唐纳·泰勒所写的更加精密周详的决斗注意事项“二十六条”办事。国内不同的地区常使用不同的武器——路易斯安那州用剑，肯塔基州用手枪。一个真正的绅士知道决斗的各种规矩：他必须“用绅士的语言”提出挑战，不可使用辱骂的字眼；如果对方不是一位绅士，他必须

拒绝其挑战；他应该把适当的权力授予他的助手。荣誉的准则的细节受到普遍的尊重。1806年杰克逊和迪金森决斗的正式安排由双方助手签字：

> 双方同意：射击距离为二十四英尺，双方相向而立，枪口垂直向下。双方准备就绪后，“开火”的口令一下，他们可随时开火。任何一方如在开火口令发出前开火，我们保证立即开枪将其击倒。由谁来发口令以拈阄决定之，挑选方位亦然。双方一致认为，安德鲁·杰克逊将军与查尔斯·迪金森先生之间的决斗应遵守上述规定。

又有一次，当安德鲁·杰克逊受到一个他“认为不是绅士”的人的挑战时，他拒绝接受挑战，但他建议到一个“没有人的小树林”里去非正式地开枪解决，不过，这不是一次绅士的决斗，此点应明确理解。有一次，一个著名的决斗者、一度曾任南卡罗来纳州州长的小詹姆斯·汉密尔顿担任决斗助手时，他拒绝同意他的决斗主角、佐治亚州国会议员乔治·麦克达菲与肯塔基州国会议员托马斯·梅特卡夫进行决斗，因为梅特卡夫选用步枪，因而违反了决斗规则。

决不可把南部两个绅士之间正式决斗的那套时髦仪式，同当时全国到处都有的普通吵架或“枪战”（1831年首次见诸记录的一个美国用语）混为一谈。在原来南部的较贫穷的阶级中，以及在比较晚近才有人定居的西南部——阿肯色、亚拉巴马、密西西比、山那边的田纳西和肯塔基——有一种非正式的倾向。原来禁止决斗的法令全书，往往也禁止比较非正式的决斗。例如，亚拉巴马州在1837年通过的法律（取缔一般的决斗）明文规定，凡携带或使用“叫做长猎刀或带鞘刀”的为穷人决斗所使用的刀的，定予惩处。南部两个绅士之间的那种精心准备、按部就班的决斗，同随身带手枪、动不动就开火的西部人之间的突发的大打出手，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是正式决斗的遗迹也可见诸粗俗的形式

中。奥古斯塔斯·B·朗斯特里特在其《佐治亚的生活场景》（1835年）中详细描写了一次决斗，决斗双方只用赤手空拳和尖锐的牙齿（撕下了一只耳朵，抓破了面颊上的一块皮，折断了一根手指），最后，他们洗去了身上的血迹，握了握手，就像刚刚决斗过的绅士一样，认为他们的争执已经结束。

一个人用决斗来保卫的东西，要比他的所谓法律上的权利难以捉摸得多。这是因为，南部的这个“致命的习俗”与其说是为了报杀人之仇或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肢体或财产，不如说是为了保护一个人的“好名声”。既然决斗通常被称为“荣誉攸关之事”，决斗场被称为“荣誉的战场”，那么这种荣誉也就是好名声的别称。威尔逊的《荣誉准则》说，好名声比生命本身更为宝贵。一个人只要愿意决斗，那就说明他重视他的绅士同仁的意见，甚于重视自己的生命和合法权利。“诽谤者暗地里制造流言蜚语，造谣中伤，损害了他的名声”——对这种极其恶劣的行径，绅士的唯一的正当防卫手段就是决斗。安德鲁·杰克逊宣布说，“诽谤者……比杀人者更可恶，”并认为除非诽谤者能以别的方式为社会所“不齿”，否则，压制决斗的任何企图都是徒然的。只是因为迪金森公开称呼杰克逊是“一个卑鄙的流氓、胆小鬼和懦夫”，杰克逊才向他挑战。就我们所知，几乎所有的决斗都是由侮辱性的口头和书面语言引起的。

因此，决斗是绅士为了取得社会对自己的好印象，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为了取得他的同等人对自己的好印象而必须遵守的规矩，这种规矩通常就叫做“荣誉准则”。这种态度同样表现为军人荣誉传统，乔治·华盛顿、安德鲁·杰克逊和罗伯特·E·李的勇武精神，就是这种传统的榜样，而从独立战争到内战，这种传统也一直在南部的许多小的军事院校里维持不坠。也就是在这个时代，出现了所谓“荣誉制度”[17]。曾任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院长、后来成为弗吉尼亚大学法学教授和教职员会主席的亨利·圣乔治·塔克，在1842年把这一惯例引进了美国生活。它迅速扩大到南部其他地区和全国各地。

造成这种种情况的所谓“荣誉”，是很难向局外人说清楚的，而这也正是荣誉的最典型的特征。北部人弗雷德里克·劳·奥姆斯特德认为：“这种荣誉……几乎成了感情和行动的传统标准，一个人要自认为一个绅士，通常就必须具有这种传统标准。”内战前的三十年中，南部的绅士常常吹嘘，无论是对“社会舆论”，或是对全世界的赞誉，他们全都漠不关心，超然物外，然而他们却最关心他们在当地的名声，关心和他平等的南部绅士的赞誉，这真可以称为咄咄怪事。“对那些极其重名誉的人来说，只有丢脸才是罪恶。”他们说，舆论奴隶唯报界之命是听，对暴徒般的下等人的喧嚣一时的意见不敢稍有违背，而以荣誉为重的绅士则是按照他的同等人的无声期望去行事。荣誉准则的种种规定，是浸淫成习的结果，实际上它们无法教，也无法学，更无法从书本上去了解：它们必须从遗传得来，潜移默化的。这种法律，同正在新英格兰发展起来的日益专门化的成文法是有天渊之别的。它还表现了一种不同的精神，那是变化无常的或者新兴的社群中所没有的，因为那里权利分配的先后次序，是新来的人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制定的，那里矿工营地的治安维持会审讯案件，也是在全体成员的集会上进行的。

南部绅士的荣誉准则——有关其决斗手册的种种细节——必须从孩提时学起；也只有入了门的人，才能懂得它。怎样去做一个绅士，无法用书本来指导。因此，南部最重要的法律，也就是它无情实施的唯一的法律，是在南部本身的土壤和它的特有制度中生长起来的。这种神秘的气息是不可能在哪一本律师手册中领会得到的，也不是轻易就能向北部人、外来移民或外国人说清楚的。

因此，荣誉的这种神秘性，也就意味着对一个没有变化的社会所抱有的信念。南部对不成文法的信念，表现在对奴隶制的态度上，表现在对决斗的态度上，也表现在其他许多方面，它表现了对南部生活方式的稳定性或甚至凝固性的信念。不成文法是人们不能制定，也不能改变的一种法律。说也奇怪，除了少数的极端例子，它甚至不需要去强制执行，因为它不过是社会怎样实际行事的另一名称而已。在南部绅士

中，“荣誉”与其说是他们力求实现的理想，不如说是把他们实际行为理想化的结果。

27　玄奥的政治

实际和应该这两者这种表面上的一致，来自一个没有矛盾冲突的社会的想象。一个南部人在1860年说：“由于各自由州的利益多种多样，它们的公职人员在职的时间都不长，而身居其位是政治家取得全面成就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只要在北部有某种会取得广泛拥护的、能起支配作用的利益，不管是什么样的利益，那么不久就可以见到，它的公职人员的地位会有所改善。”北部的政治由于争吵而四分五裂，不再能够吸引“最优秀的人物”，因为这种人希望过一种“洁身自好的绅士生活”。尽管南部的生活实际上也是分裂的，但南部人却越来越不愿意看到利益冲突，越来越不愿意把自己的地方当作新制度的实验室或建立新社会的场所。“南部人对这一切都无法理解，”奥姆斯特德在1854年说，“他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从中受到教育熏陶的那些制度、风俗和习惯，是上帝给他安排的不可或缺的东西。他对‘社会’忠心耿耿，如果对这些东西进行重大的增损，那是与他绅士的基本思想背道而驰的。”

在新英格兰，对利益冲突的鲜明意识，掀起了一片沸腾的改革运动。那里有数不清的合作团体，要求税制改革和监狱改革的运动，要求拯救海员和建立主日学校的运动，要求禁酒和十小时工作制的运动，反对因欠债而入狱的运动，反对死刑的运动，反对银行和垄断集团的运动，要求免费教育的运动，要求废奴的运动，要求女权的运动，要求世界和平的运动——还有其他大大小小的无数目标。1840年，在波士顿召开了一次普遍改革赞助者大会，各种各样的人济济一堂，有女权主义者、废奴主义者、吸大麻烟者、浸礼会登卡尔派教徒、“激进改革者”、基督降临安息日会成员、一位论派教徒以及为某些教会仅有的那几个成员。那时候，在其他地方也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实验团体：印第安

纳州的新协和村（1825年），马萨诸塞州的布鲁克农场（1841年），宾夕法尼亚州的法朗吉[18]（1842年），纽约州的欧内达自由性爱聚居地（1848年），长岛的现代村（1851年），得克萨斯州（1848年）、伊利诺伊州（1849年）、密苏里州（1856年）和艾奥瓦州（1857年）的那些伊卡洛斯[19]团体，以及其他许多团体。

直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在波托马克河下游地区，还能听到某些关于改革的意见，例如，1831年至1832年冬天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在就废奴问题进行历史性辩论期间，就听到了这种意见。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南部奴隶制的卫士们接着煞费苦心地提出了他们的论点——同时，随着1833年美国反奴隶制协会在费城的建立，随着1834年在辛辛那提莱恩学院举行的辩论，随着废奴主义在以救世主自居的西奥多·德怀特·韦尔德、威廉·劳埃德·加里森和温德尔·菲利浦的领导下向普遍的宗教复兴的转变——南部的抵抗加强了。南部人建立了克莱门特·韦斯特所说的“知识封锁”。“鉴于北部和西部对黑人的普遍状况所产生的激动，南部变得敏感起来了，”佐治亚州赖斯博罗的牧师查尔斯·科尔科克在1842年写道。“我们为需要所迫，转而采取了一种自卫的立场，而我们的力量就在于我们的团结。因此，万众一心，常备不懈，目的在于识破来自外部或内部的敌视我们社会结构的任何情绪或言论。和过去相比，这方面的讨论少了，讨论的自由也少了。我们过去容忍过的东西，现在无法容忍了。任何为了内部的利益而发出直言和呼吁的人，他的话被外部势力肆意利用和歪曲，使之成为谴责我们的口实，就有失去公众好感的危险。他不得不腹背受敌。”

报界和教士们一样，也敏感地注意到社会批评的风吹草动。通过威廉·伍兹·霍尔登（他曾使他的《北卡罗来纳旗帜报》成为州内最有影响的报纸）的不可一世的声明，南部“一致拒绝在欧洲和本国东、西部各州泛滥成灾的那些主义”。“热中于社会主义、社会平等、虚无主义、共产主义或对基督教有丝毫背叛的报纸，在北卡罗来纳州没有任何存在的余地。”1836年，安吉利娜·格里姆克在费城发表了一份反奴隶

制的小册子，查尔斯顿市长于是就通知她在查尔斯顿的贵族式家庭说，她不得再返回该市。甚至一些温和的争议作品，如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的著作，在南部读的人也很少。

一袋袋废奴主义的宣传品被当地的邮政局长销毁了，而（为了“公共安全”）扣押联邦邮件的行为使南部洋洋得意。肯塔基州的一个律师是布坎南总统的邮政部长，他在1859年批准了弗吉尼亚州禁止在州内邮寄废奴主义文献的地方裁决。他的兄弟R·S·霍尔特是南部的又一个狂热分子，他（在1850年10月27日）问道，“南部的骑士们”有没有勇气同意输入北部的冰来冰却南部的薄荷糖浆。

不遗余力地为这一特有制度辩护的乔治·菲茨休在他的《同室操戈》一书中，用整整一章论述了“这些主义的哲学体系——指出为什么它们在北部盛极一时，而在南部却无人知晓。”他提出了一些令人无可怀疑的简单理由，认为北部更需要改革，而南部多亏有了奴隶制，没有那种可能要用改革来予以消除的罪恶。他说，改革和社会慈善事业一样，对南部是多余的，而对北部则是必不可少的。

在南部产生了巨大吸引力的一个“主义”，是所有主义中最不激进的一个，那就是禁酒主义。内战前的三十多年中，禁酒运动是对一小批南部领导人有吸引力的唯一“改革”。卡尔霍恩在联邦参议院的继任人南卡罗来纳州的罗伯特·巴恩韦尔·雷特（他有时被称为“脱离联邦的创始人”）和弗吉尼亚州州长亨利·H·怀斯（后为南部邦联将军），就是著名的绝对戒酒主义者和禁酒令的拥护者。1839年，佐治亚州的一个富有的种植园主约瑟夫·弗卢努瓦携带一份长得吓人的禁酒请愿书周游全州，从而在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中纠集到可观的五十四票，使州立法机关中想以九十八票的多数否决禁酒议案的企图未能实现。1851年，佐治亚州的“禁酒之子社”号称拥有成员一万三千多人。弗吉尼亚州布雷莫的约翰·科克将军，是出身世家旧族的一个富有的种植园主，曾主持弗吉尼亚大学督察委员会达三十年之久，他带头要求在全国禁酒，并

于1836年当选为美国禁酒联盟主席。

有些南部人说，南部绅士的“户外的和马上的生活方式”，就是他对自己社会的“健康的”、不事挑剔的态度的证明。他们说，人口拥挤的北部城市，是鼓动者和狂热的改革家的天然的安身立命之所。1826年，乔赛亚·霍尔布鲁克在马萨诸塞州米尔伯雷发起了建立学术演讲会的运动，在其后的两年中，又建立了将近一百个分支机构，然而这种运动在南部却没有发展起来，这是毫不奇怪的。南部的听众不欢迎论争性的演讲，而诸如波士顿演讲团、费城的富兰克林学院、纽约的库珀协会以及别处数不清的其他基金会在公共讲坛上发表的正是这样的演讲。

南部没有来自欧洲的大量移民，这一点也有助于南部不受外来思想的干扰。在新英格兰，德国的先验论和东方的神秘主义这些舶来的学说，已被采用为无数改革计划的根据。同时，德国的政治思想通过一个叫做卡尔·舒尔茨的人，帮助成立了西部共和党。类似的思想输入南部的却是很少。一个显著的例外是弗朗西斯·利伯。利伯是一个开明人物，是逃避德国政治迫害（1819—1824年）的难民，执教于南卡罗来纳学院；但他有同情废奴主义的嫌疑，所以，尽管他享有世界声誉，他却未能当选为该学院的院长。南部最具“欧洲色彩”的特点之一，是它引进思想往往不是通过抱负不凡的移民，也不是通过丧失信心的革命者，而是通过消过毒的书本。南部纵深的铁路干线向北延伸，而不是从港口向内地延伸，这成了直接从欧洲输入思想的一个障碍。既然南部的思想输入主要通过北部，因此，即使输入了什么改革思想，那也完全不是原封不动地输入的。改革思想是一点一点从欧洲输入北部的，但它们在传到南部时，通常都是一揽子交易，连废奴主义思想也一起输入了。因此，所有的改革思想都受到了北部人的影响。

与此同时，在北部和西部，十九世纪开头的那几十年，是日益扩大公民权的时代，是群众性政党兴起的时代。在各国政治中，“弗吉尼亚王朝”——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和门罗的时代——只维持到1825年

左右；选举权的财产限制当然仍是一个通例。新泽西州（1807年）和马里兰州（1810年）业已废除了选举权的财产限制，但直到西部的一些新州被接纳入联邦（印第安纳州在1816年，伊利诺伊州在1818年，亚拉巴马州在1819年），白人成年男子选举权才普遍起来。民主化的运动在康涅狄格（1818年）、马萨诸塞（1821年）和纽约（1821年）这些人口众多的州中逐步盛行，随着其他一些州对州宪的修改（1816—1830年），这个运动出现了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到1830年，合格选民的人数比十年前增加了一倍。新的对群众有号召力的政治，产生了全国性的政党会议、竞选运动的夸大宣传、城市政治领袖、地方政治核心小集团和一种精心策划的妥协政治。

然而，在铁板一块的南部，所有心怀善意的人们的利益被认为是一致的，妥协的技巧和吸引群众的手法并不受到那样高度的重视。从殖民地时代起，一个人可以在弗吉尼亚众议院取得政治权力而不反对任何强有力的利益集团：有较多发言权的大种植园主，不过是那些小种植园主和只有较少发言权的种植园主的代表。C·S·西德诺说："他们力图在平行线上而不是在冲突线上取得成功。"几乎所有的人都从事农业；种植园主的活动各有不同，但活动的性质并无二致。众议院考虑问题，与其说像一个多样化社会的立法机关，不如说像一个同业公会。这就为一个重视忠诚和荣誉而几乎没有任何妥协经验的社会树立了样板。

事实上，妥协最后也就似乎等于耻辱了。因为荣誉和贞洁一样，不能有一点问题。1830年后，南部的绅士越来越恪守他的荣誉准则，就和殖民地时代贵格会教徒恪守自我净化和良知一样，这正好说明他不懂得，甚至越来越蔑视政治手法。1860年，南卡罗来纳州的编辑本杰明·F·佩里用了一些使人不由得要想起贵格会的殉道者玛丽·戴尔的话，他宣布说："你们如今全都在走向毁灭，我愿意和你们一同走向毁灭。荣誉和爱国心要求我们好歹和我的州站在一起。"

南部家长制社会没有冲突，这成了一个不证自明的道理。对主人有

利的，也对奴隶有利：利益冲突，不管是黑人和白人之间的，或是商人和种植园主之间的，都是北部宣传者的向壁虚构。既然南部不存在任何值得尊重的“特殊利益”，那么南部每一个诚实的政治家也就是真正的政治家，他代表整个社会说话。不同意见逐渐变成了大逆不道的代称，而每一个大逆不道的诋毁就要求到决斗场上去解决。政治是一个自由论坛，它最终决不会解决争端，而只会使人失去纯朴的美德——爱国精神。严重的分歧据说只能“在决斗场上求得解决”，因为只有在决斗场上，荣誉的准则才会以某种方式还双方以公道。内战最后将会把全国变成“决斗场”。南部邦联未来的副总统亚历山大·H·斯蒂芬斯说，南部人民应该“不顾一切地”坚持自己的权利，“尽管除了荣誉之外不存在其他问题”。弗吉尼亚州州长怀斯在1856年宣布说，南部的荣誉哪怕是受到一点点的损害，也不惜分裂心爱的联邦。从南部的观点看，内战将是为荣誉报仇雪恨，而不是为了解决问题。

南部报纸编辑的这种苦衷，说明了南部政治的这种不妥协精神。要想活命的编辑全都小心翼翼，唯恐出错。既然为了别人对自己的诽谤而去法院打官司，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作为，那么编辑就得时刻准备一手拿笔一手拿决斗手枪来捍卫自己的言论。例如，1832年，本杰明·F·佩里的格林维尔《山居者报》反对南卡罗来纳州拒绝执行国会法令的条例，并极力主张妥协，于是他受到了格林维尔对手报纸《哨兵报》编辑特纳·拜纳姆的挑战。用佩里的话来说，拜纳姆是“一个不诚实的煽动者，一个阴险的诽谤者，他的爱国主义的表现就是自高自大、慷慨激昂的演说，他的勇武精神的表现就是连篇废话”。1832年8月6日上午，他们的助手在图加罗河的一个岛上的森林里量出了一块地方，佩里不得已与拜纳姆在那里的决斗场中相见。他打死了拜纳姆，解决了争端。还有一个例子：巴吞鲁日《新闻报》编辑J·休斯顿有一次嘲笑民主党提名艾尔西·拉布兰奇（路易斯安那州公共生活中从未与人决斗过的少数几个人中的一个）为国会议员，说他“没有志气和男子汉气概”。结果举行了一次决斗，拉布兰奇在决斗中维护了自己的荣誉，休斯顿在决斗中

丧生。内战前不久，里士满《问讯报》编辑詹宁斯·怀斯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进行了八次决斗。

大约在1830年后，南部的辩护者夸耀他们不受“舆论”的影响，好像舆论就是一种疾病似的。内战前的三十年中，南部宁愿让少数人成为饱学之士，而不愿让多数人有文化。为居于统治地位的种植园主的子弟开办的大学和军事院校开展了起来。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按白人人口比例，弗吉尼亚州的大学毕业生多于马萨诸塞州；1860年，按总人口的比例，弗吉尼亚州和佐治亚州的“大学”多于纽约州或马萨诸塞州。但是，公共教育停滞不前，初等和中等教育体系以及一般文化教育也大大落后。虽然这方面没有可靠的统计材料，但我们仍然有理由相信，南部的文盲比国内其他地方都更为普遍：大多数黑人是文盲，白人中的文盲也远比北部为多。南部强调一种有知识的领导，这与南部不关心群众教育有关。1857年，乔治·菲茨休用他那有才华的极端主义解释说：“为了取得进步，我们必须解放天才，束缚庸才。给少数人以自由——给群众以各种形式的奴役！”

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到内战这一时期，当全世界形成了反奴隶制舆论的时候，南部的绅士们仍然为他们的高尚的冷漠态度而自鸣得意。“对人类舆论的合乎礼仪的尊重”，对杰斐逊来说，那似乎是爱国精神的支柱，而如今它似乎成了大逆不道之事。D·R·亨德利在1860年兴高采烈地说：“南部的绅士喜欢有他们自己的真正的舆论，他宁愿做一个自己种植园里的最下贱的奴隶，宁愿做一个他的脊背生来就是为给监工的皮鞭抽得流血的最懒惰、最无知的黑人，也不愿去做那种东西——那种最没有骨气，也最可怜的所谓人——舆论的奴隶……因此，请不要奇怪，南部的绅士无论过去和现在，都不受大众和全世界对这一‘特有制度’的谴责的影响。因为他是一个完全的男子汉，他勇敢，自信，凭良心做事；他对自己的责任深信不疑，敢于实现自己的信念。”

南部对随风使舵的舆论，对利益冲突的妥协如此不感兴趣，也有助于说明内战前南部政治理论的成熟。如果新英格兰人、纽约人和伊利诺伊人对妥协不那么感兴趣，他们或许也会使他们的特点更加突出吧？这是美国政治理论的伟大时代，南部实际上产生了可以跻身于旧世界政治理论著作之林的美国唯一的政治理论著作。一个依靠不成文法始终不变的绝对性而生活的民族，竟能得心应手地把政治思想的本质加以抽象，这难道不是很奇怪吗？首先是弗吉尼亚州加罗林县的约翰·泰勒。他在他的言之有物而推理严密的著作中——从他的《农业问题论文集》（1813年）到《美国政体的原理及政策之研究》（1820年）、《建设的解释与宪法的维护》（1820年）、《专制的真面目》（1822年）和《宪法的再审察》（1823年）——为南部平均地权运动和州权进行辩护。其次是卡尔霍恩，他的《政体研究》和《论美国宪法与政体》（两书均于其死后在1851年出版），达到了美国政治学说的顶峰。最后是佐治亚州的亚历山大·H·斯蒂芬斯。他的《从宪法看不久前之内战》（1868—1870年）对南部的权利进行了有力的分析。这三位政治理论家在美国整个历史上是无与伦比的。

“抽象政治家”一词，是讲求实际的北部人早在1839年就已加给南部的这些爱国者的蔑称——“用以区别那些以增加贸易和发展交通为眼前目标的人。北部的报纸鼓吹说，每一家银行都是政治体制的一个特别组成部分，如纽约的某家银行、费城的某家银行，等等……”南部的辩护士们日益予以维护的，不是某些明确的目标，也不是一个情况复杂的地区，而是一种抽象的事业：“南部”。在南部被当作政治的东西，实际上根本就不是政治。内战前南部的一些代表会议——甚至在梅肯、奥古斯塔和查尔斯顿召开的所谓“贸易会议”，也几乎没有制订出任何切实可行的计划。一个南部人悲叹说：“只要南部谋求工业的进步，它就会感到不知所措，就像一个有劲没处使的新手……它决不愿意根据经济需要，从一些简陋的企业着手干起。”南部的政治家们也提出过一些建议，如确保在亚马孙河的自由航行，通过特万特佩克地峡开凿一条运

河，到尼加拉瓜去冒险，修建一条从密西西比河通往太平洋的铁路，或者把奴隶制引进中美洲。如果这就是政治，那么它简直说不上就是南部最迫切需要的那种政治。

---

(1) 梅森-迪克逊线：美国昔日的南北分界线，在宾夕法尼亚与马里兰两州之间，亦即蓄奴州与自由州之间的分界线。——译者

(2) 沃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苏格兰诗人及小说家。——译者

(3) 约翰·彭德尔顿·肯尼迪（1795—1870）：美国作家及政治家。——译者

(4) 纳撒内尔·贝弗利·塔克（1784—1851）：美国作家。——译者

(5) 名誉债务：赌博、游戏或口头契约之债务，法律上无可追索，其偿还与否，全视债务人如何对待自己的体面与名誉，故云。——译者

(6) 勒阿弗尔：法国港口，在塞纳河入海处，法国移民多由此处前往北美。——译者

(7) 密苏里妥协案：1820年1月美国国会通过的一项妥协方案。根据该方案，密苏里将作为蓄奴州与缅因将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并规定将从密苏里准州划分出来的其余各州不得建立奴隶制。——译者

(8) 毗斯加山：在约旦河东；基督教《圣经》中说摩西曾从此山眺望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迦南地方。——译者

(9) 大觉醒，十八世纪盛行于美国的宗教复兴运动。——译者

(10) 圣方济（1182—1226）：意大利僧侣，曾建立方济各会，以行乞苦修著称，死后被宣布为圣徒。——译者

(11) 圣路易（1215—1270）：即法国国王路易九世（1226—1270），1248年第七次率十字军进攻埃及失败；第八次十字军远征途中死于突尼斯；1297年被宣布为圣徒。——译者

(12) “地下铁道”：美国南北战争前反奴隶制者帮助南部奴隶潜逃至北部或加拿大的秘密组织。——译者

(13) 棉花王国：指美国南部。——译者

(14) 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英国女王（1558—1603）。——译者

(15) 艾伦·伯尔（1756—1836）：美国副总统（1801—1805）。——译者

(16)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6—1804）：美国政治家，联邦党中坚人物，曾任

华盛顿的秘书和副官，后为杰斐逊总统的财政部长。——译者

(17) 荣誉制度：即没有教师监考的考试制度，参加考试者保证在考试时不作弊。——译者

(18) 法朗吉：即法伦斯泰尔，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想要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每一个法朗吉由一千八百个具有共同目标的人组成。——译者

(19) 伊卡洛斯：希腊神话中的蜡翼人，因飞得过高，蜡翼为太阳融化，坠海而死。现借指过分冒险的人。——译者

第二卷　国家风格

命定说是走向失败的学说，要不就是走向任何地方都半途而废的学说。

——乔希·比林斯

美国的一种巨大资源就是它的混沌初开状态。美国的不确定性——无知与进步的产物——是乐观主义和活力的源泉。虽然很少有人认识到这一点，但自革命到内战这一时期，这种混沌初开状态却是美国力量之所在。美国人的特点与其说是他们的真知灼见，还不如说是他们的宏伟而多变的希望。如果说其他民族是由共同的确定性结合在一起的，那么美国人则是由一种共同的模糊不定状态和共同的生机勃勃状态联合在一起的。他们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要搞清楚他们是谁，他们处于何时何地，他们能干些什么，他们怎样才能发展和组织起来。他们的美国还不过是个起点，这个国家将因未孕先产而长久受益。

第五编　混沌初开的国土

> 三十来年前曾在地图上占据如此巨大面积的美国“大荒漠”如今怎样了呢？它踪迹无定，飘忽闪烁，像印第安人和一度徜徉在这片土地上的野牛一样，在滚滚向前的文明面前远远后退……“美国大荒漠”从落基山以东的平原上被人赶走，似乎成了地球上的一名逃亡者和流浪汉。地图绘制者们一度曾在犹他州找到它，但在那儿遭到迫害之后，它又逃到亚利桑那和内华达去了。
>
> ——乔赛亚·斯特朗

没有什么东西能比美国人无边无际的生活舞台更使他易于接受异想天开的新奇事物和幸运的机遇了。他当然指望得到意外的幸运。但是即使如此，美国人的经验中仍有比他敢于想象的更多的难以预卜的成分。一个人口如此众多的现代民族居住在这样一片界限不明的领土上，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这块大陆几乎未经勘探，然而移民们却先于勘探者们而来了。他们手头的地图很少，而且画得很糟糕。山脉、河流、湖泊、沙漠，一切都笼罩在神秘之中，一切都成了乐观或绝望的臆想之物：既是伊甸园，又是地狱；既是美国大花园，又是美国大荒漠。

在美国开国的第一个世纪，美国人不是居住在界限分明的范围之内，而是居住在无数边缘模糊的孤立地区。西进未形成一种方向。美国人的生活如同美国国家一样，其特点是缺乏明确的界限。美国大陆笼罩在已知与未知、事实与神话、现实与未来、土著和外来人以及善与恶的一片朦胧之中。

他们生活在一个鲜为人知的大陆，但却不了解他们所了解的是多么贫乏。但是倘若他们了解得多些，他们可能不会那么敢作敢为。他们的事业是由误传、无稽之谈、异想天开的希望和毫无根据的肯定所鼓动起

来的。

28　一个不完全为人所知的国家：移居先于发现

美国的“发现”还不过开了一个头。美国的一个无可否认的时代错误，亦即关于这个国家的许多奇特的、幸运的、决定方向的事实之一，就是它甚至还没有来得及勘探就已开始繁荣了——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正因为它未经勘探才得以繁荣。它所以早熟和活力充沛，很大一部分可以这样来解释。在新大陆，一个国家能够一边发现自己，一边成长。

而且，就美国人而言，发现和发展从一开始就是个同义词。旧世界的国家了解——或者认为它们了解——自己的幅员，自己的边界，自己的地形和自己的资源。美国人在发现自己身在何处，自己该做些什么的时候，就期待着他们国家的发展了。如果美国在它存在的第一个几乎整整一世纪中不一直是个“黑暗的大陆”，美国人是否能如此生气勃勃，如此充满活力，那是大可怀疑的。

美国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地方，因为它是引起人们幻想的一个好地方。美国的地图到处有需填充的空间。在没有确凿事实的地方，就用神话——大部分来自欧洲——来填充。说科罗纳多的某处到达海边仅仅是个传闻而已，但在制图学上却变成了确凿的事实，说它已经触及了西大洋。科罗纳多的地方在地图上到处搬家，每一个地方都带着由尼札和其他惶惑的早期探险家所取的名字跑。基维拉原来可能是堪萨斯中部威基托印第安人的一个小村落的名称，后来却变成了神秘的基维拉大帝国。地图绘制者没有什么新的东西可以报道，因此很感谢这些带有神秘色彩的地名——基维拉、蒂凯、西博拉和顿东尼阿克——他们凭自己的想象把这些地方想怎么搬便怎么搬。“在地图上留着空白，可能证明是对地理的无知，因此凡是有这类空白的地方，都可以用上这些地名。既然买地图的人肯定不会到基维拉去弄清事实，这些名字也就万无一失

了。”这些地方以及其他一些神秘地方到处搬家的情况，在卡尔·I·惠特的煌煌巨著中有所描绘。这些著作就是在波涛汹涌的想象之海上颠簸起伏的传奇城市的无与伦比的《奥德赛》。

为了说明这种无知之多，我只要简单地讲一下这些幻想中的一个故事就行了。关于美国西部的一条神秘的河流——“圣布埃纳文图拉河”——的故事，是富有象征性和讽刺性的。这一幻想特别引人入胜，它悠久而壮丽，直到十九世纪中叶仍然流传不衰。当然，欧洲人在十五世纪末不期而遇上美洲，多半是欧洲人对东方发生兴趣的结果。他们的压倒一切的希望就是找到一条向西到达亚洲的水路。当发现北美大陆是前往亚洲的障碍时，寻找一条穿过这一大陆的河道的愿望更加强烈起来了。当新大陆的轮廓逐步探明时，越来越肯定的知识排除了任何地方存在着通海的西行水路的可能性。但寻找一条海路的愿望并未消失，只是把希望转向地图上某个仍然空白的地点罢了。这种在地图上搬家的做法，是历史上人类美好愿望的最可悲的故事之一。这种做法到头来只有受到凶神恶煞才该受的嘲弄。

寻找横贯大陆的通海水路从两个方向进行。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之间，在太平洋沿岸寻找横贯北美大陆的通海水路的西班牙探险家们，实际上勘察了北纬六十度以南的北美海岸。1776年多明格斯-埃斯卡兰特探险队希望找到一条从圣菲到加利福尼亚海岸的蒙特雷西班牙殖民地的线路，勘探了科罗拉多大高原，并首次绘制了这个高原的地图。他们满怀希望地在地图上绘出了一个廷帕纳戈斯大湖（把大盐湖和犹他湖合并在一起），以及一条设想为朝西流向太平洋的可以通航的大河。与此同时，加利福尼亚的乐观的西班牙前辈们精心杜撰了一则一条水路通向内地的故事。按照他们的想象，从崇山峻岭中流下来的河流发源于落基山脉。他们说，这些河流大概是可以通航的，因此可能这就是人们寻觅已久的西班牙与中国之间的商路。

所有这些想法都体现在1784年西班牙的一幅北美地图上了。尽管这

幅地图有不少错误，但在当时它仍然是最好的一幅。地图上绘出的太平洋沿岸的河流表明，发源于科罗拉多河以北落基山西麓的河流是怎样往西流入太平洋的。直到1793年，太平洋沿岸的西班牙人还在继续探查横贯大陆的向西入海的水路。同时，路易斯安那的西班牙探险家们来到密苏里河流域，想要由此抵达大洋。探险家们急于夸大他们的发现，游记作家们渴求博得他们的读者们的欢心，地图绘制者则切望装点他们地图上的空白。他们共同使那古老而可敬的信念世代流传，这种信念就是认为存在着一条横贯大陆的水路。

人们争论的焦点不是是否存在这样一条横贯大陆的通海水路，而是在何处方能找到这条通海水路。苏格兰探险家亚历山大·麦肯乔在他的日记（1802年）中提出，哥伦比亚河（他把它错当作弗雷泽河，后者实际上远在北方加拿大的英属哥伦比亚省），大概就是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未来航道。托马斯·杰斐逊也曾把哥伦比亚河错认为俄勒冈河（或称“西方之河”，这是神秘的“西方之海”的残迹。而所谓“西方之海”早在韦拉扎诺[1]时代即已出名）。他认为到印度的通路将经由密苏里河和哥伦比亚河。因此，他在1803年满怀希望地指示梅里韦瑟·刘易斯说：“你的使命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发现由密苏里河或许还有俄勒冈河的河床所形成的沟通大陆两边海洋的直接通道……”当然，刘易斯和克拉克确实建立了密苏里河和哥伦比亚河之间的陆上通道，但他们所发现的落基山的许多隘口太险峻了，他们确定没有找到任何可通航的水路。随着对那个地区的来往和了解的增多，必须到别处去找到那条梦寐以求的通海水路，这一点似乎更为明显了。

人们不得不再次把无法止息的希望寄托于别的地方。到那时为止，只有两个地区由于地理情况不明而吸引着人们。一个自然是北极。当1815年和1817年间格陵兰东面的冰障融化时，英国人大力恢复了对两洋通路的探索，他们已经有两个世纪没有在那儿寻找去印度的通路了。另一个可能的地区是当时美国最后的一大片地理上人所不知的地区，即我们现在称之为“大盆地”的地区。这个地区在北纬四十二度和莫哈维河

之间。大量的“证据”突然似乎表明了在这最后一片地区确实存在着一条人们寻觅已久的横贯大陆的水路。

因此，十九世纪上半叶是格洛里亚·G·克莱因所恰当地称之为“绘图学上的狂想时期”。在这一时期，神话几乎一次又一次地征服了现实。1810—1814年间，亚历山大·冯·洪堡、泽布伦·派克、刘易斯和克拉克等人绘制的有影响的地图，全都为证明这种神话而旁征博引，而这种神话在后来又继续流传了三十年之久。这是毫不足怪的，因为派克、刘易斯和克拉克全都照抄洪堡的地图；洪堡本人虽然也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一地区，但他也照抄了一幅几乎四十年以前的地图。刘易斯和克拉克指出，人们求之若渴的这条河流发源于落基山脉，并直接流过山脉向西流入大洋。其他一些敢作敢为的地图绘制者们设想，如果真有这么一条河道，那么也一定会有其他的河道，于是他们就在地图上画了五六条源于落基山而流经太平洋的河流。这些河流中最宽阔、最引人注目而在地图上存在时间最长的一条，叫做“圣布埃纳文图拉河”，它是1776年西班牙探险队的绘图人首先绘出的。像阿什利、史密斯、沃克和彼得·斯基恩·奥格登这些有日常实际经验的皮毛商人，对于抹去这条河流几乎没起任何作用。加勒廷、博纳维尔和伯尔的地图也是如此，他们的地图开始用一个没有任何入海水系的内陆盆地来填补空白。这些地图全都在1846年前出版，但它们要么流传不出去，要么就是因为太使人泄气而无人相信。约翰·比德韦尔在写到他为1841年划时代的前往加利福尼亚的陆上旅行作准备时说：“有些为人们查阅的、当然也被认为是正确的地图表明，在现今的盐湖附近有一个湖。这个湖被画成长形，范围有三四百英里。这湖很狭，有两条出水路全都流向太平洋。这两条水路显然都比密西西比河长。”大盐湖的咸水当然是一种恶作剧的巧合，它使人比以前更难于怀疑这也许就是大西洋延伸进来的一个海湾。

人们相信在某个地方一定有一条往西流的水路，这种想法很普遍并受到尊重。密苏里州的参议员托马斯、哈特、本顿长期以来一直坚持认为有一条到印度去的通海水路。首先，他倾向于附和杰斐逊的意见，认

为这条水路上溯密苏里河。但他是个十足的乐观主义者，他派他的女婿约翰·C·弗里蒙特去寻找其他的通海水路。当然，一条可与壮丽的圣布埃纳文图拉河媲美的河流是很有吸引力的。美洲大陆大都曾有河流流过，起初是在大西洋沿岸，后来是在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下游。那么在整个西部也会有类似的水路，还有什么比这更幸运更恰当的事呢？

传说中的通往东方的西向水路的最后的着落，是极为令人啼笑皆非的，因为探险家、绘图者和耽于幻想的政治家们现在终于不顾一切地在北美大陆这一大块地区上落实了他们的爱物——他们的圣布埃纳文图拉河，但这里不仅没有北美的河川，而且实际上根本没有通海水路。在所有地方中，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大盆地，这个地方事实上是一个地理上的怪物：在一个水源丰富的大陆中心，一个广阔地区内的水系不是分散流入任何一个大洋，而是神秘地流入这块土地的本身。对于一个最为历久不衰的美国幻想来说，难道还有比这更难逆料的结局吗？

直到1844年，弗里蒙特才得出结论说，这条想象中的美洲的水路不仅不是流向海洋的各条河流的发源地，而且实际上根本没有任何通向外部的水系。1844年5月23日，几乎刚好是弗里蒙特离开堪萨斯之后一年，他在犹他湖畔安下营来，最后把沃萨奇和塞拉山之间的大片地区（包括俄勒冈的不少地方，实际上包括了整个内华达、犹他西部和加利福尼亚的莫哈维河以北地区）说成是一块具有内陆水系的地区，一个没有通海水路的“大盆地”。这不仅在地图上去掉了又一个空白，而且也是在长期揭开北美真面目过程中的一个伟大的地理发现，因为它摧毁了人们对于神秘的圣布埃纳文图拉河的地点所抱的幻想。这是一次使人清醒和破除幻想的经验。

* * *

圣布埃纳文图拉河的故事不过是人们迷恋幻想的美国《十日谈》中的一个插曲而已。十九世纪初，北美，尤其是毗邻新成立的美国的那部分地区，是引诱探险家、制图员、植物学家、地理学家、插图画家、人

类学家和其他许多热心新学科的人们的最理想的地方。新大陆处于迷人的半暗不明之中，既不是明亮到使人们的想象变得荒谬可笑，也不是阴暗到使三心二意的人望而却步。

美国西部的许多情况，有助于使人们对这个国家的地理保持着普遍的无知。各殖民地之间的竞争，没有把已有的地理真实情况公之于世。北美的西班牙早期探险家并不急于让人们分享他们的少量知识，因为这种知识是建立殖民帝国的宝贵工具，必须对它严加看管，就像看管一个国家的熟练工人或金块一样。

因此，西部探险的历史充满了许多人所不知的首次发现。正是因为最早的发现没有公开，白白断送了不少生命。十九世纪中叶，前往加利福尼亚的移民源源不断通过的怀俄明州著名的南山隘，这个地方很可能已在1812年由受雇于约翰·雅各布·阿斯特的罗伯特·斯图尔特所发现，但这个消息没有传开。没有人能够肯定斯图尔特到过的究竟是什么地方。直到1824年杰迪迪亚·史密斯再次发现这个山隘，人们才普遍知道了它，皮毛商人才开始利用这个山隘。同样，大盐湖的发现应归功于谁也是颇有争议的。应归功于吉姆·布里杰吗？早在1825年，当吉姆·布里杰在阿什利的一支毛皮兽猎捕队（队长可能是比尔·萨布莱特）探测贝尔河口时，他沿着河流穿过峡谷，到达盐湖湖畔，认为它是个海湾。猎捕队队员艾蒂安·普罗沃斯特在1824年秋不是可能已发现了这个大湖吗？如果这两个人都没有真正见到过这个湖，那么发现这个湖泊的荣誉可能要归于1824—1825年间的彼得·斯基恩·奥格登的斯内克地区探险队。奥格登在探险队1825年5月5日那一天的日志中有这样的记载：“这是一片美丽的平原，到处都是野牛和成千上万只小鸥。后者是一个奇异的景象，我猜想附近大概有一大片我们目前还不知道的水域。”如果这批人中有人见到了这个湖，那很可能不是奥格登，而是他的探险队的一个队员。奥格登自己很可能直到1828年12月26日才看到这个湖。奇怪的是，这个探险队的每个队员对别人干了些什么或正在干些什么，知道得这么少。

彼此之间不通消息的一个好处是，许多人都分享了首次发现的喜悦。1843年9月，即奥格登首次见到大盐湖之后的第十五年，弗里蒙特发现了“我们急于寻找的目标——一个内海水域，它水波不兴，浩渺无际”。“我们想到我们是这个国家有史以来第一批来到这片内陆的人，我们第一次用人的声音打破了这个地方的亘古的沉寂，感到十分喜悦。”弗里蒙特不知道，几乎在二十年之前，即1826年，吉姆·布里杰的猎捕队曾使用临时做起来的野牛皮筏子和麋鹿皮筏子划遍了这个湖的大部。也许这样也好——可以使他尽情陶醉于他的“发现”。

弗里蒙特于1845年进行了第二次探险。这一次他和他的探险队从大盐湖的南端向西前进。他们再一次高兴地“首先”见到这块大陆上的一种壮观景色。有人告诉他说，还不曾有人从那个方向穿过这片广阔的平原。当地的印第安人也向他证实了这一点，那个地方没有通向外面的水路。他的探险队中的向导，如基特·卡森和罗伯特·沃克，都是见多识广的山地人，但他们对那个地区也一无所知。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又一次看到了他们是多么孤陋寡闻，因为大约在二十年前，杰迪迪亚·史密斯实际上就曾穿越过这个大盐滩。

这种代价很高的彼此不共享信息的原因是不难找到的。正如威廉·H·戈茨曼所说的那样，捕兽人知道有许多纵横交错的溪流，并且认得通往这些溪流的捷径，就像渔夫知道何处是优良的渔港一样，捕兽人并不想让别人知道他所了解的情况。出色的捕兽人知道怎样通过交通最方便的山隘和最鲜嫩的天然牧场，前往可以捕获最多海狸的溪流。他们认得穿越沙漠的最安全的路。他们的事业是皮毛，而不是地图。比如说，杰迪迪亚·史密斯大概比他那个时代的任何人都更了解西部，但他只画了很少几张地图，而且这些地图全部散失。吉姆·布里杰曾在1850年带领斯坦斯伯里探险队到达大盐湖，并在1859年为威廉·F·雷诺兹的黄石探险队领过路。但要求他提供地图时，他也不过拿出一张临时用木炭画在野牛皮上的草图而已。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捕兽人大集会制度要求一种非凡的组织才能，也要求对地形熟悉得了如指掌。年复一年，几百个分散到捕兽人出没的西部遥远角落的人，设法按计划集合。伯纳德·沃托解释说：“他们不像阿基里斯[2]，但他们是准备在指定的日期和地点和其他几百个人相会的，即使地理学家们把地点的纬度移动了整整十度，他们也不管那套。他们在地图上的这些空白之处来往，就像人们走到牲口棚那儿去一样。美国大荒漠就是他们的后院。”他们自己不需要地图，而把所知情况装在脑子里。这就使他们成为不可或缺的人，并使美国西部长期成为外部世界眼中的一个谜。

若是地理学家对这块大陆知道得较多，或者知道得较少，那么这个空旷的大陆就不致那么诱人了。对于美国地理的这种幸运的一知半解，有助于解释美国人的活力和热情，美国人的专心致志和变化无常的心理。正是由于这种心理，美国人把他们的希望从一条圣布埃纳文图拉河迅速地转移到另一条圣布埃纳文图拉河。

在没有什么可以寄托之时，希望与恐惧常常会走向极端。人们心有所好，免不了要越往好处想。他们并不愿用干旱的平原或气候温和的草地这类平庸无奇的东西来填补地图上的空白，而是要抓住一切更有趣、更丰富多彩、更危险或报酬更优的地方的迹象。

泽布伦·派克1806年在西经九十五度以西旅行时报道说：“我一路上在许多地方看到了绵延许多里格的大块土地，那里风起沙飞，堆成了千姿百态的沙丘，犹如大海中的滚滚波涛。那里一点植物都不生长。”在1819—1820年间，美国地形测量工程师协会的斯蒂芬·H·朗从普拉特河和密苏里河汇流处（现在的内布拉斯加州和艾奥瓦州的边界）的营地出发，沿普拉特河向落基山脉的前岭前进，然后往南往东通过俄克拉何马到阿肯色的史密斯堡。他轻率地报道说：“就这一广阔的地区而言，我毫不犹豫地认为，它几乎完全不适于耕种，当然也不适于以农为生的人们居住。虽然偶尔也可遇到几块相当广阔的肥沃土地，但

差不多毫无例外地缺少木头和水，从而使在这片地区无法安家。”他说，落基山以东广阔的邻近地区对野牛、野山羊和其他野生动物可能是非常适宜的，但对其他生物就不适宜了。在他1823年出版的地图上，他在此处写下了“美国大荒漠”这几个大字。就这样，他帮助制造了一个新的地理神话，这个神话注定要成为十九世纪上半叶许多最生动最有影响的神话之一。

“荒漠”一词的许多模糊的含义，使地形的不确定性变得更为复杂。由于“荒漠”这个词广泛被用来指称西部的若干地区，对某些人来说，它意味着一种美国的撒哈拉；对其他一些人说来，它意味着只适合于印第安人居住的令人生厌的地方；对又一些人说来，它又带有其他各种令人生畏的内涵。它的含义和它的地点一样，几乎是同样不明确。

普遍缺少木头和水，这自然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在二十世纪，沃尔特·普雷斯科特·韦布和其他一些人指出，这些事实正是决定西部发展方向的力量。但落基山以东的无水、无树、不宜居住的荒漠——这是想象出来的，并为其他许多地图绘制者、旅行家、作家和炉边讲故事的人们所肯定的荒漠——却是地地道道的神话，并不比壮丽的圣布埃纳文图拉河更具真实性。正如人们曾经希望西部有一条伟大的密西西比河，正是这种毫无根据的希望诱使探险家们不惜冒生命的危险，并偶然发现了出乎意料的但却十分可靠的事实那样，人们对美国大荒漠的信念激动着成千上万的美国人，直到内战后才止。美国人念念不忘炙热的沙砾和炫目的阳光，于是他们匆匆西进。除了大自然和印第安人以及缺水、缺木和缺少其他资源那些真正的威胁外，又加上了人们想象出来的地理上的危险。他们就这样离开了中西部环境宜人的平原，踏上了没有把握的征途，前往比较贫瘠的地区。大平原成了必须以最快的速度跨越的障碍，也许这就是使肥沃的中西部的拓殖推迟了几十年的缘故吧。

这些令人望而生畏的景象还产生了其他效果。这样一个美国大荒漠难道不是遏制印第安人的极为理想的地方吗？1823年，陆军部长约翰

·C·卡尔霍恩向门罗总统建议，将那时在原西北部（大湖区以及俄亥俄与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地区）的大约一万四千名印第安人迁移到荒漠的北部，并将组成南部印第安部落的七万九千名印第安人迁移到荒漠的南部。卡尔霍恩列举这样做的好处是使宝贵的东部土地向白人移民开放，防止将来种族之间的冲突，以及使印第安人免于进一步传染上白人的罪恶和疾病。卡尔霍恩说，劝说印第安人迁移只需要三万美元，对于“永久”解决印第安人问题来说，这只是一笔小小的代价。虽然正如弗朗西斯·保罗·普鲁查不久前指出的那样，某些专业地理学家和政府官员本不同意将印第安人迁移到“荒漠”去，但迁移在当时却是普遍受欢迎的想法。卡尔霍恩的“永久性的印第安边疆”方案是在1825年通过的，但结果证明不像他所设想的那么永久，因为关于美国大荒漠的神话并没有永远存在下去。当这一神话逐渐消失时，白人开始怀疑，西经九十五度以西的这片土地是否比印第安人该得的更有价值呢。

那些不顾一切，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在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大荒漠的中心大量定居下来的人们，对这种诬蔑他们所选中的地方的说法起而反抗。堪萨斯历史学会执行委员会于1860年报告说，他们记得这么清楚，在他们的学生时代，“课本告诉我们说，我们现在居住的这块中央平原是美国大荒漠的一部分”。他们自己又编造了一个相反的神话。他们不但否认他们地区的贫瘠，而且杜撰了一个新传奇，说他们这里土地肥沃得少见。但是原来的神话也只是在慢慢地消失。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太平洋铁路勘探记录仍然给这个地区描绘了一幅可怕的图景。1862年的联合太平洋铁路特许状的用意，与其说是提供一条连接平原的线路，还不如说是为迅速通过平原而架设一座桥梁。它是打通大陆中部的障碍的一条捷径，把密西西比河流域的移民和太平洋海岸的移民连接起来。

新神话和老神话一样，证明了人们相信某一事物的意愿是很难改变的。正像亨利·纳什·史密斯令人信服地描述过的那样，如今迁移到普拉特河与堪萨斯河流域的移民们用伊甸园的神话代替了大荒漠的神话。

从最早的殖民地时代开始，欧洲人就把大西洋沿岸各殖民地的土地看成是新世界的花园，不肯用它来补救旧世界的耕地不足。把这种神话传播到密西西比河以西并非难事。

把想象中的一片荒地变成想象中的伊甸园，这种不可思议的事情，乔赛亚·格雷格早在1844年他的《大草原商业》一书中就曾暗示过了。只要移民到来不就可以做到这点吗？

> 为什么我们不可以设想一下，文明的温暖亲切的力量——土地的大面积耕种——可以促成降雨的增多，正如文明确实帮助了喷泉的增多一样？或者可以设想一下，茂密荫翳的树丛向草原进展时，也许会对时令产生某种影响？至少，许多老移民认为，西部的干旱渐渐变得不那么无法忍受了。新墨西哥的人也对我们肯定地说，在后来的那些年中，降雨量增加了不少。一般的迷信说法是，这一现象应归功于密苏里商人的到来。那么我们难道不可以指望，这些贫瘠的地区也会这样苏醒过来，肥沃起来，有朝一日在它的地面上布满了一直绵延到落基山脉的繁荣兴旺的拓居地？

格雷格本人指出，这种气候的大改变是通过灌溉过程而实现的。

一个更为动人的神话来自新闻界。他们报道说，1866年和1867年要在人口日增的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修建联合太平洋铁路。他们说，随着更多的人到达那里，降雨量不知怎么也增加了。对这两个准州的地质地理勘探所进行的广泛宣传，为神话般的新希望提供了可喜的“科学”根据。在联邦政府的赞助下和在费迪南德·V·海登的指导下，对内布拉斯加的地质地理勘探工作于1867年开始了。它的技术报告在西部深受欢迎。海登公开告诉内务部长（1867年）说：“认为……在每块一百六十英亩的方形土地上种植十至十五英亩的树木，将对气候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将会平衡与提高湿度，并大大增加土壤的肥力。在这个地区拓居并增加林木，已经使内布拉斯加的密苏里河沿岸地区气候转好，所以在过

去的十二年或十四年间，降雨量已逐渐增加，全年雨量分布也更为平均。我确信，随着拓居地的扩展和适量的植树造林，这一变化将会继续扩展到整个干旱地带，一直延伸至落基山山麓。”

这一颇为吸引人的理论得到了赛勒斯·托马斯的专题文章“科罗拉多的农业”一文的支持。赛勒斯·托马斯是海登的昆虫学家和植物学家，他的专题文章记下了这位科学家的“坚定信念”，即降雨的日益增加多多少少是由于在这一地区的拓殖，“而且，随着人口的增加，雨量将会增多。”体面的农学家们如新成立的内布拉斯加大学的自然科学教授塞缪尔·奥斐等人支持这种乐观主义的理论。他们的协作幸运地得到了内战之后连年特别多雨的帮助。人们编了一句口号“雨随犁来”，这句口号人们一直重复了几十年之久。

这种理论在宣传方面有着强烈的号召力是不难理解的。这种看法原先可能是从法国和英国科学家那里搬来。但在迅速发展的西部，否定这种理论，甚至怀疑这种理论，都是对这一地区全体居民的背叛。养牛人如果不相信这种理论，就要被指责为自私自利，说他们企图阻止移民前来，好让他们把本来可以成为宝贵的耕地占为牧场。灌溉工程也被人反对。这不仅因为大批新来的人会使灌溉成为多余，而且还因为一提到灌溉就降低了土地的价值，因为这无异在宣传自然降雨量不足。

这种理论本是反驳“美国大荒漠”这一神话的宣传，可是这种反驳的夸张程度又远远超过了它所反驳的神话的夸张程度。对城市开发者说来，特别有吸引力的是神气活现的威廉·吉尔平（1813—1892年）的理论。既是军人又是探险家和编辑的多才多艺的威廉·吉尔平，曾跟随弗里蒙特参加过1843年的探险。他和托马斯·哈特·本顿一起发起修建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干线，并成为科罗拉多准州的第一位州长。吉尔平在《中部黄金地区》（1860年出版）、《北美人民的使命》（1873年出版）和《世界铁路》（1890年出版）这三本书中，详尽地阐述了他自己的一种引人入胜的简单理论。他自1846年以来一直在他的演说和文章中

大力鼓吹这种理论。

他吸取了德国的哲学家和博物学家亚历山大·冯·洪堡的思想，发展了一种旨在取悦于中西部最热心的赞助者的地理决定论。吉尔平追随洪堡，找到了他对“等温黄道带”预言的答案。这是环绕地球北半球的一条大约占三十度（大约二千三百英里宽，约从北纬二十五度到五十五度）的波形“强度轴”，大致沿着北纬四十度穿过这条波状带的中间。北纬四十度的年平均温度是华氏五十二度。“在这条等温带内，应只限于这条等温带，自古以来人类大军，与他们的神圣而为灵感所激起的文明之火，随着太阳从东向西大踏步前进。在这根强度轴线上已建立起伟大的初期城市，它们世世代代一直是智慧活动和力量的辐射中心……中国人、印度人、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西班牙人、英国人，最后是北美人民的共和帝国……这个地区像带子一样围绕着整个地球，那里大陆扩张了，海洋收缩了。它随着温暖的气温轴而变动（平均气温华氏五十二度）；它包括了地球上百分之九十五的白人和地球上的全部文明！”

那么还有什么比沿着强度轴建筑一条围绕地球的世界铁路更为显然需要的呢？吉尔平的《中部黄金地区》一书中的水文图表明，密西西比河大盆地是“世界的圆形竞技场……是上帝为人类标明的最为宏伟壮观的住所”。试把几个大陆比较一下：欧洲中央的最高点是冰雪覆盖的阿尔卑斯山；亚洲同样也有高耸的喜马拉雅山；非洲和南美洲，就人们所知而言，地形复杂，为错乱的碎块。

> 对比之下，北美内陆则是一个仰对苍穹的大碗，它接纳并融合进入它边缘的一切。因此，其他每个大陆却像一只倒扣的碗，从中心最高点将一切四向辐射。……就地理而言，我们是旧大陆的对立面，就社会而言，我们现在和将来都与旧大陆恰恰相反。

吉尔平的每一个包罗万象的概论都与宣传中西部开发计划的声音产

生了共鸣，而吉尔平自己又恰巧是对这些计划感兴趣的。横贯大陆的中央铁路线（沿着北纬三十九度线）就是一例。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吉尔平在密苏里河畔的独立城边缘购置了土地。接着，他又说服了市议会把这个城市的范围扩大到把他的地产也包括进去，他已把他的地产划分成一块块城市地皮。这片土地恰恰位于吉尔平绘制的北美大陆水文圈的中心。吉尔平所绘制并散发的“中心城市”图表明，从更高的地理要求出发，国家的首都应该迁到吉尔平城的中心。当开发这块地产时，他发现了又一条地理法则：世界上的商业中心都位于大河旁边。在北美，这些商业城市必须彼此相隔大约一百里格（三百五十英里）。幸运的是，这正是独立城和吉尔平城到圣路易斯的距离。

当吉尔平的雄心勃勃的吉尔平城计划破产时，他高兴地发现，他已把他的伟大的中心城市往东多移动了十英里。于是在1858年，他的新的“中心城市”图就把首府安置在现今的大堪萨斯城的所在地，这时吉尔平已把他的赞助者的忠诚转移到大堪萨斯城了。十二年之后，当他把这种忠诚又转向更西面的丹佛时，他的科学理论与他的投资同步前进。吉尔平的《科罗拉多札记》（1870年出版）宣布，他发现由于人口已开始沿着强度轴往西聚集，丹佛现在已成了“这个大陆的地形构造上的坚不可摧的力量的焦点”。在吉尔平个人命运所系的这一最后一个地点，他发现了所有横跨大陆迁移的真正途径。

＊　＊　＊

在对西部地理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像吉尔平这样的一些人设法想使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相信，他们已经发现了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同样的无知掩护了许多骗子。他们哄骗了轻信他们的人来到地图上找不到的地方，在那儿寻找他想要埋藏的任何东西。这种骗局在西部可说已沿袭成风，在西部的民间传说中得到了突出的描绘。神秘的矿藏不计其数，这些矿藏在这块人们不甚了了的广阔地区越变越多。因为在这种地方，厌倦、绝望和乐观使外地人易于相信他们发现了大财源。一个绝妙的例子

便是1872年的钻石矿大骗案，通常被称为十九世纪西部最大的采矿大骗案。

1872年初的一个轻雾濛濛的清晨，两个头发蓬乱，看起来好像刚从远处的矿山回来的探矿者，走进了旧金山的一家银行，要求一位银行办事员秘密会见他们。他们极为诡秘地要他为他们看管好一个小袋，至于袋内装有何物，他们勉勉强强地才透露说是钻石。他们要他发誓保守秘密，然后他们就不知去向了。这位办事员当然立刻把这个秘密的消息告诉了其他银行办事员。这些办事员又将消息悄悄地传给旧金山一小批他们选中的富豪。这批富翁立刻开始寻找这两个神秘的探矿者。巧得很，几个星期之内，菲利普·阿诺德和约翰·斯莱克又露面了。经百般劝说（包括给他们大约六十万美元）之后，他们答应参加一个新的采矿公司。这家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开采这个神秘的然而尚未找到的钻石矿。阿诺德和他的“一些赞助者前往美国东部地区，以便让纽约的蒂法尼公司检查这些钻石的真伪。蒂法尼公司报告说，这些钻石是真的，于是另外又有一批纽约的赞助者组织了起来。为使他们自己和其他一些可能的投资者放心起见，他们聘了一位绝对正直的采矿顾问去准备一份关于这些钻石矿的现场考察报告。亨利·贾宁（他曾因对人家要他提出调查报告的计划几乎全都加以否定而闻名）同意前去对钻石矿作出鉴定。阿诺德和斯莱克于是领着贾宁到了矿区。但是通过巧妙的花招，矿区的地点仍然是保密的。贾宁回来宣布说，钻石矿确实有的。不久，至少有一位投资者投入了六十六万美元，其他人也“投资”了一千万美元之多。

阿诺德和斯莱克根本不是貌若乡愚的人，而是近代史上最老练的两个骗子。他们在科罗拉多西北部遥远的台地确实立界标出了一块属于他们的矿区土地，而且不辞辛劳，不惜代价，以小钻石和红宝石散布其间。他们有恃无恐的，当然是这个国家的幅员辽阔，他们发现的地方的遥远，以及人们对地理的普遍无知。只要他们能把他们的钻石矿地点秘而不宣，而仅带领几个轻信的同行到那里去，他们可能在骗局拆穿之前使他们的投资节节增加，变成一笔巨大的财富。

钻石热是从1872年5月至11月出现的。其他一些骗子——或发起人——在西部到处出现，不仅是在旧金山，而且在丹佛、盐湖城和其他地方都有他们的踪影。要不是这些骗子们大意地将他们的钻石矿定在北纬四十度附近，这个骗局的揭露也许会无限期地推迟。1867年，国会批准了它的著名的《北纬四十度勘探记》，要求对“落基山和内华达山之间的地区，包括太平洋铁路的线路进行的一次地理和地形勘探”。负责这项工作的是坚忍不拔的克拉伦斯·金。亨利·亚当斯把他推崇为一位“他们所有人都想做的那种理想的美国人”。1872年夏，金和他的队员仍在进行勘探工作。当金听到这些钻石矿（他一直连一点影子都没有发现过）的消息时，他感到很不安。他奉命勘探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向国会和全国报告这一地区的自然资源。倘若他竟然遗漏了钻石矿这样的资源，他自己的专业声誉和整个北纬四十度勘探计划的声誉（还有将来的勘探），都将受到怀疑。

金和他的三个勘探队员经过异常机智的侦查工作，将钻石矿发现人不小心透露出来的零零碎碎的线索拼凑了起来。这些线索指向科罗拉多北部和犹他以及怀俄明南部的杨珀-格林河地区。最后，金的勘探队除了贾宁偶然透露的一点口风外，别无线索可寻。贾宁说，钻石矿的探矿者曾在一个松树密布的山脚下宿营，这座山在6月里仍然积雪未消，在这座山的东北边就看不到高山了。最后在11月初，金找到了那个竖有标志牌的荒凉的地方（这个地方在科罗拉多州至今仍叫钻石峰）。从这些标志牌蜿蜒而前的小径，在一个沙石岩架处汇合。在那儿贴近表面的地方，他们发现了许多小钻石和红宝石。金对在这种地质构造的地方会发现宝石已感迷惑不解，又注意到这些钻石和红宝石都仅仅出现在靠近迎风的平顶岩石的地方，也就是矿区土地的中心。他还注意到一种奇怪的现象，在每十二粒红宝石中，总杂有一粒钻石。于是，他们一伙人拿出筛子，并把周围地区搜寻了一遍。他们只在那些被翻动过土的地方发现有宝石。有一些是在蚁冢内发现的，但附近留下了一个泄露真情的脚印。金和他的一伙作了最后的检验，他们挖了一个深坑，将所有的土都

筛了一遍，没有发现宝石。

金于是确信所谓钻石矿是一个骗局，而且他能够证明这一点。他迅速越过田野，坐上火车到旧金山去。他急于要在骗子们得到消息因而有机会逃跑或再次利用这一骗局继续行骗之前，找到贾宁和其他无知的赞助者。金终于使投资者们醒悟，他们受骗了。骗子们虽然永远没有归案法办，但金却因他的魄力、他的科学侦察和他对西部地理的谙熟而成了英雄。颇具讽刺意味的是，金的所以成名并非由于他那七大卷《北纬四十度勘探记》为政府的出版物树立了一种新的科学标准，从而成了国际地理学上的经典著作，并促成了以金为首的美国地质勘探局的建立，而是由于他幸运地揭露了钻石矿大骗局。旧金山的《纪事报》感谢上帝和克拉伦斯·金，因为他们帮助大家避过了“一场金融大灾难”。其他一些报纸也说，这一项行动比对北纬四十度的勘探本身有更多的好处，而且也证明了进一步进行勘探是需要的。这样，钻石峡谷的骗子们无意之中却推动了对大陆的勘探。

＊　＊　＊

美国的混沌状态使地图绘制者任意涂鸦，使骗子们信口开河，也促使美国人更急于了解他们这块奇异大陆的真情实况。由于缺乏精确的知识，当时所具备的那点知识就显得特别有吸引力。在殖民地时代，新大陆的这些零星的新奇之物，就已造成人们对博物学的重视。十九世纪初出现的大量新事物，继续激励博物学家们将他们的所见加以命名、分类和描述。约翰·詹姆斯·奥杜邦（1785—1851年）在成为辛辛那提的一名动物标本剥制家之前，曾在肯塔基度过他的大部分青年时代，很早就开始描绘新大陆自然环境中的鸟类。1826年他到了英国，在伦敦一位雕刻匠的帮助下，他完成了他的巨型标本册（《美国的鸟类》，1827—1838年出版），其中收入了五百种鸟的一千多幅与实物一般大小的彩色插图。但奥杜邦的这类作品的对象只是博物学家和富有的收藏家。人们普遍要求了解西部的情况，要求看到对拓居地外缘地区的生动描绘，这

种要求使风景画家这一行空前地繁荣兴旺起来。

描绘密西西比河的大幅全景图，就是捕获这个大陆各种壮丽景色的最出色的杰作。最负盛名的全景画家是约翰·班瓦德。班瓦德1815年生于纽约，十五岁时漫游西部，自学绘画。大约在1841年，他设想出一个计划，要画一幅密西西比河美丽风光的图画，画面的大小要超过其他所有的图画，就像这条大河超过欧洲的小溪流一样——一个多么巨大的计划！——看来简直可以与班瓦德的故土的无边的森林和广袤的国土相媲美。“他开始这项工作时从未想到过为了挣钱，”他的不署名的传记作者（很可能就是班瓦德本人）这样写道，“他要绘出一幅世界上最大的图画，是受一种爱国的荣誉感所驱使。”为获得他的杰作的速写，他花了一年多时间，乘一叶扁舟航行于密西西比河上下，备尝艰苦。

班瓦德画成的油画于1846年10月在路易斯维尔首次展出时，立即获得成功。路易斯维尔《信使报》欢呼这幅画是“世界上最伟大最值得骄傲的艺术品”。“展出说明书”（其中列入了一篇麦克·芬克[3]传奇“最后一个船工”）的标题是：“班瓦德所绘密西西比河全景介绍。全图长三英里，展现了自密西西比河河口到新奥尔良市长达一千二百英里的沿河两岸的田野风光，是迄今为止人所绘制的最大图画。”班瓦德带着这幅画巡回展出，到处受到赞扬。诗人朗费罗当时刚刚完成了他的《伊凡吉琳》的第一部分，他在波士顿他办的杂志上写道：“我看到了一幅密西西比河全景画的广告。这幅画来得正好。大河流到了我的面前，而不是我到大河那儿去。它将奔流在诗页中，我把这幅画看成是一种特殊的祝福。”在看完这位艺术家的展出后，他写道：“我去看了班瓦德的动人的密西西比河风景画。人们沿着这条大河顺流而下，看到了船只，以及长满三角叶杨的沙洲和月色下的盛长水生植物的浅滩。画长三英里，功绩不胜书。”在新奥尔良、纽约和华盛顿（参议院和众议院通过决议称赞这幅全景画是“一幅真正宏伟美妙的作品”）展出成功之后，班瓦德怀着前驻英国公使爱德华·埃弗雷特给皇家地理学会会长的推荐信，在国外展出中更为成功。在英国，他受到维多利亚女王的召

见，奉命在温莎堡举行画展。

他展出他的十英尺高的油画的方法既聪明又简单。这幅画卷在相隔二十英尺的两个直立转筒上。这位艺术家一边讲解他的绘画，一边画面就在观众面前慢慢通过。《伦敦新闻画报》报道说："班瓦德先生坐在讲台上，随着画面的移动他讲解画面上的各个地点，为使他的讲解增添风趣，他用美国人特有的方式，穿插了许多笑话、诗歌和顺口溜，使观众眉开眼笑，偶尔也用钢琴来弹奏一曲，以减少叙述的单调气氛。"由于这幅画是活动的，而必须离开一定的距离看，所以它更像舞台布景，而不像画室内的艺术品。一篇报纸的短评写道：

> 你犹如在匆匆的旅行中一样，在"神殿、尖塔和城镇"旁边经过；在那里坐上一个半小时，在你的面前生动地展现出野蛮和文明生活的所有主要事物：从印第安人的棚屋到移民的小木屋，到欢乐拥挤的城市中的高耸的圆屋顶和美丽的塔尖。稻田在你眼前掠过，丛林在你面前闪现，草原又在你面前停留片刻，使你对大自然的五彩缤纷，艳丽夺目的盛装叹为观止。在西部地区，大自然就是喜欢这样来打扮自己。

班瓦德并不是没有竞争者。至少另有四位画家各自画出了他们的"世界上最伟大的画卷"，描绘了世界上最大的河流。每个人都声称自己是这个主意的"首创人"，并夸耀自己的画比别人的画更大，因而也就更好。班瓦德的最早的竞争者约翰·罗森·史密斯说他自己的作品"显然比其他任何一幅画卷长三分之一；画幅长度是四英里"。"所谓班瓦德的小画卷无法望其项背。"所谓这些全景画的大小和其他一些无稽之谈一样，都被说得活龙活现。就实际大小而言，亨利·刘易斯也许应得"伟大的国家艺术品"大奖，刘易斯的作品足足有十二英尺高，近四千英尺（大约四分之三英里）长，要用两个晚上才能看完。

这些作品的重要性与其说是艺术方面的，还不如说是地理方面的：

画家和发起人都把它们宣传为教育和科学上的体验。约翰·罗森·史密斯说：“美国这个国家一直在变化，再过半个世纪，那些观看这幅密西西比河画卷的人，会连这幅画的细部的二十分之一都认不出来。现在森林遮天盖地，掩蔽着野兽、玉米地、果园、城镇和乡村，将来会展示出新的面貌，告诉你勤劳和勇敢的故事，从而激发起新的不懈的努力。”“关于鳄鱼和河海深处的其他的动物，欧洲人只是听人说过或在书本上读到过，现在人们却发现它们在各处嬉戏。因此，人们会不断提醒看画者，他们所看到的根本不是他们所熟悉的风景。”美国人非常想知道有关西部的这类情况，史密斯的全景画在纽约州的萨拉托加展出六个星期就挣到两万美元，可以证明这点。

发了财的不仅是这些通俗的地理新闻短片画家。十九世纪中叶也是一个艺术上更高雅的重要流派的全盛时期。詹姆斯·托马斯·弗莱克斯纳把这一流派称为“乡土画派”。正如弗莱克斯纳所说的那样，这一流派的画家通过描写美国风景的壮丽和神秘色彩，表达了普遍的“共同体验和理想”。十八世纪后期，美国伟大的画家——吉尔伯特·斯图尔特、本杰明·韦斯特、约翰·特朗布尔和其他一些人——绘制了肖像画、历史题材画和讽谕画，主要继承了欧洲学院派的传统。但不知何故，肖像画适宜于贵族化社会（如十八世纪的英国）和商业化社会（如十七世纪的荷兰）而不大适宜于美国。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一些最优秀的美国画家有时仍干后来属于摄影师的工作，来学习绘画，来养家活口。但这一时代最重要、最有特色的作品却是另外一种。威廉·卡伦·布赖恩特在他告诫一名将赴欧洲的画家时，指出了美国的特殊的要求：

> 无论你到哪儿，
> 你都会看到自然的美景——
> 美丽而又千姿百态——
> 处处留下了人的踪影。

小路、房屋、坟墓、废墟，从幽深的峡谷，

直到万物不生寒风凛冽的山顶。

好好地凝视它们，直到眼泪模糊了你的视线，

但要使那早先的原野形象永远鲜明。

活着的美国画家——其中许多人描绘过“那原野的形象”——的作品，对公众都有一种或许是前所未有的魅力。纽约在1839—1851年间展出过这类作品，每年吸引了市内半数以上的居民前来欣赏。按比例算，这个数字是一个世纪以后参观该市大都会博物馆的人数的三倍。

这些美国风景画画家的干劲感人至深。所谓赫德森河画派的奠基人托马斯·科尔和阿谢尔·B·杜兰德进行了开创性的工作。他们前往卡茨基尔山脉，以自然为楷模，画出了被浪漫化的、然而是准确的荒山野景；有画美国印第安人的西部的伟大画家。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都没有携带美术家。但S·H·朗少校于1819—1920年穿越大平原前往落基山脉时，有画家塞缪尔·西摩陪伴着他。西摩的印第安人写生画引起广泛的兴趣。描写印第安人生活的最伟大、最主动的一位画家是乔治·卡特林（1796—1872年），他在宾夕法尼亚的怀俄明谷长大，当地的人们对革命时代印第安人进行的最残忍的袭击记忆犹新。他曾在康涅狄格州的利奇菲尔德的著名法学院学习，在从事法律职业失败之后转学绘画，并在短时间内以画肖像画谋生。然后大约在1824年，他在费城见到了来自西部的一个印第安人代表团，“他们手持盾牌，头戴盔胄，身穿短衣和斗篷，色彩艳丽，璎珞披纷，具有一种古朴的美，正宜入画”。他决心（仿照查尔斯·威尔逊·皮尔的革命名人肖像陈列馆）建立他自己的“印第安人肖像陈列馆”。

在其后的岁月中，卡特林带着他的妻子到西部去旅行、绘画和写生，“用我的艺术和我此后生命中所需的很大一部分劳动来挽救正在消失中的美国土著种族的形象和风俗，使其不致湮没。”卡特林所碰到的

问题与那些为上流社会的人画肖像的时髦的艺术家的问题大不相同，因为许多印第安人害怕，一旦他们的肖像被他画了下来，他们就会丢命。卡特林在他的绘画中，在他的《关于北美印第安人习俗与风情信札》（1841年版）中，留下了美国土地上奇异风物的精彩记录。可是，艺术不能不受向西部扩张的政治影响。问题在于西部边界尚未确定。1852年，丹尼尔·韦伯斯特率领北部各州参议员，主张为国家购买卡特林的“印第安人肖像陈列”。南部各州参议员以多数票否决了这一议案。南部人希望把他们的特殊制度扩张到西部。他们担心，卡特林的画会引起人们对印第安人的同情，南部人打算和他们的奴隶一起，取代印第安人的地位。

卡特林只是一批著名的印第安人西部画家之一。卡尔·博德默、阿尔弗雷德·雅各布·米勒、查尔斯·迪斯和其他人在内战之前都已成名。他们给美国的不确定的西部边疆增添了生动的色彩。其他风景画家补充了这些作品，他们所寻求的境界，与曾经吸引赫得森河画派的境界相比，更为荒凉，更令人望而生畏。岩石山画派的奠基人艾伯特·比尔施塔特和画过《黄石大峡谷》与《科罗拉多大峡谷》巨幅油画（国会曾以每幅一万美元予以收购）的托马斯·莫伦，还有其他一些名字与遥远西部的湖泊、山脉和河流联系在一起的画家们，使美国人想到，在他们已经拓居的土地上还有多少地方有待于征服和发现。

* * *

美国是移民们早于探险家、地理学家、画家和专业的博物学家而大批来到的最后的地方之一。早在殖民地时期，由于物质扩张和精神扩张成了同义词，这一奇特的事实启发了美国人的思想。知识可以自然获得，这也就成了知识的定义。对于这个新国家的精神来说，这也是至关重要的。

人们是很难被一鳞半爪的知识所限制的。在一个人们不完全了解的大陆上，连最稀奇古怪的想象，如到印度的通海水路，作为建立大城市

之用的一个神奇的花园，一个新的丰富的矿藏等等，都难加以否定。这一切使赞助精神得以产生，得以维持不衰。这些想象也使各社群之间的竞争永久存在。你无法否定这个，也就无从否定那个。无知本身就是想象与活力的潜在源泉。人们无知，你也就无法使他罢手。当然，西部真正的移民有时也会为子虚乌有的美国大荒漠而魂牵梦绕。但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也常为一个确实存在的未来的海阔天空的想象所诱惑，而正因为这种想象海阔天空，才促使未来成了现实。只要好大喜功的赞助精神还不能被推翻，你就不要轻视灰心丧气的事，也不要错把它当作值得欢欣鼓舞的事。如果说这个地方非常无知，那么在必须作出许多重大决定的东部沿海地区就更为无知。

29　成批出售一个大陆

在遥远的东海岸，治理诞生不久的美国的人员把他们的无知掩盖了起来。很少有国会议员到过人们不甚了解的西部。对他们来说，大陆——或至少构成未来美国的许多联邦土地——是一种商品。为了出售，必须将它划分得整整齐齐。国会议员们不会为从哪儿到哪儿这种事而操心，也不会为南山隘的确切位置或一条河流的流向而操心。他们最操心的是两个别的问题。第一，如何才能尽快出售尽可能多的西部土地，同时尽可能减少花在测量土地和绘制地图上的高昂费用。第二，如何把这一块块土地成批出售，使每个买主都能知道他那块土地的确切位置，从而都能放心他的土地所有权是牢靠的。这两个高于一切的关心，不管同西部实际生活的紧迫问题多么无关，但却决定了随后几个世纪中美国土地所有权、使用土地和耗尽土地的方式。

我们已经知道，在发现美国的地理之前就进行拓殖的背时的做法，培养了乐观的、竞争的赞助精神。它使美国人忙于流动和满怀希望，却谁也不十分清楚有多少资源可供他们支配。因此，在对土地勘探、了解或测量之前就绘图出售的背时做法，有着几乎同样深远和同样广泛的后

果。重要的是，美国国会在议员们对他们正在处理的广阔土地只掌握最模糊的真相之前，早就开始辩论美国的土地政策，并确定它的出售方式。

直至1838年7月5日国会通过法令批准建立地形测量工程师团，系统的土地测量工作才打下了基础。在这些部门和其他一些有关的部门的主持下，终于完成了一些巨大的工作。但是，地图的绘制仍然十分零碎，而且用途也十分有限：为了修建一条马车道、一条铁路，或为了标出与墨西哥的边界线。只是在内战之后，才有了对广大地区的系统的、一般算得上是科学的测量。

最后，在十九世纪后期的几十年中，从1867年到1879年，对西部广大地区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的地理和地质勘探。这四次勘探全都是在联邦政府主持下进行的，每次都以他的领导人的名字命名。费迪南德·范迪维尔·海登（1829—1887年）从1867年开始，率先勘探了科罗拉多、爱达荷、蒙大拿、怀俄明和犹他的许多地方。然后是克拉伦斯·金对北纬四十度的勘探（1866—1877年），从科罗拉多东部扩展至加利福尼亚一线。其后不久，约翰·韦斯利·鲍韦尔冒着危险，沿着科罗拉多河河道进行勘探（1869年），并勘测了落基山地区（1871—1878年）。乔治·蒙塔格·威勒上尉完成了最后一次的大规模勘探（1871—1879年），他在报告中谈到了西经一百度以西地区的情况。但是在这些大规模勘探开始之前的七十五年左右，当这个大陆的许多地区依然情况不明时，在东海岸的美国新政府的官员们却已迫切要求为处置这些土地而制定某种政策了。

在较为古老的文化中，似乎有两个极其重要之处，使土地不同于其他经济财物。第一，每块土地有质的不同：位置只有一个，不可能两块地处于同一位置。第二，每块地的不可毁灭性：房子会倒塌，马会死掉，银子会被偷走，宝石会丢失，“人类世代更替，而土地永远存在”。任何地方——甚至在美国——土地都不可能完全丧失这些固有的

特性，然而在美国，土地却开始几乎被当作不具备这些性质的东西来对待了。

美国的广阔空间无人占据，历史人所不知，而且居民稀少。所有这些都有助于使土地变为像粮食和金钱一样的东西。每块土地都可以像别块土地那样处置。例如，在美国，人们可能认为土地地力可能已经“耗竭”，于是土地的使用者就想迁移到另一块“较新”的土地上去。美国地域的广阔又一次使得空间在美国成了无关紧要的东西。美洲很久不为人所知和没有被绘入海图，再没有别的比这更能使土地在美国人的生活中占有新异的地位了，因为无知使正式处理土地的人认为每块土地似乎都是一样的。

甚至在1787年联邦宪法制定之前，这个年轻的国家已经拥有叫人为难的土地财富了，这种财富需要用某种方式来予以划定、整治和管理。当国会于1784年3月1日接受弗吉尼亚让予的俄亥俄河西北的土地时，一个国有领地立即形成了。由于马萨诸塞州和康涅狄格州让出了土地，以及另一些从印第安人手中夺来的土地，国有领地很快扩展到原来的整个西北部地区。于是，在承认美国独立的巴黎和约生效几乎不到一年时，这个国家就挑起了管理各州土地以外的大约相当于两个法国大小的地区的重担了。这个地区的地理和资源仍然是个未解之谜。

对于最终要把这个地区组成新的准州和州的形状、大小和确切位置问题，国会展开过讨论，但这些讨论不过是空谈——先验论和预言而已。它们不可能与实际的地理事实，也就是与这块土地上的特殊机会和危险，与降雨量、风向、土壤和水道，有多大关系。所有这些仍然是个未知数。这再次唤起了杰斐逊的改良主义的、几何学的想象（这已经使他成为在度量衡和币制方面采用公制的倡导者）。杰斐逊的委员会为所有西部土地提出了一个方案。这一计划稍经修改，成了1784年的西北土地法令。

杰斐逊提议的地理模式是整齐划一的典型。从北纬三十一度往北，

每一个新州都要划成长方形。每个州占两个纬度。东西边界就是黄经圈，一条穿过俄亥俄瀑布，另一条穿过大卡纳瓦河河口。这就形成了一种棋盘的格局，每一棋盘的方格取一个虚构的名字，如波利波塔米亚、波利西比亚、梅特洛波塔米亚或者阿索尼西比亚。当我们把杰斐逊的规划覆盖在现代的地图上，这一规划显示不出真正的整齐划一性来，但覆盖在托马斯·哈钦斯1778年的不精确的地图（可能就是杰斐逊所依靠的地图），这一计划看上去要好得多。因为在哈钦斯的地图上，杰斐逊的穿过俄亥俄瀑布的南北子午线几乎恰好碰到密歇根湖的南端。

体现在1784年土地法令中的杰斐逊棋盘格规划，实际上从未付诸实施，这多半是因为詹姆斯·门罗的反对。门罗到西北部去旅行刚刚返回，他报告说，那里的土地“贫瘠得可怜”。他所看到的密歇根湖和伊利湖周围以及密西西比河和伊利诺伊河两岸的土地都是一望无际的沼泽地，间隔着一些“大平原，但这些平原从表面看千百年来没有一丛灌木，将来也不会有”。因此他说，既然杰斐逊的小长方形永不适用于各州，那么所需要的倒是数量更少和面积更大的单位。乔治·华盛顿也反对杰斐逊的规划。他担心这种规划会使人口变得稀少而分散。“人口密集并逐渐增多，将会增强联邦的力量。而在几个新州分散拓殖，将会产生截然相反的效果。”因此，1787年的《西北土地法令》大体上采纳了门罗关于建立数量更少面积更大的州（不少于三个州但不多于五个州）的意见，但对这些州界的准确划分，则明智地留待将来考虑。

虽然某些大范围的问题可以推迟考虑，但小范围的问题则不能推迟。国会可以推迟把将来的州的数目和边界作出决定，但却不敢迟迟不划定准备提供出售的地块的确切大小。实际上每天都有人在那里定居，建立新农场和新社区。他们要拥有他们自己的土地，他们要确保他们的所有权。尽管国会不知道地形的细节，正如它不知道大的地理轮廓一样，但它也不能再等待了。许多压力集团迫使国会甚至在它了解有哪些土地可供出售之前就采取行动。幸好，虽然杰斐逊的将西部未知土地按四边形建立州的计划被否决了，但他的几何图形规划在较小范围内仍可

用来划分各个地块。乘飞机的旅客何以会在二十世纪美国这个幅员辽阔和多样性的大陆国家上，看到长方形对称图形的栅栏和道路而感到惊讶，原因即在于此。

美国大陆现有面积的四分之三以上显然可见是按直线划分的。道路都通向罗盘上指示的主要方位。美国的土地（较小的长方形是从一英里乘一英里的正方形中分割出来的，而这些长方形又组成更大的六英里乘六英里的正方形），因此仍然是人类全部历史上的先验原理的最伟大的纪念物之一。而且是在一个号称以适应性和经验主义为其特征的国家！我们的土地的格局是这个年轻的国家需要把它的土地作为商品，并在土地被勘探、测量之前把它匆匆绘成地图而出售的遗迹。这是美国一揽子交易的特别重要的首批例证之一。

被整批出售的商品是边远的荒原。1784年，一个国会议员在解释两种任择其一的政策时说：

> 由土地局发放土地许可证，一直是南部各州的习惯。拿到土地证的人必须寻找一块与他的土地证相符的位置不明的土地，然后对这块土地提出申报。这样，好的土地总是首先被找出来并被占有，而价值不大或形状不规则的土地则留给一般大众。但这种土地……的价值很快也提高了，被毗邻的好地的占有者买了下来，归入自己的名下。在东部〔新英格兰〕各州……习惯上是通过契约出售一块六英里见方的地区（预先确定界址），或者把某些好坏搭配的地块合在一起卖，并按紧凑的纵列来分布新住宅区。

南部的土地制度是先拓居后测量，新英格兰的制度则是若干连接在一起的已经测量过的小块土地一块块地由移民逐步占有。国会要推广的是南部的制度，还是新英格兰的制度？南部的制度适宜于将土地出售给个别的移民，而新英格兰制度的做法则是先把整个六英里见方的地区的所有权交给一个有组织的业主团体，然后通过这个团体将土地所有权转交给

个人。因此，新英格兰制度适宜于共同拓殖。弗吉尼亚的托马斯·杰斐逊和北卡罗来纳的休·威廉森是公有土地方案的最初设计者，他们自然倾向于他们所了解的南部土地制度。对于西部的需要来说，那个制度有先拓居后测量的好处。

在这种情况中的一个新因素是杰斐逊对十进制的特殊热情和威廉森在荷兰的经验。这时，杰斐逊心爱的方案之一是简化所有量度单位。他很有可能是受了法国的一项从基准线开始进行全国性测量的宏大计划的影响。同时，由于威廉森在荷兰这个实行罗马法的国家受过教育，他熟稔罗马和荷兰的按长方形划分土地的制度。因此，两人由于完全不同的原因，都主张对所有土地不论其自然特征如何都施行整齐划一的方格形制度。他们于1784年给联邦国会的报告经修改后包括进1796年的《土地法令》中，后来有效地管辖着广阔的联邦土地。

把土地划分为整齐的长方形的想法，根本不是什么新的东西。1669年，甚至在卡罗来纳的大地主派遣移民去新大陆之前，他们的卡罗来纳基本法就已规定了将殖民地的全部土地按正方形测量，每块土地为一万二千英亩（大约四英里乘四英里）。十八世纪初期，罗伯特·蒙哥马利爵士为伦敦的佐治亚殖民地筹划者详细规定了奥尔塔马哈河和萨凡纳河之间的几何形区域，共一百一十六个正方形，每一正方形地块正好是六百四十英亩（一英里乘一英里）。亨利·布凯将军的规划于1765年公布，为上俄亥俄河的驻防区提出了类似的精确蓝图。十九世纪初，丹尼尔·德雷克说："要知道，曲线表示农村，直线表示城市。"西部城市如圣路易斯和辛辛那提的街道布局都像棋盘格子一样整齐。

最后被吸收进1796年法令的方案，是南部土地证制度的新英格兰修改版。允许在测量之前拓居，但土地只能按一块块长方形来购买。新近被称为"区"的每一个小长方形地块（六百四十英亩）是一平方英里。这些小区组成的六平方英里的长方形的大区。对所有土地，不论土质好坏，都规定了每英亩的最低价格。半数以上的大区都是按一个个小区出

售的，又有一半是按每八个小区为一单位出售的。除了原先的殖民地以外，整个美国几乎都是按这种棋盘格子来划分的：富饶的河谷、有些湿润的草原、荒凉的沙漠、多岩石的山坡，所有这些地区都被切成了一个个正方形，都按同样大小被整批出售。

虽然这种出售方式没有顾及每块土地的特殊性，但它“管理起来却最省钱，因为在差不多所有情况下只要管好正方形的两边就行了”。地产分界线简单明了，或许这也是“直到近代都没有产生地界纠纷的原因”。每块地都按标准的编码系统编号。这样做避免了从欧洲传到美国殖民地来的那种为每块土地画“界”的笨拙办法。在殖民地时代，一个马萨诸塞的土地所有者可能拥有一块依法这样来划定的土地：“界线自古利山脚下开始，在其住宅下通过，向北五度延伸三百二十杆，西至标有AB的红橡树，然后向东延伸八十三杆至标有AB的云杉树，再往南延伸三百三十杆至标有AB的北美油松树，再向西偏南延伸五十三杆，共一百三十四英亩。”按照新的方格制度，土地所有者可以把他的地块简单地说成是“北39号大区第6小区东北四分之一小区第三条主经线东第14排”。任何移民只要具有基本的测量工具，就可以核实他所购买的地块的范围。

因为地球是圆的，它的经线向两极会合，于是就产生了一个技术问题。因此，如果地界和真正的经线相符，地块就不可能是绝对正方形的。到1804年，已经找到一个解决办法，就是首先在任意一个合适的地点确定一条“主经线”（在黄经圈上），然后用一条“基线”（一条纬度线）与它成直角相交，用这种办法来着手测量每一个大的地区。从交点开始，把邻接的地区划成由四个独立的区组成的长方形。每隔二十四英里划一条新的纬线（称为“标准纬线”）。这就是说，只有四分之一的大区是以真正的纬线为边界的。虽然这在每条标准纬线上造成地界上的一点偏差，但并无大碍，因每二十四英里重新确定“标准纬线”，最大限度地缩小了累计误差。

这整个制度是以测量先于拓殖为先决条件的，因而这就产生了一个很大的实际问题。但在辽阔的共有土地上预先进行测量是行不通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移民不等履行法律手续就涌入广阔的西部地区。他们耕种的土地常常从一个四分之一小区或一个小区扩展至另一小区。他们一点儿也不知道这棋盘上的界线究竟在哪儿。但他们很快就知道河流在何处流过，哪块地多沙，哪块地多石头，哪些地是沼泽，哪块地排水良好。许多团体通过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协会制定了他们自己的规章。后来，在联邦土地测量终于完成之后，当地所采取的有力的预防措施防止了现有的土地安排受到过多的打乱。

土地本身的情况千差万别，远非杰斐逊及其同时代人所敢想象。那时候，甚至“远西部”（当时的西北准州）也几乎没有提示，后来美国的整个幅员——从白雪皑皑的山脉和北极附近的冻土带到茂密的亚热带森林、沼泽地以及沙漠和盐滩。每个地方长方形的土地的测量方法，都加上了同样的方格。这种方格到处都成了道路、土地、栅栏和街道的几何布局的基础。从长远看，土地使用也将由这些原先准备整批出售的地块的形状和大小所支配。

这些创始人成功地设计了一种准备出售土地的便利方法。这一制度的其他后果发现得太晚。一般的农场单元的大小（六百四十英亩的基本“小区”及从其中划分出来的小小区，即三百二十英亩的二分之一小区和一百六十英亩的四分之一小区）自然是根据湿润的东部海岸农民所熟知的需要来决定的。在东部，年平均降雨量非常均匀——大约每年在四十至五十英寸之间，那里的土地自然由星罗棋布的大小河流来灌溉。在这种地区，很少有像半个小区那么大的地块是缺水的。但在西部，许多土地，特别是西经一百度以西的土地，都是缺水的。

约翰·韦斯利·鲍威尔1878年在他的划时代的《美国干旱地区土地情况报告》中指出了这一至关重要的不同。根据他的报告，整个大陆美国（阿拉斯加除外）十分之四以上是“干旱地区”。在广阔的西部地

带，年平均降雨量不足二十英寸，东部沿海地区的那种农业在西部是不适宜的。如果说西部有哪儿可以发展农业，那就要靠灌溉。对于这种为数不多的可灌溉土地来说，它的主要水源就是大河，而这些大河只有通过齐心协力的劳动或花费大量的经费筑成堤坝才能得到开发。有林木植被的土地大约只占干旱地区的百分之二十。这种地区大部分只适宜于作牧场，而由于牧草稀少，这种土地量多才有价值。每一个牧场都需要一小块可以用溪水或泉水灌溉的土地。如果没有水，显然牧场的土地也同样是毫无用处的，而在这些雨量少的地区，水只有从河流中才能取得。

在这些干旱地区，实行那种方格制度成了毫无意义的空谈。要以六百四十英亩一小区来维持一家养牛人的生活，就大大不够了。许多这种长方形土地根本没有水。根据鲍威尔的说法，最小的牧场单元应当有四个小区，即二千五百六十英亩。但唯一的水源可能集中在几个小区，这些小区的幸运的主人于是就掌握了对他的邻人的生杀予夺的权力。

鲍威尔认为，强调社区的重要性是不可避免的事。土地界线必须按照水道来划定，而不是按照罗盘来划定。他说，因为养牛人的生死存亡将取决于他们分享水源和提供其他共同设施的能力。干旱的西部移民要根据他们的土地的性质而结合在一起，就像两个世纪以前新英格兰清教徒移民由于他们的信仰而结合在一起一样。鲍威尔在1878年说：“由于牧场必须有滨水土地和可灌溉土地，由于住宅必须集中在一起，以及由于土地不能经济地加以圈围从而必须保持其有土地的性质，就必须制定地方的共同规章和进行合作。”富有讽刺意味的是，西部的共同努力，西部的灌溉、堤坝和水源控制等大规模协作工程所受到的巨大压力，到头来却比在建国初年由于那个过于简单化的成批出售土地而引起的压力来得少。

30　作为服务机构的政府

因此，美国提供了一个“创造”土地拥有者的新机会。没有哪种政

府权力比授予新大陆的土地所有权的权力更为重要的了。政府对于土地的权力，形成了美国人对政府的与众不同的态度。那些终于认识到他们的生得权中包括拥有这个大陆上的一块土地的权利的人，也终于认识到各级政府的一项任务就是使人们可得到土地，提高土地的价值及其效用。而且确有许多形式大小不一的政府，不断为公民提供某种政治机构，使他们能从中指望得到政府提供的服务。

亚当·斯密在他的《原富》（1776年）中说："大量的良田，以及人们以自己的方式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的自由，看来是所有新殖民地获得繁荣的两大原因。"斯密夸耀说，英国比其他国家更近于使殖民地的土地广泛应用于耕种和改良。他说，在英属殖民地，远远不像别处那样土地为几个大地主所垄断。但美国人仍然觉得英国的土地政策不够自由，未能完全合乎他们的胃口。独立宣告谴责英王"力图阻止各州人口增加，为此他阻挠外国人归化法，拒绝通过其他一些鼓励外国人移居美洲的法律，并提高了新的土地拨用法的条件"。英国1763年的公告宣布，阿拉巴契亚山是美国人的拓居地和印第安人永久性保留地之间的西部边界。英国人就是要以此来束缚住殖民地居民。后来，英国议会又通过1774年的《魁北克法案》，将加拿大的边界向南扩展到殖民地后面的俄亥俄河，包括早已为几个殖民地提出是它们拥有的大片土地。但由于许多其他原因，其中也包括殖民地农业用地的浪费，美国人需要越来越多的土地。

革命期间和革命以后，土地仍是新生的美国国家的绊脚石。在原先的十三个殖民地中，有七个殖民地声称拥有广阔而往往重叠的西部土地（有几块一直延伸到西部大洋）。其余的几个殖民地局限于明确划定的狭长的沿海地带。小州或四面被包围的州以马里兰州为首，推迟加入新政府，以劝说别的州把它们的未拓殖的西部土地作为一项公共财产，以便新的中央政府以后可以把这些土地分割开来。在政府作出这些让步之前，马里兰拒绝接受邦联条例。当弗吉尼亚（1781年）和马萨诸塞（1785年）让出了它们的土地之后，这个新国家才成为一个具体的现

实。拥有大量土地的最后几个大州直至1802年才让步。在近代的欧洲史上，几乎没有可以与这块广大的“公有土地”相比拟的土地。这个软弱的新国家虽然对自己征税权和立法权仍然缺乏信心，但却掌握着大于所有各州合起来的领土，大于任何一个业已建立起来的西欧国家的领土。

在独立之后的几十年中，这种情况向美国政府提出了一个独特的挑战，首先是向联邦政府，其次是间接地向其他的政府单位：如何去占有和利用这个大陆？如何将这些地产分给人民？怎样使这些土地变得有价值并能出产，使这些地方的全体居民繁荣兴旺？那时美国各级政府由于环境的力量，都成了创造和保护新财产的机构。美国人从一开始就指望他们的政府帮助他们最充分地利用他们的前所未有的机会。美国各级政府使他们担负了许多新的任务，也引起了他们对政府提供服务的新的期望。

一种植根于美国爱国主义的假民间传说的见解认为，“自由”土地使美国人成为一种自力更生的个人。这种见解简直不符事实。在较为稳定的社会，如英国，地产在几个世纪之前就分派给各人。个人通过他的君主、地主、父亲、祖父或兄弟的慷慨而获得土地。美国人则与此截然不同。在美国，虽然个人主动获取土地的范围比以前更大，但政府的直接帮助又变得重要起来了，也只有政府才能使占有权转变为所有权。在美国，每个人或几乎每个人，都希望成为土地所有者，而政府则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因此，美国每个人都指望政府给他个人以某种恩惠，这是毫不奇怪的。美国人期望他们的政府给予他们一块块界线明确的土地，确认他们的所有权，保护他们的财产不受法国人、西班牙人或其他欧洲人的侵犯，不受印第安人的劫掠。此外，他们还希望政府帮助使他们易于接近其土地，并帮助提高土地的价值。整个美国的形势使他们与旧大陆的同时代人相比，对有组织的大政治机构、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有更多的期望。

以美国修筑铁路的方式为例。在英国，铁路以及大部分运河都是由

私人出资修建的，政府并不给予帮助。在美国则相反，各级政府——联邦、州、县和市的政府——提供了大量的帮助。为什么会有这种区别呢？在英国，修筑铁路的大笔资金是从私人手中得到的。但在美国，资本仍然缺乏，社团法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建立，还有待于发展。此外，在英国（在欧洲大陆也经常是一样），铁路是沿着已经形成的繁荣的贸易通道修筑的。例如，从伦敦到曼彻斯特的铁路线在投入运营之后，立刻就可以指望它业务繁忙。但一条美国的铁路（正如伦敦《泰晤士报》曾经说的那样）可以从“不一定什么地方通往根本不知道的什么地方”。美国的铁路新兴城市中的赞助者旅馆和社区报纸一样，经常是建立在希望铁路可能有助于吸引居民这一点上的，而铁路则可以通过为居民服务而兴旺起来。

亨利·瓦农·普尔的《美国铁路报》上的一首歌中写道：“任何一批新人都造不起自己的铁路。”普尔的《美国铁路报》再三地把在私人手中积累有资本的长期定居地区和仍然需要政府帮助的美国西部区别开来。纽约的威廉·H·西沃德在1850年对参议院说：“这样一个地域广袤的大国，早就需要公路和运河了，不能等到国内积累了私人资本再来修建。”对于美国铁路的倡办者来说，这似乎是个简单明了的事实。这个事实证明各级政府给予援助是理所当然的，甚至要它们给予这种援助。那些得到了政府的补贴、赠与和贷款，在荒无人烟的危险地区修建了运河和铁路的有事业心的人们，应当名列美国西部开拓者的前茅。他们像皮毛商人、船工、西进大车队的组织者和新兴城市的赞助者一样，抓住了美国特有的机会。

在这些机会中，我们应考虑政府机构（联邦的、州的和地方的）的为数众多以及这样一个幸运的事实，即各级政府掌握着空前丰饶而巨大的公有土地。这些政府都是新成立的，没有既定的传统和古老的教条，这就使它们更乐于为了实现任何有希望的公共目的而用它们所掌握的财富和借贷权进行实验。它们没有一个简单的关于“国家利益”的传统观念，也没有一种关于公共事业界限的僵化的教条，所以他们更同情地听

取一切援助要求。

在铁路修建的开创时期，在内战前的几十年中，美国人为使政府帮助他们修建漫长、耗资巨大的新铁路线而设想的许多办法方面，表现了巨大的智慧。十九世纪后期，揭发黑幕的偏向以一种错误的观点描绘了这些活动。几乎没有一本美国史教科书不重印“1823—1871年联邦为修建铁路与公路而赠予的土地”的地图。这幅地图显示，大片的土地，占西部一些州的相当大的一部分的地区，被赠予铁路建设者们。普遍的含沙射影的说法是，在土地赠予的过程中存在着某种特别的贪污行贿现象，否则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土地被送掉呢？但政府援助几乎人人有份，铁路公司不过是受惠者之一罢了。

政府提倡修建铁路，以及在此之前倡导运河的开凿（卡特·古德里奇对比作有记载），这是美国政府起独特作用的一个例子。由于政府援助的运河和铁路在贸易往来开始之前就已修建起来了，社区增加了，人口发展了。铁路本身把利用铁路的人口吸引过来。没有政府的大量援助，这种情况是否会发生是大可争论的，但历史事实很清楚。向西扩张的人正在向他们希望使之成为兴旺发达的社区的地方推进。他们所赞助的铁路普遍希望从公共机构得到帮助；他们并没有失望。

援助来自所有各级政府。州、县和市在十九世纪都不同程度地继续给予帮助。当扩张遇到巨大的自然障碍时，在拓居地人口太稀少或地方政府无力给予所需帮助时，联邦的援助大批来到。首先，在人们蜂拥越过阿巴拉契亚山时，联邦政府承认自己的责任。国会于1806年授权为修建一条国家公路（后来通称为坎伯兰公路）进行测量。最后，这条公路从马里兰的坎伯兰开始，越过高山障碍，到达俄亥俄河畔的惠灵，并继续向前延伸（大约沿着后来的美国四十号公路）。这条公路是直接由联邦政府修建的。

接着于1808年，杰斐逊的颇富想象力的财政部长艾伯特·加勒廷将他的一份关于公路和运河的著名报告送交参议院，这是他和杰斐逊为建

立一个由联邦资助的运输系统而拟定的一份全面计划。这个运输系统涉及全国，将东部的河流和密西西比河流域连接起来。迫在眉睫的与英国的战争推迟了加勒廷所计划的工程，但在其后的六十年中，由于集合了私人、地方、州和联邦政府的财力物力，几乎每一项计划中的工程最后都完成了。当必须穿过荒凉的草原时，联邦的第二次大推进开始了，并以征服落基山脉和内华达山脉而达到了高潮，这里没有安全而确定的贸易路线可循，而必须从遥远的密苏里河跃过一段几乎没有人烟的土地到达太平洋的一千八百英里的路程。结果是联邦对铁路公司作了一次最大的土地赠予。

铁路修建者们为适合自己的特殊需要，为了顺应立法者和政府官员的偏见与爱好，提出了不同形式的援助要求。对于较长的线路来说，人们最熟知的而且也是最重要的援助是联邦政府和州赠予的公有土地。以得克萨斯州为例，该州于1845年加入联邦时曾保留了它的公有土地。最后，它赠送给铁路公司的土地达三千二百万英亩以上，超过该州面积的六分之一。赠予铁路的土地，和在这以前赠予大车公路的土地一样，不仅仅是铁路线本身，而且还包括（在通常联邦赠予的土地中）道路两旁指定英里数内的一些备用的小区土地（每个小区六百四十英亩）。赠予铁路公司的土地，最小的宽度是十英里，最大的宽度是八十英里，也就是包括铁路两旁五到四十个小区不等的土地。

其他每一种可以想象的援助都给了铁路。有时从国库赢余中直接拨款，有时从公债中直接拨款。北卡罗来纳州在1873年已经没有向公众借债的能力，于是授权铁路沿线各县征收一种既可用现金支付，也可用农产品支付的特种税。减税或豁免州税和地方税是另一种援助形式。例如，联邦政府不时减免进口铁路用铁的关税。早在1787年，南卡罗来纳州为了鼓励改进卡托巴河和沃特里河，以奴隶进口关税作抵来提供贷款。倡导者和他们的立法机构的朋友们的智慧是无穷无尽的。

到1860年，州和地方政府为了改善运输（除了提供土地、材料和特

权外）还给予直接的财政拨款，面值达四亿美元以上。据古德里奇估计，这些拨款中的大约百分之六十来自直接面对阿拉巴契亚山屏障的七个州。纽约州几乎花了七千万，弗吉尼亚州花了五千万以上。西部的一些州，如密苏里州和田纳西州，按照人口比例也花了同样多的钱。虽然就整体而言，地方政府花的钱只占全部款项的四分之一，但巴尔的摩的支出竟比许多州政府的支出还要多。波特兰、路易斯维尔和莫比尔为改善交通运输所花的钱，都比它们各自的州要来得多。

在1837年和1839年后的萧条年代许多工程计划宣告失败之后，有些州通过了法律，禁止州援助内部的改进措施。尽管有许多令人沮丧的经历，但事实上某些州的援助计划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达到了高峰。但到了1861年，在州宪中普遍载有反对由州给予援助的条款。这些条款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将援助的责任更多地下放给地方政府。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联邦政府又恢复了以土地赠予的形式来大规模援助铁路的修建。虽然政府援助的具体来源经常变化，但人们对于某种公共援助形式的期待从未消失。

政府部门如此庞大多样，使政府的援助有可能保持一种几乎连续不断的形式。当门罗总统由于认为没有所谓的宪法授权而撤消联邦对坎伯兰公路的资助时，州政府挺身而出，承担援助责任。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当州政府对财政负担问题变得小心翼翼时，繁荣乐观的新兴城市愿意提供帮助。同时，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联邦政府再次准备给予强有力的支持。一个精明的美国铁路倡导者或土地开发者几乎总能找到乐于提供资金并共同承担开发和发展大陆的风险的某些政府机构。在内战前的半个世纪，美国各级政府尽管（或者正因为）机构重叠、职责不明和组织混乱，还是提供了人们所期望的服务。

正如各政府单位之间的界线模糊不清一样，“公”“私”之间的界线也是模糊不清的。作为一种资源和一种商品的不动产，在一个新发展国家中它的根本价值，使一个人的利益和另一个人的利益之间的区别难

以确定。每个人都似乎从日益增长的人口和日益繁荣壮大的社区得到好处。正如古德里奇所指出的那样，美国的另一特点，是政府和私人在促进内部改善方面的活动，一般都不被认为是竞争性的，也不被认为是唯一的选择办法。贾雷德·斯帕克斯是所有这类改善活动的一个强有力的支持者。他在《北美评论》（1821年）中表达了普遍的意见，呼吁人们对“个人、社团法人和州立法机构给予一视同仁的”支持。为推动政府援助而召开的同样的会议，也唤起了私人捐助的热情。西部铁路倡导者们在波士顿挨家挨户“要求每个人把推进这项伟大的工作当作一种责任，同时也当作一种关注，来贡献自己一份力量”。当艾奥瓦州法院禁止马歇尔顿向一条铁路提供市政基金时，市议会的议员们宣布停止办公一天，而当地人士以自愿捐款的形式帮助筹集资金。新兴市镇中的一种蓬勃向上的利益共享精神使人们迫切要把这件事办好。如果不是由政府的某一个部门来办，那么就由政府的另一个部门来办。如果政府不办，那么就直接由人民来办。

但是赞助精神也是一种竞争精神。争取成为县城所引起的战争和建立州监狱与州立大学所引起的斗争，也为了争取公路、运河和铁路的利益而引起同样激烈的斗争。早在1806年12月，负责国家公路布局的政府专员指出，由于“各地区的每个部分的居民都提出他们的渴望和迫切要求，都各自认为他们的理由是应当优先照顾的”，专员们面临特殊的困难。连接赫德森河畔的奥尔巴尼和伊利湖旁的布法罗的伊利运河（建于1817—1825年），打开了从俄亥俄、印第安纳、密歇根、威斯康辛和伊利诺伊往东的水路，给布法罗和纽约市在竞争中带来了巨大的好处。在运河开放时，一位演说者夸耀说：“他们费时最短，经验最少，花钱最省，修通了这条世界上最长的运河，为公众带来了最大的利益。”开凿这条运河的主要倡导者是德威特·克林顿州长，组织者、资金筹措者是纽约州，捐款几乎全部来自该州的公民，虽然每笔捐款数额不大。其他地区和大都市也不甘落后。马里兰和巴尔的摩以完成跨越山脉到达孟农加希拉和俄亥俄的两项巨大工程，来对付纽约市的挑战。1828年7月4

日，从切萨皮克至俄亥俄的运河和巴尔的摩至俄亥俄铁路破土动工，这两项工程相互竞争，来获得帮助社区发展的机会。运河工程主要是由马里兰州支援的，而铁路工程则主要由巴尔的摩市支援。同时，在弗吉尼亚州却听到抱怨说，有人让州里的财富“大量流失，去充实邻州的金库”。南卡罗来纳州在它的劲头十足的乔治·麦克达菲州长的敦促下，希望以它自己的跨越阿巴拉契亚山的工程（1836年）使查理斯顿变为“南部的纽约”。

每一成功的工程产生了其他工程，据认为后者受到前者之益。例如，繁忙的伊利运河加剧了特洛伊和奥尔巴尼之间的竞争，因为这两个地方都想成为赫德森河上来自西部的客货运输的主要枢纽，特洛伊花了将近七十五万美元，修筑了一条所有权归该市所有的铁路；奥尔巴尼则拨出七十五万美元修建从莫霍克至赫德森的铁路以与之抗衡。

新兴的西部城市为得到各种好处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在俄亥俄州，1836年至1850年间建成的几乎每一条铁路都得到各县市的财政支援。辛辛那提市竭尽全力，吸引往东（通过小迈阿密）和往西到达圣路易斯的大都市联系。当1860年的人口普查表明辛辛那提市正在丧失它作为阿巴拉契亚山以西的第一流城市的地位时，该市的《每日时报》宣称，修建一条往南的铁路以对付路易斯维尔的竞争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俄亥俄州宪法中规定，市不得成为铁路的“股东”。但当辛辛那提市完全靠自己的力量修建了一条铁路时，就回避了这条规定。圣路易斯为这种赞助精神所激励，在1861年前为修建铁路认捐了六百多万美元，以便使这个市和县成为大市和大县。县将铁路股票的股份分配给财产所有者，“这样就使每个纳税人按其纳税的多少而给予一份铁路股权”，并“使它们在选举铁路董事会和确定铁路通过地点方面有发言权”。艾奥瓦和其他地方也仿效这种做法。

铁路的倡导者要求各县市进行投标相互竞争，而从铁路路线向哪里偏向中得到好处。艾奥瓦州的北利伯蒂的公民在公众集会上通过了一项

决议（1865年12月13日）：“约翰逊县宁愿捐五十万美元给这条铁路，而决不使它在离我们东面或西面二十英里处通过。”1869年，印第安纳的铁路建造者公开提出，要使他们的铁路修过卡温顿必须得八万美元的赠款；不然，就要把这条铁路线移往佩里维尔的方向。有时候，这种竞争产生了离奇古怪的结果。1873年修成的纽约至奥斯威戈米德兰的铁路为了得到各市的债券，弯弯曲曲地穿过这个州。当较大的城市如锡拉丘兹拒绝认捐时，这条铁路实际上得到了将近五十个镇的大约六百万美元的市政援助，这些镇大部分是小镇。为了收取这些捐款，这条穿过整个州的铁路在建成后竟没有经过一个重要城市。

毫不奇怪，美国铁路工程中最大的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由于各地争着要在铁路沿线占一个地位而长久拖延了下来。直至南部脱离联邦，使国会排除了那些鼓吹南部线路的人才有可能开始研究由联邦给予援助的决定的问题。但中部线路和北部线路的鼓吹者们之间的激烈争斗仍在继续。新墨西哥州的一个代表发牢骚说，拟议中的横贯大陆的铁路，“除非从每个人的农场角落开始，经过他所有邻居的种植园”，否则都是不能为人接受的。《太平洋铁路法案》（1862年，1864年）本来是会将铁路东部的终点定在奥马哈，本来会是“艾奥瓦—芝加哥利益集团”（得到纽约的支持）对“堪萨斯—圣路易斯利益集团”（得到辛辛那提、巴尔的摩和费城的支持）的一个胜利。但竞争的压力太大。联邦的援助结果使奥马哈线路不过成了五条线路之一。正如一位批评家所反对的那样，本来可能是一条大动脉，现在却变成了一只喷水壶。

31　不明确的边界

在美国，由于纯粹的地理力量，国家所企望的边界长期以来始终没有标出，没有划定。这种政治上的模糊状态，是国家最丰饶的资源之一。它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国家西部、北部和南部的国家边界普遍未定；第二，新国家领土与先已在美国的印第安“民族”的领土之间的

关系不明确；第三，是否应把原先十三个殖民地以外的地区合并进来。如果应该合并，那么使用什么法律手段，地理上的疆界到哪儿为止，这一问题也未确定。前两种不明确性将在本章予以说明，第三种不明确性我将在下一章说明。

在殖民地时期，由詹姆士一世、查理一世、查理二世和乔治三世的北美王室赠予地至少有六七处。这些土地的地理细节都没有确定，而只是规定这种赠地（在指定的沿海两个地点之间，或某几个纬度之间）“从海洋延伸到海洋”（詹姆士一世1609年向弗吉尼亚赠予土地时说）。查理一世赠予马萨诸塞湾公司的特许状写道：“彼处诸多土地，从东边大西洋与西海洋至西边的南海。”当然，那时甚至没有人知道太平洋在西边大约还有多远。

地理上的错误认识是根本性的，近代的地图也无法指出结束革命的英美和约（1779—1783年）的谈判者们当时所理解的新独立的美国的疆界。我们的比较精确的地图与弗吉尼亚的约翰·米切尔所绘制的八大张二百万分之一的地图（伦敦1755年第2版）相比，在关键性的各点上看来是大不相同的，而那些谈判者们所用的却是米切尔的地图。甚至密西西比河也是大部根据推测绘制出来的。与俄亥俄河汇合的密西西比河上游，米切尔的地图模糊地标明蜿蜒向西，密歇根湖南端和河的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似乎比实际距离大一倍以上。大陆会议的某些成员把密西西比河错当成密苏里河，因而他们批评条约谈判者把边界划得过于偏东。这种混乱在当时是普遍存在的，这样便造成了三十三万多平方英里的误差。但是，不管他们说的是哪一条河，对搞清事实并没有多大关系，因为对这两条河的上游地段，谁都茫然无知。

1803年购买了路易斯安那，这是对没有明确划定的原殖民地领土的第一次增益使美国的面积增加了一倍，把美国进一步扩展到无人知晓的西部。新领土事实上沿着美国的整个西部边界延伸，使西部边界更堕入五里雾中。我们常常听到说路易斯安那的购买是历史上一宗地产大买

卖。要了解美国的历史，我们必须记住这次购买是一次意外的一揽子交易。这宗买卖的价值很大程度上就在于它的范围和面积的不明确。

拿破仑政府通过1803年条约把路易斯安那全部出让给美国。这一条约实际上并未清楚划定边界。条约的闪烁措辞（采取法国三年前从西班牙手中获得路易斯安那的那项条约的措辞）说同意出让“路易斯安那殖民地或路易斯安那省，其范围与现在西班牙掌管时和以前法国拥有时相同，此后西班牙与其他国家签订条约亦应如此”。这个谜并非无意的。美国的特使罗伯特·R·利文斯顿1803年5月20日在转述他与法国外交部长会谈时说：“我问何处是出让给我们的领土的最后边界，他说他不知道，说我们应当像他们以前接受它那样来接受它……那么，你是不是说我们应当用我们自己的方式来解释这件事？我无可奉告，你已经为自己做了一笔极占便宜的买卖，我想你将会最充分地予以利用。”当拿破仑得知这块领土没有确定边界时，他叫外交部长放心，说假如不是已经有了这样一种不确定性，那么我们就给它加上这种不确定性，也许这是一种精明的政策。

从十七世纪以来，法国一直声称西面的大洋是它的美洲属地的边界。杰斐逊以此或其他为根据，似乎也已经认为所购的路易斯安那土地很可能延伸到太平洋，他就是这样指示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的。他认为以“密西西比河西边的高地，包括它的所有水系，当然也包括密苏里河”为西部的边界是毫无问题的。从那儿往西的边界则或许会引起争论。

这种不确定性产生了许多问题。例如在东南边界，曾亲自谈判那些措辞模糊的条约的美国驻巴黎公使罗伯特·R·利文斯顿曾愉快地发现（用亨利·亚当斯的说法）：“法国实际上买进了西佛罗里达。而自己不知道，又将它出卖给美国而没有收到价款。”因此，美国就对西佛罗里达的主权提出了要求。

除了密西西比河的部分河道外，整个路易斯安那购得地的边界（这

当然意味着美国整个西部和南部边界）长期以来颇有争议。这种模糊不清状况将在几十年中支配着美国的外交政策，并有助于诱使美国的移民把美国的西部边界置于若明若暗之区。例如，人们普遍认为，得克萨斯是路易斯安那购得地的一部分。1819年和西班牙订立的亚当斯—奥尼斯条约将东佛罗里达让与美国，但条约中规定路易斯安那购得地的西部边界不包括得克萨斯。当时，有许多像参议员托马斯·哈特·本顿那样的人，把这指责为“投降”。当条约规定直达太平洋的北纬四十二度线为路易斯安那购得地的南部边界时，又引起了许多新的模棱两可之处。这种范围广泛的不确定性都活生生地出现在任何地图上，这些地图标明了1819年以前西班牙或美国谈判者们认真提出的各种边界线。甚至在南部边界这样划定之后，美国的北部边界仍未标明，并在其后的二十五年中仍然如此。

* * *

除了所有这些之外，“印第安人”的存在引起了特别麻烦的法律上的分歧。在欧洲人到达之前，谁拥有美国大陆？欧洲人是怎样首次获得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的？又是从谁那里获得的？美国人是否可能在十九世纪初承认印第安人仍然拥有这块土地的任何部分吗？当十七世纪欧洲移民来到时，对于他们中的许多人来说，这块大陆根本没有被任何人明确地占有过。当然，与印第安人打交道和与欧洲人打交道是大不相同的。印第安人不按照有教养的欧洲人的战争法行事，他们也不会遵循欧洲人的讲和与缔结条约的办法。

怎样才能“合法地”获得这块土地呢？在欧洲人的经验中没有任何先例可循。在美国诞生后的第一个世纪中，这个问题一直在美国人的头脑中萦回。这不是因为美国人特别讲道德，而是因为在争夺这块大陆时，任何一点有利之处都是值得抓住的，甚至连微乎其微的“合法性”对某些人也似乎是有引诱力的。随着印第安人发现自己越来越听任入侵者的摆布，美国人与印第安人的关系也变得越来越讲究法律了。稀

里糊涂地得自印第安人的土地所有权，给这个新国家的边界蒙上了又一层不确定的气氛。

为什么不可抗拒的欧洲征服者要费事从印第安人手中“购买”他们的土地呢？根据十七世纪英国法律的严格字面意义，英王（“发现”了这块土地之后）已抢先把北美洲作为一个保护领地而占领了，因此对美洲土地的所有权只能通过英王的特许才能获得。早期的清教徒移民可能（也可能没有）和印第安人一起共度他们的第一个感恩节，但他们是否为获得土地所有权而偿付了印第安人，这一点我们无案可查。北美的荷兰人与英国人相比，只有微不足道的“发现权”。荷兰人和西班牙人不同，他们没有得到教皇的赠予。他们必须寻找或编造其他的法律根据，因此他们开始采用从印第安人手中“购买”土地的做法。1626年，负责曼哈顿岛荷兰人殖民地的佩特·米纳依特付给印第安人六十盾，购买了那片两万英亩的林地。这笔交易并不像有时人们所说的那么不公平，因为虽然这一价格只折合二十四美元左右，但以那时的购买力计算，这二十四美元相当于二十世纪中期的几千美元。十分奇怪的是，这个用来比喻白人欺骗印第安人的小插曲，在当时实际上表明了荷兰人的一种过分拘泥的道德观念。值得注意的不是他们付给印第安人多少钱，而是荷兰人觉得必须向印第安人付钱。这是个危险的先例。

从此以后，虽然根据荷兰法律荷兰人只有也从荷兰当局得到特许之后才能拥有美洲的土地的所有权，但荷兰人要求未来的土地所有者首先从印第安人那里获得某种所有权。1629年后，当开拓大片地产的大庄园主制度引入赫德森河流域时，每个大庄园主必须先从印第安人那里得到一种所有权，然后才能得到荷兰政府给予的所有权。直至英国人和荷兰人发生第一次土地纠纷时，英国人才开始也从印第安人手中“购买”土地。可是，英国人仍不把这种“购买”当作得到有效的所有权的必要手续，而仅仅把它当作一种道德心或面子的表示来对待。罗杰·威廉斯非常念念不忘于印第安人的合法的原始产权，并坚持认为印第安人有权出售土地使同时代的新英格兰人感到良心不安。他的罗得岛当时是英国的

一个殖民地，只是在向印第安人购买了土地（1636年和1638年）之后才得到了英国的特许状（1644年）。虽然新英格兰和北美殖民地其他地方的英国人继续实行“购买”印第安人的土地的做法，但他们从未改变他们的法律观点，即认为印第安人的所有权在英国法律中是没有地位的。他们从法律角度继续认为，所有印第安人的土地都是一种公有土地，只有英王才能按自己的意愿把土地所有权授予任何人。

从英国法的观点看，印第安人的“契约”只是印第安人愿意腾出他们本来就没有任何合法所有权的土地的一种表示。当然，单从这点讲，印第安人的契约还是需要的。对某些认真的新英格兰人来说，这种契约给个人提供了另一种好处，就是可以表明他们“对土地拥有一种不但合法而且也公正平等的权利”。但是，正如威廉·克里斯蒂·麦克劳德提醒我们的那样，如果不是因为罗杰·威廉斯的强烈的道德观念，“购买”印第安人土地这种自鸣得意的假设很可能与荷兰西印度公司一起消失，而永远不会在英国的殖民地扎根。

因此，占领美洲的土地一开始就是一种非欧洲式的道德和法律的混淆。直到内战之后很久，这一美国所特有的后到者和土地的原始占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继续萦绕着美国人的道德心，模糊了美国人的眼光。印第安人事务专员于1873年向格兰特总统诉说：“印第安部落和政府的不正常关系，……需要政府把印第安部落同时当作主权国家和行政区看待。”这就使国家边界继续保持模糊不清的状态，并因此使国家扩张的所有法律和政治的手段都成了疑难问题。

十九世纪初期，美国人的预言的能力是多么不够！他们不能想象（更不用说预言），美国的公民将以怎样的速度来占据整个大陆。他们也没有能够想到印第安部落的衰落会如此迅速。那些一度令人不寒而栗、一度威严堂堂的“国家”，竟会在一个世纪内变得一蹶不振，成为贫穷的行政区，被限制在几块不毛的土地上。这是这个时代的最聪明的人或最恶毒的政治家都无法想象的。

在十八世纪中期与法国人的大规模的战争中，英国人曾经认为，独立的印第安部落的力量可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起初，每个英国殖民地随随便便地与自己邻近的印第安人打交道，而比较集中统一的法国人在他们的大战略中则成功地利用印第安部落作为军事同盟。布雷多克将军对美洲的森林战争别无擅长，他在1755年任命了自己的印第安代理人，希望最终会以这种办法来协调印第安人政策。从那以后，英国王室掌管了印第安人事务。素以法律设想见长的英国人现在自称，印第安人实际上是拥有自己的土地的主权“国家”。如果印第安人愿意出售土地，英国王室所要求的不过是购买这些土地的独占权罢了。

在新国家的缔造过程中，看来美国的一个州似乎可能完全由印第安人组成。当时有人提议，在这个州中各个部落可以结合起来，作为联邦内地位平等的成员而存在，这样不仅解决了印第安人问题，而且也加强了美利坚合众国。美国革命者在1778年和特拉华族印第安人谈判的皮特堡条约（1805年由国会批准）明确规定，以特拉华族印第安人为首的友好的印第安部落，经过国会的批准，可以他们自己的州的形式加入邦联。1785年，美国和切罗基族印第安人之间订立的一项条约也规定：“印第安人可以完全相信美国会公正地对待他们的利益，他们有权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候选派一名代表参加国会。”

许多美国人设想，在路易斯安那购得地的范围内，可以有一个或几个由印第安人联合而成的州，它们在各方面都是联邦的一部分。杰斐逊还考虑了把所有能说服的印第安人从东部移居到这块土地上进行拓殖的计划。《美国地理》（1789年版）这部开创性著作的作者杰迪迪亚·莫尔斯牧师曾在印第安人和其他人中间担任过福音传布会秘书，他奉联邦政府之命，于1819年到印第安人居住的地区旅行，考察他们的状况。在西北部旅行之后，他于1822年向陆军部长建议：“将这块土地专门保留给印第安人，在那里进行拟议中的试验，将所有愿意在此地定居的分散的印第安人和其他印第安人集合成一个整体，予以教育，使其成为公民，并在适当的时候承认他们拥有联邦的其他领土和州所共有的一切权

利。”1825年，当佐治亚州的印第安人事务达到紧急关头时，门罗总统在其最后一次致国会的咨文中提议，把东部各印第安部落迁到密西西比河以西，在那里合并为美国的保护领地，这样就可以把美国的影响扩展到太平洋岸。虽然门罗的建议中没有提及这个保护领地的州的地位问题，但州的地位是这些建议显而易见的结果。门罗的陆军部长卡尔霍恩刚接到杰迪迪亚·莫尔斯的报告，很清楚地怀有州的地位的意思。建立这样一个印第安人的州，或听任印第安人自由地建立一个州，这种意图直到内战之后还不时提起。迟至1871年，作为他对印第安人的“和平政策”的一部分，格兰特总统还建议在堪萨斯以南建立一个“包括在密苏里河和太平洋之间以及英国领地以南的所有印第安人的地区，使之成为一个准州或一个州”。这个州将完全由印第安人组成。

在此期间，印第安人的权利问题以及欧洲人对一度曾为印第安人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问题，还在其他方面把人搞糊涂了。例如，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移民运用《圣经》的基本原则，认为人们由于占有土地或改良土地而获得了对土地的所有权。用约翰·温思罗普的话说，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移民的结论是：“印第安人只对那些他们曾经拥有或能够加以改良的土地具有一种天然的权利……而这个地方的其他土地，任何能够并且愿意予以改良的人都得而有之。”

许多与印第安人部落拟定的草率条约互相重复，并且相互矛盾。安东尼·韦恩将军与代表特拉华族、肖尼族、怀恩多特族和迈阿密族各印第安部落联盟的酋长订立的格林维尔条约（1795年），是在这些部落在法伦廷伯斯被打败之后签订的。该条约把整个西北准州分为印第安人土地和向白人移民开放的土地两部分。这条大致划分了印第安人土地和白人拓居地的实际界线一直维持到十九世纪初期。接着，在那以后的半个世纪中，另一些条约和对一些界线混淆不清的土地的额外购买都是与个别的部落或部落中的一部分人谈判达成的。究竟哪些印第安人部落“丧失”了土地所有权，无法断定。

美国的情况使杰斐逊作出了这样的推想："我们的地理特殊性可能需要一部与欧洲的状况所形成的自然法典不同的自然法典，来指导我国与其他民族的关系。"爱德华·埃弗雷特后来解释说，美国没有欧洲那种早已确立的法定边界线，因而不可避免地使所有的自然疆界具有新的意义。埃弗雷特在担任国务卿时得出的一个重要的实际结论是：一个欧洲国家仅仅在"法律上"拥有美洲殖民地，并不能使它有任何权利来干预这个遥远的大陆。

美国政府与印第安人在土地所有权问题和实际占有西部问题上的冲突，在十九世纪大部分时间里一直持续着。内战之后，印第安人的居留地、放牧区和狩猎场分散于面积占半个国家的西部。专门为土著民族建立居留地的政策，在1870年发展到了高潮，那时这些居留地所占有的区域合起来大于加利福尼亚和俄勒冈两州面积的总和。

在内战刚结束后的年代里，美国人与印第安人之间发生的直接的有形冲突，比殖民地时期以来的任何时期都多。接着，从路易斯安那的购买开始，美国要将印第安人迁往密西西比河以西的政策达到了高潮。这种政策把仍拥有某种军事力量和十分自负的印第安人封锁起来——与日益扩展的美国人拓居地形成对照。翁克帕帕苏族印第安人的贝尔·里布（熊肋）酋长在1866年皮埃尔堡（在现今的南达科他州）谈判一项条约时悲愤地问道：

> 这片土地属于谁？我认为它属于我。你们若要向我要一块土地，我不会给你。我少不了它，我非常喜欢它。这条河两岸的整个地区都属于我。我知道从密西西比河到这条河之间的地区全都属于我们，我知道我们曾从黄石河迁移到普拉特河来。我已经说过，所有这个地区是我们的，如果你们，我的兄弟，想向我要这块土地，我是不会给你们的，因为我喜欢它，我希望你们会听听我所讲的。

美国人没有听他所讲的。

然而不能对印第安人不予理会，因为他们在西部许多地方威胁着生命和土地。直到1869年，美国农业专员还警告说：“居住在密苏里河和落基山之间的土地上的五万名满怀敌意的印第安人生性愚笨，不接受文明的教化……这在这种奇怪的人种中也是罕见的。”他既没有夸大印第安人的人数，也没有夸大他们的敌意。而为了对付这些印第安人，美国政府单是在密苏里河上游一带就已经建立了一百一十个驻有两万名士兵的要塞。但是内战之后的复员使留在军队中的人太少，无法同时维持南部治安和对付印第安人。1870年，整个西部很可能有二十万名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的威胁也不只是一种传说。

科罗拉多、怀俄明和蒙大拿的辽阔平原上的新居民上书国会要求帮助。他们诉说没有足够的部队保卫他们的土地，要塞力量太弱，相互间距又太远。在1876年联邦发动的进攻中，西亭·布尔（“伏牛”）和克雷西·霍斯（“疯马”）酋长终于被打败了，但是这个转折点只是在小比格霍恩河之战中卡斯特和他的二百六十四名部下被歼后才到来的。养牛人和其他移民继续反对建立印第安人居留地，他们说，这些居留地成了得到政府保护的要塞，心怀敌意的苏族印第安人可以退到这些要塞里来，积蓄力量，以发动新的攻击。1880年，南达科他州的一半仍被认为是印第安人的土地。

内战之前，西部土地成了在奴隶制问题上南北冲突中的工具。每一方都有许多人希望印第安人会成为防止对方向西部扩张的永久性的堤坝。1836年，参议院印第安事务委员会报告说：“由于有了印第安准州西面的这个不适宜于居住的地区，印第安人不可能被白人居民包围。他们在我们的外边，并将永远在我们外边的地方。”1837年，在关于一项印第安领土议案的辩论中，南部人建议将密苏里河以北和密苏里河以西直至落基山脉的所有土地都给予印第安人，以阻止北部的扩张。北部人的相应计划是让印第安人定居在西南部，看来目标差不多。组建内布拉斯加州的企图也受到条约已保证将内布拉斯加这一地区专门保留给印第安人的这种主张的阻挠。

只要印第安人仍然有足够的力量来捣乱——至少在美国诞生之后的一个世纪内是如此——美国公民就觉得，使印第安人的居住范围和所有权保持模糊不清，是符合美国人的利益的。确定印第安人拥有明确划定范围的地区，只会使印第安人更加认为他们有权永久占有那个地区。印第安人对某一块土地的所有权，多半只是在印第安人将它出售给白人之后才得到确认的。印第安人愿意出售土地这一点，普遍被看作印第安人对这块土地拥有所有权的最好的证明，通常也是唯一的证明。印第安人就这样始终像浮云一样，很容易地遮住了国家边界的视野。如果没有这许许多多模糊不清的、在我们边界上漫游的“民族”，我们国家的界线可能不得不更明确、更严格地予以划定。这是印第安人对白人的最后贡献。

32　未定的命运

一个近代国家的地理范围、发展方式以及与其邻国交往的惯例如此变化无常，这种情况是极为罕见的。这个国家怎样组织它的扩张？美利坚合众国究竟要扩张多远？在这些问题上也和在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上一样，1787年制宪会议的代表们意见是不一的。可能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问题并不迫切，他们并不费心去探求明确的答案。或者，也许是正因为他们的意见不一致，所以他们宁愿使这些问题的答案含糊不清吧。

当然，宪法是东海岸的十三个特定的州的代表制定的。最初的十三个州中的每一个州都濒临大西洋。他们所制定的宪法并不是为一个四面由土地包围的内陆国家制定的，更不是为一个大陆国家制定的。在1787年的制宪会议上，关于接纳新州的一段文字是目光短浅的。代表们说，所谓“新州”是指那些可能从原来的十三个州中，从它们声称为它们所有的西面的土地中，或从英国根据1783年条约让与美国的土地中划分出来的州。如果说有人曾期望从国家新获得的广阔领土中划出新州来，那么他们的想法没有被记录下来。

1787年8月29日和30日费城会议的实际辩论，表现出大州和小州之间，有广阔的西部领地的各州和根本没有西部领地的各州之间所常见的冲突。正如古维纳尔·莫里斯所说的那样，有一种危险的想法，即“分割大州的想法”，非常突出。会议所讨论的两个主要问题是，将要从原有领土分割出来的新州是否应当承担现有公债的一部分，作为它们被接纳入联邦的一个条件，是否要征得分割出这些新州的原有各州的立法机关的同意。

几乎没有迹象说明，这次会议上有人认识到这个问题超出了如何组织当时这个新国家疆界粗定的地区的问题。当然，代表们明确表示，他们决心不让国家的力量平衡投向难于预测的西部。因为在大西洋沿岸，人们长期以来的普遍担心是，盲目向西扩张会使人口过于分散。弗吉尼亚州的乔治·梅森在会上说：“如果能用正当的手段阻止向西部移民，那也许是良策。”但是，他和其他人又指出，要阻止向西部移民是很困难的，对那些必然要涌入西部的人们，我们必须予以平等对待。

美国的领袖人物对1803年的路易斯安那购买的反应表明，他们对向密西西比河彼岸的大扩散的思想准备是多么不够。在其后的岁月中，政治家们都争相自诩有先见之明，但我们对路易斯安那购买的真相了解得越多，就越显得这一购买是巧合、误会和幸运的产物。如果当时华盛顿和我们在国外的外交代表之间的通讯联系像十九世纪后期那么迅速，也许就决不会有关于购买路易斯安那的谈判。几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在购买路易斯安那之前，杰斐逊和其他任何人曾经认真地想到过美国会扩展到密西西比河以西。十九世纪初，关于国家西部边缘地带存在一个美国大荒漠的说法，人们已经莫名其妙地对其确信不疑。1803年11月，杰斐逊总统在其提交国会的对路易斯安那的描述中，一方面承认它的边界确乎不明，一方面又说为数很少的几个拓居地“为广阔的阒无人迹的荒漠所隔绝”。在十九世纪初，所谓荒漠障碍的说法变得更加活灵活现，从而限制了国民的想象，并使拓殖者念念不忘于此。

1803年仲夏，当购买路易斯安那的条约带回美国时，对此的反应与其说是兴高采烈，还不如说是忧心忡忡——担心宪法没有对国家向新领土扩张问题作出规定，因而这种扩张可能会使宪法濒临破裂；担心盲目向西扩张可能会有使六百万人口进一步分散的危险，而这六百万人口本来就在几倍于任何一个西欧国家的土地上分布得十分稀疏了。许多政府官员认为，一个国家的力量不是以它的面积来衡量，而是以它的人口集中程度和实际占有领土的程度来衡量的。有些人和法国的一位地理学家持同样见解。这位法国地理学家在1804年把美国的领土大扩张看作是美国“目前软弱和将来瓦解的大根源”。

这些担心并非是毫无道理的。有人估计，从1809年到1829年的大扩张时期，美国的人均实际收入下降了大约百分之二十。在购买路易斯安那时，东部的一些商人已经开始担心，向西扩张将会消耗他们的资金。四分之一世纪之后，这种担心依然存在。当时，财政部长理查德·拉什警告说：“美国边远地区的土地的出售和拓殖方式，虽然可能有助于增加这个地区的人口，但却不能以同样的比例使资本增加。……稀少的人口分散在一片广阔的土地上，不是加速了资本的创建而是阻碍了资本的创建。能阻止这种人口分散倾向，……几乎总是有益的。”

到1803年7月，杰斐逊已经将他拟议中的宪法修正案提交内阁。这一宪法修正案允许获得路易斯安那，并阻止向西部扩散人口以使联邦结合在一起。他的修正案明确地把路易斯安那并入联邦，并加上“印第安人居民目前对土地的占有权和自治权应予确认”，同时并规定为北纬三十二度以北的新领土（实际上是除了现在的路易斯安那州之外的整个路易斯安那购得地）整个地区将保留给印第安人。按照杰斐逊的说法，“大目际是除了受让领土的某一部分外，防止向外移民”。

于1803年10月开始的关于购买路易斯安那的国会辩论既奇特而又意味深长。因为这是1783年条约所载明的国家原有领土的首次增益，这次辩论也就成了在立法上对全国关于扩张的想法的首次检验。这次辩论暴

露了仍然在世的宪法制定者们在面临这一重大问题时所表现的思想混乱。联邦党人如古维纳尔·莫里斯等在制宪会议上曾经十分活跃，现在却一反他们向来所持的联邦权力广泛的这种见解。他们坚持认为国会不能“接纳在宪法制定时不属于美国的领土为新州”。二十年前曾起草了宪法的关键段落的莫里斯，现在回顾说，他曾有意把第四条写得含糊其辞。他本人曾经希望：“在我们获得加拿大和路易斯安那时，应该把它们作为省来治理，在我们的议会中不给他们以发言权。”但是，他说，由于其他人当时表示异议，他为避免争论起见，宁愿不将这一问题公开化。

1803年，以对宪法作严格解释著称的杰斐逊的共和党人，起初承认宪法没有明确赋予国会或总统以扩张国家的权力。接着，杰斐逊本人却令人惊讶地改变了他通常的观点，极力要求国会先行批准条约并支付购买路易斯安那的价款，“然后向全国呼吁给宪法增加一项条款，以批准和确认一项国家先前未曾授权的行动。宪法中没有关于我们占据外国领土的规定，更不用说将外国合并入联邦的规定了。总统在抓住这个大大增进国家利益的稍纵即逝的机会时，采取了一项超越宪法的行动。国会必须将宪法的抽象的细节置之脑后，像忠实的奴仆一样不顾一切地去批准条约和支付价款，并要求全国支持他们做了未经授权的事，这种事我们知道全国人民如果处于我们的地位也会这样做的”。他讲话的出发点，不是未来的伟大，而是目前的需要。已经越过山脉在密西西比河此岸定居的美国公民必须能利用这条河流来运送他们的产品。他解释道，购买路易斯安那是为他们提供走向世界的生命线的唯一办法。

到国会于10月间开会讨论条约时，杰斐逊本人已相信并使他的党相信，国家的需要如此巨大而又显而易见，可以不再需要什么修正案了。他的联邦党反对者们现在滔滔不绝地在谈论殖民主义和无限扩张国家领土的危险。联邦党的演说家们一再警告说，联邦将有受到削弱的危险。康涅狄格州的特雷西参议员说，如果说宪法曾明智地规定对宪法作最微细的修改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那么允许国会以简单多数“接纳新的外

来州，并听任它吞没原有的州，那是多么危险……这种接纳会相对地增加南部和西部势力的力量，这是与我们原先联邦的原则背道而驰的”。

1810年12月，当真有人提议将购得的路易斯安那的土地的一小部分（奥尔良准州）作为一个平等的州接纳入联邦时，这种担心变得更加强烈了。在那时以前，所有加入联邦的新州都是从1783年和平条约规定的美国领土中划分出来的。这个问题又与美国实际边界这个悬而未决的更大的问题纠缠在一起。拟议中的路易斯安那州将包括可能仍属于西班牙的西佛罗里达的一部分。但是，现在更为突出的根本问题是原先的联邦将会受到削弱的问题。马萨诸塞州的乔赛亚·昆西于1811年1月14日在众议院猛烈抨击说：“我认真地考虑过，如果这个法案获得通过，那实际上就等于这个联邦的瓦解，那会使各州不再负有道义上的责任；正如为明确分裂作准备是各州的权利，那么它也是各州的义务，——可能时和平地分裂，必要时则通过暴力分裂。”众议院以多数票否决了议长的决定，议长认为法案语言混乱，但法案还是被通过了，路易斯安那于1812年成为一个州。

实现大陆扩张的第一步增添不少杞人忧天的想法，他们担心整个联邦的性质将会改变，原先的各州将被压倒，以及不久就会出现一个拥有新宪法的新国家。顽固的联邦党人费希尔·艾姆斯代表新英格兰同胞讲话，他警告说，增加路易斯安那这个外来领土，将会为不了解联邦赖以建立的盎格鲁-撒克逊神圣原则的人们大开方便之门。他说：“这一点，连荒原中的水獭大概也会像法国人、西班牙人以及印第安人拼凑起来的野蛮人和冒险家一样地懂得。”因此，在1812年的战争中，当英国军队逼近新奥尔良时，像蒂莫西·皮克林这样的一个忠诚的新英格兰人希望这个城市落入英国人之手，这是毫不奇怪的。那样一来，阿巴拉契亚山那边的西部也可能会落入英国胜利者的手中，从而留下一个较小的然而较整齐的美国。

既然与原先的美国毗邻的土地的前途尚且如此捉摸不定，那么距离

更远的美洲的命运又将如何呢？这个问题不是在密西西比河岸边，而是在南美最遥远的地区被鲜明而意想不到地提出来的。1808年拿破仑对西班牙的入侵，曾是西属南美殖民地反抗西班牙古老的殖民统治的机会。1810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波哥大、加拉加斯和智利的圣地亚哥建立了军政府。起初，这些军政府的目的只是为了反对法国人而替被废黜的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七世保有土地，但它们不久就成了成熟的独立运动。杰斐逊在1811年发现那里出现了又一个美洲“应有其独立的利益体系，它决不能从属于欧洲的利益”的迹象。1822年，门罗总统和国会承认这些造反的殖民地为独立的国家。正如德克斯特·珀金斯指出的那样，最有意义的事实是，美国没有和任何欧洲大国磋商，就“从纯粹的美国立场出发，从纯粹的美国观点出发”，采取了如此重大的步骤。这一事实本身清楚地宣告了美洲人脱离了欧洲的政治范围。

1823年，北美大陆的政治前途大部还是一个谜。但是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结束之前，南美（很早以前就为了适应西班牙和葡萄牙统治的目的而被分割）实际上已被标明为存在于二十世纪各个国家。巴拿马地峡以北只有一小块地方（稍大于以前英国的十三个殖民地和它们的经过再分割的西面延伸部分，全都在密西西比河和大湖区的东面和南面）还没有获得延续到二十世纪的国家地位。直到1822—1823年，墨西哥包括了危地马拉和它南面的其他中美洲国家；它的疆域大致向北通过现今的美国西部，达到我们现在与加拿大的边界。在远西部和西北部，墨西哥人、英国人和俄国人之间的一场难以逆料的冲突正在形成中，而美国将在这场冲突中起一种仍然尚难预见的作用。大陆美国的三分之二地区的政治前途仍在未定之天。

在那个时代，北美和南美在这方面存在着惊人的差异。南美早在十六世纪初就已存在许多政府组织。不管这些殖民政府多么腐败、无能或专制，但它们是非常有组织的，并且很好地遍布并分割了南美大陆。正如早期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曾利用印第安人的政治结构组织了它们的统治一样，十九世纪初的拉美革命者把一套精心制作的、然而陈旧过时

的政治、经济和教会的结构加以改造，使之适应自己的需要。但在幅员广袤的北美，美洲的时代错误一再重演：团体先于政府而存在。在北美西部，团体兴起了，但它们经常彼此相隔遥远，经常“处于美国的管辖之外”，但也不是明确地受任何其他政府的管辖。一群群的人们由于共同的希望、共同的忧虑和共同的幻想而维系在一起，这些人群便是团体。他们没有既定的政府模式，这使他们的问题更多，但他们没有陈旧过时的地方政府模式，这也给他们带来了好处。他们或许比以前许多具有像他们这样文明水平的人们享受到更多的自由——他们无需在一种很久以前从遥远的地方引进的僵硬模式下生活，也无需反抗这种模式。

二十世纪的傲慢自大的民族心理使我们认为，拉美只能仿效北美的模式，特别是美国的模式。然而，在十九世纪初期，有一些富于想象力的美国政治家却认为，要充分实现我们的联邦共和理想，最好的方法莫过于整个北美仿效拉丁美洲的榜样，组成几个独立和自治的国家。

人们一般认为美国人会扩展到整个大陆，但这种认识并不一定意味着扩展出去的美国人仍然是现在美国的一部分。例如，由于俄勒冈地处偏僻，美国的政治家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俄勒冈的居民必然要实行自治。“自由和独立不羁的美洲人除了血缘和利益之外与我们别无联系，他们像我们一样行使自治的权利”——杰斐逊就是这样看待约翰·雅各布·阿斯特在太平洋西北部海岸建立的前哨基地阿斯托里亚，以及从那里延伸出来的拓殖地的。在1812年的战争中，杰斐逊对“我们大陆那一边的一个伟大、自由和独立的帝国的发祥地”，表示赞赏，因为他仍然希望，即使阿斯托里亚落入英国人之手，与英国人订立的和平条款也将会承认阿斯托里亚地区的“独立”以及承认美国保护阿斯托里亚人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杰斐逊鼓吹建立一个独立的太平洋共和国，而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许多美国领袖人物——包括艾伯特·加勒廷、詹姆斯·门罗、威廉·H·克劳福德、亨利·克莱、托马斯·哈特·本顿以及很可能还有詹姆斯·麦迪逊——都赞同这种看法。

美国作为新国家的扶植者的这种作用，有一种我们早已忘记了的吸引力。密苏里州的托马斯·哈特·本顿于1825年3月1日在参议院讲话中承认，美国的北部和南部边界仍未确定，它们的划定得留给大自然和子孙后代去做。但他又说：

> 西部，我们能毫无保留地说，并提出把落基山脊作为一条方便的天然的永久边界，无忤于任何人。我们共和国的西部边界就划定在这山脊之上，在这山的最高峰应竖起传说中的护界神的雕像，永远不把它推倒。在太平洋彼岸投下一个新国家的种子时，人们必须明白，当新政府有足够力量可以照看自己时，它应离开母国，就像孩子在成年时离开父母一样。

美国人对于“传说中的护界神”的确切地点长期以来意见不一，而且还将这样分歧下去。1804年，小说家查尔斯·布罗克登·布朗因购买路易斯安那事件十分高兴，他嘲笑那些思想狭隘的人们把美国看成是北到圣劳伦斯河，南到墨西哥湾为止的国家。“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说，要不了多长时间，美国将从东部的大海延伸至西部的大海，从北极延伸到巴拿马地峡。”1815年，在缅因州的沃特维尔市，一篇普遍受欢迎的国庆祝酒辞说道：“愿美国之鹰把它的巨翼从大西洋伸展到太平洋；用它的利爪抓住达里安地峡[(4)]，把它锐利的喙伸展到北极。”

然而，在1812年战争之前，这种狂想并不普遍。虽然杰斐逊本人早在1809年就曾表示对把古巴并入联邦感兴趣（这种兴趣他从未放弃），但他希望1812年的战争将会使美国得到加拿大，以便使“这个自开天辟地以来从未勘测过的自由帝国臻于完善”。1817年起担任总统的门罗虽然愿意将国家的版图限制在落基山脉以东，但他的国务卿约翰·昆西·亚当斯却不能同意。在1819年内阁讨论关于将佛罗里达并入联邦的西班牙与美国的条约时，亚当斯国务卿表示深信，过不了几个世纪，在我们南面的西班牙属地和我们北面的所有英国属地都将并入美国。他说：我

们购买面积广阔的西班牙属地，“使大陆的其余部分最终属于我们，更加成为不可避免之事。但只是在最近我们自己才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只是在最近我们才公开宣布向南海[5]扩张的要求；在欧洲人发觉美国和北美是同一个确定的地理概念之前，我们方面想要使全世界相信我们并无野心的任何努力，除了使他们认为我们不但野心勃勃而又假仁假义之外，不会有任何结果”。因此，亚当斯反对门罗所建议的宣言，因为该宣言认为，最西部的拓居地不久可望从联邦分裂出去。

陆军部长约翰·C·卡尔霍恩支持亚当斯。卡尔霍恩坚持认为：“扩张的欲望是人在社会中的第一原则。”他无心地讥讽说：“一个国家因自愿分离而导致瓦解的事是史无前例的。”这种信念是不坚定的，卡尔霍恩自己的观点不断改变，说明了这点。不久，南部和北部的政治家们便都有了新的理由要对盲目扩张感到担心了。除了他们本来忧虑殖民主义、人种混杂和原先的联邦受到削弱之外，如今更又加上了南部和北部对于国内政治的忧虑：增加新州可能会加强对方的力量。

因此，从美国革命到内战这一时代，关于扩张的动人感情的故事，是一个与混乱和动摇、大胆的希望和怯懦的怀疑交织在一起的故事。在这个时代，几乎没有一个政治家在他的生涯中的某一时期认为美国的疆域过于局限，而在另一时期又认为美国的疆域，与实际相比，辽阔太甚。认为国家的发展只是不得不填满显然前定的范围而已，那就是没有看到在国家形成的那个世纪里美国人思想中关于国家未来的那种特殊的混乱、特殊的希望和特殊的前途。因此，从历史的角度看，内战中联邦的一部分努力要使自己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看来并非是过于疯狂之举。

美国政治边界像几何图形那样整齐匀称，仍是将来之事。例如，那个辽阔的俄勒冈地区，它包括所有后来的华盛顿州、俄勒冈州和爱达荷州以及蒙大拿州和怀俄明州的很大一部分，在1818年以后约三十年中，一直是美国人和英国人共同占领的地区。美国人和英国人的一系列谈判

的目的，就是要继续保持边界的模糊不清，直到美国的移民也许能来解决这一问题。

1836年为美国所承认的独立的得克萨斯共和国，在1845年并入联邦之前一直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萨姆·豪斯顿总统本人在同美国的颇费周折的谈判中终于认识到，并入联邦对于得克萨斯来说是一件好处多于坏处的事。他的疑虑使他迟至1844年还批准与英国和法国建立联盟，以便更可靠地确立得克萨斯的独立。当然，在美国国内，反对合并的力量是强大的。二十五年前，约翰·昆西·亚当斯坚持认为“美国和北美是一个意思”，1843年，还是这个约翰·昆西·亚当斯领导了反对兼并得克萨斯的斗争。他和其他十几位显要的美国人一起，向全国发表了一次有力的讲话。他警告说，要求合并不是得克萨斯人的真正意愿。他们说，合并是南部的一个帝国主义阴谋，合并将会瓦解联邦。

希望和不确定性并没有止于格兰德河[6]，有些人和亚当斯一样，仍然坚持一个紧密的小联邦，保持它内部旧有的微妙的力量平衡。其他一些人则以同样的热情，发起一个“兼并整个墨西哥”的运动。在美国与墨西哥的战争（1846—1848年）之前、战争期间和战争之后不久，形形色色的直言不讳的美国人（决不光是一小批极端分子）宣称，如果美国不将它的自由帝国一直扩展到巴拿马地峡，它就是有悖于自己的命运。1846年6月，沃尔特·惠特曼听到尤卡坦半岛[7]上的人有不满情绪，于是就写了一篇题为“为星条旗再加上几颗星”的社论，兴高采烈地说尤卡坦半岛“无需多加劝诱就会加入美国”。

后来似乎是美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加利福尼亚，在十九世纪上半叶曾是动荡不定、骚动混乱的地方。早在1843年，来自美国的移民就已开始在圣华金河谷进行拓殖。到1846年，定居在加利福尼亚海岸的美国人也不过五百名左右，而西班牙血统的墨西哥人约一万名，而印第安人则有两万多。在那一年，一个风雨飘摇的独立的加利福尼亚共和国宣告成立。但由于华盛顿与西海岸之间的通讯困难，海军与陆军之间的竞

争，墨西哥军队的继续抵抗，这一广大地区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对立以及主要是非美国居民的骚乱，使加利福尼亚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1848年1月，在萨特锯木厂所在地发现黄金，这是任何人都没有计划到的事。淘金热突然使来自从美国的移民在两年内增加到大约十万人。即使是这样，加利福尼亚的政治命运仍然暧昧不明。

加利福尼亚地区是根据1848年的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割让给美国的。但是1850年把加利福尼亚纳入联邦，与其说是实现了国家命运的清晰远见，还不如说是调整了原联邦内部的力量对比。当加利福尼亚最后作为一个平等的州加入联邦时，它仅仅是内容庞杂而经多方面微妙平衡的1850年妥协案中的一个项目，（用卡尔霍恩的话说）只是“保持各个部分之间平衡的又一个靠不住的砝码”。韦伯斯特和其他人由于对地理的无知，认为国会无需决定是否要将奴隶制扩展到1850年加入联邦的各个地区，因为奴隶制已为土地和气候以某种方式“排斥”了。这时，国家的命运也就进一步变得模糊起来。

十九世纪中叶的“命定说”含有许多疑问。欧洲移民的扩张乃是天意的这种观念虽然与他们在北美洲的移民历史一样悠久，但“命定说”却是由热情洋溢的约翰·L·奥沙利文在1845年12月的《纽约晨报》中新创出来的。这个词已成了表达扩张思想的最时行的方法。乔希·比林斯在内战之后说：“‘命定说’是走向失败的学说，要不就是走向任何地方都半途而废的学说。这种名为命定论的东西是有的，但它在出现的时候，就像浣熊尾巴上环纹的数目，除了装饰之外，没有多大用处。”

国家生活的伟大动力和情感力量首先是国家命运的不确定性而不是“天定”。如果美国的开国诸先辈更胸有成竹，如果他们对国家领土扩张的规定不是那么暧昧不明，内战或者可以推迟，或者可以来得更快。美国大陆的范围和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或分离的手段等问题，是在内战的血海中得到解决的。1865年前的动荡岁月的代价就是狂想、绝望和

枉费精力。从前何尝有过一个国家由于互相冲突的幻想——局限在十八世纪疆界之内的舒适的原联邦，还是同未来一样未可限量的新的大国——而这样陷于分裂？内战似乎解决了美国大陆的命运，给国家的政治生活带来了一种宁静的气氛。但这是否是一种死一般的绝对宁静，或者至少在部分上是如此？或许在二十世纪中叶以前，国家疆界和命运的不确定性不再会那样令人不安吧。

同时，那种使美国人激动而又高兴的不确定性也使他们感到特别需要一种保证。命运越是不确定，越需要宣称它是“天定”如此。这就是研究这个国家的思想和语言的新方式的线索。美国既产生了与它的崇山峻岭相称的人们，也产生了一种特殊的词汇，它与国会的异想天开和地形的变化无常可以并驾齐驱。

---

(1) 韦拉扎诺（1485—1528）：意大利探险家、航海家。——译者

(2) 阿基里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希腊英雄，传说除脚踵外，全身刀枪不入。——译者

(3) 麦克·芬克（1770？—1823？）：俄亥俄河和密西西比河上的运货船船工，因其令人难以置信的历险故事而出名。——译者

(4) 达里安地峡：即巴拿马地峡。——译者

(5) 南海：即太平洋南部。——译者

(6) 格兰德河：美国与墨西哥的边界河流。——译者

(7) 尤卡坦半岛：墨西哥东南部一半岛。——译者

第六编　美国人的说话方式

鉴于众议院和美国人民一致对其绝妙的本国语言感到理所当然的自豪，并把这种最富表现力和最有活力的语言视为是生存权中最好的一种权利……兹议决……礼请英国的贵族和绅士派送他们的年龄较大的子弟以及其他必然要在教会或政府中作演说的人到美国接受教育；敦请美国总统和我们的学院和学校的校长共商措施，迅即接纳这些年轻人，为其提供免费教育，并在若干年修业期满之后，授予他们英语熟练程度证书。

——登载在《北美评论》上的决议草案（1820年4月）

旧大陆方言繁多，不同民族间思想交流和感情交流受到限制。本大陆则与此不同，一种语言在如此广阔的大陆上传播，使美国才智之士施展抱负的领域在继续不断地扩大。

——爱德华·埃弗雷特

美国语言的新财富不见诸美国的莎士比亚和密尔顿的篇章上，而是从西部船工、城镇赞助人、皮毛商人、探险家、攻打印第安人的战士和农民村夫的口中听到。如果说，英国英语的伟大可以从图书馆中看到，那么美国英语的伟大必须从耳闻中才能体会到。美国没有文学权威，没有唯一的文化首都，没有伦敦。这个新国家将语言还给人民。美国的成就再没有比美国的语言更独特或更难以预料的了。

美国的千百万人稀疏分布，并且迅速迁移。一般说来，在欧洲，下层阶级的一个特征既是社会地位的永恒不变，又是地理上的固定不移。最下层的阶级，即“游民无产阶级”，就像一棵树桩一样扎根在土地上。主要是那些中上层阶级、贵族或有学问的上层人士才有旅行的可

能：以一次“环游欧洲”来圆满大学教育，投身于商业冒险，游学四方就教于伟人之门，到著名旅游胜地去度假或疗养，或为宗教或外交事务衔命出使。在美国，情况恰恰相反。这里没有一成不变的农民大众，也没有世袭罔替的贵族阶级。在这里，通常只有“特殊阶级”——例如，纽约州北部和弗吉尼亚州沿海地区的乡绅——才是比较不活动的。中下层阶级往往是在西去的大车队中，在临时的矿山营地中，在新兴的城镇中寻找出路，只有他们是在活动的。他们时时迁移，到处迁移。甚至黑人，虽然他们到达美洲大陆后不能自由迁移，但他们也是非自愿地经过漫长的旅程被带到这里来的，他们也为美国增添了一些来自遥远非洲的语汇。

来自其他各国、操各种其他语言的人们，现在由美国英语的共同口头语言把他们结合在一起。

33　难以驾驭的词汇

在美国，语言是否得体，同地理界线究竟在哪里一样难以确定；规定美国人的说话方式就像划定国家领土的界线一样困难。当美国的国土最迅速地扩张到未知的边缘地区时，美国的词汇也在那儿大大扩充起来。随着国家由于团体“在管辖外”活动而发展起来，语言也发展起来了，但语言的发展不是依靠“合法地”把新的词语收入语法书和词典，而是通过实际说话时的未经认可的，无法计数的，脱口而出的新鲜词语而发展起来的。

在美国诞生后的第一个世纪中，当美国语言正在获得它的新的生命力的时候，许多美国学术界的语言研究者和美国文学作家力图保持语言的“纯洁性”。这些拘泥细节的人，一些自命的语言规范的检查官，他们从来没有干得这样卖力过。约翰·皮克林在他的《美国的特殊词汇和短语》（1816年出版）一书中一开始就宣称：“在美国全国保持英语的纯洁性，是每个爱好本国的文学和科学的美国人的注意目标。”皮克林

最后说：美国的语言“有许许多多背离英语规范的例子，我们的学者应当不失时机地努力恢复其纯洁性，并防止将来谬种流传”。

这条防卫性的语言纯正癖的薄弱防线，贯穿于从革命到内战这一时期的有关美国语言的学术论著之中。虽然奥尔巴尼（纽约州）学院的院长博学的贝克博士在1829年特别赞赏皮克林的论证，“在许多情况下，英国作家的指责既不公平又无根据”，但他也呼吁保持语言的“纯正”。同年，南部的邓格利森博士在《弗吉尼亚文学馆与纯文学、艺术、科学等学科杂志》中解释说，美国语言比皮克林所想象的更为“纯正”。根据邓格利森的说法，只要皮克林稍微熟悉英国各地区的方言，他就会了解，他所想象的美国用语有许多根本不是美国的发明。约翰·拉塞尔·巴特利特在他的《美国用语词典》（1848年初版；1877年第4版）的序言中声称，尽管英国人指责美国人“歪曲了我们的语言，给它增添了一些毫无用处的词语……但笔者相信，世界上无论何处所说的英语都比不上美国的人民大众所说的英语那么纯正”。

到了1859年，对美国英语的辩护进一步升级，费城的社会名流艾尔弗雷德·L·埃尔温博士在其大部头的《所谓美国用语汇编》中竟列出了四百六十三个词。

> 对我们在使用词和短语方面的所谓怪癖的挖苦，一向是英国的旅行家和作家的自许的特权。我们在研究了他们自己国家的语言之后，深信这种挖苦是无知所造成：那些嘲笑我们的人并不熟悉他们自己人民的语言和早期文学，因此很自然地认为他们在这里所听到的语言是做作的、杜撰的或粗野的语言。简单的事实是，他们嘲笑我们所使用的所有那些词和短语，几乎毫无例外是正确的英语，许多词和短语起源于盎格鲁撒克逊语，差不多所有这些词和短语今天在英国都可以听到：环境的差异可能略微改变了它们的用法，但这仍完全不足以使我们运用这些词和短语的方式变得荒谬可笑。

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美国英语比在英国所说的英语甚至更为“正确”。

不管那位博学的作者在《弗吉尼亚文学馆……》一书中如何狂热地坚持“真正的美国用语是很少的”，但美国语言的蓬勃生机在到处出现。约翰·拉塞尔·巴特利特在十九世纪最雄心勃勃的一部关于美国语言错误（真实的或假想的）分类汇编中承认“我们的文学语言”比英国的逊色，但他仍然坚持认为，一般而言，美国人讲的英语比大部分英国人讲的英语更纯正。为了编纂一部《美国口语词典》，巴特利特收进了“本国某些地区的人误用语言、滥用词语的一切现象以及西部各州语言中的某些明显可笑的言语形式”。他一再解释说，他的重点是“口语或日常语言”。巴特利特在内战之后（虽然仍在为美国口头英语理论上的“纯洁性”作辩护），收集了他所能收集到的每一个俚语词。他反对那种认为把俚语词收入词典会使这些俚语词“永远”使用下去的说法。他说，保存词语的不是词典，而是习惯用法。“俚语词只有在口语中有用时才会被继续使用……因此，俚语是给我们的语言增加大量新词的源泉。”

小学女教师们吃力地教她们的顽皮学生正确地拼写，使他们至少看上去好像是受过教育的，并试图把语言规范的篱笆修得又高又牢，但是她们枉费了心机。美国文化的不稳定性为诺亚·韦伯斯特的《美国拼写读本》提供了广大而获利甚丰的市场，使“正确”拼写成了一种迷信的对象，造成了对韦伯斯特“词典”的巨大需求。但尽管如此，美国为口头语言的活力、灵活性和新鲜感创造了理想的条件。以下这些大致上就是产生俚语的最有利的条件。斯图尔特·伯格·弗莱克斯纳在他的有口皆碑的《美国俚语词典》（和哈罗德·温特沃思合编）中说：“三种文化条件特别有助于产生大量的俚语词汇：（1）适宜于或易接受新事物、新环境和新观念；（2）存在大批不同的集团；（3）这些集团与主导文化之间的民主融合。”俚语是在非正式场合共同使用的语言，或者仅仅是公众中一部分人非正式使用的语言，但被认为不够高雅和正式，

还不能作为标准的文学用语。在美国，标准语言的界限比在其他地方更为模糊，因而俚语和“正确”的用法之间的区别也更为模糊。随着美国词汇的日益丰富，美国文明对自身的日益自信，这区别也就变得越来越模糊了。

美国的语言崇尚俚语。优雅的美国语言远较优雅的（或文学的）英国语言乐于接受下层阶级的俚语。沃尔特·惠特曼在他的《十一月的树枝》（1888年）中表明他是第一批泰然自若地——甚至是夸耀地——描述了美国这一特有成就者之一：

> 仔细研究起来，俚语是在所有的词和句子之下和在所有的诗歌之后的一种不守规矩的有生命力的成分。并在语言中永远生机旺盛，富于反抗精神。由于美国从旧大陆的封建的学术机构中继承了它们最最珍贵的财产——它们的口头和书面语言，我不揣冒昧地从那些甚至与美国民主相去最远的形式中借用一种比喻。把语言看作是某个至高无上的君主。莎士比亚笔下的一个小丑式的人物走进了这个君主的豪华的大厅，并在那里就座，甚至在这最庄严的仪式中扮演了一个角色。这就是俚语，或用比较曲折的说法，这是普通人为逃避刻板的拘泥于字面意义的倾向而无拘无束地表达自己的意思所作的一种努力。正是这种努力在最高层产生了诗人和诗篇，而且无疑创始并完善了史前期整个浩如烟海而枝柯交横的古代神话。因为，尽管看来奇怪，然而它恰恰来自同一种冲动，是一回事。同样，俚语也是在永远活跃的语言过程中有益的激动和喷发，喷出来的泡沫和微粒大部分消失了；虽然偶尔也会落下来并成为永久的结晶……
>
> 语言科学可与地质科学相比拟，有其不断的演化过程，有化石，有无数的隐蔽层和现在的无限前身。或者，语言可能更像某种巨大的生命体或生生不息的机体群。俚语不仅给它带来第一批养

料，而且以后还是幻想、想象和幽默的起点，在它的鼻孔中注入了新的生命。

因此，崭新的美国文化往往通过一种愉快的、民主的、自相矛盾的过程，给文学语言本身带来更多的俚语化的色彩。另一种古老的垄断，即对知识界的垄断，正在瓦解，而它的力量也正在分散到全体人民中去。

美国人会将一个词用于任何它能够表达的目的。他们像某些伟大的英国作家（特别著名的是莎士比亚“Uncle me no uncle.”[(1)]）一样，根本不把语法学家放在心上，因为语法学家坚持认为某个词只是个名词。甚至在殖民地时期，美国词汇的英国批评家们反对美国人对特定的词的“正当”语法功能所取的自由态度，他们把这种自由称为放肆。大卫·休谟就曾反对富兰克林将名词colony（殖民地）改为动词colonize（殖民地化）。富兰克林本人以艾迪生[(2)]为榜样，也反对美国人将notice（通知），advocate（辩护者）和progress（进步）之类的名词用作动词的做法。名词clapboard（隔板）早在1637年就已在美国被用作动词，而动词scalp（剥下头皮）和tomahawk（用战斧砍杀）则是由名词scalp（头皮）（1693年）和tomahawk（战斧）（1711年）而来。这个过程还在继续。十九世纪初，deed（契约）（1806年），lynch（私刑）（1835年）和portage（搬运）（1836年）都变成了动词。interview（接见）这个词就其近代新闻学的意义而说，似乎首先是作为名词（1869年）使用，后来差不多立即被用作动词（1870年）。美国的用词自由采取了各种可能的形式。例如，形容词变成名词，就像原来的personal（个人的）变成了报纸上一个栏目的名称（1864年）一样。或者，一个动词如dump（倾倒）变成了名词，指倾倒废物的地方（1784年）。同样，新闻界用的动词to scoop（抢先刊载新闻）和to beat（击败），分别于1874年和1873年变为名词。

丰富了美国语言的不仅仅是美国惯用法的这种混杂。关于美国口头英语特点的范围和种类，阿默斯特学院的修辞学教授威廉·C·福勒在

其开设的课程《美国用语分类》（1850年）中提出了某种见解：

一、借自英语在美国与之接触的其他语言的词。

1. 从土著部落借用的印第安词，属于这类词的有地理专名，如：Kennebec（肯尼贝克），Ohio（俄亥俄），Tombigbee（汤比格比）。还有一些是普通名词，如：sagamore（次于酋长的头目），quahaug（一种圆蛤），succotash（豆煮新鲜玉米）。

2. 源于纽约州第一批移民的荷兰语词，如：boss（老板），kruller（一种油煎小圆饼）；stoop（门户台阶）。

3. 源于宾夕法尼亚州的德国人的德语词，如：spuke（鬼魂），sauerkraut（泡菜）。

4. 源于加拿大和路易斯安那的第一批移民的法语词，如：bayou（牛轭湖），cache（地窖），chute（瀑布），crevasse（裂缝），levee（大堤）。

5. 源于路易斯安那、佛罗里达和墨西哥的第一批移民的西班牙语词，如：calaboose（监狱），chaparral（一丛常绿矮栎树），hacienda（种植园），rancho（大牧场），ranchero（大牧场主）。

6. 源于非洲黑人的词，如：buckra（白人）。以上所有这些词都是外来词。

二、由于新情况的需要，为表达新概念而引入的新词。

1. 与政治机构有关并来自政治机构的词，如：selectman（市政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presidential（总统的），congressional（国会的），caucus（秘密会议），mass-meeting（群众大会），lynch-law（私刑法），help（仆人）。

2. 与基督教教会机构有关的词，如：associational（社团的），consociational（协议会的），to fellowship（参加团契），to missionate（布道）。

3. 与新地区有关的词语，如：lot（一块地皮），diggings（矿区），betterments（修缮经费），squatter（擅自占地者）。

这些词中有些词是美国的优秀作家弃而不用的，它们不是属于创造一种新语言的性质。

三、其余特殊的词，也是真正与众不同的词，大部分可以归入以下几类：

1. 在英国几乎已经陈旧的词和短语，如：talented（有才能的），offset（抵消），back and forth（前后来回）。

2. 在英国目前只在某些地方使用的旧词和短语，如：hub（中心）现只用于内地各郡；whap（鞭打）只是萨默塞特郡的地方用语；to wilt（枯萎）现用于英格兰的西部和南部。

3. 由动词加法语后缀构成的名词，如：publishment（出版），releasement（释放），requirement（要求）。由于这些词都是法语动词，它们的名词形式无疑是古老的。

4. 填补两个词之间的间隙和空缺而得到承认的词形，如：obligate（强制……做某事）由oblige（答应……的请求）和obligation（义务）合成，variate（变量）由vary（改变）和variation（变化）合成。两极之间取其中是适当的。

5. 某些复合词在英国有不同的复合词，如：bank-bill（钞票）即bonk-note，book-store（书店）即bookseller's shop，bottom-land（洼地）即interval land，clap-board（隔板）即pale，sea-board（海滨）即seashore，side-hill（山坡）即

hill-side。在这些情况下，一个复合词语正确并不能说明另一个复合词不正确。

6. 某些口头短语明显已经成语化，很富有表现力，如：to cave in（投降），to flare up（突然发怒），to flunk out（因不及格退学），to fork over（交付），to hold on（等待），to let on（泄露），to stave off（推迟），to take on（悲伤）。

7. 某些词不论它是当形容词还是当副词，都用来表示强度，但只是一时的风尚，如：dreadful（可怕的），mighty（强大的），plaguy（讨厌的），powerful（强有力的）。

8. 某些动词表示精神状态，但不过是部分地，缺乏自信地表示这种状态，如：to allot upon（打算），to calculate（推测），to expect（期待），to guess（猜测），to reckon（估量）。

9. 某些形容词不仅表示性质，而且还表示对这种性质的主观感受，如：clever（聪明），grand（宏伟），green（幼稚），likely（可能），smart（机灵），ugly（丑陋）。

10. 某些缩略词，如：用stage表示stage-coach（公共马车），用turnpike表示turnpike-road（收税公路），用spry表示sprightly（敏捷地），用conduct表示为人处世。在大多数语言中都有这种缩略现象。

11. 古怪或滑稽的词，动词如：to tote（合计），to yank（猛拉）；名词如：humbug（欺骗），loafer（二流子），muss（混乱），plunder（行李），rock（石头）。

12. 某些贬义词，大部分是政治性的，如：slang whanger（低级、喧嚷的讲话者或文体过分渲染的作家），loco foco（民主党激进派），hunker（保守派），to get the hang

of（懂得……的用法）。

13. 大家都不认可的不合语法的词，如：do don't（不做），used to could（以前能），can't come it（不能做某事），there's no two ways about it（正是这样）。

* * *

口头说过的话自然是随风而逝的。因此，我们要记录美国对词的特有用法的产生，首先就是要去发现非文人的人们实际所说的话的书面证据。我们能很容易地发现普通人的口头语言在文学上的表现，如在约瑟夫·G·鲍德温的《阿拉巴马和密西西比的繁荣时代》（1853年）或詹姆斯·拉塞尔·罗厄尔的《比格罗文件》（1848年，1867年）中。但这些文本充其量也只是第二手的。

我们确实拥有美国口头语的书面证据的丰富而独特的宝藏：那个时代美国最著名的探险队——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所作的大量记录。在这些记录中，我们可以观察到英语是如何发展并使自己适应新大陆的环境的。这些记录虽然卷帙浩繁，但因为它们不是受过教育的人写的，所以更有价值。1804年从圣路易斯附近出发的四十五人组成的整个探险队中，没有一个是有学问的人。梅里韦瑟·刘易斯队长是探险队负责人，可能也是所有人中受教育最多的人，但也只接受过非正式的、无系统的学校教育；他有志于上威廉和玛丽学院或任何其他大学，但从未能如愿以偿。他在白宫担任过两年杰斐逊的私人秘书，这当然扩大了他的世界知识。可是，杰斐逊虽然称赞刘易斯的诚实、观察力以及对西部情况的熟悉，但也不得不承认刘易斯缺乏科学知识。威廉·克拉克队长比刘易斯所受的正规教育更少。探险队中的许多人几乎都是目不识丁。不论人们怎么任意想象，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可以称得上科学家或文人。

杰斐逊坚持探险队要有详尽和仔细的日记，这使探险队中除了领队之外的几个人记下了他们的所见所闻。刘易斯和克拉克自己都记日记，他们的四个军士也记日记。除了一个人之外，所有这些人的记录都保存

了下来。根据一向的说法，二十三个士兵中至少有三个人记日记，但只发现了一个人的日记。在这些日记第一次出版时，许多手稿都经过文学编辑的“润色”，但值得庆幸的是，大部分原稿都保存了下来，最后按原样刊行。最完整的日记（最后发现的一本，也是由一个人不间断地逐日记载整个探险活动的唯一一本）是一个军士写的。

不管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认为他们正在完成别的什么业绩，在他们的地理发现和语言创新的同步过程中所作的经过详细调查的记录，无意间积累了一个新世界的语言财富。伊莱贾·H·克里斯韦尔在他编纂的关于他们的日记的词典中肯定说“他们除了确确实实是先驱者外，又是真正的语言先驱者”。光是统计数字是不可能衡量他们的成就的，但是在他们所用的词汇中差不多有两千个词从某一方面说是美国的新用法。在这两千个词中，至少有一千个词首次在这些日记中出现。

从美国的新的惯用法，美国的独特的拼写法，与众不同的美国动词或名词形式，美国词的词性转换以及美国对某种在英国已经陈旧过时的词的用法等方面来看，这些日记是美国惯用法的丰富宝藏，而且更有权威性，因为这些日记不是为了任何特定的语言目的而记的。有五百多个词（大部从印第安语言借用来的）描述了新的动植物学现象。这些日记中的许多美国用语肯定不会应用很广，但其他一些词则已经进入日常语言或必将进入日常语言，如：bayou（牛轭湖），bowery（有树荫的），butte（孤山），cache（地窖），calumet（印第安人的烟袋），cent（分），complected（肤色……的），hickory（山胡桃木），hominy（玉米片），illy（坏），interpretress（女译员），jerk（急拉），killdeer（小水鸟），kinnikinic（北美印第安人之烟草代用品），maize（玉米），moccasin（鹿皮鞋），moose（麋），opossum（鼩），pawpaw（巴婆果），peltry（毛皮），pecan（美洲山核桃），pemmican（干肉饼），persimmon（柿树），planter（种植园主），portage（搬运），prairie（草原），raccoon（浣熊），sassafras（黄樟），skunk（臭鼬），slew（沼泽），squash（笋

瓜），squaw（美洲印第安女人），tamarack（美洲落叶松），timothy（梯牧草），tomahawk（战斧），tote（牵引），wampum（贝壳数珠），whippoorwill（夜鹰）和yankee（新英格兰人）。他们的日记中到处都有英语词的美国特有组合方式，如：back of（副词：在……后面），back-track（后退），basswood（美国椴木），black bear（黑熊），grizzly bear（灰熊），bluegrass（莓系属之植物），bottom-land（洼地），box alder（黄杨木），brown thrush（褐鸫），buckeye（七叶树），buffalo robe（野牛皮），bullfrog（牛蛙），bull-snake（北美的大黄颌蛇），canvasback（北美野鸭），catbird（北美一种鸣禽），coal-pit（煤坑），copperhead（铜头蛇），cut-off（切断），bald eagle（秃鹰），gartersnake（美国一种有黄色条纹的无毒小蛇），ground hog（美国土拨鼠），ground squirrel（地鼠），half-breed（混血的），head-right（转让物），blue heron（苍鹭），honey-locust（美洲皂荚），horned lizard（有角蜥蜴），huckleberry（美洲越橘），ironwood（硬木），blue jay（蓝樫鸟），keel-boat（一种有龙骨的内河运货船），kingbird（必胜鸟），kingfisher（翠鸟），buffalo lick（牛群跑去舔盐的盐渍地），lodge-pole（房柱），May-apple（盾叶鬼臼），medicine-man（巫医），moccasin snake（噬鱼蛇），mocking bird（模仿鸟），mountain ram（高山公羊），mountain sheep（高山野羊），mule deer（黑尾鹿），musk-rat（麝鼠），night-hawk（夜鹰），overall（工装裤），overnight（头天晚上），white pine（白松树），pitchpine（北美油松），sweet potato（白薯），prairie-dog（草原犬鼠），prairie fowl（草原松鸡），prairie lark（一种草原鸣禽），prairie wolf（郊狼），rattlesnake（响尾蛇），red elm（红榆），red oak（红橡树），rocky mountains（多岩石的山），running time（做某事所需的时间），sage-bush（艾灌丛），sandhill crane（北美中东部的一种

鹤），sapsucker（美洲啄木鸟），sea-otter（海獭），service-berry（花楸树的果实），snowberry（结白色浆果的灌木），snow-shoe（雪鞋），sugar maple（糖槭），whistling swan（北美野天鹅），timber-land（森林），trading-house（商栈），garden truck（蔬菜），tumble-bug（金龟子），turkey-buzzard（兀鹰），black walnut（黑胡桃），war-party（主战派），wood-duck（美国的一种漂亮的野鸭）和yellow jacket（黄蜂）。

美国需要新词语的最明显的证据是，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在使用许多英语词时赋予了它们以新的含义。这些词包括：baggage（行李），bar（蚊帐），barren（贫瘠的），biscuit（软饼），bluff（讹诈），boil（喝醉），brand（烙印），brush（刷子），buffalo（野牛），bug（害虫），chance（运气），chunk（块），clever（善良的），corn（玉米），crab-apple（酸苹果），cranberry（酸果蔓的果实），creek（小河），crow（撬棍），cuckoo（疯疯癫癫的人），dollar（元），Dutch（德国的），elder（接骨木），elk（麋），elm（榆木），fix（困境），fork（叉），gang（大量），gap（隘口），glade（林间空地），gnat（琐碎事情），grouse（松鸡），hazel（榛子），hornet（大黄蜂），hound（猎狗），hump（小圆丘），knob（圆丘），lick（名词：狠狠的一击），lodge（山林小屋），lynx（山猫），mad（狂怒的），make out（进展），mammoth（庞然大物），meal（膳食），medicine（情报），mink（貂皮），mistletoe（槲寄生），notion（小玩意儿），onion（讨厌的家伙），otter（水獭），pantaloon（裤子），partridge（石鸡），pattern（型式），pelican（鹈鹕），pheasant（野鸡），plunder（行李），police（内务值勤人员），quail（青年女子），raft（一大堆），rat（下流女人），rattle（喋喋不休的人），raven（渡鸦），roasting ear（甜玉米棒），robin（知更鸟），rock（宝石），run（名词：小河），

rush（忙碌），salmon（鲑鱼），scalp（动词：剥头皮），settlement（拓居地），sick（厌倦的），sign（招牌），slash（严厉批评），snag（动词：迅速抓住），snipe（香烟屁股），some（了不起的），split（名词：裂缝），stage（公共马车），store（商店），stud（种马），suit（请求），turkey（火鸡），twist（手法），village（村庄），whip（击败），woodsman（猎人）。

这些日记中第一次出现的一千个新词（包括迄今为止未收入任何词典的词）使我们感到语言发展的迅速，而且还感到语言仍在迅速地变化之中。例如，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队员发明的地名中，实际上很少有保留到永久拓居地建立的时期。

＊　＊　＊

与探险者的创造新词或马克·吐温及其他人赞美的山野之人和船工的撒野的语言相比，更普遍，而且从长远看更重要的是日常语言的普遍不严谨和多变。这一点查尔斯·阿斯特·布里斯特德早在1855年就已注意到了。布里斯特德是耶鲁大学的毕业生，他上过剑桥大学，他的论文《美国的英语》描述了美国语言的特点并为之辩护。他不是否认美国用语数量太多，范围太广，并为此而扼腕（这在文人中是时髦的做法），而是从美国用语这么迅速普及这个奇怪的事实中发现了美国语言的特殊前途。他解释说："英国的方言固守一隅；它们仅限于它们自己的特定地区，并不侵犯大都市的语言模式。美国的方言极其平均地分布于所有阶级和所有地区。虽然其中有些还没有超出某一特定的社会阶层，但其余的却是到处都可听到。参议院或闺房并不比农舍或小旅馆更神圣不受侵犯。"在美国，给英语带来一种新气息的与其说是美国文学风格的偏向和任何特点，不如说是美国大众（相对来说不分阶级）的口头语言的特有力量和优势。布里斯特德最后说："一个经常居住于本国的最文雅、最有教养的美国人，可以就某个严肃的题目写出长篇大论的文章，其中可能找不到任何特殊之处，但一讲起话来，他在五六句话中所使用

的词至少有五六个肯定会使第一次听到这些话的少见多怪的英国人目瞪口呆。”

因此，在美国，语言影响的潮流是向上的。门肯所谓的“生动、新鲜的词和短语的洪流”是来自美国生活的主流，这种洪流将会吞没知识界本身。美国英语的重大发明创造是一种新的力量，它使一个沸腾的由不同种族组成的国家去创造他们自己的语言，并把这种语言变为自己的语言。

滥用词语的例子当然也是数不胜数的，名词如：scalawag（流氓），shebarg（陋屋），shindig（盛大舞会），slumgullion（炖肉），sockdolager（决定性的打击），spondulix（金钱）。动词如：to absquatulate（匆忙离开），to exfluncticate（克服，彻底打败，或用完），to hornswoggle（欺骗），to skedaddle（逃走），to squiggle（蠕动）。形容词如：hunkydory（顶刮刮的），rambunctious（粗暴的），scrumptious（令人愉快的），slambang（砰然一声响的）和splendiferous（极好的）。还有从前缀如ker-等创造出来的丰富的象声词，如：ker-flop，ker-bim，ker-splash，ker-thump，ker-bang，ker-plunk，ker-squash，ker-swosh，ker-slap，ker-whut，ker-chunk，ker-souse，ker-slam，ker-flummux。

虽然这些稀奇古怪的词语使老成持重的英国旅游者感到吃惊，但这与全部词汇的新的活力相比却无关宏旨。除了不说自明的高雅词如to doxoligize（如赞美诗上的荣耀归于主，布道时的豪华仪式），to funeralize（举行葬礼）以及政治上的新术语之外，我们发现许多富有表现力的新词在二十世纪的日常语言中仍很流行。从旧有名词中造出了新的动词（语言学家称之为“逆序造词”），如：从resurrection（复活）而来的resurrect（使复活）；从excursion（远足）而来的to excurt（举行远足）；to resolute（作出决议）和to enthuse（使热

心）。在那个时代第一次说出时使语言纯正癖者感到震惊的其他一些发明创造，包括：to affiliate（接纳……为会员），to endorse（背书），to collide（冲突），to jeopardize（危害），to predicate（论断），to itemize（详细列明），to Americanize〔（使）美国化〕。甚至更普通的美国动词也是从日常说话中产生的，如：to aggravate（加剧），to boom（兴旺），to boost（促进），to bulldoze（强迫），to coast〔（坐在雪橇上）滑行〕，to corner〔垄断（市场）〕，to crawfish（后退），to engineer（操纵），to lynch（私刑处死），to splurge（卖弄）。我们从那个时代继承的词包括以下这些日常的形容词，如non-committal（不表态），highfalution（傲慢的），well-posted（处境良好），down-town（城市商业区的），played-out（精疲力竭的），down-and-out（穷困潦倒的），under-the-weather（不舒服），on-the-fence（骑墙的），flat-footed（果断的），true-blue（坚定的）。还有以下这类熟悉的美国惯用法，如：slim（微弱的，如微乎其微的机会）和plumb（如plumb crazy，绝妙的，这是重新采用的古英语）。

一个给口头语言留下了丰富遗产的普通活动就是饮酒。温特沃思和弗莱克斯纳说，“drunk”（醉酒）这个概念在美国语言中俚语同义词最多。这部分原因是各种移民的语言中的词丰富了我们的词汇，部分原因也许是移民特别需要从饮酒中得到安慰。不管作何解释，美国比其他国家的人似乎对谈论饮酒感到有更大的乐趣。有关欢宴痛饮的美国基本词汇可以追溯到门肯所谓的“美国饮酒的中世纪时代，也就是美国造词的中世纪时代”，即从革命到内战这一时期。

在那个时代，我们已经发现美国有关饮酒的词汇的基本成分。barroom（酒吧间，1807年）和saloon（酒馆，1841年）就是美国用语，出现在无数的委婉说法中。Ask the bar-tender（1855年）to set'em up（1851年），让酒吧间侍者给他们来点刺激！Do you want

only a snifter（1848年），or do you prefer a drink precisely measured by a jigger（1836年），a pony（1849年），or a finger（1856年），你是只要一口酒，或你是要一计量杯、一小杯或一指宽的酒？Ask for a long drink（1828年），unless you prefer your whisky straight（1862年；英国词是neat），要一高杯酒，除非你愿喝纯威士忌酒。Would you like an eggnog（1775年），a mint-julep（1809年），or some kind of cobbler（1840年），for example，a sherry cobbler（1841年），你要浓啤酒，还是要薄荷饮料，或是要某种科布勒酒，如雪利科布勒酒？这个中世纪时代所创造的人们比较不熟悉的词包括：a horse's neck，stone-fence，brandy-crusta，brandy-champarelle，blue-blazer，locomotive，stinkibus。举世闻名的鸡尾酒不是产生于后来的衰微时代，而是产生于那个中世纪时代，它注定要成为语言的或其他方面的最富有生命力的发明之一。这个词首次见诸文字是在1806年5月13日纽约州赫德森的《平衡报》（和《哥伦比亚信息报》）上：

> 鸡尾酒，那么，就是一种刺激性饮料，由任何种类的酒精、糖、水和苦味物质调制而成，一般叫苦酒……据说，鸡尾酒对民主的候选人也有极大用处，因为吞下了一杯鸡尾酒的人，无论什么东西都吞得下。

到1822年，有人曾把一顿简单的肯塔基式的早餐说成是“三杯鸡尾酒加嚼一口烟草”。约翰·拉塞尔·巴特利特在他的《美国用语词典》（1860年第3版）中仍只收入鸡尾酒一词，其释义是“一种刺激性饮料，由白兰地酒或杜松子酒加糖和少量水混合而成”。在1877年，他在这本词典的第四版中列举了七种酒：白兰地、香槟酒、杜松子酒、日本酒、泽西酒、小苏打和威士忌。

美国的专家和一般人一致认为，最成功、最富特点的美国用语是从

产生O.K.这个时期起。这个词的来源仍是个热门的学术争论问题。直至最近，有力的证据似乎表明，这个词来源于“Old Kinderhook”一词，这是马丁·范布伦参加竞选总统时的一个绰号，当时他得到了纽约民主党O.K.俱乐部的支持。但是，现在专家们中更有说服力的观点认为，这个词源于oll korrect（“一切都好”）这两个词的缩写，不过安德鲁·杰克逊（有时人们相信是他这样拼写这个短语的）与此事无关。不管怎样，这个词汇最早肯定出现于十九世纪早期，而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便已开始获得了它现在所具有的一般含义。在三十年中，O.K.这个词已影响到英国的语言。

十九世纪上半叶是美国语言大量借用外来语的时代，因为这是英裔移民和非英裔移民在美国发生广泛接触的第一个时期。从十九世纪开始，从荷兰语中只借用了几个词，如：bed spread（床罩，约在1845年）、注定要派生出许多种意义来的dope（酒，1807年后）以及to snoop（探听，1832年）。不过，正是那个时候，其他欧洲语言也对美国语言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在殖民地时期，法语虽然通过加拿大给美国语言增添了某些词，例如：praire（草原），batteau（平底小舟），portage（搬运）和rapids（急流），但直到购买路易斯安那时，美国语言才从法语中借用了大量的词。这些新借用的词有许多是地理方面的。prairie（草原）一词虽然在革命前实际上已为美国人所使用，但尚未收入韦伯斯特的1828年版的《美国英语词典》。可是，到了内战时期，大草原周围的人们的迁徙使这个词变得更为需要。到十九世纪下半叶，几十个复合词语，例如：prairie-dog（草原犬鼠），prairie-hen（松鸡），prairie-squirrels（草原犬鼠），prairie-state（草原州，即伊利诺伊州），prairie-wolf（郊狼）等，已经在使用。十九世纪初期从法语借用的词包括：butte（小尖山，1805年），chute（瀑布，1804年），coulee（小河流，1807年），crevasse（裂缝，1813年），depot（火车站，1832年），picayune（小额硬币，1805年），to sashay（溜

达，1836年）和shanty（棚屋，1822年）。

美国英语从西班牙语中借用的词可能比从其他任何语言中借用的词都多。这一事实最好不过地说明了美国文化的地区因素的重要性。西班牙语有时仅仅是引入印第安词的最好的媒介〔例如，coyote（小狼）〕，但在十九世纪上半叶，西班牙语给美国英语增添了许多属于它自己的词。哈罗德·W·本特利断定，许多从西班牙语借用的词在美国人的日常言语中仍是最有特色、最有表现力的词。特别明显的是，它们具有“地方色彩、含义丰富，包括幽默、形象化，或具有某种描绘性的作用”。这类词包括：adobe（砖坯，1759年），alfalfa（苜蓿，1855年），bonanza（富矿脉，1844年），bronco（野马，1850年），buckaroo（牛仔，源于西班牙语vaguero一词，1827年，1889年），burro（驴，1844年），calaboose（监狱，由路易斯安那的法国人传来，1792年），canyon（峡谷，1834年），cinch（马鞍等的肚带，1859年），corral（畜栏，1829年），fiesta（节日，1844年），frijole（豆，1759年），lariat（系绳，1832年），lasso（套索，1831年），loco（疯草病，1844年），mesa（方山，1759年），mustang（野马，1808年），padre（教士，1792年），patio（院子，1827年），peon（日工，1826年），placer（砂矿，1842年），plaza（广场，1836年），pronto（立刻，1850年），ranch（大牧场，1808年），rodeo（驱集牛马，1844年），savvy（理解，源于sabe一词，1850年），sierra（岭，1759年），sombrero（阔边帽，1823年），stampede（惊窜，1844年），tortilla（玉米饼，1831年），to vamoose〔匆匆离开，1847年由此词可能产生了to　mosey（闲逛）一词〕，vigilante（治安维持会成员，1865年）。

词的借用量决不是与来自借出国的移民的数量及能说会道的程度成比例的。德语是在西班牙语之后，给我们新词数量最多的一个语种。一个极端是kindergarten（幼儿园，1855年，1862年）这类极带学究气的词语，另一个极端是nix（无，1855年）和ouch（哎哟，1837年）这类

非正式的词语。我们还向德语借来了to　　loaf（闲逛，1835年）、loafer（二流子，1840年）、to　bum（流浪，1863年）、bum（游民，1862年）、bum（质量差的，1859年）、bub（小兄弟，开玩笑式的称呼，1839年）、dumb（愚笨，1825年）、fresh（“不恰当”的意思，1848年）和shyster（奸诈的人，1846年）。有些更明显是从德语借用的词是一些有关食品的词，如pretzel（椒盐卷饼，大约在1824年前后）、pumpernickel（裸麦粗面包，在朗费罗的“亥伯龙神”一诗中使用过，1839年）、lager（一种啤酒，1854年）、bock　beer（烈性黑啤酒，1856年）和to　dunk（浸泡，1867年）。现在人们所熟悉的其他一些从德语借用的有关食品的词汇，如：delicatessen（熟食），sauerbraten（醋焖牛肉），stein（啤酒杯）。zweiback（烤面包片），现拼写为zwieback，等等，大部分出现在这一世纪的后期。

而在爱尔兰人这方面，我们几乎未能找到他们在语言上的创新。一位学者于1855年说，爱尔兰人对纽约语言的唯一影响是普遍用shall代替will。他们差不多没有提供什么新词，即使在内战后的几十年中也是如此。speakeasy（非法酒店），shillelah（嫩槲），smithereens（碎片），大概还有lalla-palooza（非凡之物），差不多就是他们提供的全部新词。或许他们的最巨大的普遍影响不是新词或新意，而是通过强化爱尔兰人所保留的某些陈旧的语言习惯，例如：against（反对）读成ag'in，boil（煮）读成bile，catch（捉）读成ketch，chew（嚼）读成chaw，drowned（被淹死）读成drownded，height（高度）读成heighth，hoist（升起）读成h’ist，join（参加）读成jine，以及像法语或德语一样使用定冠词（“I　　had　　the　measles.”——“我出麻疹。”）。爱尔兰人〔门肯说，因为爱尔兰人几乎不会说简单的yes（是）或no（不）〕留给我们的是某些最生动的加强语意的词和一些拉长的词形，如yes　　indeedy（的确是的，1856年）、yes　　sir-ee（是，先生，1846年）、no　　sir-ee（不，先生，1845年）。teetotal（绝对戒酒的，1834年），teetotaler（绝对戒酒

主义者，1834年）和teetotally（完全地，1839年）很可能也是出自爱尔兰人。最后一个词很快西部化为teetotaciously（1859年）。在这个善于吸收的时代，甚至占全国人口很小一部分的美国华人也提供了一些广为使用的词，如：chow（食物），to kowtow（叩头），to yen（上瘾）。

美国言语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范例，在两代人记忆所及的期间里使一种活的语言得到更新。这种语言不是预先设计好的，它一旦发展便无法加以控制。文人是旧大陆的自觉维护者，他们由于美国语言的发展难以驾驭以及未经它的自封的保护人的认可而感到不安。移居国外的亨利·詹姆斯[3]在1905年用旧大陆的腔调抱怨说：

> 当我们在酣睡时，受我们欢迎而来的大批外国人来临了。依我看来，他们的主要论点是，从他们到达之日起，他们在我们的言语中就拥有和我们同样多的财富，并同样有权利用这言语去做他们想做的一切——美国人最大的权利就是“在这儿”想做什么便做什么。当我们在酣睡时，无数的外国人正在熬夜（他们不睡！），任意处置他们的新继承物，并向我们证明，他们在这样做时，并不比他们处理从商店买来的、为方便起见准备铺在厨房地板上或厨房楼梯上的许多码有大量图案的油布那样，对言语有更细腻的感情或更稳重的出自本能的考虑，有更为爱怜的难以形容的关系，有更多的留恋不舍的、亲切的好奇心。

34　大话：半是真话，半是谎言？

在这样一个大扩张时代，事实与愿望、直陈与祈愿、现在与将来之间的旧有界线不再管用了。tall这个词在英国长期来的意思仅仅是high（高）或lofty（高尚），在这种意义上的“tall talk”（高尚的语言）的反面意思本应是“闲聊”。在美国，“tall”这个词不仅

有“高”或“高尚”的意思，而且还有“不平常的”，“非凡的”，或“过分的”意思。而这些恰恰是美国经验的特征。一种语言如果不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把非凡的说成好像是平庸的，把过分的说成好像是正常的，那么它就不能成为美国的语言。美国经验的过分丰富和传统语言的不足，使大话如同内河运货船和大篷车一样成了美国生活扩张时代的必要工具。

大话描述的是熟悉事物的一种真假难分的情况。它模糊了事实和虚构的界线。大话是由迫切需要和迅速赞同所产生和确立的，它是毫无禁忌的语言。它不是一步步发展起来的，而是从人们寻求比现有的语言表达方式更含糊，更不明确，更模棱两可的讲话方式的突然需要中突然产生出来的。它适应了新大陆的新奇和多变。它是先于政府而存在的社团的语言：是先有共同经验和共同目标，然后才对这些经验和目标进行立法的语言。

认为大话仅仅是夸张的语言，那并没有说到点子上。大话之所以需要，是因为旧大陆的夸张概念本身变得不够用了。大话是后来在表现在意识流文学中的一种明晰通俗的形式，它“描写人物对外部事件的情绪和精神上的反应，而不是事件的本身”。说也奇怪，大话也像二十世纪的广告语言一样，真真假假，是一种含义不明的堂而皇之的语言。把大话径直说成是西部的幽默，也是会使人误解的。大话不全是西部的；也不仅仅是幽默。它的特殊重要性是它的模棱两可：是幽默还是非幽默？

托马斯·洛·尼古拉斯注意到了这种模棱两可的情况。尼古拉斯是医生和记者，在新英格兰出生长大，在纽约州北部居住和行医，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在俄亥俄州和密西西比河河谷宣传男女自由同居和流行的健身法。他说：

> 这种语言和这个国家一样，有某种广阔而宏大的气势。某个西部人“sleeps so sound, it would take an earthquake to wake

him”（“睡得真死，只有地震才能叫他醒来”）。他的处境in danger“pretty considerable much”（“非常”危险），因为“somebody was down on him, like the whole Missouri on a sand-bar”（“有人恨他，就像整条密苏里河恨一块沙洲一样”）。他是个“gone‘coon’”（“不可救药的‘家伙’”）。他恨一切“cussed varmints,”（“该死的东西”），陷入了“everlasting fix”（“永恒的困境”），而且认为“the longest pole knocks down the persimmons”（“最长的竹竿能打下柿子”）。一个故事“smells rather tall”（“发出相当荒唐的臭气”）。他说：“Stranger, in bear hunts I am numerous”（“客人，要猎熊吗，这里多得很”）。他讲一个哀婉动人的故事深深地渗入了他的感情，（“like a snagged boat into the Mississippi”（“就像一条触礁的船沉入密西西比河一样”）。他谈到一个人的脾气“as cross as a bear with two cubs and a sore tail”（“暴躁得就像一只带着两只熊崽和尾巴发痛的熊”）。他“laughs like a hyena over a dead nigger”（“笑起来就像一条鬣狗对着一具黑鬼的尸体”）。他“walks through a fence like a falling tree through a cobweb”（“穿过篱笆就像一棵正在倒下来的大树穿过蜘蛛网”）。他“goes the whole hog”（“干到底了”）。他攒了“right smart of corn”（“好多钱”），居住在有“a smart chance of bars”（“很多机会的地方”）。他说：“Bust me wide open, if I didn't bulge into the creek in the twinkling of a bedpost, I was so thunderin'savagerous”（“我彻底完蛋了，如果我不是立刻一头钻进小河里，我可就疯了”）。……这个西南部人“born in old Kaintuck, raised in Mississippi, is death on a bear, and smartly on a painterfight”（“出生在旧肯塔基，在密西西比

长大，杀死过一只熊，和一只黑豹狠狠地斗过一场”）。他“walks the water, out hollers the thunder, drinks the Mississippi”（“在水上走，叫声胜过响雷，喝密西西比河水”），“calculates”（“自认为”）是个有“the genuwine article”（“真本事的家伙”），那些他所不喜欢的人是“ain't worth shucks”（“一钱不值的”）。他讲到“a fellow so poor and thin he had to lean up agin a saplin' to cuss”（“一个家伙又穷又瘦，骂人还得靠在一棵小树上”）。他变得“as savage as a meat axe”（“凶狠起来，就像一把砍肉的斧子”）。他“splurges about”（“到处卖弄”），并且“blows up like a steamboat”（“发起脾气来就像一条汽船爆炸似的”）。

美国的幽默大部分是由一些夸张的和稀奇古怪的词组成的。许多在英国读者看来似乎是滑稽可笑的说法，美国人却是说得十分认真的。把自己说成是“squandering about permiscuous”（“浪费得混帐”的人），根本不认为他的话是可笑的。如果他向人们夸耀他的妹妹，说“She slings the nastiest ankle in old Kentuck”（“她在旧肯塔基抛她的最糟糕的脚踝”），他只是想说她是个出色的跳舞行家。迅速逃往密西西比河以西很可能被说成是“to vamose quicker'n greased lightnin' down a peeled hickory”（“溜得比擦了油的闪电击向一棵剥了皮的山核桃树还快”）。

一些最富有色彩、最适于引用的例子表现出一种极度的夸张。里德·桑顿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佛罗里达州的一家报纸上发表了他的堪称著名的发现：

当我们经过法院时，一个高约六英尺四的“活宝”开始了以下

的长篇大论的演说："这就是我，决没有错！我叫比利·厄斯奎克先生，人们通常叫我小比利，从马迪伦的诺福克远道而来……也许你不知道谁是小比利吧？我来告诉你。我是个穷人，千真万确，看起来有点像条落水狗，但我是不会服输的。我就是那个笑得整个动物园受不住的人。我使鼻子皱皱的狒狒羞得低下了头。啊哈！我就是那个拖着大平底船上盐河的家伙，盐河里布满暗礁，鱼儿游过也得碰掉鱼鳞！——这是真的，如果有人不相信，那就让他们立下遗嘱吧！喔嗬！大概你们从来没听说过马踢我的时候把它的屁股都踢得脱了臼——这要不是真的，把我剁碎做鲇鱼饵吧。啊哈，我小时候不睁开眼不吃奶，并吵着要一瓶陈燕麦威士忌酒！哦嗬！我就是那个小天使！谈谈把树皮笑掉的事！那不算什么。我只要瞅一眼牛蹄，它就会起泡。哦——我是最强壮的人之一——长生不老，然后变成一根白橡树桩。我是个真有本事的人，一台货真价实的双发引擎。我能跑得比谁都快，跳得比谁都高，游得比谁都远，我嚼的烟草比别人多，吐出来的比别人少，比这些地方的任何人喝的威士忌都要多，可比他们都更清醒。如果那不能使他们打起来（厌恶地走开），那就没有什么东西能使他们打起来了。如果我相信他们中有一个家伙胆敢偷一只母鸡，我愿意让自己在窑内烤干，变成一根根木头鞋钉！"

《呼啸报》（1818年）实际上不过是把一般人的讲话腔调加以夸张罢了。

不仅传奇中狂喊乱叫的人，甚至普通的人说话也有他们自己独创的生动性。普通的美国用语虽没有荒诞到足资引证，也没有夸张到令人发笑，但却是形象化而有味的。不管你做什么，都不关我的事（not my funeral，1854年）。你愿意承担后果（to face the music，1850年）吗？或者，在那个问题上你愿抱观望态度（on the fence，1828年）吗？当心那个好斗的人（with a chip on his shoulder，1840年；

1855年），因为他的怒气不会消除（peter out，1854年）。他可能会发火（fly off the handle，1825年）。但你要坚定不移（keep a stiff upper lip，1815年）。去查一查他是否同某个懂窍门（know-how，1857年）的人共谋（in cahoots，1829年）作一场激烈而无情的搏斗（a knock-down and dragout，1827年；1834年）。如果他有，你可能就没有希望了（goner，1847年），他可能会动武（make the fur fly，1804年），最后把你彻底打败（knock the spots out of you，1861年）。不要让他回避问题（dodge the issue，1846年）。不要怕自己认真做这项工作（knuckle down to，1864年）。不要让他蒙蔽了你（pull the wool over your eyes，1842年）。大概那个人还未信奉宗教（get religion，1826年）。他很清楚他不是个大亨（high-muck-a-muck，1856年）。他是个必须严厉对待的人（handle without gloves，1827年）。决不让他胜过（get the drop on，1869年）你。如果事情不成功（pan out well，1868年），那你可能弄错了目标（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1833年）。那你可要收摊子了（pull up stakes，1841年），到一个你有机会走运的（to strike it rich，1852年；1869年）地方去，到你能穿得漂漂亮亮（fit to kill，1856年）的地方去。确实（No two ways about it，1818年），一个有起码常识（horse sense，1832年）的人，即使没有做好生意（to do a land-office business，1839年）也能过得快活。

在旧大陆的人听来，美国人说得越形象化，他越是个“好说大话的人”。如果说得不形象化，人们也就无法说大话了。形象化与夸张之间的界线，在美国人的经验中是完全不明确的。在这种语言中怎么可能不是这样呢？在伟大的事实旁边幻想往往似乎变得平淡无奇了。以前哪有这么难以区别形象与幻想的时候呢？还有什么别的地方稳重诚实的人也会说大话呢？还有什么别的地方的日常经验会如此明显地带上令人难信的色彩呢？

因此，大话不仅可以在内河运货船和大篷车队中听到，而且也可以

在采矿营地和毛皮商人中听到。大话在布道台上，在教授的讲台上，并且在国会的大厅里回荡。它传到了上层。传道士、教师和议员都加入了说大话的行列。1858年6月，俄勒冈的一个竞选公职的候选人这样讲：

> 同胞们，你们即使能用一把扫帚草把大西洋吸干，或用一只缚住的牛虻从我脚下把这棵树桩拔起来，也不能使我相信我在这次竞选中不会胜利。我的对手没有可能当选，一丝一毫的可能都没有。为什么他不如一般大小的鲱鱼那样聪明呢？朋友们，我的全班人马就是大车下的两条喇叭狗和一只柏油桶，是这样的。如果在太阳开始把年轻人晒得满身起疱的这一边有人能打倒我，那就请他站出来——我已准备好了。伙计们，我酷爱美国之鹰，酷爱鹰爪、星星、条纹以及一切；如果我不能打倒和揪出每个不相信我的人，挖出他的眼睛，那就叫我彻底完蛋！

大话极其适合于夸张的美国政治言语。请看戴维·克罗克特的“著名的战争演说”，这篇演说记载在1835—1850年间很受欢迎的《克罗克特历书》上。

> 同胞们，兄弟们：
>
> 这是一个像旋风和地震一样向我们袭来的时代：它们像一只豹子一样全速向我们扑来，这就要求我们表现出像一道道闪电打击松树干般的勇气，去消灭，压服，攻击敌人，就像把一个黑鬼放进一根空木头，猛击一棵小树苗一样！
>
> 向敌人的心脏刺去，就像你向一个往你脸上吐唾沫、打倒你的妻子、烧掉你的房子并把你的狗叫做臭鼬的家伙刺去一样。把他那五颜六色的讨厌的尸体塞得像一根灌肠一样，用一把通红的火钳将他翻转过来，不让他剩下一块足够充当乌鸦早餐的碎片。还要咬掉他的鼻子，用猛烈的地震毁掉他的脸，用真正的印第安人的叫喊声去吓他，直到他放弃他对大西洋此岸土地的一切权利，像给密西西

> 比河的鳄鱼追赶似地一溜烟逃走。
>
> 高尚可敬的人们，我和你们在一起！当山姆大叔的星条旗在微风中胜利地飘扬时，你们当中那个不去举起胜利的烽火，不去摧毁侵略者的堡垒，不去为自由和光荣而冲锋陷阵的家伙，那个怯懦、卑鄙、渺小、狂饮的、身裹红布、头发蓬乱你他妈的儿子在哪儿，在哪儿，在哪儿！啊！好哇！高尚可敬的人们，来吧——克罗克特和你们在一起——向我们指出敌人在哪儿！

戴维虽然在他在国会任期内从未发表过这样雄辩的演说，但在他以前和以后的许多议员都很可能会骄傲地声称，他们自己的演说就是这样辩才无碍的。

美国的政治制度——以及它的许多不知疲倦的演说者的代表机构——与这种语言结下了不解之缘，与它合为一体，并使它变得生气勃勃。我们口头语言的历史记载在国会的记录上。势利的费城人阿尔弗雷德·L·埃尔温在他的《所谓美国用语汇编》（1859年）一书中辩解说："我们在使用语言和说话方面所以有，并将继续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方式，主要是因为我们在这两方面都没有规范。英国人有议会，议员都由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充任，议会里所用的语言是他们的规范语言。美国人在使用语言和国民的修养方面几乎不能指望国家的立法机关为他们提供榜样。"他言下之意是，国会是说大话的大讲台。普通的美国人为所有重大问题（真实的或假想的）和庄严的环境所激动，为他们面前如痴如醉的听众和国会外的无数听众所感染，变得言语浮夸起来。开会的议员们互相交换华而不实的言词，把它们带回自己的故乡，并传播到全国大陆的选民中去。

大话到了上层并不一定会有所改进。它经常变为浮华而不是生动，言过其实而不是强劲有力。国会演说中的滔滔不绝、力求华丽的词藻，有时隐约地使人想起了演说者是一位美国的德摩斯梯尼[(4)]或西塞罗或伯

克[5]，或试图充当这些角色的演说者。他们经常说些味同嚼蜡的大话，1840年4月17日，密西西比州的艾伯特·G·布朗在众议院赞颂约翰·C·卡尔霍恩的以下的讲话片断就是如此：

> 先生，我将怎样——怎样讲他才好呢？——讲这位理所当然地被推崇为世上奇迹，人中英豪呢？他像雄伟的尼亚加拉大瀑布一样，奔流激荡，叫万物让路。他一往无前，势不可挡，击败了他前进事业中所有一切胆敢反对他的人。先生，他确实就是这个大瀑布，是美国政治上的尼亚加拉大瀑布；他像大自然和大自然的造物主的最优秀的杰作一样，将永远是举世敬仰的奇才。他是天才的明星，从他生命之初就放射出灿烂的光芒，使本来会熠熠生辉的较小行星变得暗淡无光，一团漆黑。这是严峻的天命使然。他是巨大的思想库，他的国家从这一思想库得到自卫的盔甲。他是天才的硕大无朋的翅膀，他的国家在这翅膀下找到了政治庇护。他的伟大的心智，他的高雅无瑕的风采，各国可以艳羡，但世人无法仿效。这样一个天才无需我赞颂，无需用人言来为之辩护……有关他的美名的故事写在你们的政治华盖的最高的拱顶之上，远非管窥蠡测者所能望其涯涘，只有奋雄鹰之健翮才能求索到它，纵雄鹰之锐目才能对其凝视……人们从后世的深沉的细语中可以听到对他的赞颂。这些深沉的细语像天上的礼炮，沿着时间的海岸轰鸣，直至它为永恒的巨大漩涡所吞没。渺小的人物可能会装模作样地鄙视他……去它的吧。虫豸会在狮子的鬃毛边嗡叫，但不能将它从它的巢穴中惊起。诅咒只会在那条将他和他的同胞捆在一起的巨大锁链上再加上一些链环；你们吹响的每一声战斗号角只是唤起千千万万的人们来支持他。

在俄勒冈问题的辩论期间，正如印第安纳的卡思卡特众议员所说的那样，美国之鹰“被迫频繁起飞，可以说它的影子已经在密西西比河流域磨出了一条小道”。

离奇的故事只不过是把美国新言语的特点用在叙述方面而已。它将一段大话变为一种叙述。这种叙述的过分夸张可能来自它的不受约束的语言，来自它的令人半信半疑的事件，或两者兼而有之。戴维·克罗克特自己说明俄勒冈问题的方式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

> 请听我说：读者已经听说过他们在西部的土地，那个地方叫俄勒冈，也听说过英国人是如何想和我们共同占领那个地区。这就等于说我们不能单独照管那个地区，它使我联想起有一次我和一头黑豹在同一棵树的一根树枝上的那种共同占领。那地方足可以容纳我们俩，但我们不能同意一起耽在那儿。
>
> 有一次，一个讨厌的北方小贩在我家住宿，他吃饱了熊肉，灌足了威士忌酒，但他还不满足，因为他还想和我共同占有我的妻子。因此，当我清早起床时，他爬向这个有争议的领土，并开始掀开床罩。我妻子听到他爬过来，便假装睡着了，但留着神。他刚把一条腿伸到床上，她就拿起一根挂在床边的晾衣绳，将他的脚踝捆起来，把他的一只脚紧紧地绑在床架杆上，然后她起来打开一箱蜜蜂咬他。他拼命地蹦着叫着。我想，约翰牛闯到俄勒冈的美国佬蜂群中，他也会那样的。

美国人的奇想怪念不是用在小事上；每件事都被想象得比它本身大。不知为什么，充斥于其他国家传奇中的侏儒、矮人和其他小人儿，在美国的土地上是没有的。婴儿戴维·克罗克特是睡在一个十二英尺长六百磅重的大海龟甲壳做的摇篮里，用水力来摇动的。这摇篮用响尾蛇油上光，用猞猁皮铺盖。据历书所说，他“走起来像头牛，跑起来像只狐狸，游起来像条鳗鱼，叫起来像印第安人，打起仗来像魔鬼，讲起话来像地震，发起情来像蛮牛”。他的名为大屠夫的刀是整个肯塔基州最长的，他的狗蒂泽能摔倒一头野牛。

35　赞助者的话：期望的语言

英国旅行家莫里斯·伯克贝克在1817年写道："美国人的修辞手段有个特点，而且在描述事情时用得很多。它只用现在时陈述语气，而不用将来时虚拟语气；这叫做期望语气。由于它的帮助，任何可能的东西都被设想为实际存在的东西。"伯克贝克曾听说匹茨堡是"美国的伯明翰"，他以为"那儿有千百个高炉，喷出滚滚浓烟，笼罩全市，成千上万个铁锤轰鸣震耳欲聋"。但他发现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匹茨堡只是个初建的西部城镇，它的全部工业比英国的许多个别的企业都小。他说，如果他熟悉美国人讲话的特点，他就不会这样失望了。

在这些特点中，最突出的就是美国人随便使用名词——普通名词以及机构、事物、地点和人的专有名词。这种随便使用名词的做法似乎有其积极的、不拘一格的一面。在美国人对事物的描述中，在外国观察者看来是稀奇古怪的东西中，莫过于现在和将来、事实与愿望之间的新的语言混乱现象。这成了一种习气，或甚至是美国言语的一种表达方式。外国人认为是谎言或吹牛的话，美国的说话者只是想用来表现一种依稀的先见之明而已。美国的社会赞助者总用将来时说话，肯定那些尚不能被否认的事实。甚至在殖民地时代，人们在写到美洲时就发现难将自己局限于有形可见的事实。

如今，尤其是在蓬勃发展的西部，人们养成了一种天真的言过其实的习惯。他们说的总不比他们想说的少。由于妇女很少，男人就像控制了其他一切事物那样，也控制了语言。这一事实有助于说明为什么俚语和夸张那么盛行。托马斯·J·迪姆斯戴尔教授谈到十九世纪中期蒙大拿的采矿城镇时说道："社会交往中的一个显著特点以及（在沉湎于烈性饮料之后）最容易引起争吵和流血事件的最大根源，就是大家使用骂人话的习惯。人们说的比他们想要说的多。"把美国的这种习惯简单地说成是"美化平凡的事物"，那是没有抓住美国的特点。正如大话以在不同程度上将事实与虚构混淆起来一样，赞助者的话将现在与将来混淆

了起来。

最明显的就是用表示抱负的字眼来称呼机构。“城市”代替了“镇”，“大学”则指一个在欧洲可能会称为“学院”的机构，而“学院”则变成了几乎任何教育机构的名称，不论这种机构的人力和物力是如何贫乏。甚至更堂皇的字眼会用来描绘几乎根本不存在的机构。雅致的“旅馆”（hotel）一词被广泛用于破烂不堪，跳蚤肆虐的小客栈和小旅店。美国人认为，他们并非在夸张而只是在期望，在描述那些尚未“履行发生手续”的事情。这些话不是歪曲，而是乐观的描述。在十九世纪结束之前，英国记者乔治·沃林顿·斯蒂文斯指出：“美国人从来不为自己盖一座房子，而是为自己造一所住宅。”在英国人们可能称之为小酒店的处所，在美国就成了大酒家（saloon，原来是借用法国人的“沙龙”一词）——这词在这个意义上是美国用语，是要表示一种向往中的体面。任何供公众娱乐的礼堂，不管它如何简陋，都成了当地的“歌剧院”。“学园”（lyceum）原是亚里士多德讲课的一个雅典花园的名称，现在则变成了美国用来表示巡回讲课和表演娱乐节目的地方。甚至“国家”（state）一词也获得了表示抱负的新含义。在这里，这个词被不加区别地用来指联邦的任何组成部分，而在英国，“state”完全是指为了实行最高行政统治和管理而组织起来的整个国家。

由于美国人爱怎样命名就怎样命名，美国人经常以他们所希望的模型来铸造名称。例如，怎样来称呼这个新国家？这个问题的答案在当时并不像现在看起来那么显而易见。在革命时，有些人，包括菲利普·弗雷诺在内，建议把这个国家叫做“哥伦比亚”（据新大陆的发现者哥伦布的名字命名）。还有许多稀奇古怪的建议〔例如将拉丁文的词尾加在英文的“自由”（freedom）的缩略形式后面而成为“弗里多尼亚”或“弗雷多尼亚”〕。在与法国签署的第一项条约中曾使用“北美合众国”这一名称。在独立宣言最后正式文本的标题中所使用的是：“美洲十三联合州”，这是一种更富于尝试性的称呼。但是在联邦

宪法序言中所称呼的“美利坚合众国”，至少在三层意义上带有期望的意思。它表示希望这个新国家联合一致，新国家的各个组成部分确实都是国家，而且这些国家的联合似乎就是整个“美利坚”。革命之后不久，这个名称的缺陷便显示出来了。最明显的缺陷是它没有提出准确的形容词。因此，这个新国家的公民就情不自禁地把整个大陆作为专用的形容词，认为只有美国公民才是“美洲人”，因而使新大陆的其他国民感到恼火。

被选用来称呼新集体的名称数量惊人之多，它们都是想用来预示繁荣、财富、文化或光荣。除非集体的创建者愿意表达得极为明确——像堪萨斯的赞助者们命名他们的镇（不久就湮灭无闻了）为“富市”，或蒙大拿的赞助者命名他们的镇为“天堂”——否则，他们都不得不借用旧大陆的一些著名的中心的名称来表达他们的抱负，例如牛津就是个经常被输入的名字；它被用来命名俄亥俄州迈阿密大学的所在地（1809年）以及密西西比大学所在地（1848年）。剑桥一直到二十世纪还是伊利诺伊、马里兰、马萨诸塞、明尼苏达、内布拉斯加、纽约和俄亥俄州的许多内战以前建立的城镇的名字。有意追求荣耀也表现在雅典这个名称被广泛用来命名阿拉巴马（雅典学院，1842年）、佐治亚（佐治亚大学，1785年获得特许状，1801年建立）、俄亥俄（俄亥俄大学，1804年）和西弗吉尼亚（康科德学院，1872年）等州的许多新学术中心，也被广泛用来命名纽约、宾夕法尼亚和得克萨斯等州在十九世纪初叶和中叶存在的城镇。

许多被遗弃的城镇表明，一个美好而古老的名字当然并不能保证用这些名字命名的城镇生机勃勃，永世长存。例如，堪萨斯的一部分被遗弃的城镇有：亚历山大、雅典、柏林、加尔各答、芝加哥（三个）、辛辛那提、克利夫兰、伦敦（两个）、莫斯科、牛津、巴黎、匹茨堡（两个）、罗马（两个）、斯巴达、圣路易斯。也可以为其他一些州提出情况类似的城镇的名单。在古典的建筑时尚盛行时，全国各地都有以迦太基、科林斯、伊利安、伊萨卡、罗马、叙拉古或特洛伊命名的地方。

1846年，在伊利诺伊州西南部的俄亥俄河和密西西比河汇流处，移民们建立了一个城镇，当时他们认为他们发现了一块与埃及的大都会的址所相似的地方，于是他们就乐观地把他们的“城市”称为开罗。这种追求宏伟的风气，在附近的新村庄中也保留着，这些村庄自称凯尔奈克、底比斯和雅法。这个地区后来竟称为“埃及”，并通常有小埃及（开罗近郊）和大埃及之分。由于一个意外的巧合，在1893年第一届芝加哥世界博览会上，“小埃及”这个名字被一位著名的威士忌酒鬼抢先使用了，这个地区才勉强将自己尊称为“大埃及”，这个名字直到二十世纪中叶还在使用。

36　纷繁迷乱的名称

在新大陆，要为每个地方找一个或造一个名字不是件轻易的事。据有根据的估计，二十世纪中叶，美国各地——包括地理性质的如山脉、海湾、河流、溪流、小河湾、瀑布和湖泊以及政治和社会单位，如县、市、镇和街道——使用的专有名词至少有一百万个，但这个数字可能高达三百万或更多。不复存在或过时的地名可能达一百万个。目前仍在使用的很大一部分地名，大概有半数左右，都是在内战结束之前取的。为全国起地名是一项巨大、作弄人，而又复杂的任务。这项任务大体上在十九世纪上半叶完成了。幸运的是，关于起地名的故事，已经由乔治·R·斯图尔特在他的佳作《美国地名》（1958年修订本）中给我们讲了。

在这里，人们发现地名不专是祖先传下来的或由君主钦定的。起地名刻不容缓，它是一项要由大家自己动手干的事。

在殖民地时期，新拓居地的名字往往追溯到英国。一些城镇的名字如波士顿、坎布里奇、哈特福德、新伦敦、纽约、普利茅斯和伍斯特，或县名如伯克什尔、埃塞克斯、罕布什尔、米德尔塞克斯、诺福克、萨福克，或殖民地名字如新泽西、新罕布什尔和纽约，都显然带有怀旧的

性质。在南部，如安纳波利斯、查理斯顿、詹姆斯顿和威廉斯堡，或佐治亚、马里兰以及弗吉尼亚这些地方，都是向英国的君主表示敬意的。少数几个地名如塞勒姆（源于希伯来语shalom，“和平”）、普罗维登斯及费城，其本身的含义是一目了然的。有些地名如宾夕法尼亚和巴尔的摩，是纪念业主或创建者的。其他地名如科德角[6]、新港和长岛纯粹是描绘性的。还有其他一些地名如马萨诸塞、梅里马克、康涅狄格和罗阿诺克，则来自印第安人。

在每个殖民地，给城镇命名通常是由一个权力中心——地方议会或皇家总督监督管理的。因此，在任何特定的管辖范围内，重复命名是很少的。乔治·R·斯图尔特解释说：“但革命之后，大家一样都有资格去命名。自由无复羁绊，在民主的旗帜下，比较讨人喜欢的名字出现了不适当的重复现象。在迅速扩张的时期，镇和县天天在建立，每个县必须分成二十来个镇。名字供不应求，其结果就是命名既单调又混乱。”在十九世纪最初的几十年中，团体建立的速度最快，国会甚至不想对名称问题进行管理。很少有州的立法机构加以干涉，而邮政部也没有实行有效的控制。这就把命名的权力交给了地方。

美国人动尽脑筋，他们翻遍了《圣经》、词典、百科全书、课本和小说。但他们在为许多新地方设计自己的名称时越是自由，这些名称在感情上或地理上也就越是没有意义。

最大的一项命名工作当然是由刘易斯和克拉克的探险队完成的。他们举目所见的都是未经命名的地方——即使仅仅是为了方便起见和将来的查考需要，他们也必须为一些地理特征命名。有些地方的命名，他们所根据的是一种明显的自然特征（弯曲瀑、钻石岛、牛奶河），或某个事件（议事崖、戕马湾），或他们一行中某个队员的名字（弗罗伊德河、鲁本斯湾），或众多赞助者中某个人的名字（杰斐逊河、麦迪逊河），或某个队员的妻子或情妇的名字（范妮岛、朱迪思湾、玛莎河），以及十几种其他不甚明显或不甚熟知的方式。据说，他们的命名

是有意识而审慎的，因为名称很少重复，似乎也避免了平庸的词语。后来的探险者又得重起炉灶，因为不完全的地图经常使他们无法确定他们所看到的山脉和河流是否已经为他人命名过了。

西部社群，特别是采矿营地，获得了许多古怪而生动的名称，但原因何在，现在已难搞清。加利福尼亚采矿区有许多这样的地方，如：种马峡、死骡峡、火钳滩、纸牌谷、白兰地谷、公驴谷和苦斗场。有些城镇以金山、富滩或奥菲[7]来宣扬自己，有的城镇则称自己为饥饿营、骗子谷或穷山来把来访者或竞争的勘探者吓走。有些城镇的名字常常不过是为了哗众取宠或是异想天开，如白日见鬼城、鸡窝营、炖肉镇、独眼镇和骗子山。有些名字常常是亵渎性的或不雅致的。

虽然至少有二十七个州的州名最后是从印第安人那里借来的，但惠特曼等人觉得如此引人入胜的“印第安”名字也没能为寻找地名问题提供总的解决办法。印第安语言很多，但其中几乎没有一种是非印第安人所能正确理解的。有时候，印第安人并没有为人们最熟悉的地方命名，因为这些地方看来十分显目，无需命名。

然而，按照沃尔特·惠特曼等人的设想，印第安语言可以提供一份音调悦耳而真正具有美国特点的命名表。惠特曼问：“什么叫做恰当——什么叫做土著名称的奇异魅力？”“它们全都是恰当的。密西西比！——这个词与急流一起蜿蜒不绝——它使一条河流滚滚奔流三千英里。”密西西比是一个真正来自印第安语的名称，但有许许多多被认为是印第安的名称，却是斯库克拉夫特和朗费罗等作家所杜撰的，或是不顾一切地在大陆上到处搬家的。易洛魁这一名称被搬到了路易斯安那，或切罗基这一名称被搬到了宾夕法尼亚。许多名称纯粹是凭空创造出来的。印第安语言十分混乱，一个部落在向另一个讲不同语言的部落借用名称时，根本不理解它是什么意思。于是，休伦族印第安人就从特拉华族印第安人那里借用了萨斯金汉纳（Susquehanna，意思为“泥河”）这一美丽的名称。正如雷文·麦克戴维所说的那样，他们接着又把这个

词变为一个毫无意义的词，在法语中以Andastoei出现，后来在英语中又以Conestoga出现——最后变为萨斯金汉纳河的一条支流、一个镇、一辆马车和一种雪茄烟的名称！印第安人并非没有幽默感，他们用语言来嘲笑他们的征服者。他们更能随意作弄人。因为他们的同一个地方有许多名字，或者根本没有名字。正如门肯所说的那样，如果有时一个陌生人坚持要印第安人给他一个地名，他们首先想到什么地名就给他什么地名，或者给他一个当时最坏的地名。印第安人提供的一些地名相当于“遥远的”、“这儿”、“早上好”、“那是一条河”或“见鬼去吧”这些词语。印第安人经常给个别的地理特征起许多名字，这些名字经常变化不定或者发不出音来。因此要给一个州、一个城市或一个地区起一个“印第安的”名字是一件煞费脑筋的技术性工作，立法者们几乎是无法胜任的。

以科罗拉多州的命名为例。1806年11月，当泽布伦·派克队长勘探路易斯安那购得地的西南部时，他发现了一座白雪皑皑的高山，他称之为“高峰”。通过他的探险报告，这座大山终于名闻遐迩，人们普遍称之为派克峰。1859年在这一地区发现黄金之后，当地的移民们要求组建一个新的准州。有些人建议这一准州以派克的名字命名；但到那时为止，除了华盛顿之外，还没有一个美国人有这种殊荣，没有任何州是以富兰克林、杰斐逊或杰克逊命名的，而这几位人物都比派克远为知名。那么这个准州应当叫什么呢？

1859年众议院提出的关于建立这个准州的第一个议案规定建立“科罗纳（Colona）准州”，但没有通过。提议用这个名称的原因不明，但它可能是从哥伦布（Columbus）的西班牙语拼写形式科隆（Colón）这个词组成的，因而可能也是“哥伦比亚”的另一种形式。准州委员会建议使用“杰斐逊”这个名称，但这一个名称对共和党人没有吸引力，一个共和党人动议以“奥萨奇”取代之。当时，居住在这个拟议中的新准州中的人们申请使用“杰斐逊”这个名称，但未能成功。但是，当参议院准州委员会主席，密苏里州的参议员詹姆斯·S·格林提出他的议

案，要求建立一个新的“科罗拉多准州”时，那时人们只知道这是一条河的名称。这条河远在著名的派克峰产金区的大山的另一边，因此支持采用这个名称的人寥寥无几。根据报纸报道，参议院准州委员会考虑采用的其他名字有：杨珀（yampa，熊）、爱达荷（Idaho，山中宝石）、圣胡安（San Juan）、卢拉（Lula，山上仙女）、阿拉帕荷（Arapahoe，印第安部落的名字），而众议院准州委员会则在积极考虑“这非常合适的名字”塔霍萨（Tahosa，山巅居民）。一家报纸满意地报道说，某些“反野蛮的名称”也有人提过，突出的有拉斐特、哥伦布和富兰克林。

语言学家后来发现爱达荷这个词是杜撰的“印第安”名字，但因为这个词得到普遍的支持，问题就变得特别复杂起来。这个名字是谋求加入联邦的新领土会议所推荐的。准州委员会批准了这一名字。1861年提出了一项体现这一名字的议案。与此同时，由于某种难以说清的原因，对于这一美丽的“印第安”名字的疑虑开始发生。据说，这一准州派往国会的代表发现，爱达荷的意思并不真如某些人说过的那样是“山中宝石”的意思。热爱这个地区的人们，由于在别处从一些印第安词无意中相信了某种意思，担心这个名字意味着某种说不出口的东西。这一议案在参议院提出时，人们听到了如下交锋：

> 威尔逊先生：我建议修改这一准州的名字，取消爱达荷，换上“科罗拉多”。我是应这个准州的代表的请求而提出这个建议的。这位代表很着急，今天他来见过我，请求作出这一改动。他说，科罗拉多河发源于那个准州，这样做相当合适，而“爱达荷”这个词毫无意义，空洞无物。
>
> 格林先生：爱达荷这个名字是按照这个准州的代表的要求才提出的。
>
> 威尔逊先生：他已改变了主意。

在随后的混乱中，有些参议员认为，他们是在改变现在仍被称为“亚利桑那”的地方的名字，其他参议员也反对这一改动，因为他们事实上希望将“科罗拉多”这一名字保留给那另一个准州。然而，讨论中的这个地区于1861年2月28日被建立为科罗拉多准州，并于1876年被接纳为联邦的一个州。

类似的音乐喜剧式的事件一再重演。就在那次参议院会议上，有人建议将另一个当时普遍称之为瓦肖的地区建立为准州。但准州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对这个名字不满意，他们建议用“内华达”来代替它。内华达是内华达山（在西班牙语中意思是“白雪覆盖的山”）的简短形式，但那一地区的人们注意到（这些参议员们显然并不知道）被称为内华达的山脉实际上几乎全部位于加利福尼亚。此外，这个名字所具有的气候上的含义，对于一个干旱的艾灌丛地区容易引起误解。当1864年那儿的制宪会议开会，大会秘书提议在宪法中写入“内华达州”时，有些代表表示反对。他们提出他们的反建议。他们提出的名字从瓦肖（一个印第安部落的名字，当时这一地区普遍叫这个名字）到埃斯梅拉达（一个采矿城镇的名字）、洪堡（德国科学探险家）、谢拉普拉塔（“山上的白银”）、奥尔普拉塔（“金银”）和布利昂（“条金”），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但国会普遍赞成内华达这个名称，于是这一名称存在下来。

为什么爱达荷这个差点儿给了科罗拉多的名字有这样大的吸引力呢？这是个谜。它的可爱之处多半是它听起来悦耳，因为没有人知道它究竟是什么意思，而且它向来没有作为地理名称运用过。在爱达荷的各种词源中，有一种是源于“爱达希”（Idahi），这是基奥瓦—阿帕切族印第安人对科曼奇族印第安人（居住在派克峰周围）的称呼；另一种是源于一句类似肖肖尼族印第安人的问候语，意思和“早上好”相近。近代的专家们一致认为，爱达荷的意思不可能是“山中宝石”（当时大部分人都认为它是这个意思），因为这些印第安人还不懂得宝石是什么。在肖肖尼族印第安人的一个地区斯内克河谷发现黄金之后，人们提议建立一个新州，而被经常推荐的名字之一还是爱达荷。正如乔治

·R·斯图尔特指出的那样，这一现象的原因与其说是因为爱达荷是一个肖肖尼族印第安人的词（它也许根本就不是），还不如说是因为在当地报纸上常常出现这个词。众议院准州委员会主席、俄亥俄州的国会议员詹姆斯·M·阿什利提出一项关于该地区的议案，建议成立新的“蒙大拿准州”。这项议案在众议院获得通过，但在参议院遇到了麻烦，情况大致如下：

> 威尔逊先生：我建议取消这一准州的这个名字，换上“爱达荷”，蒙大拿根本算不了一个名字。
>
> 杜利特尔先生：我希望不要换。我希望完全不要改动。蒙大拿同爱达荷一样好听。
>
> 威尔逊先生：蒙大拿没有意义，爱达荷有意义。
>
> 杜利特尔先生：蒙大拿有意义，它指出这一地区的多山特征。

参议员们再次被提醒说爱达荷的意思是“山中宝石”，因此极为合适。于是，参议员们在将名字从蒙大拿改为爱达荷后，把这一项议案交回众议院审议。这样，爱达荷这一名字就存在下来。

蒙大拿是如何成为一个准州或州的候选名称的，这一点不很清楚。一种说法是：它曾被派克峰的一位勘探者首次用作西部的一个地名，而这位勘探者恰巧是一位大学毕业生，曾把他的城镇所在地命名为“蒙大拿”（源于拉丁语，意为“多山的”）。这个镇已经不存在了，但据说堪萨斯准州州长詹姆斯·W·丹佛想起了这个名字，于是他就将蒙大拿和科罗拉多一起向斯蒂芬·A·道格拉斯参议员推荐，作为一个新准州的合适名称。丹佛说，道格拉斯在他们查看西部地图时曾告诉他说：“我已为这里的一个地方选了那个名字（科罗拉多），但我还要为群山之中的这一个地区找一个名字。”当丹佛提议用“蒙大拿”时，道格拉斯就问他的妻子（她懂得一些西班牙语）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她证

实说这个词的意思是多山的地区。道格拉斯参议员于是确定蒙大拿将是一个准州的合适的名称。这个来源不足凭信的名字，可能到达了众议院准州委员会。

众议院准州委员会主席俄亥俄州的国会议员阿什利也喜欢“蒙大拿”这个名字。1864年，当爱达荷准州东部的居民要求组成一个他们自己的准州时，他们要求称这个准州为杰斐逊准州，但阿什利之类的共和党人又一次不同意采用这个名字。马萨诸塞州的查尔斯·萨姆纳参议员反对说：“这个新准州的名字——蒙大拿——我听起来感到非常奇怪。我想请教委员会主席这个名字表示什么意思。我看这个词一定是从某本小说里借来的。我不知道这个词典出何处。”俄亥俄州参议员本杰明·F·韦德回答说，他一点也不知道，但如果萨姆纳参议员能提出一个“合适的印第安名字”，他将乐于用它来代替蒙大拿。萨姆纳逊谢不遑，他说他并不十分了解那个地区。接着，霍华德参议员自动起来说，他在他的旧拉丁词典上找到了“蒙大拿”这个词，他发现这是个“非常典雅的词，是纯粹的拉丁词。这个词的意思是多山之区，多山之乡……你会发现，李维和其他一些拉丁史学家都曾使用过这个词，真是非同小可”。韦德说：“我不管用什么名字。如果在拉丁语或印第安语中没有这样的名字，我想我们有权创造一个。我们当然像其他任何人一样有权创造这个名字。这确实是个好名字。”于是，这个新准州就叫做蒙大拿——这是国会的古典文学知识和语言创造能力的一个不明确的纪念碑。俄克拉何马、怀俄明、达科他和其他各州的命名情况也大同小异。

铁路建设者们必须为线路上的每一个车站命名，因此面临一项使人筋疲力尽的任务。由于他们从外地来，他们对当地的传统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实际上经常是无从了解。因为他们正在命名的这些地方，以前并不存在。没有人来帮助，也没有人来反对，因此为这些地方杜撰名字的任务便落到了某个铁路高级职员的身上。例如，正像乔治·R·斯图尔特所说的那样，密尔沃基铁路的一位副总经理竟命名了华盛顿州的三十二个铁路车站。这位副总经理后来解释说：他所寻找的是一些容易

拼写，用在莫尔斯电码和印刷中都易于区别，能使邮政部满意、并且声音悦耳的短名字。经过尽量翩翩浮想，他命名了所有要求命名的车站。这些五花八门的名字从沃登（“根据一个大股东的名字”）到奥赛罗（“根据同名戏剧”）、罗尔斯顿（“根据一种保健食品的名字”）、霍利克（“根据麦乳精的名字”）、惠蒂尔（“根据同名诗人”）和拉科尼亚（“由于它位于山巅——根据我认为位于瑞士阿尔卑斯山高处的拉科尼亚命名，但我今天早上查找地图时，未能在那儿找到这个地名的所在”）。

另一项发明创造任务更为浩繁并且同样紧迫。所有迅速发展起来的城镇中的街道都需要名字。西南部和西部的数目日益增多的城市采用了几种不同的命名方式。有些城市采用了费城的体系：一个方向的街道以数字编号，而另一方向的街道则起名字。其他一些城市则采用了根据罗盘方位制定的平行街道方案，一些街道取南北方向，另一些街道取东西方向，还采取各种对称命名和数字编号的办法。另一些城市采用纽约的方式，使一个方向的“街”（streets）和另一方向的“大街”（avenue）交叉。还有一些城市使用它们自己设计的某种方案，或者随便人们想叫什么便叫什么，或者听任其混乱。街道（和房屋）编字办法似乎是十八世纪后期在纽约形成的。这种办法为许多西部城镇建设者所偏爱，它正适宜于赞助者的热情，因为一个把街道编号的办法可以很快地无限制地扩展。一所有门牌的房子肯定是一所城市房屋；刚从农场来的人为有门牌而感到自豪。

* * *

新英格兰出生的雕塑家霍雷肖·格里诺1851年从意大利回国，他对美国命名法和旧大陆的命名法的显著区别作了最好的阐述：

> 阔别了九年之后，我在到达华盛顿的那天晚上在外面散步。我一边走，一边沉思，来到了波多马克河边。我思索着这些街道的不

> 明所指的、消极的命名法与欧洲的聪明的做法之间的奇特差别。欧洲的做法是使每个名字都成为一座纪念碑，每个广场都加强了信念，每座桥梁都发出了某个历史事件的回响或记下了某个原则的胜利。精神世界的本质依然厌恶真空。我感到以A、B、C命名的街都是临时性的，正如强占土地者在等待着这块领土的合法主人来临一样。

体现美国文化的并非名字本身——那些杂七杂八的回忆、乡思、企求、夸张、预想、发明和奇想——而是命名的速度和迫切的需要以及这项工作的费劲。《美国邮局一览》在1803年第一次以单行本使美国人第一次有机会来估计他们在为一个新世界命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那以后不久，纽约州立法机构发现，“州内有几个城镇名字相同”，很不方便，于是就专断地改变了三十三个地方的名字。其他一些州也逐步仿效起来，结果，单是为了避免重复，就增加了许多复合名字、外来名字或无意义的名字。到了十九世纪中叶，邮政部也开展了避免重复的运动，坚持在任何仍然重复的地名前加上一个区别性的词（如“北”、“新”或“中”），从而多少减少了一些混乱。内战前，改变城镇的名字就像在十九世纪后期移民改变个人的姓名那么平常。

在陌生的地方建立起新社区的人们，习惯于转移他们作为市民的忠诚，认为改变他们的尚未成形的城市的名字没有什么奇怪。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创业人有时认为，一个新的名字可能会给一个濒临失败的企业带来新生命。立法机构对居民改变他们的城镇的名字的要求也习以为常了。在一次会议上批准改变五六个名字并不稀奇。此外，改变名称往往就在当地办理，并不对外界的任何政治机关提出要求。有一个五十来人的村庄坐落在奥尔巴尼北面赫德森河的东岸，在某些有抱负的居民提出改名要求之前，这个村庄长期以来一直叫“范德海登渡口”，这是根据当地的一个家族的姓氏取的名字。1789年，村民大会投票决定，将这一村庄改名为“特洛伊”。受到冒犯的范德海登家族长期以来仍称这个

地方为“范德海登，别名特洛伊”。新罕布什尔的一个镇1800年称“亚当斯”，在1829年就轻易地改名为“杰克逊”了。

被遗弃的名字就像被遗弃的城镇一样，是美国大地上的特征。根据一种估计，单是在住过人的地方，已经消失的名字的数量大概与仍在使用的五万个名字不相上下。美国人嘲笑世界其他地方的名字，特别是英伦三岛的名字古怪累赘，殊不知我们自己的地名却是无与伦比的一锅大杂烩。邮政部和地名委员会的努力在整理这种混乱中几乎没起什么作用——它每天都在提醒人们，美国人组织自己的世界的力量是有限的，也每天在提醒人们，美国人特别易于陷入新的单调、新的混乱和新的挫折之中。

37　雄辩文学

这个新国家的文学成了口头语言的附属品。美国新文学最与众不同、最有影响、最成功的形式就是美国口头语言的文字表达。如果说，美国也有对应于欧洲的那种纯文学的话，那么，它在美国的口头语言获得它的特殊性质之后才宣告产生。而且，它也带有美国特殊情况的标志；它证明土话在美国获得新生，证明美国人潜心于社会，潜心于具体的、合乎时宜的、此时此地的事物。就美国文学中的最优秀、最具特色的方面而言，它就是铸成文字的口头语言。美国文学是一种自我意识的、音响意识的文学——所谓自我意识，是指美国文学意识到它的音响、它的听众，以及意识到首先是演说者（而不是作者）同听众（而不是读者）之间的共同情感的鼓动作用。美国文学是一种雄辩的文学。

丹尼尔·德雷克于1834年在俄亥俄州牛津的迈阿密大学所作的“关于西部历史、特点和前景的演说”中，对美国文学作了最精辟的论述。这位出生于新泽西州，长大在肯塔基州的德雷克医生，是辛辛那提的早期移民和强有力的赞助者，他了解新兴城镇的生活，并具有这些城镇的开创精神。

> 一个年轻而自由的民族的文学当然是雄辩的，这就是我们自己的文学的特征，虽然它还有待于发展。毫无疑问，更高深的学问将会减少它的累赘和臃肿，但我们的自然风光，我们的开明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将长期继续保持它的绚丽的特征。这种文学有什么可以使我们自己感到遗憾或引起别人嘲笑的呢？难道一个自由民族的文学不应该是雄辩的吗？难道它不应当去激励和鼓舞人们吗？如果这种文学是冷冰冰的，干巴巴的，毫无激情的，它怎能成为进步的助手呢？在专制政府中，所有的政治、社会和文学机构都在君主的卵翼下——而在这里，它们创自舆论，并得到舆论的支持。在专制制度下，唤起人民的感情，激发人民的想象力，是毫无用处的。而在这里，人民被激发起来的感情和想象力对于那些推动社会前进的民众运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你要唤起人们为着伟大的公共目标而自觉行动，你就必须用你的演说激发起他们的想象和感情的光辉；你不能只推进他们的理性，而必须推进他们的理想和愿望，必须展示每项目标的功利和美好，使人们倾倒；必须温暖人们的心，使他的冷酷的自私自利冰消雪融，就像四月的太阳照耀着覆盖大地的冰雪一般。然后，美好而伟大的爱国主义行动就会出现，就像嫩芽一样破土而出。无论何时，一个新国家的文学只要失去了它的比喻和雄辩的特点，以舆论为根基的制度就会憔悴没落，就像一只奋力前进的小船，一旦松懈了它的推动力量，就会被密西西比河的急流冲得后退。在这个地区，低压发动机是难以胜任的——只有高压蒸汽机才能胜任而愉快。而且，虽然一个演说家可能不时会因气太足爆炸而灰飞烟灭，但大多数人会比在较低的热量下更有成效地航行。

甚至在殖民地时期，口头语言在美洲就已有一种特别突出的地位。清教徒曾以布道坛来代替圣坛，他们的伟大言论就是讲道。当这个国家奋斗到发生自我意识时，演说家——向他的社群、或为他的社群、或和他的社群一起发言的人——便扮演了一种神奇的角色。

在英国，议会制政体和普通法当然大大突出了辩论性语言的地位，例如埃德蒙·伯克论和解与反对沃伦·黑斯廷斯的演说以及罗伯特·埃米特的抗辩；维多利亚时代的政治常常响彻格莱斯顿的滔滔不绝的华丽词藻和迪斯累里的尖锐泼辣的隽言妙语。英国许多最主要的文学家如马修·阿诺德和约翰·拉斯金都是以他们的演说而闻名于世的。英国的历史也给口语扮演一个重要角色。但在许多世纪充满情节的长剧中，个人的讲话似乎无关紧要。在美国的短得多的历史中，美国人却乐于寻找言语去填补情节的位置。

在国家诞生的第一个世纪中，“伟大的演说”普遍被视为美国历史的杠杆和美国目标的表白。渐渐变得清晰可见的国家命运的路标就是这种或那种公开的演说：是从布道坛上、在法庭和立法机构中或在讲台上发出的雄辩语言。这类演说特别适合于那个时代的表现就是：许多最有影响的、人们历久不能忘怀的，并被广泛传诵的演说，实际上根本不是发表在人们设想它们应该发表的场合。对于许多最有名、被最广泛引用的演说，我们所掌握的不过是它们的一些不足凭信的文本。有些已经过大量的修改，另一些是演说者死后捉刀人的手笔，还有一些纯属子虚乌有的产物。人们普遍重视口若悬河，为人信仰和具有预言性的演讲。这种愿望促使公职人员故意把话说得微妙难解，铺张扬厉，华而不实，并从某个特定问题一下子扯到民族的命运和永恒的真理；这就使美国人如饥似渴地去追求响彻云霄的语言，以便在一些虚假的演说中重温过去的旧梦。

从革命的时代起，铿锵有力的语言，据认为是人们已经听到的那些语言。例如，詹姆斯·奥蒂斯于1761年2月在马萨诸塞最高法院的全体法官面前反对协助执行判决令的演说，成了这个新国家最初几十年中一篇备受推崇的演说。“奥蒂斯就是一团火！”当时在场的约翰·亚当斯于1817年回忆说：“……他的词锋横扫一切。美国独立就是在彼时彼地诞生的，爱国者和英雄的种子就是在彼时彼地播下的。”但是没有人确切知道奥蒂斯说了些什么。虽然威廉·图德的《奥蒂斯生平》（1823年

版）为如饥似渴的公众提供了详细的叙述，但他的话是以亚当斯的笔记（当时的主要记录）为根据的。这些笔记不多，而且也全然不是逐字逐句记录的。奥蒂斯的名言："征税而不准选举代表是暴政"，在亚当斯的笔记里根本没有。这句话直至1820年左右才出现，那时亚当斯终于补充了半个世纪以前所作的笔记。

奥蒂斯的不朽的演说不是革命本身的产物，而是较后时代的产物。一个身后由捉刀人撰写演说辞的最好例子，正如我们在后面的一章中将看到的那样，是新英格兰对弗吉尼亚的来迟的答辩辞。十九世纪初，当撰写这篇答辩辞的时候，弗吉尼亚人开始极力声称，美国的独立诞生于帕特里克·亨利1765年和1775年向弗吉尼亚州议员发表的几篇演说。这些演说中较早的一篇是反对印花税法的长篇激烈演说，据说这篇演说的结尾是："恺撒有他的布鲁图[(8)]——查理一世有他的克伦威尔[(9)]——乔治三世可以从他们的例子中得到教益。"他在后来的一篇演说中呼吁殖民地为战斗做好准备，据说"不自由，毋宁死"这句话就是出自这篇演说。但实际上，亨利的一些最著名的演说，看来既是亨利自己的，同时差不多也是十九世纪他的传记作者威廉·沃特的作品。历史学家仍然在辩论，在这些使亨利驰名于世的话中，究竟哪一句是他自己的呢？

在那个时代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演说"中，人们最普遍引用并牢记不忘的一篇演说也是那个时代的一篇最明目张胆的编造出来的作品。丹尼尔·韦伯斯特在1826年8月2日的论亚当斯和杰斐逊的演说中，他的演说才能达到巅峰状态，重现了1776年大陆会议的情景。约翰·汉考克主持会议，代表们在辩论立即彻底宣告独立是否明智的问题。一位演说者告诫说以小心为上。这时，约翰·亚当斯（如韦伯斯特所想象的）挺身而出，发表了韦伯斯特为他撰写的演说。

> 不论是好是歹，是活是死，是存是亡，我衷心赞成独立。诚然，开始时我们的目标并不是独立。但是，"天意决定了我们的目标"。英国多行不义，迫使我们拿起了武器；它为自己的利益所蒙

蔽，顽固不化，一意孤行，直至现在独立已经在望。我们只要向它伸出双手，独立就属于我们了。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推迟宣告独立呢？是否有人软弱，时至今日还希望与英国和解，认为那样做既可给本地区和本地区的自由带来安全，又可给他自己的生命和荣誉带来保障！坐在那把椅子里的不就是你吗，先生？坐在你旁边的不就是他，我们尊敬的同事（塞缪尔·亚当斯）？难道你们不都是榜上有名的、早已决定的惩罚和报复的对象？抛弃一切对国王的仁慈所抱的希望吧。只要英国的权力继续存在，你除了是个没有法律保障者外，又是什么呢？你又能是什么呢？……至于我自己，我在十二个月之前就已在这里向你们提议，任命乔治·华盛顿为已经招募的或将要招募的军队的司令，以保卫美洲的自由；如果我在拥护他时犹豫或动摇，让我的右手麻木不仁，我的舌头粘住上颚吧……

我们将使这天成为光荣的、不朽的日子。当我们离开人间后，我们的子孙也会为这一天感到光荣。他们将以感恩祈祷、以欢宴、以营火和灯彩来庆祝它。当每年这个日子来临时，他们都会流下滚滚热泪，这不是因为被统治和受奴役而流泪，不是因为痛苦和忧伤而流泪，而是因为兴高采烈、感激和欢乐而流泪。

先生，在上帝面前，我相信这个时刻已经到来了。我赞成这个措施，我衷心拥护这个措施。我愿将我的一切所有，我的整个生命，我此生的全部希望，孤注一掷于独立。让我在讲话结束时像在讲话开始时那样说，不论是生是死，是存是亡，我都赞成宣布独立。这是我活着的情感，上帝保佑，这也将是我死时的情感。现在独立，永远独立。

这篇韦伯斯特撰写的演说，作为韦伯斯特最好的著作之一而收入麦格菲的《文选》，“据信是约翰·亚当斯的演说”，为世世代代的小学生朗诵和熟记。

美国历史一开始似乎就把一系列大事与一些著名演说联系在一起。1816年，约翰·亚当斯表示了他要收集伟大的演说的愿望，“然后以对这些演说加以评注的方式写出过去四十五年的历史”。学问较浅的美国人所了解的美国史，大部分来自麦格菲《文选》中的雄辩演说的范文。这些美国人更倾向于把这些伟大的演说看做是缔造美国过程中的主要的、创造性的“大事”。

对于美国从革命到内战的这一段历史，我们仍然觉得很难不把它看作主要是在伟大的演说中展现的。从那个时代的传统中，我们继承了通过滔滔雄辩来争论和解决关键问题的做法。那个时代自然是卡尔霍恩、克莱和韦伯斯特的参议院“三巨头”的时代，他们的滔滔不绝的华丽辞藻响彻全国。可是，在其他幅员相仿的国家中也曾有过如此举足轻重的雄辩演说吗？悦耳动听的声调造就了一项又一项的政治事业。托马斯·哈特·本顿参议员的两大卷著作《三十年之观感，或1820—1850年美国政府活动史》（1854—1856年），是一部富有特色的政治自传，它是根据历次论战来编纂的。演说似乎要代替立法作为政治行动的主要形式。那个时代的“伟大演说”具有的普遍号召力，具有的历史意义，具有的象征意义，都不是我们所易理解的。

例如，美国人从韦伯斯特对海恩的辩论战中看到了内战的预兆。这场大辩论的起因是康涅狄格州参议员塞缪尔·A·富特提出的一项决议案（1829年12月29日）。这项决议案建议调查一下是否可以将公有土地的出售仅限于那些已提供出售的土地，并中止对公有土地的测量，以及废除测量总局局长这一职位。密苏里州本顿参议员激烈地认为，这项决议案的目的是要“阻止向西部各个新州移民——阻止这些州和准州的发展和拓殖，让这些地方的很大一部分成为野兽的天下”。参议院中马萨诸塞州的丹尼尔·韦伯斯特和南卡罗来纳州的罗伯特·Y·海恩之间的辩论（1830年1月19—27日），越出了富特决议案的范围，而详述了联邦宪法的由来、联邦的性质和联邦政府的权力。韦伯斯特和海恩是辩论的主角，但其他一些人也力图显露他们的辩才。最广泛引用的一段（中

小学生演说家特别喜爱的一段）是韦伯斯特对海恩首次答辩的结束语（1830年1月27日）：

> 当我最后一眼看到天上的太阳时，愿我不要看到太阳在照耀着一度光荣的联邦的支离破碎、含垢受辱的断片；不要看到它在照耀着分裂、不和与好战的各州；不要看到它在照耀着为内部仇恨所扯裂的或者为兄弟残杀的鲜血所浸透的土地。但愿我双目的最后的微弱而留恋不舍的眼光看着共和国的灿烂的旗帜，如今这面旗帜闻名于整个世界，为整个世界所敬仰，仍然高高地飘扬，它的纹饰和图案放射出昔日的光辉，没有一道条纹被抹掉或被污染，没有一颗星星变得暗淡无光，写在它上面的箴言不是“这一切有什么价值”这种可悲的疑问，也不是“自由第一，联邦第二”这类惑人的蠢话，而是当它飘扬在海洋和陆地之上，飘扬在普天之下的每个角落时，它通体生辉，以光灿灿的大字到处传播着另一种情操，为每个真正的美国人所珍爱的情操——自由和联邦，从现在直到永远，一个整体，永不可分！

韦伯斯特的政治经历是通过他的许多伟大演说——他在达特默思大学案（1816—1819年）中为他的母校所作的催人泪下的呼吁，他在纪念杰斐逊和亚当斯时所作的戏剧性的讲话（1826年），他对海恩所作的两次气势磅礴的答辩（1830年），他在邦克山纪念碑前的两次演说（1825年，1843年），以及他的“3月7日演说”，答复卡尔霍恩攻击克莱的1850年妥协案的“3月4日演说”记载下来的。他不过是许多在浩瀚词海中开始其政治生涯的人物中的一个佼佼者而已。

与此类似，亚伯拉罕·林肯的政治生涯，也可以从他的早期法庭辩护和竞选演说到1858年在共和党大会上所作的“家庭不和”的演说，随后在总统竞选中林肯对道格拉斯的辩论，1900年的库珀尤尼恩学校演说，1863年的葛底斯堡演说，1865年的第二次就职演说，追踪其过程。

为了领会具有《圣经》般力量的林肯风格，我们必须记住他的演说是在崇尚华丽词藻和夸张语言的时代里所作的。

美国的生活——它的联邦制，它的新社群，它的无数立法机构，它的几个不同的法院系统，它的定期而频繁的选举——大大增加了公开演说的需要和机会。美国短暂的传统以及缺乏神圣的政治主题使大辩论（韦伯斯特对海恩，林肯对道格拉斯等等）在帮助国家从政治上发现自己方面起了特殊的作用。塞缪尔·洛伦佐·纳普在他的《美国文学讲演集》（1829年版）这部试图描写美国特有文学的第一部书中说："美国不乏学得辩才和表现辩才的机会。"纳普指出，二十四个州中的每一个州都有它自己的立法机构，每年平均有一百五十多名议员开会两个月或两个月以上。纳普得意地说：从公元前十三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雅典不过产生了四十四位著名的演说家和雄辩家，而我们在半个世纪中所产生的远远多于此数"。

不管我们是否同意说奥蒂斯、亨利、韦伯斯特和卡尔霍恩的演说才能胜过了伯里克利[(10)]和德摩斯梯尼，但我们不能否认演说已成了美国公开仪式的主要形式。某些在革命后不久便确立的辩论仪式，成了美国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以致我们难于想象这类仪式还有待于发明。以总统就职演说为例。联邦宪法没有提到这一点，其他仪式书也没有在这方面提到过，虽然联邦宪法确曾规定总统在就职前要宣誓或作证词。宪法确曾要求总统"经常向国会提供国情报告"，并提出建议供议员考虑。但是，在杰斐逊之后和威尔逊之前，没有一个总统亲自向国会发表年度国情咨文。没有任何关于总统就职的明确先例（最近似的情况大概是英国君主在一届新议会开首时所作的"英王陛下演说"），但美国的总统自乔治·华盛顿开始，都抓住就职的机会发表演说。

和英国的英王陛下演说不同的是，美国总统的就职演说不是向国会内部的听众作的，而是向公开的群众集会作的。在英王加冕时精心安排的仪式中，没有英王本人作独创性演说的那一部分。在美国这样一个没

什么仪式可以继承的新国家，独创性的演说填补了这个真空。就职演说就像新英格兰清教徒做礼拜中的布道一样，是人们注意的中心。事实上，到了1832年，“就职的”这一形容词开始被用作名词，指总统的就职演说。类似的仪式也变成了州长、大学校长和其他机关首脑的例行公事。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全国总统提名大会开始形成惯例。这些大会及它们发起的群众性竞选活动，为公开演说提供了无数新的机会，从正式接受提名的演说到竞选旅行在列车站台上短暂停留时的即席发言都是。

美国这一时期的另一种演说惯例，是让毕业班的两名最优秀的学生在毕业典礼时发表告别演说和祝词。“告别词”和“祝词”早在革命时代就已有了；由于越来越多的大学渴望将自己与它们的社群联系起来，这些演说得到普遍应用。这种做法推广到中学，后来甚至推广到小学。

演说也是一种娱乐形式。在那些没有剧院或不许有剧院的新城镇中，使人着迷的树桩演说家是十九世纪美国式的流浪乐人，抒情诗人[11]，或吟游诗人[12]。美国人没有共同的宗教礼拜仪式，也没有古老的富于感情色彩的教堂可以作为他们列队行进的目的地和仪式的中心，他们就以演讲台来代替。在有历史意义的场合，如波士顿惨案周年纪念日，听演说人讲话本身就是社群的一项活动。市政当局和其他政府机构会为每一个这样的场合指定正式的“演说人”，或者设立“镇演说人”或“市演说人”这一常设职位。约翰·亚当斯在1816年说：“我们中间重要的人物，几乎没有一个不是从3月5日（波士顿惨案日）的演说开始他的政治生涯的。詹姆斯·斯皮尔·洛林的七百页传记体著作《1770年至1852年间波士顿市政当局和其他政府机构任命的一百个演说人》，是这个城市公众生活中的名人录。当7月4日国家的第一个节日来临时，它的典型的庆祝活动自然将舞台的中心让给了‘国庆演说人’。”

＊　＊　＊

由于布道士统治了新的教派学院，教育也变得越来越具有辩论性了。许多“教授”，除了布道坛上的经验，没有任何“教学”经验。学院院长担任“精神和道德哲学”教授是常见的事，于是课堂也就成了劝诫的场所。丹麦学院是艾奥瓦准州（1843年）组建的第一个教育机构，它的概况手册声称：“教育的目的在于在多大程度上开发了人的智力和精神，而不在于在人的头脑中塞进了多少事实。”

对于一个迅速流动的人口来说，大学甚至也是太固定了。需要有另一种制度，一种不需要宿舍和教室，不需要图书馆、固定的教职员和刻板的课程表的教育方式，而“美国的学术演讲会”这种采取辩论的教育体制恰恰提供了这种方式。“学术演讲”活动在新英格兰开始盛行时表现了一种改革精神，它在国内其他地方的意外成功，是因为它特别适合于为新兴城镇服务；它是报纸和知识手册的口语版。

美国的这种学术演讲活动是由康涅狄格州达比镇的乔赛亚·霍尔布鲁克首创的。霍尔布鲁克1810年毕业于耶鲁学院，他很早就表现了对实业的兴趣和对教育改革的关心。他在他父亲的农场开办了一所实验学校，试图在学校中将书本知识、手工训练和农活结合起来。后来，在听了本杰明·西利曼在耶鲁学院所作的关于科学的演讲（1813—1817年）之后，他成了科学课程的巡回讲师。1826年，他在他的“成人互助教育协会”一文中提出了他的新想法，并在马萨诸塞州组织了“美国学术演讲会分会米尔伯利第一学术演讲分会”。学术演讲会的目的是以改进对话、指导娱乐、建立博物馆和图书馆、刺激人们对公立学校的兴趣、帮助教育和培训教师以及其他许多方式来扩大教育机会。

“学术演讲会”（Lyceum）这个词原意为“学园”，是亚里士多德在雅典讲学的花园的希腊名字，如今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美国用语。霍尔布鲁克万万想不到他的活动会取得成功。在八年中，三千多由当地的居民领导和管理的学术演讲会在全国建立了起来。例如，丹尼尔·韦伯斯特就是波士顿学术演讲会的组织者和主席。《哈泼斯杂志》在1858年

写道：“学术演讲会——或全国城镇与乡村冬季讲学课程——现在成了美国的一个固定的制度。”学术演讲会在大众教育时代到来之前是大众教育最重要的推动力量，并且和不久以后形成的公立学校制度本身一样强有力和具有特色，它帮助建立和发展了正规的公立学校。直到大约1890年，强调娱乐甚于强调教育的肖托夸运动[13]才取代了它的地位。

虽然学术演讲会组织了许多活动（历史学家卡尔·博德对这些活动有生动的叙述），但这一计划的中心却是公开的演讲。这是教育方面的一种福音传教活动，在这里巡回演讲人代替了巡回传教士的地位。下面是1838—1839年演讲季节中塞勒姆学术演讲会的演讲题目表：

题　　目	演讲人
北美印第安人的性格、风俗、服装及其他	乔治·卡特林
美国革命的起因	贾雷德·斯帕克斯
太阳	哈伯德·温斯洛
国民财富的源泉	C·H·布鲁斯特
免费公立学校教育	C·T·托里
人脑接受文化和促进进步的能力	伊弗雷姆·皮博迪
蜜蜂	H·K·奥利弗
大众教育	R·C·温思罗普
地质学	C·B·亚当斯
妇女的法定权利	西蒙·格林利夫
论本能	小亨利·韦尔
穆罕默德生平	J·H·沃德
奥利弗·克伦威尔的生平和时代	H·W·金斯曼
朗福德伯爵回忆录	A·C·皮尔逊
务实的人	康弗斯·弗朗西斯
博物学诗人	J·L·拉塞尔
民主的发展	约翰·韦兰
北欧海盗发现美洲	A·H·埃弗雷特
文学撒旦学派及其改革	塞缪尔·奥斯古德
儿童教育	霍勒斯·曼

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其他一些组织同样也满足了一股对于演讲的狂热。例如，1837至1838年冬，波士顿有二十六种不同的演讲课程，参加听讲者约达一万三千人。这一数目只包括那些至少有八讲的课程。全国各地——在原来的南部较少，但在西南部和西部则数目日见增多——听众都寻找那些雄辩滔滔、风度潇洒、声誉卓著的对他们有

吸引力的演讲者。我们不应忘记，这些演讲者的话首先是口头讲的，而且是在印成文字之前一讲再讲的。讲台提供的报酬和机会有助于造成一种雄辩的文学。在美国，出现了一种主要以演讲词的书面形式而闻名的文学家。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一向被认为是在美国诞生后的第一世纪中美国文学的主要代言人，也是到那时为止最受欢迎的“文学”演讲者，是在那个演讲盛行的时代中所有演讲者中最著名的一个。爱默生的散文中有时似乎重复、隐晦、矛盾和费解，实际上也就是因为我们所试图阅读的首先不是为阅读，而是为听的东西。爱默生想要取得的效果，而且极为成功，主要的目标是对耳朵而不是对眼睛。对于学术演讲会的听众来说，重要的不是书面演讲词的逐字逐句的意思，而是所作演讲的总的效果。这个时代的文学上的神殿竟会是美国文学雄辩性质的第一流的范例，那是理所当然的。

爱默生的演讲的吸引力是无可否认的，因为他所讲的是各个文化层次的人都喜欢听的。即使他并不总是吸引最多听众的人，也未能得到最高的酬金，但他在全国各地演讲，并一再应邀回到他曾演讲过的讲台上去演讲。我们从威廉·查瓦特的研究中知道，爱默生从1833年到1881年，在二十多个州和加拿大，在大约三百个大小城镇，共作过演讲一千五百次左右。在肮脏的火车和颠簸的道路上长途奔波——“投身于这令人作呕的旅行者的洪流中，投身于这些旅馆和寄宿处的冰冷的涡流中”——即使体魄强健的人，也会倍感辛劳。演讲季节从11月到第二年3月，这一期间的旅行是最不舒服的——而且爱默生受不了冷，他对旅馆主人常用的应酬语总是：“你能把我烤烤热吗？”

爱默生在其一生中的大部分有活动能力的时间里（至少到1860年），从出版书籍得到的收入是微不足道的，他的主要的生活来源是讲学。直到1878年前后，他的出版商才用年金来付给他酬劳，使他每年至少有一千五百美元的收入——当然，这笔钱在那时的购买力几倍于现

在。他的一次演讲的酬金通常是十美元至七十五美元不等，但是正式的系列演讲（如1854年1月在费城的七次演讲），如果运气好，他可能得到一千美元以上。在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爱默生安排了“私人”演讲和“公开”演讲。举行私人演讲时，他租用演讲厅，出售门票，然后赚取利润，这样他就要冒一点经济上的风险。举行公开演讲时，某一主办单位就保证给他一笔固定的酬金。直至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才有接受委托代为安排演讲的代理商行。

一个巡回演讲者犹如一个到处巡回布道的牧师那样，并不是每一次都要有新内容。当爱默生年纪渐渐老时，他往往越来越多地反复运用个别的演讲稿。例如，在他于1864年拟就了关于“美国生活”的六篇系列演讲稿之后的一年中，他从波士顿到密尔沃基的往返途中，至少重复讲了七次。这几讲中最受欢迎的一讲题为“社会的目标”，在五年中，他至少重复讲了七十次，在十五个州中，每一个不同的城镇讲一次，总共赚了四千多美元。

重复演讲是爱默生在发表他的讲稿前检验和润色他的讲稿的方式。他在1834年开始演讲生涯时的日记中描绘了他终生遵循的方针：“当一个村子的学术演讲委员会要我演讲，而我告诉他们我将读一篇我正好在撰写的讲稿时，他们很高兴。可怜的人儿，他们几乎不知道这篇演讲稿如果在纽约讲或印成文字，将会多么不同。我利用他们来检验演讲的效果，‘理发师靠孤儿的下巴学手艺’。”爱默生的做法是写出他的讲稿，并小心地保存手稿。如果报纸全文报道了他的讲稿，他当然要感到恼火。有一次，在农村小镇有很大发行量的《纽约论坛报》几乎一字不差地登载了他的一篇讲稿，他对此表示不满，因为他们糟蹋了他将来使用这篇讲稿的机会。

爱默生首次以作家成名，是在他1841年和1844年发表了他的两辑随笔之后。这两辑随笔大体上脱胎于四个系列演讲。他从不同的讲稿中选取了若干段落，将它们连缀在一起，再一次加以修改。在他的后期，他

所作的演讲更接近于最后发表的形式。他凭经验发现，一篇讲稿一旦在一轮巡回学术演讲中得到良好的检验，就几乎可以不加修订就付印。例如，《代表性人物》（1850年）就是加上了《七篇讲稿》这一副标题出版的。1860年出书的《生活的向导》，是他在1851年首先开始以演讲形式发表的。

从听众检验这种美国所特有的方式中，爱默生创造了一种诉诸听觉的美国文学形式——雄辩的探索性的通俗文学。它那晦涩、重复和矛盾的缺点，和它那神谕式的意义纷繁响亮和单纯的优点一样，都来自它在口头语言上所取得的成功。因此，正如博德所说的那样，演讲场面“在最理想的情况下提供了一种对演讲者和听众都有启发作用的连续对话。当演讲者向听众朗读他的初稿时，他能发现哪些起作用，哪些不起作用。公众的口味和文学艺术家一致起来了……在这个过程中，美国文学发展起来了。说它是美国文学，这不单是从它是美国人所创造的这种简单的意义上讲的，而且也是从它对美国人的思想和态度作出了反应这种意义上讲的。这是地地道道的本国文学，其中本国的听众发挥了他们的一份作用”。

爱默生虽然是我们雄辩文学奠基者中最伟大的一位，但不是绝无仅有的一位。学术演讲会时代产生了一大批演说家兼流浪乐人，他们的话在印出来供人看之前就已讲给听众听了。许多现在已被遗忘的使人着迷的演说家，如贝阿德·泰勒、E·P·惠普尔、帕克·本杰明和J·G·萨克斯，有的把他们的游记改编成戏剧，有的用演说腔调朗诵了他们的诗句。甚至离群索居的梭罗[(14)]最早似乎也曾以讲稿的形式构思过他写的许多文章。他从写作中几乎一无所得，但他的确从演讲中得到了好处。麦尔维尔在巡回演讲方面不那么成功，然而他的作品却回荡着口头语言的影响。正如艾伦·海默特所指出的那样，《白鲸》中的许多形象和风格特点，都直接取自当时的政治演说和其他雄辩文学。这一时代的改革问题也为温德尔·菲利普斯、威廉·劳埃德·加里森、霍勒斯·格里利、露西·斯通和伊丽莎白·斯坦顿的慷慨激昂的演说提供了主题。

* * *

那个时代的美国宗教领袖，与政治界和教育界的领袖一样，也不以他们的著作知名，而以他们的演说享誉。他们之中的佼佼者——莱曼·比彻、威廉·埃勒里·钱宁、西奥多·帕克和其他一些人——都是成就卓著的演说家。华而不实的语言支配着大城市的宗教。第一个全国性的具有美国特点的宗教活动，福音派新教教会，将自然优雅的谈吐作为宗教经验的关键。内战前半个世纪盛极一时的信仰复兴精神的伟大领袖们，是以他们的声音来唤醒和激励他们的追随者的。为了得到他们的正确的启示，我们不应读而应听。

有些福音传教士把语言的简洁性和善于即席演说的本领作为一条教义。他们中许多人也将教士的游方活动作为一条原则。对这些人来说，任何时候会众的多寡取决于布道者的声音所及范围。他们是塞缪尔·洛伦佐·纳普所说的“真正的雄辩家”，对他们来说，“石头或树桩将起着青铜三脚祭坛的作用，平常的空气中充满了特尔菲城[(15)]的缭绕香烟”。信仰复兴精神不是美国所首倡，但在美国，它的盛行及它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开演说。

美国为一种集体的和公众的宗教经验设置了舞台。这种宗教经验是在过分健谈和绘声绘色的口头语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美国的福音传教士，从莱曼·比彻（1775—1863年）到二十世纪的比利·森德和比利·格雷厄姆，他们所取得的成功是感人的。和其他任何人一样，为美国的福音传教确立了风范的一位先驱是彼得·卡特赖特。卡特赖特是弗吉尼亚的一个革命军人的儿子。这个军人是个“穷苦人，他不是个无赖，而是个一无所长的人”。卡特赖特在肯塔基长大，于1802年从卫理公会教会得到了劝诫者证书，那时他仅十七岁。他几乎未受过任何正规教育。在半个世纪中，他作为巡回传教士巡游了肯塔基、田纳西、印第安纳和俄亥俄州的落后的边远地区，用他那响亮的声音，雄辩的口才，敏捷的机智和果断的手段征服了怀疑者，为上帝找回迷途的羔羊。他成了

美国教会复兴派的野营布道的第一位领袖。他的布道使几百人匍匐在地，直到他把他们搀到忏悔席上，然后为灵魂得到拯救而歌唱，而大声喊叫。卡特赖特晚年时曾两次被选入伊利诺伊州立法机关。他的事业的唯一一次有案可查的失败是在1846年他同阿伯拉罕·林肯竞选国会议员时败于林肯，卡特赖特曾试图用“不信教”来贬低林肯的名声。

卡特赖特对自己讲的话向来深信不疑，但他对学校里培养的、未见过世面的读经师总是抱着怀疑态度，因为他们想用知识来代替宗教。他在记述1837年伊利诺伊州温彻斯特的一次集会时写道：“参加集会的人很多，会场挤得满坑满谷。我们的座席是临时的，没有圣坛，没有布道坛，但我们的集会进行得很有兴味。教徒们十分振奋，许多堕落者被感化了，许多哭泣和祈祷着的罪人拥挤在我们竖起的临时圣坛前面。”这时，有一个刚获得毕业文凭，从东部新英格兰来的、没有经验的活跃的年轻人——一位由国内布道团从东部派往西部这些吃人生番中来的使者，站起来背诵他的经过精心推敲的文章。“我们做礼拜的这座木屋没有抹过灰泥，而风在呼啸，我们的烛光摇曳不定，发出黯淡的光，我们的扮演主角的牧师在念布道文时显得十分尴尬。会众实在耐不住而变得烦躁不安。他吞吞吐吐，结结巴巴，令人讨厌地咳嗽不停。在大约三十分钟之后，谢天谢地，他总算讲完了，会众们皆大欢喜。我站起来作劝谕讲话，并准备了一条长凳，请忏悔者坐到这上面来。他们成群地走过来；在会众中有一种神圣的力量。”一个体重达二百三十磅的男子被感动了，他站起身来，大声呼唤饶恕。那个初出茅庐的读经师不停地对他说：“安静，安静。”但卡特赖特劝告说：“继续祈祷，兄弟，继续祈祷。在地狱里没有安静。”这个高大的汉子抓住那个瘦小的新英格兰人，抱住他跨过一条又一条长凳，直至每个人都感受到了这种生气勃勃的语言的力量。

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这一场教会复兴运动有时被称为第二次“伟大的觉醒”，尤其是对加尔文教派宿命论的一次反抗。现在，每个人都有了拯救自己的力量：布道者的声音真能唤醒人们去拯救自己的灵魂。这些

宗教经验产生了查尔斯·格兰迪森·芬尼的《宗教复兴讲演录》（1835年版）。对于福音传教士来说，这是一本迄今为止无与伦比的实用手册。这本书的美国版的第一版问世后，在三个月中卖出了一万二千册。它成了现代的教会复兴的基础教材，在国外译成各种外文，大量销售。1835年，有人要求芬尼在俄亥俄新近建立的奥布林学院设立一个神学系。作为奥布林学院的院长（1851—1866年），他把他的影响从宗教扩大到教育。那个时代另一个伟大的福音传教士莱曼·比彻在莱恩神学院对他的学生们说："年轻人，把你们所写的装得满满的，满得连再多一滴都装不下了，然后打开塞子，让天性喷涌而出。"雄辩的宗教在几十年中统治了美国的西部。

＊　＊　＊

雄辩文学的长河之水来自好几条支流。最有力量的一条支流是那虚夸的大流：詹姆斯·奥蒂斯、帕特里克·亨利、丹尼尔·韦伯斯特、约翰·C·卡尔霍恩和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的令人难忘的（真实的或想象的）言论。这些人说的都是夸张的语言。他们的言论是自我意识的、认真的，甚至是庄严的，它们传遍了整个大陆。通过这些言论，美国的雄辩文学得以长盛不衰。但还有另一支流——不那么庄严，也不那么激动人心，但同样是美国的——一种纯文学的民主的、本国的语言形式。它的取悦于人之处，不是人为的雕琢，而是有意的俚俗。它所惯用的手法不是浮艳的比喻、美丽的词句、高深的举隅法，而是朴实无华的趣闻轶事、惊人的夸张手法和过甚其词的语言。最近才发展起来的美国文学中的这一"低级"品种，在利用真实的或想象的口头语言方面，并不比其"高级"品种来得逊色。

讲述趣闻轶事和起码常识时运用语言的技巧，可以从它滑稽模仿的夸张中窥见其一斑。一种体裁的浮夸和冗长可以使另一种体裁显得朴素简洁。响亮的词语可以使这两种体裁各有其特色和魅力。这种体裁的最早例证之一是西巴·史密斯的著作。他的创作是《杰克·唐宁少校》，

此人是缅因州的一个叫唐宁维尔的小村庄里的一个土里土气的哲学家兼冒险家。唐宁少校的信札首次于1830年发表在史密斯自己办的报纸波特兰大《信使报》上。尽管（或者也许是因为）唐宁少校缺乏教育，语法拙劣，拼写古怪，但他似乎总是得心应手。一天，他出去做奶酪小贩和箍桶匠，徜到了缅因州立法机构，就这样进入了政界。然而，为了谋取一官半职，他又到了华盛顿，在那里成了安德鲁·杰克逊总统的心腹。唐宁的政治生涯（包括作为参议院候选人和参加总统候选人提名）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他和他同时代的其他公职人员形成鲜明的对比，代表了一种受人欢迎的人物。唐宁模仿本顿，将他收集的信件取名为《参院外三十年见闻录》（1859年版）。

在关于州拒绝执行国会法令的争论的高潮中，当南卡罗来纳扬言要退出联邦时，唐宁少校报道了他和杰克逊总统的谈话（1833年1月17日）：

> 我说："将军，我现在对你谈谈我对这件事的看法。当我年轻时，我们唐宁维尔的一些小伙子们年年春天到塞巴戈池塘去，花一两个月时间，把木材扎成筏子运过池塘。一次，我和堂兄弟伊弗雷姆，还有乔尔、比尔·约翰逊和另外两三个人，每人都有一根很大的木头要运过池塘。那天刮着大风，波浪使木头剧烈地上下颠簸，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把木头并排放好，将它们绑在一起，在最外面的木头上钉上几个桨架钉，将木头一起划运过去。我们相当顺利地向前划了两三英里，但渐渐地比尔·约翰逊开始抱怨起来了。他向来就是一个心神不定、冒冒失失的家伙，他老是认为别人比他过得舒服。当他还是个孩子时，他就总是抱怨说别的孩子面包上的黄油比他面包上的多。比尔在下风处划。他开始抱怨起来，说他那一边最难划。除非我们之中有人同他换一边，他不会让我们太平。
>
> "比尔在顶风的一边只划了一点远，他又开始烦躁了，说这边比那边更难划，他再也不想在这边往前划了。我们对他说，他已经

挑选过了，可不能老是这样变来变去。但他却只是更加烦躁起来，而且开始光火了。最后他说，如果五分钟之内我们不同他换位子，他就要割断绳索，拿走他的木头，单独划去。在我们还几乎来不及想出新办法时，他就说五分钟过去了，于是用斧砍断绳索，站在自己的一根木头上走了。木头上下颠簸，不住翻滚，比尔就像猴子在跳舞，设法使自己站在木头上面。风刮得厉害，我们其他人七手八脚，拼命把我们的木头再次绑在一起，绑是绑起来了，可费了好大的力气。比尔只走不多远，他的木头就翻滚得更厉害了，不久就扑通一声落到水中，浑身湿透。他浮出水面，不住地吐水吹气，抓住木头，想爬到它上面来。但是，他越想爬上来，木头滚得越厉害。他知道，若是他还待在那儿，他很快就会完蛋。于是他就像一个傻瓜似地大声叫喊起来，要我们过去救他。我们问他，要是把他的木头和我们的筏子再绑在一起，他愿意划哪一边。比尔说：'哎呀，如果你们要我划，只要你们在我淹死前来救我，我划哪一边都行，就是两边都划也成。'

"将军，我的想法就是：如果你让南卡罗来纳州割断绳索，你就会看到你在这个国家里从来没有看到过的这种木头翻滚的景象。"

《唐宁少校信札》立即获得成功。这些信札很快就在波士顿，然后又在新英格兰的其他地方再版。不久，这些信札的读者就遍及了全国。信札的风格被广为模仿。用唐宁名字的人很多，就连这位杰克少校本人也说，他不得不凭自己左臂上的伤疤来识别。

唐宁少校只不过是一大串美国通俗文学中的最早的一人而已。他体现了他的后继者所共有的许多特征：零散的形式（先提供给报刊分段发表），依靠趣闻轶事，装作半文盲或文盲（实际上西巴·史密斯1818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鲍登学院），讲常识，首先是充分利用非正式口头语的口气和风格。唐宁少校和他的许多最著名的后继者一样，是一面倒

的，说好一切都好，说坏一切都坏。他们都属于相信常识的一派，他们在笑话中所发现的真理比在高尚的原则里发现的多。

富兰克林笔下的穷人理查德是唐宁的前身，但穷人理查德还带有殖民地色彩，他不敢成为一个诙谐的文盲。唐宁的最著名的后继者包括戴维·克罗克特（他生活在唐宁之前，但他的有影响的不足凭信的著作在1834—1836年间首次问世）。这个世纪中叶的几十年是雄辩的夸张的全盛时期，也是爱谈常识性奇闻轶事的人和高谈阔论的哲学家的黄金时代。从新英格兰传来了詹姆斯·拉塞尔·洛厄尔的霍齐亚·比格罗[16]的声音。他的讲话经过润色并以书的形式发表（1848年；1867年）后，比原先在波士顿的《信使》和《大西洋月刊》上刊登时在民众中的吸引力稍为逊色。比格罗的许多话仍是中肯的：

> 先来的山鸟在高枝上叽叽喳喳，
>
> 在多风的国会中解决问题，——
>
> 奇怪的政客们，然而，若无它们顶着大风，
>
> 我就会遭到抢劫。

在南部有约翰逊·J·胡珀在阿拉巴马报纸上所创造的人物（大约在1846年）乡下骗子西蒙·萨格斯。最受欢迎的是众所周知的阿蒂马斯·沃德（查尔斯·F·布朗创造的人物）。沃德的机智的俚谚于1857年开始在克利夫兰的《实话报》上刊登。他的两面讨好的态度使他成了人们的话柄。“我的政治观点和你的完全一样，我知道他们也是这样，因为我从没见过一个人不是这样。”或许最著名的人物是乔希·比林斯，他是亨利·惠勒·肖创造出来的。肖也是在小报上开始写作的。《乔希·比林斯格言》（1865年）为那个时代提供了某些得到最广泛引用的警句。比林斯的名气由于他的每年一本的“历书”（1869—1880年）而变得更响了。在十九世纪后期，传统的主要继承者是不屈不挠的杜利先生

（由芝加哥新闻记者芬利·彼得·邓恩所创造；1894—1919年以书的形式刊行），然后是二十世纪的阿贝·马丁和威尔·罗杰斯。艾尔·卡普和其他人的连环漫画也继续了这一传统。

高谈阔论的哲学家有一大批，使他们出名的不是他们的“著作”，而是他们的“格言”。他们的心理状态表现在他们谈话中。这些格言是口头语言的通俗文学。

从那个全盛时期和传统中产生了两位影响最持久、最富有特色的美国文学家。马克·吐温的特殊天才，很大部分在于他能抓住无意出口的语言，并给奇闻轶事和起码常识赋予文学形式，而在其他人听来，这些是鸡零狗碎而已。他当然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出色的演讲者之一。但意味深长的是，马克·吐温的重要著作是在内战之后才出现的（《艰难生涯》，1872年；《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年；《密西西比河上》，1883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5年），而那时沸腾的西部的动乱大都已成往事。所有这类作品都是怀旧的——是美国语言草创时代的、虚张声势的、吵吵嚷嚷的、充满俚语的声音的微弱回声。美国语言扩张性的、难以捉摸的活力，并没有被长篇的文学作品完全把握住；马克·吐温的最成功的努力也只是在语言已不再是虚张声势、也不再是爆炸性扩张时期出现的。

标志那个时代口头语言的力量的最伟大、最不朽的人物是阿伯拉罕·林肯。虽然他是“美国”文学的巨人之一，但事实上他在文学上的声望完全在于他的演说。他将美国辩论文学的两个背道而驰而又相辅相成的潮流汇合起来。他去除了公开演讲中的那种浮夸、累赘和矫揉造作的风格，同时他也去除了奇闻轶事和日常谚语中那种粗俗、鄙俚和只适合在报纸上短时期刊载的缺点。没有任何人比他更好地结合了两者的长处，从而创造出了对一个属于人民大众的联邦国家将有长期影响的雄辩文学的经典作品。

美国语言的单一性是一个巨大的新机会，但这种机会只有在这种语

言一直为人民所掌握时才能实现。爱德华·埃弗雷特据说是那个时代最雄辩的演说家，他在葛底斯堡的几乎被遗忘的两小时演说，是在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说之前发表的。1824年8月26日，他在哈佛优秀学生联谊会上作了题为“论有利于美国文学进步的环境”的演说，从而开始他的论辩生涯，并引起广泛注意的。他在演说中高呼：

> 在欧洲，国际之间的疏远开始于语言的差异，完成于种族、制度和民族偏见的多样化……相反，在我们联邦共和国范围内的广大地区，不仅语言相同，而且有同一个全国性政府，同样的法律、习惯和共同的血缘关系。人们在这里和衷共济，共同生活，共同行动，这是聚集在地球表面的人类以前几乎没有过的事。

---

(1) 见《理查二世》第二幕第三场，“Grace me no grace，nor uncle me no uncle.”（“你不要尊称我殿下，也不要称呼我叔叔。”）——译者

(2) 约瑟夫·艾迪生（1672—1719）：英国散文家及诗人。——译者

(3) 亨利·詹姆斯（1843—1916）：居住英国的美国作家。——译者

(4) 德摩斯梯尼（前385？—前322）：古希腊演说家及政治家。——译者

(5) 伯克（1729—1797）：英国政治家和保守的政治理论家。——译者

(6) 科德的原文cod是鳕的意思，所以原作者说这个地名是描绘性的。——译者

(7) 奥菲：《圣经》上记载的产金地。——译者

(8) 布鲁图（约前85—前42）：古罗马政治家，公元前44年3月15日与卡西乌等刺杀恺撒，旨在恢复共和国政体。——译者

(9) 英国于1642—1649年爆发了大内战，拥护议会权利的克伦威尔推翻了以君权神授自命的英王查尔斯一世，建立共和政体并将英王斩首。——译者

(10) 伯里克利（前495—前429）：雅典的政治家、首席将军及演说家，雅典的实际统治者。——译者

(11) 抒情诗人：十一到十三世纪主要在法国南部及意大利北部的歌手。——译者

(12) 吟游诗人：中世纪德国的宫廷抒情诗人（多为骑士）。——译者

(13) 肖托夸运动：1874年8月，卫理公会牧师约翰·海尔·文森特和制造商刘易斯

·米勒于纽约州西北部肖托夸湖滨召开大会，建议将夏季娱乐活动与训练主日学校教师及教会工作人员结合起来。后来的肖托夸运动即指夏季教育性野外集会的运动。——译者

(14) 亨利·大卫·梭罗（1817—1862）：美国随笔家，诗人。——译者

(15) 特尔菲城：古希腊旧都，以阿波罗神庙而闻名。——译者

(16) 霍齐亚·比格罗是洛厄尔用新英格兰方言写的讽刺诗《比格罗文件》的假托作者。——译者

第七编　寻求象征

事实上，美国人迄今没有任何特性；无论小丑或绅士都是如此……

——休·H·布雷肯里奇

人们所熟悉的旧大陆的秩序又一次被打乱了，步调是崭新的。在这里，一个国家的产生先于民族精神的形成，而在别的地方却是民族精神产生了国家。到处留下了美国的匆忙和新大陆自我意识的标记。

国家的象征和著名的英雄通常是悠久历史——战争和争取国家地位的历史——的副产品。《亨利五世》和其他历史剧若没有已经蓬勃发展起来的民族精神就不可能出现，而这些历史剧就是这种民族精神的传播工具。莎士比亚既是英国国家的产物，也是它的缔造者。在欧洲，一个民族要想了解自己，了解自己的思想方式、自己的智慧，美、善、恶和英雄主义的特有形式，可以看一下它自己的文学，自己母语的经典著作。但美国人发觉，他们的英语母语的宝藏和他们的有历史意义的过去大部分是在旧大陆。早在他们设想到国家之前，这些宝藏就早已积累起来了。

那么，在不失去这些宝藏的前提下，美国人如何去发现——造就——他们自己的英雄呢？他们如何在美国历史中去发现他们自己呢？

38　是英雄还是小丑？亚文学中出现的喜剧式超人

十九世纪初，美国表现出一个英雄时代的许多明显的特征——一片人们常受到凶猛的野兽和充满敌意的部落的威胁的未曾开拓的蛮荒之地——因此，不久就出现了可以与古代英雄相提并论的美国英雄，这是毫

不奇怪的。但美国国家的边界、抱负和语言的不确定性，以及事实与希望之间的不稳定的界线，在英雄诗和滑稽剧之间也有其不明确的界线。我们的第一批民间英雄是在哄然大笑声中登场的。民族理想的传播工具成了全国的笑柄。这种新奇的结合是美国特点的产物。

欧洲英雄时代的英雄——阿基里斯、贝奥伍尔夫、齐格菲、罗兰、亚瑟王以及其他一些人——究竟是如何产生的，这自然还是在一团迷雾之中。看来，他们可能首先出现在口头传说中，只是逐渐地进入正式的书面文学的。从口头传说或吟游诗人到文学史诗，是一个漫长的历程。世世代代对英雄人物进行了提炼、加工和净化，而自我意识编年史家也赋予他们的题材以伟大而庄严的色彩。

在美国，这一切完全不同。以戴维·克罗克特（1786—1836年）来说，当关于他的口头传说开始流传时，他依然在世。当关于他的真实的或假想的业绩的文字就已经在散发着墨香时他依然健在。通过他的“自传体”著作（很可能大部分是别人写的）和其他一些轶闻的记载，在他死后不到十年，他在整个大陆已经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

美国民间传奇英雄的形成至少有两个至关重要的特点。首先，时间跨度难以想象地缩短了：从不定形的口头传说到书面形式在美国只需要几年而不是几个世纪，在还没有把传说中的粗野鄙俚除去之前就被匆忙印成文字。第二，最早的印刷版本带有美国的特点，它们不是以文学形式出现，而是以“亚文学”形式出现，是一些关于民间的或通俗题材的作品，是逗人捧腹大笑的幽默故事、插科打诨和海阔天空的故事以及讲给头脑简单的人听的冒险故事。美国的克罗克特的故事，不同于英国的《英王传》和《亚瑟王之死》。克罗克特轶事迅速传开，在十年中从炉边轶事和酒吧间常谈的小天地一头闯进了出版的大民主世界。克罗克特的传说一从讲故事的人的口中说出，就通过广泛发行的廉价出版物到处传播。他们立刻进入了繁荣的亚文学。

在西欧，当然也有歌谣、大幅传单、模拟作品、历书以及有关群众

娱乐和教育的其他应景作品等的亚文学，甚至早在十七世纪就已有了。但是那里识字的人长期以来仅限于上层阶级的一小部分人。内容广泛的、庄重的著作——《圣经》、祈祷书、布道文、史诗、论文——在识字普及之前很久就已一再刊印。直至十九世纪，英国工人阶级才普遍学会阅读。到了人民大众之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能阅读时，大量庄重的文学作品如莎士比亚的戏剧和密尔顿的史诗才宣告产生并占据了民族舞台的中心。

美国的情况却不是如此。在美国，从殖民地时代起，文化就比在母国普及。在美国诞生时，亚文学的读者就已存在了。因此，在美国诞生后的第一个世纪中，当美国的作家试图为国家奉献它自己的尊贵高雅的文学的同时，亚文学就已经产生并繁荣起来了。而且，在美国，人们所熟悉的欧洲文化发展日程表也被缩短和搞乱了。在其他国家中，只有在国家确立了自己的文学之后，由于识字人逐渐增多，亚文学才有可能产生。而在美国，亚文学差不多是在国家产生出一种文学之前就已发展起来了。

戴维·克罗克特是最重要的，而且有过一个时期还是最著名的全国民间英雄崇拜的候选人。使他声名远扬的传播工具，和有关他的其他一切一样，绝妙地说明了美国情况的特点。克罗克特是一个后来成了酒店老板的革命军人的儿子。克罗克特于1786年出生于田纳西的东北部，他十三岁因逃避挨打而离家出走，流浪了几年，十八岁时结了婚。因为当农民没干出什么名堂，他就在1813—1814年的克里克战争中参加了安德鲁·杰克逊的军队，当了一段时间的侦察兵。他后来雇了一个替身，代他服完兵役，他自己则迁到田纳西南部，开始了他的公职生涯。起初，他被任命为治安法官，后来又被任命为民兵上校。1821年，克罗克特被选入州立法机关。他再次迁移，定居在田纳西州最西部的边缘（他在那儿最近的邻居在七英里之外），并很快就在他的新选区再次被选入州立法机关。接着，他又大胆地竞选国会议员，大大出乎自己意料的是，他竟当选了。他连任三届国会议员，当他不在州的首府或华盛顿时，他过

着边远林区居民过的那种充满危险的生活：在一段九个月的时间里，他杀死了一百零五只熊。1826年，他运送一批桶板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时差点儿丧了命。

他几乎未受过教育，也不重视书本知识。他说拼写规则是“违反天性的”。作为一个法官（当时他不知道“司法的”这个词的意义），他“所恃的是天生的意识而不是法律知识”。在田纳西州立法机关中，克罗克特曾投票反对杰克逊竞选参议员，并且很早就开始投票反对杰克逊在国会中的政策。他成了刚刚组成的反对杰克逊的辉格党在边远森林地区的受欢迎的象征，但这激怒了他在田纳西州的选民，他们不再把他选进国会。克罗克特于是离开了田纳西州，这部分是由于怄气，部分也是为争取得克萨斯独立之战的热情所驱使。1836年2月，他到达阿拉莫，几星期之后，在阿拉莫保卫战的最后战斗中英勇献身。

戴维·克罗克特的事迹，不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出来的，都很快在印刷物——报纸、历书和书籍——中流传开来。这些作品笼罩在或毋宁说是被光环围绕在一种多重的模糊色彩之中。甚至它们的作者是谁，也难以确定。克罗克特自己或许插手过1836年以前出版的有关他的一些书，辉格党的记者和其他人也做过些润色。后来的历书故事中的大部分作者都是无名氏，但印刷出版的戴维·克罗克特的传说很受人欢迎和流传很广，这是确然无疑的。《戴维·克罗克特上校传略及其奇行》（1833年版）、《克罗克特上校北部与东北部沿海地区纪行》（1835年版），以及克罗克特的《马丁·范布伦生平》（1835年版），都拥有大批读者。后来被称为克罗克特自传的《戴维·克罗克特生平及田纳西州记事》（1834年版）则成了畅销书。克罗克特死后的文学作品，诸如《克罗克特上校在得克萨斯的英雄业绩和冒险经历》之类的作品，刺激并增强了人们对阅读更多传奇的欲望。后来又出现了所谓《克罗克特历书》。最早的一本是1835年在纳什维尔刊印的名为《戴维·克罗克特西部野外狩猎及边远林区生活历书。联邦各州皆宜读》。这第一批发行的历书，取材于“自传”，但后来的历书则分成了条目（假托得到克罗克

特上校后裔的认可），据说这些条目是克罗克特本人生前拟定的。纳什维尔的版本刊行到1841年，这时又有另一本克罗克特历书开始在纽约、费城、波士顿、奥尔巴尼、巴尔的摩、路易斯维尔和其他地方出现。在1856年前，至少有五十种克罗克特历书问世。这些历书用简陋的木刻画装饰，印刷和内容都很粗糙，但它们注定要成为二十世纪中叶收藏家的珍贵藏书。

克罗克特历书和以前的历书一样，除了戴维·克罗克特的“真正的冒险经历”外，还包含有许多见闻和误传。它们除了简洁的格言、医药知识点滴和向来是历书的主要内容的、有关天气、天文、占星术的有用的事实外，还包括麦克·芬克、丹尼尔·布恩、基特·卡森，以及名气稍差的边远林区的超人冒险故事和各种各样的动植物故事。

这种急剧增长的亚文学——因粗俗的幽默和群众的想象力而繁盛起来的粗制滥造的印刷品——是具有美国特色的首批文学品种之一。这个新国家要以亚文学来表现自己，是毫不足怪的。对于一个动荡的、流动的、自我意识的、满怀希望的和有文化的民族来说，亚文学取代了纯文学的地位。在殖民地时期，有特色的美国印刷品不是书或论文，而是报纸、小册子、实用手册、布道文和书信。这种新文学的对象是一些不读书的人。它是专供占压倒多数的男性公众阅读的，因而是有意识地不矫饰，不雅驯，大胆地不顾形式，不以粗糙为意的。

狄更斯在他的《旅美札记》（1842年）中写道：美国人民“肯定不是幽默的人民，他们的禀性总是使我感到是迟钝而阴郁的”。狄更斯只是那个时代指责美国人为严肃的欧洲旅游者之一。特罗洛普夫人在她的《美国人家庭的生活方式》（1832年）第一版中也认为美国人缺乏幽默，但她在修订版（1839年版）的脚注中解释说，杰克·唐宁的出现否定了她的说法。这类意见是不大可能通过当时美国成功的纯文学来予以改变的。在内战前的半个世纪中颇为典型的是，最受欧洲赞赏的最有名的美国作家是华盛顿·欧文（1783—1859年）那样的人，他们师承有教

养的英国文人中最有教养的人——艾迪生、斯蒂尔和哥尔德斯密斯。欧文的许多作品实际上写的是英国和欧洲的题材，他使这些题材充满了浪漫主义的气息。他一生中的活跃时期有很大一部分是在国外度过的，吸收了英国和西班牙的情感气氛。甚至连他的《睡谷的传说》和《瑞普·凡·温克尔》，虽然地点是在美国，却是根据人们熟知的欧洲素材写成的。英国和法国作家称赞他是最杰出的“美国作家”，正是在称赞他们自己稍稍美国化了的版本。

狄更斯和其他欧洲旅游者所未发现的是美国已经在产生一种新型的文学，一种由新型的作家和为新型的读者所创造的文学。例如，迟至1877年，乔治·梅雷迪思还在认为，喜剧艺术家需要与“有教养的男女交往”。殊不知“粗糙”和“粗野”（梅雷迪思的诅咒话），以及缺乏优雅和礼节（这似乎说明为什么美国人如此压抑和忧郁），正是决无幽默可言的美国特有风格的源泉。这种未能获得他们赞扬的新的美国亚文学没有被他们注意——按照旧大陆的标准，这种亚文学是不值一顾的。

美国的幽默和美国民间英雄是一起出世的。这个新国家的第一批民间英雄是喜剧式的英雄，这个新国家的第一种民间幽默是英勇的小丑的滑稽行为。滑稽喜剧和英雄史诗按照美国的新标准结合在一起了。这种模拟的英雄史诗的占统治地位的主题是什么？是什么使它们滑稽，又是什么使它们英勇？

英雄史诗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与其他时代和其他地方的英雄史诗的主题没有多大不同。正如理查德·M·多尔森所说的那样，克罗克特传奇因袭了旧大陆英雄故事的大家熟悉的那一套：在神话中伟大的英雄身手不凡，声名显赫，而在事实上根据不足；他单枪匹马对付可怕的敌人和野兽，从而使自己名扬四海；他赌神罚咒，夸夸其谈；英雄以他的武器、他的马、他的狗和他的女人而自豪；英雄的出生与众不同，英雄的气力自幼生成；英雄的死悲壮惨烈：不可战胜的然而不免一死的战士被人背信弃义地、残酷地杀害了。阿基里斯、贝奥伍尔夫、齐格菲、罗

兰和亚瑟王——每一位都在他自己的时代和地点，重演了人们所熟悉的英雄角色。

克罗克特也以狂妄的目空一切征服了人与兽。克罗克特警告这被打败的新英格兰人：“我要那条躺在地上的蛇承认它被彻底打败了，要不，我就把它的肚肠掏出来做琴弦。于是，它匍匐下来像个龟孙子似的。它像林中空地上的印第安人一样溜走了。”克罗克特靠自己的体力和意志战胜了野兽。他在六岁时杀死了四只狼；他用双臂扼死了一只熊；他用牙齿咬死了一条响尾蛇。克罗克特在描述他所驯养的黑豹时说：“我在漆黑的夜晚回家时，它用它眼里的火光照着我上床；每天早上，它用尾巴擦壁炉，在星期六给我妻子干所有的重活。它用爪子把她园子里的种子耙进来，它完成小野牛克罗克特尖叫的未了任务。我们洗脚后它用背把我们的脚揩干，它用爪子帮助梳马身上的毛，还让我的妻子在它的牙齿上梳理亚麻。在冬天，如果它不做这些，就把一群饥饿的野猫给我当晚饭。”克罗克特掌握自然的力量。例如，他自己有躲避龙卷风的方法：

> 然后，传来一阵呼啸，那声势使尼亚加拉大瀑布听起来就像小猫叫。大树连根拔起，好像印第安人在跳舞；房屋倒塌；人们大喊大叫，全都吓得要死，有的人似乎脚朝上飞向天空……幸好，一道闪电划过，说时迟，那时快，我一把抓住闪电的光叉，翻身跳上了闪电。本跟在后面，抓住我的头发；我用一瓶响尾蛇油擦了擦闪电，跟着它一路飞跑，把龙卷风甩在后面，使整个自然界大吃一惊。

克罗克特最著名的对自然界的功绩是在历史上最寒冷的日子里拯救了地球。首先，他登上一座山去看看地球出了什么毛病。“地球事实上已牢牢地冻结在地轴上不能转动了。太阳被轮子下的两块冰卡住，他在那儿照着，努力要挣脱出来，直到他被牢牢地冻结在自己的冰冷的汗水

中。”克罗克特来拯救天地万物，他挤出熊油，涂在地轴上和太阳的脸上。他吹着口哨，喝声：“推——起！”地球发出叽叽嘎嘎的声音，开始转动起来。“太阳姿态潇洒地走过来，用一阵感激的风向我致敬，使我直打喷嚏。”

伟大的功勋，无所畏惧的精神和大胆猎人的本领，都不是美国所特有的。美国的更为突出的东西是喜剧色彩。所有英雄都是有英雄气概的；同时有几个又是小丑。使美国的民间英雄崇高神武的东西，也是使他滑稽可笑的东西。美国的生活到处都是模糊不清的，整个大陆的暧昧不明的状态为冒险活动大开方便之门，使这片土地上的意外之事层出不穷，使词汇难以驾驭，语言变化莫测——滑稽喜剧和英雄史诗里也充满这种暧昧不明的状态。两者都依靠不一致：可笑事物的不一致和可钦佩事物的不一致。在一个充满意外事件的世界中，一切标准不是模糊不清的，就是任意确定的。在这样的世界里，克罗克特传奇的读者永远没有把握肯定他们应该笑呢还是应该喝彩，没有把握肯定他们的所见所闻是奇妙的，可怕的，还是可笑的。克罗克特写道：“或许……你会笑我这个人，而不会笑我的书。”在一个勘查得比较充分、了解得比较清楚和比较容易预测的世界中，人们就比较能够肯定他们所看到的一切的含义，比较能够肯定他们应该作出什么反应。克罗克特的自夸与赞助者的一本正经的乐观主义，土地推销人的闭着眼睛说假话，或西去移民的共同希望，是无法完全加以区别的。甚至在今天，当我们陶醉于那个时代的美国超人的奇观时，我们也几乎没法答得上为什么会陶醉。我们是在崇拜美好的东西，壮观的东西，伟大的东西，还是在崇拜丑陋的东西？

正如夏尔森所说的那样：这种“以丑陋而自豪或以能够描写丑陋而自豪”，是这些克罗克特故事的共同特点。例如，老比尔·沃利斯奇丑无比，连苍蝇都不愿落在他的脸上。他十岁时在小溪中照见了自己的尊容，就拼命逃走，每跑一步都高呼救命。“一句话，他的脸是一张刚刚治好的满是瘢疤的脸……他的嘴血也似地红，本来就像是用挖掘机在他的脸上挖出来的一个洞，又被一只胡乱装上蹄铁的骡子踢了一脚！”这

些故事中的这些话能算是话吗？Gullywhumping，slantendicler，discomboberate，absquatulate，homogif ication，circumbustifikashun，flutterbation，是文雅？是粗鄙？在多大程度上是开玩笑？

我们的一些最精明的喜剧研究者一致认为，超然的态度，也就是把自己置于身外来看自己的某种能力，是喜剧精神所必不可少的。按照康斯坦斯·鲁尔克的说法，这就是美国的喜剧精神直到1812年战争使美国的国家地位进一步稳固地确立之时才开始发扬光大的原因。美国人感到自己更加安全，于是可以用一种新的超然态度来看自己了。一种类似的超然感，也就是与自己保持一段距离之感，也是英雄史诗所必需的。距离造就了英雄，也造就了小丑。伟大的英雄是人们感到与自己距离遥远的人。当然，这种距离可能是许多世纪的时间造成的。“物远视而益美”，如果说这句话是老生常谈，那么它也是一种古老的人所共知的主题。约翰·韦伯斯特说：“光荣就像萤火虫，从远处看闪闪发光，但太近看，则既无热又无光。”

然而距离不止一种。在美国，在这方面或其他许多方面，空间起着时间的作用。如果说，美国人在他们的新国家里不可能与他们民族的民间英雄那样相隔数百年之久，那么他们与这些英雄无论如何也要相隔数百英里之遥。这种距离感在较小的、较单纯的国家是不可产生的。广袤而不同的空间产生了观看英雄史诗和滑稽喜剧的距离。

1840年，波士顿、纽约和费城与田纳西和遥远的大西部落后的边缘地区之间的文化差距，大概有十二世纪的英国和六世纪的英国之间的文化差距那么大。从波士顿到田纳西西部边界的地理距离，大于伦敦和阿尔及尔之间的地理距离。使克罗克特和其他边区英雄传奇得以广为流传的印刷品，都来自遥远的东部都市。

美国的景观、动植物和风俗习惯既大量又多样和新鲜，它们滋养了美国的亚文学，并赋予美国的滑稽喜剧和英雄史诗的题材以广阔的前景。这种滑稽喜剧—英雄史诗的亚文学取材于整个若明若暗、难以预言

的大陆。它从国家的各个遥远角落收集口头故事，然后传播给同时代的美国人，供他们消遣，满足他们的好奇心，使他们高兴，那些人从未看到过这些地方，并且说不准他们所读的是可笑的还是奇绝妙绝的。因此，说这一时期的美国幽默和美国的英雄故事是“地区性的”，这只说对了一半。个别的故事是地区性的，但那只是说就这些故事具有某一地区的明显特点而言。亚文学的许多最好的著作首先出现在新奥尔良的《小人物报》、圣路易的《觉醒杂志》、辛辛那提的《新闻报》和路易斯维尔的《信使报》上，然后逐步经过编辑和重印，遍达全国。它们作为滑稽喜剧和英雄史诗所具有的更广泛吸引力，它们作为民族传奇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于同时代的广大美国读者远离故事发生的现场，他们渴望娱乐，渴望读到生动地描绘他们整个国家的独特吸引力及其宏伟壮观的英雄传奇。于是，地区的差异本身就使全国的亚文学的繁荣成为可能。

这个时代收集和传播关于西南部和西部的亚文学的最重要的宣传物，大概是纽约市出版的《时代精神》杂志。这份杂志由威廉·T·波特于1831年创办。波特出生于佛蒙特，是一个养马家庭的儿子。波特的杂志开始时曾设想办成一份体育杂志，自称为“赛马、农业、野外活动、文学和戏剧记事”。波特无法为一份通常的赛马杂志物色到撰稿人和读者，于是改变了该杂志的性质，使它适合美国的情况。“由于环境和经验的限制，我们慢慢地在我们国家西部和南部那些地区摸索到一条路子，在那里，我们所提倡的运动更普遍地受到重视，更大量地受到鼓励。”为了取代职业作家，他寻找和发现了十几个业余作者——律师、医生、印刷工、种植园主、商人和无特定职业者——他们为他的杂志撰写生动的故事和小品文。他在1839年的一期（扩大到十二页）上夸耀说：“将近七页的原始素材出自不下于三十三位通讯员的手笔！”到1856年，波特声称，他的杂志的发行量达到了四万份。《时代精神》杂志成了一本亚文学的《圣经》。像许多其他昙花一现的出版物一样，该杂志使许多分散的无名氏创作的故事有了发表的地方。

波特在《阿肯色大熊》这篇故事（1843年版，来自费城的投稿）中夸口说："本国在短短的几年中就已开发了一种有独创性的、有无穷无尽源泉的新型文学，并取得了最引人注目的成就。"这并不仅仅是在说大话。他解释说：以前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作者。在这本杂志中的标题故事已经理所当然地成了美国亚文学的滑稽喜剧—英雄史诗的典范。精彩故事的核心就是含糊不清。有关这种故事的一切没有一样不是含糊不清的。甚至《阿肯色大熊》这个标题也是含含糊糊地指在故事高潮中被杀死的那个庞然大物，也许是指讲故事的本人。当这头大熊最后死去时，故事仍卖弄关子，没有说明是猎人确实杀死了熊，还是"这是一只不可能猎杀的熊，它死只是因为时辰已到"。这种最后模棱两可的说法是由于讲故事的本人也为他自己的故事迷住了。和其他许多亚文学作品一样，这个故事的精神就是一个词，"也许！""我说：'也许'，'朋友们，'——全都变得怒气冲冲——'也许你们要把谁叫做骗子吧'。'不，不，'他们说，'我们只是近来听这类故事太稀松平常了，但我们连一个字都不相信，哦，不。'——然后他们会岔开去，并且像许多鬣狗围着一具黑鬼的尸体一样大笑起来。"

就全国而言，克罗克特的唯一需要认真对付的竞争者是麦克·芬克。最后的一个船工芬克（1770—1823年）有过三段经历，最初是打英国人和印第安人，然后在汽船时代之前在俄亥俄河和密西西比河上搏斗，最后又当了落基山的捕兽人，芬克的故事在1830—1860年间最为流行，当时就连克罗克特历书也对芬克的各种业绩表示赞赏。大概是怀旧情绪使喧闹的汽船时代的人们把在河上划船时代的英雄浪漫化了。芬克和克罗克特一样，既是英雄又是小丑，既擅长创造奇迹，也常会干出可笑的事情——既是"一个穷凶极恶的家伙，又是一个全能的优秀射手"。

至少有一次，芬克在一次有名的射击比赛中胜了克罗克特本人。芬克奚落克罗克特说："我有肯塔基的最漂亮的妻子、跑得最快的马和打得最准的枪。如果有人敢怀疑，我马上就给他一点厉害看。"戴维回答

说：“麦克，我不想说你的妻子的坏话，因为无可否认她是个绝顶漂亮的女人。克罗克特夫人在田纳西也是个绝色女子。不过，我没有马。麦克，我真不想明言，你讲到你的枪时是撒谎了，你说的决不是真话，我会证明这一点。你见到一百五十码开外你那块土豆地最高的围栏上坐着的那只猫吗？如果她还听得见，如果她还会有耳朵，那就叫我吃枪子儿。”于是他们的射击比赛开始了。结果，麦克“有点恼怒了，他在他妻子走到泉水边装满一葫芦水的时候，在她身后射出一颗子弹，将她的梳子从头上打落了一半，却没有动她一根头发，然后大声叫她停下来，让我打掉她头上的那另一半梳子。这个天仙般的人儿像玉米地里的稻草人一样站着一动不动，因为她早已习惯了麦克的把戏了。‘不，不，麦克，’我说，即使叫戴维·克罗克特把他的枪瞄准一百英里以内的一个女人，他的手也肯定会发抖的。于是我就认输了……”

还有其他一些二流的英雄。有些是城市型的英雄，如罗得岛的棉纺工人萨姆·帕奇，他从尼亚加拉大瀑布上跳下来而侥幸没有死（1827年），但却在杰纳西瀑布送了命（1829年）。“萨姆·帕奇万无一失”，这就是他的战斗口号。他不断地证明他的心爱的格言：“世上没有办不到的事。”

所有这些人物都被来到遥远村庄的巡回演出队改编进了戏剧。这些巡回演出队在临时搭成的舞台上或露天演出。正如多尔森所说的那样，舞台和报纸一起把这些当地民间的幽默带给都市的观众和读者，从而使这些传奇流传全国。鲍厄里街的小伙子莫斯是来自纽约，一个神气活现的消防队员。他的冒险经历使他到过加利福尼亚的采金地、法国和阿拉伯半岛。他自称为“遐迩闻名，天下皆知”。他第一次出名是通过于1848年公演的通俗剧《纽约一瞥》。这个舞台上的北方佬开始时是一个小丑，渐渐地获得英雄的地位，但他一直是个介于小丑和英雄之间的人物，就是以这种模糊不清的品质迷惑或引诱了观众。1856年10月31日，路易斯维尔的一张海报在宣布公演《这就是纽约》时预告说：

> 这位遐迩闻名、天下皆知的莫斯今晚在我们的剧场演出……没有人比莫斯和莉泽更被人误解了。这两位出身卑微的主角和女主角常常被认为是十足的无赖和放荡的流浪者，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的确，莫斯是一个消防队员，滑稽有趣、爱闹、好斗，但在他的天性中没有一点邪恶的倾向；莉泽是个善良、高尚和正直的妇女，她对莫斯一往情深，除了竭力仿效她心爱的男人的怪僻这一情有可原的过失之外，她没有其他任何了不得的错处。

其他许多人钦佩在詹姆斯·柯克·波尔丁的《西部之狮》（1830年）一剧中扮演“猎手野火”这一角色的詹姆斯·H·哈克特。这出戏演的是克罗克特传奇，在国内沿海一带二十余年中长演不衰。或者，他们对扮演《萨姆·帕奇或无畏的北方佬》的丹·马布尔感到惊异。按照当时的风尚，当然还有其他一些人——边远林区的人、新英格兰人和船工。

美国的丑角般的英雄是一些超人。他们没有超越人，而是夸大了人。他们派头十足，身高体壮，无所不能，但是缺乏伟大的气魄。美国人在亚文学中寻找英雄，但却从来没有找到过，这决非偶然。美国亚文学不是英雄的天然的诞生地和天然的栖身之所，而是超人的天然的诞生地和天然的栖身之所。美国的超人——亚文学中的克罗克特之流表明，美国人仅仅是通过把平淡无奇的事物加以夸张，来顽强地试图将自己理想化，来创造一种完美的典型。他们未能成功，这是毫不足怪的，他们的努力是有趣的，而努力的结果却是喜剧性的而不是史诗性的。

内战之后，滑稽喜剧和英雄史诗渐渐分离，高谈阔论式的名言警句，不是通过某个不寻常人物、某个大力士的嘴巴来传播的，而是通过乔希·比林斯、佩特罗利亚姆·V·纳斯比和阿蒂马斯·沃德等人在报纸上发表的朴素机智的语言来传播的。职业的滑稽人物扮演了业余哲学家的角色。有时如二十世纪的阿贝·马丁和威尔·罗杰斯的情形一样，农村的气息依然保留，但他们也变成了只说不做的人了。

39　乔治•华盛顿的神话化

戴维·克罗克特和乔治·华盛顿在国家的英烈祠中被供奉在一起，再没有比这一对更不相称的了，华盛顿被这个新国家偶像化了，他在传奇中是一种与克罗克特相反的人物。亚文学中的克罗克特及其一伙超人的吵吵嚷嚷、粗鄙庸俗和异乎寻常的狂热精神都是华盛顿最明显地所没有的。同时，尊严、敬畏上帝、合理的判断、命运感和高瞻远瞩，华盛顿这些有口皆碑的品质，都是西部的吵闹的家伙所闻所未闻的。可是，克罗克特和华盛顿都是民间英雄，而且都是在十九世纪上半叶成为传奇人物的。

传奇式的华盛顿和传奇式的克罗克特一样，都是时代错误和美国历史缩略的产物。但是，克罗克特之类人物首先是自发产生的。从一开始他们就是美国生活的副产品而不是美国文学所创造出来的。喜剧式超人的传奇起源于口口相传的轶事，从来没有完全脱去讲故事人的腔调和口气，甚至它们在固定为粗糙的文学形式后也还是如此。

在华盛顿的传奇中自然也有自发的因素，但大体上是一种自我意识的产物。克罗克特和芬克传奇里充斥着营火旁和酒馆里口头语的回音，并通过印刷粗糙的历书、体育杂志和无名氏的笑话把这些口头语加以传播。半神半人的华盛顿注定要成为文学创作中的一个难于处理的人物。克罗克特亚文学都是些不足凭信的短命的片断，很难尊之为“书”，而华盛顿文学则是大部头的印刷精美的著作，并配有大量地图和版画，这些著作都是杰出的政治家和著名的作家引以自豪的个人产物。这两种作品的对比就像两个传奇人物本身的性格一样鲜明。

虽然两人都是美国的特殊产物，但只有华盛顿才成为全国性礼仪的一部分。这种现象产生的过程，表明了华盛顿传奇与旧大陆的表面上相似的传奇是多么不同。在旧大陆，雷穆勒斯和雷穆斯、埃涅阿斯、查理曼大帝、博迪西亚、艾尔弗雷德王、圣路易、圣胡安和熙德的名字为他

们国家的建立增添了荣耀，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具神话性，但当意大利、法国、英国和西班牙等现代国家成为有自我意识的国家时，各国的历史学家面临的问题是给这些暧昧不明的人物以某种历史的真实感，给他们披上历史事实的外衣，使他们变得更为可信。这些在若干世纪中渐渐取得独立国家地位的国家，在它们成为国家时已经有了传奇性的建国英雄。这种引起竞争性趣味的任务就是赋予他们以历史的真实。

在美国，情况却不是如此。在这里，一个新国家几乎在它还未来得及有历史之前就已出现了。在内战爆发时还有记得华盛顿逝世的人活着；华盛顿显然还是个真实的历史人物。成为全国问题的，不是如何使华盛顿成为历史，完全相反，是如何使他成为一种神话。美国历史的短暂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但那一时代的美国人是力能胜任的。

衡量他们成功的尺度是人们对乔治·华盛顿的真实故事，特别是对他晚年的真实故事忘记了多少。很少有美国人记得，华盛顿树敌很多，他终身是个有争议的人物，在他任总统期间，他个人遭到了他的后任中很少有人遭到过的恶意诽谤。除非我们回想一下在华盛顿生命的最后十余年中向他猛烈冲击的恶毒中伤、激烈的党派之争、恶意的谣言以及无耻的谎话，我们就无法理解十九世纪初的使人寒心的力量是多么强大。他已经成了包括杰斐逊及其追随者在内的所有反联邦党人心目中的头号坏蛋，但是华盛顿最不得人心之日，就是杰伊条约签订之时。这项条约是由华盛顿的使者杰伊和英国人谈判的，它试图解决革命结束时悬而未决的或革命结束后新产生的分歧。当条约的条款在1795年3月公布时，举国上下，愤怒若狂。南部人反对条约中关于偿付革命前债务（大部分为弗吉尼亚人所欠）的规定；新英格兰人则反对条约把美国航运限制在西印度群岛。人们认为华盛顿应负签订条约的责任。富兰克林的孙子本杰明·贝奇收集了对华盛顿的种种攻击，并将其中的许多部分发表在他办的费城《曙光报》上，这些攻击又由诸如纽约《百眼巨人报》、波士顿《纪事报》、《肯塔基先驱报》和《卡曼来纳报》等共和党的报纸广泛转载。

《曙光报》告知说：“先生，美国人民迫切希望那个带有篡权者性质的人死去。”《曙光报》又在1796年12月说：“如果有一个国家被一个人败坏了，那么美国就是被华盛顿败坏的。”贝奇在1797年3月6日华盛顿离任由约翰·亚当斯接任时宣称：“如果有一个万众欢腾的时刻，那么这个时刻就是现在。和人民的自由与幸福完全一致的每一颗心都应当欢欣鼓舞地跳动。从今日起，华盛顿的名字不再能使政治罪恶横行，也不再能使贪污腐败合法化了。”华盛顿被指控犯了种种罪行，包括盗窃国库公款。当这些报纸中的某些报纸发行量下降时，杰斐逊本人敦促共和党人通过募捐来支持它们；他称这些报纸为言论自由和代议制度的最后堡垒。联邦党人1798年臭名昭著的《客籍法和叛乱法》（许多反联邦党的重要撰稿人是欧洲难民）就是针对这些出版物的。这样，华盛顿本人就被这些恶毒的攻击激怒了，他按照一些可疑的证据，批准实施这一法令，他说这个法令是为防止“合众国的解体”所必需的。

华盛顿在1799年12月14日死去时还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不仅他的判断力，而且他的正直也公开受到非难。人们嘲笑他，使他不得不以不那么合乎宪法的手段来惩治他的政敌，压制他们的新闻报道。但他注定要在死后获得生前从未达到的一种高大形象。

最引人注目的不是华盛顿最后变成了半人半神，成了国父，而是这种形象改变得如此迅速。美国人热情而又匆忙地把华盛顿抬高到圣人的地位，再没有比这更好地证明美国人感到亟需一个崇高的、值得崇拜的民族英雄了。再也没有更好的例子足以证明这个新大陆的特有的信仰意志是如此强烈了。在欧洲历史中，神化一个人需要好几个世纪，而在美国只需几十年便可以完成了。

从十八世纪最后一年的最后一个月华盛顿逝世到内战爆发这段时间里，对华盛顿的崇拜达到了完全迷信的地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许多人都出了力，但如果没有美国的特殊需要和真空，这种崇拜不会发展得如此迅速或如此有力。

神圣的一生。华盛顿传奇的第一个大祭司和发明人之一是一个江湖骗子——他和蔼可亲、精力充沛，但不管怎么说总是一个江湖骗子，这对华盛顿传奇的迷信性质是完全合适的。这位大祭司竟是一个推销员，事实上是一个将宗教和推销术彻底混合在一起的超级推销员，这一点也是符合美国人的迷信性质的。臭名昭著的梅森·洛克·威姆斯（他的“威姆斯牧师”的名字更为出名）在华盛顿逝世之前就在收集传记资料。威姆斯1759年生于马里兰州，是十九个兄弟姐妹中最小的一个。在革命时期，他在英国学医。1784年，他成为内战后坎特伯雷大主教全权任命的在美国的英国国教教士中的第一批美国人之一。在度过一段短暂和散漫的教士生涯之后，他转而卖书，他对这一行既有热情又有才干。虽然他在1793年以后没有固定的布道坛，但他通过印刷、写作，特别是出售劝谕书继续热情地尽他的教士职责。威姆斯在他一生的最后三十年（1795—1825年）中，作为灵魂拯救和印刷品的巡回推销员，游历了纽约州和佐治亚州之间的农村。除了出售他自己的书籍外，他还是费城的马修·凯里和C·P·韦恩的代理人。他坐着一辆大车旅行，大车上装着他的货物，他准备视情况而定，或进行布道，或作政治演说，或拉他的提琴。在聚集了他的听众并巧妙地使听众情绪活跃之后，他就从大车上拿出书来出售——这是所有精神上的疾病的成药。艾伯特·J·贝弗里奇入木三分地刻划他的特征说：“半是怀特菲尔德[(1)]，半是维雍[(2)]，福音传教士和流浪汉、演讲者和政客、作家和乐师的巧妙结合。”

他在农村巡游，成了只有一人的市场调查企业。他的崇拜对象都是对观众作了预测而提出来的，每一个民族英雄都是有意识地编造出来以满足人们需要的。早在1797年，威姆斯就向凯里指出一个尚未开发的广阔市场。“经验使我认识到，二十五美分一本的小书，只要其题材能有意识地激发起大众的好奇心，大量地印刷，恰当地销售，结果将是精明而勤勉的企业家的一笔巨大的收入。如果你能把那些在胆识、能力、爱国主义和功绩方面都赢得美国人民的爱戴的普特南、格林等将军的生平事迹印成小书，并且加上有趣的卷首插图，你无疑会把这类书大量销售

出去。这里的人们认为，花四分之一美元买他们所喜欢的东西是满不在乎的。让我们给一点他们值得花钱去买的东西吧。”威姆斯自己转入了这一行。1799年6月24日，他从弗吉尼亚邓弗里斯（他在这里后来建立起拥有十个孩子的家庭）的家里给凯里写信说：

> 我差不多已准备好将一本题名为，或即将题名为《华盛顿的美德》的小书付印。这本书是精致地画出来的，并且加上了许多使它生动的轶事。以我愚见，十分适合。“投群众之所好——合美国人的胃口！！！”我想请你为我代印一下，并为这位英雄的封面图定做一块铜版，不知可否？大致这样：乔治·华盛顿先生，国家的守护神，“去吧，老乔治。随便您什么时候去世我们再不会像以前那样看待您了”。注意：整本书将只用四个印张，二十五美分一本，像亚麻籽一样出售。我将使你名利双收。

10月间，他再次写信给凯里说，他现在正在准备和“锤打”好一本书，这本书将有很大的销路：

真正的爱国者

或

华盛顿的美德

丰富的传记资料和奇闻轶事

奇妙绝伦

因此，当华盛顿的逝世造成了巨大的需求时，威姆斯手头早已准备好他的商品在等待时机。在华盛顿死后不到一个月，威姆斯兴致勃勃地写信给凯里说：

> 我有件事要悄悄告诉你听。你知道，华盛顿去世了！成百万人

> 渴望得到关于他的读物。我把这些读物差不多已准备好了。六个月以前，我就开始收集有关他的轶闻了。你知道，我住的地方使我做这件事非常方便。这就是我的计划！我十分详细地叙述他的经历。我从他的出生讲起，讲他与法国人、印第安人以及英国人的战争和革命战争，讲到他的两届总统任期，一直讲到他成为五百万人民心目中的君王。然后，我接着说明他的史无前例的崭露头角到平步青云是由于他有着伟大的美德。1.　他敬畏上帝，或者说尊重宗教教义；2. 他的爱国主义；3. 他的气度恢宏；4. 他的勤勉；5. 他的克己和冷静；6.　他的公正，等等。我举出他的伟大美德（正如麦基恩州长请求的那样）以为我们青年的表率。所有这些，我都恰到好处地插入了一些引人入胜的有趣轶事，使之变得活泼生动。我已经向我认为是鉴定人的几位绅士如长老会牧师、权威学者等等读过了这本书，他们对此都很赞赏。这本书以十点铅字印刷，不会超过三大印张。我们能以每本二十五美分至三十七美分的价格很快地售出，而它的成本每本不足十美分，我向我教区的一个居民，——一位上流社会的太太读过书中的一部分，她希望我能将它印出来，并答应为她的孩子（共十三个）每人买一本。我想你能大量地售出，因为这是一本首创的书。我可以马上给你送去一半。

威姆斯觉得凯里行动太慢，他在三个星期内找到了其他方法。他自己安排的这本四印张八十页的小书于1800年问世了，但威姆斯仍继续督促凯里“去做这件有利有益的事——每个人都要读关于华盛顿的事……。我知道你想做好事……我们可以通过宣传华盛顿的榜样和美德——亚当斯和杰斐逊两人会赞同我们的小书的。——我想不久就能给你带来好消息。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钱”。慈善与贪婪的这种巧妙的结合产生了威姆斯的《华盛顿生平录》。这本书注定要成为有关美国历史的也许是读者最多的、最有影响的书。

华盛顿死后不久，他的侄子布什曼德·华盛顿劝说首席法官约翰·

马歇尔撰写有关华盛顿公职生活的传记。这项事业也注定要对美国人关于美国历史的思想发生决定性的影响，不过不是通过它的成功，而是通过它的惨败罢了。费城的出版商C·P·韦恩曾雇用威姆斯出售马歇尔的煌煌五卷巨著给预订者，每卷三美元。当马歇尔的第一批著作终于在1804年到了预订者手中时，它立刻使这本书成了那个时代出版界的大灾难。整个第一卷称为“导言”，它学究式地叙述自哥伦布开始的殖民地历史，在结束时两次偶然提到了华盛顿。沉闷晦涩，散漫拖沓，用的是第二手资料，这部书慢慢地出到第三、第四和第五卷。照约翰·亚当斯的说法，马歇尔写的华盛顿传记实际上根本算不了一本书，而是一座“墓基为一百平方英尺，高二百英尺的陵墓”。

威姆斯知道公众渴望得到有关这位民族英雄的可读的故事，他对上述情况感到极端的厌恶和失望。他屡次恳求凯里结束马歇尔的这件冒险的尝试，提供更有销路的书。甚至在马歇尔的惨败全部处置完毕之前，威姆斯就已重新认真地投入这项工作了。他从马歇尔的错误中得到了教训，在1806年修订了他的小册子，加进了马歇尔著作中所没有的内容。虽然这本小册子仍只有八十页，但它现在的体裁更完善，事实更多（如有必要就编造），并收进了许多新的引人入胜的奇闻轶事。在马歇尔的最后一卷于1807年出版，威姆斯摆脱了这一完全无利可图的事业之后，他就不遗余力转向扩充他的小册子，使它成为约二百页的一本书（1806年，“第6版”），在这本书的扉页上，威姆斯自称为“前弗农山庄教区教长”，从而对所有不知道这个教区根本不存在的读者来说，书的真实性增加了。1808年以后，对这本书只作了小小的改动和增补。

威姆斯的《华盛顿生平录：趣闻轶事，对华盛顿本人的纪念并作为其年轻同胞取法的楷模》一书，在1825年威姆斯逝世之前再版了二十余次。这部著作出版的头十年中，大概销售了五万多册（马歇尔的著作出售了不足五千册！），从而成了那个时代的畅销书。但威姆斯，他犯了曾于1808年将他的书的版权以仅仅一千美元卖给凯里的错误，仍然没能说服凯里让他进一步扩充这本书的内容，或发行以三至四美元出售

的“精装本”。威姆斯在1809年1月写信给凯里说：“只要你愿意努力，你就可以从老乔治的尸骨中取得大量的钱财。”这是他一再重复的话题。

威姆斯写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我们的孩子们的惊诧的眼光”，他的书不能列为青少年读物或非小说类读物，而应归入赞助文学一类。其他一些人将他们的赞助热情和赞助者的乐观主义用于将来，而他则将他的赞助热情和赞助者的乐观主义用于过去；其他一些人是这个国家的某一地区的赞助者，而他则是第一批全国性的赞助者之一。威姆斯像其他赞助者一样，肯定一些根据不足或根本没有根据的事实。但我们千万不要忘记，在其他地方看来很明显的区别——事实与希望、历史与预言之间的区别——在到处都是模糊一片的美国生活中却是很难划清其界线的。威姆斯以这样的一章来开始讲他的英雄的诞生和教育：

> 直到今天，许多善良的基督徒几乎都不能相信华盛顿是个真正的弗吉尼亚人！“什么？一个穿羊皮的乡下人？”他们微笑着说，“乔治·华盛顿是个穿羊皮的乡下人！呸！不可能！他肯定是个欧洲人：这样一个伟大的人物绝不可能出生在美洲。”
>
> 这样一个伟大的人物绝不可能出生在美洲！——嗨，这就是华盛顿为什么应当出生在这儿的主要理由！我们知道，大自然喜欢和谐；伟大的事物产生于伟大中，这是大自然乐于遵循的规律。譬如，我们到何处寻找“自然界的最大产儿”鲸鱼呢？我想，不是在贮水池中，而是在大洋中；“哪儿有大船航行”，哪儿就有鲸鱼在翻滚的白沫中喷水。
>
> 根据同样的规律，除了在美洲，我们到哪儿去找华盛顿这位人中英杰呢？这块从严寒的北极下升起的最大的陆地向南到处伸展，绵延不绝几乎大到“整个庞大的地表”，它的宽阔的两边承受着地球一半水域的澎湃冲击。与它的面积相匹配的是这个巨大陆地内的

陈设，上帝在这里竖起了他的白云缭绕的高山，铺开了他的海洋般的湖泊，倾注着他的浩荡的河川，扔下了他那雷鸣般的瀑布，形象雄伟庄严，远胜于其他大陆的任何这类事物。我们完全可以说，伟大的人物和伟大的业绩就是为美洲而设计的。

这看来是根据可靠的类比而得出的论断，因此我们发现美洲是华盛顿的光荣的摇篮。1732年2月22日，华盛顿在弗吉尼亚威斯特摩兰县波普湾出生了。

这本书怎样开头，也就怎样结束。最后三章是关于华盛顿的品格的，这三章描写了他的宗教信仰，他的仁慈，他的勤勉和他的爱国主义——所有这一切都是所有人物中最伟大的人物对所有挑战中最伟大的挑战——美洲——所作的自然的反应。

威姆斯告诉我们，华盛顿的父亲利用每个机会来培养他的儿子的美德。一年秋天，当这个孩子仅仅五岁时，他的父亲和一个表兄弟带着他在苹果园里散步。“喂，乔治，他的父亲说，注意，我的孩子，你还记得去年春天你们的这位好表兄带给你的那个大苹果吧？我那时费了多少唇舌说服你把苹果分给你的兄弟姐妹们，虽然我说过只要你愿意那样做，全能的上帝今年秋天会给你许多苹果。可怜的乔治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低下头，不知如何是好，一面用他光着的小脚趾扒弄着松软的地面……。乔治默默地望着茫茫的一片果树；他看到嗡嗡地忙碌着的蜜蜂，听到鸟儿欢乐的叫声，然后抬起头，两眼泪汪汪地，轻轻地对父亲说：‘爸，这一次原谅我吧，看我以后还是不是这么小气。’”

当然，还有著名的樱桃树的故事：

“我不会撒谎，爸爸，你知道我不会撒谎的。确实是我用小斧头砍的。”——到我身边来，我的宝贝，他的父亲满心欢喜地叫着。到我身边来，乔治，你砍坏了我的树，我真高兴，你已经千倍地把这棵树偿还给我了。虽然这些树开满了银色的花朵，它们的果

实金光灿灿，但我儿这样的勇敢行为比一千棵树更为宝贵。

下面的故事就是乔治离开他的同学时，他的同学们如何哭泣。乔治如何痛恨打架，却又显示了体力上的能耐。在布雷多克一仗失败之后，一个“著名的印第安战士”如何肯定“华盛顿生来是不会被子弹打死的！因为，我对他整整开了十七枪，但始终没能把他打倒在地”。在乔治的母亲怀他的时候，她怎样做了个梦，梦中预示了他的伟大和革命的历史。

有关华盛顿的文献资料，特别是有关他的早期生活的巨大空白，威姆斯通过借用、剽窃或杜撰把它填补上了。这些材料所描述的事件，由于其性质关系，实际上是无法否认的。谁能有把握断言樱桃树的情节没有在老华盛顿的家中发生过？或者玛丽·华盛顿没有做过那样的梦？或许，正如马库斯·坎利夫敢于表示的那样，这些不足凭信的轶事之所以长期流传，恰恰是因为它们确实多少表现了有关这位英雄的一般的真实情况，尽管表现得多么粗糙而又不确切。可以肯定的是，威姆斯所说的正是许多人愿意相信的。靠着这些故事，威姆斯卖出了他的书；通过他的书，他又卖出了另一种商品——这位英雄。这到底是不是骗局？谁能说得清？

威姆斯不过是推动华盛顿崇拜的许多帮手之一。在华盛顿逝世之前，虽然在杂志上或像杰迪迪亚·莫尔斯的《美国地理》（1789年版）等一般性著作中有他的短篇传略，但似乎没有出现过整本叙述他的生平的书。继威姆斯的1806年修改本之后，又出现了几本多少可读的传记，但这些书大部分都是严肃的著作，对象不是年轻的读者和不通文墨的公众。在好些年中，威姆斯实际上垄断了通俗读物市场。后来，在1829年出现了安娜·C·里德写的传记，那是为主日学校（一种新近繁荣起来的美国机构）写的。接着，在华盛顿诞辰一百周年的1832年，塞缪尔·G·古德里奇（他的文学工厂以“彼得·帕利”的笔名出了一百余本儿童读物）提供了一本成功的有关华盛顿青年时代的传记。许多其他形

式的作品歌颂了这位英雄的一生——长诗、戏剧，甚至还有本由一位俄亥俄州的教师写的拉丁散文体裁的《华盛顿生平》。

同时，关于华盛顿生平的故事也在一些学者和文人的卷帙浩繁的著作中重述。可以证明华盛顿的名字所激起的虔敬心情的，莫过于华盛顿诞辰一百周年（1832年）纪念时出现的一本马歇尔写的“传记”的稍加压缩的修订本了。随后又出了一卷本的学生版（1838年）。其他一些人也写出了若干虽然可读性不强，但却是不朽的著作。在这些雄心勃勃的著作中，卷帙最少的是小说家詹姆斯·柯克·波尔丁写的两卷本的传记（1835年）。后来，又出现了贾雷德·斯帕克斯的虔敬而读来沉闷的传记，这是他编辑的《华盛顿文集》的第一卷（1837年）。这些传记中最好的一种是华盛顿·欧文写的五卷本著作，但他的著作也同样失之于沉闷。从保留到二十世纪的欧文的这一套原封未动的书判断，这些书也是买的人多，读的人少。但华盛顿身后的一些活动还只是刚刚开始。

神圣的著作。崇拜华盛顿早在这位英雄的文集刊行之前就已盛行了，指出这点是很重要的。学者们无从读到华盛顿本人所说的可信的话，更不用说一般老百姓了。崇拜华盛顿的人越多，华盛顿本人的著作就越成为多余——从许多方面说，也就越乏味。

就在这种崇拜风气下，在华盛顿逝世三分之一世纪之后，他的著作的第一版问世了。贾雷德·斯帕克斯（1789—1866年）在早年就开始考虑出版这位英雄的文集。斯帕克斯是一个出身寒微的新英格兰人，靠做工读完了哈佛大学，凭着他的社交本领，跻身于波士顿的上流社会。他研究神学，然后在巴尔的摩的一位论派的教坛上供职数年。他回到波士顿后，接管了《北美评论》，将这份杂志办成了在全国发行的重要的评论性杂志。斯帕克斯多才多艺，对知识界的兴趣和买书习惯颇有见识。编辑华盛顿文集使斯帕克斯确立了他在全国的声誉，并使他在1838年被任命为哈佛大学古代和近代史麦克莱恩讲座教授——美国大学中的第一个历史学教授（除了基督教会的教授外）——后来又成了哈佛大学校长

（1849—1853年）。

要取得华盛顿家族同意出版他们先人的著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乔治·华盛顿的著作权的遗嘱执行人和在芒特弗农的产业的继承人是他的侄子——固执而又缺乏想象力的布什罗德·华盛顿（1798—1829年任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他在拒绝斯帕克斯的要求时解释说：他和马歇尔正计划编三卷革命时期的书信选集，以后再编一卷革命前的书信选集。六个月以后，毫不泄气的斯帕克斯再次试图说服布什罗德·华盛顿让他看看文件，并且说，不管怎样他也要干下去，要到处收集他能找到的文件副本。还说，既然人们终究会看到这些文件，布什罗德最好还是来监督这项工作的进行。斯帕克斯愿意答应他不发表任何他认为不宜发表的文件。“如果华盛顿的全部著作以适合这一重大主题的形式奉献给公众，将会激发起全国的兴趣和民族感情，将可望产生一种对这位英雄的普遍尊敬和爱戴。”斯帕克斯接着又加上了一句更有实质性的话：愿意给布什罗德·华盛顿一半的出版利润。1827年1月，布什罗德在约翰·马歇尔的劝说下（马歇尔本人已由斯帕克斯说通）接受了这个建议。根据最后的条件，斯帕克斯得到一半利润，其余一半由布什罗德和约翰·马歇尔平分。

在以后几年中，斯帕克斯收集手稿，抄写正式文件，表现出美国历史学研究中空前未有的收集资料的干劲。他很快就决定，这本书的卷数应取决于“这项工作的性质和市场的可能需求”。斯帕克斯的十二卷本（1834—1837年）包括十一卷华盛顿文集和一卷由斯帕克斯撰写的华盛顿传（1837年）。尽管必须扣除巨大的编辑费用，净利仍然相当可观。1837年，斯帕克斯把第一批利润分成寄给布什罗德和约翰·马歇尔两人的后嗣，供两者平分的金额总数为一万五千三百八十四美元六十三美分。在二十年中，斯帕克斯不断给华盛顿和马歇尔家族送去另外的利润分成。

斯帕克斯的《乔治·华盛顿生平和文集》受到普遍的热烈欢迎。华

盛顿家族中活着的成员觉得这本书写得完美无缺，他们从荫蔽华盛顿墓的那棵雪松上砍下一根枝条，做成手杖送给斯帕克斯。爱德华·埃弗雷特在《北美评论》上发表了长达六十三页的文章，竭尽赞美之能事："他的创作天衣无缝，完美无缺"，当时才初露头角的乔治·班克罗夫特也觉得这部创作的"温文、准确和重视真实性，是我所赞美不尽的"。

班克罗夫特早在1827年就写信给斯帕克斯说："你真是个幸运儿，偏心的上帝选中了你，要你将一艘好船引进不朽的港湾，并将你自己的名字作为一个谨慎小心的领航员而大书特书。"斯帕克斯与其说是历史学家，不如说是侍者；与其说是真理的发现者，不如说是美好事物的崇拜者。确切地说，美国历史学的奠基者是一个搞崇拜华盛顿活动的大祭司。斯帕克斯一次又一次地装出进行艰巨的历史研究的样子。在他发表革命时期的外交通信集（十二卷，1829—1830年）、华盛顿文集和富兰克林文集（十卷，1836—1840年）之前，人们无从得到关于美国历史的这一关键时期的重要的书面资料。但正如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所说的那样，这是美国大学研究近代史的一个"假的开端"。斯帕克斯是历史学的第一位教授，但他没有传人，而且过了将近半个世纪，美国史才开始作为一个专门学科而发展起来。斯帕克斯和他的同时代人如何构想这门学科的，得找出道理来。斯帕克斯的历史著作的缺点不在于它表达了恶，而在于它表达了善。

斯帕克斯遵循他那个时代的风格。他撰写的华盛顿文集序言是虔诚的、平板的和恭敬的。这位英雄是个威严的人物，身材匀称，不屈不挠的胆略，纯洁的性格和精确的判断力；"他的德与智完全协调一致"。斯帕克斯撰写的附录"宗教观念和习惯"中把华盛顿未能参加领圣餐礼巧妙地美化为这正是他笃信宗教的论据。"他很可能认为，公开参加宗教仪式是不适当的。按照他的想法，这会给他的公开活动带来严重的限制，而且会迫使他作出像他那样地位的人无法履行的关于宗教义务的庄严保证。对于一个严肃思考的人来说，对于一位具有敏感的良知和习惯

于尊重宗教的人来说，这种看法是自然的。”斯帕克斯指出：在华盛顿的文集中没有一段表示他对基督启示的怀疑。对于一个有如此操行的基督徒来说，难道还要什么更确实的证据来证明他是一个真正的宽容的基督徒呢？

华盛顿文集也是根据类似的精神编辑的。斯帕克斯从本来可以编成四十余卷的文章中仅仅选编了十一卷，因此他有充分的自由来拔高他的主角。虽然斯帕克斯确实没有在华盛顿文集中加入他自己写的段落，但却任意删掉了许多段落而没有告诉读者，而且当文章的用语似乎与这个英雄不相称时，他还加以润色。他在导言中对这一切解释说：“在作者死后，如果把他本来不是为了发表的文章，特别是信件，拿出来，而事先未加以仔细修改就将它付印，这对任何作者来说都将是一种不可原谅的不公正行为。”当后来人们对他的编辑方法提出异议时，他以可爱的天真争辩说，他确实是忠于他的主角的，因为华盛顿本人在晚年也修改了他早期的书信。斯帕克斯只要有选择余地，他宁愿选择华盛顿本人的后期修改稿（又没有告诉读者）以取代实际上是在事件的高潮时所写的原稿。而且，斯帕克斯自己也动手修改。例如，凡是华盛顿写到新英格兰私掠船船员是“流氓船员”的地方，斯帕克斯都把原文简单地改为“船员”；华盛顿提到的康涅狄格军队的“卑鄙的雇佣军习气”则成了“雇佣军习气”，而他们的“丑恶行为”也轻描淡写地变成了他们的“行为”。“老普特”则变成了较尊敬的“普特曼将军”。当华盛顿轻蔑地提到一小笔钱“目前不过是跳蚤咬的那么一丁点儿”时，斯帕克斯则把这句话改为“完全不够我们目前的需要”。斯帕克斯一而再再而三地改动原文的字句，目的就是要使这些话与这位英雄的身份相称。

差不多过了十五年，正派的公众中才有人反对斯帕克斯的这种偷梁换柱的作法。1833年，当斯帕克斯送给约瑟夫·斯托里法官一本样书时，斯托里私下表示了他热情的赞赏，说斯帕克斯“做了华盛顿若活着的话也会希望你做的事”。但斯托里也表示担心，说将来说不定会有哪个“怀疑一切的批评家”从这些修饰中找岔子。但直到1851年，才听到

了来自这些“怀疑一切的批评家”的不满的嘀咕。当时，有一位身份不明的作者给纽约《邮报》寄去了两封信，把斯帕克斯的版本上不久前发表的、华盛顿在革命时期写给他的军事秘书约瑟夫·里德的几封信的版本作了比较。

对斯帕克斯的编辑态度是否诚实所发动的大规模攻击（虽然最后没有取得成功）的头一枪是一位英国人打响的。这位英国人是一个贵族和有造诣的学者。美国对这种攻击所表示的愤怒和美国学术界对斯帕克斯抬高这位美国英雄的做法的坚定支持，反映了对华盛顿著作的神圣的崇拜。1851年12月，英国著名的文人、历史手稿委员会中的活跃分子马洪勋爵（后来的斯坦厄普勋爵），发表了他的七卷本《从乌特勒支和约到凡尔赛和约时期的英国史》的第六卷。他在附录中说：“斯帕克斯先生没有完全按照华盛顿的原稿来发表他的通信的任何部分，而是对其做了大量修改，并且按照他自己的想法对其作了更正和润色。”他指责斯帕克斯“篡改历史真相”。这句放在极不显眼的位置上的话，若不是涉及到如此神圣的一位人物，很可能不会引起注意。继斯帕克斯之后担任《北美评论》的唯一神教派著名牧师和历史学家约翰·戈勒姆·帕尔弗里以评论马洪著作的形式，立即撰写了一篇长达八十页的反驳文章。在打了持续几近三年的小册子仗中，斯帕克斯（当时的哈佛大学校长）一直为他自己和他的英雄辩护。这一仗最后以马洪勋爵和斯帕克斯之间的握手言和而结束。

这场论战的巨大意义在于揭示了那些竞相表现迷信般崇拜的美国学者中的一种正统观念。斯帕克斯的支持者有弗朗西斯·帕克曼、威廉·H·普雷斯科特、查尔斯·萨姆纳参议员（他欢呼斯帕克斯“胜利了”）、詹姆斯·S·麦基（国务院图书馆馆长和现为政府所有的华盛顿文件的官方管理人），而最名副其实的支持者是著名教授安德鲁斯·诺顿。诺顿以使用新的“批判”技巧鉴定《新约全书》为真实的先驱者而得名。对斯帕克斯的编辑方法普遍满意的最好的证据是，在斯帕克斯的版本问世之后的半个世纪中，就再没有其他任何华盛顿文集的版本出

现过。

神圣的遗体。有关英雄的遗体属谁所有和安葬地点在何处为合适的争执，即使不能与对“圣杯[(3)]”的争夺相提并论，也表现了一种类似的崇拜精神。

在华盛顿逝世时，国会一致通过了一项联合决议，指示“由合众国在华盛顿市美国国会大厦竖立一块大理石纪念碑，并请求华盛顿将军的家族同意将他的遗体安葬在纪念碑下。纪念碑的设计应能体现对他的军事和政治生涯中伟大事件的纪念。”华盛顿夫人同意了这个计划。一年以后，即1800年12月，众议院通过了一项议案，拨款二十万美元修建大理石陵墓以安葬华盛顿的遗体。陵墓为金字塔形，墓基为一百平方英尺。那时，国会大厦还只有一个侧厅，现在的圆顶和圆顶下的地窟尚未建成。人们似乎有过一个想法，就是要将华盛顿的陵墓包括在国会大厦的建筑群之内。有些南部人反对这项工程，说这个神圣的遗体理当属于它当时的所在之地，也就是弗农山庄。部分因为意见分歧，结果一事无成。1830年，众议院的一个新设立的委员会建议：“乔治·华盛顿和玛莎·华盛顿的遗体都应安葬在同一个国家公墓，在华盛顿坟墓的正中央，即国会大厦的正厅，安放一个大小适中的石棺形状的大理石纪念碑。在纪念碑的正上方，即国会大厦圆顶的中央，安放一座由当今最优秀的艺术家雕塑的华盛顿的骑马全身大理石塑像。这些纪念物虽然好像所费稍大，有些铺张，但它们将比任何花钱最多的华美壮观的纪念碑和陵墓更与这个国家的感情相一致，更适合于纪念我们的华盛顿的纯洁高尚的品格。”与此同时，由于1832年华盛顿诞辰一百周年即将来临，地方情绪（由于南卡罗来纳州的拒绝执行国会法令的运动而激化）正在高涨。

在英国人于1814年占领华盛顿市，把国会大厦内部建筑付诸一炬后，查尔斯·布尔芬奇重建了中央部分（1818—1829年），内有一个为安放华盛顿遗体而设计的地窟。国会两院联合委员会纪念华盛顿百年诞

辰计划的中心问题在于将华盛顿的遗体从弗农山庄搬迁到国会大厦的地窟。在1832年1月和2月的一场激烈的国会辩论中，不愿与这个国家纪念物分手的南部人，编造了种种反对搬迁的理由。缅因州的一位代表指责说，整个辩论是弗吉尼亚州和伟大的合众国的较量。肯塔基州的亨利·克莱极力主张搬迁，因为“他本人要把华盛顿和自亚当以来的任何人加以区别”。

南部的代表们预见到内战将要发生，预见到他们将要脱离联邦，所以他们想到了遗体搬迁的结果将会有损他们的尊严。佐治亚州的威利·汤普森警告说：“把我们敬爱的华盛顿的遗体从与他关系密切的妻子和祖先的遗体旁边迁走，从弗农山庄和他的出生之州迁走，并安放在这个国会大厦之内，然后让联邦分裂。看哪！华盛顿的遗体安葬在远离他故土的异乡之滨。”其他一些人也反对说，随着人口的西移，国会大厦毫无疑问也将迁移，“难道让我们的华盛顿的遗体留在这座荒凉城市内的这座国会大厦的废墟中吗”？宾夕法尼亚州的乔尔·B·萨瑟兰对此回答说：“若是我们的人口到达西部海洋，政府的所在地也将迁移。当我们将权力的象征从这个地方带走时，我们也要把华盛顿的神圣的遗骨带走。”另一些人说，华盛顿遗体安放在这里，多多少少会使国会的讨论变得心平气和与虔敬庄重。佛蒙特州的乔纳森·亨特说：“政府不论采取任何行动，都不会像把华盛顿安葬在国会大厦那样，在团结人民、巩固联邦中起到如此深远和永久的道义影响。”

辩论于2月16日突然停止，因为就在离拟议的仪式不到一个星期，弗农山庄当时的主人约翰·奥古斯丁·华盛顿断然拒绝把这位英雄的遗体迁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曾发生过一起要从弗农山庄华盛顿的坟墓中盗走他的遗体的秘密尝试，从那以后，在那儿建立了一座新墓；新墓上了锁，钥匙被扔进了波多马克河。

一年一度的盛典和雄辩的仪式。二十世纪中叶，联邦各州唯一法定的诞辰纪念假日（除了12月25日）是华盛顿的诞辰2月22日。在十九世

纪初这个新国家几乎无历史可言的时候，华盛顿的诞辰和7月4日——共和国本身的诞辰——一起成了每年的爱国庆典日。在这两个节日，人们兴趣的中心和通常的仪式就是演说。这种演说内容重复，词藻华丽，豪华浮夸，言过其实，滔滔不绝，遵循着一种似乎是某个礼拜仪式权威所规定的格式。一个仪式和另一个仪式几乎一模一样。丹尼尔·韦伯斯特在1832年2月22日华盛顿诞辰一百周年纪念日宣称：

> 华盛顿站在新大陆的前方，也站在新时代的开端。华盛顿诞生后的一百年改变了世界。华盛顿的国家是这个世界大部分变化发生的场所，而华盛顿本人则是使这个变化得以实现的主要动因。他的时代和他的国家同样充满了奇迹，而他既是这个时代的领袖，也是这个国家的领袖。

演说家们说，华盛顿的伟大补偿了美国历史的短暂而有余。约翰·泰勒（后来任总统）1837年在约克敦宣称，华盛顿比莱奥尼达斯[(4)]和摩西[(5)]更伟大，因为这两人完全不能与华盛顿同日而语，两个中一人与他的士兵一起战死，另一人也从未能进入天国。约翰·昆西·亚当斯认为，华盛顿比埃涅阿斯[(6)]和大卫王[(7)]更集中地体现了“统帅气魄和谦逊精神”。亚伯拉罕·林肯1842年2月22日在斯普林菲尔德说：“给太阳添光和给华盛顿的名字增辉同样徒劳无益。谁也别想这样做。让我们以庄严敬畏的声音来念诵这个名字吧，让它放射出永远不灭的灿烂光辉吧。”

最受人欢迎而且重复次数最多的是爱德华·埃弗雷特的演说。这是他为弗农山庄协会集资以买下华盛顿的住宅作为公共圣地而发表的巡回演说。埃弗雷特于1856—1860年周游全国，作了一百二十九次演说，演说内容相同，每次两小时，共募集到九万美元。他的“论华盛顿的品格”的演说立即成了全国纪念仪式中的经典之作。演说从华盛顿的青年时代开始——“年方二十四，英武雄健，具有绅士和军人的完美无缺的

品质和才艺，然而他的聪明睿智和深谋远虑则超出了他的年龄。他从事业的一开始便激起了一种人们通常只有尽毕生之力才能赢得的爱和信任。”埃弗雷特概述了他的英勇生涯。“在我们人类首次载入史册的伟大的人物、伟大的事件、伟大的改革和知识的普遍进步”的时代里，华盛顿是所有这一切中最伟大的。闪耀在俄国的彼得大帝、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和法国的拿破仑一世浮华暴政之上的是华盛顿这颗光芒四射之星。

> 像华盛顿具有的那种伟大和受人崇拜的品质享有全体人民的尊敬，不管他们在其他问题上意见如何分歧。这不是一个可以光用钦佩来对待的孤立的历史事实——这是上帝对德行的一种施与。杰斐逊先生在1792年致函华盛顿，劝他不要拒绝再次提名时说得好：“南部和北部有你作团结的中心，它们就会团结在一起。”华盛顿的肉体离开我们了，我们永远不能像我们的前辈一样见到他了，但他活在我们心中，让我们永远怀念他吧。让我们把他的诞辰作为全国的节日和假日；每当2月22日来临时，让我们记住，当我们以这些庄严欢乐的仪式庆祝这个伟大的纪念日时，我们在赫德森河的同胞，在波多马克河的同胞，从南部平原到西部大湖区的同胞，都在进行着这个充满感激和爱戴之情的仪式。不仅是我们，也不仅是他们——在俄亥俄河彼岸，在密西西比河彼岸，华盛顿的名字和对华盛顿的怀念，在那个美丽的夜晚，和银色的月光一起，沿着从东到西的那条漫长的移民小路，一面向西行进，一面进入各州，穿过了西部草原，涌进了落基山的各个山口，又从山坡上迤逦而下，通过了六十经度，直到月亮披着满身光辉，走过加利福尼亚的金门，静静地继续前进，去接受南方上空的群星的午夜朝见，然后分手。在那儿，也只有在那儿，在文明人类足迹未至的蛮荒的群岛上，华盛顿的名字才是人所未闻的；即使是在那儿，一旦这些群岛聚集了千百万文明进步的人们，那儿也将和我们一起，对他表示

前所未有的敬意。

当地区的对立加剧时，华盛顿之光总要被用来把某一方或另一方照得更亮。在卡尔雅恩看来，华盛顿成了独立的守护神；在韦伯斯特和林肯看来，华盛顿成了联邦的守护神。

华盛顿不但成了国父，也成了救世主。马里兰州的众议员本杰明·C·霍华德1832年2月13日在国会中说：“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全部历史只记载了两个人在逝世后他们的诞辰成为纪念日：这两个纪念日就是2月22日和12月25日。”J·H·丹福恩牧师1847年7月4日在弗吉尼亚说：“至于‘华盛顿的母亲玛丽’，她在弗雷德里克斯堡的未完成的纪念碑被人们可耻地冷落了，我们人类应该由于她的不朽的儿子而大大感谢她。”

圣像。没有任何东西比人们所熟悉的华盛顿肖像的惯见的外貌更能说明华盛顿的备受崇拜的神圣性了。很少有一个历史人物的造像是千篇一律用一个模子铸出来的。华盛顿的造像是吉尔伯特·斯图尔特定型的。华盛顿当时的许多肖像都是在1772—1799年由那个时代的最优秀的艺术家绘制或雕刻的。这些艺术家是：皮尔父子兄弟（查尔斯·威尔逊·皮尔、詹姆斯·皮尔和伦布兰特·皮尔）、约翰·特朗布尔、威廉·邓拉普、爱德华·萨维奇、迪西米迪埃、霍登、切拉奇和其他一些人。凡是已知的手段都采用了，不仅有油画和大理石雕，而且还有木雕、牙雕、蜡雕、面模、影像和在一种叫做“侧像描绘器”的机械缩放仪的帮助下绘制的侧面像。华盛顿变得习惯于长时间坐着供人反复画像。那些后来成了经典性的画像是高度理想化了的。有意思的是，长期为人热爱的倒是吉尔伯特·斯图尔特的未完成的画像（“雅典娜神庙”），这张画像充满着一种超凡脱俗的气氛。

吉尔伯特·斯图尔特生于罗得岛，他在二十岁时断定美洲殖民地不是画家待的地方。1775年他前往英国，在另一个移居国外的美国人本杰

明·韦斯特的画室中过了五年。他很快拥有一批富有和时髦的肖像画的主顾，而且与拉姆齐、雷诺兹、罗姆尼和盖恩斯巴勒齐名。他于1793年前后返回美国，可能是为了逃避负债入狱。他公开宣称要通过画华盛顿像来重新致富；斯图尔特希望最后能绘制“一大批华盛顿肖像”来偿还他所欠英国债主和爱尔兰债主的钱。他的第一幅华盛顿像是在1795年照着华盛顿本人画的。马上就有三十一个人向他订购三十九“幅”画。这仅仅是个开端，因为没有人确切知道斯图尔特或他的学生或模仿者究竟画了多少幅华盛顿肖像。

斯图尔特绘的肖像的特殊吸引力可能在于这些肖像画得生硬，这似乎就是一种理想化的表现。在人物的生动性方面，这些肖像远不如伦布兰特·皮尔画的肖像，然而他们所画的却从来没有像斯图尔特所画的那样流行，也没有斯图尔特的画那样有吸引力。其原因，据伦布兰特·皮尔本人后来讲，是十分平常的。

> 华盛顿法官告诉我……他的叔叔第一次坐着让斯图尔特画像的那天，他嘴里装着老加德特新做的一副假牙，这副假牙是用海象的牙仿照人牙和牙床做成的，但做工很差，安在他的嘴里很不舒服，使他说话很困难，使他的嘴看上去就像正在用水漱口似的（这是华盛顿法官的原话）。后来斯图尔特先生告诉我说，他从未画过一个要他说话如此困难的人。斯图尔特先生的习惯是从对话中引起自然的表情，而这只有通过各种谈话才能选择和掌握住。毛病出在牙齿上。对斯图尔特先生来说，不幸的是，华盛顿每一次坐着让他画像时，总是戴着这副假牙，以为最后总会变得舒服些——但这副假牙终于给扔掉了。我很幸运，我开始试画时这副新假牙还没有做好，我的对象每次总是装上许多年前他在纽约装的那副旧假牙来画像的。

关于牙齿的这些情况加上斯图尔特使他的绘画对象理想化的天才，产生

了一幅完全适合于美国人理想的英雄肖像。

最适合于华盛顿的气质和形象的材料看来不是油彩，而是大理石。有关华盛顿雕像的目录就有厚厚的一本。有法国雕塑家霍登雕塑的与真人一样大小的著名的半身像，这尊塑像有无数的复制品，并且成了标准的塑像。有意大利冒险家切拉基根据华盛顿本人雕塑的半身像，后来他又将它放大为巨型塑像。还有著名的卡诺瓦所塑的像。

所有塑像中给人印象最深的（也是最有争议的）是新英格兰雕塑家霍雷肖·格里诺的作品。格里诺在1832年受政府之托为国会大厦的圆顶雕塑一尊华盛顿塑像，费用为五千美元。格里诺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他的工作室中工作了八年，完成了塑像。这尊塑像高十英尺半，重二十吨，运过大西洋的费用为七千七百美元，从海军军港码头搬到国会大厦圆顶又花了五千美元。国会大厦的入口需要加宽才能抬进这尊巨像，但当它安放好后，地面承受不了它的重量，于是又搬到户外，安放在建筑物朝东的一面。到这时，费用已达二万一千美元。于是，这件事成了一件公开的丑闻，这不仅是因为它的花费，而且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还因为格里诺神化英雄的努力损害了公众的体面，似乎这项努力本身就是一种亵渎。

格里诺的华盛顿塑像是模仿菲迪亚斯为奥林匹亚神庙所塑的乳白色和金色的巨型宙斯像：华盛顿坐在雕刻成的宝座上，上身全裸，腿上松松披盖着褶绉织物，脚穿希腊便鞋。爱国的美国人看到竟然使华盛顿不穿衣服而公开展览，不由大为震惊。纽约社交界名人菲利浦·霍恩写道：“华盛顿十分谨慎，也十分注意自己的健康，他不会在我们这样变幻莫测的气候中赤身露体，况且这样赤身露体也太不雅观，而众所周知，华盛顿对这类问题是非常讲究的。”尽管教士团曾经认可海勒姆·鲍尔斯雕塑的全裸的《希腊女奴》，也曾称许过格里诺早先的《唱歌的天使》中的裸体像，但是如格里诺所说的那样，同是这些人现在却“咆哮如雷，起来反对裸露雄健胸膛的华盛顿巨型塑像”。人们对于这尊塑

像一直争论不休，直到半个世纪后这尊塑像被搬到史密森学院的一个体面的不引人注目的壁龛里，并一直放在那儿。纳撒尼尔·霍桑在1858年问道："谁曾见过华盛顿赤裸着身体？这简直莫名其妙。他从来没有赤裸过。我甚至想象他出生时也是穿着衣服的，他的头发上撒了香粉，在第一次降生人间时就庄严地鞠了一躬。"

公众对这位英雄的这尊肉感的塑像感到震惊，这却使华盛顿纪念碑协会比较容易地完成了它的募集资金的任务（到1847年底已募集到八万七千美元）。这个纪念碑对这位英雄不是以人的形体，不管那形体是多么像神，而是以抽象完美的几何形方尖碑来纪念这位英雄，这样做是十分恰当的。

神圣的名字。在美国，华盛顿这个名字受到无比的尊敬。1791年，当这位英雄还活着的时候，这个拟议中的首都的行政长官们就已将他们的城市命名为华盛顿市，虽然他们并没有命名城市的合法权力。尽管普遍存在着党派仇恨，但他们的选择并没有引起什么真正的争执。华盛顿也是殖民地时期之后唯一以名字作为州名的人。1853年，一位国会议员在关于组建华盛顿准州（后来的华盛顿州）的辩论中说："世上只有一个华盛顿，而且不见得还会有另一个华盛顿。既然上帝从古至今只派来一个华盛顿，那么就让我们用这个人的名字来命名一个州吧。"在二十世纪中叶，华盛顿的名字遥遥领先，成了至少一百二十一个邮局的名字。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县的数目也是一马当先的；三十二个州中有华盛顿县。正如乔治·斯图尔特所说的那样，在没有华盛顿县的州中，有六个州是十三个原殖民地中较小的殖民地，因此在1775年以前已经给它们所有各县命名了，而其余的没有华盛顿县的一些州，大多是在远西部，它们是在内战之后才组建的，而那时对华盛顿的崇拜已经减弱了。

* * *

崇拜既使崇拜对象不朽，也使崇拜的推动者成为不朽。戴维·克罗克特不是与这位英雄，而是与这位英雄的宣传者，共享美国喜剧式超人

世界的盛誉。戴维·克罗克特“自传”的第三部分描写了他从田纳西州威克利县的家中前往得克萨斯的旅行，他在这一部分中详细叙述了在1835年那一年（那时威姆斯牧师实际上已入土十年之久了）威姆斯的精神及他的福音派新教会的推销术是如何在继续发扬的。在阿肯色州的小石城，克罗克特发现一个巡回演出木偶戏的人差一点遭到一群人的殴打，因为他喝得酩酊大醉，不能开始为人等待已久的演出。没有人拉琴，演木偶戏的“有病的妻子和五个嗷嗷待哺的孩子眼看就要倒霉了。一个推销员兼牧师的人刚刚坐着他的装满准备推销的书籍和小册子的破车来到，他立刻来解救他们。这个冒充威姆斯的人从大车上拿出一本小册子《上帝对醉酒的报复》，他读完了小册子就拉起琴来。他挽救了这场演出，并为这位举目无亲的艺人和他的家庭收钱。这位永生的牧师把一堆小册子放在身前，继续他的远游，小孩们千恩万谢，一直送他走出了村子”。

40　地方爱国主义是如何制造民族英雄的

美国的伟人祠是逐渐坐满的。从二十世纪回过头来看，那许多声望不甚显赫的名人似乎一直坐在那里，直到十九世纪或更晚的时候才超越了党派偏见而在民族神话中被封为圣徒。例如，杰斐逊的品质就是一个长期激烈争论的问题，直到1858年，当着（恰恰来自纽约！）H·S·兰德尔的三卷传记为驳斥反杰斐逊的神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时，杰斐逊才开始成为一个真正的民族英雄。B·富兰克林的情况是个奇怪的例子。他在世的时候，也是个党派偏见十足的人物，受到宾夕法尼亚的许多与他不是同党的人的怀疑。虽然他多才多艺和具有魅力，但他在革命中的作用最初是模糊不清的，而且从来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在他担任公职的经历中，许多岁月是在国外度过的。他的著作一直到1818年才在自己的国家出版；由斯帕克斯照例对原文作了修改的十卷本在1836—1840年才问世，富兰克林的未完成的自传，首先被译成法文出版，直到1868年

才在美国出齐。在富兰克林的性格和行为中，有着一些东西——他的平凡、世界主义和超然态度的混合物——使他不适于成为一个民族英雄。

那些最初竭力创造可与华盛顿媲美的民族英雄的人，并没有从富兰克林和杰斐逊这些举世闻名的杰出人物身上找到其所需的原材料。相反，地方上的爱国者们却利用了地方上的材料，第一批民族英雄注定要成为地区性的竞争和褊狭的爱国主义的副产品：对于一个仍然缺乏自信的民族来说，这是一种精神上的黏合剂。

其中第一个主要产品是帕特里克·亨利。这个辩才无碍的弗吉尼亚人在1799年去世之前很久，就已成为某种传奇式的人物了，但是，他的晚年和华盛顿的晚年一样，笼罩着一层党派偏见的阴云。1795年以后，他转向联邦党，作为他们的候选人参加竞选，最后成了杰斐逊、麦迪逊和他的许多弗吉尼亚老朋友的头号敌人。

亨利也照样有他自己的威姆斯。如果说威姆斯笔下的华盛顿是人间的奇才，那么W·沃特笔下的P·亨利就是一个伟大的弗吉尼亚人。沃特是个有教养的弗吉尼亚律师和文人，在控告艾伦·伯尔的案件中，他是原告律师；在门罗当总统时，他成了司法部长，担任这个职位十有余年。大约在1805年，他开始构思帕特里克·P·亨利的传记；他的这本最后于1817年出版的《帕特里克·亨利的生平和性格概述》是献给“弗吉尼亚的青年人”的。他说：“亨利先生成了弗吉尼亚人的偶像……在整个大陆上，都可以看到和感到他的光和热；到处都将他看作是殖民地自由事业的伟大战士。其他殖民地也都感觉到了弗吉尼亚的这种推动力。弗吉尼亚的一些决议在经过逐步修改之后到处都被采纳。”这就是他的主题，他用威姆斯的风格和想象力展开了这一主题。

与威姆斯不同的是，沃特尽力从真正认识亨利的人那儿收集他们的回忆。虽然他花了整整十二年的时间来收集材料，但其结果却出人意外地很少有什么不同。在他还没有写到一半的时候，他就已决定只要需要就自己编造。他在给他的朋友达布尼·卡尔法官写信时（1815年8月20

日）说：

> 亨利先生的生平事迹极其单调。他的一生就是演说、演说、演说。确实，他能说会道，——“天哪！他讲得多好呀！”但是“同时”却没有行动。从法庭到立法机构，从立法机构到法庭，他的经历同我已经忘记了的某个人的经历十分相似，——也许是和我们的朋友特里斯特拉姆笔下的某些人物，“从厨房到客厅，再从客厅到厨房”十分相似。然而，更为糟糕的是，在1763年到1789年这段他一生中最为兴旺和得意的时期中，他的讲话一篇也没有被印出来、写下来或为人们所记得。人们告诉我的都是，在某某场合，他作了一篇出色的演讲。老是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些，而讲不清内容是什么——唉，先生，它只是一片广阔、空旷、被烤焦的空地，上面没有一点遮荫或草木。我打心底里对它感到厌烦了……有时，我想去试试博塔的办法，博塔写过一本关于美国战争的书，他效颦希腊和罗马的历史学家，自己为书中那些杰出人物撰写演说。但是我和波利比阿斯[8]的想法一样，这亵渎了历史的圣洁性。另外，亨利的雄辩十分独特，不是他人所能模仿。而且……我也从来没有见过他或听到过他的演讲……
>
> 再则，在亨利的性格中也有一些令人讨厌的特点，有些几乎成了令人讨厌的空白。在那需要些文章结构和细节的重要问题上，作为一个军事指挥官，他是一片空白；作为一个州长，他是一片空白；作为一个政治家，他也是一片空白。简言之，它真是个无可救药的对象。我已围绕这个对象进行过发掘，并应用了我所有的熟石膏。但是无花果树仍然不结果，它上面的每一个蓓蕾都表明了死亡而不是生命。

但是，最后沃特也和威姆斯一样，并没有因为材料缺乏而裹足不前。他几乎是单枪匹马地使帕特里克·亨利登上了天堂。

沃特将重点放在美国革命上，把领导的角色给予了亨利，并通过他把领导的角色给予了弗吉尼亚。他描绘了亨利在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上就反对《印花税条例》的决议案进行辩论（1765年5月29日）时慷慨陈词的不朽场面。沃特写道，亨利“声若雷鸣面如天神”大声说，“恺撒有他的布鲁图——查理一世有他的克伦威尔——乔治三世（议长喊着“叛逆”，大厅的每一部分也都发出回响，“叛逆，叛逆”。——这是一个决定一个人性格的难以对付的时刻——亨利一刹那也没有犹豫，而是用一种更加高傲的态度，把最坚定的眼光盯着议长，以最坚定的强调语气说完了他的话），**可以从他们的例子中得到教训**。假如这就是叛逆，那么就尽量利用这种叛逆吧”！在革命事业中，没有一个人走在帕特里克·亨利的前面。沃特解释说：“他的眼光洞察未来；在这块土地上连独立的微弱声音也没有听到时，他就早已看清了那即将来临的整个斗争，并以先知的眼睛和狂喜看到了他的国家高居于世界民族之林。”在没有原文可据而只能求助于同时代人的模糊回忆的情况下，沃特自己编造了在整个革命中最为著名的号称为亨利在殖民地议会（1775年3月23日）上发表的那篇“不自由，毋宁死！”的演说。

在轻描淡写地带过了亨利的那些不引人瞩目的特点之后，沃特突出了他的英雄作为伟大的民众领袖所起的作用，说他是“开天辟地以来为数极少的几个尽善至美的人间奇才之一”。这样，在沃特的笔下，主要用“熟石膏”塑成的帕特里克·亨利就一下子变得栩栩如生起来，并仍然追随着美国人的爱国主义想象力。沃特把他描写成“弗吉尼亚——一个传奇式的弗吉尼亚——的第一个政治家和演说家”。一些知识较多或者党派观念更强的同时代人——卡罗来纳的约翰·泰勒、约翰·伦道夫和托马斯·杰斐逊——都对这一浮夸的完美典型表示反感，但是随着这些亲自熟悉亨利的人的去世，反感也就消逝了，而传奇色彩却更浓厚了。

看到这种地方爱国主义的不仅仅是弗吉尼亚人。沃特已经把他的主题表现得相当清楚，足以激起其他人的地区性忠诚。1817年11月出版

的、沃特所著的《亨利》，立即在新英格兰激起了人们的兴趣。约翰·亚当斯设法借到了一本，并迅速给沃特写信说，他不能不指出，在亚加米农[9]以前就有英雄了。“沃特先生，假如我能退回到三十五岁，我就会尽力成为你的竞争对手……我会采用你的非常谦虚的标题，‘波士顿的詹姆斯·奥蒂斯的著作和生平概述’，我还会效法你的榜样，在书中收进一长串杰出人物的画像，他们都是革命中的代表人物……”接着，亚当斯提供了一张这些杰出人物的名单：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新英格兰人，其中许多人来自他自己的州。

> 我并不眼红弗吉尼亚任何值得赞颂的光荣，或者它所有的圣人和英雄。但是，先生，我唯恐或失，真正唯恐或失，马萨诸塞州的荣誉。
>
> 对于英国人压迫殖民地的制度的反抗开始于1760年，1761年2月，詹姆斯·奥蒂斯震撼了波士顿市，震撼了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和整个大陆，帕特里克·亨利的终其一生从来也没有这样震撼过。假如我们必须颂扬和夸张的话，我得说，倘若亨利先生是提摩斯西尼斯，理查德·李先生是西塞罗，那么詹姆斯·奥蒂斯便是以赛亚[10]加上以西结[11]。

这个优先次序的问题并非是无足轻重的。亚当斯为此而感到不安，因为他急于纠正这方面的记录，从而阻止弗吉尼亚摘取属于他人的桂冠。其后不到一个星期，他就给约翰·杰伊写了一封信，请他纠正沃特谎称亨利是《对大不列颠人民的演说》（1775年7月5日）的作者。他还在给赫齐卡亚·尼尔斯的信中提醒他：“把生命的气息吹进这个国家”的“是詹姆斯·奥蒂斯早在1761年2月就发表的反对协助执行令的演说”。亚当斯认为，革命的真正开始可以追溯到1760年马萨诸塞所发生的一些情况，假如沃特了解更多的事实，他会看到“早在弗吉尼亚以外的地方听说过亨利这个名字之前，奥蒂斯、撒切尔、萨缪尔·亚当

斯、梅休、汉考克、库欣和成千上万的其他人已为发动这场革命奋斗好多年了”。

恼火的并不是亚当斯一人。美国的主要文学杂志和作为新英格兰知识界喉舌的《北美评论》也忿懑不已。它发表了长篇评论，说明沃特所谓的弗吉尼亚的优先地位实际上应属于马萨诸塞。在反抗英国暴政和遭到“叛逆！”喊声的辱骂方面，奥蒂斯要比亨利早几年。沃特声称通讯委员会起源于1773年3月12日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的决议。《北美评论》驳斥说：“事实上，这一计划起源于波士顿，要比弗吉尼亚的考虑早四个多月。它是由普利茅斯的萨缪尔·亚当斯先生和詹姆斯·沃伦先生筹划的，而且第一届委员会是按照亚当斯先生的提议在1772年11月2日举行的一次市镇会议上任命的。”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新英格兰人并不满足于纯粹的防御战术。在短短的几年中，他们提出了一系列的抗议，这些抗议本身将会以它自己的方式丰富这个国家的传统。1818年初，《尼尔斯周报》发表了亚当斯纠正沃特错误的信件。第二年，亚当斯收集并重新出版了他于1774—1775年以“诺凡格勒斯”的笔名撰写的论文，增加了一些证明新英格兰在革命中的领先地位的其他内容。同时，亚当斯还劝说他以前的法律秘书的儿子威廉·图德写一本关于詹姆斯·奥蒂斯的大型传记。

威廉·图德完全能胜任捍卫新英格兰荣誉的重任。他出生于波士顿（哈佛学院1796届毕业生）是他首先向其哥哥弗雷德里克提出做冰块买卖的主意，曾任职于马萨诸塞立法机构，并且是《北美评论》的创办人和首任编辑。由于他专心致志于新英格兰的事务，使这一杂志获得了“北部非美杂志”的绰号。威廉·图德也是“波士顿雅典娜神庙文学社”的缔造者，建立邦克希尔纪念碑计划的发起人和马萨诸塞历史学会的活跃成员。

图德的《马萨诸塞的詹姆斯·奥蒂斯的生平》一书于1823年出版，它表明弗吉尼亚人在为了爱国目的而使用“熟石膏”手段方面现在有了

能干的对手。像亨利的生平一样，奥蒂斯的生平也向这位认真的传记作者带来了许多困难。文件材料不足，这部分是因为奥蒂斯在去世前不久收集并烧毁了他的许多文件和小册子。虽然奥蒂斯的名声来自他的演讲，但是却没有当时的演讲原文；只有由当时的听众作的一些简单的笔记。奥蒂斯的政治生涯颇为短暂。他最初成名是在1761年，1769年他的政治生涯就结束了。那一年，奥蒂斯在波士顿的一家咖啡馆里被约翰·鲁宾逊击中了头部。鲁宾逊是海关专员，奥蒂斯曾公开否认鲁宾逊提出的关于他犯有叛逆罪的指控。从此以后，奥蒂斯虽然间或有神志清醒的时候，但是他的神志从未完全恢复正常。他偶尔发狂，并且开始酗酒，1771年被遗嘱检验法庭宣布为精神失常。奥蒂斯一直活到1783年，就像他曾经希望的那样，那一年他被雷电击死。

图德就是根据这么一点点的材料，凭借自己的独创精神，制造了一个比他的弗吉尼亚对手更早并且更伟大的新英格兰英雄。图德新撰写了奥蒂斯反对协助执行令的演说，英国政府曾经利用这些法令来加强自己在殖民地收税的不合法的努力。在帕特里克·亨利发表他第一篇著名讲话时，詹姆斯·奥蒂斯已为捍卫革命事业奋斗了将近四年。在这篇演说中，正如我们在前面一章所看到的那样，据说奥蒂斯提出了“征税而不准选举代表是虐政”的口号。1762年9月，奥蒂斯起草并向马萨诸塞立法机构宣读了向英国总督提出的一份大胆的抗议书。奥蒂斯宣称：“对于人民来说，他们是臣属于乔治，还是臣属于路易，是臣属于英国国王，还是臣属于法国国王，这是无足轻重的。只要这两者都是专制的（这是必然的），只要这两者能够不通过议会而征税，其结果就没有什么差别。”在读到这一段的时候，来自伍斯特的议员蒂莫西·佩因叫道：“叛逆！叛逆！”据图德说，这比在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出现的同样场面要早三年。

图德接着描述了奥蒂斯在关键性的岁月中对马萨诸塞的政治领导，对反对印花税条例大会的领导，他起草马萨诸塞立法机关的“通函”（1768年），号召殖民地团结起来反对英国税收，在一个英国海关

专员手中遭受折磨，以及最后因雷电击中而导致的死亡：

当上帝愤怒地看到了，
　　人世间奥蒂斯所生活的地方，
他用来自西奈山的雷电，
　　将奥蒂斯摄回了天堂。

把亚当斯在1818年提供给图德的奥蒂斯的这篇有名的演说的重写稿，与奥蒂斯已经发表的著作及亚当斯在大约六十年前实际听到这篇讲话时所作的片断记录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到，正如亚当斯的孙子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编辑所指出的那样，“亚当斯先生不知不觉地把许多属于他自己的知识和思路注入这篇演说稿中去了”。

新英格兰的头面人物发现图德笔下的奥蒂斯非常适合他们的胃口。波士顿的一位有影响的权威评论家乔治·蒂克纳说：“这是对革命赖以产生的新英格兰的感情状态……的最好表达。出版物中还不曾有过一本这样的书，……再过二十年也不可能出这样一本书，因为那时所有这些传统将会随着图德刚刚从坟墓中救出的那些老人一起消亡。这本书在这里是异乎寻常地畅销，而且我想，它会在促进对我们历史中最有趣和最重要的时期的研究方面作出很大贡献。”亚当斯—图德所描写的奥蒂斯和革命的起源，在波士顿的7月4日的演说中成为永垂不朽，这些演说被编成了一本书，并由一位爱国的波士顿人送给了这个市的每所学校，这个州的每个中等学校和美国的每所学院。

这个国家的诞生仍然是在某些人回忆中的事情，他们所具有的唯一的对美国的忠诚，直到不久之前还只是对他们的马萨诸塞或他们的弗吉尼亚的忠诚。在美国，“我的国家”这个措词在获得任何其他意义之前很久一直意味着我的殖民地或我的州。甚至在十九世纪初，它对于约翰·亚当斯仍然意味着马萨诸塞，对于杰斐逊则意味着弗吉尼亚。这种地

方性的忠诚——和地方性的偏见——不仅是形成美国爱国主义的最原始的材料，而且也是形成美国历史的最原始的材料。

41　对国家历史的探索

在革命前，每一个殖民地都把它自己的历史看作就是美洲的历史。当时，历史著作已经发展了一种体面的传统，但这是一种褊狭的传统，是由地方自豪感、开创的热忱和并不算太少的好古主义混合组成的。几乎没有一个殖民地没有一本关于它的创建业迹和喜悦的书，但是除了英帝国之外却没有一个可以集中臣民的忠诚及历史学家的笔墨的统一的全美机构。

以后，当革命发生的时候，无论是在字面意义上还是在真正意义上，各殖民地仍然缺乏一部北美史。关于美国革命的最为惊人的一个事实是，这样一代能说会道和具有自我意识的人对于这样一个重大的事件所写的历史著作竟是如此之少。其中一个原因必定是，美国人还不习惯于把北美所发生的事件作为一个整体对待，也不习惯于描写发生在他自己的殖民地之外的事件。当时还没有迅速的或有组织的新闻报道。甚至军事指挥官也很难及时了解邻近地区以外的消息。这个新国家的政府所在地是不固定的；它的记录残缺不全，并且保管不善。重大的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在那里一定会比别处都有一种创造历史的意识了吧，也只留下一份支离破碎的记录。假如不是詹姆斯·麦迪逊（他不是会议的正式秘书）碰巧出席的话，我们对于会议讨论情况的信息将会是非常少的。但是，美国作家面临着新的出版困难：经济状况往往不稳定，美国图书市场靠不住，而英国市场对于美国书籍则是关闭的。因此，几十年来，为撰写和出版国家历史而作的努力无多成就，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个新国家成立后的最初几十年中，在美国历史方面的重要研究都是分散和独立进行的，主要是由对某个州或地区的忠诚推动的。在二十世纪，国家观点似乎是“正常的”，而地区的、州的和地方的历史则好

像是填补空隙的、非主要的或者是研究古物的。但是，对我们国家历史的研究并不是这样开始的。在其他地方，例如英国，当郡和地方的历史学会开始工作之前，早就有了一部悠久的国家历史和稳定而丰富的国家文献。这儿情况就不同了；在这个年轻的合众国，国家历史起初不是以视野广阔的全景笔法来描绘，而是作为一幅地方性史话的嵌镶图案来描绘的。

至少在独立宣言发表后的半个世纪中，一般认为合众国的历史是依次以每个州的历史组成的。州和地区的历史似乎是主要的；合众国的历史似乎是人为的和衍生的。在经过了许多年以后，美国人才用相反的观点来看待他们的历史。

那些为数众多、互不相关的属于州及地方的历史学会，是这个新国家的副产品；它们（如戴维·D·范塔塞尔所解释的那样）是作为“在争取控制国家历史的写作的斗争中的武器”而创建的。其中第一个是马萨诸塞历史学会。波士顿出生的公理会牧师杰里米·贝尔纳普在四个朋友（包括哈佛学院的图书馆馆员詹姆斯·温思罗普和图德的博学的父亲威廉·图德，后者后来使奥蒂斯成为不朽人物）的帮助下组织了这个团体，其目的是“识别天才，描绘风俗，追溯合众国的社会进步，以及……从年久荒废中，从无知和疏忽的影响下拯救这个国家的真实历史”。贝尔纳普解释说：“我们试图成为一个积极的而不是被动的文学团体，不是像牡蛎养殖场一样坐等潮水（信息）流到我们这里来，而是要寻求、发现、保存和传送文学情报，尤其是历史方面的文学情报。”在1794年获得州当局的特许而成立的马萨诸塞历史学会得到了位于波士顿的、由查尔斯·布尔芬奇设计的新的迷人的唐提新月厅为自己的会址。就是在这儿开始了注定要扩展到这整个年轻国家的历史学会运动。经过努力，该学会为收集国会图书馆以外的美国早期的手稿作出了最重要的贡献，但是它的重点从一开始就放在新英格兰。在保存殖民地文件原稿、编辑、印刷和传播方面，以及在培养一种继续成为新英格兰文人特色的对本地历史所怀有的自豪感方面，它比其他任何一个机构所

做的工作都要多。由这个历史学会编辑的《文件集》的前十卷于1809年出版，到二十世纪中叶，它已出版了二百多卷这样的文件。

纽约成了第一个追随马萨诸塞的州。那儿的历史学会主要是一个活跃的发起人约翰·平塔德（不久前他在股票推销计划中丧失一百万美元而破产）的功劳。他“能够撰写激发人们去从事任何有益工作的传单……能够用富有文采的笔墨发起一个会议，并能在人们聚会之前安排好一切活动以保证会议取得圆满的成功。他知道每个人的弱点，他会满足人们的虚荣心并从他们那儿弄到钱”。他在逐步培养起人们保存历史手稿的热情之后，便着手组织一个在坦慕尼协会赞助下的历史博物馆，他是坦慕尼协会的副总干事，后来成为总干事。但是，这一事业堕落成了商业性的杂耍场和动物园（它后来为P·T·巴纳姆所购买，成为他玩弄某些最成功的骗局的场所，其中包括他剥制的南海美人鱼标本）。后来，平塔德又说服州立法机关在1804年成立了纽约历史学会，并说服它在1812年为这个学会拨款一万二千美元。

其他州很快也纷纷跟进。当宾夕法尼亚历史学会在1824年成立时，它明显表现出一种地方沙文主义：会员资格限于那些在宾夕法尼亚州居住了至少十年的人。不久，新英格兰的其他一些州——缅因州（1820年，即取得州地位的那一年）、罗得岛州（1822年）、新罕布什尔州（1823年）、康涅狄格州（1825年）、佛蒙特州（1838年）——也成立了历史学会，要求共享马萨诸塞的荣誉。在新开辟的西部，每个州都在诞生以后的短短几年里建立了自己的历史学会。正如一家旅馆或一条铁路会引来需要它的人口那样，一个历史学会也会以某种方法来召唤历史。在田纳西州（1820年）、伊利诺伊州（1827年）、密歇根州（1828年）、印第安纳州（1830年）、密苏里州（1844年）和威斯康星州（1846年），均相继迅速出现了历史学会。在南部，弗吉尼亚州一马当先（1831年）；那里的历史学会是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领导的，用它的一个会员的话来说，该学会的目的是通过与马萨诸塞州和宾夕法尼亚州进行体面的竞争，“用船闸来升起正在下沉的荣誉”。接

着建立历史学会的是北卡罗来纳州。在那儿，社会改革先锋阿奇博尔德·德鲍·墨菲希望用一个需要联邦资助的巨大运河网来改善本州的经济，他抱怨说，到1820年为止，北卡罗来纳只从联邦政府那儿得到“两座可怜的灯塔”。他认为，这种状况的产生可能是由于这个州本身缺乏自豪感，为此他建议研究北卡罗来纳的历史，以提高它在合众国中的地位，“并使我们的州在我们自己眼中受到尊敬”。

州并不是最小的活动单位。州的部分地区（例如，东田纳西在1833年，西宾夕法尼亚在1834年）、县（例如，马萨诸塞的埃塞克斯县在1821年，伍斯特县在1825年）和市（例如，奥尔巴尼在1828年和马里塔在1841年），也开始记载他们的特殊历史和维护他们地方的荣誉。

1826年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给了各州的历史学会以新的鼓舞，并在它们中间引起了从国外收集档案材料的竞争。在内战前的十年中，这种方兴未艾的地区性忠诚和对抗，将地方历史学会的活动推向高潮。

有人屡次想建立一个从全国吸收会员，并且具有全国性观点的历史学会，但始终没有成功，由此也能看出地方主义的力量了。1812年，博学而富有的印刷商艾赛亚·托马斯，极力鼓吹把这样一个学会的总部设在马萨诸塞州伍斯特这个内地小镇上的特殊优越性，他在那里建有全国最大的印刷和出版企业。他说：“这可以更好地保存有关文件，使它们除了在战时避免特别易遭任何敌人的摧残之外，又可以免受因镇中经常发生的火灾而引起的破坏。”但是，这个美国文物学会并没有成为撰写国家历史的中心；它作为州和地方历史的最好的收集机构，也变成了一个按州来研究美国历史的堡垒。

直到1884年，美国历史协会才为所有历史学家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全国性的中心。1907年以后，为合众国撰写历史的学者们才有了一个单独的专门学会。

＊　＊　＊

一些寻找更广泛的国家历史象征的最能干的研究者，都把注意力转向了传记。戴维·克罗克特的《自传》、威姆斯的《乔治·华盛顿》、沃特的《帕特里克·亨利》、图德的《詹姆斯·奥蒂斯》和类似的著作极为流行，这与写整个国家历史的书籍不受欢迎适成明显的对比。在任何专门描述国家历史的重要著作出现之前很久，就已有了各种形式、规模和种类的美国人的传记。传记作者们蜂拥而来，填补了国家历史的真空。“开国诸先辈”的时代刚刚过去，这为详尽描述个人的回忆、家庭和地方的崇敬心情提供了机会和引诱。

杰里米·贝尔纳普的《美国人的传记：或美国名人——冒险家、政治家、哲学家、神学家、战士、作家以及其他卓越人物——的历史记事》（1794年；1798年），目的是要提供一个美国的普鲁塔克[12]。他和他的模仿者们希望，只要挑选全国各地的英雄，就能把“大陆各个部分”的读者吸引过来。宾夕法尼亚的桑德森兄弟及其合作者尝试了另一种方法。他们把《独立宣言签署者的传记》（1820—1827年）编成九卷。华盛顿·欧文在他那读来饶有兴味的三卷本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传》中回避并超越了地方爱国主义，他把哥伦布塑造成美国的第一个英雄。

贾雷德·斯帕克斯的《美国人传记丛书》（1834—1848年）是以传记代替国家历史的最有抱负，而且从长远看也是最有成效的尝试。这部丛书最后达到二十五卷。1832年，斯帕克斯把这套丛书设想为“在某种程度上是这个国家的一部连贯的历史……描绘这个国家的某些最杰出人物的品质和行动”。他从各地吸引投稿者，提供了一份经过巧妙平衡的由来自东南西北的爱国珍闻调制成的美味佳肴。

斯帕克斯注意把荣誉大方地分配给美国各地。他的书中收入了许多并不处在党派情绪中心的人物，这些人或者因为他们的作用较小，或者因为他们在历史上年代遥远。例如，有一卷中收入了宾夕法尼亚的鸟类学家亚历山大·威尔逊和弗吉尼亚的船长约翰·史密斯。直到这一计划

的地位已经稳固，并且颇有把握地开始了编纂第二套丛书时，斯帕克斯才敢涉及那些引起争议的地方上的守护神。于是，他把法国探险家拉塞尔的传记和帕特里克·亨利的传记合为一卷，接着又在同一卷中收进了马萨诸塞的詹姆斯·奥蒂斯和佐治亚的詹姆斯·奥格尔索普的传记。帕特里克·亨利传略的作者谨慎地模糊了革命辈分先后这一棘手问题：

> 至于他声称自己应获得首先推动革命运动的荣誉，这是一个很难得到满意解决的问题，因为在列克星敦战役发生和独立宣言公布之前，没有一桩事件在性质上与大约同时发生的各种其他事件有十分明显的差别。因此相比之下，可以将这事件称为革命进程中的第一步而予以赞扬。可是，毫无疑问，在革命即将爆发的时候，在两个最主要的殖民地中之一，亨利始终走在那些最热情的爱国者的前面，他以一己的直接影响，提出了并且推行了被所有其他杰出的自由事业的支持者认为不成熟和过于极端而加以反对的措施。幸运的是，亨利终其一生受到了人们对他的非凡的功绩所给予的恰如其分的报偿，也获得了他的同胞们的几乎无限的钦佩和尊敬。

在这套丛书的前面几卷中，由斯帕克斯自己撰写的是有关“本尼迪克特·阿诺德的一生及其叛国罪行”的那一卷，这是一个全国爱国者都会衷心接受的主题。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曾经多次作过题为“历史”的演说，以后这一演说稿被收集在他1841年出版的《随笔》中。他在这篇演说中大声疾呼地说，“严格说来没有历史，而只有传记”，他不仅仅是说出了一种先验的不证自明之理。实际上，他是在描述并且试图证明在美国文坛上存在着一个真空：名副其实的关于国家历史的著作仍然十分稀少。对爱默生来说，“代议人”这个共和主义思想从来没有失去其吸引力。但是在美国，要想把传记变成能够感染大众的历史著作，那会遇到特殊的困难。在像欧洲这些地方，历史的制造者是骑士、贵族、国王和王后，

甚至他们的私生活也是富有魅力的。但是在这儿，正如圣乔治·塔克就沃特的《帕特里克·亨利生平》一书对他警告的那样，“我们的活动舞台完全局限于国内，这既不能提供什么新颖感，也不能提供什么多样性”。因此，这就难怪约翰·马歇尔要用整个新世界的事业来代替他的英雄的身世，而威姆斯要虚构或渲染琐事了。

直到内战之后，一种从全国出发研究美国历史的观点才会开始显得正常起来。然而，甚至在十八世纪结束之前，就已经有一些迹象表明了对设想国家历史的要求，即使不是能力。在那个时候，有关国家历史的著作既稀少又脆弱，最能深刻地表现民族感情的幼稚，表现对国家未来（与某些州和地区的未来形成对照）的悲观情绪，或者表现地方爱国主义的力量。许多年来，美国人严重地依赖于英国人。他们对于革命的记述就是从英国辉格党的一份出版物《年鉴》上的内容借用的，因为那上面有埃德蒙·伯克撰写的美国革命时期的逐年大事记。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中，美国对于革命的解释（正如韦斯利·弗兰克·克雷文所指出的那样），一直受到英国托利党人乔治·查尔默的那本力作的支配。他的《当前联合殖民地政治编年史》强调指出了英国帝国主义政策的弱点，新英格兰争取独立的长期斗争，和根据最近的英国宪法史所提供的证据，来检验美国革命主张的重要性。

首先出版研究整个革命历史所取得的成果的“美国人”是热情而又并不可靠的威廉·戈登。戈登是一个出生在英国的牧师，1770年来到美国，参加了独立事业。许多年来，他一直在收集历史资料，但在他准备出版自己的著作时，却发现他的著作在美国可能是不可接受的。戈登回到了英国，最后出版了自己的《美利坚合众国独立的兴起、进步和确立的历史》（四卷，1788年伦敦版），但只是在他对该书的原稿进行了重大的修改、删节和降调处理后才出版的。他的著作最终表明，其内容的大部分也是从《年鉴》上抄袭来的。用美国人的手写出第一部真正的和全面的革命史（三卷，1805年）的人是一位名叫梅西·奥蒂斯·沃伦（詹姆斯·奥蒂斯的妹妹，艾比盖尔·亚当斯的友人）的妇女。有意义

的是，为各方面美国人都能接受的第一本标准地叙述革命经过的《独立战争史》（1809年在意大利首次出版；1820年译成英文），不是由一个美国人而是由一个意大利人查尔斯·博特写的。约翰·亚当斯称博特的这本书是最出色的著作，杰斐逊预言该书将成为“我们革命历史的共用手册”。

当艾比尔·霍姆斯牧师（餐桌上的独裁者这个人物的创作者）在他的《美国编年史》（两卷，1805年；第二版，1829年）中着手提供一部从开始到出版之日止的全面的美国历史时，他可以坦率地说：“虽然已经有人写了美国某些部分的地方史，但却没有人想要写一下整个美国历史的纲要。”虽然霍姆斯牧师雄心勃勃，试图作出撰写全部美国历史的开创性的努力，但是他所提供的充其量也只是一部“编年史”——整个大陆上发生的重大事件的逐年记录——因为他没有统一的主题。

对于“美国”的过去缺乏足够的兴趣，对于仍然处于萌芽状态的美国传统缺乏明确的尊重，也可见诸其他方面。例如在历史文件的收集、保存和重印方面。在历史文件的收集者中，费城的埃比尼泽·哈泽德是第一个，也是最热心的一个。他利用自己在革命时期作为邮政总监（1777—1782年）所进行的旅行，以及利用政府给予的一千美元的资助，抄录和收集文件。但是，他那本只涉及到美洲的发现、最早的殖民地和新英格兰同盟的《历史文件集》，销售额非常之低，以致无法继续编纂下去。尽管如此，哈泽德已开始养成一种着眼于全国的观点，后来彼得·福斯较广泛地表达了这种观点。福斯的《论文集》（四卷，1836—1846年）和《美国档案》（九卷，1837—1853年）至今仍然为研究美国革命的历史学家所采用。这种对于殖民时期的印数很少的书面资料的偏爱，就像对于传记的迷恋一样，吸引了美国人尚未在连贯的国家历史中找到宣泄途径的精力。

为了理解现在出场的乔治·班克罗夫特所造成的伟大的不可磨灭的印象，必须记住他来临时的形势。这个有文化的，然而却是新出现的、

地位尚未巩固的国家的公民们，正在热切地寻找他们作为一个国家的标志和象征。到1834年班克罗夫特著作的第一卷出版时，美国的历史著作虽说不是一片荒地，却更像大树下的杂乱树丛。那些回顾他们的新世界的历史的美国人，发现了一堆堆的文件集、爱国者的自传和表示州及地方的孝道的著作。但是没有开辟一条从整个大陆的过去通向这个国家的现在的康庄大道。

因此，毫不奇怪，如果有一个异常勤奋、具有活跃的想象力和富有写作天赋的人给自己规定了这个开路先锋的任务时，他的著作就是这个世纪的伟大的国家纪念碑。但是，谁又能预言这一著作会像后来出现的那样出现呢？第一部支配着美国人在国家经历方面的阅读和思考的伟大历史著作，不是一个沙文主义者的产物，而是世界主义者的产物。对于班克罗夫特来说，美国历史只是统一的人类历史的一部分。

艾伦·班克罗夫特牧师（美国唯一神教派协会的第一任会长，他把马歇尔的五卷本的华盛顿传记压缩成一卷）的儿子乔治，出生于1800年，十三岁进入哈佛学院，1817年毕业。他曾是安德鲁斯·诺顿和爱德华·埃弗雷特教授以及柯克兰院长的得意门生。他花了一年的时间学习神学，然后依靠柯克兰从哈佛校友们那里收集来的捐赠（每年七百美元，为期三年，外加去意大利和法国进行一年旅行的一千美元，他父亲又给了五百美元）被派往国外。年轻的乔治就是凭借这笔当时还算充裕的财力在欧洲大陆和英国进行了四年的学习和旅行。他在德国格丁根学习了两年的东方语言和《圣经》的课程，接着又在柏林和海德堡进行了短暂的学习，然后又到了巴黎和伦敦；最后，他以在瑞士和意大利的旅行结束了他的欧洲之行。

在1822年8月班克罗夫特回到美国的时候，他的广泛的欧洲经历在同时代人中是极为难得的。他除了获得在美国知识分子中罕见的讲现代欧洲语言的能力外，还亲身结识了一群光彩夺目的人物，其中包括歌德，亚历山大·冯·洪堡，居维叶，拉斐特，加勒廷（当时美国驻法公

使），华盛顿・欧文，拿破仑的姐姐波利娜・博盖斯公主，吉齐利伯爵夫人和拜伦勋爵。当年迈的老师安德鲁斯・诺顿教授看到这位被他派往国外学习神学的前程远大的年轻人蓄着柔软光滑的胡须、衣着华丽地回来，并在他的两颊亲吻以示问候时，他不由大吃一惊，于是给班克罗夫特写了一封信，要求班克罗夫特从此勿再登门。尽管班克罗夫特后来有了成就，但他却再也没有进入波士顿的那些体面人物的圈子。这种疏远有助于将他推入伟大的思想世界，一个向他揭示了特殊的美国命运的世界。

在国外，班克罗夫特受到了德国历史学家，尤其是阿诺德・黑伦的影响。从他们那里，他学会了对历史资料的尊重，也学会了寻求客观性的方法。黑伦的以古希腊和欧洲政治制度为基础的人类统一性理论，为班克罗夫特的强烈的唯一神教派的背景所加强。当班克罗夫特早在1828年首次想到撰写历史的时候，他似乎已有了写一部通史的构想，而美国历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班克罗夫特在1834年写出了他的历史著作的第一卷，他虽然将重点放在美国，但仍然只是把美国的历史当作人类历史上新近发生的一桩重大事件来加以描述。

班克罗夫特是一个美国的传教者而不是沙文主义者。对于他来说，美国的历史揭示了人类的一部分在人类的巨大进步中所起的作用。这一重大的主题在下述事实中得到了巧妙的揭示：虽然班克罗夫特将他的著作称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历史，但这部有独创性著作所探讨的，严格来讲，只是这个新国家的历史揭开之前的那些岁月。在三十年中陆续出版的前九卷（1834—1866年），写了从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初法国及西班牙建立了最早的殖民地起到1776年的历史。关于1776—1782年的第十卷（1874年），仍然被加上了“美国革命”的副标题。他的两卷本的“宪法形成史”不过是事后加写的。因此班克罗夫特的伟大而具有开创性的“国家”历史描述的是这块成为国家之前的国土。然而对他来说，这并没有什么矛盾：美国历史的真正主题是前国家的和国际的。美国的使命——聚集各个民族以促进对人类自由的探索——在殖民地时期

得到了最好的例证。那时，人们刚刚从世界各个国家来到这里，刚刚试图表现他们的联合奋斗。这种对于美国使命——“山巅之城”——的信念，将因班克罗夫特本身著作的持久的力量而得到加强。

班克罗夫特的主题，正如他在题为“人类进步的必要性、现实性和希望”的演说中所总结的那样，是普遍性的：

> 上帝和人类的相互关系构成了人类的统一性。更充分地去认识这种统一性，是未来赋予我们的第一个巨大的希望。的确，各个民族都有他们各自的信条、制度和发源地。作为一个巨大的整体，人类大家庭并不是一代人所能建成的。但是，不同的民族应被视作这个大家庭的组成部分，就像许多弹簧和齿轮一样，准备在某一天被装配在一起。
>
> 在这一伟大的工作中，我们的国家享有着最崇高的地位……我们的国家既是所有国家的人口的接受者，同样也是它们的思想的接受者。若是消灭了世界上任何一个主要国家的历史，我们的命运就会发生改变。以哥伦布和伊萨韦利亚为代表的意大利和西班牙，一起参加了使美洲对移民和贸易开放的伟大发现；法国人为美洲的独立作出了贡献；对于我们的语言起源的探索将我们带到了印度；我们的宗教来自巴勒斯坦；我们教堂里唱的赞美诗，有一些是首先在意大利听到的，有一些是首先在阿拉伯沙漠听到的，有一些是首先在幼发拉底河两岸听到的；我们的艺术来自希腊；我们的法学来自罗马；我们的海洋法来自俄国；英国教给了我们代议制政府的制度；崇高的荷兰联省共和国把在思想世界中容忍各种意见这一伟大观念传给了我们；把行动世界中富于创造力的联邦原则传给了我们。因此，我们的国家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多地体现了这种人类的统一性……最后，作为人类趋向统一性和普遍性的结果，社会组织必然越来越符合自由的原则。

班克罗夫特从他第一卷著作的开头一句到第十二卷的最后一句几乎都没有偏离这个主题。他的著作头一句宣称："美利坚合众国构成了包括地球上所有的文明国家在内的一个伟大政治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最后一句指出，在1789年，"人类的所有朋友都同声祈求：愿那把幅员广阔的州和准州作为一个联邦共和国来进行管理而作的前所未有的努力能够获得成功"。班克罗夫特表明，那些汇入美国历史之河的古老民族的支流，在再次流出之前，将在那里得到混合和净化。虽然他的重点是放在美国，他的立足点却是全世界。他重述了欧洲各国的重大事件和贡献，他推究了西班牙、法国或英国所发生的事件对于美国的影响。再也找不到一种沙文主义色彩更少的民族主义的措词了。

班克罗夫特的著作立即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据估计，在其第一卷于1834年出版后的一年中，该书几乎进入了新英格兰三分之一的家庭。他的《历史》这本书所获得的版税使班克罗夫特成了富翁。在十年里，第一卷出了十版；到1878年，已经出了二十六版。当后出的部分分期出版时，人们都大量地购买和阅读。

由于班克罗夫特的成功主要在于他能超越狭隘忠诚的范围，所以他的著作并不能使任何一个殖民地居民完全感到满意，也就不足为奇了。保守的辉格党式的新英格兰人并不喜欢他的杰克逊式民主观点。忠诚的弗吉尼亚人反对把自己与马萨诸塞人混在一起。班克罗夫特蒙受了贵族式的波士顿人对那些"只有国家"名声的人所怀有的众所周知的蔑视。他对杰克逊、范布伦和波尔克的直言不讳的支持，几乎使他被斥在体面人士的范围之外。然而，过了一些时候，班克罗夫特还是因为自己对党派忠诚而得到了报偿，他先后成了波士顿港口的收税官，波尔克的海军部长，代理陆军部长，驻英公使。直到内战快要爆发的时候，班克罗夫特在政见上与波士顿人分道扬镳，从而使他能以更加强烈的民族主义观点看待美国的历史。

早在班克罗夫特的不平凡的一生结束之前，他的名声就超出了党派

的范围；在他所得到的荣誉中，他所担任的公职是最不足道的。利奥波德·冯·兰克（多少有点使班克罗夫特激动）称他的历史著作是“用民主观点撰写的最好的书”。他的老师黑伦认为，他的著作“真正激励了历史”。在此前后，从没有一个美国国家历史学家在国外得到如此广泛的赞扬。在国内，他的名声也与日俱增。1845年安德鲁·杰克逊去世时，他是国会颂词的正式撰写人，二十一年后，他又向1866年2月12日的国会两院联席会议发表了纪念林肯的讲话。安德鲁·约翰逊在1867年委任他为驻柏林公使，后来格兰特总统又继续让他连任此职，这都是个人的赏识，而不是党派的行动。他被选为国会议员。他在1891年去世时，哈里森总统命令在他的遗体运回故乡伍斯特时降半旗。

在班克罗夫特的全盛时期，美国历史学家如要赢得广泛重视，最容易的——某些人认为是唯一的——方法就是做一个班克罗夫特的反对者。辉格党的律师和编辑、理查德·希尔德雷思（也来自马萨诸塞），用他那一直写到1820年密苏里妥协案的六卷著作（1849—1852年出版）进行了一次这样的努力。他企图用班克罗夫特来衬托他自己的强烈的联邦主义观点、他装模作样的客观态度和他对经济因素的强调。乔治·塔克是一位多才多艺的文人，曾担任弗吉尼亚大学伦理学教授，他也试图在他的一部著作（四卷，1856—1857年出版）中纠正班克罗夫特在另一方面的偏见。这部著作为奴隶制辩护，并用一种强烈的南部观点一直叙述到1841年。但是，同卓越的班克罗夫特相比，他们都黯然失色。

班克罗夫特为什么能够如此迅速地取得如此广泛和不朽的成就呢？在最初几十年的国家生活中，美国民族精神的弱点，相互冲突的地方主义的流行，国家的含义和目的的含糊及混乱，这些都赋予了班克罗夫特以一种特殊的作用和特殊的机会，使他成了美利坚民族的高级祭司。对于许多美国人来说，他主要地是个先知而不是历史学家，因为他用国家的历史来证明国家的使命。这种使命不是靠强调沙文主义或排外情绪而得到宣传的。相反，正是人类的使命向他揭示了美国的特殊命运。在最初的美国人对自己的目标的追求中，班克罗夫特发现了国家目标的象

征，这种目标并不受到政治界限的限制，而仅仅受到全人类的希望的限制。

42　全国性节日

如果说，制造民众传奇英雄和神化国父的过程是惊人地迅速，那么，为这个新国家制造其他的爱国主义象征和礼仪的过程则是缓慢和踌躇。例如，将要支配二十世纪的爱国主义活动的国旗和国歌，只是在内战以后才得到明确的规定。独立战争中殖民地居民在其下面进行战斗的第一面旗帜，是由华盛顿的大陆军队于1776年1月1日在马萨诸塞的萨默维尔举起的。这面所谓的“大同盟”旗帜是由英国的白底红色正十字和蓝底斜十字以及十三条红白相间的条纹组成；它非常像东印度公司自十八世纪初起挂在殖民地港口的旗帜。1777年夏，费城大陆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合众国国旗有十三条红白相间的条纹，“内上角在蓝底上有十三颗白色的星，代表一个新的星座”。然而这一规定十分含糊，还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式样。国旗究竟是什么样子？应在什么时候和以什么方式悬挂？对这些问题谁也无法作出肯定的回答，甚至在军队内也是如此。实际上，美国人是在各个地方的各种图案的旗帜下为革命而战的——这些图案包括响尾蛇、松树和矮棕榈树、鹰，象征性的锁链、锚，以及各种警句，诸如“不要踩我”，“向上天呼吁”，“我们团结一致”和“我们必胜”——但他们不是在任何真正的国旗下作战的。

按照华盛顿的指示而准备的合众国军旗一直到1783年3月才送到他那里，而这时战争已经结束了。这面军旗的主要设计者可能是弗朗西斯·霍普金森，他是费城的一位多才多艺的法官，并且是独立宣言的签署者。关于贝特西·罗斯的传说可以追踪到她的孙子，他在1870年向宾夕法尼亚历史学会叙述了自己的家史，但是这一叙述在历史上是缺乏可靠根据的。

在接纳了佛蒙特和肯塔基这两个新州以后，国会于1794年规定，国

旗应该有十五道条纹和十五颗星，但是否决了“把合众国国旗永远固定下来”的建议。甚至当州的数目进一步增加以后，这种有着十五道条纹和十五颗星的国旗仍在1812年战争中，在美国军舰上飘扬，这就是弗朗西斯·斯科特·基看到的那种旗帜。后来在1818年，在国会指出了国旗的做法各异之后（国会本身悬挂着一面有十八道条纹的国旗，而纽约的海军造船厂的国旗上只有九道条纹），条纹的数目由法律固定为十三道，同时也就每接纳一个新州增加一颗新星的做法达成了协议。但是，社会上仍然继续出现各种不同的国旗。1857年7月4日的一位观察者看到“纽约的船只、旅馆和公共建筑物上悬挂着各种图案的国旗”而忍俊不住。在大部分船只上悬挂的国旗，星排成五行，每行六颗，一共三十颗，——那时星的正确的数目应该是三十一颗……有些国旗上是一颗由三十一颗小星组成的大星，而这种式样的国旗在纽约和泽西城的公共娱乐场所和旅馆很流行。在其他一些船只所悬挂的国旗上，星排成菱形、方块形或圆形。有一条船悬挂的国旗上，由小星构成边沿，内有一颗由小星组成的大星。另外一只船悬挂的国旗上则是排成锚状的三十一颗星……

直到关于星条旗的法案颁布以后很久，它才得到正式和普遍的使用。从1793年的安东尼·韦恩将军的印第安战役开始，合众国军队的旗帜一般都是蓝色的，中央有一个握着合众国盾牌的秃鹰，上端是组成各种图案的、数目不等的星（代表州），下端是一个团徽。也许这有助于说明“展开翅膀的鹰”的起源，这一用语曾被用来描述参议员托马斯·哈特·本顿和其他向西扩张的拥护者的演说。（1858年左右，这一美国用语第一次以此意义出现）军队只是陆续地接到携带星条旗的命令：它们依次为卫戍部队和炮兵（1834年），步兵（1841年），工兵（1866年），海军陆战队（1876年），骑兵（1887年）。尽管有着那些关于国旗及其意义的陈词滥调，一直到内战发生，国旗的历史也仍然不过是表现了一种混乱的发展过程。最后，1912年6月24日塔夫脱总统的一项行政命令，为国旗规定了统一的设计图案。

国歌的情况也大致相似。对于一首爱国歌曲的追求，也受到了党派感情的阻碍：《哥伦比亚颂》，是一个主要的竞争对手，它是由著名的联邦主义者约瑟夫·霍普金森于1798年写的，最初出现时是作为一首政治赞歌而不是国家赞歌。弗朗西斯·斯科特·基如何为美国国歌《星条旗》作词的事是一个人们熟悉的故事。那是1814年9月14日，当时他正在一艘英国船上就释放另一美国人的问题进行着谈判，他目睹了对靠近巴尔的摩的麦克亨利要塞的炮轰。但是，基自己的政治观点（在他的歌词里有强烈的反英色彩，尤其是在唱得很少的第三段。这一段欢欣鼓舞地唱道："他们的血冲掉了他们肮脏脚印的污染。"）无疑推迟了他的歌作为一首爱国主义的赞歌而被采用的时间。一直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星条旗》这首歌才在学校的音乐课本中普遍出现，直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陆军和海军的规章才规定在举行仪式时演奏这首歌。最后，1931年3月3日的国会法令从法律上规定了基的这首歌为美国国歌。

在最初几十年的国家生活中，什么日子——如果有的话——应当作为国家节日而加以庆祝的问题是一点也不清楚的。在这方面，正如美国人就国家的自我界定所作的其他努力一样，他们处于长期的混乱之中，并因无常多变和地方忠诚及党派忠诚之间的竞争而感到烦恼。这种混乱的痕迹一直保持到二十世纪后期，从法律上讲，美国这时仍然没有国家节日。有少量的几个为总统和国会指定的联邦"法定公共节日"，但是这些节日只适用于哥伦比亚特区和全国各地的联邦雇员。每个州都指定了自己的节日。如果说元旦、华盛顿诞辰、阵亡将士纪念日、独立纪念日、劳动节、退伍军人节（世界大战停战纪念日）、感恩节和圣诞节——它们占满了联邦的法定公共节日表——恰巧在每个州都纪念或者庆祝的话，那是因为每个州都已经分别采取了适当的法律行动的缘故。除了各州的恰好一致决定的节日以外，至少还有五十天被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州正式指定为法定的或公共的节日。从植树节、耶稣受难日、狂欢节和斋戒日到罗伯特·E·李诞辰、林肯诞辰、得克萨斯独立纪念日、邦克山纪念日、哥伦布日、内森·贝德福德·福雷斯特诞辰、安德鲁·杰

克逊诞辰、托马斯·杰斐逊诞辰、本宁顿战役纪念日、休伊·朗诞辰、普拉斯基日、南部邦联纪念日、威尔·罗杰斯日、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纪念日、美国国旗制定纪念日和万圣节，这些节日是为各种各样目的而服务的。除了纯粹的宗教节日外，几乎所有的庆祝活动不是纪念一些没有发生过的事件，就是直到内战以后才承认它们是有理由庆祝的。

当然，7月4日注定要成为最重要和最富于美国特点的具有特殊政治意义的节日。但是，这一点也只是逐渐发生的。这一节日的早期庆祝历史最好地说明了美国民族精神的变幻莫测。

美国的历史是很短的。至少直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一些人还能记得美国革命开始的时候。乔治·坦普尔顿·斯特朗是一位观察力敏锐的纽约青年，他在他的日记（1854年11月8日）提到了这一点：

> 我们的民族是如此年轻，以致我们感到缺乏民族性，因而喜欢任何能够表明我们“美利坚”民族存在的东西。我们不像英国和法国，我们没有多少世纪的成就和灾难可以供我们回顾；我们没有任何关于美国风俗习惯的记录，我们感到缺乏它。因此，在联邦的每个州中都发展了“历史学会”，它们抓住并且利用了对我们殖民地时期和革命时期的每一点微不足道的回忆。我们本能地渴望有一种历史，由于我们没有属于古老民族——盎格鲁-撒克逊人、加洛林王朝人[13]、霍亨斯陶芬王朝人[14]、皇帝派人[15]——的那种时代，我们详细研究了我们短暂的全部历史生活的细节，对有关我们第一批移民、殖民地总督和革命英雄的每一点琐碎事实肃然起敬。对于五十年前纽约的生活和习俗的生动叙述，在这里也会得到热情的接受。相比之下，伦敦对于皮特和福克斯时代的这样一幅图画就很少会感兴趣了。

在这样一个新国家里，全国性的庆祝活动就有可能以某种方式同它的诞生联系在一起。美国对“目标”所怀有的特别的、锲而不舍的兴趣就这

样继续保持了下来（这种兴趣开始于十七世纪初），并为原始的历史材料的局限性所培育。

当美国人转向他们不久前的历史时，这个历史即使不是他们自己所了解，也是他们的父亲或祖父亲身了解的，他们是在要求他们国家的“根本”。这是一个人们所熟悉的主题，它在国家最初几十年的历史上一次又一次地得到了重复。詹姆斯·肯特法官在1828年告诉纽约历史学会说：“我们的根本不超过已经得到充分证实的历史，……我们与古代欧洲的国家不同，我们不能把我们的血统上推到几个超人，也不能给为我们帝国奠定了基础的贤人和英雄披上理想虚构的夸张和光辉的外衣。我们也不需要这样的做法。如能依靠简单和严格的真实记录，也就够体面的了。”弗朗西斯·帕克曼在南北战争结束的那一年补充说：“与旧世界不同，美国文明的源泉是显示在历史的本来面目中的。表面上，它们是虚弱的；事实上，它们却是充沛有力的。由于在生活的源泉上起作用，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是软弱无力的手段，在善良和邪恶面前变得强大起来了，而在其他地方消失在茫茫人海中的人则作为命运的使者而站出来了。”美国历史的特殊性，必然使得它的国家仪式具有某种特点。

要对这个国家所取得的身份——它的“独立”——进行庆祝，而又不肯定它脱离英国的行动，不宣布它对世界的使命，那是不可能的。通过把宣告脱离选作为国家诞生的决定性行动，美国人已经开始表现出一种对于国家目标和国家使命的念念不忘的专注。对国家的庆祝和对国家的肯定已经变为一回事了。

这个新国家宁愿不去认可一个事件或一个行动，而去认可一项声明：对法律权利和一般原则的公开声明。“宣告一项行动的光荣使得行动本身黯然失色。”在美国人为寻求他们的国家身份所作的逐步的和无意识的选择中，这是最有意义的一项选择：对于一个已经以一种雄辩的文学作为其特征的国家来说，对于一个因其本身成分混杂和变化无常而

激起对共同的国家目标念念不忘的专注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很恰当的表现。美国的模糊性使得美国人比其他国家的人更加感到有必要以夸大的明晰性来维护他们的国家地位和他们的目标。

毫不奇怪，在内战前的几十年里，美国的国家节日表现了一种对过去的赞助精神。美国人在乱哄哄的一片兴高采烈声中，把它整个过去中已经真正发生的、可能已经发生的和应当已经发生的事情混合了起来。对于缅怀往事的赞助者来说，7月4日是一个举国欢庆的日子。

7月4日是什么日子？为什么以7月4日为节日？确切地说，7月4日怎样和为什么恰巧成为举行庆祝的日子，并被给予其通常被赋予的意义？这或许是一个永远不能解开的谜。

首先确定美国独立的决议，是由大陆会议在1776年7月2日（不是7月4日）通过的。因为大陆会议是在7月2日正式投票通过了6月7日由理查德·亨利·李提出的、经约翰·亚当斯附议的决议，这个决议宣布：“这些联合起来的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有权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解除了对英国王室的一切隶属关系，而它们与大不列颠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从此完全废止。”就在第二天（7月3日）约翰·亚当斯给他的妻子写信说：

> 1776年7月2日，这一天将是美国历史上最值得纪念的日子。我倾向于相信，它将为我们的后代作为伟大的周年喜庆日而加以庆祝。应该像敬事全能的上帝那样，以庄严和虔诚的行动将它作为解救的日子来加以纪念……游行、演出、游戏、运动、礼炮、钟声、营火和彩灯，从本大陆的这一端到那一端，从现在直到永远……子孙后代们将为这一天进行狂欢……

所有的事情似乎都凑在一起来剥夺李（附带还有约翰·亚当斯）应该得到的全部光荣。李是这一重大决议的制订者和提出者，但他的名字当时并未在报纸或大陆议会的记录中发表。原因不明。许多年后，约翰·亚

当斯在其自传中解释说："汉考克先生是会议主席，哈里森先生是全体委员会的主席，秘书汤姆森先生是迪金森先生的表兄弟，R·H·李先生和约翰·亚当斯先生这两个人都不是他们的亲信。"但是，不管公众多么不懂得应该怎样适当地分配个人的荣誉，或者没有把握，对首先宣布独立的日期是哪天却是很少有疑问的。因为《宾夕法尼亚晚报》在7月2日晚上宣布："这一天的大陆会议宣布这些联合起来的殖民地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

假如7月4日不是首先正式宣布美国独立的日子，那么它有什么理由得到这种荣誉呢？因为它也不是杰斐逊的独立宣言的签署日子。当然，首先一个问题是，在已经采取了7月2日的决定性行动之后，为什么还要作更进一步的宣布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为了限制争论和节约时间起见，大陆会议采取了通常的习惯做法，首先处理了这个显而易见的提议。然后，便着手就一项理由声明取得一致意见。在就独立的提议进行表决之前的一些时候，实际上已经任命了杰斐逊委员会（其中也包括本杰明·富兰克林和约翰·亚当斯）来起草这样的声明。当李的决议被正式通过后，杰斐逊起草的文件也已准备好，可以在全体委员会上讨论了，这就是从7月2日到7月4日所发生的事情。

这个文件于1776年7月4日由费城大陆会议投票通过，并予以印制散发（上面只有会议主席约翰·汉考克和秘书查尔斯·汤姆森的名字）。在7月4日最初的投票中，投票按州进行，纽约州弃权。直到7月9日，纽约州议会才通过了该文件。7月15日，这一消息传到大陆会议。7月19日，大陆会议最后表决通过，宣言将以"'美利坚十三个联合州的一致宣言'的标题和格式正式誊写在羊皮纸上"。但是，该文件并没有签上那著名的五十五个人的名字，它也没有明确指出为什么当时或以后这些人都必须在上面签字。

来自费城并出席了7月4日的大陆会议的成员，托马斯·麦基恩所作的一种解释是，最后宣言的签署，目的在于订立一种公共的忠诚誓约，

一种忠于业已采取的路线的保证。或者（像他所说的那样），是为了“防止叛徒或间谍混入我们之中”。为了安全的需要，似乎作出过这样的决定：“任何尚未签署独立宣言的人本年中均不得出席大陆会议。”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独立宣言既是一份忠诚誓约，又是一份原则宣言。因此，在美国人为通过公共忠诚誓约而使自己获得安全感所作出的一系列努力中，独立宣言是最早的、肯定也是最有名（除了最受误解的之外）的努力之一。

如果说独立宣言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表示大陆会议的一个行动的话，那么整个程序却是出奇地拖沓。直等到8月2日，大陆会议的议事录才记下了这样的话：“会议代表们签署了在会上经过正式誊写和核对的大陆宣言的文本。”实际上，这个记载并不是十分准确的，因为即使在当时，也并不是所有的签署者都签了名。至少有一个签署者，即新罕布什尔的马修·桑顿，一直到11月才签了名（当时他首次成了大陆会议的成员）；至少还有其他五个“签署者”（拉什，克莱默，史密斯，泰勒和罗斯，他们都是来自费城）在7月4日甚至还不是大陆会议的成员；至少有一人（特拉华的乔治·里德）成了姗姗来迟的“签署者”，虽然他在7月2日出席了会议并拒绝投票赞成独立。

独立宣言签署于7月4日的这个看法所以得到流传，是由于许多错误的个人回忆，甚至是由于某种历史上的事后捏造。在这神圣的1776年之后的十年中，富兰克林、约翰·亚当斯和杰斐逊分别著文称，独立宣言是在7月4日签署的。这种混乱的出现还由于1776年大陆会议本身甚至都未宣布“签署者”的名单，它这样做可能是因为它认为，为谨慎起见，首先要看一看各州对独立宣言的反应。大陆会议在1777年1月19日首次公布了“签署者”的名单。后来，当大陆会议将它的正式记事录付印时，它实际上篡改了自己的记录（甚至删去了1776年7月19日和8月2日的不同意见的项目），想借此表明，独立宣言是在7月4日签署的。这一隐藏在刊行的会议记录后面的真相，最后在按照合众国国会的命令于1821年出版的《秘密议事录》上出现了。但是，7月4日签字的这一神话

已经变得根深蒂固，甚至杰斐逊自己也不相信真正的事实。到了这个时候，杰斐逊起草的这个文件的索然无味和墨守法规的标题也为更具有感染力的标题所替代了，新的标题一直保留在后来的整个美国历史中。

有关签名的神话，并不是很快就附在7月4日这一天的唯一神话。还有其他一些更加活灵活现的神话。其中一个是关于“自由之钟”的。在美国的爱国主义图象中，“自由之钟”几乎变得像国旗本身一样突出。根据传说独立宣言的“签署”于1776年7月4日立即得到了普遍的庆祝，而“自由之钟”就是这个传说的一部分。但是，事实上，我们并不能准确地知道，人们是怎样和何时普遍地收到独立宣言在投票中得到通过的消息的。那时传递消息的速度是很缓慢的。报纸往往都等着从其他报纸抄录新闻。有关李的7月2日决议案的消息一直到7月8日才登载在纽约的报纸上，7月11日才出现在新英格兰的报纸上。为了安全和其他的原因，大陆会议的活动一般都是保密的。7月6日，杰斐逊宣言的一个复制本到达了宾夕法尼亚的安全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命令，7月8日中午在州议会大楼宣读和公布了这一文件。有关当时公众对这个宣言的反应的材料是相互矛盾的。约翰·亚当斯报道说：“三声欢呼响彻云霄。军队在广场上游行，向我们鸣枪致敬，尽管当时火药奇缺。”但是查尔斯·比德尔在他的传记中说：“只有很少几个体面人士在场。将军〔名字被删去〕发言表示反对，许多本是辉格党的优秀党员的市民也非常反对这一文件；然而，不久他们又同意宣言的观点了。”当7月初的这些事件的消息在8月份陆续传到分散的大陆军的各部队时，他们举行了自己的庆祝活动，这些活动往往是在喧闹和狂饮中进行的。

根据最为流行的传说，独立宣言的签署是通过悬挂在费城议会大厦顶上的大钟的钟声向全世界宣布的（由于这个行为，它被尊崇为“自由之钟”）。事实上，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这口钟是有的，但是当时的历史学家们和大陆会议的议事录都没有提到它。直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掀起反对奴隶制运动时，这口大钟才第一次获得了它的传奇式的名称。在1839年于波士顿召开的马萨诸塞反对奴隶制集会上，散发了题为

《自由之友们身边的自由之钟》的小册子，上面附有一幅这口钟的插图。这是至今所发现的对钟的最早的描述。在其后的若干年中，用的也是这个名称和这幅图。这里提到的“自由”当然不是指殖民地脱离英国的独立，而是指奴隶的解放。

不久又创造了一个传说，它将历史上的这口钟用于进行新的争论。这个传说的创造者是乔治·利帕德。他是费城的一个多才多艺的新闻记者，他在短暂的三十三岁的一生中的最后几年中作了数量惊人的爱国主义事业。在此之前，他当过牧师，也当过律师，但都无所成就。作为后起的威姆斯，他是靠写作有关修道士和奴隶捕获者的耸人听闻的和性感小说起家的。他也有一点宗教怪人的味道；他坚持不要牧师证婚，甚至创造自己的宗教，在1850年他建立了联邦兄弟会。这个教派把人的友爱之情巧妙地与爱国主义及原始的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作为这个教派的首领，他称自己是“至高无上的华盛顿”，并为兄弟会在联邦各地奔波；到他去世的时候，他已在二十三个州建立了分会。据说，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他在报纸上的连载文章（《革命传奇》）把费城《星期六信使报》的发行量从三万份提高到七万份，并在全国被广泛地转载。他成了一个受欢迎的演讲人。1849年，《戈戴氏妇女手册》称他“无疑是当代最受欢迎的作家”。

利帕德本人很快就被人们忘却了，但是他却使“自由之钟”永垂不朽。利帕德在他的《华盛顿和他的将军们或美国革命的传说》（1847年出版）中，通过凭空捏造一个注定要成为美国“历史”中最令人难忘的插曲之一的故事，使自己取得了可以和威姆斯牧师平起平坐的地位。他赋予了整个新国家以一种庄严的象征。“自由之钟”将在钱币上、邮票上和政府债券上无休止地再现，最后成为美国的国家地位、美国的目标和美国的使命的最受珍爱的标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推销自由债券的一幅最有效的广告画就画着这口“自由之钟”，钟下面有一警句：“把它再一次敲响！”如果没有利帕德的虽然过于讨好但却丰富的想象力，上述情况是决不会发生的。

利帕德在《华盛顿和他的将军们》中叙述了1776年7月4日费城的场面，描写了州议会大厦周围的“焦急不安的人群”。在独立厅的尖塔上是“一位满头白发和晒黑了脸的老人……穿着粗陋的衣服”，他的旁边是“一个有着亚麻色头发的男孩，长着一对充满笑意的蓝眼睛”。由于那可爱的怪老头不识字，男孩就把刻在钟上的题词清楚地读给他听：“对全国和全国居民宣布自由。”由于急于想知道钟上的预言是否已经实现，他把那蓝眼睛的男孩送进大陆会议的大厅中去。

不需要第二声命令，那个生着蓝眼睛和亚麻色头发的男孩就跳出了护钟老头的怀抱，沿着黑洞洞的楼梯走了下去。

只剩下护钟老头一个人了。许多分钟过去了。他靠在尖塔的栏杆上，脸向着切斯纳特大街，焦急地等待着那个亚麻色头发的男孩。又过了一会，他仍然没有回来。聚集在路上和草坪上的人更多了，那男孩还是没有回来。

“啊！”老人呻吟着说，“他已经把我忘记了！我这双老腿不得不蹒跚地走下州议会大厦的楼梯，然后又上楼，而这一切都是为了那个孩子——”

才讲到这里，耳边突然响起了一声快乐的、响亮的笑声。在路上的人群中站着那个蓝眼睛的男孩，他拍着自己的小手，微风把他亚麻色的头发吹得披在他的脸上。

接着，他挺起小小的胸膛，踮起脚尖，喊出一个字——

“敲！”

你看到了那个老人眼睛中的火焰了吗？你看到了他那一下子裸露到肩部的手臂了吗？你看到了那只抓住了钟的铁舌的干枯的手了吗？老人变得年轻了，他的血管充满了新的生命。他前后摆动着身体，推送着钟舌，用力地敲打起来。钟响了！街上的人群听到了钟

> 声，爆发出一阵长时间的欢呼。古老的特拉华河听到了钟声，河上几千个水手的欢呼声又将钟声回了转来。这个城市听到了钟声，人们从办公桌和工作台旁突然站了起来，就像地震开始了一样。

实际上根本没有这回事——没有人群，没有白发的怪老头，也没有“长着一对充满笑意的蓝眼睛和亚麻色头发的男孩”。关于这一切，没有任何一丁点儿根据。约翰·亚当斯有意味地报道说，7月8日，在宣读了独立宣言之后，费城基督教堂（教堂牧师在继续为英王祈祷）的敲钟人敲响了钟声。但是无论是亚当斯还是其他人都没有提到州议会大厦尖塔的钟声。

这个“自由之钟”的传说在本杰明·J·洛辛的《美国革命的实地图片记录》（1850—1852年出版）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并使之永远流传下去。这是一本由图画、爱国的场面和实物组成的历史概览，装潢精美，并非一点也不可靠。洛辛的详细但调门较低的利帕德的故事的翻版（书中附有钟的插图），牢固地确立了“自由之钟”在美国革命中的圣物的地位。

为什么把7月4日定作国庆日这个重要的谜仍然没有解开。这一节日的早期历史只是增加了混乱。庆祝这一节日的人一般都含糊地称之为美国独立周年纪念日，虽然在1776年后的五年中，亚当斯把这一天称为独立宣言签署周年纪念日，又过了不到五年，富兰克林和杰斐逊都用写作进一步肯定了这个错误。

在与这个节日有关的神话中，最顽固、最荒谬的莫过于认为：从美国诞生之日起，7月4日一直就是爱国主义和国家统一的节日这个神话了。在革命战争时期，每年都用庆祝活动来纪念这一天，大陆会议也参加过这种庆祝活动，但是并不总是得到正式投票的承认的。革命结束以后，联邦国会在1785年和1786年投票批准了7月4日的庆祝，但在1787年却没有这样做。马萨诸塞州立法机关在1781年投票批准了这一节日，这

是它首次得到了一个州的正式承认。波士顿于1783年开始了市一级的庆祝活动，那一年市政会议投票决定用7月4日正式代替原来的波士顿惨案周年纪念日（1770年3月5日），并决定7月4日“应永远作一次公共演说来予以庆祝……在演说中，演讲者既应考虑自从这个吉庆的时代以来已经产生并将永远继续产生的重要的良好作用，无论是普遍的还是国内的，又应考虑导致这个伟大的爱国主义的感情、风俗和原则”。但是，在制宪会议于费城召开的1787年，国会投票决定不举行正式庆祝活动。在那以后的三十多年中，庆祝活动有着强烈的派性，不同的政治党派以各自的仪式进行庆祝。它变得声名狼藉，成了一个产生尖锐的政治纠纷的日子，有时最后导致暴力。

可以理解，对于这一日期本身也存在着不同看法。直到1795年，一些报纸还认为（在上面所引用的约翰·亚当斯的信的基础上）“美国独立”的正确日期不是7月4日，而是7月2日。但是到了这个时候，7月4日这一日期已确立其地位。从1788年起，在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关于采纳新提出的联邦宪法的激烈辩论中，它成了一个受人欢迎的日子，因为在这一天，人们可以乘机就爱国主义的真正性质问题发表不同的看法。在纽约、费城、哈特福德和其他地方，联邦党人垄断庆祝活动，将美国革命的神圣目标与引起争论的新宪法的目标等同起来，并借以宣传联邦党的观点，来为自己的党捞取资本。很自然，这激怒了反联邦党人。例如，在普罗维登斯，在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的带领下，一千个市民企图阻止将7月4日变成庆祝联邦宪法得到批准的日子而没有成功（关键性的第九个州，即新罕布什尔，在6月21日批准了宪法）。罗得岛州没有派代表参加过费城的制宪会议，这个州的公众激烈反对新宪法，直到1790年才批准了它。公民们认为，7月4日这一天“应该为所有的人庆祝，而不只是为一个派别所庆祝”。

虽然如此，联邦党人多年来还是力图支配这一个也许可能成为真正全国性节日的日子。以强烈的贵族政治和联邦主义而闻名的辛辛那提协会，就把他们州的年会固定在7月4日，从而也被指责为企图篡夺这一重

要日子。例如，在波士顿和费城，联邦党人十分成功地控制了庆祝活动，使它实际上变成了党的集会。他们吹嘘新宪法，欢呼英国反对法国，诽谤杰斐逊和杰斐逊主义者。在联邦主义的各个堡垒（甚至在7月4日的反联邦党人的宴会上），直到1797年杰斐逊成为亚当斯的副总统以前，他都没有因为他的独立宣言而分享到公众的赞誉。到了1798年，党派情绪变得强烈起来，这两个党都各自举行游行、宴会和演说。那一年，联邦党人在波士顿的庆祝集会上所提出的一篇有名的祝酒词，体现了这个节日的精神："约翰·亚当斯——愿他像桑普森一样用杰斐逊的嚼舌根来杀死成千上万的法国人。"

在这些年月里，呼吁"团结"实际上是呼吁党派忠诚。在费城，1799年7月4日的庆祝活动是壁垒分明的，一边是联邦党人，他们为华盛顿、亚当斯、平克尼和马歇尔干杯（但不谈杰斐逊），另一边是共和党人，他们为杰斐逊干杯，称他是"起草了值得纪念的独立宣言的政治家——愿他的美德和爱国主义永远活在美国的自由人民的心中"。在杰斐逊似乎可能当选为下一届总统的1800年7月4日，据报道，费城的联邦党人已对究竟是否应继续庆祝这一天表示了怀疑。他们甚至散播杰斐逊已经死亡的谣言。

1801年杰斐逊的当选与其说使7月4日成了一个国家节日，不如说它只是向另一个党（现在是共和党）提供了一个支配这一天的机会。与共和党的报纸不同，许多联邦党的报纸在7月4日没有公布独立宣言。在新英格兰，在每年的演说之前首先宣读独立宣言的习惯做法大约到1797年时就已经中断了。1800年7月4日在费城，当着一个小学生朗读杰斐逊的这一颠覆性文件时，两个男教师退出了公众庆祝活动。1801年以后，共和党人已经能够将联邦党人排除在许多正式的庆祝活动之外，并且，作为他们庆祝活动的一部分，竭力对独立宣言进行吹嘘。

尽管偶然有时休战，但是这两个党一般都还是继续分别举行他们的庆祝活动。联邦党人开始指责共和党人（已被正式地排斥于主要的纪念

活动之外）发现7月4日的意义实在太迟了，而共和党人也高兴地利用了这一机会，在有关独立宣言的正式报道和庆祝活动中有意回避提及约翰·亚当斯。波士顿的共和党人组织了他们自己的华盛顿协会（1805—1822年），以确保一种适当程度的派性庆祝活动能够进行，于是，联邦党人也针锋相对地建立了一个组织。1806年波士顿纪念7月4日的活动，因一个联邦党领导人谋杀共和党庆祝活动主持人的儿子而达到高潮。联邦党的《哥伦比亚哨兵报》（1811年7月17日）表现了这种时代特征，它抨击“杰斐逊先生的顾问们每年都煞费苦心地给他涂脂抹粉，将他打扮成独立宣言的起草人”，并解释说：“被通过的那一份不朽文件只有一小部分是出自杰斐逊的手笔，而即使是杰斐逊的那一部分也是从《洛克论文集》中剽窃来的。”在1812年的战争时期，党派偏见并未有所减弱。对此，新英格兰人是有着强烈的体会的。在门罗总统抚慰政策的影响下，这种党派偏见才有所缓和，1817年7月4日，门罗总统访问了波士顿。

历史上的不确定性和激烈的党派偏见，也与地方性的竞争混杂在一起。只要发现了任何一点有关材料，一个州、一个镇或一个县，都会兴高采烈宣称这是自己处于优先地位的确证。在这种做法中，最有趣和最成功的要算所谓的“梅克伦伯格独立宣言”。在威廉·沃特的《帕特里克·亨利》（1817年）吹嘘弗吉尼亚的优先地位从而激怒了该州以外的地方爱国者之后，“梅克伦伯格独立宣言”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不久就出现了与沃特针锋相对的主张，正如我们所见的那样，这不仅马萨诸塞如此，在其他地方也是如此，尤其是在北卡罗来纳。“梅克伦伯格独立宣言”（发表在1819年的许多报纸上）据说是一份由在北卡罗来纳州梅克伦伯格县夏洛特一地召开的一次代表会议于1775年3月20日通过的文件。这是梅克伦伯格县脱离大不列颠的一份毫不含糊的独立宣言，其中包括的许多警句到1819年成了杰斐逊的警句而从此闻名。假如这是真的，那么，由于它证明了这些北卡罗来纳人比大陆会议早了整整一年因而是真正的独立开创者，它也就揭穿了沃特关于弗吉尼亚优先地位的谬

论。在这种情况下，说得婉转一些，杰斐逊的宣言也就远远不像一般人想象的那样具有独创性了。

当约翰·亚当斯在1819年6月第一次看到“梅克伦伯格宣言”——“我曾看到过的最最奇妙和最最神秘的事物之一”时——他感到震惊和困惑。他立即给杰斐逊写信说：“我竟然一直到今天才看到这个文件，这怎么可能呢？……你知道，假如我早就得到它，那么在你的独立宣言宣布之前十五个月，我就会用它来使得会议大厅不断发出欢呼声来。与这一文件相比较，汤姆·佩因的《常识》是多么可怜、多么无知、多么恶毒、多么近视、多么昏聩啊……无论是在那以前和以后，真正的美国意识从未得到如此之好的表达。”他在给威廉·本特利牧师的信中指责了杰斐逊的剽窃行为：“杰斐逊先生……那时肯定已经看到过它，因为他将这一文件的精神、观念和词句逐字地抄录到他的1776年7月4日的宣言中去了……”

杰斐逊对于亚当斯的回答是，梅克伦伯格文件是个骗局，就像几年前谣传在北卡罗来纳的这同一地区发现了“火山”一样。要纠正北卡罗来纳的爱国者是不那么容易的。北卡罗来纳州立法机关在1831年出版了一本官方的小册子，重印了梅克伦伯格宣言以及一些“证明”它的真实性的文件。虽然这个文件就像君士坦丁赠礼[16]一样作为伪造文件的典型事例被用在教科书里，但一些有声望的历史学家仍然相信它是真的。它的真伪问题是法律上的复杂问题。不管北卡罗来纳以外的地方认为它是真的还是假的，梅克伦伯格宣言在该州仍然成为一个得到法律承认的传说。1775年5月20日这个日期也始终成为该州的一个伟大的标志，5月20日这一天是全州庆祝第一个独立宣言的法定节日。

在建国五十周年纪念的1826年，由于天意赋予7月4日纪念日以新的全国性意义的戏剧性巧合，这一天变得神圣化了。当时美国人已经幸运地经受住了第二次反英斗争的考验，并且也经受住了内部分裂所造成的多次威胁，从而度过了足足半个世纪的国家生活。这一个7月4日非同寻

常，它应该比普通的7月4日得到更加隆重的庆祝。全国各地的报纸都要求这次庆祝活动不要被“猎取官职的人和煽动者”所垄断。一个撰稿人在华盛顿的《国民通讯员报》上问道，五十周年的庆祝将采用“通常的方式吗？即吃油炸鸡、燃放废火药，或者在酒馆里喝得酩酊大醉？”6月间，全国各地都已拟订好庆祝计划，于是在这一天到来时举行了阅兵、演说、野餐、私人舞会和公宴等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

同时，在华盛顿，一个以市长为首的十三人委员会制订了周密的庆祝计划。市长邀请了所有仍然健在的独立宣言签署者和卸任的各位总统。查尔斯·卡罗尔、约翰·亚当斯、杰斐逊、麦迪逊和门罗未能出席，但是，他们的措词得体的谢绝信却发表在华盛顿的报纸上。约翰·昆西·亚当斯总统参加了纪念活动。纪念活动包括庄严宣读独立宣言，发表演说和呼吁捐款以支付杰斐逊所欠的债务（杰斐逊的种植园不久前遭受到严重的暴雨）以及“放了五彩缤纷的烟火”。这一天的庆祝活动没有受到任何党派偏见的损害。过了不到两天，传来了杰斐逊在4日中午于蒙蒂塞洛去世的消息。又过了两天，又有消息说约翰·亚当斯也于4日在昆西去世。

对于亚当斯的儿子、约翰·昆西·亚当斯总统来说，这种双重的巧合似乎标志着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给予开国先辈和国家的“神恩”。这一年的晚些时候，威廉·沃特在华盛顿众议院所发表的双重颂词中进一步说道：

> 同胞们，迄今为止，我们只是把7月4日作为我们独立的周年纪念日来庆祝的，它的支持者仅仅是人类。但是，在今年的7月4日来到时，——我们国家的伟大的五十周年纪念日——这个纪念日完全可以被称为人类的自由和上帝一起参加的庆祝活动，它又一次以双重的光荣使这个纪念日变为神圣。

在边远地区，由于远离东部各首府的复杂的政治仇恨，这一天通常

是以简朴的宴会来庆祝的。远在密西西比河彼岸的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队员们，则是通过“由吃一顿肥美的野鹿脊肉的丰盛宴会”来庆祝的。乔赛亚·格雷格报道了1831年7月4日拂晓时的情况，当时他和他的伙伴们正住在圣菲东北二百英里的麦克尼斯克里克的营房中。他说：

> 灰色的曙光初放时，我们那充满爱国热忱的营房就出现了一派欢腾热闹的场面，在这喜气洋洋的周年纪念日，每个美国人的心里都激荡着喜悦之情。我们的炮兵排和步兵排枪炮齐鸣，从每一座山峦上响声大作，咚咚的鼓声和尖利的笛声，给这个精心安排的令人热血沸腾的场面增添了一定的威武兴味。我们的人尽情地欢呼，热烈地喊叫；每一声欢呼都在四周的山谷里引起了快乐的回声。遥远的沙漠中的旅行者总是以由衷的欢呼来庆祝这个周年纪念日，因为这儿没有党派偏见的斗争和阴谋：在这些荒凉的寂静之地，没有任何东西会损害每一个忠诚的美国人在这个伟大的日子里都会体验到的融洽的感情和近于虔诚的狂喜。

十几年后，约翰·C·弗里蒙特和他的一队人在前往西北部太平洋沿岸途中，在遥远的科罗拉多的圣·弗雷恩堡停下来庆祝7月4日。

在新兴城市中，为了寻找能够把居民结合起来和振奋团体精神的仪式，7月4日这一天变成了旅馆落成或学院成立的日子。

7月4日的演说不久就产生了一种非常独特的修辞学，称为“7月4日演说”。一位傲慢的作家在《北美评论》（1857年4月）上就“节日”的问题发表文章说：“我们通常用作夸夸其谈和口头上的爱国主义的同义语是‘7月4日演说’，匹克威克式善意而诙谐的感情、令人眼花缭乱的浮华装扮、被雇用的打手、逮捕、隆隆不绝的炮声、弄脏了的旗帜、拥挤的汽船、有教养的人的厌恶、群众的喧嚣，这一切就是7月4日的混乱而令人厌倦的具体内容，而它本来应该并且可能是一个神圣的节日、虔诚的纪念、神圣的奉献和‘自由的安息日’。”无论是在东部、

西部和北部，还是在南部，一个有特色的表演就是演说，甚至一位新英格兰的作者也不得不把这一天称作“严格说来，可以称作我们唯一的全国性节日”。政治家和作家们往往通过一次特别漂亮的7月4日演说赢得公众对他们的最初注意，这并不是偶然的。威廉·图德第一次得到广泛宣传的尝试，就是在1809年所作的这样一次演说。丹尼尔·韦伯的第一次公开演说的尝试，是他向新罕布什尔州汉诺威的公民所发表的7月4日演说，那时他刚刚十八岁，已经显露了那种将使他名利双收的演说风格，而他后来在国庆纪念日发表的许多演说，也有助于使他继续引起公众的注意。约翰·昆西·亚当斯在公开场合所取得的第一个成就是他受波士顿市的委托发表了7月4日的演说，当时他还不到二十六岁。乔治·班克罗夫特于1826年在斯普林菲尔德的7月4日演说是他的第一篇冗长的演说。

阿蒂默斯·沃德于1859年在康涅狄格州的韦瑟斯菲尔德所作的7月4日演说，是最有名的演说之一。他说：

> 同胞们——时间不允许我去叙述美国从《五月花号》载着英国清教徒移民到普利茅斯岩登陆时开始的发展过程，但是每一个小学生都知道我们事业的伟大。假如我没有对这些殖民地的早期移民加以赞扬，那要请你们原谅。那些把愚蠢的老妇人当作巫婆吊死的人，那些在贵格会教徒的舌头上烧洞，稍有触犯就把批评他们的同伴当作囚犯送去踏车和戴上颈手枷的人，从他们的习惯来说，也许是很好的人。但是，我必须承认，我不赞成他们的办法，这里略过不提。我猜测，这些人的用意是好的，因此，用报纸上新奇的术语来说，‘愿他们安息吧！’但是，对那些参加革命并在革命中流血牺牲的勇敢的人就不可有丝毫怀疑了。我们不用担心自己过高地估价了这些勇敢的人。正如我所说的那样，他们对任何赞扬都当之无愧。乔治·华盛顿是这个世界上的最优秀的人物。他是个头脑清楚、热情而又稳健持重的人。他从不感情用事。绝大多数公职人员

的通病就是感情用事（这几个字应用大字书写——A·沃德）。他们变得自满和感情用事。他们匆促行事。他们常常在紧迫的原则问题上大兜圈子。他们骑着一匹慢腾腾走着的木马，并毫不在乎这匹马究竟在走还是不走，眼光是否明亮，躯体是否靠得住，还是跛脚、瞎眼和喜欢乱喊乱叫。当然，他们迟早会从马上摔下来。在见到群众正在盲目地走时，他们也胡乱地跟着走，而不是尽力去纠正。他们不懂得，现在高兴地将他们扛在肩上的群众，很快会发现自己错误了，并毫不犹豫地将他们扔到大西洋里去。华盛顿从不感情用事。感情用事不是华盛顿的作风。他热爱自己的国家。他不是一个争名夺利之人。他是一个戴着三角帽和穿着短裤的人间安琪儿，我们不会立即看到像他那样的人了。我的朋友们，我们不能都成为华盛顿，但是我们都能做爱国者，都能以一种人的和基督徒的方式行事。当我们看见一个兄弟从山上滚下来就要毁灭的时候，我们不要再推他一把，而是要抓住他的衣服后摆，将他拖回到道义上来。

* * *

所有这些7月4日的演说至少贯穿着两个主题旨向：

赞助精神：一种缅怀过去的爱国格调。7月4日演说对整个国家所表达的意义，等于赞助者的语言、大话和充满雄心壮志的语言，对西南部和西部的新兴团体所表达的意义。它们的精神实质是相同的——乐观、热情、事实和希望之间以及实际发生的事情和应该发生的事情之间缺乏明确的界线。正如城市赞助者并未因为他所赞美的团体尚处于原始阶段或尚未存在而畏缩不前，反而因此而受到激励一样，国家的赞助者也不因他所赞美的国家处于萌芽状态而失去勇气。7月4日精神是一种提前建筑的国家的精神旅馆，以便国家出现时可以居住。

国家的轮廓越是朦胧，越需要使人感到有保证的语言。因此，7月4日的演说的过分夸张，与其说反映了爱国主义的深度，不如说反映了爱

国主义的不确定性。1851年，美国由于地方主义情绪而四分五裂，但是就在这一年7月4日首都的庆祝活动中，遇事永抱乐观的丹尼尔·韦伯斯特说："这个周年纪念日使所有美国人感到激动和喜悦，并将他们团结在一起。在这一年的其他日子里，我们可能是有党派情绪的人，沉湎于对公众利益来说或多或少是重要的争论之中……但是，今天我们都是美国人，并且只是美国人而已。"富于想象力的詹姆斯·帕顿正好在内战爆发之前出版了他那有名的《安德鲁·杰克逊传记》。他在这本传记中给予安德鲁·杰克逊以最高的赞扬，称他是"最地道的美国人——独立宣言的体现者——7月4日的化身"。

这里最高级的事物就是"第一"。无与伦比的独立宣言宣告了这个国家的"开始"。它只是庆祝一连串"第一"的一个例子，这些"第一"继续成为美国生活的特征，并使外国人感到莫名其妙。美国历史的短暂不过是夸大了这种倾向。美国人是用游标卡尺而不是用历史码尺来测量他们的优先地位的。从"弗吉尼亚的第一批家族"到第一个长老会教堂（正如韦斯利·弗兰克·克雷文所说的那样），美国人竞相吹嘘自己的优先地位。美国历史本身似乎是一块对所有的擅自占地者都开放的处女地，这块土地上的荣誉和财富属于那些第一批来到的人。绝对的领先地位就是无可争辩的最高级的事物。

作为一种辩护手段的庆祝活动：一个"孕育于自由"的国家。美国人把他们的国家节日变成了一个为自己进行辩护的节日。这一天证实了一种国家目的。宣读和庆祝独立宣言不只是为了纪念国家的诞生；而且也是为了庆祝国家诞生的理由，为了宣布和重申国家存在的理由和目的。这样，就暴露了美国人长期以来对自己国家的存在目的的长期专注（和不安）。美国人从一开始就假定，如果这里要出现一个新的国家，那么一定要有良好的理由和良好的目的。

7月4日仅仅是美国人自我辩护的许多仪式中的一种——也许这些仪式应该称作为"狂欢"。奇怪的是，在美国，"国家的存在和国家的目

的”是难以区分的。用约翰·亚当斯的话来说，这个国家的这个伟大节日是肯定“导致产生革命的那些原则和感情”的一个重大时刻。

与其他民族相比，美国人更不断地为他们的“国家目的”问题所困扰。历史较为悠久的国家认为，它们的存在是得到上帝和历史的认可的，因而无需经常提出一个独立宣言来说明他们存在的理由。但是美国这个国家是在一个证明自己存在的正当理由的行动中诞生的。独立宣言首先是面向整个世界发表的，而不仅仅是向美国人发表的。这个国家从一开始就给自己规定了要继续表明它负有世界使命和向全世界证明它的使命是正当的任务。美国人确定7月4日这个日子，他们也就选定了一种奇异的路线：把他们的主要的爱国主义节日，变成一个向整个人类重新解释他们国家的目的并为其进行辩护的日子。这一点在杰斐逊去世前几天所写的一封信中得到了最好的表达。他在这封信中为不能参加1826年7月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五十周年纪念活动而表示遗憾，并对这个节日的意义作了解释：

> 但愿这个节日对全世界都具有我相信它将会具有的意义（对世界的某些部分早些，对其他一些部分晚些，但最终将是对整个世界），即是一种唤起人们挣脱由于僧侣似的无知和迷信而将自己束缚起来的锁链的信号，是唤起人们接受自治的幸福和保障的信号。我们所采取的新的政府形式，恢复了无限制地运用理性和实行言论自由的无约束的权利。所有的人都认识到或正在认识到人的权利。光灿芒四射的科学之光已向每个人揭示了这一明显的事实：整个人类生下来时背上都没有驮着马鞍，上帝也没有赋予少数穿着马靴、带着靴刺的少数特权人物生来可以骑在别人身上的权利。对于其他民族来说，这些就是希望的根据；对于我们来说，每年这样一天的纪念就能永远唤起我们对这些权利的记忆并始终不渝地为这些权利而献身。

---

(1)　怀特菲尔德（1714—1770）：英国卫理公会传教士，曾经在北美广泛传教。

——译者

(2) 维雍（1431—约1465）：法国诗人。——译者

(3) 圣杯，据传是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所用的杯，后来成为中世纪大量传说和传奇故事的主题。——译者

(4) 莱奥尼达斯：希腊英雄，斯巴达国王，在位时间公元前490？—前480年。——译者

(5) 摩西，以色列的先知及立法者，曾率以色列人逃出埃及。——译者

(6) 埃涅阿斯：希腊、罗马神话中特洛伊战争中的英雄，罗马的创建者。——译者

(7) 大卫王：《圣经》中记载的古以色列国王，童年时杀死勇士歌利亚。——译者

(8) 波利比阿斯（前205？—前125？）：希腊历史学家。——译者

(9) 亚加米农：希腊神话中迈锡尼王，曾发动特洛伊战争，为希腊联军统帅。——译者

(10) 以赛亚：公元前七世纪希伯来最著名的先知。——译者

(11) 以西结：公元前六世纪希伯来的先知。——译者

(12) 普鲁塔克（约46—约125）：希腊传记作家。——译者

(13) 公元751年成立的法兰克王朝第二个王朝。——译者

(14) 神圣罗马帝国的封建王朝（1138—1254），康拉德三世创建，因其家居斯陶芬而得名。——译者

(15) 十二世纪至十五世纪意大利政治斗争中的一个派别，成员大多是封建主，依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力图保持封建特权而与代表大工商业主的教皇作斗争。——译者

(16) 君士坦丁赠礼：据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306—337年在位）在接受教皇西尔维斯特的洗礼后，赠与西尔维斯特及其继承人对罗马、意大利等地的永久世俗管辖权。该文件被认为系八世纪时所伪造。——译者

第八编　幅员辽阔的共和国

南方同盟是一种杂种政府，世界上没有一个可供遵循的先例。

——埃尔布里奇·格里

合众国是将以共和制政府而长存的最大的国家，然而，比起旧世界的任何共和制政府来，它所包含的各个独立组成部分更小、更多、更有效和更具有竞争性。美国的政治“制度”既表现了新世界的新颖性，又证明了所有政治家预言、谋划或规定政治发展的能力的局限性。政党是最必要的——它们是权力和目的的真正中心——但是它们都几乎不是通过法律来组织的。

在其他地方，政治国家的缔造通常是一个强大的省份——如普鲁士、萨伏依、法兰西岛——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省份的结果；或者是一个入侵者——如征服者威廉或拿破仑——将自己的管辖强加于无组织的人民的结果。但是，美国则以某种方式自发地变成了一个国家，并因力量的扩散而得到加强。在许多令人鼓舞的幻想中，最富有魅力的一个是：美国的治理方式可以保持不变，或者说，它可以被限制于一代人的自觉的意志之中。

43　帝国的模糊性：从主权到联邦主义

美国革命是一场脱离的战争，并且不仅仅是一场政治意义上的脱离战争。它是另一条脱离欧洲思想方式的途径，是旧世界的专制主义的另一种解体方式。美国革命的迅速兴起，部分是由于欧洲的顽固态度。它坚持认为，正在成长的、面目尚未明晰的制度，应当迁就过时的、毫不相关的理论。

在西欧，现代国家是通过巩固权力而获得发展的。例如，在中世纪后期的英国，像亨利一世和亨利二世那样强有力的统治者组织了中央政府，并利用巡回法官制定了“普通法”，与此同时，正在崛起的议会则使中央掌握了决定权力。这样，英国就通过向心力的加强而获得了发展。同样，在整个欧洲，中央集权化都是国家崛起的标志。

当英帝国在十七世纪扩张到了大西洋彼岸时，新的问题就出现了。即使同英国最偏僻的郡相比，美洲的各个社区也有着更加难以预见和更为多样化的利益。显然，明智的办法是，这些社区的治理应与英国其余地区的治理协调一致，然而，美洲社区的遥远和交通的落后，使中央政府难以进行甚至无法进行控制。即使是英国最精明、最灵活和最具远见的行政官员，如果他们不了解殖民地的状况，或者他们所得到的充其量也只是几个月前的过时信息，那么，他们也就不能使自己的计划适合殖民地的情况。在使治理权力和责任扩散到各个殖民地中心的诸因素中，最为重要的是缺乏通讯联系。十八世纪中期以后，通讯联系开始有所改善，但已为时太晚。一种正在发生作用的联邦主义已经发展了起来，一种美国式的政治制度，新的合众国的希望与苦难，已经在殖民地的生活的条件下缓慢地发展起来。

殖民地的政治权力是怎样发展起来的？英国和殖民地之间的非经常性的通讯联系为解答这一问题提供了线索。直到1755年，北美殖民地与英国之间还没有定期的邮政业务。英国上议院贸易和殖民地委员会（1696年以后称商业部）的要员虽然负有管理殖民地事务、指导殖民地总督和保持殖民地同帝国联系的责任，但也不得不依赖友好的商船偶然提供的帮助。如果说这种联系对于保持亲属、语言、文学和技艺上的联系也许够多了，那么作为治理的渠道却又过于薄弱，过于不正规了。

那些沿海航行的小船可以到达、而远洋轮船很少能够到达的殖民地，同“本国”缺少有效的直接联系。例如，北卡罗来纳总督通常通过弗吉尼亚得到他的信件，而弗吉尼亚又经常是通过纽约得到它的信件

的。又如，1745年，伦敦的商业部给约翰逊总督写了封信，抱怨说已经三年没有收到他的信了。一年以后，约翰逊从北卡罗来纳回信说，他刚刚收到商业部的这封信。由于缺乏一个优良的海港，北卡罗来纳比任何其他殖民地都更显得与世隔绝，但是，即使是同最好的港口间的联系，也是缓慢而拖拉的。比如，在整个冬季，波士顿一般是无法与外界接触的。一个勤勉的马萨诸塞总督在秋末写的信，通常要到来年4月或5月才能送到伦敦的商业部。这种耽搁意味着，应当在议会休会前向它提供最新消息的商业部，实际上提供的至少是一年以前的情况。

战争引起的风险也阻碍了通信联系。从1689年直到颁布印花税条例的那一年，其中几乎有一半时间，英国至少同一个欧洲国家处于正式的战争状态。即使一切都很顺利，邮件最后到达了英国港口，耽搁也并没有就此结束。有时，寄给商业部的文件包裹在海关一放就是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也没有投递。为了避免这种耽搁，信件经常通过私人来辗转传递，但是结果秘密通知早在送到前就已成了公开消息。由于商业部的信件一般并不能顺利地邮递，它就把信件压下来，试图节省邮资，而把成捆信件通过非正式渠道进行传送。直到1755年才有了每月定期来往于法尔默思和纽约的邮船。

到了十八世纪中期，伦敦再想加紧对殖民地政府的控制，已经为时太晚了。距离遥远，交通不便，和多种多样的、紧迫的地方问题，使北美洲至少有了十三个政府中心。这种权力的分散并非出自任何人的计划，并非运用一种理论的结果，也并不体现任何已知宪法的“原则”。从英国建立了最早的永久性殖民地起到北美革命爆发的一个半世纪中，它是断断续续地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大英帝国的政治机器就是不干净利落；谁也没有作过有意识的努力，一种正在起作用的联邦主义就在北美发展起来了。

英国的混乱和英国政府在管理帝国方面的不当，与上述状况的出现也有关系。在十八世纪关键性的最初几十年中，商业部应当负责治理殖

民地，但是南方部国务大臣却掌握了在殖民地恩赐官职和任命殖民地总督的权力。这些总督有时就是商业部的敌人，他们将自己的精力用于阴谋反对商业部。英国国内政治的迫切需要，使大臣们把总督的职位用来奖励那些既无管理能力又无兴趣管理的追随者。这些名义上的总督（例如弗吉尼亚总督）经常只管领取这种挂名职务的薪水，而将自己的权力交给了代理人。所有这些都促成了英国政策的模糊和摇摆，同时也为北美方面兴起有效的政府中心开辟了道路。当英国总督的权力在十八世纪变得越来越微弱的时候，殖民地的议会就填补了这一真空。

除了其他方面的权力以外，这些殖民地议会还具有征税权从而也有了扣留薪水权。它们逐渐取得了支配地位。伦敦委派的总督，虽然可以夸夸其谈，但日益失去了他们的实际作用。与此同时，在十三个殖民地中，每个殖民地都有一批人在他们自己的立法机关中获得经验，并为能在自己的立法机关中开会而踌躇满志。在新英格兰以及新英格兰人的制度得到支持的任何地方，市镇会议进一步扩大了自治的机会。这样，北美的联邦主义就从殖民地经历中发展了起来。

到1760年已经出现了一个复合的帝国，（用安德鲁·C·麦克劳克林的话说）这是“一个经验主义的帝国，一个机会主义的帝国……一个英国人……并不理解的帝国”。它是稚嫩的，界限不明，不对称的，看起来模糊不清的，但是，早在1787年联邦宪法通过前的几十年，实际上就实行了后来成为美国联邦制的权力分散的做法。

这一复合帝国的主要特征非常简单。一个中央权力机构（“国王”）控制外交事务，管理陆军和海军，宣战和缔和，管理邮局（当时那样的邮局），负责印第安人事务，控制殖民地内的土地和边远地区的土地。伦敦的议会并不为纯属殖民地内部事务进行立法，而主要是控制它们的贸易和航海，或者只就明显涉及整个帝国的事务进行立法，诸如归化或发行货币等。在贸易和财富问题上的重商主义思想，是以建立一个自给自足的帝国为目标的。这种思想有时也打扰殖民地的内部经济，

但是，此种情况甚为少见。每一个殖民地的大部分法律都是自己制订的。一个弗吉尼亚或马萨诸塞的居民会发现，支配他的日常生活的法律主要是——事实上几乎完全是——他自己所在的殖民地议会制定的，虽然在这背后确也隐藏着英国政府拒绝承认或殖民地向英国枢密院提出上诉的极端可能性。当然，这些法律的基础是英国的普通法。但是，甚至对于这种法律，殖民地人民也作了明确的修改。随着日益不听伦敦指挥的法官将普通法用于当地，普通法也就不断被修改，以适合地方上的需要和偏见。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美国联邦政府大体上也还是这么做的，几乎很少有什么变化。

早在大英帝国的这些实际做法逐步形成之前，现代国家的理论基础就已经在西欧积累起来了，至少从十五世纪以来就是这样。但是，英帝国的这些做法在发展的过程中很少顾及（而且在许多方面也不符合）现代的学说。例如，一种新的“主权”理论认为，对于真正的国家概念来说，最为根本的是单一的最高权力，只有它才有立法权。封建主义的盛行，是以各种有关权力分割、权力分配和权力互惠的理论作为基础的，但是现代国家——例如英国或法国——所以能够出现，仅仅是因为人民接受了这样的思想，即每一个国家都有着一种单一的和不可分割的“主权”（最高权力）。1576年，法国的让·博丹对主权的概念作了经典性的阐述。他说，每个国家都具有一种无比的“崇高和永久的权力”，这种权力不受限制，也无法加以限制。后来在十七世纪，英国的霍布斯在他所写的《利维坦》一书（1651年）中也坚持主权是不可分割的。洛克的《政府论》（1690年）主要探索的依然是不可分割的“主权”，认为主权存在于人民本身，存在于创造了政府的人们。于是，随着现代国家在欧洲的发展，主张政府的权力不可分割的观点变得越来越广泛了。从十七世纪初起，当北美的经验正在创造出一种起作用的联邦制安排时，欧洲的思想家却忙于断言：这样一种安排是不可思议的，同现代国家的存在是背道而驰的。

大西洋彼岸对此难以理解，这并不奇怪。肯定和解释欧洲政府最新

发展的思想本身，似乎否定了北美的经验。殖民地的生活产生了一种正在起作用的联邦主义，而欧洲的生活和思想则产生了一种武断的叫做“主权”的绝对的东西。英国这个国家本身（就像梅特兰后来指出的那样）是“奇特的单细胞式的”。萨缪尔·约翰逊博士在《征税并非暴政》一书中声称，“主权没有等级”。如果按照定义来说，在理论和先验的基础上，主权是不可分割的，那么殖民地的立法机构（无论它们实际上可能作些什么）不可能有这种主权的任何一小部分。从不久前在欧洲政治思想中占支配地位的观点来看，美国不仅仅是个时代错误，而且是一个根本不可能的事物。这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证明，欧洲思想同美国现实是不适应的。

与此同时，众所周知的英国人的实用主义也同样兴旺繁荣。许多英国人认为，那些边远地区的人民要么“绝对从属”，要么“绝对独立”，再没有什么其他合理的办法可供选择。这种僵化的理论早就使他们在爱尔兰陷入了困境，这时又使他们在北美遇到了麻烦。他们说，假如议会真能为殖民地立法，那么议会的权力也就一定是无限的。

北美的经验已经远远超出了英国（或欧洲）的理论。殖民地的立法机构控制着相隔万里的、伦敦无力干预的地方和内部事务，却愿意将那些要有英国海军作后盾的有关帝国的政策、贸易，以及航海等主要问题留给伦敦去处理。北美人已发明了一种权宜之计，只要偶尔对帝国变化的需要适应一下，就有可能继续无限期地发挥作用。当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英国政府力图加强对北美殖民地的控制时，伦敦就是无视现实。

随着这种冲突的尖锐化，试图消除这种神秘的北美造反精神的英国作家，更加固执地一味颂扬他们那些美好的固定不变的性质、观念和标准。英国人的合唱变成了一个宗教仪式。有位英国人在1769年写道：殖民地“要么承认英国具有完全的立法权力，要么把自己建成独立的国家；我所说的是完全的立法权力，因为如果在它们的服从中还保留有任何它们可以从法律上要求加以维护的东西，它们本身就必然具有一种高

于母国的权力，因为母国对立法机构的服从是无限的”。1773年，马萨诸塞的总督哈钦森坚持说：“在同一个国家中不可能有两个独立的立法机构。”英国人用这些忠诚的措辞，来断定早就存在的东西是不可能存在的。

几乎直到北美殖民地独立的那一年，英国人还在提出北美人正在用事实加以反对的理论。英国人一再强调“主权理论”——这种主权完美无缺，永存不朽，独一无二，不可分割，不可分散——得到最高权威的一致的令人信服的支持。他们在北美的对手不是以理论而是以事实来答复，不是以逻辑而是以经验来答复。过分陶醉于自己的逻辑的英国人，忘记了北美殖民地是一个正在成长的共同体，现在包括一个他们正在谈论的广大的新世界。英国政体曾经证明它足以适应这种扩张的需要，但是英国政治家和政治理论家现在却并不认为如此了。

当时担任殖民地邮政总局副局长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是个忠诚的英国人和有经验的殖民地居民。当他在1766年2月3日—13日于伦敦下院作证时，上述差别就显得引人注目了。前一年通过的印花税条例已引起了一场风暴，英国议会正在辩论是否应予废除。并详细询问了刚从宾夕法尼亚到达不久的富兰克林有关北美人的观点。在法律理论和帝国学说的问题上，他并不清楚，甚至是混乱的；在纯粹的墨守法规的世界里，他显得很笨拙和局促不安。但是在事实的世界里，他是没有匹敌的。他解释了殖民地如何忠诚地承受了大英帝国战争的沉重负担。单是宾夕法尼亚就在法国和印第安战争中花费了五十万英镑（英国政府只退回了十分之一弱）。他报告了缺乏通货的情况。他认为，强迫殖民地居民交付印花税是不可能的。富兰克林的这种理论上的薄弱和事实上的有力，集中体现了这个新国家的特点。

在富兰克林向下院说明了印花税条例的代价巨大的结果以及这个条例不能执行的原因以后不到三周（3月4日），下院就通过了取消印花税条例的决定。在这一决定正式成为法律的当天（3月18日），议会不顾

一切地通过了一份体现绝对主权理论的新的“公告令”，用以给自己壮胆。公告令宣布，议会“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为殖民地居民制定法律。富兰克林宣称自己“非常厌恶”诸如“我们的主权”这样的措辞，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新世界出现了一系列捍卫这个正在起作用的复合帝国的理论，但这些理论没有一个是令人十分信服的。北美人的论据所具有的激情和创造性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但是他们的逻辑却并非如此。例如，约翰·迪金森的《来自宾夕法尼亚的一个农民的信》（1768年），用他所想象的属于英国政体理论的论据来检验英国的主张，坚持认为议会的管理贸易权（他承认这个权）与征税权（他否定这个权）是有区别的。约翰·亚当斯在他的“诺万格勒斯”文件（1775年）中表现出他博学善辩。他说，英国论据的核心是，“议会对所有殖民地具有唯一最高的、无上的、绝对的和不受限制的立法权力”。但是，亚当斯驳斥说，议会对于殖民地的唯一正当权力是“管理它们的贸易，并且这种权力的根据决不是任何普通法原则，而仅仅是殖民地的同意，这种同意又是基于明显的需要”。他在论证这一观点时求助于上帝法、自然法和国际法，以及英国的普通法。尽管亚当斯学问高深，思想敏锐，他的论据并不能提供与北美事业相适应的政治理论。他的最有力的主张只是谨慎从事的劝告。

亚当斯警告英国人说：“……只能用砖头和炮弹来回答砖头和炮弹的法律。”他最后提醒英国的“贵族和非贵族，北美人民也像他们一样懂得政治法律，他们中间六十万人是在十六岁到六十岁之间；因此，……不管以什么为基础，要通过‘法律上的拟制’来欺骗他们，使他们放弃自由，那是非常困难的”。这些话表达了他的论点的精神。

北美殖民地居民以各种可以想象得到的形式，以演说、小册子、杂志、书籍和宣言，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区别——不同立法的区别，不同司法权的区别，不同税收的区别，国土、岛屿和领土的区别。但是，北美立场的巨大力量并不在于理论。北美的最有力的论据最终是历史的（如

杰斐逊1774年所著的《英属美洲权利概述》）或严格的政体上的（如独立宣言中具体列举的一系列不满）。在1776年发表了《常识》这本小册子的托马斯·佩因是在两年前才到达北美的。他的这本小册子为独立事业进行了虽然粗糙但却有力的辩论，不过，它也几乎没有提出一种深刻或持久的政府理论。热衷于宣传革命事业的佩因，推翻了托利党的玄学家们所提出的“主权”绝对理论，而宣布了他自己的与这种论据并无多大关系的绝对理论。对美国革命事业理解更深刻的约翰·亚当斯在他的《关于政体的思考》（1776年）中为佩因的简单化和绝对化提供了一种对治的办法。在该书中，他主张成立“混合”政府，特别主张建立两院制的立法机构，以避免“脾气的发作、感情的冲动和热情的奔放……匆忙的结果和荒谬的判断”。

在上层英国人中，敢于面对这种不受欢迎的事实的全部复杂性的，为数极少。赞同埃德蒙·伯克关于历史力量的见解，关于不可能用“主权”的逻辑来消除自由的经验的见解的，为数极少。伯克警告说：“假如那种主权和他们的自由不能调和，他们会选取什么呢？他们肯定会将你的主权扔到你的脸上，没有人会被人说服去当奴隶的。”伯克是正确的。

北美人和英国人意见分歧，谈不到一块：英国人是教条主义的，他们求助于脱离现实的抽象原则，使“革命者”从此蒙上恶名；而北美人则求助于历史和经验。在反驳约翰逊博士的教条主义的《征税不是暴政》一文时，一个北美殖民地居民在1775年说：

> 目前的争论不是仅仅关系到这个确实只有一个立法机构的岛屿，而是关系到有着许多立法机构的整个英帝国；或者说，关系到许多有同样主张的议会。你的立场的荒谬性就在这里……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立法方面的一种新的情况，因此它必然更要受它自己的环境的支配，受我们的特有政体的本质的支配，而不是受关于一般政体的抽象概念的支配。

无论北美人在政治理论上多么薄弱，但他们早就证明了在将社群联合成各种各样的新的组合方面，有着丰富多彩的计划。教派自治主义本身就是一种同盟计划。从新英格兰同盟（建立于1643年），到富兰克林的“奥尔巴尼方案”（1754年）、第一届大陆会议（1774年）、邦联条例（1781年）和联邦宪法，美国人在用新奇的方式制定不同的结合政体——制定分割和分散“主权”的计划——方面，都显示了一种无穷无尽的机智。分散的人口、广袤多样的大陆、距离“母国”的遥远——所有这一切都培育了一种联邦的实验主义。这种与殖民地俱生的实验精神将随着国家的成长而发扬光大。

44　联邦的模糊性：于脱离中产生

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美国的建立是倒过头来的。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矛盾。像法国和英国这样一些现代西欧国家，它们是在中央权力成功地控制了地方以后才建立起来的。而美国则是在十三个各不相属的地方政府反对伦敦权力中心维护自己的权力的斗争中诞生的。这个国家是每个殖民地都认为有权统治自己的主张的副产品。

这个新国家相对来说是没有沙文主义的，因为在这里不存在任何广泛的、强烈的或自利的民族精神。或许，在比较遥远的过去，欧洲国家的民族精神最初也是自发地和不知不觉地产生的，但是至少从十八世纪后期和十九世纪初期开始，欧洲的民族主义大部分都是自觉和精心表现出来的，并且是慷慨激昂的。美国的整个政治未来将决定于这一事实：这个国家不是在任何疯狂的民族主义激情中诞生的。

这个新的国家还有着其他长处：一种泰然自若的多样性、流动性和文化上的无政府状态。美国的语言依然是放任、粗鲁、暴躁和豪爽的。美国人很幸运，他们没有那些以高尚的模型来铸造文化的皇家学院和国家科学院。但是，这个新的国家也有其弱点：争辩能力差和学术判断能力低，文化资源不集中而分散，政治权力微弱而模糊，以及一种持续的

脱离主义的传统。

这样，美国应不是孕育在沙文主义的罪恶之中的。这一美德的代价是，在从革命到内战这一段时间里，国家政治给笼罩上了一层联邦制的阴云。但是，美国人不会永远逃得了沙文主义的代价：为了缔造国家而以仇恨和鲜血支付的代价。由于典型的时代错误，美国人是先有国家后付这种代价的。直到美国宣布独立后大约一个世纪，美国人才完全付出了这一代价。

在独立以前，北美人民既是英国的臣民，又是马萨诸塞、弗吉尼亚或其他殖民地的公民。独立以后，他们不再是英国人了，却还没有成为美国人，还没有一个美利坚国家来博得他们的忠诚。他们依然是弗吉尼亚人或其他类型的殖民地居民，他们主要还是继续保持着对现在已变成了州的自己那块殖民地的忠诚。

美国人虽然没有那种使欧洲的一些国家缔造者在努力统一自己国家的过程中感到烦恼的封建历史，但是他们也有自己的烦恼。在这里，空间取代了时间的作用。如果说，美国的历史是简短的，那么美国的地理则以某种方式拉平了这个差别。在空旷无边的美国大地上，为荒野、河流和山脉所间隔的各个地方政府、地方经济和地方传统，迅速地造成了在其他地方要经过许多世纪才能造成的差别。在美国，也存在着类似野蛮人入侵的情况：在欧洲，这种入侵断断续续地分布在好几个世纪中；在美国，印第安人的威胁是不断的，但在地理上是范围广大的。在美国，当无数个新的州、立法机构、执行机构、法院和市政当局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建立起来的时候，创立政治制度的时间表就急剧地加快了。在欧洲，强大的地方性差异大多是风俗制度的时间上的残余物。在美国，这种地方性差异则主要是地形、气候和天然距离所造成的结果。如果说，欧洲的政治主要是历史的副产品，那么，美国的政治就主要是地理的副产品了。

这个新国家的政治任务是迅速组成一个强大到足以把各分散的殖民

地聚合在一起的政府。语言、血缘、神话、历史和传统的联系需要若干世纪才能形成，但是，促进美国独立的地理上的距离和变化已经建成了许多各不相属的单位，它们都小心翼翼维护自己的权利。北美人的事业是以这样的一种信念为基础的：这些殖民地政府是不能从远处来建立、控制或取消的，十三个各自独立的政府根据美国本身的情况有权自治。没有了国王和帝国，他们应该向哪里看呢？

缺乏一个单一的殖民地首都，这是美国事业的力量和弱点的巨大象征。某些使任何地区都不愿意听从其他地区的感情，使任何一个主要城镇都不能成为殖民地在政治上或学术上的毫无疑义的首都。也正是这些感情将军事防御的任务分散到了十三个首都中每一个首都，甚至分散到那些如果肯打仗的家庭和农场。在革命的最初四年中，每一个人口最多的城市（波士顿、纽约、费城、查尔斯顿）都曾经落入英国军队手中而并未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一点对于美国政治所具有的意义就像对于美国军事传统（我们已经讲到过）一样重要。如果对于任何希望北美殖民地能一致行动的殖民地居民来说，这些殖民地是生着十三颗头的怪物，那么，这对于应付敌人来说，也极为有利，因为这样敌人就没有一个可予致命打击的脑袋或者心脏。当新的联邦政府后来需要一个首都时，它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新的城市来作为政治大本营；从任何其他意义上来说，这个城市并非全国的首都。

直到内战的时候，这个新的国家通常都是用复数加以叙述的，这一点无意间表达了一种感情上的真相。在1774年，对于约翰·亚当斯来说，马萨诸塞湾是“我们的国家”，国会中的马萨诸塞代表团是“我们的大使馆”。对于杰斐逊来说，也是直到很久以后，“我的国家”一般也是意味着弗吉尼亚。由理查德·亨利·李发起的那项重大决议案（在约翰·亚当斯的附议下，1776年6月7日于大陆会议提出，1776年7月2日通过）宣布：“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名正言顺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国家。”李的决议案的条款宣布了这些国家与外国结盟和在它们之中联合起来的意图。对于一批在战争中携手合作的独立国家来说，

这些条款是极为寻常的。独立宣言最后正式文本的标题把这一文件说成是“美利坚十三个联合国家的一致宣言”（“The Unanimous Declaration of the Thirtee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序言的最后提到了“这些殖民地负垢忍辱”，现在它们走上了改变由大不列颠国王的损害和篡夺构成的“原先的政治体制”的道路，这种损害和篡夺旨在建立“对这些国家的绝对的专制统治”（重点号为本书著者所加）。最后一段宣布了这些“自由独立的国家”的独立（复数），并断言说：“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有全权宣战、媾和、结盟、建立商务联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十分奇怪的是，这张国家出生证没有一个地方提到这个国家，所提到的都是各个国家。一千年以后，一个轻信的历史学家可能（在缺乏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认为，这个独立宣言产生了十三个新的各不相属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名字出现在代表们签署文件的姓名之上。

这种从一个州一个州出发的思想感情的习惯消失得很缓慢。康涅狄格的奥利弗·埃尔斯沃思在1787年的联邦制宪会议上宣布：“就像一个新生婴儿依赖于母亲的哺育一样，我的幸福依赖于我的州政府的存在。”“母国”（mother-country）已为母州（mother-states）所替代。联邦主义者费希尔·艾姆斯在1792年时竭力主张：“我们要的不是形式上的改变。我们的有关政府理论的文件已经够多了。思考习惯必须改革。我们不觉得这是一个国家，而觉得一个州才是我们的祖国。我们带着冷漠，并且经常带着仇恨、畏惧和厌恶的心情来看待所有其他的州。”

偶然到来的旅行者和长住的居民都经常注意到殖民地的多样性。在那紧张的日子里，伦敦的政治家一再感到宽慰的是，殖民地决不会联合起来反对母国。早在1724年，休·琼斯牧师就已说过：“没有任何根据认为种植园今后会起来造反的真正危险。即使有哪一个种植园想要造反，其他种植园也会轻而易举地把它削弱。因为它们永不会联合起来；因为尽管所有的种植园都一致认为它们属于英国并且完全依赖于英国，

但是它们的观点是彼此不同的，它们用各种不同的方法顽强地追求它们各自的利益。”富兰克林在1760年声称，经验已经表明，除非发生“严重的苛政和压迫”这种“不可能”的事件，任何有效的殖民地联盟都是难以想象的。

> 假如它们不能一致联合起来抗击法国人和印第安人（这些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不断地骚扰它们的居民点，焚烧它们的村庄，杀害它们的人民），那么，能否合理地假设，存在着它们联合起来反对自己国家的危险？而它们的国家在保护着它们，鼓舞着它们，它们与这个国家在血缘、利益和感情方面又有很多的联系，而且众所周知，它们对这个国家的爱远远超过了它们相互之间的爱。简言之，有许多原因使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所以我敢说，它们为此目的而组成同盟的事不仅是不大可能的，而且简直是不可能的。既然组成整个殖民地同盟是不可能的，那么部分殖民地起来造反的企图就一定是发疯了，因为那些没有参加造反的殖民地，将同母国一起来镇压造反。

由于地理的差异和经济的差异以及相对短暂的殖民地历史而产生的利益的差异，又产生了原则的差异。与十七、十八和十九世纪欧洲历史上著名的叛乱相比，这一情况也有助于使独立战争带有一种非意识形态的味道。正如约翰·亚当斯后来解释的那样，这一革命所表现的原则“就像经历了这场革命的十三个州一样众多，在某种意义上，差不多就像参加这场革命的人数那样多”。感情的地方色彩非常明显，譬如在弗吉尼亚，革命有时（1780—1781年）被叫作“烟草战争”。在每一个殖民地，战争的目的都是为了地方的自治——为了将自己的金钱用于自己身上的权利，为了使自己的人民不离开家园的权利，为了不使自己为了任何人的好高骛远的政策而耗尽财富的权利。为什么曾经反对英国的古老议会和伦敦贵族而珍惜地保卫着本身自治的殖民地居民，要轻率地将他们的自治交给一个新颖的大陆会议和乔治·华盛顿呢？

美国历史的一贯性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不应被任何所谓的“革命”所掩盖。对任何有头脑的殖民地居民来说，独立战争似乎只是前一个半世纪英国历史的必然结果。按照英国辉格党的观点，这是第二次内战，是一场把1689年光荣革命[(1)]的原则扩大到美洲并使之地方化的战争。它为十九世纪震撼了这个新国家的脱离主义传统提供了基础。为建立一个新国家而进行的斗争要到1865年或者更晚一些时候才告完成。

正如约翰·亚当斯所说的那样，“殖民地是在如此不同的政府制度下成长起来的，它们有如此众多的形形色色的宗教，包含如此众多的民族，它们的风俗习惯如此不同，它们的相互交往如此稀少，它们对相互的了解如此不足，因此，要想用同样的理论原则和同样的行动方针将它们联合在一起，那肯定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就1783年实现的某种联合而言，它主要是独立战争本身的一个无意中产生的副产品。在战争期间，许多人都抱有詹姆斯·麦迪逊在1781年所表示的那种怀疑。那一年，麦迪逊从费城大陆议会给在弗吉尼亚的托马斯·杰斐逊写了封信，提醒他（并通过他通知州议会）不要将弗吉尼亚的西部土地让与靠不住的新政府。麦迪逊说，他们应当假定：“当前的联盟的寿命不会比当前的战争长多少……他们应当充分地意识到在战争中结成联盟的必要性，同样也应当充分意识到这一联盟在战争后解散的可能性。”

独立没有造成一个国家，而是造成了十三个国家。如果说邦联条例产生了一个“合众国”的话，那么其意义在很大程度上也就像1945年宪章创立了一个“联合国”一样。邦联条例（第二条）宣布：“每个州都保留自己的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未经邦联会议明确授予在代表大会中开会的合众国的各种权力、司法权和权利。”各州选派“代表”，费用自理，“每年按州立法机构确定的方式任命”，各州代表“在每年11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开代表大会，而每个州则保留在这一年的任何时候召回代表团或其中任何成员的权利，以及在这一年的其余时候派遣其他人替换的权利”。（第五条）州享有对各种问题的表决权，每州一票。所

有的中央权力都是由“在代表大会中开会的合众国”行使，任何重大措施都要得到九票的同意（第九条）。这样，任何五个州都可以通过不派代表出席大会或者拒绝投赞同票来阻止某项行动。假如在一次会议上恰巧只有九个州的代表出席，而某些州有两个代表，那么其中只要有一个代表投票就可以阻止他的州所投的赞成票，从而妨碍整个事情的进行。在任何情况下，邦联议会都无权通过征税来筹集资金，也无权管理贸易。

比起大英帝国仍在友好地发挥作用的伦敦政府来，这个新的中央政府甚至更为虚弱。大陆会议并未行使曾经由英国国王行使的某些权力（例如，任命总督和否决地方法律），邦联条例也没有关于行使这些权力的规定。但是，邦联条例（1777年提出，1781—1789年实行）确实明确地赋予了“在代表大会开会的合众国”以某些过去由英国国王行使的权力（例如，宣战与媾和，执行外交事务和与印第安人的关系，核实硬币的成色和价值，以及管理州际邮政）。在条例生效以前，作为参加邦联的代价，一个没有西部土地的小州马里兰，促使（弗吉尼亚）将一块西部土地让与邦联大会，作为参加的代价。这样，大会事实上就控制了帝国权力的扩大：邦联条例就这样成了帝国历史的产物，而这个新“国家”也就成了帝国的一个临时凑合的替代物。值得注意的并不是没有立即去组织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而是毕竟出现了一个中央政府。人们事后可能错误地认为，那些不愿一下子就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人，大概都有点乖戾或迟钝。事实上，他们正显示了一种在使用武力推翻罪恶的旧世界的人们中难得见到的谨慎。他们不想仅仅为了以暴易暴而白白浪费自己的鲜血和财富。

45　对明确性的追求：美国的宪法

在英国，“宪法”是宪章、法令、宣言、传统、非正式谅解、习惯、态度等一切用以实际管理政府的事物的总和。因此，从技术上讲，

不存在英国法令因“违宪”而无效这类事情：任何英国法令都可以改变宪法。不存在法庭可以据以检验立法的“宪法”。

因此，再没有比英国宪法更明确的东西，也没有比它更不确定的东西了；英国宪法仅仅是事物的实际行事方式的又一名称。甚至在美国革命时期，“constitution”这个词的最主要和最普通的意义也是指任何有机体的一般健康状况。说一个人的“constitution”良好，就是说他的器官的实际活动很正常；对一个政府来说也同样如此。因此，如果说一个政府法令是“unconstitutional”，就会是措辞上的矛盾，或者是不知所云。

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在1765年写道：“因此，法律的假设是，无论是国王还是议会的任何一院，从整体来说，都不会犯任何错误，因为一旦犯了错误，法律也没有什么适当的补救办法。因此，如有压迫来自最高权力的任何部门，任何既定规章或明确的法律条款也管不着它；但是，一旦这种压迫不幸发生了，当时的慎重考虑必然会对新的紧急情况提供新的补救办法。”

这是美国人开始为追求宪法的明确性而作出近代最认真、最富创造性的努力时英国人的思想状态。美国人为每个脱离英国的殖民地通过了一部单独的成文宪法，为整个国家也通过了一部成文宪法。在内战以前，还为另外二十一个新加入的州分别制定了一部或一部以上的宪法；一部基本法为将来提供了几乎更多的新宪法。这些宪法会不会成为避免政治模糊性的庇护所，从而帮助避免另一次脱离战争呢？

＊　＊　＊

殖民地究竟何时放弃了与英帝国破镜重圆的希望，这个问题并不清楚。或许直到1776年1月，它们才不再将自己看作仅仅是为了迫使母国政府采取比较明智政策而进行战斗的“殖民地”。到1776年6月李提出那个重要的决议案时，它们已准备明确宣布：“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

为，而且名正言顺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国；这些国解除对英王的一切忠诚关系，它们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当从此完全废除。”同时，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反对英国政府的公开斗争直到正式宣布独立，新的政治安排曾被认为只存在于“英国和殖民地之间现有争执的持续期间”。大家仍然期待着和解：第一届大陆会议最初要做的不过是组成一个松散的大陆联盟，陈述苦情和呼吁解救而已。

起初，各个殖民地在改建它们的政府时是缓慢和谨慎的。毕竟，他们的战斗目的是为了肯定而不是为了推翻本地代表的权威。在同英国发生意图不明确的冲突的早期，各北美殖民地人民都不把英国总督或领主放在眼里，他们非正式地建立了地方议会、代表大会或委员会来组织对英国政府的抵抗。这些组织不久就证明，它们对于重新组织十三个殖民地政府是很便利的。

马萨诸塞一马当先。该殖民地的地方议会给大陆会议写了一封重要的信（1775年5月16日），要求“就接管和行使民政权力的问题提出你们最明确的意见，我们认为，这是为解救我们的国家所绝对必要的，我们将乐意服从你们可能向殖民地指示的计划，或郑重研究在这里是否可以建立一个政府，它不仅能大大地促进我们的利益，而且也促进所有北美殖民地的联合和利益”。大陆会议答复说，马萨诸塞人民无需服从英国议会旨在改变马萨诸塞宪章的法令，也无需服从试图破坏这一宪章的英王总督或代理总督。大陆会议建议说，因此，“为了尽可能符合宪章的精神和实质”，地方代表大会应当号召选举一个行使政府权力的议会（再由议会选举参事），“直到英王任命的总督同意按照宪章治理殖民地”。当新罕布什尔、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的地方代表会议同样征求意见，大陆会议也建议它们“召开一个有全权而自由的人民代表会议，并且，如果代表们认为必要的话，应当建立这样一种形式的政府：按照他们的判断，在大不列颠和殖民地目前的争执继续存在期间，它能够在地方上最好地为人民造福，最有效地保障和平和良好秩序”。1776年5月，大陆会议向所有的殖民地作出了同样的建议。

现在，一个关键性的考验就要到来了。政治理论家一再宣称人民是权力的源泉，北美殖民地人民也已经采纳了英国的这些人所共知的论点。现在，北美殖民地人民是不是要实行他们所宣传的理论呢？约翰·亚当斯说：“必须向所有人民征询意见，我们必须实现最明智的学者的理论，邀请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在最广阔的地基上建立起整个大厦。”

这些前殖民地居民是在过了一些时候以后才认识到这种北美经验所具有的全部新奇性的。起先，他们并未召集特别的制宪会议来特地制定一部宪法，新的州宪法最初是原来为其他目的而选出的经常性立法机关的作品。因此，这些机构只能把立法的力量给予它们的作品而已。在大陆会议提出建议后的仅仅几个月中，新罕布什尔（1776年1月5日）、南卡罗来纳（3月26日）通过了临时宪法。这是它们定期举行的革命议会的产物，而不是特别的制宪会议的产物。同样，在其他殖民地，革命时期被赋予临时政府权力的议会在1776年也通过了新宪法：弗吉尼亚（6月28日）、新泽西州（7月2日）、特拉华（9月20日）、马里兰（11月9日）、宾夕法尼亚（9月28日）、北卡罗来纳（12月18日）。1777年初，革命议会在佐治亚（2月5日）和纽约（4月20日）通过了宪法。罗得岛和康涅狄格干脆（作了一些修改）认可了它们的殖民地宪章，这些宪章直到十九世纪仍然有效。马萨诸塞也是直到1780年还仍然奉行它的殖民地宪章，它的议会曾经把这一宪章作为临时政府的基础。在整个1777年，仍然没有一部宪法是由专门召集的制宪会议所制定的。

但是，正如R·R·帕尔默所说的那样，已有迹象表明，人们越来越相信，宪法与普通的立法是根本不同的，它不能由普通的立法会议来制定、批准和修改。在新罕布什尔、纽约、特拉华、马里兰、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革命立法机构都是直到从选民那儿获得了特别授权以后才制定宪法的。在马里兰和北卡罗来纳，宪法制定出来以后都经过某种形式的公众批准。在宾夕法尼亚，由于公众的压力（1776年5月在费城举行了一次四千人的群众集会），特地为制订宪法选举了一个代表会议，但是它的产品没有交给公民表决。

直到1780年马萨诸塞宪法通过时，宪法的渊源和普通立法的渊源间的差别才充分而明确地显示出来。这里有必要稍微详细地叙述一下这部宪法的来历，这也由于它是1787年联邦宪法的最有影响的蓝本之一。

马萨诸塞人民争取新宪法运动的目的是混乱的，但是制订新宪法的程序却是十分清楚的。这一制订的程序使宪法具有了特殊的权威。1777年5月5日，马萨诸塞立法机关的两院向各城镇“建议”授权将在这个月的较晚时候选出的代表来制定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如果为成年男子中三分之二的人所通过，就将成为该州的基本法。各城镇适时地投票通过了这一权力，州立法机关的两院联合制订了一部宪法。1778年春，这个文件被提交各城镇批准。所提出的这部宪法遭到了压倒多数的否决（一百四十七个城镇反对，三十一个城镇赞成）。对于保守主义者来说，这一宪法似乎过于激进了，而对于激进主义者来说，这一宪法又似乎过于保守了。它没有包括权利法案。

在1779年和1780年，战争的形势恶化，在新英格兰尤其如此，缅因的大部分落入英国人的手中；通货膨胀和投机倒把十分猖獗。在该州最西边靠近纽约的伯克希尔县，心怀不满的农民举行了一次县代表会议，竟扬言要脱离马萨诸塞。他们拒绝承认英国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宪章，认为自己仍然处于“原始状态”，并提醒波士顿当局，“其他一些州都已有了宪法，它们无疑会愿意接受我们这些处境悲惨的人”。马萨诸塞州议会，在各方都主张建立一个新政府体制的压力下，要求市镇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1779年2月19日）向他们的选民提出两个简单问题：“第一，他们是否愿意在这个时候制定一部宪法或确定政府的组织形式？第二，他们是否愿意授权自己的代表在来年投票赞成召开专门制定新宪法的州代表大会？……”人民以压倒的多数投票赞成这两个建议（六千六百一十二票赞成，二千六百三十九票反对）。于是，市镇行政管理委员会召开市政会议选举代表（自由的成年男子都有投票权），将授权新选出的代表会议实施新宪法，如果新宪法为三分之二的选民所接受的话。

这是突出新“政府体制”将具有的特殊权威的最好时刻：它将不是普通的法律。这是在向一个比立法机构更高的权威——人民本身——征询意见。这种征询程序并非纯属形式，而是一种让公众各抒己见的努力。在马萨诸塞州的这个新的制宪会议于1779年9月1日在坎布里奇开会时，该州仍然被修改过的1691年的英国宪章所统治。在否定了1778年的建议以后，一些公民继续认为，古色古香的旧政府体制可能比任何花样翻新的代用品都更好些。通过否决革命议会所制定的政府体制，人民已经宣布了他们既有权接受，也有权拒绝现存当局提供给他们的任何宪法。他们坚持认为，另一次尝试要由专门为此目的而选出的真正的制宪议会来进行。

代表会议的这种新权威也出现在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中。按照早期的政府体制，无论是选举还是担任公职都有财产资格的限制，而后来的宪法也包含了这种限制。但是，制宪代表会议代表的初选以及后来对代表会议成果的批准（要求有三分之二的选民批准），则被委托给所有的自由成年男子。

1779年9月1日在坎布里奇举行的马萨诸塞州制宪会议，就是这样明确地谋求并获得了在制宪问题上人民的授权。这显然使他们对宪法的审议获得了一种新的和更加广泛的权威，使他们的成果，在新的和更为严格的意义上，成了一种高等法律。比起普通的立法来，他们的新宪法将从更加广泛的选民（所有成年男性公民）的明确同意中获得它的权威。

制宪会议的二百九十三个成员真是人才荟萃，其中包括约翰·亚当斯、萨缪尔·亚当斯、詹姆斯·鲍登、乔治·卡伯特、约翰·洛厄尔、罗伯特·特里特·佩因和西奥菲勒斯·帕森斯。9月4日，会议任命了一个三十人委员会起草宪法，该委员会又将这一工作委派给一个三人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詹姆斯·鲍登（生意兴隆的商人和革命领袖）、约翰·亚当斯和萨缪尔·亚当斯。这个小组委员会又将它的工作委派给约翰·亚当斯。他提出的宪法草案在作了一些修改之后，最

后获得通过。

制宪会议于1780年3月2日结束，会议在进行期间接受了亚当斯的光辉杰作。当时，与会人数已经惊人地下降，其原因部分是由于那年冬天是人们所经历过的一个最寒冷的冬天，部分是由于人们漠不关心和其他理由。在准备将这一文件提交给人民的最后几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上，出席和投票人数从未超过八十二人（不足百分之三十）。尽管如此，这一过程的意义，即发现高于普通立法机构的权威并使用这一权威来重新规定政府概念的努力，却是不容置疑的。新宪法的序言，在肯定人民有权改变政府之后解释说：

> 国家是通过个人的自愿联合组成的：这是一种社会契约，全体人民与每个公民以及每个公民与全体人民借以相互保证，为了共同的利益，所有的人都将受到某些法律的约束。因此，在制订政府宪法中人民有义务除了对法律提供公正解释和忠诚执行外，还要为立法规定一种公平的模式。使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从这些法律中找到自己的安全保障。
>
> 因此，我们马萨诸塞人民，衷心地感谢伟大的宇宙立法者的恩惠，感谢他在普施神恩的过程中赐给我们一个机会，使我们彼此从容而和平地，没有欺诈、没有暴力、没有意外惊骇地缔结了一个独特、明确而庄严的契约，使我们为自己及后代制订了一部文官政府的宪法；我们虔诚地祈求他对一个如此饶有兴味的设计给予指导，我们一致同意、制定并永久接受下列权利宣言和政府体制作为马萨诸塞州的宪法。

然后，制宪会议在修改和通过了亚当斯宪法草案之后，为了提交公众批准起见，又设计了一套详尽而复杂的程序，以保证该州人民不仅有机会赞同或拒绝这整个文件，而且也有机会分别地讨论这个文件的每项条款和陈述他们的反对意见。

若干事实有助于说明制宪会议为什么要将其成果提交公众审查和辩论。他们已经有了1778年宪法遭到全盘否定（以五比一的多数）的经验。因此，他们必然欢迎有机会让人民将较易接受和不那么容易接受的条款区分开来，让人民倾吐不满和具体考虑改进的办法。最重要的是，马萨诸塞州制宪会议已经有了一个大约包括三百个正在发挥作用的地方议会和市镇会议网。这是新英格兰发展的特点，如今这一特点使得公众对于新的政府体制的辩论成为可能。制宪会议建议：所提出的新宪法可以由人民在他们的市镇会议中进行讨论；这些会议可以就宪法逐条地加以表决，可以对任何条款表示反对；然后人民再授权他们的制宪会议（如果他们愿意，可以派不同的代表来）汇总讨论结果，批准和宣布得到三分之二多数认可的条款生效，并按照人民的意愿修改其他部分，最后批准经过修改的条款。后来正是这样做的。

在1780年春天的十四个星期中，马萨诸塞的市镇会议开会对宪法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至少在一些市镇，这种讨论决不是敷衍了事的，因而会议列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并对之进行了表决。6月7日，制宪会议复会，听取各个市镇会议的汇报。6月16日，制宪会议宣布人民已经接受了宪法。制宪会议把1780年10月25日定为在新的政府体制下进行首次选举的日期。有证据表明，甚至在经过了为使公众表达自己意愿而作出的精心安排的程序以后，制宪会议还是窜改了一些讨论结果，以有利于宪法。但尽管如此，就整个会议来说，还要制表造册，而宪法的每一项条款即使未能获得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的赞同，至少也获得了简单多数。7月10日，萨缪尔·亚当斯写道：“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一部好的宪法。”在1780年那些暗淡的日子中，在马萨诸塞正在打仗并走向无政府主义的情况下，制宪会议似乎是宁愿以公众利益为重，而不顾琐碎的技术细节。

马萨诸塞人民所做的这件事情的意义，在当时似乎只有少数人能够认识到。当约翰·亚当斯在法国听到他起草的宪法已经获得通过时，他从旧世界的角度看到了这些事件不同凡响的意义。他说，马萨诸塞人民

是“第一个花费了如此大量的时间来审议政府体制的人民，他们所有的人都有考虑这一问题的自由，提出反对意见和修正意见——他们还给自己保留了最后接受或拒绝这种文件形式的权利”。“像这样明智和十分珍视自己权益的人民在决定他们的政府体制时所表现的审慎态度，是没有前例的。从来也没有任何其他宪法是这样地制订在人民的权利和平等的基础上的。这首先使洛克、西德尼、卢梭和德马布莱的思想变成了实践。”虽然约翰·亚当斯向来是个不易激动的人，但他仍然欢呼说，这是“政治世界中的一个新的、不平常的现象”。当他宣称这开辟了“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纪元”时，他也并不是过甚其词。在教科书和传统中，马萨诸塞的成就与1787年的事件相比要黯然失色得多。然而，1780年的马萨诸塞宪法，从它的起草、讨论和通过等方面来看，都具有开路先锋的作用。

* * *

将旧有的殖民地联合在一个新的权力中心之下而作的最初努力，根本不属于新的“政府体制”或者宪法的性质，各州有自己政府的十三个主权州，都不想要一个中央政府，而是（用罗得岛州州长库克的话来说）要一个“联盟条约”，这种条约并不一定是一个永久性同盟，而主要（一些人认为）是一个作战同盟。有某种理由可以相信，在通过邦联条例以后，全国团结甚至比以前更加削弱了。

一个前殖民地可以在自己的新宪法中宣布自己是一个“主权国”。每个州实际上行使着某些使我们联想起一个独立政府所具有的权力。例如，南卡罗来纳州的宪法明确规定，州有权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实行禁运和备有陆军及海军。弗吉尼亚州自己批准了同法国签订的条约，它在外交事务中十分活跃，不得不设立一个负责对外通讯的专职人员；帕特里克·亨利州长派威廉·李到国外与法国政府就贷款问题进行谈判。据富兰克林说，北美邦联曾有三个州在同一时间分别与法国就军事援助问题进行谈判。有证据表明，在一些州看来，国会派往国外的公使

主要不是一个国家的使节，而是一个同时分别代表每个州的公使。一些州在把某些职能交由国会行使的同时，似乎并未放弃为了自己的利益行使同样职能的权力。因此，它们就组织了自己的陆军，装备了自己的海军，并指挥旨在维护本州利益的军事行动。在南部，独立战争在开始时并未得到大陆会议的援助。每个州管理着自己的印第安事务和邮路。这种州的主权说明，为什么邦联国会是按州而不是按各个代表来进行表决的。用约翰·亚当斯的话来说，邦联国会“不是一个立法大会，也不是一个代表大会，而仅仅是一个外交大会”。

由州的联盟转向联邦制国家的这一步十分重要。这不仅是因为它创建了一个新的国家，更重要的是因为它创立了一种新型的国家和新型的高等法律。英帝国统治时期所具有的模糊性使这些新的州担心会受到侵犯，因而急于要明确规定本身的权力。然而，在没有一个强大的权力中心的情况下进行战争的经验，以及通货膨胀的日常代价和各州之间的小规模经济战，指明了建立联邦制国家的必要性。

1786年9月的安纳波利斯“会议”根本不是一个制宪会议，而是一个由一些州的代表讨论贸易问题的州际会议。只有五个州派出了代表，而与会的十二名代表几乎一事无成。但是，这批人建议在来年5月于费城举行一次会议，以“研究合众国的形势，作出他们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规定，以使联邦政府的宪法能够适应联盟的紧急情况。并且，为此目的向在国会中开会的各联合州报告这一行动，一俟该行动得到各州同意并为每个州的立法机构确认后，将有效地为此项行动作好准备”。五个月后，邦联国会谨慎地宣布：“为了修改邦联条例以及向国会和几个立法机构报告这些改变和规定这个唯一而明确的目的举行这样的一次代表会议是‘适宜’的。”

当各州的代表在1787年于费城开会时，他们并未得到公众要他们设计一个新的政府体制的明确委托，而大约十年以前，他们的前辈却在波士顿从马萨诸塞人民那里得到了这种委托。出席费城会议的代表不是由

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的，而是由各个州的政府挑选出来的（罗得岛除外，它没有派代表参加会议）。总共有五十五名代表出席，而通常每次会议的参加者只有三十人左右。他们所面临的中心问题是如何组成一个政府中的政府。没有一个人认真考虑过组织一个纯粹的全国政府的可能性，因为这样的政府将会取消各个独立的州政府。

十三个州中每一个州的所谓主权和独立，现在有可能把以前只有在国际领域内遇到的许多概念带入一个单一的全国政府的舞台。我们经常听说，联邦制宪会议的伟大意义在于它显示了独立的“主权”州是如何接受了以前只有在国际间才能看到的那种政府的。据说，这个制宪会议是联合国组织的“伟大预演”。从二十世纪的观点来看，这一比较可能是有益的。但是，在十八世纪后期，其意义在很大程度上正好相反。由这个新国家发展起来的正在运转的“联邦”政府将许多新奇的思想从国际领域输入了国家领域。自治一旦被扩大到一片广大的领土上，这种新奇的思想就将会证明是特别有用的。

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在传统上是由条约来管理的，而这种条约大概只有在缔约各方都表现出诚意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实施。这些条约的指导准则是习惯上的不成文法体系，有时叫作自然法或国际法，经常被说成是比某些君主的意志具有更高的强制性。博大精深的文献详细阐述了这些准则。十七和十八世纪在这方面产生了一些伟大的著作，如荷兰的格劳秀斯（1625年）、德国的普芬多夫（1672年）、瑞士的伯拉马基（1747年）和瓦特尔（1758年）以及其他一些人的一些著作。布莱克斯通在1756年说：“当整个人类不可能被统一在一个大社会里时，它们必然分成许多社会，组成彼此完全独立而又必须相互交往的单独的国家和联邦。这样就出现了调节这种相互交往的第三种法律（“自然法”和“神示法”以外的法律），叫作‘国际法’。由于这些国家没有一个会承认其他国家比自己优越，所以这种‘国际法’不是由任何国家发号施令，而完全依赖于自然法的准则，或依赖于这几个共同体之间的互订契约、条约、联盟和协定：在缔结这些契约时，我们没有任何其他

的准则可以依靠，只能依赖自然法；因为自然法是所有共同体都同样受其管辖的唯一法律……”

因此，尽管1787年的人们嘴里经常说的是组成一个“联邦”，但他们心里通常想的却是如何将主权州聚集到一起。“联邦”（federal）这个词一般仍是在接近它的拉丁文词源（foedus，即“条约”）的意义上使用的，用以指一种建立在真诚基础上的关系（在拉丁文中，foedus与fides即“信任”一词同源）。在制宪会议上，在就通过宪法的问题所进行的辩论中，“联邦”这个词就是按照这种专门的、现在几乎废弃的意义来使用的。一般都使用较早的拼法（“foederal”），以强调同拉丁词foedus的联系。费城制宪会议的首次工作会议后两天，弗吉尼亚的埃德蒙·伦道夫根据莫里斯州长的建议（如麦迪逊所说的那样）提出：

> 1. 一个仅仅属于联邦性质的各州联盟将不能完成邦联条例所提出的目标，即共同防御，保障自由和普遍福利。
>
> 2. 作为单独拥有主权的所有州或部分州之间的任何条约都是不够的。
>
> 3. 应当建立一个由最高立法机关、执行机关和司法机关组成的全国政府……
>
> 莫里斯州长先生解释了联邦政府与全国政府与最高政府之间的差别，前者仅仅是一个建筑在有关各方的诚意的基础上的契约，而后者则具有一种全面的和强制的作用。

真正值得注意的（用几天以后乔尔·巴洛在1787年7月4日的演说中的话来说）是一种“永久性的联邦制度”。麦迪逊在《联邦主义者》（1788年第三十九期）上论证说，根据这个新的宪法，参议院“将从作为相互平等的政治社会的州取得它的权力，而这些州将依据平等的原则

向参议院派出自己的代表……这样，这个政府是联邦政府，而不是国家政府”。这一届以及后来的“联邦”制宪会议的结果之一，就是使得这个词的比较明确的旧义变得过时了。

当宪法制定者们试图制造出某些与旧的意义上的“联邦”契约有所不同的东西时，当他们事实上正在赋予这个词以一种新的意义时，他们对于使用“国家”或“国家的”这个词也是非常警惕的。无论是“国家”还是“国家的”，这两个词都从未在该宪法中出现过，这并不是偶然的。在康涅狄格州的奥利弗·埃尔斯沃思的提议下，制宪会议（6月20日）一致明确决定：新政府的名称“不使用国家的这个词，而保留‘合众国’这一恰当的名称”。因此，“国家的”这个词从文件的其他部分被删去了，结果就是反复地和故意模棱两可地提到“合众国”这个名称。

制宪会议实际产生的政府（用埃尔斯沃思的话来说）“部分是国家的；部分是联邦的”。他解释说，这种两重性从一个又一个的特征上表现出来。“〔立法机关的〕第一个部门〔众议院〕的比例代表制是符合国家原则的，它可以使大州在小州面前得到保护。〔参议院中的〕平等投票权是符合联邦原则的，它是小州在大州面前得到保护的必要措施。”

对费城制宪会议的这些审议可以确有把握作出很少几点的归纳，有助于说明为什么要作出其他的归纳是那么困难。首先，会议上有过一种真正的讨论，一些代表在讨论过程中改变了自己的想法，使自己的立场适应了其他代表的要求。第二，在有关基础理论的问题上没有达成真正的协议；各种主义和学说几乎与出席会议的代表一样众多；个别代表还从一种理论原则滑到了另一种理论原则。最后，关于他们所创建的新政府的实际性质问题，也没有达成普遍的协议。他们的作品意味深长地同时省去了“联邦的”和“国家的”这两个词，因为这两个词在理论讨论中非常突出，非常尖锐。宪法在每一点上都仅仅代以“合众国”的字

样。到审议结束时代表们似乎已经认识到他们的创造物是政治品种中的一个新的杂种。

仅仅经过几十年，“宪政”本身就获得了一种新的为美国所特有的含义。正是（用沃尔顿·H·汉密尔顿后来的话来说）“这个名称使得一个政府能够正常运转，而人们也把信任通过正式誊写在羊皮纸上的词语的力量给予这个名称”。解释这些词语还需要另一种为美国所特有的制度：法院有权裁决法律是否合宪以及拒绝执行它们认为违宪的法律。这种制度后来被称为“司法审查制”。宪法上没有专门讲到这种权力，也许宪法制订者们当初可能没有要规定这种权力的打算，或者没有想到这种权力。但是，司法审查制使宪法保持了活力，在解释宪法的名义下，并赋予宪法以一种新的伸缩性、灵活性和模糊性。

46　来自分离主义传统的联邦主义方式

制订了联邦宪法的这一代始终怀疑共和政体恐怕未必能在一个大范围内发挥作用。孟德斯鸠1748年在他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写道：“一个共和国，只能有一块小小的领土，这是很自然的。否则它就不能长期存在。”这种见解已经成了政治学的一个原则。无论是约翰·亚当斯（在他1787年出版的《保卫合众国宪法》）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87年6月18日在制宪会议上的演说）都从历史上得出了这样的教训：美国领土的广阔有可能使一个持久的中央政府不得不走向君主专制。帕特里克·亨利在弗吉尼亚代表大会上发言时反对批准新的联邦宪法（1788年6月9日），认为美国领土广阔所带来的困难是不言而喻的。他坚持认为：“一个政府如果没有绝对的专制主义，就无法统治像美国这样的一个领土如此广阔的国家。”“我倒希望能看到这样的例子：有那么一个政府或国会治理着一个幅员广阔的国家，不管你称它是什么。”

美国革命的历史不过是这个著名原则的又一例证。英国人不是企图

把自己的代议制政府推广到遥远的美洲，而未能成功吗？

但是，一些不那么悲观的人开始想象，过去历史上所不能提供的实例也许可以在美洲找到。例如，詹姆斯·麦迪逊在《联邦党人》小册子（第十号）中满怀希望地论证说，广袤的领土，以及各种各样的不同利益，实际上可以保护公民的权利。麦迪逊在一篇人们所熟知的一段文章中解释说：“扩大疆域，就是接受更多不同的参与者和不同的利益，就是使大多数人不大可能怀有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的共同动机。或者，假如这种共同动机是存在的话，那么所有怀着这种动机的人也比较难于发现他们自己的力量，更比较难于一致行动……在控制派系的作用方面，共和政体比民主政体有利，大共和政体比小共和政体有利，联邦比组成联邦的州有利。”在1800—1801年的激烈的总统选举中，托马斯·杰斐逊与艾伦·伯尔在选举人团中势均力敌，不得不由众议院来作出最后决定，从而使杰斐逊在第三十六轮投票中当选。杰斐逊在事后写信给约瑟夫·普里斯特利（1801年3月21日）说：“我们不再能够说普天之下没有新事物了。人类历史上的这整个一章就是新的。我们共和国的广阔范围就是新的。”“它提供了一种新的证据，表明了孟德斯鸠下述学说的荒谬：一个共和国只有在一块小小的领土内才得以维持。事实正好相反。假如我们的领土仅仅是现有的三分之一，那我们就完了。但是，如果狂乱与虚妄像流行病一样传到了某些地区，那么其余地区仍然是健康的，未受到影响，并且一直坚持到它们的兄弟地区从暂时的虚妄中恢复过来正是这种情况给了我极大的安慰。”

虽然如此，美国也有着某种令人感到悲观的特殊理由：分离主义的传统甚至比革命的历史还要源远流长。它像殖民地的历史一样悠久。新世界的发现使脱离和退出在整个北美大陆上成为可能，美国的生活包含了无数目的在于脱离的尝试。清教徒移民就是北美第一批直言不讳的脱离主义者。作为“脱离主义者”，他们所相信的事使那些从旧世界的观点来看的人十分令人吃惊，希望过一种更纯洁的教会生活的人可以主动地脱离旧社团，另行组成一个新社团。清教徒移民是在荷兰试图分离而

未能成功之后才到普利茅斯来的。在辽阔的北美大陆，那种“不信奉国教”或“信仰自由”的思想，在分离主义和脱离主义思想面前显得暗淡无光了。

从十七世纪初期一直到十九世纪中期，脱离是北美特有的产物。通过脱离，殖民地扩大了，并且获得了各自不同的特点。主张脱离的异端分子罗杰·威廉斯和安妮·哈钦森，被赶出了马萨诸塞湾殖民地，于是分离到了他们自己的罗得岛。另一个脱离主义者托马斯·胡克，则分离到了他的康涅狄格。巴尔的摩勋爵使一群天主教徒得以脱离英国的生活，建立了一个至少在一段时间里属于他们自己的殖民地。威廉·佩恩向贵格会教徒提供了另一个避难所，等等。空间使这一切都变得可能了。对于当时的许多人来说，革命似乎是十三种相互独立的脱离主义精神的胜利。在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西行的车队使人们在边界模糊的边远地区的一些新领土和新州定居下来，这些人也是按照他们各种世俗的不拘一格的方式从沿海生活中分离出来的。

因此，美国的经验已经表明，孟德斯鸠和更早的政治理论家的担心不是没有根据的。如果一个单一的大共和国要在这里生存下去，它就必须找到某种方法来阻止脱离主义的潮流。十分奇怪的是，这个机会竟是通过创建一个新的美利坚帝国——用杰斐逊的话来说，一个“自由的帝国”——来实现的，这个帝国的政治安排与北美殖民地居民曾经力图从中脱离出来的那种政治安排非常相似。殖民地的第一次经验（独立战争前）使建立一个美利坚国家成为必要。殖民地的第二次经验（从独立战争和内战这段时期）将使建立这样一个国家成为可能。

“公有土地”——现在不是由伦敦控制，而是由“在国会里开会的各联合州”控制的一个新的美利坚帝国——成了各州之间的维系物。没有这些土地，没有它们可能引起的与外国的冲突，一个中央政府能够从1783年与英国媾和维持到1787年在费城召开制宪大会吗？一旦英国进攻的压力消除了，一旦十三个独立的“主权州”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可能

会发生些什么情况呢？

这个新帝国的梦想早就鼓舞着杰斐逊了。1809年，他向麦迪逊总统提出，拿破仑可能会愿意让合众国占有古巴。杰斐逊接着说，再加上加拿大，“我们就有了一个从开天辟地以来未曾有过的自由帝国；……以前也从没有过一部宪法能像我们的宪法那样十分适合广大的帝国和自治的”。从一开始，这个新帝国就不是一个空想，而是联邦的真正的黏合剂。

在以后的几十年中，北美的这个新的中央政府将对一个新的美利坚帝国的土地和生活行使权力，在这个帝国中，新的殖民地被委婉地称为“公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在政治结构上，这个帝国与曾经驱使以前的北美殖民地走上反叛道路的那个帝国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例如，这个新的全国政府一开始就敢于为这个新帝国立法，并向它征税。

与此同时，为界限不明的西部进行立法的这种权力和习惯也可能形成了美国东部的政治制度。用过去的话来说，这个新的全国政府的主要措施可以叫作帝国的控制措施。它们是同过去的1763年《公告》、1774年《魁北克条例》和处置远离伦敦权力中心的人的生命、财产、土地和管理问题的其他法令极为相似的东西。英国议会以往的那些法令是要把一个帝国团结在一起，保护它免受外部敌人的侵犯。而后来美国国会的法案，如《密苏里妥协案》、《1850年妥协案》以及《1854年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也是从遥远的东部将决定强加于西部的人民；这些决定的目的是要把一个国家团结在一起。假如说英国政府曾经在帝国的全球斗争中把北美人当作工具来使用，那么，现在华盛顿的这个新的美国政府则是把西部居民当作人口稠密的东部各个部分之间的平衡砝码来使用。

从已经加入联邦的各州的观点来看，引起颇多争议的措施似乎仅仅是内部的“妥协”，但是它们实际上是帝国的决定，把移民者当作殖民地居民来对待。例如，《密苏里妥协案》（1820年）宣布，在北纬三十

六度三十分以北的路易斯安那购得地地区取消奴隶制。《1850年妥协案》及《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1854年）也是牢固地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的：国会有权为移民确定基本规则（例如“占地人主权”），根据这些规则，移民可以就自己的制度作出决定。对于广阔的公有土地（它最后实际上包括了除最初的十三州及得克萨斯以外的整个国家），整个联邦的土地政策是：美国中央政府握有过去殖民地居民拒绝给予伦敦政府的那种权力。是联邦政府，而不是新建立的西部各州或市场的活动，才能规定移民可以获得土地的条件。从1803年接纳第一个公有土地州（俄亥俄）加入联邦起，联邦政府一般都保留了对新州内未授予土地的所有权，只有每个区为教育事业保留的那部分土地除外。

用一个历史学家的话来讲，在内战前的四十年中，国会仅仅是一个“联邦拯救”机构，或者可以说是一个“帝国拯救”机构，它将自己的精力花在制定那些使西部居民成为东部斗争工具的“妥协案”上。其他主要的联邦立法有规定矩形测量的1796年《土地法》，规定以现金购买土地的1820年《土地法》，给予当时的实际定居者以优先权的1830年《先买权法》，在土地购买前永久批准定居权并将出售土地的收益的一部分分配给新州的1841年《土地分配及先买权法》和1862年《宅地法》。这些法令也都是东部为了控制在整个西部获得财产和完成土地所有权而制定的措施，来自华盛顿的控制或者旨在实现控制的努力，支配着西部的政治问题。国会统治是不会轻易放弃的：奴隶制问题又为国会直接负责增添了一条理由。赞成奴隶制和反对奴隶制的两派人都同时涌向堪萨斯定居，从而导致了那里的一场内战（1855年11月到1856年12月），使大约两百人丧生。这是为了满足国会规定的条件而在西部进行斗争的许多事件中的两件事。联邦就是由这种新的帝国控制而勉强地捏合在一起的。

* * *

西部领土（很快就包括了大多数的州）同整个新国家之间的关系，

显示了美国政治制度的特点，这个制度的许多习惯做法都带有一种强烈的联邦主义倾向，而这种倾向直到二十世纪仍然维持不衰。这些习惯做法使一个幅员广阔的共和国有可能存在。有谁能够预见到，它们会是脱离主义传统的副产品呢？

基本法：代替革命的法律。1787年7月邦联议会通过的《西北土地法令》使创立新州的美国新做法——美国殖民制度的基础——获得了不朽的形式。这个法令规定了准州从受国会的全面控制到最后成为在联邦内获得平等地位的一个新州所必须经过的各个阶段。

首先，人口稀少的准州要由国会通过它所任命的州长秘书和三位法官来管理。这些官员们要拼凑一部法典，从原有各州借用他们认为“最适合本地区情况”的法律条文。他们拥有只受国会否决权约束的专制权力。“该地区一旦有了五千名成年的自由男性居民”，就进入了下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居民们如果愿意的话，就可以开始拥有一个包含两院立法机构的代议制政府：一个由直接选举产生的众议院，一个由国会从该众议院提出的十人名单上挑出五人组成小型“立法委员会”。准州州长对所有的立法都拥有否决权。准州立法机构的两院在一起投票选出一个代表，“他将在国会中占有一个席位，并在这个临时政府中有进行辩论的权利，但没有表决的权利”。

处于这前两个阶段的政府，就像原来大英帝国统治下的政府一样，国会代替了英国国王和议会，州长是被任命的，软弱的立法机构受全国立法机构的否决权的支配，派驻国家首都的专员无表决权。当自由人口达到六万人时，就进入了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准州可以被接纳为正式的州。从西北准州“组成的州将不少于三个，不多于五个”，它们“在任何一方面都与原有各州是平等的，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制订永久性的宪法和组成州政府：但所制订的宪法和所组成的政府必须是共和制的，必须是符合宪法条款中所包含的原则的”。

这种美国的殖民制度与英国的殖民制度不同，它提供了一种从帝国

控制到自治的正常的发展过程。并且，在最后一阶段，边远的领土也要完全纳入全国政府的管理范围。这种建立新州的程序已按照邦联条例在《西北土地法令》中作了规定，以后作为新的联邦体系的一部分，又由第一届国会重新予以规定。它的基本原则——从专制的殖民统治到自治和重归国家管理的可预见的进程——成了美国国家发展的方式。

因此，合众国是通过重视它的殖民地经验而在政治上获得发展的。合众国后来在二十世纪所拥有的大部分地区都曾经由国家的首都把它作为殖民地来加以管理。最初十三个州中的每一个州的早期殖民地经验，现在被赋予了正式的法律形式，几乎为所有形成这个国家的其他各州重新体验过。如果说，从伦敦的英国政府的观点来看，过去的殖民经验是以失败告终的，那么，从华盛顿的一个经过改造的美国政府的观点来看，后来的殖民经验终于取得了成功。

1787年的《土地法令》通过以后，经过了半个世纪的时间，这种渐进的非殖民化计划成了美国制度中的一种光荣的固定计划。拥有广大读者的《美国法律导论》一书（1837年）的作者、辛辛那提的蒂莫西·沃克法官宣称："就像在人类立法中可以发现的任何东西一样，它几乎接近于一种绝对的完美。这是因为在有了五十年的经验以后，如果要改变它，但又要不损坏它，也许是不可能的……它是那些无与伦比的英明预见的样板之一，甚至不顾一切的创新精神对它也会无可奈何。"在这个计划实行整整一个世纪以后，布赖斯勋爵在他的《美利坚联邦》一书（1889年）中承认，美国的准州政府计划实际运转良好，就是准州居民本身对它也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

这种思想就是可以预见地、逐渐地和一步一步地向自治和国家管理目标前进的思想。成功地应用这种思想，是美国历史上的奇迹之一。应用《西北土地法令》的原则，不是照搬条文的，也不是千篇一律的，而是全面的。例如，俄亥俄在1803年和伊利诺伊在1818年被接纳为正式的州时，它们的人口都还没有达到规定的六万人；而达科他的人口在1880

年虽然已经达到了规定数目的一倍多，但是关于它的正式的州地位问题还没有得到认真的考虑；犹他在1896年被接纳为正式的州时，它的人口在三十多年前就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数目。在现有各州之间的政治考虑始终是重要的，并且常常是决定性的。在西北准州的领土上建立的第一个州——俄亥俄，就是由一个强烈地亲杰斐逊的国会接纳的，其目的是为了能够及时地帮助杰斐逊在1804年重新当选总统。

内战前，关于奴隶制的争端支配着这个问题，就像它支配着其他问题一样。在1821年关于把密苏里作为一个蓄奴州接纳入联邦的斗争结束以后，华盛顿全国政府的力量平衡就取决于各准州的内部历史。这与过去英帝国统治下的各种力量的潮流恰巧相反，因为当时殖民地政府的行动是由伦敦内部政治的各种事件决定的。整个大陆的存在可以用来在北部和南部之间、自由州和蓄奴州之间制造微妙平衡的政治砝码，使派别斗争继续下去。州被成对地接纳，准州被成双地建立：不论是自由的还是蓄奴的。甚至在内战结束以后，1889年的《统括法案》还同时接纳了四个州（北达科他州、南达科他州、华盛顿州和蒙大拿州），以便保持党派平衡：其中两个州被说成是民主党的，另两个州被说成是共和党的。

最值得注意的不是一些新州的组成迟疑不决、不正规和受到“母国”政治的影响，而是它事实上运转良好。一个大陆的三分之二在一个半世纪中从殖民统治走到自治。像犹他州摩门教徒在1857年造成的那种分裂的威胁是极为罕见的。这个制度成功地防止了本来可能发生的一系列美国西部的独立战争。

在经过最初一个时期为适应当地状况（例如适应路易斯安那的法国和西班牙传统）而进行的试验性调整以后，一个引人注目的标准化制度发展起来了。尽管国家当时为奴隶制、土地先买权、银行、关税等爆炸性的内部争端所困扰，新的准州还是不断地建立起来。它们是阿肯色准州（1819年）、佛罗里达准州（1822年）、威斯康星准州（1836年）、

衣阿华准州（1838年）、俄勒冈准州（1848年）、明尼苏达准州（1849年）、犹他准州和新墨西哥准州（1850年）、堪萨斯准州和内布拉斯加准州（1854年）。按照一种为美国所特有的颠倒次序，这些“殖民地”的观点逐渐支配了“母国”的政治，现在“母国”在北美洲中部以东的三分之一的地方。

1787年《西北土地法令》所规定的方式一直起着重要的支配作用，直到这个大陆上的最后一块相邻的领土在1912年被接纳为亚利桑那州时为止。但是，1861年以后，由于奴隶制问题和派别斗争不再左右国内政治，建立新州的速度放慢了；对于国会来说，它对准州的保护太有用了，它不能仅仅为了满足当地要求取得正式州地位的愿望而放弃这种保护。从1867年到1889年，只接纳了一个州（科罗拉多州），而在达科他、蒙大拿、犹他、新墨西哥和华盛顿这些准州内，整整一代人都是在准殖民主义中成长起来的。但是，用旧世界的标准来衡量，沿着明确规定的自治道路的前进步伐仍然是迅速的。方向（正如1959年1月3日被接纳为州的阿拉斯加和1959年8月21日被接纳为州的夏威夷最近所表明的那样）依然没有改变。

州的创建已经变成了简单而规定了的程序。在一个广阔的大陆上，马虎而又简单地在一个又一个地方建立起“自治”来。正像西部的州宪有时是东部模式的盲目复制品一样，创造西部准州的基本法也遵循着一种模式。1836年的威斯康星基本法是由一些较早的法令发展而来的，它所提供的程式为后来所有的有关法令所重复。自治的意愿现在已经变得平淡无奇了——（用R·R·帕尔默的话来说）这是“革命在美国已经变得驯化”的另一证明。

美国的殖民地-准州制度包含着从帝国统治向自治过渡的各个简单易行的阶段，是实际知识的又一次运用。就像新英格兰的工业制造制度一样，它也是一种组织计划，在这里，是总结在基本（政府组织）法里。这也是代替技巧的一种办法。通过这种成批产生州的办法，一个民

族即使没有什么政治技巧，也可以在制度上把一块单纯的领土、一个个西去移民的社团和新兴的城镇被改造成具有完整结构的代议制政府。正如在最初的组织阶段，准州法官同州长和秘书一起，按照通用部件的办法，把来自联邦其他部分的现成法律条文拼凑成自己的法典那样，后来的西部各州的宪法制定者也从他们的前辈那里借用了现成的法律条文。

添附政治：新的政治单位。英国、法国、德国或意大利的国家历史是一部统一的历史。美国的国家历史却是一部添附的历史。美国从一开始就通过加进界限不明的内地的新地区而获得增长。如果说，欧洲的国民政治是由旧实体的调整构成，那么，美国在最初的七十五年中的国民政治则是由新实体的创造、调整和相互联系构成的。这种特色对美国的政治生活有着深远的意义。

在1790年，这个国家还局限于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它的大部分人口分布在阿巴拉契亚山脉以东。它包括大约九十万平方英里的土地，由国有土地（一个西北准州和一个西南准州）和十三个州组成。到了1861年，这个国家的版图达到了格朗德河和太平洋，并且纵贯大陆直到北纬四十九度，总面积大约为三百万平方英里，由六个以上的准州和三十四个州组成。政治算术中的这些简单事实，概括了美国政治的基本特点。政治时间表极大地加快了：从国会创建一个准州到该准州被接纳为正式的州，中间相隔的时间从未超过六十二年（新墨西哥，六十二年；夏威夷，六十一年；亚利桑那，四十九年；阿拉斯加，四十七年；犹他，四十六年），这一过程需要的平均时间大约仅为二十年。最初的十三州集中了多少年积累起来的忠诚，但是新州（第二十七个州，即佛罗里达州在1845年被接纳入联邦）在数量上很快就超过了老州。新州大多数是迅速增长的西去移民的新兴社群的产物，它们经过立法机关的认可获得了政治上和宪法上的存在。

多少世纪来，欧洲人始终认为宪法“不是创造出来的而是生长出来的，它主要不是国家的法典，而是国家的遗产”。现在，宪法却在一块

又一块领土上被随意地臆造出来。这种新的管辖意识形成了美国对所有管辖权的实用主义态度。人们只要愿意，就能迅速地创造出新的政治实体，这一点是再明显不过的了。人们能够制造出来的东西，不是也能够为了自己的方便而加以改变吗？

这个新国家的地理特点使它有可能增加一个又一个新“州”，而又不致侵犯强大的邻国。在旧世界，一个国家如果不消灭或减损另一个国家，它自己不可能得到增加。美国可以通过简单的加法来使自己增长起来。除了大西洋，美国没有传统的边界。因此，这个新的联邦是通过“增加每一个州”的计划建立起来的，美国人就是这样毫不费力地创造了新的政治单位。

卷入的政治：变是正常的。作为宗主的美国政府本身逐渐地和不断地改变自己的形式，以体现新加入单位的需要、意见和愿望。每增加一个新州，整个政治结构就会稍微发生改变。这就是美国的暴力政治革命从未成功的原因之一。政治上的卷入已经使革命成为多余。当然，南部是个重要的例外。它拒绝接受为扩张所必需的改变，力图使本来只有靠自身的灵活性才得以存在的政治安排变得刻板僵化。

1787年的宪法制订者在多大程度上预见到了这种发展？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清楚。但是，有线索表明，他们中的一些人有意要通过政治上的卷入显示美利坚帝国的特色。例如，人口调查表明了这样一种期望：当联邦增加了新的准州和州的时候，政治权力的中心应当发生转移。这种期望体现了一种信念，认为国会中的代表结构应当易于改变，以便将新的地区吸引到它的活动中来，使它们参与国家的事务。欧洲政府已经为这种或那种目的实行了人口统计。纽约州的第一部宪法规定每七年进行一次“选民和居民调查”，这大概也可以算是一个先例。但是，联邦宪法关于每十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的规定（第一条，第二节）在许多方面都是独具特色的。这一规定的必要性产生于大州和小州之间的重大妥协，这种妥协也产生了两个立法机构，其中一个的代表权则要根据人口

来决定。很显然，按照邦联条例，每个州在一院制的立法机构中仅有一票表决权，这样就没有必要为了选举代表的目的而定期进行人口统计。但是，现在无论是直接税还是众议院中的代表权都要同以人口为基础的一些数字成比例，确定这一数字的办法是，“所有的自由人（包括那些必须服役一定年限的人，但不包括不纳税的印第安人）加上五分之三的所有其他人”。为此，必须每十年重新核定一下有关情况。由此看来，这一规定本来完全是由于财政和政治的需要，即为征税和众议院的组成提供一个浮动的基础。直到1850年，人口普查才变成为其他目的而获得全国统计资料的重要来源。

美国的人口普查第一次规定了在定期重新分配各个单位在政治体系中的权力时，变化中的人口数目（因而还有变化中的地区人口增长率）应当成为一种正常的基础。十九世纪在英国和欧洲的其他地方，一些党派为了使代表权的基础得到一些个别的改变而进行斗争，但是在美国，一个持续的变化过程已经与这个独特的计划结合了起来。人口普查的数据在正常情况下都是公开的：这也是一个重大的变化，因为至少直到十九世纪（在某些国家直到二十世纪），统计数字仍然是国家机密。在那些地方，对于纳税农民及竞争国家的害怕占了上风，但是在美国，各个地区对代表权的要求必须向人民公布。

在国家诞生后的第一个世纪中，十年一次重新分配所产生的影响表现得特别明显。在第一届国会中，一个众议员选区的选民平均为三万三千人，到1840年平均为七万一千人，到1890年平均为十七万六千人。众议院不是重新分配它在1789年时所拥有的议员人数，而是让议员人数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增长。这当然只是美国喜欢增加政治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是增加众议员选区）的另一个例子。其结果不仅是改变了众议院内部的权力分配状况，而且大大地改变了众议院的性质和它的办事方式。众议院议员在1789年为六十五人，1790年为一百零六人，而到了1820年，众议院议员的数目就增加了一倍，达到了二百一十三人，到1860年则增加到二百四十三人。1910年最终确定众议员数目为四百三十五人，

此后就一直如此，直到1960年在接纳阿拉斯加和夏威夷为正式的州时才暂时又增加了两位众议员。

众议院的委员会机构是逐渐变得复杂起来的：到1800年，还只有四个常设委员会，但到了1850年，委员会的数目已经达到了三十四个。在众议院及其委员会增长的同时，委员会的管辖权也扩大了。最初，提交议案由众议院严格控制，各委员会只是处理细节和议案起草的问题。但是，这些委员会最初仅仅是众议院的工具，到1825年已开始接受它们的现代权力，直到逐渐地接管了众议院的事务。到1885年，国会统治已经变成了（用伍德罗·威尔逊的话来说）“国会常设委员会的统治”。

国家化的政治：使政党与地方基层妥协。麦迪逊在《联邦党人》小册子（第十号）中有一段为人们所熟悉的话，他在这段话中写道：“社会越小，性质截然不同的政党及组成这些政党的利益集团可能也就越少；性质截然不同的政党和利益集团越少，同一个党内便会更经常地出现多数；它们所占的地盘越小，它们也就越容易协调和执行他们的压迫计划。”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那样，他接着论证说，一个大国将会通过容纳“更多的不同政党和利益集团”来维护公民的权利。无论是麦迪逊还是他的参与起草联邦宪法的同事们，都不可能想象到在这个新国家里将会出现何种政党，这是不足为奇的。就像布赖斯勋爵在十九世纪行将结束时所说的那样，美国的政党政治“完全不像联邦政府的研究者所能想象或预料的那样，它是任何一个研究美国的作家都应该特别努力加以描绘的事情”。实际发生的情况与国家的这些缔造者所想象的正好相反；他们把“政党”与“利益集团”等同起来，仍然采取了旧世界的那些不是联邦的小国的观点。但是，从长远来看，使麦迪逊和杰斐逊关于建立一个广大的共和国的理想变得切实可行的，却是美国政党的特殊的、也是非常实际的作用。地理上的选区——不是意识形态集团，也不是利益集团——将是美国政党政治的基本单位。这些政党也必将是“部分国家性质的；部分联邦性质的”。

美国政治生活的趋势是离心的，这在美国革命和革命之后长期存在的脱离主义传统中表现了出来。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美国这个国家不是任何崇高的民族激情的产物，而合众国宪法也是一种不稳定的、别出心裁的安排——它既非完全是联邦式的，又非完全是国家式的。这个国家的有效的政治统一要留待政党去完成，它们集中了实干的精力和热情，集中了地方、州和全国的努力，来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它们同以前已知的政党不同，与以后在其他地方发展起来的任何政党也不同。因为它们是美国的辽阔和分散的副产品，是独立的政治单位的多样性的副产品，是联邦宪法的真正的简单性、新奇性和模糊性的副产品。它们提供了无数的可以创建一个政治国家的活的链环；它们以各种方式吸收了各个独立的政治单位，而这些政治单位不可能见之于任何成文法或宪法。它们通过某些显然为美国所特有的途径完成了它们的独特的国家化的任务。

最重要的是它们的地方基础。大量的城市、县和州的政府提供了比在中央集权的西欧国家按人口计算可以看到的更多的官职和机会。地方性的政党在无数个政治保护的湿土培育中茁壮成长。正如我们听到一个西部移民所说的那样，“每个人在这里都可以取得一官半职，这儿的环境对于组建一个县是很理想的”。如果没有为取得地方官职而跃跃欲试的成千上万个党的工作者的热情，美国的政党制度就不可能发展起来。

大约在1800年以前，每个地方官员通常都是靠自己来竞选公职的。后来，出现了把各级公职候选人集中在一张“选票”（大约在这个时期采用的一个美国用语）上交给选民的做法。殖民地时代弗吉尼亚选举议员的传统方式，即当着邻居的面进行口头选举的做法，难以用来选举大批官员；这种做法也不利于“政党候选人名单”。早期的其他一些选举法，如宾夕法尼亚的选举法迟至1796年还要求选民亲手书写被选举人的姓名，因为，那时政府还不能提供印好的选票。一个敢作敢为的共和党候选人在这个州到处散发印好的候选人名单，选民可以很方便地从名单上抄写候选人的姓名。他还要求他的共和党朋友和他们的家属抄写出一

份份共和党候选人名单，然后让选民带到投票站去，作为自己的选票投入投票箱。

候选官员数目之多（例如在1796年的宾夕法尼亚选举中，选举合众国总统的唯一方法是在自己的选票上写上十五个选举团成员的姓名），要求政党来帮助和组织。在1796年纽约州的选举中，选民已能够在一张“共和党候选人名单”和一张“联邦共和党候选人名单”上进行挑选，这两张名单都是在党的特别会议上拟就的。一些共和党的代表在特拉华的多佛聚会，“准备一张候选人名单，以便在随后的普选中推荐给肯特县支持共和党的公民”，他们开列了国会议员和州的公职的候选人。各级公职候选人感到，他们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同一张选举名单上很为策略。与此同时，他们也联合起来宣布自己的政治原则和纲领。这样，在像托马斯·杰斐逊这样的有影响的政治家的有组织活动的帮助下，“党派候选人名单”非正式地成了一种正常现象。要求政治家们在选举日将他们的力量联合起来的压力，既来自上面（如在弗吉尼亚），也来自下面（如在新泽西）。县公职或州议员的候选人都乐于把自己同名声更大的国会议员候选人或支持一个名人的总统选举团的成员联系在一起；联邦公职候选人都乐于把自己同闻名当地的谋求地方公职的人联系在一起。

这种有关政党候选人名单的新奇的制度，最初激起了政治理想主义者的反对，如费城《综合广告报》的编辑在十八世纪九十年代初说：“我们不要选票贩子；只要让每个公民运用他自己的判断力，我们就会有一个很好的代议制——那时，阴谋、偏袒、秘密小集团和政党就全都会完蛋。”迟至1800年，康涅狄格州唱高调的联邦党人仍然在攻击这整个“可恶的拉选票的行径”，他们认为任何公职候选人“为了诱使人民投自己的票”而跑遍全州的做法都是不体面的。但是，拉选票活动、候选人提名会议以及“政党候选人名单”之类的附属物，对于谋求官职的人是太有用了，对于选民是太有乐趣了，因而不可能放弃。

“制订政党候选人名单”成了引起兴趣的公共娱乐活动，作为这个过程一部分的提名大会，激起了政治兴趣，激发了对政党的忠诚。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后期，随着选举权的扩大，提名大会变得重要起来。一种通常的模式是，由党的州中央委员会发出召开州代表大会的通知；区代表会议选出出席县代表会议的代表，县代表会议又选出出席州代表大会的代表；如果要选举州参议员和国会议员，还要另外选出一些代表来出席地区会议。这种为数众多的代表大会给每个人都提供了讲坛；会议记录在当地报纸上公布，然后又经常被印成小册子供政党宣传之用。1830年，肯塔基的一群国民共和党人召开了一次州代表大会，提名他们的偶像亨利·克莱为总统候选人。当时，他们用此后人们已经熟悉的语言来描述代表大会的所谓好处：

> 代表大会直接来自人民，它将承担和宣布人民的真正感情。在性质和组成方面基本上都具有人民性的大会，将会通过它的光明磊落的行动博得人们的尊重和信任，没有阴谋，没有腐败的选举秘密活动。而且，除了人民本身自发的冲动外，没有任何来自其他方面的动机。

代表大会不仅将党的力量集中在具体的候选人身上，从而增加获胜的机会；它们也唤起了热情，使公民乐于为党的选择而效劳。一个反共济会党的支持者在写到他们的1831年纽约州代表大会时说：“这是一个光荣的代表大会。休息室、旁听席和所有其他地方都是人满为患。我为反共济会党感到骄傲。在严寒的冬天，把诚实质朴的农民从本州最偏僻的地方吸引来的是那些无法评价的原则。”在各县、各州业已被证明有效的关于召开代表大会的主意，已为全国性的政党所采纳。在1832年的选举中，提出总统候选人的所有主要政党首次举行了全国提名代表大会。

这些全国提名代表大会将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和候选人聚集在一起，他们感到在这种会上便于在纲领、政策以及一名总统候选人的问题

上达成协议。来自遥远的州的各个选举人在这样的代表大会上以及在党组织的日常工作中，发现了一种比在国会的正式气氛中更加易于进行谈判的机会。这样，政党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就变成了国家化的最有效的力量之一。美国政治生活的这种扩散往往打破了教条，模糊了同一时期中欧洲大陆上较为集中化的政府在政治上加重痛苦的那些特点。

甚至联邦宪法的制订者为选举合众国总统而设计出来的选举团，也是为了同样的目的。虽然同宪法制订者的期望相反，选举团实际上并不考虑如何挑选总统的问题，而是使获得各州选举团的选举人票成为登上总统宝座的唯一通路。因此，在美国，甚至代表整个国家的人民领袖的选举，也是通过权衡各个州的人民意愿而完成的。我们选出的最高官员一般不是总统而是一个州的州长。这一事实使得政党组织更显重要，甚至在十九世纪初，它就已变成了整个国家的“结缔组织”了。

在十九世纪将近尾声之际，布赖斯勋爵指出：“在美国，伟大的动力是政党。比起欧洲的政府来，美国政府的作用较小，而政党的作用更大；它们的原则越少，它们对于这些原则的兴趣越小，它们的组织也就越完善。”在联邦宪法通过后的半个世纪中，这种趋势已经十分清楚了。像美国生活中的许多其他部门——宗教、教育以及创建新社团一样，组织取代了意识形态。思想与意义的尖锐差异，在为了几乎是自我规定的共同目标而走到一起来的需要前面，显得微不足道。只要美国政治生活中的问题依然是可以妥协的，政党就是妥协的大舞台。如果情况不再是如此，国家本身就到了解体的边缘；那时，就像国家本身一样，政党也必须重建。

---

(1) 1688年英国国会推翻国王詹姆斯，迎请其婿荷兰执政奥伦治亲王威廉三世出兵讨伐国王，詹姆斯逃往法国。次年国会宣布威廉及其妻为英国国王和女王，并以权利法案限制王权。由于这次政变未发生大规模内战，史称“不流血革命”或“光荣革命”。——译者

THE AMERICANS

The Democratic Experience

Daniel J. Boorstin

上海译文出版社

美国人：民主的历程

【美】丹尼尔·布尔斯廷 著

谢延光 译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人：民主的历程

作者：【美】丹尼尔·布尔斯廷

译者：谢延光

责任编辑：刘宇婷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变
第一卷　无所不在的社团
第一编　能人
1　“地面上的黄金”
2　茫茫牧区的种种习俗
3　争夺公地的私战
4　无法无天的执法官和正直可敬的亡命徒
5　采集石油
6　广义的能人：律师
7　开发联邦商品：离婚和赌博
8　犯罪活动成了服务行业
第二编　消费社团
9　衣着民主
10　消费者的豪华大厦
11　全国性的消费者
12　商品自我推销
13　农民如何加入各种消费社团
14　农村城市化
15　广告客户的新自由：打破玛瑙体活字的常规
16　缔造对消费社团的诚信
17　“消费者就是上帝”
18　圣诞节和其他消费节日
第三编　统计社团
19　关于社团的数字科学：普通人的崛起
20　保险业社团
21　统计的期望：你是多少尺码？
22　产品质量不必求全

23　“廉洁的出纳员”
24　收入意识
25　贫穷的再发现
26　测量智能
27　从“淘气”到“行为偏差”
28　统计道德
第四编　城市寻求地盘
29　在美国的外国人
30　城市移民的政治
31　扩展城市：大街的没落
32　大力开发房地产新领域
33　消除城市弊病的药方：乌托邦、重建、郊区
34　城市里的城市：城市布卢斯
第二卷　奇迹多见亦平常
第五编　消灭时空差别
35　压缩！使食品常年携带轻便
36　城市的肉食
37　每日菜单多样化
38　人民的飞轮宫殿
39　墙壁变成窗户
40　消除空间差别
第六编　成批生产瞬间时刻
41　时间可以互换：整体换算工时单位
42　经验可以再现
43　扩大经验：新的隔离
44　独一无二性和机密的逐渐消失
45　寻求自发的东西
第三卷　大众文化
第七编　财产扩散的新机会
46　没完没了的所有权
47　财产的又一个明暗交界处

48　半独立的商人
49　从包扎到包装：投人所好的新策略
第八编　语言、知识和艺术
50　语法的没落：口语征服了课堂
51　从雄辩术到演说：炉边政治
52　为所有人而办的高等教育
53　教育“大批不够格的人”
54　艺术成了难解之谜
55　异国情调成了本地风光
第四卷　准时到达的未来
第九编　寻求新奇
56　社会发明家：为市场而发明
57　发明家社团：解决办法存在于寻求问题之中
58　连续生产的技术：通往年度型号产品的道路
59　不是能不能，而是在什么时候
结束语　未知的海岸

Daniel J.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DEMOCRATIC EXPERIENCE

Copyright © 1974 by Daniel J. Boorstin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Inc.

本书根据纽约兰登书屋出版公司1974年版译出

变

1868年，当第一条横贯美国大陆的铁路接近完工时，小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1)]对美国人的经验即将发生的变化作了一番预测：

> 在这里有一股巨大的、难以预测的力量……突然降临人间。它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影响，社会的，道德的，政治的；它把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一下子摆到了我们的面前；它破除了旧的事物，而新的事物还没有来得及完全成熟以取而代之；它在种族对立还未开始根除之前就使全国各民族发生了密切的交往；它给我们带来了一个充满变幻莫测的命运和富于戏剧性插曲的历史。然而，在这出奇地冷酷无情的物质时代，我们通常把这种新的力量看作是赚钱、省时的机器。……在那些天真地自以为能驾驭这种力量的人们当中……只有少数人会驻足而思：它是给人类既带来了幸福，也带来了灾祸的最强大的、影响最深远的社会变革的动力。……如果现在的社会能不时费神去回顾一下它亲身经历的变化，那么，对于那些不断发生的并且必然在它面前不断闪现的革命，它也许就不会感到那么吃惊了；它也许就会更加通情达理地接受不可避免的命运，而不再徒劳地企图使一个全新的世界去迁就过时文明的陈规旧习了。

南北战争后的一百年必然是一个革命的时代——数不清的、很少惹人注意的革命的时代。这些革命不是发生在立法机关的会议厅里，也不是发生在战场上或街垒旁，而是发生在家庭、农场、工厂、学校和商店里，发生在江河大地上，发生在空中——这些革命之所以很少惹人注意，是因为它们来得太快，是因为它们每天每处都在影响着美国人。不仅美国大陆在日新月异，而且连人类经验本身以及社会、时间和空间、现在和未来的真正含义都在反复修正；一个新的民主的世界正在创造出

来，并且正在为生活在各处的美国人所不断发现。

---

(1)　小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1835—1915）：美国第六届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之孙，作家，联邦太平洋铁路公司总经理（1884—1890）。——译者

第一卷　无所不在的社团

你一旦到达那里，那里就不存在那里了。

——格特鲁特·斯坦

美国人彼此接近起来。新的文明找到了把人们聚合到一起的新办法——越来越不靠信条或信念，传统或地域，而越来越多靠共同的努力和共同的经验，靠日常生活设备，靠他们为自身考虑的方式。现在把美国人聚合在一起的很少是靠他们希望什么，而更多地是靠他们需要什么，靠他们制造和购买什么，靠他们用什么方式来了解万事万物。把他们聚合在一起的是他们给他们所需要的东西，给他们所占有的东西，以及给他们自己所取的新的名字。这些社团流动不居，无时不有，无所不在，它们可以把任何人吸收进来，而被吸收的人不用花一点力气，有时甚至是莫名所以。人们不是按照他们的地区和籍贯来划分，而是按照形形色色的目的和打算来划分的。美国人现在不只是生活在一个有山有水有矿藏的尚未充分勘探的大陆上，而且也生活在一个分门别类的新的大陆上。这些据说（他们也相信）就是他们所从属的社团。

第一编　能人

大部分时间我们是这清新如春晓的大地上的孤单冒险家，我们无拘无束并洋溢着敢斗者的热情。

——查尔斯·古德奈特

获取金钱者是我们族类的恩人。

——P·T·巴纳姆

生活在法外你必须诚实。

——鲍勃·迪伦

内战后的年代，美国大陆还只有部分得到勘探，那个年代是能人的黄金时代。他们去寻求别人从来没有想象到可以在那里得到的东西。这些能人白手起家，从无到有，他们在沙漠里生产出肉，在石头里找到了油，给千百万人带来了光明。他们发现了新的资源，甚至在那些似乎无可发现的地方，他们也能设法从别的试图有所创造、有所发现的人那里得到好处。律师在旧世界一向是传统的坚强支柱，而在美国却成了一种属于能人的专业，他们利用别人的希望，利用赞助者和漂泊者的成功与失败来发财致富。联邦主义本身也成了一种有利可图的商品，为律师、旅馆老板和酒吧间招待员招徕生意，建起了许多不可思议的新城市。美国人的道德观，甚至他们禁止邪恶的高尚愿望本身也成了一种生财之道，它创建了一些新的行业，为满足不正当欲望的那些人积累财富。在整个美国大陆——在沙漠里，在地面下，在城市的中心——出现了惊人的新机会。

1 “地面上的黄金”

美国人想不到会成为世界上大量吃肉的人。在旧世界，牛肉是贵族老爷和有钱人的食品。对其余的人来说，它是节日的佳肴。但是，无数美国人吃起牛肉来竟像贵族老爷们一样——这要归功于美国的那些能人在尚未充分勘探的西部所作的努力。

美国西部有的只是沙漠、不能吃的野草和没有商品价值的野生动物。然而，这三者结合起来，却为那些追求新财富的人提供了难以理解的诱人的机会。这个机会给西部的养牛人和牛仔们抓住了。他们的大好机会就是利用看来是无用的而又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地面下有黄金，”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在盛产黄金的南、北达科他地区充当向导的加利福尼亚人乔宣布说，“但是地面上的黄金更多。”西部人过了若干时间才发现了这种黄金。但是他们一旦发现了这种黄金，就有许多人向这新金矿蜂拥而来。这种淘金热竟大大改变了西部的面貌，影响了美国人的食物结构，开创了美国的一些最具特色的行业，造就了包括牛仔在内的民间英雄人物。

没有人确切知道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据传说，大概在内战快要结束时，政府的一队满载货物的牛车，在通过怀俄明东面的北部平原时，遇上了暴风雪被迫弃车而返。第二年春天，赶车人重返原地，来看看他的这一车货情况如何。他本来以为只能找到这些牛的枯骨残骸了，然而恰恰相反，他发现他的牛一个个欢蹦乱跳，膘满体壮。它们是怎样活下来的呢？

答案就是无知的美国人在匆匆穿过“美国大沙漠”去到一片荒地时踩在脚下的一种资源。在美国东部的各个地区，人们选作饲料的草是一种经过人工栽培的植物。由于雨水充足，这种草生长良好，然后割下来贮藏起来，它就会经过“熟化”而成为营养丰富的干草，在冬天用作饲料。但是，在广大西部的干旱的牧场上，人们所熟知的这种兰节草常常

会干死。要在那个地方养牛，似乎是一种担风险的事，甚至是毫无希望的事。

谁能想到竟有一种神话里的仙草，它不需要雨水，却又能使牛群在整个冬天赖以为生！但是，使人惊奇的西部野草却真是这样的一种草。它们的出奇的优点，使它们胜过了东部养牛人培育的牧草。它们有好几种名称：野牛草，格拉玛草，或牧豆草。它们不仅耐旱，事实上，夏秋雨水稀少，却对它们起了保护作用。它们不像东部培育的牧草那样多汁，但却生着又短又硬的茎。而且，它们不需要在牲口棚里“熟化”，而是长在地上的时候就干了。它们在这样干了以后，在整个冬天一直保持着天然的甜味和营养。在户外放养靠自己觅食的牛群，就靠吃这种天赐的干草而繁衍起来。而这些牛也年复一年地帮助种下新草，因为它们把天然的草籽紧紧地踩进土里，让融化的冬雪和春天偶尔落下的雨水来灌溉。夏天干燥的空气使它们熟化，就像人工培养的牧草堆在牲口棚里而达到熟化一样。

在冬天，风卷起的积雪在牛群的温暖的呼吸下融化，扩大了在夏季由于缺水而缩小了的草场。即使在厚雪覆盖着格拉玛草的时候，西部的牧场也有低矮的灌木来提供“嫩叶饲料”。白色的艾灌丛（有时也叫冬肥草）和其他的北美艾灌丛一样，具有自身的非凡品质，因为它的营养价值经霜后愈益提高。

西部的牛也有其自身所特有的惊人优点。得克萨斯长角牛的大规模饲养始于西班牙。这些牛的祖先由西班牙探险家和传教士带到美洲，他们养牛是为了吃肉和斗牛。到了十八世纪，有许多牛从一些教区走失，到处游荡，变成了野牛。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美国移民大批来到墨西哥的得克萨斯省，他们发现大群野牛身上没有表明属于谁的烙印，要得到一群得克萨斯长角牛，只要有猎人的技巧就行了。得克萨斯人忘记了这些牛原是西班牙牛的后代，开始认为它们本来就是当地的野生动物——“比鹿还要野”。

墨西哥战争后，知识渊博的陆军科学家威廉·H·埃默里在1857年勘定得克萨斯南部边界时报道说：“猎捕野马和野牛是拉雷多和格朗德河沿岸其他城镇居民的正式营生。”但是，这种打猎活动决非儿戏。据一个有经验的猎人说：“以为得克萨斯的野牛是温驯的动物，那是误解。实际上，对徒步的人来说，它们比最凶猛的美洲野牛要危险五十倍。”在得克萨斯独立后的年代里，它们在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土地上游荡。就是这些牛造就了牛仔这种人。

很少有哪一种野生动物对决定文明民族的生活会产生如此大的影响。我们怀疑地在书刊上读到，美洲野牛如何支配着大平原印第安人的生活，而得克萨斯长角牛对数以千计的西部美国人也发挥了类似的力量。正如J·弗兰克·多比所说的那样，这种情况的一个后果就是“马背上的美国人”不是“头戴钢盔的军人，而是脚穿皮靴的牛仔”，他们有自己的骄傲、侮慢不逊和自信。得克萨斯长角牛使牛仔骑上了马背，他们身不离鞍，为他们定下了生活的节奏。这样，荒莽西部的茫茫原野大部分就成了得克萨斯长角牛的原野。

有人说：“在得克萨斯，牛为人活着，而在其他所有地区，人为牛活着。”旧世界的农民对自己的牛悉心照料，已成习惯。每逢恶劣天气，他们就把牛牵进屋里，和全家人睡在一起。正如牛仔们所说的那样，东部的“良种”短角牛给文明宠坏了。“把它带出受保护的环境，放到牧场上去，它就会像大多数被丢在荒岛上的公爵夫人一样不知所措。”但是，由于长角牛保持着野生动物照料自己的能力，西部的养牛人省去了照看它们的许多麻烦。这种牛的又长又尖的双角不只是装饰品，因为母牛知道怎样用自己的角来对付狼和攻击它们的幼犊的其他野兽。长角牛喜欢水，而且善于找水。不论是只身或小群游荡，它们不像一群赶路的牲畜那样需要大量的水源。如果许多头母牛带着它们的幼犊一起行走，它们甚至还发明了自己的警戒制度。每次两头牛担任警戒，提防着狼，而其他的牛则走很远的路去找水，然后返回给幼犊喂奶。

这种野兽的嗅觉使得长角母牛能够照顾自己。它那猎狗般的鼻子能够嗅出哪是危险，哪是安全。有经验的牛仔在驱赶渴极了的牛群时，总是让领头的小公牛充当向导。据说，长角牛能够嗅出十五英里以外在下阵雨。有些故事讲到，信任自己牛群的牛仔，如何在徒步走了四十英里之后，发现了一片寂寞的湖水或一条隐蔽的溪流，从而得到了报偿。

长角牛的觅食本领被讲得神乎其神。同一般的说法相反，它的偶蹄事实上无法扒开草上的冰雪，但它有恃无恐，有办法在冬天找到别的食物。它有一种吃高处东西的本领。有一个不足凭信的故事说，有人看见一张干牛皮（里面包着骨头）高高挂在一棵树上。“我的那些牛啊，吃东西的本领可大着哩，”据说牛主人那么解释，“今年春天，那头长角牛像松鼠似地爬上了那棵榆树，吃树上的嫩芽，而只是由于意外才把自己挂在树上了。”就事实而言，这些得克萨斯种的野牛，确实能举起前蹄，搭在三角叶杨的枝干上，够树上的嫩枝和叶子吃，它们还能用角扯下西班牙剑麻的长串花朵。它们能够靠吃霸王树上的梨状果实为生，在没有草的地方，它们就像鹿一样吃树根和灌木根。据说它们生着和山羊一般的柔软的头颈，它们的嘴能够嚼碎仙人掌和矮槲的针刺，它们的胃也能够将这些东西消化——除此以外，它们还有一种晴雨表似的感觉，能够预报即将来临的暴风雨。

这些注定要使许多人发财的得克萨斯种野牛，一直是靠自然繁殖，靠“空气和风景”茁壮成长。使它们成为一种丰富资源的，是尚未被人占用和圈定的广阔无垠的西部地区。从格朗德河向北，绵延着几千英里的大片土地，上面长满了矮树，而又缺水少雨，在这样的地方，长角牛需要的地盘就不是几十英亩或几百英亩，而是成千上万英亩。长角牛需要的是得克萨斯的广阔的空间。

养牛人的财富就是公有土地上的牲畜。虽然养牛人有时把这种公地叫做“上帝之邦”，但他们却不愿意承认这些地是租来的。和造铁路的人一样，他们认为自己就是政府的合法受益人。但是，铁路职工得到的

只是铁路沿线的一些土地，而养牛人却自称对其余尚未分割的西部土地拥有所有权。他们的牛群到处放牧，从而把西部变成了自己的地盘。“不花钱的野草”就是他们的生命和生活的基础。“我国东部的农民正在放弃养牛业，”1881年，詹姆斯·S·布里斯宾在《牛肉富源，或如何在大平原致富》一书中说。“他们无法和大平原的牛肉竞争，因为他们的牧场每亩要花五十美元、七十美元和一百美元，同时他们还得把干草割下来准备在冬天喂牛，而西部的牧场没有市场价值，冬天牛群在外面放牧——天然野草长在地上就熟化了，甚至在1月、2月和3月都能使牲口长膘。”布里斯宾无法想象，“人们为什么要待在过分拥挤的东部”，而在西部财富可以唾手而得。

因此，放牧区养牛业似乎就是为那些能人而设的。关于在西部发迹起家的传奇故事中的英雄人物聪明伶俐，进取心强，体魄健壮，性格坚毅——是美国运动员的头号偶像。他有点像戴维·克罗克特[(1)]，也有点像霍雷肖·阿尔杰[(2)]，他所以能发迹起家，全靠他身手矫健，能躲避印第安人射来的箭，靠他体力充沛，能连续多日跨马驰骋，靠他勇猛无畏，敢于和所有的来犯者拔拳较量。

假如他同约翰·韦斯利·伊利夫一样多才多艺，那他也能成为牛群的建立者，开路先锋和城市的创建人。伊利夫在1831年出生在俄亥俄州的一个富裕的农场，在俄亥俄州韦斯利安学院上过学，这是由私人捐助的刚成立不久的一所学院。当时有一大批憧憬未来的小机构建立了起来，等待城市发展起来养育它们，韦斯利安学院就是其中的一个。1856年，他的父亲提出，如果他愿意在俄亥俄州的一个优良的农场安家立业，可以给他七千五百美元。年轻的伊利夫拒绝了这个建议，（据说）他只要五百美元，以便在西部创业。他第一站是在1857年4月间和几个朋友在堪萨斯准州东部的一个地点会合，在那里他帮助设计了一座新市镇，后来称为俄亥俄城。木头从堪萨斯城拖来，建起了第一座房屋——一座典型的两层楼旅馆。伊利夫向公众筹集到一笔钱，盖起了第一家商

店，接着又买下了一些农田。那时候，堪萨斯正在由于反奴隶制的斗争而流血。亲奴隶制势力和反奴隶制势力都急于阻止让这个拟议中的州落入对方的手中，因此杀人是他们的惯用手段。

1858年秋，在科罗拉多发现黄金的消息传到了堪萨斯。到1859年初，伊利夫卖掉了他在堪萨斯的财产，买了一个牛车队和一些食品，加入了拥往派克斯峰的人群。他和两个合伙人在切里克里克河旁开了一家商店。到5月间，有一万一千辆牛车在平原上向丹佛前进。当这些牛车到达派克斯峰附近南普拉特河沿岸时，牛车的主人处理掉随身携带的东西，以便攀山越岭。许多人卖掉了牛，或者把牛托付给新建立的“养牛场”照管。“大养牛场！”1859年4月23日《落基山新闻》上的一则广告说：“我们的大养牛场在普拉特河旁，在切里克里克河口下方约三英里，我们在这里建有一个牢固的大牲畜栏，交给我们看管的牲口可以每夜寄放其中。寄放费每头每月一美元。”这些大牧场主把牛在平原上放养，上一年冬天的经验告诉他们，他们的牛能够照管自己，靠当地的野草度过冬天。伊利夫和他的合伙人从进入丹佛的车队那里买下了精疲力竭的拉车牛，用平原上不花钱的草把它们喂肥，然后再以大价钱把牛肉卖给矿工营地、肉店和继续西去的大车队。

1861年科罗拉多准州建立时，伊利夫把买卖北迁，到了业已繁荣起来的市镇丹佛附近。在那里，他沿南普拉特河做起大买卖来，他买下了外来移民求之不得想要脱手的走不动路的牛，把它们加以调养，然后卖掉。伊利夫的一个朋友回忆说：“他们的牛有许多在沙路上走痛了脚，他们不得不把这些牛卖给大牧场主，或者用来同牧场主交换，或者托付给牧场主照管。当来往交通更为频繁时，牛群和大牧场也越来越多，用这些‘走痛了脚的牛’来做交易，也就成了大牧场主大大赚钱的买卖，因为用不了多久，肥美的牧草就会使一头小公牛养息过来，而一旦它能够干活，它就被用来换下另一头走痛了脚的牛，把它卖去拉车。”接着，伊利夫和其他几个人买来了母牛和公牛，开始饲养自己的牛群。

如果你熟悉牧场的情况，并能组织起一批牛仔，那么你就会花费少而利润高。使用牧场是不花钱的，而且一年到头饲料不缺。畜栏是用当地不花钱的材料——砖坯和小河旁找到的棍棒建成的。每月花三十到四十美元雇几个牛仔，就是所需要的全部劳动力。活牛按现有的重量出售。用这种牧场上的野草喂养的牛，可能在几个月内比原来的重量增加四分之一。

当然也有风险：有些牧场主每年冬天在牧场上损失三分之一的牛。但是，精明的管理可以减少这种风险，伊利夫成功地使他在冬天的损失下降到百分之五左右。印第安人也是一个现实和经常的威胁。伊利夫在1861年开始养牛时，幸好有了自己的情报机构。附近的一个皮货商和印第安人有亲戚关系（这个皮货商娶了奥格拉拉斯族印第安人酋长快鸟的两个孪生女儿），这使他能在印第安人发动进攻前向伊利夫通风报信。1862年，当印第安人的袭扰在怀俄明增多时，邮政部长下令放弃那里的邮路，而沿南普拉特河另辟邮路，这意味着伊利夫的生意更加兴隆。

伊利夫从印第安人的威胁中得到的好处，不止一端。他向驻扎在遥远的前哨基地同印第安人作战的联邦部队供应牛肉，发了一笔小财。接着，在一个地区平静下来，当地的印第安人被限制在居留地里以后，他又照样把牛肉卖给联邦部队去养活印第安人。

当铁路修通时，整个东部市场迅即向西部的牛群开放。而且在西部修建铁路需要牛肉。在内战结束时，铁路总工程师格伦维尔·道奇将军决定，联邦太平洋铁路将不是从丹佛附近穿过伯绍德山口，而是穿过怀俄明南部，于是夏延成了一座兴旺的城市。到1867年11月，科罗拉多朱尔斯堡镇中大部分人乘平板车迁往夏延。有远见的伊利夫大胆地签订了几份合同，答应把数以千计的牛运交太平洋铁路修建工程队和保护工人对付印第安人的部队。

伊利夫到哪儿去找这几千头牛呢？这些牛又要用什么方法运来呢？

他需要另一类西部能人的帮助。赶牛人对西部的养牛业必不可少，就像铁路修建者对东部的大工业必不可少一样。美国的这一部分地区当时尚未有人定居，也没有被围圈，他抓住了这个特有的机会，自己来组织活牛的贩运。他在得克萨斯以每头三美元或四美元的价钱买下了小公牛，在北部以每头三十五美元或四十美元卖出，大大地赚了一笔钱。

赚大钱的是那些能够组织长途赶运的人。查尔斯·古德奈特就是这样一种人，于是伊利夫就让他去碰碰运气。古德奈特在1836年出生于伊利诺伊州，1845年以后一直住在得克萨斯；内战后，他开始把牛赶往北部。1868年，古德奈特同意把价值四万美元的得克萨斯牛送到夏延附近伊利夫的营地。由于当时还没有一条通往那里的道路，当然也没有铁路来运牛，古德奈特和他的合伙人奥利弗·洛文开辟了一条他们自己的新路。古德奈特和洛文小道从得克萨斯北部居中的达拉斯附近开始，经佩科斯河谷，往北穿过新墨西哥东部和科罗拉多，正好在怀俄明南部联邦太平洋铁路线上不远处结束。古德奈特把牛送到了，伊利夫以很高的利润把牛卖掉：有的卖给当地肉店老板，有的卖给铁路职工，其余的则装上新修建的联邦太平洋铁路的货车，卖给远在芝加哥的肉商。

把第一批多达三千头的得克萨斯牛经过八百英里送到怀俄明来，其所需要的本领简直就像在变化莫测的天气驾驶一艘远洋班轮横渡大西洋一样。当然，牛是用自己的腿走路的，但是输送它们的手段却是有组织的赶运。

一批牛仔安排好一英里长的牛群队形，不让牛挤成一团，以免行动不灵，也不让牛连成一串，以免在行进中稀稀拉拉，断断续续。在牛群的前面是两个最有经验的人（叫做“引路人”），他们引着牛群，沿着领班所规定的路线前进。殿后的是三名果断坚强的牛仔，他们的工作是“照看体弱的牛——行动迟缓的牛。由于牛群行进的速度决定于行动迟缓的牛，所以他们的任务就是使强壮的牛向前靠边走，以免妨碍体弱的牛。这叫做‘保角’”。其余的牛仔被安排在牛群的两边——侧翼，

以保持牛群的一定密度和均匀的宽度。前面的人和后面的人轮换，然后再回到前面（岗位越近，工作越轻），以减轻人和马的负担。路上隆隆的蹄声盖过了说话的声音，因此通讯联络都靠手语来进行，这些手语大多数是从大平原印第安人那里学来的。

控制牛群行进的速度需要经验。“纵队行进速度的快慢，取决于两边骑马人与队列（路的中央）的距离。因此，如果我们是在两个水源之间长途驱赶，我们就离开横队近些。在正常情况下，牛群的宽度为五十到六十英尺，这一宽度决定于我们的休息处离牛群的远近。缩小牛群的宽度叫做‘挤压’。最窄不能少于十英尺。牛群太窄在行进中就会出现空当，后面的牛就会快步跟上来填补空当。领路人在前面把它们拦住，因为牛是绝对不准快跑的。一群牛经过一两个月的管理，已变得比较温顺，因此，骑马离它们近些，防止它们快跑，这很有必要。”随牛群带来的多余的马（叫做“加鞍备用马”），由一名牧场助手管理，他把这些马放在一起，走在牛群的前面。为了人们吃饭，还必须有一辆流动炊事车，携带着食物和炊具，厨师驾着车飞快地赶往下一个宿营地，这样，在牛群到达时，饭也准备好了。

在夜间，值班巡逻的警卫又是唱歌，又是打唿哨，（据经验丰富的牧场主安迪·亚当斯解释）“这样做可以使正在睡眠的牛群知道，是朋友而不是敌人在为它们守夜”。常听唱歌的牛群不大会因受惊而乱窜。这些歌叫做牛仔的“赞美诗”，因为曲调是他们的童年记忆中教堂里各种乐曲的混合物。但是，歌词讲的却是一些著名赛马的光辉业绩，对牛群唱起来或则表示亲昵，或则表示辱骂，有的是重复咖啡罐上的广告用语，有的只是在胡乱的音节中夹带一些猥亵的字眼。

除印第安人外，突然而来的巨大危险是牛群因受惊而乱窜。再没有比牛群在夜间惊窜更可怕的事了。三千头牛刚才还在一起安静地打盹儿，睡相千姿百态，现在竟会突然惊起，乱作一团，吼声如雷。它们翻来滚去，不停地向右绕着圈子。这时，牛仔们全靠自己的马来保住性

命，和同伴们一起来一个危险的包围战术。牛仔们围住乱糟糟地绕着圈子跑的牛群，向里挤压，努力把圈子越挤越小，直到牛群挨挨挤挤地在狭小的圈子里打转，最后一下子刹住。如果牛仔们不能使牛群挤在一个小圈子里打转，那么一切就都完了。牛群就会像火花一样冲出去，消失在茫茫的黑夜中。就连最顽强的牛仔也坦白承认，牛群受惊乱窜使他们感到末日来临。古德奈特回忆说："大群惊窜的牛积聚起来的热量是惊人的，牛角和牛蹄互相撞击所产生的气味几乎令人无法忍受。有时候，尽管天气凉爽，但在奔跑的牛群的下风，却有一阵令人难受的热气。为了防止牛因受热而掉膘和丧失肌肉的力量，有经验的赶牛管理人在牛群行进时，总是让牛适当地散开。动物身上产生的热似乎会吸引电，尤其在牛身上潮湿时是这样。有一次，在一场暴风雨过后，我看见几个骑马赶牛群的人，他们的脸都给烤焦了，就像被炉火烤过似的。"牛仔们骑着马在黑夜里奔驰，分不清东西南北，看不见草原犬鼠的洞穴，看不见冲沟和悬崖，而所有这些东西即使在大白天也是够危险的。

有时候，在路上度过几个星期之后，人也会像牛一样变得神经过敏，这时就需要有一个严厉的人来防止发生麻烦。据古德奈特说，领班和牛主人"对他们手下人的生命安全负有责任，不仅要尽可能地提防印第安人，而且也要在各种情况下防止彼此发生敌对行为"。在每一次赶牛出发前，古德奈特都要"起草一份协议条款，宣布各人的职司。一条主要的规定是：如果一个人开枪打死了另一个人，这个人就要受到全体人员的审讯，如被判定有罪，就要当场被处绞刑"。要使驱赶顺利进行，就必须做到严肃认真，有条不紊，所以像古德奈特这样的赶牛人都禁止在路上喝酒，赌博，甚至还禁止骂人。

查尔斯·古德奈特由于把数以千计的牛赶到北部而名利双收。1877年，他和一个名叫约翰·乔治·阿戴尔的爱尔兰人合伙，建立了联合代理人大牧场。这个牧场很快发展到十万头牛和一百万英亩土地。他成立了第一个养牛人联合会，对得克萨斯突出地带的偷牛贼作斗争。他发明了驱赶和放牧的新设备——一种最新设计的不会翻转的马镫，一种新饭

盒，一种安全横鞍。为了改良得克萨斯长角牛的品种，他把这种牛同东部的赫勒福德牛和短角牛放在一起饲养。他把无角安格斯牛和美洲野牛进行杂交，培养出一个新的品种，叫做“卡特洛牛”。

古德奈特和他的第一个妻子婚后共同生活了五十五年，在妻子去世后，他于九十一岁时再娶，并于1929年他九十三岁去世前生了一个孩子。但是，他最热爱的还是这种开路赶牛的生活。“我一生在赶牛路上度过的时光是我最快活的时光。当然，也有许多艰苦和危险，需要你拿出全部的毅力和勇气；但当一切顺利时，再没有哪种生活比这更令人愉快的了。”

牛城是西部养牛业的一个副产品，它和牛仔一样，也只有美国才有。建立牛城需要想象力，懂得事情与往昔大不相同。有一个人这种想象力很强，他就是约瑟夫·G·麦科伊。麦科伊在其《美国西部和西南部养牛业史话》（1874）一书中，留下了关于自己经历的生动记录，其中似乎可以嗅到牛群散发出来的气息，听到充满希望的关于西部的夸张谈话。麦科伊出生在伊利诺伊州中部，父亲是弗吉尼亚州的农民，母亲是肯塔基人。1867年，这个年轻人前往得克萨斯，“诚心诚意地想要干出一番利己利人的事业来”。和古德奈特以及其他一些人一样，他对西部牛群之多，北部牛价之高，印象很深，于是立志要找到一种把牛送到市场上去的办法。他的设想不是另辟一条牛路，而是另设一个终点。为什么不在北方铁路公司的一条路线上设立一个站头呢？“西部的赶牛人和北部的买牛人可以在那里平等相见，谁都不会受到暴徒和诈骗钱财的偷牛贼的干扰。”在那里，赶牛人可以随便拒绝一个不合理的价钱，因为他总是可以从这个地点把他的牛群运往东部的。麦科伊设想，几千头牛聚合在这里将会唤醒某个沉睡的堪萨斯城镇，并使其繁荣起来。

这个主意并不完全是他个人的独创。在1866年，雄心勃勃的得克萨斯人就曾通过密苏里太平洋铁路运牛北上，到达密苏里州的锡达利亚。那一年，运到那里的得克萨斯牛几达二十五万头。在那些年头里，赶着

牛群通过堪萨斯东南部或密苏里西南部，是要有勇气的。得克萨斯的赶牛人发现，他们的通道被一些顽强的移民阻断了，因为他们不愿让自己的庄稼被牛践踏，同时他们也害怕自己的牛会受到疾病的传染。偷牛贼会在夜幕的掩护下惊跑一个牛群，然后提出由他们去找牛，每找回一头给五美元报酬。能够幸存下来运到市场上的牛，也由于几经折腾，都已瘦弱不堪，卖不了高价。

“人生三百六十行，”约瑟夫·G·麦科伊回顾说，“很少有像赶牛这一行那样拿大笔财产去冒险的了。事实上，赶牛人几乎和小孩子一样无用，只要走错一步，他就会丧失整个牛群，也就是丧失他在世上的全部财产。没有人比无法无天的暴徒对这一点更清楚的了。他们每年大批出没于从堪萨斯到密苏里州锡达利亚的牛路。如果赶牛人身上有现钱，并且能够会见暴徒的首领，那么使牛群平安通过，倒也不是什么难事。但这往往要花很多的钱，而赶牛人很少愿意拿钱来买到对他们合法权利的承认。其中许多人本来就没有这么多一笔钱。”也就是在1866这一年，一个不满二十岁的名叫詹姆斯·M·多尔蒂的年轻人，把他的一千多头牛从得克萨斯赶来，希望在圣路易斯的市场上卖个好价钱。麦科伊在回忆录中报道了多尔蒂的遭遇：

> 刚进入密苏里州，他就做起快乐的梦来。他梦见自己前程似锦，梦见自己轻而易举地发了一笔不大不小的财。就在这个时候，来了一群哇哇乱叫的有组织的武装暴徒，把他从恍恍惚惚的幻境中惊醒。暴徒们命令他站住。在他的有限人生经历中，他还不曾见过这样一群自封为守护神的两脚动物。他们穿的是用最粗的土布做的裤子和猎衫，最粗的麻袋布做的汗背心，还有家里粗制滥造出来的牛皮鞋。暴徒们全都在头上戴一顶浣熊皮的帽子，帽子式样古老，显然又是家里制造的。他们的面貌简直和猩猩一模一样，这证明他们是最下等的一类人，他们只有一种压倒一切的爱好——喝粗馏的最烈性的威士忌酒。他们对多尔蒂说，“你的那些牛一步也不许向

> 前走了。就是这样，先生。”多尔蒂沉着地开始和他们讲理，但这就像对牛弹琴。他们发现，这个赶牛人是个青年，大概是初出茅庐。于是，立刻把他包围起来，同时，一部分暴徒向他的同伴进攻，可耻地折磨他，另外六七个粗暴的畜生把这个赶牛人拉下马来，解除了他的武装，用他自己的拴马索把他牢牢地绑在一棵树上，然后动手用山核桃树的枝条极为残忍地鞭打他。

与此同时，另一些暴徒在吓跑牛群。

诸如此类的事件使麦科伊想到要把运牛车站建立在铁路线的更西头——地点要尽量靠西，这样，赶牛人就可以把得克萨斯的牛群赶来，而无须通过堪萨斯和密苏里的移民区。他开始努力引起堪萨斯太平洋铁路和圣菲铁路沿线的小城镇商人和这两家铁路公司职员的兴趣。堪萨斯太平洋铁路公司总经理怀疑地对他微笑，向他肯定表示不愿拿出一个美元去在这种事业中冒险。他接着去找密苏里太平洋铁路（通往圣路易斯的铁路连线）公司的总经理。这位总经理以倨傲轻蔑的态度接待了他，麦科伊（据他自己说）“在离开办公室时，不禁感到纳闷：耶和华创造了这样一个大人物，不叫他去管理宇宙，却让他留在地球上，这究竟是为了什么？”但是，不屈不挠的麦科伊终于弄到了汉尼巴尔和圣约瑟夫铁路（从堪萨斯城到芝加哥）的一份运费报价单。于是，他决定在堪萨斯太平洋铁路沿线挑选一座最合适的小镇，在那里建立牲畜围场和装运大批牛的设施。这将会吸引来到得克萨斯的赶牛人，从而使各铁路公司不得不承认用铁路运牛是一本万利的事。

他向江克欣城、所罗门城和萨莱纳的头面人物提出了他的计划。据他自己说，所有这些人都把他看作是“将会带来灾难和瘟疫的魔鬼”。但他并不认输。“阿比林在1867年还是一个死气沉沉的小地方，只有大约十来座低矮、狭小、简陋的木棚，其中五分之四的木棚是泥顶。实际上，全城只能见到一个木板屋顶。城里做生意的地方是两间小屋，也都是木棚，当然还有那照例必有的酒馆，那也是一间长形木棚。”酒馆老

板是城里唯一的知名人士，他由于饲养了一群草原犬鼠而在这一带农村里无人不晓，他饲养这些动物是为了把它们卖给到此一游的人，这些人把它们当作珍玩带回东部。据麦科伊的说法，“选择阿比林是因为这个地方还完全无人定居，而且水源丰富，牧草优良，几乎整个地区都适于放养牛群。它是距离东面最远的地点，在这里可以为养牛业建立一个条件优越的站头”。

麦科伊在六十天内改变了阿比林村庄的面貌，使它成了一个设备齐全的牛群集散中心。这里有一个可以容纳三千头牛的装运场，一对费尔班克斯大磅秤，一个牲口棚，一间办公室，还有那必不可少的“一座漂亮的三层楼旅馆”。麦科伊接着派他的宣传代理人进入堪萨斯南部和印第安准州，“指示他追寻每一个仍在彷徨的牛群（每一个牛群都是彷徨的，因为它们无处可去），把阿比林这个地点告诉牛群的主人”。麦科伊的代理人骑上他的小马，从江克欣城出发，向西南走了二百英里，在现今的威奇塔市所在地渡过阿肯色河，继续向前深入到印第安地区，然后转身向东，直到发现了一些牛路。“牛群被追上了，牛群的主人被告知了详细情况。这是一个使他听得出神的话题：有一个可以把牛赶去的安全的好地方，他在那里可以把牛卖掉，也可以把牛平安无事地运往别的市场。对赶牛人来说，这是一个喜出望外的消息，因为无论白天和黑夜，对可能发生麻烦和暴力行为的担心，就像梦魇一样压在心头。这个消息真是太好了，几乎令人不敢信以为真；竟然有人会不用蛮横态度和抢劫行为来接待一个得克萨斯的赶牛人，这难道是可能的吗？”

得克萨斯的牛群转向阿比林来了。1867年9月5日，第一批牛——装满二十节车厢——从阿比林运出（两个月前，这里还是草原上的一个村庄）。这时，伊利诺伊的牧场主在为庆祝这一美好时刻而特地搭起来的帐篷里聚会，他们大摆筵席，喝酒，唱歌，滔滔不绝地发表演说。到12月底，有三万五千头牛通过阿比林装运出去，几年之内，外运的牛的总头数达到一千万。麦科伊得到了他所追求的精神上的满足，真的为“子孙后代”做了一点事情，不仅如此，他还获得了多方面的好处。麦科伊

在第一次选中阿比林时，曾用二千四百美元买下了全镇（四百八十英亩）。堪萨斯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经理们曾经同意从外运的每一车皮的牛的运费中提取八分之一，付给麦科伊。这样，到第二年年底，麦科伊应从堪萨斯太平洋铁路公司得到二十万美元。这时，这家公司拒绝履行合同，因为按他们现在的说法，他们实在没有想到过这种生意会有任何价值！但这并没有使麦科伊的劲头有所减弱。他成了阿比林的市长，他还是一个热心的赞助人，在1890年的人口普查中提出了一份关于畜牧业的乐观的报告，为他在西部的这一地区吸引来大量的投资。

阿比林仅仅是一个例子，说明美国的新兴社会有了这么一个欣欣向荣的新亚种。道奇城自称“牛城之冠”，“美国最了不起的小城市”。有些城市也和道奇城一样，终于在歌曲、小说、电影和电视中出了名。但此外还有许多，如：内布拉斯加的斯凯勒、卡尼堡、北普拉特、奥格拉拉和悉尼，怀俄明的派因布拉夫、格林里弗、罗克克里克、拉腊米、希尔斯代尔和夏延；蒙大拿的迈尔斯城、格伦代夫和赫勒纳。其中有些注定要成为一种新牌号的“鬼城”[(3)]。有几个繁荣起来了，但那是由于和它们的创建者的眼光毫无关系的一些原因。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它们的前途仍然是一片繁荣。

2　茫茫牧区的种种习俗

既然牛群和牧场在那里唾手可得，于是吸引了一些能人前来竞争，但也使他们团结起来。要想靠养牛来谋生，单干是不行的。我们把“孤独的牛仔”浪漫化了，说他和自己的马亲密谈心，和周围的景色对话，和自己谈话。但是，这个孤独的牛仔要在西部安享繁荣，并不比一个孤独的移民横渡大洋，或者一个只身西去的人穿越美洲大陆来得容易。周围的地理环境使人们互相依靠，并制定出一些为全体一致遵守的新规矩，来区分财产，使每一个人的权利成为神圣不可侵犯。

各别的美国人不久前在东部的内战战场上还是相互对峙，如今他们

在牛路上又重新联合了起来。安迪·亚当斯在《一个牛仔的日记》中写道："那个反叛者[4]是一个好小伙子，也是一个挺热情的同伴，这次他第六回在牛路上赶牛了。"过了一年，这两个牛仔才发现他们在"不久以前的不愉快"的事件中双方对立，而现在"反叛者"这个绰号和其他任何绰号一样是一个亲切的称呼。在像阿比林这样的小城市里，北部人和南部人互相尊重，以便使生意兴隆。1874年，在遥远的东部，有关重建问题的地方主义情绪仍然十分激烈，而约瑟夫·G·麦科伊却报道说，涉及成千上万美元的生意虽然只是口头成交，但都能得到严格遵守。"说真的，如果不这样做，那么无论是带牛群通过这里，还是做生意，往往困难很大。……西部的牲畜贸易在造成北部人和得克萨斯人在做买卖的接触中发生友好感情的时代，起到很大的作用。今天，存在于所有这两部分人胸中的感情，和六年以前大不相同而友好得多了。"在不受已定法律束缚的西部，人们是不管较为文明的东部那一套政治纠纷的。

西部是一个逃避旧法律的好地方，但不是一个逃避共同责任的地方。养牛人把牛群赶往北方——从得克萨斯向阿比林或道奇城的铁路前进，一路上牛仔们被置于一种准军事统治之下。如果一个在"固定的值勤岗位"上的头头粗心大意，或者如果一个放哨的人睡着了，那么对整个牛群就可能意味着大祸临头和全体人员的死亡。人们不得不抑制私人的仇恨，压住自己的怒火，而服从路上严格的法律，要不，他们就会被人丢弃，或者被人绞死，或者说不定在什么地方被只身打发到几百英里之外。

向北方驱赶牛群，当然是牛仔们时间最长，监督最严密的一种有组织的努力。但这还不是唯一的努力。还有另一种共同的努力，那就是定下每年的生活节奏，也就是一种牛仔大会。如果对养牛业的标志没有普遍的诚信，不愿意遵守养牛业的习俗，西部的养牛业是不可能存在的。这些都产生自美国西部的独特条件，产生自这种新形式的财产：用无主

土地上的野草饲养捉来的野牛。

在无法可依的情况下，牧场主们就用一种办法来划分牧场。这种办法是非正式的，也没有任何法律根据，但是由养牛人自己执行。在养牛人的黄金时代——内战后的二十年中——每一个养牛人都在他认为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牧场上放养牛群。一个人的牧场最好能从一条河床延伸到一个山脊的顶端，然后另一个养牛人的牧场就从这里开始。茫茫牧场空阔无边，没有任何把一个人的牧场和另一个人的牧场分开的围栏，因为从严格的法律意义说，这里的全部土地是属于大家的。这些大平原“牧场”不是按英亩，而是按平方英里来计算。每一个牧场主都派有一批牛仔在自己的牧场和毗邻牧场之间的“界线上骑马巡逻”，不让自己的牲口跑出他预先占有的牧场。这些骑马巡逻的人两个一组，住在遥远的“边界营地”里，对牧场的边界进行巡逻，耐心地把主人的牛往里赶向牧场的中心，同时把邻居的牛往外赶。但在这广阔而没有围栏的牧场上，牛群难免要混杂在一起。因此，在把牛群赶往市场之前，必须有一种办法把一个人的牛同另一个人的牛分开。

由于广阔牧场的这些需要，于是就产生了所谓“赶拢”。赶拢是把一个人的财产同另一个人的财产分开的时期，成为一个收获的节日，每个牧场主都在这个时候弄清楚他的牛增加了多少。赶拢的双重作用——分开和收获——的重要性，当然因时因地而异。在干旱的西南部，早期的牧场相距遥远，牧场主通常都把某一条河床称为属于自己的土地的边界。这时，赶拢主要是一个收获时期。这种赶拢是一种相当简单的操作。几个相邻的牧场主约定一个时间和地点，把周围所有的牛赶到一个共同的会合地点，那么这种赶拢就是一件吃力的工作，免不了要骑着马在崎岖不平的地面上走许多英里的路，但这不需要进行精心的组织工作，因为这只涉及几个牛主人的问题。

大赶拢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那是大平原上牧草不花钱时代养牛人社会的一种习俗。几十个养牛人让他们的牛在空阔的牧场上混杂在一

起，因此必须有一个分拣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春季大赶拢就需要进行广泛的组织工作。州或准州的养牛人联合会把牧场划分成若干区，每一区进行各自的赶拢工作。这种艰苦的赶拢工作，在有关养牛人提供的人员中进行分派，每个牧场再根据自己牛群的大小提供若干牛仔。这些牛仔一旦到齐，就在一个赶拢队长或领班的指挥下工作。赶拢队长或领班通常由赶拢区内的养牛人选举产生，而这个赶拢区可能有四十英里宽和一百英里长。这些人分成几批，在各个小队长的指挥下，跑遍整个地区，把他们碰到的牛全部驱赶到会合地点，而集中起来的牛可能有几千头之多。然后，在某一条小山谷里，集合起来的牛仔就着手工作，把母牛和幼犊从牛群中分出来，给每一头小牛打上和它跟随的母牛所带有的同样印记。带有远方某个牛主人的印记的牛被分了出来，这样，牛仔们就可以把它们放走——让它们朝自己主人的牧场漫游而去。

在峡谷里上上下下，漫山遍野地追赶母牛和幼犊，甚至在人感到困乏之前就已把马累倒了，所以每个牛仔都要随带自己的一群马，或则八匹，或则十匹。参加赶拢的每一个牛仔要骑着马跑许多英里，他得在欢跃的马上稳稳坐定，春天的气息使马儿浑身是劲，四周莽莽的景色使马儿更为活跃。他还必须知道如何看管好数以百计的或一只一只的牛。他得一边骑在神经过敏的马上，一边挥动绳索，扯倒一头欢蹦乱跳的幼犊。就像中古骑士以长枪比武的技巧为乐一样，养牛人也以这些赶拢的技巧为乐。

赶拢的第一个名称叫“ro deo”。这个词来自西班牙语“ro dear”，意思是“包围”，因为牛仔的目的就是把牧场上所有的牛包围起来，驱赶到一起。只是过了很久，在空阔的牧场消失之后，赶拢的技巧才最后成为一种表演技巧，而“ro deo”的意思也就成了使观众获得娱乐的一种竞技表演。这时，这种表演不过是卖弄一下赶拢的技巧，向来自东部的旅游者显示充沛的体力、优美的姿势和娴熟的手法而已，只有牛仔们自己在空阔牧场的黄金时代才有过这种亲身经历。

如果说春季赶拢是收获时的习俗，那么它也是确认所有权的一种习俗。赶拢的高潮是打烙印——把牛主人的印记烙在每一头刚刚来到的幼犊身上。当牛被驱赶到一起时，骑在马上的牛仔熟练地把母牛和幼犊从牛群里分出来。然后，他们用套索把小牛扯倒，拖到等候在炉火旁的打烙印人的身边。炉火里放着几块烧红的烙铁，每一块烙铁上带有参加赶拢的一个牧场的印记。打火印的人看一眼小牛跟随的那头母牛身上的印记，然后从火中取出带有同样印记的烙铁。烙铁烧灼牛皮产生的臭味和发出的嗞嗞声以及幼犊的高声吼叫，宣告某人的牛群里又多了一头牛。一个“记账员”手里拿着铅笔，记下了每个烙印的主人在这次赶拢中应得的牛的头数，每个牧场主根据这个记录来估计自己的收益。

如果说春季进行的是“幼犊赶拢”，那么秋季进行的就是另一种赶拢，通常叫做“成牛赶拢”。秋季赶拢的主要目的是分出已经长成的肥壮的牛，以便把它们立即赶往铁路起点站去换钱。在7月或8月，这种赶拢也可以说是养牛人的一次收获。但是，如果人们想起赶拢时的那种活力和兴奋，那么在他们记忆中一般都是空气新鲜的春天和高声吼叫、满地乱跳的失去母牛的幼犊。

那些把牛仔理想化的人在赶拢活动中发现了牛仔的最高形象。养牛人的生活就是在他的第一次赶拢和最后一次赶拢中度过的。赶拢的习俗特别关心要公正地物归原主。如果某一头母牛身上的印记太多，搞不清它属于谁，那么它的幼犊身上就不再打上任何牛主人的印记，而把这头幼犊算作养牛人联合会的共有财产，作为支付共同开支之用。如果一头幼犊打错了它属于谁的印记，那么就拿另一头幼犊去对换，并在它身上打上漏打的印记。如果发现一头母牛身上带有一个远方牧场主的印记，那么就把它放走，把它往它应该去的牧区驱赶。这整个做法就是把每一个人的牛明白无误地与放养在空阔牧场上的混杂的牛群分出，使大家都知道他的财产增加了多少，从而成为正式有效。

既然牛群游荡的土地不属于任何哪一个人，那么养牛人又是怎样来

证实牛群是自己的财产呢？养牛人为这个问题大伤脑筋，于是选定了一批新的标记，烙在牛的身上。有了这些临时所有权凭证，他们就感到自己的财产万无一失了。由于人和牛都在流动，距离法院和律师又很遥远，官方的书面凭证就没有什么用处。谁愿意把这种凭证带在身边？要把它们藏在什么安全的地方呢？

最好还是把牛本身作为他们的所有权凭证。这样，一个人不管把牛带到什么地方，也就都能证明自己的所有权了。

伦敦高等法院律师引经据典的本领，也无法超过经验丰富的养牛人解释一头母牛身上许多烙印含义的能耐。关于牛身所烙印记的经验知识，使人们看到了成为每一个社会中最神圣象征的那种技术细节和微妙性。这种知识就是牛仔辨别印记的本领。当然，尽管每个人都认识他自己所作的印记和符号，但要确定一头满身烙印的牛属于谁，这就需要知识、经验和技巧了。

一头头幼犊在第一次赶拢时，被一块带有某种图案的烧得通红的烙铁按在身上打了一个印记。但是还有其他一些关于打印记的方法和情况。例如，“活动式烙铁”不过是一根笔直的火钳，可以像铅笔一样画出所需要的任何印记，因此这种印记就叫做“活动式印记”。“戳记式烙铁”的形状像一个字模，上面有一个“固定的印记”，只要一下子就可以把印记打在牛的身上。印记大小不一，但通常至少二英寸高，至少四英寸长，长高最多不超过七英寸。当然，牛长大了，印记也随着增大，因此一头幼犊身上的印记本来只有三英寸高，几年以后可能达到十二英寸。养牛人都知道，太大的印记打在牛身上不适当的地方，将会降低牛皮的价值，所以他们只把印记烙在牛的屁股上、肩上或颈子上。

一个人选什么图样做自己的印记，决定于他自己的想象力和独创性，但是别人已经登记使用的图样就不能再用。起先，关于选用印记问题，只有非正式协议，但到了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一些准州和州公布了正式的印记登记簿。登记簿用插图来公布各种印记，规定这些印记应打

在牛身上哪个部位，并指明其他一些伴用标记（如“耳戳”，即割掉牛的左耳或右耳，或者两耳都割掉；或者在牛喉垂肉上划一道凹痕）。牛主人可以发明他一时心血来潮想出来的任何字母组合、图形或乱画出来的东西，但是既然印记是他的牧场的标记，他就得和它在一起生活多年。开头，牧场主可能就用他自己的，他老婆孩子的或者他的牧场的名字的首字母，但在数以百计的印记登记之后，又出现了许多有趣的、异想天开的、莫名其妙的组合。例如，有一个牧场主采用了“TM”这个印记，据他解释，这个印记的意思是：他的牧场距离一家酒馆二十英里（twenty miles）。

但是，奇想怪念并不是什么问题都能解决，重要的是要有一种印记使偷牛贼无法更改。例如，字母“C”就很容易地改成字母“O”或改成零；字母“I”可以改成十几个别的字母，或者如果在它后面放一个数字，它看上去就像数目字“1”。对图样有各种不同的设计，如把字母挤在一起，把字用线条框起来，或者在字母空着的一头插进一个短横标记，这样更改起来就困难了。

偷牛贼费尽心血设计来更改印记的技术。如果一个偷牛贼能够设法在一次赶拢中被雇为打火印的人，他就可以偷偷在一些幼犊身上打上“假烙”。“假烙”就是一个没有登记过的印记，偷牛贼发明这种印记，是因为这种印记不属于任何人。他自己掌握着印记烙铁，可以在牛身上轻轻一烙，这样烙出来的印记很快就会褪掉；以后他可以乘机烙上他自己的登记印记，并且提出对这头幼犊的所有权。还有一种更简便的方法，叫做“毛烙”，这样轻轻烙上去的印记，偷牛贼以后都可以在上面重新烙上自己的印记。

印记是用一种隐晦的行话表示的，因此大声读出这些印记就是一种高超的本领。既然任何牧场主可以决定自己的名字应该怎样读，那么他就能决定按什么次序来表示他的印记的各个成分。但也有一些公认的惯例。于是，“A2”就叫做“大A二”。“懒惰”这个词就代表一个颠倒

的字母或者一个横倒的字母；一个直立的、下面有一条横线的“M”就叫“懒惰M横线”。一根曲线围绕一个字母的就叫做“四分之一圈”。一个用垂直线二等分的圆圈就叫做“扣子”。一个用曲线划出来的字母如“W”就叫做“流水W”。两根外曲线把一个字母或数字（例如7）分隔在两边就叫做“飞7”。有大量的专门术语——“猛击”、“废话”、“猪圈”等等。——在新手听起来就像是切口，但对入门的养牛人来说，它们都有明确的专门含义。“牧场上的行话是十分容易懂的，”有一次一个牛仔说，“你只要事先知道对方的打算，那么不必去管他说什么。”

盾形纹章的奥妙也与印记联系了起来，从而成了一个添枝加叶的民间传说的内容。比如，可以拿很大的金氏牧场的主要印记“流水W”为例。没有人确切知道理查德·金上尉什么时候第一次把这个印记打在他的牲口身上，不过他大概在1867年就开始用这种印记了，并且于1869年在得克萨斯的努埃塞斯县正式登记。尽管它在印记行话中的专门名称是“流水W”，但有人却宁愿认为这是当地墨西哥人使用的更有诗意的名称——“小蛇”。这个像弯弯曲曲的爬虫的图形（含有“别踩着我！”的意思），却多少使小偷和不速之客望而却步。一个比较平凡的解释则追溯到1862年金上尉从一个名叫威廉·曼的人手中买下牛群的那个时候。当时，他得到了曼的三个印记，其中一个是“流水M”。为了使这个“流水M”明白无疑地成为自己的印记，他干脆把它颠倒了过来，成了一个“流水W”。而这样一种印记有许多优点：它中间留有空隙，没有任何线条交叉（线条交叉处会在烙印上形成一个深坑，会引来螺旋虫，而且伤口愈合后可能会成为一片模糊）；用活动式烙铁去画又特别容易（如果手边没有戳记式烙铁的话），还有，这种弯弯曲曲的形状也难以更改。同时，它又出奇地简单和好看。

解释一张烙印很多的牛的皮革，和解释一份地契摘录一样，需要通晓行话。一个印记可能不仅指出谁是主人，而且也指出某一笔生意，根据所有这些图形，一个见多识广的牛仔可以了解这头牛的全部生活史。

当然，打在一头牛身上的第一个印记，也就是它的第一个主人的印记，那是在它还是幼犊时在第一次赶拢时烙上的。但是，要区别出哪一个是第一个印记，往往并不容易。这头牛身上可能带有“开叉印记”或“取消印记”，这是原来牛主人的另一个印记，表示第一个牛主人承认把它卖掉。接下来，当然又加上新主人的印记。被驱赶过的牛群可能会带有一个“路上印记”，那是在出发开始时烙上的，为的是在路上遇到别的牛群时易于识别。在得克萨斯，还有烙在牛脖子上的专门的“县印记”（得克萨斯各县不同），这是由法律规定的，有了这种印记，偷牛贼再想下手就比较困难了。因为这样一来，除非这个贼有办法把这种印记更改成第一个印记登记的那个县的另一种印记，否则他就必须在每一头偷来的牛的身上至少更改两个印记。

一个有本事的牛仔能够凭印记登记簿知道一头牛的许多情况，而不用向别人打听。他能够说出这头牛生在得克萨斯的哪一个县；他能够知道它有过多少主人，他们姓甚名谁，家住哪里；他能够看出这头牛是被赶到北方来的，还是火车运来的。有一句大家都爱讲的俏皮话说：“这畜生不值几文，倒确实带来了不少阅读材料。”

西部的许多特殊问题，是由这些畜生根本没有带任何阅读材料而引起的。这些牛通常叫做“马弗里克牛”。它们的名字来自塞缪尔·A·马弗里克（1803—1870年）。马弗里克是得克萨斯的一个牧场主，不知为了什么原因，他不愿在他的幼犊身上打火印。有人说，他只是由于马虎懒惰，又有人说，他是想要作出这样一种推论：凡是没有打过印记的牛都是他的。不管什么原因吧，反正“马弗里克”这个词后来就表示任何没有母牛陪伴的而又未打上印记的幼犊。在得克萨斯牲口贸易开始的年代，谁碰上了这些未打印记的幼犊而第一个打上自己烙印的，谁就是它们的主人。但到后来，习惯上只允许是在自己牧区上发现的马弗里克，一个养牛人才能在它身上打印记。制造马弗里克的诱惑是难以抵抗的，没有人知道在“马弗里克制造厂”里制造出了多少孤儿。在偏僻的牧区，任何心安理得的牛仔，带上一支六轮手枪，就能很快地把别人的

财产变成自己的马弗里克，做法很简单，他只要开枪把幼犊的母亲打死就行了。

赶拢这种公共习俗，其目的就是帮助牛仔抵抗这种诱惑。打火印通常是当着来自几个牧区的人的面进行的。在马弗里克身上打假印记而发生的偷窃事件，大概要比更改成牛身上的印记而发生的偷窃事件少些。在美国西部的新技艺中，很少有比“火印专家”（也叫“火印除去者”或“火印涂改者”）的技艺发展得更高了。与在室内伪造图画与古董的人不同，火印专家做的是大笔买卖。虽然伪造只要有一次被发觉就要被处死，而且单单一次伪造获利甚微，但是一个手快艺高的火印专家在短期内就可以搞成一个牛群，他的伪造品也就很快地脱手分散了。

那作案的工具就是“活动式烙铁”，也就是用来画所需要的任何图形的简单的直柄火棒。在养牛界里，它就等于一根铁棒，或窃贼的撬门工具。它引起了普遍的疑虑，所以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得克萨斯和其他一些州实际上已禁止使用“活动式烙铁”。不管怎么说，这种活动式烙铁比较沉重，在马上携带不便，所以老谋深算的偷牛贼都是用其他工具。几乎任何一块经过加热的金属，甚至一个马蹄铁碎片，都可以用来抹掉印记，并把它变成另一种印记。偷牛贼最爱用的一种既轻便又易于隐藏的作假工具，是一段打包用的金属线或电线。这种金属线卷起来可以塞在口袋里，但却能弯成各种印记，而且它很细，可以非常合适地用来在准备涂改的印记的业已愈合的伤疤上做手脚。

手段高明的烙印伪造者不仅熟悉各种印记，而且知道在什么时候和用什么方法“把它们更改过来”。他加上一两根线条，在赶拢后的那几天里是极难发现的，因为那时许多牛身上都带着新的伤疤。他只要把一床湿毯子或者湿鹿皮盖在牛的身上，然后隔着毯子或鹿皮烧烙，就可以使他的烙印和以前季节里打上的合法烙印不差分毫。火印专家们的手段十分高明，不容易从活牛的外表上偶然发现他们的罪行。有些州当真要求屠夫在接到命令时把宰杀了的牛的牛皮陈列出来。如果牛皮上没有合

法主人的合法印记，这个屠夫可能就要遭到麻烦。

养牛人和牛仔们对牛身印记通常所表现的尊重，兼有人们对图腾、金银纯度检验印记和家族盾形章所怀有的尊重。一些牧场就是按照它们的牛群的印记来命名的，牛仔们也是用他们牧场的印记来证明自己的身份。“我是圆圈短横G牧场的。”

3　争夺公地的私战

虽然“牧区的法律”——赶拢的节奏和有关印记的经验知识，是那样准确无误，引人入胜，然而对于一些基本问题的答案却仍然含糊不清，令人烦恼。既然土地喂养了牛群，那么所有养牛人的财富的最终来源也就是土地了。但是，谁对这些土地拥有权利呢？或者，谁拥有在这些土地上放养牲畜的权利呢？在旧世界，这些问题都是按照几百年来的习惯、古老的文件以及公众的长期默认来解决的，而现在在美国西部，这些问题又重新提了出来。养牛人在西部出现这种特有的混乱状况，不是由于那里的人不信奉《圣经》中的十诫，也不是由于他们不服从简单的公平准则。这个新问题不是不诚实，而是不明确。

一些来自比较安定的社会的观察家们，对这种情况感到既好笑又不理解。他们说，天真单纯的美国人把所有的人分为好人和坏人。东海岸的美国乡下人往往会接受这种挖苦。其实大谬不然。能人特有的道德问题，并不是它在好人和坏人之间划了一条明确的界线。恰恰相反。传统的道德往往会这样去做，但是能人的道德老是被新世界的一种不确定性所缠住。

这种不确定性成了一股包围住养牛人西部的道德信条和法律规章的毒气。这只是说明美国的继续不断的道德和法律问题的一种比喻。而这个问题的根源就是西部的各种机会，各种新的资源和前所未见的产权形式。那些岁月里的许多激烈的斗争，局外人把它们解释为“有法

律”和“没有法律”的斗争，但事实上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在当地对于正确和错误的看法似乎不一致。而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性，一场全新的西部式的内战发生了。

1892年，在怀俄明县发生了所谓约翰逊县战争。再没有什么比这场战争更加剧了这种不确定性。西部养牛人和后来大批涌来的养羊人之间著名的长期仇视，是对两种不同牲畜的需要之间的冲突。这些冲突和西欧的圈地运动有明显的相似之处，但约翰逊县战争却有其新的一面。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西部道德的全部模糊不清，是合法性与不合法性的混合，是诚实无欺与偷窃行为的一种空前的奇特混合。这场特殊战争的根源，是在1883年左右达到顶峰的大平原养牛业的繁荣。布里斯宾的《牛肉富源》，或《如何在大平原致富》，以及其他许多著作，还有无数谣言和传说，从英格兰和苏格兰吸引来无数英镑，从美国东部吸引来无数移民。“至于移民在西部什么地方定居，那是无关紧要的，他只要来就是了，”布里斯宾怂恿说，“他几乎随处都会发现比他留在东部生活得更好。”几年之内，这里的牧区就到处是牛，也到处是人。英国一些做牛生意的公司报道说，它们的利润迅速达到投资的三分之一。外国投机商想象，西部不用花钱的牧区再多的牛也容纳得下。但是，当地的养牛人知道得要清楚点。

已有基础的养牛人担心，牧场会因放牧过度而枯竭，他们对许多小牧场主也存有戒心，因为这些人自己都没有登记过的印记，因而也不大会尊重别人的印记。于是，这些养牛人就组织了起来。他们的各个联合会当然是要保护打有他们的印记的牛群的。但是，联合会也保护大养牛人对空旷牧区内的一块块土地——公有土地——的控制。虽然大养牛人对这些土地并没有合法的所有权凭证，但他们仍把它称为己有。到1885年夏季，牛价开始下跌。修筑围栏的费用增加了，向联合会交纳会费也成了一项沉重的负担，这就使业已挤满了不顾一切的外国投资人的牧场情况更加困难起来。更糟的是，又拥来了一批为获得羊毛而养羊的人，他们的羊把牧场吃得寸草不留；还有一些硬挤进来的农民，他们的生计

全在于赶走放牧的牛群。

在两个灾难性的冬天之后，养牛人的不幸达到了顶点。1885—1886年的严寒预示了前景不妙，而1886—1887年的前所未有的暴风雪更是一场大祸。牧场上覆盖着有史以来最深的积雪，在狂风的驱赶下，饥饿的牛群互相践踏，冲向围栏，跌进了深谷。糟糕的形势由于格罗弗·克利夫兰总统的文告而更加恶化，国会的一项法令授权克利夫兰拆除公有土地上的非法围栏。克利夫兰下令将所有牛群从印第安人的居留地赶走，并派谢里登将军率领联邦军队监督命令的执行。政府官员从夏延—阿拉巴霍的公地上拆除了私人的围栏，从而在一个严寒的冬季开始时，使业已过分拥挤的牧区又增加了二十多万头牛。用原来的得克萨斯长角牛和东部良种家牛进行杂交以“改良品种”的结果，的确使牛变得膘肥肉壮，但也使它失去了纯种长角牛的那种吃苦耐劳、强悍活泼和善于自己生存的特点。大雪把牧区变成了屠宰场。牛的尸体数以千计，在春天的牧区到处可见。柳树上枯死的枝干在多少年里都会告诉你，在那个冬天，这些牛在如何进行绝望的挣扎，为了免于饿死，它们不得不啃树皮来充饥。

牛价的下跌，以及在养牛人认为只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上新来移民的日益增加的敌视态度，使怀俄明有经验的养牛人心烦意乱，走投无路。他们一向主要依靠怀俄明养牛人联合会。这个联合会是在当地有政府以前的美国人社团的又一样板。它在1873年成立时，只有十个会员，共拥有约二千头牛。但在十几年内，这个联合会发展到了毗邻的科罗拉多州和内布拉斯加州以及蒙大拿准州和达科他准州，有四百个会员，拥有约二百万头牛。既然当地没有其他真正的政府，联合会就在西部的一块面积几乎相当于整个西欧的大片土地上，制定和实施自己的法律——自己的关于打火印、赶拢和长途驱赶的种种规定。马弗里克被打上了联合会的印记，并被拍卖掉，以贴补联合会的费用。从2月15日到春季赶拢这一段时间里，禁止对任何一头在外面乱跑的牛打火印。在大的市场和铁路站都派驻有联合会的检查员，注意寻找被偷的打有联合会会员印

记的牛。这些牛要归还合法的主人，如果路太远，他们的代理人就把牛卖掉，归还卖得的钱。联合会的法律成了牧区的法律。

在英国，习惯法把财产基本上分为两类：一类是土地和土地以外的一切财产，即“不动产”（土地和附着在土地上的或具有土地性质的其他形式的财产）；另一类是“动产”（可以移动的个人所有的各种物品）。对于人口密集、一切都已一成不变的古老的英格兰来说，这个区分似乎是够用的了，因为那里首要的事实就是对土地的所有权，而这种所有权远在古代就已有了极其明确的规定。在英国的习惯法产生的那个时代，中古的封建主义既是一种管辖制度，又是一种土地所有权制度。占有一块土地就意味着拥有一份管辖权。但在美国广大的西部，大部分土地实际上既无主属，也无人管辖。你不能因为看见牛在谁的土地上就断定这是谁的牛，因为土地是属于每一个人的。你不能因为看见牛在谁的看管下就断定这是谁的牛，因为在没有人迹的牧区，牛群是没有人照管的，而是四散游荡的。

在美国西部，过去的那种财产区分法是不适用的。采用习惯法上的术语，说牛是“不动产”，那是不够恰当的。那里的牛是流动的财产，是自我移动的财产，它能自己照料自己，在没有路的广阔地区找到自己的路。这种形式的财产，对流动的美国人再适合不过了。牛群维持生存，要靠流动，靠寻找格拉玛草的稀少的叶子；牛群的流动使它们的主人赚钱，靠它们通过无主的土地走向铁路和市场。

怀俄明养牛人联合会本身充分体现了美国特有的那种暧昧不明的性质。因为它一方面给大养牛人未经法律准许的占有带上了合法的色彩，一方面又使小养牛人和拓荒农民对土地的合法占有带上了不合法的色彩。联合会的会员来到这里最早，他们把后来的人都看作敌人，看作硬挤进来的人，看作无法无天和制造混乱的人。从法律的严格字面意义来看，先来的人实际上并不比其他人对牧区拥有更多的权利，但他们运用的是一条暂行规定，使最先来到的人拥有最大的权利。牛主人增加了，

仅仅这一点就必然要造成任何人的印记更难以辨认，更难以和其他人的印记区别开来。到1891年底，仅在怀俄明一地，就有五千种不同的印记，而且印记的数目还在不断增加。在蒙大拿，1889年登记了六千种印记，到1892年增加了将近一倍。

如果哪一个小牛群在迅速扩大，那么它的主人就是需要注意的人。大家知道，滥用火印烙铁是搞到一个牛群的捷径。有人说："谁的火印打得最快，谁的牛群就最大。"有些大养牛人，或他们的雇工，正是用这种方法建立起他们的大牛群的。他们精通这个行业的各种手法，而且对过去的那些日子记忆犹新，自然就不会过分地相信别人。他们的联合会自称拥有法律权力，不乐意去细心地把拥有小牛群的诚实牛主人与还不曾偷到很多牛的偷牛贼区分开来。对凡是不熟悉的而他们的牛的印记又是难以辨认的人，都一律加以怀疑，这是比较安全的做法。如果不能帮助诚实的养牛人证明自己的财产，并使偷牛贼难以证明他们的财产，那么印记登记簿和养牛人联合会又有什么意义呢？养牛人联合会的势力由于1886—1887年灾难性的暴风雪而削弱了，于是，它就在1888年将它的大部分权力移交给怀俄明立法机关设立的新的畜牧业委员会。但是，这个委员会对于养牛人联合会无法做下去的工作也不能胜任。

到1891年春天，怀俄明牧区到处是一片混乱。养牛人联合会已经变得十分软弱无力，而新成立的怀俄明州政府（怀俄明于1890年被接纳入联邦）也没有强大到足以实施统治的地步。到处都有偷牛贼和"马弗里克工厂"，老牌养牛人的大牛群成了人民党宣传的新的不断攻击的靶子。1891年7月25日，夏延《每日导报》写道："在年前还堪称品德端方的人，现在也公然动手掠夺起公共牧区来。……他的邻居和熟人全都十分明白这一点，但他们对这种行径不但暗送秋波，而且还大声喝彩。……一些大畜牧公司竭力把这些罪犯送交法院审判。对某些案件，大陪审团拒绝起诉；对另一些案件，一些小陪审团即使面对法院所能得到的最确凿、最有说服力的证据，也宣判罪犯无罪。"偷牛贼偷牛，农民就宰牛。法律似乎要求农民把土地围起来，不让牛跑进来，但农民宁愿省

下这笔围圈费用，等牛走到他的土地上来，然后花费一两颗子弹，就可以在整个冬天有牛肉可吃。大养牛人坚持说，上帝和大自然已经规定他们的地方“不是穷鬼之乡”；而联邦土地法仍然把新来移民占有的土地限制为一百六十英亩，这样小的一块地方是不值得灌溉的。

为了防御起见，养牛人联合会和其中一些有势力的会员，组织了一次反击。1891年秋天，他们把偷牛贼的各种印记制成了一份一览表，并在市场上采取措施，制止出售所有打上这些印记的牛。他们把这些牛全部扣留下来，并把它们卖掉，把卖得的钱用作他们团体的经费。1891年1月，在怀俄明北部的约翰逊县，两个被怀疑为偷牛贼的人在伏击中被打死。当地的舆论把这一罪行归咎于两家大畜牧公司，于是约翰逊县战争拉开了序幕。

1892年春，小养牛人公然蔑视养牛人联合会和其代理机构畜牧业委员会，宣布他们将比正式规定的时间提前一个月举行赶拢。根据当地的惯例，这是一种厚颜无耻的行为，因为它表明了一种意图，要在任何给他们看中的牛的身上打上他们自己的印记。大养牛人决定机不可失。如果他们不能维护他们的法律，他们就完蛋了。他们决定杀一儆百，给约翰逊县的人看看。按照他们的说法，约翰逊县只有两种人：“以偷牛为副业的牧场主和以经营牧场为副业的偷牛贼”。他们只要来一次激烈的行动，就会把无法无天的人吓得俯首帖耳，从而再度确立起牧区法律的权威。养牛人联合会的总部夏延俱乐部，是一个大亨们最喜爱去闲逛的地方——这些人当中有为传奇故事和高额利润吸引来的英国从男爵；有从波士顿、费城和纽约来的出身名门望族的投机家；有白手起家的很有权势的西部畜牧业大王；甚至还有几个文人。1882年毕业于哈佛大学的欧文·威斯利则是到那里去为《林·麦克莱恩》和《弗吉尼亚人》以及其他一些牛乡故事搜集素材的。

养牛人联合会筹集到一笔战争基金，据说每份捐款一千美元，共筹集到十万美元。他们秘密组织了一支大约五十人的武装。其中二十六人

是汤姆·史密斯招募来的。史密斯以前做过牛侦探，在怀俄明工作时有人控告他杀过人，在得克萨斯时做过治安官。为了从得克萨斯的帕里斯县和拉马尔县招募人员，他提出给应募的人一张三千美元的意外事故保险单和每杀死一个人给五十美元奖金，外加每天五美元报酬和津贴。应募人员中有人做过联邦法院副执行官，在执行法律方面，想必有些经验。他们全都接到通知，要到怀俄明的约翰逊县去与歹徒作战。令人最感兴趣的应募人员之一就是D·布鲁克斯，也就是臭名昭著的“得克萨斯小子”。他是这一批人中唯一的由于在约翰逊县战争中的行为而被处死的人。一年后，这个得克萨斯小子在阿肯色的史密斯堡被绞死，但不是由于他在怀俄明的谋杀行为，而是由于他杀死了唠叨他参与此次入侵行动的年轻妻子。他在绞架前声明，如果他了解约翰逊县人民的真实情况，他是决不会到怀俄明去的。

养牛人联合会的招募人员在丹佛会齐，登上了一列专车，车上还装有乘坐的马、运货马车和宿营设备。火车抵达夏延时，客车车厢的窗帘拉得严严实实，此行的任务仍然秘而不宣。一行人在附近的一个联邦要塞旁拿到了毯子和其他装备。1892年4月6日清晨，火车到达铁路线的终点卡斯帕。他们卸下了车上的东西，随后又有一批人来同他们会合，这些人是养牛人联合会的一些会员和他们在当地招募来的人员，其中包括芝加哥《先驱报》的一名通讯记者和一名准备给他们或更可能是给他们的敌人治伤的外科医生。他们骑上了马，向布法罗的小城市，号称偷牛贼避难所的约翰逊县县城进发。他们已经串通了怀俄明州的州长，确保州国民警卫队不会进行干预。在离开卡斯帕前，入侵者采取了预防措施，割断了通往北方的电报线，以免那里的人民过分惊慌。

在前往布法罗途中，他们杀死了两个躲藏在一所僻静小屋里的人，他们认为，这两个人十有八九是偷牛贼。一个是在外出取水时被他们伏击打死，接着他们就放火烧屋，在另一个逃走时开枪把他打倒。这件小事所造成的耽搁，及时引起了约翰逊县居民的警觉。4月10日，当入侵者逼近布法罗的这个小城市时，使他们大吃一惊的是，他们发现前进道

路已被一大群约翰逊县居民封锁了起来。入侵者没有向这座城市进攻去消灭偷牛贼的巢穴，而是掉转身迅速撤退，逃到离布法罗大约十二英里的哈里斯博士的TA牧场，躲进他们前一天在里边过夜的几座坚固的房屋中去。

一群约翰逊县居民共有两百人，现在向TA牧场上的入侵者发动进攻。这群人的出现使入侵者更加相信，他们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怀俄明已经落入不法之人的手中。现在，他们这些“执行法律的”入侵者反而成为被包围的人了。但是，这座牧场主住宅证明是一座有效的临时防御工事，尤其是因为进攻的居民没有大炮，而附近的麦金尼堡的司令官拒绝把一门大炮借给他们。居民们利用夺来的车子，临时造成了一座可以移动的胸墙，他们把它叫做“爆破车”，用来逼近那座设防的牧场主住宅，以便使用他们源源不断运来的炸药。“爆破车”在向前推进，而就在这关键时刻，出现了三连联邦骑兵。养牛人联合会的一个朋友、怀俄明州代理州长，已向本杰明·哈里森总统发出呼吁，要求他把这些部队从麦金尼堡调来，以便在约翰逊县“恢复法律与秩序”。说得明白点，就是怀俄明的这些首要的养牛人需要联邦军队进行干预，如果他们不想被愤怒的居民用私刑把他们处死的话。被包围的入侵者心甘情愿地向联邦军队的司令官投降，联邦军队把他们带到夏延，让他们安全地住在D·A·拉塞尔堡。

有四十六人投降。其中约一半是来自得克萨斯的带枪的歹徒，其余的人则都是怀俄明居民中的一些头面人物，包括一名前养牛人联合会主席，一名畜牧业委员会委员，一名联邦法院副执行官，至少还有一名哈佛大学毕业生，以及其他一些同样体面的人。合众国总统派来了联邦军队，来执行一项宽仁的使命，从当地的执法官员手中救出了西部的一些最有势力的居民。

这些入侵者事实上从未受到审讯。最后，他们被移交给约翰逊县当局，但讲明他们将不在约翰逊县受审。在此期间，哈里森总统在养牛人

联合会的敦促下，发布了一项特别文告，命令怀俄明全体居民不要妨碍联邦的执法行动。目击入侵者在进入布法罗途中杀死两个人的那些人，被联邦法院执行官以向印第安人出售威士忌酒的罪名逮捕起来，从此就不见踪影。后来，约翰逊县似乎没有这笔钱来支付对四十多人的旷日持久的审讯所需要的费用，于是夏延地方法院就在这些入侵者具结后予以释放。尽管这样开了一阵子枪，约翰逊县战争中只死了三个人——两个是入侵者在半路上打死的，另一个就是“得克萨斯小子”，而他只是由于这场战争间接引起的谋杀罪而被处死的。

这场战争和其他许多战争一样，双方都打输了。大牧场主没有能够在牧区重新确立他们的那种法律和秩序，也没有能够赶走小养牛人和擅自占地的农民。带有这些入侵者的印记的牛，现在比以前更加不安全了，不管是谁的牛，都可以偷来宰掉，而不用担心报复。另一方面，约翰逊县的居民和小牧场主以及小农民也没有真正打赢。原来和入侵者及大养牛人串通一气的州共和党组织，也仅仅经过了两年挫折，随着又重新掌权。此外，想尽力传播这场使大养牛人丢脸的入侵的真情实况的做法，也遭到了禁止。1891年，阿萨·希恩·默塞尔（《西北家畜杂志》有魄力的创办人）发表了一份根据大量事实材料写成的报告，题目是《大平原上的强盗，或1892年养牛人对怀俄明的入侵：多年来最大的丑事》。这份报告立刻遭到法院的一项禁令的查禁，并全部被没收来付之一炬。有几份竟被人神秘地从火中抢救出来，但书的纸型被毁掉了。默塞尔被控邮寄淫秽材料，并被迫停止了出版生意。养牛人联合会的会员竟能把几个有版权的复本从国会图书馆弄了出来。想要如实地说明养牛人入侵约翰逊县的情况，始终是一件担风险的事。直到过了整整半个世纪，杰克·谢弗的小说《沙恩》（1949）和根据这本小说改编的电影，才敢于讲出了真情。执法者和违法者这种完全混淆不清的情况，无论在这以前或在这以后，都是极为罕见的。甚至到了今天，要想讲明真相，也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4　无法无天的执法官和正直可敬的亡命徒

能人的道德带来了一个好的坏人和坏的好人的时代。一边是地方执法官和联邦法院执行官，他们受偷牛贼和牛业大王的雇用；一边是亡命之徒和治安委员会的成员，他们立誓要“执行法律”。一个能人的忠忱，全在于他是否愿意坚持用自己的枪去为朋友报仇，去保卫自己的牛群，或者去获得一笔财产。这是一个好伙伴的时代，是老搭档和“哥儿们”的时代，也是转眼成仇，势不两立的时代。辨认一个朋友或敌人，一眼看出是一笔大买卖，要比知道“法律”是否在你这一边容易得多。

由于火器的普遍使用和对迅速拔枪的高度重视，射击的能手就成了男子汉气概的检验标准。从殖民地的最初时代起，对荒野里的需要和来自印第安人的威胁，使美国人的家庭里都有了火器。携带枪支的权利是受到宪法保护的。

称为西部“继子”的六发转轮枪，第一次提供了一种轻便的速射连发武器，使“执行法律”成为任何一个有训练的人力所能及之事。六发转轮枪这种武器的改进，是无树的大平原上得克萨斯养牛人的需要所引起的。十九世纪初从美国来到得克萨斯的移民，在科曼奇族印第安人的威胁下，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危险的不利地位。他们同印第安人的遭遇战，通常都是在马背上进行。但是，武艺高强的科曼奇人可以在骑着马跑三百码的时间内射出二十支箭，而这个时间里得克萨斯人往往只能在自己的枪里重装一次弹药。即使一个得克萨斯人竭尽全力，除步枪外还能带上两支沉重的单发手枪，他也至多只能开三枪，就得停下来重装弹药了。不论怎么说，骑马使用步枪的效果不好。

1830年，十六岁的康涅狄格州水手塞缪尔·科尔特在前往新加坡的长途航行中，用刀子削成了他的第一个木头手枪模型。当时，他简直想不到得克萨斯拓荒者的需要。两年后，科尔特把一份他的手枪的说明书送到华盛顿的专利局。科尔特公司利用通用部件的新技术，制出他的手

枪，但是联邦政府拒绝采购这些手枪。在东部，私人买这种手枪的也为数不多。

这种新的六发转轮枪在刚成立不久的得克萨斯共和国却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事实是，来自得克萨斯的大量需要使科尔特把他的第一个流行型号亲自命名为“得克萨斯式”。得克萨斯巡逻骑兵队上尉塞缪尔·H·沃克前往纽约，与科尔特商量怎样改进这种手枪。科尔特的一个新型号于是就取名为“沃克式”。这种型号的手枪分量很重，在肉搏战中可以当棍棒来使用，重装弹药也比较容易。“六发转轮枪”这个名称似乎是由得克萨斯巡逻骑兵队首先使用的。巡逻队的官兵们坚称：“只有这种武器能够使有经验的边疆居民按照自己的独特的作战方式，打败骑马的印第安人。……你的六发转轮枪就是这样的武器，它使我们边境上的那帮印第安人一听到得克萨斯巡逻骑兵队的名字就吓得不敢轻举妄动。”在对印第安人的马上作战中第一次使用六发转轮枪，大概是1840年在彭德纳尔斯河，当时，大约十五名得克萨斯巡逻骑兵打败了七十人左右的科曼奇族印第安人。

但在东部，对这种枪的需求量很小，以致科尔特的工厂在1842年宣告破产。美国陆军仍然看不到这种武器的价值。1845年爆发了与墨西哥的战争，得克萨斯巡逻骑兵队起先使用他们自己的六发转轮枪，后来紧急要求美国政府供应这种枪。当时，科尔特手中甚至连一支用作模型的六发转轮枪都没有，但他还是恢复了生产。“他造出了一种更好的枪，”雄辩的大平原历史学家沃尔特·普雷斯科特·韦布说，“它开辟了一条道路，从他的家门口通往得克萨斯巡逻骑兵队和大平原，而全世界现在就要用黄金来铺这条道路了。”墨西哥战争确立了六发转轮枪的地位，使它成为西部和西南部的典型的美国武器。

对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聚集在西部的许多养牛人和牛仔来说，南北战争使他们使用各种火器的技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娴熟程度。在十九世纪的这场最残酷的战争中，他们对杀人如麻、死亡枕藉

的惨象，早已熟视无睹。这种种经历和机会怎样在西部能人中显得如此突出，可以从“野蛮的”比尔·希科克的不平凡的生涯中得到说明。

詹姆斯·巴特勒·希科克自小喜欢打猎，在伊利诺伊北部是出名的神枪手。1855年他刚十八岁时就在流血的堪萨斯加入了自由州军队。他在一个小镇上当过短时期的警察，后来找到了来往圣菲小道的一个赶驿站马车的工作，这使他有更多的机会来检验他的搏斗本领。有一次，他用他的长猎刀杀死了一头熊。1861年，他在俄勒冈小道上赶马车时，同臭名昭著的麦坎德利斯匪帮进行过枪战。南北战争中，他充当联邦的侦察员和间谍，这种工作虽然充满了惊险，使他多次死里逃生，但也使他的枪法得到了很好的练习。他在密苏里州斯普林菲尔德的公共广场上杀死了他的一个旧友，这个人和他一样是联邦的侦察员，过去加入过南部同盟。接着，在南北战争结束后，他充当联邦法院副执行官，负责堪萨斯赖利堡周围广大地区的治安工作，由于找回被盗财产和消灭歹徒的本领而出了名。作为堪萨斯的几个简陋牛城（包括阿比林）的执法官，他常常二话不说就亮出家伙，手脚比一些臭名最昭著的亡命之徒还快。他在一次战斗中打死的人，据说比当代任何人杀死的还要多得多。1872—1873年，他和“野牛”比尔周游全国，公开表演枪法。三年后，他回到他的旧游之地——达科他准州的戴德伍德，被当地居民开枪打中后脑，那天的早些时候，他和这个人玩过牌，并赢了一些钱。他死时年仅三十九岁。打死他的凶手受到了审讯，但被当地法院宣判无罪释放。

“野蛮的”比尔葬在戴德伍德，随后人们把他的墓碑和墓周围的栏杆一点一点地拆掉，因为他们都想得到这个杀人魔王的一点纪念品。谁也不知道他在公开的个人搏斗中究竟打死过多少人；有人估计被他打死的多达八十五人，但肯定不下三十人。他杀死了这么多人，却一次也没有因杀人罪而被送上法庭。“野蛮的”比尔·希科克一生中大部分活跃时期的所作所为，都披上了法律的外衣。然而，他有许多次究竟为什么杀人，却怎么也搞不清。他的习惯好像是只要疑心一起，总是开了枪再问青红皂白。崇拜西部风尚的人把“野蛮的”比尔称作“大概是世界上

见过的最伟大的坏人”。据卡斯特将军说：“无论是徒步还是骑马，他都是我见到过的最刚健英武、最标准的男子汉之一。他的举止一点也不虚张声势或自吹自擂。他从来不谈自己，除非有人要他这样做。他在边疆居民中具有无穷的影响；他的话就是法律。‘野蛮的’比尔绝不是一个惹是生非的人，然而除了他自己，谁也数不清他参加过多少次搏斗。”如果说，为了小事或事情还没有完全弄清楚而不惜杀人是“坏人”的标志，那么“野蛮的”比尔无疑就是一个坏人。但是，如果说为了保卫法律和权利而甘愿冒生命的危险是“好人”的标志，那么“野蛮的”比尔无疑又是一个好人。

“亡命之徒”是通常用来称呼西部不法之徒的。雇用这种人来办事，常常无须假借法律的名义。但在养牛人的世界里，很少有哪个臭名昭彰的“坏人”不在某时打着法律的招牌行事，甚至为了他们地区内某些人所谓的法律和秩序的事而去冒生命危险。在对这种动不动就开枪的亡命之徒的“男子汉气概”的普遍崇拜之下，存在着一种令人痛苦的观念，即亡命之徒本身常是（也许甚至比他的对手更常是）正义的一方。1888年，西奥多·罗斯福在一次去西部旅行后写道：“这些‘坏人’，或者职业打手和杀人者，是一种不同的人〔不同于普通刑事犯、偷牛贼或拦路抢劫的强盗〕，根据他们的认识，他们中许多人是完全正直的。各边疆社会中大多数杀人的事都是他们干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被杀的人一般都是罪有应得。”有人说，这些亡命之徒只不过是把古代格斗审判的办法换个花样，变成现代美国的东西罢了。“这是一个人的本身权利对另一个人的本身权利问题，用不着求助于法律。”曾经亲历其境的埃默森·霍夫说：“——法律不起作用。神经上刹那一闪，马上引起了行动，手中的枪向前直射，冒着烟的子弹的射击，就像昔日刀剑的砍杀。遭殃者倒在地下，手中紧紧抓住自己的武器，只迟了一瞬时间。法律宣布杀人的人无罪。这是‘自卫’。‘彼此机会均等’，他的同伴们这样说；虽然从那以后，他们很少跟他说话了，也不常去找他了。”

也许，这是又一个事例，说明美国人把法律和权利给予“先到”的人吧？南北战争前受传统约束的南部静止的社会里的严格的不成文法，就这样以另一种形式统治着自由放牧的西部。然而，在南部，人们可以依靠那些“最好的”人的传统作法，很少有人敢于怀疑这些人是些什么人，而在西部却没有这样一种人。在这里，不成文法完全显示了法律含糊不清和难以预测的特点，而这种法律却是每一个人自己选择的。正是在这些新财产的土地上——在金、银和牛群的土地上——这种特有的亦好亦坏的美国不法之徒大走鸿运。虽然“理想的亡命之徒”自然不会仅仅为了钱而去杀人，但在早期，大多数亡命之徒都与“非法”获得财产的问题发生牵连，或者至少受到这种指责。

能人道德的这种典型混乱，尽管令人意想不到地那样难以捉摸，但都见之于牛乡的几乎所有著名的亡命之徒的生涯中。我们可以从其中最著名的一个亡命之徒比利小子的一生中，对这种难以捉摸之处比较容易地作出考察。威廉·H·邦尼（他的真名）1859年出生于纽约市，幼年时随家迁往西部。他们一家住在堪萨斯时，他的父亲死了，他的母亲迁往科罗拉多，随后又迁往新墨西哥。他以前的朋友和同事、后来刺死他并为他作传的执法官帕特·加勒特，曾对他年轻时的为人作过这样的描述：

> 他勇敢无畏，不顾一切，挥金如土，慷慨好施，胸怀坦率，气宇轩昂。各个阶级和各种年纪的人都喜欢他，尤其得到那些年老力衰和年幼无依的人的爱慕。对于这些人来说，他就是防卫者、保护人、施主和助手。从来没有见到他主动上前和女人搭讪，尤其是对上了年纪的女人，他只有谦恭尊敬。如果她的穿着打扮确实表明她穷愁潦倒，他或者慷慨解囊，或者悉心指教。这时候，比利的愉快的脸上就显露出一种恳切、同情、歉然的神情，叫人看了像诗一般地动人。只要比利在场，一个小孩在跨越水沟时，他总会拉他一把，也会用他的强有力的手臂帮他提携重物。……比利爱自己的母

亲。他爱她，尊敬她，胜过世界上的一切。

据说，比利在十二岁时曾经用刀子把一个侮辱他母亲的人戳死。

比利的第一个重大犯罪行为发生在他十六岁那一年，当时，他和一个同伙企图说服居留地里的三个和平的阿巴契族印第安人向他们提供马匹。下面就是比利本人（根据加勒特的报道）对这次冒险的描述：

> 这是一件快速行动的事情。这里有十二匹优良的小马，四五副马鞍，一大堆毯子和五匹小马驮着的生皮。这里有三个嗜杀成性的野人，他们因拥有这些奢侈品而扬扬得意，拒绝帮助两个步履艰难、饥肠辘辘的美国白人自由民。赃物必须易手——此外别无他法——而一个活着的印第安人会引来一百名联邦部队在两小时内追上我们，但一个死了的印第安人大概会使他们走上另一条道，于是我们下定了决心。三分钟后，三个“老实的印第安人”全都躺倒在地，个个都是无所谓的样子，而我们就带着小马和赃物滑脚溜走。没有经过搏斗。这大概是我经历过的最轻松的事了。

在新旧墨西哥的种种冒险中，很快就有十几起杀人事件据说是比利干的。所有这些杀人事件似乎使他有资格去从事他在1877年到达佩科斯谷时找到的那种工作。

那时候，新墨西哥南部正酝酿着一场斗争，即林肯县战争，这场战争注定要成为所有养牛人战争中一场最残酷的战争。这场战争和后来发生在怀俄明的约翰逊县战争的不同之处，是双方都作了准备，雇用了一些枪手，并利用了“执法”官的权力。然而，这一次的争端并不是发生在大养牛人和小养牛人之间，而是发生在富有的大牧场主中几乎势均力敌的两派之间，双方都在利用一切手段，来弄到向政府的各个哨所和印第安办事处供应牛肉的合同。每一派都指责对方手段卑鄙和偷牛。从今天看来，双方似乎都有道理。不久，这些地区内的几乎每一个养牛人都

被卷入，或者加入这一方，或者加入那一方。1877年暮冬，比利小子开始在林肯县费利克斯河旁J·H·滕斯托尔的牧场上工作，这时，双方的宿怨由于一项复杂的诉讼案而达到了顶点。结果，以劳伦斯·G·墨菲为首的对立的一派，派遣一名副执法官和他们自己的一队人，到滕斯托尔的牧场去抢牛。墨菲控制着各个运货马车队，并握有当地的财政大权。1878年2月18日，墨菲的人当着滕斯托尔的领班和比利小子的面杀死了滕斯托尔。林肯县长期酝酿的仇恨现在成了一场公开的战争。

这件事使比利小子下定决心，要毫不手软地去惩罚杀害他的朋友滕斯托尔的凶手。滕斯托尔的领班成了“特别代理人”，在反墨菲派领袖麦克斯温的主持下宣誓就职。他召集了比利小子和另外十几个人向敌人报仇。比利领导了随后发生的几次战斗。他和六个同伴伏击并杀死了林肯县执法官及其副手，因为这两个人都是墨菲的同党。接着，比利和麦克斯温手下的其他几个人开始放手自己来执行法律。他们身边带着一名治安官发给的授权他们找回被偷马匹的搜查令，又杀死了墨菲的一个人。1878年7月，高潮到来了。墨菲派的工具、林肯县新任执法官，召来了联邦部队。联邦部队派出一连骑兵来逮捕麦克斯温和他的手下人。他们拒绝投降，于是墨菲的人就放火焚烧麦克斯温的住宅。但在夜间，这批人中除两人外，全部逃脱。直到卢·华莱士将军（南北战争中的英雄，后来《宾汉》一书的作者）由哈里森总统“特别授权”，在8月间到达新墨西哥就任州长时，林肯县战争才渐渐结束。华莱士使新墨西哥南部实现休战，但他无法把过去一年中的种种罪行送交法院审判。有人提出，如果要使每一个人都得到公平处理，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林肯县的人全都绞死。但在经过一系列起诉后，这些案件都逐一予以驳回，从而表明了官方的法律无法满足一个依靠能人的道德而生存的社会的需要。

虽然有六十多人被打死，但是唯一的因在林肯县战争中犯有杀人罪而实际受到审讯的人是比利小子。华莱士州长传唤他前来相见，并当着一些证人的面，要求比利放下武器接受审讯，同时答应如果比利被判定有罪，州长将赦免他。有人对这位将军的话表示怀疑，猜到比利将要成

为替罪羊。“现在，在这个县的法院里，我是不会得到公平处理的。”据说比利在拒绝接受审讯时这样说，“我做得太过火了。”

比利小子现在开始了一种新的亡命经历。他已经过惯职业枪手的富于刺激性的生活，无法安定下来从事牛仔们的那种检修牧场围栏和赶拢牛群的日常工作。他和十几个老朋友在农村流浪，偷牛，杀死宿敌，搜寻那些据他猜想是要为他以前杀死的人报仇雪恨的新敌人。新当选的林肯县执法官，勇敢的帕特·加勒特捉住了比利小子，并设法就他很久以前杀害执法官布雷迪一案给他定了罪。但是，在比利小子被绞死之前，他又杀死了他的看守，又一次大胆地逃走。过了两个月，加勒特才又一次找到了比利，并在比利走进一个朋友的住宅时，乘黑把他杀死。

西奥多·罗斯福对加勒特印象极佳，于是任命他为埃尔帕索的海关税收官，但是这位总统后来因发现加勒特说谎而对他失去好感。加勒特自己后来被他的一个佃户打死。凶手以自卫为理由替自己辩护，于是陪审团裁决他无罪，尽管事实上加勒特是后脑中枪，而他在死去时他平时打枪的那只手上还戴着手套。当地一位富有的养牛人举行了一次烤全牛宴，来庆祝杀死加勒特的凶手无罪释放。后来过了很久，附近一带的牧场主对这件事还能记得起来。

“好的坏人”和“坏的好人”——无法无天的执法官和正直可敬的亡命徒的画廊，还可以延长到无穷无尽。好的，坏的，亦好亦坏的，形形色色，应有尽有。其中还必须包括矿城的能人，如亨利·普卢默这样的人。普卢默有时也叫“绅士亡命徒”，他竟能一面当执法官，一面做他那一帮子拦路强盗的头子，然后又伪装起来，大胆地加入为了捉住他而组织起来的治安维持会的那些人中去。委任他为联邦法院执行官的委任状送到时，他正站在绞架下准备接受绞刑。当然，在这些城市里，还有几个像布恩·赫尔姆这样的人。赫尔姆似乎是一个丧尽天良的人（有一次，他在树林里饿得要死，竟吃起一个同伴身上的肉来），他从来不想假借法律的名义。

这些真实的人都怀有形形色色的目的和复杂的思想感情，他们的内心变幻无常，反映了美国这块土地上变幻无常的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与这种人一起应运而生的还有一种比较简单的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电报和刚刚兴旺发达起来的热中于制造耸人听闻消息的日报的产物。研究牛仔的历史学家埃默森·霍夫把他们称作“仿造亡命徒——廉价的‘知识分子’，假冒的坏人……是代表东部肺结核的西部肺结核患者的产物。……在严肃的、头脑冷静的真正西部人中，对于并非真正坏人但希望装得像‘坏人’的那些醉心于西部的人，始终存在着一种轻蔑之感”。这种人也就是二十世纪的“假牛仔”。但是，真正受过能人的道德熏陶的人，是一个感到刚刚获得自由的人，是一个身无拘束但对恼人的社会义务仍然不能完全忘怀的人。与此相反，西部的仿造的坏人仅仅是把一个凝固社会的犯罪方式带到西部来罢了。

牛仔、偷牛贼和养牛业大王——西部的执法官和西部的亡命徒，全部是自由土地和空阔牧区的产物。他们全都被奇妙的新机会和诱人的东西吸引而来。曾经靠到处游荡的野牛为生的人，对于自由放牧的牛群是见怪不怪的。空阔牧区的消失，带刺铁丝围栏的出现，以及西部土地的拍卖和租赁，使许多这样的机会和诱人前景宣告结束，并使养牛人黄金时代的种种特征荡然无存。既然类似的人物可以在山区、在一个矿藏丰富的新世界，以及后来的城市中继续存在，那么无法无天的执法官和正直可敬的亡命徒就不再会在养牛人的世界里到处游荡了。这些人将会随着他们的难以捉摸的道德和法律而一去不返，但是能人的道德将会继续存在下去。

5　采集石油

西部能人在地面上发现了新的财富，同时也在地下深处发现了一种新的黄金。但是，如果说养牛人的世界丰富了美国的民间传说和民歌，那么采集石油所造就的民间英雄人物就寥寥无几了。尽管如此，发现石

油，发明新的办法把石油弄到地面上来，有条不紊地收集和运输石油，以及把石油送往市场——所有这些完全比得上牛王国的各种成就。

天然石油用于医药，在美国由来已久。塞内卡族印第安人发现了在池塘和水面上飘浮着的这种黑色的东西，于是就用毯子铺在水面上把它吸进去，然后再在容器里把毯子绞干。在十八世纪结束前，这是同印第安人交易的一个项目。1783年，本杰明·林肯将军的革命部队在通过宾夕法尼亚西部时，他让部队在一处泉水旁停下来，把飘浮在水面上的油收集起来浸洗关节。“这使他们感到非常舒服，许多人的风湿病立刻消失了。士兵们把这种矿泉喝了许多——它们的作用就像一种温和的泻药。”

那时候，盐通常都是从井里生产出来的。井里的咸水经过蒸发，即可上市。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后期，一批赚钱的盐井被一种和盐一起冒上来的黑色油状物质所污染。肯塔基的一些有胆识的商人将其中一口“被破坏了的”盐井接收过来，成立了美国药用石油公司，把这种“美国油”装瓶出售，作为一种几乎包治百病的良药。他们把这种油成千上万瓶地卖了出去。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一个制盐商的精力充沛的儿子，塞缪尔·M·基尔，在接过他父亲在宾夕法尼亚西部的一些盐井时，也由于一种黑色的油状物质而不胜其苦，并考虑关闭他的盐井。基尔的妻子得了肺病，医生开了“美国油”的处方。后来，他注意到医生装在瓶里带来的液体，很像正在破坏盐井的那种东西。1846年，当这种油竟然开始从他盐井里大量流出时，他就做起这种药油生意来。

基尔出版了一些小册子，里面印有亲笔签名证明书，证明“石油”或者“石头里的油”的神奇功效：“一种自然药物！取自宾州阿勒尼格县的一口井中。在地面之下四百英尺！”他说，石油对风湿病、长期咳嗽、疟疾、牙痛、鸡眼、神经痛、痔疮、泌尿疾病、消化不良和肝病具有“神奇的疗效”。他的广告传单中，有一张印刷得像一张州银行钞票，上面印有400这个数字（这种奇妙矿物从地下抽上来以英尺计的

深度），十分醒目，并有S·M·基尔的签名和发现日期：“公元1848年钻探盐井时被发现：公元1849年神奇的药用价值被发现”。他派出了一些推销员，他们乘坐四轮马车，马车上饰有烫金的图画，画的是乐善好施的人在一棵棕榈树下照顾正在受病痛折磨的人。这些使者的“医药展览”打破了农村的单调气氛。到1858年，他已经把他的神奇的石油以每瓶一美元的价格卖出了差不多二十五万半品脱。但是，高额的广告费用和供销费用，以及源源流出的石油（远远超过任何可能的药用需要），促使基尔为他的产品去找寻其他用途。它可能会有哪些用途呢？

1850年以前的几十年中，美国城市和许多新工厂的发展以及铁路线的扩大，当然更需要良好的照明。但是，美国的家庭照明比起古代来没有什么改进。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家庭照明都是用蜡烛，或者用古罗马时代使用的那种油灯——在一盏鱼油或其他动植物油里放上一根用捻搓过的破布做的灯芯。有些人用猪油，但必须在下面加热，使猪油变软后可以燃烧。抹香鲸的产地直到1712年才发现，这种动物提供了优质的燃烧油，鲸脂也可以用来制造最好的蜡烛，但这些又都价格昂贵。1830年，纽约州的艾赛亚·詹宁斯取得一项关于一种叫做“莰烯”的新物质的专利权。这种物质是松节油经过复馏得到的液体，是一种极好的照明剂。但是，虽然莰烯燃烧时十分明亮，它的价格也仍然很贵，并且有一种难闻的气味，又有发生爆炸的危险。

从1830年到1850年，要在美国获得廉价的照明，唯一的希望似乎是更广泛地使用煤气。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美国的煤气制造商采用经过改进的英国技术，用煤来产生照明用的煤气。但是，用管道把煤气输送给用户的费用仍然很高，因此，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只有城市地区才可以用煤气照明，而且也只用于公共建筑物和有钱人的家庭。

1854年，一个名叫亚伯拉罕·格斯纳的加拿大医生，取得了提炼一种沥青状矿物的专利权，这种矿物是在新不伦瑞克和新斯科舍发现的，它可以产生照明用煤气和一种他称之为“火油”的油。火油虽比莰烯价

格便宜，但有一种讨厌的气味，所以格斯纳从来没有靠它发过财。然而，格斯纳唤起了一种新希望，就是从美国的某些矿产品中生产出照明用的油来。

在此期间，1852年在波士顿，一些有事业心的药物制造商在寻找更好的润滑油的过程中，开始从煤焦油中提取出“煤油”。他们发现，他的这个新品种的油不仅是一种润滑剂，而且实际上可用来点灯，也没有难闻的气味。到1859年，煤油就以“火油”这个商业名称，进入了美国的家庭。猪油和鲸油的价格都在上涨，而莰烯又因其易爆特性而名声不好。人们已经知道，石油可以用来代替煤来生产煤油。在1859年结束前，虽然卖出去的煤油灯将近二百万盏，但美国人还远远没有实现“每个房间里有一盏灯”这个理想。生产煤油的原料仍告阙如，而无论用动植物油或用煤来生产照明用油，成本又都很高。

1854年仲夏，达特默斯学院1845年毕业生乔治·H·比斯尔访问他的母校，偶然看到一个医生留在一个教授那里的一瓶油，这是那医生从宾夕法尼亚西部泰特斯维尔的一个油泉那里带来的。这瓶油引起了他的好奇心，这可能是由于他见到过基尔吹嘘其天然石油的疗效的小册子的缘故。比斯尔甚至还没有完全弄清楚怎样来利用这种产品，就对开发出产瓶子里的那种油的油泉发生了兴趣。他和一个合伙人成立了纽约宾夕法尼亚石油公司（美国第一家为从地下开采石油而成立的公司），他们乐观地投资了五十万美元，以五千美元买下了一百英亩他们认为是油田的土地，并取得了另外一万二千英亩土地上的石油开采权。石油将用当时使用的唯一方法来采集——承接油泉流出的天然泉水，收集飘浮在溪流里的油，或者在业已发现油田的地方挖掘洞穴和沟渠，以增加泉水的流出量。

不久，收集水面上的油所花去的成本超过了该公司将油卖作医药之用所得到的利润。于是，这家公司谋求专家的帮助。耶鲁大学的小本杰明·西利曼教授接受委托，负责对宾夕法尼亚石油公司的石油进行全面

的试验，以便弄清楚石油的可能用途。西利曼在1855年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告（美国受托工业研究的第一批样板之一，共耗资五百二十六美元八美分）是乐观的。他报告说，这种油具有极佳的润滑特性，并且“从化学性质来看，这种液体与照明煤气完全相同”。“〔从油中提取出来的〕这种液体用来点灯，同他们见到的任何灯一样明亮……这种油燃烧时消耗慢，亮度比莰烯稳定，燃烧十二小时亮度无明显减弱，而且也没有烟。”

然而，西利曼所说的这种种好处，仍然只适用于一种少量的产品——天然渗到地表上来的油。向地下深钻，有意识地去寻找可以抽到地面上来的油，这个主意即使以前有人想到过，看来也一定过分异想天开，不能作为任何投资的根据。我们不知道是谁第一个想到“钻”油这个主意的。也许是比斯尔，可能是基尔的小册子启发了他，因为那本小册子突出地以地面下“400”英尺这一点作为号召，而他的万应良药就是在“公元1848年钻探盐井时被发现”。或者，第一个想到这个主意的，也许是接替西利曼担任宾夕法尼亚石油公司总经理的纽黑文银行家詹姆斯·M·汤森。“石油从地下流出来？就像你抽水一样把油从地下抽上来？”一个朋友惊讶地大声对他说。“简直是胡扯！你真疯了。”在1858年，大多数美国人的反应也许就是这样。

无论宾夕法尼亚石油公司的投资人对于如何收获石油这一点怎么想，他们还是决定采取措施，来完全取得对于泰特维尔的有石油渗进一条溪流的那片土地的合法权利，并研究还有什么其他方法可以利用这种东西。由于某些不明的原因，他们在1857年聘用了一个人，此人既不是律师，也不是有成就的商人，而是一个流浪的前铁路列车员，当时他正住在纽黑文一家旅馆里。他名叫埃德温·L·德雷克，曾在往来于布法罗和底特律的轮船上，在密歇根蒂肯西的一家旅馆里，以及在纽黑文和纽约的绸布庄里当过职员。但他只受过小学教育，没有受过任何技术训练，也没有任何采矿方面的知识。德雷克做这项工作的主要资格，似乎是他以前当过铁路雇员而仍然持有的铁路乘车证，有了这种证件，他到

泰特斯维尔去可以享受免费待遇。

1857年12月，德雷克到达泰特斯维尔，他发现（根据他自己所说），那里“人口约一百二十五人，没有教堂，有两家旅馆”。他与当地居民解决了公司的法律事务后，就到那出产著名药油的现场去，这种油在这一带叫做“野马油”，从地下渗到一个水池中。他在那里亲眼看到了收取石油的艰苦过程：在水池上铺一床毯子，然后把那种液体从毯子里挤进容器。据德雷克自己后来说，当时当地他忽然灵机一动。“心头一闪念：在下面的土地或岩石里有一个油潭或油泉，于是……他决定要挖一口井。”“在我和布鲁尔博士到达那地点后十分钟内，我就已决定，可以像钻探盐井那样来得到大量的油。我还决心自己来干。”这一带人们的普遍想法，甚至德雷克请教过的那些人的科学意见，都认为“这种油是煤的滴出物，埋藏在附近的山里——要想把它钻出来，那只是白费力气，收集它的唯一办法，是挖沟通向一个贮油的大缸”。但是，德雷克无法理解：“如果油是从山上下来的，它又为什么会在溪流下面呢？因为它比水要轻得多，是不可能自动地流到溪下去的。”

由于没有足够的专门知识可以使德雷克相信打油井是不可能的，因此，他继续按自己的预感行事。现在，“钻”油这个念头简直使他着了魔。他不知道，即使他能弄到大量的石油，这种油在润滑和照明方面，是否就真比其他物质优越。他也不知道，这种油将怎样卖出去和卖给谁。但是，这是一种颇能吸引人的新物质，说不定会使哪个人发大财。何不试一试把它收集起来呢？德雷克当了他自己新成立的塞内卡石油公司的总经理，他向宾夕法尼亚石油公司租来了土地。他每生产一加仑石油，可以获得十二美分。由于在租约中没有关于“钻”油的规定，德雷克当时似乎只把他那念念不忘的主意藏在心里。

同时，德雷克去看看附近的一些盐井，他想了解一下盐井是怎样钻的，并想找到一个有经验的钻探工，这个人要能表明他知道怎样钻盐的。由于钻油被认为是个疯狂的念头，他很难雇到一名胜任的盐井钻探

工。第一个愿意为他钻油的盐井钻探工，签订了合同后却一直没有露面，并且他后来还解释说，既然他认为德雷克是异想天开，那么他“认为摆脱德雷克的最好办法，就是签订一份合同，装着一定会来的样子”。

最后，德雷克找到了威廉·A·（“比利大叔”）史密斯。史密斯不但是一个经验丰富的盐井钻探工（为塞缪尔·基尔的父亲钻过盐），而且还是一个手艺高明的铁匠，能够打造各种钻探工具。比利大叔在两个儿子的协助下，于1859年6月开始钻井。那时候，盐井钻探的通常做法是挖一个洞，洞壁四周用木“围栏”支撑，直至抵达岩床为止；然后，把一根铁管钻进一个洞内。但是，就在比利大叔企图对德雷克的油井如法炮制时，还没有钻到岩床，水就把他挖的洞淹没了。于是，他试用了革命性的新方法，一开始就把一根管子往下钻。他在三十二英尺处碰到岩床后，仍然继续往下钻，每天只能钻进三英尺。到1859年8月27日星期六那天，比利大叔的洞已深达六十九点五英尺，接着（按照德雷克通常的规定）在星期天停钻。第二天，比利大叔史密斯回来看井，他惊奇地发现，井里都是一种油状物质。“那是什么？”德雷克问。比利大叔史密斯回答说：“那就是你的财富！”

虽然那洞里的油状物质很快消除了德雷克发疯的名声，但要从这口井里发财却也不那么容易。井里的油并非自动外流，而必须把它打上来，同时，由于德雷克事先没有准备把这种东西贮存在什么地方，他们只得用威士忌酒桶、浴盆以及见到的任何东西。在10月里的一天，比利大叔拿了一盏灯，照着向洞下窥看，全部钻探设备这时突然起火爆炸。但是，德雷克重新建造了井架和抽水机，不久，他就成了来自四面八方的逐利之徒的工具和目标。他离开了油乡前往华尔街，当了石油股票经纪人，并因此而倾家荡产。为了使这位油井“发现人”免于饥寒，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关最后给他一笔每年一千五百美元的年金，但在1880年，在著名的石油财富时代，德雷克默默无闻地死去。

由德雷克和其他一些能人激发起来的石油热，创造了另一种新兴城市。在宾夕法尼亚遥远的西北角的地图上，很快就星罗棋布地出现了诸如油城、油都和石油中心等名字。建立这些城市，以及其他一些城市的基础就是石油，是对石油寄予的希望，是石油预示的前景，有时则是一种现实的石油富源。而油城的繁荣又是靠一些辅助性行业，如油桶、井架和油泵的制造，靠油田出租的交易，靠无数石油勘探者的吃、住、穿和放荡的生活。

这种昙花一现的奇迹，可以从一个叫做皮特荷尔的市镇的短促生命中见到一斑。1864年春天，一个幸运的“石油发现者”手使一根用金镂梅树枝做的魔杖[5]，宣布位于皮特荷尔克里克两边的农场里蕴藏着大量石油。1865年11月7日在那里打成了第一口井，每天喷出石油二百五十加仑。许多满怀希望的人——有些是刚从内战军队中退役的军人，有些是使用贬值的绿背纸币[6]的投资者，有些是无业游民、流浪汉和冒险家——麇集到皮特荷尔来。当第二口井出油时，兴奋变成了狂热。到6月底，在皮特荷尔出油的井共有四口，每天生产石油二千桶，占宾夕法尼亚石油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六个月之前，这个地方还是一个偏僻的农场，现在变成了熙来攘往的商业中心。三千个赶车人驾着装油桶的马车，在油井和驳船以及其他装运站之间穿梭来往。油井的每一份股权照一口标准油井的十六分之一来计算，常可卖几千美元。“皮特荷尔克里克石油工人联合会”购得了油井的股权，把十美元的股票卖给那些买不起面值更高的股票的人。过去，西部的骗子曾用进口的钻石碎屑“打扮”他们的钻石矿，让粗心大意的人上当。现在，有些钻探油井的人就把这种骗术加以改造运用，如果他们钻出来的洞一无所获，他们就往井里“搀假”以避免损失，方法很简单，就是在夜间把几桶油倒进洞里，以便在第二天早上吸引买主。

散布在宾夕法尼亚整个西北部的无数新发现的油井，每天要涌出许多加仑的油。这么多的油往哪里贮存呢？怎样才能把它运到市场上去

呢？发现石油并把它钻出来，是几个甘愿拿时间和金钱来冒险，也不怕邻人嘲笑的大胆的能人的事业，而要越过美国广阔的空间，把石油从一个地点运往另一个地点，这就需要整个社会全体的有组织的努力。和牛群一样，石油也有它自己的方法来把人们聚拢来。

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方法就是“堵流蓄水”。这种方法就是利用社会组织手段，使流经盛产石油地区的水浅的小河流变得可以通航。在早期，许多高产油井都集中在油溪附近，但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溪流里的水不多，不能浮起把装在桶里的石油运往市场的驳船。油商们不得不从很远的地方，把他们的一桶桶石油用马车拉到铁路旁。水路运输路程要近得多，运费也便宜得多，因此附近的一些有胆识的油商发明了他们自己的方法，大家通力合作，使他们的溪流变得可以通航。

堵流蓄水需要长期的准备，密切的合作，准确的时间选择和熟练的航行技巧。下面就是油溪堵流蓄水总指挥在1863年1月24日的描写：

> 堵流蓄水就是临时提高溪流的水位，以便放走船只、木排、圆木等等。水位升到足够的高度，就可以放走有时装载五百桶，在少数情况下装载七百桶石油的船。每次堵流放走的船，通常为一百五十只到二百五十只，时间为一至两小时。水位的升高，是由于在这条溪流的一些主要支流上筑起了七至十七条蓄水坝，开坝放水，水就会汇集到一起，变成一片汪洋，这样，七千桶至三万桶石油就送进了大河。

准备工作要求上游的油商们一起建造许多水坝，把水蓄起来，为计划中的戏剧性时刻的到来作准备。这项工作可能要花几星期。水坝都是特别建造起来的，坝的拱座可以迅速拆除。

预定放水的时刻到来了，这一工作于是进入了高潮。这时，按照规定的准确时间，从上游开始，一个个水坝依次打开，不断集聚起来的水一下子奔腾而出，在几分钟内，直到下游的整个溪流的水位都由于大量

的水而提高了。沿溪的船工们早就为这一时刻的到来进行着准备。他们把船准备好，把一桶桶油装上了船，然后急切地等待着“大水把他们飘送到位于河口的那个十分理想的港湾。在估计大水快要到来时，船工们解开了系船的缆绳，作好准备。一阵迎面吹来的习习凉风，是大水到来的第一个信号，随后是大片打着旋涡的河水涌来”。要在这重要关头把握时机，非有敏锐的判断力不可，否则船离岸过早，就会有在水流涌到前搁浅的危险，而且要使船头一直向前，通过狭窄的河道，躲开无数的桥墩，这也要有技巧。船工把顺利通过的船上的货物迅速运往油城的码头，稍事准备，再从这里开始比较轻松地航行，沿阿勒格尼河顺流而下，到达匹兹堡，然后到达市场。

油城的景象类似牛城在大批牛群从得克萨斯驱赶到达后的景象。那位负责堵流蓄水的总指挥报道说：

> 在堵流放水后的那天晚上，我们的小市镇活跃起来了。托运人忙着把工钱付给船工，小河两岸的居民正在采购生活必需品，到处是一片熙熙攘攘，生意繁忙的景象。你看到的人们身上在往下滴油。我们的旅馆里挤满了这些向全世界送去光明的满身油腻的人。油是交谈的唯一话题，空气中弥漫着油的芳香。

石油提供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新机会，而组织这些机会的人是一个堪称英雄的能人。他的名字就是约翰·D·洛克菲勒。由于他成了城市里有汽车的美国的民间传说的一部分，我们有时忘记了，他远在煤油灯的时代就攫取到名誉、财富和权力，而在那个时代，煤油灯本身就是一种新奇的东西。像那些积极能干的养牛人和大胆无畏的赶牛人一样，像那些伊利夫们、古德奈特们和麦科伊们一样，洛克菲勒也找到方法来采集他的新商品，把它长途运输出去，并向全世界销售。

当德雷克在宾夕法尼亚西部荒原上的泰特斯维尔发现石油的时候，约翰·D·洛克菲勒还是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住在距离只有一百英里左

右的俄亥俄州克利夫兰。这时，洛克菲勒在这样的年纪已经令人刮目相看。因为就在这一年，他和他的合伙人靠买卖谷物、肉类和西部的其他产品，一共赚了将近五十万美元。对于内战的爆发将会使他们的生意更加兴隆这一点，他们也已作好了思想准备。

1859年秋天，有消息传到克利夫兰说，有人在宾夕法尼亚西部钻了一种新的井，这种井出产一种油，每天的产量多到三百加仑以上，每加仑售价五十美分。这个消息产生了一种小规模的淘金热，有大批的人拥往宾夕法尼亚油田，洛克菲勒认识的一些商人也急忙赶往那里。一些离奇的故事传了回来，说是有许多人一夜之间发了大财，其中有拥有蕴藏大量石油的土地的农场主，有租得油田的幸运的投机商，还有一个是村子里的铁匠，他"踢倒了"一口废盐井的井筒，就每天得到了二十五桶石油（每桶合三十一到四十二加仑），从而使他的村子变成了一座新兴的城市。还有一些恐怖的故事，说什么用来"破坏"废井的硝化甘油莫名其妙地发生了爆炸，还有油井里喷出来的熊熊大火无法扑灭，所有这些更加使人们兴奋不已。但是，到1860年11月，这种新发现的黑色矿物已经成了市场上的滞销物。它从油田里喷涌而出，由于没有地方来贮存它，所以阿勒格尼河被喷溢的油井弄黑了。油价暴跌。

洛克菲勒可能亲自去过油田，看看那里的情况。但是，即使在克利夫兰，他也已能看到，石油正在使许多人发财致富，也同样使许多人倾家荡产。许多桶石油运到了城市。但是，仍然没有人懂得怎样才能使它进入那些"希望每个房间里有一盏灯"的家庭。怎样使石油成为一种稳定不变的商品呢？

在崛起的西部的竞争混乱中，洛克菲勒开始看到了自己的机会。一些城市正在为吸引商业、铁路和居民而进行着竞争。方兴未艾的铁路正在为得到城市的运输业务而进行着竞争，对凡是可以运输的新产品都拼命抓住不放。克利夫兰在1814年还只是一个合并起来的村庄。1827年，俄亥俄伊利运河首段竣工，克利夫兰由于交通之便而繁荣起来。1836

年，克利夫兰建立为城市，1845年，合并了它的竞争对手俄亥俄城。内战期间，新的大西洋和大西方铁路同伊利铁路接轨，把克利夫兰和油田连接起来，成为国内最大的铁路运输线。在克利夫兰境内的铁路沿线，迅速出现了一些炼油厂，把原油提炼成适合市场销售的机械润滑油和灯用煤油。到1863年，洛克菲勒已经成为一家炼油厂的股东。1865年（他二十六岁时），他以七万五千二百美元买下了他的一个合伙人的全部产权。这一年年底，他的炼油厂一共赚得一百二十万美元（炼油能力为每天五百零五桶），超过了这一地区其他任何一家炼油厂盈利的两倍多。

由于生产过剩和1867—1868年的萧条，石油价格下跌，使许多小炼油厂彻底破产，但是洛克菲勒生存了下来。各铁路公司为了得到剩下来的几家石油公司的生意，比以往更加激烈地进行着竞争。当时并没有公开的运费标准，各铁路公司对自己的主顾一律按“特别”运费给予优待。洛克菲勒巧妙地使互相竞争的铁路公司明争暗斗，坐收渔翁之利。他自己建立了制桶厂以生产油桶，买了森林以供应木材，生产化学药品以用于石油提炼，购买船只和铁路车皮以运输产品，同时还密切注视着花去的每一分钱的成本。他找到了销售石油副产品的新市场。他利用自己的巨大的货运量（答应每天通过纽约中央铁路——湖岸铁路网装运六十车皮的精炼油）来获得最低的运费。

但是，由于无法预测哪里又发现了新的石油资源，油价常常出现波动，从而产生了洛克菲勒所谓的“破坏性竞争”。他设想出一种控制市场的巨大的联合企业，称之为俄亥俄美孚石油公司。到1872年，他的公司每天提炼煤油一万桶，在全国同类行业中名列前茅。接着，他就做起从生产到销售的一揽子生意来。从长远来看，如果要使他的垄断完美无缺，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在他的坚持下，他的一个化学家发明了对俄亥俄的廉价硫基石油进行提炼的方法，这样，他就开辟了一种完全新的供应来源。到1890年，他已扩大了市场销售，用一支油槽车队把美孚牌煤油送到用户的门口。随着他的组织向外发展，他的五加仑的空油箱成了各大洲原始木屋和茅舍里的家庭主妇的有用之物。“中国灯油”就是

美孚的一个产品。

洛克菲勒对舆论的控制不那么强，比不上他对运费谈判那样得心应手，也比不上他在竞争中排挤对手的本领。《大西洋月刊》在1881年发表了根据大量文件撰写的攻击性文章，如亨利·德马雷斯特·劳埃德的《一个大垄断者的故事》，立法机关也就托拉斯问题举行了听证会，对于这些他表示感到突然。但是，这些事件为1890年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提供了基础。1892年，美孚石油托拉斯奉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命令宣布解散时，洛克菲勒的律师们对付这一挑战显得游刃有余，他们的新发明“控股公司”使洛克菲勒继续大权在握。

美孚石油联合企业是十九世纪的组织成就之一。石油产品的价格在美孚石油垄断势力的黄金时代，实际上已开始下跌，不过，如果不是由于美孚石油公司，价格也许还会进一步下跌吧？洛克菲勒的冷酷无情的手法——他使用威胁，他能使竞争者“淌汗”，他不惜使用强硬手段，派遣间谍（有人甚至说谋杀）——成了那个世纪的改革家的惯技。

洛克菲勒是美国特有的一种人。他开发了一种神秘的新矿物，而这种矿物的来源无人知晓，这种矿物的储藏量也无法估计。他的财富是在西部的含混情况中积累起来的。洛克菲勒身上最不同寻常、最具有新世界气息的地方，不在于他敢于逾越一般的行为准则或大家都熟悉的商业道德的界限。他的方法打上了一种在美国没有前例的、在道德和法律上暧昧不明的真正的诱人印记。洛克菲勒雇用了他那个时代的最优秀的律师，也就是一些具有最高法律道德的人，来为他设计出一些最暧昧的手法。托拉斯——这个实现他的无情目标的臭名昭著的工具，是英国法律的最古老的发明之一，在许多世纪以前就由英国大法官法庭的道德实验室为衡平法院发明出来了，因为衡平法院的格言一向是对于良心的一种真正的关心。而当托拉斯成了践踏公众良心的工具时，它也不过是这种暧昧不明状态的又一个象征罢了，而对于方兴未艾的西部来说，这种状态既是福，也是祸，既能产生最坏的结果，也能产生最好的结果。

约翰·D·洛克菲勒是美国的塞西尔·罗得斯[7]，但在美国的绝对统治是在内部。罗得斯对非洲殖民地居民的毫不在乎的冷漠无情态度，是为对“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一种虔诚信念所认可的。洛克菲勒对其美国竞争对手的冷漠无情态度是得到对浸礼会的虔诚信仰所认可的。但在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规范还是一清二楚的。非洲不是“土人”的地方吗？白人自命的对土著民族的重任又怎样了呢？

既然美国的绝对统治存在于日益扩大的国土之内，美国人于是就设法把殖民地的种种暧昧不明变为遍及全国的信仰。能人的道德——无法无天的执法官和正直可敬的亡命徒的道德——具有一种令人耳目一新，促使人奋发的力量。这种道德和美国人的其他一些创造性倾向一样，很容易地从西部扩大到了东部。历史学家们长期以来一直用“西进”这种话来迷惑我们。美国的文明恰恰是一种“东进”的产物。这是一种从西部边缘地区向体面的安居乐业的东部蔓延的运动——是一种既有想象力而又变幻莫测的运动，美国所以能为全世界作出众多的贡献，其原因就在于此。

洛克菲勒，这个冷酷无情的慈善家，尽管他对他的弱小的竞争者毫不宽容，不知为什么却到处把自己看作是穷人的受托人。在“野蛮的”比尔·希科克们和比利小子们的时代，他成了一个代表暧昧的道德和法律的巨人。他是他那个时代最富的人，也是那个时代的一个最惹人注目的禁欲主义者。在从美孚石油公司退隐后，洛克菲勒（十年前捐资兴办了芝加哥大学）创立了洛克菲勒医学研究所（1901年），征服了南部钩虫病和帮助改革美国教育的综合教育委员会（1902年），并“增进全世界人类的福利”，向拉丁美洲的黄热病进攻，并建立了中国医学教育的洛克菲勒基金会。洛克菲勒生前的各种捐助超过了五亿美元。

6　广义的能人：律师

在世界上的每一个地方，较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为

律师们提供了一片肥沃的土壤。只要有城市，只要有立法和组织中心，只要有能把遥远地方的权力和利润吸引来的资本、知识和技术的来源，就有各种各样需要律师技能的报酬优厚的杂差。在殖民地时代，美国的律师不断增多，这一部分是由于新的殖民事业的需要，同时也由于同英国本土的政府空前未有的关系日益扩大的结果。在伦敦和巴黎，在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初期，可以看到来自非洲、亚洲和澳大利亚的有抱负的年轻的殖民地居民在学习法律，以便一朝返回家园时取得有钱有势的地位。随着独立和反殖民运动的发展，这些受过有关帝国关系的专门术语训练的律师，成了一些新国家的宪法制定人、政府缔造者和政治领袖。

在十九世纪，美国西部和大西洋沿岸的各大都市形成了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在许多方面类似于英国的一些殖民地（如澳大利亚）与伦敦之间的关系。在西部——在蒙大拿、怀俄明、科罗拉多以及饲养牲畜和矿产丰富的西部其他各州，也必须从几千英里以外的东部城市吸引来新的投资资本。这就给那些有事业心的律师开辟了道路，使他们有了新的任务和机会，去做企业发起人、组织者和情报员。

在旧世界，这些城市代理人的事业和专门知识，被吸引到新的国家里去，从而减少了本国的人才资源。在美国，一个正在发展的富饶大陆上的联邦制度，使这些雄心勃勃而又精力充沛的人始终留在国内，能够随着机会的改变而自由流动。

在内战后的那一个世纪，对于那些有资格或者有脸皮自称律师的年轻人来说，发展中的西部无论在商业或政治方面都提供了新的事业。东部的投资人在西部的一些小城镇雇用当地的律师，要他们提供咨询，看看在那里从事畜牧、采矿和修建铁路是否有利可图。一个年轻的律师只要有东部的资本供他支配，他就能帮助人们在西部发财致富。他能够把小镇变成城市，他自己也能成为一个有钱的人，或者至少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候选人。

沃尔科特兄弟（新英格兰殖民地移民的后裔）是这方面的一个光辉的榜样。爱德华·奥利弗·沃尔科特是马萨诸塞州西部一个小镇上的公理会牧师的儿子。他年仅十六岁时，就在内战中当一名列兵。他上过耶鲁大学，1875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士学位，随后前往科罗拉多布莱霍克村和他在那里定居的兄弟相会。沃尔科特在那里从事短期教学工作后，迁往丹佛西面的更有发展前途的克利尔克里克县城乔治城。在那里，他开始当律师。他对采矿法的奥秘十分内行，而这对于东部未来的投资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年之内（1876年，即科罗拉多成为州的那一年），他被选为地区和镇的法律代理人。他作为检察官所做的工作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两年后，他被选进了科罗拉多州参议院。1878年迁往丹佛后，沃尔科特成了共和党中一位有权势的人物，并于1889年和1895年两度当选为联邦参议员（当时国会议员的人选仍由州立法机关决定）。这时，沃尔科特法律事务所已被指定为丹佛和格朗德河铁路公司以及其他一些大公司的法律顾问。作为银矿界利益的早期维护者，沃尔科特本人正在成为全国政治中的显赫人物。在此期间，他的兄弟亨利也由于经营科罗拉多冶炼采矿公司以及科罗拉多燃料和铁公司而发了财，被任命为科罗拉多电话公司的总经理。

科罗拉多繁荣起来了，对于距离这个大有希望的地方两千英里之遥的谨慎的东部投资者来说，沃尔科特兄弟的意见和合作，变得越来越宝贵了。纽约州公平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亨利·海德就是这些投资者当中的一个，他要求沃尔科特兄弟定期报告“有关政治和商业的小道新闻”。“我对这个城市比以往更有信心了，”亨利·沃尔科特在1895年报告说。“对路的人都到丹佛来安家落户，我们在东西几千英里之内没有任何对手。”不久，海德就把保险公司的资金用来在丹佛投资，帮助建造最早的两座摩天大楼。但是，沃尔科特兄弟并不永远这样乐观。他们精明地警告海德不要买进丹佛第一国家银行的股份，因为他们得到内部情报说，这家银行的管理部门“过分相信客户的财务报表”，果然不出几年，他们的担心就证明是正确的。

对远方可靠的财政情报的需要，产生了美国的另一种机构，情报就是它的商品。1837年经济大恐慌后，纽约州一个蚕丝批发商的有魄力的信用部主任看到，纽约的许多批发商需要有关想从他们那里批货的农村零售店店主的可靠的信用情报。他猜想，他们可能愿为获得定期的信用情报而预付一笔费用。这个人出生于新英格兰，是一个虔诚的加尔文教家庭的儿子，名叫刘易斯·塔潘。到1849年，塔潘的叫做商业征信所的客户信用分类公司已经赚了一大笔钱，使塔潘可以退休而全力从事使他闻名的废除奴隶制工作。就在此时，R·G·邓恩来到了纽约。邓恩来自俄亥俄州的一个小镇，是一个二十四岁的白手起家的商人。他在纽约加入了塔潘的商业征信所。年轻的邓恩的组织才能使这家公司发展成为一个全国性的企业，到1859年，他成了所谓R·G·邓恩公司的唯一的主人。

1861年内战爆发时，邓恩的营业所已遍及全国，包括南部。内战结束后，他的公司由于向那些越来越具有全国规模的企业，提供所需的关于远方客户的可靠情报而更加发达起来。邓恩雇用了西部各小城镇的一些年轻的律师，对当地的商号进行秘密调查。无论是对怀俄明南帕斯城矿工乐园酒吧老板信用的可靠性，还是对丹佛最大一家百货店的主人，他们都同样注意收集情报。邓恩的招徕顾客的长期计划，包括对各不同地区的详细的信用分析：1872年是对印第安准州（即后来的俄克拉何马州），1873年是对加利福尼亚南部和中部。

要在整个大陆上组织起一个调查网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调查人员既要能够取得小城镇的信任，又要不至于为朋友们的财政状况说好话。对一个年轻的律师兼商人的一份典型报告说："现年三十二岁，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律师，但同时名声不好，现在很有可能因负债而受刑事起诉。"另一份报告说："无不良习惯，虽然收支平衡，但认为其本人偿付能力不强。"邓恩的营业所属于首批使用打字机的营业所之列，其他方面也是使用新技术的先驱。到1893年，他已拥有自己的现代化印刷厂，并出版了报道每周商业状况的《邓氏评论》周刊。随着美国商业发

展到世界各地，邓恩的营业所也在欧洲、澳大利亚和非洲开张营业。他在1900年去世，但他的公司仍继续存在下去。1933年，它和辛辛那提的一个有魄力的律师兼商人约翰·M·布雷兹特里特于1849年创办的一家公司合并，成为二十世纪著名的邓恩和布雷兹特里特公司。

东部的商业要想扩大到人们不太了解的西部，需要有各类律师，他们要能精通业务，了解蒙大拿、怀俄明和犹他的风土人情。铁路兴建人在西部铁路沿线都聘有“地方律师”。科罗拉多特留赖德的一个小镇律师，负责照管波士顿富有的利弗莫尔家族的矿产利益。其他一些律师则为芝加哥、纽约或费城的有钱的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西部地区偏僻，地理界线模糊，各种骗局层出不穷，以采矿为幌子的骗子很多，但也为任何一个诚实的年轻人提供了机会，使他能获得东部大工业家的信任（有时还获得资本）。这是一个组织者的黄金时代，这种人发迹起家，全靠把一个个小企业吸引到更为有利可图的大联合企业中来。在这个到处发展的国家里，律师易于知道这种事怎样才办得到，怎样就办不到。如果他为人精明，有雄心又有干劲，那么他的知识就成了他的资本。

由于铁路涉及许多财产问题——包括土地法、政府特许权，尤其是关于运输业者和产业征用权的法律，铁路兴建人特别需要律师。一条铁路线再加上另一条铁路线，向前延伸到新的管辖范围，穿过新的州或准州，铁路网就这样发展起来了。这是律师兼组织者们的伟大时代。

在这些最有才华的人当中，有一个就是詹姆斯·弗雷德里克·乔伊。1837年，也就是密歇根被接纳入联邦的那一年，乔伊来到了底特律。他从达特默斯学院和新成立不久的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就已作好充分的思想准备，要把所有重要的机会抓住不放。新成立的密歇根州刚刚批准了一笔五百万美元的贷款，用以建造通过本州的三条铁路，但是这一工作还没有取得多大进展，便发生了1837年的经济大恐慌。乔伊说服政治家们把这些铁路卖给私人投资者，从而吸引了纽约和波士顿的一些商人，他们集资二百万美元，买下了密歇根州中央铁路公司。1850

年，乔伊和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公司就他们的线路使用问题举行谈判，在斯普林菲尔德得到一位名叫亚伯拉罕·林肯的年轻律师的帮助，把他们的铁路线向西延伸到芝加哥。他把铁路从芝加哥进一步向西延伸。1854年，他策动宽容的伊利诺伊州立法机关，把四家小铁路公司合并为芝加哥、伯林顿和昆西铁路公司，单凭这个公司的名字，就使乔伊的铁路线又向西延伸到艾奥瓦。乔伊利用1837年的经济大恐慌，以廉价买进了另一条铁路，而这条铁路刚刚获得联邦授予的三十五万英亩的土地。

到1873年，乔伊的铁路线已达到内布拉斯加中部的卡尼，与向西直达太平洋的联邦太平洋铁路接轨。于是，乔伊转而南下，向墨西哥湾前进，一条小铁路再加上一条小铁路，一路上获得州发给的一个又一个宝贵的特许状和联邦授予的一片又一片值钱的土地。他成立了几家运河公司，和他的铁路实行联运。同时，他还成了桥梁建筑师的先驱。他的从芝加哥到堪萨斯城的伯林顿铁路段的致命弱点，是在密西西比河上缺少一座铁路桥。1868年，他组成了一家公司，专门负责在昆西建造一座桥梁，他不顾别人的批评，耗资一百五十万美元来进行这项工程。第二年，伯林顿铁路在这一地区的生意增加了两倍。接着，他又在堪萨斯城建造了第一座横跨密西西比河的永久性桥梁。乔伊从伯林顿铁路公司总经理职位退休后，接替他的是另一名律师，这个人是靠为密歇根中央铁路公司当地方律师起家的。

最机智的律师兼组织者之一是塞缪尔·G·T·多德。他有幸在宾夕法尼亚西部首次发现石油的地方成长起来。1859年，也就是德雷克发现石油的那一年，青年多德取得了正式律师资格。在这以前，他在杰斐逊学院获得过学位，并在他的家乡富兰克林当过两年见习律师。他看到，日益发展的石油企业需要法律上的有创见的才能，于是就成了公司法专家，而这时其他小镇上的律师连这个学科的名字都几乎没有听说过。发展了托拉斯的就是多德。他把英国衡平法这种人所共知的办法，变成了洛克菲勒的企业联合体的工具。他是洛克菲勒的心腹。接着，在托拉斯遭到攻击时，他充当美孚石油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又想出了“控股公

司”的主意。

美国对勘探和开发大陆的新办法的需要，以及对财富的任意的追求，产生了无数的新技术、新机器和新装置。即使发明者可能是一个孤独的淡泊名利的天才，通常他的旁边总有别人看到了发财致富的机会。这些专为自己打算的旁观者往往就是律师。在内战后的那一个世纪里，差不多每次重大发明都引起一场法律斗争。虽然许多次斗争都是为专利权问题进行的，但是专利问题还是不可避免地和契约法、公司法、税制以及习惯法规定的各种权利与义务的技术细节混淆在一起。同时，这种情况也同“州际贸易”、管辖权的斗争以及联邦宪法的其他奥理玄义纠缠在一起。

美国专利权斗争这出戏的登场人物形形色色，但戏的情节却是非常一致的。有几个人可能差不多同时发明了一种新机器或新技术。大家都希望为他自己或他的许可证持有者保有全部生产利润。在这期间，出场的可能还有许多商人，他们从互相竞争的“原来的”发明者那里买下了一部分合法权利。接着，每一个“改进者”当然也提出了权利要求，说只有经过他改进的机器或技术才能真正解决问题。官司一直打了几十年，但是不管是哪一个发明者或商人打赢了官司，胜利者总归是律师。他们不仅得到了大量费用，而且对于公司的权利和弱点了然于胸，因而常常能把公司置于自己的掌握之下。他们开始时还不过是领航员，最后却成了船长。

如果不是因为出场人物是那样活跃，希望是那样高得出奇，赌注是那样巨大，成果是那样空前，这出戏的重演就会使人感到日常见惯，单调乏味。关于缝纫机（小伊莱休·豪对伊萨克·梅里特·辛格等）和收割机（赛勒斯·麦考密克对奥贝德·赫西等的斗争，发挥了威廉·H·西沃德、埃德温·M·斯坦顿、朱达·P·本杰明、罗斯科·康克林以及亚伯拉罕·林肯等人的法律才能），以及围绕采用铁丝网、电话（亚历山大·格雷厄姆·贝尔对伊莱沙·格雷、托马斯·阿尔瓦·爱迪生、埃

米伯·伯利纳等）和留声机的许多次法律斗争，都有许多报道。这是一种迹象，说明如果有若干个发明人在同时改进一项发明，而最有才能的律师又发现值得花时间去把互相竞争的力量组成对立的双方，那么这项发明的时机也就成熟了。任何一项改变美国人生活的新技术的重要性，大致上可以用它所花去律师们精力的多少来衡量。因此，内战后的那一个世纪虽然只出版了少数几种法律名著，产生了不多几个有名声的美国法官，但却产生了大批富有的著名的美国律师。

在所有这些法律斗争中，再没有比关于汽车的斗争更旷日持久，更富于戏剧性的了。这场斗争的中心人物，把专门技术和法律手段巧妙地结合起来，在工业的早期发展阶段，左右了汽车生产，但他的名字却从来不曾变得家喻户晓。乔治·鲍德温·塞尔登这个人爱好工程学，有发明家的才能，并专心致志于一个单纯的目的。他的父亲是纽约州罗彻斯特的一个事业顺利、性格坚强的律师，做过州上诉法院的法官和副州长，他决心使他的儿子成为一名律师。小塞尔登在联邦陆军中短期服役后，在耶鲁大学学习古典文学，又到谢菲尔德理学院攻读，接着，又根据他父亲的愿望，进入他父亲的法律事务所当见习律师。据塞尔登说，有一次，他父亲和一位诉讼委托人谈话，他从谈话中无意间听到了关于有无可能制造一种自动车辆的问题。这次谈话决定了他的终身。

到1871年，他取得了正式律师资格，几年后开业为专利权事务律师。乔治·伊斯门是他的诉讼委托人，他在罗彻斯特的事务所里为伊斯门起草了一份关于摄影用玻璃底片涂胶法的专利申请书，这种涂胶法为赛璐珞胶卷和电影开辟了道路。与此同时，塞尔登还利用下班后的时间，在他的地下室工场里敲敲打打忙上一阵，搞他自己的各种发明。他发明了一种把结实的橡胶轮胎固定在轮子上的装置，他申请到了制造桶箍的新机器的专利权，并且设计了一台打字机。但是，他的主要爱好还是去发明一种自动车辆。这种“公路机车”是装在轮子上的锅炉，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已有几辆投入使用。虽然这种车子重达三吨，但人们却能开动它来干农活。塞尔登在罗彻斯特的一个木模工的帮助下，试图

改进一种轻型发动机。到1873年，他还只有二十七岁时，便决定要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动力来实现他的目的。他对一个朋友说，他打算“对普通道路上的交通工具进行一次革命，而……他的发明在工业史上的地位将类似于蒸汽机、火车头、轧棉机和电报发明的地位”。

于是，塞尔登着手试验内燃机。这种发动机最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就已在欧洲使用了，那是一种固定式发动机，由接在住宅煤气管道上的管子输送燃料。1876年，塞尔登和他的合伙人到费城百年纪念展览会上表演他们业已获得专利权的刨削和抛光桶箍的机器。当时，他仔细观察排列成行的各种发动机。对于塞尔登的用途来说，最有希望中选的是布雷顿式发动机，那是一个住在波士顿的英国人研制成功的。其他发动机都是靠管子输进照明用煤气来工作的，而布雷顿式发动机则不同，它使用原油。但是，这种机器也同样笨重至极，机身重达一千一百六十磅，只能发出一点四马力（每马力机身重八百二十八点五磅）。塞尔登设想出一种办法，重新设计机身，减轻发动机的重量，以便使它成为一种轻型车辆的动力。到1878年，他已经造出了一台三百七十磅重的两马力发动机（每马力机身只有一百八十五磅）。

打这以后，塞尔登不再努力去改进他的车子，而是把精力转到另一件事情上去：他打算获得最大限度的法律保护，得到他所设想的权利，使自己从未来的所有自动车辆中得到好处。1879年，塞尔登没有按法律规定把一个施工模型送往美国专利局，而只是提交了一个仅仅表示“一般特征的轮廓”的模型，主要依靠口头说明。这是一种精心计划的策略，因为尽管取得法律保护权的日期从第一次申请专利的时候算起（塞尔登申请专利的时间是1879年5月8日），但是保有专利权的十七年截止期则从授予专利的时间起算。因此，塞尔登尽可能早地提出申请，但他精明地把实际获得专利的时间尽量予以推迟。在这期间，他利用发明家有随时修改其申请的权利，把他后来注意到的任何改进之处逐个加到原来的设计上去。

这样，在汽车制造看来有利可图之前，塞尔登就聪明地不把他的设想透露在蓝图或施工模型的特征上。直到1895年11月5日，即塞尔登提出专利申请的十六年之后，美国专利局才发给他号码为549，160的一种“汽车发动机”的专利证。这一长期耽搁延长了塞尔登拥有获得专利权税的时间，直到财界愿意投资来生产“汽车发动机”。所以，研究塞尔登专利的历史学家威廉·格林利夫作出结论说：“一个本来可以取得受人尊敬的自动车先驱者地位的发明家，竟成了一个伺机而动的鹰一般的人物。”

但是，塞尔登的等待是有好处的。1899年，他一面保留每一台机器的专利权，一面将他的专利权卖给了一批金融家。第二年，这些金融家对一起侵犯塞尔登专利的行为提出诉讼，并取得胜诉。由于这次诉讼，十位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在1903年联合组成了“特许汽车制造商联合会”，买下了使用塞尔登专利的权利，按卖出的每辆汽车的零售价格，付给塞尔登百分之一点二五的专利权税。几年之内，塞尔登就从美国制造的几乎每一辆汽车收取了专利权税。

对塞尔登的挑战不是来自商人，因为商人只要能够分享利润，是愿意向他交付专利权税的。挑战来自另一个发明者，这个人虽然缺乏律师的专门知识，但他的原始的道德观，把他保护得严严实实。亨利·福特向塞尔登专利的所有者申请一份他们的那种普通的汽车生产许可证。他们拒绝了，理由之一是，福特不过是把别人生产的机动车零件拿来装配的“装配工”，根本不是一个真正的“制造商”，无论如何没有资格得到这种许可证，因为这种许可证是只发给合格的制造商的。福特是一个具有坚定的人民党信仰的人，他憎恨垄断，不管怎样他也要干下去，搞他自己的汽车生产。他说，这种汽车“是他自己头脑的产物，世界上谁也没有权利从他的这种汽车得到任何‘回扣’。”他已经预见到一种价格便宜、销售量以百万辆计的汽车了。

1903年，塞尔登集团以侵犯权利罪对福特提出起诉。一直过了八

年，联邦上诉法院才将这一案件审理完毕。沃尔特·查德威克·诺伊斯法官作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裁决，他出人意料地一反那种墨守成规的作法，使这场可能是美国历史上花钱最多的官司来一个法律上出人意料的突然转变。法院说，塞尔登专利权有效。但诺伊斯表现出他为审理这一案件已经掌握了关于自动工程学的非凡知识，他解释说，福特没有侵犯该项专利！塞尔登专利只涉及以布雷顿二冲程发动机为模本的汽车，而福特的汽车（以及当时正在制造的几乎所有其他汽车）使用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奥托四冲程发动机。塞尔登真是自食其果。这位法官表明，塞尔登是怎样在法律上立于不败之地而又打输了这场官司的。

到1911年作出以上裁决时，塞尔登专利再过几个月就满期了，他的专利权税立刻停止。当塞尔登本人转向汽车制造时，他干得并不成功。塞尔登在1922年他七十七岁时去世，他在临终遗嘱中宣告说："从道义上讲，胜利是属于我的。"

在所有人当中，只有福特拥护"一切专利都是不道德的"这种观点。确实，福特常爱这么讲："世界上很少有什么新东西。"1918年，他在竞选联邦参议员时宣布，他打算废除全部专利法。"这些法律不能……促进发明——那是一种已被驳倒了的理论。但它们确实剥削了消费者，并成了制造业的一个沉重的负担。"1921年，他又说："我在所有国家里已取得了三四百项专利权，但我可以说，我的汽车上没有一件新的东西。"

这种旷日持久的法律斗争的胜利者是双方的律师。根据塞尔登的权利要求而付给他的专利权税，共约五百八十万美元。但在扣除生产、管理、销售和法律咨询方面的种种费用和佣金后，通过数不清的法人和合伙人的协议而实际上流入塞尔登本人口袋的钱，大约只有二十万美元。在对福特的这场官司的头三年中，律师从支持塞尔登的特许汽车制造商联合会那里得到的费用，共计二十二万五千美元，其后五年中的费用大致相当。福特付给他的律师们大约二十五万美元。还有一点可以顺便一

提，就是由于这场官司在许多年中成了报纸的头版新闻，律师们得到了极其宝贵的宣传，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从而为其中的几个人的政治生涯奠定了基础。

在内战后的那一个世纪中，美国的律师获得了一种新的权力。虽然律师们拿多少酬金，决不是衡量他们有多大势力的标准，但在二十世纪律师收入的增加，却是值得注意的。1929年是可以得到美国商业部统计材料的第一年，在这一年里，用于聘请律师的钱大约有六亿八千九百万美元。1968年，这个数字增加到五十二亿美元。每一年付给律师的酬金，约为这一年私人花在宗教和福利活动方面的款项总数的三分之二。马丁·梅厄在其广为流行的关于律师的调查报告中说："几乎令人难以相信而又千真万确的是，谁也不很清楚这些钱究竟是怎么花掉的。"

在美国，律师的机会扩大了，律师的人数空前增加也就不足为奇了。为了提供攫取这些机会的合格人才，在美国另一种机构就发展了起来，这就是法律学校。无论其他哪一个现代国家，都不能与其比拟。在英国，甚至在二十世纪中，从事律师培养工作的，或者是伦敦的永恒的贵族同业公会，或者是贵族大学里培养本科生的普通"法学"课程（据说这些课程比较容易，所以常有学生选修）。在美国，甚至在殖民地时代，这种由同业公会包办的办法，已有陆续被打破的迹象。在十九世纪中叶，随着西部的开拓，新州的建立，运河的开凿和铁路的铺设，以及现代工业的建设，为法律专业提供了美国所特有的种种机会，使美国的法律学校应运而生。这些学校成了得到大量资助的、专业化的培养律师的研究生学院。

1833年，在美国学习任何一门法律课程的学生，估计约有一百五十人。美国最早的法律教育，开始于新英格兰地区，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那里的创业精神，接近英国消息来源的地利之便，以及哈佛学院及其许多开明捐助人的存在，为法律教育开辟了道路。1816年任命了哈佛法学院的第一位法学教授，其后在十九世纪的头几十年里，这所学

院渐具规模。到1860年，在美国已有二十一所大学成立了法学院，其中十二所法学院的学制仍为一年。1876年，哈佛法学院规定了新的标准，把学制延长为三年，学生必须有某一大学的学位，或者在哈佛大学读过三年方能入学。1880年，法学院的数目增加到五十一所，1900年为一百零二所。这些学院的招生人数继续扩大，到1970年，被授予法学学位的人超过一万八千人。

美国法律教育的全国性的巨大变化，是在1870年以后出现的。由法官莱缪尔·肖在马萨诸塞州及其他地方的人改善和运用的习惯法的思想方法，基本上是一种由法官宣布的法律，这种法律巧妙地使古老传统和深奥词汇屈从正在到来的铁路时代的新需要。在那以前，因操律师业而名闻全国的律师，如鲁弗斯·乔特、罗伯特·Y·海恩、丹尼尔·韦伯斯特和朱达·P·本杰明这些人，都以口若悬河，通晓宪法争端以及对诸如契约和土地法这些传统问题熟练地进行辩护而著称。詹姆斯·肯特、约瑟夫·斯托里和内森·戴恩，由于他们的法律论文对一些法学原理进行的剖析和澄清而颇负盛名，成了法律的塑造者。

内战后，对于那些雄心勃勃、希望从事法律工作的年轻人来说，美国所特有的需要与其说是掌握那些堂皇的法学原理，不如说是注意细节，体察事实的新的微妙差别，以及具有谈判和操纵的能力。这时，法律似乎不再是一个有待发现的原理的宝藏，而是一套可以拿来使用的工具。法律的用途可以在课堂里发现，只要设法使上法律课的课堂变成现实情况的实验室就行了。学生坐在课堂里，就可以看到这些法律工具以前是怎样被实际使用的和为了什么目的而使用。

法律教育的一种新方法，标志着美国在使用法律方面的一种新方法。这种教育方法是哈佛法学院院长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兰德尔发明的。1870年，兰德尔为新任哈佛大学校长查尔斯·W·埃利奥特所选中，而埃利奥特是化学家出身，他的经历使他赞同使用一种新的实验室方法来学习法律。兰德尔的改革——案例教学法——出奇地简单。学生

原先都要阅读阐述法律“一般原理”的论著，现在只要接触运用这些原理的实际案例就行了。传统的论著由一种新的法律实验室手册——“案例集”代替了。兰德尔自编的《契约法案例选》（1871年）就是其中的第一本。案例集收进了运用法律原理的一些实际案例。学生们的注意力于是就被引向事实的细节和案件发生的社会条件。这样做的目的，不仅是使学法律的学生熟悉法律方面的种种学说，而且，按照兰德尔的解释，更重要的是要使学生“真正掌握这些学说，以便能始终熟练而自信地把这些学说运用于永远错综复杂的人事”。到1910年，美国大多数法学院都采用了这种案例教学法。英国仍然遵循其习惯法的一贯传统，继续使用古老的教科书。尽管培养律师的工作被赋予了一种新的学术上的尊严，但在学院里迅速传授给学生的却是有关法律实际使用情况的广泛而有用的知识。法律在过去还是一种玄学，现在已经成了一门社会科学。

美国有一句古老的谚语说：“一个城市养不活一个律师，但常常能养活两个。”在内战后的那一个世纪，美国的文明开创了各种新的机会，但其中没有一种比律师的机会更引人注目了。日益增多的立法机关（到1959年，除国会外，有一百个州立法机关），繁衍增殖的管理机构，以及联邦的、州的和市的众多的法院，为全国律师提供了许多机会、讲坛和报酬。到1970年，在美国有大约一万名法官和三十三万三千多名律师。

7　开发联邦商品：离婚和赌博

在联邦的母体内，即已孕育了一些非同小可的赚钱机会。养牛业在公有土地上繁荣起来了，石油业从石头里钻出了一种流体的黑色矿物，点亮了中国的灯盏，为克利夫兰和纽约的商人带来了财富。同样新鲜的是一种新的竞争性的美国立法事业。

出现这些前所未有的机会的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就是内华达州。内华

达州是联邦最大的州之一（面积比缅因州、新泽西州、佛蒙特州、康涅狄格州、马萨诸塞州、马里兰州、特拉华州、西弗吉尼亚州、新罕布什尔州和罗得岛州的面积总和还要大二千五百平方英里），在过去的大部分时间里，它在所有的州中人口最少。迟至1940年，美国人口调查的数字表明，内华达州仅有人口十一万零二百四十七人，而在1970年，除阿拉斯加州外，内华达仍是人口密度最小的一个州。沿内华达东南角一百英里，有科罗拉多河流过，而在西南角有一个长二十英里的湖，叫塔霍湖，除此以外，内华达没有其他天然边界。这是一个巨大的随意划定的几何图块，在地理学上似乎是毫无道理的。

内华达州何以幅员如此广阔，还难以对之作出真正的解释。后来成为内华达州的这块地方，是1848年从墨西哥获得的，两年后，它成了建立不久的由摩门教徒控制的犹他准州的一部分。1859年，在犹他准州西端的弗吉尼亚城发现了蕴藏量丰富的康斯托克银矿，新来乍到的矿工由于不信任摩门教徒的政府，向国会提出了申请，在1861年成立了单独的内华达准州。这个准州的许多居民并不希望取得正式州的地位，因为他们认为那样会增加对他们的税收。但是，亚伯拉罕·林肯总统需要得到一个新州的支持，因为增加一个新州，就会在参议院增加两票，在众议院增加一票。林肯急于想使国会表决通过第十三条宪法修正案[8]，因此直截了当地说，这是“一个要么三票，要么扩军的问题”。同时，在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中，一个新的内华达州将会在选举人团里增加三票（几乎肯定会投给林肯）。关于使内华达成为州的法案，于1864年10月31日，即总统选举日前一个星期，由林肯签署。内华达人一向是有使用委婉语言的天才的，所以在十九世纪下半叶，他们把自己的州取名为“斗争产儿州”。

事实上，内华达州不是自由斗争的产儿，不是传统的产儿，也不是自然的产儿，而是政治和白银的产儿。大约在二十年里，在康斯托克银矿继续产银期间，这个州不知怎的繁荣起来了。但这不是一种民主的繁

荣。在加利福尼亚，人们来寻找出路，如果运气好，就可以在溪流里找到金子，在那里，一个淘金盘加上某种艰苦的劳动，就会使一个人交好运。在内华达就不同了，那里银子深藏在沙漠中央的一座山里。要把矿石从岩层里开采出来，然后再把它运到可以提炼的地方，这需要大笔资金和昂贵的重型设备。从一开始，你就得有巨大的起重机械、抽水机、捣矿锤和钻探机。

康斯托克银矿这出伟大的戏剧，讲的不是采矿营地的治安官，不是满脸胡子的淘金者，也不是那些不顾一切强占别人矿区土地的人。内华达的银子不是那些不名一文的勘探者辛苦得来的报酬，而是富有的银行家和商人的掠夺物，这些人大多来自旧金山，他们有条不紊地把内华达的银矿搜刮一光。在1859年后的二十年中，开采了大约五亿美元的白银。从发现银矿起直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这个银矿每年生产的白银约占全国白银开采量的一半。

接着，这个曾经像彗星一般出现的康斯托克消失了，几乎无迹可寻。别的金银矿藏在托诺帕和州内其他地方发现了，但它们和康斯托克银矿相比显得微不足道。旧金山的银行家和商人们，带着他们从内华达搜刮来的利润，返回加利福尼亚。从1880年到1903年，其他一些山区州的人口都增加了三倍，而内华达州的人口却从六万五千人下降到四万五千人。内华达最后被人形容为一个从俄勒冈和犹他前往加利福尼亚而不得不经过的地方。也有人试图在这里发展农业和畜牧业。南方太平洋铁路公司渴望招徕移民，出版了一些兴高采烈的小册子（《新的内华达：灌溉和机会的时代》），但是相信这种话的人寥寥无几。东部的报纸撰稿人开始把内华达叫做国内“居民减少而选举权不变的选区”。他们问：过去被接纳入联邦的一个地区，如果不再拥有相当多的人口，那么它的州地位是否应予剥夺。

但这正好表明了他们对西部是多么无知。内华达白银时代的结束，就是一个新的内华达的开始。人口越少，每个人分享到的“主权”利益

就越多。正如吉尔曼·奥斯特兰德说的那样，二十世纪初的内华达政治有一种“市镇会议”的味道。内华达人利用了这个有利条件，从而显示了事业心和独创性怎样能把州的地位本身变成一种新的资源。

在联邦制度下，一个面积“小”或者人口少的州利用它的“主权”来发挥与之不相称的权力，这当然毫无新奇之处。马里兰在1781年以前一直置身于北美十三州邦联之外，它就是靠这一点迫使弗吉尼亚放弃自己对广阔的西北部的主权要求，把这个地区交给整个国家。罗得岛州没有参加1787年的制宪会议，那是因为它希望它的不合作态度可以增加它的讨价还价的能力。但在二十世纪，作为一个小州却产生了另一种好处。这不仅仅是可以在各种全国性会议上拥有与其地位不相称的强有力的发言权。这种新的好处需要有流动的人口，并依靠迅速、廉价的运输。

内华达州立法机关为了超过其他主权州所作的第一次努力，是在1903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商业公司法。商人们可能会被吸引来在内华达成立他们的公司，因为根据内华达放宽了的新规定，将不对公司征收年度税，也不对发行股票或经营活动进行讨厌的监督。但其他州迅速采取与之相当的措施，有些州，如加利福尼亚，还企图使州内的竞争者失去法律的保护，宣布任何公司如果不符合州规定的严格条件，则该公司在州内销售股票为非法。

内华达提供给有利可图的立法竞争的第一个真正机会，可以在一个不那么乏味的法律分支——离婚法中找到。这是一个人们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内华达的其他的特殊有利条件能使它在立法上的独创性和进取精神得到报偿。

结婚、离婚和独身问题，当然一直（在亨利八世[9]以前很久！）为相互对抗的司法裁判权提供了斗争的舞台。“于是，他们不再是两个人，而是成为一体了，”耶稣说，“所以，凡是上帝结合在一起的东

西，人不能把它拆开。”（《马太福音》第六章第十九节）罗马天主教会把结婚仪式列为七种圣礼之一。就像基督和他的教会之间那种永恒的神秘的结合一样，夫妻的有效婚姻是永远不会解除的。所以，教会实际上根本不承认离婚。所谓离婚，实际上是指结婚因不合法而被宣布无效，从理论上讲，只有由于某些使婚姻无效的原因（如阳痿或重婚），离婚才能得到允许，否则再婚的事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至于教会律师所说的不在一起生活的离婚，那只是依法判决的夫妻分居，并不意味着有权再婚。教会在处理婚姻问题上的弊病，曾经成为宗教改革的理由之一。按照马丁·路德[(10)]的说法，结婚不是一种圣礼，而是“一种世俗的外界之事，它只与妻子儿女、房屋家庭以及属于政府管辖的其他一些事情有关，而所有这些又都是合乎人情的”。因此，关于结婚和离婚的种种规定，“应该留给律师们去办，让世俗政府去处理”。

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对路德的这种不同的论点是十分认真的，他们要求在结婚时要有一位民政长官主持仪式，而且在1647年几乎完全禁止了婚礼上的讲道。他们害怕天主教教义中那种使结婚仪式成为圣礼的倾向。在十七世纪结束前，马萨诸塞州议会认为关于此事不妨除了治安官外，也允许牧师主持婚礼。在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地区的各殖民地都制定了自己的离婚法。南部各殖民地则按照英国的法律办事，但要这么办也有困难，因为它们没有教会法院。在中部各殖民地里，英国官员严厉压制想要通过离婚法的企图。虽然从现代美国的标准看，离婚的条件仍然受到严格的限制，但比起在英国所规定的条件来，一般都要宽得多。在十八世纪后期，尤其是七十年代，作为对美洲殖民地加强控制的努力的一部分，英国政府（例如1773年11月24日对英国总督的指示）拒绝承认殖民地“关于准许在神圣婚姻中结合在一起的人离婚”的法律。这种令人恼怒的小事，大概也必须要认为是激起受委屈的美国丈夫们和妻子们起来为争取独立而斗争的一件事。

接着，由于获得了独立，每一个州在制定离婚法方面都有自由去各行其是。时代精神，对自由的热望，以及在某些地区触发废奴运动的对

各种专制行为的憎恨，促使另一些人去设法废除家庭里的专制，以解救那些（用1788年一位小册子作者的话来说）“常常被结合在一起而彼此都毫无自由可言的人，……解救可怜的怕老婆的丈夫，解救受虐待，被侮辱，遭鄙视的妻子……他（她）们不但像囚犯一样受到禁锢的惩罚，而且这种禁锢大概要一直维持到死”。

从美国革命到内战的这一段时间里，大多数州都放宽了离婚法的限制。一般地说，由原来西北部地区组建的新州放得更宽一些，而沿海各州要严格一些，其中以纽约州和南卡罗来纳州最为严格。几乎在每一个州都出现了要求使离婚手续合法化和标准化的运动。到1867年，在当时的三十七个州中已有三十三个州宣布废除由法律规定离婚的作法。这是走向离婚民主化的重要一步，因为州立法机关制定的《私事条例》，一向是使有钱有势的人得到特殊待遇的一种手段。但是，关于离婚的规定，仍然五花八门，因为在联邦制度下，结婚和离婚事务始终属于州的职权范围。

因此，联邦制的一个结果从一开始就是“迁移离婚”这种做法。一个已婚的人如果发现本州的法律使他感到不便，可以临时到另一个州去取得离婚。在内战前，婚姻不如意的东部人，都是往西到俄亥俄、印第安纳和伊利诺伊这几个州去寻找婚姻自由。1858年，《印第安纳日报》的一篇报道说：“我们这里到处是一群群受人虐待、虐待别人、脾气乖张、恣情纵欲、挥霍无度、勉强凑合的丈夫和妻子，就像一屋子里的臭水都倒在一个洗涤槽里一样。”霍勒斯·格里利[11]对此很不以为然，他说，一个著名的纽约人来到了印第安纳州，在吃午饭时离了婚，“而在晚上就和他的新欢结了婚，这个女人特地为此而来，并和他住在一个旅馆里。他们立刻动身回家，因为再也不需要印第安纳州了；一到家，他就把他的新老婆介绍给他的吃惊的前妻。他对他的前妻说，她必须卷起铺盖滚蛋，因为这屋里不再有她的地位了。于是，她就走了”。1873年，印第安纳州立法机关制定了一项严格的新法律，破坏了该州迁移离婚的生意。但是，芝加哥仍是一个出名的受人欢迎的离婚中心，而这行

业也像其他行业一样，随着人口西迁。有人报道说，在爱达荷一些专门召开的矿工会议如何举行过分隆重的仪式，迫使一个矿工解除了婚姻。

西部的一些州有许多诱人之处，其中也包括对可以离婚的理由规定得很松。有些州竟制定了一种“无所不包的”条款，任何理由只要法院认为正当，都可得到准许。在这种迁移离婚业的竞争中，同样重要的是，这些州对于居住期限没有明确的规定，甚至几乎不作任何规定。在西部的一些州里，几乎每一个人都是在不久前来到的，而如果真要有投票人的话，就得把这些新来乍到的人都看作合法居民。新兴城市的赞助者急于吸引人口，在短期内就把新来的变成了正式“居民”。那些规定只要短期居住就可获得选举权的准州和州发现，那种关于居住期限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目的。

达科他准州对居住期限的规定是三个月，所以在1880年以前，一直吸引着东部谋求离婚的人。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都是在1889年被接纳入联邦的，所以仍然保留着这种关于居住期限的宽大规定，从而为离婚业的繁荣奠定了基础。旅馆主人、酒店老板和商人们，当然还有律师，都从那些为了走最快路线变苦为乐而到这里来大把花钱的游客身上发了大财。当地的一个律师吹嘘道：“尽管南达科他州这样臭名昭著，但这对我们并没有害处。这是替我们到处宣传，给这里带来了许多美元，这些钱不仅被用来付离婚诉讼费，而且也被用来投资。”为了这种前途无量的新生意，苏福尔斯和扬克顿这两个城市之间展开了一场热闹的竞争。苏福尔斯除了已有两所高等学府外，还有一个有利条件，就是它有一名三十三岁的法官，“他正好属于那种多情善感的年龄，而这种年龄的男人是最易为女人的不幸所打动的。在所有艾肯斯法官受理的以女性为原告的案件中，他的习惯做法总是明显地对女性的利益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最体贴的关怀”。但是，扬克顿尽管只有一所法院，却有别的有利条件来弥补其不足，这就是它有一家新旅馆，这家旅馆的广告已印成了精美的小册子，“成百份地寄往纽约、波士顿和费城等地的社交界”。

南达科他州和北达科他州也在为离婚业进行着竞争。1893年1月1日，苏福尔斯主教派教会的主教在举行新年布道时发出悲叹，对离婚后迅速再婚这种“连续不断的一夫多妻现象”表示不满，并开始在州首府进行游说，要求在南达科他州制定比较严格的离婚法。这时，据说一位来自北达科他州法戈的酒馆老板参加了这一游说活动，他希望一旦南达科他州制定了比较严格的离婚法，北达科他州的离婚业就可以从中获利。但在几年之内，南达科他州和北达科他州全都把居住期限延长到一年，从而消除了它们之间的竞争。

先是出现一个放宽离婚法的时期，然后是丑闻，接着是保守的改革活动，最后是收紧离婚法——这种模式在整个西部反复出现。二十世纪初，除了南达科他和北达科他这两个州，西部的其他几个准州和州（包括俄克拉何马、怀俄明、得克萨斯、内布拉斯加、爱达荷和内华达）都把大量制造离婚列为当地的第一批行业之一。

它们的宽大的离婚法，不过是自然地填补联邦制度下对纽约州和南卡罗来纳州的严格的离婚法的不足而已。内华达的离婚制造厂就是靠纽约州的“道德观念”而兴旺发达起来的。对纽约州来说，要保持它那虚伪的纯洁性（从而也就更难改变它的法律）是比较容易做到的，因为富有的纽约人通常还有雷诺这个地方可去。

在内华达州，离婚实际上成了一种主要的经济力量。如果说，和其他任何地方相比，内华达州的离婚纪录由于不乏丑闻和风流韵事而生色不少，那么它也生动地证明了建设西部的社会各界的有魄力的竞争精神。

直到二十世纪初，在内华达获准的离婚还比较少见。这是由于内华达的女性居民较少，同时这个州也还没有确立起关于迁移离婚的有利的竞争地位。内华达第一个声名狼藉的离婚事件发生在1900年。那一年，英国的拉塞尔伯爵在取得了六个月居留的规定资格后，实现了他的内华

达式的离婚，并迅即与另一个女人结婚，婚后又把她带到英国。他在英国的第一个妻子宣称这种内华达式的离婚无效，于是以通奸为理由提出诉讼，要求按英国法律离婚。拉塞尔伯爵被控犯有重婚罪，受到上议院里他的同僚们的审讯并被判罪，最后被关进了伦敦塔。如果说，这件事对内华达式离婚的宣传还不大醒目，但至少它使人们注意到内华达规定的居住期限是很短的，那里的离婚法是很松的。

抬高内华达离婚业声誉的第一个“得好评的”宣传发生在1906年。当时，报纸用头条新闻报道了不幸的劳拉·科里的身世，她就是通过一次内华达式的离婚，摆脱了她的有外遇的丈夫。威廉·E·科里是一个白手起家的钢铁制造商，他在宾夕法尼亚州布拉多克的几家制造厂里当过工人，后来平步青云，在三十七岁时成为美国钢铁公司的总经理。他的同事们说他“办事时冷若冰霜”。但在办公室之外，他却表现出相当多的温情，而且事实上竟为了那个妩媚动人的音乐喜剧歌手梅布尔·吉尔曼而荒唐地遗弃了自己的妻子和家庭。他的妻子是一个贫苦矿工的女儿，他在早年就和她结了婚。现在，他的妻子到雷诺来要求和他离婚。离婚后不到九个月，科里和吉尔曼小姐结了婚。报纸对科里的行为表示了正当的义愤，但也赞扬了内华达的法律，说它保护了被损害的无辜者。

内华达的离婚业繁荣起来了，虽然并不总是使被损害的无辜者受益。内华达的律师们在东部的报纸上大登广告，说他们的州规定的六个月居留期在全国是最短的。他们介绍了内华达的无数的、容易证明的离婚理由，说内华达州并不要求关于事实的确凿证据这一点非常方便，并提醒读者说，在内华达对离婚后立即再婚这一点并无禁令。至少有一个律师由于登了这种广告被内华达最高法院勒令暂停业务。但是，离婚业继续发展，为内华达州带来了广泛的财政利益。1910年（这时内华达的离婚数每年达三百起），人们熟知的改革周期开始了。由于牧师和进步党的压力，内华达州立法机关在1913年把居留期的规定从六个月增加到一年。但是，律师、商人、酒吧间老板、旅馆老板以及其他一些人，立

即表示抗议。签署离婚改革法案的共和党州长和支持这一法案的某些议员，在1914年被击败，未能再度当选。1915年，下一届任期为两年的州立法机关，废除了这项法案，恢复了六个月居留期的规定。离婚业迅速复苏。对于这一点，关于电影皇后玛丽·璧克福德来访的广泛宣传可以说与有力焉。玛丽·璧克福德到内华达来就是为了和她的第一个丈夫离婚，以便可以自由地嫁给道格拉斯·范朋克。

内华达仍然有竞争对手，因此州立法机关也始终保持着警惕。1927年，面对法国和墨西哥在这方面日益增长的威胁，以及关于怀俄明州可能将居留期的规定缩短为三个月的谣传，内华达立法机关制定了一项法律，把居留期规定为三个月。接着，在1931年，又有谣传说，爱达荷州和阿肯色州即将制定关于三个月居留期的法律，于是内华达州又匆匆忙忙地把关于居留期的规定缩短为六个星期。

“淘金热时代可望重来。请莫失良机。”《内华达新闻报》的头条新闻这样说。正如历史学家纳尔逊·布莱克指出的那样，离婚业日益和旅游业混淆起来。不但一心想要离婚的人到这里来按规定住一段时间以便获得预期的法律效果，并顺便花些钱在娱乐上，而且还有些人到此本来是为了玩玩而已，却无意中发现在这里离婚很方便。很难区别谁是到此一游的度假者，谁是郁郁不乐的专为离婚而来的人。他们全都在内华达花钱。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内华达在仍然实行六个月居留期的规定时，每年批准的离婚大约有一千起；随着居留期缩短到三个月，每年批准的离婚达到二千五百起；而在1931年由于通过了关于六个星期居留期的规定，这个数字在那一年猛增到五千二百六十起。在1929年大萧条最严重时期，内华达的离婚市场也和其他奢侈品市场一样衰退了。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繁荣年代创造了新的最高纪录：内华达的离婚数字在1943年为一万一千起，三年后达到二万零五百起。在五十年代，这个数字下降到每年平均一万起。

内华达也放宽了它的关于结婚的法律。1940年，在加利福尼亚已经

作出关于验血和三天等待期[12]的规定后，内华达仍然在实行（用吉尔曼·奥斯特兰德的话来说）“二十四小时即刻结婚法”。这就招来了又一大批匆忙的度蜜月的人。

同时，旅游业也激起了一种强烈的新的竞争精神。雷诺本来就是为接待谋求离婚的人而特地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几乎包办了全部离婚业。1931年，内华达共批准离婚五千二百六十起，其中四千七百四十五起就是在雷诺批准的。但是，新城市平地而起的时代并没有过去。在1911年以前，拉斯维加斯甚至还未组建为城市，但过了二十年，那里已有了很多闪耀着霓虹灯的夜总会，一大批令人眼花缭乱的“合唱女歌手”、喜剧演员和高价的舞台及银幕名人。“那地方光是听说也就够有趣的了。”来自洛杉矶和其他地方的谋求离婚的人，不久就相信了到拉斯维加斯去离婚是更有趣的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全国的离婚有将近一半是在拉斯维加斯批准的。离婚业和娱乐业相互促进。在内华达，在1950年后的二十年中，当地居民每千人的离婚数约为全国平均数的十倍，而结婚数约为全国的二十倍。内华达的离婚率比它的最势均力敌的竞争者（佛罗里达、俄克拉何马、得克萨斯、亚利桑那、爱达荷、怀俄明和阿拉斯加）中的任何一个要高五倍；而这个州的结婚数字要比它的劲敌（南卡罗来纳）大十倍。

离婚不是联邦制唯一的商业副产品。另一个副产品是赌博。在这一方面，像内华达这样人口稀少的州，又特别有资格赚钱。有些历史学家说，内华达的全部历史不过是一场大赌博。一个较少比喻性质的解释，将这归之于联邦制的作用和内华达的姊妹州在立法上过分谨慎的结果。由于传统的原因，赛马往往不在习惯法禁止之列，从英国传来的这些禁令认为，开设公共赌场是妨害公众的行为，因而可以对它起诉。例如，1887年纽约州允许在赛马场按照专门的法律规定进行赌博。但在二十世纪初，在一些州里，由于出现了“赛马赌注登记者”（这个美国用语在1909年第一次使用）这种人以及其他一些弊端，赛马场被关闭了。接

着，在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得到法律允许的赛马赌金分享办法（由于1933年采用了全部电动的“赌金计算器”而简化了）使用自动售货机来出售彩票，赛马赌博又一次风行起来。不过，对合法赌博的限制仍然很严：不是在赛马场进行的赌博一般是不允许的，而公共赌场仍然是非法的。各个州一般都宣布取缔赌博办法，对弹子房、吃角子老虎和拳击场，或者加以管理，或者禁止。由于拳击也可以提供赌博的机会，所以有些州就宣布这项运动为非法，另一些州则将这项运动置于一个公共委员会的严格管理之下。

当内华达在1931年受到大萧条的打击时，离婚市场变得不景气起来，人们普遍担心，其他一些州可能会放宽它们的离婚法。内华达人觉得，仅仅缩短离婚所要求的居留期限，还不足以保证经济的复苏。于是，内华达立法机关在1931年把赌博合法化，作为复苏经济的部分措施。但是，由于赌博在过去是不合法的，只能偷偷摸摸地进行，所以从那时传下来的这种习惯难以克服。既然不合法的赌博一直是秘密的私下活动，所以没有现成的样板来提倡或宣传赌博，以扩大刚刚得到法律许可的赌场的影响。内华达的新法律给另一种牌号的能人打开了大门。

雷蒙德·史密斯就是这方面的先驱。史密斯并没有职业赌徒的经验，在大萧条期间，他带着两个儿子从加利福尼亚到雷诺来谋生。他过去当过巡回游艺团的接客人，他凭借这方面的经验，利用他的天生的组织才能，把赌博变成了一种受人欢迎的公共娱乐活动。虽然非法赌徒靠偷偷摸摸地干而一直绵延不绝，但史密斯认为，合法赌博的成功全在于宣传。从他在雷诺的弗吉尼亚街开设自己的第一个小赌场那天起，他就开始了一场宣传运动，终于在全国各公路沿线竖立起了许多广告牌。他还把“哈罗兹俱乐部”（以雷蒙德·史密斯的儿子哈罗兹的名字命名）变成了一个全国性的招牌。他劝说全国的胆小而多疑的中产阶级美国人，使他们相信，他们可以像信任在全国推销的产品和服务一样信任哈罗兹俱乐部。

在短时期内，雷蒙德·史密斯（吉尔曼·奥斯特兰德对他的生涯作过引人入胜的纪录）就在使赌博民主化方面取得了成功，“就像亨利·福特曾经使汽车民主化那样”。在史密斯之前，赌场的繁荣全靠那些“挥金如土的人”（神气活现的、成为密西西比河航船上和美国传说中的嘲弄对象的那些人），也就是那些用大赌注来赌输赢的男女职业赌徒。赌场是赚钱还是亏本，可能取决于抽出了一张什么样的牌，或者掷出了什么花色的骰子。史密斯把这一切都加以改变。他减低赌注以招徕更多的赌客，他的目的是要使赌博业中也能出现像伍尔沃思商店那样的赌场。哈罗兹俱乐部和旧式赌场不同，就像五美分和十美分商店和高级的特制品商店不同一样。

为了吸引深受大萧条之害的顾客，史密斯发明了一分钱轮盘赌以及老鼠轮盘赌之类的噱头。老鼠轮盘赌就是让一只活老鼠来挑出赌盘中的号码。他还安装了一排排俗称吃角子老虎的机器，从那些甚至连打扑克、掷骰子的规则也不懂的人那里骗来五美分的镍币、十美分的银币和二十五美分的银币。（二十年后，这种吃角子老虎机器获得了“独臂大盗”这个美国绰号。）为了使女人不感到拘束，并把她们吸引到赌桌上来，他雇用了一些女人来做发牌人和诱人入彀的假顾客，而这些人又都是从迅速离婚法院的过去或未来的主顾中物色来的。这些和蔼可亲的女发牌人奉命按照赌场规定规则打牌，这样，她们的打牌本领就总要比来赌博的人稍逊一筹。她们的一部分工作就是教没有经验的顾客怎样打牌。史密斯甚至还准备有临时照看婴儿的人，使做母亲的在哈罗兹俱乐部寻欢作乐时，不至于把孩子留在汽车游客旅馆的房间里而无人照管。

雷蒙德·史密斯恪守社会公益赞助者的处世之道，成了当地著名的慈善家。他为他的主顾们造了一座美国西部博物馆，并向内华达大学的穷学生们提供奖学金。对于哈罗兹俱乐部的那些不听史密斯劝告而输得精光的赌客，史密斯竟然还借给他们一小笔钱作回家的路费。

哈罗兹俱乐部做出了榜样，其他赌场于是竞相效法。内华达俱乐部

兴旺起来了，接下来的是哈拉氏俱乐部（以俱乐部的老板威廉·哈拉的姓氏命名，哈拉利用人们容易把名字搞混这一点而从中得到好处）和其他一些赌场。

内华达的赌博兴盛了起来，成了一种边界行业——正好处于非法行为的边界上和与其他州的边界上。内华达的赌窟，靠近州中心的一处也没有。雷诺在州的西部，离开加利福尼亚边界不过十来英里路。拉斯维加斯在州的东南端，靠近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和犹他；塔霍湖实际上就是它和加利福尼亚接壤的西南界。拉斯维加斯镇是铁路公司在1903年买下来的，一直是附近的胡佛水坝建设工程指挥部所在地。1931年，内华达通过了新的法律，为这个地方赌博业的繁荣创造了条件。它比雷诺条件优越，因为从洛杉矶、圣迭戈以及加利福尼亚南部其他一些迅速发展的中心区乘车到这里来比较近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拉斯维加斯树立了新的样板。如果说，雷诺是赌客们的五分钱和一角钱商店，那么拉斯维加斯就是赌客们的新的大百货公司了。就在拉斯维加斯外面，在“店铺林立的大街上”，出现了又一个豪华的赌博兼游乐的新社区。这条街在一个尚未并入拉斯维加斯的地区内，这个地区给自己取了一个自吹自擂的名字叫“天堂”。不到十年，这地区出现了一批五光十色的到处镀铬的兼作客栈、汽车游客旅馆和夜总会的豪华赌场，这些赌场用极其富于浪漫色彩的名字来争奇斗胜，如沙漠酒家、撒哈拉、水上舞台、皇家内华达、里维埃拉、红冰窟、星团、马提尼克、热带风光、维加斯广场、卡萨布兰卡、无忧宫。其中即使最不起眼的赌场也要值五百万美元。它们利用只隔二百五十英里的好莱坞，争相用大明星做号召，引来肯花钱的阔佬。到1955年，在拉斯维加斯周围一带，为了免费招待赌桌上的老顾客，每年花去的钱估计有二千万美元。

接着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出现的赌城有塔霍湖。这是来自雷诺的威廉·哈拉创建的。哈拉在正好毗邻加利福尼亚的边界上，买下了内华达的这块特别理想的土地。设在这里的赌场，对于加利福尼亚北部的赌客

来说，是特别吸引人的。哈拉发现，从旧金山坐汽车到他的赌场要花五个小时，使他的主顾们不能在白天赶来，于是他设计了自己的公共汽车路线。他向斯坦福研究所请教。这个研究所得到了一万六千美元的酬金，向他提供了“关于影响公共汽车行车时间安排的诸因素的调查报告”以及对哈拉的潜在顾客的有价值的分析。根据斯坦福研究所的预测，最有希望成为他的顾客的人是“上了年纪的人，职业地位不高，独身，本人无房而赁房居住，没有汽车……在整个人口中属于情况独特的那一部分人”。于是，哈拉就针对这些住在旧金山周围小城市里的顾客们做宣传。他竭力使他们在前来他的赌场的路上感到舒服，使他们在赌场里过得快活，并使他们花钱。当其他赌场都来效法哈拉氏俱乐部时，塔霍湖成了雷诺和拉斯维加斯的强有力的竞争者。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内华达不仅成了赌博活动的安全地，而且还成了来自其他州的亡命之徒的避难所。有一个叫做“小爬虫”西格尔的专事敲诈勒索的流氓，控制了当地对埃尔·卡彭的赛马新闻通讯社的使用。1946年，他花了七百万美元，在拉斯维加斯大街建造了弗拉明戈旅馆。不到一年，西格尔被敌对的匪帮杀死。原来，各帮之间控制内华达赌博业的斗争已经开始了。参议员埃斯蒂斯·凯弗维尔举行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听证会，揭露了一个对内华达州的这个有利可图的新兴行业的罪恶的控制网。内华达州修改了法律，从严掌握向赌场老板发放执照，但是内华达的法律无法阻止匪徒们进入本州。

就在刑满释放分子、逃避法律和臭名远扬的人渗透进内华达，成为联邦制度的又一副产品，而这个州的日益增长的人口也造成了大量的新问题。在位于塔霍湖的州界上，新开设的赌场中有两家每天增加排放的污水估计有五十万加仑。起先，内华达人企图把多余的污水加以处理后喷洒到树上，但是流入湖中的污水开始把塔霍湖的纯净湖水变成了暗绿色，湖中滋生了水藻，破坏了游泳。这时，人们发现，更方便、更经济的办法是把经过处理的污水用管道直接输送到塔霍湖中。随着遭到污染的湖水流过州界，毗邻的加利福尼亚人被警告“不要喝这种水，不要在

这种水里钓鱼，也不要在这种水里跋涉”。加利福尼亚人正在为内华达在联邦制度下获得的这些机会付出代价。

在遥远的首都华盛顿，人口稀少的内华达得到了联邦制的又一个更在预料之中的好处。来自内华达州的参议员终于在全国的立法会议上发挥了大得不相称的作用，因为参议院的组织方式使内华达这样的一些州在平等之外还得到了更多的好处。“小”州的参议员可以有更大的把握在本州再度当选，因此他们在参议院也就能更有效地去得到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由于他们只代表比较少的几个主要的经济利益集团，他们也就更能拿选票去做交易，以便得到他们的选民真正想要得到的东西。按照他们州的人口比例来说，他们随便就可以从联邦制得到的好处，通常要多于其他参议员。1889年后，内华达州被选进联邦参议院的在职参议员未能重新当选的为数甚少。结果，由于参议院内关于年资的规定，内华达州的联邦参议员在一些权力很大的委员会里的意见，就具有指导性的和决定性的作用。内华达州的联邦参议员帕特·麦卡伦由于资深而成为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内华达州的联邦参议员基·皮特曼成为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这些从人口最少的州里选出来的代表，正在悄悄地改变这个代议机关内的力量平衡。美国人也许会涌向城市，但美国宪法仍在继续为一个新发现的西部提供财富与权力的新源泉和强有力的发言权。

8　犯罪活动成了服务行业

沃尔特·李普曼[(13)]在1931年说：“这种高度的混乱状态之所以始终存在，是由于美国人既想要做许多事情，又想要禁止这些事情。”这种话虽然是由赫伯特·胡佛总统的全国守法委员会的报告引起的，但对内战后的几乎任何时候可能都是适用的。这个委员会曾经奉命调查联邦的执法体系，特别是调查关于禁止酿造、销售或运输烈性酒类的第十八

条宪法修正案的执行情况。这个以前司法部长乔治·W·威克沙姆为首的著名的委员会，在进行了十九个月的工作并花去五十万美元的联邦资金后，于1931年1月19日提出了它的报告。公众的兴趣集中在这个委员会关于禁酒的结论。

无论威克沙姆报告在促进治安和惩罚程序改革方面有多少力量，它却是这种全国性混乱的一个维妙维肖的自我写照。这个委员会（以十票对一票）反对废除第十八条宪法修正案。但是，委员们报告说，公众的敌视态度和私酒买卖的利润，一直使禁酒令无法执行。个别委员们为了安慰自己的良心，单独起草了一些报告，但每份报告又都各有其含糊不清之处。旧金山《纪事报》把威克沙姆报告称作是“对公众心理的精确描绘”。胡佛总统说他同意委员会的意见，从而使海伍德·布龙注意到总统“显然是要把禁酒同盟和共和党溶合在一起，而又保留各自的最糟糕的特点”。富兰克林·P·亚当斯在纽约《世界报》上发表了一首诗，对此作了最好的概括，诗的题目就是《威克沙姆报告》：

禁酒令失败得惨。
　　我们高兴。
它就是想禁也难禁。
　　我们高兴。
它的身后留下了贪赃和污秽，
它不曾禁得过一丁点儿，
它使我们的国土充满邪恶和犯罪，
　　可是，我们还是拥护它。

但是，既要因这种恶习被禁而感到满意，又要从这种恶习中得到有益的享乐机会，美国人找到这种一举两得的办法，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美国人想要赌博的愿望，只有他们想要使赌博遭到法律禁止的愿望可以与之相比。他们喜欢艾伯特·哈伯德[14]的教训性的名言。哈伯德

说："以赛马为业而唯一赚钱的人是用扫帚和铁锹来赚钱的人。"但是，美国人的整个生活就带有一种赌博的成分，使你很难区别谁是老谋深算的计划家，谁是靠运气而成功的人——陌生的土地是否肥沃，不太了解的新矿产品有无销路，尚未建成的铁路和还没有人住的城市前途如何，情况都是这样。

拥有巨大财富的赌徒，在美国和在欧洲一样出名。例如，潇洒的"狄克"建造了一个赌博俱乐部，该俱乐部里面陈列的艺术品，几乎和纽约的德尔莫尼科博物馆的馆藏不相上下。他帮助把萨拉托加变成了"美国的蒙特卡洛"。他在去世时是一个受人尊敬的百万富翁慈善家。但是，把赌博变成一种美国事业的，是把非法活动组织成全国性大企业的美国特有的机会。能够做到这一点，是由于几种情况：有一个联邦制，同时又有属于州的多得数不清的法规，而每一个州的管辖权又都限于各个地方；有一个全国政府，但其权力又受到限制，使它不得不利用对"州际贸易"的管理，并把征税权用来代替全国的刑法典；新的美国人不断从国外拥来，他们精力充沛，野心勃勃，他们的宗教信仰各式各样，他们对当地的习俗既不了解也不感兴趣；全国的传统使每一个人都可以得到最佳机会，但是合法的体面的机会似乎已给来得早的人捷足先登；在一个流动的社会里生活着一个流动的民族，而这个社会里的社会地位是可以用钱买到的；一个广阔的大陆已经在交通运输方面使用快速技术，同时又有许多可以让人藏身的地方。笼罩一切的，就是全国的传统、机会和对组织起来的需要。正如沃尔特·李普曼所说的那样，道德说教式的法律和不切实际的法律，都给黑帮提供了它所需要的有效保护。结果是，在二十世纪，出现了一个现代化国家里从未见到过的一大批也许是最兴旺发达的违禁企业。

在内华达人决定修改法律以便从普遍的赌博欲中捞到合法好处之前很久，其他地方的一些能人便已把赌博活动组织成一种有利可图的营业。他们也想把全国的主顾都吸引过来。

芝加哥是全国铁路建筑业和大规模肉类工业的中心，同时也注定要成为赌博这个新兴行业的中心。蒙特·坦尼斯，这个注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成为国内最大的经营赌场的人，开始时在芝加哥只是小本经营。表面上他是一个房地产商和一家现金出纳机公司的老板，他凭着他的组织才能取得了成功。到1904年，坦尼斯已拥有几家酒馆和在北克拉克街123号的一爿雪茄铺子以及一群赛马，并且在芝加哥北区已有赌界大王之称。他的地方大概每星期就要遭到警察的一次突然搜查，但每次搜查后又迅速开放。坦尼斯不时宣布他将退隐，一家报纸将这称之为“反复唱给警方听的天鹅临死时的美妙歌声”。1907年，六次炸弹爆炸事件开始了相互竞争的赌博“辛迪加”（在美国这个词还是第一次用在这个意义上）之间的一场战斗。“我是一个被人注视的对象，”坦尼斯对芝加哥《美国人晚报》说，“有人已经悬赏要我的命，我比西班牙国王阿方索更可能遭人暗杀。”在这场战斗结束时，坦尼斯已经确立了他的全国赌业大王的地位。

他把联号商店的办法运用到他的非法的赌业上来，光是在芝加哥一地，他很快就在一些酒馆和弹子房开设了三十个小赌场。他在赌界的地位来自他有组织地对电报通讯社的控制，这些通讯社把全国各地赛马场的赛马日报表用电报发来。这种赛马新闻通讯社对于登记赛马赌注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使登记赛马赌注的人自始至终了解赛马场上的输赢机会，为他自己下赌注提供方便，并可能迅速而准确地结算赌账。为了独家控制芝加哥的电报通讯，坦尼斯每天付给辛辛那提的佩恩电报通讯社三百美元；另外，他还用火和炸药，有时还用警察，来劝说别的赌徒来使用他的通讯社。后来，坦尼斯又冒着相当大个人生命危险，建立了自己的全国性的大众新闻通讯社，以便从赛马场传来“更可靠的”情报。他警告说，一些竞争者正企图谎报“优胜者”，以便搞垮他的生意。在三名最有势力的芝加哥市参议员——欣基·丁克·肯纳、“热炉子”吉米·奎因和巴尼·格罗根的支持下，他成功地事先阻止了一次审查。芝加哥警察局长约翰·麦克威尼为了使改革家满意，宣布要大力进行一次

新的治安运动，取缔“儿童们用硬币赌糖果”的吃角子老虎，和取缔用掷骰子赌饮料和雪茄的赌博。而在此期间，州际贸易委员会已作出决定，说传送赛马结果的做法是合法的。

1923年，据说坦尼斯光是从设在芝加哥的“酒吧间”，每年就净赚了三十六万四千美元。虽然在一些改革运动和虚张声势的突然搜查之后，每隔一段时间，警方总要宣布一下，说他们已经关闭了他的赌场。但是，坦尼斯也不断提出抗议，说他只不过是一个清白无辜的分配体育消息的人，同时他本人也从来未被逮捕过。最后迫使坦尼斯退隐的不是警方的活动，而是强大的卡彭匪帮的兴起。

在非法的新领域中，坦尼斯不过是一群令人难忘的能人之一。他们的发迹就是靠把美国人希望由法律来禁止的东西卖给美国人。1910年，国会通过了《曼法案》（“禁止卖良为娼法”），禁止为不道德的目的进行州际贩运妇女的活动。1913年，最高法院裁决该法案合乎宪法，理由是：宣布卖淫为非法完全属于联邦对“州际贸易”的管理范围。但在五年后，即1918年，最高法院在“哈默对达金哈特的诉讼案”中裁决：管理童工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联邦管理贸易的权力范围。

在此期间，“大模子”吉姆·科洛西莫在芝加哥把卖淫活动经营成大企业而名利双收。1920年，科洛西莫被他的同业竞争者暗杀，他的壮观的葬礼场面证明了公众对他本人和他的所作所为的感激之情。乔治·芒德林大主教拒绝为科洛西莫举行天主教的葬礼，但是一位基督教牧师解释说：“不能设想，光凭一个人做过歹徒或私酒贩子就不给他举行基督教的葬礼，因为各人的情况都不同。”五千名送葬者证明了芝加哥《论坛报》所说的“一支犹如护送恺撒灵车的车队……他们都是来向十多年来一直被公认为芝加哥黑帮的太上皇的这个人表示敬意”。公布的名誉抬棺人名单中包括三名法官，八名市参议员，一名州助理检察官，芝加哥歌剧公司的一些第一流艺术家，以及一些赌徒、科洛西莫卖淫业的合伙人和前合伙人。

当然，经营非法企业的巨大机会，是随着禁酒令一起而来的。1917年12月18日，国会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并将其提交各州批准。这项修正案禁止“在美国及属于美国管辖的一切领土上为饮用目的而生产、销售、运输、进口或出口致醉烈酒”。1919年1月29日，这个修正案得到规定数目的州的批准，成为第十八条宪法修正案，在一年后生效。只有康涅狄格州和罗得岛州没有批准。为了执行这个修正案，国会于1919年10月28日通过了由明尼苏达这个农业州的国会议员安德鲁·J·沃尔斯特德起草的一项法案。沃尔斯特德法案规定，酒精含量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任何饮料即为“致醉烈酒”，并规定由财政部国内岁入局执行这项法律。为了使这项法律的崇高目标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沃尔斯特德提出了另一项法案，规定禁止根据医生处方将啤酒卖给病人。

至于主要是什么势力使第十八条宪法修正案得以通过，历史学家的意见不同。批准这条修正案的四十六个州的立法机关的表决情况表明，在州参议院约有百分之八十五的议员，在众议院约有百分之七十八的议员赞成通过这项法律。到1917年，甚至在这条修正案提出之前，已有二十三个州规定在全州范围内实行某种程度的禁酒，有十三个州已完全禁酒。在全国禁酒的法律何以能获得通过，可以有许多解释，但其中必须包括酒馆中长期存在的种种弊病，战时对保存谷物以用作粮食的关心，对在酿造蒸馏业中占突出地位的德裔美国人的沙文主义情绪，以及在军队中大量缺员时禁酒同盟所具有的巨大的政治影响。而最主要的原因是一场“为民主而使世界安全的战争[15]”在道义上激起的热情。不管全国禁酒是什么原因吧，反正对于禁酒的后果是不可能有什么不同意见的。禁酒创造了美国历史上，也许是全部现代史上最大的罪恶的致富之源。

“禁止”，这个普通的词，本来是可以用来描述美国立法的广大领域的，现在终于用来特指对含酒精饮料的禁止了。在二十世纪中叶以后还仍然存在的禁酒党，有时被称为美国“第三党”中历史最长的党，于是就成了它的创建人始料所未及的象征。在此以前的任何一项联邦立

法，甚至《逃奴追缉法》，都不曾像禁酒令这样产生了普遍的非法企业，也不曾像禁酒令这样成了总统政治中的十分突出的问题。因为在这以前的联邦政府的任何立法，都不曾像禁酒令这样涉及这么多美国人的私人习惯，也不曾像禁酒令这样公然侵犯他们日常的风俗、习惯和嗜欲。

禁酒令为什么禁止不了它依法禁止的东西，关于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线索可寻，但最能说明问题的莫过于美国的语言史了。任何立法都不可能禁止美国人去谈论他们最感兴趣的东西，而美国的语言是具有异常丰富的表现力的。根据哈罗德·温特沃思和斯图尔特·伯格·弗莱克斯纳编写的广收博采的《美国俚语词典》（1960年版），表示“醉”这个意思的同义俚语有三百三十一条，对包括性行为在内的任何活动、状态或概念来说，这是一个最大的数目。有些词语（如half-seas over或oiled）可以追溯到殖民地时代，另一些词在第一次对各移民集团进行整顿期间就已存在了，根据这本词典的编辑温特沃思和弗莱克斯纳的解释，当时“有相当一部分人新来乍到，人地生疏，在遭人嫌弃之余，只好借酒浇愁”。但是，表示“醉”这个意思的词大多数是在禁酒期间产生或流行起来的。

就在这个时期，美国的语言由于出现了关于犯罪的一整套新词汇而变得丰富起来，这主要也是由于禁酒的结果。例如，gangster[(16)]这个词，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年代中即已开始使用，是对那些拉帮结派、行为不端的政客的蔑称，后来这个词的这个意思废弃不用，在1925年前后用来指称罪犯。moll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体面的英语词，本来只是指“少女”或“情人”，后来这个意思废弃不用了，在禁酒时期用来指“匪徒的女性同谋犯”。也就是在这些年代里，to take someone for a ride[(17)]终于被用来形容一种需要用汽车的美国犯罪生活的新习惯了。

在其他方面，对于城市边缘地区组织得很好的犯罪分子的日常活动来说，汽车也是必不可少的。匪徒们的装备通常要比执法人员的装备

好，因为执法人员不得不按照有限的预算来进行工作，不得不使一些公共团体相信他们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汽车使禁酒时期的匪徒有了所谓“逃跑车”，有了汽车，他们就可以逃避警察的跟踪，干掉他们的敌人，迅速转移到追捕的警察管不着的另一个管辖区。汽车也使他们的主顾更加机动，从而使他们把非法活动分散到偏僻乡村的路旁住宅中去，或者在比较方便的时候，把他的赌场、妓院和非法酒馆集中到诸如芝加哥的锡塞罗这样的郊区。私酒贩子靠行动缓慢的马拉大车或固定的铁路线来发财，那是很难想象的。对他们来说，最管用的要算卡车。至于无线电在实际上成为警察的帮手，那还是后来的事。当警方在芝加哥WGN无线电台进行首次广播时，命令是通过公用波长发出的，这就是说，警察刚接到通知，装备良好的匪徒也已得到了消息。直到1930年，警察才架设了专用的无线电系统。

禁酒时代最杰出的犯罪人物当然要数埃尔·卡彭。但他只是那些经营犯罪行业的相继而起的巨头中的一个——从坦尼斯到科洛西莫及其继承人约翰·托里奥再到卡彭本人。每一个都效法他的前辈的组织技巧，但又都有所改进。1920年，当卡彭从纽约的贫民窟来到芝加哥时，一种具有自己的习俗和义气的匪徒传统就已存在了。卡彭的主要任务不是去创造发明，而是去发展，去完善，去组织。而他对这些任务是十分得心应手的。

1925年，埃尔·卡彭接管了约翰·托里奥的事业。自从五年前科洛西莫被谋杀以来，托里奥一直是芝加哥地区有组织犯罪的头号人物。卡彭的组织和芝加哥其他匪帮组织的不同之处（就像社会学家约翰·兰德斯科的引人入胜而有克制的叙述所说的那样），“在于它不是某一地区内吃喝玩乐的一伙人所衍生出来的。卡彭的组织是为了对卖淫、赌博和饮宴等行业进行经营管理而成立的”。不到两年，卡彭就控制了为芝加哥居民提供非法服务的行业和居民愿意花钱购买的非法商品。卡彭不愿用自己的钱去冒险，他让别人去拥有这些酒馆、妓院和赌场。他只是苦

心经营他的有利可图的“保护”系统，也就是一种敲诈勒索的计划，这些行业给他一笔固定的收入，而他则保证这些行业不会受到警察的突击搜查，也不会受到他自己一帮或对手一帮的匪徒们放火、扔炸弹或谋杀的威胁。为了加强这种保护系统，他不得不物色、训练和组织一大批具有特殊条件的忠诚可靠的人员。有钱的主顾可以从他那里得到他们挑中的进口酒，因为他已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组织，从加拿大、大西洋沿岸各港口以及古巴把酒走私进来。卡彭的保护系统需要执法官员的有组织的合作。为了携带手枪，卡彭的手下人从有交情的法官那里弄到了许可证，卡彭还操纵着他在芝加哥郊外大本营所在地锡塞罗的选举。芝加哥市长大个子比尔·汤普森帮助卡彭奠定了他的全部事业的基础。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据说某些全国性的政治领袖还曾谋求过卡彭的帮助，以操纵联邦的选举。

埃尔·卡彭继承了他的前辈们的做法，小心地使自己保持“清白无瑕”，就是说，避免让人在法律上查出他和他的手下人的敲诈、绑架及谋杀行为有任何牵连。但是，关于卡彭的营生，或者使他发财致富的那些手法，则是没有任何秘密可言的。到1929年，“这个拥有大约二万个反沃尔斯特德加油站[(18)]的约翰·D·洛克菲勒”（这是一个传记作家对他的形容），至少有二千万美元的财产，但是，至于他究竟有多大权力，则是无法估计的。卡彭本人再三说，他不过是抓住他的美国特有机会的另一个能人而已。“我靠满足公众的需要来赚钱。我的主顾很多，他们都是芝加哥最有身份的人。如果我犯了法，那么我的主顾就和我一样有罪。大家都叫我诈骗犯，可我把自己称作商人。如果我卖酒，那就是贩卖私酒。如果我的主顾在湖滨大道把这酒放在银托盘里端出来，那就是殷勤好客了。”改革家们认为，可以在不减少对酒的需要的情况下禁止酒的供应，但卡彭知道，给他机会的是当时社会上的传统风气。1929年，他宣布退隐后到了佛罗里达，1931年，他终于因未交联邦所得税而被判有罪，并被关进了监狱。他被判十一年徒刑，1939年因健康不佳获释，1947年死于佛罗里达。

二十世纪有组织的犯罪显著增多，不过是那些新来的、美国人的英雄传奇中的又一插曲而已。这些人心神不宁，渴望得到机会来扩大财富，直上青云。在把犯罪活动组成服务性行业的最有成就的人的名单上，引人注目的是一批不久前来到美国的意大利移民。坦尼斯、科洛西莫、托里奥和卡彭，全都出生在意大利，在幼年时被带到美国。二十世纪初，美国国会的冗长的调查，关于移民经历的成篇累牍的报告，都带有反移民和反意大利人的偏见。但尽管如此，仍然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可以说明任何移民集团生来就喜欢犯罪。二十世纪初期和中期，意大利人在有组织犯罪记载中处于突出的地位，但这一情况很少应归咎于意大利人本身，而更多应归咎于他们来到美国时的那种处境。他们是最后一批抵达美国海岸的较大的移民集团。结果就像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指出的那样，他们发现，比较明显、比较体面的成功之路已给早来的人捷足先登了。

十九世纪后期大多数意大利移民是农民，他们身无长技，无法跻身于城市的工业世界。雅各布·里斯[(19)]说，这些意大利人“一来到美国就处于社会的底层”。天主教的相当一部分教友是他们这些意大利人，但是即使在天主教教会内，他们也很少有取得领导地位的机会。直到1960年，虽然美国天主教徒有六分之一是美籍意大利人，但在一百个天主教主教中，没有一个是美籍意大利人，在二十一个天主教大主教中，也没有一个大主教是美籍意大利人。美籍爱尔兰人大批来到美国只比意大利人早半个世纪，却掌握着美国天主教的各级组织。

因此，正如贝尔所说的那样，意大利全体移民不得不在隙缝中，在尚未被人抢先占有的事业中，在那些既不需要资本也不需要专门训练的行当中，去发现他们的机会。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在组织供应非法产品和提供非法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表明他们决心要在美国找到他们在旧世界的祖国世世代代被剥夺了的那种向上爬的机会。埃尔·卡彭的不满是有其历史根据的，他说：“哼，我有二三次想干点合法营生，可他们就是不让。”

历史学家们往往会轻易地把西西里岛的秘密恐怖组织黑手党和二十世纪美国城市里的匪帮加以类比。黑手党本来是为了反对残忍的地主、保护贫穷和受压迫的农民而建立起来的。虽然参议员埃斯蒂斯·凯弗维尔主持的电视实况转播的参议院犯罪调查委员会的听证会，是要证明存在着一个全国性和国际性的黑手党组织，但是听证会的主要结果，是有了一部新品种的彩色电视片和参议员凯弗维尔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于黑手党的传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活龙活现，更加煞有其事了。例如，据说1943年7月，在盟军进军西西里期间，“幸运儿”卢西亚诺（据说是美国黑手党的总头目，以第六十二条强迫卖淫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十到五十年，当时正在服刑）计划与西西里的黑手党合作，协助盟军进军。卢西亚诺原是莱卡拉弗里迪村人，而这个村子正好在盟军向巴勒莫的进军路线上。1945年，在卢西亚诺的假释听证会上作证的海军情报官员拒绝证实这一传闻，但到1946年，卢西亚诺已获释出狱，并返回意大利，在巴勒莫的一家旅馆里，和西西里黑手党的公认领袖唐卡洛比邻而居。至于他在新世界的非法领域内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在西西里黑手党的贮藏库中又增加了哪些项目，这将永远是一个秘密。

西西里黑手党的经验可能已经非正式地搬到了美国，就像一个世纪前爱尔兰移民把他们反对暴虐的英国地主的组织技巧，用来适应美国城市的新政治一样。意大利人的习俗的某些特点——密切的家族关系，意大利某些地区居民中的那种有点像部落式的感情——在美国一些城市里犯罪组织所取得的成功中起了很大作用。卡彭手下的人都是靠部落式的忠诚而结合起来的，他们愿意为他牺牲性命，这就使他大大胜过了那些光为赚钱而结合起来的匪帮。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卡彭在芝加哥的一个强有力的竞争者是奥巴尼昂帮，这一帮的头目（除了爱尔兰人奥巴尼昂外）还有一个犹太人，一个意大利人，一个波兰人，以及其他一些人。种族平衡可能会增加政治候选人名单的分量，但却不会使一个犯罪匪帮因此而得到加强。匪帮更多的是依靠对个人的忠诚，而很少是依靠

对公众的吸引力，所以奥巴尼昂帮在竞争中终于失败了。

美国的歹徒在不久前刚刚到达时还是被踏在脚下的农民，现在成了富有的商人和决定市长人选的人。于是，他们很快就在富有冒险精神的能人的五光十色的美国民间传说中取得了地位。二十世纪的电影制片人，在城市的边缘地区找到了关于忠诚、精明、劲头十足的歹徒和腐败、愚蠢、怠惰的警察的故事，足以与西部执法官和亡命徒的早期故事媲美。

美国人对于是否要抛弃他们的义正词严的禁酒令迟疑不决。1932年竞选运动中，总统候选人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不愿采取坚决废除禁酒令的立场，就反映了美国人对这个问题的态度，这也正是他的精明之处。但是，经济萧条和失业，以及合法的酒类经营需要人手，使得道德说教成了一种过分昂贵的奢侈品。1933年2月，国会通过决议，要求制定一项关于废除禁酒令的宪法修正案。不到一年，第二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得到了必要数目的州的批准，于是含酒精饮料宣告合法。

尽管在全国范围内已宣布取消禁酒，但是各州仍保留它们的禁酒法律。直到1959年，俄克拉何马和密西西比这两个州仍然宣布各种含酒精饮料为非法。同年4月，俄克拉何马州的公民为使酒类合法化又一次要举行修改州宪法的公民投票，这样，美国史上一个具有讽喻意义的事件也就到此结束。在公民们前往投票站前的最后时刻，私酒贩子们（他们曾经发现俄克拉何马是使他们以往财运亨通的安乐窝）和新教牧师们聚集在一起，为反对废除禁酒令而徒劳地进行了通宵的祈祷。密西西比州直到1966年才通过了一项由地方居民决定禁酒的法律，从而成为抛弃禁酒令这种奢侈品的最后一个州。

禁酒令废除后，由法律造成的最有希望的商业机会不再属于酒类贩卖方面了。卖淫在十九世纪后期曾经是非法经营的一个丰富的财源，现在也正失去其商业前途。电话在过去曾经给违反禁酒令的行为带来方便，现在也使高价的“应召女郎”（二十世纪中期开始出现的一个美国

用语）应运而生，并使她不那么招摇，从而也就使她不致轻易被捕。同时，不严密的税收法使人们有办法把给她的酬劳归入“招待顾客”的开支项下。性道德正在改变，随着本世纪时间的推移而愈益松弛。同时，医药上的发明也减少了露水姻缘的风险，从而使性商品充斥于市而销售为难。正如亚历山大·伍尔科特所抱怨的那样，卖淫也如同演戏，让“客串的人给毁了”。

然而，非法赌博的收益却与年俱增。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见多识广的观察家们一致认为，这是一种几十亿美元的生意，大概是有组织犯罪的最大一笔收入来源。1967年，总统执法委员会估计，非法赌博的年收益约为七十亿美元到五百亿美元。

到本世纪中期，有组织犯罪已经由贩卖私酒成功地转向贩卖麻醉品。如果说，在禁酒时代私酒贩子的目的是要满足一种已经存在的需要，那么，在有组织犯罪转向麻醉品的时候，它需要做的就是激起这种需要。这一来又引起了美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许多新的问题。

---

(1) 戴维·克罗克特（1786—1836）：美国民间故事中的英雄，是著名的神枪手、猎熊手和拳击手。克里克战争（1813—1814）中，在安德鲁·杰克逊手下服务。他的名望使他当选为国会议员。在国会中，他以其天生机智和粗俗故事而成为著名人物。1836年，在阿拉莫战斗中被打死。——译者

(2) 霍雷肖·阿尔杰（1832—1899）：早年生活狂放不羁，后成为儿童通俗读物的多产作家而名利双收。其笔下最有名的英雄为《衣衫褴褛的狄克》一书中的中心人物。——译者

(3) 鬼城：被遗弃城市的遗迹。——译者

(4) 反叛者：指美国南北战争中的南方士兵。——译者

(5) 魔杖：一种用迷信方法探寻矿脉、水源等所用的木叉式探矿杖。——译者

(6) 这里的绿背纸币（greenbacks）指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内战后，由于经济遭到破坏，因而币值下降的纸币；现在greenbacks就指“美钞”。——译者

(7) 塞西尔·罗得斯（1853—1902）：英帝国殖民主义者，曾任南非总督。——译者

(8) 第十三条宪法修正案：关于废除对美国黑人的人身奴役的宪法修正案，在1865年得到二十七个州的批准后正式通过。——译者

(9) 亨利八世（1491—1547）：英国国王（1509—1547），因多次离婚事件引起政治纠纷。——译者

(10) 马丁·路德（1483—1546）：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倡导者，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译者

(11) 霍勒斯·格里利（1811—1872）：报纸撰稿人和作家，《纽约人》周刊和《纽约论坛报》的创办人。——译者

(12) 等待期：取得结婚许可至结婚之间的一段规定时间。——译者

(13) 沃尔特·李普曼（1889—1974）：美国著名专栏作家。——译者

(14) 艾伯特·哈伯德（1856—1915）：美国作家和杂志编辑。——译者

(15) 为民主而使世界安全的战争：即第一次世界大战。1917年4月2日，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向国会提出咨文，要求对德宣战，咨文中有一句话是“为了民主必须使世界安全”。这句话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成为协约国的一个口号。——译者

(16) gangster：原意为“党棍”、“坏党员”，现用来指“匪徒”、“歹徒”、“暴徒”。——译者

(17) to take someone for a ride：本义为“带人乘车”，后成为美国俚语，意为“用汽车绑架杀人”。——译者

(18) 反沃尔斯特德加油站，指非法油站。——译者

(19) 雅各布·里斯（1849—1914）：丹麦出生的美国改革家和新闻记者。——译者

第二编　消费社团

因为你懂得今天主要的事是——跑商店。往年一个人闷闷不乐，无所适从——他会上教堂，发动一场革命——找点安慰。今天你闷闷不乐？找不到门儿？什么是拯救的办法？跑商店去。

——阿瑟·米勒《价格》中所罗门语

爸爸，月亮是为什么东西做广告呢？

——卡尔·桑德伯格《人民，对了》

人们消费的方式和消费什么，产生了并维持着一些新的无形的社团。古代工匠生产的是滑膛枪、布匹、马蹄铁、运货大车和橱柜这类产品。他们的行会就是按照制作这些产品的秘诀、技艺和传统而结合起来的。这些行会无法满足那些更大的、更开放的消费社团的需要。人们使用同一种物品，或者同一种商标的物品，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技艺方面的结合为金钱民主取代了。

把占有和艳羡的物品变成社会交往的工具，这是美国人的新花样，而在美国所发生的种种变化中，没有比这更值得注意的了。获得和使用的行动有了新的意义。从人们戴的帽子，穿的衣服和鞋子，到吃的食品，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成了一些新的社团的象征和工具。现在，把人结合在一起的，与其说是他们的信仰，还不如说是他们所消费的东西。在过去，一个人所拥有的几乎每样东西，都是一种一个样子。而现在，除了珠宝和艺术品外，独特的东西就成了一种古怪的东西，而不免引起人们的猜疑。如果一件属于同一设计和同一商标的物品为其他许多人广泛使用，那么这件物品的价值似乎就有了保证。

于是，许多消费社团被创造出来了。互不相识的人由于使用同样的物品而聚集到一起，这些物品的相像，就连它们的所有者自己也难以分辨。这些消费社团是活跃的；它们不是按意识形态来划分的；它们是民主的；它们是属于大家的，又是界限不明的，迅速转换的。从消费社团里产生出更多的消费社团。它们是人为的，适应性强的，而且来得快，去得也快。从来没有这么多的人被这么多的东西联合在一起。

9　衣着民主

十九世纪中叶，来美国游历的欧洲人对美国人的一个新特点印象颇深。在这以前，十八世纪的旅游者曾经注意到，要根据美国人的言语习惯来区分社会阶级是困难的。他们并且注意到，甚至在美国南部，主人和仆人的说话腔调也都大同小异，与英国的情况不同。现在，十九世纪的旅游者和他们的前人一样，注意到美国人在衣着方面有着奇异的相似之处。

从衣着来区分人的社会阶级，这在美国要比在英国困难得多。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英国驻波士顿领事托马斯·科利奇·格拉顿就曾对美国的平等表示过不满，他发现，年轻的女佣人“也受到了这种蔓延全国的低级趣味的感染而穿着过分讲究，她们在街上行走时，几乎看不出和她们的主人有任何区别”。1852年，匈牙利政治家弗朗西斯·帕尔斯基在美国游历时，对旧世界服装丰富多彩的特点怀念不已。在欧洲，“农家女把长头发用花里胡哨的缎带扎结起来，身上穿着颜色鲜艳的紧身胸衣和百褶短裙；匈牙利的农民身穿白色亚麻布衬衫和端庄大方的羊皮袄；斯洛伐克人穿着非常合体的茄克衫，上面钉着光亮的黄纽扣；农民穿着马靴和匈牙利式上衣；老年妇女戴着古老民族风格的饰有花边的黑色帽子，只有年轻的太太小姐才用法国式女帽和新式服装来打扮自己”。他悲叹说，在纽约，“人们的服装毫无个性，表现不出不同的社会等级，而在东欧，外国人立刻可以从不同的衣着看出一个古老国家的

各种不同的职业和习惯”。1853—1854年间，势利的英国商人W·E·巴克斯特发现，以英国的标准来看，美国的普通工人穿得过分讲究，这就难怪他要对此感到愤愤不平了。“你在火车车厢里和在轮船甲板上碰见的男人，穿的都是上等毛料外衣和白背心，就像去参加舞会似的，而普通工人即使是在干最脏的活，也穿着有光泽的黑色服装。……农民是唯一穿着粗布衣衫的一类人。……这里的人应该懂得，衣着是为了实用而不是为了装面子，那种蹩脚的毛料服装是最叫人感到可怜又可鄙的了，而穿上与自己的财产和职业不相称的服装，并不表示自己出身高贵。”

在十九世纪结束前，美国人的衣着民主可能更加使外国人看了惊讶，因为到这时，光是穿衣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社团证明书，是把移民吸引进新生活的一种手段。虽然有些人的祖先穿惯了农民的破衣衫，或者工匠的皮围裙，但他们现在只要穿着这种人人可穿的服装，就能表现自己的身份和别人一样，或者没有多大不同。如果像旧世界的一则谚语所说的那样，“人要衣装”，那么新世界穿衣的新方式就把人变为新人。

二十世纪的美国人可能是穿着最讲究，也许是穿着最相似的工业民族。但是如果没有缝纫机，很难想象会发生这种现象。

然而，缝纫机也和通用零件一样，不是美国第一个设想出来的。1770年，英国的托马斯·塞恩特就已被授予一种缝纫机的专利。到1830年，一个长期以来对这个主意念念不忘的法国裁缝巴泰勒米·蒂莫尼埃得到了一种有效率的缝纫机的专利权，并把这种机器加以改进。当他的八十架缝纫机在为法国军队缝制军服时，巴黎的裁缝看到自己的职业受到威胁而惊慌起来，于是把这些机器打得粉碎，并把蒂莫尼埃赶出了巴黎。

在美国，缝纫机的发明者有好多个，其中第一个发明者也许就是沃尔特·亨特。他是真正的发明家，他专心致志于发明，对于用自己的新

颖小玩意儿来牟利这种无聊的事感到厌烦，所以他的天才没有在史籍上取得一席地位。他的发明包括纺麻机、磨刀机、捻线机、烧硬煤的炉子（有人说是第一只）、制钉机、切冰机、儿童三轮脚踏车、手枪、连发步枪、金属弹药筒、圆锥形子弹、蜡烛、扫街机、书写台灯和纸领。亨特有一个当工匠的朋友，一直给他的无数的专利申请书绘制插图。据这个朋友说，亨特为了需要一笔钱来偿还十五美元的债务，很快设计出一种可以获得专利的安全别针。亨特在三小时之内就想出了办法，用一根旧电线做成了一个模型，并把这项专利权卖得四百美元。

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初，亨特已在纽约市阿莫斯街自己的工场里制造出了几台真能缝纫的机器。虽然这些机器还比较粗糙，只能缝直缝，而且每缝几寸，就要把布重新调整一下，但它们确实含有后来让别人发了财的那些基本部件。亨特的革命性的新设想，是一根由震动臂驱动的尖上有眼的针和一个装上把另一根线锁起来的梭子。这真是了不起的想象力，它不再使缝纫机的发明者老是想着去模仿女缝工的手。但要做到靠这种设想去赚钱，亨特却是一无资本，二无组织才能。

然而，别人做到了。缝纫机就是钱，足够使以许多发明者自称的发明者、律师、赞助者、推销员和商人发财致富。一场“缝纫机战”在1850年左右达到了高潮，这场战争中的两大巨人是小伊莱亚斯·豪和艾萨克·梅里特·辛格。他们的斗争不光是为了钱，还为了缝纫机的“主要发明者”的荣誉。

伊莱亚斯生于1819年，是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农民的儿子。他二十岁时在波士顿一家科学仪器制造厂当雇工。当时，有一个客户想要改进一台针织机，这件事引起了他的兴趣。几年后，由于要养活妻子和三个孩子，他不得不拼命设法在每周九美元的工资外再找些外快，于是他就决定用发明缝纫机来发家致富。开头经过了几次失败，他后来在1844年，灵机一动，也想到了用一根尖上有眼的针这个主意，模拟织机的办法，利用装在梭子上的另一根线。到1845年4月，他在自己机器上真的缝合

了一条接缝。1846年，他获得一项专利。

为了使公众相信这种机器的实用价值，他把它运到波士顿的昆西服装厂。他坐在机器前，说可以缝合任何人拿来的任何接缝。他每分钟缝二百五十针，速度约为手缝的七倍。他一共表演了两个星期，使所有前来参观的人惊讶不已。接着，他又提出让五个速度最快的女缝工来和他的机器竞赛。他请来做裁判的那个有经验的裁缝宣布是他胜利，并宣布“机器干的活最整齐也最结实”。

甚至这些表演也未能使人们来买他的机器。有些人不赞成买，说这种机器还不够完善，因为它不能缝制整件衣服；另一些人则担心，这种机器会使裁缝和女缝工失业。所有的人都因价钱太贵而不想买，当时每台价格约三百美元。他决定到英国的市场上去试试。他的兄弟阿马萨把这种机器带到了伦敦，引起了一个精明的紧身胸衣制造商的兴趣，于是就用很便宜的价钱买下了在英国的专利，接着又劝说伊莱亚斯·豪到伦敦来把这种机器加以改进，以符合生产紧身胸衣的需要。豪经过八个月的辛勤劳动，终于完成了这一困难的改装工作。然而，就在这个时候，他的雇主（就是狄更斯笔下的那种坏蛋）却把他解雇了。豪经受了丧妻之戚（他不得不借一套衣服去参加她的葬礼！），又在科德角外海的一次沉船事件中丢掉了全部家当，在1849年回到纽约时身无分文。

就在豪出国期间，缝纫机已经成了备受欢迎的奇货。竟然有人带着一台缝纫机周游纽约州的西部，到处举办展览，称它是“一件了不起的奇珍异宝！！美国人发明的缝纫机”，展览会的入场费为十二个半美分。太太小姐们把机缝的样品带回家去，拿给她们的朋友看。现在，一些与豪素不相识的人正在大量制造和销售缝纫机，其中有许多人用的就是豪得到过专利的一些部件。豪决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派人到英国去赎回他抵押出去的原来那部机器以及专利局文件。

接着，豪通知这些侵犯权利的人，提出用收取专利权税的办法把许可证卖给他们。只有一个人同意这样做，但这个人又和其余的人伙同一

气，于是豪不得不到法院去打官司。打官司需要用钱，最后豪从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律师那里弄到了一笔钱；这个律师为这起控告侵犯权利的起诉提供费用，但为了使自己万无一失，他把豪的父亲的农场拿来做抵押。

十九世纪工业界的一场决定性的战斗打响了。这场战斗可能是事先已经安排好的，正如一篇故事那样，因为反复出场的始终是那几个人物：互不相让的“第一个发明者”和能人律师。这场富于戏剧性的斗争产生了一个广为人知的结果，并最终创建了一个新的消费社团。值得顺便一提的是，这场旷日持久而又轰动一时的法庭上的斗争，为那些创办不久的大量发行的报纸提供了许多报道材料，同时，关于缝纫机的非凡的新特点所进行的公开辩论，也引起了消费者对缝纫机的兴趣。

豪的对手艾萨克·梅里特·辛格也有发明才能，但他的推销本领使他成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类型的人。他是一个工厂机械师的儿子，在纽约州北部长大。他在年轻时曾获得钻岩机和切割机的专利。但他也当过演员和剧院经理。1850年，他碰巧见到了一台缝纫机，于是决定将这种机器加以改进，使它能有更多的功用。据辛格自己说，他一连十一天废寝忘餐、白天黑夜地紧张劳动，终于造成了他的改进型的缝纫机。他立即开始制造、出售——尤其是推销——这种机器。辛格的机器至少在一个方面比豪的机器要好，因为它能连续不断地缝合。但是辛格的成功在于他有宣传和组织的天才，以及他要把缝纫机卖给千百万人的决心。

辛格拒绝付给豪专利权税。他说，豪实际上并不是缝纫机的发明者。辛格在法庭上力图证明，在豪于1846年获得专利前十四年，沃尔特·亨特实际上已制造了一种可以使用的缝纫机；豪的机器不过是亨特的机器的复制品而已。辛格和他的律师们经过长期搜寻，找到了沃尔特·亨特，并且终于在一间阁楼上发现了亨特的早期缝纫机的一些破片碎块。1854年，经过三年耗费巨大的官司，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豪的判决。法院说，虽然问题确实牵涉到亨特，但亨特从来没有为他的这项发明申

请过专利，也不曾制造过一种实用的可以出售的缝纫机。“豪先生发明了缝纫机，使民众得到好处，为此，民众对豪先生表示感激。”豪的命运一下子改变了。他从辛格那里得到了一万五千美元，并迅即从国内生产的每一台缝纫机抽取二十五美元的专利权税。

这个财源并没有维持多久。其他一些缝纫机的发明者迫使豪进行妥协。为了使自己的缝纫机在竞争的市场上卖得出去，他不得不采用别人获得专利的一些改进。立即又有另外三家大制造商（每一家都握有某个方面的必要的专利权）相互打起官司来。

这些争执，以及其他一些日益扩大的争执，如今涉及另外五六家制造商，争执的结果是在1856年成立了庞大的缝纫机联合企业。拥有专利权的人把他们对缝纫机基本部件的专利集中起来，形成单一的特许权，收取单一的费用，而各个专利权的拥有者则分享专利权税。在签字前，豪坚持认为，有特许权的制造商至少应有二十四家。豪本人从特许在美国销售的每一台缝纫机得到五美元，从向国外出口的每一台缝纫机得到一美元，这样，他最后共得到二百万美元。愿意付给高额特许权税的许多制造商，现在开始了销售竞赛。

到1871年，缝纫机以每年七十万台的速度制造出来，而仅仅在二十年前，它还是在商品展览会上展出的一种珍奇，参观者得付出十二个半美分的入场费才能一看。这种机器正在不断地得到改进；在十九世纪结束前，对缝纫机及其附件发放的专利权证差不多有八千份。美国的制造商把他们的缝纫机运往世界各地。他们竞相声称自己在全世界创造了一个新的消费社会，其中艾·梅·辛格公司则宣称，到1879年为止，正在销售中的缝纫机有四分之三是辛格公司的产品。1880年，辛格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大言不惭地加上了《天才得到了报酬；或缝纫机的故事》这样的标题。小册子宣告：

> 每一个海洋上运载着辛格的缝纫机；在文明人走过的每一条道

> 路上，这一个全世界众多的姐妹们的不知疲倦的助手正在前往执行其帮忙的使命。它那愉快的调子，无论是健壮的德国主妇，或是苗条的日本少女，都一样耳熟能详；它的歌声对于淡黄头发的俄国农家女和黑眼睛的墨西哥小姐，都同样明白易懂。无论是在皑皑白雪的加拿大，还是在茫茫草原的巴拉圭，它唱的歌都不需要翻译；印度的母亲和芝加哥的女郎今天晚上在缝出同样的针迹；爱尔兰白皮肤的诺拉的不知疲倦的两足和中国黄面女儿的双脚在踏动同样的脚板；于是，美国的机器，美国的智慧，美国的金钱，就使普天下的妇女情同一家，亲如姐妹。

人们指望，这种新机器能够解除辛劳。1860年，《戈代氏妇女手册》高兴地说："现在……慈善机关办不了的事，宗教、诗歌、雄辩和理智孜孜以求而无法实现的事，都由缝纫机做到了。"但是，要说缝纫机大大改善了女缝衣工的生活，或者说缝纫机使主妇真正减少了缝纫的时间，那也不见得。1867年，詹姆斯·帕顿[(1)]在《大西洋月刊》上问道："有哪个妇女能够说她现在花在缝纫工作上的时间和精力比有了缝纫机以前要少？……脾气温和的妇女一旦发现她能在过去通常需要缝一针的时间内缝上十针，也禁不住要在每一件衣服上缝上比以往多十倍的针数。"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服装的款式改变了。就像经过改进的木雕机械雕出了前所未有的豪华家具一样，如今的缝纫机也缝出了精心设计的褶裙，从而使人们有机会在衣饰上争奇斗胜。在这方面还用上了缝纫机的各种附属装置：翻边器、平缝器、滚边器、缝褶器、打裥器、抽褶器、吹喷器、打缏器、绗缝器、结撷器，甚至还有一种"模仿肯辛顿手工刺绣而熟练地绣出美丽的机绣制品"的蚀刻器。

缝纫机使用的后果不仅仅表现在美学和人道方面。在美国，缝纫机帮助改变了衣着的社会意义：从来没有这么多的人穿上了合身的衣服，使他们看上去都成了最富有的男男女女。帕顿说："缝纫机成了一种手

段，使勤劳的劳动者穿的和任何百万富翁所必须穿的一样讲究，而青年女工也得以充分满足了她们爱打扮的女人天性。”

十九世纪下半叶，美国经历了一次服装革命，这次革命可能比现代纺织技术诞生以来的任何一次革命都更为影响深远。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其《关于制造业的报告》（1791年）中提到，五分之四的美国人穿的衣服都是在自己家里做的。只有有钱的人才雇得起裁缝。起先，这些裁缝在农村里流动，给雇主的来料加工，后来他们在城市定居下来。

现成服装行业直到十九世纪的头几十年才开始发展起来。起先，只有价钱最便宜的那种衣服才能在商店里买到。例如，马萨诸塞州新贝德福的一些商店就曾向水手们提供他们急需的服装，因为他们有的刚从长途航行中归来，有的在匆匆忙忙地准备再次出海。水手们把这些从店里买来的衣服放在他们船上的衣箱里，这种衣箱通常叫做“杂物箱”（这个词源出古挪威语，原指水手们穿的那种肥大的罩衣或者宽松下垂的裤子）。因此，他们买来的这种衣服就叫做“水手服”，而卖这种衣服的地方就叫做“现成服装商店”。这种水手服成了现成服装的一个同义词。在美国南部，黑人奴隶也需要这种廉价的现成服装，而在西部的新兴城市，新来的没有家室的矿工穿的也是这种衣服。

在十八世纪的欧洲，到处都有修补和销售旧衣服的处所。直到十九世纪中，仅有的供出售的现成服装几乎都是旧货。在服装业出现之前，在机器生产使纺织品价格变得便宜之前，原来由裁缝给富人做的衣裳是穷人穿的现成服装的主要来源。英国经济学家纳索·西尼尔在1836年写道：“在这个国家，穷人穿的大多是为比他们地位高的人当初所备的衣服。”西尼尔真的就是围绕这个事实创立起一整套消费理论的。

那时候，买、卖旧衣服都不是什么不体面的事；即使在今天，在一些比较贫穷的国家里，旧衣服也仍是农村集市和城市廉价商店的主要商品。同样，在内战前的美国，买卖旧衣服也是一笔相当大的生意，其中

很大一部分旧衣销往南部和西部。像纽约《先驱报》这样的大城市报纸，都登有大量的关于经营旧服装的广告。

黑人和水手的工作服在很长时间一直是唯一大量生产的服装。有少数现成服装是做定制服装的裁缝所兼营的副业。对现成服装的需求，在南部和西部增加得最快，为了满足这种需要，服装行业于是就在东部沿海地区发展了起来。

美国的衣着革命在1900年前就已进行很久了，这是一个双重的革命：服装制作方面的革命（从家庭缝制和定制到预制或工厂生产）和服装穿着方面的革命（从衣着显示身份，即人们的社会等级和职业由他们的服装明白表示出来；到衣着民主，即人们空前未有地穿上了同样的服装）。在西部的矿工营地里，在车队西去的征途上，在漫长的海上航行中，人们是不能带着精工缝制的全部服装的。缝衣的专门手艺是谈不上的，定做服装的裁缝是绝无仅有的。就在富有的美国人发现很难做到和富有的欧洲人一样雅致时，服装工业的新技术正在使中等境况的美国人比较容易地穿上讲究的服装。

到十九世纪中期，缝纫机已在用于服装的工厂化生产。当链状针脚（这种针脚在断线的地方总要松脱）改为双线连锁缝纫法时，机缝就变得和手缝一样牢固了。缝纫机的不断改进，以及诸如缝纽孔器之类附属装置的发明，使缝纫机一机多用，大多数的缝纫工作都能做。同时，能够剪开十八层布的裁剪机也使得预制同样尺寸的大批服装变得简便易行起来。

接着，内战对男式服装提出了空前的大量需要。1861年年中，这种需要是用来装备一支成千上万人的军队的军服；1865年秋，则是让成千上万复员军人穿着的便服。服装业突然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并变得有利可图了。对军服的需求促进了服装标准化。政府提供了它所需要的军服的尺寸，使服装制造商掌握了最常见的各种人体比例。服装制造商利用这方面的资料，发展了服装标准化的新科学，开始按固定尺码生产服

装。从1880年到1890年，使用缝纫机的服装制造业的生产总值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大大超过了十亿美元。这主要是由于现成服装（包括鞋子）行业突然发展了，而在缝纫机制品中，现成服装占百分之九十。

穿着由工厂生产的各种服装的人在数以成万计地增加。早在1832年，就有了一家美国衬衫厂；大概在同一时期，男式活络领的生产也得到了发展，几年之内，衬衫和领子的生意就变得兴旺发达起来。从1860年到1870年，工厂生产的男式服装的价值几乎增加两倍。其后的二十年中，做现成服装生意的还只是那些先驱人物。直到1880年，男式服装还不到一半是买现成的。但到了二十世纪初，不穿现成服装的男人或男孩已经很少了。这时，甚至过去雇裁缝的有钱人，也在比较高级的商店里购买服装了。到1890年，在商店里售出的服装，价值约达十五亿美元；美国生产的呢绒约有四分之三用于缝制现成服装。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统计数字被颠倒过来了。根据当时最精确的估计，十分之九的男人和男孩穿的都是现成服装。现成服装业的先驱者威廉·C·布朗宁在1895年夸口说："原先对初次问世的廉价现成服装所产生的偏见，逐渐被克服了。有些原以为决不会去穿所谓'别人穿过的衣服'的人，却很快发现上等的现成服装无论是在款式方面，或是在料子方面，都不比定制服装裁缝手工做的衣服差……大量制造的物品的质量大大提高了。"美国语中所谓的"现成服装"（在英国，这种现成服装是指举手就可以从衣架上拿下来的衣服）已被普遍用来指破旧的衣服。对于现在在商店里出售的这种质量优良的新服装，需要有新的词语来表示。二十世纪初，"现穿服装"这个词开始取代了"现成服装"，突出了穿衣人而不是成衣人。

不仅成套服装和上衣，而且人们穿戴的每一样东西——帽子、衬衫、内衣、袜子、鞋子——现在都第一次开始普遍买现成的了。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能够在商店里买到的现成鞋子都是"直底鞋"——就是说，右脚的鞋子和左脚的鞋子没有任何区别。后来，美国的制造商特地

按右脚或左脚剪成鞋样，开始生产“弯底鞋”。在1860年前的十年中，成批生产的鞋子的产量增加了，给鞋类带来了一场（用1860年人口普查报告的话来说）“无声的革命”。到1862年，马萨诸塞州工业家戈登·麦凯改进了一种把鞋底缝到鞋帮上去的机器，及时地向联邦供应了数以千计的军鞋。内战后，工人阶级买工厂生产的鞋来穿，但是一直过了几十年，中产阶级和富有的人才有了合意的工厂生产的鞋。

十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中来到美国的那些移民的成分，恰巧也推动了服装业的发展。许多来自德国、俄国、波兰和意大利的移民都是裁缝。在二十世纪头四十年的四十万犹太移民中，有一半以上从事缝纫行业。同时，新的缝纫机由于不需什么技能，也把东部城市移民的妻子儿女吸引到缝纫工作中来。

缝纫机的一个不好听的副产品就是“血汗工厂”（这是在1892年前后出现的一个美国词语），妇女和儿童在这种工厂里做计件工，工时很长而工资很低。但是，服装行业的经营单位小，机器价格便宜，那里的雇工要成为雇主，也比其他地方容易。因此，美国新兴的服装行业能够以许多难以预见的方式成为民主的媒介。美国服装商的一个先驱者夸口说：“群众穿衣要靠服装商人，而不是靠裁缝。如果……一个民族的境况是由它的服装显示出来的，那么美国在文明国家中是名列前茅的。我们不光是以适中的价格向所有阶级的人提供丰富的服装，我们同时还使他们的服装具有对一个自由民主的民族的自尊来说必不可少的那种款式和特点。”

现成服装立刻把移民美国化了。当亚伯拉罕·卡恩的依地语[(2)]小说中的主人公戴维·列文斯基在1885年从俄国来到纽约时，他的恩人迫不及待地要把他立刻变成美国人，带着他跑遍了一家家商店，给他买了一套衣服、一顶有边帽、几件衬衣裤、几方手帕（他生平破题儿第一遭拥有的几方白手帕）、硬领、鞋和一条领带。“他在我身上花去了相当一笔钱。当我们经过一个个街区时，他不停地说，‘今后你不再像一个没

见过世面的人了’，或者‘那将使你看上去像一个美国人了’。”再没有别的什么东西能够这样迅速而又毫无痛苦地把这个外国人改造成他现在应有的样子了。

10　消费者的豪华大厦

从内战到本世纪初，在全国各主要城市以及人们希望成为大都会的新兴城市里，出现了一些豪华壮观的大厦。其中有纽约市的A·T·斯图尔特大厦，洛德和泰勒大厦，阿诺德·康斯特布尔大厦，R·H·梅西大厦；费城的约翰·沃纳梅克大厦；波士顿的乔丹·马什大厦；芝加哥的菲尔德·莱特公司（后称马歇尔·菲尔德公司）和商品展览会。甚至一些较小的城市，也有它们自己的壮观的消费者的豪华大厦，其中如俄亥俄州哥伦布市的拉扎勒斯大厦和底特律市的赫德森大厦。

这类后来被叫做百货公司的颇具特色的机构，是一种大规模的零售商店，位于城市的中心，做着大笔买卖，提供品种繁多的商品，包括妇女和儿童服装、家用小百货、通常还有呢绒布疋和各种家具。虽然店里的货物是分门别类的，但许多业务和总的管理却是集中统一的。虽然百货公司并不是美国的一项发明，但它却独独在美国兴旺发达起来。“百货公司”是一个美国用语，在二十世纪开始前即已普遍使用。

这种新出现的消费者的豪华大厦不同于过去家门口的小铺子，就像美国新出现的豪华旅馆不同于旧世界的客栈一样。百货公司和旅馆一样，也成了对日益壮大的各种社团的未来充满信心的象征。对于正在迅速发展的城镇里的居民来说，这种新的百货公司的宏伟壮观使买东西的行动——一个新的美国的新的共同行动——变得高贵、重要和风头十足起来。

亚历山大·特尼·斯图尔特在十七岁时从北爱尔兰来到纽约市，开始做贩卖爱尔兰花边的生意。仅仅过了十五年，也就是在1846年，他在

百老汇大街和钱伯斯街的转角处造了一座豪华的建筑物，叫做“大理石呢绒绸布大厦”。和过去的许多大厦一样，这座建筑物一再增建，不断扩张，直到朝向市政厅公园的建筑物正面长达二百英尺，占据了整个百老汇街区。1862年，斯图尔特的商店由于发展过快，原来的房屋已显得拥挤，于是迁往另一座大厦——这一次是一座八层楼的但不再是大理石的建筑物。这座建筑物就是著名的斯图尔特铸铁大厦，据说是世界上最大的零售商店。

同旧世界各国首都的那些高雅昂贵的商店不同，这些新的百货公司是宏伟的，面向大众的，吸引人的。用铸铁结构更易于做到使建筑物的外部巍峨壮丽，内部轩闳宽敞，便于陈列百货，招徕顾客。1857年，在纽约市百老汇大街和布鲁姆街的转角处建成了一座五层的E·V·霍沃特百货公司，这是生产建筑用铸铁的先驱者丹尼尔·巴杰尔的最引人注目的杰作。威尼斯宫殿建筑的那种结构精致的门面，很容易用铸铁来重现的。它们的圆柱、拱肩和窗子的那些优美的图案装饰，可以环绕建筑物连绵不断地延伸，而建筑物的层次也可以一个个加上去以至无穷。

当詹姆斯·博加德斯（他是富于创造力的发明家，他的发明包括一种带有“永尖”笔芯的金属杆铅笔、时钟报时的改进装置、一种印刷邮票的新机器和一架经过改进的制造铅粉的碾磨机）把他的天才转向发现铸铁的新用途时，建造百货公司的需要激发了他的想象力。使他欢喜雀跃的是，这些新的铸铁结构可以达到十英里高。这种铸铁构架和三十年前在美国轰动一时的气球的框架一样，具有分量轻、中空、适应性强、建造速度快等特点。博加德斯要对铸铁构架的这些特点加以利用。

这个新的“铁器时代”的全盛时期的标志，是博加德斯为A·T·斯图尔特在纽约市第九街和第十街之间的百老汇大街上建筑的铸铁大厦。这是当时最大的铁结构建筑物，在任何种类的建筑物中，也是最大的一个。在建筑物的外部，浇铸成型的铁镶板漆成了石头的颜色；连绵不断的模仿圆柱和横梁的图案，为建筑物增添了端庄华贵的气派。每一层楼

面承受自己外墙的重量，采用这种建筑设计是有可能造出摩天大楼来的。建筑物的底层由于墙壁很薄，门厅就变得宽敞开阔，同时由于铁支柱很细，每一层楼里的情景都可以一览无余，可以看到五光十色的引人入胜的商品，而这些东西你以前想都没有想过居然能看到，更不用说去买了。在那里，除了各种商品，你还可以看到令人眼花缭乱的一群群、一簇簇买东西的人和看热闹的人。在宏伟的底楼，占显著地位的是一座豪华的楼梯和一个圆形大厅，日光通过上方的玻璃拱顶射进来，把大厅照亮。在楼梯上跑上跑下的，是这些轩闳壮丽的消费者的大厦里的常客，是来这里光顾的数以千计、万计、十万计的老爷太太们。

给这种传统风格的豪华大楼梯锦上添花的，是具有现代魅力的电梯。有了电梯，上楼就更加容易了。值得顺便一提的是，电梯使那些为同一目的而来的偶然相逢的人们一下子变得亲近起来。电梯在以前曾试用于运货，为了用在旅馆里运送旅客，曾经进行过不少试验。但是，百货公司使每一个人都有机会来享受一下乘电梯的乐趣。

基本问题是既要快又要安全。过去，运货电梯箱靠一根柱塞来平衡，这根柱塞通往地下，其深度和建筑物的高度相等。这种电梯比较安全，但速度较慢。为了使电梯的升降速度加快，需要使用一种滑轮系统，这样增加了对支撑电梯箱的缆绳的耐磨性，但这也就增加了电梯箱垂直坠落的危险。后来，为了防止发生这类事故，伊莱沙·格雷夫斯·奥蒂斯（一个机灵的新英格兰人，在佛蒙特他父亲的农场上出生长大）发明了一种安全装置。他在电梯升降通道的每一边装上了棘轮机构，使棘轮齿咬住电梯箱的侧边。棘轮齿由支撑电梯箱的缆绳拉着离开棘轮机构，但当缆绳不再绷紧时，棘轮齿就对准电梯升降通道的侧边放了下来，及时把电梯箱稳稳地咬住。1854年，在纽约市举行的水晶宫博览会上，奥蒂斯把他的这种装置亲自当众推销。他让他的电梯升起来，然后来一个令人惊心动魄的表演，把系电梯箱的缆绳割断，让人看到他稳稳停在半空的电梯箱里。

奥蒂斯首次把他的电梯投入永久性使用，是1857年在霍沃特百货公司。早在1833年，电梯的实验就已在一些旅馆中进行了，1859年，历史悠久的第五大街旅馆安装了一部实用的载客电梯。1865年，当费城的斯特劳布里奇服装公司用一部电梯载客上下时，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享受一下这个轰动一时的新鲜事物。1861年，奥蒂斯获得了一种蒸汽动力电梯的专利。这时，为1889年巴黎博览会设计的埃菲尔铁塔已经建成，分层安装的三部液压式电梯（其中一架是奥蒂斯制造的）在七分钟内就可把游客送到塔顶。新的用电做动力的电梯速度甚至更快，这种电梯是在那一年首次问世的，并且很快就在梅西大厦和沃纳梅克大厦用来载人。

在这个新的消费者的世界里，玻璃发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重要作用。在采用电灯照明之前，为了使日光照进巨大建筑物的内部，需要把窗子做得很大。但至少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大块玻璃价钱很贵，而且也难以制造。“厚玻璃板”（这个词在1727年前后进入英语）是一种用来做镜子或大窗子的光滑而厚薄均匀的平板玻璃，是用一种粗玻璃板制成的，而打磨这种粗玻璃板在当时也是一件非常费力的工作。起先，这种粗玻璃板是吹制出来的（这种办法制成的玻璃板，面积不能超过50英寸×30英寸左右）。接着，在十八世纪初，法国人改进了一种浇制玻璃板的系统。1839年，一个英国人简化了改变厚薄不均的工序。进一步的改进最后导致了使用滚筒的连续压制法，这种办法可以使玻璃板达到任何长度，而又和原有的玻璃板一样透明。

大块的玻璃板，加上重量轻的建筑物铸铁构架，改变了百货公司底层的面貌。与街道同一高低的窗子，不再只是让光线和太阳进入室内的开口处，而是成了五光十色的广告——所谓“橱窗”。“橱窗”是一个美国用语，大概在十九世纪中叶进入使用，意思是商店用来陈列商品的窗子。商店本身、货物的库存以及商品本身，都成了一种新的有力的广告宣传。现在，社会的全部物质财富第一次被陈列出来供所有的人观看了。“浏览橱窗”就是为一种新的、民主化的、人人喜爱的消遣所起的名字。衡量一座商店建筑是否吸引人，一个零售地点是否适当，现在就

要看有多少人群从这里经过了。

把一群群城市居民送往城市中心，有两种重要方法。这两种方法都不是什么新的东西，但都是在内战后的美国新近发展起来的。一种方法是使人们上百货公司比较容易；另一种方法则是用最新的商业新闻来鼓动人们，唤起他们上百货公司的欲望。

公共运输工具直到十九世纪后期才在美国的一些城市里出现；在这以前，普通居民买东西一般都是在步行距离范围之内，就是说，大约两英里半径范围之内。除了有自备马车的主顾或来自远方的游客，城市商店吸引来的顾客都是一些可以从自己的家门步行到商店来的人。这一点有助于说明邻里社会的重要性。一个人的几乎全部活动，包括买东西和卖东西在内，都是和住在附近的人一起进行的，既然这些人是他的邻居，他本人对他们大概都是了解的。邻里社会是一个步行的社会：人们要经常路过这里，在街角上不期而遇，在人行道旁互致问候，在家门口进行交谈。

市内有轨电车帮助把这一切都改变了。早期的代步工具是公共马车（一种在城市里行驶的马车，只能乘坐不多几个人，价钱很贵，班次也较少，在石子铺的街道上或泥路上缓慢地隆隆地驶过）或蒸汽火车。虽然火车的速度快，但火车头的响声、烟尘和余烬使街上的人不胜其扰，而且火车也不适于沿途停靠太多。第一个有效的市内公共运输工具是马拉街车，它的水平轨道使人在乘坐时感到比较舒服，而且也便于在任何街角停靠。我们对于我们城市的公共运输工具已经习以为常，以致忘记了首次出现的廉价的公共运输工具给城市生活带来的是一场什么样的革命。

这场革命差不多同时发生在许多地点。在这方面有一个事例，和其他任何事例一样能够说明问题。这是发生在波士顿的事。对于这件事，小萨姆·B·沃纳曾经作过极好的说明。1850年，拥挤不堪的波士顿市

区从市政厅向外延伸只有两英里左右。到1872年，马拉街车把这个半径又向前推进了半英里。到1887年，马拉街车继续向前推进了一英里半，把1850年时的半径增加了一倍。当然，这样就使人口稠密的居民区的面积扩大到原来面积的四倍。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马拉街车为有轨电车取代了。有轨电车的速度是马拉街车的两倍，运客人数是马拉街车的三倍。这时，公共运输又向前延伸了至少两英里，从而使波士顿扩大到从市政厅开始长达六英里的范围。

城市郊区投资者和有轨电车制造人的利润和热情，加速了这一进程。大波士顿的第一辆街车只有一个车厢，在1852年行驶于坎布里奇的哈佛广场和萨默维尔的联邦广场之间。由于有利可图，其他一起投资者竞相效法。在城市原有的路基上铺设铁轨，在铁轨上安放一辆马车，再买一两匹马来作为动力，这些都是十分简单的事。热心的地产商已在城市边缘买下了一些土地，他们一心想把自己的地皮和市中心连接起来，就像过去新兴城市赞助人想使铁路筑到他们那里去一样。一些乐观的商人，如1887年合并了波士顿各航线的轮船大王亨利·M·惠特尼，用五美分的标准票价和免费换乘的办法，来努力吸引更多的顾客。

与此同时，那些热中于垄断街车的人，极力宣传街车路轨的所谓巨大的“道德影响”。他们说，一向挤在位于人口稠密的市中心的多户合住的房子里的工人，终于能够买到自己的地皮，建造自己的房屋，享受郊区的健康生活之乐了。街车路轨的迅速延伸，引起了对经营特权的争夺，并使城市政治与追求垄断的行为联系了起来。林肯·斯蒂芬斯[3]把这称之为《城市的耻辱》（1904年）。但是不管人们的动机如何，结果是把更多的顾客吸引到城市的轨道上来。

街车轨道的路线是固定不变的。一个人乘上了街车，他的行止就得由街车来决定。而在几乎任何一个城市里，街车大概都会把他带到市中心去；在那里有消费者的豪华大厦。

街车的这种向心作用，把城市居民带到了百货公司，而与这种作用

俱来的，是一种新的对顾客心理和欲望的吸引力量：集中在城市的发行量很大的日报。百货公司在报纸上刊登大量广告，对这些报纸的成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样，百货公司也就和其他一些大广告客户一样，对美国的新闻报道在政治上无所偏袒起了间接的作用，和法国、意大利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报纸为党派所支配的情况大不相同。在帮助这些巨大的消费者的大厦吸引广大顾客方面，城市日报也发挥了很大的影响。正如城市郊区的出现与街车的发展分不开一样，百货公司的兴起也是与报纸上开始刊登广告分不开的。创办百货公司的先驱者，也是发明广告艺术和广告科学的先驱者。

R·H·梅西和首创邮购的理查德·沃伦·西尔斯一样，在商人们把刊登广告作为他们正常业务的一部分的那个时代以前，就已经是一个大胆的富于创造力的广告客户了。梅西使用的办法是：同一则广告反复刊登，编撰拙劣的诗句，以及用几百个五点五铅字（当时报纸编辑唯一容许用来刊登广告的铅字）组成梅西星标，或组成较大的字母。从1858年开始，他竟敢在昂贵的广告栏里留有大片空白；他频繁地刊登广告，并把广告同时登在四五家不同的报纸上，使他的比较保守的竞争者们相形见绌。费城的约翰·沃纳梅克是这方面的另一个有魄力的带头人。他第一个于1879年在报纸上刊登整版广告；十年中，沃纳梅克的整版广告经常出现。其他一些百货公司起而效仿，使各国各大城市的日报大发其财。1909年，纽约市的沃纳梅克公司开始每天在各家晚报上刊登整版广告，从而使晚报的广告行数与日报相比处于领先地位。在芝加哥，马歇尔·菲尔德也成了报纸的一个大广告客户。曼德尔兄弟公司与芝加哥《论坛报》签订了合同，规定在这家报纸上刊登整版广告，每星期六天，直到1902年，每年广告费为十万美元。这件事成了轰动一时的新闻。

到二十世纪初，百货公司已经成了全国大城市日报的主要依靠。随着日报发行量的增加，这些日报也成了百货公司的主要依靠，日益有力地为百货公司招徕成千上万的主顾。城市报纸成了人们心理上的街车。

它们把这些新城市里数以万计的人的思想和欲望放上了轨道，把他们运往城市中心，让他们加入匆忙结成的新的消费社团。

正如埃米尔·左拉在法国说的那样，百货公司“把奢侈品民主化了”。我们已经忘记了整个群众自由入内的新原则是多么革命的原则。在旧市场和集市上，摊贩们当然总要把自己的货物拿来向过路的人群夸耀一番。但是，这些摆出来让大家看的货物都是人们习见的那几种，都是为了满足日常的需要。任何一个过路人都可以看看水果和蔬菜，看看牛的肋肉或整爿猪肉，看看锅和厨房用具，看看一只篮子或一块布。比较贵的纺织品或家具放在里面的房间里，遇到买得起而又存心想买的主顾才拿出来。在全世界各大城市，一些比较讲究的商店都在门口挂着自己的招牌，但它们都吹嘘自己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用曾经指定它们供应货物的高贵家族的纹章夸示于人，而对于偶然路过的人，则很少拿出或根本不拿出任何东西来。至于那些比较便宜的商店，它们的经营也都有一定范围，而且存货也不多。十八世纪后期，“商店”（shop）这个词变成了动词：于是人们就开始“跑商店”了——就是说，到商店去看看有什么东西可买。尽管如此，但一般老百姓可能一辈子也没有见过他们买不起的那一系列商品。

百货公司帮助改变了这一切。现在，川流不息的、形形色色的人群，在公开陈列的引人入胜的各个门类和品种的商品中自由地游荡。你若要看一看高级的商品，你再也用不着是一个“高级的人”。任何人都可以到百货公司里来，看一看、摸一摸那些最豪华的家具。这种新的消费者的民主就是假定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是买主。生活水平与财富不同，它是一个公开的共同的事实，同样，到商店去买东西也是公开的。在百货公司里和在旅馆里一样，私下活动和公开活动的区别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

城市里的购物者现在可以在看得见、摸得着的商品世界里漫步，就像农民不久将随便翻弄邮购目录一样。建筑师们现在要使商品自己做广

告：为消费者和想要成为消费者的人设计一种永久性的商品展览会。过去的商品通常都是分散为半成品的形式，等待顾客的指示和设计。但是现在，这个现成物品的世界成了“消费者”的世界。预先配制成的鞋、服装或家具这些商品令人眼花缭乱，向整个转来转去的人群敞开供应。在这些唤起人们欲望的大厦里，新型的商人希望尽可能提供顾客们也许已经需要的东西，并刺激顾客们从来没有想到过的需要。

市场也以另一些更加微妙的方式而变得同一化和民主化了。一个最有趣、也最不为人注意的情况就是固定价格，即新的大百货公司的不二价政策。过去的那种习惯做法，在全世界集市上仍然是一种生活情趣，就是由卖方和各个顾客讨价还价，卖方要什么价，决定于某个购买者的社会地位，决定于他的需要以及他是否想买某件商品。某些商人在每件商品上（用暗记）做好表示价钱的记号，然后跟顾客漫天要价，他要的价钱总要高出他所能得到的价钱。做买卖不讨价还价会被人看作是乡愚或不通世故，而且也肯定使生活索然寡味。一件商品的实际卖价因每一个顾客的实际还价能力而不同。

因此，空谈平等的理论家过去反对这种定价办法，也就毫不足怪了。英国贵格会教义的创始人乔治·福克斯早在1653年就已强烈要求他的信徒们在买东西时不要斤斤较量，并劝告商人为每一件商品和为所有顾客规定一个公平合理的价格。这一主张和贵格会的其他一些原则一样，虽也被人认为是古怪的，但对做买卖却有好处。福克斯解释道，自知不善于讨价还价的顾客，“即使派任何一个小孩到任何一家〔贵格会教徒开的〕商店去买东西，也会像他们自己一样得到公平对待”，想到这一点，他们就会放下心来。

固定价格政策以往一直进展缓慢，但是百货公司迅速采取了这个政策。早在1852年，最早创办的巴黎廉价公司就已实行固定价格政策。对于美国的大百货公司来说，这种政策是势在必行的。1862年，斯图尔特公司已有职工两千名左右，其中大多数人工资微薄，公司老板也不熟悉

这些人，因此，把讨价还价这种事托付给各个售货员，是不适宜的。结果，价格民主化了，或者至少是平等化了。人人不二价！男女、老幼、富人穷人、善于还价和不善于还价的，全都一视同仁。明码标价，有目共睹。既然商品本身已经成为公众的东西，家门口的小铺子已经变成了宏伟的敞厅，最好的商品在那里向普通人开放，价格也没有什么秘密了。

给货物定价是为了号召大众，百货公司并向大众提供各种服务：免费送货，自由退货或调换商品，以及赊购记账。这些服务项目，和“包君满意，否则退钱”（早期百货公司的一个口号）一样，不是商店老板和顾客私下约定的，而是公司向所有顾客公布和宣传的一种“政策”的一部分。

从一种新的意义上说，现在每一笔买卖都成了一种共同的行动。如果顾客接受一个用广告方式提出的价钱，那么这个价钱不只是向他一个人提出的，而是向任何一个人提出的。这样，广告宣传就发展成为新时代特有的商业关系。现在，这不再是买者和卖者的关系，不再是招徕顾客者和顾客之间的关系。这是登广告的人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登广告的人的号召力主要在于他的规模之大；而消费者是浩浩荡荡的一大群，他们的力量在于人数之多。消费者受到不仅要成为一个顾客的劝说，而且还要加入一个消费社团。正在提供给他的东西并不光是为了他个人，而是为了每一个和他一样的人；而登广告的人和消费者全都心里明白，这样的人何止成千上万。

11　全国性的消费者

就在百货公司把市内许许多多人吸引到它们的消费者大厦里来时，其他一些新的企业也从一个城市扩展到另一个城市，创造了遍及全国的各种消费者社团。连锁商店是无所不在的社团的开路先锋，在全国各地创造了许多消费者社团。“连锁商店”是一个美国用语，到二十世纪初

已经在英语里深深扎下根来，用以指称共同所有者下属的一批类似的商店。当然这种商店并不是什么新的主意，也不是美国的发明。但正是在内战后那一个世纪的美国，连锁商店成了一种以新的方式发挥其影响的事物。

“现付自运”，二十世纪初业已成为美国英文术语，成了连锁商店的座右铭。这是“不赊账，不送货”的一种正面说法，是一条广告口号，它告诉所有顾客，这里有一种不讲排场的商店，顾客在这里买东西可以省钱。百货公司的成就在于向个人提供某些方便，而奇怪的是，这种做法却是有其渊源的，它使人想起了家门口附近那种小店和友好可靠的店主。百货公司的赊购和分期付款购货制度，以及不计其数的附带服务，事实上与这些新连锁商店的大力推销互为衬托，相得益彰，因为它以价格为号召，把经济实惠作为其有目共睹的优点。

后来到二十世纪中叶成为年销售量最大的连锁网的第一个这样的商店成立于1859年。这一年，两个缅因州人乔治·H·吉尔曼和乔治·亨廷顿·哈特福德在纽约市维奇街开了一爿小商店，店名叫大美茶叶公司。他们不用经纪人，大量购买茶叶，并亲自从中国和日本进口，因此他们的茶价低得惊人，每磅三十美分，而其他一些商店每磅索价一美元。他们利用巴纳姆[(4)]的经营术来吸引顾客：给中彩的顾客发奖品，把出纳员的座厢做成中国宝塔的形状，在主要店堂的正中央放一只绿鹦鹉，每逢星期六有乐队吹打演奏。他们用八匹有灰色斑纹的马拖着一辆红色的大马车周游全市，如果有人猜出连车带马有多少重量，就奖给他二万美元。他们逐步增添了其他一些食品杂货——香料、咖啡、肥皂、炼乳、炒米粉——到1876年止，他们的商店增加到六十七家。

他们有一种只有在新兴的西部城市才能看到的积极进取的劲头，他们期待伟大的成就，在1869年给他们的商店取名为大西洋和太平洋茶叶公司。也许他们的意图是要使他们的连锁商店把两大洋连结起来，就像这一年完工的联邦太平洋铁路公司所做的那样。他们的商店的数目增加

了，商店的与众不同的金红色门面在全国各地一看便知。到了1912年，以大西洋和太平洋命名的商号几乎有五百家之多。他们说，他们的价格低廉，是由于大批进货和不用经纪人的缘故。虽然他们使顾客可以得到价格低廉的好处，但同时也仍然实行赊购和免费送货。

在创始人的儿子约翰·哈特福德的领导下，1912年出现了大西洋和太平洋连锁商店的大发展时期。从1912年到1915年，每隔三天就有一家新的大西洋和太平洋商号开张，全国总数共达一千家。连锁商店发展的基础是现付自运，以及减少职工使之成为一人经营的“经济”商店。后来很快成为销售量最大的一项商品——肉类，1925年还没有进入连锁商店。1929年，大西洋和太平洋连锁商店全年销售额超过十亿美元；下半年大西洋和太平洋连锁商店数达一万五千七百零九家。1933年，大西洋和太平洋连锁商店经营全国食品百分之十一以上。1933年后，出现了一种经营较大商店的趋势，一人经营的商店数目逐步减少。但到了1971年，四千三百五十八家大西洋和太平洋连锁商店的年销售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接近五十五亿美元。

这些新的全国性的消费社团的创建人，遇到了本地商人、家乡公益的热情赞助者和拥护本地社团的邻里关系的维护者的强烈反对。农村老式杂货铺老板反对过大城市的百货公司；他们也常常反对农村免费送货，他们反对包裹邮递，攻击邮购“专利公司”。他们说，连锁商店的威胁是对整个美国生活方式的威胁。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早期，当一批连锁商店繁荣起来时，独立的小零售商进行了有组织的抵抗。1922年，全国零售食品杂货商人协会召开年会，极力主张制定法律，限制任何社区内连锁商店数量。为了保护本地区商店，他们建议采取种种法律手段，如对某一州内同一所有人连锁商店中第一家商号外的每一家商号征收特别累进税，并对连锁商店购买的商品征收特别税。

大多数州都先后制定了某种反连锁商店税。为管理连锁商店经营所作的最大努力，是在1936年通过了《鲁滨逊—帕特曼法》（有时称《联

邦反价格歧视法》），这是为了修正此前反托拉斯立法的一项新政措施，其矛头指向连锁商店的“价格歧视”的做法，因为据说这种做法破坏了竞争，促进了垄断。这项法律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以不明确的然而重要的监督权。和其他一些大企业一样，连锁商店犯有某些错处，但在它们走向越来越大的消费社团的进程中，是阻挡不住的。同反农村免费送货运动和反包裹邮寄运动一样，反连锁商店运动也是一种落后运动，运动的代言人所维护的是即将成为过去的农村杂货铺、乡村邮局、只有一间房的小学校舍和街角上的方便小店。

反对连锁商店的悲叹真实反映了对邻里社会解体所感到的困惑和迷惘。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印第安纳州众议院议长在给他的选民的一封信中伤心地说：“连锁商店正在破坏我们整个地方的幸福和繁荣的基础，摧毁了我们家乡的市场，搞垮了我们家乡的商人，它们对我们本地事业的贡献微乎其微。它们吸尽了繁荣社会的鲜血，而留下的是一片狼藉，活像一群过境的吉普赛人。”纽约州的参议员罗亚尔·S·科普兰则宣称：“如果一家连锁商店进了一个城市的街区，其他十家商店就要关闭。在一些小城镇里，连锁商店对社会毫无贡献。连锁商店是寄生虫。我认为，它们破坏了国家的基础。”

一阵付出重大政治代价的歇斯底里，博得来自农村和小镇的国会代表们的支持。“一种追求生产、销售和分配效率的狂热席卷了全国，”亚拉巴马州的参议员雨果·L·布莱克在1930年警告说，“增加失业人数，建立等级制度，这对任何政府都是一种危险。……食品杂货连锁商店，呢绒绸布连锁商店，服装连锁商店，今天刚刚出现，明天就合并——规模大了，势力也大了。……本地人和本地商人正在过时，他们不再作为独立的思考者和执行者对地方上的事务有所贡献了。”

对连锁商店的反应多种多样。有人指责说，连锁商店缺乏过去那种对社区的忠诚。连锁商店拥有者对这种指责试图作出回答，并尽力在地方上广泛宣传，并对他们的经理中堪称社区领导楷模的人予以奖赏。

1939年，在《鲁滨逊—帕特曼法》的庇护下，商业报纸《连锁商店时代》宣布向“本年度社区建立者”授奖，表彰连锁商店经理们对乡梓所作出的贡献。他们说，当地的经理确确实实捐助了社区公款和红十字会事业，帮助当地的学生，为当地的教会服务，还和当地的商人携手合作。

无论是指责还是对指责的回答，都与问题无关。连锁商店宣布并代表了一种新的社团，当然，这种新的消费社团在忠诚方面比较肤浅，在贡献方面比较表面化。但它们是无所不在的，它们以某种方式影响着美国的消费者，不管他们是醒着，还是睡着。参议员布莱克说，“本地人”正在消失，他的惊恐是有道理的。人不再属于本地了。既然美国人把人口流动看作是正常现象，那么，那些刚刚来到新郊区或城市的连自己的邻居也许都不认识的人，在他们的大西洋和太平洋连锁商店里（这里他们知道在哪儿找到各种商品），或者在他们的沃尔格林公司里（这里各种名牌商品琳琅满目），至少会感到自在一些。这些日益扩张的消费者社团，是不是给这日薄西山的地方社团带来了一点小小的抚慰，并最终取而代之呢？

12　商品自我推销

1887年，R·H·梅西登了一则广告，说“适合百万富翁用的货物的价钱，数以百万计的人都出得起”。固定价格促进了市场的民主化，而这种不是针对某一个人的定价办法，对消费者的世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有钱可花的消费者渴望找到可买的东西。但他们比以往更加弄不清楚的是：什么是他们所“需要”的，什么是对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地位所必不可少的。

新品种的商品问世了，它们的特色不是它们的质量和功能，而是它们的价格。美国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事业和美国某些最独特的做法，都是以这个简单的新概念为基础的。

把五分钱和一角钱商店称作穷人的百货公司，还只是说明了事情的一部分。百货公司是消费者的豪华大厦；而五分钱和一角钱商店则是消费者的小杂货铺。两者都是引起人们欲望的地方。百货公司陈列的是各种价格、式样、大小和门类的商品；而五分钱和一角钱商店陈列的则是可以用货币的最小单位买到的一系列令人感兴趣的商品。如果一件吸引人的商品价格够低，顾客又有需要，他就会去买它——但如果价格够低，只值几个小钱，那么顾客会不假思索地就把它买来，而不管他是否“需要”。在一个固定价格和公开价格还刚刚开始为人所知，而讨价还价还仍然是一种社会消遣的世界里，想出五分钱和一角钱这种生意经来，是很需要一点想象力的。如果固定价格够低，人们是否会由于这个固定价格而被吸引来买东西呢？甚至在固定价格还没有为大家采用之时，一个聪明的商人就已试用这种办法建立起一个大企业来。

在以这种突出商品价格的办法作为商品特点方面，有个人比任何人的贡献都大，他就是F·W·伍尔沃思，是他变魔术似地变出了一个五分钱商品和一角钱商品的新世界。伍尔沃思年轻时不喜欢他父亲在纽约州北部的农场上的单调而乏味的劳动，在邻近几个乡村小镇上的杂货铺子里找到了工作。但有意思的是，他竟没有当售货员的能耐。他开头几次当售货员时，有一次由于做生意的本事实在太差，他的雇主把他的每周工资从十美元降到五美元。但他对陈列布置确实颇有眼光。他的首次成功是在纽约州沃特敦的一家绸布店取得的，那就是他利用零头红布布置了一个吸引人的商品陈列橱窗。他的雇主听到另一个商人卖手帕每块五分钱取得了成功，于是就决定试办“五分钱柜台”，买来了价值一百美元的每件五分钱的一批杂货：编织钩针、纽扣钩、开挂表发条的钥匙、别针、领扣、小孩围涎、脸盆、长柄勺、顶针箍、肥皂和口琴。伍尔沃思把它们整整齐齐地排列在一张长桌上，再在桌上竖一块标明价格的牌子。第一天，这些货物销售一空。

伍尔沃思在这方面取得了经验，于是就在1879年开始自己干起来（先是在纽约州的尤蒂卡，接着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兰开斯特），把“五

分钱和一角钱商店”这个主意拿来试验。他碰到的第一个问题，是要尽量搞到可以按他的价格出售的各种商品。从长远来看，伍尔沃思如要备有大量的五分钱商品和一角钱商品，他就得多开商店和增加销售量。到1886年，伍尔沃思控制了七家商店；到1895年，二十八家；到1900年，五十九家。虽然每一家商店都很小，但一连串这样的商店，使他能够大批进货。他吸引来新品种的商品，他自己也发明了几种商品，并且他是大量进货的。这样，他就使甚至一些小城镇的所有买东西的人都能加入庞大的消费社团。

“价格排队”——生产按预定价格出售的商品——表现了一种新的思想方法，同时也表现了购买者前所未有的冷静态度，也许，这是把买东西作为一种以看热闹为消遣的最后阶段。在固定价格的新世界里，伍尔沃思对很久以前即已在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道德家们予以详细阐述过的关于“公平价格”的传统观念上赋予了一种现代的形式。价格是否并不是个人讨价还价的结果，而是商品本身的特性呢？

伍尔沃思从一开始就大胆地利用红色，并且陈列了许多红色的镶嵌饰物。1900年，他把沿街铺面一律漆成鲜红色（大概是从大西洋和太平洋茶叶公司学来的），上面雕出来的字体和线条给贴上了极薄的金箔。

在广告宣传方面，伍尔沃思依靠的不是报纸和杂志，而是建筑学和他的商品的自我宣传的特点，而在厚玻璃板的制造新近取得改进之前，这一点还一直没有得到广泛的利用。“不，你用不着向顾客吆喝，”在本世纪即将开始时伍尔沃思向他的商店的经理们劝告说。“那种办法对我们来说是太陈旧了。但你可以在顾客们不知不觉中把他们拉到你的店里来。用引人入胜的橱窗陈列把他们拉进来，他们一旦进来了，你就让他们看到柜台上有丰富的陈列在橱窗里的那些货物。……要记住，我们的广告是在我们的橱窗里，在我们的柜台上。”

附有价目标签的货物实际上就是把自己“卖出”去了。售货员的唯一作用就是包包扎扎和给找头。这个办法有助于伍尔沃思降低成本和价

格，因为他可以用低工资雇用年轻女郎来使他的生意大赚其钱。在早期，这些售货女郎的工资每周为一点五美元。“我们必须有廉价的帮手，”他在1892年写信给他的商店的经理们说，“否则我们就无法卖廉价的货物。如果某个售货员很能干，可以在别的地方挣到较高的工资，那么让她走就是了——因为卖我们的货物不需要热练而有经验的女售货员……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做我们这行生意的，是付不起高工资的，我们的售货员应该知道这一点。”约翰·沃纳梅克和马歇尔·菲尔德不允许售货员接近顾客，伍尔沃思也如法炮制，他夸口说，他的经理们“把他们的商品变成了商品展览会，一个人可以在陈列的全部商品旁走过，而一次也不会有人硬要他买些什么”。

于是，伍尔沃思商店繁荣起来了。到1900年，他的销售额每年超过五百万美元；五年后，销售额增加到三倍。为了招徕更多的顾客，他把生意做到中产阶级那里去。接着，他又横渡大西洋，在英国开了连锁商店。F·W·伍尔沃思十分相信简单而直接的方法，他认为他的五分钱和一角钱商品应该是它们自己的广告。到1913年，他建成了有史以来一个最引人注目的建筑物广告。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在华盛顿按动电钮，纽约的世界上最高的可以住人的建筑物——伍尔沃思大楼立刻灯火通明。

有许多发明和做法都使美国人更加难以确定他们需要的限度，价格排队仅是其中之一而已。降低货物价格的每一个步骤，都在扩大人们刚被唤起的欲望和他们满足得起这些欲望之间的差距，那么这是否会使人们变得穷起来呢？

1916年，在大西洋和太平洋茶叶公司开始加速发展“经济”商店后不久，田纳西州孟菲斯城的克拉伦斯·桑德斯开了第一家新型的杂货商店，并给它取了一个吸引人的名字，叫做匹格利威格利。匹格利威格利商店的新特点是楼面布置。顾客从十字转门进入商店，沿着规定的路线在弯弯曲曲的通道里前后走动，一面走一面观看陈列的各种商品，然后来到唯一的出口，也就是终端结账处的十字转门。根据这种别具匠心的

设计，顾客一旦进入商店，就找不到出来的路，只好去饱览琳琅满目的各种商品，当然也包括他不买的那些东西。这种迫使顾客浏览店主的全部货物的办法，后来多少有点委婉地被叫作“无人售货法”。虽然这个流行的名称着重说明不用售货员，但这一发明的革命意义在于：通过使商品“自我推销”，它在每个购买者和提供销售的每一件货物之间建立了一种新的关系。

在这种类型的商店里，店员服务的对象是货物，而不是顾客。“顾客”很少是为了专门需要欣然而来的消费者，而更多是不知不觉地成了卖者的包装和陈列的目标。卖者使买者上钩，但不是用任何不道德的或非法的手段，而是用新的建筑设计和销售技术。

这方面的一个明显的结果是，包装的重要性提高了，“即兴购买”的事例增多了。一种新的自主，一种新的孤立，被强加在买者身上。没有了和蔼可亲或循循劝诱的售货员，他只好单独面对着大批排列整齐的包装好的货物，如果他真的加入了博登公司、坎贝尔公司、德尔蒙特公司或莫顿食盐公司的消费社团，那是他自己的“自愿”行动。但是，既然决定是别人强加给他的，他也就越来越不能肯定他真正需要什么，他的购买决定是否真的是他自己的决定。他在实际上决定买这一个而不买那一个，是否是由于连他自己也不了解的某些不可抗拒的、不择手段的、科学的劝诱方法所致？美国人身不由己地用行动表明了对某些商品牌子的信任（这种信任由于他们付出的价钱而变得神圣和不可更改），这些牌子同样也在受到其他千百万美国人的信任。

无数的商品采用了“无人售货”的办法。有些商店获得使用匹格利威格利这个名字来经营的特权，另一些商店发明了一些新的花样。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由于汽车的普及，在加利福尼亚出现了“服务到车”的路旁市场。设计这种机动化的无人售货形式是为了吸引更大区域内的顾客，使顾客坐在车子里就可以比较方便地买到东西。有了汽车，再加上家庭冷藏的普及，人们就可以大胆地买进更多的东西。1921年，在美国

售出的家用冰箱只有五千只；1931年，冰箱的销售量超过一百万只。1950年的人口普查表明，美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住户有了冰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家用冷冻机，从而更加刺激了人们为了家庭贮藏而去购买东西。到1972年，每三户人家就有一户有了家用冷冻机。

无人售货办法煞费苦心地设计出来了，于是聪明的商人们又找到了别的办法在消费者和各种商品之间建立更新更直接的关系。有时被叫做超级杂货店的第一家商店是佛罗里达州坦帕的沃尔格林公司在1934年10月开办的。“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新型杂货店，”这家公司解释说，“它不仅有更多的地方可以容纳货物，而且还把商品从传统的玻璃橱里拿出来，放在敞开的陈列柜上，顾客可以看，可以摸，也可以买。这种新型杂货店的成功，送了老式的‘街角小店’的终。”这种商店的最大一家是沃尔格林公司的规模巨大的芝加哥分店，这家商店在1949年开张，坐落在斯泰特街和麦迪逊街转角处，两层楼面共三万平方英尺。

查尔斯·R·沃尔格林的发迹史与F·W·伍尔沃思或乔治·亨廷顿的发迹史颇为相似。沃尔格林是美国现代杂货店之父，这种杂货店是二十世纪美国所特有的东西，它使外国游人感到迷惑不解，同时也标志着新的美国消费社团的出现。沃尔格林出生在伊利诺伊州瑞典移民的一个农场里，他的生涯是在一家农村杂货铺里当记账员时开始的。后来，他在伊利诺伊州迪克森一家鞋厂工作时，在一次事故中受伤，有一个手指断了一节。给他治疗的医生劝他跟一个药剂师当学徒。沃尔格林在芝加哥的一家药房里找到了工作，后来又把这家药房买了下来。接着，沃尔格林增开了几家药房，提供不属于药品方面的广泛的服务。他发明了连接苏打水供应器的午餐柜台，接着又生产自己牌子的冰淇淋和糖果。沃尔格林的杂货店成了旧式杂货铺的一种现代样式，但它和它的老祖宗英国的或欧洲大陆的药房几乎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在大西洋彼岸这种药房仍然继续存在。1916年，沃尔格林拥有七家杂货店，而到了1927年，他的杂货店的数目超过了一百家。到1939年沃尔格林去世时，他已在三十

七个州的二百个城市拥有五百家商店，店员达一万二千人。

“超级市场”，是美国人给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首次普遍出现的又一新兴企业所起的得到广泛宣传的名称。这种超级市场兼有无人售货、现付自运、商品花色品种多（至少有杂货、肉类、农产品和乳制品）和销售量大几个特点。到1950年前后，同业者已经把超级市场规定为年销售额至少达五十万美元的商店。似乎为了表示美国语言具有惊人的灵活性，以及美国人在避免使用夸张法时是多么勉强，销售额较小的超级市场现在被称作“小超级市场”。

首先试办超级市场的不是规模巨大的连锁商店，而是那些独立自主的人，因为他们有更多的自由来改变经营方式。大西洋和太平洋公司从1937年前后开始，逐步地把他们的一些只用一个人和附有最少设备装置的小“经济”商店改成超级市场。同时，他们还利用超级市场的巨大销售额作为开拓新领域的机会。例如，1940年，他们试销用玻璃纸包装的肉，从而开辟了食品经营的新时代。大西洋和太平洋公司把一个地方又一个地方的三四家小商店合并成一家超级市场。1930年，该公司有将近一万六千家商店，而五十年代初，已经合并成四千家左右。其他一些主要的食品连锁商店也向同一方向前进。随着超级市场的发展像杂货店那样超出了本身原来的范围，随着新的销售技术的发展，消费社团重迭起来了。顾客购买食品杂货、金属器具、家用除尘器和盥洗物品的各种商店，现在比过去更为相似。消费者所信任和忠诚的，不是卖东西给他们的人，而是未曾见面的商人的各种许愿、熟悉的包装和在全国享有信誉的牌子。

13　农民如何加入各种消费社团

十九世纪后期，美国的大铁路网和其他力量一起，把遥远地区的农民及其家庭吸引到各种新的消费社团中来。完成这一任务的美国机构就是邮购商店。“邮购”一词适用于商品零售和商品目录上的商品。这是

一个美国用语，到二十世纪初即已普遍使用。到蒙哥马利·沃德公司或西尔斯公司去买东西的人所组成的消费社团，在内战结束时甚至还不存在，但过了不到半个世纪，这些消费社团的人数达到了几百万人。到二十世纪中期，西尔斯和罗巴克公司成了全国最大的普通商品零售商店。这是从乡间杂货铺进入邮购商店的一个运动。在那种杂货铺里聚会的是当地六七个高谈阔论的权威评论家，而邮购商店是来自四面八方的大批顾客，他们有的在如饥似渴地从头到尾翻看一册五百页的生动活泼的广告，有的则等待在他们的信箱旁边：他们彼此可能永远不会见面，但他们又仍然要由于某种原因而互相依靠。这是一种生动的现象，说明美国是怎样从一批批过路客和暴发户以及彼此以名相呼的各色人等组成的若干社团，过渡到一个到处都是可能永不相逢的顾客和全国名牌产品购买者组成的各种消费社团的国家。

美国的农民尤其需要有某种结社，因为美国生活中的某些特点往往使农民不能毗邻而居。1862年的《宅地法》规定，一个移民为了取得他所占有土地的完全所有权，必须在这块土地上居住五年。这条规定使美国农场生活具有完全不同于旧世界农民生活的特点，因为旧世界的农民住在一个村子里，每天到他的小块土地上去耕种。即使每个美国农民占有的宅地不超过四分之一平方英里（一百六十英亩），而且每块四分之一平方英里的土地都已分给定居的移民，但根据对出售的公有土地的严格的矩形测量法，各个农舍之间的平均距离至少仍有半英里远。但许多移民拥有更为大片的土地，有些地区又是为学校保留的，而且还有大片为东部投机商放弃的尚未有人定居的地区——所有这一切就把一个占有宅地的农民和他的邻居隔离开来。

这种隔离状态在各地由于气候和地形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在南达科他州和北达科他州或内布拉斯加州，广大西北部寂寞的草原，使喜欢交际的男男女女难以忍受。“这原因是不难找到的，”《西北图画月刊》的观察力敏锐的编辑E·V·斯莫利对那个地方有过亲身经历，他在1893

年解释说，“这些人都是从欢乐的小农庄来的。祖国的生活艰苦而劳累，但并不寂寞。那是挪威的一个狭长的海湾旁边的村庄，白色的墙，红色的屋顶，那里有教堂和校舍，有停泊在蓝色小港湾里的渔船，有高高耸入雪原的青山作为屏障。从这样的地方来到达科他州一片草原上的一个与世隔绝的小屋，试想这一变化是多么巨大，试问，有那么多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失去了精神上的平衡，这难道还有什么奇怪的吗？”气候和地形使得寂寞更加难以忍受。

> 如果说，世界上还有什么地区，在那里人类爱好群居的自然本能总要顽固地表现自己，那么这个地区就是我们的西北部草原了。在这里，短暂的炎夏过后就是漫长的寒冬；在这里，可以供人思考的材料本来就少得可怜。……冰封的小河听不到潺潺流水的声音。在大雁和野鸭向南飞走后，这里就再没有任何鸟类。死一般的寂静笼罩着广阔无垠的大地，只有无情的风在搜寻着房屋的每一个裂缝和空隙，从每一个未堵上的缝隙把干燥的雪粉吹了进去。……用带刺铁丝网构成的围栏围着谷仓前的场地。几乎没有任何树木，因为在草原上树木生长很慢，必须得到细心的照料才能开始生长。……
>
> 走家串户是很少有的事，这是因为各个农舍之间隔着一大段距离，同时也因为人们缺少共同的东西。他们没有共同的过去可供谈论。他们在来到这块陌生的土地时，彼此都素昧平生，他们的工作和习惯使他们没有很多的见面机会。由于民族出身的不同，这种陌生之感往往变得更加强烈起来。移民中有瑞典人、挪威人、德国人、法属加拿大人，也许甚至还有古怪的芬兰人和冰岛人，而美国人也是来自许多不同的州。……在新成立的各草原州中，农民和他们的妻子患精神病的人数之多，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

一些像斯莫利这样的人说，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放弃这些与世隔绝的农舍，让农民一起住到一些村子里来。但到了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要想改

变美国农场的布局，已经为时太晚了。

美国的铁路是联结广大西部的纽带，但它们出现的方式却是颇为独特的。例如，在英国，铁路的修建通常都是为了联结城市，为已经在那里的人们承担繁忙的运输任务。在十九世纪的美国，铁路的出现，在促进发展方面，与报纸和学院以及平地而起的新兴城市，起了完全相同的作用。美国的铁路常常是以“不特定的地方通往根本不知道的什么地方”，铁路的修建一般都是为了形成它可以为之服务的人口。如果美国的铁路不是按照这种时代错误的方式发展起来的话，那么也许就不会有机会或诱因使与世隔绝的农民加入在城市里发展起来的消费社团。

在内战刚刚结束后的年代里，铁路以惊人的速度扩展到整个西部。1865年，美国铁路总长三万五千零八十五英里，密西西比河以西的铁路只有三千二百七十二英里。到1890年，全国铁路总里程达到十九万九千八百七十六英里，而密西西比河以西的铁路里程达到七万二千四百七十三英里，为二十五年前全国铁路总里程的两倍多。但西部仍然人口稀少；大片土地内平均人口每平方英里仍然不到两人，而且几乎没有哪一个西部州达到每平方英里二十一点二人这个全国平均数。到1910年，美国拥有全世界铁路里程的三分之一，而且美国的铁路里程仍在继续增加。过去年代里的这种过分扩张的乐观精神（当然，那时预见不到汽车、运货卡车的竞争，更不用说飞机了）的结果是：从1916年到1960年，几乎每一年放弃的铁路多于修建的铁路，因此在这整个期间，铁路运行的总里程实际上减少了。

当然，铁路在吸引人口方面确实取得了成功；把人们需要的东西运来，把人们生产的东西运走，铁路生意就这样兴隆起来了。正如英国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在1919年说的那样，在当时的美国，扩大任何商品市场的机会是无限的。美国成了“大规模的多种形式标准化”的国家。他指出：“一些大铁路公司对大批的长途托运照例必定给予优惠，从而使甚至地处远方的大企业与近在咫尺的小企业的竞争中处于有

利的地位。”使马歇尔感到吃惊的是，“美国人对工业品的需要竟是如此雷同。甚至在美国人生活中几乎成为支配因素的那种种族差异，也很少使这种雷同有所减少。尽管在思想感情方面，在生活方式方面，甚至在职业方面，斯堪的纳维亚人和意大利人大不相同，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和波兰人也大不相同，但他们买的几乎都是同样的商品。当然也要考虑气候的差异，但除此以外，他们买的都是相同的服装、家具和器具”。我们现已看到，对于城镇的美国人来说，马歇尔所说的“雷同的消费”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了。

芝加哥是全国铁路中心，自然也就是前往广大的内地农村的出发地点。同时，芝加哥也成了不讲推销术的全国性大企业的首都。这里的先驱者是一个精力充沛的浪迹天下的年轻人，名叫艾伦·蒙哥马利·沃德。沃德于1843年出生在新泽西州的一个新市镇上，后随父母迁往密歇根州的奈尔斯，就读于那里的公立学校，直到十四岁为止，接着先后在一家桶板厂和一家砖厂工作。他首次从商是在圣约瑟夫附近的一家乡间杂货铺，直到1865年前后受雇于在芝加哥刚开办不久的马歇尔·菲尔德公司。后来他又迁往圣路易斯，给一个绸布批发商当旅行推销员；他走遍了西部农村，了解在乡间杂货铺买东西的农民的问题。沃德看到，如果他用现款直接从厂家大批进货，然后再把货物直接向农村的消费者卖得现款，他就能降低零售价格。这是他的邮购计划的开端，他返回芝加哥后，着手安排他的计划。1871年的芝加哥大火几乎烧毁了他的全部储蓄，但到1872年春天，他已积攒了一千六百美元，一个合伙人也出了八百美元。

沃德在一间马房上方宽十二英尺、长十四英尺的阁楼里开张营业，发出了一张价目表，上面开列各种出售的商品并附有关于定购的说明。不到两年，这个价目表变成了一本八页的小册子，另外还有一本七十二页的商品目录。沃德取消了经纪人，保证在定购扇子、女用阳伞、信纸、针、立体视镜、刀叉餐具、皮箱、马具以及其他许多商品时可以节

约百分之四十。商品目录变得越来越长，同时由于加进了一些插图也变得更加生动活泼，引人入胜。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几乎每一件商品都附有木刻插图。1883年，也就是在以二千四百美元为资本来创业的仅仅十年之后，商品目录就夸耀说现有存货价值五十万美元。1884年的商品目录有二百四十页，开列的商品几达一万种。

蒙哥马利·沃德公司的生意依靠买者对他从未见过的卖者的信任。沃德公司从一开始就具有一个有利的条件，即它是遍及各地的保护农业社这个农民组织——通常称为“格兰其”——的正式供应店。格兰其成立于1867年，其首要目的为反对“垄断”和取消经纪人，以降低卖给农民的商品的价格。沃德公司完全符合这一计划的需要。从1872年一直到八十年代，沃德公司在商品目录的封面上把自己称作“格兰其的最早的供应店”，并给格兰其成员以特别优惠。其他邮购者都必须预先付款，或在交货时付款，而格兰其成员的定货或盖有格兰其大印的定货，可以在货到后十天付款。商品目录的第一幅插图画的是正式的“格兰其帽”，而以前的一些商品目录在上面也印有格兰其的标记。来自格兰其职员的一些书面表扬定期刊登在沃德公司的商品目录上，有时格兰其竟然还派代表到芝加哥来视察它们的供应店。

一切都是为了建立友好的信任，而要使农民不看实物就来买陌生人经营的远方货栈里的货物，这种信任是必不可少的。从老相识乡村零售店老板那里买现成商品，一向是农民的习惯，而且即使如此，也只有在仔细看过货以后才买。A·蒙哥马利·沃德希望对农民的购买习惯来一次革命，他的生意就是以这个希望为基础的。

换句话说，这意味着要建立一个由农村的美国人组成的消费社团。不久，沃德公司宣布，所有的买者都可以得到给予格兰其成员的那种折扣。沃德公司铁硬的保证，吸引了犹豫不决的顾客，使他们消除了疑虑。公司的保证是：所有货物都可以寄去“供客户察看”，任何商品如发现有不满意之处，都可以退还公司，来去运费由公司自付。整个西部

格兰其的秘书和头头们签名的书面表扬，都被印在商品目录上。正如顾客不得不信任没有见过面的卖者一样，公司也不得不信任没有见过面的顾客——相信顾客的不满，以便退还他的钱，或者不用花时间去调查就立即给他调换货物。即使在沃德公司的顾客们发展到上千上万人之后，公司仍然煞费苦心地再次向他们每一个人保证：公司就是他的朋友。这一点有助于我们了解为什么早期的商品目录要印上创建人、公司经理，甚至各别营业部负责人的肖像；这些人在商品目录的商品保证书上都有亲笔签名。顾客们写信来说，他们和这些“漂亮人”打交道感到多么高兴。有些人用沃德先生的姓氏给自己的孩子命名，他们写信来向沃德先生要照片，说那会使孩子们得到鼓舞。

沃德本人十分重视顾客来信。有一个做丈夫的请沃德先生挑选一顶帽子，作为送给他的红头发妻子的生日礼物。另一个顾客请他帮她找几个暑期搭伙的学生。1908年，有一封信请他调查一下菲尔德公司和沃纳梅克公司是否可靠，问他证明土地所有权需要办哪些手续，以及要求他推荐一名优秀的律师，物色一个诚实的女佣人，和找一个可以收养的小孩。有些顾客来信问，他们付款是否可以用农产品而不用现款；有些人想要把他们的旧家具或牲口卖给沃德先生。另一些人要求帮助寻找逃走的孩子，请教怎样惩戒不听话的儿童，怎样重新得到丈夫的爱情。还有一些人写信来则是为了解解寂寞，或者仅仅是因为他们没有其他任何人可以通信。

许多这样的信件表明，遥远地区的农民依赖沃德先生，就像他们的南部殖民地的祖先依赖伦敦（或者后来的巴尔的摩、新奥尔良或查尔斯顿）的代理商一样。在殖民地时代，一个种植园主要求他的伦敦代理商给他挑选几本书，或者用船给他送一个合适的老婆来，这种事也曾有所闻。现在，沃德先生每年都要收到几百封信，都是想找老婆的男人寄来的，甚至也有几封是想找丈夫的女人寄来的。如果有哪个孤独的农民向“戴你的商品目录第一百五十三页上××号帽子的女郎”求婚，我们是不会感到惊奇的。一个想找个老婆的铁匠在信上保证，他完全不抽

烟，不打牌，不喝酒。“既然你的广告上说，只要是人们需要的，你什么都卖。”怀俄明州的一个顾客这样推论：“那么，我想，我需要一个妻子，所以我写信给你，看看你能为我做些什么。”虽然有些单身汉讲得不很明确（“不挑剔国籍”）或者只是要几张理想妻子的照片和问问她们的价钱，但另外一些人却完全知道他们要的是什么：

> 请给我送一个好妻子来。她必须是一个好管家，能做各种家务。她身高必须达到五英尺六英寸，体重一百五十磅。黑发褐眼，皮肤黑白均可。本人现年四十五岁，身高六英尺，被认为是个漂亮男子。本人黑发蓝眼。本人拥有许多牲口和土地。本人厌倦独身生活，希望过一种更幸福更顺心的生活。
>
> 请来信告知你能为我做些什么。

沃德公司并不把这些信看作荒诞可笑，而是精明地回信劝告说，靠通信来挑选妻子是不明智的，但接着又说：“如果你有了妻子，并且发现她需要某种衣服或家庭用品，我们确信，我们能够为你和她效劳，包你们称心满意。”

有时候，顾客们觉得应该解释一下为什么他们近来没有写信给沃德先生：

> 我猜想，你一定在纳闷，为什么我们从秋天起一直没有向你定购任何东西。嗯，母牛把我的手臂踢断了，此外，我的妻子也病了，我得张罗付医生的账。不过现在，感谢上帝，账单已经付清了，我们又一切如常，我们又添了一个漂亮的小男孩，请寄一顶长毛绒童帽来，号码是29d8077。……

这位友好的顾客收到了一封同样友好的亲笔回信：对他的断臂表示遗憾，对他的妻子恢复健康感到高兴，对他生了儿子谨致祝贺，并希望他

将长成一个漂亮的男子，同时通知已接到童帽的定货，并问这位顾客是否注意到登在商品目录上的防牛踢装置。

在沃德已经证明邮购办法取得了成功的时候，又一个年轻人显然并没有为沃德公司的先例所动，而是走一条完全不同于沃德公司的道路，着手发展一个注定要比沃德公司甚至更为巨大的邮购企业。年轻的理查德·沃伦·西尔斯没有格兰其招牌这种有利条件，自己也几乎没有任何资本，但他有敏锐的目光，知道怎样去利用别人的资本，怎样去充分利用别人已经建立起来的组织，尤其是铁路。西尔斯在明尼苏达州的农村中长大，从早年起就不得不帮助赡养家庭。他学过电报，这在当时是做火车站代理人的一种资格，所以他就在明尼阿波利斯至圣路易斯的铁路线上谋得一个职位，主管铁路快运处的工作，办公地点就在明尼苏达州的北雷德伍德，一个仅有三座房屋的村庄。由于他的代理人职务只花去他很少时间，所以他就做起向农民和印第安人卖木柴、煤炭和琐碎杂物的生意来。因为在运费方面他可以得到特别照顾，所以他能够把这些东西以低得吸引人的价格卖出去；同时他也从农民那里收购肉和浆果，把它们运出去赚钱。

1886年，芝加哥一家珠宝公司寄来了一个挂表包裹，附近的雷德伍德福尔斯的收件人拒绝收货，但火车站代理人西尔斯看到了自己的机会。那时候，批发商把货发出去托零售商代销是常有的事。事实上，批发商有时候为了抛售存货，会运去人家没有定购过的货物。不然，他们就故意地把货物运给根本不存在的收件人。于是，当火车站代理人通知批发商这些货无法递送时，他们就提出按“半价”把这些货卖给火车站代理人，说这样做可以使发货人免付返程运费，而且火车站代理人把这些货转卖出去可以赚得一笔大钱。芝加哥的这家公司也如法炮制，提出将这些无法递送的表按每只十二美元的价格卖给西尔斯。这些表都是时式的包金表，即所谓“黄表”，表上还有一个表盖，一只表的零售价格大约为二十五美元。

西尔斯自己并不拿钱买这些表，而是利用自己就在铁路上这个条件，提出按每只十四美元的价格把表邮寄给他这条线路上的其他代理人。他表示愿意将表寄给他们，货到收款，任凭检查，而由于火车站代理人都是有人作保的，所以风险很少。然后，这条铁路线上的其他代理人又可以把这些受人欢迎的表以低于当地珠宝商的要价卖出去，赚上一大笔钱。

从这笔意外的生意开始，西尔斯利用芝加哥的一家批发商的存货，迅速开办了一家生意兴隆的表行。西尔斯自己也使用老一套办法来扩大营业，把他的表寄给根本不存在的人，然后向那些手中持有无人认领的包裹的幸运的代理人提供赚钱的机会。

西尔斯在六个月内赚了大约五千美元，随后他辞去了火车站代理人的职务，并于1886年在明尼阿波利斯成立了R·W·西尔斯钟表公司。从原来只有一张炊事桌、一把价值五十美分的椅子、几本记录簿和一些文具的一间月租十美元的办公室开始，他现在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把生意做到火车站代理人市场之外去了。1887年，他迁往芝加哥。芝加哥这时已经成了全国的铁路中心。他在那里争取到阿尔瓦·柯蒂斯·罗巴克的帮助。罗巴克是个钟表匠，和西尔斯年纪相仿，曾经做过承印零星印刷的生意。于是，西尔斯很快就表现出他的广告天才。他的别出心裁的销售计划包括一个“俱乐部办法”，根据这个办法，三十八个人合在一起，每人每星期付一美元，作为共同资金；每星期有一个人用拈阄办法得到一只表，到三十八个星期结束时，俱乐部的所有成员就都有自己的表了。

西尔斯的市场基本上仍然在火车站代理人中间，但是当时全国火车站代理人大约有两万人。当然，他们都是特等顾客，这不仅是因为他们全都有人作保，而且也因为他们往往都是品格优良、踏实可靠的人。西尔斯的铁硬保证使他比较容易地从一般大众中去招徕顾客。从一开始，他就计划薄利多销和迅速周转。这一切通过大量的广告，能够吸引来不

断扩大的消费者队伍。1889年，西尔斯以大约七万美元卖掉了他的开办不久的表行。但不到几个月，他又重操邮购旧业，仍然以经营表、表链和其他珠宝为特色。他利用一本商品目录来做生意，在这商品目录上既有无懈可击的可靠保证（“包君满意，否则退钱”），又有神气活现的无法证明的自我标榜（“全世界第一流”货色，可以“永久使用”）。

在过去，尤其在西尔斯仍然大力借重报纸广告的时候，他的足智多谋以及与顾客相隔遥远，偶尔也会使他情不自禁地去试一试西部的传统骗术。1889年，他在农村的一些周刊上宣布“惊人大廉价”，并用插图画了一只沙发和两把椅子，全是“金属构架，光亮照人，加工精细，装潢考究，厚绒面料，美观大方”，“先期预告”六十天，凡在此期间汇寄九十五美分以“支付成本、装箱、包装、广告等费用”者，则将货给他寄去。有些顾客果真寄去了钱，但他们收到的却是一套完全符合说明的玩具家具；他们没有注意到在广告的第一行里有用小得看不清的字体印出来的“微型”这个词。西尔斯的巧妙的广告术是尽人皆知的。例如，据说西尔斯有一则广告说一美元可以买到一台“缝纫机”——而顾客收到的却是一根穿着线的针。

到1893年采用西尔斯罗巴克这个店名时，商店的经营范围已扩大到多种商品，包括服装、家具、缝纫机、童车和乐器，这些商品在一百九十六页的商品目录上都有介绍。随着公司的发展，西尔斯特别致力于保持个人接触。有一个时期，甚至在打字机普遍使用之后，公司发出的信件都是手写的，这样做是出于尊重农场顾客们的感情，因为他们有时会由于接到一封“机器制造的”信件而感到不快。

西尔斯的生意兴隆起来了，甚至在1893—1894年的萧条时期，销售量也有增无减。“我们可以将一万美元现款施舍给任何一个合适的慈善团体，”西尔斯在1907年商品目录的封面上宣布说，“希望任何人能够证明，在美国有任何其他五家和我们一样专门卖普通商品的邮购商店，在以1907年7月30日为截止期的十二个月的联合销售额，合计可达〔西

尔斯的〕五千三百一十八万八千九百零一美元。”

如果说，专做城市生意的商人利用报纸上的广告把顾客吸引来看他的商品，那么，邮购商人的商品目录（就是他的广告）也就是他的唯一的商品展览。商品目录就是他的商品橱窗，他的商品柜台和他的推销员。一种销售办法竟要更多地依赖广告，这可能是一件难以想象的事。1890年以前西尔斯仍然在一些期刊上登载大量广告，这些期刊当时叫做《邮购》杂志，在农村市场上发行。这些广告的目的是要使西尔斯这个名字家喻户晓，以增进对商品目录的需要。当地商人正在为自己的生存与“邮购托拉斯”进行斗争，在他们的压力下，一些报纸常常拒绝把广告版面卖给西尔斯。与此同时，原可作为名正言顺的宣传工具的《妇女家庭杂志》，也拒绝接受西尔斯交印的稿件，因为这家杂志的编辑赛勒斯·H·K·柯蒂斯认为，西尔斯的稿件过分自我吹嘘，而且形式不够庄重。

在邮购生意中，商品目录是最重要的。而就大邮购商店发明的那种形式来说，商品目录是世界上的一件新事物，是面向一个新兴的消费团体的一种鼓吹性的印刷品。它给人带来的不但是新闻而已，因为它的企图还在于劝诱人和吸引人。首要目标就是把商品目录送到人们的手里。正如我们将要在下一章看到的那样，农村免费投递就是个很大的方便。

西尔斯的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把商品目录分批寄给同意为他分发的人，每批二十四本。对于接到“分发者”商品目录的那些新顾客，在三十天内买了多少东西，都做了记录。于是，这个分发者就得到一笔酬金，如果他促成的购买数额大，他的酬金也随之而增加：例如，一次总定货达到一百美元的，这个分发商品目录的人就可以得到一辆脚踏车、一台缝纫机或一只炉子。

理查德·W·西尔斯是个商品目录的狂热者，多少年来，几乎所有目录的稿件都由他亲自撰写。西尔斯坚持说，他的经营基础就是尽可能

多地把商品目录分发给那些最有希望成为顾客的人。至于商品目录是否要收费问题，每年的方针都不一样；当商品目录不是免费提供时，每本收费从1893年的五美分到1901年的五十美分不等，但最肯花钱的顾客总是免费得到他们的商品目录的。为了酬谢他们的经常惠顾，有时还给他们寄去用较好的纸张印刷的红布面的精装本商品目录。

普通商品目录发行量的增加非同一般：从1897年（有数字可查的第一年）的三十一万八千本左右到1904年春季目录的一百万本以上，到下一年春季目录的两百万本以上，再到1907年秋季目录的三百万本以上。由于一年有两个版本，春季版和秋季版，每年分发的普通商品目录的总数约为这些数字的两倍。普通商品目录的发行量在不断上升，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春秋两季每季发行量达到七百万本。1927年，西尔斯罗巴克公司寄出了一千万份通知，一千五百万本普通商品目录，二千三百万本半年销售商品的目录以及其他一些特别的商品目录，共计七千五百万本。

随着发行量的扩大，商品目录也变得更大，更生动活泼，更便于使用。到1894年，商品目录超过了五百页；1898年，加了一个详细的索引。1903年，西尔斯自己建立印刷厂，每一年商品目录的质量都有所改进。西尔斯改用行型活字印刷，然后又改用四套色印刷，而为了快干和不模糊，四套色印刷要用一种经过改进的油墨。这家公司接着又不得不生产新型的纸张，来进行彩色印刷，并使目录在邮寄时变得更轻以节约寄费。直到1905年，一半以上的插图仍然是木刻；美术史家们认为，使木刻艺术经久不衰的正是这种邮购商品目录。

邮购商品目录在其他插图技术方面也起了开创的作用。既然沃德公司和西尔斯公司无法把希望顾客购买的实物拿给他们看，那么显然只能靠商品目录来让他们看到准确生动的图像。上述公司的市场的范围以及它们对发行商品目录的控制，使它们有机会来进行试验。例如，四页彩色版面销出的同一种商品可能和十二页黑白版面一样多，这一点被认为

就是它们的“发现”。

有些人把大的邮购商品目录称作第一本具有美国特色的书。自殖民地时代以来，美国人的历书、报纸、杂志和实用手册，一向比他们的论文专著更为引人注目：切身的、现实的、昙花一现的东西，一向比系统的和不朽的东西更能表现美国人的生活。西尔斯罗巴克商品目录就是新的农村消费社团的“圣经”。这个更新的福音书传播得更广，它的广告牌、无线电波、电视图像的各种声音和逼真的场面无所不在，无孔不入。

许多农民在生活中和沃德公司或西尔斯罗巴克公司的这本惹人喜爱的大书的关系，比他们和《圣经》的关系更为密切，这样说并不只是开开玩笑。农民把《圣经》放在冰冷的客厅里，据埃德娜·费伯在她的《范妮自己》（1917年）这本描写邮购业的小说中说，邮购商品目录是被放在暖和舒服的厨房里的。那是农民一家人吃饭的地方，是他们真正生活的地方。对许多这样的农民家庭来说，商品目录大概体现了他们要得到拯救的最强烈的希望。虔诚的农村顾客心安理得地把商品目录称作“农民的《圣经》”，这并不是偶然的。有一个大家都熟悉的故事，说的是一个主日学校的教师问一个小男孩十诫来自何处，这个小男孩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来自西尔斯罗巴克公司。

三个世纪以前，新英格兰的小学生从学习字母表中学得到达拯救之路，在学习阅读的同时学习本社区的共同信条。同样，现在农民的孩子用他们的消费社团的这本新“圣经”来学习。在农村的校舍里，孩子们在用商品目录来训练阅读和拼写。他们做算术练习就是填写定货单和把商品项目加起来。他们练习绘画就是临摹商品目录上的插图，他们的地理知识是通过研究邮区图而获得的。教室里如果没有别的百科全书，那么沃德公司或西尔斯公司的商品目录是既近便又管用的；它有插图，它告诉你什么东西是用什么做成的，有什么用途，能用多久，甚至值多少钱。如果家里儿童读物少，许多母亲就拿商品目录上的图画来哄孩子。

当新的目录一到，原来的商品目录上的那些图画早已深深扎根在女孩子的记忆中，她们把它剪下来做纸娃娃。清教徒的孩子们应该把他们的《圣经》看作是赋予世界上万事万物以特有形式的无穷尽的“样本”的目录，同样，美国农村的孩子们也把西尔斯公司和沃德公司的这本大书看作是无穷尽的物质世界的目录。

14　农村城市化

在电话、无线电和电视出现前的年代里，能够到达遥远的农民那里的唯一的公共通讯网是邮递。但对于建立各种消费社团至关重要的邮递网，在全国的普及却既缓慢而又不平衡。虽然1787年联邦宪法授权国会“建立邮局和邮路”，但直到内战时代，现代邮政制度才初具雏形。

开始，邮资是由收信人付的，而邮资的多少随投递路线的远近而不同。后来，在1825年，国会允许地方邮政局长把信件交给邮递员投递上门，但这些邮递员不拿政府的工资，他们的全部报酬都靠各个收信人付给的邮资。当然，这是说邮递员不能把信件放在收信人的信箱里，而是必须亲自找到每一个收信人，否则他就得不到酬金。不愿意付给这种酬金的人，可以吩咐邮政局长把他们的信件放在邮局里。这个制度持续了四十年左右，直到内战时代。

1847年，邮政部采用了使用邮票的办法，这种办法当然简化了对邮递服务给予报酬的手续，但也引起了那些不愿预付邮资的人的不满。例如，在拥有十五万人口的费城，人们仍然不得不到邮局去取信。居民一个个到邮局来寻找自己的信件，造成了混乱和拥挤，这一状况本身就足以使人们对利用邮政丧失信心。此外，邮票只适用于把信件送到某个邮局，并不包括把信件送到私人地址。在这种麻烦的安排下，私人送信和快递行业发展了起来，有的可以为了一分钱把一封信送往城里的任何地点，这在当时是不足为奇的。虽然这些活动是半合法的，但它们还是兴旺发达起来，并且居然刊登广告说，从波士顿到费城，它们送信比政府

邮递要快半天。由于私人的竞争，政府邮递的营业额大大减少了，甚至无法有效地执行原有的业务。

最后在1863年，国会规定，把信件从邮局送往私人地址的邮递员由政府发给工资，不得为此种投递另行收费。但这种投递服务起初只限于城市，于是免费送信上门就成了城市居民生活方式的一个标记。直到1887年，一个城市必须有一万人口才够得上免费送信上门的资格。1890年，在美国的七千五百万人口中，享受联邦邮件免费上门投递的不到二千万人。其余几乎占人口四分之三的人，仍然收不到任何信件，除非他们到本地的邮局去取。

对农民来说，定期去乡村邮局成了他们的生活节律的一部分。乡村邮政局长通常就是乡间杂货店的店主，邮局就设在店堂里。进城取信也是顺便进城去选购生活用品。自殖民地时代以来，邮政局长在这个开拓不久、人口稀少、距离遥远的农村一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殖民地的邮政局长（通常也被叫做“公文承印人”，他们印制法律方面的布告和法令的正式文件）利用他们对通讯渠道的控制，来为他们出版的报纸收集情报。现在，这种邮政局长兼店主的人，也同样利用自己的特权地位来吸引顾客。在农村各地有许许多多小商人，他们对于旧的邮政制度，尤其对不把邮件送往农村地址，有着一种既得利益。其他村民也喜欢旧的邮政制度，因为在不定期的时有时无的邮件到达前后，他们可以做那些闲荡的农民的生意。有些清教徒式的人物，事实上还把这一情况作为赞成直接向农场免费投递的一个理由。一个七十岁的格兰其老太太在1891年就曾表示不满说：“但愿我们的男人和青少年在等待邮件时不要被经常引诱到弹子房和其他类似地方去花费时光和金钱。”

免费投递在城市试行之后，农民们开始要求对他们也这样做。以节约为重的人认为那种建议令人不能容忍。让一大批联邦雇员在农村走上许多英里的路，把一封偶然的来信送到一个农民手中，而这个农民很可能对这封信的内容一点也不感兴趣，难道还有比这更可笑的事

吗？“《农场杂志》需要的，人民需要的……是一分钱的邮资。我们不需要只拿半薪的联邦公务员在我们农村的道路上到处乱跑，对每封两分钱的信收取一角钱的投递费。”直到精力充沛的费城商人约翰·沃纳梅克在1889年成为邮政部长时，农村免费投递才得了势。在经过局部试验之后，沃纳梅克决定，在全国实行农村免费投递是切实可行的。1891年，在全国格兰其的赞助下，提交给国会议员的许多份请愿书支持在他们的选区实行农村免费投递制度。

对农村免费投递的需要，成了受苦农民的战斗呼声，不久，农村政治家们争先恐后地要得到“农村免费投递制度创始人”的美称。获得最大政治资本的人是“农民复仇者”汤姆·沃森。他是农业州佐治亚州人，在其唯一的一次国会议员任期间，提出了第一个后来（1893年）获得通过的关于规定农村免费投递的决议案。但是斗争还刚刚开始。那是一个“我们信赖上帝，我们在堪萨斯武力相见”的时代，这在哈姆林·加兰的《旅客常走的大路》（1891年）和《中部边界的儿子》（1917年）的痛苦记录中都有所述及。农场正处于风雨飘摇的不景气时期，“内地农民的妻子死于抵押的比死于肺结核和癌症的还要多”。这就需要唤起国会的注意，把很久以前就已提供给城市居民的服务给予农民。农村免费投递怎么会或为什么会从根本上改善农民的命运，这一点还不很清楚。但当时是一个令人绝望的时代，新成立的人民党扬言要进行“一场革命而不是一次暴乱”，而农村免费投递就是最无害的那种激进主义。

农村免费投递制度，在1898年前还根本谈不上有什么计划。1898年，邮政部宣布对那些向他们的国会议员提出过请愿的农民实行免费投递。当然，扩大政党保护的这个巨大的新机会，加速了为这一制度拟订详尽计划的进程。在邮政部门中，农村邮政代理人、邮路检查员和农村邮递员成倍地增加，他们在一年之内竟勘定了九千条新邮路。农村邮政代理人为勘定农村免费投递的邮路收集资料，然后对邮路进行管理，这样他们就成了为政府官员、社会学家和改革者提供农村生活最新情况的

一个不可多得的新的消息来源。与此同时，在经过了同农民用来盛放信件的猪油桶和肥皂箱的斗争之后，在经过了对“垄断”的照例少不了的指责的斗争之后，邮政部长批准了今天为人们所习见的农村信箱的设计，这种信箱迄今一直是农村生活的一种象征。把农村免费投递成功地组织起来，是十九世纪后期伟大的管理成就之一。到1906年，主要的邮路已经建立起来，而农村邮政代理人也被吸收去从事一般的邮政业务。

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少预告，在某些方面也是最重要的通讯革命。借助所费不多的公共通讯手段，使美国人之间彼此取得联系，现在已第一次成为稀松平常的事。对于农村的美国人（根据1910年的人口调查，占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来说，这种变化是至关重要的。现在，他们脱离了他们朝夕相见、相互了解的那些人的狭小的社团，而和一个他们读到的但从未听说和看见过的人、物与事件的更大的世界发生频繁的接触。农村免费投递制度使这些无所不在的社团成为可能。现在，一条公路从每一个农民的家门口通向了全世界。但这是以解散某些直接接触的旧的社团为代价换来的。

农村免费投递制度合并了一些邮局，废除了许多四等小邮局，这些小邮局是许多村社所熟知的，并成为这些村庄的活动中心。例如，在堪萨斯州雷诺县，十年之内少了十六个邮局。与乡村邮局一起消失的，常常是曾经兼作邮局的杂货铺，而且一般都消失得无迹可寻。农村免费投递制度在农村到处造成了一些被遗弃的没有人烟的村庄。例如，在1900年前后，在纽约州中部科特兰县的南半部，有十五个活跃的地方村社，它们的名字颇具农村情味，如得克萨斯谷、巴里洼、梅里尔克里克、鹌鹑洼和亨茨角。至少有五个这样的地方有自己的邮局、商店和社团组织。后来，在本世纪初，随着农村免费投递制度的传入，那个地区的所有农村邮路都从马拉松镇开始。不到二十五年，这个地区的几乎所有其他地方村社的邮局和商店都消失了。到各自教堂里去的人以及参加各自地区内格兰其的人减少了，于是这些村庄也就不见了。马拉松镇已经成

了彼此从未见过面的那些人的邮寄和购物中心。

邮政部长约翰·沃纳梅克在1891年极力鼓吹："报纸杂志按时到来，将不仅使许多男女青年待在家里而感到更为满意，而且也将使他们更有雄心和决心来使那个旧农场成为有利可图。"1902年，一位国会议员论证说，扩大农村免费投递，将会"打破农村生活的孤独和寂寞，并制止人口经常而可悲地从农村流动到城市去。对于这个伟大国家的农村地区，我们的效劳总是不够的，何况正是农村的人们给世人提供了衣食之源"。这些热心人忘了，打破农村的"孤独"状态，同时也就意味着把农民带进城市的花花世界。孤独的农民也许是不幸的农民，但是不孤独的农民常常根本不再是农民了。

1908年，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任命了一个农村生活委员会，以研究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的措施，"保留个体农场的许多重大优点，同时要去掉因孤独而产生的各种不利条件"。这种美好的平衡证明是不可能的。农村生活的这些好心的维护者们，力图通过农村免费投递制度，通过更好的公路，通过增加报纸杂志在农村的发行量，来使农村生活更加舒适愉快，然而他们那种种做法可能正是在吸引农民离开农村这一点上起了最大的作用。农村生活委员会赞扬农村免费投递制度，并建议推广这种制度。有一个时期，回到农村去的运动很得势。报纸杂志上成篇累牍的声明和故事，讲的都是农村生活的优点——而这些又常常是出于一些耽于幻想的城市居民的手笔，他们厌恶城市生活，喜欢相信他们在城市里再也找不到的东西，也许仍然可以在乡下的农村里找到。但是，"农民的健儿"仍陆续不断地流向城市，人数也比以前更多了。

另一项旨在改善农民孤独处境的改革，也为农民加入全国性的各消费社团开了方便之门。甚至在农村免费投递制度把信件和印刷品送到农村信箱之后，即使是最小的包裹农民也仍然不得不到最靠近的铁路货运站去领取。我们现在忘记了，在实行包裹邮递之前，寄一个包裹是件多么困难的事。1913年以前，国内邮寄每件包裹的最大重量是四磅；如果

你要寄十二磅东西，你必须分成三个包裹寄出，寄费不论远近一律一美元九十二美分。投递全国的包裹是有利可图的生意，经营这项生意的是私人捷运公司——亚当斯捷运公司、美国捷运公司、联邦捷运公司和韦尔斯法戈公司——它们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内战时代。

邮政部长沃纳梅克屡次极力主张由政府来经营包裹邮递，但都没有成功。1891年，他向总统报告说："实际上，强烈反对包裹邮递的只有四种势力，就是四家捷运公司。"这一直是个在政治上具有爆炸性的问题。二十世纪初，尽管"富于战斗精神的包裹邮递创始人"、专心致志于改革的詹姆斯·I·考尔斯以及人民党的政治家们进行了努力，国会里的众议员和参议员们仍然十分小心谨慎，甚至不许把任何鼓吹包裹邮递的文章收进《国会记录》里去，虽然在《国会记录》里各种蠢事并非少见。反对者警告说，由政府来投递包裹"很可能会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关于政府的概念"。

但是，农民的院外活动集团终于占了上风。1913年1月1日，包裹邮递开始实行。不到一个月，邮政部长就宣布包裹邮递取得了成功——"这是迄今国内任何新尝试所取得的最大和最立竿见影的成功。"十二个月之内，邮寄的包裹达到三亿件之多。说也奇怪，拥护这一制度的主要理由本来是要帮助农民把他们的产品加快运到城市里来。伍德罗·威尔逊总统收到的第一个邮递的包裹就是八磅新泽西州生产的苹果。这个"从农村到餐桌"的运动没有发展起来，但是从工厂到农村的运动却热火朝天地搞起来了。邮购商店把城市的风尚和城市的事物介绍给农民，从而空前地繁荣起来。在实行包裹邮递的第一年，西尔斯公司得到的定货是上一年的五倍。而沃德公司得到的定货的增加也几乎同样引人注目。

包裹邮递决定了农村商人的命运。他们进行了许多不顾一切的努力，企图挽救旧式的乡间杂货铺——包括普遍的"在家乡买东西"运动，"反垄断"运动，以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年代进行的一次背水一战

的运动，即竟然想把是否在当地铺子里买东西作为对本村社是否“忠诚”的试金石，而把按照商品目录买东西的人称为本村社的“叛徒”。但旧式杂货铺是消失了的农村魅力的浪漫（而不切实际）的象征，正像酒馆是城市罪恶的象征一样。

邮购的胜利和推广邮购采用的新的印刷品，带来了对新的生活方式的憧憬，这些新的生活方式是大社团对小社团的胜利。邮购是市场对集市的胜利。它用广告打败了售货员。一句话，是无所不在的社团打败了看得见的、近在身边的、熟悉的社团。它依靠的是农村的美国人对城市商人的新的信任。如果艾奥瓦州种植玉米的农民把钱寄给了芝加哥的西尔斯先生，那么这不仅仅是表明他对这个远在他方的商人表示信任；他这样做就是表明他和佐治亚州的果农以及亚利桑那州的牧场主成了一家人了。

在内战后的那一个世纪，邮购企业利用它们的“大本头书”的影响，成了另一种意想不到的稀释力量，冲淡了所有地方、时间和季节的差异，同化了农村和城市的习惯。美国人开始把生活的改善看作就是使他们那里的生活和其他每一个地方的生活更加相像。而到了二十世纪初，所谓其他每一个地方就是城市。

农村免费投递制度使农村逐步城市化了，并且改变了农民生活的步调。既然每周去乡间邮局一次是农民收到信件的唯一方式，那么，让他们去订一份日报，每隔一个时期收到一捆过时的新闻，就是毫无意义的。那时候，农村周报就最能满足他的需要了。早在1902年，《编者与出版者》周刊就已特别提到：“日报的发行量从来没有像农村免费投递制度建立后那样迅速增加。”实行农村免费投递制度的地区订阅日报最为踊跃。有些农民以前从来没有从城市得到过每日一份的新鲜的新闻食粮，现在他们可以饱餐两份甚至三份日报了。1911年，通过农村邮路投递的报纸和杂志超过十亿份；到1929年，几乎达到二十亿份。

有些新创刊的农村日报，如商场《日报》（1895年后由威廉·艾伦·怀特编辑），都是由原来的农村周报改版为日报的。但是就大部分而言，城市日报现在第一次送到了农民的手中，给他们带来了一个更广阔的世界的新闻和各种广告。这是一个更加冷酷无情的世界，那里发生的事情所涉及的是一些农民从来不认识，也将永远不会见到的人。他们过去在农村邮局里亲手得到的那种农村周报，曾经给他们带来威廉·艾伦·怀特所说的“那种美妙、亲切的生活故事”。因此，当1916年怀特在描绘农村报纸的正在消失的世界时，他并不是多情善感：

> 当手套柜台的年轻女售货员和批发商店的男青年结婚时，关于他们举行婚礼的消息值得登一个四十行的结婚启事，而登在农村报纸上的这个四十行的启事使这对新人有自尊之感。当我们在某个时候得知，他们的婴儿体重十二磅，名叫格罗弗或西奥多或伍德罗时，我们就产生了那种孕育真正民主的亲切友好的感情。当我们读到哪一家有人去世的消息时，我们就会和他们同样感到悲痛。……因此，兄弟朋友们，当你们乘坐加利福尼亚特别快车通过这个悲痛世界，并且偶然得到这份小小的农村报纸的时候，……请你不要断定这份不起眼的小报毫不足道，从而一扔了之。而是请你了解它一下，仔仔细细地了解它一下；如果你能擦掉你的眼屎，把眼前这份小小的报纸照它上面所写的读上一读，你就会发现上帝的美好的、令人哀伤的、挣扎奋斗的、一心向上的世界里的各种人情世态，在这里应有尽有，而你所看到的将会使你用虔诚的双手来轻轻抚摸这份小小的报纸。

旧世界的许多“新闻”讲的都是你所熟悉的人。这是一个属于社团的世界，它正在悄悄地溜走，代之而起的是另一个世界，在那里，一个人所属的社团更多地是素不相识者的社团。

15　广告客户的新自由：打破玛瑙体活字[(5)]的常规

虽然广告注定要成为美国无所不在的、最独特的、最有利可图的文字形式，但它直到十九世纪后期才开始盛行起来。这种新的不够文学标准的作品，必然要产生一种亲切的普遍的感染力量和全国性的重大影响，这在宗教或世俗著作史上都是没有先例的。在二十世纪中期的美国，广告的语言和形象所产生的力量，使其他文献的力量相形见绌。

广告当然不是现代的发明，但美国人对广告的精益求精和广为普及之功，以及广告在社会意识中所占据的重要位置，却是前所未有的。全国倾注在广告上的那份才智、精力和财力也是空前的。我们已经看到，蒙哥马利·沃德和西尔斯以及其他一些人，在内战结束后的二十年之内，是怎样利用他们巧妙编写的商品目录来做广告，从而建立起他们的巨大的消费者社团的。这种广告到达千百万读者的手里，它不是夹在新闻或小说之间，而是以最醒目的地位，专门提供出售某种商品，以招徕买主。甚至在广告成为美国的一种主要艺术和美国的一门发达科学之前，西尔斯罗巴克公司的“大本头书”就已成了美国所特有的书了。

“在美国，事事都反对差别，”英国权威评论家马修斯·阿诺德在1888年屈尊地引用亚伯拉罕·林肯的话说。“既然‘普通人’完全成了美国政治家和时事评论员心中的唯一目标，那么颂扬普通人就是反对差别。既然‘幽默的人’是美国国家的不幸，那么醉心于幽默的人就是反对差别。最重要的是，报纸也反对差别。”也许，他还可以加上一句：广告也是反对差别的。

再没有什么东西能完全像广告那样使语言的世界变得更解放的了。广告是这个新世界如何消灭差别的又一象征，它模糊了语言和图画的界线，语言和手势的界线。它表现出一种咄咄逼人的、有时是好战的民主，而在这以前的印刷品中，这种民主是少见的。它冷酷无情，千方百计地来增加它的读者，扩大它的影响。若想知道美国的新情况在打破过

去的僵化刻板局面，让世界川流不息方面所显示的力量，那么广告就是再好不过的例子了。

在十九世纪中期，甚至在美国的日报兴旺发达，并在某些方面变得朝气蓬勃之后，报纸上的广告也仍然沉闷单调。广告栏一律用小号铅字密排，是一成不变的常规。大多数日报的头版都用来刊登广告，而广告通常甚至是不分类的。（“分类”广告这种想法，以及“分类”这个美国用语，直到内战以后才出现。）1840年4月9日一期的波士顿《记录晚报》的第一页用三行篇幅把一些启事乱七八糟地刊登在一起，既有关于意大利领带的、关于放债的、关于马铃薯的，也有关于两个十七岁的小伙子希望去一家客栈帮工的、关于辛辛那提年鉴的、关于银行股票的。对编排单调的唯一调剂就是一个首字母的大写，或者是一幅小规格的拙劣的插图，如一艘帆船，一匹马，或一个逃亡的奴隶。然而，从一开始，美国的日报就是靠这样的广告来赚钱，而即使在殖民地时代，这样的广告也要多到五页版面。

甚至在1790年以前，有时一个大胆的或者讲究派头的出版人会为刊登广告提供双栏版面，大幅的专门绘制的插图，或者大号铅字。但这种做法是少见的。例如，在美国革命期间和在共和国的早期阶段，由于纸张缺乏，有时不得不对广告予以删节，甚至不得不略去常备的小插图，因此，发展醒目排印的广告是完全不可能的。1933年的波士顿《记录晚报》还是一份小型报纸，它甚至把广告的活字从通常的小号的玛瑙体（五点半）活字改为更小的钻石体（四点半）活字；这家报纸解释说，这是它增加广告的唯一办法。

直到内战时代前后，对醒目排印广告和使用双栏行宽的试验还只是个别现象。出版人认为，较大幅的广告是浪费篇幅。他们同时还极力认为，让广告大户利用醒目的活字或大幅插图来引人注意，对每天只需要很小篇幅的广告客户来说，可能是“不公平的”。而且，在拆栏方面也存在一些技术问题。分栏的标识或“嵌线”只有通栏长短的那一种。因

此，为了印一条长两栏或两栏以上的广告，同时又与其余的版面划分整齐，印刷工得不辞辛劳地锯掉嵌线。这至多不过带来一些麻烦，但是许多印刷厂却连这种锯子都没有。结果，玛瑙体活字和单栏行宽成了一种无法改变的惯例。

虽然比较原始的西部报纸和周刊有时也试用大号活字和偶尔拆栏，但是较大的、影响较广的东部报纸仍然保持玛瑙体活字的常规。他们要求用玛瑙体活字排印广告，就是这样大小。纽约《先驱报》的詹姆斯·戈登·贝内特是多方面的革新家，他在自己的报纸上排印广告，曾经短时期地企图打破清规戒律。但到1847年，他不得不在他的广告客户中重新实行严格的排印民主，甚至禁用装饰性的常备插图或占上下两行的特大的大写首字母。贝内特对这种做法的高度理智的解释是：广告客户仅仅从他说些什么得到利益，而不在于他的话是怎么印的。贝内特和其他人一起，使硬性实行玛瑙体活字的规定和单栏行宽的办法，成了新闻业的一项原则。弗雷德里克·赫德森在盛行玛瑙体活字时期为贝内特工作达三十年之久，1872年他在任《先驱报》主编期间解释说：

> 《先驱报》的营业发展了，发行量扩大了，广告也随之增加了。所有美国报纸的习惯做法是，对老主顾的业务启事配上表现广告性质的图画——船、比赛马、房屋、公共马车、铁路列车、狗、鸟、背着包裹的逃亡学徒和奴隶、运货马车、汽船、牲口和缪斯。从排印来说，这种办法并不好。从营业观点来看，这对于那些未用图画来表现的广告也是不公平的。1847年的《先驱报》省去了所有插图和所有醒目排印。所有广告都用同一格式排印，但都安排得整整齐齐，有条不紊。这些广告使这家报纸显得有一种彻底的公事公办的面貌。从那以后，广告上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图画。在排印上也再没有厚此薄彼。这种新办法从一开始就收到良好效果，公众和广告客户皆大欢喜。

不过，赫德森的话并不十分准确。因为一些劲头十足而又富于想象力的广告客户认为，这种过时的玛瑙体活字的规定束缚了他们的手脚，使他们的独创性难以发挥。他们通过示范告诉人们，怎样把玛瑙体小活字组成一种新的醒目排印。玛瑙体活字的规定和其他消灭差别的做法一样，无法剥夺特别聪明人的特别利益。

1856年，摄影师的先驱马修·B·布雷迪在贝内特的《先驱报》上登了这样一条广告：“布雷迪照相馆——代客照相：玻璃板摄影和银板摄影。”他在登这条广告时，把一个个玛瑙体小活字排列成一英寸高的数字“359”——他在百老汇大街上的照相馆地址。一个预告在圣诞节前后大拍卖的服装商人重复“大衣”这个词，把它们排列成一棵圣诞树的形状。还有其他一些别出心裁的花样。

反对玛瑙体活字规定的这场战斗中的英雄是派头十足的罗伯特·邦纳。他戏剧性地表现玛瑙体活字规定的愚蠢，也就预告了广告客户在美国生活中的力量。就美国广告后来的情况来看，邦纳打的第一仗最没来由——为了推广伤感文学。邦纳出生在爱尔兰，1839年他十五岁时移居美国，开始在哈特福德《新闻报》做排字工人，他在那里表现了快速排字的才能和对快马的爱好。1851年，他以九百美元买下了一家由绸布业经营的枯燥无味的杂志——纽约《商人记事报》。到1855年，罗伯特·邦纳已经抛弃了单调乏味的商业内容，并且把杂志的名称缩短为纽约《记事报》，这时他的周刊专登感伤故事、连载小说、伦理小品、令人高兴的打油诗，以及对情场失意者的劝告。

正如广告史家弗兰克·普雷斯布雷所说的那样，邦纳对广告的伟大贡献之一就是帮助“为未来的广告客户”造就了一批女读者。《记事报》以当时最受欢迎的作家为号召：其中有范妮·费恩（传记作家詹姆斯·帕顿的妻子萨拉·威利斯的笔名），她的循循善诱的作品《蕨叶》非常成功，充满了亲切的废话，以致一位书评作者说她本来是应该嫁给P·T·巴纳姆[(6)]的，邦纳付给她的稿酬高得惊人，每栏一百美元；还有

小西尔韦纳斯·科布，他的惊险小说《莫斯科造枪的人》以及其他作品（仅在《记事报》一家杂志上就有他的一百三十篇小小说，三十篇《森林见闻录》，七十二篇《森林奇遇记》，一百零二篇《历险记》，五十七篇《摘自一个老水手的航海日志的历险记片断》，五百七十三篇其他故事，以及二千三百零五个其他短篇），使他获得了美国小说大量生产之父的称号。他还刊登其他一些以渲染情节、耸人听闻为能事的大师们的作品——这些大师中有《神秘的手》的作者埃玛·索思沃思夫人[(7)]、约翰·G·萨克斯[(8)]、T·S·阿瑟[(9)]，以及其他一些人——这些人现在所以还被人记得，就是因为他们是那个时代的被人遗忘了的作家。

邦纳出版了他可以用来做广告的人的作品。这些人包括格兰特将军的父亲（他写了他的儿子的传记）、威廉·卡伦·布赖恩特、亨利·W·朗费罗[(10)]、乔治·班克罗夫特[(11)]和哈里特·比彻·斯托[(12)]，此外，还有“十二名第一流牧师”和“美国十二所主要高等学校的校长”。使人感到惊奇的是，邦纳居然还从纽约新闻界他的主要对手那里把文章弄来；他的这些对手是《论坛报》的霍勒斯·格里利，《时报》的亨利·J·雷蒙德，以及詹姆斯·戈登·贝内特。一旦文章到手，他就把它们全都登在一期上以夸耀于人。他取得了著名人士爱德华·埃弗雷特[(13)]的帮助，筹集到一笔钱买下了芒特弗农[(14)]，辟为公共历史纪念地，他并表示愿意出一万美元请埃弗雷特编一部可以称作“芒特弗农文件”的丛书。据说邦纳以三万美元从当时业已声名狼藉的亨利·沃德·比彻[(15)]买下了小说《诺伍德》的连载权。在他得到的比较传统的作品中，有丁尼生[(16)]的一首短诗，狄更斯的一个短篇小说（各得五千美元）。

所有这些作品本身就是一种新形式的广告，这一点邦纳知道得很清楚。他对广告力量的信心使他拿越来越多的钱去冒险。邦纳和他的同时代人P·T·巴纳姆都具有的那种大胆的赌博精神，使邦纳成了当时最主要的赛马所有人之一。他一生中在赛马身上花去的钱在五十多万美元以上。不过，他一旦获得一匹马，他就决不让它再去为钱参加比赛。他的

得奖马之一就是著名的快步马“德克斯特”，它是科利尼厄斯·范德比尔特的羡慕目标，据说也是范德比尔特想买而买不到的少数几样东西之一。

虽然邦纳的《记事报》并不接受广告，但它是建立在广告的基础上的。通过在其他出版物上做广告，邦纳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使他的报纸得到大量发行，足以补偿他在他的作者身上投下的巨额赌注，而他对广告的爱好也促使他去进行大胆的试验。

尽管詹姆斯·戈登·贝内特拒绝让邦纳采用醒目活字，但邦纳从伦敦《泰晤士报》那里得到了启发，因为他在伦敦看到了重复的效果。伦敦的拍卖商人并不采取刊登单独一则长广告这种办法，而是在同一栏里连续不断地用许多一样长的简短预告，每一个预告都用一样大的大写首字母和拍卖行的名字开始。邦纳注意到，这些不断重复的项目，比同一广告者登的同样数目的各种混杂的项目更引人注意。于是他就绞尽脑汁来发明他自己的重复技术，从而避开了玛瑙体活字的规定，当出版物注进了新的力量。邦纳开始把一则预告重复九十三次来填满整个一栏：“金箔工奥利安是纽约《记事报》上科布所著的激动人心的小说的书名。”过了不久，他又试验用重复办法来填满两栏。1856年，他用整版篇幅把他的广告词句重复了六百次，在广告界引起了轰动。

这种后来被称作“重复版本”的办法，是重复平凡内容的一种别出心裁的形式：“请看登载科布所著新小说的纽约《记事报》”，或“没有买到纽约《记事报》今晚切莫回家”，或“让纽约《记事报》已经出版的消息传播出去”。要不，邦纳就用六栏篇幅把这种广告词句做成一首离合诗[(17)]。第一栏是“让……消息传播出去”句中的两行高的首字母“L”，和第二栏里“人人在读纽约《记事报》上科布所著激动人心的新小说”句中的首字母“E”相配合，等等，直到拼缀成“L—E—D—G—E—R”（《记事报》）。唯恐有哪个读者会不得要领，在每一栏前又加上了“《记事报》离合诗”这样的标题。重复版本在1858年5月16

日达到了高潮，邦纳刊登了据说是到那时为止任何报纸上最大的广告。他在《先驱报》上给一部由多产作家埃默森·贝内特[18]写的惊险连载小说做预告时，用整整七个版面来重复他的广告词句。

不久，关于邦纳的广告预算和他的广告噱头的种种传说，几乎和那些印在报纸上的广告本身一样，使他大出风头。据说《记事报》在一周内花在广告上的钱有二万七千美元之多；一年的广告预算达到十五万美元。这笔钱并没有白花，因为邦纳终于使他的四美分一份的登载“精选作品和传奇”的周报的发行量达到近四十万份。他以自己的事例告诉美国登广告的人怎样去打破庸俗传统的束缚。据一些广告史家暗示，邦纳的重复文体可能是广告口号的鼻祖。十九世纪后期的广告客户用“请用萨波利奥肥皂粉”和其他一些令人难忘的叠句，使美国人到处目不暇接，就是利用邦纳过去在反对玛瑙体活字规定的战斗中所取得的成就。

邦纳的重复文体被普遍模仿。由许多玛瑙体小字母组成的大字母，事实上成了贝内特的《先驱报》的商标。玛瑙体活字的规定作为维护报纸“尊严”的一种方式，证明是毫无作用的。广泛使用大号的各种各样的醒目活字，并使报纸版面摆脱刻板的栏式，对广告的排印来说是个伟大的解放。但是，这种解放却是姗姗来迟得惊人。布雷迪、邦纳和其他一些人无意中开始让人看到了印刷版面上留出空白间隔在吸引注意力方面的价值。虽然早期的成药广告和剧院海报偶尔也使用大号铅字和插图，但在十九世纪结束前，这个更自由的新方法并不普遍。

因此，最大的、最敢作敢为的百货公司成了报纸上醒目广告的先驱，这就不是偶然的了。它们需要把近距离范围内的人群吸引过来，所以就把城市日报变成了它们最理想的媒介。我们已经看到，不久这些百货公司就成了大城市日报的主要支持者。在这方面，开美国风气之先的是梅西公司、洛德和泰勒公司以及沃纳梅克公司。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巴黎出版的《评论报》刊登广告用的是三英寸高（七十二点）的活字，比美国报纸使用的任何一种活字都大。但是在某一段时间内，放在梅西

公司广告栏前面并成为该公司商标的五角星仍由许多个玛瑙体活字组成。到1865年，梅西公司开始在广告中使用醒目活字。洛德和泰勒公司（这时已用三十点的活字来排印签字）同梅西公司一起反对在报纸广告中普遍使用玛瑙体活字，这两家公司都拆掉了广告栏的竖线，而按无分间的双栏排印广告。1879年，沃纳梅克公司为一家零售商店刊登了据说是美国日报上的第一个整版广告。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用打破常规的活字，包括醒目活字，在报纸上刊登整版广告，成为百货公司共同的习惯做法。

对用玛瑙体活字排印广告这种墨守成规的格式的另一个突破，发生在1870年，当时萨波利奥（一种肥皂粉）的广告采用了引人入胜的插图。这是一幅已在一些杂志中用过的插图，画的是一个人满意地看着被用萨波利奥洗擦得光亮如镜的盘子里照出来的自己的影子，这样一幅插图终于出现在普遍发行的报纸上了。但是，以图示意的办法是逐步进入报纸的广告栏的。在这一点上，带头的不再是百货公司，而是厂商，尤其是缝纫机商店。

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前，报纸共同的习惯做法是把每日登载广告权卖给广告客户，全年统一收费，在一家大城市报纸上每天登一次广告要付三十二美元左右，而广告客户在篇幅和行数方面可以不受严格的限制。这种做法，加上纸张由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福德利尼尔造纸机的发明而价格降低，使报纸变得越来越大。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纽约《商业日报》页宽三十五英寸，长五十八英寸，横贯全页十一栏。这种大而无当的报纸打开时几达六英尺宽，后来就叫做“毯式报纸”。这种报纸的笨拙不便正好说明了为什么后起的小报式版面特别受人欢迎，所以纽约《太阳报》在1833年首次出版时，只有九英寸宽，十二英寸长。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中期的纸张缺乏，是促进小开张报纸的另一因素。

各家日报改变了它们的政策，广告的篇幅不再是无限制的，广告客户现在每天只能有十行篇幅，每年付一笔不多的广告费。于是，日报第

一次普遍规定每天按行数收取广告费。当然，这样做节约了广告篇幅。但是“长期广告”，即不需重新排印，月复一月甚至年复一年保持不变的那种广告，仍然甚为普遍。

纽约《先驱报》的詹姆斯·戈登·贝内特虽然为了保持他的报纸广告栏形式上的“尊严”，而坚持其刻板的玛瑙体活字的规定，但在改进广告内容方面却表现出更多的想象力。贝内特说，广告和报纸的其余部分一样，应该富于新闻性。先是早在1847年，他就已要求所有广告的原文每两个星期更换一次。后来，他又宣布从1848年1月1日起所有广告每日更换，从而引起了轰动。他的报纸头版的上方有一句口号：“广告日日新。”长期担任贝内特的总编辑的弗雷德里克·赫德森夸口说：

> 《先驱报》的广告自有特色。它们每天更新。采取这种办法就是为了使广告像广告的样子。报纸的主人希望每一则商业启事每天都重新写过。根据这个办法，广告就构成了最有趣最实际的“城市新闻”。它们就是人们的希望、思想、欢乐、计划、耻辱、损失、灾祸、幸福、愉快、痛苦、政治和宗教。因此，每个广告客户就是一个记者——一种“按行计酬的穷文人”，不过稿酬却要由他自己来付。《先驱报》上一天的广告给人们看到的是一幅什么样的都市图景啊！

这篇对广告过分吹捧的评论，在1872年赫德森撰写它的时候就已开始成为毫不夸张的事实。广告，由于它的传播力量，由于它不再受到陈腐的排印方面的束缚而获得了新的自由，正在逐步演化为一种民主的新文体。在下一个世纪里，广告还将影响到美国的语言，对作家们提出新的要求，并使人们听到和读到万花筒式的千奇百怪的互不连贯的琐闻细事。

商业动机是以每个人的皮夹子为目标，是要在新的消费社团中罗致尽可能多的人，就像两个世纪前新英格兰清教徒的宗教动机是要为皈依

者的行列罗致尽可能多的人一样。这种商业动机现在产生了一种新的“朴素的文风”。民主化了的美国消费社团现在对于物质世界的贡献，和上升时期的新教对于精神世界的贡献多少有几分相似。如今，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潜在的买者，广告就是投其所好，要把他吸引过来。

“一个老生常谈就是要有一定的商业写作水平，”美国早期广告作家的老前辈约翰·E·鲍尔斯说，“好的商业写作首先是朴素，‘华丽的文笔’不仅需要才智，而且也令人生厌。”广告代理人的先驱者乔治·P·罗厄尔建议说：“你写广告的目的必须是为了抓住那些该死的傻瓜——不是为了吸引大学教授，这样，你想要吸引多少大学教授，你就能吸引多少大学教授。”或者，就像他的门徒克劳德·C·霍普金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进一步宣说的那样，“文采辉煌的作品在广告中是没有地位的。最漂亮的文体会起到喧宾夺主的作用。你越是明摆着想要把东西卖出去，人家越是不来买。……你应该做得自然简易。你的语言不要太露骨。钓顾客就像钓欧洲鲈鱼一样，你决不能把钩子暴露出来”。

在广告的新文献中，与直截了当的老实话传统一起重新发展起来的是另一种美国传统。这就是说大话的传统。新的消费社团的鼓动者们发现，老生常谈中包含有无可估量的成功的可能性。广告商和宣传想象中的西部城市的时事评论员一样，大量使用预期的语言，而且即使某件事还没有“正式产生”，他们也照办不误。任何一个爱说大话的西部人都会因为把一种洗发剂叫做“头上光轮”或者把一种汽车称为“复仇女神”而洋洋得意。

16　缔造对消费社团的诚信

广告不能被理解为仅仅是另一种形式的推销术。它的目的另有所在——是为了创立各种消费社团。随着广告取代推销术，关于如何做生意问题，不同的意见都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有关的每一个人又全都感到正中下怀。售货员的主要论点是，做生意是针对个人的私事：这顶

帽子对你（单数）最合适。他的注意力放在各个个人身上；只要他能诱发、奉承、操纵和控制某一个买者的自负之感，他就成功了。广告的主要论点是，做生意是针对大众的公事：这顶帽子对你们（复数）最合适。售货员使顾客相信某件商品特别符合他特有的需要，而广告则使一群群买者相信某件商品完全符合那一群里所有人的需要。只要广告能发现、确定和说服一个新的消费者社会，它就成功了。

事实上，广告是对消费者的一种保险形式，消费者在买某种商品，抽某种牌子的香烟，或者开某家工厂出品的汽车时，就会发现他不是孤单一人。广告宣传规模越大，传播越广，效果越好，这种宣传本身所提出的一种关于社会共同认可的保证也越可靠。一百万个顾客谅必不会都错的！于是，一个广告就宣布说，根据专家们的意见，某种消费社团很可能存在。你要不要也加入呢？

这样，广告的艺术和科学就成了发现消费社团、唤起并保持对这些消费社团的诚信的技巧。为了这一目的，发展起了一幅关于消费社团的新图景，从而改变了牌子名称和商标的旧世界。

在金银材料上郑重其事地打上金匠或银匠的不显眼的“标志”，是为了向买者保证金银的成色，后来则是为了向买者保证做工的质量。在美国，这种郑重的“标志”则成了在全国大肆喧嚷予以宣传的商标。第一个联邦商标法于1870年通过，但在十年后又被宣布为违宪，因为它意味着限制州内贸易。1881年通过的一个新的商标法（后被屡次修正），成了在州际贸易和对外贸易中对所使用的商标进行注册和予以保护的根据。牌子的名称获得了新的力量和新的含意。到1972年，在美国专利局注册的商标差不多有一百万个。

保持对商品牌子的信诚，成了商业世界的头等大事。广告的研究者们企图发现这种对消费社团的诚信究竟有多大力量，能够达到什么范围，以及变化快到何种程度。既然对如此众多的不同消费社团建立诚信的机会是大量的，广告客户们就想知道对某些消费者是否比对另一些消

费者更“易于建立诚信”。但是，不管这种诚信是多么难以捉摸，多么难以衡量，美国的商人还是花费越来越多的钱，来发展这种诚信。

内战后，除了在几次商业大萧条期间，全国广告经费总额惊人地、有规律地上升。1867年，全国广告经费共计不过五千万美元左右；到1900年，增加到十倍，达五亿美元；到1950年，达五十五亿美元；到1972年，达二百二十四亿美元。

商品牌子的名称第一次在内战前后发展了起来，成药、肥皂和去污粉那时已开始有了商标。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人们要求得到名牌商标的口香糖、手表、帽子、早餐食品、剃须刀片和钢琴。广告正在成为一种技巧、一种学问和一种专业。1869年，罗厄尔的《美国报纸指南》出版，这是对美国所有报纸的发行量进行准确公正估计的第一个认真的尝试。其后又有1880年艾尔的《美国报纸年鉴》。

这时，广告公司组织起来了，其目的是对如何建立对产品牌子的诚信提供行家的富于想象力的建议。在这方面，费城的N·W·艾尔父子公司也起了开创的作用，这家公司的客户包括海尔斯·鲁特·比尔公司、蒙哥马利·沃德公司、普罗克特和甘布尔肥皂公司，以及伯比种子公司。到1900年，食品广告的数量在艾尔父子公司的广告中名列前茅。在这以前最大的一次广告推销运动，也许是艾尔广告公司从1899年1月开始对新成立不久的全国饼干公司所进行的宣传。这是专门为推销一种国产的、装在一只只箱子里的、立即可以吃的主要食品的首批运动中的一次。这种推销运动需要完善的密封包装，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个通俗而又有特色的商标和牌子名称。艾尔通过报纸、杂志、有轨电车上的广告和色彩鲜明的招牌来影响消费者。一夜之间，全国各地的人就都想买到“尤尼达饼干”了。

当然，把尤尼达饼干购买者的“社团”和其他牌子商品的消费者的社团维系在一起的纽带，比之把过去的美国人维系在一起的纽带要脆弱

得多，也短暂得多。但是，它们以新颖的方式把人们吸引到一起来了，而用别的方式他们也许是不会这样的，因为这些人没有共同的宗教或政治意识，不是一起在草原上旅行，也不是一起在建设新的城市。美国的各种消费社团是有其特殊的重要性的，因为他们吸收内战后一百年中来到美国的千百万人，并使他们“美国化”变得比较容易了。加入消费社团成了美国所特有的一种文化适应方式。

因为消费社团和其他社团一样，都是由人组成的，而这些人又都感到他们有共同的福利，共同的风险，共同的兴趣和共同的利害关系。这些共同点来自消费同一种类的物品：来自那些愿意“走一英里路去买一包骆驼牌香烟的人”，来自那些需要“嫩肤霜”的人，或来自那些相信通用汽车公司的人。为国产商品做广告的人不住地对他们的消费者说，只要买他们的商品，他们就能加入某个特别社团，而千百万美国人是巴不得跻身于这样的社团的。

这些消费社团虽然在国民的日常生活中变得更加意义重大了，但比起在过去新英格兰清教徒村庄里或西去的车队中把人民聚集到一起的那些社团来，它们却要显得温和一些，不那么排他，不那么严肃认真。无数彼此不见面的男男女女组成的这样的新“社团”——抽大鸿运牌香烟和开雪佛兰牌汽车的社团，或者更广义地说，抽香烟和拥有汽车的人的社团——散布在全国各地。它们的成员在见面时相互招呼，他们都有某些共同的幻想、希望和失望。当然，和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那些看得见的基督教徒的共同信仰比较起来，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十七世纪的新英格兰人是仅有的几个认真结合起来的社团的成员，而二十世纪的美国人则作为无数的更为随便结合起来的社团的成员，过着较为平淡的生活。

因此，现代的美国人在吃、喝、驾驶汽车、阅读书刊、使用物品方面——在几乎每一件东西上，由于一些最细的线条，最反复无常和最易变换的诚信，而和千百万美国人联系在一起。老式的政治和宗教社团，

现在只不过是在许多新的、过去连想都没有想到过的伙伴关系中的两种而已。把美国人彼此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不是几条不可改变的铁硬的义务，而是把他们的生活琐事编织在一起的由无数游丝结成的网。

17　“消费者就是上帝”

当卖者不再作为手艺人或销售者面对面地与潜在的买者相接触，而是通过广告间接地接触时，他就比以往更难知道买者需要什么，甚至更难知道买者是谁。过去那种关于需求的直接民主——顾客告诉皮匠给他做什么式样的鞋——已经消失了。在遍及各地的市场上，商人不得不寻找一些间接的方法，来回答顾客的紧迫问题。工厂主和商人发明了一些办法，让顾客来表示自己的爱好，从而把市场民主化了。看不见的买者的广阔市场，产生了对顾客的好恶进行抽样调查的新科学。

市场调查从一开始只是为了回答在杂志上登广告的人所提出的问题：他们广告的对象是什么人。在美国广告的早期，关于报纸杂志的发行数字，并无普遍可靠的资料。由于广告商的谋生之道就是以批发价格买下广告版面，然后再把版面零售给广告客户，所以他们总是设法要把自己已经买下的版面卖出去。尤其是因为报刊的发行量没有可靠的数字，他们往往要夸大他们的广告的影响范围，这是不言而喻的。由于无法用任何公正的原始资料来予以核对，各出版物自己发表的发行量数字通常都被夸大了。

这样，从广告客户的观点来看，买广告版面就和买彩票一样。他不但不知道读者对他付过钱的广告词句有何反应，而且他甚至几乎完全不了解这个出版物究竟有多少订户、买主或读者。至于这个出版物的发行对象是何等样人，这种过细的问题是远远超出任何人的知识范围之外的。

一个有胆有识的新英格兰人看到了广告客户的这种需要，于是立志专门为他们提供可靠的情报，使他们知道他们做广告花去的钱得到些什么东西。乔治·P·罗厄尔是行业杂志《印刷品》的创办人。他在波士顿为剧院设计广告而开始了自己的事业。1869年，他出版了第一本详尽而公正的美国报纸指南。他按地区和等级收录了五千四百十一份美国出版物和三百六十七份加拿大期刊。

有了报刊发行量的可靠数字，再去劝说广告客户购买读者数目不明的报纸的版面就比较困难了。这就要求美国的广告非要成为一门科学不可。弗朗西斯·W·艾尔在这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艾尔原是一个教师，他和他的父亲在费城成立了N·W·艾尔父子公司，他们的主要业务是出售宗教刊物上的广告版面。在他的父亲去世后不久，一个朋友竭力主张说，像他这样一个有卓越才干的人，不能“只专心于做一个旅行推销员”，把某种价值不明的产品推销给消息不灵通的顾客，而应该去干些正正经经的买卖。“我再也不愿受别人指挥了，”艾尔下定决心说，“我决不愿受报纸杂志上的那些商品目录的支配，以拿佣金和赚钱为满足。我要干一番事业，不管干哪一行，我都要叫人感到不简单，我要有自己的顾客，而不让别人对我发号施令。”

1875年，艾尔（与宾夕法尼亚州一家种植玫瑰的公司）签订了第一份“公开合同”，从而使美国的广告有了新的特点。根据这份公开合同，广告商成为广告客户的唯一代理人。广告商向广告客户提供内行的意见，告诉他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和怎样刊登广告最为相宜。他把有关购买广告版面的全部情报，告诉了广告客户，并负责以最低价格买下广告版面。而广告商则获得一笔固定的佣金（起先是百分之十二点五）和签订一份规定为广告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合同。这样，广告客户不必根据广告商对某一广告版面的要价与其竞争者的要价相差几分钱而预先对广告商的优劣作出评价，而可以等着瞧这个广告商是否真能使他的销售增加。这样，艾尔就使广告公司在美国生活中产生了一种新的作用，并且树立了一个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后期的样板。

在二十年之内，报纸出版人，随后是杂志的出版人，都承认了各个独立的广告公司，宣布对直接的广告客户将不给予任何特别折扣。作为报答，各广告公司同意不为它们的广告客户杀低出版人宣布的广告费。

报刊上的广告版面成了公开市场上的一种商品，出版人终于迫不得已地公布了有关他们的出版物发行量和特点的全部准确情况。到1914年，出版人向成立不久的报刊发行审计局提供津贴，这个机构有权审查出版人提供的发行记录和核实出版人的财务报表。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报中有将近一半成为该机构的成员，这些日报的发行量占全部日报发行量的百分之九十左右。

现在，终于可以根据为了吸引到一个顾客所花去的费用来对广告公司作出评价了。卖者第一次在出钱买广告方面有了内行人的帮助。1911年，在宾夕法尼亚州巴特尔克里克生产早餐食品的凯洛格公司的广告部经理R·O·伊斯门，说服了其他五十家全国性的广告客户，支持他用明信片问题单来调查杂志读者人数的办法。他发现了一些新的重要情况，例如重复计算发行量，从而使广告客户们相信，他们需要知道更多的情况，需要知道他们做广告花去的钱究竟在为他们换来些什么。当伊斯门在1917年创办自己的市场调查所时，他的第一个主顾是通用电气公司。他试图为该公司查明“光明牌”这个灯泡商标对消费大众有什么意义。

出版人现在一心想要发现他们出版物销售的真实情况。他们开始看到，光有发行量数字是不够的。他们想要知道买他们报纸的是些什么人，这些人住在什么地方，靠什么谋生，以及想要买些什么。对这些问题的了解，不但要影响到美国的广告，而且甚至还要影响到产品本身以及新产品的研制，从而使卖者和买者的关系成为更加自觉的关系。卖者建立了自己的“情报机构”，设计自己的征服市场的策略。同时，买者也开始把自己看作是对商品流通具有某种影响力的全体“消费者”中的一个单元。

赛勒斯·H·K·柯蒂斯是《妇女家庭杂志》和《星期六晚邮报》的出版人，在扩大杂志发行量方面显示了卓越的才能。当他在1897年以一千美元的价格买下这家“历史较长而又具有一定倾向”的邮报时，它的发行量不到两千份，但在十年之内，他将它的发行量提高到一百万份，随后又迅速增加到近三百万份。柯蒂斯和在他以前的邦纳一样，用最高的稿酬罗致了当时的第一流作家，成功地使《邮报》成为广大的自认为中产阶级的美国人的每周精神食粮。《邮报》的极盛时期正当“美国商业”的乐观年代，当时柯蒂斯将这份一百二十五页的杂志的百分之六十版面用来刊登广告。接着，在1911年，柯蒂斯的一个广告代表使他认识到，他缺乏关于消费者的需要和习惯的必要情报，也缺乏关于销售广告上产品的商人的必要情报。《邮报》广告版面的推销员谈起柯蒂斯的出版物来可能头头是道，但他对这些出版物的广告客户希望打动哪些顾客的情况，却不大清楚。柯蒂斯承认，只有掌握更多的情况，才会有更能干的推销员。于是，他就去寻找一个“不但能收集情况，而且一眼就能识别情况”的人。

一个来自威斯康星州的年轻的中学教师，愿意承担这项不明确的任务。当查尔斯·库利奇·帕林于1911年受雇时，他为他正在做的试验想出了一个名称，叫做“商业调查”。（更为精确的说法“销售调查”在后来才进入使用。）柯蒂斯不久前刚刚买下了《乡村绅士杂志》月刊，但公司里没有一个人对农业十分了解，因此帕林决定从收集关于农具工业的情况着手，因为农具工业正在购买这份杂志的大量广告版面。他访问了制造商、零售商和农民，在不到六个月的时间内编出了一份关于农具工业的四百六十页的调查报告，对于农具的制造场所、农具的销售对象、销售时间和地点，提供了一些无可怀疑的事实情况。

帕林进而对全国一百个最大城市（在当时是超过五万四千人的城市）中几乎每一种商品的市场，进行了劲头十足的研究。在经过三万七千英里行程和一千一百二十一次访问之后，他编制了关于营业总额和所有这些城市中每一家百货公司、绸布商店以及主要的男式现成服装商店

的商品种类的情报资料。他的具有开创性的报告《百货公司业》（1912年）经受住了马歇尔·菲尔德和当时其他一些大商人的仔细检查，报告提出了几个有用的不同一般的论点：

> 妇女是喜欢买东西的人。正是这个事实产生了现代的百货公司。部分由于天性，部分由于教育，妇女是价格的比较者。……
>
> 妇女购买的物品可以分为三类：方便物品、应急物品和选购物品。
>
> 方便物品是日常购买的物品，如食品杂货，围裙、童袜以及通常没有多大价值或者需要立即使用的物品。
>
> 选购物品包括所有那些需要考虑和可以暂时不买的物品，如成套衣服、妇孺衣料、高级内衣，实际上还有各种高级呢绒绸布。对价格进行反复比较，千方百计要把钱用在刀口上。

这样，帕林就等于告诉厂商：如果他的产品属于“选购物品”那一类，那么出售他的产品而又有利可图的商店可能为数不多，这样他就可以用自己的推销员去占领市场；但如果他的产品属于“方便物品”那一类，那么由于郊区和农村市场比较分散，可能需要一个批发商。

帕林最杰出的作品是他的五卷的研究报告：《汽车》（1914年）。当时美国的汽车还不到两百万辆，但销路很广的式样却有一百种。帕林收集了关于汽车制造和销售以及妇女对购买汽车的影响方面的情况，而他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对于即将到来的汽车时代证明是具有预言性的。他预见到汽车等级和式样将会减少的倾向，他设想了汽车市场的大小，甚至外形。由于他的令人信服的预测，汽车厂商在一些全国性杂志上增加了广告的数量，于是《星期六晚邮报》也分得了大大的一份。

1916年，《芝加哥论坛报》用挨家访问的办法来收集整个芝加哥市

场销售情况。到1929年，美国商业部根据其首次关于销售调查的统计数字，认识到了解这些情况实属必要，于是自己开始定期收集关于批发业和零售业、批发和零售的规模以及卖出的商品和服务的性质和数量方面的情况。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有一幅画经常刊登在一些杂志上，画的是被一个跟不上时代的破产的工厂主倾倒在一块空地上的一堆发夹。市场调查这门新科学的倡导者认为，如果那个工厂主在二十年代前后听取一些精明的市场调查人员的意见，他也许会避免这种命运，因为他们在看到报刊头版上所登风靡一时的音乐喜剧演员艾琳·卡斯尔的短发肖像时，就预见到发型将要改变，从而会使他们的主顾转产的。

有些厂商利用市场调查直接了解顾客的爱好。旧式闹钟的设计一成不变，成了连环漫画的象征。于是，在二十年代后期，西方钟表公司根据不久前发现的消费者的爱好，提供了一种新的模式：钟体更小更薄，黑色镀镍，闪闪发亮，钟面上数字线条清晰，尖尖的指针美观大方。这种钟立刻打开了销路。但是利斯特灵防腐溶液的生产者起先并没有对市场进行调查，而是想当然地认为，喜欢用利斯特灵漱口剂的顾客大概也喜欢在牙膏中有这种味道。结果是这种牙膏没有销路。后来，通过市场调查，他们才发现顾客对牙膏的气味有哪些偏爱，如果他们早点了解到这一点，他们的损失就可以大大减少了。

工厂主们已经开始了计算市场调查中的投票数字来发现他们的顾客的心理变化。“顾客就是上帝，”C·C·帕林断定说，“顾客的爱好就是法律，顾客的心理变化决定了商人、掮客和工厂主的成败兴亡。谁得到顾客的信任，谁就控制了商业形势，谁失去了顾客的信任，谁就完蛋。”

手工艺人讨好君主的努力，比起现代美国市场调查人员预测他们的公众陛下的爱好、习惯和愿望的努力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1920年，柯蒂斯的调查部向堪萨斯州萨贝瑟小镇派去了调查人员，访问了周围一

百四十四平方英里内除了二十个家庭外的所有家庭。他们从这些家庭了解到他们的购买习惯和喜欢哪些牌子。几年后，他们根据十六个州的八十五个地区内三千一百二十三个家庭的存货清单，进行了第一次全国性的食品室调查。接着，他们又在纽约州沃特敦进行了第一次“每个家庭和每个代销店”的调查。关于这个城市二万八千九百三十个家庭中的二万八千二百零三个家庭详细报告，提供了对百分之九十七的家庭的“抽样调查”情况。

为了大力证实用访问面谈和征求意见表的调查结果，柯蒂斯出版公司进行了一次“陈旧废弃物品调查”，一般叫做垃圾调查。费城有五十六户人家（按收入分为四组，每组十四家）表示愿意进行合作，同意柯蒂斯的调查人员在1926年7月和8月的四周中收集和分析他们的垃圾。根据通知，这些人家不得焚烧或毁坏任何盛放垃圾的容器，如果把保留的任何包装或标记记录下来，还可得到一笔奖金。柯蒂斯的调查人员每周一次把这五十六户人家的垃圾全部捡去，然后分别打包，对来自每一家的垃圾都加上了标签。这种捆扎好的垃圾包和垃圾容器最后共达六千件，一一被运往附近的一座仓库，那里有人对这些垃圾进行研究和分类。迷惑不解的邻居们后来把这件工作称为“柯蒂斯垃圾公司”的业务。

无线电收音机的出现，使卖者和买者之间的关系变得比以往更加间接了，同时也使谁在收听广告客户的广告这个问题变得更加神秘化起来。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当戴维·萨尔诺夫极力劝说他的合伙人对这种新的无线电“百音盒”进行投资时，他们表示反对，说无法想象这种东西会在商业上有任何前途，因为它要依赖“广播”。这当然是说向那些无法指认、计数和找到的人把广告“广播”出去。既然广播者和收听者之间不需要任何有形的联系，那么谁知道谁在收听广告呢？又有谁会花钱去做不针对任何具体的人的广告呢？然而事实证明，有相当多的广告客户愿意向一般大众播送他们的广告，不管谁在收听。后来，由于无

线电广告的费用增加，一些广告客户在市场调查人员的教导下，希望知道他们的广告究竟对哪些人产生了影响。

用电波传送广告，提出了一个使市场调查人员感到为难的新问题。出版人能够知道他们的订户是些什么人，知道销售他们出版物的书亭在什么地方，而对于通过无线电广播做广告的人来说，谁可能在收听他们的广告，那就只能付之猜测了。

开拓无线电听众调查这个新领域的是阿瑟·C·尼尔森。尼尔森是一个丹麦移民的儿子，毕业于威斯康星大学工程学系。他终生致力于揭开市场之谜。1933年，他为一些杂货店老板采用了一种叫做零售指数的新办法，这些杂货店老板让他从他们各自的销售记录中收集统计数字；接着，他又发明了食品－药物以及其他许多商品的零售指数。四年之内，他由于出售这方面的资料每年收入超过一百万美元。

为了检查无线电广告有多少听众，尼尔森使用了监听器。这是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两位教授发明的一种装置，可以安装在收音机上，记录它的实际收听次数和收听的频率。到1950年，他已把这个方法运用于电视。在用科学方法选定的一些作为抽样调查的家庭里，电视机给装上了监听器，以记录电视机的开关时间和收看的频道；收看记录给送到芝加哥的尼尔森那里，和已经广播的节目对照，每两周汇编成一份报告。每一个安装收听计数器的家庭，得到为数很少的一点钱作为酬谢，同时尼尔森还表示，如果这些人家的电视机发生故障，他愿意付一半修理费。由于这种方法花钱多，所以只能对一小部分观众进行监听，于是大量精力转向确定抽样调查的代表性方面。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尼尔森电视指数服务公司每年提供八百四十份不同的报告，一千四百万个新数字，包括对收看每一次电视广播的家庭的数目、对一系列电视广播收看一次或一次以上的不同家庭的数目、每个节目在电视总收看率中所占的比重，以及每一节目的观众人数每一分钟的变化情况的估计。为了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建立起这项服务，需要工作十七年，投资一千五百万美

元。就像美国人过去在股票市场上谈论道－琼斯股票指数或在商业界谈论邓恩和布雷兹特里特信用程度一样，现在他们谈论无线电或电视节目受欢迎的程度。

但是，究竟有哪些人在真正收听电台的广播节目，这仍然不得而知。阿奇博尔德·克罗斯利1939年的一些研究报告业已表明，在任何时候，都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收音机在空无一人的房间里播音。后来的一些研究报告表明，在白天，有百分之四十的家庭妇女虽然开了电视机但并没有在收看节目。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并没有在收听他们“听到”的东西，也没有在收看他们“看到”的东西。

显然，这种对消费者进行民意测验的新技术，也可用来对选民进行民意测验，预测他们对某些问题的意见和他们对某些候选人的看法。到二十世纪初，对政治进行学院式研究的人，已经把他们的兴趣从“政治哲学”或“政治经济学”转移到“政治科学”上来。用哈罗德·拉斯韦尔的话来说，他们现在的目的是要预测“什么人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得到了什么”。到伊斯门和帕林已经开始发展“市场调查”的科学时，研究政治科学的人才准备积极发展他们自己的关于政治主张的预测科学。随着本世纪时间的流逝，这种新的政治科学变得越来越像商业买卖了，精明的政客越来越多地借用市场调查的技术，以便使他们也能像整套广播电视节目一样，吸引来信仰民主的千百万群众。

对大批美国人的意见和态度进行的第一次“社会－科学”调查，是得到拉塞尔·塞奇基金会赞助的“匹兹堡调查”（1907—1908年）。到1928年，美国社会调查参考书目收进的书名几乎有三千种之多。与社会调查同时进行的是民意调查。起先，这些调查还带点外行味道，著名的《文学文摘》上的民意测验，就是利用电话簿上的姓名来进行的。1936年，《文学文摘》上的民意测验曾预测阿尔夫·兰登在总统竞选中将会取得对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的压倒优势。在此以后，博得公众信任的政治－民意调查才以科学抽样为基础。

现代科学的民意测验的真正祖先，不是那种了解人心向背的假投票，而是市场调查。早在本世纪初，市场调查即已在改进抽样调查的技术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埃尔莫·罗珀的第一次民意调查，就是以经过仔细挑选的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为基础的。这次民意调查的情况登在1935年7月的《幸福》杂志上，从那以后，他就定期公布关于许多问题的民意调查结果。乔治·盖洛普建立了美国民意调查所，其后又有了全国民意研究中心、路易斯·哈里斯的几个公司以及其他许多类似机构。民意测验流行了起来，测验的结果立刻在多家报纸上同时发表，成了日报上受人欢迎的专题报道。

在充分利用民意测验方面，约翰·F·肯尼迪在财力上和智力上都拥有足够的手段，这是他在1960年取得总统竞选胜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才华横溢的民意分析家路易斯·哈里斯的不断指导下，肯尼迪在一个又一个事件中精明地利用了他从民意测验中获得的知识。在每一次电视辩论后，民意测验使肯尼迪都能看到哪些问题可能在投票中得到支持，在哪些问题上民意最易发生变化。这方面的知识与他在竞选运动最后十天中的一些极重要的决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但是，民意测验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这种作用还是一种新的东西。近至1935年，国会中还提出一项法案（众议院2729号法案），要求禁止利用邮政进行民意测验，以制止民意测验这种“邪恶的做法”。随着这种合乎科学的民意测验变得日益准确起来，民意测验得到了选民和候选人的信任。在1944年的选举中，一些主要的民意测验所作的预测和实际的普选投票结果，相差都不超过百分之二。埃尔莫·罗珀的《幸福》杂志上的民意测验预测，罗斯福总统将获得百分之五十三点六的多数普选票；而选举投票的实际数字为百分之五十三点四。1948年，民意测验者未能预测到杜鲁门总统将会当选；1952年，盖洛普民意测验发生了预测得票数百分之五的误差，这些错误使批评民意测验的人有了借口。但在后来的历次选举中，民意测验就非常准确，林登·B·约翰逊总统在1966年极力主张把众议员的任期由二年延长为四年，就是因为民意测验

使众议员们经常而有效地了解到他们的选民的愿望。

18　圣诞节和其他消费节日

1933年，在全国商业仍在受到萧条之害的时候，11月份碰巧有五个星期四，于是感恩节就被排定在11月30日。但是，按照传统在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欢度这个假日，对全国商人来说可能时运不佳。由于商业停滞，他们需要能够找到每一个刺激因素，而按照传统，圣诞节销售旺季要到感恩节后才开始。在纽约市、底特律市和其他地方，销售旺季的开始习惯上都是以作为圣诞节前奏的感恩节游行为标志的。因此，毫不奇怪，在当时情况下，俄亥俄州一个有胆识的百货公司老板小弗雷德·拉扎勒斯建议全国把感恩节的庆祝活动放在前一个星期四举行，即11月23日，以便给“圣诞节销售”旺季增加整整一个星期。俄亥俄州零售商公会和辛辛那提《问讯报》赞同这个主意。在华盛顿，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热情地欢迎这个建议，并宣布1939年的感恩节是11月23日。

罗斯福总统“窜改历书”的做法（和半个世纪前规定标准时间一样）被一些人说成是干扰了神圣的秩序，但在几年之内，所有州都采取了一致行动，规定感恩节是第四个星期四。只有几个州继续声明不受联邦法令的约束，允许可以在第四个星期四，也可以在最后一个星期四过感恩节假日。

美国生活中一件很少为人所知的怪事是，美国和其他国家不同，它实际上没有任何由法律规定的“全国性”假日。根据联邦制，用法律规定假日一向都留给各州去做。总统对假日的唯一权力，是发表一些集中全国注意力的文告，给哥伦比亚特区和其他地方的联邦官员放假一天。感恩节是仅仅作为一个全国性的习惯而逐渐形成起来的。1863年，林肯总统成了发表总统感恩节文告的第一个人。其后，法定假日都由每一个州的法律予以规定。罗斯福总统宣布对全国感恩节的日期作出小小的变动，其所以值得注意，主要是因为它揭示了美国的圣诞节意味着什么，

同时也因为它告诉人们，这个古老的节日变成美国的一个消费节日的意义所在。

在昔日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看来，圣诞节对纯粹的基督教精神是一种威胁。由于害怕会发生对罗马天主教的盲目崇拜，马萨诸塞州议会于1659年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如发现有任何以不做工、摆酒宴、或任何其他方式庆祝诸如圣诞节之类的节日者”，则对每项过犯处以五先令的罚款。到了1681年，他们觉得对付罗马天主教已有相当把握，可以废除这条法律，但他们仍然不敢赋予这个节日以任何宗教仪式上的意义。例如，萨缪尔·休厄尔法官在他的1685年的日记里，对他在圣诞日看到每一个人照常工作感到满意。在其后的两个世纪里，虽然圣诞节以某种方式美国化了，但它仍然是一个民间的节日，并不带有任何盛大的宗教仪式的特点，也很少具有商业意义。例如，1841年12月份纽约《论坛报》上就几乎看不到圣诞节节日的影子，报上没有浮华的圣诞节广告，而只是重复商人们已经登了好几个月的那种一成不变的广告内容。虽然也有几处提到了礼物，但那说的是“圣诞节和新年的”礼物；在那时，圣诞老人在圣诞节还没有登场。

到内战时代，这个古老的、具有民间风味的欢乐节日的性质开始改变了。有迹象表明，这个节日正在变成一个豪华壮观的全国性消费节日。1867年12月24日第一个圣诞节前夕，R·H·梅西公司一直营业到午夜，创造了一天收入六千美元的记录。1874年，梅西公司布置了第一个推销商品的陈列橱窗，清一色的圣诞节主题，以梅西玩具娃娃大荟萃为其特色。从那以后，布置圣诞橱窗成了一年一度的惯例。在其后的年代中，梅西公司的那些营业额大量依赖圣诞节生意的营业部门，增加了它们在公司总营业额中的比重。其他一些百货公司也开始在圣诞节前的两周内实行营业到深夜的办法。12月份开始成为零售商的一个重要的月份，到1870年，12月份的营业额是仅次一等的旺季5月份的两倍。

然而，1880年的圣诞节却比较冷清，以致一个生产圣诞树装饰物的

厂商想要劝说F・W・伍尔沃思买他的价值二十五美元的产品都发生困难。但在几年之内，伍尔沃思每年光是向这一家厂商定购的圣诞树装饰物就达到八十万美元。在其后的半个世纪里，他依靠许多供应厂商，他的定货总计达二千五百万美元。“我们的收获季节到了，”伍尔沃思在1891年12月对他的公司经理们指示说，“机不可失。”

> 让你的商店呈现出一派节日气氛。把圣诞节装饰物张挂起来。也许可以在橱窗里放上一棵圣诞树。要使你的商店看上去面貌一新。……这也是卖掉“滞销品”的好机会，因为在人们兴奋的时候，这些东西就会卖得出去，而换个时候你就无法把它们打发掉了。每天都要把破损的玩具和娃娃修理一下。

到1899年，伍尔沃思的圣诞节生意达到了五十万美元。为了防止在这一年里的这个关键时刻发生罢工，伍尔沃思采用了圣诞节奖金这个办法（每一年工龄得五美元，最高不超过二十五美元）。

邮购商店开始发行圣诞节特号商品目录。在1939年圣诞节前后，蒙哥马利・沃德公司卖出了二百四十万本由公司广告部一个雇员编写的活灵活现的故事《红鼻子驯鹿鲁道夫》。吉恩・奥特里的歌声录制的唱片不胫而走，成了最畅销的唱片。

醒目铅字甚至在普遍用于其他目的之前，就已被用来排印圣诞节广告。报纸上的广告在12月份达到高峰，圣诞节一过，又急剧下降。到1910年，全国每年出版的图书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在圣诞节前六周内供应的。在本世纪中期以前，全年的珠宝生意有四分之一是在12月份成交的。

圣诞节俱乐部第一次出现在1910年。根据俱乐部的安排，一个人在一年内每周在银行里存入一定数目的钱，作为特别储蓄存款，在圣诞节到来时把存款取出。到1950年，在联邦各州，这种俱乐部的成员有一千多万人，在六千二百家银行里开有储蓄存款户头；他们一年的存款超过

九亿五千万美元。

在二十世纪以来的几十年中，圣诞节完全成了一个销售季节。起初赠送礼物不过是表示礼貌，实际上却已变成了一种法律。圣诞节奖金（很快就都“人人想拿而拿到后并不领情”）成了雇员们心目中应得报酬的一部分。1951年，一家公司减少了圣诞节奖金，于是工会向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申诉，委员会裁决“圣诞节”奖金事实上根本不是礼物。他们说，雇主不能随便取消这种惯例。送给警察、邮递员、看门人以及其他人的圣诞节礼物，往往成了防止在未来一年中工作不卖力的一种保证，而“行政官员奖金”则有时成了不致在法律上构成行贿的一种方便手段。

美国圣诞节最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圣诞老人。圣诞老人给迅速改造得面目全非，他在旧世界的那种品格已经无从辨认。在历史上，圣尼古拉斯实有其人，他是第四世纪时小亚细亚麦拉的主教，后来成了俄国的守护神，也是水手、小偷、处女和儿童的守护神。根据传说，圣尼古拉斯一连三夜往窗子里扔进一钱袋金币，从而挽救了三个贫穷的处女，使她们不致被迫出卖贞操。

在美国，圣尼古拉斯很早就成了民间传说和拟民间传说中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在美国文学上，他第一次引人注目地出现在华盛顿·欧文的《尼克博克的纽约史》（1809年）中，在这部著作里，圣尼古拉斯坐着马车在天上遨游，这时他的一些相貌特点也开始形成了。美国的圣诞老人矮胖的身材，快活的神情，雪白的胡子，都是出自托马斯·纳斯特的手笔，从1863年开始，纳斯特就在为《哈泼斯周刊》绘制圣诞节连环画了。对纳斯特的圣诞老人的“信仰”，已经成了童年的天真和成人的热情的一种象征。

圣诞老人刚刚成为儿童们尽情玩耍的守护神，“给小淘气鬼带来了金银财宝”，立刻又被提升为全国恣意消费的守护神。百货公司是“美国圣诞老人”的理所当然的住所。把这个节日的原始场面从教堂搬往百

货公司的首先是圣诞老人。到1914年，美国出现了一个组织得很好的圣诞老人协会，它的总部设在纽约市，它的宗旨是“维护儿童对圣诞老人的信仰”。这个协会的目的是要从邮局那里得到写给圣诞老人的信，然后以圣诞老人的名义回信或寄送礼物。由于公众的反对，邮政当局出面干预。这个协会的创办人极力声明说：“我的全部要求就是这些人不要在一年的这个时候攻击我们，不要破坏小孩子们的信仰。”

对圣诞老人的普遍需要，使得一些培养“真正的”圣诞老人的“学校”建立起来了。第一所这类学校（在纽约州阿尔比恩）的课程包括灌输关于圣诞老人的历史知识，穿戴圣诞老人的服饰，安装胡子，和儿童打交道，以及其他一些专门技术。一家叫做“圣诞老人助手”的公司出租经过训练的圣诞老人，供一些特殊场合之用。1948年，波士顿市议会的一个成员抱怨说：“每一个街角都有一个圣诞老人，孩子们有点感到莫名其妙起来了。”于是，市议会采取行动，正式要求市长“在1949年只允许市内有一个圣诞老人，并把他安置在有历史意义的波士顿公共场地上”。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在1939年通过了一项法案（据一位州参议员解释，这项法案之所以必要，是由于出现了圣诞老人“从瓶装啤酒和汽车无所不卖”这种情景），以便从法律上限制利用圣诞老人的形象。

对圣诞老人的“信仰”普遍地得到维护。有一篇感情色彩很浓的社论，题目就是“说真的，弗吉尼亚，确确实实有一个圣诞老人！”对于持不可知论的美国人来说，这篇社论成了典型的信仰宣言。1949年，当密歇根州马斯基根的一家储蓄银行竖起了一块招牌，宣布“没有圣诞老人：工作—挣钱—储蓄”时，当地的父母们提出了抗议。而在这块招牌拿掉之后，这家银行的经理挖苦地评论说：“圣诞老人的神话影响深远，它意味着一国之民似乎都承认有一个总部设在华盛顿的圣诞老人。”法官们在法官席上发表了一些滑稽可笑的（偏袒圣诞老人的）见解，为圣诞老人辩护，并认为那些怀疑圣诞老人的人是藐视法庭。

很少人敢说圣诞老人是美国的传统大骗局。但是，解释全国性神话

的新权威——精神病学者们，却不能对圣诞老人等闲视之。其中一人郑重宣布："相信圣诞老人的儿童的思考能力，都要受到永久性的损害。"另一些人则断定，圣诞老人神话是一种征候，表明对父母不够信赖，虽然也有几个人，包括有影响的阿诺德·格塞尔博士，并没有感到特别惊慌。

圣诞树同样也获得了与众不同的美国特点。圣诞树再加上它的附属品，就成了一种重要的季节性行业。据说，圣诞节装饰树是在美国革命期间首次由雇佣兵引进美国的，因为他们想要在这里重温他们家乡的这个节日。在十九世纪，圣诞树的风俗遍及北欧各地。但是，对圣诞树精工细作并使之电气化的，以及最后用人工来合成圣诞树的却只有美国。到1948年，美国每年销售的圣诞树大约有二千八百万棵。专门用于种植圣诞树的十万英亩土地，每年出产的价值达五千万美元。至少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伍尔沃思开始以圣诞树装饰物为号召之后，圣诞树装饰物和附属品的买卖兴隆了起来。1923年，总统[19]开始了在白宫草坪上点亮一棵圣诞树的习惯做法，于是圣诞树得到了官方的承认。随着"树桩栽培法"（即在活枝条轮生体的上面把树截断，让这些经过修剪的轮生体再长成一棵棵树，以备下一个圣诞节使用）这种巧妙技术的发展，种树变得更加有利可图了。但是，树价的上涨，加上火灾的危险和人们对森林保护的日益关心，共同促成了一个出售人工合成的、塑料的、可以重复使用的圣诞树的新市场。

另一个繁荣兴旺的美国行业——祝贺卡片——是美国圣诞节的副产品。路易·普朗是一个逃避德国革命的十六岁的难民，他在1850年来到纽约，因擅长平版印刷而出名，并且第一个把一些著名的美术作品复制成彩色平版画（他把这些复制品称作彩色石印图画，从此这个名称就一直沿用不变）。他把这些石印图画以每幅六美元的价格卖出。1875年，他运用他的技术来印刷彩色圣诞卡片，于是这些卡片开始被人当作艺术品来看待。普朗制作的关于耶稣降生、儿童、青年妇女、花、鸟、蝴蝶

（也有一些是关于圣诞老人）的漂亮的八彩石印图画，给在圣诞节致送祝贺卡片的习惯做法增添了一定的气氛，从而支配了市场，直到1890年前后。当圣诞卡由于更便宜的卡片从德国进口并变得大众化了的时候，普朗就不再干这一行了，但是又过了不到二十年，甚至更便宜的美国样式的卡片又重新占领了市场。到二十世纪初，致送圣诞卡和随后又致送其他祝贺卡片这种习惯做法普及各地。到本世纪中期，每个圣诞节卖出去的圣诞节祝贺卡片大约有十五亿张。

随着这种风俗越来越流行，这些卡片的宗教色彩也往往越来越少。卡片上的祝词，甚至普朗的第一批精美卡片上的祝词，基本上都不是宗教性质的。亲切的世俗化了的祝词，对犹太人等不赞成当时仍存在于美国圣诞节中的那种神学上的祝词的人，都是可以接受的。

美国人找到了另一些巧妙的办法来回避宗教问题，以便共同欢度这个全国性的消费节日。尽管1946年美国犹太法学博士大会对学校里唱圣诞颂歌的做法提出抗议，认为这是对宗教自由的侵犯，但是帮助“解决”这个问题的还是犹太人自己。他们把历史上只是一个比较次要的犹太人节日查努卡节升格，使它有点像犹太圣诞节，历时八天，人们互赠礼物。不止一个犹太儿童，他们大都会问：“亲爱的妈妈，今年我们是不是仍以查努卡节作为圣诞节？”

在一个由消费社团组成的国家里，所有的节日往往都会以某种方式变成消费节日。母亲节[20]就是一个例子。

类似母亲节的节日——复活节前第四个星期日纪念圣母马利亚的那一天——在一些欧洲国家里已经成了一种风俗。在“省亲星期日”[21]那天，佣人和学徒放假一天，“回家省亲”，探望自己的母亲。有时长子会给他的母亲带去一块“省亲蛋糕”，让全家人分享。在1907年前母亲节似乎还没有成为美国的节日。那一年，西弗吉尼亚州的一个敢作敢为的青年妇女安娜·贾维斯，念念不忘她那在两年前死去的母亲，于是

就来请教费城的商人约翰·沃纳梅克，有什么适当的办法来向全国的母亲致敬。他建议她去进行活动，争取在全国开展庆祝活动。在福音传教士、报纸编辑和政治家们的帮助下，争取在全国庆祝母亲节的游说活动很快取得了成功。1912年，西弗吉尼亚州州长发布了第一个母亲节文告，母亲节国际协会也宣告成立。1914年5月9日，威尔逊总统按照国会的一项决议，发布了第一个总统的母亲节文告，强烈要求在这一天悬旗志庆。

简单古老的“省亲蛋糕”变成了各式各样的母亲节礼物商品。母亲节到来的那一天，人们都去上教堂（母亲仍然活着的人佩带一朵红色的康乃馨，母亲已经死了的人佩带一朵白色的康乃馨），这种做法流风所至，使电报电话公司、糖果店、种花人、珠宝商和化妆品厂主大发其财。一如其他美国节日，母亲节也是从教堂里开始，在百货公司里结束。

1934年，正当零售商们需要为他们的生意寻求各种可能的刺激时，邮政部长詹姆斯·A·法利下令印刷一枚绘有惠斯勒的“母亲”(22)的邮票。这枚邮票据说由罗斯福总统亲自设计，但实际上斩头去尾，叫人几乎辨认不出这就是惠斯勒那幅名画的翻版。为了应景起见，对画面也作了改进，那就是在左下角醒目地添了一瓶康乃馨。美国美术家职业同盟反对这样“肢解”惠斯勒的画，于是安娜·贾维斯这位母亲节的母亲就亲自去见邮政部长，抗议把她的节日变成为种花人的生意做广告。她终于获得了道歉。在1961年的母亲节，根据一个零售商协会的估计，五千五百多万个家庭买了母亲节礼物，总金额约八亿七千五百万美元。

这样看来，如果也有一个父亲节，那是不会令人感到奇怪的，于是就有许多人声称是他们首先想到了这个主意。1910年，华盛顿州斯波堪尼的一位妇女在威廉·詹宁斯的支持下，着手发起父亲节的运动；1916年，威尔逊总统在华盛顿按了一下电钮，开始了在斯波堪尼庆祝父亲节的活动。1921年6月，一位青年妇女说服弗吉尼亚州州长宣布父亲节，

她后来于1928年以“全国父亲节协会”这个名称向美国专利局注册。接着，在1935年，全国父亲节委员会宣布成立，该组织的宗旨为“致力于通过对儿童进行合乎健康的培养来建设一个民主的世界”。这个节日的主要倡导者约翰·布鲁斯·多德夫人和母亲节的创始人不同，她不担心商业化的危险，也不担心把这个节日变成馈赠礼物的时令这种做法。她说，“赠送礼物最多的人为什么不会至少每年一次也接受别人的礼物呢？”她解释说：送礼这个办法是“这个节日的一个神圣部分，因为赠送礼物的人通过对他父亲的致敬而得到精神上的满足”。

---

(1) 詹姆斯·帕顿（1822—1891）：美国著名传记作家。——译者

(2) 依地语：或译意第绪语，一种为犹太人使用的国际语言，由高地德语的方言构成，用希伯来字母拼写，词汇中杂有希伯来语、俄语、波兰语等。——译者

(3) 林肯·斯蒂芬斯（1866—1936）：美国新闻记者、编辑，以新闻报道来揭露美国商业界和政府的腐败情况。《城市的耻辱》是他的一部文集的名称。——译者

(4) 泰勒·菲尼亚斯·巴纳姆（1810—1891）：美国著名的马戏团经理和节目主持人。——译者

(5) 玛瑙体活字：也就是五点半活字，一点相当于1/72英寸，或0.3478毫米。——译者

(6) 巴纳姆（1810—1891）：美国戏剧主持人。——译者

(7) 埃玛·索思沃思夫人（1819—1899）：美国著名的家庭感伤派女作家。——译者

(8) 约翰·G·萨克斯（1816—1887）：美国诗人。——译者

(9) T·S·阿瑟（1809—1885）：美国伦理故事和小册子作家。——译者

(10) 亨利·W·朗费罗（1807—1882）：十九世纪美国著名诗人。——译者

(11) 乔治·班克罗夫特（1800—1891）：美国政治家和学者，著有《美国史》一书。——译者

(12) 哈里特·比彻·斯托（1811—1896）：美国女作家，《汤姆叔叔的小屋》一书的作者。——译者

(13)　爱德华·埃弗雷特（1794—1865）：美国政治家，曾任哈佛大学校长。——译者

(14)　芒特弗农：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北部波托马克河畔之地，为乔治·华盛顿的故居及埋葬地。——译者

(15)　亨利·沃德·比彻（1813—1887）：哈里特·比彻·斯托之弟，公理会著名牧师，反蓄奴主义者，演说家，1874年因被控与人通奸而声名狼藉。——译者

(16)　丁尼生：艾尔弗雷德·丁尼生（1809—1892）英国诗人，1850—1892年为桂冠诗人。——译者

(17)　离合诗：几行诗句头一个词的首字母或最后一个词的尾字母能组合成词的一种诗体。——译者

(18)　埃默森·贝内特（1822—1905）：美国小说家，著有五十部小说和几百个短篇故事。——译者

(19)　指美国第二十九届总统沃伦·G·哈定（1921—1923）——译者

(20)　母亲节：五月份的第二个星期日。——译者

(21)　省亲星期日：四旬斋（复活节前的四十天）的第四个星期日，按英国旧时习俗，在那天子女携带礼物探望父母。——译者

(22)　惠斯勒的“母亲”：詹姆斯·艾博特·麦克尼尔·惠斯勒，1834—1903，美国画家及雕塑家。惠斯勒的“母亲”是惠斯勒在1865年前后给他的母亲画的肖像，画名为《灰色和黑色的安排》。——译者

第三编　统计社团

统计学是现在衡量文明进步的首要工具，今后文明的发展也将用统计学来管理。

——S·N·D·诺思

我觉得有如平均律的漏网之鱼。

——比尔·莫德林《前线》中威利语

一个民主国家，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也需要有某种办法来识别本国的各个公民集团。虽然旧世界的阶级区分不管用，但数字仍有其某些明显的优点。统计社团是新兴的统计学的产物，它们提供了一些办法，把人们聚合成一些有意义的集团，而毋需作出令人反感的区分。数字是中性的。没有哪一个数字比另一个数字“好”。计算人数（一人一票）这件事本身似乎象征了民主社会的目标——平等。根据数字的本质，它们提供一个连续不断的系列，避免了其他社会中“各阶级”之间所见到的轮廓分明的差距。传统的社会阶级范畴，到最后总以一个奉天承运的君主为极峰，而统计范畴则与此不同，它们可以无限地上升，从而绝妙地与新世界鼓吹者的乐观主义相合拍：“天空才是限度！”数字的趋向同美国社会的目标和希望一样，也能够无止境地上升。

但是，统计社团也有它自身的问题。产生这些社团的社会“科学”，可以使居民安心：他是普通的或正常的人。但是，如果说中性的数字语言没有作出任何令人反感的区分，那么它也没有给需要精神指导的人以任何帮助。在这量度和计算的世界里，在这互相关联的数字指标的世界里，公民在统计的超级市场上孑然一身，一切都得靠他自己。他必须自己决定这些数字的含义和怎样把事实变成规章。人类最古老最神

圣的关系——富人和穷人、父母和子女、丈夫和妻子——都一律变成了客观的百分比。二十世纪中期以后，这个为了实现“多数”统治而发展起来的国家，对“少数”这个表示数量的字眼赋予了具有强烈政治色彩的新的含义。于是，美国人不顾一切地，有时是毫无效果地去探索那些一度是纯粹的统计名词的事物的道德含义。

19　关于社团的数字科学：普通人的崛起

为了对社会进行定量分析，一门全新的科学诞生了。把西欧的理论工具用于解决新世界的需要，正在产生一种关于社团的数字科学。

“统计”和“统计的”这两个词在1790年前后进入英国语言，大概是来自德语。这两个新词是在“国家”这个词的基础上构成的，表示扩张中的民族主义和对新“科学”的普遍追求，两者都产生了对于测量的一种新信仰。有一个时期，在书面语中同时并用的还有“公法学”（来自“公法学家”）这个词。按照1797年《大英百科全书》（第三版）的说明，“统计一词系新近传入，用以表示对任何王国、郡县和教区所进行的考察和调查”。它的用法迅速扩大。有远见的约翰·辛克莱爵士1789年在其《对苏格兰的统计报告》中写道：“我加给这一术语的概念是：为弄清一国居民所享有的幸福总量及其未来的改进而对该国情况所进行的调查。”为了帮助增加农业生产，辛克莱详细设计了全英郡县报告书制度。

欧洲实用统计学的伟大先驱是比利时数学家兼天文学家阿道夫·凯特莱。凯特莱在巴黎向拉普拉斯学习概率论时，把人口调查的统计数字用来检验概率论。他根据自己于1829年在荷兰组织人口调查和为比利时收集人口统计数字的经验，提出了关于“心理统计学”这个吸引人的新概念。这是他为用数量表示心理状态和社会风俗这种做法所取的名字。他观察到，如果把许多人的身高制成图表，那么人类的这种身高就表现为正态分布曲线，由此他得出了他的“普通人”的理论。接着，他又根

据这个概念发展了他的“社会物理学”，用以探索诸如结婚、自杀和犯罪等现象的“规律”。统计学成了一门新的社会“科学”的理论根据。

联邦政治在建国伊始，就让我们对数字发生了特别的兴趣。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的伟大妥协之一，就是大州和小州商定了联邦立法机关为两院制，从而建立了按人口比例选派代表的众议院。当然，这样做需要计算人口。“代表与直接税应……根据各州人口数字予以分配。……人口之实际计算应在国会首次会议三年内进行，其后每十年进行一次，计算方法由法律直接规定”（联邦宪法第一条第二节第三段）。就查点人数这种作法来说，联邦人口普查还不算最早，因为在此以前，弗吉尼亚、新法兰西（后称魁北克）、瑞典以及其他一些地方都正式计算过人口，但美国把定期对全国人口进行普查制度化，这在近代大概还是第一个，而这一美国榜样对全世界产生了影响。

1790年的人口普查仅仅计算总人口，分为白种人（男性和女性）和有色人种的人（自由人和奴隶）；男性白种人分为十六岁以上的人和十六岁以下的人。甚至在第二次人口普查前，由美国哲学学会发起并由副总统托马斯·杰斐逊领导的一个运动，就已极力主张进行更为详尽的人口普查，以便弄清有关美国人寿命的情况，为提高寿命采取社会措施。于是，1800年的人口普查把白人人口（男性和女性）分成五个年龄组。在其后的半个世纪中，按照司法区收集人口普查资料的工作，继续由在这方面毫无经验的联邦法院执行官进行。作为收集资料的单位，不是个人而是家庭。

1850年进行了划时代的第七次人口普查，美国的官方统计数字开始进入了现代时期。这次人口普查是两个有能力的提倡统计学的人进行象征性合作的产物，其中一个是美国南部人，一个是美国北部人。詹姆斯·D·B·德鲍出生于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年方三十即被任命来主管1850年的美国人口普查。他已经由于他的有影响的南部发行量最大的杂志《南部和西部商业评论报》而闻名于世。这份杂志极力主张发展工业

和使工业多样化。他崇拜约翰·C·卡尔霍恩[(1)]，为黑人奴隶制辩护，狂热地支持南部，对自己的地区和自己的经历有着一种强烈的感情。他把统计学看作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1848年，他在新成立的路易斯安那大学任政治经济学教授（可能是这一学科的全国第一个教授），同时兼任新成立的路易斯安那州统计局的领导工作。

为了在1850年人口普查中有人给自己当参谋，德鲍把莱缪尔·沙特克带到华盛顿来。不久前，沙特克已使统计学在马萨诸塞州的公共生活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出地位。同德鲍一样，沙特克也认为，要回答所有的社会问题，必须掌握更多的事实，更多的准确事实，更多的最新事实。沙特克是新英格兰人，曾经短期地上过预科学校，但从未上过大学。他在外地当过短期的中学教师，然后在马萨诸塞州康科德定居，成了当地的一个财运亨通的商人和第一流公民。沙特克在担任康科德学校委员会委员期间坚持认为，为了提供更好的教育，委员会需要掌握更多的事实，于是他亲自起草和发表了一份关于各学校情况的年度报告，试图提供这方面的事实。由于沙特克的工作的结果，法律规定全州各地都要提供这方面的报告。沙特克在1836年迁往波士顿后，做书商和出版人发了财，使他可以在四十六岁时退休而专心致力于公共事务。沙特克的计划之一是撰写一部康科德史，这个计划使他相信必须获得更可靠的人口统计数字，而当时对出生、死亡、结婚只是偶然加以记录的。

这些经验使沙特克成为美国统计协会的创始人，随后，他帮助马萨诸塞州医学会和美国艺术和科学学会建立了记录人口统计数字的制度。同时，他还在1842年设法通过了马萨诸塞州第一个规定按统一格式记录生命事件的法律。

沙特克的全部工作，正在使殖民地时代即已在新英格兰开始的努力获得成果。由于这些努力是在偏僻的新世界进行的，当地的情况为实验提供了机会，而自十八世纪初以来，新英格兰人即已对公共卫生表示了特殊的关心。在1721—1722年波士顿天花流行期间，科顿·马瑟[(2)]收集

的一些统计数字表明，因接种牛痘的新技术可能引起的死亡的危险，大大少于因自然传染上天花而引起死亡的危险，从而开辟了对公共卫生问题进行统计分析的新前景。十八世纪后期，杰斐逊的《弗吉尼亚笔记》（1784年）利用了初步的统计资料，制成图表，用以驳斥欧洲人认为美洲的动物和人发育不全这种毫无根据的看法。曾经给美国青春活力的传奇增添光彩的热心公益的精神，使近代城市的赞助者利用真实的或虚构的数字，来证明在他们的列克星敦，在他们的辛辛那提，或者在他们的丹佛，人们活得更久，并且所有令人称心满意的东西也更好，更多。

另一些人则利用数字来估量美国大陆各地的卫生和繁荣的实际趋势。例如，丹尼尔·德雷克博士为促进他的辛辛那提的公益的热情所感染，撰写了最早的一篇《关于对北美内河流域居民中白种人、非洲人、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等不同人种的主要疾病的病史、病原及现状的系统论述》（1850年；1854年）。大概在同一时期，莱缪尔·沙特克也在竭尽全力利用不多的事实材料来帮助居民了解他们的公共卫生问题。

美国统计协会从1839年在波士顿成立时起，就给自己规定了收集、说明和扩散统计材料的任务，这一工作要做得“尽可能普遍深入，而不是局限于国内某一地区”。那一年，马丁·范布伦总统宣布，只有等到人口普查提供了比较准确的统计材料，美国才能比较明智地制定立法。研究另一门新科学的学者们批评美国“对寿命、社会幸福或家庭习惯”这些简单的事实“完全无知”，他们宣称，如果没有统计学作为坚实的基础，政治经济学（后称“经济学”）就绝不可能成为科学。

沙特克亲自指导的1845年波士顿人口普查，开辟了美国统计学的新时代。据沙特克说，这次人口普查记录了“每一个查点到的人的姓名和年貌特征，……尤其是详细说明了每一个人的出生地点，从而把本地人和外来移民区别了开来。”他给这些统计材料作了一篇重要的说明性的导言。像沙特克收集到的大量的这类新事实，使制定现代公共卫生计划成为可能。1849年，沙特克担任马萨诸塞州第一个“环境卫生调查”委

员会主席。由沙特克起草的该委员会的报告，以新近收集到的统计材料为基础，提出了五十项关于改善公共卫生的具有远见卓识的建议。

因此，沙特克的1845年波士顿人口普查，成了大事扩充了的1850年联邦人口普查的雏型。这是第七次联邦人口普查，在许多方面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这是第一次全国统计数字不是由家庭申报，而是由个人申报。收集事实材料的不再是当地的联邦法院执行官，因为他们没有对材料进行估价的能力，他们的制表方法也是不统一的。现在，当地的“人口普查员”（一个美国用语）只需要把填好的表格寄往华盛顿中心办事处去作统一分类。以前的六次人口普查，为了实际效果，只限于计算人口数目，而现在则是收集关于全国整个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事实：关于农业和工业，关于中小学和高等学校、教会、图书馆、报纸杂志、贫穷、犯罪和工资方面的材料。华盛顿办事处实际收回的第七次人口普查一览表，其数量之多为前所未有，共达六十四万页，装订后约有八百册。这次人口普查成了全国情况的一次大清查。

对奴隶制问题的激烈的派别争论，不仅是律师、牧师、道德家和小说家的斗争，也是统计学家的斗争。数字似乎以某种方式对一些复杂的社会问题提供了不证自明的答案。北卡罗来纳州的欣顿·R·赫尔珀根据1850年人口普查的原始材料，写出了大概是最有影响的反奴隶制的报道《迫在眉睫的南部危机》（1857年）。赫尔珀的目的是要用统计材料来证明，整个南部，尤其是自由的白人劳工，正在由于奴隶制而陷入穷困的境地。因此，他对奴隶主进行了抨击，说他们是南部繁荣的敌人。由于赫尔珀是美国南部人，他的这部著作所引起的震动，比五年前《汤姆叔叔的小屋》所引起的震动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共和党把他的这本书订购了十万册，以便在1860年总统竞选中支持林肯。

在一场道义上的感情非常强烈的争论中，赫尔珀利用了无情的统计材料，使他的书更加打动人心。然而在赫尔珀的自身经历中，却出现了这种新的统计道德的危险的例子。内战后，他不再把奴隶制作为他的主

要攻击目标，而且他的后期著作甚至还狂热地反对黑人。他的目的（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要写得美国没有黑人，……写得他们不复存在”。他在另一项计划中玩弄统计数字，来证明要拯救新世界，就得修建一条从赫德森湾到麦哲伦海峡的铁路。他把他的私人财产用作论述这一问题的最优秀的散文和诗歌的奖金，他还为一项冒险计划进行疯狂热情的游说活动，因为据他说，这项计划可以使他成为“又一个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当这项计划失败时，他已变得一贫如洗，灰心丧气；他自杀了，一些素不相识的人把他埋葬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在十九世纪的后几十年中，美国的统计资料更丰富了，这门新科学的威信也在与日俱增。1914年，在美国统计协会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常设人口普查办事处（1902年成立）第一任主任S·N·D·诺思博士把全部近代史分为“两个阶段，没有统计资料的阶段和有统计资料的阶段；一个是迷信的阶段，另一个是用数字表达的明确事实的阶段。……统计学是今天用来衡量文明进步的主要工具，也是今后大规模控制文明发展的主要工具”。

在此期间，虽然美国人很少对统计学理论作出新的重大贡献，但他们却表明自己善于发明新的工具来收集统计资料并把统计资料互相联系起来。一项重大的发明出自一个默默无闻的美国先驱者赫尔曼·霍勒里思博士之手，没有这项发明，统计社团的扩展几不可能。他的办法是把统计资料变成在绝缘卡片上的一个个洞眼，然后让电流通过这些位置完全相同的洞眼来把各种项目联系起来。他的办法首次用在1890年的联邦人口调查中，不仅大大节约了劳动力，而且也第一次有可能把复杂的统计资料迅速地加以综合联系。现在，如果要把四十至四十五岁的已婚木匠的人数制成表格，那就和把四十至四十五岁的人的总数制成表格一样容易。霍勒里思的简易发明是现代计算机行业的鼻祖。他的企业成了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家公司和其他一些类似的公司一起，到二十世纪中期使全国都听到了计算机嗡嗡之声。

与此同时，为更广大的民众之用而把统计资料形象化和戏剧化的许多新技术也发展起来了。地理学家亨利·甘尼特在他的《1890年和1900年人口普查统计图册》中使用了用符号表示普查结果的新方法。更大的进展是由制图员取得的，尤其是在二十世纪初为新闻期刊工作的制图员。对于从铁路到书籍的各种问题的最新统计资料的日益增长的普遍需要，产生了供一切商业、工业、买卖和专业用的新的统计年鉴。自这种年鉴于1878年首次问世以来，其中最有影响的一本是《美国统计摘要》，每年出版一次，成为全国各种情况的标准的详细记录。它在办公的人的书桌上和一本字典、一本名言集并排放在一起，成了美国统计社团的一本必不可少的新辞书。

20　保险业社团

在所有新兴的统计社团中，再没有比投保人社团更普遍和更强大的了。到二十世纪中期，保险涉及所有美国人的生活，是家庭预算中的一个主要项目，并且形成了美国人民对未来的看法。1840年，全美国总共十五家保险公司的实际人寿保险额不到五百万美元。过不了二十年，人寿保险单的面值就超过了一亿五千万美元；又过不了十年，人寿保险额达到了二十亿美元，而在一个世纪后，人寿保险总额增加到令人吃惊的数字——一万二千八百四十亿美元。到了1970年，实际人寿保险单有三亿五千一百万份，保险总额平均每户一万九千五百美元。五十家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的资产估计为一千六百四十五亿五千五百万美元，保险公司在投资和证券市场上，以及在资本形成过程中，已经成了一个重大的因素。

保险业在美国生活中的突出地位，尽管很少见诸历史学家的著作，但在美国的地平线上却显得格外分明。一座座属于保险公司的大厦矗然而起，像大教堂那般巍峨壮丽。美国摩天大楼的历史可以用蒸蒸日上的保险业的宏伟建筑来说明，从纽约的平等人寿保险大楼（1868—1870

年），到芝加哥的国内保险大楼（1883—1885年，第一座钢架结构的高层建筑，有时被称为第一座真正的摩天大楼），到堪萨斯城的纽约人寿保险大楼（1890年），以及其他许多保险公司的大楼。“我们打算建造一座大楼，”万全保险公司总经理在谈到于1892年开工的这座建筑物时解释说，“它应显示万全公司的营业特点，用例子来说明公司的无所不在的仁慈精神和对己所欲必施于人这一金科玉律的热爱。”纽约人寿保险大楼在百老汇大街三百四十六号，它的大门就像“一座古代的神殿——它确实是一座神殿——一座博爱的神殿”。位于麦迪逊广场的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的新楼（该楼的第一部分于1893年对外开放）有一座模仿巴黎歌剧院的楼梯和一座于1903年建成的号称世界上最高的塔楼。

当然，保险并不是美国所新创。即使在古代，商人和水手们所冒的风险，海难和火灾的威胁，促使那些有遭重大损失可能的人向其他人缴纳一定的费用，让他们分担风险。但是，只有在十九世纪中期后的美国，保险才成了一种惯例。大规模的、民主化了的保险——对每个人和几乎每一件事的保险——出现在内战后的那一个世纪，并且成了美国文明的一个产物。

虽然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值得保险的财产，但人人都有一条命。从一种意义说，死亡当然算不上一种“风险”，因为人生必有死，而保险无法叫人不死。虽然对任何个人来说，什么时候死，这是最无法断定的，也是最不分贵贱的。但是，聚积一笔钱，使那些遗属少受一些死亡的打击，这却是人类力所能及的事。因此，人寿保险如果能在那些并不富有的人当中也普及开来，那在实际上是一种福利制度，是帮助穷人、寡妇和孤儿的一种办法。因此，人寿保险是保险的最后的一种形式。商业保险远在人寿保险普及之前，就已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企业了。

在西欧，人寿保险起初是一种投机买卖。任何人都可以用其他任何人的寿命来投保。由于这种做法会成为谋杀的诱因，所以在十八世纪末英国的法律规定，投保人必须有某种“需要保险的利害关系”——对被

保险的人或事件都有重大的利害关系而与是否保险毫不相干。数学的进步（通过帕斯卡、哈利和其他一些人的工作）和统计资料的积累，产生了一些原始的预期寿命表。一些教派和专业团体成立了“共济”会，共同承担风险，以便患难相助。美国第一家人寿保险企业——费城长老会牧师基金会，出现于1759年，但直到一个世纪后，人寿保险才普遍起来。

如果社团是地方性的，那么朋友、邻居就在旁边，一旦发生了什么不幸之事，他们随时都愿意助一臂之力。教会努力照顾孤儿寡妇。曾经合力造起一座谷仓的邻居们，大概也会合力把这座给火烧掉的谷仓重新造好。但是，由于关系淡薄和各社团相隔遥远，新的需要就产生了。不能放心地依靠邻居的人，亲戚迁往大陆的遥远地方的人，不得不寻找别的保护办法。于是，保险就成了家庭、邻居和社团的替代物。保险又一次来解决这个问题，办法就是创造一个提供总帮助来源，人人都可以在需要的时候依靠来自那里的帮助。正如城市抽水马桶、电气以及后来的电视发展起来的情况一样，依靠一个巨大的提供帮助的总来源这种机会，也往往会把各个人孤立起来。一个人的保险是他自己的事情。充分保了险的人就不再那么需要他的邻居了，他从他的保险中得到好处，毋须得到他们的同意，也用不着他们知道。

就其性质来说，保险是一种新的消费社团，它是一个对人人平等的大规模的组织。“虽然一个人能活多久是最难断定的事，”伊利泽·赖特说，“但是一千个人平均能活多久却是最容易断定的。”既然保险对少数人起不了作用，它就必然是一种民主的商品。因此，保险业从初步繁荣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组织，其经济实力只有政府本身可以与之比拟，它出现在第一个大规模的民主国家，这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

“人寿保险之父”伊利泽·赖特不是以商人的身份，而是以改革家的身份从事这一事业的。我们一般并不把人寿保险看作是这位热心的社会改革家倾注其精力的地方。但是，赖特是个热心人，他当初反对奴隶

制的那种传道狂般的热情，后来转向支持保险事业。他认为，保险业既是一个为孤儿寡妇服务的慈善组织，又是一个增加人的财源并在人死后使财源继续扩大的一种社会发明。1810年，他的父亲从康涅狄格州西迁，到了俄亥俄州，在那里开垦了一个农场，创办了一所中学，年轻的伊利泽就在这所中学里为升大学作准备。他靠做工读完了耶鲁大学，于1826年以优异的数学成绩毕业。在被狂热的反奴隶制的西奥多·韦尔德解雇后，赖特自己成了一个反奴隶制的组织者和政论家，并编辑《马萨诸塞州废奴主义者报》。为了养活他的人口越来越多的家庭（他最后共有十八个子女，其中六个夭折），他作出了一项高雅的然而不大可能的计划，把拉封丹[3]的《寓言》译成英文诗，并为此征求订户，计划将这本译作分两卷出版，精装插图。他支付了印刷一千套的费用，然后在外面四处兜售。

他在去英国卖书期间，对拉封丹作品的翻译和对统计学的兴趣，使他进入了伦敦文学界。1844年的一个上午，他和伊丽莎白·巴雷特[4]、罗伯特·白朗宁[5]以及他们的朋友在一起共进早餐。当时，有人问他伦敦哪些景物使他最感兴趣。

> “泰晤士河隧道，”我回答说，“是最大的隧道，但我最感兴趣的是太阳人寿保险公司，我在那里学到了许多我前所未知的关于人寿保险方面的事情。”“你是说人寿保险吗？”普罗克特[6]先生突然说，“那是基督教世界最大的骗局。”我大吃一惊，不过在稍稍犹豫之后，我还是说：“你的话真叫我吃惊，普罗克特先生。如果我不是在刚刚于波士顿开张的人寿保险公司投了保，我是不敢把妻子和五个孩子留在大洋彼岸只身渡海而来的。”“如果你在星期四下午三点钟到皇家交易所去看看，”普罗克特先生说，“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我向他保证说我愿意一往，事实上我也真去了。我在那庄严的贸易中心看到，有人把几张对年纪很老的人的旧保险单卖给投机商人，这些投机商显然是犹太人，他们只要每年付

> 给公司一笔保险费，就可以把这些保险单一直保留到被保险人去世为止。有人对我说，这样做是因为各公司经常规定：“**决不买进本公司的保险单**”。在我看来，这是一条多么莫名其妙的规定！我在国内见过奴隶拍卖。我简直看不出英国的这种做法会比奴隶拍卖更正当些。我想，如果我老了，我决不想让我的人寿保险单落在一个哪怕是只有一点点的金钱动机而希望我死掉的人的手中。看来，正是这一点使这位最美妙的诗歌的作者对人寿保险感到厌恶的吧。
>
> ……我决定，如果我回到美国，如果我的意见能够起作用，一定要另起炉灶。

赖特在伦敦亲眼看到的这种陋规，是由于保险公司拒绝支付退保金额而产生的。其后过了三十六年，赖特才设法从马萨诸塞州的法律中去掉了这种陋规。在此期间，他不辞辛劳，使人寿保险成为消除普通人的烦恼的一种良方灵药。

伊利泽·赖特在开始全心全意从事人寿保险时抱怨说，人寿保险业是“文明世界无赖之徒的最合适最经常的孳生地”。当然，也有若干诚实的人寿保险公司。但是，弄虚作假的诱惑力是不可抗拒的。一些骗子们办起了豪华的营业所，由一些不知其诈的老实人出面，搜刮了别人终身积蓄起来的保险费，然后宣布破产，解散公司，或者逃之夭夭。

他的一个朋友说：“亲爱的赖特什么见识都有，就是没有常识。”但他的数学天才和改革热情的奇妙结合，使他真正适宜于把保险事业变成一种全新的民主事业。赖特解释说：“人寿保险是一种财政上的创造发明，其资本形式就是有生产能力的生命……可以通过这种发明能使保险业永远存在下去。……一个精力充沛的年轻人尽管没有一个多余美元可以作为遗产，但人寿保险却使他有权去立下遗嘱，万一他在第二天死去，这个遗嘱就可以值几千美元。”这个发明增加了人的财源，就像蒸汽机提高了功率或者电报征服了距离一样，因此应该使民主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能享受人寿保险的好处。对于刚刚承担起家庭责任的年轻

人来说，人寿保险就像“酣睡一觉那样愉快”。但那必须是稳妥可靠的人寿保险。

经营一家妥慎的人寿保险公司所需要的“事实”很复杂，不是一般投保人所能理解，甚至超出了保险公司高级职员们当时所掌握的信息范围。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每年必须收取足够的保险费，偿付对投保人生命的当前风险，同时又要积累足够的准备金以备支付公司所接受的其他保险单。但是，公司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险费，另一方面也不应收费太低，因为那样会使公司没有足够的准备金。如果公司想要收取“平均保险费”，那么计算方法就更复杂了，因为尽管公司的风险增加了，投保人仍然要在更长时期内每年交付同样数目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要随时取消保险，那么退保金值应怎样计算？公司当然绝不可能知道它在任何一年里必须结算的死亡索赔的确切数目，尽管如此，全部退保金仍须用精确的金额来计算。因此，这就难怪人寿保险要成为庸医、骗子和强行推销的推销员大显身手的角逐场了。人寿保险的投保人往往拿自己的寿命来投机，同样也拿公司的偿付能力来投机。

赖特在他的鼓吹改革的报纸《时代典型》的专栏中，攻击某些更为显而易见的陋规。例如，为了卖出更多的保险单，有些公司接受由被保险人签名的抵四分之三保险费的私人票据。结果，这些公司的“准备金”大部分都是从那些它们应该予以保护的人那里来的期票。而在被保险人死后，遗孀所得到的也只能是死者的那些期票了。赖特的目的是要把人们对保险的认识纳入“一般的数学理解能力的范围，并不收不必要的费用。对千百万人来说，人寿保险迄今仍相当神秘……深奥难懂”。在这种神秘的帷幕的掩盖下，一些欺骗性的保险公司“榨取了那些对它们深信不疑的人的血汗”，并让具有“高明的‘数学家’能力的投保人，一年一度带领他们渡过其深莫测的对数表的海洋”。正如《亨特氏商人杂志》所说的那样，赖特的伟大成就就是使这个问题“不再那样深奥难懂”。

伊利泽·赖特有的是改革热情和数学才能，他还有许多孩子，他可以把数以千计的必要的简单运算交给他们去做，因此他有充分的条件来做这项工作。六家人寿保险公司聘用他来制定“综合经验死亡率估计表”或“保险公司统计员用的死亡率表”。他利用英国的“综合经验死亡率表”，通过一年的紧张劳动，于1853年完成了自己的表格。虽然各种不同的保险单有二百八十六种之多，但对每一种保险单，这些表格都能指出公司从售出保险单到保险单期满每年所应有的准备金的确切数目。赖特的表格共有二百零三页，每一页需要进行一千次独立运算，当然这些运算都必须在没有计算机器的情况下完成。这一巨大的劳动包括十个手抄的副本，其中有六本提供给预订的公司，赖特为此获得了二千二百美元。

于是，任何没有经过特殊训练的商人，都能利用这些表格来测定一家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现在，公司再也没有理由不为死亡赔偿留有足够的准备金了，而且合理的退保金额也能随时计算出来了。但是，还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保险公司要留出这种准备金，也没有其他办法可以管住保险公司，使它们保护被保险人的权利。对于把全家积蓄都花在人寿保险上的寡妇或孤儿来说，向一个已经垮掉的保险公司起诉，那又能使他们得到什么好处呢？

赖特过去作为废奴主义的生涯已经把他磨炼得对人们的嘲笑无动于衷，现在他又开始“为孤儿寡妇进行活动”了。他在波士顿的州议会里进行战斗，要求通过法律，规定持有马萨诸塞州执照的每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按照他的估计表留出必要的准备金。最后，在1858年，马萨诸塞州议会为了摆脱赖特的纠缠，以及其他原因，在会议的最后一天愤怒地通过了那“令人厌烦的赖特法案”，接着赖特又亲自监督那位毫无热忱的州长在法案上签字。按规定要有两个保险专员负责实施这项法律，但是《赖特法》太复杂了，里面充满了数学专门名词，而且实施这项法律又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差使，所以州长的政界朋友们都拒绝接受任命。州长没有别的办法，只得任命赖特为其中一个专员，因为据说赖特是唯一

能够懂得这项法律的人。

赖特专员收集了有关马萨诸塞州每一家保险公司的资料，编了一本人寿保险登记簿，记录每一份保险单的金额、业已交付的保险费和规定的准备金。他要求投保人有问题去找他。赖特只要查阅一下他的登记簿，就能告诉投保人他的钱是否花得冤枉，并告知他的退保金有多少。仅在一年之内，就为这项工作（据赖特说）进行了二十五万次不同的运算。为了工作方便，赖特发明了一种他称之为“算术机”的计算机器。这个发明以计算尺的原理为基础，可以用来指示由对数间隔分开的自然数；他把这些数按连续螺线排列在一个圆柱体的表面上，做成了一架和一根八十英尺长的计算尺一样精确的小巧的机器。

赖特所作的调查，他的已经发表的关于某些保险公司的研究报告，以及他以专员身份写的年度报告，使他在保险公司的经理人员中朋友很少。他们认为他有意刁难。他回答说：“唯唯诺诺当然好，但那不曾造出过金字塔，也没有建立起机械厂。”他以事实为武器，把十四家有问题的保险公司赶出了马萨诸塞州。这样做要有勇气，要能把社交情面弃之不顾，因为这些可疑的企业为了炫耀自己，曾把一些体面人物开列在它们的高级职员和理事的名单上。赖特发现，有一家保险公司把一半资本用作“经费开支”，对任何人都保险而不管其健康状况如何，它削减了准备金，公布虚假的财务报表。就是这样一家公司却聘请耶鲁大学杰出的科学家小本杰明·西利曼当董事长，西利曼的女婿当经理。马萨诸塞州另一家骗子保险公司聘用了英国贵族当理事，并且任用了一位皇家天文学会会员为保险统计员。赖特对这些骗子的讨伐运动，加强了公众对得到他认可的那些公司的信任，于是诚实的人寿保险业繁荣了起来。在赖特任专员的八年中，马萨诸塞州发行的人寿保险单增加了五倍，保险金额达五亿美元。

然而，赖特的改革还刚刚开始。赖特解释说，公司必须留有足够的准备金，这条规定“使人寿保险不能害人，但还没有使它做到公正”。

一些保险公司仍然禁不住要拿它们的准备金去发昧心财；如果一个投保人由于没有交保险费而让他的保险单失效，它们通常把他过去历次交纳的保险费全部扣留，也就是拒绝把他的储蓄归还给他。一些不诚实的经理人员甚至不惜散布谣言，说公司没有偿付能力了，故意让投保人停付保险费而使保单失效，这样公司就可以把保险费全都吞没。直到后来才算有了一项关于“禁止没收”的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对失效的保险单偿还一定数量的退保金。在这以前，按赖特的说法，人寿保险业仍是“用孤儿作诱饵的圈套”。例如，1861年，赖特发现，在这一年到期的全部人寿保险单中，只有十分之一是由于死亡而终止的，其余的则都是由于未交保险费而失效的。然而，这些投保人始终没有任何合法的办法从保险公司收回他们的储蓄。就在这一年，赖特促使马萨诸塞州立法机关通过了“禁止没收法”。

赖特的努力促使保险公司也去进行疏通活动。1867年，它们得以通过一项法律，把保险专员的数目从两人减少到一人，这项法律措词很巧妙，说这样可以把权交给一个专员，而这个人的任务是“帮助”保险公司而不是管辖它们。有些保险公司的经理们向赖特提出，如果他从此缄口，可以每年给他一万美元的年金。赖特对此不屑一顾，自己担负起顾问保险统计员的任务，为若干家声誉好的保险公司提供咨询，而生活裕如。赖特于1885年去世前始终致力于人寿保险改革，是个不拿报酬的维护千百万投保人利益的活动家。

马萨诸塞州的这些成就，促使其他一些州进行了类似的改革，因为别州的保险公司如果不遵守马萨诸塞州的规定，在马萨诸塞州就推销不出人寿保险单。他的改革使人寿保险公司取得了巩固的地位，使它们在内战后的经济恐慌中仍然保持着蓬勃的生机。

赖特把专门能力和人道主义热情结合得尽善尽美，不但使一些大保险企业诚实不欺，地位巩固，而且也保护了一些小投保人的权利。但

是，要使人人都能享受到保险的好处，那还要有推销员、赞助人，广告商和组织者的才能——所有这些才能却都结合在叫做亨利·B·海德的这个人的身上。

年轻的海德十六岁离开卡茨基尔村来到纽约市，先是在共同人寿保险公司当办事员，后来在二十五岁时成为这家公司的出纳员。虽然这是内战前最大的一家保险公司，但它的销售技术墨守成规。由于公司不愿承保一万美元以上的人寿保险，投保人只得再到别处去加保。海德这个雄心勃勃的年轻人于是就设想是否可以再成立一家公司，把这笔生意接过来。1859年3月12日星期六的晚上，当他就这个主意请教共同人寿保险公司的总经理时，他立即被解雇了，而且必须在星期一上午交出钥匙，结清账目。就在星期一那一天，海德在百老汇路98号那座大楼的第二层租了一个房间，用借来的家具把房间布置起来。“为了让客人感到一切都是那么令人称心满意，”海德回忆说，“我买了一盒雪茄，放在壁炉台的一个方便的位置上。下一个星期一，一块写着‘美国公平人寿保险社’的长约三十英尺的招牌，不偏不倚就挂在共同人寿保险公司的较小的招牌的上方，这家公司当时就在这座楼的一楼。”这块大招牌给人的印象是，这家新公司占有全部上层楼面。

根据纽约州的法律规定，人寿保险公司如不在州审计员处存放十万美元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成立。海德立即着手筹集这笔钱，以便使那块招牌确实代表一个公司。无论从门第或从教育来说，海德完成这一任务的条件并不特别充分。保险业是“孤儿寡妇的朋友”。而且，由于保险公司不是推销某种商品，而是建立一种公共机构，所以公司的经理们通常不属于绸布商、制鞋厂主以及其他以赢利为目的的人之列，而是厕身于中小学教师、大学校长、福音牧师、政治家以及其他公共福利维护者之间。

亨利·海德最多不过小学毕业，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社会地位。他的父亲不过是一家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像共同人寿保险公司这样的老企

业，连用的信笺都印上了由名人姓名组成的装饰图案，海德将怎样同它们竞争呢？但他刚巧是第五街基督教长老会的会员，在这个教会成员之中不乏豪富的商人和银行家，而他就叨了这个身份的光。海德是这个教会牧师的儿子的密友——对于要弄到所需要的那一笔钱来说，这种关系是非常宝贵的。公平人寿保险社的第一任董事会的五十二名董事中，有十七名董事就是第五街基督教长老会的教友。公司医生这个肥缺给了年轻的爱德华·W·兰伯特博士，条件是他得让他的富有的父亲投资二万五千美元。他对一个名叫亨利·戴先生的人说，如果他能筹集到二万五千美元，他就能当上公司的律师；他在犹豫不决时，另一个愿意满足这一条件的候补人物色到了，于是戴的顾虑也打消了。关于谁当总经理问题，海德决定威廉·C·亚历山大可能是比自己更佳的人选。亚历山大是第五街基督教长老会牧师的兄弟，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是“一个年富力强的人，有当过律师和新泽西州参议员的长期经验，并具有获得社会高度信任的那些品质”。海德当副总经理兼经理，负责业务工作。

不到四个月，海德就已筹得了所需的十万美元，并且开始了一场空前的推销人寿保险单运动。海德并未忽视他在宗教关系方面的有利条件，那就是当时人们对“宗教报刊”特别重视。每一个教派都有自己的报纸杂志；流通很广的宗教周报是宣传人寿保险的极好媒介。当著名的S·艾雷内厄斯·普赖姆牧师“在最近的一次社交集会上”发表讲话赞扬海德的公司时，海德设法使这个讲话详细刊登在长老会的主要报纸《纽约观察家报》上，然后又在其他一些报纸上刊登了讲话的摘录。普赖姆牧师说：

> 美国公平人寿保险社的创建宗旨，是满足我们幅员广阔的国家的各地的需要。**它的创建人和董事主要是一些笃信宗教和慈悲为怀的人**。他们希望把被保险者中乐于助人的人吸收进各个营业部门。他们知道，智慧和美德往往会延长人的寿命，而最可靠最有益的人寿保险将会存在于开明的宗教团体之中。随着他们营业范围的扩

> 大，随着全国牧师被吸收进他们的保险社，他们的保险社将会成为救助寡妇、孤儿和教士的一个最有效能、最有益、最成功的保险社。……我相信，你们的保险社是我国最纯粹的慈善机构之一。

这家保险社的印章上有一句格言："贫富同利"。保险社的第一本收费簿一开头就是一节描述"罗伯特·彭斯[7]病"（贫穷）的文字和"预防良药"（保险）的处方。海德散发了数以千计的印有公平保险社名字的小册子，来解释和宣传人寿保险。

在虔信宗教的人们中，一个共同的反对理由是，"人寿保险意味着怀疑上帝，而妨碍或支配上帝的意志乃是大不敬之举"。对这一点的一个回答是：人寿保险业本身正是出于神的意旨，它消除"忧虑和愁思"，使人们在晚年时和在病床上过得更加愉快，从而根据神的意旨延长了寿命。1872年的一本小册子警告说："认为进行人寿保险就是要与'死神'会面这种旧观点，在各界中仍然十分风行；说什么做丈夫的给自己保了人寿险，就会使做妻子的提心吊胆。"海德聘用了一些最高宗教权威，包括亨利·沃德·比彻本人在内，来撰写文章，向未来的保险客户解释，人寿保险是怎样符合上帝的意旨的。

海德的"慈善"机构，连他自己也意料不到地兴旺发达了起来，1862年，公司新开出的保险单金额几达二百万美元。当海德本人应征入联邦军时，他根据法律允许，用八百美元买了一个替身，他后来把这件事说成是他的最好的投资。内战使人联想到死亡，因此在1862年纽约的一些人寿保险公司的新生意，比以前任何一年几乎增加了一倍。到内战结束时，全国的有效人寿保险超过内战爆发时的两倍。公平人寿保险社甚至比它的竞争者发展得更快。

海德逐步扩大对人寿保险代理人进行培训的详细计划，提供推销说明书，规定推销方法，列举可能成为顾客的人通常使用的反对理由，并提出最有效的解答。到1870年，他的交流推销方法、提高推销信心的推

销员大会已经成了一种经常性的制度。

他在全国组织推销的做法同过去的推销术不同，就像美国大邮购商店和百货公司同乡村杂货店不同一样。他周游全国，狂热地宣传人寿保险，招收代理人。海德发行的由神学博士、纽瓦克第一浸礼会牧师亨利·C·菲什撰写而由海德广为流传的《推销员手册》解释说，“代理人寿保险简直可以称为一种专业”，它要求代理人做到：

1. 热爱工作。

2. 动机高尚。

3. 全心全意。

4. 活跃勤勉。

5. 勇敢果断。

6. 随机应变。

7. 语无虚诳。

8. 声誉良好。

9. 态度和蔼。

10. 专心本职。

11. 忠于公司。

12. 慎择对象。

海德的一个同事说，海德向公平人寿保险社的代理人灌输“对公司的强烈忠诚，以及对其顺利发展的热情，一如为军旗而战的士兵”。在萧条的打击到来时，海德激励公司的代理人说：“不要因为时世艰难而灰心丧气。为人终有一死。没有参加保险的家庭，其生活将比过去更为贫困。在这一艰难时世，尤其需要保险……因此，让我们的所有代理人

都鼓起劲头，抓住时机。”于是，他组织了他的推销人员，把他们派往大陆各地，并雇用总代理人，让他们负责物色当地的推销员。他在1867年9月2日致总代理人的一封信中特别提到，公平人寿保险社成立仅仅八年就已出现了拥有四百五十万美元资产的奇迹。

他的推销员大会一部分时间用于上课，一部分时间用于举行鼓舞士气的会议。到1870年，海德的一些小册子引用了一些推销员的“证词”，说他们在推销员大会上所学到的东西提高了他们赚钱的能力。海德用比赛和奖品来鼓励大胆的竞争。最佳推销员身带“一块带有表链的高价大金表”，这就是公司承认他们所取得的成就的标志，一目了然。可以说，海德是把这些主意集中起来，举办推销员大会的创始人，而当时正在发展中的铁路和旅馆，也都认为，应该在全国各地使推销员参加这种长年不断的集会。海德本人也说，他觉得在普尔曼火车车厢里甚至比在旅馆里还要自在。

美国伟大的推销员诞生了。与人寿保险的密切关系，通过交流而创造了伟业。从此以后，有抱负的美国推销员发现，部分是由于亨利·B·海德和与他相似的人的口才和组织能力，他们的世系并不是追溯到沿街叫卖的货郎，不是骗人钱财的庸医，不是大吹大擂招徕生意的掮客，也不是兜售成药的小贩或P·T·巴纳姆式的人物，而是渊源于伟大的传教士、改革家和慈善家这些造福人类的人物。推销术的福音，产生了自己的神学、伦理学和民间传说，产生了自己的肖像学，自己的“科学”和自己的哲学。在二十世纪最初的几十年里，一家大广告公司的创办人布鲁斯·巴顿竟赞美耶稣是全世界最伟大的推销员，而《圣经》是空前的畅销书。

海德使他的推销人员相信，人寿“保险”（也许仅次于福音书）是唯一为人人都需要的东西。1869年，他成功地把公平人寿保险社成立十周年纪念变成了一件普天同庆的大事。这家公司当时每年新增加的承保金额达五千万美元以上，超过英国所有主要保险公司保险额的总和。又

过了不到二十年，公平人寿保险社有效保险单的总金额使它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保险公司。

1899年，亨利·B·海德去世，把他的502股的多数股权所具有的对公平人寿保险社的控制权，遗给了他的二十三岁的儿子约翰·黑曾·海德，于是小海德就这样披上了“孤儿寡妇的保护人”的外衣（这家保险社的保险单上有这句话）。三百多万未来的寡妇孤儿都在他的保护之下了；保护的手段就是这家公司超过四亿美元的资产。就在小海德以任何年轻阔少都有的那种平庸的才能和可爱的恶习开始他的事业时，他的挥金如土的行为和不负责任的态度引起了人们的注目。他对法国非常倾慕，招待法国女演员的正式的由“业务费开支”的宴会，有时每次要花去一万多美元。小海德的对手和敌人中包括亚历山大家族，他们担心他会夺走他们自己在公司里继承的那一点小小的权力。亚历山大家族每年从公平人寿保险社提走的津贴、佣金和各种费用共达一百多万美元。但在公平人寿保险社和其他一些大的人寿保险企业受到公开调查之前，小海德已经以二百五十万美元的代价把他的多数股权卖给了纽约推销商托马斯·福琼·瑞安。根据公平人寿保险社特许状的规定，这些股份的合法利益不得超过每股每年七美元，但谁拥有多数股份，谁就控制了投保人的四亿多美元的财产。

1905年，纽约州立法机关举行听证会，对人寿保险的弊端进行调查，听证会的主持人是一个漂亮的年轻有为的律师查尔斯·埃文斯·休斯。他成功地揭露了各大人寿保险公司的奢侈、裙带关系和不负责任的现象，从而使他开始了政治家的生涯。这些揭露出来的情况，在幽默杂志《顽童》（1905年10月）的“给投保人的钱所剩无几”这篇文章里得到了巧妙的刻画：

> 一家大人寿保险公司的第十届副总经理以八十四点买了一千份股票。如果股票上涨了十点，他将赚进多少？如果股票下跌了十

点，你将亏损多少？

三位董事正在从欧洲回来作辩解。第一位乘五天航程的轮船回来。第二位乘的是不定期货船。第三位从船上跌落水中。三人中哪一个最有预见？

《顽童》杂志上的人寿保险申请表要求这家公司的总经理回答下列问题：

你姓甚名谁？薪水若干？回扣多少？

你是否生来容易感染任何遗传的或后天的疾病，如说谎、投机癖、大的或小的非法侵占财产病？

你是否患过以下任何一种疾病：

良心麻痹？　　　　盈余病？如做过手术，请说明详细情况。

健忘？

手心发痒？　　　　津贴病？发作过几次？

急性或慢性裙带关系病？

内疚感？　　　　皮夹子肥大症？

你对作伪证是否感到不安？

你对人寿保险业是否了解？

如若了解，高见如何？

推销术在推销人寿保险这个无形的商品中得到复兴，这不是偶然的。因为人寿保险很复杂，需要对每一个人，尤其是对在美国可能成为保险客户的千百万普通人进行详细的说明。在二十世纪中期以前，美国

某些类别的保险（如在飞机场对飞机乘客的保险）也跟上美国商业经营的潮流，实行用花哨的包装吸引顾客，成批生产和机器售货。但是人寿保险的抽象性和复杂性，加上它的不可公开的私人方面的问题，仍然使它成为为推销员抗衡广告的最后据点。

美国人的事业心，美国能人的精力和口才，帮助把保险业从投机生意，赌博的难兄难弟，改造成了全国的一些最大的最受人尊敬的公司。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出现和操作机器工人伤亡事故的日益增多，对人寿保险的需求变得普遍起来，不久，各国政府开始规定实行强制保险。在德国，俾斯麦树立了榜样，使工人的疾病保险（1883年）、事故保险（1884年）和残废及老年保险（1889年）成为国家制度。在美国，进步党迫切要求制定雇主赔偿责任的计划；从工人的观点来看，这就等于政府强制实施的保险。1908年通过了一项联邦法律，规定为联邦雇员保某些工作现场险，随后大多数州在1920年以前也都通过了类似的法律。1935年通过了新政的《社会保险法》，联邦政府以这项法律开始，赞助、实施和扩大包括失业、老年、残废和疾病的保险计划。而更具有美国特色的是大量的由私人组织的保险企业。

技术的每一进步都带来了新的风险。例如，玻璃窗的普及以及其日益用于陈列商品，引起了代价巨大的新风险，商人们都希望在这方面投保。家里的煤气管道、电线和水管也成了新的危险。当然，火车头、汽车和飞机会使各种危险成倍增加。滑雪、划船、乘雪上汽车旅行这些花钱多的借助机器的运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也进一步增加了保险的机会和必要性。

美国灾害保险的普及，其本身就是衡量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准的尺码，因为越来越多的人买得起会带来代价昂贵的风险的昂贵物品。过去，灾害保险的主要形式是海难险和火险。但现在，普通美国人日常使用的机器，使他有了伤害他的邻居或破坏他的邻居财产的能力。一辆汽车比一匹马具有大得无法比拟的致命性。而一长串汽车以每小时六十英

里的速度行驶，只要其中有一辆停一下就会成为一件致命的武器。

在二十世纪前期新的保险形式中，最重要的保险形式一直与汽车有关。第一份汽车赔偿责任保险单大概是在1896年发行的，当时全国的汽车还不到九十辆，而保险费则根据被保险的汽车是用电、汽油抑或蒸汽发动而有所不同。当成批生产蒸汽汽车似乎仍有可能时，锅炉爆炸的危险就成了承保人的主要关切。在过去，保险统计员的难题就是投保人少和对他们使用的汽车的情况不明。到了1916年，汽车的数目和城市特定地区使用汽车的数量所造成的风险，也开始有所不同。在纽约市投保的汽车有二万五千辆，因此这个城市的汽车责任赔偿保险费是亚利桑那州的十二倍，因为这个州只有二百辆汽车投保。到1965年，在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的全部保险费中，有四分之一是为汽车投保所付出的。

人寿保险的普及，公平人寿保险社和其他私人保险企业的兴起，形成了新的通力合作。同福特汽车公司一样，如果没有千百万美国人的参与，公平人寿保险社是不可能创建的。所有大保险公司就是这样变成了庞然大物，只有全体人民才有力量把它们创造出来，但是全体人民也发现难以控制它们。

21　统计的期望：你是多少尺码？

美国统计学的一个与众不同之处是：它开始出现时并不是一门学术性的专业。民主的一个副产品是统计学的前所未有的普遍传播，从而在二十世纪使一种新的数字意识在人们的头脑中扎下根来。美国人可以用许多方式来提出“多少”、“多大”这类问题，投票箱和人口调查仅是其中两种方式而已。

在发展和加强这种数字意识方面，再没有什么比美国的产业和美国的生活水准更重要的了。要求在大工厂里生产各种大众化商品的与日俱增的压力，促使美国人用无数方式把统计技术应用到日常生活中去。

一个普通的例子就是前所未有的衣着民主。我们已经看到，现成服装行业的出现，是怎样使美国服装制作中心由家庭转移到工厂的。这一转移之所以能够实现，是由许多情况促成的，其中一个情况就是统计学的一个新分支发展起来了。“人体测量学”（这个词在十九世纪中期前不久进入英语）就是“对人体进行测量”，以便发现最经常反复出现的是哪些尺寸，并确定不同年龄、阶级和种族的人的身体各部分的不同比例。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根据当时的常识，再加上把每个人的灵魂看成是独一无二的这种宗教见解，一般人都想当然地认为，人的身体尺寸彼此是完全不同的。如果真是如此，那么要生产出大量适合不同的人穿着的服装，就是枉费心机。谁要想穿合身的衣服，谁就得自己动手去做，或者雇用裁缝。

内战突然对军服提出的大量需求，产生了有关人体共同尺寸的丰富的新知识，从而揭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事实，就是某几类的尺寸往往反复出现，是有可以预测的规律性的。如果一个人的胸围三十八英寸，袖长三十四英寸，那么这样的人每十个中就有八个具有一定的肩宽。这一简单的发现，使得为大批人生产合身的服装有了可能。这个发现虽然简单，但对现成服装行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没有这个发现，任何商店都不可能备有可供出售的适合顾客的服装存货。内战结束时，这些尺寸又可以用来指导服装制造商向前所未有的新市场供应现成的便服：这些市场的顾客有成千上万的复员军人，有大批涌进的移民，有像芝加哥、奥马哈和丹佛这些雨后春笋般出现的城市中日趋富有的居民，以及数以千计的新工厂里的工人。现在，中产阶级的美国人也能第一次得到从店里买来的既好看又合身的服装了。

要做到这一切，就必须增加和传播关于人体尺寸的知识。1880年，丹尼尔·爱德华·瑞安的划时代的著作问世，书名是《发育中的人体的比例：青少年发育期各种年龄和身材的人体的全部尺寸》。现在，瑞安终于给男子、男孩和青少年现成服装的尺寸标准化提供了科学指导。瑞安的测量法包括一些实用图表，可以根据他收集到的腰围和身高的统计

数字，推算出其余各种身体比例。到了1889年，弗朗兹·博厄斯教授在克拉克大学教授人体测量学和人类统计学。这些关于人体发育的统计资料，在其他许多方面都是有用的（例如更合理地设计学校课桌椅），但这些资料也意想不到地为一门欣欣向荣的新科学——教育心理学提供了素材。

接着，到二十世纪初，有史以来第一次一个人可以走进一家服装店，表示他是“四十二号”，接着穿上了一件短上衣扬长而去，而这衣服只需作极小的改动，或者根本不用作任何改动，就可使一个专爱挑剔的人感到满意。于是，人们就开始把自己看作是属于某些“尺码”——鞋、衬衫、裤子和帽子的尺码，这是表明美国人加入各种统计社团的又一迹象。

要生产可以满足顾客期望的标准化产品，首先必需使度量衡单位标准化。我们已经习惯于理解一分钟、一英尺或一加仑的含意，所以忘记了这些简单的专门名词获得明确的定义还是不久以前的事。1887年，一个第一流的物理学家说：“习惯上使用的度量衡制非常混乱，非常不科学，有时甚至显然非常矛盾，因此，在著述中即使偶尔应用这一制度，也很容易弄错。”直到1892年，美国的加仑仍有八种不同的“权威”标准。

这些“自由放任的标准”为厂商们大开方便之门，什么标准最符合他们此时此刻做广告的需要，他们就使用什么标准。在一些新兴的行业里，这种情况特别麻烦。1900年，美国电气工程研究所所长曾对此表示不满说，由于英国对光的测量标准（刚刚为美国海岸和大地测量局度量衡处所采用）极不明确，美国的一些科学实验室正在使用比较精确的德国标准。与此同时，电灯工业由于对英国标准和德国标准都不满意，采用了它自己的标准。结果，在四十五伏电压下需要十个安培电流的电灯，在广告中被称为“二千支烛光”，而同样的电灯（用英国标准或德国标准测量）的实际等级可能只有四百到五百支烛光。

在这一片混乱中，建筑业发现很难计算出成本或按照计划施工。1896年，一位专家在《科学美国人》杂志上撰文报道说，为了把质量不均匀和标准粗糙这种情况估计在内，一个谨慎的营造商不得不定购超过实际需要大约百分之二十的建筑材料。到了1900年，尽管美国人已能熟练地制造各种工业测量器械，但把这些器械送往英国去校正，更经常地送往德国去校正，这仍然是常见的事。

造成混乱的明显原因不一，有的是由于美国幅员广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有的是由于工业发展迅速；有的是由于变化速度太快。联邦政府制度，尤其是关于警察权和日常管理权是各个州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域这一观念，使这种混乱长期得不到解决。但是，联邦宪法（第一条第八节）规定国会（在有权“征税”、“造币、调整本国货币及外币价值”的同时）有权“规定度量衡标准”。全国统一的度量衡标准终于建立了起来，但它的法律根据只能是间接的（为了尊重州的权利起见），把它作为符合宪法关于造币以及“全美国各种税收必须统一”的规定的一种手段。

一个多世纪以来，国会通过各种方法进行斗争，以便建立充分统一的度量衡标准，同时又不致侵犯州的权利和商人的独立自主。杰斐逊、麦迪逊和约翰·昆西·亚当斯全都提出过建议，但国会由于担心联邦政府的过多控制，始终不能同意。1828年，国会总算采用了英国1758年的金衡磅[8]作为美国的造币标准。前财政部长艾伯特·加勒廷在1827年任驻英公使时，曾经弄到英国旧金衡磅的一个黄铜复制品，这个复制品后来就存放在费城造币厂厂长处。于是，同样的复制品被提供给所有造币厂，作为一磅黄金重量的根据。但是，当1834年英国议会大厦失火时，英国金衡磅原型被毁，从那以后，费城的黄铜复制品的重量不得不间接地参照英国的常衡磅[9]予以规定。正如查尔斯·S·波尔斯（多才多艺而又性情古怪的哲学家，他注定要成为美国实用主义的主要的形而上学理论家）在1884年任度量衡局局长时所说的那样，无论如何，这种金衡磅对于精确衡量是完全不适用的。他解释说，由于这种标准金衡磅曾在

真空中称过以确定它的真正重量，而美国政府又没有能够在真空中测量的工具，所以美国磅的重量是个“未知数”。尽管如此，由于没有更精确的度量衡制可以用来代替，这种仍有疑问的“磅”在1911年以前始终是美国造币的重量标准。

为了解决由于各港口征收关税的标准不一而引起的不满情绪，在财政部内成立了一个主管度量衡问题的联邦局级机关。海岸测量局的首任局长费迪南·鲁道夫·哈斯勒是一个不久前来到美国的瑞士移民，他发现，在用磅或蒲式耳来计量方面，没有一个海关是相同的。实际结果当然就是关税不统一。大概在1830年以后，哈斯勒竭尽全力来建立统一的标准，但国会对联邦控制的担心，使哈斯勒不得不试图通过分别说服各个州采纳他的建议来实现他的目的。这种做法说它是科学，倒不如说它是政治，所以他的工作进展缓慢。

接着，在1898年美西战争后，美国投入世界政治。在这以前的十年中，美国制成品的出口几乎增加了一倍。当美国在世界贸易中处于领先地位时，再要拖延建立统一的美国计量标准，就很难做到了。全世界的客户都希望美国对产品的质量作出保证。于是，在美国出现了争取成立全国标准化实验室的新运动，其领导人是莱曼·J·盖奇。盖奇是一个白手起家的芝加哥商人，主持过1893年哥伦布世界博览会，后来，在担任威廉·麦金莱总统的财政部长期间，为美国对西班牙作战筹集过资金。1900年，盖奇向国会极力陈说，美国再也不能依靠别人来规定自己的标准了；美国制造商需要全国共同努力，来对他们的产品的“必要的统一和精密度把关”。1901年，国会通过了盖奇的提案，顺便把盖奇提出的含意比较明确的“全国标准化局”的名称改为“国家标准局”。1900年给原来的度量衡局的拨款总数为九千四百一十美元。在国会就该项法案进行的辩论中，某些议员反对把这个新成立的局的局长的薪水定为六千美元，因为这几乎和财政部长的薪水不相上下。财政部长盖奇不慌不忙地回答说：“财政部长几乎人人能当……而当这样一个局的首脑，却需要一位水平很高的人。”

这个到华盛顿来创建国家标准局的“高水平的人”，果然不负盖奇所望。塞缪尔·韦斯利·斯特拉顿是伊利诺伊州一个农民的儿子，靠做工读完了伊利诺伊大学，他在这所大学里开设了一门关于电气工程的新课程，后来在1892年，他到新成立的芝加哥大学继续任教。他和艾伯特·米切尔森同校共事，一起做光速试验，直到美西战争期间他参加海军为止。在盖奇的要求下，斯特拉顿几乎是单枪匹马地起草了关于成立这个新的局的法案。后来，一个目击者说，他用各种说明和示范表演使这个国会委员会“着了迷”。斯特拉顿在担任首任局长期间，安装了一些设备，招募了一个以满腔热情从事研究和实验的卓具才干的科技人员班子。不到二十年，他就使这个局在美国工业生活中发挥了指导作用。1903年，这个局由财政部改属商业部，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它的新的能动作用。

在斯特拉顿于1923年离开国家标准局时，美国已在测试、计量和标准化方面在全世界处于领导地位。这个局主动对各种材料进行测试；它给电的新领域制定了各种标准，包括广大的有争议的公用事业领域，同时还发展了测量光和气体的新的精密技术。这个局的一些小册子向消费大众传授关于家用材料和器具的品种的知识。托马斯·A·爱迪生在1919年评论说，“通常，关于无线电通信的书籍总是塞进了密密麻麻的数学公式，我想读一读这些书，又不知从何读起，”但是，国家标准局出版的关于无线电的书，是他曾经读到过的“这方面最了不起的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家标准局试验皮革、纸张和纺织原料的代用品，并帮助研制成水泥船。战时的需要帮助国家标准局说服了全国厂商实行标准化，战后国家标准局又领导了一次“标准化运动”，作为商业部长赫伯特·胡佛的反对浪费运动的一部分。

其后的几十年间，在接踵而来的每一次危机中，国家标准局都发挥了主要的、通常又是独特的作用。在大萧条年代里，国家标准局重新审查了国家复兴管理局关于合理竞争和消费标准的各种“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它想方设法来节约石油，并参与研制合成橡胶和其他紧缺

材料的代用品。在寻求核能和制造原子弹的过程中，国家标准局对铀进行了至关重要的研究，研制成一种新型的引信，为整个庞大计划的成功作出了不可缺少的贡献。在空间探索方面，国家标准局也从许多方面帮助研制和改进了对茫茫太空的新领域和前所未有的温度极限进行测量的仪器。

到1907年，这个位于首都近郊的国家标准局已经成了一个占地七十英亩的神圣场所，它引起了全国对数量以及如何用数量来说明质量的关心。在那里，执测量法牛耳的人们加深了全国对数字语言的信念。

22　产品质量不必求全

到十九世纪中期，美国已逐步形成了所谓美国工业制造制度，即“通用制”。这种制度来自一种利用美国机会的既伟大又简单的新的组织思想。它的本来目的是要在没有许多技术熟练的军械工人的情况下生产大量枪炮，不得已适应新世界的有限条件。一个世纪后，新的统计科学为在二十世纪中期形成另一个具有美国特点的工业制度提供了工具。很少美国人了解这一已经发生了的革命，但革命确实发生了，它象征着用定量方法来对待所经历事物的风险和机会。

早期的美国工业制造制度，建立在一种对制成品“质量”的新的思想方式的基础上。例如，一个苏格兰工程师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考察费城的鲍德温火车机车厂时特别提到，“像连杆、曲柄、骨架和车轮这些外部零件，比英国为机车制造的要粗糙得多”，而“像机车的汽缸、活塞、阀门、轴颈和栏板这些部件，它们的装配和工艺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机器的性能，所以对这些部件的加工都是非常精细的”。有些来访的专家断定说，即使是“最好的”美国机械，它们的“加工也只是过得去而已，在我们国家，它们只能称得上二流机械”。他们在美国所看到的情况使他们更加坚信，熟练的手工劳动对于加工机制产品确实是必不可少的。换句话说，他们就是在预言，这种使用机器做各种工作的美国通

用制度，终究是不会成功的，因为用这种办法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必定是低劣的。

但美国人自己已经为“质量”下了新的定义。功能取代了尽善尽美。美国人是根据性能来评价一部机器、一支枪、一把锁或一只钟的，这样，英国造的最好机器上的那些做成凹槽的圆柱，装饰性的弓形结构、支柱、奇特的卷曲，以及装上外壳的涡形管，就全都是大大浪费了精力。外国工程师中也有人独具慧眼，确实对美国人的做法表示赏识。著名的曼彻斯特机床制造商詹姆斯·内史密斯在参观塞缪尔·科尔特的手枪厂时说：“美国的这些机器从实际出发，直截了当，这给了我很深的印象。这种机器非常简单，从外形看几乎和贵格会教徒一样刻板；机器上没有装饰，棱角不磨掉，也不抛光；但使用起来却准确无误，恰到好处。”

在十九世纪初期美国这个最早的工业制造制度中，已可看出对于节约的关心，到二十世纪后期，这种关心成了美国工业制造制度的特色。这个最早的美国工业制造制度以产品的实用为唯一目的。与功能无关的美学，仅仅是沿袭旧习的装饰，在美国的计划中是没有其地位的。对美国人来说，高质量的机器不是磨光的和装饰起来的机器，而是能够工作的机器。

从外国观察者的观点看来，似乎美国人创造了一种生产“不完善的”产品的制度。在大多数英国人看来，“只要实用就行的”产品，不外加磨光和装饰的产品，是够不上最高标准的。二十世纪后期的美国工业制造制度，更进一步损伤了旧世界工匠的理想。如果说，十九世纪工业制造制度是为了生产出以实用为目的的产品，那么二十世纪工业制造制度的实际目的，就是生产出质量不超过必要标准的产品。也许，某些美国人现在认为，这种通用制度本身由于规定了不必要的和代价高昂的精确度，所以也成为一种浪费。二十世纪美国工业制造制度的最重大的进步，可能是美国人这样明确地接受了一种更新的关于所谓“不完善”的

概念。而这一点之所以可能，应归功于统计学的出现。

美国的这一值得注意而又鲜为人知的成就叫做“统计质量管理”。到二十世纪中期，这个名称成了工程术语，用以描述一种把统计学运用于工厂组织体制，以质量表现数量的办法。虽然这方面的基本理论思想来自国外，但首先将其广泛运用于生产的实际上是美国人。

在把统计学用作改进工厂组织体制的工具这一点上，功劳最大的一个人就是沃尔特·A·休哈特。1924年，休哈特是西方电气公司（为贝尔电话公司生产设备的公司）新成立的检测工程部的一名年轻工程师，当时他对工厂检验记录感到迷惑不解。他的任务是以更经济的办法，利用检测所得的资料生产出一种统一规格的产品。在休哈特以前，国外的一些工厂已经试验过统计抽样检查的办法。不过，那里的抽样检查是用来评价成品的质量的；换句话说，是要弄清楚生产技术在实际上取得了多大的成功。休哈特提出了新的见解，认为统计学用于生产，不仅可以发现生产过程中的情况，而且还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行重新安排和管理。他把工厂统计学从历史资料转变为生产的工具，使统计学成了工业预测的工具。

休哈特思想方法的实质，是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在国外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基本概念。到1909年，“公差”这个词已经以新的含意进入了技工的语汇——用来指称机器或零件尺寸的“可以容许的变量”。在机器制造行业中，赞成使用极限规和公差这一新概念的思想，和赞成整个通用制的思想，当然是非常相似的。如果说，这种新的美国机器制造制度依靠的是追求精确，是使用卡钳、极限规和其他测量手段，是比以往更精确的机制产品，那么它也依靠一种新的约定办法。必须找到新的方法来识别出正好合用的产品。正如历史学家尤金·弗洛森所说的那样，这完全是由于接受了产品不可能尽善尽美这种思想所造成的，也就是说，既然绝对精确在实际上不可能做到，那么这种精确怎么说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唯一精明的工业目标就是只要做到足够精确就行了。关

于努力做到“尽善尽美”的格言必须予以修正。

休哈特说，笼统地说要生产“更好的”产品，结果不一定就能生产出更令人满意和价格更低廉的产品。首先要做的是对产品的每一个部分规定明确的、用数字表示的、有限的目标。现在，统计学和概率数学可以用来以最少的成本达到预定的目标。休哈特思想的实质就是产品不可能尽善尽美这种思想。他同意任何制度下生产出来的产品都不可避免地要有“缺点”这种见解，并坚决主张，在生产任何产品之前，都必须事先决定这些可以容许的缺点最多是多少。这样来组织生产，就可以使缺点的数目不超过（但也不一定要少于）这一数目。

因此，休哈特的简单得出奇的主张，就是根据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这一点来创建一种制度。这个主张是从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出发的，就是说，“优质”通常应该是预感和直觉问题，而具体的缺点则是可以计数和测量的。正如一个世纪前美国第一个工业制造制度曾经设法把缺少熟练工匠变成促进通用制的动力一样，美国的第二个工业制造制度的目的是要把机器的这种缺陷变成更加经济地进行生产的基础。休哈特勇敢地抛弃了那种追求工匠式的“尽善尽美”的不切实际的思想，美国的制造商正是由于不能生产出这样的产品而一直受到批评。相反，他企图就以美国的这种局限性作为其优点。现在，第一次有了一个国家可以通过组织工厂去生产有容许误差和“缺陷”的产品来节约资源，但即此已足。统计学这门新的科学提供了技术，使这一点成为可能。

因此，规定生产目标，首先需要规定“误差极限”。显然，仓库大门上的铰链的误差要大于钟表发条的误差。当然接着来的还有成本问题。对于规定误差极限问题，休哈特认为：“这不是工程师要什么，而是他能够得到的是什么，或者至少是能经济地得到什么，这一点必须考虑到。”

第一篇关于质量管理的论文（显然是在这个意义上的“质量管理”一词在出版物上首次使用）是另一个美国工程师乔治·S·雷德福

的作品。雷德福在《制造业的质量管理》一文中说，直到那时为止，工厂的工程师们一直在“为了经济效益而片面强调产品数量”。他认为：“只要把质量而不是数量作为解决制造问题的基本方针和目标，就比较有把握做到增加产量和降低成本。”但这并没有什么奇怪，因为雷德福已经运用统计学质量来表现数量。他用他的新办法检查了“工作流程”。掌握在大公无私的检验员手中的经过改进的测量仪器，是能够检测出超过误差极限的产品的。

目的是要以最低的成本达到最低的标准。“即使由于质量经常不稳定而在实践中不可能达到理想的标准，那么也须确定切实可行的制造或工作标准。这些标准，由于某些差异或容许的误差，是不同于理想标准的，但如把它们加到轮廓设计或理想标准上去，完整的设计也就得到了。”重复制造（用雷德福的话说）取决于“对规定误差的约定”。正是这种约定使制造商不致由于仅仅为了统一而蒙受巨大的损失。

> 把质量看作是变化无常的这种思想，一旦以具体形式表现出来，并运用在工厂里，除了产生其他影响外，还产生了整个误差和极限问题。……对于明智的制造目标来说，如果不了解每一种主要性能的极限，任何设计就都不是充分完整的。
>
> 名副其实的制造业是要生产大量的、规格适当统一的同类产品。就这一点来说，它是和艺术创作截然相反的。厂商谋求生产同样的产品，而艺术家们则力图创造各不相同的有个性的作品。第一种办法的成本要少得多，而制造的真正价值就在于此，因为这样生产出来的产品才能更普遍地到达人们手中。我们制造相同的产品，是因为那样做更便宜，而不只是为了要使它们相同，虽然这种统一性自然而然也会带来许多次要的好处。

他用一种价格不贵的英格索尔牌子的表做例子。雷德福解释道，这种表一旦卖给人使用，除了表面玻璃、发条以及可能还有一两个次要零

件外，如再准备其他任何通用零件，就没有什么特别好处，因为其他任何零件是不大可能会替换的。

通用制的首要目标是“经济地进行生产”，也就是说，既然一种手表已经符合要求，可以上市出售了，那就不要为了使它的精密度超过必要的标准而浪费资源。雷德福警告说，如果美国人不能接受这种新的观点，那么，这种通用制以及它对机器每一部件强调一种理论上的理想标准的诱惑力，也会变成一种拜物教迷信。这样，用机器来制造统一规格，为精确而“精确”，就会和旧世界的工匠用手工加工一样做不到大量生产。那样一来，就会使廉价地生产大量合用物品的社会目标受到妨碍。雷德福警告说，精确过分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他最后说：“如果我们笼统地讲，最好使产品规格统一，那么我们就必须时刻牢记，质量是会有差异的，而我们真正要的是在一定范围内的相同、统一和标准化。一句话，这就是质量需要管理的缘故。”

因此，显而易见，质量管理不但有其积极的一面，而且也有其消极的一面。既然在口头语中“质量”和“优质”同义，那么，把质量的“管理”作为工厂生产计划的目标，就多少有点叫人不能放心。因为，正如一些工程历史学家指出的那样，质量“管理”的实际目的，就是要保证任何产品的质量一点也不“超过”它所必要的标准。如果一种文明的目的就是要使它的产品刚刚够得上必要的标准，而不是更好一点点，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看待这种文明呢？“她应不比她应该的那样好一点！”难道这就是工业发展的道路？是走向更民主的社会的道路？而在那个社会里，由于需要向每一个人供应物品而竟使物品的“质量”受到了限制。

有些工程师带着怀旧之情，哀叹质量管理的崛起，就是工匠技艺的没落。其中有一个人不满地说：“现代设计有许多是管用的，但它们没有把我们习惯了的那种文明水平保存下来。”产品可能设计得并不像故弄玄虚的广告商吹嘘的那样好，这种危险难道不存在吗？这些危险难道

不是由于抛弃旧世界关于质量的贵族式的见解来适应新世界的民主所造成的吗？

由休哈特、雷德福和其他一些人设想出来的质量管理，成了一种更经济地生产几乎所有产品的方式。由于质量管理必须运用统计学，所以他们找到了确保取样的“随机性”的方法；他们设计了新的质量管理图表和规定的记录数据的简化方法。虽然休哈特在几天里就想出了他的极其重要的新主意，但他详细阐述和应用这些主意却花了许多年时间。到他的《制成品质量的经济管理》一书于1931年问世时，关于他的体系的庞大计划就已存在了，而和他同行的一些统计学家也都承认，是他发现了对他们的这门新科学的重大运用。

休哈特在负责改进制造电话设备的贝尔电话实验室里试验了他的设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三军在休哈特的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适应战事需要的质量管理技术。“序列分析”（或验收取样）使用一种简单得出奇的保存积累起来的统计资料的新方法，以便缩短取样过程。这就有可能用次数最少的取样，得出可靠的结论，而在取样不得不毁坏检验对象的情况下就尤其有价值。

尽管消费大众对这方面的发展情况仍然一无所知，但在统计学家和工程师当中，质量管理已经获得了作为一门新科学的声誉。1903年，休哈特在史蒂文斯理工学院亲自讲授首次在大学里开设的这一学科的课程，于是这方面的正式训练在战争期间普及了起来，这方面的专家多达一万人左右。1946年，十七个地方性的质量管理学会联合成立了美国质量管理学会。有关这一学科的出版物成倍增加。1939年，《数学统计年鉴》发表了休哈特关于《大规模生产统计学的未来》的讲话以后，专业杂志上的许多文章把休哈特的方法应用于广大的活动领域：检验穿孔资料卡片的操作，预测流行病，查核加班加点工作，以及设计保护消费者的法律。

甚至在“SQC”（统计质量管理）这个词进入了美国工业的日常语

汇，指导了对美国人购买的几乎每一样物品的大规模生产之后，它那深奥的数学词汇仍然使它难以为公众所了解。

然而，再没有比这更能代表一个民主的美国所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了。民主需要一种新的专门词汇，需要对什么是最好的，什么是好的，更重要的是，什么是够好的，重新进行解释。美国的生活标准一向取决于制造大量物品的新方法，在消费者看来，这些物品彼此又是难以区别的。但是，二十世纪美国生产制度的发展，可能又取决于仔细研究、测量和规定误差的容许极限。雷德福、休哈特和他们的同行的目的，是要使美国人不再迷信尽善尽美。他们的民主的、平等化的目的，是要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得到尽可能多的东西。1957年，关于质量管理的权威教科书收进了休哈特的格言："管理的目的是使我们能够在节约的范围内去做我们希望做的事。"教科书的作者一开始就引用了蒙田[10]关于民主的宽慰人心的意见："最普遍的特性就是多样性。"

23 "廉洁的出纳员"

直到内战结束后很久，知道自己收入的确切数目的商人仍属凤毛麟角。卖出多少货，收进多少钱，很少有人记过准确的或详细的账。虽然希望账目一清二楚的杂货铺老板实际上交代过他们的店员，"哪怕是房子着了火"，也要把每一笔生意记到日记账里来，但是店员并不愿意这样麻烦。由于粗心大意、不识字和懒惰，老板的账目总是不全的。店员或酒吧间招待手心发痒，忍不住就要小偷小摸，特别是由于生意繁忙，而他们又都是从自己的口袋里或敞开的钱盒里拿出钱来找零，这种小偷小摸的事就更是在所难免。结果，商人就很少能确切知道他当天究竟有多少进账，做了多少笔不同价钱的生意，以及由于粗心大意和不诚实，他的货物亏损了多少。一句话，如要计算自己的收入或利润，他缺乏必要的事实根据。

改变这一切的最有效手段就是"现金出纳机"。这个美国用语在

1879年前后进入了语言，并帮助划定了一些新的统计社团的界限。

詹姆斯·里蒂是由阿尔萨斯移居美国的一个杂货铺老板的儿子。他就是这种现金出纳机的主要发明人。里蒂在俄亥俄州戴顿经营一家咖啡馆兼酒店，他惊奇地发现，尽管宾客如云，他的生意却竟然无利可图。里蒂猜想，这大概与他的那些意志薄弱的招待员有关系，他们的手指总是难于离开那敞开着的放现金的抽屉。里蒂显然为这个正在毁掉他的生意的小偷小摸行为烦恼成疾，于是去欧洲作一次度假旅行，希望能恢复健康。有一天，他到船上的机房里去，注意到有一台机器把螺旋桨轴的每一次旋转自动记录下来。他想，是否也能让这种类似的机器把咖啡馆或酒吧间的每一笔生意以某种方式记录下来呢？

里蒂中断了他在欧洲的旅行回到戴顿，和他的兄弟一起发明了一种初步的现金出纳机，并于1879年11月4日取得专利权。他们的第一个模型只能把每一笔成交金额在一个转盘上显示出来。他们立即把它改进成一个上面装有一块小屏极的图形输入指示器，这个指示器可以向店员和顾客把金额显示出来。里蒂认为，公开显示店员应该放进现金抽屉的金额的办法，将会减少小偷小摸的诱惑。于是，这种机器就被称作“里蒂的廉洁的出纳员”。

后来，他又在这个机器上增添了一个装置，这个装置可以把当天的每一笔成交金额记录在一个纸卷上，这样，老板就可以用来核对现金盒中的现金，同时也可以弄清楚一共做了多少笔生意。里蒂和他的兄弟在他的咖啡馆兼酒店的楼上的一个房间里，动手制造起现金出纳机来。但他们觉得不能胜任这种技术活儿。里蒂决定他宁愿去经营一个酒吧间，于是就把整个现金出纳机的事务，包括专利权，以一千美元的代价一起卖掉。

里蒂的现金出纳机的新主人又在机器上加了一个现金抽屉和一个开一次抽屉就要响一次的铃。现在，这种机器不但能把每一次售货金额显示出来，而且店员只有把售货金额记录下来才能把抽屉打开，同时它还

能为老板把记录下来的全部成交金额一笔笔加好。当美国人现在用一个新的字眼，谈到“响铃售货”时，他们就是这个“廉洁的出纳员”的成就的见证人。这样，美国人就找到了一种新的方法，来给商店老板的哪怕是最小的一笔交易作宣传。买东西现在成了一种用铃声来宣布的半公开的社会活动。几十年之内，全国现金出纳机公司的正式记录就夸口说，这铃声“就像列克星敦[11]历史性的革命枪声一样，……全世界都能听到”。

如果说，这种夸张并不算过分的话，那是因为里蒂的发明已经转到了约翰·亨利·帕特森手中，而帕特森特别善于推销的天才，使全国现金出纳机公司成为美国能人事业的一个样板。帕特森在俄亥俄州戴顿附近的一个农场上长大，曾经响应过林肯总统在联邦军队里服役百天的号召。他是内战后达特默斯学院1867年毕业生。他回到戴顿后开始做煤炭生意，把煤从附近的煤矿中买来，然后少量地直接卖给城市消费者。虽然他有许多用现金付款的主顾，但不知何故仍然亏本。他猜想，这是由于有人从他的现金盒子里小偷小摸的结果，于是，他安装了一台这种新奇的现金出纳机，不到六个月，他就获得了一笔可观的利润。

1884年的一天，帕特森轻率地同意以六千五百美元买下了一家成立不久而行将倒闭的现金出纳机企业。戴顿的其他一些商人都笑话他没有眼光，于是他就在第二天提出给卖主二千美元以取消这笔交易。但他的建议遭到了拒绝。帕特森不但硬着头皮接下了这个亏本的企业，而且也给这个乏味的现金出纳机行业带来了一种热心赞助人的信念，使人联想起芝加哥、辛辛那提和丹佛这类新兴城市的缔造者们。他毕竟是一个有组织才能的人，与西部的毛皮商和新英格兰的冰商不相上下。

现金出纳机成了帕特森的宗教。在当时要在这上面搞出什么名堂来，的确需要坚定不移的信仰。商人们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东西，如果有人把现金出纳机是怎么一回事讲给雇员们听，他们就认为这是对他们人格的污辱而愤慨不已。但是，帕特森宣讲他自己的关于“创造正确的

财政记录”的福音书，并且用统计学来帮助组织他的布道团来使全国皈依他的宗教。

帕特森把推销术本身加以发展，使之成为一种新的事业。根据推销员是造就出来的而不是天生的这个原则，他开办了那时被称为第一所训练推销员的学校。他用公司的经费把推销员带到戴顿现金出纳机厂附近的一座校舍里来。他按照定期举行推销员大会的方式，组织了一些鼓动性的会议。帕特森摈弃老一套的强行推销的方法，而是教导说，懂得自己的产品就是推销员的最好的工具。同时，他还再三强调诸如推销员的外表这类非理性因素的重要性；他有时还用公司的钱给某一个推销员购买全部服装。他擅长提口号，如驳斥“现金抽屉的缺点”这类口号，同时他还编写各种销售术入门书。“每一家商店都有一种需要，一旦把这种需要道破，就会使本公司售出一台现金出纳机。”“你给自己的寿命保了险。为什么不给你的钱也保保险呢！本公司的一台现金出纳机将会做到这一点。”

帕特森首创了销售定额和“承包区”的制度。在承包区内，每做成一笔生意，推销员就得到一笔佣金，而不管这笔生意是谁做成的。这个做法帮助推销员加深了对公司的感情，同时也避免了推销员之间破坏性的对立。对每一个承包区都用统计方法计算出销售定额，计算的根据就是人口、银行结算总额和以往的销售记录，推销员都必须完成规定的销售定额。据帕特森说，这种定额制度将会消除对销售情况约略估计的毛病，并把销售业务置于坚定的数学基础之上，以便有把握地安排生产。能否完成定额也是能否取得帕特森的“百分俱乐部”和“全国现金出纳机荣誉军团”成员资格的依据。

帕特森提出了“好好干，不吃亏！”的口号，精心制定了一个很花钱的雇员福利娱乐计划。他开辟了公司的文娱室，他安排了公司的宴会和野餐，他在公司的礼堂举办各种课程、音乐会和讲座，他把工厂的地面修建成“工厂花园”，他规劝雇员要做有道德、身体健康和爱国的

人。当帕特森的医生嘱咐他每天做柔软体操时，他就要求厂里的其他高级职员每天早上五点钟和他一起做。直到七十八岁去世时止，他始终行动敏捷，精力充沛。他是能人的推销员的最高典范，如果不是漫画对象的话。

现金出纳机的销售量增加了，它遍及全国，遍及全世界，同时机器本身也在许多方面有了改进，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全国的数字意识。很早以前，帕特森本人就在机器上增加了一个打印顾客发票的装置。更重大的改进还是自动向商店老板提供多种总计数字，提供按推销员、交易种类以及部门来分类的销售情况。商人们现在有了关于自己营业的可靠的最新统计资料，这样他们就能够计算出自己的盈亏及盈亏的根源。这些资料使彻底改革商业会计成为可能。越来越多的工人和雇员开始从量的方面来考虑他们的活动，他们的产品和他们的收入。他们正在使自己置身于无数新的统计社团之中。

与现金出纳机一起出现的是计算机。从古代起，全世界就已为制造这样的机器进行了种种努力，并在许多世纪以前发明了算盘。十七世纪初，苏格兰数学家约翰·内波尔制造了一种极初步的计算机，那就是计算尺的祖先；十七世纪后期，法国哲学家兼数学家布莱斯·帕斯卡发明了一种用旋转圆盘做加法的装置。后来，在十九世纪初，英国有一个古怪的天才，一个卢卡斯[(12)]式的人物，名叫查尔斯·巴贝奇，他是剑桥大学的数学教授，由于研究统计学和天文学而对计算机发生了兴趣。他想改进一种“差分机”，使它能进行运算和贮存运算数据，然后记录下运算结果。这项工作由于耗去了政府一万七千英镑的资金而声名狼藉。

美国的计算机甚至在十九世纪末以前即已得到广泛的使用。这些机器是为了满足银行家和商人日常工作需要所作努力的成果；它们不是天文学家和数学家的劳动成果，而是机械工的劳动成果。美国的发明家们试图改进一种机器，只要按一下按钮，它就能把数字记录下来。1857年，一份专利证发给了按钮式“四则计算机”（不可和伊莱泽·赖特的

计算机器“算术机”相混淆），但是这种机器还不能实用。追求一种可以实用的按钮式计算器，就像追求打字机一样，花去了无数能干的机械工和乐观的古怪人的精力。最后，一个名叫多尔·E·费尔特的年轻机工在开动一台用棘轮进料的刨削机时，忽然灵机一动，想到要制造一台具有棘轮机构的计算机器。费尔特利用一只旧的通心粉箱子，从卖肉的那里买来串肉扦，从五金店买来销钉，用橡皮筋做弹簧，拼拼凑凑，做成了他在1887年获得专利权的那种机器的第一个模型。这种机器叫做“自动计算器”，是第一台实用的按钮式多序列（即带有分别排列的单位数、十位数、百位数，等等）的计算机器。费尔特把它拿到市场上去销售，很快就在美国财政部和纽约州气象局投入日常使用。

但是仍然需要一种既能运算，又能记录项目和打印结果的机器。而这个问题的解决，是那一时代更为引人瞩目的工业成就的主题之一。威廉·S·巴勒斯于1855年出生在上纽约州北部地区，是一个承接发明物铸件和模型的贫穷的制造工的儿子。年轻的巴勒斯在奥本的一家银行里加算一列列数字，度过了很长的一段时间。这种工作单调乏味，不时出错，经常需要核对，对此他深有体会。巴勒斯的身体搞垮了，医生建议他要多多活动，于是他就西去圣路易斯，在那里的一家机器厂里找到了一份工作。

他对自己以活人充当加法机的不幸经历难以忘怀，同时，他在他父亲的工场里看到的那些异想天开的发明家们也使他受到了启发，于是他就在二十六岁那一年决定发明一种既能运算又能记录的机器。1888年，他获得了一种自动记录加法器的专利权，并说服圣路易斯的几个商人为制造这种机器提供十万美元资金。在经过耗资浩大的试验之后，巴勒斯这伙人到1891年才制造出五十台这样的机器。不过，据巴勒斯的一个合伙人说，巴勒斯“爱这种机器甚于爱美元”。而交际场中的传说就更神了，说什么当他发现他们制造出来的这种机器不合他的希望时，他就把它们从贮藏室里拿出来，一台接一台地从窗子里扔出去，扔到下面的人行道上。不管怎么说吧，反正他还是继续工作下去，而到了1892年，他

获得了对一种不但能打印总数，而且也能打印连续数字的改进型加法机的专利权。1895年，巴勒斯的公司卖出了二百八十四台加法机，大多数卖给银行；第二年，他在英国的专利权卖得了二十万美元。但是，过分劳累使巴勒斯在奥本的银行里传染上的肺结核病病情恶化，他还没有来得及收获利益就于1898年去世。八年之内，巴勒斯的加法机每年要销售五千台。到1913年，这家公司有二千五百名雇员，年销售额八百万美元以上，超过它的所有竞争者年销售额的总和，这家公司还把巴勒斯发明的这种机器运销世界各地。

巴勒斯称之为“自动记录会计师”的这种机器，还不过是第一步。过了没有几年，穆恩－霍普金斯开发票机就把打字机和自动记录加法器结合了起来，可以更快地记账和开发票。现金出纳机和计算机器，使商人们对其企业有了自己的、准确的、最新的统计数字。现金出纳机和计算器可以无限制地改进，使之精益求精，但是这些机器已经能够使美国的销售和会计制度像美国的制造制度一样具有特色。

当自动化普及，电子计算机变得和加法机一样寻常时，美国人的职业和思想方法出现了新的巨大变化。到1967年，也就是第一台成功的商用开发票机问世后仅仅半个世纪，美国每年生产的现金出纳机和计算机的总值达四十五亿美元以上。由于对每一种东西的“数量”都能得到准确的信息，商人和消费者都不禁从数量上考虑起问题来。

24　收入意识

美国人发现，根据收入来把他们分类，是特别合适的。但是“收入”等级的重要性，还是最近才有的：它们是现代商业和工业的副产品，它们使金钱和可以任意处置的、可以替换的，以及各种微细的财产形式，有了新的重要意义。十九世纪前，“收入”这一概念在旧世界并无多大重要意义，它被间接用来衡量财产所有权或社会地位，或作为选举改革的基础。英国的“四十先令的土地完全保有权”这种说法，以及

对选举资格的类似的检验标准，更像是对财产所有权的检验，而不是对收入的检验。根据1839年的英国文献资料，“每年一万”成了萨缪尔·沃伦的备受欢迎的讽刺小说的书名，因而无人不晓；狄更斯、特罗洛普和其他社会小说家，主要是利用收入数字来描写新财主们，由于他们都是不久前发财的，所以他们的财产很容易估计得出。“百万富翁”一词从法语进入英语（通过本杰明·狄斯累里[13]1826年的小说《维维安·格雷》），很快在美国使用。但由于这个词指的是一个人的“拥有财产”，也就是他的全部财产的价值，而不是他的年度收入，所以它也成了旧世界估计财富和幸福的一种特有的方式。

美国是一个新来移民到处流动的国家，移民们的社会等级又都变化无常，因此对流动的美国人来说“收入”是一个比财富或财产更方便、更普遍适用的衡量标准。如果可以把生活水平用数量来表示，那么“收入”就几乎能做到这一点；它提供了一种简单的办法，来判定一个人在水平之上还是在水平之下。但是，要把美国人分成各个“收入等级”，就得记牢按美元来计算他们的收入共有多少。事实上，美国人在二十世纪第一次真正受到必须了解自己有多少收入的规定。收入意识不再仅仅是技术或政府统计数字的副产品，而成了一种公民义务，不履行这一义务，就有被罚款或判处徒刑的危险。

在美国，对个人的收入或赚钱“能力”（当时的说法）征税的基本思想，远在1643年就已出现了，当时，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曾对个人“按其产业和财产能力”征税；三年后，这个殖民地又通过一项法律，对商人和手艺人的“利润和收益”征税。其他一些殖民地起而效法。这种税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所得税，因为不准纳税人把亏损从盈利中扣去，而且也只是对某几种收入征税。从这种税收入的钱，数目始终很小。直到十九世纪中期，才出现了在实质上类似所得税的税种。从1840年到1850年，有六个州采用了某种所得税。例如，1843年弗吉尼亚州的一项法律规定，对每年超过四百美元的薪水和职业收入征税百分之一，对利息所

得征税百分之二点五。

在英国，威廉，皮特[14]为了给1798年至1816年英国的战争努力提供资金，曾征收过一种所得税，后来，英国人又利用一种所得税来满足特殊的临时需要。美国国会为替内战筹集资金，于是效法英国，在1861年通过了一项所得税，规定对所有超过八百美元的收入征税百分之三。但是财政部长萨蒙·蔡斯抱怨说，由于缺乏统计资料，无法估计这种税可能产生什么效果，所以这种税从未征收过。1862年，一种所得税再次获得通过，成为由联邦政府实际征收的第一个所得税。尽管对六百美元的收入免征所得税，但对六百美元以上到一万美元的收入，税率为百分之三，对一万美元以上的收入，税率为百分之五。人们认为，征收任何所得税都要“寻根究底”，因而是和自由人民不相称的。除了这种基本的反对理由外，人们还反对累进税这一激进的新原则。南部邦联也征收所得税，对一万美元以上的某些收入等级的税率超过百分之十五。

征收联邦所得税的一个特殊障碍，是联邦宪法（第一条第九节第四款）的规定。这条规定说，除非按人口摊派，国会不得征收“直接”税。为了规避这种法律上的障碍，那些主张所得税的人争辩说，所得税根本不是直接税，而是“间接税”。为了进行战争而征收的所得税（1864年再次通过，税率更高），在1872年该项立法期满时任其失效。这时，爱国主义压力和战争需要都不复存在，于是反对所得税的运动再次抬头。1869年2月5日，纽约《论坛报》宣称：“所得税是我国所有税种中最可憎、最叫人恼火、最爱寻根究底、最不平等的一种税……它使老实人吃亏，同保护老实人的做法完全背道而驰。它的税收使得人们的品德荡然无存。”内战后，政府的财政状况改善了，国债减少了，似乎不再有征收所得税的必要了。正如国家岁入特别专员戴维·A·韦尔斯在1869年所说的那样，所得税之所以还不能引起公众的兴趣，主要是由于全国三千九百五十万人中，交纳所得税的只有二十五万人。而且，这二十五万人都是有权有势的人，于是所得税法在1872年3月15日停止生效。

去掉所得税后的全国税制，把联邦税的全部重担压在消费者身上。无论是对财产或是对收入，不再征收任何联邦税了。在此期间，大量的财富在积累起来。到1863年，据说仅在纽约市拥有一百万美元财富的就有几百人。而在二十年前，这样的人在全国还不到二十个。纽约百货业大王A·T·斯图尔特（拥有价值五千万美元的财产），在1863年向联邦政府申报的收入为一百八十四万三千美元。这种个人收入，比起1929年的二千五百万美元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还大。随着拥有巨大财富的人的真真假假的传闻在新近流行的报刊上大登特登，随着对他们的功绩和他们的骄奢的广泛宣传，公众关于征收所得税的要求变得强烈起来。

要求征收所得税的压力，是由威廉·詹宁斯·布赖恩[15]和其他一些反对“那些东部豪富”的人组织起来的，他们在1894年《威尔逊一戈尔曼关税法》中强行加入一项所得税条款。年轻的布赖恩，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大义凛然，无所畏惧”，正是作为国会中拥护所得税的斗士而使举国瞩目。有些人超过四千美元的收入，可能要被征收百分之二的所得税。于是，一个名叫沃德·麦卡利斯特的富有的纽约人（用以指称社会名流的“四百人”一词的创造者），就以这些人的代言人自命。麦卡利斯特扬言，如果国会通过了所得税法，他就离开这个国家。布赖恩在对众议院的演说中回答说：

> 在所有我知道的卑鄙的人当中，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卑鄙的人，这种人我连提都不愿意提，他的爱国心连百分之二都够不上。……如果“我们的上等人中有人”宁愿离开这个国家，也不愿交纳百分之二的税，那真是上帝对所有下等人的慈悲。……我们宁可失去他们和他们的财产，也不愿让他们在这里散发出臭气。……让他们走就是了，如果他们能毫无遗憾地离开他们出生的国土，那就让他们耳边响着诗人的诅咒走吧。

所得税于是成了法律。

但就在第二年，联邦最高法院宣布所得税是“直接税”，由于这种税不是根据人口在各州摊派的，因而是违宪的（1895年波洛克对农场主和信托公司诉讼案）。这一裁决为布赖恩在1896年的总统竞选运动中提供了“司法篡权！”的战斗口号，从而促使所得税问题成为全国性的争端。

揭发丑闻的报刊，以及诸如艾达·塔贝尔的《美孚石油公司史》（1904年）、林肯·斯蒂芬斯的《城市的耻辱》（1904年）和古斯塔夫斯·迈尔斯的《美国巨大财富史》（1910年）等著作，花了大约三十年时间才使美国人相信他们需要所得税。1909年提出一项宪法修正案，1913年通过了第十六条宪法修正案，授权国会对任何来源的收入征税，而毋需考虑人口问题。

关于所得税问题的辩论，促使美国人日益从数量方面来看待自己的物质利益，因为论证所得税的正当性的论据，最后都要靠引用关于财富和收入分配的统计数字。威尔福德·伊斯贝尔·金博士的研究报告《美国人民的财富和收入》，总结了赞成所得税的各种论点，成了税制改革者的“圣经”。他指出，这种税之所以必要，是由于收入日益集中到少数人手中。金说，1890年，百分之一点六的美国最富有家庭的收入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八，而到了1910年，这些家庭的收入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十九。与此同时，百分之八十八的美国人的收入，在1890年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而到了1910年，则仅占百分之六十二。据他对人口各部分1910年货币收入的估计，占人口百分之六十五的最贫穷的美国人的收入，仅占全国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八点六，人均收入为一百九十七美元，而占人口百分之二的最富有的美国人的收入，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点四，人均收入三千三百八十六美元。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突然大幅度增加了税收的需要，所得税的税率也提高了。公众的辩论也比以往更加集中到人口中各个集团的收入数量上来。据当时的一位第一

流的经济学家说，战时的1917年《岁入法》是以“财政史上迄今没有实现的民主原则”为基础的。这一次，所得税扎下根来了。

当美国人必须按规定把自己分成不同的“纳税等级”以便依法纳税时，他们的收入意识变得日益鲜明起来。毫无疑问，他们正在使自己加入新的统计社团。从此以后，如果有哪个美国人说他和另一个人属于同一“等级”，大家都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意思。到1970年，美国人的书桌上的词典中关于“bracket”一词的定义加进了这样一条：“等级或分类，尤指纳税人按其收入而划分的等级或分类”。

随着本世纪时间的进展，按规定交纳所得税，或至少提出所得税申报书的美国人越来越多了。1913年，提出个人所得税申报书的美国人总共不到百分之四，而到了1920年，这个数字超过了百分之七，到1940年，达到百分之十一，到1945年，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超过总劳动力的四分之三。到1970年，提出所得税申报书的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共约七千五百万人。各个公司的所得税申报书在1913年只有三十万份，到1958年超过一百万份，1968年超过一百五十万份。联邦所得税在联邦岁入中占越来越大的比重。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向个人和公司所征收的所得税的收入，占联邦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二，在联邦预算中仍然是占主要地位的项目。政府的各项活动计划，不可避免地越来越依靠对个人和公司的收入的估计。预测稍有错误，就会导致巨大的赤字。

随着收入意识的普及和收入平均化趋势的出现，各州都通过了自己的所得税法。1911年，威斯康星州试行所得税制度，1916年，纽约州以所得税代替一般财产税作为州的岁入的主要来源。到1970年，哥伦比亚特区和几乎所有的州都征收所得税。由于按规定向联邦提出所得税申报书时必须对收入进行计算，所以州在征收所得税时就比较方便，州只要按照联邦所得税确定一个比例金额就行了，而毋需详细制定自己的种种标准。

二十世纪中期的美国文明有许多古怪之处，但在外国游客看来，最古怪的莫过于美国人为了纳税而申报收入时的那种严格认真的态度了。在欧洲大陆，在中东以及其他地方，如果一个有钱的人提出了一份详细而实事求是的纳税申报书，那简直算得上一件新闻，而且那样做也不一定就能提高他的声望。然而在美国，即使是职业赌徒、骗子和匪徒（他们靠破坏州和地方的法律来取得收入），也都老老实实地向联邦政府申报他们的非法所得，以免受到联邦税法的处罚。臭名昭著的匪首和“第一号公敌”埃尔·卡彭就是由于没有交纳联邦所得税而最后由法律来和他算账的。

持有合格证书的会计师的那种专业，就是公众需要和愿意遵守所得税法的证明。在十九世纪中期的英国，出现了第一批“有合格证书的会计师”，那是为了适应1845年和1868年新公司法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公众不受公司的弄虚作假的资产负债表之害。甚至在那时以前，美国就已有了“公共簿记员”，但在内战后，州和联邦的法网日渐严密，公司就是在这样的一张网里经营业务，因此商人们需要的就不止是簿记员了。美国最老的会计公司大概就是1883年在纽约市成立的巴罗－韦德－格思里公司了。1896年，纽约州通过法律，规定对希望取得会计师资格的人进行公开考试。其他一些州起而仿效，于是在1897年出现了一个会计师的专业组织，并于1902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不过，在全国所得税法通过以前，会计师和审计员的人数仍然很少。

1909年，为了设计出一种不会被最高法院宣布为违宪的公司所得税而制定了一项法案，这项法案十分复杂，引起了对会计师的新的需要。但是这项法案从未付诸实施，公司实际上并不感到非要准确记录自己的收入不可，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913年《所得税修正案》通过时为止。根据这项修正案而通过的法律，是在会计师的协助下起草的，会计师们现在和公司的事务结下了不解之缘，但起初他们的任务只是为公司准备纳税申报书。当这些会计师熟悉了大公司的内部详情时，他们不仅决定了公司的会计程序，而且也指导着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超额利润税和日益提高的税率，使对会计师的需要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到了1924年，税务上诉委员会裁决，会计师（和律师）是唯一有资格为了纳税人而出庭的代表。现在，“C.P.A.”[16]这三个字母就是代表一个从事一种有影响的受人尊敬的专业的人。这个专业出现后不到五十年，就有约六万名会计师获得了合格证书；到1972年，这个数字增加一倍。为美国商业服务的会计师和审计员的总数，从1900年的二万人左右增加到本世纪中期的近四十万人，前后相比为二十倍。

甚至属于所得税较低等级的美国人，也成了全国纳税咨询服务网的顾客。这个咨询服务网的最大一家公司就是布洛克公司。到1972年为止，这家公司已经拥有了六千四百八十六个纳税准备事务所，为七百六十万人准备所得税申报书，共赚得服务费用近一亿美元。最新的专供为交纳所得税而伤脑筋的公民使用的自行申报手册，如J·K·拉泽的《你的所得税》，成了畅销书。

新近获得的关于个人收入的统计材料，可以使用新的定量方法来考虑全国的福利问题。关于收入的统计材料，使日益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一代改革家们有了用武之地。这些改革家中的一个就是艾萨克·M·鲁比诺。鲁比诺在1893年他十八岁时从俄国来到美国，他在哥伦比亚学院和医学院学习过，并开始在纽约市穷人中行医。他怀疑，穷人中的疾病既是一个医学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于是，他转而求助于统计学，并且成为研究实际工资趋向和购买力分配的先驱。鲁比诺详细研究了从1914年到1917年的收入情况，从而得出结论说，虽然工人的货币收入和生产率都大大提高了，但他们的收入的购买力仅仅略有增加。他用所得税统计材料表明，工人们从公司收入中得到的份额越来越小。起先，他认为这些事实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论据。鲁比诺说：“今天还和美国格格不入的东西，很可能明天就变得美国化了。”但是他逐步形成了一种看法，认为统计学可以提供一种处理工业社会各种风险的新方法：他论

证说，可以接受保险的项目不仅应包括工业事故，也应包括疾病、老年、死亡和失业。他的《标准事故表：赔偿费的依据》一书的宗旨，是要为扩大社会保险奠定基础。鲁比诺极力主张用新形式的保险来减少穷人和老年人的风险，他设计了把这些保险变成美国制度一部分的办法，因为二十年代俄国发生的事件使他对社会主义的幻想破灭了。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他发展了关于州失业保险的计划，并协助制定了《联邦社会保险法》。

《所得税修正案》通过后不到十年，一个新的词语——“国民收入”进入了经济学家们的词汇，在一些比较高级的政治演说中也可以听到。这一词语和概念是新社会学领域的一些富于想象力的学者们的创造，这些学者当时正在建立一些组织机构，以便收集与数量有关的事实和探讨这些事实的含义。美国的这些新的经济研究机构促使美国人相信数量标准，就像美国的新的法学院促使美国人相信立法是“决定社会进程”的途径（也就是哈佛法学院院长罗斯科·庞德所谓的“社会工程”）一样。1919年，一批从事这一新社会“科学”研究的才华横溢的人——经济学家韦斯利·C·米切尔和阿尔文·约翰逊，历史学家詹姆斯·哈维·鲁宾逊和查尔斯·A·比尔德，社会学家索尔斯坦·维布伦——在纽约州创办了新社会研究学院。他们的宗旨是“一切科学研究，不论其研究领域如何，其主要目的不应是为了证明人所公认的思想，而应是为了获得新的思想，获得运用新知识以纠正现存弊端和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需要的方法”。

一个国家的学术权威以这样的规模从事这样的研究，这种事在这以前什么时候发生过？数字的中性语言，使用统计学的新词汇，促进了自由的思想方式。1920年，美国电话电报公司首席统计学家率先成立了全国经济研究社，专门对公共福利从数量上进行研究。人们普遍相信统计学的功效，这方面的证明就是全国经济研究社董事会罗致了整个社会学科的各方面的人物，从一个公开宣称的社会主义者到美国银行家协会的一名代表，应有尽有。

全国经济研究社成立不到一年，就发表了一份题为《1909年至1919年美国国民收入的数量和分配》的研究报告。这是关于国民收入的第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报告的实事求是的结论是，战时国民收入的增加并不像通常想象的那样多。虽然人均货币收入从1909年的三百一十九美元提高到1918年的五百八十六美元，但这个研究社的研究表明，按照1913年的物价，人均实际收入仅仅从三百三十三美元提高到三百七十二美元。研究报告指出，在这同一时期内出现了收入平均化的趋势：从1913年到1916年，百分之五的人收入最多，占国民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三，而从1918年到1919年，这些人的收入仅占国民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一些用统计学研究国家福利的人立刻加入了全国经济研究社。一个特别是起源于美国的事业单位，是布鲁金斯研究所，这个研究所的创办人是圣路易斯的一个自学成材的商人，他靠经营木器发了财，然后在四十六岁时退休，把他攒积起来的数以百万计的美元用于慈善事业。罗伯特·S·布鲁金斯在他的多年老友安德鲁·卡内基[17]的榜样的启发下，创办了华盛顿大学医学院，为美国医学教育树立了新标准。后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布鲁金斯在领导伍德罗·威尔逊总统的价格制订委员会时，对统计学发生了兴趣，在七十岁时开始研究经济学。1928年，他在美国首都创办了布鲁金斯研究所，“收集、说明和以清楚恰当的方式向全国公布为制造舆论所必要的基本经济事实”，并向制定政府政策的人提供情报。这个不要政府资助的研究所成了全国对统计材料作出说明的最有帮助和最有影响的机构之一。

战争的各种紧急情况，使收集统计材料的政府机构成倍增加。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出现了大量最新的、韦斯利·米切尔所谓的“计划统计学”的资料积累。它的一个重要的新来源，是劳工部（成立于1913年）的劳工统计局。当三十年代的经济萧条到来时，华盛顿的官员们对“国民收入”这个概念已经十分熟悉了。1932年，“当大街上排起了抢购面包的长队时……”，商业部成立了国民收入司，“以便弄清楚萧条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于是，联邦政府开始了一年一度提出国民收

入估计的作法。负责这些最早的研究的，是提出“国民生产总值”这一概念的经济学界的先驱西蒙·库兹内茨。1946年，首次公布了国民生产总值，从此以后，衡量美国经济有了新的标准。其他一些人利用库兹内茨的计算方法（他为此获得了诺贝尔奖金），根据美国历史上的经济发展情况，来预测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到六十年代，“GNP”（国民生产总值）这个缩写已经进入了美国词典，成了美国习惯语的一部分，从而为普及统计思想方法提供了又一个习见的线索。

25　贫穷的再发现

新教教义和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以种种方式使个人发财致富的能力成了一种难能可贵的优点，从而开始改变了对贫穷的看法。当然，“应当得到救济的穷人”是始终存在的，他们的贫穷是由于疾病或不幸，不是他们自己的过错。但是，在十九世纪开始后好一段时间里，英国和美国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当一个人的经济困境使他成了公众的负担或对社会的威胁时，贫穷才名正言顺地与政府发生关系。过去的“恤贫法令”的目的在于防止饥饿和预防犯罪。同公共卫生的各种规章一样，这些法令是为了使富有者的生活过得安全愉快，而不是为了改善穷人的命运。

正如历史学家罗伯特·H·布伦纳所说的那样，在整个十九世纪，慈善家们的种种义举实际针对的是穷人而不是贫穷。同在英国一样，美国的各种济贫计划，在道德说教和宗教教义面前，显得黯然无光。在这里，旧式的自立和勤奋的美德，由于相信新世界充满着各种机会而更加为人所称道。在美国所有地方，贫穷应该不过是通往安乐甚至财富的一个小站头。本杰明·富兰克林就曾极力主张：“对穷人做好事的最好办法，不是使他们安于贫穷，而是带领或驱赶他们脱离贫穷。”因此，一个为事实和神话证实了的美国格言是：如果有毅力的话，那就只有特别不幸的人才不能自拔于贫穷而发迹起来。

这种纯粹从个人出发的观点，是用个人的失败来解释贫穷的现象，并把贫穷的后果看作主要与个人有关，在美国条件下是不能长期维持的。这种观点同美国人对生活水平日益强烈的关心是格格不入的。当个人的福利不是用财富来衡量，而是用生活质量和谋生机会来衡量时，穷人的贫穷也就成了他的比较富裕的邻居们的不幸了。富裕的人难道不是正在失去可以信赖的同胞，失去潜在的顾客，失去诉讼委托人和病人吗？他们同样也在失去只有一个心满意足的、有教养的社会才会有的那种健全的利益。他们同样也不能充分分享美国同胞的独创性、勤奋和成就所取得的报酬。当然，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不受疾病、暴力和犯罪行为的威胁，不会在现代再次出现“麇集在伦敦街头的那样的穷人”的状况；在殖民地时代，那些穷人曾驱使英国的慈善家们到这里来试办他们的慈善事业。因此在美国，构成对社会的威胁的不仅是穷人（饥饿和赤贫），而且是贫穷（没有实现的机会）。

到了十九世纪中期，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出于对纯粹从个人出发来看待贫穷的旧观点的反感，开始采取了社会主义的形式，并且触发了一场反对整个经济制度的革命。虽然在美国也能听到一些革命的呼声，但是关于贫穷的比较带社会性的观点，则往往采取了别的形式。由于受到了国外的某些推动和帮助，对这整个问题开始了重新的解释。关于依赖的老问题，——那些衣、食、住都无法自给的人所造成的社会负担问题——现在则成了不足这一新问题。到二十世纪初，美国人的关切已经从原来的对公众花钱使穷人免于饥饿和偷窃的特定的忧虑，逐步转向对那些（用社会工作的先驱罗伯特·亨特的话来说）“生活必需品少得日子过不好”的人的更为普遍的担心。按照亨特的经典的定义，“贫穷就是缺乏‘适当的食物、住所’和衣着”。

来自国外的推动，是一个热心公益的英国船东的不朽的研究。查尔斯·布思的著作《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劳动》（共十七卷，1891—1903年），旨在揭示“贫穷、苦难和堕落与固定收入及比较舒适的生活的数值关系，并描述各阶级的一般生活状况”。在英国，他的工作成果之一

就是《老年退休金法》（1908年）。布思不是坐在自己的书斋里夸夸其谈，而是走遍了伦敦各区的街道，不辞辛劳地进行详细的考察，去获得最新的统计数字。他用他得出来的数值使一些自满的伦敦人大吃一惊，因为据他统计，在这个大都会里，大约百分之三十的人实际上生活在贫穷之中。他在探讨贫穷的原因时指出，与因疾病和失业而导致贫穷的数量相比，因不知节制而导致贫穷的为数极少，从而揭穿了那些陈词滥调的说教。总之，布思表明，这个属于情感上的问题是能够用统计学来“科学地”予以处理的。

美国人效法布思的榜样。他们利用自己大量的新的统计材料和社会科学，试图对美国的贫穷情况进行一次普查。学者、牧师和各党各派的政客们，对布鲁厄姆爵士[18]所谓的那些“群氓”表现出一种新的兴趣。1892年，国会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指示劳工局局长（1884年业已成立了联邦劳工局）对人口超过二十万的城市贫民窟进行调查。禁酒派声称，酒是造成贫穷的最主要的原因。这种说法究竟有多少真实性？采取实事求是的新态度的结果，是调查禁酒问题五十人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酒馆的替代办法》的报告（1901年），报告根据关于贫民区娱乐设施的大量事实，叙述了禁酒问题的前因后果。

于是，大量的专门研究报告收集了各方面的统计材料，有关于黑人状况的，有关于分租房屋情况的，有关于童工的，有关于女工问题的。重新解释贫穷的运动找到了一个口才便捷的发言人，他就是罗伯特·亨特。亨特在来纽约市贫民区工作以前，曾在芝加哥贫民委员会服务过。他所著《贫民》一书，H·G·韦尔斯[19]称之为“美国富裕的成年人必读之书”，立刻不胫而走。他用关于穷人、慈善团体承办的案件数量、乞丐死后的埋葬，以及工资等级的统计材料，说明美国贫穷的程度和后果。他的令人震惊的结论是：在大约八千万总人口中，至少一千万人生活在“贫穷之中”。亨特的数学方法和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20]这类人的观点大不相同，因为萨姆纳说，对于什么样的人才算“穷人”，实在没有令人满意的定义。萨姆纳和其他一些美国人担心，所有轻易下

的定义都只能掩盖改革者的热情和“社会谬见”。但亨特认为，收入低于公认的最低标准的那些美国人可以定为穷人，他这种始终从统计数字出发的观点具有广泛的吸引力。其他人利用关于个人和国家收入的更完善的统计数字，对什么是穷人的境况作出了更加准确的规定。

1909年，《匹兹堡调查报告》以铁面无私的细节，对该市的工人生活进行了调查，从而成为其他调查报告的样板。这种新的打着社会和科学旗号的慈善事业，得到了一个商界先驱的财政支持。拉塞尔·塞奇于1812年出生在一辆西去的大篷车里，一生几乎没有受过什么教育。他以经营食品杂货业开始其生涯，后来成为杰伊·古尔德轰动一时的操纵铁路事业的合作人。塞奇在晚年成了慈善家，他死后，他的遗孀用他的财产以他的名义建立了一个旨在“改善美国社会和生活状况”的基金会。拉塞尔·塞奇基金会代表了从社会角度研究贫穷问题的方法，其目的是“尽可能消灭贫穷和无知的根源，而不是去为那些贫穷和无知的人解除痛苦”。

公众对贫穷的关切，从几个社会工作者、热情的改革家以及教条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开始，到二十世纪中期发展成为全国性政策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在三十年代的经济萧条之后，不管哪一个总统，如果他不能提出一项计划，不仅救济挨饿和赤贫的人，而且补助所有达不到美国生活水准的人，他就不能够当选。仅在一个世纪前，热情的社会活动家多罗西娅·迪克斯在向几个州的立法机关大声疾呼，要它们注意和精神病患者一起关在救济院和监狱里的“穷人”的困境时，曾经碰过不少钉子。1937年，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在其再度当选后的就职演说中宣称：“美国有三分之一的人住得不好，穿得不好，吃得不好。”他向全国发出了警报，而举国上下屏息静听。

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统计资料的积累，使什么是“贫穷美国人”这个统计社团有了更严密的定义。例如，奥古斯特·霍林斯黑德和F·C·霍德利克合著的《社会阶级和精神病》一书（1958年），根据对康涅狄格

州纽黑文的详细的统计研究指出，占该市人口五分之一的最下层居民中接受过精神病治疗的人数，是五分之二的上层居民中接受过精神病治疗的人数的三倍。此外，他们还指出，在五分之二的上层居民中，接受精神病治疗的有百分之六十五是属于神经官能症，只有百分之三十五才是更为严重的精神病；而在五分之一的最下层居民中，百分之九十是属于精神病问题。这方面的研究以及其他一些关于饮食、卫生和住房问题的目的更为明确的研究，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达到了高潮，引起了社会各界前所未有的关切。

这种关切在一本广为流传的书中得到了集中反映，这本书为社会主义作家迈克尔·哈林顿所著，书名《另一个美国》（1963年），书中用统计数字证明，有四千万到五千万美国人生活在贫穷之中。根据哈林顿的定义，所谓“穷人”就是“其生活水平大大低于过得去的水平，尽管他们的生活优于中世纪的骑士和亚洲的农民……但他们的卫生、住房、食品和教育达不到最起码的水准，而现阶段的科学知识认为，这种最起码的水准是今天在美国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哈林顿用他的令人信服的定量力法给“穷人”所下的定义，使他的读者大为震惊。

关于收入的统计数字，是作出这些定义的原始材料。统计是根据家庭的大小、城市和农场，以及国内的不同地区而分别进行的。穷人曾经被世世代代的美国人认为是走向成功之路的界限不明的、变化不定的一大群人，现在成了一个庞大的、界限分明的、很可能固定不变的统计上的一批人了。这种新的用计量方法所下的定义，并没有削弱关于帮助穷人的口号那种激动人心的力量，穷人成了新的带上连字号的美国公民；正如在这以前已有德裔－美国人和意裔－美国人一样，现在有了贫穷－美国人。

1967年1月8日，林登·B·约翰逊总统在其第一个国情咨文中说：“本届政府此时此地向美国的贫穷无条件地宣战。”国会制定了一项庞大的反贫穷计划，光是对阿巴拉契亚地区就拨款十一亿美元，国会

还成立了为美国服务志愿队（一种国内的和平队），一个训练失学青年的职业团，优先就业行动计划，以及其他许多计划。喜欢挖苦的人回忆起以前美国人的五分钟热度，于是就加以嘲弄，称之为“贫穷工业”。有些人还注意到，穷人现在被称作“权益较少的人”了。一些政府机构使这些新定义越发变得真实可信起来，并正式承认了美国穷人的统计社团这一现实，甚至还要求在实施反贫穷计划的各个委员会里有贫穷美国人的“代表”。但由于传统的乐观主义，这方面的协调机构在1973年解散前一直被称为经济机会局。

1959年，劳工部调查了二十个美国城市，以便规定一个“不大的然而充分的”收支预算，低于这个预算的就是贫穷线了。接着在1964年，社会保险管理局明确规定：贫穷线根据农业部经济食品计划提供的数字来规定，其目的是为了反映依据家庭人口、年龄、居住农村或城市而定的各种不同的消费需要。根据商业部1968年的规定，美国人个人的年收入少于一千七百四十八美元（生活在农场上的为一千四百八十七美元）的，三口之家年收入少于二千七百七十四美元（生活在农场上的为二千三百五十二美元）的，六口之家年收入少于四千七百零六美元（生活在农场上的为四千零二十一美元）的，即为生活贫困。人口调查局的《1971年袖珍资料手册》，同时还利用了关于牧畜产量、钢产量和汽车注册的数字，提供了一幅“贫穷影响范围”的图表。收入意识已经深入人心，现在人们在提到救济穷人的计划时，有时竟认为有必要来一条关于“负所得税”的规定。

虽然对于人们生活福利的估计更加计量化了，但那也未必就更加有力或惊人。哈林顿力求用统计数字来描写美国的贫穷现象，但他在结束他的描写时说，即使美国的穷人比他所估计的少一千万人，“那在实际上也无关紧要”。就在美国着手对贫穷发动美国有史以来最自觉、组织得最好的进攻的同时，一些不切实际的、为良心所驱使的年轻美国人（他们是生活安逸的中产阶级的子女），正在作空前未有的努力，要与美国的生活水平一刀两断。他们希望分享贫穷的“美德”。他们这样做

刚好是与作为美国文明基本主题的庞大的反贫穷计划唱反调。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反贫穷的宣传家们大量地引用统计数字，普遍地为贫穷一美国人的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他们又都一致认为，美国的贫穷是“无形的”。这就是承认无所不在的社团的另一方式，这些社团是美国人按照共同的统计分类，抽象地被集合在一起的新的组合。

26　测量智能

“智力。见‘智力测验’条。”查阅权威性的十五卷本《社会科学百科全书》（1930—1935年）的历史学家就是这样来发现二十世纪的头几十年中，美国的社会科学家们是怎样看待智力问题的。最能生动地表现出统计学的新普及和对统计社团的兴趣的，莫过于美国人在二十世纪精心发明的“测量”智力的技术了。

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英国专门研究人类差异的遗传学家弗朗西斯·高尔顿就曾极力主张对“人体测量”进行新的研究，并把人体测量的结果记录下来。1882年，他在伦敦南肯辛顿博物馆开辟了一个实验室，任何人只要付一点费用，都可以在这实验室里使身体的某些部分得到测量，包括对视力和听力以及反应时间的测验。“智力测验”这个术语的首次使用，大概是在1890年，是美国心理学家詹姆斯·麦基恩·卡特尔用来称呼对宾夕法尼亚大学一百名新生所进行的测验。这些测验包括视力、听力、反应时间、余象、色视觉、音高感和重量感、痛感、时感、动作准确度、感觉速度和动作速度、记忆力和意象。

接着在1891年，刚从德国来到美国不久的年轻的人类学家弗朗茨·博亚斯，在极想把心理学确立为一门实用科学的克拉克大学心理学家兼校长的G·斯坦利·霍尔的鼓励下，对伍斯特市一千五百名学童进行了测量，包括对他们的记忆力的测验。在参观1893年芝加哥哥伦布世界展览会的人群中，威斯康星大学心理学家约瑟夫·贾斯特罗发现，有大批

对象出于好奇而愿意接受心理测验。到了1895年，美国心理学协会业已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促进全国心理实验室的合作，“以收集关于智力和人体方面的统计材料”。

美国的智力测验也是二十世纪美国两大制度——大规模教育和大规模军队——的一个副产品。一个民主化社会的这两大用语，对于定量的思想方法都起了促进作用。美国公共教育的发展，公立中学的成倍增加，造就了一大批有希望进入大学的新一代的年轻美国人。虽然进中学是自动的，或者甚至是强制的，但进大学却几乎全部仍旧要经过挑选。从1890年到1922年，美国公立中学的招生人数增加了九倍多（从二十万左右增加到二百多万），而美国的学院和大学的招生人数只增加了三倍左右（从十五万人增加到约六十万人）。这一情况产生了对挑选学生的新技术的需要，统计学的出现正是适逢其时。

早在1877年，曾经提倡在公立中学实行免费教育作为普及教育方法的哈佛大学校长查尔斯·W·埃利奥特就已预见到需要制定新的考试制度，只有按照某种共同的考试制度，高等学校才能挑选到最有培养前途的人。在美国，由地方管理的公共教育的学科和标准五花八门，其糟糕的程度远非欧洲的教育家们所能想象。这里的问题和英国或法国的问题完全不同，因为在英国或法国，投考大学的人在中学里学的都是统一的课程。由于联邦政府不管教育，统一考试的工作只能由一个私人的中心组织去做。

这项计划于1890年由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及教育学教授尼古拉斯·默尼·巴特勒提了出来。计划的一个附带目的，是帮助中学制定教学大纲，以适应大学的需要。巴特勒回忆说：“那时候，公立中学刚刚进入普及和迅速发展阶段。它正在美国各地的城镇成倍地增加，因此很自然的是，它到处都碰到了考大学的问题。美国各地的大学又都自行其是，对于其他大学的方针，对于中学的需要，对于普遍的公共利益，一概不放在心上。”1901年6月，刚刚成立的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首次在美

国的六十七个地方，在欧洲的两个地方，对代表二百三十七所中学的九百七十三名考生进行了考试。中学的课程已经由于一些徒有其名的课程如美术、簿记、乐队、速记、新闻、编辑、印刷、红十字会、家庭经济以及许多手工、爱好和运动而大大膨胀起来了，但考试委员会仍用传统的学科如英语和化学来对考生进行考试，并严格地按百分计分法评分，规定六十分为及格。

曾被巴黎的公共教育部长任命为负责教育弱智儿童的委员会成员的法国心理学家阿尔弗雷德·比内，于1905年与法国另一位心理学家西奥多·西蒙合作，设计出测量智力的比例等级。比内提出了一个新奇的假设，认为人的智力与年俱增，直到成熟。他根据这种假设对许多儿童进行了测验，以便对每种年龄的测验数据确定一个平均标准。然后，只要把任何一个儿童的测验数据和平均标准相比较，比内就能把这个儿童的“智力年龄”和实际年龄区别开来。每一年龄级别的测验标准，就是这一年龄级别百分之七十五的儿童的及格标准，这样，智力测验就有标准可循，可以用来测量“正常”儿童的智力差异。到了1908年，比内－西蒙的测验法已经被译成英文，并被引进美国。接着在1912年，德国心理学家威廉·斯泰因提出，把测验对象的智力年龄除以其实际年龄，就可得出有用的“智商”。斯坦福大学的刘易斯·特曼和另外几个人对比内－西蒙的测验法进行修改后予以采用，使之成为美国“智力测验”的标准。于是，“智商”就成为这整个问题的广为流传的称号。

1917年，美国加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时对新兵进行分类的紧急需要，导致了智力测验的新方法。军队的两套测验标准全都适用于对大批人进行测验。这两套测验标准是美国心理学协会的一个委员会设计出来的，目的是要在比例等级的一端剔除智力不及格的人，在另一端发现比较聪明的“当军官的材料”。军队A级测验的对象是能用英语阅读和写作的人，而军队B级测验（用手势发出指示）的对象是文盲和不懂英语的外国人。到1919年1月底，有一百七十二万六千人接受了测验。虽

然测验的结果直到1921年才正式公布，但在1919年泄露出来的情况，引起了人们的惊惶：百分之四十七点三的白人应征入伍者和百分之八十九的黑人应征入伍者，只有十二岁或十二岁以下的“智力年龄”。根据教科书上的定义，成年人“智力年龄”在十二岁以下的称为“低能”。那么，这种人不是占美国人的一半了吗？

至此，受人尊敬的心理学家们才使全国认识到“低能的威胁”。事实上，唤起人们注意这一威胁的最直言不讳的宣传家亨利·H·戈达德本人，就是设计军队测验标准的委员会的成员。翻译比内－西蒙测验法的就是戈达德；1911年，在对二千名正常儿童——新泽西州一个镇上的全部学童进行了测验之后，他又修改了比内－西蒙的比例等级，使之为美国所用。戈达德认为，智力测验是通向理想境界的必由之路，它为优生学和社会改革开辟了新的领域。他说：“对他的测验所进行的抨击，只能叫人感到好笑，它给人的感觉，就像医生对一个攻击体温表价值的人所可能产生的感觉一样。”作为新泽西州的一个劳教单位文兰少年罪犯教养所的心理学家，他对被假释出来的年龄从十四岁到二十岁的五十六名“任性的”女孩子进行了测验，发现其中除四人外全部属于“低能”。接着，戈达德又在纽瓦克的一个青少年罪犯收容所，对随意挑选的一百名犯人进行了测验，发现其中百分之六十六的人是“低能”。他一下子作出结论说，低能是犯罪的主要原因。

于是，戈达德写了一本引起轰动的书，来贩卖他的武断的观点。这本书名叫《卡利卡家族》（1912年），说的是美国革命时期一个民兵和一个“低能的”酒店女招待的露水姻缘所产生的影响深远的后果。从两人的私生子（大家称之为“老厌物”）开始，戈达德追索到一个堕落的家系：有妓女，有癫痫病患者，有酒鬼，还有各种罪犯。尽管他的书使人看得入迷，但他仍再三声明，他不过是把临床记录用统计学加以“科学地”总结罢了。戈达德解释说，“低能”与犯罪在遗传方面的关系，很早以前就有人提出了，但在他的著作问世以前，始终缺乏恰当的科学证明。1877年，从事犯罪学业余研究的理查德·D·达格代尔也曾讲过

一个遗传犯罪的可怕故事。达格代尔在《对朱克家族犯罪、贫困、疾病及遗传情况的研究》一文中宣称，一个道德败坏的家庭使州花费了至少一百三十万零八千美元。1911年，达格代尔的手稿被偶然发现，从而公开了假名为“朱克”的人的真名实姓。一个研究人员花了四年时间，摸清了朱克家族及其后裔的后期生涯，《1915年的朱克家族》一文总结说，“过去和现在”，朱克家族有一半人属于“低能”，这个家族的犯罪嗜好仍在继续，所有姓朱克的罪犯都是低能者。

戈达德对这些“科学”文件，又补充了一些他自己的关于对青少年罪犯和成年人罪犯智力测验结果的统计材料。于是，戈达德发动了一场全国性的运动，要通过控制低能的人来与犯罪行为作斗争。他得到了限制移民联盟和其他排外团体的支持，这些组织正在利用从国会关于移民问题听证会的四十五卷记录中找到的未经整理分类的统计数字，来支持关于排斥所有遗传的“不良分子”的法律。

值得顺便一提的是，大约在1910年，戈达德创造了“moron”[(21)]（源自希腊语moros——“愚笨”）一词，并把它补充到英语中去。作为他的测验结果，他向美国低能研究协会建议，把成年人的低能分为“白痴”（两岁及两岁以下的“智力年龄”）、“低能”（三岁到七岁的“智力年龄”）和“童样痴呆”（八岁到十二岁的“智力年龄”）。尽管别人对戈达德的这种明确的划分法还有争论，但戈达德自己仍深信不疑，凡是需要测量的，他的测验都测量了，只要立法机关采取行动，它们是能够在社会防腐方面创造出奇迹来的。

但是，所谓（就像军队测验结果所暗示的那样）美国有一半人都是“低能的”，这种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也许，这种说法其意不在美国人民，而在“智力测验”的功效吧？甚至在军队测验之前，一些谨慎的学者就已疑虑重重了。他们觉得，着重提出罪犯和娼妓来唤起人们注意低能的人的社会运动，也许是忽略了一大批智力同样有限而身为体面公民的人。正如历史学家马克·哈勒所说的那样，在军队测验之后，

一些社会活动家公开认错了。1918年，马萨诸塞州教养院的一个医生说：“我们确实诋毁了低能的人。我见到过一些最可爱、最完美的人物，他们原来都是低能的人。”最后，连戈达德本人也不禁怀疑起来：他是否过分夸大了低智商的威胁。

尽管如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全国又对智力测验表现出新的热情。在经过低能威胁的虚惊和军队测验引起的普遍偏见之后，新牌号的智力测验空前未有地发展起来。现在，它们要来把整个社会分类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不顾人们对智力测验的普遍嘲笑，采取了一条新的途径。1924年，考试委员会的秘书鉴于该委员会过去的测验范围太窄，指出了未来的测验范围：

> 除了许多大学要了解的以及直接测验（虽然考试委员会尚未着手实行此种测验）提供的那些数据外，还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数据：
>
> （1）道德行为
>
> （2）健康状况
>
> （3）观察力
>
> （4）精神上的灵敏
>
> （5）成功地参与协作或配合的能力
>
> （6）实验室工作的技能
>
> （7）用外语会话的熟练程度

1926年，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首次实行其“学习能力、智力及性向测验”，用以对不完全限于学业内容的“智力”进行测验。其后的十五年中，考试委员会精心设计出了一套考试制度，以便不但为大学而且也

为考生提供更加可靠的预测手段。随后在1935年，考试委员会修改了它的整个评分制度，停止使用传统的百分记分法。新的记分法把一般大学考生的平均标准分定为五百分，然后按二百分至八百分的幅度来评定成绩，各大学可以按这一幅度随意录取新生，录取分数可以高于平均标准，也可以低于平均标准。顺便提一句，这些新的测验方法的优点是，它们不需要花很多钱去培养代教授阅卷的助教，就能把测验成绩机械地记录下来。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考试委员会已经发明了一些不但能对大学入学考试内容进行测验，而且也能对各种能力进行测验的方法。1943年4月2日，考试委员会实行其V_{12}和A_{12}测验，在一万三千个测验中心对军队中三十一万六千名青年进行了测验。专家们一致认为，这种对同质群体的测验，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测验。在这些测验证明是成功的之后，考试委员会接着又着手其他任务。根据与海军人事局签订的一项合同，考试委员会对一百个现役职务进行了测验，这项工作需印制一百三十三种试卷、答案和报告，全部测验材料共三千六百万页。接着，在大战结束时，考试委员会又在全国范围内对复员退伍军人进行测验。成千上万的人，有的想根据美国军事人员法案进大学深造，有的想在诸如威斯汀豪斯公司或百事可乐公司主办的计划中找到就业机会，有的想进外交部门，有的想去安纳波利斯或海岸警卫队学校工作。

测验担负起了新的全国性的重任，涉及美国人生活的每一个方面。1947年，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和其他测验小组，并入新成立的教育测验局。教育测验局保证“在急需测验的领域”，发展“新的业务和新的测验方法”，把它的测验技术运用来对全国人员进行分类。1950年，考试委员会的秘书说，“中学教学大纲和大学教学大纲之间的连续性正在消失”，所以更有必要依靠学习能力测验，现在这种测验本身似乎就能预知学生在大学里的成就。要求教育机会平等的普遍压力，提出了和平时期的一个新的数字问题。考试委员会的秘书说，1951年每一个大学年龄组，约有五十二万五千人的“智商为110或更高，因此可以断定，这些

人在大学里的学习成绩可以达到中上水平”。但在这些人当中，真正进入大学的只有二十一万人，其余的三十一万五千人，显然“由于没钱或缺乏动力”而没有进入大学。虽然通过测验大概也能发现那些合格的、但根据他们的智力还没有受到充分教育的美国人，只有建立从财政上扶助高等教育的制度才能使他们进入大学。两个相互联系的目标是：一要避免“浪费金钱”（由于招收进智商低于110的学生），一要避免“浪费人才”（由于未能招进智商为115或更高的学生）。

1958年后，在智力测验者们所谓的斯普特尼克时代，人们又一次对专门人才的浪费感到担心，拼命去寻找发现人才的方法，并对学术优良表现了昙花一现的热情。美国人能达到俄国人的标准吗？人们提出了许多方案，有的主张对学习能力、智力及性向形式进行“花费不多的初步测验”，有的主张创建“一批大学，专门招收才能从100智商到115智商的学生”，同时也有人再次强调“大学的指导作用”（到1960年，这种指导已经成了一种与众不同的专业，有自己的协会和刊物）。经过了几年的争论之后，在1960年决定把测验成绩向考生公布。这当然是一个新的重大步骤，它使公众进一步意识到智力统计社团的存在。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主席对“只字不提测验成绩这种清规戒律”进行了抨击，而大谈公布测验成绩是“道德上的胜利”。他在哥伦比亚师范学院对听众作报告时说：

> 有人曾经十分担心，认为学生知道了自己的成绩，会对自己作出不正确的估价，但我却听到我自己的孩子们在交谈时说，大学入学考试的学习能力、智力及性向测验的成绩，现在已经成了衡量具有同等地位的人的手段之一。对于一个不走运的人，可以用一句话就打发掉了：“那笨蛋——他只得了420分！”聪明、稳定的学生就要由于他得了600分高分而被人艳羡，而意想不到的天才则会由于他得了700分而令人肃然起敬。虽然我们在决定批准成绩的分档时，原来并不是要应用入学录取的分数，但可以想到还有许多更糟

的事。因此，也许我们最好还是不要抱怨。

随着本世纪时光的进展，由是非题、选择题等组成的测验，以及通过这些测验得出的“智商”，成了职业咨询指导这一新专业和人事管理的原始材料。这些材料越来越多地被用来作为对文职人员“考绩”的标准。1971年，有一个专家说：“智力测验，以及与之有关的能力测验，越来越成为社会挑选人力资源的手段。不但在军队中，而且在从中学到职业学校的各类学校中，在工业中，以及在文职人员中，由是非题、选择题等组成的测验已经侵夺了按家庭出身、社会等级，尤其是财产来挑选人才的世袭领地。”一种把全国人口（现在已经以计量方法予以估计）和全国其他物资等量齐观的新倾向日益发展起来，而这方面的具体表现就是出现了一种不再把人说成人而是说成“人力资源”的新倾向。关于人事管理的教科书，开始自称为“人力资源管理”的指南。

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随着平等化运动的越来越得势，这种对待智力问题的计量方法受到了另一个来自意想不到的方面的攻击。杰斐逊及其门徒们在他们的早期的民主信条中，曾经把“天生优秀人物”的理想奉为神圣。他们说，这个新国家的伟大之处，将在于每一个人都有发展其天生才能的新自由。在这方面，社会第一次可以利用未开发的“人力资源”，而在旧世界，这一资源则由于优秀人物的生来与众不同，而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新的平等主义攻击“智力测验”，主要不是因为这些测验对文化的要求太高，也不是因为这些测验未能准确地根据人们的智力把人们分等。这种新的猛烈攻击是对智力本身而发的。1972年，“反对智商测验的意见”得到测验反对者的真心拥护，完全是因为智力测验确实测出了“智力”。他们担心，任何社会如果偏爱它的智力较高的公民，那就不可能有那种理想的平等主义的美德。“当代美国社会把智力作为对其成员进行分等的依据之一，”一个牢骚满腹的批评者反对说，“我们赞美智力，就像摩洛哥的穆斯林赞美战士一圣人一样。”联邦最高法院禁止一家商业公司在招收雇员时进行智力测

验，因为这种测验可能被用来对黑人实行种族歧视。于是，就在这主张绝对平等的时髦一时的狂热中，智力测验成了社会科学一门最有争议的科学。

27　从“淘气”到“行为偏差”

直到十九世纪后期，美国人才共同认识到“儿童”是全国人口中与众不同的一类人，应该受到特别的对待。在大部分现代史上，童年的社会和心理含义始终是模糊不清的；从实际意义说，儿童也是成年人，不过年纪较小罢了。只有在“儿童”成了人口中的少数时，美国人的认识才开始改变。

随着卫生标准的提高和人的寿命的延长，美国二十岁以下人口的绝对数字，从1860年的一千七百万人上升到1930年的四千七百六十万人。与此同时，最年轻的那一部分人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从1860年的百分之五十一下降到1900年的百分之四十三，到1930年再下降到百分之三十八。“儿童”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从一半以上下降到三分之一左右，这一情况正如罗伯特·布伦纳所说的那样，使他们变得“更加触目，而他们所处地位的特殊需要，也更加易于得到人们的承认。于是，青少年作为总人口中的一个单独部分，也就变得更加富于自我意识，更加容易识别，也更加要求得到人们的关心”。

当作为一个阶层的儿童只是由于成了新的少数而开始要求得到特别关心时，其他一些势力也帮助使“儿童”成了一种新的现实。形形色色的人道主义运动——改良监狱，改善奴隶的命运，使罪犯重新做人（詹姆斯·奥格尔索普将军[22]和佐治亚州的缔造者们曾参加这一运动）——在美国革命后蓬勃发展起来。十九世纪初，多萝西娅·迪克斯[23]和其他一些人，为使精神病患者、盲人和聋哑人得到仁慈的待遇而作出了种种努力，与此同时，也有人尝试把孤儿从救济院迁往为他们的福利和教育而专门设计的一些机构中去。费城和纽约州都设立了聋哑儿童特

别收容所。1825年，美国第一个专门收容少年罪犯的机构——“收容所”在纽约州建立，其他一些州起而仿效。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出现了一些收容贫穷移民儿童的机构，而在1855年，又出现了费城儿童医院，这大概是国内专门为儿童治病的第一家医院。

“教养院”，这个美国词语在1859年以前即已进入英语，它含有以特殊态度对待青少年罪犯的意思。于是，犯罪学的一个新分支出现了，新的机构和新的“少年犯罪”文献产生了。1899年，伊利诺伊州通过了第一个关于建立“少年法庭”的法律（从而附带产生了又一个美国词语），而到了1912年，有二十二个州业已建立了少年法庭。

1909年，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第一次在白宫召开了关于关心不能自立和无人照管的儿童的会议，随后在1912年，又在商业和劳工部建立了儿童局，以“调查和报告所有关于儿童福利和儿童寿命的情况”。虽然关于童工的联邦立法被宣布为违宪（1918年哈默对达金哈特的诉讼案），但关于这一问题的州的立法却有增无减。更多的美国人终于看到了，儿童是特殊的一个阶层，有他们自己的特殊需要和特殊利益。

就在这些人道主义运动集中全力来帮助穷人家的儿童、青少年罪犯和其他罪犯的时候，另一个起源于深奥的哲学的运动，在数以千计的课堂里和数以百万计的美国家庭里结出了果实。美国“儿童研究运动”的倡导者是G·斯坦利·霍尔。此人识见超群，一身兼有牧师、预言家、诗人和实验科学家等多方面才能。他出生于马萨诸塞州西部的一个农场，是一个严厉而专制的公理会教士的儿子。他的父亲决心要他继承父业。为了取得牧师的职位，年轻的斯坦利被送往威廉斯学院。他在那里和他的爱好文学的同窗成立了一个俱乐部，旨在相互勖勉上进，据斯坦利向他父母的说明，在这个俱乐部里，“说脏话、吃零食、吸烟、喝酒、不礼貌，都在禁止之列”。毕业后，他在纽约市联邦神学院度过了一个短暂时期，他在那里的课程包括在“堕落的”妇女中进行布道工作，以便使自己了解这个大都会的种种罪恶。据霍尔说，这一布道工作

使他看到了像一出“芭蕾舞”“黑色的无赖”那种下流无耻的场面，剧中一百个几乎一丝不挂的女舞蹈演员第一次出现在美国的舞台上。霍尔第二次去看了这表演后，认真地向他的父母报告说，他“坐得很近，这一次他感到十分厌恶”。

霍尔的兴趣由神学和哲学转向心理学，于是经亨利·沃德·比彻的介绍，他认识了纽约州的富商，这个商人给他五百美元，让他到德国去学习一年。霍尔于1869年来到了柏林，他发现德国的哲学正在卷进新黑格尔派的潮流，但他自己的兴趣转向了自然科学；他亲眼目睹了一些外科手术示范教学，并且还亲自解剖过一具尸体。他返回美国后，在安蒂奥克学院短期执教，然后到了哈佛，在那里碰到了刚刚开始教授心理学课程的威廉·詹姆斯。在他又一次去德国进行必要的学习期间，他转而攻读实验心理学这门令人入迷的新科学。

1883年，霍尔被任命为新成立的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的心理学教授。他在学校里绝对拒绝居于约翰·杜威和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之下，甚至引起了热情而宽容的威廉·詹姆斯的不满。1889年，霍尔离开霍普金斯大学，在马萨诸塞州伍斯特创办克拉克大学，这所新大学的创办宗旨就是专门探索这个新的科学领域。他决心使克拉克大学在心理学这门新科学中和在发现心理学对教育的用途方面居领先地位。在这一点上，他表现出对美国未来的两股最强大的潮流：心理学（新的关于人的民主科学）和教育（新的民主宗教）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预见。

霍尔在国外的经历使他认识到，教育改革可能是美国在精神方面重大改革的关键所在。他看到，在经历了拿破仑战争的苦难之后，经过改革的教育制度是怎样帮助建立一个新的德国的。也许，教育将成为美国的新宗教，而霍尔将会成为这个教会的教士之一。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个新宗教的神学就将是科学的。心理学提供了一种科学信仰和宗教科学，使之能重建美国制度并对美国道德作出新的解释。这些方兴未艾的教派——实验心理学、生理心理学、行为主义心理学、精神分析学

——只提几种就够了——将会提出大量的教义。

霍尔的新的科学信仰有着某种吸引人的民主的东西。基督教依靠的是一批福音牧师和神圣的、权威性的经文，它以上帝的权威和仁爱来取得人们的信仰。但是在霍尔看来，心理学不是要使人求助于最高的权威（也许除了对心理学家），它的圣经就是经验，它使人成为自身的主宰。你要知道人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吗？那么首先就去发现什么是人。心理学将用容许争论的问题来代替基督教十诫中的“不许”。“什么是人？”“人的行为是怎样的？”心理学是把“是”和“应该”结合起来的科学，它是最民主的科学。因为它不是把所有关于人类行为的问题交给任何最高权威去处理，也不是从某个传统的经文中去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而是把这些问题看作是人的正常行为。

心理学家就是这个新福音的传布者，他们只是帮助人来发现他真正是什么样的人，他的真正行为是怎样的。就像路德和基督教新教牧师过去曾经努力把人从僧侣的支配和高高在上的教皇权威中解放出来一样，心理学家们现在努力把人从恐惧、禁忌和独裁的新教道德的清规戒律中解放出来。他们将用标准来代替种种道德准则和规章。G·斯坦利·霍尔在这一使道德民主化的努力中，预示了未来的新机会和新问题。

霍尔是“儿童研究”的倡导者。开始，这种研究似乎是一个相当单纯的显而易见的问题。在美国，学校不就是这方面最得心应手的机构吗？如果要使道德民主化，学校不就是一个天然的出发点吗？在几十年之内（正如历史学家劳伦斯·克雷指出的那样），霍尔及其追随者将会对美国的教育完成一次新的哥白尼式的革命。教育领域的中心将由“教学内容”和教师转移到儿童方面来。霍尔解释说，在他那个时代以前，教育一直以学校为中心（以学校和学校的要求为中心），但现在它必须以儿童为中心（以儿童、儿童的需要和愿望为中心）。在举行这个革命之前，心理学家们必须弄清楚儿童的思想感情和要求。

霍尔的开创性的研究《儿童的智力容量》（1883年），试图发现儿童知道些什么，而且也第一次试图发现儿童不知道些什么。霍尔说，由于城市的兴起，儿童入学前的经历和他们在农场长大的祖父母的经历不同，而且在许多方面也更有局限性。

霍尔的研究方法和它的研究内容一样新奇。他用四个经过训练的幼儿园教师帮助他编制调查表进行调查。到1894年，霍尔已设计出另外十五种调查表，每一种调查表调查一个不同的题目，如儿童喜欢什么玩具，或儿童害怕什么。在那一学年结束时，他收集到二万份填好了的调查表；第二年，他用八百名工作人员又收集到了六万份这样的调查表。“调查表”一词不到十五年就从儿童研究和教育心理学进入了美国语言，而这主要是霍尔的工作的结果。美国人没有像从柏拉图到康德的那些大哲学家们那样进行内省，也没有像教授和教育家们那样展开辩论，而是跟随着霍尔，以自己的特有方式增进了对人的了解，找到了探索当前男男女女的内心世界的新方法，让他们自己来说话。这种调查表就是一种选票，是把民主投票运用到心理学问题的一个实例。

这些数据给霍尔的“儿童心理学”，或关于儿童心理的科学，提供了原始材料。这些事实的绝对数量促使他采取更加计量的，大概也是更加“科学的”观点。霍尔着手为儿童的身心发育规定“标准”。在克拉克大学，他鼓励弗朗茨·博亚斯收集关于伍斯特学童的统计材料，希望用这种办法来测定“正常”发育的标准，而有了这个标准，就能把低于正常的或不健全的儿童识别出来。这些希望并没有完全实现，因为博亚斯发现发育程度变化太大，但霍尔寻求标准的努力并未因此而稍减。他继续寻求行为标准，对儿童的视力、听力和完成体力劳动的能力进行了一系列测验，终于找到了“健康”和正常状态的计量标准。结果，他的一些反对者出来指责说，儿童研究是一种威胁，基本上是反民主的，因为它助长了“某些儿童是特别的或反常的”这种观点。

霍尔把他对统计学的热情和一种高度的浪漫主义结合了起来。他宣

称："人在童年时都是善良的，童年是世界上至善至美的事物。"因此，"儿童的保护人首先应力求不违反自然"。霍尔把进化论的观点改头换面，创立了"遗传"心理学，用来描述每一个儿童重演人类进化的发育过程。达尔文教导说，个体发育是种系发育的重演，霍尔则更进一步，实事求是地教导说，心理学是历史的重演。任何年龄的"正常儿童"的行为，都具有某种神圣的、恰如其分的性质。儿童发育过程中的每一种表现，不过是走向更高阶段的一步，因此无所谓"好"、"坏"。

例如，霍尔在其《儿童的谎言》（1890年）一书中，反对学校教师对待说老实话的传统态度。据霍尔说，说谎根本不是邪恶，而是一种复杂的行为方式，其意义随儿童发育阶段的不同而异。儿童的"说谎"大多数不需要处罚，而需要了解。说谎通常表明人们低估了儿童"创造神话和诗"的本领，低估了儿童"希望摆脱不加区别、到处都要严格地一字不差讲真话的、十分讨人厌的义务"。儿童的说谎与游戏有着密切的联系，儿童的态度体现了人类进化早期阶段的那种可爱的朴素天真。霍尔研究了儿童的恐惧和发泄怒气的方式，再一次得出结论说，他们需要得到尊重和了解。发怒"在正常的发育过程中是应该有其地位的"。

霍尔的儿童成长"阶段论"，正在明显地改变传统的道德。家长和教师们正在准备用新的方式来考虑"淘气"问题。

正如霍尔预言的那样，儿童研究同时还将改变学校的教学内容。"我们必须克服对字母表、乘法表、语法、比例尺和书本的迷信。"他教导说："我们必须想一想，不过几代人以前，我们的祖先都是文盲……科尼莉亚、奥菲莉亚、比阿特丽斯，甚至我们的圣母全都目不识丁。"他预示了在二十世纪，美国文法和口语规则都将衰落，同时还预言，文法、修辞和句法将会由更民主的"语言艺术"和演讲法所代替。在霍尔看来，语言本来就不应该作为一种正式的学科来教授。应该鼓励儿童去说话，说他们真正觉得要说的话，而且最好用他们自己的新

鲜的习语和俚语来说。儿童必须“生活在一个说话响亮的世界里”。应该让他们在被人家打时还手，因为这是很自然的。总之，决不能用成年人的道德把儿童紧紧地束缚住。

到了1902年，当免费的公立中学成为美国的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制度时，G·斯坦利·霍尔也已从儿童研究进而从事青春期的研究，他已准备好用一种新的心理学来描述中学生的发育过程。霍尔在《中学是民众的大学》一书中，主张少注意些训练、纪律、技能或准确性，而多注意些“自由和兴趣”。他说，这是因为“心灵的基本法则是本能和直觉，不是纯粹的理智，而在中学阶段，恰为当令及时”。他的观点的根据就是一个新划分出来的人类发育阶段，他把这个阶段称作“青春期”。这个概念在二十世纪中期已变得平淡无奇，但在当时基本上（正如历史学家F·马斯格罗夫指出的那样）是美国的一个新发现。从发育期开始到完全成熟为成年男女这个时期的心理上的变化，是霍尔1904年长达两卷的论文的研究课题，这篇论文的题目是：《青春期心理学及其与生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性欲、犯罪、宗教和教育的关系》。

这篇论文和霍尔以前的著作一样，是一篇混合了统计材料和诗的作品，读来令人陶醉。霍尔利用各种图表、数不清的调查表、测量和实验结果，来说明智力各部分不同的发育程度，以及每一个年龄直到发育似乎停止的十八或二十岁时各种才能的不同发育程度。“发育过程中生命力新高潮出现之日，就是青春期开始之时，”他狂热地写道，“……这是生理上的再生，遗传的闸门似乎打开了，我们收到了从我们远祖那里来的信息，接受了给予我们的充满活力的生命。”因此，对待青少年的统计社团也应像对待大团体中的任何其他社团一样，给它以适当的尊重、自主、自我发展和自我管理的权力。“这是播种、发芽、从苗圃移植到大田里去的最富于创造力、最朝气蓬勃的年龄……这需要更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青少年既不是儿童，也不是成人。……如果把这样的年龄当作仅仅是童年的继续来对待，或者把它像大学年龄一样来对

待，而无视直线发展的那几年，那就会铸成大错，而正是由于这种错误，我们现在正在遭到许多不幸。”因此，中学“首先就不应有任何固定的目标，而是应该最大限度地去开发和发展各种能力，只有这样才算得上开明教育”。中学应该是一个性质截然不同的实体，它不应受大学“需要”的支配，而应“保护这种年龄不受侵犯”，表明它的使命就是“怎样最好地为一生中一个极难得的年龄服务，从而为社会和为它们的学生带来最大的利益”。通过中学，美国能够不但在政治上，而且也在心理上，成为一个联邦共和国：每一个年龄和时期（包括被忽视了的童年阶段和青春期阶段）将会得到适当的尊重，得以实现其特有的愿望。

二十世纪初这一“青春期的创造”是美国环境的产物。强制性的公共教育扩大到了十六岁，这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工业正在发现雇用童工已不大有利可图。这时，关于“青少年犯罪”的特别机构出现了。也许，美国将永远摆脱不了把青春期理想化的看法，摆脱不了把“青少年”当作一个享有权利的单独实体、联邦内的一个新的美国社会阶层来对待的新趋势。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初期，一些青少年在教师和父母的鼓励下，自己组织了起来，反对那种学校观念。他们把任何制度化了的教育，事实上把任何制度，都看成是压制性的。学生们用咄咄逼人的夸张词句，把美国所有学校一律称作监狱，在他们的笔下，“学生成了黑鬼[24]”。到1970年，华盛顿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稀奇古怪的青少年院外游说集团，他们反对学校，每两周出版一份时事通讯“FPS”（这几个字母不是任何词的缩写）。至少有几个严肃的学者提出，这些运动也许是联合国普遍人权宣言的一个合乎逻辑的表现。

青少年这个新的统计社团，超出了学校范围而进入了家庭和其他地方。儿童研究正在改造着美国的学校，同时也开始改造美国的家庭。在二十世纪中期以前，在父母与子女的传统关系中，出现了关于儿童自主

的新的民主概念。

霍尔在克拉克大学的门徒阿诺德·L·格塞尔就是这个概念的提倡者。格塞尔把他的研究伸展到儿童入学前的年龄，他像霍尔和其他人改变教师的态度那样，改变了父母的态度。格塞尔做过小学教师和贫民区福利院的工作人员，所以他对弱智儿童的问题发生了兴趣，并在纽黑文的一些小学里进行了一次智力调查（美国最早使用“异常”这一民主的委婉语来描述智力缺陷儿童的，就是他的这一研究的题目《异常儿童和公立学校的方针》，1921年）。1911年，他创办了一个儿童心理诊疗所——耶鲁儿童发育诊疗所，并任所长直到1948年。

格塞尔集中注意力于婴幼儿，既不能用调查表来测验也不能进行当面谈话的那些年龄。对心理学家来说，这方面还是一片空白，很少有可靠的临床资料。但格塞尔发展了巧妙的摄影技术，使用了一个双面镜装置。这样，他和助手们就发明了一种新奇的观察罩。观察罩的形状像座天文台，用钻有细孔的材料制成，内侧漆成白色。观察罩可以旋转，罩子上有一个狭孔，可以横放和竖放一部帕蒂式三十五毫米电影摄影机。观察罩里的儿童，在新发明的库珀－休伊特灯的冷光照明下，不会知道他正在被人观察。每一个儿童的行为可以用这样的办法记录下来，与同年龄的其他儿童的行为仔细比较。

格塞尔的目的是要把幼儿发育的“标准进程”记录下来并加以分析。为了补观察罩之不足，格塞尔又布置了一间像家庭一样的工作室，在有幼儿父母在场照料时对婴幼儿的一天进行更为自然主义的摄影观察。格塞尔这时记下了婴儿的每一个动作，他的睡、醒、吃、洗澡、游戏，他的社交行为以及身体的所有其他活动。通过两年的观察，他编成了一本《婴幼儿行为图集》（1934年），其中收进了三千二百幅婴幼儿活动的照片，第一次提供了关于婴幼儿每一小时和每一年龄的行为标准。

1943年，格塞尔和他的助手弗朗西丝·伊尔克出版了《现代婴幼儿

教育：家庭及幼儿园对婴幼儿发育成长的指导作用》一书，于是，所有这一切研究对美国家庭的意义，开始为广大公众所了解。“现代教育”这一说法绝不是多余的。这本书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写成，书中反复地明确指出了民主与儿童发育之间的关系。婴幼儿和其他所有美国人一样应该受到保护，使他们免于“极权主义”的统治，并在最后给他们以独立自主。他的《家庭民主教育》一书的第一章解释说：“民主这个概念……对培养儿童具有深远的影响。儿童甚至在幼年时期就应得到机会来逐步培养意志力和责任心，以便使自己的性格得到锻炼。最重要的是对儿童个性有体贴的关心……只有在民主舆论中，才有可能充分尊重儿童发育的心理学。的确，民主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对婴儿和学龄前儿童给予比我们的文明前所未能获得的远为精细得多的理解。”因此，这本书的大部分篇幅“用事实来说明婴儿出生后五年中所特有的智力发育情况”。围绕“年龄标准”和从四周到五岁的“nodal ages”（渐趋成熟过程中“相对平衡”的时期）收集到的事实，提供了一幅“行为剖面图”和对一个典型“行为日”的描绘。

在格塞尔以前，美国的父母想要知道婴儿应如何发育成长，但又没有信得过的办法。当然，对于婴儿应该在什么时候会爬，什么时候会走，什么时候会说话，也可以约略估计出来。还有他们的祖父母的经验可以借鉴，他们的邻居的婴儿可供比较。但现在，格塞尔使父母们有了一份婴儿发育概况手册和一份婴儿发育标准日程表：包括醒和睡的时间、哭和吃的方式，甚至手指和脚趾运动在内的种种行为，应有尽有。

> 婴儿都经历类似的生长过程，但不是按同一个时间表。体势方面的差异尤为常见。例如，我们观察过五个健康的儿童，现在他们都已长成为十几岁的聪明的小学生。在出生后四十周时，其中一个婴儿移动迟缓；另一个移动灵活。其余三个接近一般。一号婴儿像“鸭子浮水”似地前进不得。二号婴儿能够爬行。三号婴儿能够一点点向前爬行。四号婴儿爬行时手膝并用。五号婴儿能够匍匐前

> 进。一号婴儿在这个特定项目上落后于预定时间，自有其特殊原因。他在语言、适应性和个人—社会性行为方面的一般发展情况，都是十分令人满意的。如果一号婴儿的母亲对这一点点迟钝现象感到过分担忧，那是令人遗憾的。同样，五号婴儿的母亲也没有理由要过分高兴，因为总的行为表现是和一般预期标准相接近的。
>
> 这五个例子清楚地表明，年龄标准和对标准特征的描述，往往需要予以批判性的解释。它们的用途不仅在于判定儿童的行为是否接近一般的预期标准，而且还在于判定这种行为在四个主要方面（运动、适应性、语言和个人—社会性）是否均衡发展。最好不要在个人—社会性行为方面发生任何偏差。如果任何一方面的行为出现了过分的缺陷或偏差，那就应该去请教家庭医生和专家。

大力推广格塞尔的研究成果，是为了向父母们提供一种新的标准，而这种标准是从专家们数以千小时计的科学观察和无数准确的统计材料中提炼出来的。

这种标准意味着不仅对行为而且也对“不正当行为”采取一种新的态度。当然，儿童行为的正当性历来都是由一些道德标准和“不许”来指导的。格塞尔告诫说：“作为一种自然作用过程，不平衡（经常与‘淘气’行为联系在一起）与道德问题没有多大关系。”这种不平衡形态是一个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有机体或者在创造一种新的能力，或者在完成某种性质的重新定向。这是一个创新的阶段。祖父母一辈可能称之为“淘气”的儿童，二十世纪中期阅读过格塞尔著作的美国人则可能会说那只是“行为偏差”的表现。因为据格塞尔解释，“从某种意义说，所有的儿童都是问题儿童，因为在发育成长中总会发生某些困难，这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谁也无法回避。但另一方面，一切不良行为方式，无论从其历史或本质上说，都属于正常作用过程的变异或偏差”。

格塞尔是一个非常通情达理的人，他提醒做父母的说（因为所有做父母的都需要有人提醒），他们的婴儿不是世界上的第一个婴儿。他用心理学的严肃的专门术语所提到的问题，有许多是想提醒历史学家：这个世界已经历有年，而父母们所碰到的始终是一些同样的问题。但是，格塞尔使这种老生常谈具有了新的性质。对于父母们怎样来看待他们和子女的关系，格塞尔规定了一个不同的方向。现在父母们应该做的，是他们要依靠科学地建立起来的统计标准，而不是依靠约略的估计、古老的谚语和道德劝诫。

格塞尔提出了在这个各种标准不胜其多的新世界里的一些问题：

> 下面就是关于那个非常现代化的男孩的故事。这个男孩比桌子高不了多少，戴着一副角质架眼镜。一位和气的太太向他俯过身去，颇为得体地问："你今年多大了，小家伙？"他摘下了他的角质架眼镜，若有所思地擦了擦眼镜。"夫人，我的心理学年龄是十二岁；我的社会年龄是八岁；我的道德年龄是十岁；我的解剖学年龄和生理学年龄分别为六岁和七岁；但是我的实际年龄还没有评定。这是一个相对重要性的问题。"说罢，他重新戴上了他的角质架眼镜。

格塞尔的书不是为每一个做父母的准备的。但是他的书不胫而走，一年里再版了十二次。这些育儿新法有口皆碑，成了数以百万计的人的日常谈话资料。1946年，一个纽黑文出生的、具有广泛的实际经验的儿科医生及精神病学家本杰明·斯波克博士，写了一本《育儿常识手册》。这本书的廉价平装本在十年里再版了约三十次，成了每一个养儿育女的人的指南。斯波克告诫人们不要相信那些老婆婆们的无稽之谈，他敦促做父母的让自己的孩子自由发展。斯波克一般遵循格塞尔的"自我需要"的喂食时间表，但他极力主张做母亲的"要灵活变通，一切从婴儿的需要和幸福出发"。虽然这本书绝无任何独创之处，但评论家们

一致认为，它“用现代思想作出了最精辟的阐述”。现在，每一个做父母的都有了一条进入这个充满各种标准的新世界的捷径。

这个世界也给二十世纪的美国父母们带来了问题。谁能够忘记“十诫”和关于“是”“非”的教导呢？但是，父母们一旦受到了描述婴幼儿和青少年通常行为的那些标准的启发，就不再会按照过时了的规矩去考虑问题了。一个民主的社会，有责任来考虑从格塞尔所说的“半休眠的未满月婴儿”开始的每一个人天生的自发需要。

28　统计道德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在西欧少数先锋人物中，出现了对于性的新的态度。到1900年，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业已发表了他的关于精神分析的基本著作。1909年，G·斯坦利·霍尔把弗洛伊德带到在克拉克大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来。当时，弗洛伊德在欧洲学术界名声还有点不佳，所以霍尔的这一举动引起了一阵轰动。但在霍尔的帮助下，弗洛伊德在美国比在他的祖国受到了更多的尊敬。霍尔本人在从事儿童研究和青春期的发现时，也曾描述了性发育过程，并曾极力主张在学校中进行有关性的教育。

但是，霍尔对性的讨论哗众取宠，言过其实，令人费解，就连和他一起共事的心理学家们也称之为鬼话连篇。关于性交问题，他写道：“这是所有行为中最完满的行为，它是生命的集中体现，它使生命得到充实，它使我们坚定不移地肯定生存的意志，认识到唯一的真正上帝就是爱，生命的中心就是崇拜。人的精神和肉体的每一个部分无不证明了一种真正的泛生学说[25]。在全世界一片赞美上帝声中预告新生命诞生的时刻是神圣的。两情感通，如水乳之交融，人间快意之事，无过于此。欢欣怡悦，陶然如醉。”与此同时，霍尔还极力主张，对性的研究必须更加客观。

在对性问题进行更科学的研究的道路上的里程碑，是英国文人哈夫洛克·埃利斯的著作。埃利斯在其一生中，以很多时间试图把英国知识界从维多利亚时代对性的偏见中解放出来。埃利斯和他的后辈霍尔一样，在探究性经验惊人的多样化时，把科学和诗意结合了起来。埃利斯的著作《性心理研究》第一卷于1897年在英国出版时，引起了一场关于诲淫问题的诉讼，于是这本书转到美国去出版。到1910年，埃利斯又出版了五卷，1928年出了第七卷。这部著作广泛收集了有关人类性行为的事例，包括许多现象（易装狂、弄水色情、偷窃性淫乱），光是这些现象的名称就够令人莫名其妙的了。埃利斯论述了自体性欲这个为人们所忌讳的问题，并把男人和女人的性经验加以比较。由于他的著作，有关性的问题在学术界和知识界变得可以讨论了。但这些著作本身始终放在书架上不显眼的地方，而且也只有医生和律师才能得到。埃利斯所探讨的问题是性经验出乎意料地多样化，人与人之间性经验的微妙差异，以及在“正常人”之间的性活动的广泛范围（包括通常被认为是怪癖或禁忌的那些性活动）。

就埃利斯的著作来说，所谓道德是指人类全部活动的道德，而性是最难用道德规范或关于“是否正常”的判断来予以约束的。埃利斯的研究动机始终不清楚。他的四个姊妹以老处女终其一生，有人提出，埃利斯对这方面的兴趣是由于自己的性机能不全引起的。但是，他的研究成果就不是那么不确定的了。他向传统的性道德提出了挑战，指出那些虚伪的道德规范以及教师们、传道士们和医生们的高雅主张是多么不切实际，而侈谈怎样才算“正常”的那种做法又是多么幼稚可笑。

美国性研究的开拓者作出的贡献却完全相反。艾尔弗雷德·C·金西的研究结果（决非意图）是建立了性行为的新标准。金西把计量方法用到性研究上来，从而赋予这些标准以一种新的、在科学上经得起论证的声誉。他也是逐步被人认识到是一个伟大的社会科学家的。和霍尔一样，金西也是在一个严肃的道德之家长大。金西的父亲是卫理公会教徒，他严守安息日的规矩，不许家里人在星期日坐车去教堂，即使和牧

师一起坐车去也不行；星期日的牛奶也不许送到家里；全家人都必须上主日学校，做早礼拜，晚上在一起做祈祷。金西从缅因州的鲍登学院毕业后，于1920年获得哈佛大学昆虫学哲学博士。他关于五倍子蜂的长达两卷的研究报告（1930年，1936年）使他一举成名，成为当时第一流的遗传学家。他为这份研究报告收集了约四百万个标本，从而养成了收集和解释统计数据的习惯。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期，美国的一些大学设置了关于性教育和婚姻的课程。引起对这方面问题的注意的，是霍尔对青春期的研究，是不久前翻译过来的弗洛伊德的著作，是精神分析这一新专业，是罗伯特·拉图·迪金森博士开创性的临床研究。迪金森博士于1882年到1924年在布鲁克林和曼哈顿当妇科医生时，曾经对五千多病人作过仔细的记录，他根据这些记录发表了《一千例婚姻》（1932年）和《独身妇女》（1934年）。这两部划时代的著作提供了关于妇女生理、生育和不育方面的有价值的资料。

1938年，印第安纳大学决心赶上时代，开设了一门不计学分的关于婚姻的课程，把开课的任务交给了金西。金西婚姻美满，是一个有四个孩子的父亲，又是一个个人道德毫无问题的杰出的生物学家，当然是最理想的人选。关于金西的态度，过去的唯一证明是：1927年，全体男教员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考虑对两个任文学杂志编辑的男学生采取处分问题，因为这两个学生在杂志上登了“校园里的男性生殖器崇拜”这个不适当的词语。古典文学教授不得不奉命到会解释这个词语的意思，而金西为这两个学生进行了辩护，但没有取得成功。

然而，金西绝不是一个改革者，而只是一个生物学家。在举行会议讨论关于婚姻课程的计划时，金西听到一个女教员回忆了几年以前这一课程在别的地方的遭遇。一个女医生曾经提供了“隐晦而断章取义的‘资料’，除了吓唬意志薄弱的人，这些资料没有任何真正的价值。每一次上课时都得有一批固定人员当场把那些昏倒的人抬出去”。金西

上课情况就不同了。每上完一课，金西都要求学生根据他们自己的经验填写调查表，作为将来改进教学的参考。

作为一个对收集数据富有经验的生物学家，金西对人类性行为方面统计资料的缺乏感到吃惊。一些生物学家如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雷蒙德·珀尔的开创性的研究使他感到鼓舞。珀尔（他曾经对性交频率和男性性能力作过研究）到布卢明顿讲授关于“人与兽性”问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普遍无知，金西看得越多，他要收集一批有用知识的决心也就越大。他在把科学研究的重点从五倍子蜂的生殖行为转移到男性和女性性行为上来时，同样表现了对事实的贪得无厌。他坚持说：“我们研究这个问题所用的方法和研究五倍子蜂所用的方法是肯定相同的。”

金西不厌其烦地训练他的采访人员，告诫他们要避免在他们的问题里“掺假”。他的采访人员奉命从头到尾按照一份关于各种性活动的详尽的问题单来提问，而且向每一个人提问所有的问题。金西劝告说：“重要的是要理直气壮地来谈这个问题，至于做记录只要稍稍注意就行了。人们只要开门见山，就能彼此了解。”因为“闪烁其词会引出虚假的回答”，所以金西的采访人员在提问时从来不转弯抹角。“我们设想，每个人都从事各种类型的活动。这样，我们总是一开始就问他们第一次从事这种活动是在什么时候。这种问题使想要矢口否认的人感到较大的压力；因为根据我们提问的方式，显而易见，我们是不会对他有过这种经验而感到意外的，所以要想否认，理由也就不那么充分了。”采访谈话的内容用只有金西和采访人员才懂的代码记录下来。

金西的目标是要记录十万例性史。到他去世时，采访谈话共进行了一万七千五百次，其中由金西亲自记录的在七千次以上。他亲自记录采访谈话达十年之久，每周七天，每天平均两次。金西在从事性研究的那些年头，每天工作超过十二小时，而且从未有过一次休假。1956年，他六十二岁，并且已发过两次心脏病，他的医生告诫他要注意休息。但他们至多也只能说服他每天工作八小时，因此他就在那一年因劳累过度而

去世。

金西和他的两个合作者所著的《人类男性性行为》一书于1948年1月出版。一家市场调查公司根据民意测验，向出版商提出了他们的“经过深思熟虑的科学意见”，认为这本书的销路不会很好。但这本书出版后不到三周就成了畅销书，并持续了二十七周之久。到3月间，这本书出了第七版，共售出十万册。金西一举成名，他的名字家喻户晓，成了美国人生活秘密的“惊人发现”的同义词。

但是，批评者和辩护者都一致认为，这是用数量来表示人类性行为的一次破天荒的尝试。“完全脱离道德价值和社会习俗问题来积累科学事实”，是这本书公开宣布的目的。“开业医生们发现，他们的数以千计的病人需要这种客观的数据。精神病医生和精神分析家们发现，他们的大多数病人需要有人帮助他们消除生活中出现的性冲突。”以往的一些学者，如埃利斯、弗洛伊德、斯特克尔和克拉夫特－埃宾格，都曾提供过个别性史，以帮助培养公众的科学观点。金西在他的书的一开始就解释说：

> 但是，过去所有研究报告的作者，尽管他们对某些事情的含义观察入微，但没有一个对于普通人的性行为具有任何准确的、甚至大概的知识。他们积累了大量的关于个别人的性的事实材料，但他们却不了解一般人的性行为的情况。他们从来不了解哪些事是常见的，哪些事是少见的，因为他们的数据都来自到他们诊所来就医的各种各样的、通常没有代表性的人。……当前研究的目的是首先积累一批科学的事实材料，作为更可靠的归纳基础，以便对某几类人并在将来甚至对我们所有美国人的性行为作出概括性的描述。

这本书指出，由于社会地位、教育水准和经济状况的不同，男性之间在性行为方式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由于出生时期和宗教信仰程度的不同，各类人之间在性行为方式上也存在着显著的差异。金西证实了男性

青年中几乎普遍存在着手淫现象（假科学的无稽之谈曾经想当然地认为，这种现象是引起“手淫精神病”的原因），他并发现男性性活动在十八九岁时达到高峰。性活动的各种禁忌形式证明比原来推想的要普遍得多。金西不是简单地把人分成要么是异性爱者，要么是同性爱者，而是作为一个连续统一体提出了一种新的异性爱－同性爱的等第评定标准，让采访人员用来衡量每一个个人。

美国统计协会统计标准委员会审查了金西的统计方法，作出了“全面有利的”反应。该委员会把金西及其合作者和以往的性研究者加以比较后认为，无论在材料的系统叙述方面，在所叙述的项目方面，在采样调查的构成方面，……在所使用的核实方法的数目和多样性方面，或是在统计分析方面，他们比所有其他都要高出一筹，……他们的采访法是最好的。

又过了五年，即1953年，金西和他的班子出版了《人类女性性行为》一书。这本书十天之内印了十八万五千册，同样在许多星期里居于畅销书之列。这本书中所使用的方法和过去的一样，但金西在书中吸收了对他的统计方法的某些批评意见。这第二本书就各种性活动频率和男性－女性性行为及性反应的异同方面提供了新的事实材料，并提出女性性冷淡的比率低得出人意外。可想而知，金西和这本书又一次受到了抨击，但这一次的抨击却是前所未有地尖酸刻薄。印第安纳波利斯的一个牧师把金西称作“一个可鄙的骗子”；纽约州的一个犹太教教士把这本书称作“对所有妇女的诽谤”。甚至连喜欢标新立异的《党派评论》杂志也登了一篇由莱昂内尔·特里林撰写的被广泛转载的文章，参加了围攻。开明的神学院联盟的主席认为，金西的著作“风行一时”，乃是一种征兆，表明“美国人普遍道德败坏，其情形近似罗马的最堕落的时代。最令人不安的是，这个研究的前提竟没有引起自发的、道德上的义愤”。洛克菲勒基金会由于资助过这一研究，现在也遭到了广泛的批评，不得不撤销它的支持。纽约州的一个国会议员要求邮政部长禁止邮

寄金西的著作，因为它是“本世纪发生的对我们的母亲、妻子、女儿和姐妹的侮辱”。天主教的一些出版物则宣称，金西不但在帮助共产主义分子，而且也在帮助美国人“像共产主义分子那样行动”。但是，印第安纳大学的校长、董事长和学生给予金西以坚定的支持。

金西著作的普遍后果令人啼笑皆非，而且意想不到。作为生物学家，金西用毕生精力来证明“个体”的重要性。据金西说，“个体变异这一事实是生物学推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变异的普遍性在生物学诸原则中实际上是无与伦比的。变异现象数量之多是惊人的”。但是，金西的意图由于公众要求简单的标准而被歪曲了。

金西利用统计学打破了关于收集人类性活动的客观的定量化数据的清规戒律，在这一点上，他比他以前的任何人贡献都大。第二个里程碑就是对十万多个男性和女性的情欲高潮所进行的详尽的实验室研究，它表明了这些清规戒律被解除到何种程度。圣路易斯生殖生物学研究所的威廉·H·马斯特斯博士和弗吉尼亚·E·约翰逊夫人，使用各种新式的试验室装置和电子记录机器，直接收集了关于性行为的统计数据。他们在《人类性反应》一书（1966年）中发表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几年之内，这本书就销售了二十五万册，每册售价十美元。马斯特斯和约翰逊夫人发表了诸如性交时心搏情况之类事实的临床数据，从而揭开了围绕性交问题的无数细节的秘密。他们在该书的序言中宣称，他们的目的是追随罗伯特，拉图·迪金森博士，帮助发现“人类的正常习惯和一般标准”。他们希望，通过发表“关于我们发现是普通的并认为是正常的东西的简明的统计资料和生理学上的扼要说明”，来和开路先行的科学家们携起手来。

美国在发现性行为中“正常的”东西时所采用的方式，在上一代人看来，可能不仅是道德败坏的，而且也是荒诞不经的。“集体性行为”——两个人与另外至少一个人发生像夫妻一样的关系——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成了一个人所共知的现象。金西关于男性性行为的著

作（1948年）对成人异性爱集体活动只用一句话就带过了，而在他的关于女性性行为的著作（1953年）中，对“交换妻子”的现象则用了一段文字来叙述。到六十年代后期，“交换妻子”这个粗俗词语正在为“追求时髦享乐”这个委婉语所取代。到七十年代初，许多杂志（其中至少有一家杂志发行量达五万份）都在为这些追求时髦享乐的人的利益服务。全国有一个由追求时髦享乐的人组成的俱乐部网。伊利诺伊州的人类学家吉尔伯特·D·巴特尔博士收集了关于二百八十四对追求时髦享乐的人的一些资料，并于1971年发表，同时，与日俱增的其他一些研究报告，使集体性活动的事实在美国变得尽人皆知。

这些新的数据提供了令人信服的生动的证据，说明在用金西的客观的统计材料所描述的各种倾向中，有许多都是普遍“正常的”。巴特尔博士预言，集体性活动出现的一个后果是：“在将来，男人和女人都将普遍被看作是两性人，这样说不仅仅是从公认的心理学含义出发，而且也是从那更‘令人难为情’的生理学含义出发的。……从追求时髦享乐这个现象来看，这一情况已经发生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在美国中产者中发生了。”

既然这些新事实是以定量的、科学鉴定的标准为其表现形式，于是道德也就为正常状态所取代，规定为描述所取代。但是，这种新的统计道德也有它自己的潜在规定。关于标准的新知识和亚当在伊甸园对苹果咬的第一口一样“有罪”而又令人忘不了。知道这些标准的人也就失去了他的天真。他再也不像他的祖父母那样以纯真的厌恶心情，来看待违反父母威权的行为，来看待青年的堕落，来看待私通或“反常的”性满足了。

既然知识证明了个人的需要千变万化，那么甚至连“不许反常”这种规定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更少有美国人会由于对假科学的恐惧或道德责任而惴惴不安了。相反，他们就凭自己对这些标准的一知半解，凭自己对这些深奥的科学数据的外行解释而有恃无恐起来。他们的经验和

其他男男女女的经验怎样保持一致呢？美国人不得不自己来决定他们的标准是否可靠，什么时候他们即使偏离标准也完全正常；他们能够发现，他们的决定将带来什么样的好处和负担。

---

(1) 约翰·C·卡尔霍恩（1782—1850）：美国政治家，奴隶制维护者，曾任陆军部长、国务卿、副总统、联邦参议员等职。——译者

(2) 科顿·马瑟（1663—1728）：美国牧师和作家。——译者

(3) 拉封丹（1621—1695）：法国诗人和寓言作家。——译者

(4) 伊丽莎白·巴雷特（1806—1861）：白朗宁夫人，英国女诗人。——译者

(5) 罗伯特·白朗宁（1812—1889）：英国诗人。——译者

(6) 普罗克特：布赖恩·沃勒·普罗克特（1787—1874），英国作家、诗人。——译者

(7) 罗伯特·彭斯（1759—1796）：苏格兰著名诗人。——译者

(8) 金衡磅：金银重量单位，合0.373公斤。——译者

(9) 常衡磅：金银、药品以外的重量单位，合0.454公斤。——译者

(10) 蒙田（1533—1592）：法国散文家。——译者

(11) 列克星敦：美国马萨诸塞州东部一城市，1775年4月19日，美国独立战争在该地打响。——译者

(12) 弗林·卢卡斯（？—1818？）：法国人，著名的文件伪造者，曾伪造大量的古代名人信件，将其出售牟取暴利，后因事情败露被罚重款并两次入狱。——译者

(13) 本杰明·狄斯累里（1804—1881）：英国政治家及小说家。1868年及1874—1880年两度任英国首相。

(14) 威廉·皮特（1759—1816）：亦称小皮特，英国政治家，1783—1801年及1804—1806年任首相。——译者

(15) 威廉·詹宁斯·布赖恩（1860—1925）：美国政治家、演说家及改革家。——译者

(16) “C.P.A.”：“有合格证书的会计师”的缩写。——译者

(17) 安德鲁·卡内基（1835—1919）：出生于苏格兰的美国钢铁大王及慈善家。

——译者

(18) 布鲁厄姆爵士（1778—1868）：英国辉格党政治家，曾任大法官。——译者

(19) H·G·韦尔斯（1866—1946）：英国小说家、历史学家及社会学家。——译者

(20) 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1840—1910）：美国经济学家及社会学家。——译者

(21) moron：童样痴呆患者（指智能程度停留在八至十二岁的成年人）。——译者

(22) 詹姆斯·奥格尔索普将军（1696—1785）：英国将军，美国佐治亚州的缔造者。——译者

(23) 多萝西娅·迪克斯（1802—1887）：主张美国监狱改革和创建收容所及精神病院的先驱者。——译者

(24) 黑鬼：美国一些人污蔑黑人的用语。——译者

(25) 泛生学说：生殖细胞含有来自该有机体各部分极小质点的学说。——译者

第四编　城市寻求地盘

> 在创立新城市和占有新土地之时，他首先致力于焚毁森林，无比热烈地平整山坡，不顾地形如何，总是把他那一套千篇一律的笔直街道和四方形十字路的规划加于土地。简而言之，他先破坏景色，然后开始定居。他干这一切并非因为他只不过是个实利主义者……而是因为大自然本身总不知怎么满足不了他的灵魂，因为仅是找到的东西一定不会使我们惬意……因此，第一个意欲是要改变，打乱，把新事物带给我们。
>
> ——乔赛亚·罗伊斯

无所不在的社团中的男男女女，并不十分了解自己生活在什么地方。束缚在自己土地上的旧世界的农民害怕到新的地方去：他们对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土地，对在教堂墓地里埋葬他们的父母和祖父母的村庄，怀有传统的感情。但是，一个移民只要一到美国，就表现出愿意流动。事情总是这样：他最先来到的是一座城市，而在为数众多的移民集团中，有许多人也始终是城市居民。移民们还在城市里学会从他们的大西洋彼岸的习俗中创造出新的东西来。他们在移居城市的最初阶段，就表现出一种对于长期扎根在旧世界的人来说颇为了不起的灵活性。他们仍然保持着过去的习俗，然而也从这些习俗中创造出具有美国特点的东西。

美国的城市是各种消费社团的销售中心，是一些统计社团的信息中心，因而也是人们扎根和拔根的一个特殊场所。从前，人们大多依恋着土地，他们生活在地球的某一个角落，那儿的阳光、天空、树木和鸟儿使他们精神振作。美国人现在在他们的水泥人行道的拐角处，在碎石铺筑的笔直的街道上，在几何图形的摩天大楼之间，试图重新发现那种地

方观念。

但在二十世纪，移民想扎根的那种城市，却已消失了。财富、组织和发明创造，使美国人进入了种种无形的社团里，从而也使他们不属于一定的地方。美国人日益城市化了，他们的城市也就不再是在地理、经济、管理，甚至视觉上界限分明的单位。城市的界限模糊了，城市也就失去了它的特色。很难说谁是纽约人、芝加哥人或旧金山人，而只能说他是又一个住在城市里的美国人而已。但是，由于美国人感到与他们的城市更加错综交织，更加受到各种城市问题的烦扰，由于他们想要医治或避开城市的各种弊病，他们搞不清究竟失去些什么（除犯罪和污染外），而很想知道能在何处重新发现城市社会。现代美国城市是否会成为二十世纪的美国西部，有其捉摸不定之处，有其不能兑现的许诺和创业的希望呢？

29　在美国的外国人

旧世界向美国的扩展，是一部大规模移民的历史。在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后的一个世纪中，欧洲人大批外流。移居国外的人大约有五千万，其中三千五百万人到了美国。如果没有外来移民，美国大陆什么时候才会有人居住呢？1820年，联邦政府第一次开始记录外来移民的出生地，在这以前，关于外来移民的统计材料还没有经过整理，所以从美国革命结束到1819年的三十五年中，来到美国的移民大概只有二十五万人。从那以后，虽然移居美国的人时多时少，但每年流入的人数惊人地增加了。到1832年，每年流入美国的移民超过六万人；到1850年，则超过了三十五万人。直到1858年，每年的移民数字才又减少到二十万人以下。

美国以某种方式把这些形形色色的不同民族融合成一个国家。由于这些民族都是来自旧世界，那里绝大部分地区是农村，他们中大多数人的生活又都与土地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这种融合就更为引人注目。在

美国内战后的一个世纪中，他们被不断吸引进美国的生活中来，在这期间，美国城市化的现象在与年俱增，他们中大多数人都不得不在茫茫的城市之中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

当然，人口从世界上的一个地方迁往另一个地方，这在以往的历史上也曾发生了许多次。正如杰斐逊和其他一些人在美国革命时期提醒英国人的那样，英国本身原来就是一个移民充斥的国家。在大多数国家，外来移民最后往往还是被来得更早的当地居民同化了；在美国情况也是如此。但是，就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美国外来移民的经历来说，最特别的不是美国的外来移民被同化成一个单一的民族，而是许多不同的民族以某种方式保持着他们各自的特性。美国从来没有完全失去异国情调。其他国家已把一些不同的民族融合为一个民族，而美国却设法允许不同的民族各行其是。美国曾把拉丁语中的一句老生常谈“合众为一”用来作为国训，其实更合适的国训也许应该是“合众为众”。

美国的国民政治始终是地区的和来自不同国家的各个移民集团的政治。“归化入籍的美国人”——意裔美国人、德裔美国人、爱尔兰裔美国人，等等——在美国人口中占了相当大一部分。成功地控制了这些移民集团，对于全国政治舞台上的政客来说，是取得成功的特有的必备条件。外来移民集团在美国所起的作用，始终和各个宗教教派或经济阶层或社会等级在欧洲所起的作用一样重要。但是，殖民地时期的移民情况，和国家建成后初始的百年中为数最多的移民情况，有着重大的区别。

在**殖民地开拓者**的时代，领导大批移民的都是一些有远见卓识的人，他们的目的是要建立某种社会。另一些人到这里来则是要建立一个无非是词典上所说的那种殖民团体：“离开祖国而在新土地上组成隶属于祖国或与祖国有联系的定居区的一批人”。相当一部分人到美洲来时心里想的是山上的城市、内地的农场、有慈善事业的居留地、从英国搬过去的乡村生活、或者某种可以名状的社会，对这些人来说，对往事的

追忆并不像对新事物的向往那样动人心弦。不同的向往形成了至少十三种不同的忠诚关系，从而又造就了联邦主义——美利坚合众国。

随后，移民的时代到来了。这个词在我们的革命时代第一次得到普遍使用，用以指称那些离开某一外国来到这里定居的人。“移民”接着又逐步为“侨民”（重点不在离开而在到来）或“难民”（重点在逃亡和避难）所代替。如果说，在殖民地时代来到美洲的人，受到那些怀着某种目的而来的人的支配，那么，后来来到的人则受到那些为某种理由离开本国而来寻求某种目的的人的支配。殖民地开拓者的向往，为他们的目的地所支配；移民的向往，则为他们的出发地所支配。殖民地开拓者是被吸引来的，难民则是被驱赶来的。这不是说，在第一个时期，许多殖民地开拓者不是被迫害和贫穷驱赶来的，也不是说，在第二个时期，许多移民并不向往“黄金的土地”。但是，早期殖民地开拓者主要的是追求，而后期移民主要的是逃避。清教徒移民定下了第一个时期的移民基调，其后来得最早的移民定下了第二时期的移民基调。第一个时代造就了十三个州，其后的时代造就了一个国家。第一个时代造就了联邦主义；第二个时代造就了一种新的国家政治。

在二十世纪，其他差不多大小的国家，没有一个像美国这样念念不忘其根源。在十九世纪来自欧洲的各移民集团，直到二十世纪，仍然由于对家园的思念，甚至由于对他们逃亡地的怀旧之情而紧密结合在一起。他们后来在美国的经历，他们在美国生活和政治中的地位，始终形成于他们所特有的移民情况。虽然每一个移民集团——爱尔兰人的、德国人的、意大利人的、犹太人的、波兰人的，以及其他国家的人的——在旧世界的经历各不相同，但新世界提供给他们的机会却是十分相似的。每一个移民集团都以自己的方式保持着自己的特性，而正是由于保持着自己的特性，他们才在美国取得了一席之地。

当然，没有一个移民集团是有代表性的。但爱尔兰人是美国内战前半个世纪中来到美国的最大的一个集团。内战后，他们的经历也仍然表

明，这个新国家怎样为那些在设法参与谋求国民身份的同时，又保持自己特性的人提供了各种机会。在1820年后的一个世纪中来到美国的数以百万计的那些人当中，大约有四分之一来自爱尔兰。从1820年到1840年，爱尔兰移民总数已达七十五万人，平均每年约三万五千人。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爱尔兰每年的移民人数扶摇直上，在1851年达到高峰，将近二十五万人。爱尔兰人大规模移居美国的结果是，在美国内战前的二十年中，爱尔兰的总人口减少了约二百五十万人。

许多人发现，他们虽然换了个地方，但并没有改变他们的命运。爱尔兰的穷人成了美国的穷人。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世代遭受压迫的人，有许多竟然在一个陌生的国家里取得了权力和令人尊敬的社会地位。对那些幸运的、精力充沛而又抱负很大的人来说，美国确实为他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生活，先是给几个领袖人物，后来又给越来越多的无数不知名的人。

乔伊斯[(1)]作品中的斯蒂芬·达德路斯[(2)]在总结爱尔兰的历史时说："历史就是我想要从其中醒来的一场噩梦。"美国注定要成为那噩梦醒来的地方。爱尔兰的爱尔兰人历史和美国的爱尔兰人历史成了绝妙的对照。美国是一个接受外国移民的国家，而爱尔兰是一个遭到外国侵略的国家。从十二世纪英国国王亨利二世及其追随者诺曼人开始，就已竭力强行用入侵者的风俗习惯来同化爱尔兰人。但是，不管这个国家被入侵多少次，这个国家的人民从来没有被真正征服过。英国人开始把他们叫做"野蛮人"，因为他们坚持自己的风俗习惯，例如，他们拒绝成为新教徒。在十七世纪，爱尔兰人的苦难达到了顶点。仅在德罗赫达一个地方，克伦威尔在其所谓的"了不起的大慈悲"中，一次就屠杀了两千八百名爱尔兰人，其中除了士兵，还包括教士和平民。在1652年前的十年中，六十多万爱尔兰人（占爱尔兰人口的三分之一）死于瘟疫、战争和饥馑。克伦威尔把爱尔兰的大部分土地重新分配给他的手下人，并把数以千计的爱尔兰人卖到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去做奴隶。英国人牢牢地统治着这个岛国。

在十八世纪，爱尔兰人不是生活在一个政府之下，而是生活在一部刑法法典之下。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在自己的国家里毫无权利可言，他们不能拥有一匹价值超过五个畿尼[3]的马，他们不能参加选举，不能参加陪审团，不能携带火器，不能当教师，不能参军，不能做律师，也不能当政府官员。如果他们是生意人，他们的学徒不能超过两个。天主教的教堂不能有尖顶。

十九世纪初，地主们为了“改良”土地，合并地产，赶走了数以千计的佃农。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美国福音传教士阿丽纳思·尼科尔森夫人描写了在高尔韦看到的一幅常见的景象：

> 我看到一群人聚集在广场上，心里猜想那里大概出了什么新鲜的事儿。但走近一看，发现那是一群从老远地方赶来的穷苦的乡下人，他们到这里来是希望次日能找到一点儿活干。每一个都有自己的位置，而所有的人都站着，像在等待什么，他们全都一声不响，饥肠辘辘，疲惫不堪。有人对我说，许多人步行了十五英里，滴水未进，而且也不指望当天能吃上什么。他们的工资每天只有六个便士，当安息日没有工作可做时，他们就连吃的东西都没有。他们的衣衫，他们的垂头丧气的神色，也充分说明了他们的痛苦生活。

接着又发生了马铃薯腐烂病，赶走佃农的事更普遍了，灾荒更严重了，嗷嗷待哺的人也更多了。1845年和1846年的歉收，使许多农民携家带口，在农村到处流浪，徒劳无益地寻觅食物。体弱的死于道路，听天由命的人坐在火堆旁，等待死亡来解除他们饥饿的痛苦。这次爱尔兰大饥荒持续了五年之久，在这期间，全国人口从八百五十万人左右减少到约六百五十万人。没有人确切知道究竟饿死了多少人，但因营养不良、“饥馑热”（因缺乏营养而引起的一种斑疹伤寒）、痢疾（由于吃了捡来的不洁食物和吃生的食物所致）和坏血病而死亡的人多达数十万。

波士顿的罗伯特·F·福布斯船长从爱尔兰的科克港写信回来说，那幅情景真是“惨不忍睹”。波士顿的《向导报》呼吁说：“看在上帝的分上，为我们救救当今世界上的那些濒于死亡的人吧，给他们饭吃，让他们活下去，不要让他们饿死！”于是，他们就来了。他们大批从欧洲迁来，从波士顿到新奥尔良的各个港口入境，从而使外来移民的人数在美国内战前的十五年中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1847年5月，纽约移民专员第一次准确记录了入境移民的人数，从那时起到1860年底，光是通过纽约港进入美国的移民，就有二百五十万人左右，其中一百多万是爱尔兰人，是到那时为止最大的一个移民集团。

由于要求进入美国的人越来越多，爱尔兰的船费提高了。尽管如此，在美国慈善机构和为自身利益考虑的爱尔兰地主的帮助下，那些贫苦的爱尔兰人还是设法来到了美国。有些人利用他在美国的亲戚寄来的汇款，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这种汇款平均每年约一百万美元。这一情况有力地证实了历史学家马库斯·李·汉森的一条原理，即“移民产生了移民”。

据在美国旅行的法国经济学家米歇·谢弗利埃说，一个来到美国不久的爱尔兰人，把他刚刚写好的一封准备寄回爱尔兰的家信拿给他的雇主看。他的雇主问：“不过，帕特里克，你每天吃三次肉，可你为什么说每周吃三次肉？”帕特里克回答说：“那是因为，如果我告诉他们每天吃三次肉，他们是不会相信的。”这就难怪波士顿《向导报》编辑约翰·T·罗登神父要夸口说，“爱尔兰人和犹太人一样，是不可摧毁的，他们比最黑的猫生命力还要强……那黑猫被杀死过多次，它的敌人都懒得再去杀它了……上帝使爱尔兰需要美国，他把美国变成了爱尔兰的收容所。”罗登神父预言说：美国得到的报偿是最后皈依正统的宗教，“大多数美国人在1950年将成为天主教徒”。

爱尔兰移民的精神状态特别容易接受新的机会。清教徒移民的实践活动，是出于他们深信他们走的是正路。因此，他们的主要问题不是去

发现一种目标，也不是去发展一种思想，而是在美国运用和实现他们的正统观念。爱尔兰人的实践活动和适应能力，则是出于完全相反的原因。他们只是决心要逃离他们所熟知的旧世界，渴望在新世界发现任何机会和一切机会。所以，他们随时准备去做任何必须做的事。总之，清教徒是殖民地开拓者，而爱尔兰人是移民。

美国的活力很大一部分是由于新来的人带来了这种移民精神状态。爱尔兰人和十九世纪其他移民特有的力量，是他们的目标不明确而且无限制。爱尔兰人由于对往事的回忆，有时是对一去不复返的往事的回忆而团结在一起，他们“忘不了”他们的绿宝石岛[4]上的农家乐事，就像犹太人“忘不了”犹太人区的安乐窝，意大利人“忘不了”在地中海天空下他们村庄的音乐和烹调的魅力一样。

因此，美国这个国家就成了过去和现在的联盟：一个由怀念故国、感伤往事的移民集团组成的联邦。这些移民集团由于保持其特性而产生了新的民族风俗习惯。

30　城市移民的政治

移民们在其旧世界祖国所形成的风俗习惯，凑巧适应了他们在美国的不同需要。在这方面，再没有比爱尔兰人更典型的了。因为，这个新国家有的是各种正式的政府机构：众多的法规、立法机关和法院。美国人长期的自治经历，当然是独立战争的原因之一。而美国独立和爱尔兰独立的明显的不同之处是，美国独立是仅仅经过一二十年的宣传鼓动，和未经法律准许而组织起来之后实现的。美国革命的成功意味着人民现在已经控制了政府。因此，就在各个政党为在新宪法之下政府应该侧重什么而争论不休的时候，制定宪法成了一项全国性的消遣。

爱尔兰人的经历又是多么不同！美国人的政治生活采取了自治形式，而爱尔兰人的政治生活则采取了从未达到革命高潮的无穷无尽的叛

乱形式。美国人全神贯注的是社会契约、代表权、立法形式以及权力的平衡和限制，而爱尔兰人全神贯注的是进行有组织的破坏和挫败不公正的法律。美国人的经验是墨守法规和拘泥形式；爱尔兰人的经验是不受法律约束，或者甚至反对法律。但是，爱尔兰人的经验不会在美国无用武之地。

正如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所说的那样，纽约成了第一个由平民统治的大城市。其他城市——革拉古兄弟[5]统治下的罗马，约翰·威尔克斯[6]统治下的伦敦，公社统治下的巴黎——只是暂时为下层阶级的代表所管理。但在纽约，从十九世纪初开始，平民统治就已形成了一种经久不变的制度。由于这个城市成了全国的最大的独一无二的财富和权力中心，这一点就加倍值得注意。对纽约市的平民统治，是爱尔兰人的一项成就。因为爱尔兰人发展了大城市的政治核心小集团，并使之臻于完善，从而不仅为纽约市的下层阶级，而且也为其他城市的下层阶级带来了权力。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前所未有的城市成就，却是一个来自农村的民族的功绩。爱尔兰人带到美国来的政治经验，和新英格兰地区的有条不紊的市民大会、地方立法机关，以及宪法审议会的经验毫无相同之处。由于爱尔兰的正规法院是地主压迫的工具，贫苦的佃农只得创立自己的法院，制定自己的法律。“事实上有两部有效的相互对立的法典，”一个同时代的人说，“——一部是由法官和陪审员执行的成文法，这种法典还不曾取得人民的信赖，一部是秘密法，由人民自己执行，这种法律的执行工具是绿带党员[7]和子弹。”这种法外之法的执行人还有许多别名，如“平等派”、“克莱尔太太”、“莫莉·马奎尔斯”（后为宾夕法尼亚州爱尔兰裔信奉天主教的煤矿工人所采用），以及其他名称。其中名气最响的是“白衣队”，因为队员们在衣服外面再穿上一件衬衫，以便在夜间更好地相互识别。

在爱尔兰，白衣队制度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原则和自己的执行法律的

方法。其目的是使真正的佃农保有土地，反对什一税和高额地租，通常还要按照佃农的利益调整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关系。当地的白衣队组织秘密集会，制定他们自己的“立法”，反对苛刻暴虐的地主。“弗朗西斯·霍普金斯爵士，”一张贴在触犯他们的人门上或神秘地出现在他的桌子上的通知说，“业已有人身带一对可以称之为百发百中的手枪来找过尊驾，请尊驾对自己的佃农手下留情，否则尊驾将难免饮弹而毙，特此预告。如不遵此言，请尊驾小心后果。”一个地主如果对这种通知毫不在乎，他就可能遭到杀害，而一个佃农如接过另一个被逐出的佃农的土地，那也是有生命危险的。“外地人”（即不住在当地而在收获季节从其他郡前来抢活干的爱尔兰人）通常在挨了一顿揍后被赶回家去。

这种白衣队制度和美国西部填补法律真空的治安维持会是大不相同的，因为爱尔兰人所要做的是抵制现行的法律制度。秘密结社、敲诈勒索、行贿收买和暴力伤害，成了保卫爱尔兰农民权利的常用手段。

十九世纪初，在爱尔兰选举期间，一群群佃农被地主赶向投票站，他们不是到那里去“投票”，而是像俗语所说的那样，“被用来投票”。一个观察家说，这一切做起来丝毫用不着客套虚文，“就像牙买加的种植园主指挥奴隶去干下贱活一样”。那些身为体面社会和法律的支柱的地主们，都是腐化透顶的典型。公共工程就是他们私人的产业。例如，为了扩大某一个财主的田产，皇家运河竟然按照不应该的走向来开凿。设置兵营的地点，要有利于为地主的农产品提供市场。地主利用被高额地租和实物工资制逼得走投无路的佃农给他们免费修建道路，而这些地主却因此得到了公款。到达美国国土的爱尔兰农民，无论是反抗性强的，还是巴结奉承的，都有一段丰富而生动的政治经历，但是这种经历和他们在美国的未来经历是大不相同的。

这些不幸的移民很快就把他们的政治习俗移植过去，并加以改造。在不到一二十年的时间里，这些遭到蹂躏的旧世界的爱尔兰人，就成了热情奔放的美国爱尔兰人。现在，他们组织起来，不是为了反对政府，

而是为了把自己置于政府的管辖之下。他们不用再像半夜里对白衣队立法机关那样小心地、悄悄地说话了，而在市政会上，在州议会里，甚至在美国国会中，用华丽的辞藻高谈阔论地发表意见了。被压迫的人现在可以坐上代表权力的位子了。他们在爱尔兰的经验完全不是毫无用处，而是确实为他们在美国掌权铺平了道路。

他们最初的居留方式，甚至他们的贫穷，使实现这一切有了可能。爱尔兰人在到达东部沿海城市时，一般都没有向大陆各地散布的手段。纽约市是爱尔兰移民最多的城市，到1850年，这个城市已聚集了大约十三万爱尔兰出生的人，占全市人口的四分之一；五年后，全市三分之一以上的选民是爱尔兰人。这一情况在北部其他港口城市也不断出现，而在波士顿尤为突出。

由于人地生疏而不知所措的爱尔兰移民，对于先来的爱尔兰人的乡音感到亲切。要使自己在这里安家落户，他们需要工作、住房、食物、靠山和朋友；而所有这些需要使大城市的政治核心小集团应运而生。这些政治核心小集团就是通过满足这些需要而兴旺发达起来，并成为美国政治中的一个少不了的东西。

政治核心小集团是移民精神状态的自然产物。政治核心小集团和政党的主要区别是什么？政党不是仅为自身生存的目的而组织起来的。政治核心小集团则是为其自身而存在；它的首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它的唯一的目的，就是生存。政党可能取得成功，并在实现其组建目的以后而成为过时。政治核心小集团就决不是这样，因为政治核心小集团只有生存才能成功。

爱尔兰难民尤其受到这种需要的支配。因此，这些爱尔兰移民对美国政治的首要贡献是建立了政治核心小集团，就绝不是偶然的了。核心小集团政治和政党政治不同，它不需要自身以外的任何目的。正是这种核心小集团政治产生了以政治为业的政治头子和职业政客。对他们的检

验标准，就是看他们能否使他们的业务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被保护人都有利。

以纽约市为例，我们能够看到这些核心小集团就像莫伊尼汉所说的那样，是怎样“由爱尔兰农村习俗和美国城市政治相结合而产生出来的”。动辄把现行政府机构看作是不完全合法的思想，罗致最卑贱市民的习惯，组织的技巧，对等级制度的尊重，所有这些都是从爱尔兰农村带来的。除此以外，只要他们能保障受迫害者的权利，他们甚至不惜使用贿赂、敲诈和暴力手段。这一切又由于对组织的狂热忠诚而得到强化，这个组织可以容忍派别，但决不容忍背叛。

因此，虽然爱尔兰人迅速地在政治上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他们来到美国后几十年之内就实际上在管理一座大城市——但他们毕竟不是什么擅长治理艺术的大师，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对于逃避贫穷和压迫的移民来说，美国政治本身就是目的，是支撑自己及其族人的一种营生。当这些情况促使“政治”成了一个肮脏的字眼，“政治头子”和“核心小集团”成了不光彩的字眼时，波士顿和纽约掌实权的人士就越来越多地把重要的政治职位留给那些不那么神经质的新来的人。

爱尔兰人有效地加以利用的坦慕尼协会，甚至在爱尔兰人大批来到美国以前就已存在了。圣坦慕尼协会于1789年成立于纽约市，是以传说中一个特拉华族印第安人首领的名字命名的。据说，在威廉·佩恩[8]来到美洲时，这个印第安人首领曾和他见过面，后来在1770年被人开玩笑地宣布为圣徒。没有人能够肯定坦慕尼这个名字到底是“和蔼可亲”还是“有功劳”的意思，不过这个印第安首领对白人的友好却是众所周知的。

纽约坦慕尼协会的创始人是威廉·穆尼。他是家具商和墙纸商，在美国革命初期可能在军队中短期服过役。穆尼和他的朋友们原来是要建立一个慈善互助的组织，以对付诸如辛辛那提协会中赞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联邦主义原则的那些“贵族”和“外国冒险家”。坦慕尼协会

的最初章程宣布，只有土生的美国人才有资格当协会的“首领”。穆尼本人的社会经历完全说不上有什么辉煌的成就。他的社会职务是当过不到两年（1808—1809年）的救济院管理人，在这期间，他由于克扣救济口粮，把酒和其他奢侈品弄到家里去而声名狼藉。在他的账上有一个可疑的项目，叫做“穆尼太太的甜食”，这句话很快成了反坦慕尼协会的人们的谈笑资料。但这些都没有妨碍穆尼再次当选为协会的大首领。

早期的坦慕尼协会按印第安人的方式，用大吵大闹的嬉戏来招待会员，其性质颇似美国后来的同行福利组织。会员分为“猎手”和“武士”，由十二个首领管辖，再上去由一个大首领指挥。时间按“太阴月”计算，每个月份给取了个印第安式的名字。协会的总部叫做“木屋”。在7月4日和坦慕尼节（5月12日），坦慕尼的武士们举行游行，面上涂上颜色，一色的印第安人打扮，身带弓箭和战斧。纽约圣坦慕尼协会给其他较小的分部发特许状。

在爱尔兰人于发生饥荒后大量流入美国以前，坦慕尼协会就已成为一个政治组织。但除了在1809年提名帕特里克·麦凯为州议会议员外，坦慕尼协会还没有把爱尔兰天主教徒列入它所批准的候选人名单。1817年4月24日夜间，二百名爱尔兰人在坦慕尼协会总部游行，要求提名有才能的爱尔兰难民、爱国志士托马斯·A·埃米特为国会议员候选人。虽然激烈的争论是在椅腿乱舞、碎砖横飞中进行的，但是坦慕尼协会的那些顽固不化的人拒绝提名那位爱尔兰英雄。

后来，1821年纽约州制宪会议扩大了选举权，1826年的一项修正案又撤销了关于选举的纳税条件的规定。在1827年纽约市秋季选举中，爱尔兰人发挥了前所未有的引人注目的作用。第二年，预计将在安德鲁·杰克逊和约翰·昆西·亚当斯之间进行的全国竞选，引起了每一个人的关注。爱尔兰人是“天生的民主党人”，他们对杰克逊将军非常热情地爱慕，因为杰克逊是贫穷的爱尔兰移民的儿子，又曾在新奥尔良痛揍过英国人。武装起来的爱尔兰卫队护送杰克逊的支持者前往投票。据一个

目击者说，在第八选区，有两百名爱尔兰人在“杰克逊派”的一名候选人指挥下向投票站前进，这个候选人走在队伍的最前头，每只手里握着一支竖起机头的手枪，随后他们就没有离开过投票站，而是每人对杰克逊的候选人名单投票三次。到第四选区投票站来的人欣赏了一个爱尔兰人和一个佛蒙特人之间的长达五小时五十八分钟的搏斗，这场搏斗给爱尔兰卫队提供了借口，把反对杰克逊的选民赶走。在纽约，爱尔兰人现在也在采取他们国内选举的那种暴力方式了。不过，他们不再是被他们的地主用来投票，而是被他们的同胞——移民首领用来投票了。

这些活动理所当然地引起了正派的老牌移民的担心。《国民鼓动报》不满地说：“每一个爱尔兰人都被吹吹打打地送到投票站，去完成他们的投票任务……这显然是爱尔兰人的一次胜利。这些外国人在这一天出尽了风头。”他们警告说：“在我们当中有一个外国人的团体，其人数令人吃惊，其影响压倒一切。”这些警告反过来又巩固了爱尔兰人的地位，他们利用自己的报刊，如纽约《真理宣讲者报》，进一步使爱尔兰人彼此抱成一团，从而也就加强了对民主党的忠诚。

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坦慕尼协会已在全市范围内组成了一个核心集团，召开了各种特别会议，并为每一个移民集团配备一个名流去当专职的领袖。1832年的大选又一次激起了爱尔兰人对抗英将领杰克逊的忠诚，也激起了爱尔兰人对“托利党”亨利·克莱的仇恨，因为据他们说，克莱正打算把美国银行强加给美国的穷人，就像英格兰银行曾经被强加给爱尔兰的穷人一样。

爱尔兰移民人口的增加和集中，使纽约市的爱尔兰人能够在坦慕尼协会、在他们的这个城市以及全国政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位于纽约曼哈顿东区的第六选区，是全国最大的爱尔兰天主教徒聚居区的中心，而且也是（仅次于爱尔兰本土以及兰开夏和苏格兰某些爱尔兰聚居区的）世界上最大的爱尔兰人聚居区。坦慕尼协会用各种办法来讨好爱尔兰人，而为共同的思想感情、对往事的追忆以及民族

式的忠诚而团结在一起的爱尔兰人，是乐于接受这种讨好的。爱尔兰人共济会逐步带上了政治色彩。机械工互助会和布赖恩·博里姆俱乐部（为纪念爱尔兰的圣徒和英雄而成立，现包括圣坦慕尼协会）已经被理查德·B·康诺利用来实现其政治目的，康诺利后来成了出名的“滑头迪克”，因为他后来加入了、最终又背叛了特威德小集团[9]。爱尔兰人、坦慕尼协会和民主党，很久以前彼此就已结下了不解之缘，这种关系一直继续到二十世纪。坦慕尼协会的男青年总务委员会，对爱尔兰天主教移民的子弟进行各种政治训练。例如，曾在这类委员会供职过并成为坦慕尼协会诉讼委托人的律师约翰·麦基翁，在1832年进入纽约州议会，又于1834年进入国会。

在这些新出现的爱尔兰政治组织者中，有许多最能干的人，其中之一就是迈克尔·沃尔什。沃尔什集丑角、煽动家、匪帮头目和人民的可靠卫士的品质于一身。他从小就在马路上鬼混，熟谙城市大街上的语言和行为习惯。他的“斯巴达帮”成立于1840年，这个帮的成员都是一些爱尔兰棒小伙子，他们跟随他出席各种会议，强迫坦慕尼协会的那些反抗分子对他洗耳恭听。他和后来创办传播丑闻的《全国警察报》的乔治·威尔克斯一起，创办了《地下报》（1843年）。沃尔什宣称：“我知道，我们地下民众握有权力，只要我们愿意去行使。”他问道，那些体面的舆论制造者是何许人也？他们是“一批虚伪的无赖，他们可以在肚皮里装了一加仑酒和果汁的时候，大写关于禁酒的问题，在背上由于皮鞭抽打而仍然火辣辣疼痛的时候，大写关于尊严的问题，在口袋里受贿得来的钱丁当作响的时候，大写关于诚实的问题”！沃尔什预言，他将“凌驾于这一切腐朽的反抗势力之上，就像气球凌驾在粪堆上一样”。他的确做到了这一点。在他的党徒的帮助下，他凭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使坦慕尼协会相信，沃尔什和他的爱尔兰选民不是无用之辈。1846年，坦慕尼协会越过萨缪尔·J·蒂尔登而使他得到了提名，并把他选进州议会；1850年，沃尔什被选进国会；他当了九年国会议员，直到去世。

十九世纪中期大城市政治的改革（至少在纽约）主要是爱尔兰人的贡献。早在1835年，当地上层人物的代言人大法官詹姆斯·肯特就曾说过：“对于那些有余暇、有知识、廉洁奉公而又热衷于对城市公共事务进行公平周到管理的人来说，市政官助理这一职位可能是令人称心满意的。”仅仅过了三十年，特威德首领竟以令人精神一振的坦率，把这些助理称作“四十大盗”。但这还不是事情的全部。如果说，在美国城市政治生活中引进了“爱尔兰作风”，使政治上的庇护建立在现金交易的基础上，那么它也做了一些别的事。它使城市政治生活个人化、人性化起来，从而使那些急需机会的人能够得到一系列的新机会。

爱尔兰政客通过自己的政治核心小集团和业已成为其工具的坦慕尼协会，转而从事某种社会服务工作，或者说得更准确些，建立*私人的*服务机构。他们的主顾就是他们的爱尔兰同胞和其他新来移民。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第六选区的市政官助理，都是酒商丹尼斯·麦卡锡、律师托马斯·S·布雷迪和杂货店老板费利克斯·奥尼尔这类人物，他们为自己的选民做各种各样的额外的零星活儿。他们都担任雇用人员的公职，可以在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工作，或者利用他们对私人雇主的影响。他们把食物带给饥饿的人，把药品带给病人。谁要是因经营不善或运气不佳而丢掉他们的买卖，他们可以帮助他重新开张。他们为穷寡妇，或者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家庭，组织社会福利救济。他们为帮助别人做了许多好事，而在往昔的爱尔兰，这些事只有教士们才会去做。他们参加人家的守灵和葬礼，为这些仪式增光。他们对无知的和遇到疑难问题的人提供建议，指导他们如何行事。他们一年到头全部时间都在工作。

头头们帮助别人，都是个人在私下里做的，和大法官肯特所说的“对城市公共事务进行公平周到的管理”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这些头头决不是辛辛纳特斯[10]那种人，他们不是暂时担任公职。他们的职业就是政治，对这一点，乔治·华盛顿·普伦基特曾经作过权威性的描写。上世纪末本世纪初，政治赌注越下越大，头头对政治的控制也盛极一时，当时普伦基特“对现实政治发表了十分坦率的谈话”：

> 无论是在纽约或在其他什么地方，没有哪一个政客完全像坦慕尼协会（控制下的）选区领导人那样，也没有哪一个政客完全像他们那样工作。一般说来，除了政治，他们没有任何其他营生或职业。他们一年到头日日夜夜干的就是政治这一行，他们总部门口的牌子上写着：“日夜办公”。……
>
> 他们是慈善家吗？绝不是。他们只是始终干政治这一行而已。
>
> 他们在坦慕尼协会的熏陶下长大，他们学会了怎样去影响广大选民的感情。他们用不着为影响选民的理智去伤脑筋。他们认为，竞选论点和竞选文件从来没有获得过选票。……

下面是普伦基特一天的工作记录：

> 凌晨二时：被门铃声惊醒；开门时进来一酒吧间招待，来者要求他去警察局保释一个因违反执照税法而被捕的酒吧间老板。办完保释手续后返回，在三点钟继续睡眠。
>
> 早晨六时：被经过门前的救火车吵醒。赶往火灾现场，按坦慕尼协会区领导人的习惯做法，在必要时帮助火灾受害者。会见本区几位专司防火的队长，因据说此等人最能拉到选票。发现几个房客被火烧伤，送他们去医院，为他们提供衣服和食品，并为他们安排临时住所，直到他们能够租赁和布置新的公寓房间……

核心小集团政治是没有意识形态的政治。在爱尔兰，忠诚是对本地和个人的忠诚，所以在那里占支配地位的观点不是原则，而是利益。同样，在美国城市，目的本身也是不言而喻的，这就是选民的需要，以及使核心小集团永久存在。移民的政治，是个人需要的政治。重要的是工作、住房、食物和友谊，至于头头们在关税上或在国外战争中的立场态度，那是无关紧要的。最重要的是：1855年纽约市一千一百四十九名警察中，有四百三十一人是移民，而在这些移民中，三百零五人是爱尔兰

人。

美国各城市的爱尔兰人，实际上是在进行他们自己的政治活动，同时附带地也给美国的政治生活增添了新的色彩。正如那些根基牢固的美国人把他们的政府看作是向他们提供帮助的机构一样，这些移民也有他们自己的小小愿望。他们最初指望得到的帮助很少涉及财产问题，而更多地与日常生活手段有关；很少涉及批准土地所有权或资助铁路修建问题，而更多地与寻找职业有关。正如美国大陆大片无主土地成了美国人争相向州政府和全国政府要求给予新的帮助的场所一样，在人们为生存而残酷斗争的迅速发展的沿海城市，无家无业的移民也指望得到一些新的帮助。在这些地方，过去受压迫的爱尔兰同胞的那些需要又重新出现了。

美国地方分权的政治制度，曾经无意中帮助提高了爱尔兰人和其他移民的地位，使他们自尊、富裕、有权。如果本来就只有一个全国性的立法机关，只有一个中央集权的政府，那么这些移民政治地位的提高在时间上可能要推迟，要等到他们被美国的生活方式同化以后才会实现，而那时他们可能谈不上什么新贡献了。但是，在联邦制度下，由于有很多的政府，有无数分散的政治机会，这就比较容易地使爱尔兰移民和其他移民还没有来得及被同化就已结成了各自的社团。他们受到鼓励，只有保持自己的特性，才能最有效地分享权力。新来乍到的移民集团，即使不能选举一名国会议员，也仍然可以把他们中的一个成员送进州众议院或市议会去。

即使爱尔兰人不是为了任何大的政治原则而团结起来的，这也不妨碍他们去取得政治成就，而且这甚至可能是一种有利条件。如果帮助穷苦人的意愿还不足以用来治理一个国家，那么用来获得一个城市选区还是绰绰有余的。

31　扩展城市：大街的没落

在汽车出现以前，城市建设的条件往往决定了美国每一座城市的格式：条理分明，布局紧凑。殖民地时代的城市（用建筑师凯文·林奇的话来说）“明白如画”，令人赏心悦目。城市的区划和道路极易辨认，不怕我不到市中心的所在。然而，每一个城市又都具有自己的独特风貌，使游人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使居民觉得舒服自在。由于防御的需要，以及使用水路的需要，这种城市的布局通常是紧凑而清晰的。

在东部沿海，从南到北，由于西班牙人、法国人、荷兰人和英国人的各自影响，城市的风格各异，一望而知。圣奥古斯丁、新奥尔良、莫比尔、威廉斯堡、查尔斯顿、安纳波利斯、纽黑文、纽约、费城、波士顿以及其他一些不甚知名的城市，在布局上使居民和游客对城市全貌易于做到了然于胸。一看就知道能在什么地方找到商业区，什么地方找到政府办公处所。同样，在属于西班牙的美洲西部，教区、要塞城堡和传统的印第安人村庄的形式，也就成了圣菲、圣迭戈、蒙特里、旧金山、圣巴巴拉、圣安东尼奥和许多较小的移民聚居区的形式。当美国在波托马克河畔建立了首都的时候，它向全世界提供了一个一目了然的城市中心的典型。

十八世纪后期和十九世纪前期，美国人有了在整个美国大陆上到处兴建新城市的机会，这一时期建立起来的城市，也同样风格简练，整齐划一，一成不变。尚未绘进地图的西部农村地区，为了出售方便，被任意划成棋盘格似的一块块整齐的长方形。同样，西部的许多新城市也一律给弄成了老一套程式化的几何图形，而不管当地的地形如何。

1795年至1798年，英国天文学家弗朗西斯·贝利在访问费城和巴尔的摩时，对这两个城市整齐的格子状的街道赞赏不已，认为那是“迄今为止最理想的城市布局。美国所有的现代城市都是按照这一原则兴建起来的”。但在他到达辛辛那提，又一次看到这种格子状的街道时，他又悲叹起这种布局的单调来。“常常为了先入为主之见而牺牲了美，尤其是他们坚持使他们的街道直角相交，而全然不顾地理位置或周围的地

形……常常会碰到这样的情况：一座小山耸立在一条街的中央，或者是一条小河三四次穿过街道，使行走非常不便。”然而，这种最初出现于费城，后来又出现于纽约的格子状的城市布局，却有其许多早期的优点。例如，地产投机商发现，方块的土地容易测量，便于买卖。而且，这和测量美国大陆所有公地时所用的严格的矩形图式是完全一致的。

对地形很少考虑的老一套图式，即使能够使街道的布局井然有序，但毕竟无法做到使美国许多城市具有各自的独特风貌。无论在草原上，在沙漠中，在山腰上下，或是在城市里，到处都出现了这种棋盘格子似的图案。

这种棋盘格子似的图案，没有提供一种明显可见的中心，但在十九世纪中期及其以后发展起来的城市中，新的运输方式却往往提供了一个到达和活动的中心地点。在铁路时代，有几条快速铁路线曾经把人们运送到城市的中心。部分由于这个原因，制造业和批发业通常都集中在这里。这种城市的繁忙的、令人印象深刻的铁路车站，就是一种内陆港口，是衡量这个城市的商业和活力的尺码。铁路线的交会点当然也就成了城市的中心，而“铁轨的一侧”也就成了市内的天然界线。

但是，起初市内根本没有任何运输工具。在十九世纪初，巴黎用它的公共马车（voiture omnibus）就是为“大众运输工具”树立了一个榜样，从而给英语词汇补充了一个新词“omnibus”，很快这个词又缩短为“bus”。这只是一种很大的车子，任何人只要付很少一点车资就可以乘坐，这种车子的行驶路线是固定的。由于没有铺筑过的城市街道在雨天是几乎无法通行的，路面就都用粗大的鹅卵石铺筑起来，所以乘坐这种公共马车是既缓慢又颠簸。后来，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个明显的改进，那就是在马路上铺设已经在煤矿里使用的那种轨道，并把车轮改成能够在轨道上行驶。这些放上了轨道的车子，当然仍旧是用马来拉的。“街车”这个美国用语在内战前后进入使用。这时，置备不起私人马车的人，也可以在城里工作而住在城外了。

这种街车的轨道和蒸汽火车的轨道一样，有助于使城市的面貌变得历历分明起来。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通往市中心的街车运来了百货公司的顾客，博物馆的游人和剧院的观众，从而形成了所谓“闹市区”。随着城市郊区的出现，这些轨道同样也使郊区的面貌变得历历分明了，因为轨道一般都通往每个郊区的主要车站；轨道经过的路线就是这样决定了费城、芝加哥、洛杉矶这些城市外面的新的开发区的地点，或佛罗里达州的第一批定居地区。但是，由笨重、喧闹、容易引起火灾的机车牵引的蒸汽火车，不适合短途运输和经常停靠，也根本不适合在市内行驶。

郊区需要一种不同的运输工具，而最早出现的郊区就是这种街车的一个副产品。“街车郊区”（这是历史学家小萨姆·B·沃纳对这些郊区的称呼）使城市扩展了。在市内街车出现以前，一个城市的自然边界仅仅达到一个人从市中心步行约一小时的距离。因为在城市居民中，马和马车通常是有钱人使用的。开往某个主要车站的蒸汽火车扩大了城市的商业区，但并不能提供短途运输，因而也就不能改变日常生活的方式。街车就完全不同了。虽然它并没有使城市面貌变得不那么清晰，但它预示人们安步当车的城市的末日即将来临。以波士顿为例，直到1850年，它还是一个集中的、人们徒步而行的城市，它的半径只有三英里，而到了1900年，它已成了一个市郊化的都会，它的半径达到了十英里。促成这种变化的就是街车。

有人认为美国最早的一条市内轨道，大概是1832年修建的纽约和哈莱姆轨道。修建这条轨道的是爱尔兰移民约翰·史蒂芬森，他设计了有四个凸缘轮的大型公共马车，这使他成了街车的最主要的制造者。这种车子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后曾经风行一时。

研制街车最有成就的先驱者之一，是马萨诸塞州斯托克布里奇的一个律师的儿子史蒂芬·达德利·菲尔德。史蒂芬的叔父赛勒斯·W·菲尔德，曾于1858年成功地铺设了第一条大西洋海底电缆，后来在他哥哥

菲尔德的律师事务所内开设了一个电报营业所。史蒂芬在十二岁时就对电报这门新科学发生了兴趣。后来，他自己成立了公司，致力于电气方面的发明。这时，他特别热衷于找到经他改进过的发电机的新用途，以代替电池，从而为实现一种可能的市内电车系统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他从德国进口西门子公司的最新电动机，并和托马斯·爱迪生合作，在1883年芝加哥电车轨道博览会上铺设了一条电气轨道。

然而，怎样把电从中央电站输送给行驶中的电车，而又不致危及街上行人的生命安全，这仍然是个大问题。由于通了电的路轨和地下管道经常发生事故，于是出现了架空触轮系统，这种系统由于使用安全，成了市内电车常用的电源。使有效的电车动力成为可能的架空触轮和转换器炭刷，是比利时移民夏尔·J·范德皮尔的发明。范德皮尔于1869年在底特律定居，他在电气方面的发明最后使他获得了“底特律的爱迪生”的称号。“trolley”代替了英语中的“tram”，这里指的不是电线而是电车，这个美国用语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普遍使用。

第一个广泛的有轨电车系统，于1888年出现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这是一项了不起的组织工作成就。负责这项工作的是才能出众的弗兰克·朱利安·斯普拉格。他从安纳波利斯海军学校毕业后参加了海军，在一些船上工作，为改进船上的电气设备进行发明创造。后来，他辞去在海军里的工作，和托马斯·A·爱迪生共事。斯普拉格在发明了一种“恒速”电动机之后，自己成立了公司，并于1887年他刚刚三十岁时“鲁莽地签订了一项合同，要在九十天之内为里士满弗吉尼亚联合有轨电车公司提供设备，如装备符合要求，则可得到十一万美元的报酬”。为了履行合同，他必须制造八十台电动机和装备四十辆电车，这个数字等于当时全国各有轨电车路线上使用的全部设备。同时，他还必须铺设长十二英里的轨道，沿整个线路架设空中电线，并修建和装备一个能提供足够电力的中心发电厂。这一切都要在九十天之内完成！由于里士满街道的陡坡和急弯，这项任务更加复杂起来了。

1888年2月，当斯普拉格履行了合同，他的有轨电车系统开始运转时，里士满的市民惊奇地看到，有一种“无形的力量”把有轨电车拉上了这个城市的山丘。“斯普拉格把骡子解放了，”一个市民评论说，“不应再让长毛骡子来点缀我们的街道了。”斯普拉格立刻又签订了装备一百个其他有轨电车系统的合同。他发明了对列车的“多元”控制，改善了地下轨道和高架轨道的行车状况；他附带还发明了把电动机应用于电梯、机床、印刷机、牙医电钻以及许多家用电器的新方法。

市内有轨电车当然扩大了城市的范围。其他服务事业的普及，也在这方面起了促进作用。到1920年，一项新发明，即单独住宅的化粪池，业已使用于那些位于城市污水处理系统范围以外的房屋。经过改进的钻井技术，使单家独户更容易找到自己的水源。这时，一些新技术扩大了电的输送距离。起先，按照为爱迪生所专利的直流系统，电力可以方便输送的距离不过一二英里。改用交流电和经过乔治·威斯汀豪斯对变压器的改进，长距离送电变得既简单又便宜。到二十世纪初，已经有了向广大范围内分散居住的家庭配电的切实可行而又经济的系统。

甚至在二十世纪开始前，为电车和郊区作宣传的人即已公开赞扬郊区生活的重要性，说是可以使更多的家庭在郊区拥有自己的住宅，从而加强美国民主的基础。

亨利·M·惠特尼是一个轮船业主，由于垄断波士顿市内有轨电车而发了财，他把欧洲的拥挤不堪、房客人满为患的城市拿来和美国的大有发展前途的都市郊区作对比，来宣传他的统一的五分钱车资。他说，在美国，城市工人现在可以在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上拥有自己的住宅了。直到1900年，波士顿郊区居民只有四分之一的人拥有自己的住宅。但是，美国的独立的住宅拥有者，也就是旧世界的一种现代类型的坚强而独立不羁的“自由民”，正是这些美国人的这种理想推动了全国郊区的发展，使人人都有可能去享受“旧世界”的那种乡居之乐。光是这些郊区的名称，就使人多少回想起那些庄园住宅，而为郊区作宣传的印刷

品，甚至最小住宅的建筑式样，竟像魔法似的给住在城市里的美国中产阶级变出了荧惑人心的画面，引起了他们恍如在小邸宅和小宫殿里过着“高雅的生活”的幻想。

新的市内电车轨道从城市向外延伸，通往四面八方。它们偶尔也通过有人居住的地方，但更多的是通过房地产开发公司希望人们去的地方。有轨电车成了开发新郊区的必不可少的东西。半个世纪前，铁路营造商把人们吸引到铁路沿线而大发其财，现在轮到市内有轨电车营造商来这样做了。曾经修建中央太平洋铁路的科利斯·P·亨廷顿的侄儿亨利·E·亨廷顿，在洛杉矶市郊经营起有轨电车大企业来。亨利·亨廷顿继承了他叔父的遗产，又由于娶了他叔父的未亡人而更加富有，于是在1900年把他的电车路线向郊区扩展。到1913年，他的电车路线长达三十五英里，经过四十几个社团中心。例如，在洛杉矶东南十七英里处的伦登多比奇，他通过出售房地产，在两个月之内就赚回了修建有轨电车路线的费用。到1920年，洛杉矶出现了十几个新建制的郊区卫星城镇，在这一方面，亨廷顿可以说是有功劳的。

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郊，范斯韦林根兄弟虽然缺乏继承一笔遗产这样的有利条件，但仍然完成了类似的业绩。奥里斯·P·范斯韦林根和曼蒂斯·J·范斯韦林根开始时是克利夫兰一家肥料公司的勤杂员。当奥里斯还只有十九岁而曼蒂斯二十一岁时，他们就已盘算着如何在城外大规模发展房地产业了。他们一面在城市靠买卖房地产优先买卖权攒几个美元，一面把眼睛盯住城东的那一片属于震教徒团体的一千四百英亩土地。当范斯韦林根兄弟得知这个教会将要出售土地时，他们弄到了这块土地一部分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努力筹集资金，以便买下这整个一片土地。他们借了很多钱，总算买下了这片多达四千英亩的地区内的一部分土地。

但是，这片土地的价值取决于运输条件，而有利可图的运输系统又需要有人在那里居住。由于新郊区还没有居民，范斯韦林根兄弟如要说

服克利夫兰市内有轨电车公司延长电车路线，唯一的办法就是对铺设线路的费用付给五年的利息。当范斯韦林根兄弟需要另一条路线，而又仍然无法说服这家公司把路线进一步向前延伸时，他们就转而投入铁路业的怀抱，以便使他们的房地产投资价值得到保证。谢克海茨繁荣起来了。这片土地在1900年估价为二十四万美元，到1923年，接近三千万美元，而到了1930年，达到了八千万美元。

范斯韦林根兄弟设法使谢克海茨具有一种特殊的风貌。他们有意避免了人们所熟悉的那种格子式的街道，而突出其与中心城市的不同之处，模仿波士顿郊外弗雷德里克·劳·奥姆斯特德的布鲁克莱茵那种繁荣的待售小块土地的浪漫风格。在谢克海茨，街道环绕着一些人工湖，弯弯曲曲，高低起伏，并有一些土地留着建立公园之用。各区内新住房的建筑风格受到严格的控制，而每一个地区都预定建造一种不同价格等级的住宅。这样，他们就维持了所有高级地皮的价格。谢克海茨为全国城市的郊区树立了榜样。在这个大众浪漫精神和都市边界不明确的新时代，限制性公约成了美国的一个固定不移的东西。

建设这种新郊区的两条原则是：浪漫化和层次化。环境美化设计师不遗余力地去创造一种田园式的、有意任其随意自然的乡土气息。但为了向移居者保证他们的金钱不会白花，他们的爱好不会受到侵犯，住宅分区制（郊区有助于创立这一制度）把家庭按照收入、种族和宗教加以区分。郊区有可能成为一个个同气相求的孤立地区，那些住得起郊区而又没有蒙上异种或异教的污名的人，可以希望过一种人工的、一尘不染的田园生活，而不会受到非其“同类”的任何人的干扰。

新郊区可以在住宅方面提供一个不同的消费阶梯，就像通用汽车公司在汽车方面提供的一样。两者都提供了看得见、达得到的目标。郊区是个新开发的地方，它在消费等级中的地位又是有目共睹的，这就使那些由于不能肯定自己的社会地位而感到既不安而又乐观的美国人，可以在这社会结构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荒无人烟的新世界的最后遗产之一，

就是这种表示人们身份的新的地理学。而就在这些新郊区声称要分清和明确美国人的地位的时候，美国人的地位也就模糊不清起来了。

美国人口普查局所使用的规定的不断改变，反映了美国城市形象的不断变化。1870年，人口普查局首次对美国“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作出正式区分。按规定，“城市人口”就是住在拥有八千或八千以上居民的城镇中的人。但在1900年后，一个“城市”居民意味着住在拥有二千五百或二千五百以上居民的社区里的人。

后来，人口普查局考虑到城市边界的这种新的不明确的情况，于1950年对其关于“城市”的规定作出了根本性的改变。除了住在拥有二千五百或更多人口的社区单位的居民外，现在被人口普查局算作城市居民的，还有住在具有同样规模的非社区里的人，以及所有住在“人口密集的城市边缘”的人，包含拥有五万或五万以上居民的城市周围的社区和非社区里的人。每一个这样的新单位都被看作是“一个和大人口中心不可分割的经济和社会单位”，这种单位给取了一个名称，叫做“标准都市统计区”。

每一个标准都市统计区至少要包含“（1）一个拥有五万或更多居民的中心城市，或（2）两个有相邻边界并为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目标构成一个人口加起来至少有五万人的单一社区的城市，其中较小的一个城市至少必须有一万五千人口”。这样的地区包括“该中心城市所在的县以及被认为具有都市性质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与中心城市所在的县不可分割的邻近各县”。到了1970年，美国人口中大约三分之二的人住在这些都市化地区，而这些人又有一半以上住在中心城市以外。

在人口普查局和联邦政府使用标准都市统计区（到1969年，这样的统计区有二百三十三个）这个名称的同时，社会科学家和居民们也在使用一些新名词来描述这些从过去只是所谓的“镇”或“市”伸展出去的难以捉摸的、界限不明的地区。一大批名词进入了使用：“大都市

区”、“多中心人口群”、“集合城市”、“大都市集群”、“特大城市”，等等。一个世纪以前，美国城市的赞助者用希望和夸张的语言，把村庄称作镇，把镇称作市，把市称作都会；二十世纪中期的美国人把他们语言扩大应用于另一种目的——表达不清不楚、半明半暗的东西。

正如琼·戈特曼在1961年描写大西洋沿岸的“特大城市”时所说的那样：

> 因此，过去的那种城乡差别在这里不再适用了。……在居住所谓农村地区并仍然为最近的几次人口普查归入“农村人口”的人们当中，大多数人几乎不再与农业有任何关系。从他们的利益和工作来说，他们就是过去被划作“城里人”的那些人，但是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住所的周围环境，并不符合城市的含意。……我们不应再认为城市就是居民密集和有组织的单位，其中的人、活动和房地产集中在一块与非城市环境截然分开的很小的地区。大西洋沿岸的每一座城市都围绕原来的中心向四面八方扩展；它在由农村和郊区不规则交接起来的混合物中发展；它广泛地和属于其他城市郊区的与它结构有所不同但又多少相似的一些混合体融合在一起。

边缘上的居民不知道他们究竟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他们也吃不准他们究竟附属于原来的哪一个城市。例如，纽约市和费城之间铁路干线沿线的社区，可以被认为附属于纽约市或费城，或者同时附属于这两个城市，而纽瓦克、新不伦瑞克和特伦顿这些地区本身就暧昧不清了。

关于二十世纪美国城市变化的例子，再没有比洛杉矶更惹人注目的了。洛杉矶当初只是一个村庄，为西班牙上加利福尼亚省省长所设计，村庄围绕一个“宽二百英尺、长三百英尺的集市广场，有四条大街从广场向外伸展”。甚至在十九世纪中期，这个居民点看上去仍然像一个带有西班牙乡土气息的村庄，它有一个集市广场，还有一些四散分布于附近可以灌溉的小块土地上的房屋。虽然洛杉矶随着十七世纪七十年代开

始的房地产生意的兴隆而稳步发展，但直到1920年前后，这个城市的主体还仍然是它的商业区。洛杉矶有一条大街，这条大街在白天是商业中心，在晚上是夜生活的中心。

但到了1970年，洛杉矶的大市区已经扩大到四百五十多平方英里，人口七百万，成了美国第二个人口最多的标准都市统计区的核心部分，它在这时已不再是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商业区了。权威们争相对这个城市的界限不清的情况加以描写。“正向城市发展的郊区”、“特大城市的原型”、“汽车区”——甚至丰富的美国语言对这个稀奇古怪的大都市实体的混沌朦胧状态也讲不清楚。不管洛杉矶有什么优点，但它已确确实实地成了世界上最大居民区中的最难“辨认”的一个。它以漫画手法为美国的城市提供了未来的形象。

虽然使大都市变得模糊一片和四分五裂有许多力量，但最真正的力量却是汽车。洛杉矶的第一条高速公路阿罗约塞科大道于1940年12月30日建成通车，而随着高速公路的成倍增加，那原来的中心城市衰微了。到了1953年，商业区夜生活的最后一点痕迹也正在消失。同年12月31日，南大街三百四十一号“良友洞天”的关闭，成了这个城市扩散的象征。它是1905年开张的一家“烤肉牡蛎店”，一直是戏院散场后人群聚会的地点和谈生意吃饭的地方，直到歇业前，它还宣传“此间宁静悠然之趣，使快乐的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复见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原子时代’”。现在它的顾客已分散到上千个不同的地方，而从每一个地方坐车到另一个地方要花一小时或一个多小时。商业区不但空寂冷落，而且正如一些接受采访的市民们所说的那样，它现在看去“使人有异样的或甚至可怕的感觉”。

这个城市已非旧观，现在处于突出地位的不是市中心而是公路了。这些公路可以通向任何地方。正如凯文·林奇在1960年所报道的那样：

> 汽车交通和公路网是采访谈话的主要题目。下面说的是日常的

经历，日常的战斗——有时是令人兴奋的，通常是紧张的，令人筋疲力尽的。汽车路线明细图上充满了有关信号灯和指示牌、交叉路口和怎么转弯的标记。在高速公路上，必须很早作出决断，而在车道上驾车又经常是花样百出。这就像乘船飞速通过急流一样，同样地兴奋和紧张，同样要努力不懈和“保持镇静”。许多话题都谈到了他们第一次在一条新路线上驾车行驶时担惊受怕的心情。上跨桥，大立交道路上的有趣而紧张的场面，减速、转弯、爬坡所产生的运动感，层出不穷。对有些人来说，开车是一种挑战性的高速运动。

汽车使居民成了被遗弃的人。虽然居民对不能在饭店、旅馆或商店里得到亲切而有礼貌的服务感到不满，但是汽车加油站始终是一个提供“优质服务”的地方，这大概是因为为汽车服务不被认为是低人一等。停车场抢占了地面上最佳的位置，居民们只好走地道或天桥。专门为汽车修建的公路，是与风景、行人和出外办事的人无缘的。越来越多的美国人把他们除了睡眠以外的时间消磨在各条公路上，这些公路把居民彼此隔离开来，也把他们和城市隔离开来。有人曾努力为“美化公路”而拆除广告牌和商业标记，但即使如此，其结果却是使景色单调一律，从而加深了开车人的孤独之感。露天广告公司竟这样辩解：他们的广告牌使驾驶汽车的人不打瞌睡，因而是为社会服务的。然而，由于最低时速的提高（在洛杉矶高速公路上为每小时五十英里）和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的危险，你要一边开车一边欣赏城市的风光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危险的。

现在，由于高速机动车辆什么地方都能去得，原来的城市中心就不再成为运输线的天然终点了。因为汽车同铁路或有轨电车不同，它是一种任何地方都能去得的运输工具，非常适合于这个无所不在的社团的时代。美国的早期都市——东部的波士顿、费城、纽约和巴尔的摩，西部的匹兹堡、圣路易斯、辛辛那提和芝加哥——出现在靠近水路的地方，

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主要的道路一般都在市中心交会而通往附近的主要城镇。例如，在殖民地时代的威廉斯堡，商人广场就是里士满路和詹姆斯敦路的交会点。促进城市发展的运河和铁路，同样也促使城市产生了一个中心。有轨电车和其他形式的运输工具，虽然起到了分散人口的作用，但由于它们都是从传统的原有城市的中心向外扩展的，所以它们也有助于这些原有的中心。

城市街道的铺设，市内、市际和州际公路的修建，前所未有地分散和融合了“城”“乡”活动。1916年，威尔逊总统签署了《联邦援建公路法案》（第一项工程是二点五五英里的“阿拉米达县边界至里士满的公路”），联邦援助修建公路的一项庞大计划宣告开始。从理论上讲，这些公路的修建目的是为了加速邮件投递，因为《联邦援建公路法案》的根据就是国会“建立邮路”的宪法权力。实际目的是要在全国建立一个新的公路网。1925年，农业部长批准了关于对公路编号和设立标记的统一办法：东西向公路规定为双号，南北向公路为单号，横贯大陆的公路的编号规定为十的倍数。根据这项安排，大西洋沿岸原有的南北向邮路成为美国一号公路，太平洋沿岸的公路为美国一〇一号公路。对公路标记也采取了统一的设计：沿公路的上方悬挂人们所熟悉的盾形标记，上面写着公路经过的州的名字，并醒目地标出这条美国公路的编号。各个州接着也为属于本州的公路创造了自己的一套编号办法。

这个由编号公路组成的全国公路网，成了美国主要运输工具分达各地的象征。公路不再是通往某个重要地方或任何特定地点的“大道”，它现在成了把驾驶汽车的人带向任何地方的公路网的一部分。这样，人们从四面八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到达的那种单一的城市中心，其结果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当飞机成为仅次于汽车的市际客运的主要工具时，它使城市进一步扩散了。在过去，旅客到达的地点——伦敦码头、波士顿、纽约港——曾经是城市生活的中心。但现在飞机场都位于郊区，与它所服务的城市

只有不太明确的关系。随着空中交通的发展，随着机场修建费用日益昂贵，越来越多的机场都出现在城市之间——诺福克与汉普锚地之间，沃思堡与达拉斯之间，以及其他一些城市之间——它们也都成了新的不明确的到达地点。飞机的改进，从螺旋桨飞机到喷气飞机到大型喷气客机到超音速运输飞机，把大城市的机场越推越远，一直推到了农村，这样，在旅客“到达”地面时，他甚至看不见他要去的那个城市。

城市在空间上前所未有的模糊不清，也带来了在职能上的模糊不清。正如十九世纪城市生活可能要依靠运河或铁路的出现（它们的修建得到联邦和州的补助）一样，二十世纪城市的繁荣可能要依靠联邦和州对修建公路和机场的援助。联邦的每一个单位——全国的、州的、县的、市的——一开始全都指望得到所有其他方面的捐助，来兴建其日常服务事业，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消防和治安保卫。例如，在芝加哥周围有一些公园（早期城市赞助者所赠与），并不属于这个城市治安管辖范围，而是为郊县所有的，因此库克县的行政司法长官就成了芝加哥市的主要执法官之一。在一个大都市区，只有非常了解情况的居民才知道在这么许多政府机构中，究应向哪个机构去为哪项公用事业纳税或交费。

在影响日常生活的日常运输服务中，这种混乱状况常常表现得最为严重。例如，在二十世纪中期，纽约市的汽车交通由市政府管理，而州立法机关管理市内其他公共交通系统，将其分为纽约市公共交通管理局（负责地下铁道）和三区大桥及隧道管理局，而纽约港口管理局则又是另一个实体。这个大都市的居民交纳的税款和通行费成倍增加了，于是他们对于他们的钱到了谁的手里和派什么用场，也就日益感到迷惑不解起来。

在全国的一些城市中，随着电影的出现和电影院近在咫尺，到闹市区去过文化生活和尽情地寻欢作乐的需要减少了。接着，电视又使居民不用走出起居室就能看到自己想要看的一切东西（也包括许多他不想看

的东西）。

另一种机构，也就是美国用语称为“购买中心”的，也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应运而生，把美国人弄得更加糊涂起来，他们简直不明白他们的城市在什么地方，他们的城市是什么样子。美国第一个远离市中心的大规模市郊商店区，是1922年建立于堪萨斯城的农村俱乐部广场购物中心。它是杰西·C·尼科尔斯设计的。尼科尔斯出身于堪萨斯一家农场；他从堪萨斯大学毕业后进入哈佛大学，在那里写了一篇关于土地开发经济学的毕业论文。他在参观了英国“花园城市”开发区后，去西班牙旅行，搜集关于建筑学的各种设想。后来，他就把他在欧洲学到的东西运用来建立农村俱乐部，这个俱乐部区最后占地六千英亩，面积为整个堪萨斯城的十分之一。

设计市郊商店区成了一种新的建筑专业。到1940年，全国大都市区零售贸易额约四分之一分散到市郊商店区；到1950年，这个数字增加到大约三分之一，并在其后的几十年中逐年增长。到1955年，在大都市区的边缘商业区建立了大约一千八百个购物中心，而更多的这样的市郊商业区正在规划之中。

与此同时，在大都市区的人口中，越来越多的人在原来的中心城市之外工作。在过去几十年中，随着零售业、律师、医生和其他人的职业中心以及一些工厂向郊区分散，大都市区的居民中只有较少一部分人仍然保持着对这种大城市中心的明显的依赖关系。

32　大力开发房地产新领域

二十世纪美国人生活中发生的变化，使热心赞助者的精神更加难以维持不衰。因为赞助者精神赖以发扬光大的基础是某些单纯的信念——相信未来是无法预见的，相信未来可以包罗一切，尤其相信赞助者自身的社团天下第一。芝加哥、堪萨斯城、奥马哈、丹佛、道奇城、奥利奥

波利斯，每一个城市都“各有千秋”。那是一个自以为无可匹敌的时代。每一个城市都可以比其他城市大，比其他城市好；从而成了又一个雅典，又一个罗马，或者又一个伦敦，但不知怎的一个个又都比任何原型更为伟大，而且与原型迥然不同。

二十世纪中期和后期，生活现实向这些希望提出了挑战，从而使它们站不住脚了。由于城市的界限在不知不觉中变得模糊不清起来，由于各方面的面貌日益相似，城市地区的特征也就不复存在了。既然无论什么地方都与其他地方更为相似，人们也就更难相信无论什么地方有什么特殊之处了，更难吹捧它，更难用它来招徕外人，更难感到早期新兴城市所拥有的那种微弱的、可以转移的忠诚。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一个世纪中逐步发生的，在此期间，新型的赞助者精神又走起运来了。

一个热情人于1874年在一本小册子里写道：“洛杉矶空气清新，真了不起。植物还没有死就干了，几乎从来不烂。肉挂起来在太阳下晒一晒就干了，但从不会坏。人吸进了这种空气，就会感到精神抖擞，浑身是劲，这只有那种纯净的空气才办得到。”虽然洛杉矶由于僻处一隅，接触不到文明社会的各种传染疾病，从而成了结核病患者理想的疗养地，但这个城市本身的文明程度仍是出类拔萃的。那本小册子夸耀说，在整整十年中，在加利福尼亚南部，受到蛇、有毒爬虫和其他危险动物伤害的人数，要少于东部一州一县里一年中死于雷击的人数。“在加利福尼亚的道路上旅行，不会有任何危险；不论什么打扰，儿童或娇生惯养的女人都不以为意……你只要在那个州过上十来个星期，你在回来的时候，也许就会感到纽约成了真正的边疆地区，而你在美国任何其他地方，都不曾见到过加利福尼亚那样完美的文明。”

于是，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南加利福尼亚地价产业的繁荣时期开始了。这个时期出现了“boom”这个美国词语，它的意思是繁荣和价值的突然增长。虽然热心的赞助精神和追逐繁荣的精神有相似之处，但它们之间也有不同的地方。热心赞助者是社区的缔造者，至少当时是忠心耿

耿地为自己的地区服务的，他是有坚定信仰的人，预先就和那些他能够说服来和他一起干的人同呼吸、共命运。虽然某些追逐繁荣的人是真正的热心赞助者，但更多的不过是投机家而已。热心赞助者也是参与其事的人，他和其余的人共同承担风险，而追逐繁荣的人则只是投机家。他追逐的是眼前利益，而到头来常常是黄粱一梦，转眼而空。如果说热心赞助者欺骗了什么人，那么他不但欺骗了别人，也欺骗了自己，而追逐繁荣的人感兴趣的是，一定要劝诱别人慷慨解囊，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南加利福尼亚的繁荣，成了后来美国地产业繁荣的样板。十九世纪中期典型的矿产骗局，现在变成了地产骗局。这个地方幅员广阔，距离遥远，土地的实际好坏又无法确知，因此谁也说不清什么时候天真的乐观会变成受骗上当。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南加利福尼亚已出现了小小的繁荣。干旱破坏了所有的大牧场，像斯特恩的牧场共占地七万英亩，其历史可以追溯到西班牙－墨西哥人的时代。代这些大牧场而起的，是一些实行精耕细作的小农场。南太平洋铁路的延伸，造就了一个新的过冬地区，并把人们带到诸如洛杉矶、圣巴巴拉和圣迭戈这样的发展中心。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这里也有了一个运输网和一个坚实的繁荣基础。当圣菲铁路通到这里时，竞争使堪萨斯到洛杉矶的铁路旅费下降到一个美元。

小说家查尔斯·达德利·沃纳悲叹说：“我没有在3月间趁我在南加利福尼亚时把那个地方买下来，并在当时再把它卖掉，对这件事我一直追悔莫及。我原该赚它一笔钱来支付我返程的铁路旅费……并把剩下的钱用来洽购大西洋沿岸的一个小州。”另一个作家就不那么开玩笑了，他在洛杉矶看到了“正在太平洋岸边发展起来的这种更新的、更高尚的生活……看到了一种文明的美好前景，这种文明只有许多世纪前地中海沿岸的希腊和拉丁两民族的灿烂文明可以与之媲美”。

沃纳给洛杉矶取了一个名字，叫做“金苹果园”。它是四面八方发

财心切的人的瞩目之地。用节日彩旗装饰起来的铁路平板车，运来了可能成为土地买主的人。拍卖会上铜管乐队吹吹打打，来人享受免费的午餐供应，这一派热闹景象，使他们不由得怦然心动，买下了划成每块二十五英尺的成片不毛之地。洛杉矶的地产商超过两千人，在一年之内卖出了价值一亿多美元的地产。一些学校由于接纳了新来移民的子女而人满为患，不得不每天分两批上课。

1886年至1888年地产业繁荣期间，为出卖而重新划分成的小块土地只有一千七百七十块，每一块地的平面图都在洛杉矶县存档。地产价格猛涨。菲格罗亚附近第七街的一块二十五英亩的土地，在1886年索价一万一千美元而找不到买主，第二年却卖得八万美元。1883年，第六街和大街两旁的临街土地每英尺售价二十美元，在1887年上涨到八百美元。“洛杉矶正在繁荣起来，”《论坛报》夸耀说，“今后可能还要繁荣许多年。”

繁荣的极盛期在1887年到来了。这时，人口从繁荣开始前的一万一千人增加到八万多人。那一年的下半年，洛杉矶邮局为过往旅客经手了二十万件邮件，每天的地产成交额，光有记录可查的就超过十万美元，而一般要达到五十万美元。在7、8、9三个月间，洛杉矶县地产成交额为三千八百万美元。

洛杉矶的繁荣发展到了海边，由北到南，从圣巴巴拉发展到圣迭戈，并沿铁路线发展到了内地。圣加夫列尔河谷最繁荣的新兴城市之一是蒙罗维亚。这个城市按照它的缔造者的姓氏命名，这个人是铁路建筑工程师，他在1886年设计了这座占地六十英亩的城市。1887年5月，道路内侧的土地每块（宽五十英尺、长一百六十英尺）拍卖价格为一百美元，道路拐角处的土地每块拍卖价格为一百五十美元。11月间，这座城市（人口五百人）已经初具规模，并造起了两家少不了的旅馆。原来每块售价一百五十美元的土地，现在正以八千美元售出。到1888年初，这座城市竟需要雇用一个人来收集垃圾，每周付给工资五美元。同年5月

铺设了电车轨道。到1890年，这座城市的人口增加了一倍。

富于想象力的广告宣传，迅即补上了这块土地上所缺少的东西。例如，洛杉矶的一些商人，在1886年12月组织了阿祖萨土地水源公司，买下了原阿祖萨牧场的四千英亩土地，标出了未来城市的位置，并在四个月内开始出售一块块土地。他们为农场保留了优良的农田，把城址定在一个有沙砾和圆石的洼地上。当有人问为什么把城址选在那个地方时，赞助人说："如果这地点做城址不合适，那么做什么都不合适。"但是，对于一座新兴城市来说，这地点证明是太合适了。一次大张旗鼓的广告宣传运动吸引了买主，他们整夜排着队，等待第二天拍卖开始。据说，有人向排在第二位的人提出，愿意用一千美元买他的位置，但遭到了拒绝，不过排在第五位的人确实把他的位置卖了五百美元。城里的地皮在头三天里售出了将近一半，到两个月结束时，赞助人赚得了一百一十七万五千美元。为了庆祝成功，他们在市中心建造了一座砖木结构房屋和一个旅馆。

一个更重要的新兴城市是帕萨迪纳。这个地区是1874年由一批来自印第安纳州的人开辟的，在1880年它还仍然是一个村庄。1885年，圣菲铁路从这里通过，其后不久，雷蒙德旅馆建成，成了吸引旅客的主要地方，在1886年和1887年共接待了三万五千名客人。又有两家旅馆建成，到了1886年，这个城市有了五十三家地产公司，有六千人口，宣布准备耗资十万美元兴建一个"歌剧院"的计划，并将日益上升的犯罪记录在案，以证明它确实在成为一个都市。

到1888年春季，由于某些不十分清楚的原因，南加利福尼亚的繁荣实际上并没有一下子炸掉，而是像一个观察家所指出的那样，"逐渐萎缩了"。一些追逐繁荣的人曾经夸耀说："你用不着去耕田种地，你可以在一旁看着土地长出茂盛的庄稼来。"现在他们开始懊恼起来，认为这里没有栽培的作物，也没有工业。在像帕萨迪纳这样的地区，高产的柑橘林不再有人去照料了，因为人们希望这些地方会成为城里的地皮。

但由于人口增长迅速，诸如给水、下水道、道路和学校这些市政设施一时难以跟上。这种繁荣也留下了一些被遗弃的村镇，以及无数“大学”、学院、中等学校和文化中心。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是1879年利用一块捐赠的地产而创办起来的，两年后，出现了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接着又出现了惠蒂尔学院，这所学院是贵格会信徒的宗教希望和缔造惠蒂尔市的地产公司的商业精神的共同产物。

办得比较成功的新兴的高等学校之一是西方学院。这所学院原称西方大学，组建于1887年2月。它是福音派长老会创办的一所学校，每年学费定为五十美元，为使走读生不必在安息日往返奔波，学院每周的休假日定在星期一而不是星期六。由于这个学院是靠一块价值五万美元的赠与地产创办起来的，它从这块地产上留出一部分做校园，把其余部分卖掉充作学校经费。从广告来看，这个学校把地产和教育价值极为巧妙地结合了起来：

西冈大片土地

可作

大学校址

> 环境幽静。当地给水条件极佳，有管道将水输往各处。土壤肥沃。空气清新。可作教育中心。本州内最佳的大学校址。每块土地价格分别为：二百五十美元、三百美元、五百美元。包君满意。面谈或来函洽购均可。
>
> 联系人　西方大学校长

还有其他无数大学，由于缺乏推销本领，或由于得不到大片土地赠与而被遗弃了，在地面上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种繁荣在其他方面还能证明些什么，这姑且不论，但它确实戏剧性地表明了广告宣传的力量，表明了某些美国人心甘情愿地相信别人活龙活现地、言过其实地、翻来覆去地讲给他们听的任何东西。以广告宣传为能事的报纸，继承了热心公益的报刊的传统而盛极一时。当圣迭戈人口暴增，达到二万人时，这座城市已有了五家报纸。无论是实际存在的或是想象中的新兴城市，几乎没有一座不是至少拥有自己的一家报纸。

南加利福尼亚在宣传它特有的“异域”风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恰恰成了破坏这种风光的力量，所以它很快就和全国融为一体。西班牙教区的衰落，巨大牧场的解体，使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首次繁荣成为可能，但是教区和牧场的流风余韵，仍然成为八十年代繁荣的诱因。到这次繁荣结束时，南加利福尼亚两个世纪来世代相承的西班牙情调，不过成了一个广告口号。西班牙人的遗产在地名上仍然清楚可见，但即使这些地名也已经过改造，带上了浮华绮丽的色彩，从而出现了无数的格伦多拉、威尼斯、巴洛纳、巴罗纳和恩格伍德。历史学家格伦·S·杜姆克指出，正如淘金热曾把北加利福尼亚带入了全国生活的主流一样，八十年代的繁荣把南加利福尼亚也带给了全国。美国的历史正在为它的地理所消融，而美国大陆正处在市郊化的进程之中。

南加利福尼亚树立了榜样，发明了方法，大陆的另一端于是起而仿效，其情形则更为变本加厉。既然南加利福尼亚追逐繁荣的人可以在根本看不到水的不毛之地出售城市“地皮”，那么佛罗里达追逐繁荣的人为什么不可以出售在水位下三英尺的城市“地皮”呢？美国人的推销术和广告宣传，对付这种难题是绰绰有余的。同佛罗里达比较起来，加利福尼亚的繁荣不过是小巫见大巫罢了。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整个繁荣期间，南加利福尼亚的地产交易共达二亿美元左右，而在佛罗里达，光是科拉尔盖布尔斯一项工程就花去了约一亿五千万美元。南加利福尼亚不过预示了一个小康的前景罢了。

也许是由于佛罗里达州许多地区半淹在水中，它的亚热带风光和温和气候使它成了历来荒诞不经的神话之乡。佛罗里达这个十六世纪传说中的“青春泉”的所在地，现在成了二十世纪“财富泉”的真正地点。在西班牙国王于1819年把佛罗里达卖给了美国后，两家开发公司远在内战爆发前就曾试图出售佛罗里达的地产，并取得了小小的成功，直到飓风、黄热病和敌对的塞米诺尔族印第安人使他们的希望化为泡影。

佛罗里达的繁荣开始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但这已是将近一个世纪以后的事了。佛罗里达的繁荣何以姗姗来迟，这仍然是一个谜。它的繁荣显然应归功于美国北部的一些富商，他们曾试图把佛罗里达当做避寒的地方，而佛罗里达内陆价格便宜的大片荒地、未遭破坏的海岸和或许可以耕种的田地也吸引了他们。1900年，佛罗里达东海岸铁路一直通到这个半岛南部遥远的顶端，于是埃弗格莱兹的排水计划开始了。到1924年，这个地方已处于一片繁荣之中。

这个州以它的异国风光和依稀可见的西班牙情调，理所当然地引起人们的兴趣，这是得到当时商界著名人士的支持的。如果连全国最富有的人的商业判断都不能信赖，那还有谁能够信赖呢？美孚石油公司的约翰・D・洛克菲勒的亲密的合伙人亨利・M・弗拉格勒（迈阿密的一条大街、地产业总部所在地弗拉格勒街就是为纪念他而命名的）在圣奥古斯丁建造了两座宏伟的旅馆（庞塞・德莱昂旅馆和阿尔卡萨旅馆），接着又修筑了佛罗里达东海岸铁路，并在铁路沿线又造起了很多豪华旅馆。还有一个叫巴伦・科利尔的人，他原是经营一家小印刷厂出身，后来由于经营有轨电车的广告宣传而发了财，接着他又在纽约地下铁道包揽广告和自动售货机。科利尔在佛罗里达西海岸外买下了一个岛作为避寒的地方，得到了附近半沼泽地带的一百多万英亩土地，在上面筑了一条路（后来称为塔迈阿密小道），并把他的地产变成了一个欣欣向荣的新县——科利尔县。又有一批商界名人来到了，其中包括J・C・彭尼、因经营马戏团而出名的约翰・林林和查尔斯・林林、特拉华州的T・科尔曼・杜邦以及其他一些同样有身份的人。最有力的宣传来自股票市场权威

评论家和统计学家罗杰·W·巴布森，而最为明显的是来自威廉·詹宁斯·布赖恩。

布赖恩在成为佛罗里达居民后，利用他那曾经三次使他获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口才来吹捧佛罗里达的地产。他宣称该州在“教育和道德方面首屈一指”，并起草了一项决议，由佛罗里达州立法机关通过，谴责讲授任何形式的进化论，从而对佛罗里达州的教育作出了他自己的贡献。他在推销科拉尔盖布尔斯地产的群众大会上，以宗教的狂热发表了他的佛罗里达演讲，说服了不信教的人，而一些地产商就站在一旁，和这些新皈依的人签约成交地产生意。数不清的书刊，尤其是《星期六晚邮报》上被广泛引用的一系列文章，更是说得天花乱坠，用文学来打动人心。

佛罗里达的繁荣遵循了加利福尼亚的典型方式。地产推销商向可能成为买主的人提供周游全州的免费公共汽车旅行，地产推销商到佛罗里达来的目的，就是特意要从这些冤大头身上发一笔财。一些大经纪人把他们对股票市场或别处资本雄厚的地产生意的兴趣临时转到佛罗里达来，他们指望在一旦利润到手或眼看好景不长时便把他们的投资从佛罗里达转移出来。小说家雷克斯·比奇写了一本附有插图的小册子，把科拉尔盖布尔斯大大吹嘘了一番，经过这样一推销，这个地方看来就成了一个“经过改造的地中海——一个新的威尼斯，有宁静的池塘、运河和咸水湖”——甚至比旧威尼斯更加美丽，因为从一开始，它就受到分区制的保护。可能成为主顾的人得到保证说：“博卡拉顿的高级豪华，将会超过佛罗里达东海岸的任何胜地。”“但阿迪森米兹纳却是一个大众化的去处，那里已经有了经过很好挑选的大型海滨浴场、高尔夫球场和网球场、飞机场、马球场以及人人有权使用的码头。世界上现有的富豪名流荟萃之地，没有一个可以与博卡拉顿相提并论，及早参与佛罗里达的某项事业，可以坐收重利，而这种机会是前所未有的。”1925年5月，博卡拉顿的地皮开始出售，第一天的销售额据说超过二百万美元，而这时为招徕顾客而大肆吹嘘的那种美妙前景，甚至还仍然是纸面上的

东西。

迈阿密周围面积较小的一块块地皮，在拍卖的第一天便已销售一空。想要买地皮的人，如果要求到实地去看看，人们就会使他感到自己太寒伧。根据一位观察者在1925年9月的观察：

> 地皮是按照蓝图来购买的。在蓝图上这些地皮更中看。于是，买者也就有了推销者的想象力，能够看到蜿蜒曲折的漂亮的林荫大道、游艇停泊池、四周环以枝干婀娜的椰子树的公园、猩红似火的芙蓉花。推销员可以指给你看预期中的熙来攘往的路线，并帮你选定一个可以开铺子的两面（占两块地的）拐角，或者一个靠近水边的适于冬天憩息的僻静处所。要看看那块地皮吗——嗯——那可不成。那通常是无法办到的，因为大多数地皮“在开发前”就已卖出了。林荫大道还有待铺设，游艇停泊池还得抽水建造，还得利用挖出来的污泥来加高拟议中的地皮，使之露出水面或沼泽。到那时才会立桩标界，才会作出规划，地皮的所有人才会找到他的地皮。

一些保守的东部银行家告诫他们的客户还是谨慎为妙，他们直截了当地问：“佛罗里达地产业的繁荣将会在什么时候垮台？”对此，佛罗里达的宣传者们反驳说：

> 在乔治·华盛顿时代，人们对俄亥俄地区也问过同样的问题，因为那时的辛辛那提也和今天的迈阿密一样处于开发的初期。在林肯时代，他们也曾怀疑过艾奥瓦的地价是否过高。四十年前，有人可能听到过关于密歇根湖畔一个叫做芝加哥的“新兴”城市即将衰败的可怕预言。最近，关于洛杉矶和整个南加利福尼亚最后命运的类似预言又在广泛传播。

到1926年初，抢购地皮的热情开始减退，地价也在下跌。接着，在9月19日，一场飓风把地产业的繁荣景象一扫而空。原来是“万无一

失”的地方，现在成了渺无人烟的荒地。无所畏惧的乐观主义者们试图赶走前来救济风灾的红十字会，因为他们说，情况一经宣扬，就会破坏地产的价值。

33 消除城市弊病的药方：乌托邦、重建、郊区

城市界限的模糊不清，造成了一些老大难问题，使美国人先是去寻找补救办法，然后又去谋求对治的办法。有的人想引进旧世界家长式统治的体制。另一些人则希望能够通过重建，通过消除现有的、周而复始的各种现象，来医治这些由来已久的弊病。但到了二十世纪中期，未来的希望似乎寄托在逃避城市的人的身上，因为他们正在找到新的办法把郊区变成社区。

美国工业城市的模式是从英国或欧洲大陆抄袭来的，但又有其自身的特点，那就是设计上的简单紧凑，管理上的家长作风，开始时的短暂成功和后来的长期失败。十九世纪初期，像弗朗西斯·卡伯特·洛厄尔之类的新英格兰人，建造了一些模范城市，以供给工人住房，提高他们的修养，保障他们的道德。十九世纪后期，这方面的努力令人印象最深的、也是得到最广泛宣传的，是伊利诺伊州的普尔曼市。这是芝加哥郊外的一个模范社区，它的名字来自它的缔造者、设计师和管理者乔治·M·普尔曼。到1876年费城一百周年纪念会的时候，“普尔曼车型”成了美国工业进步的各种产品的一个普通名称。1880年，火车卧车的发明人和建造者普尔曼本人，决定试一试来解决这些城市问题——犯罪、贫民窟、劳工动乱——在他看来，这些问题是美国工业的不必要的副产品。旨在降低房租和提供卫生住所的城市“模范公寓”运动，迄无进展。普尔曼当时正在设法兴建一家新的工厂，于是他就乘这个机会，来建造一整座模范城市。他的工人在这里将不必再住在脏乱的街道上的“拥挤而又不卫生的分租房屋里”。普尔曼希望，他的工人将会由于

住在他们的模范城市里而变得“高尚、文雅”，这样，他们就不会再去借酒浇愁或者无谓地时时变换职业。当然，他也希望，他们将不会再那么轻信工会组织者和城市里的其他“宣传鼓动家”。在1893年哥伦布世界博览会上，一家公司的一份小册子向参观者这样解释说：“普尔曼的生涯可以自然地分为三个部分——建造火车的卧车，建立了操作系统和建立了这座模范城市。”

普尔曼雇用二十七岁的建筑师索伦·斯潘塞·比曼（前不久他改建了普尔曼在芝加哥的宅第），在他的位于卡勒米特湖畔的四千英亩的一块土地上设计厂房和所有其他建筑，在当时这项任务本身就非同小可。因为建筑师设计厂房在当时还不普遍。年轻的比曼证明对这种新奇的任务是胜任愉快的，于是普尔曼市——一座“一切符合要求”的城市，也是美国“第一座全部用砖建筑的城市”——也就遐迩闻名起来。城市里的街道经过规划而铺筑了起来，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安排得井井有条。根据原来的设计，这里的公共建筑有商店区的一条连拱廊、一家旅馆（以普尔曼女儿的名字命名）、一个邮局、一家银行、一个图书馆、一所学校和一个教堂。据说，那里的“歌剧院”在建筑和美术设计方面，和国内最漂亮的剧院不分上下。小说家查尔斯·达德利·沃纳为普尔曼市拍手叫好，说它是“根据科学和卫生原则建立起来的唯一城市”。

但是，它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普尔曼的城市，它的目的是要按照普尔曼的规定使工人们生活得幸福。普尔曼并不以慈善家自居，而是再三地说，这完全是一个“严格的商业问题”。规定的房租要能使公司的投资得到百分之六的利润。长远的目的是为普尔曼的工厂提供稳定而驯服的劳动力。但实际上，普尔曼在这个地方新建的那家工厂，不断受到罢工的折磨，而终于在1894年发展成为暴力行动，使携带加特林机枪的国民警卫队开进了这座模范城市。接着，在1898年，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又裁决普尔曼公司没有建造城市的合法权力。到1915年，这座城市有了十五家酒店，连拱廊两边的商店正在搬迁，于是原来的计划放弃了。普尔

曼市成了又一个工业郊区。

别的公司在其他一些地方也作过类似的尝试，也是搬用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公司城的模式。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医治城市的弊病，同时又能提供一批感到满足的劳动力。例如，在匹兹堡附近出现了新兴的钢铁城市霍姆斯特德和范德格里夫特（计划中的“一个工人乐园”）以及乔治·威斯汀豪斯公司生产空气制动器的威尔默丁。即使这些模范的公司城不像霍姆斯特德那样成了暴力的舞台，但它们往往都杂乱无章，肮脏不堪，无法实现创建者的本来目的。

公司城成了美国人就民族理想问题进行辩论的焦点。不久前由于抨击美孚石油公司而闻名于世的芝加哥《论坛报》的经济编辑亨利·德马雷斯特·劳埃德，在1881年受《哈泼斯杂志》编辑的委托，写了一篇关于普尔曼市的文章。劳埃德在文章的结尾说，这个城市的“美丽和方便”有可能实现这家公司防止劳工纠纷的希望，因为在这个地方，从地基到屋顶，都有智慧和砂浆搅拌在一起。“在这里，资本家的自身利益始终要比一般资本家的自私自利精明一些。”但是劳埃德的文章批评得不够尖锐，《哈泼斯》编辑认为不合要求，拒绝刊登。于是，又去向年轻的经济学教授理查德·T·伊利约稿，伊利的文章不但满足了《哈泼斯》的要求，而且还使伊利成了职业社会批评家。伊利称赞了这棵自然界的幼苗，称赞了“无处不在的蓬勃生机和远见卓识”，还称赞了那里没有酒馆，但他称那个地方缺乏民主。“如果要维护自由的美国制度，我们就不应希望把任何人培养成走卒……普尔曼的主张是非美的……它是仁慈的、怀有良好愿望的封建主义：要人民安乐，但得讨官方欢喜。”

“重建”城市和清除贫民窟的主张，决不是美国首创。对贫民窟的关切，是随着工业城市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在十八世纪，伦敦和都柏林的主管街道的专员，曾为修建马路而打通他们城市里的贫民窟。1853年，巴伦·豪斯曼在着手重建巴黎时，设计了布格涅森林，清理了所有

给这个城市增添壮丽景色的大道（据推测，这样做还可以使革命者无法建筑街垒）。1866年，格拉斯哥全部拆除了人口拥挤的古老的城市中心区，从那以后，全英国执行了小规模的清除贫民窟计划。

十九世纪后期美国城市的改良运动把贫民窟作为主要目标。“贫民窟”成了贫穷、犯罪、卖淫和疾病泛滥成灾的那些地方的名称。摄影术的出现可以迫使中产阶级群众亲眼看一看贫民窟的生活状况。丹麦移民雅各布·A·里斯从1877年开始，用了二十二年时间，专门采访纽约贫民窟的最糟糕的地区——这些贫民窟有的叫匪窝，有的叫瓶子胡同，有的叫煤油街，有的叫贼巷——从而使他成了报道贫民窟情况的出名的摄影师和记者。他发表了《看其他一半人怎样生活》（1890年；书名使一个古老的成语广为流传），接着又发表了《与贫民窟斗争》，这本书报道了几十年来与贫民窟斗争的进展情况。里斯预示了在二十世纪中期有推动“城市重建”的希望：

> 文明认识到贫民窟是它的敌人之日，就是它与贫民窟斗争开始之时。如果良心、恐惧和自身利益不能联合一致群起而攻之，那么这场战斗就必败无疑。如果常识和忠恕之道在普通人当中得到公认和实践，那么这场战斗就大功告成……。对个人的公正原则是共和国的可靠基础，这在理论上是得到承认的。只要把这种原则付诸实践，用来解决贫民窟问题，那么贫民窟很快就会消灭。我们毋需等一千年才能消除它。我们马上可以做。所需要的只是不要听任不管。这就是对贫民窟也是对我们的公正原则，因为贫民窟的可悲在于它无法自己解决问题。

自内战开始以来，贫民窟问题有三次“在纽约向我们提出了挑战”。一次是导致1863年征兵骚动的“暴徒叛乱”，另一次是从“陋巷”开始的流行性霍乱，第三次是以特威德头目为首的抢劫该市金库的“暴民”。“要么是我们消灭贫民窟，要么是贫民窟消灭我们，二者必居其

一。”里斯接着警告说：“如果不承认我们同马尔伯里街的兄弟关系，我们就别想在第五大街看到优秀国民的品德表现。……既然你需要自由民的选票，你就不能让他们像猪一样生活；那样做是不安全的。”在本世纪初的年代中，与贫民窟的斗争在继续进行。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住房短缺，迫使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为从事军工生产的工人提供住房。接着，在1929年后，由于发生了经济萧条，需要制定住房计划，以减少建筑材料行业中的失业人数和刺激建筑材料市场；同时，这项计划还有一个附带目的，那就是为了提供较好的住房。到1933年，住宅建设减少到几乎等于零，每年房屋修理费从五千万美元下降到五十万美元，用抵押借款建造的住宅，正在以每天一千座的速度被取消赎回权。为避免抵押房屋被取消赎回权而建立起来的联邦住宅建筑贷款机构，首先是要对那些买得起住宅的人提供援助，对于消除贫民窟的斗争就很少帮助了。到1934年，在公共工程管理局的主持下，联邦政府业已在亚特兰大、克利夫兰和布鲁克林着手实施清除贫民窟的计划。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对农村有着深厚的感情，千方百计要把人们吸引到城外来，所以他从一开始对建设城市住宅和清除贫民窟问题就不热心。他的顾问雷克斯福德·G·特格韦尔，计划按英国花园城市的模式，在人口中心之外兴建“绿带式城市”。这种城市在计划中的有三千座，而兴建的只有三座。

新政的热情最后产生了1937年的《瓦格纳－斯特高尔住宅建筑法》。一些贫民窟拆除了，到1941年，十六万多套穷人住宅兴建起来了。兴建这些住宅的初步结果，不但没有消灭贫民窟，反而把贫民窟修复起来了。由于中产阶级的市民反对在附近兴建公共住宅，所以新建的公共住宅往往位于黑人居住区的中心。同时，为了修建尽可能多的住宅而又不超出隔离区的范围之外，公共住宅结果越造越高。这些高层公共住宅在设备上尽量不同于美国人所喜欢的住宅，即四周有庭院的独家住宅。一度主张大规模兴建公共住宅的政治开明人士，现在也对这些限制在黑人居住区内的为贫穷的黑人建造的高层住宅进行抨击，说它们

是“有热的自来水供应的贫民窟”。

“清除贫民窟”这种说法并不明确，因此不免要和“重建城市”发生混淆。但“清除贫民窟”仍然是满怀希望的改革家们的一个宏伟目标。经济萧条期间，一些房屋坍坏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住宅建设的速度放慢，住房短缺的现象变得更加严重了。由参议员罗伯特·塔夫脱发起的并得到两党一致赞同的1949年《住宅建筑法》，为了消灭情况最糟的贫民窟，提出了一项“定点拆除”的计划，从而把清除贫民窟的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用来称呼这项计划的第一个委婉语是“城市再开发计划”。内容扩大了的1954年《住宅建筑法》成了一项“重建城市”的计划。现在的主要目的是“重建”城市——清除贫民窟，挖掉城市中原来那些腐烂不堪的中心，而代之以新的城市中心。现在，整个城市都包括进来了——不仅包括坍坏了的住宅，而且还包括商业建筑和公共服务设施。这项计划从清除贫民窟入手，保证“每一个美国家庭”在“经过精心规划的、取消种族隔离的住宅区”内有“一个像样的家和适于居住的环境”。

重建城市的热情真是未可限量。1963年，宾夕法尼亚州的国会议员威廉·S·穆尔黑德在谈到“修复许多世代以来空无人烟的荒凉城市”时引用了以赛亚的话，极口赞颂匹兹堡为“复兴城”。与此同时，小石城第一国家银行总裁宣布了“复兴我们的城市的美好前景和所要达到的目标。先生们，我们要创建一个城市，那里的孩子在贫民区内就能上学。如果上帝愿意，我们不久将得那个城市”。费城摄制了一部能使人联想起十九世纪社会赞助者的作品的电影，把这个城市作为“城市重建的样本”来宣传。普罗维登斯市市长则声明，城市重建“不是普罗维登斯和国内其他许多城市的奢侈品。要保持城市的兴旺发达，重建是绝对必要的”。

这项计划实行的结果是令人失望的。有证据表明，城市重建计划的假定受益人——城市贫民，正在遭受比以往更大的痛苦。清除贫民窟要

拆去房屋，要实施其他重建计划（包括高速公路、收费公路、停车场、飞机场，等等），这样一来，住宅的实际数目减少了，从1950年到1956年，每年减少了二十万套以上，从1957年到1959年，每年又进一步减少了四十七万五千套。仅在加利福尼亚一个州，到1960年止，根据这些计划而被拆除的住宅，占1950年住宅总数的十分之一，住宅数目实际减少了三十五万九千套。住宅建设专家查尔斯·艾布拉姆斯说："拆毁住房、赶走住户的做法，使许多家庭从一个贫民窟或备有家具的房间到另一个贫民窟或备有家具的房间，没完没了地奔波。要想在这种颠沛流离中过一种安定的生活，那简直是办不到的。孩子们被赶出学校大门，父母们和朋友分开，飘泊的生活最后产生了绝望的情绪。"受苦最深的是穷人，尤其是黑人、波多黎各人、墨西哥人，以及其他社会地位低下的集团。在原地建造起来的新住宅价格太贵，原来的搬迁户不能得益。新建住宅的数目，估计不到拆毁住宅的四分之一。1962年兴建的公寓或私人住宅，多半是用来取代低租金住宅的，这些公寓的平均每月租金为一百九十五美元，其中相当一部分住宅的租金每月超过三百六十美元。

这些失算的人为后果是灾难性的。城市重建本应对人民有所帮助，但结果表明，药物比疾病更为糟糕——如果确实存在疾病的话。为了研究人的问题，社会学家赫伯特·甘斯搬到了波士顿西区，住在1953年被宣布为贫民窟的一个地区内。根据联邦的一项城市重建计划，这个地区也在拆毁之列，地区内的居民将立即疏散，两年之内，新的房客将要搬进这种由政府资助兴建以取代贫民窟的豪华公寓里来。甘斯发现，根深蒂固的意裔美国人的"贫民窟"社区，有其自身的兴旺发达的社区生活。在那里，食物、宗教、教育、家庭生活和政治具有某种特点，使居民们感到自由自在。甘斯说："重新开发自始至终的设想是，地基上居民的需要，远远没有清理和重建地基本身那么重要。"因此，这种城市重建计划的结果就是破坏了一个现存的社区，从而引起了个人无所适从的新问题。一个临床心理学家，在研究重新安家落户的波士顿西区居民后发现，几乎有一半妇女和三分之一以上的男人，都患有"严重的悲伤

反应症或更糟糕的疾病”。两年以后，四分之一以上的妇女由于曾经被赶出她们的社区仍然意志消沉。

到二十世纪后期，重建和振兴中心“城市”的努力已告失败，这种失败本身就是一种征兆，它表明了美国人生活的原有情趣减少了，所有的特性都变得模糊起来了，人们都在拼命地追求新的东西。同其他空想的社会改良运动一样，城市重建也由于其本身定义不明而遭到了挫折。所谓“贫民窟”或“城市病害”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什么样的住宅才是合乎“标准”的呢？在某些地区，为体面住宅制定的“标准”，即使和瑞典这样的国家相比，也高得令人难以相信，而这种标准是和美国技术迅速前进的步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美国经济的发展，使人们对住宅的要求超过了能够办到的程度。1967年，美国的一套住宅如果没有热水供应，没有独用的厕所和浴室，又如果不是一人一个房间，那就没有“达到”官僚主义的标准。而所谓“达到标准”的这些规定又随着美国的发展而不断提高。

城市重建的失败和家长式的空想社会改良计划的夭折，只不过是伟大史诗中的一个小小的插曲，是历史上人口大迁徙之一。二十世纪开始后几十年中，人口向郊区迁移是一次国内的迁移运动，就速度来说，它在美国生活中是史无前例的。从1950年到1960年，美国郊区人口增加了约一千七百万人，其中一千二百多万人是迁来的，有的来自某个中心城市，有的来自某个农场。1910年的人口普查表明，美国人住在郊区的（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二）不到住在中心城市的一半（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六）。但1960年的人口普查表明，住在郊区的美国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和住在中心城市的美国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数目几乎完全相等，而且郊区人口仍在飞速增长。中心城市和农场的人口比例持续下降，郊区人口的比例增加，到六十年代后期已超过中心城市。除非这种趋势突然发生变化，否则到二十世纪末，大多数美国人就将成为郊区居民了。

美国人的新住所，在日益增多的关于社会习俗、癖性嗜好、奇闻轶事以及郊区种种令人失望之事的文献中，都有所描写。辛克莱·刘易斯的《大街》（1920年）和《巴比特》突出描绘了小城镇的虚伪和赞助事业的愚蠢，都写得富有奇趣。本世纪中期，一些社会科学家将郊区居民作为美国中产阶级的缩影进行剖析。戴维·里斯曼的《孤独的人群》（1950年），A·C·斯佩克特斯基的《住在城市远郊的人》（1955年），小威廉·H·怀特的《听话的职员》（1956年），约翰·基茨的《天窗缝隙》（1957年），罗伯特·E·伍德的《郊区居民》（1958年），赫伯特·甘斯的《莱维敦人》（1967年），以及无数其他书籍，都用最新的社会科学来分析当时重大的社区现象——就像他们的前辈在十九世纪后期研究贫民窟、外来移民和民族同化问题一样。大量的描写郊区的爱和恨、生和死的小说问世了——如斯隆·威尔逊的《穿灰色法兰绒衣服的人》（1955年）和约翰·奇弗的《沃普肖特的家史》（1957年）——但郊区从来没有成为一部伟大史诗的背景。

关于“城市滑头”和“农民女儿”的民间笑话，正在被郊区交换老婆的故事所代替。但是在保护郊区生活的特色方面，很少有人发表过意见，至于令人信服的意见，则几乎是听不到的。郊区已经改变了美国中产阶级的生活，成千上万的美国人搬到了郊区，然而却没有一个威廉·艾伦·怀特[(11)]或者舍伍德·安德森[(12)]或者桑顿·怀尔德[(13)]来赋予这些新的社会习俗以传奇色彩。

二十世纪初，在城市边缘地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一类美国人——“分块出售地皮者”（这个词这样用法时似乎是一个美国用语）或郊区“开发人”。一个有魄力的推销人可以在一个有发展前途的城市边缘买下一片土地，把它“分成”小块，建筑马路，埋设下水道，接通水电，然后登广告招徕买主。

经营房地产的能人的技术改进了。这种人从硬掗强卖的推销员变成了长期计划人，他们谋取新一代的社会科学家的专门知识的帮助。第二

次世界大战后，复员退伍军人和正在提高的人口出生率，增加了对住房的需求，房屋建筑投机扩大了房地产企业，其规模之大，使人想起了十八世纪后期和十九世纪初期美国西部的一些地产公司。贫穷的俄裔犹太人移民的儿子亚伯拉罕·莱维特就是大规模建造郊区住宅的开路先锋。莱维特父子利用战争期间为海军建造房屋所取得的经验，着手兴建郊区城市。他们建造的城市就叫莱维敦。第一个莱维敦在长岛，始建于1947年，这是一个完整的新社区，房屋（包括大部分家用电器）建筑在农村草地的四周，社区内有商店，一个运动场和一个游泳池。第二个莱维敦建在宾夕法尼亚州巴克斯县，始建于1951年，计划建筑一万七千家住房，包括学校、教堂（土地为郊区开发人所赠与）和一个大的商店区。这项工程的复杂之处在于：土地要延伸到四个区和其他几个政治单位，每个区和政治单位又都有自己的一套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第三个莱维敦在新泽西州，在前一项工程完成前就已进行规划了。这座城市全部位于一个区内，到1965年这里将建成一万二千所房屋。在这种新社区内，房屋的建筑设计不是千篇一律，每一条街上都交错着三种颜色不同、风格各异的房屋（房屋从三寝室到四寝室不等，价格从一万一千五百美元到一万四千五百美元不等）。这些房屋没有地下室，而是用预制件按流水作业法建筑在厚水泥板上。在国内其他地区，如芝加哥郊外的帕克福雷斯或者首都华盛顿郊外的布伊，也出现了类似的“新社区”城市。

城市郊区，突然出现的新型市镇，恢复了活跃的小市镇政治生活。政治学家罗伯特·C·伍德说：“郊区城镇出现了，它的选民有限，人们的身份相同，公民的态度属于一种类型，又有一定的余暇，从而有可能为更多的人和更多的政府实施小市镇民主，这种情况是百年来所未有的。”郊区也有它自己的问题，它们要创立新的学校制度，兴办新的游乐设施，建立新的管理机构，这样，它们也就再现了产生美国历史学家们在“边疆”社会所发现的许多长处的那种环境。正如像历史学家斯坦利·埃尔金斯和埃里克·麦基特里克所指出的那样，以“边疆”为主要开端的美国民主，寻其本源，如果不是产生于落后的边远地区的环境，

而是产生于为了社区的目的而建立新体制的经常需要，那么郊区确实提供了一种新的美国“边疆”。郊区的增多以及人口流向郊区的趋势，扩散了美国的联邦主义，增加了参与政治的机会。正如新州、新县和新兴城市曾经在十九世纪提供了政治民主的新的角逐场一样，带来了大量当地问题的数以千计的新郊区，也激发了二十世纪中期美国人的兴趣和政治活力。

在其他方面，郊区也复活了过去的时代精神。尽管离婚率上升了，其他一些广泛宣传的力量使婚姻的结合变得松弛了，但是郊区作为独立的独家住宅的基地，却加强了家庭关系。如果正像经常所说的那样，世界性的城市把家引出了家庭住所，那么，在郊区获得新生的小市镇却加强了家，把它变成了中心。小市镇生活黄金时代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同质性和谐协性，现在这种特点又一次在郊区发现了。总的来看，郊区生活是愉快的。如果它缺少大城市里那种世界各地都有的刺激或者农场上那种隔绝尘嚣的安逸，但它却使人感到更为温和和亲切，别有一番乐趣。在新泽西州莱维敦形成时期，社会学家赫伯特·甘斯曾在那里生活，他在事后作出结论说：“大多数新郊区居民对发展中的社区感到满意；他们喜欢家庭和户外生活，他们对有那么多可以融洽相处的人感到高兴，而从来没有产生过由于所谓的郊区同质性而引起的厌烦和不快。”

但是也有代价。在小市镇，每一个居民都曾为建设社区尽其一份力量。市镇赞助者对未来抱有他力求实现的梦想，而郊区居民则就从未来开始——他们一开始就有了一个供双倍人口采购物品的商店区，有了一座已经造好的校舍，有了已经造好的教堂，有了公园、运动场和游泳池。这些对于建设郊区都是必不可少的，就像以往未雨绸缪，先造好豪华旅馆对于在荒野里兴建城市是必不可少的一样。在开发者规划的大的新社区，以及较小的新社区，都存在一种新的家长式统治：不是准封建的家长式统治，也不是乌托邦空想的家长式统治。促成这种新的家长式统治的是美国人的组织才能，是二十世纪不断提高的美国生活水准，是

美国人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天才。这是市场的家长式统治。郊区的开发者和小市镇的赞助者不同，他们很少打算生活在正在建立的社区。对他们来说，社区是一种商品，是按一定利润出售的产品。郊区住宅主人所迁入的，往往就是根据精明的开发者的市场意识事先造好的整整一座市镇。

郊区是在一个越新越好的世界里按照二十世纪模式勃兴的城镇。1960年，大约百分之七十的城市居民住在1940年以前建造的房屋里，而郊区住宅只有百分之四十二是1940年以前的。郊区是商标名称、商店区、代销店以及可以重复过去经历的世界。尽管公路上的拥挤状况有增无已，但那种与城市文化隔绝之感却不像过去那样突出，因为电影、无线电和电视把城市的娱乐带进了郊区住宅的客厅，开始使城市所特有的娱乐世界显得已经过时。

郊区也是美国迁徙无常的社团的一个新的变体。郊区不是西去移民的篷车队，车队里的人们相互依赖着在美洲大陆上行进，郊区的美国人却是相互依赖着在国内迅速移动，迅速爬上消费的阶梯。小城镇是人们安家落户的地方，郊区则是人们迁进迁出的地方。除了在几个城市的花钱最多（也消失得最快）的几个郊区外，郊区居民并不考虑为他们的儿女或孙儿孙女建设城镇。他们预期他们的儿女会住在别的什么地方。他们甚至在儿女长大成人以前，就已希望迁往一个更“高级”的郊区。人们总是想要把郊区变得更舒服、更方便、更吸引人，而这种追求也就使郊区变得越来越可以替换了。

在二十世纪后期，从一个郊区迁往美国其他地方的差不多的郊区，就像从同一邻里的一个地点迁往另一个地点一样。除了少数例外，能够得到的商品和服务以及住宅本身，一般都大同小异。随着空调在暖气之后作为普遍的享受而迅速成为中产阶级美国人的“必需品”，甚至气候对日常生活舒服的影响也越来越少了。当他们从巨大的界限不明的城市，搬进他们选定的十全十美的郊区内的自己住宅的时候，他们可能会

觉得他们正在加入的不是一个有一万人的社团，而是一个生活在各处的一千万人的美国郊区居民的社团。

34　城市里的城市：城市布卢斯

但是，美国黑人即使有钱，也不能随便住进他们看中的风光宜人的郊区，也不能加入郊区居民的无所不在的社团。美国黑人从开始登上美国历史舞台的时候起，就与其他美国人的经历迥不相同。他们是永恒的移民，奴隶制判定他们留在美国机会的主流之外。甚至在解放黑奴之后，在经过一场声称要使黑人进入自由美国人社会的血腥内战之后，美国黑人的经历仍然与他人不同。无论黑人在奴隶制下受到什么样的压迫，那总是法律毫不含糊地予以承认的一种地位，而这种法律遭到了一些人的公开抨击，也得到了许多有身份的南部人的公开辩护。但是，当黑人在法律上业已成为自由美国人的时候，他们的永恒移民的地位就不仅是一种不公正的待遇，而且也是一个时代错误。这样，二十世纪的美国文明就使黑人的地位显得不仅非常独特，而且也令人难以容忍。国家生活中几乎每一种新兴的力量，都使黑人的处境变得更难解释，更难证明为正当。

黑人在二十世纪初美国城市的正在变化的生活中，发挥了决定性的独特作用。我们已经看到，在移民时代，成千上万的人通过美国的一些港口，从国外涌进美国，每一批人都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像涓涓细流，缓缓地汇入美国生活的湍流，在一、两代人时间内被带进了主流。但黑人仍然是永恒的移民。在无所不在的社团的时代，城市成了迁移流动的中心，美国人可以随便加入和脱离消费社团，他们在迅速变化的统计社团中按照他们的解说者和他们自己的分类集合起来，邻里已经消失在茫茫的城市之中，甚至城乡边界也变得难以确定，就在这样的时候，黑人发现被人区划出来并加以限禁。有人把这种情况称作美国的困境。但更确切地说，这是美国的怪事——一种既难解释又不可原谅的矛盾。黑人

的社团是一个永恒的社团。随着本世纪时间的消逝，随着美国日益分解、扩散为一些更加松散、更加界限不明的社团，这种一部分人被任意隔离开来使之无法融合的现象，将会使全国感到良心不安，从而引起容易激发而难以平息的愤慨，造成容易描述而难以解决的问题。

直到1870年，人口普查才作出了城市人口的正式记录。接着，在其后的半个世纪中，美国城市化的进程越来越快。虽然估计数字表明，1830年美国城市居民的人数不到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但1870年全国城市人口为总人口的四分之一，1890年上升到三分之一，1910年几达二分之一，1930年接近三分之二，而到了七十年代则增加到四分之三。虽然我们看到，关于城市美国人的定义改变了，但是人口在流动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这是国内的人口大迁移，就速度和规模来说，堪与首先在美洲大陆定居的海外移民的迁移相提并论。

美国黑人加入了这股涌向城市的人流，他们从农村外流，比国内其余的人从农村外流甚至更引人注目。直到1900年，住在城市里的黑人只有白人的一半（按人数的比例而言），但到1960年，全国百分之六十八的白人被归入城市人口，而全国黑人人口住在城市的已经达到百分之七十三。除在原来脱离联邦的美国南部地区外，内战后的每十年中，成为城市居民的黑人人口要多于白人人口。到1960年，南部地区以外的黑人人口，有百分之九十二点七成为城市居民，据研究人口普查的人预测，如果这种城市化的速度继续保持不变，那么到1980年，几乎所有美国黑人都将生活在城市地区。

黑人向城市迁徙，也就是离开南部的迁徙。全国黑人人口在南部所占的比例从1870年的百分之九十下降到1960年的百分之六十。生活在南部农村地区的黑人，在他们北上和西进途中，一般都不迁往南部的城市。黑人人口向全国扩散，显得惊人的一致。虽然从1870年到1920年，黑人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减少了（从百分之十三减少到百分之十），但在南部以外的每一个地区黑人人口的比例却增加了。

黑人移居城市，是又一部美国式的英雄传奇——和缔造了这个国家的任何其他迁移运动一样，充满了奇遇、希望和沮丧。但也是在这一阶段，某些特征使黑人的经历明显地与众不同。其他移民集团——爱尔兰人的、意大利人的、犹太人的——一般都是在他们自己的城市聚居区开始他们在美国的经历。然而在美国南部，黑人首先是农村人口；他们一般都生活于分散在白人人口中的小团体里，为他们的白人主子或雇主服务。对于内战刚刚结束后南部的居住隔离和种族歧视究竟达到何种程度，虽然历史学家们仍有争论，但是有证据表明，最严格、最丢脸的种族隔离方式直到十九世纪末才传到南部，因此，这些隔离方式实际上是从北部输入的。

到1900年，在美国拥有五千以上黑人人口的城市有七十二座。1910年的人口普查表明，纽约市和华盛顿特区各有九万多黑人，而新奥尔良、巴尔的摩和费城各有八万以上的黑人人口。

一些力量正在把黑人带进北部和西部城市。在十九世纪后期，经济萧条和南部缺乏机会，使一些比较富于冒险性和不得不铤而走险的黑人踏上了征途。接着，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欧洲的不熟练移民劳工来源断绝，于是，亨利·福特和其他一些人把他们的代理人派往南部，他们甚至提供专列货车把黑人送到北部的工厂里干活。黑人在福特的装配线旁找到了工作，得以分享福特的空前的一天五美元最低工资的好处。由于福特是首先雇用大批黑人的北部工业界人士之一，所以福特这个名字使人想起了关于城市的机会和问题的一些情景，于是福特也就成了许多黑人民歌的主题。

喂，我现在就去把活找，福特先生那儿有事干，

喂，我现在就去把活找，福特先生那儿有事干。

喂，那女人昨晚告诉我：“喂，福特先生那套办法你可受不了。”

另一些黑人前往北部和西部，在匹兹堡或芝加哥的钢铁厂里找到了工作。黑人妇女到人家去当女仆。少数做生意的或从事某种专业的黑人到北部来则是（像俗语所说的那样）为了“从不利中求有利”。

当黑人移民到达在南部以外的希望之乡的时候，种族隔离法令、社会压力、恐惧以及随后无法规避的选择，把他们限制在他们自己的城市里的城市中。黑人社区发展了一种有自己特点、自己魅力和自己不幸的生活。纽约的哈莱姆区很快就被人称作“世界上最大的黑人社区”，它是黑人在新的城市集合和隔离中，自己所建立的大城市生活的象征和原型。

哈莱姆区是一个异乎寻常的突然兴起的城市里的城市，它是一种特殊的城市边疆，是非黑人美国人的流动性的产物。它产生了它自己牌号的赞助人、社区创建者和能人。象征这个城市里黑人的新机会的，是天资聪颖、多才多艺的詹姆斯·韦尔登·约翰逊的生活。他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创建者，还是律师、作曲家和抒情诗人（他写了约二百首歌曲）、争取平等机会的战士和纽约黑人社区编年史作者。1925年，约翰逊在《哈莱姆：文化首都》一文中，简单扼要地谈到本世纪伊始这个巨大而复杂的黑人社区是怎样出现的：

> 在哈莱姆，根据新法律兴建的大公寓式住宅很多，但是到那一地区的快速运输又十分不足——当时利奥诺克斯大街地下铁道还没有修建——所以房东们发现很难为该区东侧的房屋找到房客。沿第七大街及第七大街附近的住宅，由于有第八大街高架铁道而稍得地利之便。这时，有一个名叫菲利浦·A·佩顿的做房地产生意的有色人种的人，来和几个这样的房东接洽，提出给他们的空着的房屋或部分空着的房屋找一些有色人种的长住房客。这个建议被接受了，于是利奥诺克斯以东第一百三十四街上有一两座房屋被接了过来。慢慢地其他一些房屋也有人住了。白人对此很少注意，直到这

> 种搬迁行动开始向利奥诺克斯大街以西蔓延；于是他们就采取步骤加以制止。他们通过一个金融组织——赫德森房地产公司，提出购买为有色人种占有的全部房地产和赶走房客。黑人以类似的方法进行反击。……
>
> 这一形势最后演变成一场实际较量。黑人不但继续占据已有的公寓房屋，而且还开始购买利奥诺克斯大街和第七大街之间的私人住宅。这样，在白人看来，这整个搬迁行动就有一种“入侵”的味道了。他们惊慌起来，开始像躲避瘟疫一样逃走了。一个街区只要住有一个有色人种的家庭，不管这家人多么有教养，多么守秩序，也足以吓走白人。房屋一座接着一座，街区一个接着一个，实际上都被抛弃了。这充分说明，人们的行动是多么莫名其妙。他们谁也没有停下来想一想为什么要那样做，不那么做就会怎样。持有这些被抛弃房屋抵押契据的银行和出租公司，被迫把这些房屋接收过来。他们在一段时间内让这些房屋空着，他们宁愿这样做而承担费用，也不愿把它们租给或卖给有色人种的人。但是房地产价格下跌了，而且持续下跌，到欧洲的战争爆发时，哈莱姆北部房地产价格跌到了最低点。
>
> 在此期间，黑人聚居区变得更加稳定了；教堂正在从这个城市的南部迁来；社会中心和市中心正在形成；一个社区正在逐步发展起来。随着战争在欧洲的爆发，黑人的哈莱姆区获得了新的巨大的动力。

以前生活在这个地区的居民都是来自意大利、爱尔兰、波兰或其他地方的移民或这些移民的后代，他们有的迁往这个城市的其他地方，有的迁往新郊区，他们原来的住所现在给来自南部的黑人移民租了下来。

哈莱姆的这些新居民来自世界上许多地方，不仅有来自美国南部的，而且也有来自非洲和西印度群岛的。据一位观察入微的黑人知识分

子说，他们中有“农民、学生、商人、专业人员、艺术家、诗人、投机者和工人、教士和罪犯、开拓者和被社会所排斥的人”。每一集团来到这里时都抱有各自的动机和特殊的目的，但他们了不起的经历就是对彼此的发现。

因此，按照勒鲁瓦·琼斯的说法，“黑人就更加确然无疑地成为黑人了。……一种本质上的一致、乡土观念、集团内部的地理和社会常规，都给抹掉了”。黑人在大都市的生活经历，使他们比以往更多地看到了自己身上潜藏着的更广泛、更多样的聪明才智。他们（用历史学家内森·哈金斯的话来说）已经“从农村的单一性向都市的多样性”前进了。但是，那打开他们内心世界的相同环境，又往往形成了一种新的种族意识。哈金斯在其关于哈莱姆文艺复兴的编年史中指出：“划分一个种族的依据，是共同的环境和共同的问题。然而，造就一个民族，则需要共同的意识和共同的生活。城市的生活，哈莱姆的生活，可以满足这种需要。”

这是“新的黑人”，1925年由阿兰·洛克编辑的一本有影响的同名著作曾对他们作过介绍。洛克是费城出生的黑人，是最早获得英国牛津大学罗兹奖学金的美国学生之一，后来他成为哲学教授，并利用他自己在这个更广阔的世界里所获得的经验，来探查黑人在美国生活中的新作用。他说：“多少世纪以来，在美国人的心目中，黑人与其说是一个人，不如说是一种公式。你可以拿他来进行辩论，对他进行谴责或者予以辩护；可以对他进行压制，可以叫他安分守己，也可以对他予以扶持；可以叫他烦恼，也可以为他操心；可以折磨他，也可以庇护他。他是一种社会怪物，也是一种社会负担。”于是，美国黑人发觉自己生活在自己的城市里的城市之后，就成了“美国各民族接触二十世纪文明的前卫”。黑人的任务是“使黑人人种重新得到全世界的尊重”。洛克接受了美国人认为这个国家是一座山上的城市[(14)]这种传统信念：美国的黑人（把吉卜林[(15)]的说法颠倒过去）将要担负起“黑种人的重任”。

哈莱姆也有自己的文艺复兴。到1920年，纽约市的黑人人口绝大多数集中在哈莱姆，人数在十五万以上，使哈莱姆成为全国城市中最大的黑人社区。又过了不到十年，在这里蓬勃兴起的引人注目的文学、音乐和艺术人才的集团，使这个被重新占有的贫民窟蜚声世界。抒情诗人康蒂·卡伦编纂黑人诗集，写作小说，翻译希腊悲剧。从牙买加移居美国的克劳德·麦凯写作了《回到哈莱姆》（1928年），这是出自美国黑人之手的第一部畅销小说。小说的主人公黑人杰克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由于人们不让他打德国人，他就从军队里开了小差，回到他心爱的哈莱姆，尽管哈莱姆有那么多的问题，有那么多的爱和恨，有那么多的妓女和吸毒犯，有小范围内的数不清的令人失望之事。麦凯笔下的一个主人公狂热地说："哈莱姆！除了哈莱姆我还能在别的什么地方这样生活？令人眷恋的哈莱姆！巧克力制成的哈莱姆！甜蜜的哈莱姆！哈莱姆，我对你真是太了解了。"在哈莱姆的活动舞台上和舞台后方又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人才，他们之所以值得注意，不是因为他们是黑人，而是因为他们是独具见解的艺术家或作家或有创造性的学者。他们当中有：詹姆斯·韦尔登·约翰逊本人，阿兰·洛克，介绍欧洲和美国的舆论逆流的琼·图默，描写中产阶级黑人生活的小说家杰西·雷德蒙·福塞特，社会学家W·E·B·杜波依斯和E·富兰克林·弗雷泽，时事评论员沃尔特·怀特。在所有这些具有最广泛影响的人当中，有一个就是兰斯顿·休斯。他是一个多产文人，他利用黑人的特殊经历来解释所有美国人的问题。休斯在回忆他于1921年到达哈莱姆时的情况说："我乘地铁前往哈莱姆，当时的那种激动心情决非笔墨所能形容。我沿台阶拾级而上，走到9月的灿烂阳光里来。哈莱姆！我站在那里，放下提包，深深吸了一口气，又一次感到快活起来。"

这些不久前聚合起来的半解放的黑人，不只是在那种常见的文学艺术方面表现得才华出众。虽然他们北上移居城市的行动，把他们从种植园奴隶制的传统和桎梏下解放了出来，但他们当时的解放仅仅使他们独立生活，使他们发现自己的社团。他们的全面解放是加入无所不在的社

团的世界，这种解放还没有到来。黑人生活在城市里的城市，他们被隔离了，被禁锢起来了。这种城市里的城市是美国生活中的咄咄怪事，但是那里竟然产生了一种新的音乐，这种音乐不胫而走，很快传遍了全国，传遍了全世界——并且立即成为最富于美国特点的音乐。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十年是“爵士音乐的时代”。在这十年里，全国大多数地区都已城市化了，爵士音乐这一名称，就是从主要为城市黑人创作的丰富多彩的民间音乐而来。关于“爵士”这个词的来源，历史学家们的意见并不一致：有的说，这个词源自非洲人或克里奥耳人[16]的方言，另一些人说，它来自一个音乐家的名字。包括门肯在内的许多美国语言学家，不知根据什么，把这个词和民间形容性交的一种用语联系了起来。但无可否认的是，这一美国音乐形式是黑人在移居城市初期所首创的，而且爵士音乐蓬勃兴起的主要原因，应归之于城市黑人的天才、活力和想象力。在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年代里，也是阿诺尔德·勋伯格[17]和贝拉·巴尔托克[18]对音乐进行试验的时代。但是爵士音乐（正如爵士音乐起源史的作者冈瑟·舒勒所说的那样）却是一种更民主、更带集体性的试验，因为在旧世界发展起来的是新形式的“艺术音乐”，沙龙和音乐厅音乐，也就是演奏者为拥护他们的听众演奏的、由作曲家创作的作品。

然而，爵士音乐（用音乐研究家的话来说）“不是一小撮偏重形式革新的人的作品，而是一种比较质朴无华的准民间音乐——作为社会学现象，它的意义已超出了音乐的范围……它是不久前由六七个旁支结合而成的，它的大多数作品至今仍然不知作者为谁，然而又全都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

早期的美国爵士音乐和美国本土的音乐一样，只是在公共庆典上演奏，因此说不上有多少特别的艺术“形式”。然而，就其在许多方面消灭差别这一点来说，它却是特别民主的，也是美国所独有的。作为即席临时创作的一种卓越的音乐，爵士音乐消灭了原来作曲者和演奏者之间

的差别。它在每个演奏者和他的同伴之间产生了一个新的亲切感和相互关系。同时作为一种舞蹈音乐，它特别容易引起听众的感应，使他们不知不觉地也参加了演出。

“拉格泰姆”(19)（流行于1896年前后，其典型表现为斯科特·乔普林的演奏，乔普林是得克萨斯州黑人，他的“枫叶拉格泰姆”成为一种新切分音的原型）的欢快节奏和“布卢斯”的感伤而活泼的情调，融合了对亲人的怀念和非洲的节拍，形成了一种随心所欲的美国音乐语汇。它可以唱，也可以用任何器具或乐器来演奏，它所表达的是几乎到处人人都能懂得的一种音乐语言。

布卢斯的创始人之一是W·C·汉迪。他是亚拉巴马州的黑人，按照黑人演唱团的传统，他开始时当一名短号手，后来由于他的一曲“圣路易斯布卢斯”（1914年）而名噪一时。正如汉迪本人所说的那样：

> 布卢斯是一种比今天人们所说的情绪音乐更为深切感人的东西。和黑人的圣歌一样，布卢斯开始于黑人，它的内容涉及我们的历史、我们的出生地和我们的经历。
>
> 布卢斯源远流长。它起源于空虚、匮乏和欲望。当一个人歌唱或演奏布卢斯的时候，一小部分匮乏就可以在这种音乐中得到满足。
>
> 布卢斯使人们想起了奴隶制，勾起人们的向往。我的父亲是一个教士，他每次听到有人唱《最后审判日再见》这首歌时总要痛哭流涕。我问他这是为什么，他说，“你叔父在阿肯色被卖作奴隶时，我听到人们唱的就是这支歌。他不让他的主人们打他，他们就像卖一头骡子一样把他卖掉了。”
>
> 后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全体美国人也都尝到了我们过去多少年来所尝到的滋味——人们忍痛离别自己的亲人，被送往遥远的地方，而这样做常常是出于无奈。于是，布卢斯和爵士音乐开始对

> 更多的人有了更多的含义。接着，经济萧条使许多人又有了一种新的压力。不过，我们过去多少年来一直忍饥挨饿，我们知道饥饿和伤痛的滋味。
>
> 这样，布卢斯就帮助各种各样的人满足了他们心中的向往之情。他们深受布卢斯的影响，从而和我们有了同样的感受。现在，你如听到一个白人在唱布卢斯，他能和黑人一样在歌声中倾注进大量的感情。布卢斯和爵士音乐已经成为美国音乐的一部分，并将不断向前发展，以至无穷。

城市黑人具有双重的移民身份：他们企图在美国重新开始生活，这是第二次了。他们曾经被迫离开非洲，来到美国的南部充当奴隶，他们设法使自己适应南部农场和种植园的生活。如今，他们又自愿流亡，离开了父母之邦，到城市的坚硬冰冷的马路上来创基立业。他们的双重移民生活中所产生的快节奏的哀歌，为所有其他来去匆匆、到处流动、要在水泥马路上寻找老一辈人只有在土壤中才能得到的东西的美国人，提供了主题歌。

爵士音乐的来历——这个词，这种音乐，第一批作曲家和第一批演奏者，难以查明，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爵士音乐是一种民主的乡土音乐，而且，正如勒鲁瓦·琼斯和其他人指出的那样，它是从本世纪初黑人在他们新组成的全国社区的生活经验中产生出来的。毫无疑问，爵士音乐很早就在新奥尔良出现了——甚至在内战前，那里的黑人就多少比较自由，可以分享大城市的生活。内战后，那里的黑人捡起了军乐队丢弃的乐器，根据很久以前在刚果广场上听到的那种非洲音乐，把军乐和哀乐的曲调和节奏加以变化，来表现一种新的友爱的经历。既然爵士音乐和布卢斯产生于“美国黑人群众进入全国文化中心的大迁移运动”，那么，它差不多同时在许多城市出现，这就是很自然的事了。爵士音乐和布卢斯是黑人新的城市里的城市的无所不在的社团的产物，因此它们也许是美国第一个非地方性的民间音乐。新奥尔良、圣路易斯、

芝加哥、纽约、底特律以及黑人在北迁途中心向往之的其他城市，都是爵士音乐的中心。每一个地方（和每一个演奏者一样）都有它自己的风格，但是演奏者是很容易从一个哈莱姆转到另一个哈莱姆的。路易斯·阿姆斯特朗就是从新奥尔良出发，到了芝加哥，然后又到了纽约和其他地方。爵士音乐创造了一个演奏者和歌唱者彼此相识的全国性社团。

留声机恰好也符合爵士音乐和布卢斯的需要。完全即兴创作的音乐不是呆板的活页乐谱所能记录的。从前的演奏都是自出机杼的即兴之作，但都有一种独特的感染力量，也只有唱片才能捕捉到这种妙处。玛米·史密斯的“疯狂的布卢斯”，有时号称第一张布卢斯畅销唱片，录制于1920年2月中旬，唱片主要供应城市黑人的市场，在几个月中，平均每周销售八千张。它为所谓“黑人”唱片树立了榜样，打开了市场。同时值得顺便一提的是，它使人们对黑人刮目相看：黑人已取得了无数消费社团的候补者的资格。勒鲁瓦·琼斯说：“作为消费者的黑人，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大赚其钱的机会，给白人头脑中黑人的稀奇古怪的画像上增添了意想不到的一笔。对黑人来说，这同样是意想不到的。所有的大城市中心，如哈莱姆的新的‘黑人城市’、芝加哥南区、底特律的迅速发展的黑人区以及南部各大城市，都是这一现象的直接见证。星期五晚上下工后，在这些阴冷灰暗的北方冥河[20]旁，黑人工人在唱片店外排队，购买这种新的布卢斯唱片，随着金钱滚滚流进，美国大企业办公室里的销售预测表表明，美国城市黑人人口增加了十分之一。”

虽然留声机把爵士音乐带给了全体美国人民，无线电也为前所未有的广大听众创造了直接收听音乐的机会，但是用唱片录音这件事本身却不免改变了爵士音乐和布卢斯的性质。当场演唱一支布卢斯歌曲或演奏一首爵士音乐，时间长短没有限制，可以长到表演者即兴创作的灵感耗尽为止。但一张留声机唱片的容量却是有限的，因此，正像爵士音乐史家马丁·威廉斯所说的那样，用唱片录音的结果，就是使原来没有限制的东西受到了限制。一个女歌手知道她只能在一张十英寸的唱片里灌进四小节布卢斯，所以往往会提出一组“事先创作的”乐曲。

一些美国白人，如本尼·古德曼，也搞起爵士音乐来，并且成了最有成就、最有出息的演奏者。有些人，如比克斯·贝德比克，则把爵士音乐变成了他们自己的一种哀歌或抗议，用来反对为他们所抛弃的或抛弃了他们的社会。一些音乐厅开始演奏“交响爵士音乐”。一个完全由白人组成的音乐团体——白人爵士乐队于1917年录制爵士音乐唱片；到了1920年，自称对“过去粗野的爵士音乐”不屑一顾的保罗·怀特曼，也为喜欢音乐的传统听众指挥全班管弦乐队演奏爵士音乐。现在，美国白人也摹仿起被他们隔离的黑人同胞来了，历史的地位颠倒了过来，这真是一个不大不小的讽刺。

在一个属于无所不在的社团的国家里，标准化了的、在全国推销的产品，很快就使不同的地区特色消失殆尽，而黑人的城市里的城市遂于平淡无奇之中显得丰富多彩起来。艾奥瓦州出生的白人新闻记者卡尔·范维奇顿发现，“黑人生活的肮脏、黑人生活的堕落……是艺术家丰富的别开生面的、富于异国情调的、生动形象的素材”。他在《拥挤的黑人聚居区》（1926年）一书中，为哈莱姆的生活描绘了一幅富于同情心的、并加以浪漫化和大肆渲染的漫画，这本书立即成了畅销书。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一批批贫民窟观光团把白人游客带到哈莱姆的夜总会，去看黑人乌鸦歌舞剧中心的“逗人的棕褐色皮肤”和“多情的黑人”，这些歌舞剧因提供了只有巴黎才能提供的左岸[21]娱乐而颇为出名。对于乘坐喷气客机周游世界的财主们来说，哈莱姆就是“一个大游乐场”。自称“有本城最富有刺激性娱乐节目”的棉花夜总会，以及哈莱姆的其他一些专门招徕白人主顾的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都成了十分时髦的去处。虽然黑人在南部时一直是庄稼人单纯质朴的象征，但在他们新的城市聚居区里，他们却扮演了不受约束的城市美国人的角色。这种角色他们一直扮演到本世纪中期以后，所以当诺曼·梅勒在为五十年代解放了的“垮掉的一代”寻找一个称呼的时候，他把他们叫做“白皮肤的黑人”。

黑人人口向城市里的城市集中，使出现在国内一些他们能够参加选举的地区的黑人集团更容易辨认出来。黑人向北、向西、向城市迁移，就是为在全国政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而迁移。在重建时期——阿波马托克斯[22]战役后的三十年中——南部向华盛顿派去了两名黑人参议员（均为密西西比州人）和大约二十名黑人众议员。但在二十世纪初，南部用尽一切办法阻止有选举资格的黑人参加选举，更不用说让他们担任公职了。只是在黑人大迁移之后，南部的黑人才成为有选举权的公民。到了1942年，美国黑人选民人数等于南部全部七个州（密西西比州、路易斯安那州、亚拉巴马州、南卡罗来纳州、阿肯色州、佐治亚州、佛罗里达州）白人选民的总数。1947年，民主党人黑人威廉·道森（他的前任奥斯卡·德·普里斯特是第一个进入国会的北部黑人，从1928年起在国会中连任三期）被芝加哥南区选入众议院，两年后，被选入众议院的黑人有纽约市哈莱姆区的亚当·克莱顿·鲍威尔和底特律市的查尔斯·C·迪格斯。到了1964年，国会中有四名黑人，而到了1972年，国会中的黑人增加到十五名。爱德华·布鲁克是共和党人，也是黑人，于1966年由马萨诸塞州选入参议院。

黑人的选举力量已经变得十分重要（而且又十分明显地集中于北部城市），所以在1960年，美国有史以来第一次人们普遍猜测，黑人选民将在总统选举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一些有见地的观察家认为，约翰·F·肯尼迪总统仅因多得十二万张普选票而当选，应归功于黑人选民。1964年，第二十条宪法修正案通过，宣布为剥夺黑人选举权而在南部广泛使用的人头税为非法。1967年，黑人瑟古德·马歇尔被林登·B·约翰逊总统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到1970年，美国有四十八名黑人市长，其中三人为大城市市长。1960年以后，一系列保护民权和选举权的联邦法律开始使黑人得到保障，地方上的种族歧视，甚至南部的种族歧视，都不能剥夺黑人的选举权。虽然开国诸先辈曾特地为每个州保留了规定选举资格的权利，但是第十五条宪法修正案（1870年通过）禁止“以种族、肤色及以前曾为奴隶为由”而剥夺选举权。不过，

直到二十世纪中期，黑人选举权才成了一种新的联邦商品。

二十世纪美国最强大、最深沉的生活潮流，正在把黑人——和其他美国人一起——卷进了无所不在的社团。现在，对黑人继续实行居住隔离的现象，继续保持把黑人排斥在公共设施之外的遗风，不论在什么时候都是违背情理的，因而也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但是，虽然历史的潮流可以扭转，许多美国人思想感情上的鸿沟却不容易消除。黑人在进入美国生活途中被推进了一个偏离正路的、被隔离了的渠道。黑人的城市经历开始使他们有了独立生活的机会，但同时也把他们和其余的美国人分隔了开来，这不但激起了他们的愤懑情绪，也加深了他们保持永恒的种族特性的意识。这就不可避免地在他们的那些并不了解他们但又不愿与他们为邻的美国同胞中引起了恐惧和敌视。种族之间的紧张状态，表现为私刑处死个别黑人，这种状态在大约1890年以后由于集团冲突而更形恶化。黑人在美国生活中出头露面的时代，也就是“种族骚乱”一词进入美国语言的时代。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由于一种赤裸裸的有组织的白人种族主义而变本加厉了。1915年成立于佐治亚州的第二个三K党组织，蔓延到整个北部和中西部，于二十年代声称拥有四百万成员。长期以来成为美国生活一大祸害的“白人至上”的口号，到了六十年代有了与之相对抗的关于“黑人权力”的口号，于是一种前所未有的黑人种族主义也就变得差不多令人肃然起敬。一个新组织起来的、从来没有这样自尊自觉的黑人团体，抛弃了小马丁·路德·金牧师关于非暴力的教导，用各种暴力的、非暴力的以及所谓“非暴力”的办法来进行试验，以便他们在美国生活中取得公正的地位。

但是这些努力有些可能会推迟黑人与其他美国人完全平等的日子，从而不能实现他们的本来目标。用规定黑人雇员名额、反向种族歧视[23]以及其他手段来“补偿”历史上不公正行为的努力，正在非黑人社团中引起一种新的疑虑和愤慨；这反过来又可能会使黑人的永恒的移民地位变得更加突出和无法改变，从而产生无论善意或暴力都不可能解决

的问题。

然而，在这无所不在的社团的时代，美国生活的强大的深沉的潮流确实使许多人有理由希望，热爱平等的美国人能够运用新世界的种种无法预言的办法，来完成意想不到的事情。一个曾经创造了无限的新消费社团的国家，一个（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能够消灭空间和季节差别的国家，是否能够再一次实现美国人消灭障碍的才能呢？

---

(1) 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人，二十世纪颓废文学的典型代表。——译者

(2) 斯蒂芬·达德路斯：乔伊斯的小说《画家青年时代的肖像》和《尤利西斯》中的主人公。——译者

(3) 畿尼：旧英国金币，值二十一先令。——译者

(4) 绿宝石岛：爱尔兰的别名。——译者

(5) 革拉古兄弟：盖约·革拉古（公元前153—前121）与其兄提比留·革拉古，公元前（163—前133）同为罗马政治家。——译者

(6) 约翰·威尔克斯（1727—1797）：英国政治改革家。——译者

(7) 绿带党员：十九世纪初创立于爱尔兰的反对新教政党的一种秘密结社的成员，因以绿带为标志，故名。——译者

(8) 威廉·佩恩（1644—1718）：英国贵格会教徒，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缔造者。——译者

(9) 特威德小集团：以威廉·马西·特威德为首的美国政治小集团，以大量贪污行骗而臭名远扬。——译者

(10) 辛辛纳特斯：公元前约五世纪时罗马的农民爱国者，于国家危难之际被推为执政官，功成之后，解甲归田。——译者

(11) 威廉·艾伦·怀特（1868—1944）：美国著名的报纸社论作家。——译者

(12) 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美国小说家、诗人。——译者

(13) 桑顿·怀尔德（1897—1975）：美国小说家、剧作家。——译者

(14) 山上的城市：1630年春，英国人约翰·温斯罗普（后为北美马萨诸塞殖民团领袖）率领移民前往美洲，在大西洋船行途中为鼓舞士气，向移民布道，他

说：“我们将要成为一座山上的城市，所有人的眼睛都看着我们，如果我们在我们所从事的工作中对上帝不忠，上帝就不会再帮助我们，我们就会遭到全世界的议论而成为笑柄。”——译者

(15) 约瑟夫·拉迪亚德·吉卜林（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其作品为英国帝国主义的政策辩护，宣扬盎格鲁-萨克逊民族的优越性，把英帝国主义者征服全世界的野心称为“白种人的重任”。——译者

(16) 克里奥耳人：常指下面几种人：生于拉丁美洲的欧洲人后裔，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各州早期法国或西班牙殖民者的后裔；上述两种人与黑人或印第安人所生的混血儿等。——译者

(17) 阿诺尔德·勋伯格（1874—1951）：奥地利作曲家。——译者

(18) 贝拉·巴尔托克（1881—1945）：匈牙利作曲家及钢琴家。——译者

(19) 拉格泰姆：一种源于美国黑人乐队的早期爵士音乐，是有很多切分音的音乐。——译者

(20) 冥河：基督教神话传说中的约旦河，该河围绕地狱九圈，把下界和天国隔开，此处用来指黑人被隔离的地区。——译者

(21) 左岸：巴黎塞纳河左岸，为艺术家、作曲家、作家的荟萃之所。——译者

(22) 阿波马托克斯：美国弗吉尼亚州中部一市镇，1865年4月9日，南部邦联将军罗伯特·李在此向联邦将军尤利塞斯·格兰特投降，南北战争结束。——译者

(23) 反向种族歧视：指由于采取过分强烈的反种族歧视的措施而无意中产生的对白人的歧视。——译者

第二卷　奇迹多见亦平常

那里不但发生奇迹，而且经常发生。

——托马斯·沃尔夫

只有相信奇迹的人，奇迹才会对他发生。

——谚语

在美国，生活中原始的、难以对付的种种事实正在消失，而如果没有这些事实，过去的一些奇迹就不一定有发生的需要。人们赖以知道自己的存在以及人只是人而已的自然规律——一年四季的界限、户内户外的界限、空间时间的界限，以及每一瞬间的独特性——所有这些都在混淆不清起来。创造奇迹的人——女巫和魔术师的老把戏已变得不值一谈。食物可以一年到头保存起来，水可以从室内无底的容器中不断涌出，人可以飞入太空并且在天外着陆，过去的事件可以像变戏法似的再变出来，死人的音容笑貌可以使之重现，现在的时刻也可以包装起来供将来使用。

人们一旦能创造奇迹，也就开始丧失了神奇之感。这同时也就意味着常识过时了，从洪荒时代起就成为人们生活指导的单凭老经验的做法变得毫无用处了。美国人不复能期待万事如常，他们对意料不到的事也就不感到有什么魅力了。“每天都在发生的奇迹”给生活的赠与不可估量，它们从生活中减去的也永远无法估价。事事民主化的做法扩大了千百万人的日常经验，但是扩展也意味着淡薄。

谈化一词，可以用来概括生活经历的这种新的性质。淡化了的

经历是比较稀薄、比较缺少浓度的经验，它的激动人心的力量也比较弱、比较缺少深度。这种生活里只有逗号和分号，而没有句号和惊叹号。

第五编　消灭时空差别

我要把马铃薯放进药瓶里，把南瓜放进汤匙里，把头号西瓜放进碟子里。……土耳其人把一亩亩玫瑰花炼成玫瑰油……我要把任何东西都炼成玫瑰油……

——盖尔·博登

美国首要的魔力和初始的希望，就在于它是一个迥然不同的地方。但是，现代美国的成就却是它消灭时空差别的力量，也就是消灭这里和那里、此时和彼时之差别的力量。美国的独特之处到头来竟是它消灭独特的能力。

在其他地方，民主意味着人身、政治、经济和社会上的平等形式。除了这些，美国还有一种新奇的环境民主。在这里，全世界会看到这种前所未有的时空“平等化”。

生活的情趣从前都是来自冬天的寒冷、夏天的炎热、每一季节饮食的特有滋味和颜色。美国的时空民主就是通过人力控制，使一个地方和另一个地方，一件东西和另一件东西更加相像。鲜肉的味道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尝到，夏天有冰，冬日生温，室内外融成一片，人不仅可以在崎岖不平的地面上生活和工作，而且也可以在浑然一体的天空中生活和工作。

文明超越了人类的局限性而发展；文明也能超越人类的几乎无所不能而继续发展吗？人类曾经由于他们的共同弱点而集合在一起。他们是否也能在他们新发现的力量中找到共同的东西呢？

35　压缩！使食品常年携带轻便

1846年11月，由八十七名移民组成的唐纳篷车队[(1)]在从伊利诺伊州桑格蒙县前往加利福尼亚途中，在内华达山中的特拉基湖边宿营时为大雪所困。据这个家喻户晓的故事说，如果不是由于幸存者用已经死去的那些人的肉来充饥，他们可能会全都饿死。从加利福尼亚来的援救人员，设法救出了四十七名幸存者。对当时讲求实际的美国人来说，这不只是道德史上的一个插曲，而且也突出表明了长途跋涉的美国人的特殊需要。

盖尔·博登是新近并入美国的得克萨斯州的加尔维斯顿的测量员和地产商。当他听到唐纳篷车队里饿死人和正在试图穿越美国大陆的其他人忍饥挨饿的消息时，他不由想到要发明一种生产较轻便食品的方法。他出身于纽约州中部一个农场，曾随父母辗转西迁，先是到了俄亥俄州，接着又到了肯塔基州和印第安纳州。对于西行途中的种种问题，他有着切身的体会。他自学过测量，后来靠当小学教师谋生，其后又于1829年在得克萨斯州斯蒂芬·A·奥斯汀的殖民团与家人团聚。在那里，奥斯汀让他负责公家土地测量事宜，这项工作使他有了能叫人发财也能叫人破产的权力。1835年，当这个殖民团需要一份报纸时，多才多艺的博登和一个朋友创办了《电讯与得克萨斯记事》周报。博登的《电讯报》是在得克萨斯创办的第十家报社，也是第一家维持两年以上的报社。他知道在边远落后地区办这种赞助性质的报纸的种种难处——物资少，新闻少，找不到订户，即使找到了，他们也不愿付款。为了谋生，他成了新成立的得克萨斯共和国的印刷商，1836年3月《得克萨斯独立宣言》就是他的印刷厂印刷的。当休斯敦被选作该共和国首都地址时，他被任命为测量员。后来，他又一次迁往加尔维斯顿岛，他在那里当港口收税官，协助设计街道，规划地区用水，出售城市地皮，成了“得克萨斯的纽约”的热心赞助人。

但是博登不是一个普通的文职官员。“他有许多发明”，他在加尔维斯顿的一个邻居说，“他是一个最了不起的人。”例如，他的“活动

浴室”可以搬到加尔维斯顿的拍岸浪花中来，太太小姐们可以相当隐蔽地在里面洗澡。他送给妻子的结婚礼物是他自己做的旋转餐桌，桌上有一个和菜盘子一样大小的固定边框，桌心可以旋转，上面的菜肴可以转到每一个人的面前。他看到黄热病被第一次霜冻所战胜，于是就设计了他自己的公共卫生计划，用乙醚“把你冰到大约30或40华氏度——就是说，让你有一个星期好像盖上了一层白霜。……把你的三魂六魄锁在一个临时的冬天里”。他还设计了一种汽船，这种船不是用螺旋桨或明轮翼来推动，而是用一根传动带来推动，这传动带和船的龙骨一样长，上面装着桨板。更了不起的是他的“水陆两用机器”——一种由风帆驱动的可以在陆地和海洋行驶的草原纵帆船。当他在海滩向一群市民示范表演时，他的乘客们扬帆驶进海湾，从而证明了他的船的确能够水陆两用；但不幸的是，那只船翻了，把乘客倾覆在水里。

“我绝不放过一个主意，”博登自豪地说，“除非有了更好的主意。”他放弃了他的水陆两用机器，转到一个“更好的主意”上来，这个主意使他名利双收。1849年7月，当他试图为他的将要前往加利福尼亚的朋友们配制一种新的轻便食品时，他有了一个“重要的发现……一种保存肉类营养价值的更好方法，这就是提取浓缩的肉汁，把它和面粉或谷类粗粉和在一起，然后将这种混合物做成饼干的形状，在炉子上烘焙”。

这就是博登对那指导他一生事业的信条的首次运用。“压缩你的布道演讲，”他对加尔维斯顿教堂的牧师劝告说。“你几乎可以用任何东西造出一切事物。如果你在作计划和想问题时迅速地抛弃了一个主张，那你就应同样迅速地采用另一主张。……世界正在变化。是朝着压缩的方向变化。……现在，连情人们都不赠诗了，也不那么胡诌了。大概他们把所要说的话压缩成一个吻。……从前人们吃顿饭要吃几个小时。可拿破仑吃饭不超过二十分钟……我只要十五分钟就吃完了。人们几乎已经失去浪费时间的本领了。”

博登花了六年时间来研制他的肉汁饼干。1850年，他在自己出版的一份小册子里列举了可以从他的饼干得益的人：海军和所有航海的人；“通过匮乏地区长途跋涉的”旅行者。他指出，“在印第安人地区生火烧饭是最危险的事情之一，因为火光会把宿营地点告诉心怀敌意的印第安人”；地质学家和测量员；“管理边界的人员和对我们新获得的领土进行地质和矿产调查的探险者”；医院，那里的病人只要一声通知就可以吃到按照各种营养程度煮好的汤，从清淡的到最富营养的，应有尽有；以及所有的家庭，“尤其是生活在暖热气候下”的家庭。伊莱沙·肯特·凯恩第一次去北极探险时就带去了几罐博登肉汁饼干。为了使医生和美国陆军也能接受这种肉汁饼干，博登和耶鲁大学毕业生、得克萨斯共和国卫生局医务主任阿什贝尔·史密斯博士合伙经营。史密斯的主要作用是在公共关系方面，他为《德博斯评论》写了一篇文章，说明肉汁饼干的生产将如何有助于使南部工业多样化。1851年5月，史密斯把肉汁饼干拿到伦敦水晶宫博览会上去展览，同时在一起展出的还有美国其他一些精巧产品，包括赫林的专利耐火保险箱（谁能把锁撬开，就奖给五百美元）、科尔特的左轮手枪和麦克密克的弗吉尼亚牌收割机。碰巧阿什贝尔·史密斯博士是美国参加展品竞赛评奖团的成员，结果得克萨斯的盖尔·博登因其对食品工业的贡献而获得了最高奖。

“这似乎成了美国使命的一部分了，”史密斯博士自豪地说，“美国的使命不只是向逃避压迫的难民和旧世界拥挤的人口提供安身立命之处，而且也要在某种程度上让那些国家里的穷人一饱口福，因为这些人从来没有尝过新鲜肉的滋味，对他们来说，哪怕是一块蹩脚的肉也算得上珍馐异味了。”博登为推销他的肉汁饼干用了六年时间，耗资六万美元。但是，向军队供应鲜肉的强有力的肉商们，使博登的饼干难于得到公平考验的机会。同时，也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当人们抱怨说博登的饼干既“难看”又难吃时，博登本人坦白承认，只有他真正懂得怎样制作他的饼干。弗雷德里克·劳·奥姆斯特德[2]在得克萨斯旅行时最后竟用他的肉汁饼干来喂鸟，同时宣布说，他“肯定先要用尽一切方法，最后

才会用到它，去达到旅行的最终目的地”。但是，在他的肉汁饼干还没有彻底失败时，博登就已着手实现一种甚至更好的主意了，这个主意在十九世纪结束前使博登这个名字成了牛奶的一个同义词。

据说，1851年秋天，博登从伦敦博览会返国，他在波涛险恶的航行中了解到，轮船底舱中母牛由于晕船而挤不出奶来。当他听到移民的婴孩饿得哇哇直哭时，他就开始琢磨起来：他是否可以设法用他的浓缩技术来生产在这种紧急情况下用的牛奶呢？这是一个很困难的任务，因为牛奶最易变质，全世界的人一直想要找到保持牛奶新鲜可口的办法，但都白费了力气。当然，制乳酪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但是，博登决心要找到浓缩全脂牛奶的方法。

博登幸亏孤陋寡闻，才没有被当时的理论弄得晕头转向，因为所有这些理论全都证明那是办不到的。博登居然用一锅牛奶亲自动手搞起试验来。在欧洲，用脱水方法来储藏牛奶也曾取得一定成功，但这种产品都不适合市场销售。对于这些情况，博登大概并无所知。

把牛奶以某种方式保存起来并不十分困难，但是保持牛奶的质量和味道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博登在用木炭加热的沙器上放一只敞口锅，先在锅中把牛奶煮沸，然后加进红糖。这样处理过的牛奶密封在玻璃杯内，可以保存几个月之久，但这种牛奶的颜色发黑，而且又有一种糖浆的味道。在纽约新黎巴嫩震教徒聚居区，博登第一次见到一种真空锅，他设法弄到了一只，并用它来试验浓缩牛奶。但牛奶在受热后附着在锅壁上，然后起泡沸溢。一些专家劝他不要再搞了，但是博登只是在锅上涂了一点油，而这个简单得出奇的办法竟然改善了他的浓缩牛奶的技术。博登的发明毕竟太简单了，所以他很难使华盛顿的专利委员们相信他真的发明了什么新的东西。但是，有了《科学美国人》杂志编辑的证词以及一大堆图表和宣誓书，他最后还是使这些专利官员们相信他发明了一个基本上是新的项目：牛奶真空脱水法。

博登的由直觉而来的解释，虽然不指望会使哪一个现代有机化学家感到满意，但却显示了他有抓住事物本质的本领。他说，牛奶和血液一样，是一种“活的流体”，而且“一经从母牛身上挤出来，就开始死亡、变化和分解”。真空可以使牛奶不“死”，然后密封起来。1856年，博登获得了英国和美国的专利权。

博登甚至在给他的炼乳找到市场以前，就试图浓缩咖啡、茶和“其他大有可为的饮食品”。浓缩使他着了迷。“我要把马铃薯放进药瓶里，把南瓜放进汤匙里，把头号西瓜放进碟子里。……土耳其人把一亩亩玫瑰花炼成玫瑰油……我要把任何东西都炼成玫瑰油……”

炼乳很快证明是一项商业成就。一次偶然的机会，博登在火车上认识了纽约的一个富有的食品批发商，在这个商人的财政支持下，博登成立了纽约炼乳公司，并于1858年在该市以北约一百英里处的一个村庄建立了他的第一个大规模的炼乳厂。附近的农场把牛奶送到他的工厂，牛奶在厂里浓缩后送往城市。《莱斯利画报》1858年5月22日一期登载了一则广告，大概是由博登亲自撰写的，这广告说：

> 博登炼乳于康涅狄格州利奇菲尔德县炼制，为唯一不加掺合剂或其他物质的浓缩牛奶，易溶于水，完全由农村鲜牛奶脱水而成，为医学会委员会的“推荐产品，其品质纯净，久藏不坏，经济实惠，在牛奶业中首屈一指”。
>
> 一夸脱炼乳可加水成2½夸脱的乳脂——或相当于5夸脱浓牛奶，或7夸脱鲜牛奶。
>
> 销售地点：运河街173号。对纽约及布鲁克林住户，也可送货上门。每夸脱售价25美分。

把一种优质乳制品引进纽约市场，是一个影响全局的重大时刻。因为当时纽约市正在为所谓“牛奶谋杀”的流言蜚语搞得人心惶惶。刊登

博登的广告的那家报纸，由于披露了高得异乎寻常的婴儿死亡率而惊动了纽约人，据这家报纸说，婴儿死亡率过高的原因是由于吃了不清洁的牛奶。当时在全市普遍销售的牛奶被称为“泔脚牛奶”，因为这种牛奶是市内用酒厂的“泔脚”，或“酒厂污水”，也就是酒厂的残滓余渣喂养的牛产出来的。这种牛奶几乎不含有任何乳脂，而为了掩盖它的讨厌的蓝色，不得不对它进行人工去色。牛粪和牛奶是用同样的马车装运的，同时《莱斯利画报》还透露了生病的奶牛怎样被硬撑起来挤最后一次奶，直到它们断气为止。市内的这些用泔脚做饲料的牛奶场就像一座“维苏威火山，喷发出令人无法忍受的讨厌的恶臭”。一位首屈一指的牛奶专家报道说，泔脚牛奶“对婴儿身体的影响……十分有害，会引起各种疾病，如继续发展，肯定会导致死亡”。

有了博登的刚出牛奶场的清洁的卫生的乳制品，纽约市各条销售牛奶的路线的销售量增加了，而且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销售路线。博登对牛奶的清洁和质量规定了新的标准，他把检查员派往农村，对牛奶场主进行指导。产犊不满十二天的母牛的奶一律不收，并规定：在挤奶前要用温水清洗母牛的乳房，牛棚要干净，牛粪要堆放在远离挤奶间的地方。他要求金属丝布过滤器要用沸水消毒，要日夜保持干燥。厂里的检查员对运到时温度超过58华氏度的牛奶一律拒收。这种做法给农场主的生活带来了不少麻烦，但也使他们的生活简单化了。因为博登已把牛奶场主变成了牛奶批发商，他们用不着再在农村挨户兜售他们的牛奶，也用不着再去搅制黄油或模制干酪。与博登签有合同并始终按博登的标准行事的农场主，可以把牛奶送到工厂的码头，每隔一定时间可以得到公司的一张支票。

内战爆发时，博登又准备好向军队供应炼乳。他的一个儿子约翰·盖尔，正在为北方联邦作战，他的另一个儿子利，加入了得克萨斯骑兵队，在南部同盟一边。但是，联邦军购买博登的炼乳作为战士口粮，博登自己也就为联邦效力了。甚至在他的纽约炼乳厂日产一万六千夸脱之后，他仍然满足不了政府定货的需要，因此他获准在国内其他地方开办

一些新的炼乳厂。到1866年底，仅伊利诺伊州埃格林炼乳厂每年就从农场主那里购买了近三十三万三千三百加仑的牛奶。

1875年，即盖尔·博登去世后一年，博登公司开始出售流体的新鲜全脂牛奶。虽然此时他的公司对牛奶场主规定的标准比以前更为严格，但它所能做到的毕竟有限。检验牛奶的细菌计数法当时还没有，唯一的卫生标准就是看牛奶是如何生产和处理的。送牛奶仍然是用勺子把牛奶从大桶里舀进买者的盛器。直到牛奶在牛奶房装瓶后放在封闭的容器中少量销售，才有可能保证家庭饮用的新鲜牛奶合乎卫生标准。到1885年，博登公司在盖尔长子的领导下，开始出售瓶装牛奶。但是又过了十年，路易·巴斯德[(3)]的研究成果才使细菌计数成为上市牛奶的卫生标准，而“巴氏灭菌法”也就从此推广开来；又过了二十年，对牛群结核菌素的检验才保护了儿童，使他们免受结核病的传染。药学委员会在一个州又一个州建立了起来，以便“证明”牛奶的卫生。

就在博登找到浓缩牛奶的方法并将牛奶装进罐头以便无限期保存的时候，其他许多有创业精神的美国人，也在寻求可以一年到头给一切人带来一切东西的方法。制造罐头食品的基本方法，是法国一个名叫尼科拉·阿佩特的酿酒人和食品商发明的，他由于找到了一种向法国海军供应新鲜食物的新方法而于1809年获得拿破仑颁发的奖金。阿佩特发明了食物烹调和密封法，从而在十九世纪的欧洲产生了兴旺发达的罐头食品制造工业，他的方法经过一些基本的改进，在二十世纪继续使用。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美国罐头食品制造工业迅猛发展。玉米、番茄、豌豆和鱼类都制成了罐头，供前往加利福尼亚的旅行者食用。切萨皮克湾旁的巴尔的摩因盛产牡蛎、蟹和鱼类而成为美国第一个大罐头食品制造中心。但当时的罐头食品的制造技术还不很发达，一旦出了差错，整个一季的食品罐头就可能报废。因为每批原料用沸水加工要花去六小时之久，所以即使效率最高的罐头食品制造者每天也只能生产两三千听罐头。

内战的爆发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联邦征用博登的罐头牛奶产品供应军队，但是如果要满足军队的需要，那就必须有更快的办法来加工罐头食品。敞口容器中沸水的最高温度是212华氏度。十九世纪早些时候，英国化学家汉弗莱·戴维爵士曾经发现，加进氯化钙可以把沸水的温度提高到240华氏度或更高。1861年，巴尔的摩的罐头食品制造者艾萨克·所罗门利用了这一发明，立刻把平均加工时间从六小时缩短到半小时。内战期间，许多人第一次吃到了罐头食品，有的是在军营中，有的是在炮舰上，有的是在医院里。到军队复员时，他们把这个消息传遍全国。由于罐头食品的需求量仍然很小，罐头食品的制造者始终靠近海边，因为在这里他们可以在一年中用一部分时间生产牡蛎、龙虾和其他海味罐头，而在其余时间里使工厂继续开工，加工少量的水果和蔬菜。后来由于对各种罐头的广泛需要，在内地，在辛辛那提，在印第安纳波利斯，以及在其他地方，都出现了大规模的罐头食品厂。在1860年后的十年中，每年制成的食品罐头从五万听增加到三千万听。

大规模的罐头食品制造需要许许多多的容器。阿佩特原来的“罐头食品制造”加工法实际上是一种用玻璃容器保存食物的办法。大约与此同时，一个英国人获得了关于用马口铁容器保存食物的技术专利。但是罐头的成型仍靠手工，一个白铁工一天只能制造六十只。后来，在十九世纪初，美国人改进了马口铁罐，并造出机器来予以大量生产——机器冲压罐盖和罐底，焊接罐侧的接头，把罐盖卷边和密封。到1880年，一部机器由两个人操纵，两个徒工做助手，一天可以生产出一千五百只马口铁罐。白铁工看到自己正在被机器挤掉，为了保卫自己的职业，就说机制马口铁罐对人的健康有害。他们说，制罐机上使用的焊锡是有毒的。于是，有一阵子有些人就不愿吃机制罐头食品。但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每年用于制造马口铁罐的铁皮超过十五亿磅。马口铁罐已经开始发挥它的新的主要作用：帮助了美国家庭主妇，但也把美国的地面弄得乱糟糟一片。

36　城市的肉食

内战前，城市居民吃的鲜肉都要靠赶进城来的活牲口。由于鲜肉从外界运进的过程中无法防止其腐败，所以每一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屠宰场，而屠宰场产生了一堆堆渣滓和令人作呕的臭味。为了长途运输，先得把肉腌制或熏制起来，然后装进桶里。由于鲜肉价钱昂贵，而且也只有在某些季节才能吃到，所以一个城市美国人的社会等级和收入可以用餐桌上的鲜肉的数量和质量来衡量。

要想说明美国的怪事——说明美国国土的广袤是怎样促进人们去寻找使生活更加一律的新方法，没有比关于肉的故事更好的例子了。一个销售西部平原上生产的鲜肉的全国性市场，甚至国际市场出现了。

要扩大鲜肉市场，必须有一种实用的冷藏车。这种冷藏车可以使西部的肉商在当地屠宰牲口，供应东部城市的鲜肉市场。运输光牛肉，可以节省占牛的体重百分之三十五的卖不掉的那一部分的运费，附带地还可以节省在运输途中喂养活牛的费用，同时也可以避免由于过分拥挤而造成牛的掉膘以及有时造成牛的成批死亡。铁路公司为了转运活牛，对装货站和饲养场进行了巨额投资，它们害怕这种冷藏车，是十分自然的事。在东部城市，当地的肉商和屠夫到处宣传，说这种由铁路长途运来的肉“有毒”。铁路公司对光肉规定了特别高的运费，以便获得和运输活牲口一样多的利润。要指望它们主动地去建造冷藏车，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组织铁路冷藏，把鲜肉运往东部发展中的城市，使能人有了用武之地。有两个美国人在这方面起了最重要的作用，一个是斯威夫特，一个是阿穆尔。这两个人的名字，不仅在美国大陆的每一个角落，而且在世界上的遥远地区，全都家喻户晓。他们既是竞争者，又是芝加哥的赞助人和建设者，他们的这种双重经历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古斯塔夫斯·富兰克林·斯威夫特在十四岁时就去帮助他的哥哥、科德角桑威奇的乡村肉商工作。当他节省下来的钱足够买一头小母牛时，他就自己做起生意来，他宰了这条小母牛，把光牛肉挨户兜售。他开始贩牛，并随着牛市场的逐步西迁，先是从科德角到奥尔巴尼，然后又到了布法罗，最后于1875年到了芝加哥。他开始设想，如果能够把牛屠宰、洗剥干净后再装运，可以从芝加哥多运出多少牛肉。用这种办法装运，过去偶尔也有过，但那都是在冬天，因为冬天的寒冷气候可以使牛肉不致变质。斯威夫特预见到一种全年的牛肉生意。

当他第一次决定全年贩运光牛肉时，这种计划就像七十五年前图德要把冰运到东、西印度群岛的计划一样冒险。但是，在贩运活牛这种事情上，斯威夫特比他在芝加哥的那些根基牢固的竞争者们多一些有利条件，因为他本人在新英格兰有过做牛肉生意的经验。由于已经有大批牛要装运的铁路没有一条愿意相助，他最后求助于大干线铁路公司，这家公司答应，如果斯威夫特能够提供冷藏车，他们可以替他运输。于是，斯威夫特为建造和试验改进十辆新的冷藏车，大胆地投入了他的有限资金。到1881年，斯威夫特已经找到了一种可以把他在芝加哥洗剥干净的牛肉完好无损地运给东部肉商的冷藏车。各铁路公司认识到运输光牛肉实际上会增加它们的生意，于是开始竞相承接这种运输任务。东部的肉商这时也看到了他们可以出售更多牛肉的机会，有几个人竟和斯威夫特合起伙来。斯威夫特的贩运使牛肉价格下跌，以致到了1882年，纽约的《哈泼斯周报》宣布："这个廉价牛肉的时代"到来了。

几年之内，斯威夫特就建立起一个新的巨型企业——这是对美国特有的机会的回答，对美国广袤的空间的回答，对新近人满为患的城市和仍然空寂荒凉的西部草原之间的极大差异的回答。正如一年一度的毛皮贸易集市为相距几千英里的人们定下了活动的节律，并使他们在一个约定的日子聚会在一起一样，现在从遥远的西部把鲜肉运到东部沿海地区，也需要实践和精心的组织工作。

斯威夫特在芝加哥收购了牛，还必须发明一种办法把这些牛迅速宰掉，以便装进他的冷藏车。其次，为了不使肉在中途换车，必须把这些冷藏车发送到具有共同轨距的铁路上去，而那样做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也还是需要全面规划的事。为了使肉在冷藏车到达目的地（如纽约）时不致因搬运而损坏，冷藏车在停下来时必须把车门正对冷藏库的门。这样，每节车厢内原由斯威夫特建造的、上面挂着肋肉的悬空架子，就和冷藏库里的悬空架子连接了起来。“肉很容易地就转移进了温度和车内相同的库房，”《哈泼斯周报》惊异不已地说，“既不浪费时间，也用不着把肉从牲口宰杀时就挂在上面的钩子上拿下来。”

这还不过是一项更了不起的组织工作的一个中间环节，除了把肉从冷藏库里取出供应给千百万个顾客外，组织工作还要往后推到加工、屠宰直至养牛人这些环节上。斯威夫特熟悉饲养业，对鉴定牲口又很内行，这对他收购到大量牲口很有帮助。

但是，要使牲口屠宰后的躯体得到充分的利用，这就需要一种更新的组织能力，需要有胆量用以前从未有人试过的方法去办事。把一头猪迅速地而又毫无浪费地分解成几个部分，使每一个部分都能卖得出去，这就需要发明（用西格弗里德·吉迪恩的话来说）一种“分解作业线”。这几十年中分解猪的经历，为亨利·福特装配汽车的新方法铺平了道路。这种办法的新鲜之处，就是在工作对象移动时对之进行加工，使工作对象移动，就是为了能对之更好地进行加工。一个人在介绍自己的工作时，将不再能根据他完成工作要花多长的时间了。

当然，组织生产的关键是简化工序。美国的通用部件制度是把产品分解为各个不同部分，然后分别予以制造；斯威夫特的肉类加工厂用的是一种类似的技术。猪的屠杀和切割其躯体被分解成许多单独的操作。对于分解作业线上工作的工人来说，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厄普顿·辛克莱[(4)]于1906年在《丛林》一书中作过这样的描绘：

> 猪的躯体接着又被机器排成一行，送上另一个高架吊运车继续前进。这一次是……从一个高起的平台上的两行人中间通过，每一个人对来到自己面前的猪的躯体干一件事情。一个人刮去一条猪腿的外侧的毛；另一个刮去同一条腿的内侧的毛。一个人挥起一刀迅速割断猪的喉咙……另一个人把猪身从上到下划开一个切口；下一个人把切口扒开；再下一个人用锯子锯断猪的胸骨；再下一个人把猪的内脏弄松；再下一个人把内脏拉出。……有的人把猪身的每一侧边刮干净，有的人把猪的背脊刮干净；有的人把猪的内腔刮剥干净，再予以整理、冲洗……俯视这个车间，只见一排摇摇晃晃地悬挂着的猪在慢慢移动……每隔一码远就有一个人像着魔似地在工作。在这头猪行进到终点时，猪身上的每一英寸地方都经过了几道工序。

美国人曾经运用他们的革命性的技术，把他们生产的东西装配起来，在他们开始这样做的将近一个世纪之后，他们又运用一种类似的简便的组织技术，把一个复杂的活的生物体拆开。一个最困难的问题是怎样把活猪赶到生产线上来，因为每一头猪往往都是不听指挥的。解决办法是利用一头活猪来引路：把一头活猪圈在移动的分解作业线上，其他的猪就会跟着鱼贯而入，被挨个地绊住并吊起来宰杀。

斯威夫特具有这方面的组织才能，并有明察秋毫的眼光。人们可以在半夜里看见他到冷藏库里来察看温度。在他组织下宰杀牲口，过去被抛弃的部分都能变成可以出售的产品，如毛刷、人造黄油、胶水、药品和肥料。斯威夫特把他的生产中心向西扩展到明尼苏达州和内布拉斯加州，向南扩展到得克萨斯州。

尽管美国人吃的水平提高了，但西部草原和牲畜屠宰加工厂肉类的增产，仍然远远超过美国市场的需要。内战结束后不久，芝加哥的牲畜屠宰加工量与巴黎大致相当，虽然芝加哥人口大约只有巴黎人口的十分之一。斯威夫特开始在法国和英国销售净牛肉，并二十次横渡大西洋来

改善经营，接着他又在东京、大阪、上海、香港、马尼拉、新加坡和檀香山开设了分销处。到1912年，斯威夫特公司在四大洲的四百座城市设有批发商店，拥有男女雇员三万多人。

在事业上可以与斯威夫特分庭抗礼的是菲利普·丹福斯·阿穆尔。阿穆尔在康涅狄格州长大，也受到了西部诱惑的影响。他在加利福尼亚淘金热中发了一点财，就用这笔钱做起生意来，先是在辛辛那提，接着是在密尔沃基，后来他又从事大规模的肉类工业。和斯威夫特不同的是，他有投机的本领和兴趣。在内战的最后的日子里，猪肉每桶售价四十美元，并且仍在看涨，这时阿穆尔预见到。联邦的胜利将很快使猪肉价格下跌。他到纽约去做猪肉期货交易，找到了许多买主；当联邦的一系列胜利使猪肉价格暴跌时，阿穆尔以每桶十八美元把猪肉买下来，这些猪肉正是他先前以每桶三十多美元卖出的。这样，他对联邦必胜的一片爱国之忱，也就大大地得到了报偿。

阿穆尔在这笔交易中赚到约二百万美元，是他的大规模肉类工业巨大财富的基础。阿穆尔和斯威夫特一样，也是1875年来到芝加哥的，从那以后，他们两人的生涯竟是惊人地相似。在组织屠宰场分解作业线方面，在使牲口全身都得到充分利用方面，他也是一个开创性人物。同时，他也是首先建造冷藏车的人。同斯威夫特一样，他在美西战争中向军队供应臭牛肉，他的信誉由于“香料防腐牛肉”这一丑闻而受到了影响。阿穆尔和斯威夫特两人都成了慷慨解囊的慈善家。阿穆尔相信教育，这使他创办了阿穆尔理工学院。他宣布说：“现在，我要把猪和阉牛的鬃毛、血、骨头以及里里外外都变成收入，因为我可以把这种收入变成这些男学生和女学生，他们会永远得到资助的。”

由于冷藏技术而迅速扩大的鲜肉市场，现在有了与之竞争的对手，这就是同样迅速扩大的罐头肉市场。现在，保存肉的最普遍的方法，不再是自古以来的盐腌、加香料或烟熏，而是装罐。但是，要使马口铁罐适应肉的特殊要求，非得有发明之才不可。

罐头肉市场开始时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为用普通马口铁罐装的肉在倒出来时往往都是一团混杂。后来使用了一种新的方法，对肉进行烹调，然后装罐，这样肉就不会收缩。一个聪明的芝加哥人J·A·威尔逊设计了一种马口铁罐，形状像截去顶端的金字塔；家庭主妇只要按照说明在大的一头把罐头打开，在另一头轻轻一拍，“就会使装得很紧的肉一整块地滑落出来，可以很容易地切开”。到1878年，芝加哥的一家工厂生产了许许多多威尔逊的罐头，家庭主妇们第一次可以把切得整整齐齐的罐装肉端到餐桌上来了。

“腌肉”一词在1858年的英语字典中用来指称“稍稍加盐、意在及早食用而不能久藏的肉”，现在这个词在美国有了新的含义。“腌牛肉”是新出现的一道菜的名称，它来自罐头，它丰富了全世界军民的饮食。“拆去全部骨头的压缩在马口铁罐里的”肉的重量，只及不拆骨头的装在桶里的肉的重量的三分之一，在运费方面的节约，就像是运输光肉而不是运输活牲口一样。随着罐头肉越来越价廉物美，它就不再仅仅是一种应急食品，而是成了美国人餐桌上的日常肴馔了。

罐头肉市场的扩大，对美国人的饮食产生了广泛的间接影响。因为罐头肉不需要冷藏，运输屠宰产品的冷藏车的需要量也就减少了。于是，对运输肉类的冷藏车已经投入了大量资本的芝加哥的大肉商们，就拼命地去寻找有什么产品，能够利用他们的昂贵设备。阿穆尔把他的代理人派往南部，怂恿人们种植大量的需要用冷藏车运往北部城市的容易腐烂的水果和浆果。例如，在佐治亚州，他的代理人怂恿种桃子。

罐头食品制造是每天都在发生的奇迹的一个新的源泉，它使许多古老的富有诗意的比喻变得平淡无奇了。到1924年，一个研究美国罐头食品制造史的人就能够这样夸口说：

> 罐头食品的制造使美国家庭——尤其是城市和工厂城镇区的家庭——有了一个菜园，那里生长着各色各样美味可口的东西，而且

> 一年到头都是收获季节。一个十美分的罐头里的番茄，比用这笔钱在番茄价格最便宜时在城市市场上所能买到的新鲜番茄还要多，其他大多数罐头食品的情况也是这样。这是一个真正的天方夜谭里的花园，那里的草莓、杏子、橄榄、菠萝四时常熟，和豌豆、南瓜、菠菜长在一起；园里有栽培炒豆、葡萄树和出产意大利面条的用地和德国泡菜畦，还有大锅大锅的热汤，海洋的一个支流就从汤里流过，你可以在里面捉到鲑鱼、龙虾、螃蟹和明虾，还可以挖到牡蛎和蛤蜊。

美国的罐头食品制造工业现在生产的罐头食品，各种各样的食品，比所有其他国家加起来的还要多。

37　每日菜单多样化

直到内战结束以后，人们普遍认为，食物的营养价值是相同的。应该有一种“万能食物”帮助身体发育，使之保持温暖和活力，并补养组织。这种流行的看法，就是流行食品单调一律的原因。当人们把面包称作“生命的支柱”的时候，他们并不是把它当作有意的说教。“赐给我们每天的粮食”，这个像《圣经》一样严谨的语句说明了问题的实质。在西欧，直到大约十九世纪中期，主要的食品，在某些地方几乎是唯一的食品，即各种由谷类组成的食品，主要为面包，有时再加点腌肉。牛奶、水果和蔬菜都是用来做排场的东西，只有那些吃得起的人为了新奇而吃，并且也只有在有这些时鲜货的地方才能吃到。

那时候，营养是用量来衡量的：穷人之所以穷，不是因为他们吃的主要是面包，而是因为他们的面包不够多。航海的人都知道，为了预防坏血病，他们必须吃新鲜的水果，但是吃水果被认为是为了治病，而不是为了营养。直到二十世纪开始，许多人才发现了“保健食品”的含义；本世纪过了相当时日，营养学和由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和

矿物质组成“均衡饮食”的概念，才为人们所普遍认识。美国人一面表示他们相信这门新“科学”并非虚妄，一面把它变成了一种行当，并把食品科学家叫做“营养学家”（是“饮食”和“医生”这两个词的结合），这个名称到1905年已经通过美国进入了英语。大约二十年后，当“家政学”这个词进入使用时，这门学科已经成为一些公立中学的必修课，内容包括对各种食物营养价值的比较，而在一个世纪前，这种问题只有讲究饮食的人或专门科学家才会去研究。

在十八世纪，单调的食品是下等社会的标记，而食兼多味乃是一种享受，是一种穷奢极侈的表现，也是有钱人的一种特权。帕特里克·亨利[5]指责托马斯·杰斐逊，说他对“法国烹调法”毫无鉴赏能力。在1840年的“小木屋和苹果酒”竞选运动[6]中，辉格党人吹嘘说，他们的候选人威廉·亨利·哈里森靠卫生的“不放盐的生牛肉”生活，而他的贵族派头的对手马丁·范布伦总统则据说自奉甚丰，大吃草莓、木莓和花椰菜。“民主的”热情起初把粗茶淡饭看作是一种美德，而热中于满足口腹之欲则被认为是旧世界腐朽的征兆。只有几个像约翰·亚当斯这样有主见的人认为，美国人对法国烹调法的怀疑只是殖民地时期偏见的遗俗，因此是属于过去的东西。

食不厌精，花式烹调，现在有了一个法国名称，叫做“烹饪法”。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应邀赴宴的年轻的太太小姐们，为了在陪伴人面前显示自己的身份，总是要求把她们的蔬菜做成“法国式”，就是说，每一样蔬菜都要放在单独的盘子里。为了表示她们世面见得广，她们会说，一看到她们的食品按照美国习见的方式，全部胡乱地堆放在一个盘子里，她们的食欲不知怎么地就再也没有了。法国的影响先是仅仅扩大和丰富了有钱人的菜单，后来逐步地蔓延开去。但是，直到内战前后，才在沿海最大城市中出现了几家新的豪华饭店，专向那些吃饭舍得花钱的人供应一种花式多样、味道鲜美的饮食。

这些饭店中最好的一家是纽约市的德尔莫尼科饭店。1832年，洛伦

佐·德尔莫尼科从瑞士的说意大利语的提契诺来到美国。他在纽约市的闹市区开了一家饭店，不到几年，他的名字就成了讲究饮食的一个同义词。1868年，乔治·普尔曼把他的第一辆餐车命名为“德尔莫尼科”，西部城市的一些爱摆阔气的饭店也以“西部的德尔莫尼科饭店”自命。德尔莫尼科从欧洲最好的厨房引进食谱和厨师，但他也帮助美国人在他们自己的后院里发现精美的食品。就像殖民地时代的医生在树林里找到了可以治疗美国人的病痛的野生药草一样，德尔莫尼科现在在同样的树林里找到了意想不到的口腹之乐。来自欧洲的游人由于过去听到的总是那一套对美国食品的贬辞，现在在德尔莫尼科饭店吃到了特制的鱼、野味和肉类食品，不禁大为惊异。他的成就之一是帮助美国人发现了色拉，他还教给人怎样用新世界的普通植物去制作色拉。他推广了冰制食品和蔬菜。在培养美国人的口味方面，几乎没有人比德尔莫尼科的贡献更大了。在他于1881年去世前，据说他曾经招待过从杰克逊到加菲尔德的每一位总统。德尔莫尼科的饭店为纽约的食品品尝家建立了标准，到二十世纪中期，这种标准使纽约成了仅次于巴黎的世界饭馆业首府。

流行的偏见使美国人的饮食受到了进一步的限制。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出现了一种普遍的怀疑，认为新鲜的水果和蔬菜对人的健康有危险，尤其对儿童有害。由于当时对痢疾、伤寒、霍乱以及其他一些流行病的病因还不清楚，这种恐惧就变得似乎更加有理了。但在五十年之后，美国组织了全国性的——很快还将成为世界性的——新鲜水果和蔬菜贸易。饮食变得民主化了，美国普通公民的食物比许多富有的欧洲人的饮食还要丰富多彩。

在欧洲，橄榄林和葡萄园多少世纪以来一直是出口水果产品的主要产地，在某些地方甚至是唯一的产地。橄榄油和葡萄酒易于制造和运输，但是不当令的或来自遥远地区的新鲜水果和蔬菜似乎是违反自然的。传道书说：“每样东西都有它的时令。”从“当令的东西就是好东西”这个谚语，很容易就推断出“不当令的东西就不是好东西”。当

然，罐头食品制造工业的出现改变了四季的口味，但是罐头食品为了顺应时代的潮流，又必须予以变通。食品保鲜的奇迹就是相当了不起的成就。而许多推动罐头食品制造向前发展的力量，正在开始使这个奇迹变得稀松平常。

说也奇怪，美国城市的迅速兴起和发展，对于在整个美国扩大种植和食用新鲜的水果和蔬菜，也同样起了促进作用。如果说，伦敦和巴黎这些大城市里的居民也要吃新鲜的水果和蔬菜，那么这些东西必须种植在这些城市的郊区的果园和菜园里。而在西欧，长期以来存在着由政府管理市场（如巴黎的中央市场）的传统，农场主都是把他们的产品运到这些市场上去出售。在像纽约这样的美国大城市里，情况基本上差不多，所不同的是，这种市场不那么普遍罢了。只有富有的人才能把他们的饮食扩大到当令的和在附近种植的农作物之外。例如，1833年5月晚些时候，一个纽约人如果想吃草莓，就得每夸脱付一点五美元的价钱，而巴尔的摩的一个居民每夸脱草莓只要付十二美分，而且要多少就可以买多少。

铁路当然也扩大了新鲜水果和蔬菜的供应。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通过新泽西州“豌豆滨”菜园区的坎顿—安博伊铁路加开了一个叫做“豌豆线”的专车，把农场主的产品运往纽约市。在1847年6月的一个晚上，这列火车给纽约市运来了八万篓草莓。铁路线的延伸扩大了城市的货源。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纽约人吃的都是从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市新铁路中心周围的蔬菜农场运来的产品。同时，芝加哥的一个有魄力的代理商也从新奥尔良运来了青豌豆，每蒲式耳售价八美元。这样，食品的时令就拉长了，至少对有钱的北部城市居民来说是这样。在1865年前的三十年中，北部城市中的草莓时令从一个月延长到四个月，葡萄时令从四个月延长到六个月，桃子时令从一个月延长到六个月。新鲜的番茄不久前还是一种只有四个月时令的商品，现在是一年到头都能买到了。

大约在1875年以前，在城市过着舒适生活的人把他们的容易腐败的夏令食品储藏起来供冬季食用。商业储藏在当时还不像家庭储藏那样重要。家庭主妇可以把当令的草莓或桃子买来，制成蜜饯或果酱，以便在这一年的其余时间里食用。苹果、马铃薯以及其他一些水果和蔬菜，大多数都是本地产品，在当令的时候买来，储藏在家庭的地窖里。

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中，城市生活的两大革新使每一个家庭更难为了自己在冬季食用而储存容易腐败的食品。一项革新是出现了集中供暖系统，由于房主在地窖里装上锅炉，地窖里变得太暖，不适于冬季冷藏。另一项革新是兴建了公寓房屋，这是地价上涨的副产品，而地价的上涨又是由于城市人口的拥挤引起的。例如，在芝加哥市统一管辖的范围内，地价翻了一番，1873年为五亿美元左右，二十五年后上涨到十亿美元。第一座公寓房屋（中产阶级的住所，不同于条件较差的分租房屋）大约在1870年于纽约市出现，不久以后在芝加哥也出现了。住公寓的人家通常都没有地窖。新移民工人涌进了城市，增加了收入，他们就把更多的钱花在食品上面，从而也扩大了城市中易腐败食品的零售市场。

经营新鲜农产品的商人的这些赚钱机会，产生了更多的代理商和更多的大批购进水果、蔬菜的买主。现在，他们能够使农场主确信，他们卖给远方消费者的农产品已有了一个现成的、经常的市场。

在这以前，农场主即使种植同一种水果，也有早熟和晚熟之分，再加上栽培一些别的东西，这样，他们就可以在一年的大多数月份里有新鲜的水果和蔬菜向当地的市场出售。当时他们还不太考虑“存储质量”问题，更不用说外表、味道和质地这些细节了。但是，冷藏车和冷藏船改变了这一切。现在，农场主可以把土地专门用来种植一个最经得起运输同时既好看又好吃的品种了。

这一情况在水果和蔬菜的种植方面引起了广泛的革新。种桃业虽然

从1850年到1870年在南加利福尼亚和佐治亚发展了起来，但其后有十五年之久几乎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直到在冷藏车时代引进了耐寒的埃尔伯塔桃。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在佛罗里达和加利福尼亚出现了新品种的柑橘（巴西的脐橙和巴伦西亚橙）；新品种的柠檬（西西里的尤里卡柠檬和澳大利亚的里斯本柠檬）和后来的无子湿地葡萄柚也引进加利福尼亚。有六七种马铃薯第一次开始进行商业种植；品种经过改良的卷心菜从荷兰和丹麦引进美国。适合商业市场的番茄的培育也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这些仅仅是几个例子而已。到1875年，托马斯·A·爱迪生的朋友，也就是后来成为“农场主的爱迪生”的卢瑟·伯班克，把他的发明天才用于培育更优良、更有销路的水果和蔬菜品种。

在日益城市化的美国，富于创业精神的美国人不是去寻找可以产生金银的溪流和岩石，而是去寻找可以种植运销全国各地的易腐败作物的土壤和气候。现在，劲头十足的土地投机商，也和十九世纪中期进行哄骗坑害、一心想发财的那些人一样，对胸怀壮志的农场主展开了宣传攻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最早的果农和菜农在全国各地划分出一部分土地，经营新的果园和蔬菜农场。在加利福尼亚的英皮里尔河流域和与墨西哥接壤的格朗德河下游地区，由于水利之便，那里出产罗马甜瓜、西瓜、莴苣、芦笋和番茄；这些产品可以用冷藏车运到两千英里之外的市场上去。几年以前还被人们当作不毛之地而不屑一顾的土地，现在正在向波士顿、纽约、芝加哥和旧金山的城市居民供应外国品种的水果。1915年，美国农业部创建了“市场新闻处”，随即利用西部联合通讯社的电报系统，通报全国农产品的发货和价格情况，从而帮助建立了一种不固定的、反应迅速的全国性市场。

城市居民人数增加了（到1920年占全国人口的一半），城市美国人的工作时间缩短了，坐着干的活多起来了，办公室和家庭的供暖条件也改善了，于是对含淀粉的、产生能量的食物的需求减少了，美国人对较易消化的水果和蔬菜的需要越来越多了。在蔬菜、水果商店之外，现在又出现了水果摊。由于妇女参加工作的多了，在快餐柜台上和饭馆里就

餐更加普遍了，对用新鲜的水果、蔬菜和莴苣做的色拉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了。

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铁路运输水果和蔬菜的平均距离大约一千五百英里。美国人的饮食已经改变了。新鲜的水果和蔬菜不再是主要供有钱人吃的食品，而成了美国人餐桌上一年到头的常备之品了。1911年发现了维生素，几年之间就使柑橘类水果和叶菜的用途引人注目地增加了。大概也在这个时候，苗条身材成了妇女的时尚，一些保险公司也开始发出警告，要人们防止体重过度。所有这些减少了对甜的含淀粉食品、马铃薯、面包和肥肉的需求，并相应地增加了对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消费。大约在1927年后，载重汽车和冷藏船开始运输农产品，易腐败食品的销售于是大大超过了铁路网的范围。纽约人在购买来自联邦四十二个州和十九个外国的水果和蔬菜，而伦敦人则可以在科文特加登市场买到美国华盛顿州的苹果、佛罗里达州的葡萄、加利福尼亚州的梨和柑橘。

在使八方共域、四季同时方面，在使全国饮食民主化和增加普通公民食物的花色品种方面，另一个重大发展是每一个家庭都有了冷藏。富于创业精神的新英格兰人，如弗雷德里克·图德和纳撒尼尔·韦恩，在内战前很久就已在卖冰了，而且生意兴隆。但在1830年以前，冰主要用于制造冰淇淋之类昂贵而难得的冷冻食品，或有钱人餐桌上的冷饮。到内战时期，“冰箱”一词业已进入了美国的语言，但冰影响日常饮食还刚刚开始。

后来，随着美国城市的发展，冰的生意也发展了起来。旅馆、饭店和医院都用上了冰，一些有远见的城市商人，还把冰用来保存鲜肉、鲜鱼和黄油。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德国移民，带来了大规模的啤酒酿造工业，这个工业要求低温和使用大量的冰。

内战后，冰在用作斯威夫特和阿穆尔的货车的制冷剂的同时，也进

入了家庭使用。甚至在1880年以前，纽约、费城和巴尔的摩有一半的冰，波士顿和芝加哥有三分之一的冰，都是卖给家庭使用的。这种情况之所以可能，是由于发明了新的家庭设备。“冰箱”在一系列新巧的厨房装置中出现最早，而正是这些装置在一个半世纪的时间内把美国的家庭机械化了，并把美国的家庭主妇变成了家庭工程师。

制造一只高效率的冰箱，并不像我们现在想象的那样容易。在十九世纪初期，对于冷冻学至关重要的热学知识还很粗浅。认为最好的冰箱就是能防止冰融化的冰箱，这种基于常识的见解当然是错误的，因为正是冰的融化产生了冷却作用。无论如何，早期为节约用冰所作的努力，包括把冰用毯子包裹起来，以及其他各种办法，使冰不能发挥它的作用。直到十九世纪行将结束之际，发明家们才实现了高效率冰箱所必需的绝热和散热的巧妙的平衡。

但是，早在1803年，马里兰州的一个名叫托马斯·穆尔的心灵手巧而有事业心的农场主就已掌握了这方面的诀窍。他在新首都华盛顿市郊外约二十英里的地方有一片农场，当时的乔治敦村就是这个农场的市场中心。当他用自己设计的冰箱把自己生产的黄油运到市场时，他发现家庭主妇们都不买他的竞争者桶里那黄色的软乎乎的东西，而宁愿多出一点钱买他的黄油，因为他的黄油仍然新鲜、坚硬，像砖块一样，每块一磅，整整齐齐。穆尔在《论最合适的冰窖结构并介绍新近发明的称之为冰箱的机器》一文中作了这样的说明：在一个椭圆形杉木桶中，放一个形状相同而略小的马口铁容器；把黄油储入马口铁容器中；然后，在马口铁容器与外面杉木桶之间的空隙中填入碎冰块；用有铰链的木盖整个儿盖上，木盖用粗布和兔皮做衬里，木盖盖上时衬里垂下来遮没缝口。穆尔解释说，他的冰箱的一个优点便是农场主再也用不着在夜里赶往市场，而为了不使他们的产品受热，他们过去习惯上都是乘夜赶路的。他写道：“这种机器的全部成本约合四美元，这种黄油通常每磅可以卖得四十美分到五十五美分，比市场上的任何其他黄油价钱要高一些；这样，这种机器使用四次就可收回成本。”

穆尔获得了这种冰箱的专利权，并在他的小册子里宣布，对于任何为了将自己的黄油送往市场而制造一种小冰箱的人，他将不索取专利权税。如要获得制造其他规格和其他用途的冰箱的许可证，可以写信给穆尔，并支付一笔费用，费用为二点五美元到十美元不等。但是“任何经济状况不佳的人”，只要有“三位名声好的邻居签字”的证明，就可以免费获得许可证；“任何一个较为富有的人”证明“他认为要价太高和不合理”，同样也可免费获得许可证。穆尔卖出去的许可证并不多，但他的小册子帮助推广了这种冰箱，弗雷德里克·图德在准备第一次把冰大批运往西印度群岛时，就曾读到过一本这样的小册子。

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送冰人”这个词已经进入美国的语言，几十年之内，卖冰人就已在美国民间传说和爱情故事中扮演了他将要扮演一个世纪之久的鲜明生动的角色（尤金·奥尼尔的剧本《送冰人来了》于1946年上演）。1855年，住在波士顿的一个家庭，如果从5月到10月的用冰季节中要求送冰上门，可以每天收到十五磅冰，每月送费二美元，全部六个月的送费为八美元。到1880年，费城的一家制冰公司雇用了八百名送冰人。

不过，尽管这种冰箱带来了和蔼可亲的送冰人，但它也难免有许多缺点。它需要频繁送货，而且仍然使美国人受到天气的支配。阴冷的冬天意味着冰价便宜；制造天然冰的技术到1883年已经得到了改进，冰的切割和包装成本很低，每吨只有十二美分。另一方面，像1890年冬天那种温暖气候使冰的产量减少了，从而大大提高了冰的价格。

由于欧洲一些化学家和物理学家的发现，机械制冷已经成为可能，但这方面的发展仍较缓慢。美国人并没有发现什么新的原理，而是又一次显示了他们的实际应用才能。1834年，大概是美国的第一个机械制冷专利，发给了一个有发明天才的新英格兰人雅各布·珀金斯，不过使珀金斯更为知名的，是他的钞票钢板雕刻的新方法。到1839年，佛罗里达的医生约翰·戈里运用机械制冷来改善公共卫生，并着手为他自己的发

明申请专利。他是阿帕拉契科拉市的头面人物，是这个城市的邮政局长、司库和市长。他专心致志于疟疾的预防和治疗。他注意到，每当寒冷气候来到时，这种病就不见了，而且人似乎只有在夜里才得这种病，于是他就认为，如果他能使寝室冷却到一定程度而予以“净化”，这种病也许就能得到预防。他把一碗冰紧挨着天花板悬挂在一个洞的下面，空气通过这个洞被吸进内壁沾满煤炱的烟囱。当空气进入烟囱时，空气中的“疟疾”就会由于碳对“水汽和有机油类”的亲和力而被分解出来，而疟疾蒸汽在冰上通过时又会被进一步压缩，这样只有净化了的空气能够进入寝室。靠近地面处有一根排气管帮助通风。

戈里的方法并不能预防疟疾，但对医院病房确实有降温作用。戈里对制冷问题着了迷，于是就研究起物理学来；而到了1850年，他的利用空气膨胀的机器竟在当众表演时制造出冰来。戈里的路走对了。

在德国人卡尔·冯·林德于1876年发明了氨气压缩机以后，商业制冰道路上的障碍扫除了。1879年，美国有三十五家商业制冰厂。十年后，商业制冰厂超过两百家，又过了不到二十年，达到了两千家。有一个时期，这些制冰厂始终是家庭“冰箱”用冰的供货来源，因为这些冰箱仍然是一种老式冰箱。但是，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机械冰箱开始成为美国中产阶级厨房里的一件必不可少的设备。1921年，美国制造的机械冰箱只有五千只，到1931年，机械冰箱的年产量超过一百万只，六年后，接近三百万只。到本世纪中期，美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业家庭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城市家庭都有了机械冰箱。

许多人可能以为，既然美国人家家户户都有了自己的冰箱，事情也就到此为止，对于几乎不分季节的饮食来说，再没有什么可以用来装备美国人的了。令人意想不到的下一步是更进一步分散食品贮藏，同时提高耐贮藏食品的味道和营养价值。

在这方面，无可争辩的英雄克拉伦斯·伯宰的成就十分突出。在他

去世前，人们以为“伯宰”是一种产品的名称，而不是一个人的名字。伯宰是一个博物学家，是关于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野生生物的著作的作者。他曾经寻找更好的保藏鱼的方法。1912年的一个冬天，气温是摄氏零下20度，他在拉布拉多破冰钓鱼；他钩上了一条鱼，把鱼扔在洞旁的冰上，鱼很快就冻硬了。伯宰把这条鱼带回家去，当他把鱼放在一桶水里时，他惊奇地发现，这鱼开始游动起来了。他后来发现，这是因为鱼的细胞迅速冻结，大的晶粒还来不及形成的缘故。正是这些大的晶粒常常破坏了脆弱的细胞壁，从而杀死了鱼。伯宰发现了食品的速冻法，他的根据是这样的一条化学定律：液体在结晶时，晶粒的大小与结晶时间的长短成正比。

即使在伯宰发现了食物保藏的这一原理的含义之后，要能调制和销售速冻食品，仍然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细胞组织的冻结和解冻并不都是以同样的方式和同样的速度进行的。对于每一种食品，都需要发现在最短的时间内产生最多的小晶粒所必需的精确温度。伯宰必须发明出他自己的机器来进行这种速冻工作，因为人们所熟知的制冷技术是不适用的。

直到这时，冷藏和家庭制冷一般都依靠热的对流传递——用冷气流带走冷冻食品的热。伯宰发现，用这种方法来冷冻，速度还不够快，于是就发明了一种依靠传导来冷冻的机器，就是把少量食品直接夹在冷却到摄氏零下25度的金属板之间来冷冻，这样一来，温度和冷冻时间也就可以得到更严格的控制。伯宰的方法首先被运用来冷冻海味，在这方面这种方法特别适用：海洋捕获物一拉上拖网船就可迅速冷冻。后来，人们发现，冷冻食品还可以预先烹调，出售后可以立即加热食用。随着冷冻食品大量增加，随着冷冻食品越来越受到欢迎，家庭冰箱中加进了低温冷藏格，街角食品店里的无人售货低温冰箱也研制出来了。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一些小城镇普遍出现了冷冻食品中心冷藏室，渔民和猎人可以把他们一个季节的捕获物在那里贮藏起来供全年享用。到1972年，每三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拥有自己的与冰箱脱离的低温冷藏装置，而

大多数美国家庭都有了一个贮藏冷冻食品的地方。

38　人民的飞轮宫殿

“大约三年前，我们听到了一个预言，”《伊利诺伊新闻报》在1865年5月30日报道说，“它提醒我们这样的时刻已经不远了：铁路车厢的建造方式将发生根本性的改革。公众乘坐这些车厢旅行，就像坐在自己的客厅里一样从容不迫，在这些车厢里吃睡，比在轮船的头等舱里吃睡可能还要舒服自在。我们相信这位预言家的话，但在上星期五以前，我们还认为那不是很快就能实现的事。上星期五，我们应邀去本市芝加哥—奥尔顿铁路车站，仔细参观了一节经过改进的卧车，那是专利权获得者菲尔德和普尔曼先生根据芝加哥乔治·M·普尔曼先生的设计建造的。”普尔曼的铁路卧车装饰之华美令人吃惊，车厢内四周悬挂着重重皱褶的帷幕，铺着最昂贵的布鲁塞尔地毯，陈设着黑色的胡桃木制品，墙上挂着法国厚玻璃板镜子，“在淡蓝色的底子上绘有高雅精致图案”的天花板下面，悬挂着有“精巧的毛玻璃灯罩”的美丽的枝形吊灯。美国人发明了妙不可言的新方法，使他们在室外活动中也能享受到家里的那种舒服生活。

乔治·普尔曼（我们已经认识了这位模范公司城的建设者）同斯威夫特和阿穆尔一样，也是一个四处活动的人。他出生在纽约州的西部，十四岁以前在学校里读书，后来和他的哥哥一起在伊利运河旁纽约州的一个村庄阿尔比恩做家具木工。在运河准备拓宽时，普尔曼协助搬迁仓库，为运河让路。他在二十四岁时到了芝加哥，签定了一份少有的合同，帮助解决这个城市的街道积水问题。他把几个街区的砖头和石头建筑物，包括那雅致的特里蒙大厦，抬升到加高了的街平面上，而在抬升期间，建筑物的主人照常营业，他的这一绝技使人们惊叹不已。1858年，他对铁路卧车进行了首次试验；他改装了两节标准车厢，每节车厢

耗资一千美元，不惜工本地使用了樱桃木和长毛绒。普尔曼短暂地被新发现的科罗拉多采金地吸引过去之后，于1863年带着他在一个新兴的采矿城市开杂货铺时所赚来的钱返回芝加哥。也许是想起了他在拥挤的矿工小屋中所见到的那种折叠式床铺，他继续努力来改进卧车。这一次，他发明了一种用铰链折叠板做的、白天可以合在墙上的“上铺”，来代替原来让乘客睡在直接吊在天花板上的架子上的设计；接着，他又改进了下铺，使面对面的座位可以在夜间合拢来变成床铺。加上按新标准设计的讲究设备，一节完工的卧车车厢耗资两万美元以上。普尔曼把这节车厢叫做“先驱者A”号；字母“A”就是在向人们暗示，这样的卧车以后可能还有二十五节之多。

但是，根据普尔曼的大胆的、不拘一格的设计，生产出来的卧车又高又阔，无法通过当时的站台和桥梁。他相信，他的卧车的吸引力将会使所有铁路公司在铁路沿线和车站两旁留出更多的净空。向这方面迈出重大的第一步是：1865年4月，这节“先驱者”号卧车挂上了把林肯的遗骸从芝加哥运往斯普林菲尔德的灵车。几年后，这节“先驱者”号卧车承担了把格兰特总统从底特律送往他的家乡伊利诺伊州加利纳的任务。于是，这条铁路沿线的净空也得到了扩大。其他铁路线也进行了改造工作，以便“先驱者”型号的火车车厢通过，直到普尔曼式车厢的高宽大小变成了标准规格。适应普尔曼式车厢的需要附带地增加了统一铁路轨距的需要，轨距统一了，乘客就可以像在客厅里一样舒服自在地从任何地方前往任何别的地方。

建造豪华的铁路卧车的设想并无新鲜之处。在这以前，至少有一百个发明家曾经致力于这方面的研制。当时最有名的豪华客车是法国一家铁路公司于1857年为拿破仑三世建造的皇家列车。这是法国最优秀的工程师、建筑师和设计师合作的产物，它有一节仪仗车、一节餐车、一节卧车和一节敞篷游览车，使全世界为之眼花缭乱。八年后，普尔曼提供了美国的豪华客车。但是在这里，皇家的豪华侈丽却不是专为帝王而备的。

如果普尔曼要使自己的事业取得成功，他就必须使这种舒服旅行的奢侈品民主化，而他所兼有的各种才能使他能够做到这一点。普尔曼和半个世纪以后的亨利·福特一样，具有“把公众的潜在爱好变成实际需要”的本能。

普尔曼设计了一种观光旅游车来突出宣传乘坐普尔曼客车旅行的乐趣，从而使他成了铁路界的巴纳姆。他邀请了坐满一节车厢的知名的游览者乘坐他的第一节“先驱者”号客车进行免费旅行。而他们在返回时都写来了表扬信，说乘坐普尔曼客车旅行“比乘坐他们曾经参观过的任何客车旅行都更为舒服”！他们还特别提到：“这种新建的车厢里的床铺每天更换床单，从而始终保持床铺的清洁、舒适，使这种客车车厢比忽略了这一点的类似客车车厢有更大的吸引力。”

1870年5月，也就是中央太平洋铁路和联邦太平洋铁路接轨，形成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仅仅一年之后，开出了第一列从东海岸到西海岸的直达火车，其中普尔曼的一节旅游专车把波士顿贸易委员会的全体委员运往加利福尼亚。到第六天结束时，这列火车的日报《横贯大陆报》报道说，当火车通过内华达山脉的最高点时，这些显要的波士顿人在吸烟车厢里开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在纵览“这漂亮而宽敞的活动旅馆”窗外展现的整个大陆而不胜欢喜之余，他们决定“将毫不延误地把这种豪华的、像在家里一样舒适的车厢投放到新英格兰地区各州的铁路干线上来，而我们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竭尽全力”。

就像对最早的探险者、重建时期的农场主、到预定地点会合的毛皮商人和牛乡的开路先锋一样，广阔无垠而又风物各异的美国大陆又一次激发并考验了伟大的组织者的天才。要使普尔曼的“漂亮而宽敞的活动旅馆”在整个大陆上顺利行驶，乔治·M·普尔曼必须筹集资本，以空前的成本建造许多豪华的卧车，然后为拓宽全国的铁路站台作出安排，并负责按全国的单一标准更换许多不同轨距的铁路。除此以外，当然他还得招募自己的一大批列车员和活动旅馆服务员，以便随时都能应付旅

客们的莫名其妙的怪念头。普尔曼之所以乐此不疲，是因为他深信在美国有一个为人人所需要的奢侈品市场。

卧车这种奢侈品原来是法国人为他们的皇帝准备的，在欧洲也只有有钱人才能享受，但在美国，它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在一种更广泛、更民主的范围内显示它的价值。普尔曼急于把他的卧车让公众来作出评判。会有那么多美国人愿意每夜花两美元到一个昂贵豪华的活动旅馆里来睡觉吗？去建造和组织在整个大陆上奔驰的数以百计的普尔曼卧车，是否会有市场呢？普尔曼最后说服了密歇根中央铁路公司，让他在他们已为公众所熟悉的不很完美的卧车（每夜一点五美元）线路上，加开几节他的豪华卧车，来试探一下有没有销路。公众要求乘坐普尔曼卧车势如潮涌，唯一的不满来自那些宁愿多花五十美分而无法买到一张舒服铺位的乘客。密歇根中央铁路公司迅即撤回了老式的卧车，把普尔曼的卧车定为它们的标准卧车。

普尔曼卧车所取得的成功，成了又一个标志，它表明到十九世纪后期，美国的大规模生产正在向努力生产大批奢侈品转变。美国人愿意花更多的钱来购买令人着迷的新东西。“这样，一种与竞争的通常结果完全相反的古怪情况就发生了，”当时的一名铁路职工评论说。“卧车服务非但没有下降到他所有对手据以联合起来的较低基础上，反而都向上与普尔曼的独一无二的标准看齐了。”

远距离豪华卧车产生了另一个民主化了的奢侈品——餐车。早在1867年，底特律市的《商业广告报》就已宣称：“普尔曼先生的发明最可夸耀的是带炉灶的炊事车，各种肉类、蔬菜和糕点都可以随车在厨房里按照最新时式的烹饪法烹制。”普尔曼的第一节餐车“德尔莫尼科”号在1868年投入使用。车站柜台上的廉价“快餐”，本是美国铁路特有的副产品，曾使欧洲的游客望而生厌，现在可有了一种从容供餐的豪华“餐车”（一个在1890年进入美国语言的新词）来与之竞争了。普尔曼的经过改进的设计，取代了最早的餐车布置，那就是在敞篷的行李

车中间放一张桌子或柜台。新餐车的座位安排和卧车一样，面对面地放在新设计的单张餐桌两边，而餐桌是从墙壁上翻下来的。

既然乘客在火车上有了吃饭的地方，那么为了去吃饭，他们就应该能够从一节车厢到另一节车厢安全地来往走动。当列车在颠簸的轨道上快速运行的时候，要想穿过车厢之间的通道，那可是一件危险的事。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经过普尔曼改进的“连廊”列车，他在1887年获得了这种列车的专利。把装在钢架上的弹性隔板固定在每节车厢的末端，这样，隔板对着相邻车厢的那一面就被强有力的盘簧把彼此紧紧地顶在一起。这种弹性廊道即使列车通过陡弯时也仍然密合。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万一火车失事，这种廊道也有助于防止车厢迭嵌在一起，而且由于它减少了车厢在高速行驶时的震动，也可增加乘客的舒适之感。

乔治·M·普尔曼在成立他的卧车公司时，把公司命名为普尔曼宫殿车厢公司。因为那是人民宫殿的时代——美国旅馆的时代。而且，实际上普尔曼也把他的第一批卧车称作“旅馆－车厢”。他给人民的宫殿装上了轮子，这种宫殿对旅客的重要性，在许多方面同旅馆对城市赞助者和城市居民的重要性如出一辙。欧洲的卧车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个封闭的房间，而美国的普尔曼卧车至少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前一直是开放式的，乘客在白天可以自由走动；每个人都可以令人高兴地看到他们的旅伴，都有机会进行亲切的交谈。盥洗室和吸烟室成了美国人的众所周知的交际室，也是就最近所发生的事高谈阔论的场所。从前的欧洲列车分成头等和二等，而美国的客车则只有男旅客车厢和女旅客车厢之别，这是它的独创之处。

普尔曼卧车把生活的舒适民主化了，但并没有使它普及到每一个人。普尔曼的目的是要按照在上等旅馆住一夜的价钱向人们提供他的豪华卧车。人与人之间的一种令人不安的差别是始终存在的：有的人在普通车厢里彻夜不眠，有的人却花得起钱来乘坐普尔曼的客车。但在美国，乘坐卧车的费用比起在旧世界来，还是相当低的，而且也舒适得

多。在欧洲各国还没有克服传统的、财产继承的贵族政治特征的时代，美国已在为金钱民主（或许也是金钱贵族）提供新的享受了。

39　墙壁变成窗户

新世界消除差别，触及了日常生活中的隐私。在这一点上，再没有比玻璃的故事更生动、也更为人所忽略的例子了。因为玻璃使墙壁有了一种新的、不确定的含义，使它成了和以往不同的东西，这反过来也使玻璃成了一种完全新的东西。日常经验的结果，是使人们身在何处这个问题进一步变得模糊不清，同时也把场所的界线混淆了起来。

内战后的一百年广泛地扩大了钢铁的应用，同时也发现了一种流体建筑材料的新用途。这种材料至少在罗马人时代就已有了，它的名称叫混凝土。这些不透明的材料可以造出一些又高又大的新型建筑来。这样，建筑物的形式也就扩大了，并且可以随心所欲了。但是，由于玻璃是透明的，它改变了室内和室外的含义，改变了室内和室外的关系。玻璃是一种令人惊奇的材料，它可以使你在室内同时又在室外，使你有了遮蔽同时又享受到大量阳光和白昼。它可以使美国人保护自己不受风霜雨雪和酷暑严寒之苦，同时又解放了他们的视野。

由于玻璃是很古老的一种材料，它的含义又是在最近才迅速改变的，所以关于玻璃的故事在美国就更加激动人心。在技术史上，最古老的技艺也是变化最缓慢的技艺。古埃及人用玻璃给皂石珠子上釉和制造假宝石；玻璃吹制的器皿在耶稣降生前即已广泛闻名于地中海地区。在中世纪，复杂的技术被用来制造花哨的容器、枝形吊灯和小镜子。到十三世纪，威尼斯成了欧洲玻璃制造业的中心，玻璃工人的秘诀被看作这个城市的财富之一。威尼斯人发现了制造纯净、无色、透明的玻璃的方法，这种玻璃于是被用来制成为宫廷所珍视的各种细巧易碎的物品。玻璃作为奢侈装饰品的原料，被当作一种透明的银子来看待。

玻璃最后用到窗户上来，是经历了一个缓慢的过程的。在中世纪早期，建筑物上的窗户又少又小，因为那时玻璃很贵，平面玻璃制造不易，制造出来的又都是尺寸太小。法国和英国的中世纪哥特式教堂的鲜艳的彩色玻璃窗，不但显示了玻璃工的技艺，同时也表明了他们能力有限。制造彩色玻璃是容易的（彩色来自一定数量的不同“杂质”），但要制造出十分明净的玻璃就困难了。这些小块的彩色平面玻璃使建筑师们能够利用铅条，把一块块玻璃拼凑成精美的图案。彩色玻璃首先在阳光充足的地中海周围地区流行起来。彩色玻璃之所以受到欢迎，是因为它能遮挡炎热的阳光，同时又能把阳光变成装饰性图像。用铅条镶嵌的小格玻璃窗，是二十世纪新浪漫主义建筑师的模仿对象，但是当初窗子做成那种式样，不是为了装饰，而是由于大块玻璃无法得到的缘故。即使到了十九世纪，旧世界的税收法也发现，不按建筑面积的平方英尺数或整个建筑费用，而按房子窗户的数目来对房子征税是一种方便的办法。英国的窗户税（1696至1851年）成了法国的门窗税（1798至1917年）的样板。你有多少窗户，你就有多大的纳税能力，这样的联系并不完全是异想天开。普通人是无福消受玻璃窗的。

在现代美国，玻璃也和冰一样，从个人奢侈的消费项目变成了一种大众商品。在美国，玻璃的广泛使用，说明它是消除空间差别的又一方法，也是征服季节的一种手段。玻璃本是用于装饰艺术的宝贵物质，因能反射出五颜六色的光华而为人们所珍藏，但这时它却成了一种基本的建筑材料和普遍的视觉媒介。这方面伟大的理论发现和许多基本的新技术，又一次来自国外，主要来自欧洲。但是到二十世纪，美国人的组织和传播的天才，已经使玻璃成了前所未有的那么多的人们，为了前所未有的用途的一种前所未有的必需品。而在这种情况发生以前，必须有更经济的玻璃制造技术。

在整个十八世纪，制造玻璃片的最普通的方法是“拱顶”窗玻璃制作法，所以有这个名称，是因为这种产品带有一个“拱顶”或靶心一样

的疤痕。这是一种复杂的制作法，通常需要一组十个工人和勤杂人员配合工作。把用吹管吹成的玻璃球在铁制工作台上搓滚，直到变成圆锥形。然后，在圆锥的底平面（正对吹管）戳进一根硬铁棒，把吹管拔去，这样，在这灼热的玻璃圆锥体的尖端留下了一个开口。接着由组内一个技术最熟练的工人把这圆锥体在加热炉中迅速旋转，直到离心力使圆锥体变成扁平的圆盘，圆盘的中心（或“顶”）仍然固着在铁棒上。这个玻璃工立即把这圆盘从炉中取出，为了保持它的扁平形状，使它继续旋转，直到它变冷变硬。一个助手把圆盘从铁棒上切下来，以便把它送进窑内退火。用这种方法制造出来的圆形玻璃片本来就比较小，一旦切成方形，面积就更小了。自然，这些玻璃片的中央总是带着那泄露隐情的疤痕或“顶”。由于这种玻璃是吹制的，所以它的边缘厚薄不均。

在大约1830年以前，这种有疤痕玻璃的制造法一直是制造窗玻璃的常用方法。偶尔用作补充的还有另一种方法，但这种方法同样复杂，同样技术难度高，那就是手工圆筒法。根据这种方法，先由玻璃吹制工吹制成灼热的玻璃球，再把玻璃球放在一条深沟（有时深达十英尺）里旋转，拉长成圆筒，然后，把圆筒纵向切开，压平，并让它冷却。这就要求玻璃吹制工具有特殊的技巧，因为他必须使圆筒厚薄均匀。

直到十九世纪中期，玻璃制造工也同炼金术士或医生一样，具有某种威望和神秘身份。玻璃制造业是一个属于传统程式和秘密方法的世界，和其他手工劳动者不同，玻璃制造工拥有“绅士”的地位。只要贵族和富有者仍然是玻璃制品的主顾，玻璃制造业本身就始终是一种垄断事业，而且也许是最高贵的行业。

美洲的情况从一开始就给玻璃制造工提供了机会。整个玻璃工厂，可以按照一个玻璃制造工的个人知识建立起来，而制造玻璃所需要的原料——沙子和烧炉子的木柴——在东海岸也非常丰富。因此，玻璃制造业也许就是在英属美洲建立起来的第一个工业。1608年，波兰和德国的玻璃制造工被引进弗吉尼亚，几年以后，又引进了意大利的玻璃制造

工，而在十七世纪中期以前，马萨诸塞湾已在提供土地，以便把玻璃制造工吸引到自己方面来。这些手艺人制造瓶子、灯、餐具、少量的窗玻璃，附带也生产一些用于和印第安人贸易的玻璃珠。到1740年，德国移民加斯珀·威斯塔开了一家玻璃厂，雇用了四名有经验的比利时玻璃吹制工，不久又雇用了几名德国和葡萄牙的玻璃吹制工。他的儿子理查德接办了这家玻璃厂，并于捐税奇重的1769年在富兰克林的《宾夕法尼亚报》上刊登广告说："我们的玻璃系美洲制造——而鼓励本地产品，尤其是鼓励可以对其征税而增加财政收入的那些产品，于美洲有利。"理查德·威斯塔实际使用了"请买美洲工业品"这个口号。

大约与此同时，另一德国移民、曾经引进英国和德国玻璃制造工的趾高气扬的亨利·威廉·斯蒂格尔，也在生产他自己的精美的玻璃制品。玻璃酒杯、透镜、量器、香水瓶以及其他一些奢侈品，都来自他在宾夕法尼亚兰开斯特县的大玻璃厂。他的豪华的生活方式，使他获得了"冯·斯蒂格尔男爵"这个假头衔，而他的产品的精美也使斯蒂格尔玻璃制品成为以后几个世纪中贵重物品收藏家们的珍品。但由于斯蒂格尔的玻璃制品仍然是为了满足旧世界上流社会崇尚奢侈的需要，他在美洲销售他的产品时遭到困难。他破产了，在债务人监狱里变得形容憔悴，最后在贫穷中死去。在美国革命时代，一个处于美国大陆荒野边缘上的新社会，有着比对瑰丽的蓝色和紫色的斯蒂格尔玻璃制品更紧急的需要。繁荣的美国玻璃工业出现了，但那是为了满足一个广泛得多、也更具有美国特点的市场的需要。

只要薄玻璃片的制造离不开玻璃吹制工的古老、精湛的技艺，只要平面玻璃的制作依靠人的肺活量，那就不可能把这种材料从制造奢侈珍藏品变成改造空间的民主媒介。到十九世纪中期，用机器制造平面玻璃的一些新方法在欧洲发展了起来，并开始取代玻璃吹制工。在二十世纪，美国的技术和机器为世界上这一最古老的技艺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

早在十七世纪，法国即已在使用制造平面玻璃的一种革命性的新方法。一团熔融的玻璃倒在“浇铸台”上，用一个两边有导板的滚筒趁热碾压，导板是固定的，这样就可保证玻璃表面平滑，厚薄均匀。让碾压过的玻璃退火或冷却十天左右，然后用一块较小的玻璃板打磨，最后用包着毡子的木板和滚筒抛光。这种技术是在十八世纪结束前引进英国的，但并没有取代手工圆筒法。由于手工圆筒法的改进，到十九世纪中期已能制造出比以前大八倍的薄玻璃片。但是这种制造方法仍然复杂而费力，这一部分是因为很难制造出在极高温度下不会开裂的经久耐用的浇铸台的缘故。要使玻璃成为一种能够普遍使用的建筑材料，这仍然是一件难以想象的事。

但在1851年，花匠及园艺家约瑟夫·帕克斯顿为伦敦世界博览会设计了一座像温室一样的建筑物。正如当时的一位观察家所指出的那样，这是“第一座不属于纯粹砖石结构的伟大建筑”。1849年，帕克斯顿因成功地使南美洲赤道附近的睡莲在室内开花而一举成名。帕克斯顿按照法国的温室和他自己在英国的暖房，设计了伦敦世界博览会的建筑，在这个建筑上，他给予玻璃以一种新的突出地位。整个建筑设计是四周围都安装长四英尺的当时最大的标准薄玻璃片。这个建筑后来被称为“水晶宫”，它是第一个大型世界博览会会场，用艾伯特王子的话来说，它表明了现代工业是怎样使“人类走向联合”的。博览会建筑本身占地面积大约是罗马圣彼得教堂占地面积的四倍，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单个建筑物。它预示了技术将怎样来消除空间的障碍。一个看得头晕目眩的人惊叹说，这整个巨大的建筑“消失在遥远的天幕之上，在那里，一切有形之物已和大气融为一体……我认为，这是无与伦比的空灵缥缈的仙境奇观。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看到的仲夏夜之梦”。

现在，玻璃在广大的范围内表明，它是一种能够消除旧有障碍的媒介。但要能使玻璃影响大多数美国人的日常生活，先得有使用机械来廉价地大量制造玻璃的新技术。甚至在水晶宫拔地而起之前，后来以炼钢而名闻遐迩的亨利·贝西默爵士就已采用了一种革命性的方法，使融熔

玻璃在滚筒之间通过，来生产薄玻璃片。他的目的是要找到一种连续生产法，即融熔玻璃的流出技术，以便不再需要一炉一炉和一片一片地制造玻璃。新的槽炉被设计了出来，从炉中不断流出来的融熔玻璃可以设法碾压成厚度均匀的扁长条带。移居美国的德裔发明家威廉·西门子爵士发明了新的煤气回热炉，来重复使用玻璃在加热后释放出来的煤气，以便使大量的融熔玻璃连续不断地流出。这种煤气燃烧炉迟迟才传到美国，这一部分是由于美国的木柴比较便宜，而所有玻璃厂规模也都比较小的缘故。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英国玻璃制造业的先驱钱斯兄弟使融熔玻璃在一对滚筒之间通过，生产出薄玻璃片，然后予以打磨和抛光。

大约与此同时，一种直接从炉子里拉制平面薄玻璃片的巧妙方法发明出来了。在融熔玻璃中放入“饵料”或金属薄片，当玻璃附着在饵料上时，把饵料向上提拉，把玻璃拉成薄片。但在融熔玻璃向上提拉时，玻璃片往往要变窄变厚，成了条状，因而难以使从炉中拉出来的玻璃薄片的宽度和厚度保持均匀一致。这需要有一种精心设计的冷却系统来把玻璃凝固成适当的形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法国人就是用这种方法进行商品玻璃生产的。

到十九世纪末，美国人开始在组织玻璃生产方面和研制新机器方面领先。罐头食品制造业的出现，增加了对广口瓶的需要，美国人在这方面作出了许多改进——例如，在1858年获得专利的梅森螺纹口广口瓶。但是，美国人的第一个重大贡献是发明了半自动化制瓶机。这是自古代发明用于制造玻璃容器的玻璃吹制工具以来最重要的新机器。迈克尔·J·欧文斯是西弗吉尼亚一个贫苦矿工的儿子，他十岁时在惠林的一家玻璃厂里给炉子加煤，到十四岁时成了一个熟练的玻璃吹制工。后来，欧文斯在俄亥俄州托莱多担任爱德华·德拉蒙德·利比的玻璃厂的经理。在此期间，他发明了他的第一部吹瓶机。欧文斯的基本设想出奇地简单。一个活塞泵从一锅融熔玻璃的表面把一团灼热的玻璃吸进一个模子，然后活塞泵倒转来把玻璃吹成瓶子形状。欧文斯在1895年获得了这一制作法的专利，并在十年之内发明了一部全自动吹瓶机。欧文斯的

这种机器（机器由九千多个零部件组成）经过改进，由两个人操作，每小时可以生产二千五百只瓶子。同时，正是由于这种机器使大量生产电灯泡成为可能，所以它也有助于把全国照亮。

欧文斯毫无商业经验，但他运气好，得到他的老板的合作。利比是新英格兰人，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了一爿玻璃厂。他是一个商人，精力充沛，富于想象力和组织才能。1888年，他在托莱多建立了一爿新厂，把他吸引到这里来的是可供炉子燃烧的大量天然气和在附近发现的优质玻璃砂。利比不是发明家，但只要是革命性的发明，他一看就能知道。他出钱让欧文斯改进他的机器，并且实际上把这种机器在自己的工厂里投入使用。接着，他又让欧文斯做自己的合伙人，并成立了一家公司，专门制造欧文斯的制瓶机以供应世界市场。利比在1901年创建了托莱多艺术博物馆，在1912年用自己的钱财建造了博物馆的第一幢建筑，并使这个博物馆在推动美国教育方面起了模范作用。

用机器制造瓶子是一回事，用机器制造平面玻璃却是另一回事，后者出人意外地证明更为复杂。1912年，利比买下了欧文·怀特曼·科尔伯恩制造玻璃片的专利，并在科尔伯恩改进制作法时予以资助，这样他用欧文斯的新制瓶机所赚来的钱变成了一个新的平板玻璃工业的资金来源。科尔伯恩也是新英格兰人，他出身于马萨诸塞州菲奇伯格的一个纺织机匠世家，但他很早就把他的家传的发明爱好转向了电的新领域。他在二十二岁时创办了这个城市的第一家电气设备经销处，他安装了这个城市的第一个电气照明和电话系统，接着，他又组建了自己的制造电气设备的公司。科尔伯恩西迁来到了托莱多，不知何故竟对玻璃制造产生了兴趣，并在他生命的最后十九个年头中致力于解决玻璃制造中的一些问题。

科尔伯恩窗玻璃机在1908年被《科学美国人》杂志誉为“第一部可以把窗玻璃连续拉制成任何宽度的机器”。科尔伯恩发明了一种方法，可以一面把一片融熔玻璃从玻璃熔炉中向上拉，一面又能控制玻璃片的

宽度。显而易见的问题仍然是：融熔玻璃和所有黏性物质一样，在向上拉长时往往要变窄成条状。科尔伯恩花了许多年时间来改进他的灵巧的装置，这个装置只是装在融熔玻璃槽表面上的一组由耐火黏土做成的旋转圆筒，在出炉玻璃的每一边都有一个。让这些圆筒从出炉玻璃的中心按相反方向向外转动，科尔伯恩就能使这种条状玻璃一边出炉一边伸展，在这同时就压制出了一种没有波浪形曲线和瑕疵的玻璃。这片玻璃在垂直拉长几英尺之后，经过重新加热，卷绕在一个横向滚筒上，然后通过退火炉连续拉制。《科学美国人》杂志评论说："就其产品的质量来说，这种方法是非常了不起的。这种玻璃的表面像镜子一样晶莹光亮，比我们每天见到的吹制窗玻璃要好得多。即使平板玻璃的表面也不过如此……工作室的范围可以加以调整来生产任何厚度的玻璃。我们看到了一些由这种机器制造的玻璃样品，有的几乎和细瓷一样薄，有的几乎和板玻璃一样厚。"1916年，科尔伯恩的机器在西弗吉尼亚州查尔斯顿市利比－欧文斯玻璃片公司的巨大新厂里，用连续流出法生产了许多平方码板玻璃。人类的一种最古老材料的新时代到来了：这种材料成了向全世界打开窗子、使美国人获得新的室内－室外经历的一种新的手段。

以后各个阶段只是对流出技术加以改进。例如，科宁式带条机用拉伸融熔玻璃的那种滚筒在带条上压出玻璃球的形状，在这些玻璃球中再打进压缩空气。接着，用水冷滚筒横向拉制板玻璃的技术也发明了出来。当汽车的装配线生产要求源源不断地迅速提供大量玻璃的时候，亨利·福特在里弗鲁日造了一部玻璃制造机，汽车上所需要的宽五十一英寸的玻璃条从这部机器上不间断地生产出来，每天的速度为三英里半，在两年中总长度已达二千英里；于是利比－欧文斯玻璃公司变成了利比－欧文斯－福特公司。汽车对防炫光玻璃，尤其是对各种曲形安全玻璃的需要，促使玻璃制造人去生产一系列新的产品。汽车内隔音和加衬层的需要，和对制造车身的更为简单方法的追求，产生了玻璃纤维。有些人甚至想象有朝一日玻璃可能会取代钢作为制造汽车的基本材料。那时

候，玻璃一定会使乘坐汽车旅行的人一面观赏在眼前疾驰而过的风景，一面享受客厅里的舒服生活和室内的安全之乐。

但是，甚至在玻璃把室外变成室内和改变活动生涯的结构之前，它已在改造建筑物的墙壁了。美国的摩天楼建筑的第一个大学派是“芝加哥学派”，它之所以著称于世，不仅是因为它初次使用了钢铁，同样也因为它最早使用了玻璃。钢铁构造代替了笨重的砖石建筑，使窗子有了一种新式的宽敞框架，丹尼尔·伯纳姆、约翰·鲁特、路易斯·沙利文和其他一些人正是利用了这种框架。即使像威廉·勒巴伦·詹尼这样的芝加哥建筑师，虽然仍在使用铸铁，但也开始惹人注目地对平板玻璃予以新的利用。例如，他设计了安装玻璃窗的宽阔的镶板。同时代的人把詹尼设计的莱特大厦（1889年）誉为“一座巨型的建筑……外观宏伟，坚固而又活泼轻盈……它是一座商业大楼，其建筑风格即使波那罗蒂在建筑基督教最伟大的教堂时也梦想不到”。丹尼尔·伯纳姆设计的雷赖恩斯大厦（1894年）被人称为“一座十五层高的玻璃大楼”。路易斯·沙利文的杰作卡森、皮里和斯科特大厦（1899—1904年）则以其“芝加哥式窗子”而著称，这座大厦从其广阔和有圆柱的外部来看，却是一座标准的威尼斯宫殿式建筑，所不同的主要是墙壁，因为它的墙壁现在都是透明的平面玻璃。

玻璃成了国际上建筑新风格的基础。德国的瓦尔特·格罗皮乌斯和米斯·范德罗厄（两人后来都移居美国）和法国的勒科尔博西埃都别出心裁，随心所欲地利用玻璃。他们拿玻璃来做屏障，利用玻璃的光亮和反射性能。到二十世纪中期，匀称的几何图形的玻璃墙已经成为美国摩天楼的最重要的特征，既然人已开始在高空生活和工作，玻璃也就成了“关闭”人的基本材料。

随着大块的透明薄玻璃板的大规模生产，在这种古老材料身上发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新的可能性。玻璃在压力下不会变形，它可以弯曲许多次也不会产生为金属所共有的那种“疲劳”，它抗腐蚀，而且制造玻

璃的原料实际上是取之不尽的。到二十世纪中期，玻璃制造的新技术业已产生了一大批新品种的玻璃：变速传动玻璃，电致发光玻璃，导电玻璃，对气流产生可变阻抗的微孔玻璃，收集太阳光的玻璃，有钢一样强度的韧性玻璃，以及无数其他种类的玻璃。玻璃甚至被用来制造使教室明亮的白色“黑板”。有一种“可变透明度”玻璃窗，可以随着阳光强弱的不同变化而自动产生明暗的变化，还有一种“有限视力”玻璃，是为了屏隔耳目但又“不致完全隔断视线”而设计出来的。

玻璃成了现代住宅设计的一种平常而重要的材料。现代美国精神的一个象征，就是用这种方法消除室内室外明显的视觉界线，同时又使人有可能由于错觉而一头撞上玻璃门的危险。一个制造玻璃的厂商刊登广告说，玻璃滑门把室内外环境统一了起来，扩大了生活空间……玻璃使较小的住宅看上去好像变大了。外墙上的玻璃产生了家庭主妇们所寻求的那种沟通室内外的富有情趣的交流。作为间隔房间的材料，玻璃墙壁不但有隔离作用，而且也使人有一种宽敞之感。

在二十世纪的美国，窗子的向内看、向外看或接受光线的功能，几乎同样重要。玻璃成了美国人对各种墙壁情绪复杂的象征。到二十世纪中期，所谓“美景玻璃窗”就是“在屋子里一般要占据房间或墙壁的极大部分，通常是为了从内向外和从外向内看都能产生美丽如画的感觉而设计或装饰起来的一种大型玻璃窗”。

玻璃统一了室内和室外，消除了环境的差别，从而成了陈奇炫美的手段，成了激发和引动每个人想要得到其同胞所拥有的、构成美国生活水准的所有东西的欲望的媒介。我们已经看到，早期百货公司轻巧的铸铁结构曾经使用大片玻璃做底层楼面的窗子，使商品本身成了生动有力的广告，到十九世纪中期，“橱窗”一词已经进入语言。“橱窗布置”这个意义两歧的词语[7]，当时正方兴未艾，成为美术专家和技师们所关切的事，而“浏览橱窗”则成了消费者消磨时间的一种新的形式。

玻璃就是用这些方式以及其他无数方式显示了新技术的魔力和事物

的民主化。旧世界的这种易碎的宝贵材料，如今成了消除不同地点之间、室内和室外之间的差别，从而也是模糊人们之间的差别的一种有力的媒介。

40　消除空间差别

到二十世纪中期，无数美国人在高空生活和工作。他们在钢和玻璃的高楼中度过他们的日日夜夜，于是摩天楼也就成了美国城市的象征。十九世纪城市的热心赞助人夸耀的是他们的旅馆和他们的公共游乐大厦，二十世纪城市的热心赞助人夸耀的则是他们的高楼。这些都是雄心壮志的产物，同样也是需要的产物。高耸入云的摩天楼表现了美国人的一种新的、现代的热心赞助精神，表现了一种对抗大自然，克服事物、空间和季节的限制的决心。

最宏伟的高楼大厦在最大的、人口最拥挤的城市中建造起来了。纽约市的伍尔沃思大厦（1913年）和帝国大厦（1931年），芝加哥的《论坛报》大楼（1925年），以及其他许多高层建筑，就反映了这些大都会的真实的或想象中的需要。但在全国的一些较小的城市中，同样也有摩天楼拔地而起。这是因为美国的摩天楼并不完全是为了满足经济上的需要，也不完全是为了解决土地缺乏问题。例如，在俄克拉何马州的塔尔萨和西部的其他城市里，一些小摩天楼也在渺无人烟和广阔无垠的草原上矗立起来。

在旧世界，城市的发展就是向四外扩展。人口最多的城市也必然是面积最大的城市。罗马城扩大到七座山头，而在二十世纪中期以前，大伦敦市的面积几乎达七百平方英里。在欧洲城市里，除了纪念碑、展览馆塔楼以及像埃菲尔铁塔这样的精心杰作外，最高的建筑也不过五六层而已。

美国人建造的高大建筑物并不只是埃菲尔铁塔之类的东西。它们是

工作和生活用房，因为美国人发展了室内生活的新方式，消除空间和季节差别的方式。美国人可以不用再固着在地面上了，因为他们的饮水洗涤，粪便处理，温和凉爽，邻里交通，都不再是离不开地面了。摩天楼成了人类能力的最高象征，表明人类能够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超越特定的地点和时间，使自己舒服愉快，专心工作，从而使不管生活在哪里的美国人全都有了更为相似的经历。

促成美国第一个大规模集体供水的，不是那要使家庭得到方便的愿望，而是形形色色的社会目标——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饮用水，冲洗街道和灭火用水。美国第一个市立大自来水厂在1801年把斯凯尔基尔河水引进费城，在这以前不久，这座城市黄热病流行，人口大量死亡，迫使成千上万的人逃往四乡，这个水厂就是针对这一情况而建立起来的。人们认为，天天冲洗街道，尤其是在热天，可以预防疾病。这个水厂的设计人员是当时著名的本杰明·H·拉特罗布（他被杰斐逊任命为美国公共建筑的第一个测量员，并在后来建造了美国国会大厦的第一部分），他遇到了各种各样的疑惧和成见。拉特罗布的水厂设计要求在城市中心各抽水站使用蒸汽机。费城人听说过这些新奇的发动机在西部河流航行的船只上发生爆炸的事情，因而就料想到这些抽水站会带来危险，会使沸水和蒸汽涌进他们的地区。拉特罗布终于赢得了胜利，他宣布，“蒸汽机目前就像钟一样听话而无害”，于是他的计划得到执行，耗资约二十五万美元。

但那以后整整过了一年，费城从总共一百五十个用水户那里仅仅收回了五百三十七美元，而费城的人口已达七万人，是当时美国最大的城市。又过了十年，费城人口达到九万人，而用水户也已上升到二千一百二十七个。自来水为家庭所必需这种看法，至少还得过半个世纪以后才有呢。城市居民仍然可以从抽水机和溪流取得他们所需的水。一个费城人预言：“还要过一段时间，市民们才会心甘情愿地去买水。”花钱买水喝看来几乎和花钱买空气呼吸一样荒唐。然而，就连这种异想天开的需要到二十世纪后期也似乎开始出现了。

美国最早的集体供水是用木头水管把水引入市镇或一组房屋。在十九世纪前半期，这种供水通常是由州立法机关和城市管理机构批准的私人公司以赢利为目的而经营的。1801年，费城市属水厂开张营业，在其后的三十年中，新奥尔良、匹兹堡、里士满和圣路易斯也采用了这种计划。

在纽约，由艾伦·伯尔控制的私营曼哈顿公司未能实现这种计划，经过半个世纪的争吵，也未能说服这个城市提供公共用水。1832年和1834年的流行性霍乱，1834年给市内造成损失估计达一百五十万美元的火灾，使这个城市行动起来了。一个纽约人说：“目前，我们用的都是泉水，是由马车从这个城市的北部和郊区运来的。这种水虽然远远谈不上水质优良，但比城里的井水要好得多；买这种水，我们平均每桶要花二美分，一家人每天用三桶水不算多，而每天三桶一年只花费二十美元。”城市居民一般都在他们味道不佳的水中加进酒精，这样就在所有其他争论之外又附带加上了关于禁酒问题的争论。“水是基本要素之一，”一个纽约人觉得不能保持缄默，“它同光和空气一样，对生存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绝对不应把供水当作做生意或投机买卖来对待。”1835年12月17日纽约市有史以来最大的火灾（居民把它比作莫斯科大火），使人们对水的需要变得十分突出。

克罗顿大导水管从纽约市南面三十英里处的一个水库把水引来，这个水库是在克罗顿河上筑坝拦成的。1842年10月14日，导水管开始源源不断地把大量的水引进纽约市。“在纽约，人们谈的想的，无不是克罗顿河水，”菲利普·霍恩在日记里这样写道，“泉水、导水管、给水栓和软水管使我们目不暇接，在街上行走时不由放慢了脚步。滔滔不绝的政治谈话已经让位给滔滔不绝的水流，畅通无阻的水流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使人们忘记了关于国家通货混乱状态这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但是，纽约人对水里“到处都是蝌蚪和微生物”这一点感到不满，他们“提心吊胆，生怕在肚子里生出牛蛙来”。

主张改善城市供水的最有力的论据来自伦敦。英国医生约翰·斯诺指出，1849年伦敦流行霍乱的受害者全都饮用过布罗德街某个抽水机抽出来的水。斯诺证明，水质变坏的水不仅色泽浑浊，气味难闻，而且还含有来自排泄物的某些媒介。尽管已有证据表明，某些疾病可能起因于水中的某些杂质，但是美国城市水净化系统还是在后来才迟迟出现的。

在这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美国人是詹姆斯·P·柯克伍德。他曾奉圣路易斯城的派遣，到欧洲去学习河水净化处理。圣路易斯城的官员们在读了柯克伍德的报告之后，决定不去过滤浑浊的密西西比河水。但是，波基普西城接着却委托柯克伍德建立一个水厂来过滤赫德森河水。这是美国第一个大规模的河水过滤厂，并成为全世界的样板。沙滤水厂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积累起来的渣滓和杂质很难从沙滤床上除去。柯克伍德的建议简单而又巧妙：不是刮去沙滤床上的杂质，而是用反向水流通过过滤器把杂质冲走。

在一个又一个美国城市中，水开始似乎无休无止地在流动。到十九世纪中期，自来水在大城市的中上阶级的家庭中已经习见。1860年，在全国十六个最大的城市（每个城市至少有五万人口）中，每一个城市都有那么一个供水系统。除新奥尔良、布法罗、旧金山和普罗维登斯这四个城市外，其他所有大城市的供水系统都是市属的，同时许多较小的城市一般也都有了供水系统。

尽管家庭自来水仍然是中上阶级的一种奢侈品，但那些用得起自来水的美国人已把这种水当作用不完似的。供水的设计者曾错误地把早期费城的经验作为他们预计的基础。波士顿人曾经对花钱建造科契图厄特导水管（1848年完工）提出过异议，他们说，认为这个城市每天将用水七百五十万加仑的设想是荒谬的。然而，不到五年，这个城市每天平均用水超过了八百五十万加仑。用水量增加的原因，不是连接供水系统的人家太多，而是像波士顿自来水委员会估计的那样，三分之二的水都被浪费掉了。在马房里，在简易厕所和小便池里，自来水流个不停也没有

人管。在天气寒冷时，家庭主妇生怕水管冻结，拧开水龙头通宵不关。1854年1月持续寒冷期间，日用水量上升到一千四百万加仑，水库都几乎干了，而这个城市地势较高处的住宅却没有水用。检查员在夜间被派往全市各地检查，如果听到有自来水的声音，就可以向违章者提出警告，可能要停止向他们供水。1860年，波士顿供水委员会抱怨说，波士顿每个居民每日平均用水九十七加仑，这“在文明世界是绝无仅有的”，并表示担心，这个城市不久就将无法满足居民对水的需要。

这些城市供水系统，同流动技术的其他新方法一样，不光是满足人类的一个古老需要的新手段。它们本身也引起了无穷无尽的新需要。甚至在所有美国人习惯于自来水这种奢侈品之前，城市供水系统就已无法满足人们的新需要。关于供水的情况，当然也只有半个世纪后关于供电的情况可以与之相比。

自来水有可能使水获得许多新的用途，并把原有的许多用途普及到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克罗顿导水管启用刚刚两年，纽约市供水委员会的委员们就向纽约人提出警告说，他们本来就没有打算向全市公园里的喷泉供水，也没有打算用消防龙头的水供全市儿童们戏耍。起先，普遍的设想是：浴室基本上将继续成为一种公共设施。1849年，费城已经有一万五千所住宅装上了自来水，但只有大约三千五百所住宅有私人浴室。在纽约的公共浴室里洗澡，普通座票价为三美分；如要单独洗，雅座票价为六美分。

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家庭浴室还仍然是一种奢侈品。但在美国，不到半个世纪，家庭浴室就开始成为中产阶级的一种必需品了。既然美国是世界上生活享受民主化的大本营，那么它自然也就是浴室民主化的发源地了。美国浴室的发展是迅速而引人注目的。到1922年，辛克莱·刘易斯[8]笔下的巴比特已在他的“用瓷砖铺成的、带有像银子一样闪闪发光的金属制品的十分豪华的浴室里”开始每天的生活了。

在旧世界，公共设备往往模仿私人设备。旅馆的样子像巨大的私人住宅，市镇厅也是仿造有钱市民的豪华邸宅。但是在十九世纪，在美国涌现的城市社区里，新来的人多如牛毛，那里有钱的人很少，当然也没有古代的宫殿。在那里，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式样自成一体，逐步影响到每个人的生活方式。新型百货公司炫耀商品的大展览橱窗，被公寓房屋和私人住宅所采用，变成了“美景玻璃窗”。自来水和浴室的情况也如出一辙。

在第一批把自来水引进室内的最有影响的美国建筑物中，有美国的豪华旅馆和公共游乐大厦。甚至在波士顿安装城市供水系统之前，1829年竣工的特里蒙特大厦就已有了自己的供水系统，向浴缸和底层八个厕所供水。自来水在美国出现不仅是象征性的，而且是实在的。自来水从底层向楼上逐步升高，起先楼上设有供每层居民洗澡的公共浴室，后来每个房间慢慢地都有了自来水。一般地说，首先接通自来水的是厨房里的洗涤槽，接着是洗脸盆，最后是浴缸。但是直到1869年，凯瑟林·比彻和哈里特·比彻主编的家庭计划通俗手册《美国妇女家庭》谈到的还是一种用手动泵抽水的厨房洗涤槽。

在美国，旅馆继续起着带头作用。早在1853年，新泽西州梅岬的芒特弗农旅馆的每一个房间不仅有了自来水，而且还有一个浴缸，这给美国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也使英国的游客感到惊讶不已。到1877年，波士顿一家中等价格的旅馆在每一个房间里都装上了有冷、热自来水的洗脸盆。但是直到二十世纪初，每一个房间里都有独用浴室才成为美国较高级旅馆的标准设备。1908年，企业家埃尔斯沃思·M·斯塔特勒建造了他的新旅馆，当时他的宣传口号就是：“花一个半美元住一个带浴室的房间。”

首先，自来水是一种节省劳力的装置。在这以前，即使厨房洗涤槽旁有室内水泵，但要使水流出来，仍然要花气力；洗脸盆或浴缸用水要靠手来取。英国游人在第一次看到美国旅馆和家庭中的卫生设备时，认

为那只反映美国仆役劳动力不足的又一方面。美国劳动力昂贵这一点，的确有助于说明为什么自来水和室内卫生设备在美国很早就变得平淡无奇了。

在自来水和城市下水道出现之前，洗脸盆或浴缸都是搬来搬去的，哪里需要就往哪里搬，哪里取水最方便就往哪里搬。当时还没有“浴室”这种东西，因为从实用观点看，没有理由要把浴缸和洗脸盆固定在一个地方。

供水系统开办时都是私人企业，谁需要水，就把水卖给谁，但是兴办污水处理系统就不能那样了。这就是污水处理系统迟迟出现的原因。只有出现了城市污水处理系统，自来水才有可能成为一种公共便利设施。1850年，莱缪尔·沙特克（我们已经认识他是德鲍在1850年人口调查的合作者，也是美国至关重要的统计学的奠基人）在他的开创性的《马萨诸塞州环境卫生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迫切需要兴办城市污水处理问题作出了说明。1860年，美国共有供水系统一百三十六个，而污水处理系统仍只有十个。到1880年，污水处理系统有二百多个。但是，当时的污水处理“系统”只是把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收集起来，排放到附近的湖泊或河流中去的一种处理途径。城市供水系统的发展，反过来又更加迫切需要兴办更好的污水处理系统，因为各城市现在发现，它们的水源也正是被它们污染的那些河流。马萨诸塞州一马当先，在1896年成立了州卫生委员会，率先在劳伦斯实验站研究污水处理问题。但这是一个肮脏的问题，很难在大庭广众中进行讨论。人类的污水无论经过怎样稀释，总要对集体供水带来危险，而这一点也只是由于顶住了公众的强烈反对，才使人们逐步看到的。在劳伦斯实验站，海勒姆·F·米尔斯一反当时急流能净化河川的普遍主张，发明了一种污水慢流沙滤系统，从而帮助马萨诸塞州把伤寒病死亡率减少了百分之八十。

随着污水处理系统的发展跟上了供水系统的步伐，卫生设备的巨大新市场出现了。美国旅馆和汽车旅馆“带独用浴室的房间”以及成倍增

多的家庭浴室，需要更好的、更易擦洗和维修的浴缸。二十世纪的头二十年中，美国搪瓷制品的生产突然增加。在这以前的几十年中，曾经试验过许多材料来制造浴缸：有色铅皮、锌皮或铜皮的木盒状浴缸；有素色的、上漆的或镀锌的铸铁浴缸，有薄钢板浴缸，有薄铜板浴缸，有陶瓷浴缸，甚至还有铝制浴缸。但所有这些不是太易损坏，摸上去太冷，就是价钱太贵。一种耐用的、喷涂瓷釉的铸铁浴缸早在1870年就已制造出来了，不过那时一个制造者每天只能生产一只这样的浴缸。直到1900年，卫生设备仍然是手工制造的，但是浴缸的产量已经提高到每个工人每天生产十只。1900年以前，普尔曼卧车的包厢已经用上了一些铸铁瓷釉浴缸。接着到1920年，注定要在半个世纪内成为不变标准的双层整体瓷釉浴缸已经用机器成批生产。这种浴缸的铸造是浇注、冷却、擦洗连续进行，工人不需要有什么技术。从1915年到1921年，瓷釉卫生设备（洗脸盆、浴缸等等）的年产量翻了一番，到1925年又翻了一番，达到五百多万件。

美国浴室不可缺少的其他组成部分，除洗脸盆外，当然要算抽水马桶了。采用室内抽水马桶来处理人的粪便，是迟迟才实现的，原因之一是：它和用自来水的洗脸盆不同，它不是一种十分明显的节省劳力的装置。直到十九世纪行将结束之时，人们才普遍相信，人的粪便是疾病传染和污染水源的一种危险的根源。农村生活和习惯不赞成制造机器来做自然界能够做得更好的事。大地应该有吸收和除臭的非凡能力，而处理人的粪便常在地面上进行。人们退避到附近的树林或其他某个隐蔽处所；他们每一次仔细选择一个不同的地方，想用这种办法来防止臭气，因为臭气被普遍认为是疾病的真正传染根源。在村庄，人们觉得最好还是建造一些特别的隐蔽地点或“厕所”。但是，人们一般认为，厕所作为一种卫生的设施，总不如那些朴素而尊严的静僻处为好。即使在有厕所的地方，厕所也主要是供妇女和儿童使用的，男人则仍旧利用牛棚马厩或树林间空地。

美国抽水马桶的第一批专利证是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发给的，但是

直到过了十九世纪中期，在供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出现之后，抽水马桶才开始普遍使用。1851年，米勒德·菲尔莫尔总统据说在白宫安装了第一个永久性浴室和抽水马桶，他为此受到了批评，有人说他做了一桩“既不卫生又不民主”的事情。即使在有了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之后，也很难说服这些系统的所有者花钱去安装卫生设备和接通下水管道。尤其是在人口拥挤的城市中心，污水处理问题显得最为紧迫，但要说服房东们利用污水处理系统，却往往难以办到。十九世纪末，成千上万的人仍然使用修建有下水道的街道上的旧式厕所和污水池。

设计一种令人满意的抽水马桶绝不是容易的事，它需要管子工、发明家和水力工程师的才能。问题是要设计出一种带装置的马桶，它既要能自动清洗，又要不发出太大的响声，同时也不要用水过多。现代冲洗式马桶是按照虹吸原理工作的，它利用吸力来清洗马桶。这种马桶到1870年就已在英国发明了出来，并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为那些用得起的美国人所使用。要求使用间隔时间较短的冲洗阀马桶，在二十世纪初发展了起来，并在长时期内成为马桶设计方面的唯一重大改进。抽水马桶和浴缸一样，只有在改进了搪瓷制品——铁上涂瓷釉的卫生设备——的大批生产的方法之后，才能得到推广应用。到二十世纪开始的时候，美国为浴室大批生产的搪瓷制品质量已经很好，完全可供欧洲王公贵族之用，于是，在英国的白金汉宫和普鲁士国王的私邸中，都装上了美国的这种产品。

抽水马桶每冲洗一次需要几加仑的水。因此，在美国普遍装抽水马桶的一个副产品，万事万物民主化的又一征兆，是公众对水的需求大量增加。早在1860年，在波士顿就已发现，派克大厦每天用水超过二万加仑，特里蒙特大厦每天用水超过二万五千加仑，于是安装了水表，以便按用户的实际用水量收取水费。在下一世纪，家庭对水的新用途大大增加了：洗衣机、洗碟机、垃圾处理机、草地自动洒水机、增湿机和空调机，这些机器都需要用水。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欧洲十大城市（包括伦敦、巴黎和柏林）每人每天平均用水为三十九加仑，而在美国

十大城市（包括纽约、费城、巴尔的摩、芝加哥和底特律）每人平均用水要多四倍，即每天一百五十五加仑。使用水和浪费水的新方法似乎是无穷无尽的。

意想不到的是，新的公共水源和公共污水排放成了把人与人隔离开来的原因，同时也附带地改变了社会对人体功能的态度。旧式厕所的设计，甚至是城堡里厕所的设计，往往都是为了让使用者能够得到与共同使用的人作伴和交谈的乐趣。过去的美国的户外厕所通常也都不止一个座位，可以同时供二三人使用。但是，室内厕所部分由于造价昂贵，都只有一个座位。在英国，正如吉迪恩所说的那样，最好的浴室都是些大房间，和屋子里的其他房间一样宽敞，而在美国，浴室却成了小房间，它的特点就是密闭和隔离。这同古代罗马和古代希腊或现代伊斯兰国家和日本的澡堂大不相同，因为在那些地方，共同的水源使人们聚集到一起。这和自丽贝卡[9]时代就已无人不知的井边妇女们的友好闲聊也大不相同。对美国来说，浴室的民主化就意味着*独用的*浴室。

随着这些利用公共资源——水、煤气和电——的机械装置成了美国家庭中普通的东西，它们也就成了建筑设计所围绕的中心单位。同时，随着家庭主妇从煤炉走向操纵台，工程师也就开始取得了比建筑师更为重要的地位。

如果没有集中供暖法，摩天楼公寓或办公大厦简直不可能成为一年到头的住所。因为给数以百计的房间每一间造一个烟囱，然后把各个炉灶用的燃料吊上楼来，这些问题也许会使高大建筑物成为不可能的事物。而在美国，集中供暖法也是从公共建筑向私人住户扩散：这是流动不息的新世界的又一副产品，在这个世界里，人人可得的设备是以奢侈品民主化为其目标。公共游乐大厦，豪华的美国旅馆，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就已把集中供暖法介绍给了美国人。早期的供暖设备是烧木柴或煤的热空气系统，但在十九世纪结束前，蒸汽机中使用的锅炉已被应用来供暖。工厂里的发动机排出的蒸汽用管道输给供暖系统，向工厂、办公

室和会议室供暖。芝加哥的公立学校在1870年安装了一个蒸汽供暖系统。

“散热器”是美国的一项发明。这是一种固定装置，来自集中供暖设备的蒸汽或热水在这装置里循环，以便向房间供暖。“散热器”是个美国词，这个词的使用就是始于这个时期。1874年，美国人威廉·鲍德温发明了一种更好的散热器，那是用螺丝固定在铸铁底座上的一节节直径一英寸的短管组成的。集中供暖法普遍推广，进入美国家庭，那还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铸铁散热器大批生产取得发展以后的事。成立于1895年的美国供暖和通风工程师协会，在获得政府赠与土地的伊利诺伊大学建立了实验室，在那里进行的开创性试验为全国树立了榜样。到1950年，美国半数家庭都有了某种集中供暖设备，在此前十年内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家庭供暖设备越来越多地使用从某个燃料供应中心输送来的燃料：在用油的同时，用煤气或用电的情况急剧增多。到1960年，大多数美国家庭的供暖既不是用煤，也不是用木柴。一些新的供暖系统，包括红外辐射供暖和原子能供暖，都得到了试验。打破室内外界限的最新一步是利用地面下的管道，使街面和人行道在冬天保持光洁和干燥。

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用某种方法取暖对于生活和工作简直是必不可少的。开始，空气调节（降温、增湿或去湿）只是一种便利设备。如果说，发明机器来冷藏食物比烹调食物要困难得多，那么，发明房间供暖系统却比发明降温系统要容易得多。但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有固定窗和大玻璃窗的新式建筑，开始使空调成为理所当然之事。我们已经看到，甚至在内战前，美国人就已在发明人工制冷工作系统方面作出过努力。但这方面的努力主要是为了降低房间里的气温以治疗和预防热病。

可以普遍实用的空调系统，是努力解决工业上某些特殊问题的副产品。纺织厂商曾经发现，为了使纤维保持柔软和可以拉伸，为了防止造成巨大停机损失的断头，他们必须控制纱的湿度。具有适当湿度的纤维结实柔韧，而使纤维保持适当的湿度的办法就叫做“纱线调节”。1906

年，美国一个纺织工程师发明了一种方法，通过控制空气中的湿度而实现了这一点，他把这种方法叫做“空气调节”，这个名称从此就扎下根来。

空气调节与室内生活中的其他许多发明不同，这方面的理论和实际进展都是在美国作出的。提出理论、发明机器，然后又预见到人类有可能使用空调的那个人就是威利斯·H·卡里尔。1902年，在卡里尔获得康奈尔大学工程学学位刚刚几个月之后，他注意到布鲁克林印刷幽默杂志《法官》的那家工厂，在夏季无法把纸张排列整齐。这份杂志的封面是彩印的，而随着夏季温度的变化，纸张时伸时缩，机器在连续彩印时竟不能使一种颜色完全“套准”另一种颜色。

卡里尔突然心血来潮，用那后来使他成为一门新兴大工业奠基人的洞察力和机灵劲，集中研究温度和湿度之间极为重要的关系。他发明了控制温度和湿度的机器来解决这家工厂的问题。《合理的湿度计公式及其与气象学和空气调节问题的关系》，是他于1911年在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上宣读的一篇论文，他在这篇论文中为二十世纪空气调节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接着，为了使空气调节在高大建筑物和私人住宅中切实可行，他又研制成几种必要的装置。他在1923年发明了新的制冷离心压缩机，减少了可动部件的数目，降低了噪音和维修成本，提供了一种更紧凑的机器，终于使空调的使用范围扩大到最高的摩天大楼。但随着建筑越来越大，新的问题出现了：各层楼之间的天花板不可能提供足够的空间来容纳全部管道。这个问题也给卡里尔解决了，他的办法是用一种由小型高速管道组成的巧妙的新系统，把空气快速输送进室内空调装置，根据需要给空气降温或加热，并使空气在室内向四处扩散。室内空调装置的下一步要求就是一种安全的不会燃烧的制冷剂，这种制冷剂也由杜邦公司在1931年研制出来，这就是“氟利昂-12”。

过去，巧克力厂一到炎热潮湿的季节就得停工，现在有了空调系统，就能在任何气候条件下开工生产。面包房、口香糖厂、卷烟厂、陶

瓷厂、印刷厂和军火厂，过去全都受到过气候变化的威胁，现在可以任意制造它们所需的气候，从而使它们的生产线不断运转。1904年，纽约股票交易所安装了一个初级的空调系统，三年后，纽约大都会美术博物馆起而仿效。1917年，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的一家剧院安装了一个空调系统。1922年，好莱坞格劳曼的中国戏院安装了一种新式的空调系统，经过调节的空气从天花板注入，不新鲜的空气从座位下的管道中排出。其后又出现了空调铁路车厢。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电影院里的舒适环境使美国人想到，他们的办公室、工厂、商店和家庭也“需要”空调。

机器和技术又一次从公共商业世界扩散到个人自用世界。室内空调器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还只是少量生产，到五十年代已经成了大宗买卖。在六十年代，每年要生产三百多万个空调装置，其中四分之三用于家庭。到本世纪中期，住宅集中空调设备为这门工业提供了最大的市场，在1970年前，每年安装的住宅集中空调设备价值十亿美元。甚至在汽车内，空调设备也开始成为标准的设备。

“天天好天”是卡里尔在1919年提出的警句，当时他宣传说，到装有空调机的电影院去一趟，“你就会像在空气天然清新的山间度过两小时假那样感到身心愉快”。他描写了旅馆里的餐厅，说“甚至那里的空气也叫人胃口大开”。他还预言：“你将会看到这样的一天，那时人造气候会使全国到处‘天天好天’，从不起眼的平房到占地几百万平方英尺的大片工厂，每种类型的建筑物里情况都会如此。请注意我的话。”

卡里尔的热心赞助者的乐观主义岂但有道理而已。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美国人不但对他们的学校、工作场所和家庭里的空调习以为常，而且开始希望空调最好能到处都有。巨大的购物中心，如罗彻斯特的中央市场，萨凡纳的奥格尔索普市场，达拉斯的北园林荫路市场，每一个都占地将近一百五十万平方英尺，但也都安装了空调设备。一些富于想象力的设计者，如沃尔特和他的同事们，对于可否把整个城市中心也围圈起来装上空调设备的问题，也进行了探索。

1965年，休斯敦兴建透明圆顶体育馆，室内室外界限不明的新阶段正好在这个时候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项工程要把全长六百五十英尺、足够容纳一个棒球场或一个足球场的大片场地纳入空调范围之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安装了一组精心设计的测试仪器：在体育馆外屋顶上，有一个高温日光反射仪，用来记录阳光的角度和强度，以及一个风速表来记录风速和风向；在室内，有一个紫外线传感器，用来记录空气中烟尘的密度以及场地各部分的能见度、湿度和温度。透明的塑料外壳可以让阳光照射进馆内的场地，因此实际上也可以让真草在运动场上生长，但对仰面接高球的棒球运动员来说，它又会产生令人炫目的阳光。为了使强烈的阳光照不进来，在整个塑料上涂了一层颜色，但这样一来，草却枯死了。为了保持一种室外的效果，起先是把这些死草残株染成绿色。后来，塑料专家们发明了一种新的人工草地，叫做“太空草皮”，远远看去和真草皮一模一样，无论弹性或其他特点都符合比赛要求。就运动的效果来说，太空草皮很快证明在许多方面都比真正的草皮来得优越，于是，在一些室内足球场和室外“草地网球场”上都铺上了这种草皮；它甚至还开始在一些城市的草坪上出现。

现在比过去更难区别哪些事是人们可以在室内做的，哪些事是人们非得不顾风雨寒暑到室外去做不可的。取得饮用水，处理粪便，欣赏体育比赛，这些都可以用各种各样的新办法在室内进行。美国人在自动密封舱里或海滩上收听立体声音乐和无线电新闻广播，都开始感到无时不在室内。室内和室外之间、天地万物的上帝所创造的世界和人类小小的人工世界之间的那种一望而知的区别，变得比以前更加分不清了，美国人从而也就更变得不知适从了。

---

(1) 唐纳篷车队：因该车队在前往加利福尼亚途中曾在现在称之为唐纳湖的地方宿营，故名。——译者

(2) 弗雷德里克·劳·奥姆斯特德：1822—1903，美国园林建筑师及资源保护主义者，纽约市中央公园、波士顿公园系统、国会庭园及一些大学校园的建筑，均出其手。——译者

(3)　路易·巴斯德（1822—1895）：法国化学家及细菌学家，狂犬病预防接种法及牛奶灭菌法的发明者。——译者

(4)　厄普顿·辛克莱：1878—1968，美国作家。——译者

(5)　帕特里克·亨利（1736—1799）：美国爱国者、雄辩家。——译者

(6)　“小木屋和苹果酒”竞选运动：1840年美国总统竞选中，民主党人嘲笑：辉格党总统候选人哈里森将军，说“只要给哈里森将军每年两千美元退休金和一桶苹果酒，他无疑会退出竞选，在俄亥俄河岸旁的小木屋里消磨时光”。这一嘲弄无意中为辉格党提供了竞选主题，辉格党人携带一个小木屋和一桶苹果酒到处游行，为哈里森作宣传，终使哈里森在竞选中获胜。——译者

(7)　“橱窗布置”这个词在英语中有时亦用作比喻，意为“摆阔”、“装饰门面”或“炫耀自己”。——译者

(8)　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美国小说家，曾获1930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译者

(9)　丽贝卡：《圣经》中艾萨克之妻，伊索和雅各布之母。见《旧约·创世记》第二十四章。——译者

第六编　成批生产瞬间时刻

啊，妈妈，快到客厅里去呀。那里有一个人正在用手弹钢琴哩！

——约翰·菲利浦·苏泽引自《器械音乐的威胁》

在美国，在消除差别的种种新形式中，再没有什么比瞬间时刻的新含义更了不起了。“光阴似箭”这句话成了诗人的陈词滥调，因为光阴一去不复返，没有比这更明摆着的事了。要么，就是约翰·多恩[1]所说的：

去捕捉一颗正在坠落的星星，
　　去和孩子们挖掘曼陀罗花的根茎，
告诉我：逝去的岁月现在何处，
　　又是谁劈开了魔王的脚跟，
教会我去听美人鱼的歌声。

时不再来，这就是生的要旨——也是死的含义。这也是人必有死的另一种说法。因为只有上帝是无所不在的，他能够同时在每一个地方和任何地方，他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也不受天气和季节的约束。只有上帝能够看到所有事件，就像它们仍然发生，或同时发生一样。只有上帝能够看到活人的身影，听见死人的声音。现在，所有这些事情人也都能做到了。

在过去，人就是由于他力不能及的事而认识了自己。歌德说：“艺术就在于有局限。”美国人在打破旧界限之后，能够发现生活有哪些新的含义呢？历史就是人努力去适应自己做不到的事。二十世纪的美国历

史将是对人的一次空前的考验，看人能不能适应自己做得到的一切新事。

41　时间可以互换：整体换算工时单位

《穷人理查德的历书》[(2)]说：“时不再来。”职业道德的出发点是认为每一工作瞬间都是唯一的，不能挽回的。有早晨的时间，有夜晚的时间，而每个人的劳动也都有所不同。每个人带着自己的铲子来到煤场，用他自己特有的方式铲煤，而任何一个人的铲法往往和另一个人的铲法大不相同。不管怎样说，这种情况不但是理所当然的，而且也是不可避免的。人是衡量人的唯一尺度。生活就是一系列无法重新体验的、不可重复的插曲。时间就是一长列独一无二的瞬间——每一个瞬间都是一去不返的。过去的也就过去了，再也唤不回来了。

在二十世纪的美国，甚至这种自古以来不言而喻的道理也不再管用了。因为时间变得“可以互换”了，时间成了一系列经过仔细测量的可以互换的单位。时间不再是一种迁流，而是成了一种生产线了。

直到十九世纪中期，钟表在美国还是一种稀罕的东西。如果每一个时间单位是不清楚的，不精确的，那么工时单位当然就无法用它所需要的时间来测量。只要加工时是用白天和黑夜来划分的，工时单位的轮廓就必然是不确定的。

准时并不是本杰明·富兰克林为他的自我修养规定的美德之一。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在他那个时代，只有少数有钱人才随身带着表。其他人除非靠近一只钟，否则是不可能知道准确的时间的。旅游者无法按照一种准确的、事先宣布的时间表动身出发。华盛顿或杰斐逊或亚当斯判断客人是否迟到，唯一的办法就是看这客人的到达是否晚于预期的时间。欧洲市镇广场上的那种能声音洪亮打点的讨人喜欢的钟（现在戴手表的美国人发现它竟是那样古雅可爱），当时都是作为一种公共

设施而建造起来的。这种钟也成了一种象征，表明一个普通市民是买不起个人时计的。十九世纪开始后过了很久，表仍然是一种传家之宝，人们把它系在一根沉甸甸的金链条上，大模大样地带在身边。亚伯拉罕·林肯夫人在她丈夫就职典礼上在手腕上戴的那只表，被人当作一件珍奇的珠宝饰物。“手表”这个词差不多到1900年才进入英语。手表的广泛使用以及用钟表计时的普遍意识，还是在布尔战争（1899—1902年）中军人为了使部队同步移动而戴上了手表之后才发生的。只有当美国人买得起钟表，并找到了以空前数量制造钟表的方法之后，美国人才开始戴上了手表，并用它按分钟来衡量他们的生活。

“效率”是二十世纪美国的信条，它的意思就是把整个工件换算成时间单位。在一个劳动力时常缺乏而又始终昂贵的国家里，衡量效率与其说是按“质量”或“能力”，不如说是按完成一件能够接受的工作的速度。做每件事都要仔细计算时间。一个有效率的美国也是一个有速度的美国。时间成了一系列均匀的——经过精确测定的而又完全可以再现的——单位。工作日不再靠日光来衡量，因为电灯可以使工厂“二十四小时”开工。冷藏、集中供暖和空气调节已经开始取消了季节的差别。一个工时单位和另一个工时单位变得更加相似了。

在美国，划分和记录工时单位还有一些特殊的刺激因素。成批生产就是标准化的生产。用以制造统一形状和大小的部件的设计图样不过是一个开端。美国工业制造制度要求改进各种测量单位，并给测量单位制定标准。亨利·福特对流水作业技术作出了贡献。而在福特之后，成批生产同时也就是装配线生产，这种生产要求对每项作业持续时间的规定不得有半点含糊之处。只有到这个时候才把工作交给工人去做。为了使生产继续进行下去，至关重要的是要对每个人的作业时间进行测定，这样就可以使生产线继续开动，而不会浪费片刻时间。生产线的速度现在也就意味着生产的速度，而决定生产线的速度的就是最慢的作业能够完成的速度。这一切指的就是定时。

弗雷德里克·W·泰勒是美国效率信条的鼓吹者，他是第一个以教条式的明晰语言宣告这些事实的人。他的生活和性格体现了现代美国进退两难的困境。一方面，他鼓吹一种对目标的近乎残酷的执着追求，一种对效率——对达到多好省目标的关心。泰勒于1911年在《科学管理原则》一书中写道：“在过去，人是第一位的；在将来，制度是第一位的。”然而，在另一方面，他又鼓吹对实现每一个人的抱负和追求人与人之间友爱和谐的一种感伤的、有时是热烈的关心。看到人的发展由于威廉·詹姆斯[3]所谓的“在你的完美品质面前感到自惭形秽的习惯”而受到了阻碍，他感到不安。对泰勒来说，一个效率低的人就像“一只会唱而又不肯唱的鸟儿”一样。因此，泰勒在为寻找制造自行车滚珠轴承的一种更节约的办法而进行实验时，表现出一种孜孜不倦的耐心，但他对那种在感情上就是舍不得那把自己用了多年的铲子的人，显示了按捺不住的不耐烦情绪。是否在实现人的个性和实现他的可能的生产能力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不可避免的矛盾呢？在美国，随着人的生产劲头空前地发挥出来，这个问题将会受到检验。

泰勒的父母生来就是贵格会教徒。他的母亲还是一个狂热的废奴主义者，1842年，她曾作为代表团的成员，陪同卢克丽霞·莫特[4]前往伦敦，出席国际废奴大会。泰勒按照贵格会的传统，终身衣着朴素。一个热情崇拜他的英国人把他比作耶稣。“他到人们中去——每天到数以百计的人们中去，他看到，他们在无聊地打发光阴，他们瞧不起自己，瞧不起自己的工作，对己对人都没有任何要求。于是，他就要求他们让他来安排他们的生活，并让他来证明跟他们在一起能够做出什么事情来。这就是弗雷德里克·泰勒的职业。”然而，当年轻的厄普顿·辛克莱反对泰勒的制度时，泰勒毫不退缩，而说最理想的生铁工具操纵者“不过是一个脑筋迟钝、身体笨重、或多或少像牛一样的人而已”。

对于目标和感情之间的这些矛盾，泰勒似乎毫不在意，因为他相信效率的复原和协调的力量。他的万应良药就是扩大生产和普及产品。泰勒说：“区分文明国家和未开化国家——富裕民族和贫穷民族——的最

重要因素是：一边普通人的生产能力是另一边普通人的生产能力的五倍或六倍。”下面就是他的信条：

> 科学管理涉及工人的全面的思想革命。……它也涉及管理人员的同样全面的思想革命。……在过去，人们所考虑的和感到兴趣的……主要是对他们的共同努力所创造出来的盈余进行所谓适当的分配。……在科学管理下……发生的这场伟大的革命，就是双方都不要老是把眼睛盯着盈余的分配，不要把那看作什么了不得的大事，而是要一起把注意力转到扩大盈余上来，直到这种盈余大大增加了，人们再也不用对如何分配问题进行争吵了。

所以，泰勒反对工会。他的上帝，协调和有效率的上帝，生产率的上帝，不是已经使工会变成一种多余之物了么？

泰勒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很早就迷上了效率。为了找到自己步行上班最节省时间的办法，他测量步幅，计算步数。他发明了匙形柄的网球拍，并接着在1881年他和他的搭档获得全国网球比赛双打冠军时证明了这种球拍的功效。后来，他改打高尔夫球，他发明了轻击棒，并试图为高尔夫球场和公共草坪培养一种优质草。在高帮扣式鞋的时代，他却经常穿松紧帮无扣鞋，以便把扣纽扣浪费掉的时间节省下来。他喜欢体育运动，但他不喝茶，不饮咖啡，也不吸烟，因为那些东西会影响他的运动效率。

他的父母送他去菲利普·埃克塞特专科学校去学习，为升入哈佛大学法学院做准备。他在埃克塞特专科学校毕业时在班上名列前茅，但这一成绩的代价却是把身体搞垮了，由于身体不好，他只好放弃从事法律工作的打算。他的医生建议他参加体力劳动，于是他成了学机工的艺徒，开始在费城米德维尔钢铁厂做一个普通劳动者。与此同时，他还在晚上学习机械工程，并于1883年通过史蒂文斯理工学院的学位考试。他发现自己竟是当工程师的材料：不到三十岁，就当上了这家钢铁厂的总

工程师，并已开始了最后使他获得一百项专利的发明创造的生涯。这些发明创造包括当时美国最大的汽锤的设计。即使说他在其他方面无所成就，人们也不会忘记是他发明了产生“高速钢”的一种合金和热处理方法。用这种钢做的车床切削工具在赤热时不会变软，不但寿命延长了，而且切削金属的速度也比以前快了一倍，从而使全世界金工车间的生产能力翻了一番。

但是，泰勒最重要的（也是不能取得专利的）发明是一种把所有工厂组织起来的新制度。泰勒在1919年所说的科学管理原则，旨在重新形成关于工作的概念。泰勒的最根本的思想，就是要像伊莱·惠特尼以及他的前人和后人对待美国工业制造制度中的材料单位那样来对待工件单位。泰勒把工厂里的每一道工序分成许多最简单的作业，然后测定每一作业所需要的时间，以便找出完成作业的最经济的办法。

时间是泰勒的最高准绳，计秒表是他的基本工具。泰勒于1898年去伯利恒钢铁公司工作后，进行了一系列试验，“以便弄清楚交给车间去做的各种工作应以多快的速度来完成”。泰勒对时间研究规定的独特方法是：

> 第一，找十到十五个不同的工人（最好到许多不同的企业和国内不同地区去找），他们要能特别熟练地去做某一项工作，以待分析。
>
> 第二，仔细观察每一工人在做这项受检查的工作时所用的工具，以及自己的那一套基本操作法或动作。
>
> 第三，用计秒表仔细察看完成这些动作中每一个动作所需要的时间，然后选出做每一单元工作的最快的方法。
>
> 第四，消灭所有错误动作、慢动作和无效动作。
>
> 第五，在消灭所有不必要的动作之后，排列出最好的工具以及

一套最快最好的动作。然后把能够做到最快最好的那一套动作用来代替过去使用的十或十五套较差的动作。

泰勒和他的工作班子，在伯利恒钢铁公司花了五个月的时间，来收集关于使用铲子最佳方法的这类资料。

“使用铲子的科学”（他的反对者把这引为笑柄）是泰勒的研究成果，从而成了他为说明科学管理大有前途而提供的典型例证。1912年，他在众议院一个特别委员会上提出，如果说他真能把使用铲子问题变成一门科学，那么，世界上所有事物他都能把它变成科学。泰勒叙述了他在伯利恒钢铁公司的经历。他在来到这家工厂时发现，每个工人带着自己的铲子到材料堆去，用这把铲子搬走各种各样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到，最好的铲料工可以一铲子铲起三点五磅的煤屑，也可以一铲子铲起三十八磅的梅萨巴岭矿石。那么，一铲子的合适分量应该是三点五磅呢，还是三十八磅？不能两个都对。从科学管理角度来看，回答这个问题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说了算的问题，而是一个需要进行准确细致的科学调查的问题。”

在收集了关于伯利恒钢铁公司每人每天处理每种材料的吨数的资料之后，泰勒自己设计了一种铲子，并把它们交给工人使用。然后，他记下了改变铲柄长度的效果。例如，他发现铲柄截短后，铲料工每铲铲起的矿石是三十四磅（而不是三十八磅），但他能使铲料工每天的总搬运量从二十五吨提高到三十五吨。泰勒继续把铲柄截短，直到他发现在每铲铲起二十一点五磅时，工人的日工作量最大。泰勒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终于发现整个工厂的最佳效果是在铲子达到十五种之多的时候取得的，这些铲子每一种用来搬运不同的材料——从搬运矿石的小平铲到搬运煤屑的大铲斗和搬运焦炭的铲叉，应有尽有。他还对这些工具规定了正确的使用方法。

把铲子插进材料的正确方法只有一种，而错误的方法却有许多

> 种。请注意：铲不好铲的材料的方法是：把前臂紧紧压在大腿根下面一点的右腿上部，就像这样（示范）；右手握住铲柄头，当你把铲子插进材料堆时，手臂不要用力气，因为那样容易疲劳，而是把你的体重压到铲子上，就像这样（示范）；用这种办法把铲子插进材料堆，几乎不用什么力气，手臂也一点不感到累。想把铲子插进这种材料堆的工人，十有八九会手臂用力，这样就多用了两倍多的力气。

泰勒向全厂派出工作组，把使用铲子的科学传授给工人。

三年半以后，由于有了泰勒的这种新科学，一百四十个人干了以前六百个人干的活。搬运材料的费用减少了一半，仍然在雇的铲料工的工资增加了百分之六十。

泰勒关于使用铲子所做的事使他和他的门徒们很快又打算对全国数以百计的工厂中的所有其他操作法来个如法炮制。在“科学管理”的名义下，工作法与所费时间的研究人员把工活分成各个组成部分，测定每一组成部分所需要的时间，设计出完成每一组成部分的最佳方法。工厂的工作被分解成一个个完全独立的、时间经过精确测定的、最小的工作程序。“每一个工人的工作由管理人员至少提前一天全面布置下来，在多数情况下，每个工人都接到全面的书面指令，指令中详细说明他所要完成的任务，以及做这件工作所要使用的工具。”泰勒的门徒们在分解工厂的工序，说明人的基本动作，以及测定一刹那时间方面，甚至更进了一步。在伯利恒钢铁厂，H·L·甘特发明了一些新的工具，帮助工人一丝不苟地按照指令完成任务，他还发明了一些新的技术，告诉专心工作的工人怎样用唯一的正确方法去工作。

在那些和泰勒一起工作的劲头最足的人当中，有一个人就是弗兰克·吉尔布雷思。他和他的众多子女一起煞费苦心地组织了一个有效率的家庭，从而使他成了畅销书和卖座电影《论打买更便宜》（1948年）中

的主人公。吉尔布雷思当过砌砖工人，他和他的妻子合作，对砌砖工作法及所需时间进行了三年的研究。然后，吉尔布雷思向泰勒报告了他对浪费体力的惊人发现："天哪，那简直是折腾人。请想一想吧！我是一个体重超过二百五十磅的人，每次我弯腰去拾一块砖头，都要把二百五十磅的体重放低二英尺才能拾起一块四磅重的砖头。请想一想这种对体力的浪费吧。真荒唐。"吉尔布雷思和他的妻子花了一年半的时间，试图减少砌砖的动作。最后，他们总算完成了一种砌砖方法，每砌一块砖只需要五个动作，而不是以前的十八个动作。吉尔布雷思夫妇从这里又发展了他们关于"动作经济"的新科学。这种科学首先包括这样的原则：两手除休息外不应在同一瞬间全都闲着，双臂运动的方向应该是相反的和对称的。他们把每一个基本动作叫做"思尔布利格"（吉尔布雷思的倒拼[5]）。弗兰克·吉尔布雷思死后，莉连·吉尔布雷思写了几本书，告诉人们怎样运用这些见解来管理家务。

"科学管理"成了工业世界财产设备的良好管理与保养的同义词。推广这个用语和这个思想的人想不到竟是"人民律师"和劳工保护者路易斯·D·布兰代斯。1919年晚些时候，州际贸易委员会就东方铁路公司申请提高运费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布兰代斯代表托运人出席，反对提高运费。他读过泰勒在1903年出版的《工厂管理》，也曾见过泰勒，他发现泰勒是一个"真正伟大的人"——不仅在智力上伟大，而且在性格上也伟大。布兰代斯打赢了这场反对提高运费的官司，他证明这家铁路公司管理不善，而只要实行一种比较有效、比较"科学的"管理，实际上就能得到比它们要求的加价更多的利润。他用已经采用泰勒制的令人注目的一大串公司经理和公司所有人，来证明他的论点。报纸上对这次听证会的报道，成了被布兰代斯反复誉为"科学管理"的这种制度的宣传广告。在这以前，泰勒本人想给他的制度取个最好的名称，但一直委决不下；他想过把它叫做"职能管理"或"任务管理"。正是布兰代斯的口才和布兰代斯的论辩，使他在1911年发表他的《科学管理原则》一书时决定采用"科学管理"这个名称——这不仅是一个名称，而且是

一个口号！

泰勒关于工作法及所需时间研究的概念及其关于基本工作程序的思想，很快在厂商和工会的精心筹划中得到采纳。到本世纪中期，通用汽车公司在和工人签订的合同中已把小时划分成段，每段六分钟，同时把工活分解为若干段，工人的工资就根据做了多少个六分钟的段来付给。1946年5月8日，美国钢铁公司与产联签订了合同，合同规定，“合理的工作量”就是“一个合格的雇员按正常速度能够达到的工作量……而所谓正常速度相当于一个人不带任何重荷在平坦的地面上平均每小时步行三英里”。第二年，在他们的工资合理化计划中，他们列举了一千一百五十个工活，分为一百五十二类。美国铝公司花了三年半时间和五十万美元来制定对五万六千个工活进行合理改革和分类的公式。

在十九世纪，来自欧洲的访问者就已注意到了他们认为有助于说明美国高生活水准的那种主动性、聪明才智和不墨守成规的精神。但现在泰勒却告诫美国工人不要有所谓“主动性”这种过时的美德。他说，按规定用唯一的“正确”方法做自己工作的工人，同奉命用唯一的最好方法做阑尾切除手术的医生一样，都不会受到任何抑制。泰勒坚持认为，被当作所谓“主动性”的东西，大多数实际上不过是浪费，是无知之徒单凭经验重复老一套的无效的努力。如果工人的工资是根据他在一小时的十分之一的时间里完全按规定完成的任务来付给的，那么，他就不需要有主动性，也很少有机会来发挥主动性。按照科学管理的新计算法来进行工作，就会使工人比过去更难理解工厂－工人努力的含义和价值。

那些单凭经验办事的方法是泰勒所深恶痛绝的，但它们至少可以使工人觉得他正在做他应该做的事。在工厂工作中废除单凭经验办事的方法，可能会使每个工人失去一部分感情上的寄托和个人的满足。现在，工人难道不会感到他干的是别人的工作，或者是由机器指派的工作？单凭经验办事的方法是个人的方法。科学管理使工人变成了一个劳动单位，它对工人的效率又是根据他保持工艺流程的能力来判断的，这样，

它也就使工人本身成了一个可以互换的零件。

科学管理不仅对如何生产，而且也对生产什么，都有其影响。工业品的生产是根据生产的速度和节约程度来进行设计和选择的。现在提出要求的不是天真的消费者，而是这个“科学的”制度。难道这就是美国工业制造制度所保证的那种无限生产力的代价吗？难道这就是美国“保护人力资源”的了不起的新技术的目的吗？

美国为充分利用人力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努力，其中的全部悲哀和微妙的矛盾是不可能长期隐藏起来的。这一点已为三十年代埃尔顿·梅奥在芝加哥西方电气公司霍索恩工厂所做的著名实验揭示出来了。这项实验就是对六个雇来装配电话的青年女工进行了为期十三个星期的研究。每一个可能的变量都被记录下来并加以计算，包括工场间的温度和光线，以及这些女工在前一天或前两天夜里睡眠时间的多少。每一次都换一个变量来进行研究，并把研究结果记录下来，但是没有一个变量证明是支配性因素。不管实验者怎样改变工作环境，这六个女工的生产率仍旧上升，而且不断上升。梅奥的精明的结论是：真正的解释还是这实验本身——实验表现了对这些工人的关心，同时使她们产生了一种协作精神。梅奥的研究的一个教益当然也就是：科学管理不论经过什么实际改进，都不能扼杀当今男男女女对他们的工作和他们对工作的关系所怀有的感情。

不久，这一发现本身也成了追求更高生产率的又一新学说的基础。如果工人由于觉得雇主把他们作为一个个人来关心而生产出更多的东西来，那么就必须找到最有效的方法，使工人觉得雇主的确在关心他们。这是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所说的“从权威走向以手段为工具而实施控制”的一步。科学管理和人事管理这一新专业一起，带来了一种催化剂，也许还是一种解毒药，即“人际关系学”。但是这种科学尽管表面上是为了充分重视人性，但却注定要（用埃尔顿·梅奥的话来说）成为“一种对人的控制的新方法”。

42　经验可以再现

1934年12月，德卡唱片公司刊登广告说：“这里有你特别喜爱的无线电明星、银幕明星和舞台明星——他们的最美妙的器乐和声乐表演！……你想在什么时候听就在什么时候听——想听多少次就听多少次——就在你自己的家里听。”在二十世纪中期以前，美国人已经改进了许多技术，用来在自己认为合适的时候把景象和声音再现出来。独一无二过去曾是经验的特点。生命的每一瞬间都应该是不能再现的；一个人的有形躯体、动作和声音，只存在于人的短暂的一生之中，人一死，这些就随着归于乌有。往昔的形象需要画家和雕塑家的艺术技巧；过去的动作可以通过演员的模仿得到再现。对死人的最生动的描写是文人的工作。

现在，谁都没有想到，大大小小的许多发明和革新正开始结合在一起，使人们全面地重新了解过去的经验。人的生命的终点当然是仍旧存在的，但是生命的内容发生了变化。任何人在其一生之中能够以视听自娱的范围大大扩展了。

决定性的革新是摄影术。关于摄影术的出现、改进和简化的故事，人们已经耳熟能详，但是对于摄影术改变经验这一点还不曾给予应有的评价。在旧世界文化中，这种可以再现的经验之所以能够存在，主要是通过文学、绘画、雕塑和音乐这些贵族艺术，或者通过民间歌谣、民间传说、民间美术和民间音乐这些通俗而有限的艺术。只有语言本身，或宗教仪式和国家典礼，才通过重复言语和姿态把人们和过去连结起来。

在使可以再现的经验民主化方面，摄影术首先跨出了巨大的一步。它的功绩胜过了语言和文学，任何人甚至不必有文化，都能随意地把这些经验的时刻保存起来，以备将来再现之用。使这一点能够做到的基本理论发现又是来自旧世界，而美国人在找到应用这些发现的方法，在组织、推广和普及这些发现的用途方面，又一次表现了他们的聪明才智。

在法国人L·J·M·达盖尔于1839年公开了他的银版照相法整整半个世纪以后，甚至在英国人W·H·福克斯·塔尔博特发明了从一张底片印出多张正片的方法之后，摄影仍然是一种奥秘的技术。法国美术家保罗·德拉罗西在看到达盖尔拍的照片时大声惊叹说：“从今天起，绘画死亡了！”摄影术已经开始接替并改变美术家的某些传统任务，但在美国，摄影术竟远远超出了美术家从前专业的范围。

到内战时期，许多美国人已开始感觉到摄影的影响。甚至在内战前，马修·布雷迪在纽约和华盛顿的照相馆即已生意兴隆。后来，在内战期间和内战结束后不久，布雷迪、亚历山大·加德纳和其他人拍的照片放在美术馆里展览，装订成册出售，并在报纸上复制。它们使美国人对这次战争比以往任何战争都看得更逼真，更历历在目。虽然那时动态摄影还不可能产生，但是具有惊人的、前所未有的真实性的照片确实也描绘了那次战争中瓦砾成堆、尸骸枕藉的惨相。

但是，摄影仍然是一件麻烦而复杂的事情。布雷迪在战场上奔波，需要一辆特制马车，来携带他的设备。直到1880年左右，摄影师的设备（除了摄影机、几个镜头和一只三脚架之外）包括几瓶用来给底片涂底、感光、显影和定影的药水，此外还有一些玻璃片、盘子、量具、漏斗、一只装清水的桶，有时甚至还有水，并且还要带上一个（为了使他能就地进行必要化学操作的）户外便携式暗室帐篷。即使是只供一天使用的设备，通常也有一百多磅重，没有照相马车的摄影师不得不把照相设备装在特制的手推车或“照相车”上推着到处走动。

“照相湿板”使这一切成了必不可少的东西。只要复杂的湿板胶棉处理法是制成照片的最好的、最快的方法，摄影师就必须当场制造底板，必须在曝光后立即显影。这一方法的关键是含有碘化钾的胶棉（溶解在乙醚中的火棉）溶液。在摄影前，把这种溶液倒在一块玻璃板上，再把玻璃板前后倾侧，直到溶液在上面形成均匀的胶粘涂层。然后，把胶粘玻璃板浸在硝酸银溶液中去感光。照片必须趁玻璃板仍然潮湿时拍

摄，因为胶棉在干燥时，感光性能就会逐步消失。由于这个缘故，照片实际上也必须在玻璃板干燥前显影。当然，这意味着摄影师必须随身带着他的整个实验室，同时也意味着，如果你不是多少有一点摄影化学师的本领，不能熟练地制备和冲洗你的照相底片，那么你就不能当一个摄影师。由于印照片的纸不十分感光，所以照片很少放大，于是认真的摄影师只得使用大玻璃底板（12×16英寸的玻璃底板并不少见），这种玻璃底板分量重，不便携带，而且也需要有一种又大又笨的摄影机。尽管一些巧妙的装置发明了出来，但摄影师还没有找到不带户外暗室也能摄影的办法。

在拍照有了某种较简便的方法以前，摄影术是不可能普及的。到1880年左右，一些英国化学家找到了用感光的化学药品涂玻璃底板的方法，这种药品即使干了也不会失去感光性能。不久，市场上就出现了商业生产的玻璃底板。这种“干板”可以在摄影时使用，摄影毋须当场进行任何特殊的化学处理。但必不可少的玻璃底板还是分量重，易碎，难以装运。

旧世界许多世纪以来在化学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是使摄影有可能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但是把摄影术变成一种大众的普遍媒介物，还必须等待一种非常有效而表面上又微不足道的改进。在走向摄影民主化道路上少掉的一个环节，就是一种人造新物质的发明，这种物质后来就叫“赛璐珞”。

约翰·韦斯利·海厄特是美国的一个声名不著的英雄。他是纽约农村一个铁匠的儿子。他在1853年十六岁时往西到了伊利诺伊，在那里当一名印刷工人，开始了他的生活。他在二十四岁时，找到了一种制造磨砺菜刀的坚硬砂轮的新方法，从而开始了他的发明创造的生涯。后来，他听人说，纽约有一个制造商出了一万美元的奖金，想要为制造弹子球找到一种可以完全代替象牙的新材料。海厄特把他晚上的时间和星期天全都用上了，企图解决这个问题，他把纸屑、虫胶和胶棉混合在一起而

终于取得了成功，并得到了那笔奖金。他注意到，胶棉在干燥后留下了一层可以剥掉的“假壳”，于是他又开始去寻找别的新材料。由于他不是化学家，所以他不知道他把火棉（硝化纤维素）在压力下加热，他自己可能会很容易被炸死，同时，英国一些塑料化学家早先的失败也没有使他知难而退，因为他甚至没有听说过他们这些人。促使他在这方面进行试验的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牙医们（“橡胶专利者”开出的高价使他们感到苦恼）都想为模压假牙找到一种价格比较便宜的橡胶代用品。

1873年，海厄特发明了“赛璐珞”，并以这个名称注册。他发明的事实上不是化学药品的新化合，而是模压塑料并使之保持坚硬的新方法。在许多年中，海厄特只把赛璐珞用于制造坚硬的物品。

海厄特继续其多方面的发明创造的生涯。到1882年，他和他的兄弟完成了对一种新的滤水系统的改进工作。以前的滤水系统把水引进水槽，然后加入凝结剂除去杂质，杂质要经过十二小时才会沉淀到水槽底上。海厄特的巧妙办法是在水流向过滤器的途中加入凝结剂，这样就不需要很大的水槽和很长的沉淀时间。他发明了一种新的压蔗机，这种机器使用费用低廉，它榨过的甘蔗渣干得可以用作燃料。他改进了一种能够同时进行五十条双线连锁缝合的缝纫机，发明制造了学校中的书写石板、硬化保龄球和高尔夫球棍头的木材的新方法，除此以外，他还发明了一种滚珠轴承，这种轴承最后被通用汽车公司用作对汽车进行多方面改进的基础。

海厄特的赛璐珞能有机会来帮助改变美国人的意识，这应归功于纽约州北部另一个人的合作才能，他把发明的爱好和组织、推销的才能结合了起来。乔治·伊斯门是在罗彻斯特创办了第一所商业学院的书法教师的儿子，他开始时在一家银行里当职员，后来对摄影发生了浓厚兴趣，于是就在1877年他一年只赚一千五百美元的时候，花了九十四美元买了整套摄影设备。伊斯门看到，“干板”这种新产品有可能为摄影设

备开辟整个新市场，于是在两年之内，他发明了一种涂玻璃板的新机器，并获得了专利。他还看到，干板摄影的改进不只是使专业摄影师感到方便，因为现在第一次可以把摄影同玻璃板的制备和显影分开来进行。但同时他也看到，摄影的大众市场要等到这种分量重、易碎和难以装运的玻璃板有了代用品之后才会出现。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前（由于照片通常都是靠涂上了感光乳剂的玻璃板而获得的），摄影当然不会与“软片”这个词发生特别的联系。伊斯门所需要的是一种可以涂上摄影感光乳剂的柔韧的、分量轻的、不易碎裂的物质。1884年，伊斯门发明了一种在纸条上涂感光剂以便在摄影机里感光的方法，并获得了专利权，他以此为出发点，开始了摄影的大众化革命。

为了引起人们对这种新奇的摄影机的注意，他决定创造一个词出来，这个词应该是简短的，有特色的，而且（为了面向国际市场）用任何语言都能读出音来的。据说，他用他母亲娘家的姓的第一个字母“K”来开头，最后得到了“Kodak”（“柯达”）这个词。1888年，伊斯门用“柯达”商标进行注册后，把他的这种新式摄影机推向市场。他的小黑匣子出奇的紧凑简单，和后来人们熟悉的“布劳尼”方形摄影机差不多大小。伊斯门的第一则广告说：“柯达牌摄影机在所有侦探摄影机中体积最小、分量最轻、结构最简单——大多数摄影机拍一张照片必须进行十项操作，而我们的摄影机只需完成三个简单的动作。不用聚焦。不需要取景器。体积3½ ×3¾ ×6½英寸。每次可拍一百张照片。重量三十五盎司。”

这种摄影机没有聚焦装置，快门上只有一种曝光速率。当然，由于这种摄影机也没有取景器，摄影者也许不能把他所要拍的东西完全拍进去，但另一方面，摄影者却不用为校正或聚焦而伤脑筋。伊斯门把人人都变成了摄影师。他的口号是“你只要揿一下按钮——其余的由我们来做”。于是，他的柯达牌摄影机也就在这个口号下生意兴隆起来。

伊斯门把他的柯达牌摄影机称作“侦探摄影机”，精明地利用这种

摄影机体积小的又一个优点来帮助推销。其他一些制造商也已把各种各样的摄影机投放市场，这些摄影机给打扮成不同的式样，有的像观剧用的小望远镜，有的像纸匣，有的像皮包，有的像书本，有的像钟表；有些摄影机可以藏在帽子里或放在领带后面。这些摄影机都叫做“侦探”摄影机，因为它们和老式的大匣子摄影机不同，它们应当能够像侦探那样偷偷地把照片拍下来。这种主意多少可以引起人们的一点好奇心，但这些摄影机事实上不过是些玩具而已。

伊斯门的摄影机也是一种“侦探摄影机”。但和其他摄影机不同的是，他的摄影机在当时价格便宜，而且也确实管用！他献给美国人的是这样的一种摄影方法，它和十九世纪的毛皮商人或二十世纪的装配线建立者的组织成就一样不同凡响。伊斯门给他的这种简单的黑匣子每只开价二十五美元，包括第一卷软片和冲印全部一百张照片的费用。摄影机所有者在用完这卷软片时，就把整个摄影机寄往摄影机厂。然后，摄影机厂再把他的摄影机寄回（里面已装上了一卷新的软片，收费十美元），同时把他那全部拍得很成功的照片裱好寄去。乔治·伊斯门的方法和伊莱·惠特尼的互换方法一样，都是一种替代技巧的办法。任何美国人（不管他对化学和摄影术是多么一窍不通）只要他有二十五美元，伊斯门现在都能使他掌握拍照的本领。

伊斯门的方法的一个薄弱环节就是软片。在柯达厂，带有影像的感光乳剂必须从纸上剥下来，然后把它压成透明的明胶薄片并予以干燥。为了避免这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就需要有一种更好的薄膜材料，最好是一种既柔韧又透明的材料。赛璐珞在十五年前就已在市场上出现了，它也许能解决这个问题。虽然伊斯门是第一批发现这一点的人之一，但其他一些人也同样看到了这种可能性，并且加入了制造一种实用软片的竞争。直到这个时候，海厄特的赛璐珞一直只用于制造坚硬的物品。后来在1888年，费城的一个照相玻璃底板制造商要求海厄特生产具有百分之一英寸均匀厚度的赛璐珞透明薄片，然后再在这种薄片上涂上照相感光乳剂。这种赛璐珞薄片用作胶卷仍嫌太厚，也不够柔韧。

第一个申请赛璐珞透明胶卷专利的是新泽西州纽瓦克六十五岁的主教派教会牧师汉尼巴尔·W·古德温。他正在为主日学校编写《圣经》故事，为了给这些故事加上照片插图，他一直想找到某种比玻璃更好的材料。经过十年的努力，他终于在1887年5月2日申请一种“照相薄膜”的专利。与此同时，伊斯门也已安排了他的一个研究人员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两年之后，伊斯门也获得了他的“制造柔韧的摄影软片”的专利。接着发生了众所周知的一场关于专利权问题的旷日持久的诉讼。过了十五年（古德温刚去世不久），古德温才在事实上得到了他的专利权。在这期间，这个精力充沛的伊斯门业已制造出大批赛璐珞软片。这时，将近百分之九十的胶卷都是他的产品，他已经垄断了国际市场。

伊斯门的新产品赛璐珞胶卷，容易装填，容易显影（不再需要那种吃力不讨好的剥离工作），他用这种胶卷打开了业余摄影爱好者的世界。正如一个英国历史学家所说的那样，柯达胶卷的这种新特点“使摄影机能够像自行车一样丰富许多人的业余生活”。不久，许许多多的美国人都拍起快照来，摄影俱乐部也在全世界到处涌现。如果说，过去摄影的风行是靠专业摄影师在摄影室内拍摄人像和偶尔在户外拍摄一个重大场面，那么，这种新的群众性摄影却找到了新的拍摄对象。过去一度宣传的那种“绘画捷径”，现在成了艺术的民主道路。每个人都可以成为艺术家。许多年前，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6]在看到布雷迪拍摄的关于内战战场的逼真的“立体照片”时，曾把摄影称作“有记忆力的镜子”。现在，任何人都可以给自己准备一面这样的镜子了；有了这样的镜子，日常的经验就可以捕捉下来，以便在将来任何时候予以再现，以饱眼福。现在，美国人不光是拍摄那些特别值得纪念或具有历史意义的人物或场景，而是随便拍摄，然后根据这些曾经被拍下来的镜头来追忆当时的情景。摄影成了制造值得追忆的经验的一种手段。

1888年10月8日，托马斯·A·爱迪生向专利局提交了一份声明：

> 本人正在试验一种器械，它对视觉的作用，就像留声机对听觉的作用一样。它可以把运动中的事物记录下来并予以再现。它结构简单，因而价格便宜，实用而又方便。这种器械我称为活动影戏机。……此项发明为连续拍摄间歇出现的连续画面……把这些连续画面按连续螺旋拍摄在一圆柱体或底片上，其方法和把声音录在留声机上相同。

爱迪生在着手研制他的活动影戏机后不久，便弄清楚了一些基本发现。例如，他发现，虽然他的录音留声机必须连续运转，才能录下连续的声音，但是拍摄活动画面的摄影机却必须断断续续地运转，这样，视觉滞留现象才能使看者产生物体正在运动的幻觉。因此，按短暂的间歇拍摄画面，然后再把画面连续放映出来而不会令人产生模糊的感觉，这必定是能够做到的。但爱迪生从一开始就已有了先入为主之见，把他那初步的留声机拿来类比，而这种留声机的作用就是把声音录在圆柱体上。极小的画面连续排列在圆柱体上，用放大镜来直接观看。

爱迪生很早就意识到赛璐珞的重要性了。要使摄影机和放映机得到切实的改进，能够放映相当长的电影，那就要看能不能找到一种做软片的柔韧适中的物质。如果没有赛璐珞，没有类似赛璐珞的东西，爱迪生要能造出他的电影摄影机来，那是很难想象的。在他第一次看到涂上了感光乳剂的赛璐珞薄片时，这种赛璐珞薄片仍嫌太硬，做不成胶卷，所以他就把一些这样的薄片绕在他的活动影戏机的大圆柱上。但是，如果有了性能适合的赛璐珞，他就希望能够放弃他的圆柱体设计，设法让连续不断的狭长的软片直接从他的机器中通过（这一直是玻璃底片所办不到的）。

爱迪生不再去搞一种“留声机方案”（这是伊斯门对爱迪生以往努力的说法，因为那是完全模仿留声机的），而是去搞一种全新类型拍摄和放映电影的摄影机。他听说伊斯门改进了胶卷，于是就极力劝说伊斯门生产长条柔韧软片，来帮助他搞成电影摄影机。1889年晚些时候，爱

迪生的助手给他带来了第一批五十英尺长条软片，爱迪生“像天使一般笑了”。他大声说：“对啦——就是这个——现在拼命干吧！”

有了这种长条软片，爱迪生搞出了他的第一台有效的活动影戏机。这是后来所有电影放映机的祖宗。印在长条胶片上的正片从箱子里的一个卷轴绕向另一个卷轴，观者通过装在箱子上一个洞里的放大镜，直接瞧那用灯光照明的软片。这是一种西洋镜，一次只能一个人看。那时候还没有银幕，但这方面的基本设想已经有了。爱迪生在1891年8月为一种“展示运动物体照片的装置”申请专利时，仍然没有提到放映装置和银幕。不管怎么说，他所用的那些照片拍得都很粗糙，经不起放大和投影。爱迪生仍然认为，电影用于娱乐的前途可能会和留声机一样，因为那时人们如要使用留声机，只要把一枚硬币塞进机器，就可听到他们最爱听的曲调。爱迪生这个“智多星”对于这种西洋镜的玩意儿仍然漫不经心，当他的律师劝他花一百五十美元去取得欧洲的专利时，他竟予以拒绝。因为他说：“不值得那样去做。”

尽管爱迪生对他的想法的商业前途有时不免判断错误，但他也确实具有发明家的天才，他能认识一个问题的实质所在，从而看到了简单的解决办法。这一点他在对待电影问题的方法上表现了出来，他直觉地绕过了业已给其他一些人带来小小名气的死胡同。英国和法国的发明家做了哪些工作，爱迪生都心里有数，他们曾想把动作拍摄下来，他们的办法是：沿移动路线安放许多摄影机，每一架拍摄一组连续的镜头。在加利福尼亚工作的英国出生的摄影师埃德沃德·穆伊布里奇，在1878年发表了他拍摄的叫做“运动中的马”的一组连续照片，在全世界引起了轰动。他拍摄这些照片，首先是为了迎合加利福尼亚前州长利兰·斯坦福的一时兴致，因为这位前州长想要给他的得奖快步马“西方”宣传一番，同时，他也顺便地为了回答一个老问题，那就是用这些照片来证明奔马在某些瞬间事实上是四蹄腾空的。穆伊布里奇的杰作促使法国一位研究动物运动的心理学教授去发明一种可以在一张玻璃底片上拍下一组连续照片，从而可以从一个角度把动作拍下来的摄影机。爱迪生决意不

走穆伊布里奇走过的道路，而是作出了简化手续的重大决定。他决定不去从不同角度拍摄连续动作照片，而是按照那位法国教授的启发，去发明一种可以从一个角度拍摄动作的摄影机。

爱迪生的另一个基本的洞察力（这在现在似乎显而易见，几乎根本说不上是一种洞察力），是设想一种简单而统一的系统，就是说，一种可以用某种方法把拍成的影片用来放给人看的装置。能不能用什么方法使拍在一张片子上的一组连续照片，在放给人看时也是活动的呢？发明一种切合实用的电影装置这种主意，和伊斯门在普及静物摄影时把摄影和显影分开的主意一样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按照爱迪生的设想，一架摄影机所看到的和拍下的东西，也就是观众所看到的东西。

爱迪生大胆地采用了同时适用于摄影机和放映机的标准宽度的赛璐珞胶卷。接着，他又想到了一个以前从未用于摄影胶卷的简单得出奇的主意：在胶卷的边上打孔。他在每个画面两边打出的两个长方形小孔一下子解决了许多问题。用两个有齿的轮子，在准备拍摄或放映的胶卷两边一边一个，爱迪生现在就能使胶卷产生有控制的断续运动，这是他的前人所未能做到的，也是使看的人产生运动幻觉所必不可少的。爱迪生设计的胶卷成了固定不变的标准。全世界的铁路轨距各种各样，有些国家使用华氏温标，另一些国家使用摄氏温标，人类丈量土地或称土豆也不能完全统一，但爱迪生的三十五毫米胶卷却统治了全世界。在这方面，想象力是起作用的，因为电影是美国的发明，它比以往任何其他东西都更集中了全世界的想象力。电影成了伟大的民主的艺术，当然也成了具有美国特点的艺术。

经验可以再现的技术是自我繁殖的。把经验的又一方面捕捉住，录下来，并使之可以再现，在这方面每前进一步，都为又一个技术的改进和更新开辟了道路，提出了要求。唤起爱迪生本人对电影的兴趣的，是他要把摄影术和留声机结合起来使用以发明有声电影的决心。而留声机甚至比摄影机更能显示美国人的活力和独创性。也许，这是因为声音是

一种比景象来得简单的现象。录音基本是个机械方面的问题。它不需要什么新的理论，也不需要什么化学知识。

在类似重要的现代发明中，再没有像留声机那样，它的初期创造可以完全归功于一个人的了。国外也有人看到有可能用机器录音和放音，但是造出第一台实用留声机的却是爱迪生。他搞留声的发明，还是由于他研制一种记录和再现电报的点划的仪器而引起的。后来，在1877年，爱迪生在为亚历山大·格雷厄姆·贝尔的电话发明了一种话筒之后，对电话费用太高可能使其使用受到限制这一点感到担心。他想，如果能有一种他所说的“电话重发器”，那么得到电话好处的人就会更多。爱迪生的想法是：如果一个人能用什么方法把他的口信录下来，那么就可以把这种录下来的口信送到一个中心站，再重新放出来，通过电话传送给收信人。这样，即使一个装不起电话的人，也许仍然能够亲口发出音讯。爱迪生灵机一动，想到了这种机器的形状，于是就做了一个模型。这是一个旋转的、有沟槽的圆筒体，外面包着一层锡箔，用来录音。爱迪生对着机器大声念着《玛丽有一只小羊》的诗句，这机器接着就把爱迪生的声音向爱迪生和他的助手播放出来。“我一生中从来没有这样吃惊过，”他回忆说。“人人都感到惊讶。我总是害怕那些第一次就搞成了的东西。”1877年12月，爱迪生提出了专利申请，不到两个月就得到了专利权——时间短得出奇，因为专利官员们在他们的档案中找不到任何和这个装置依稀相仿的东西。

爱迪生的这一最新发明竟像有魔法似地引起了一阵轰动。这种机器在全国的公共会堂里表演，成了一种新奇之物。在波士顿，一台“展览的”留声机一周内就收入了一千八百多美元，那里的人们欣然解囊，买了入场券去听一种会讲任何语言，会学狗叫，会学鸡啼，而且还会咳嗽的机器，它咳嗽起来“叫人不得不信，以致在场的一些医生竟会本能地动手开起处方来”。爱迪生在1878年6月一期的《北美评论》上预测了他的留声机的十大用途：

1. 写信和进行不用速记员帮忙的各种口述。

2. 留声书籍，可以直接向盲人讲话而不用盲人费力。

3. 教授演讲术。

4. 音乐。——留声机毫无疑问将可以大量地专门用于音乐。

5. 家庭记事，保存言语、声音，保存家庭成员的临终遗言，就像保存大人物的遗言一样。

6. 百音盒、玩具，等等。——可以答应在下一个圣诞节给我们的儿童买一个会说、会唱、会哭、会笑的玩具娃娃。

7. 钟，每天会用言语报时，叫你吃午饭，在十点钟打发你的情人回家，等等。

8. 通过复制保存我们的华盛顿、我们的林肯、我们的格拉斯顿[7]等人物的语言。

9. 教育目的，如保存教师的上课内容，使小学生可以在任何时候再听一遍；或帮助小学生学习拼音。

10. 用留声机改进和发展电话技术，使留声机成为传送永久性记录的一种辅助设备。

爱迪生在十五年以上的时间里一直坚持认为，他的留声机的第一号用途——口授信件——是唯一可以找到广大市场的用途。由于他本人缺乏音乐知识，或者对音乐的感受性很差（爱迪生是个半聋的人），所以他起初觉得很难相信大批录制音乐演出节目会是有利可图的。尽管如此，到1894年，爱迪生已决定把留声机作为娱乐工具来推销，并已开始设计一种人人可以买得起的廉价的机器。但在一段时间里，留声机的最普遍的用途还只是在公共场所作为收一个五分镍币放一次录音的机器。

爱迪生的留声机上的圆筒复制不便，并且费用很高。这种圆筒不适合留声机，就像玻璃底片不适合摄影机一样。留声机的普及和大规模录

音市场的出现，还有待于发明新的设计和新的材料。

这个问题不是爱迪生本人解决的，而是埃米尔·伯利纳解决的。伯利纳是德国汉诺威一个犹太教法典学者的儿子，他自幼酷爱音乐，在十八岁时移居美国。虽然他只受过小学教育，但却在一家科学实验室里找到了工作。并在那里开始研究声学和电学。伯利纳在二十六岁之前，发明了一种电话话筒，这种活筒比亚历山大·格雷厄姆·贝尔1876年在费城百年纪念展览会上展出的话筒性能优越，它所依据的是后来制成麦克风的一种新的原理。1878年，伯利纳以一大笔钱把他的电话发明卖给了贝尔公司。接着，他就把注意力转向了留声机，发明了一种新的录音方法。

爱迪生最早的留声机用的是“垂直起伏刻划”法。声音引起录音针上下振动，刻划出深浅不同的垂直沟槽；这些沟槽的移动，可以向听者把声音重新产生出来。当留声机的蜡质圆筒旋转时，唱针就沿着沟槽前进。为了使唱针和吸声器随着圆筒一起移动，以便沿着爱迪生的那旋转的蜡质圆筒上的沟槽前进，需要一种特殊的螺旋装置。

伯利纳把录音和放音机器全都简化了，他附带地还使成批生产唱片变得更为容易。伯利纳不用圆筒，而是用一种扁平的圆盘。伯利纳不用爱迪生的那种“垂直起伏刻划”法所产生的上下动程，而是用录音针的横向盘旋来录音。这种方法到1888年给伯利纳研究成功，结果证明具有多种优点。不再需要一种特殊的螺旋装置了，因为旋转着的圆盘上的螺旋形沟槽自动地使录音针以一定的速度向前移动。和圆筒相比，圆盘复制更简单、更容易，贮藏也更方便。

如果没有复制唱片的某种廉价的方法，可能这些进展都不会使留声机民主化。而伯利纳同样很快就提供了这种方法。他不是在全蜡板上制作主盘，而是使用一种涂蜡的锌片。在音乐录上蜡面以后，用酸把这种独特的盘旋线刻到锌片上去。这样就有了可以进行复制的“主盘”。用这种原版录音片制造金属铸件（负片），然后把它压印到一种合适的材

料上，印出原版录音片的纹路。这样就可以从一张原版录音片上复制出许许多多的唱片来。仍然需要做的是要找到一种复制唱片的适当材料，但伯利纳在经过六年的试验之后，也成功地做到了。他用了硬橡皮，然后又用虫胶制成了一种新的耐用材料。起先，这些复制出来的东西叫做“胶板”，但到1896年，它们又有了新的名称，叫做“唱片”。有了伯利纳的发明，有了他对留声机和唱片所进行的简化工作，美国大规模的唱片工业也就有了基础。伯利纳的独创性和想象力并没有到此为止。1919年，这个了不起的人物虽已年近古稀，却仍然帮助设计了真正能飞的直升飞机。

伯利纳的“Gramophone”（这是他发明的留声机的商标）唤起了一个人的想象力，这个人就是新泽西州坎登一家小机械厂的老板，伯利纳曾经把他的原始的机器拿来请他改进发动机。“它听起来就像一只喉咙发炎、伤风流涕的学舌鹦鹉，”埃尔德里奇·约翰逊回忆说，“但这个呼哧呼哧响的机械引起了我的注意，使我无法摆脱。”正是约翰逊的技艺和生产知识在1897年把这个价钱昂贵的“学舌鹦鹉”变成了成批生产的“经过改进的留声机”。不久，“他的主人的声音”使倾听约翰逊的机器的那个黑白花猎狐犬的毫不相干的形象，成了美国插图中的主要形象之一。约翰逊创立了维克多留声机公司，这家公司帮助创造了，并在一个时期统治了这方面的新市场。1904年，一个有创业精神的纽约人开了一家德国公司，想出了在唱片两面都印上纹路这个新奇的主意，于是唱片就显示出一种前所未有的优点。

1906年9月，《阿普尔顿杂志》登载了一篇关于“机械音乐的威胁”的文章。这是对国内一个最受欢迎的作曲家不久前得以再现的经验的一次猛烈攻击。约翰·菲利浦·苏泽是一个葡萄牙移民的儿子，他曾为奥芬巴赫的管弦乐队创作了在1876年费城百年纪念展览会上演奏的《世界幻想曲》，从1880年到1892年，他是美国海军陆战队的乐队指挥，（有人说）他对进行曲创作的贡献，就像约翰·施特劳斯对圆舞曲

所作的贡献一样。在一个音乐演出主持人的资助下，他组成了苏泽乐队，在1893年芝加哥哥伦布展览会上演出，并因在美国各地定期巡回演出而名利双收。他的最有名的作品《星条旗永不落》（作于1897年）的单张乐谱使他得到了大约三十万美元。“我预见到美国音乐和音乐趣味将会出现一种明显的退化现象，”苏泽警告说，“这将会阻碍美国音乐的发展，而且由于各种音乐复制机器的成倍增加，音乐的艺术表现并将受到其他许多损害。”

苏泽运用自己相当丰富的想象力，向人描绘了关于未来“音乐自动装置”的一幅可怕的图景。他从自动钢琴的威胁进一步想象开去，于是就听到了“那个冲进母亲房间的小男孩的呼喊：‘啊，妈妈，快到客厅里去呀。那里有一个人正在用手弹钢琴哩！’”

> 过去，北部的松林是专为夏天自然浑朴的风景而保留的。……但尽管如此，人们已开始闯入北部，爱好运动的人带着猎枪、钓竿、帐篷和独木舟，向这些幽静的地方行去，一路上，精明的罐头音乐供应商总是极力劝说他们也带些唱片、曲柄和齿轮去，好让这些东西在他们围炉而坐的时候唱歌给他们听，这种想法就像在一条有鳟鱼的小河旁吃罐头鲑鱼一样令人感到兴趣索然，大煞风景。
>
> 在有关机械音乐的未来计划中，我们将会看到，年轻的情侣们驾着一叶轻舟，在夏夜的月光下徜徉于阿伦达克山中的湖面之上，舟中有一只留声机在愉快地唱着情歌。西班牙的骑士很可能丢掉吉他，用挟在腋窝下的留声机向他的情人唱小夜曲。士兵再也不会听到战斗号角的慷慨激昂的召唤了，而由来已久的整队口令也很可能会变成：
>
> “诸位法国禁卫军，首先把你们的留声机打开。”
>
> 而未来的多泰罗什们将会回答：
>
> “先生，我们决不会先打开我们的留声机，请先打开你的留声

机。”

使苏泽感到愤怒的是，人类心灵的真正的、出自天然的声音将来竟会受到一种机器的干扰，而“这种机器日复一日老调重弹，没有变化，没有灵魂，没有欢乐，没有感情，没有唯独人类才世代相承的那种热忱”。于是，他问道：“如果做母亲的能够毫不费事地打开留声机，就像她开电灯一样，那么，她是用低声轻唱悦耳的催眠曲来哄孩子入睡，还是用机器来哄孩子入睡呢？儿童是天生具有模仿性的，如果他们产生了错觉，以为他们听的唯一的歌就是留声机唱的歌，那么，如果他们真的唱起歌来，他们会不会以模仿为能事，而最后变成没有灵魂、没有表情的活留声机呢？”苏泽最后说，在1906年，当作曲家的作品灌制成唱片出售时，版权法似乎并没有使作曲家得到保护。而如果这些新机器剥夺了作曲家的报酬，音乐家还会继续作曲吗？

1909年的版权法为作曲家提供了保护，美国作曲家、作家和出版商协会（成立于1914年）施加的压力使版税得到了保障。在二十世纪第三个十年之前，“音乐自动装置”充斥全国。到1914年，每年生产的留声机超过五十多万只，两年后，达到了二百二十五万只。1921年，唱片的年产量超过一亿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47年，售出的唱片在四亿张以上。随着录音技术（到1925年，电学方法已经取代了机械学和“声学”方法）和复制技术的改进，以及声音保真度的提高，对唱片的需求量增加了，不久，对唱片音乐要求很高而又非常有经验的新听众出现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海岸防御司令部为鉴别德国潜艇和英国潜艇的声音，需要用一些新的技术来制作训练用的唱片。这些新技术最后产生了“全频段复制法”，从而为复制音乐的保真度建立了新的标准。接着，在1943年出现了长时间播放的密纹唱片，这种唱片把转速从每分钟78转减少到33½⅓转，从而把播放时间从四分钟延长到二十三分钟。

正如柯达摄影机使每个人自己成了艺术家一样，现在有了留声机，每个人也都自己成了音乐家了。于是，歌舞杂耍表演就有了这样一则笑话：“你弹钢琴吗？”“不，我弹留声机。”当然，留声机的使用是为了扩大古典音乐节目带给人的乐趣。但它对创作流行音乐的人也是一种新的推动。过去，有声誉的音乐创作者都是在富有贵族的赞助下，创作或演奏典礼音乐、交响音乐、歌剧音乐或室内音乐作品的。现在，美国的广大群众都可以成为音乐的主顾。音乐民主化了，这不仅是因为全国许许多多的人现在都能欣赏到过去只有少数人才能欣赏到的音乐，而且也因为这许许多多的人现在左右着最有利可图的音乐市场，他们有一种新的力量来决定音乐趣味发展的趋向，有办法使作曲者和演奏者值得为他们这许许多多人的需要去花费精力。

如果没有留声机，那么在无线电时代到来之前，怎样才能使美国的流行音乐传遍全世界，那是难以想象的。1917年5月，维克多唱片公司录制了第一张“爵士”音乐唱片——“音乐发展中的最新事物”——由老牌新奥尔良城爵士乐队演奏的一首布卢斯和一首一步舞曲。我们已经看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各唱片公司获利甚丰，其主要原因就是它们每年都要卖出无数张爵士音乐唱片。从来还没有过哪一种音乐在一个幅员广阔的国家里能如此无远弗届，也从来没有过哪一种音乐对整个社会生活产生了如此广泛的影响。《妇女家庭杂志》在1921年8月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爵士音乐在应用切分法时有无不当之处？”妇女俱乐部总联合会全国音乐联合会主席对爵士音乐进行了指摘，说它——

> 表现了对法律和秩序的反抗，是肆无忌惮的捣乱分子力图用音乐来表现自己。……过去，按照莫扎特的小步舞曲、施特劳斯的圆舞曲和苏泽的两步舞曲来跳舞，决不会需要放妇女紧身衣的衣帽间，而现在，这种衣帽间充斥于旅馆、俱乐部和舞厅。那时候，穿紧身衣的女子也不会被称为“老铁甲车”而被丢弃在舞厅的一角，

郁郁不乐地找不到舞伴。……这种音乐已经产生了很坏的影响。

现在，留声机使音乐有可能以前所未有的规模流行起来。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检验一个音乐名人的标准，就是看他灌制的发行量至少达一百万张的“金唱片”有多少。留声机正在使古典音乐变得平常起来。虽然由于对它们的评价每周都在变化，“前十名”流行唱片的命运也成了新闻，但终于有了使前几个世纪最优秀的音乐在每个人的客厅里再度流行的可能。“我们的这种机械文明，”雅克·巴曾[(8)]在1954年说，“创造了一个奇迹……它用机械方法复活了全部西方音乐。……从前，一种音乐流行了，过去的整个音乐除了几十部任意挑选出来的作品外，都会湮没无闻。……现在，全部音乐作品一下子又都出现了——就像文艺复兴重新发现了古代名著并通过印刷机使它们永垂不朽一样。”

再没有比关于可再现经验的怪事更富有戏剧性的了。在某一星期里还在前十名之列的一张唱片，几个星期后可能会无人问津。然而在1954年，美国人可以在他们的唱片储藏中找到巴赫的《圣马修的热情》五首未删节的乐曲，莫扎特的《D小调钢琴协奏曲》十首乐曲，柴可夫斯基《罗密欧与朱丽叶》或贝多芬《英雄交响曲》等二十一首乐曲。把前所未有的大量的可再现经验带进每个人的客厅或汽车里来的这种机器，具有使音乐经验变得既丰富又平凡的力量。

哪种力量更强一些呢？唱片制造商在许多新的方面以新类型的音乐经验为日常生活增加了生气，并使新形式的音乐应运而生。1956年，百老汇剧院上演《金发女郎》完全是由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资助的，而资助的目的则是要取得对唱片的独家经销权。他们的投资证明是完全值得的，因为这些唱片第一版就卖出了五百万套，销售量为前所未有。此后，唱片公司资助百老汇剧院的音乐喜剧成了习以为常的事，因为这些公司希望通过出售录制在唱片上的可再现经验来收回他们的投资。

当音乐不过成了另一种形式的雅俗共赏的可再现经验的时候，这种

经验失去了它的许多特点。于是，音乐只成了大气和环境的另一要素，就像温度、湿度或照明一样。到了1960年，新的技术被用来把任何一种音乐传送到每一个地方。“我们不出售音乐，”经营电信传声最为成功的穆扎克的发言人宣布，“我们出售节目。我们认为，你只要考虑时间、环境和活动这些因素，就能得到最佳的效果。”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结束前（除其他地方外），扬基体育场、芬威公园、斯兰德雷拉减肥服务室、洛杉矶和得克萨斯州安吉洛的公墓、堪萨斯城的一家木偶厂、芝加哥的一家香肠厂、动物医院、联邦储备银行的保管库、辛辛那提的一家橄榄食品厂、丹佛的一家铀公司，以及俄亥俄州汉密尔顿的伊顿汽车旅馆的游泳池的水下，也都能听到穆扎克的音响调节。当“音乐”无处不在的时候，音乐还能叫做音乐吗？听的人真的在听吗？美国人真的知道他们在听或者没有在听吗？

由于胶卷显影和制造可重放的唱片需要时间，摄影机和留声机使经验再现的能力仍然受到限制。“即时重放”技术——以一种可以立即重新播放的办法录下经验的技术的出现，是使经验的独特性归于消失的又一决定性步骤。

这个重要的新主意就是磁录音。如果声音能转换成磁脉冲，如果能使钢丝一次磁化一小段，那么这钢丝就可把声音录下来，而只要把磁脉冲再转换为声音，声音就能立即重放出来。实现这个主意的装置是瓦尔德马尔·波尔森发明的。波尔森是一个年轻的丹麦工程师，他先是于1898年在丹麦，两年后又在美国，取得了这种装置的专利权。这整个主意与当时关于磁的经验似乎是矛盾的。例如，一般认为，如果把磁棒切成一块块小的磁铁，所有这些小磁铁就都会同样带有磁性，每一块都有两个磁极；而如果把它们重新粘合在一起，结果只有一块磁铁。因此，不使全段磁化，而只使钢丝的某一点磁化，这能做到吗？如果使钢丝在电磁铁旁迅速通过，使钢丝上的不同点得到不同程度的磁化，这也许是能够做到的。如果能设法做到这一点，那么优点是明显的，是其他所有

已知的录音方法都无法相比的：磁录音可以无数次地使用，而不会使声音质量有任何损失，而录音材料只要通过消磁就可以反复使用。波尔森把他的装置叫做“传真留声机”，并以此获得了1900年巴黎博览会的大奖。传真留声机在这次博览会上引起了轰动，就像电话在1876年费城展览会上轰动一时那样。

由于美国传真留声机公司财政上失败，磁录音的主意也似乎寿终正寝，直到二十年后才又复活起来。根据波尔森的原来设计，录音钢丝必须快速运转，从而需要大量的钢丝，而重新绕回钢丝花的时间也太长，要耽搁放音；而且放音水准也太低，不能实际使用。但是，美国海军研究实验室继续进行研究，结果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磁带开始取代了钢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唱片录音在极热、极冷和极度震动的情况下无法进行，于是磁录音由于其明显的优点而重新被人利用。钢丝录音装置迅速简化，变得紧凑而便于携带。到战争结束时，磁录音已经表明在许多方面都比唱片录音优越。人们发现，钢质磁带可以重放十万次也觉察不出有任何不良的变化；声音放大技术的改进，以及诸如均匀纸质磁带和塑料磁带这些涂磁录音材料的改进，开辟了空前未有的多种用途的前景。

磁录像就比较复杂了，但为电视的出现所促进，它也出现得够快的。直接播放磁带录像不但可以使观看者立即看到刚刚发生的情景，而且也意味着节目制作人可以在摄像的同时对画面进行监控。但最早的磁带录像机所产生的问题和录音带所产生的问题有类似之处：它们运转的速度过快，使用的磁带过多。到1956年，一种录像机发明了出来，这种录像机的运转速度和录音机一样。第二年，第一台实用的录像机由美国无线电公司和阿姆佩克斯磁带录像机公司制造了出来，并普遍投入使用；虽然它放出来的图像清晰，但那套录像设备却笨重不堪。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经过改进的“螺旋形扫描录像机”虽然图像不那么清晰，但使用的却是一种可以到处携带的轻便录像机器。

到本世纪六十年代，“即时重放”已经成了平常的事。美国人在观看拳击比赛、赛马、棒球或足球比赛时，可以随节目制作人的意看到重放任何次数的任何瞬间镜头。而且，悲剧和情节剧也可以重播。1963年11月24日，录进了杰克·鲁比开枪打死刺杀肯尼迪总统的凶手利·哈维·奥斯瓦尔德的录像带，几小时之内就在全国重放了。

自无线电出现以来，美国人每年一直注意收听时代广场上辞旧迎新的热闹场面。美国人的新的时间观念在1971年12月31日除夕得到了充分的表现，《新纽约人报》在“街谈巷议”栏里不胜怀念地予以报道说：

> 神圣的时刻来到了：隆巴多倒数“九、八、七、六、五……”，联合化学公司大厦顶上的彩球落了下来，小小的奇迹准时发生了。喇叭声、叫喊声、电视图像和螺线、《美好的往日》乐曲声。接着，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那整个半分钟的情景又立即重放出来。“七、六、五、四……”，同样还是那些喇叭在无声地吹奏，同样还是那些螺线在剧烈地闪烁，好像人们有意要我们在所发生的事情里仔细找找看有无微细不同之处。这是四分卫的一次越位吗？还是一次双反越位？重放出来的某件事是真正发生过的吗？如果不是，那么是否第二次播放的不如第一次播放时那样逼真？是我们疯了吗？还是重放的人疯了呢？我们思考着这些无穷无尽的问题，带着一点兴奋的心情把身子蜷缩起来，不知不觉地进入了1972年。

不久，家庭录像机就使美国消费者有机会去随意地重新体验他个人所经历过的任何时刻。把家庭生日聚会、感恩节或圣诞节聚会和对以往这类聚会的印象相比较，不再是光凭记忆不可了。于是，录像机使记忆变成了多余的东西。

摄影术的一个令人着迷之处是你不知道能不能“拍得出”照片来，而如果拍得出来，“拍出来”的照片又将是什么样子。这样，人们当然

就会把同样的镜头多拍几张，以便总会有那么一张是拍得令人满意的。1947年，新英格兰的一个机灵的能人埃德温·H·兰德发明了他称之为一种“在曝光后立即可以得到一张成品照片的”照相机。摄影历史学家和批评家们以及兰德本人都认为，这一新成就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摄影艺术方面。他回顾说，在过去，制造银板或锡板的人能够在摄影后几分钟内看到完成了的正片。但后来的负片－正片法把拍照片的拍摄过程和制作过程分开，从而推迟了与此类似的机会。

兰德的北极星牌照相机提供了一种新的一步法。现在，用这种照相机摄影的人和其他任何美术家一样，能够同时观察到对象和看到他的对象的写真。正如兰德本人所说的那样：

> 如果使摄影者能够同时看到他的拍摄题材和他的拍摄成果，消灭摄影者和照片之间手工操作方面的障碍，那么新的一批摄影者就可望得到早先艺术所产生的许多工作乐趣……照相制作过程不能让摄影者看到——对他来说也是不存在的，因为顾名思义，他需要考虑的是拍摄的艺术，而不是制作照片的艺术。……总之，要得到一张精彩的照片，必须要做的是去拍摄一张精彩的照片，而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使之成为可能。

一般人都急于要得到那一瞬间的真实写照，所以觉得北极星牌照相机为他们只要一分钟就能看到自己经验（一种“先惊后喜的反应”）的复制品提供了方便。1972年5月，北极星公司宣布，发明了一种在曝光后两秒钟内立即得到一张照片的照相机。

关于可再现经验的这些新技术从一开始就扩大了生活的内容，使经验变得更丰富、更细致了。法国小说家埃米尔·左拉在1900年说：“你不能说你对任何东西已有透彻的了解，直到你得到了这个东西的一张照片，使你看到否则很可能被忽略的许多特征，而这些特征大多又是无法

区别的。”每一个人拍照的新本领，以及在有了磁带录音机之后录音的新本领，不只是业余乐趣的又一源泉。这种新技术正在重新形成人类的思想意识。

对于通过艺术和业余爱好来丰富生活的这种民主的赞助热情来说，这些技术的更广泛的含义是很容易被忽略的。照相机和留声机可以立即增加知识和扩大经验，这点是容易看到的。但从长远来看，使经验变得可以再现的这些机器和其他机器，事实上会冲淡经验，钝化知觉，降低激情，这一点就难以预见了。本来，照片和留声机唱片的许多诱人之处在于新奇——在于很难获得好的照片和好的录音。但在几十年之间，这些技术已经变得快速自动、价廉、易学和普及起来了，在这种时候，它们在美国人的经验中还有什么意义呢？

扩大经验的技术，尤其是创造和普及可再现经验的技术的完善——这一切是否就在使经验民主化的过程中反而有点使经验变得贫乏了呢？一种民主化了的经验，不管它怎么丰富，也不管它在技术上多么先进，都会变得贫乏起来，这难道是不可避免的吗？在民主的目的——丰富民众的日常生活——和实现这一目的的现代手段之间是不是本来就存在着矛盾呢？丰富生活的那些手段，一旦人人都可得而有之，是不是会由于某种原因使生活变得比较乏味，比较不那么激动人心了呢？民主化（过程）丰富起来了，民主（结果）也变得平淡无奇了，难道真会发生这种情况吗？这就是二十世纪美国民主始终摆脱不了的一些逗弄人的问题。

这一切又使人想到了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也许可以为找到美国赞助精神鲜为人知的理论基础提供线索。就是说，美国所许诺的更美好、更丰富、更开放的生活，不是高生活水准的产物，而是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准的产物？美国民主丰富了人类，但这不是由于已经达到了富有，而是由于在追求富有？因此，美国技术的任务和命运也许就是不断地去发现新的技术吧。也许，民主的精华不在于拥有，而在于寻求，不在于已经富裕，而在于不断更富裕吧。一种高生活水准，不管它有多高，它的

前景是不是总会变得平淡乏味？如果要保持广阔、开朗、生气勃勃的前景，那么是否有必要使生活水准不断提高呢？

43　扩大经验：新的隔离

埃米尔·左拉说：“你不能说你对任何东西已有透彻的了解，直到你得到了这个东西的一张照片。”这句话现在可以一百倍地应用于电视世界。到二十世纪后期，身在当地而熟悉情况的人，也就是亲眼看到实际经验如何发生的人，开始感到自己见闻有限了。经验的全部情味似乎只有“看电视的人”，也就是电视观众之一才能体会得到。转瞬之间，看电视的人从觉得身在万里之外，一下子就很容易地变得亲历其境了。身在现场的人还要受到空间的限制，人群的阻隔，而看电视的人却能随意地从各个角度去看，能见到人所未见而洞悉底蕴。难道他真的亲历其境了吗？

复制经验、景象和声音以备将来之用是一回事，而征服空间和时间以便立即观看完全是另一回事，而且甚至是更具有革命性的事。

内战前，莫尔斯电报就已加速了商业的步伐，现在它正在快速传递信息，在事情发生后一天之内就把新闻发送给报社。1876年，也就是亚历山大·格雷厄姆·贝尔获得他的第一个电话专利权的那一年，贝尔的电话机在费城百年纪念展览会上展出了，但当时电话还只是一种极其新奇的东西。仅仅过了两年，第一部电话机在拉瑟福德·B·海斯总统的白宫里出现了。许多发明家，包括托马斯·A·爱迪生和埃米尔·伯利纳，都对电话作出了改进。到二十世纪初，电话已经成了一种给日常生活带来方便的工具，于是贝尔的公司超过了美国钢铁公司，发展成为美国最大的公司。在偏僻的农场和牧区，通过电话诊疗挽救了许多儿童的生命——而在医生仍旧普遍上门看病的时代，也附带使医生免去了长途跋涉之劳。一些能人发现，消费者已经养成了随手扔掉“邮寄来的广告

信”的习惯，但他们仍然会去接打来的每一次电话，于是这些能人就开办了一些新的行号，专门用电话来销售货物。电话（和大约也在同时得到改进的打字机一样）给妇女提供了整个新的工作部门。

到了第五千万部电话机正式安装在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的办公桌上时，很少有哪一个美国家庭不是一伸手就用上电话。美国拥有的电话机占全世界电话机总数的一半以上，到1972年，美国每天要进行五亿次电话通话。但是，电话仍然不过是一种方便设施，使美国人可以更加随便地、也更加不费力地去做他们以前所做的事情。人们发现，如果他们希望与别的什么人取得联系，要把信息传递给对方，那是比较容易做到的。

电视却是一场革命，说得更确切些，是一场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因为谁都不“需要”电视，它只有通过改变日常生活自己来创造市场。它创造了同时发生的经验，创造了甚至比无线电听众更广大、更普遍的不知名的观众，附带地也创造了一种新的隔离。

我们已经知道，早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年轻的戴维·沙诺夫曾经想使他在美国无线电公司的同事们相信无线电在全美国有着广阔的前途，但他的说服工作遇到了困难。在这以前的商业通信都是按照规定的路线，把信件发送给不知名的收信人。他认为，这种新奇的通信方法可能表明无线电所具有的特殊价值。于是，在沙诺夫的想象中出现了一个民主化了的不知名的收信人的世界。他自己的经验大概也使他深深认识到这种通信方法的优点。1912年4月，有一天，沙诺夫正在纽约沃纳梅克公司设立的、作为一种宣传手段与其费城分店保持联系的无线电台上进行操作，这时他无意中收到这样的无线电报：“‘泰坦尼克号’轮船撞上冰山，正迅速下沉。”他立即与另一艘轮船建立了联系，这艘船报告说，“泰坦尼克号”已经沉没，一些幸存者已经打捞上来。尽管威廉·霍华德·塔夫脱总统命令所有其他电台一律保持沉默，但是这个二十一岁的沙诺夫仍在他的岗位上坚持了七十二小时，把幸存者的名字记录

下来，这些名字和沙诺夫的名字一起成了报纸上的头条新闻。

五年后，沙诺夫在为马可尼公司服务时，极力主张推销“一种简单的‘无线电百音盒’”。他指出，他的计划“将会使无线电和钢琴或留声机一样成为一种‘家庭设备’”。1920年，他提出了一项以每只七十五美元的代价生产这种无线电百音盒的计划，并预言三年之内至少有一百万个家庭将会购买这种百音盒。他提出，在《无线电时代》（美国无线电公司买下来的一份杂志）上刊登销售广告，提前一个月预告广播节目，用这样的办法来赚钱。沙诺夫生产一百万台收音机的乐观计划证明是保守的。无线电作为一门专业开办起来了，它不但改变了广告界和新闻报道，而且也使美国的娱乐界面貌一新。

到1930年，广告客户每年在无线电上要花去六千万美元，十年后，这个数字增加了十倍。1920年，KDKA电台（匹兹堡）获得了第一份商业广播特许证，三十年后，全国有了二千多家电台，七千五百多万台收音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收音机的年产量达到一千万台。到1960年，全国平均每家拥有三台收音机。

无线电基本上仍然是一种“娱乐”和“新闻”媒介物，人们可以用它来收听“逐日连播”的情节剧，杰克·本尼、弗雷德·艾伦和鲍勃·霍普的笑话，平·克劳斯贝的歌声，格兰特兰德·赖斯的连珠炮似的体育节目广播。新闻节目广播员——H·V·卡尔顿博恩或洛厄尔·托马斯——就有点像“演员”，他用庄严的或者轻快的声调，向无线电听众活龙活现地描述所发生的事情。

电视开辟了另一个世界。它不只是增加了新闻和娱乐的来源，它事实上还扩大了经验。在电视机旁，看电视的人可以完全直接地看到和听到正在发生的事情。同时性是最重要的事。如果你拍一张照片，你得等到照片冲洗出来；如果你买一张留声机唱片，你事先已经知道它好不好听。但现在，你在看电视时，可以分享事件本身的悬念。这种新的远距

离经验改变了美国的生活，其剧烈程度超过了除汽车以外的任何其他现代发明。

从表面上看，电视似乎仅仅是电影、留声机技术和无线电技术的结合，但它意味着更多的东西。现在有了一种新的方法来大规模生产瞬间，供“四散的”（没有界限的、可能是普遍的）观众立即消费。正如五百年前的印刷机开始使知识民主化一样，现在的电视机也将使经验民主化，并附带改变了所分享的东西的性质。

以前，分享经验的愿望曾经吸引人们走出家庭而聚会在一起（不仅在精神上，而且也在肉体上），但电视却在人们分享经验的时候不知不觉地把人们分隔了开来。虽然通过电视来予以民主化的经验可能比过去更为平等了，但它也比过去更为分隔。电视隔离，用扩大美国人经验的同样方式，把美国人禁锢了起来。这种隔离不是最高法院的裁决所能纠正的，也不是任何联邦委员会所能控制的。因为它是装在电视机里的。

这就又一次产生了人们所熟知的那种因为有了集中化和扩大了的供应来源的后果，不过这一次说的不是自来水和自来电罢了。正如丽贝卡不再需要到村子里的井边去取水（和聊天）一样，现在她在她的八层楼上的小厨房里收看源源不断涌来的“冷的”和“热的”图像。1970年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美国家庭都有了电视机。现在，取得共同经验的正常途径是在家中，在你的客厅里，在你的电视机旁。

在过去，看演出就成了为人看得见的观众的一部分。在音乐会上，在教堂里，在球赛和政治集会上，看看观众或听众也是相当有趣的。你在观众或听众中看到的事和看到的人，至少也和你在舞台上看到的一样有趣，而且从亲切这一点来说，往往是更重要的。而孤独的丽贝卡在看电视时，一切都只能由她自己。她可以大喊大叫，可以鼓掌喝彩，也可以发出嘘声，但是除了厨房里的孩子们或客厅中的家里人，谁都不会听见，而孩子们或家里人大概也早已摸透了她的脾气。看演出的其他观众都是看不见的，只能听到“录制好的”笑声和掌声。过去一度笼罩过无

线电听众的那种神秘感，现在变成了电视观众的神秘感。过去周围那些共同到场观看演出的人，现在为许多看不见的同类的电视观众取代了。还有别的什么人吗？还有别的什么人也在看吗？而即使他们打开了电视机，他们是否真的在看呢？

在成百万看电视的美国人中，每一个人又以一种新的方式被隔离了，他们同上演节目的那些人，同或许存心要讨他喜欢的那些人隔离开来了。电视是一个只能朝一边看的窗口。看电视的人可以看到他们提供他看的任何东西，但是除了客厅里的家人，谁也无法确切知道这个看电视的人对他所看到的东西有什么反应。人数极少的东一撮西一撮的观众，每天晚上聚集在他们的闪烁的电视机前，很像他们穴居的祖先们为了取暖，为了安全，也为了有一种集体感，挨挨挤挤地围火而坐一样。在这些新的部落集体中，每一个儿童爱好什么电视节目，就像他喜欢在汉堡包上涂番茄酱还是撒芥末一样，和家庭影响密切相关。随着拥有两台电视机的家庭越来越多（甚至在1970年前，这样的家庭即已占美国全部家庭的三分之一），家庭的某一个成员走开去独自看电视，这已成了常见的事。当然，电视节目广播人作出了英勇的、别出心裁的努力，来探索这些秘密，以便弄清楚每一个看电视的人实际上在看些什么，实际上喜欢什么，需要什么。但是节目广播人要了解这些情况，必然要根据抽样调查，根据对比较少的事例的推断，根据估计和猜想——而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无关紧要的证据而已。

看还是不看，这又是一件很难说清楚的事。“出席”看球赛，听交响音乐会，看戏剧演出或电视，都是十分随便的事，孩子们边看边做家庭作业，大人们边看边打牌，或者看杂志，或者在厨房和地下室干活。连看电视的人自己也说不上来他到底是真正在看电视，还是仅仅让电视机开着。经验也重又模糊起来了。最精彩、最花钱的演出不再成为需要筹划和花钱买票的大事；它们已成了空调的一部分。无线电也是一样，它已成了可以听而不闻的东西，无线电节目的对象可能也都正在干着别

的什么事情：开汽车、从事业余爱好、洗盘子。汽车收音机在1950年有一千五百万台，到1960年，超过了四千万台。随着晶体管的出现，人们随身携带小型化的收音机，就像带一支自来水笔或一只钱包一样，不论携带者可能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用它来减轻寂寞之感。

居民以新的方式同他的政府，同向他收税的人，同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同作出关于和平与战争的重大决定的人隔离开来了，这使他感到，政治领袖们能够给他的信息的次数和活跃程度与他能够给他们的信息次数和活跃程度之间，出现了一种新的令人沮丧的不相称情况。除了间接地，即通过民意测验，美国人能够用来收回信息的新手段，再没有什么可以和电视相比的了。私人电报开始过时了。居民只能依靠电话（电话也许可以用一种“被记录下来的信息”来满足他的要求），或者依靠十九世纪的一种古老的机构——邮局。

由于电视能使美国人立时无所不在，用引人入胜的、势不可当的经验来充实美国人的眼前时刻，它使美国人对自己过去的感觉变得迟钝了，甚至有些把他与较远的过去分隔开来了。如果美国人没有能够随同宇航员前往月球，他们也只好在第二天早晨读一读回顾起来饶有兴味的某些文字描绘。但在电视上，美国人看到的历史性事件，却是活龙活现，如在眼前。因此，电视就以这些办法造成了一种时间上的近视，把兴趣集中在令人激动、不安、鼓舞或者大祸临头的那一瞬间的现在。

电视广播网中各电视台同时播放所造成的高额费用以及电视台向每一个人提供节目的需要，使节目时断时续，经常从一种事情转向另一种事情。于是，经验也就成了断断续续、杂乱无章的东西。每一个越轨的行为都前所未有地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如果这是暴力行为或破坏行为，情况就尤其如此。至于电视不再使人感到与过去有连续性这一缺陷矫正的手段就是重映过去的电影，不过效果不大。

因此，电视给日常经验涂上了一层新的朦胧的色彩：看电视的人对

于看到在某个时刻在某个地方正在发生某件事情已经习以为常，不过一切都显得那样生动逼真罢了。真正的第一手经验（陪审团希望证人证明他所说的都是他实际经历的那些普通事实）的那种可信的特点，在电视经验中开始不存在了，或者只是模模糊糊地存在。对美国人的电视经验来说，他不需要出去看任何特别要看的东西：他只要转动一下旋钮，然后边看边琢磨就是了。这个节目是现场直播还是播放录像？这只是在放动画片还是在模拟什么？这是再度上映的电视片吧？它取材于何处？这种事情如果真的发生过，那么它确实发生在何时？那是演员在演戏还是真人真事？那是电视商业广告吧？——是商业广告的骗人把戏？——纪录影片？——还是纯粹虚构的故事？

看电视的人几乎从来不是从纯粹个人的角度来看电视上的事情的。因为电视是从多方面着眼的，时刻注意避免根据任何一个人的有限视野把画面弄得单调乏味。只要摄影机把图像拍得比实物更大、更清楚，没有人会阻止它那样做。随着特写镜头充斥电视屏幕，中距离镜头也就消失了。在客厅里看电视的人看到棒球手在左翼外场，击球手在本垒，或者吵吵嚷嚷的观众在露天看台上，这些他比看台上那个戴太阳眼镜的人看得还要清楚。任何临时出现的傻瓜，或者匆匆露面的名人，都会塞满电视屏幕，就像汉弗莱·博加特[9]或者尼克松总统那样。全部电视经验变成了剧院，任何演员，或者甚至一个观众，都可能占据舞台的中心。对比之下，电视的这种前所未有的效果，使美国人理所当然地不愿再回到他的边座或后座上去。当整个世界成了电视的舞台的时候，莎士比亚的比喻也就成了无情的现实。

在这个代理经验的超级市场上，旧有的分隔不见了。去教堂或去听课和去看戏或看电影或看球赛没有任何区别，与参加政治集会或停下来听成药推销员的推销宣传也没有任何区别。几乎任何东西你都可以身着衬衣、手拿啤酒罐头来观看。通过电视渠道流出来的经验，有娱乐，有教育，有新闻，有道德鼓吹，有规劝，还有你猜是什么吧。编排得成功的节目提供娱乐（打着教育的幌子）、教育（打着娱乐的幌子）、政治

主张（具有广告宣传的号召力）和广告宣传（具有戏剧的魅力）。这种新的瘴气不是过去的任何机器所能产生的，它笼罩了电视世界，进而使“真实的”世界蒙上一层迷雾。美国人开始时对这种迷雾见怪不怪，对眼前的一片混沌安之若素，并引以为乐，结果，现实本身由于其轮廓清楚，由于其人物、地点、时间和境遇历历分明，反而有点令人不快了。

电视广播技术的进步，往往又使看电视的人的经验变得更加间接，更加为看不见的节目制作人和技术人员所控制。过去，全国政治大会上的观众只要转动脑袋，就可自己决定往哪里看，但现在在客厅里看电视的人却没有这种决定能力。摄影师、导演和评论员替他决定了，一会儿让他看一个凶暴的警察，一会儿又让他看一个手腕巧妙的代表。由于这些政治大会由电视摄影机来导游，评论员本身也获得了一种影响公民政治经验的新的本领，这种本领在1968年在芝加哥召开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得到了最生动的表现。甚至在美国人的第二手经验终于变得似乎更真实、更可靠的时候，它也比以往更加受那些抢主要演员的镜头而大出风头的无形的手和导游人的影响。

人们看电视成了瘾，对电视的迷恋只有对生活本身的迷恋可以与之相比。如果电视机没有打开，美国人就开始觉得错过了机会，没有看到“真的在发生”的东西，正如活总比死好是不证自明的道理一样，看些什么比什么都不看好这个道理也是不证自明的。如果“今晚电视没有什么节目”，那么人们就会产生一种痛苦的空虚之感。这就无怪美国人要修正他们判断经验的标准了。即使那些不值得有的第一手经验，放到电视上去也许就值得有了。

在关于电视的种种奇迹中，再没有什么比电视出现的速度更值得注意的了。电视在不到一代人的时间内征服了美国，使全国处于迷惘的状态之中而不敢承认。印刷机使知识民主化花了五百年时间。当人民能够和他们的“长官”知道得一样多的时候，他们就要求得到自治的权力。

迟至1671年，弗吉尼亚总督威廉·伯克利爵士还在为印刷机（异端邪说和犯上作乱的罪魁祸首）不曾来到他的殖民地而感谢上帝，他衷心祷告，但愿印刷术永远不会来到弗吉尼亚。到了十九世纪初，一些贵族和文人，包括托马斯·卡莱尔[(10)]在内，都能记下这样的情况：活字解散了雇用的军队，废黜了国王，并以某种方式创造了“整个民主的新世界”。现在，电视以令人头晕目眩的速度把经验民主化了。电视和它以前的印刷机一样，受到了知识分子、学究先生以及传统经验途径的所有其他卫道士的冷遇，这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44　独一无二性和机密的逐渐消失

“现在为什么有那么多的政府机密泄露给报界？”《纽约时报》的见多识广的詹姆斯·赖斯顿在1972年1月提出了这个问题。自从关于越南战争的成篇累牍的背景材料——五角大楼文件未经授权地公布以来，这个问题一直使全国感到苦恼。但赖斯顿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既不是政治上的，也不是哲学上的，更不是道德上的，而纯粹是科学技术上的。他提出：“泄露机密的真正罪魁祸首是切斯特·卡尔森，因为是他发明了静电复印（亦称施乐影印法），而这种影印法联邦政府内到处使用，并影响着全国其他每一个大机构的情报往来。”有了施乐影印机，任何人都能立即把任何文件复制出来。发明这种机器的本来目的是“扩大知识和真理”，而根据赖斯顿的说法，这种机器却产生了令人啼笑皆非的结果，使政府官员在书面表达他们的真正观点时小心翼翼。

就种种实际效果来看，已不能够再肯定地说哪一份文件是独一无二的了。照片凸版印刷和其类似技术，曾经使珍贵的文学手稿和初版图书失去其作为海内孤本的价值。到1965年，照相凸版复印的莎士比亚的第一个对开本（原版每本售价三万美元）只用十五美元就可买到一本。复印整本书或书中的某些部分非常容易，也非常便宜，以致版权法正在成为过时的东西。

施乐和其他静电复印法扩大了经验的可再现性的范围，只要弄到一部简单的机器，谁都能破坏任何文件的独一无二性和机密性。现在，北极星照相机、磁带录音机、录音磁带、录像磁带和其他手段也同样提供了可以立即重放的复制品，把日常生活变成了许许多多成批生产出来的瞬间。现在，任何人看到的或听到的几乎任何东西，无数身份不明的人也同样能够看到或听到。

制造一式多份的复本这个问题和文字一样古老。当然印刷机和活字版的出现，使知识民主化了。但是，除非能制造出许多复本来，否则排字的费用就不合算，而制造出来的复本越多，每一个复本的成本就越低；如果需要的复本达到成千上万，那么印刷机明显地就发挥了最大的效益。正如爱迪生在使电灯民主化时碰到的问题是如何把光分成更小的光源一样，在复制技术中也存在类似问题。在印刷机普遍使用后的几百年中，由于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制造出单独的复本，“抄写员”的职业得以维持下来，这些人的工作就是用手抄办法来复制原件。灵巧的“复写器”是十八世纪的发明，它把一种装置同书写人的笔连在一起，把字的一笔一划在另一张纸上再现出来，就这样一边写信，一边复制。托马斯·杰斐逊对这种机器大感兴趣，并对其作了一些改进。但是，制造一个单独复本的常用方法，仍是使用书信复写器：信写好后，把它夹在吸墨纸中滚压，使一些墨迹印到另一张纸上。在杰斐逊时代，人们还不知复写纸为何物，但在后来它却成了一种极大的方便，因为它不需要任何机械装置，它价格便宜，并能在产生原件的同时产生复本。

使少量制造清楚可读的复本一事变得更加容易的机器，当然要算打字机了。甚至在十九世纪以前，英国的一些发明家就已在发明一种书写机器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到1845年，也就是在可供实用的手操作打字机出现之前二十年，塞缪尔·F·B·莫尔斯和他的合伙人用一种很像打字机键盘的东西，通过电磁长距离地输送机器书写。C·莱瑟姆·肖尔斯是威斯康星的一个富于首创精神的人，他在密尔沃基当印刷工兼编

辑，用以谋生，并一直在研究一种自动号码机，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朋友建议他发明一种字母打印机。他的至关重要的打字机专利证于1868年发放下来，于是“打字机”作为一个美国词语进入了语言。但是直到二十世纪初，现代形式的打字机才宣告问世，它在一个键盘上装有大写字盘和小写字盘，能够进行完全“看得见的书写”（即操作者在“书写”时能在滑动架上看到的字迹）。

第一批在商业上成功地成批生产打字机的是雷明顿·阿姆斯公司，它的缝纫机部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把这些打字机生产了出来。这些机器用花卉图案装饰起来，放在缝纫机架上，用缝纫机的踏板操纵滑动架的返回装置。打字机首先在作家、编辑和牧师中打开了销路，据推测，这种机器将要成为知识界的一种工具。马克·吐温以欣然使用这种古怪的新机器而自夸，据说《汤姆·索耶历险记》的排版手稿是第一个用打字机打印的手稿（到1930年，印刷工人工会拒绝根据任何其他性质的手稿排版）。然而，开始时还有人怀疑，打字机能否也为商业界服务，因为用打字机打出来的东西完全表现不出人的个性，而且也太标准化了。我们已经看到，当农民拒收西尔斯和罗巴克公司的“机制”文件时，这家公司只得自找麻烦，雇一些秘书用手书写商业文件。

当然，打字机注定要成为美国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它在商业界为妇女提供了在社会上受到欢迎的职业，开创了新的办公室职业生涯，（和电话一起）帮助妇女走出厨房，踏进公事的世界。但是，机器书写对日常经验还产生了其他一些更为微妙的影响。随着打字文件成为商业通讯的标准，手写正在消失，而这也意味着任何个人书法的明显可见的特有风致正在消失。在整个十九世纪，清楚漂亮的书法仍是有志青年的一种有用的技艺。当时教授速记和打字的书法学院和后来的商学院同样重要。

在扩大打字机的用途和增加打字机的影响方面，很少有什么发明比复写纸更为重要的了。所谓复写纸就是在一张纸上涂上一层蜡和颜料的

特殊混合物，用笔划或打字机打，都可以使这种混合物转移到纸上来。也许可以称作复写纸最早专利证的文件（1869年发给），形容这是“对制作复写纸的一个改进”，它可以用来“在写信时复制信件，而又具有特殊的优点”。但是，这种复写纸的用途仍然是作为复写器的一种比较简单的替代办法，因为复写器是一种笨重的机器，而且也只能在手写时进行复写。1872年，也就是打字机问世后不久，专门为打字机之用而设计的“复写纸”获得专利权。“复写纸”这个新词语进入了美国语言，前所未有地吸引着人们去装满那些没完没了的文件柜。结果，复写纸的这种特殊的优点（与原件一起复制出来）证明是有其局限性的。

从一份完成了的原件进行少量复制的方便方法，是应用模板印刷。在这些最成功的方法中，有一种就是使用“油印机”。“油印机”（mimeograph）这个词是艾尔弗雷德·布莱克·迪克造出来的（它来自mime，“模仿”，和graphein，“写”）。迪克开头做木材生意，后来转行销售节省劳动的办公用具。经过改进的油印机，既利用了迪克几年前获得专利的方法，又利用了托马斯·A·爱迪生在更早的时候获得专利的方法，还利用了另一发明家的滚筒复制机的专利。迪克销售的一种装置，在复制时花钱很少，而所用的方法不但对商业界有帮助，而且对教会、政治和改良团体以及其他许多方面也都有帮助。

影印已经写好的文件需要摄影，而摄影既费时又费钱。要能经济、迅速而又可靠地进行复制，那就需要某种新的技术。历史上著名的间谍工具缩微摄影，在二十世纪中期以前已成为学者、档案保管员、银行和房地产企业所使用，但对日常办公用来复制个别复本来说，它仍然过于复杂。

下一步的一个惹人注目的特点是，这一步实际上是一些寻求新产品的能干的商人迈出的。1946年，纽约罗彻斯特一家名叫哈洛伊德公司的小商行正在为其前途担忧。它一直生产照相复制设备，那一年的销售额达到七百万美元左右，但它的利润却减少到十五万美元。公司的领导人

约瑟夫·C·威尔逊和约翰·H·德绍尔决定，公司需要生产一种新的产品，虽然他们也说不清楚那是什么产品。德绍尔是研究部主任，他偶然在一份过期的《无线电新闻》（1944年7月）上看到一篇文章，其中介绍了一种叫做“电子摄影”的新技术。文章的作者及这一技术的发明人是切斯特·F·卡尔森。卡尔森是西雅图人，靠做工读完了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然后被贝尔实验室雇用。卡尔森对专利的经验以及他对专利律师问题的兴趣（他晚上去纽约法学院听课）使他相信，人们需要某种能够进行各种复制的而又花钱不多的办公用具。他猜想，这方面的出路不可能取决于摄影（即用化学药品来记录图像），因为所有大公司的研究经费大概已把摄影研究推向了极限。

卡尔森在纽约公共图书馆度过的许多漫长夜晚，引导他对光电导性这个比较尚未充分开发的领域进行研究。能不能有什么方法用电而不是用光来产生图像？1938年10月22日，在昆士区的阿斯托里亚，他在一个逃亡的德国物理学家的协助下，用电子摄影术摄下了第一个图像。在一块2英寸×3英寸的锌板上涂上硫磺，然后用手帕摩擦使它产生静电，并使它和一块写有“阿斯托里亚10—22—38”字样的玻璃片接触十秒钟。在锌板上撒上石松子粉，使潜影显露出来，然后把一张包装用蜡纸贴在带粉末的图像上，于是图像就被印到蜡纸上来了。为了表示和摄影的区别，这种办法就被叫做“干印”（xerograph）（来自希腊词xeros，“干”；以及graphein，“写”）。

卡尔森为取得经济支持而作的第一次努力失败了。他试过二十家公司，他去过全国发明家委员会，也去过陆军信号兵部队，但谁都不感兴趣。后来，在1944年，他终于在巴特尔纪念研究所唤起了人们的兴趣。这是设在俄亥俄州哥伦布市的一个研究基金会，它同意研究他的方法，交换条件是分享大部分专利权税。但是，这个研究所只愿意投资几千美元，在这笔钱用完后，卡尔森不得不另筹资金，好使他的计划不致中途夭折。也就是在这个时候（1946年），哈洛伊德公司的威尔森和德绍尔来到了巴特尔纪念研究所；他们观看了试验，决定把这作为他们公司的

新产品，并投资一万美元。在其后的六年中，哈洛伊德公司筹集了三百五十多万美元来研究这个方法，这家公司后来改名施乐公司，成为二十世纪中期的工业奇迹。施乐公司作为这一方法的专利权税分成付给巴特尔纪念研究所的股票，1965年的市场价值超过三亿五千五百万美元。

第一台流水作业自动复印机——施乐914型复印机（复印面积达到9英寸×14英寸）于1960年问世。这种施乐牌机器放在办公室中央，可以经济地、大量地进行复印，它比同类竞争产品具有更多的优点，它可以直接用普通纸复印，而不需要蜡纸，也不需要经过任何中间步骤。施乐公司把这些机器用来出租，每台机器复制的份数越多，每一份的收费越低。整个办公新制度发展起来了：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毋需把标签从瓶子上剥下，就可用施乐复印机来复制标签；警官很快就可以把嫌疑犯衣袋里的东西记录下来。必须让人们看到，这种新奇的机器真能解决问题。但是，由于推销员不能把一台六百五十磅重的复印机随身携带着到处表演，施乐公司就求助于电视。这家公司严重地信赖电视广告，并第一个主持了令人印象深刻的一系列严肃的、有时引起争论的节目（“克里姆林宫”、“1960年总统选举”、“古巴导弹危机”、“卢佛尔宫”，等等）。

哈洛伊德公司采用施乐这一名称时解释说：“大量处理资料的本领，使资料清楚可读的本领，迅速、经济地进行印刷的本领，花费不多的复制本领——所有这些本领可能意味着在商业上发展够快和不够快的两种社会之间的差别。”在发展和改进了满足所有这些条件的复印技术之后，施乐公司与迅即随后而来的合作者和竞争者一起，继续寻找可以复印的任何东西和每一样东西。

45　寻求自发的东西

那么，现代美国人按捺不住地、有时是不顾一切地去寻求独一无二的、自然发生的、令人兴奋的插曲，来使他们的日益可以再现的整套经

验生活增加一些情趣，这难道还有什么奇怪吗？二十世纪的耸人听闻的手法，虽然比美国历史上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浮夸，但并不只是报纸发行人的贪婪或公众的病态趣味所引起的。同其他常见的邪恶一样，它反映了人类的需要——在这里也就是反映了人类对于轰动新闻的普遍需要。这种需要从几个方面得到了满足。大众新闻事业的兴起，使人们对犯罪和体育的兴趣前所未有地高涨起来。民主化了的报纸的这两个主题，在道德家看来也许是格格不入的，他们认为一个主题明显地破坏了共同的法律，另一个主题则又明显地为规则而遵守规则。

在美国新闻业中，突出报道独一无二的和耸人听闻的事件的新作风，是在1883年接办纽约《世界报》的匈牙利移民约瑟·普利策奠定的。普利策向他的读者宣布：“在这个蒸蒸日上的大城市，日报是有它的用武之地的，如果它不但便宜，而且鲜明，不但鲜明，而且广泛，不但广泛，而且真正民主——献身于人民的事业，而不是献身于权势者的钱袋——致力于新世界的新闻有过于旧世界。——如果它将把所有的假冒和欺骗揭露出来，向所有的社会邪恶和陋习作斗争——如果它诚心诚意地为人民而战斗。”普利策的《世界报》被公认为全国第一家大规模发行的现代日报，它每份售价二美分，十五年后，发行量由一万五千份增加到一百五十万份。

耸人听闻的手法，就是以前所未有的显著地位对犯罪、灾难、性、丑闻和奇异现象予以生动逼真的报道。普利策接办前的旧《世界报》的新闻手法，可以用它最后一期的一篇最主要的报道来说明，这篇报道的题目是：“美国西班牙长耳狗俱乐部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普利策出版的第一期就不同了，它在头版的主要地位刊登了“致命的闪电”，这是一篇关于新泽西州一次火灾的报道，这次大火烧死了六人，烧掉了十万桶原油。另一篇重要的报道描写了一个被判死刑的杀人犯的最后时刻，详细叙述了他如何申明自己无罪，如何把牢门摇得格格作响，如何拒绝会见牧师，最后在向他宣读死刑执行令时他又是如何反应。头版上还刊

登了一则成为姐妹篇的报道，那是关于发生在匹兹堡的一次死刑执行情况的，报道的标题是："沃德·麦康基被绞死。头戴黑套[11]高呼刽子手是杀人犯。"在随后的几年中，普利策把关于堕胎、性妨害、故意伤害罪、五重谋杀案等故事用来增加他的专栏的趣味——或者说得更正确点，用来塞满他的专栏。他通常还要附上插图，把杀人现场图（"×标明杀人地点"）变成报道的主要部分。

为了引起人们的兴趣和保持发行量，普利策设计了一些噱头和社会改革运动，并搜寻（或制造）社会丑闻。1885年，《世界报》这份"人民的报纸"呼吁捐助五分钱和一角钱来建造自由神像的底座，却从十二万笔捐助中筹集到十万美元。普利策的记者内利·布莱（真名是伊丽莎白·科克伦）假装精神病混进了布莱克韦尔岛上的精神病院，接着在报纸上写了一篇令人震惊的揭露性文章（后来收入了她的《疯人院里的十天》这本书里）。接着，普利策指派她去打破儒勒·凡尔纳的菲利斯·福格的环球旅行纪录。《世界报》提出，如有人猜出的时间最接近内利·布莱环游世界实际所花的时间，则免费供此人旅游欧洲一次，在这一赏格提出后，来信应征的有一百万人。普利策用专车把内利·布莱从旧金山接到纽约，这样就宣告她以七十二天六小时十一分十四秒完成环球旅行。

除了报道犯罪和制造噱头外，普利策还给予体育报道以前所未有的突出地位。当然，体育活动向来就是报纸的一个主要项目，但普利策成立了一个齐全的体育部。以前，赛马是和关于牲口的新闻一起报道的。普利策宣布了他的新重点，任命了一个第一流的赛马权威做他的体育部主任。在十九世纪结束前，其他一些日报也起而效尤，增加了内容广泛的体育专栏。

不能看比赛、更谈不上参加比赛的人，可以看看体育"新闻"，享受一下悬念的乐趣，精心编造一种他们生活中所缺少的崇拜神话。赛马、自行车比赛、竞走、溜冰比赛和拳击比赛的新闻，使《世界报》发

行量大大增加。美国内战后，棒球这项新兴的运动使所有其他运动黯然失色，并且幸运得很，它又似乎适合于在报纸上予以报道。体育新闻中积累起来的统计数字，向体育迷和体育记者提供了任何体育比赛（不仅仅是比赛结果）的几乎无穷无尽的关于“第一”的资料。关于棒球的起源，众说纷纭，难以考证——最可靠的说法是，这种运动是1839年艾布纳·道布尔戴在纽约州库珀斯敦发明的，这个地方后来成为全国棒球名人纪念馆的所在地。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棒球成了纽约市周围有闲的绅士们的运动项目。但它预定要成为一种民主的运动，因为它和赛马、马球或网球不同，它可以在业余爱好者之间进行比赛，它几乎不需要什么设备，也不需要特别准备的场地。在内战期间，棒球在军队（至少在北部军队）的后方非常流行，兵士在复员回家时把这个运动带到全国。1865年的棒球比赛和我们今天所了解的不完全一样，因为那时投手仍用低手投球，接球手在球第一次反跳时就要把球接住，而外场球员也不戴手套。

第一个职业棒球队辛辛那提红袜队在全国巡回比赛，行程一万一千英里，比赛五十六场，保持不败。1876年，八个城市的棒球队组成了全国职业棒球俱乐部联合会，编纂规划，制定定期的比赛计划，在一段时间内成了棒球界的盟主。一些小的棒球联合会在成立时，需要根据全国棒球联合会制定的规则才能批准。后来，美国棒球联合会不顾全国棒球联合会起先的反对，于1901年宣告成立。这两大职业棒球联合会停止争吵，于1903年举行了首届世界棒球锦标赛，为这一全国性运动奠定了二十世纪的比赛方式。

职业棒球比赛是历史上最有组织的全国性比赛之一。1919年世界棒球锦标赛中，芝加哥“白索克斯”队的八名队员接受贿赂，故意输球，发生了所谓芝加哥“黑索克斯”丑闻，在这之后，这些棒球联合会聘请联邦地方法官凯内萨·蒙顿·兰迪斯为它们的棒球专员。兰迪斯禁止行为不轨的球员参加比赛，并为诚实的比赛作风规定了很高的标准。

1920年对棒球比赛进行了改革，从而使棒球比赛无论在统计数字上还是在观众情绪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令人兴奋。1919年，在波士顿一所孤儿院长大的巴布·鲁思为波士顿“红索克斯”队取得二十九个本垒打，从而打破了所有纪录，在人们中引起了普遍的兴奋。这些棒球联合会发现本垒打竟然具有这么大的吸引力，于是对棒球重新进行了设计，使它弹力更足，更便于优秀的击球手成为本垒打的击球手。这种新的“本垒打比赛”扩大了棒球的观众，改变了比赛作风，增加了戏剧性的吸引力。1920年，巴布达到五十四个本垒打，1921年，达到五十九个本垒打，1927年达到六十个本垒打。每一年，棒球比赛都似乎吸引来更多的观众。赫伯特·胡佛总统在到场观看1931年棒球世界锦标赛时遭嘘，但一个名叫佩珀·马丁的基本上没有经验的新手却因为在锦标赛中平均击球500次而受到人们的欢呼。居民对本地棒球队捧场之热烈，在美国体育运动史上是没有先例的。数以千计的城市居民定期地聚集在一起，从他们认为有运动家风格的比赛中寻找刺激和紧张。

不久，工业技术使棒球比赛在全国取得了一种甚至更重要的地位。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第一流棒球队的比赛都由电视转播。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火车交通不便限制了第一流棒球队前往东部沿海地区和一些中西部的东部边缘城市。正是空中交通使第一流棒球的比赛能够扩大到全国各地。1953年，波士顿“勇士”队迁往密尔沃基；到1958年，布鲁克林“道奇”队和纽约“巨人”队也已迁到了加利福尼亚。到1969年，全国两大棒球联合会把它们的俱乐部增加到十二个，使全国各地的城市都能参加。加拿大蒙特利尔的一支棒球队加入了美国的全国棒球联合会，而一年一度的日本明星队棒球比赛则通过卫星向美国进行实况转播。

其他的体育运动和棒球展开了竞争，但至少在二十世纪后期开始之前，似乎还没有其他哪一种集体性运动能具有类似的吸引力。篮球也许毫无疑问是美国发明的唯一的主要的群众性运动，它是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基督教青年会的一个体育指导想出来的，它是天气不好时在室

内进行的一种集体运动。橄榄球运动是从英国的足球变化出来的，首次比赛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在美国东北部一些名牌大学中举行。使这一运动具有类似其二十世纪后期的形式的，是1880年的大学橄榄球协会和热心拥护哈佛大学队、耶鲁大学队或普林斯顿大学队的五万名观众。在二十世纪的头几十年中，橄榄球运动成了美国大学中最主要的运动，大学橄榄球队教练的薪金超过大学校长的薪金，这并非新闻。橄榄球运动的“学问”比其他学问更为有利可图（有时还能获得更多的荣誉）。

但是，职业橄榄球运动有其独特的历史，它是1910年前后在俄亥俄州和宾夕法尼亚州西部的工业和采矿城市发展起来的，它吸收了一些曾在大学橄榄球队里参加过比赛的选手。成立于1920年的职业橄榄球协会，立即使这项运动有了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并为它规定了类似棒球协会的唯我独尊的纪律。本垒打为使棒球比赛增加兴趣所取得的效果，橄榄球比赛的前进传球也同样取得了。橄榄球运动学探索了这一运动的改革经过，说它如何从一种纯粹的前锋互相推撞比赛，为韦斯利恩大学的一支球队在1906年与耶鲁大学队进行比赛时改为利用前进传球。到1970年，橄榄球运动业已形成了一套比棒球运动复杂得多的作战方法，于是电视就使全国客厅里的观众看到了详细的（可再现的）比赛情景。每年花钱买票观看职业橄榄球队比赛的人数达到了一千万。橄榄球比赛成了一种全国性的仪式，连感恩节礼拜式和吃饭也因为“这个比赛”而草草结束并显得毫不重要，就是这种运动吸引力大的象征。

二十世纪的美国人真能从体育运动中得到某些调剂，摆脱那些成套的可再现的经验吗？要想使一种自然发生和具有强烈悬念的感觉持续不衰，就是体育世界也是难于办到的。

棒球运动本身成了一种一本正经的统计科学。1969年出版的《棒球百科全书》用二千三百三十五页的篇幅，仔仔细细地把一万九千次比赛的统计数字列成图表：从击球平均数到对每一个在第一流棒球队中至少比赛过一百次的选手及其中断比赛的原因从职业角度所进行的详尽的统

计分析，到紧急时上场代打击出的安打[12]次数，以及诸如HR%（每百次击球时的本垒打数目）这类指标，真是巨细无遗，应有尽有。这是信息概念公司的工作成果，这个公司用电脑系统建立了棒球运动资料库。电视收益和棒球运动的日益盛行，普及了共同所有权，从而使过去运动员属于私人所有的制度宣告结束。

同时，也有几个领域美国人希望能从中发现多少还残留一点不能再现和无法预见的东西。其中之一就是对天气和天气预报的前所未有的普遍兴趣。在美国，农民在人口中的比例在逐年缩小，其生计取决于雨水和冰冻的情况越来越少，日常运输的主要工具汽车出奇地不怕风雨，人们也越来越习惯于集中供暖、空气调节、增湿和去湿的方便条件——在这样一个国家里，人们竟然对未来天气产生这样的兴趣，真不知从何说起。也许，这是说明美国人所以追求自然发生的东西的又一线索吧？

天气广播对空中交通的特殊重要性，并不能说明美国城市居民何以对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生了这种空前的浓厚兴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六百个商办广播电台每天一次（有时每小时一次和半小时一次）定时播送气象消息。有了电视后，天气问题也就成了每天晚上的一个例行的节目，这个节目配上了气象图，还要用现在以表演单人歌舞杂耍为生的演员关于天气的连珠炮似的报告来助兴。1950年，自动电话预报方法（拨号问天气）为克利夫兰和费城所采用，随后又扩大到其他城市。

全国高效率的气象服务事业发展起来了，这有多方面的原因。在十九世纪，气象学随着自然科学和物理科学的其他分支的发展而发展起来。但是，由于气象学要靠收集远方的同一时间的气象消息，因此，在电报发明以前，要发展这门科学，并使它为日常生活服务，是很难办到的。1849年，第一批由电报传送的气象观测资料到了约瑟夫·亨利手中，他是新成立的史密森博物馆[13]秘书，又是气象观测员网的建立者。到1854年，史密森博物馆的这些气象观测员在美国三十一个州、加拿大、新斯科舍和巴拉圭开展工作；到内战爆发时，已有了五百个气象

站。内战期间，收集来的气象观测资料被用于军事目的。1870年，国会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气象服务机构，当时这个机构隶属陆军信号兵部队。天气预报由电报传送到气象站、火车站和联合通讯社，并复制了一些副本分送邮局，邮局在午夜预报后五小时收到这些副本。

对农民来说，天气预报显然是极为重要的。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一次提前三十六小时的冰冻警报发送到威斯康星州的麦迪逊，以便那里来得及保护成熟了的烟草作物，但由于一个粗心大意的报务员没有能迅速转发这个消息，烟草作物都给冻坏了。1891年，气象局转为民用，隶属新成立不久的农业部，改进并扩大了气象服务工作。1901年，在改进寒潮和冰冻警报的同时，实行了三天的预报。扩大后的业务包括飓风和洪水警报，把森林火灾的危险通知公众的新方法，以及使游艇驾驶员作好戒备的暴风雨警报。1940年，由于航空的重要性增加了，气象局转入了商业部。后来，在1960年4月1日，作为空间计划的一项副产品，电视红外线气象观察卫星被发射进轨道，它的两架电视摄影机使气象学家们第一次看到了大规模的气象图。

在一个预先制成、整套广播、可以预见、可以再现的经验的世界里，天气的变化无常和神秘莫测格外显得有吸引力。制造和控制室外天气的努力还刚刚起步。虽然在气象学家的眼前展开了预报的新远景，但居民对阳光照射、下雨、降雪，仍然不免要感到惊奇。权威们说：“天气变化是愚人的话题。”但现在，对天气的兴趣本身成了连结过去的纽带，它使人们无可奈何地想到人的力量毕竟有限，无法随心所欲地去制造和再现一切经验，从而使神秘和自发性有了立足之处。

---

(1) 约翰·多恩（1573—1631）：英国著名玄学派诗人及教士。——译者

(2) 《穷人理查德的历书》：1732至1757年，本杰明·富兰克林以假名“穷人理查德”在费城写作和出版的美国最有名的历书。历书中包含一些关于禁酒、节约、清洁、贞节以及其他道德的格言和训条，后面有时加上一句：“穷人理查德这样说。”——译者

(3)　威廉·詹姆斯（1842—1910）：美国心理学家及哲学家。——译者

(4)　卢克丽霞·莫特（1798—1880）：美国女社会改革家。——译者

(5)　吉尔布雷思的倒拼：Gilbreth倒拼成therblig。——译者

(6)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1841—1935）：美国法学家。——译者

(7)　威廉·尤尔特·格拉斯顿（1809—1898）：英国政治家，于1868—1894年间四任英国首相，也以演说才能见称。——译者

(8)　雅克·巴曾：1907—，美国作家。——译者

(9)　汉弗莱·博加特：美国四十年代男电影明星。——译者

(10)　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及哲学家。——译者

(11)　黑套：执行绞刑前用以遮没罪犯眼睛的套子。——译者

(12)　安打：凡击球员击出界内球，不论是猛烈的还是缓慢的，守场员不可能使之出局而安全上垒时，均称“安打”。安打越多，表示击球能力越强。——译者

(13)　史密森博物馆：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建于1846年，由英国科学家詹姆斯·史密森捐款兴建，以普及教育和传播知识为目的。——译者

第三卷　大众文化

一个美国人能泰然自若做的事……一个欧洲人只能以豁出去了的赌徒精神或以天才焕发的自信心为之。自由，以及这片土地的新鲜和广袤解释了为什么美国人条件优越。

——查尔斯·W·埃利奥特

P·O·罗问：如果假设美国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是因为他们从未想到有什么事不能说，这是否正确呢？

——利奥·西拉特，《海豚之音》

民主的一切弊病都可以用更多的民主来治疗。

——艾尔·史密斯

旧世界文明何以具有贵族的特点，这已不再有任何神秘。文化和财富掌握在少数人手里：正如早先的革命是要使知识的媒介和工具向许多人开放一样，那里十九世纪以来的革命则是要把财产更广泛地扩散来实行公正和平等。美国的文明在实现其民主使命的过程中，使财产更广泛地扩散了，并赋予财产以新的形式。近代早期的自由主义运动，把知识从希腊语、拉丁语、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的蛛网尘封的角落里，拿到本国语的新鲜空气中来。在美国，语言和知识的民主化更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口头语言以及在市场上被当作知识的东西，主宰了课堂和学院。对知识和艺术重新予以解释，以便使它们变得可以理解和具有吸引力。高级复杂的东西被认为就是熟知异邦绝域的学问——过去只有有钱有势的人可以染指——而现

在都可以为普通人所掌握了。

第七编　财产扩散的新机会

房产是值得要的，它肯定是世界上的好事物。没有家的人不要拆掉别人的房屋，而要他辛勤工作，为自己造一所房屋，从而以此范例保证他自己的房屋造好后不会遭到暴力。

——亚伯拉罕·林肯

法人与自然人并无二致，不过它并无屁股可踢，也没有灵魂可供诅咒，而的的确确，它应该两者都有！

——一个西部的法官

在内战后的一百年中，美国享有所有权的人空前的多。他们所拥有的不仅仅是土地、房屋、牲畜以及干活工具这些有历史记载以来的传统“财产”。这个新国家产生了新的财产。数不清的东西是大量制造而又广泛需要的，因此，拥有这些东西，最后似乎成了一种生活标准，而汽车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没有这些新东西的人被称为被剥夺了必需品的人，而有了这些新东西的人，也不一定就被认为是富有的人。

财产的扩散和民主化，产生了微妙的后果。最强有力的财产形式和最强有力的财产创造者——法人，是最讲究法律条文的，也是最暧昧不明的。汽车之类的新发明，促进了付款和借贷的新方式。“拥有”的人多了，他们的“拥有”究竟是什么意义，奇怪得很，反而变得不明确起来。

在美国，先取权规则曾经统治过矿山和无人居住的西部平原，就是在这里，财产法回到了它最原始的基础上。但也正是在这里，财产变得更复杂、更抽象、更淡化了。迅速的变革改变了经验的对象。广告使外形有了新的含义；包装是唯一重要的事。

46　没完没了的所有权

在美国，法人组织有着蕃衍不息的新生命。法人是政府的创造物，它可以永生不灭，可以根据立法者的意愿拥有任何权力，因此，长期以来，群众领袖都害怕法人。爱德华·科克爵士[(1)]是十七世纪反对专制君主、维护习惯法权利的拥护者，他警告说，法人“不会犯叛国罪，不会被宣布为非法，也不会被开除教籍，因为它们没有灵魂”。虽然美国人从来没有能做到赋予法人以灵魂，但他们确实看到了法人不可思议地被用其他方法改变了。美国的法人前所未有地繁衍起来，它们遍及全国，最后渗透进每一个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去。美国的法人是旧种产生出来的新种，虽然其本身也不无某些令人不安的方面，但它却成了（这是科克始料所不及的）财产民主化的一种手段。

美国的某些州本身就来源于法人，如弗吉尼亚伦敦公司和马萨诸塞湾公司，而其他一些殖民地也是在英国王室的特许下作为贸易法人建立起来的。在整个历史上，法人向来就是自治的单位，它有权制定一些必要的法规，有权去做相隔遥远的中央政府无法做、不知道怎样做、也不愿去做的许多事情。我国的殖民地历史就是一份关于法人在美国学会做什么的一览表。从某种意义说，美国的联邦制度就是法人及其创造出来的新奇的五光十色的东西的副产品。

在十七世纪还是软弱无力的法人，后来竟成了各个主权州的一个共同体。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这些法人又产生了数以万计的新型法人，把它们的所有权扩散到数以千万计的居民中去。

但是，导致美国革命的、在法律上和宪法上表现出来的那种不确定性，也把美国早期的公司法弄得模糊不清。虽然十三个殖民地中每一个殖民地的政府在某种意义上都是“独立自主的”，但它创建“法人”的权力是不确定的，界限不明的。这种模糊不清的情况，使美国的一些学院和大学——哈佛大学、威廉和玛丽学院、耶鲁大学和达特默斯学院

——有机会发展成旧世界闻所未闻的机构。联邦最高法院在内战前作出的引人注目的大量划时代的决定（例如达特默斯学院案、麦卡洛对马里兰州的诉讼案、查尔斯河大桥对沃伦大桥的诉讼案），就是为了阐明法人在这个新的联邦制国家里的作用。

美国的革命表明，创建法人的主权属于大西洋此岸。大陆国会在1781年特许成立了北美银行。根据新宪法的规定，大陆国会又特许成立了一家国家银行，而在1800年以前，各个州的新政府特许成立了三百个法人，其中大多数从事金融和保险业务，以及负责修建运河和道路。这些法人都是根据某个州立法机关的一项特别法案同样建立起来的。尽管如此，在十九世纪初期，越来越多的这类法人宣告成立了。到1830年，光是新英格兰地区就有了大约二千个法人。

甚至在内战前，美国各个州就已以《一般法人组织法》的形式着手设计新的法律体制。由于有章可循，为了使一项结成法人的特别法令获得通过，再也不需要在朝廷中有一位友人，不需要贿赂国王和他的顾问，也不需要去酬谢议员。随着法人成了一种标准化的产品，法人也就民主化了，任何人只要遵循规定的简单步骤，并交付小小的一点注册费用，他就可以成为一个法人。

旧世界的那种情况完全给反过来了，现在的情况不是企业家们为谋求成立法人的特权而焦虑不安，而是各个州在竞相向企业家们讨好。土地投机商、城市赞助者和铁路发起人对自然人及其家族提供的诱惑，不亚于对这些法人的诱惑。人们极力劝说企业家把他们刚成立的法律实体到特拉华州而不是到马萨诸塞州去落户，到新泽西州而不是到宾夕法尼亚州去定居，到内华达州而不是到纽约州去落户。一些人口较少的州，如特拉华州、新泽西州和内华达州，在这种竞争中显得特别热心，特别机灵。例如，我们已经多少详尽地看到了内华达州的能人是怎样在利用其他“联邦商品”的同时利用这个机会的。

这些《一般法人组织法》有两个公开宣布的动机。一个动机就是保

护公众不受各法人所设计的特权的侵害，因为原来每个法人都可以自己起草公司法，随后交由友好的立法机关批准。另一个动机就是鼓励工商业的发展。

在《一般法人组织法》获得批准以后，有合法身份的个人要获得一份成立新法人的州特许证，并不比弄到一份结婚证书困难多少。纽约州在1811年带了头，康涅狄格州在1817年和马萨诸塞州在1830年也照此办理。随着杰克逊总统时代反法人倾向的消逝，在马里兰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印第安纳州和弗吉尼亚州也出现了类似的法律。在1861年前，有十几个州在它们的宪法里写进了一些条款，规定将来成立法人不能根据州立法机关的特别法案，而只能根据《一般法人组织法》。州与州的规章不同，给予新的法人实体的特权亦各异。在内战前的二十年中，银行、工厂、旅馆、运河、铁路和电报线路都是由各个州立法机关成批生产出来的法人兴建起来的。

法人比之有事业心的个人，具有许多有利条件。法人是法律的产物，它可以永生不灭，因而它的合同和租约也就比较任何自然人的寿命为长。对于规模风险大的事业来说，法人还具有其他一些明显的有利条件。以股票形式出现的零星所有权，可以提供给许多小投资者，他们（随着“有限责任”的通行）可以放心，不用为公司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他们最多不过损失掉购买股票的那点钱。根据企业的需要和公众感兴趣的程度，这些投资单位可大可小。州成立法人的法律，以及每个法人有权为自身的管理而制定的规章，可以把企业的管理委托给一些经理人员。股东们可以坐享其成；而且，“有限责任”还使他们免受预见不到的损失。

以这种方式和把所有权和管理权分开的这种新形式而增殖起来的“财产”，获得了一种新的含义、新的神秘性和新的不可理解性。当然，普通人永远无法知晓有钱人如何行事。但是，有钱人的筹码——土地、房屋、黄金、毛皮、宝石——却没有任何神秘之处。现在，出现了

一种新的抽象的财产。而有权势的人用于一本万利的赌博中的这种资本，摇身一变而成了一些实体，这些实体对未入门的人来讲，就像普洛泰纳斯的新柏拉图学派哲学精义或者万物源出于圣灵的神学理论对中世纪的农奴一样，是那么抽象，那么几乎不可索解。然而，与此同时，普通人却被吸引来获得这些实体，于是到二十世纪，普通人进入了公司证券市场。

这种新的抽象财产的大祭司就是律师。正如律师们掌握着使某个发明家发财致富的专利权的各个难解的细微差别的线索一样，现在律师们也掌握着公司法的奥秘。对于律师们可能炮制的创立、联合和控制法人财富的种种新花样，外行人是无法想象的。他们使邓斯·斯科特斯[(2)]和阿奎纳斯[(3)]的学说的奥秘看来有如儿戏。财产成了神秘事物的又一领域。

这一新玄学的典型产物，就是美孚石油托拉斯。在内战结束后不久的年代中，《一般法人组织法》并没有提供任何合法途径，可以使一些法人联合起来组成更大的法人。对于约翰·D·洛克菲勒之类的大能人来说，这显然是不方便的，因为洛克菲勒生平的信条是：最经济的从而也是最有利可图的企业，就是最大的企业。洛克菲勒和他的合伙人需要一种方法来组成一种“法人的法人”。他们在寻找某种合法途径，把几个法人的财力合在一起，以便吃掉他们的竞争对手。为了追求这一目标，俄亥俄美孚石油公司的股东们在1879年根据一项秘密协议，把他们的股票转让给九个受托人，而他们自己则得到一份“信托证书”。这些受托人在管理公司方面有职有权，而股东们只要坐享利润就行了。接着，这个美孚石油托拉斯又与其他法人的股东们作了类似的安排，从而真正成了一个“法人的法人”。

“托拉斯”这个概念本身源出于英国的一个古老的法律手段，通常用于遗产法，其目的为照顾寡妇和幼儿及赞助慈善事业。由于这种办法是根据“衡平法”（英国法律的一个补充分支）而不是根据习惯法设计

出来的，所以“托拉斯”比起其他法律实体来，界限更不严格，更富有灵活性，形式也更不正式。

1879年的基本文件（1882年的托拉斯协议对其有详细说明）首先实现了这个目标，这项文件是洛克菲勒的足智多谋的律师塞缪尔·C·T·多德设计出来的。多德的生涯本身就是美国律师的一个生动写照。他是宾夕法尼亚州西部一个木匠的儿子，靠自己做工读完了杰斐逊学院，后来在一个小镇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时研究法律。1859年，他取得了律师资格，这一年德雷克首先发现了石油，发现地点碰巧就在附近。多德预见到可以用石油来发财，而石油大王们也需要有人来指点他们如何组织企业，于是他就研究起公司法和衡平法的纷繁复杂的内容来。起先，他为消费者和小生产者的利益进行斗争。作为出席1872—1873年宾夕法尼亚州制宪会议的代表，他在宪法中加进了禁止回扣的条款，而回扣恰恰是洛克菲勒一直用来压制竞争的一种手段。后来在1881年，他成了美孚石油公司的律师，并迁往纽约。为了向他的当事人洛克菲勒提供最公正、最可靠的法律建议，他竟然拒绝接受这家公司的股票，而只接受在当时来说一笔不大的薪金。但他成了当时最有头脑的法律玄学家之一。他的那些被人广泛仿效的创新，最后为促进从内战到二十世纪开始这一段时间里一些大企业的发展，在法律结构方面作出了许多重大的贡献。

有了这些强有力的新法律手段，最大的交易就有可能以最隐秘的方式来进行。律师们炮制出来的法律精髓的巧妙入微之处，实际上可以让来头大的能人把他们的安排始终保持非正式。约翰·D·洛克菲勒得心应手地掩盖他的合并活动已经历多年。与美孚石油公司进行谈判的人写信都用假名，洛克菲勒也告诫他们“连老婆也不要告诉”。多德和其他律师变出来的法律实体，是要使各种必要的交易放射出一种合法的光辉。

这种精彩的迂回曲折而非正式的合并，由于1879年洛克菲勒的一个最亲密的合伙人在纽约州议会的一个调查委员会上的证词而引起人们注

目。H·H·罗杰斯由于发明了一种把石脑油从原油中分离出来的办法而成为石油工业的开拓者，并参与领导美孚石油托拉斯的事务，现在他出现在证人席上。

问：你是说足足有百分之九十五的炼油厂家与美孚石油公司作出了安排？

答：我是说有百分之九十到百分之九十五的炼油厂家与美孚石油公司协调一致。

问：你说他们和美孚协调一致，这是什么意思？

答：如果我和我的妻子协调一致，我认为那就是我和她和睦相处，和她一起工作。

问：你和她结了婚，你和她订有契约，是吗？

答：是，先生。

问：你说的就是那个意思？

答：嗯，有些人不结婚也会和睦相处。

问：也不需要订立契约吗？

答：是的；听说是这样。

问：那么你到底是什么意思？你是说和美孚作出了安排并与它协调一致的那些人是和美孚结了婚呢，还是他们依然是自由之身——过着独身生活？

答：那倒无所谓，只要他们幸福就行。

问：这种协调一致是婚姻契约产生的吧？

答：嗯，我不想谈得过于详细，我只想说，美孚是很愉快的。

问：但我们却想听听详细情况；我们想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样的协调

一致，它由什么构成，是什么产生它的。

答：那么，这是一种铁路舞弊行为，或者，与别人协调一致就是一种舞弊行为吗？

问：不；协调一致不是一种舞弊行为；但某些协调一致法律认为是共谋。

答：嗯，听说是这样……但我想到的问题是：泄露我的业务秘密，对我来说是否恰当，即使那样做没有任何危害。

罗杰斯能够成为马克·吐温的朋友和财政顾问，这就丝毫没有什么奇怪了。

1882年的美孚石油托拉斯协议，保持秘密达六年之久。但在这期间，其他一些能人也步多德的后尘——组成了美国棉籽油托拉斯（1884年）、全国亚麻子油托拉斯（1885年）和蒸酒师和养牛人托拉斯（1887年）。消费者和政治家们对垄断企业的发展惊慌起来，于是在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反对“限制州际贸易的每一个契约、每一个联合……或共谋行为”。但是建立大企业的能人们在他们的法律玄学家的帮助下，是不会就此罢手的。对他们通过立法就像对风立法一样。1892年，俄亥俄州最高法院作出裁决，认为美孚石油托拉斯是一种非法的联合，俄亥俄美孚石油公司加入托拉斯业已越出其法人权力范围，但这项裁决结果不过是进一步激发律师们的聪明才智而已。

当托拉斯被宣布为非法时，多德又发明了“控股公司”。这是一种新的法人，它的法人权力无疑包括了控制其他公司股票的权力。多德发现，这种办法没有被新泽西州的新的《一般法人组织法》宣布为非法，于是作为一个控股公司，成立了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其他人也照此办理。1901年，在伊利诺伊的一个富于创业精神的律师埃尔伯特·H·加里的指导下，美国钢铁公司按照多德的控股公司的模式宣布成立，成为美国第一家十亿美元的法人。

直到二十世纪初，这种联合的趋势仍在继续发展。到1904年，估计全国将近一半的生产资本，为大约三百家托拉斯或类似托拉斯的法律实体所控制。尽管有越来越多的法律反对联合（著名的法律有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和1914年的《克莱顿法》），尽管执行法律有时也雷厉风行过一阵子，但大企业还是越来越大。曾经攻击过效率低的东北部各铁路公司，并把“科学管理”变成一个全国性口号的波士顿律师路易斯·D·布兰代斯，成了公众利益的保护人。1913年，他在揭露这种操纵法律的巧妙手段，指出这种手段使一些鬼鬼祟祟的人获得了巨大的新权力时，创造了一个有力的无需解释的口号：“那是别人的钱。”

布兰代斯解释说，投资托拉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仅做现有公司的证券生意，而且实际上还发行滑头股票。“J·P·摩根公司就是这样组成了钢铁托拉斯、收割机托拉斯和海运托拉斯的。投资银行家们除了充当承担人，还要充当‘助产士’，一旦公司出现了灾难，他们就成了证券持有人的‘保护委员会’的成员，于是他们就作为‘改组负责人’，参加使倒闭的公司起死回生的工作，并在最后成了董事。”布兰代斯成了反对“大企业灾祸”的一场社会改良运动的雄辩的发言人。伍德罗·威尔逊的新自由政策，就是以布兰代斯的理论为模本而制订出来的，这个政策就是要实现没有托拉斯的自由，也就是说，没有大企业的自由。

关于托拉斯和大企业的辩论，在整个二十世纪一直没有间断过。1911年，联邦最高法院宣布，只有不符合公众利益的对贸易的“不合理”限制，才被宣布为非法。许多经济学家和热心公益的律师逐步改变了看法，认为大企业本身并不是灾祸，或者认为除非依靠庞大的不断发展的企业，工业化的美国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繁荣昌盛起来的。而改良主义者则主要致力于探究一些保护小投资者和小商人的办法。1911年，堪萨斯州制订了《股票买卖控制法》，这些法律从堪萨斯州扩散到几乎所有其他各州——这是美国法律方面的又一项发明创造，不过这一次却是用来保护无辜的百姓，使他们不受那些无耻的企业发起人之害。可与十

九世纪钻石骗子匹敌的这些现代骗子，在公司法这个黑暗大陆的腹地，找到了他们的埃尔多拉多[4]，他们在那里引诱别人上钩，答应给受骗者以“大蓝天”[5]上的一切。在1929年10月股票市场大崩溃以后，关于制订法律管理证券市场以防止欺诈的普遍要求，日益强烈起来。1934年，在一系列联邦法和州法获得通过之后，《证券交易法》规定成立证券和兑换委员会，以监督股票市场，并要求股票发行人公布经得起查考的事实。但是，任何政府监督也无法驱散笼罩着全国各大法人企业为遮蔽普通人眼目的那一团令人不解的迷雾。

内战后，法人在美国成了名正言顺的商业实体，这不仅对大企业来说是如此。甚至在1900年前，美国全部工业制成品有三分之二是由法人生产的；到1930年，这个数字大大超过了百分之九十，而法人的雇员占制造业雇员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生产性财富和产品向最大法人集中的趋势在继续发展。一百家最大的制造业法人的资产在全国制造业法人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在1929年为百分之四十，在1962年上升到将近百分之五十。法人这种形式正在扩大到美国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不仅扩大到制造、销售和建筑行业，而且甚至越来越多地扩大到私人服务行业。

法人创造了财产所有权的整个新世界。这不仅对少数“资本家”或金融家或银行家来说是这样，而且对日益增多的千百万居民来说也是这样。到1929年，普通股票掌握在大约一百万美国人手中，到1959年，人数增加到一千二百五十万人，而到了1970年，总人数达到了三千一百万左右。美国正在变成一个老百姓－股东的国家。握有公司股票的美国人遍及各行各业，具有各种不同的教育程度，在城市，在农村，在所有地区，都能找到。和过去更加不同的是，“所有者”不再是管理者了。甚至在1929年，最大的铁路公司（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十九万六千一百十九个股东）、最大的公用事业公司（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四十六万九千八百零一个股东）和最大的工业法人（美国钢铁公司：十八万二千五百八十五个股东）的股东名单表明，每个主要股东所拥有的股份不到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在A·A·伯利和加德纳·C·米恩斯于1932年发表了他们的著作《现代法人与私有财产》后，毫无疑问，在现代美国，拥有财产的经验成了一种新的东西——从某种意义说，一种显然更加民主同时也更加神秘的东西。在这种“人民资本主义”制度下，无数的越来越多的居民“占有了”生产资料。但他们到底占有了些什么呢？

对这些无数居民中的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所有权是模糊不清的。股票持有人社团内部的那种种形式的“民主”，只有使他们的所有权经验更加令人困惑不解。当然，许多股东认为，他们的股票不过比存在银行的钱更带有投机的性质罢了。但是，从法律上说，对全国各大企业的控制权掌握在股东手里，股份的表决权最后支配了美国工业的命运。1929年3月8日，小约翰·D·洛克菲勒从斯图尔特上校手中一举夺回了印第安纳美孚石油公司的控制权，因为在表决中他掌握五百五十一万九千二百一十股，而斯图尔特只有二百九十五万四千九百八十六股。1955年，蒙哥马利·沃德公司的股东们在芝加哥举行了一次戏剧性的会议，担任经理三十年之久的休厄尔·艾弗里在会上被免职，于是沃德公司采取了新的方向。法人民主的代理权斗争一次又一次地成了报纸上的头条新闻，或电视上的特别节目，虽然这些斗争使千百万人感到困惑不解。这些美国人在一个庞大的新机构中获得了他们的一份，获得了伯利和米恩斯所谓的“消极财产”。

但这只说到了事情的一半，而且也许还不是最富有美国特征的那一半。美利坚民族是在暧昧不明中发展起来的——它的山山水水是暧昧不明的，所谓的美国人意味着什么是暧昧不明的，赞助人的现在和将来的界线也是暧昧不明的。如果美国的股票持有人所拥有的权力，是他们不能肯定的或者无法知晓的，那么，过去人们所拥有的最靠得住的有形之物——财产，也就成了暧昧不明的又一根源。直到二十世纪后期，这种可能性还仅仅部分地得到研究；这些发明出来的实体的前途是未可限量

的，也是无法预测的。

“私有”财产的私有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少了。只要公司为少数人所有，所有权的责任和归属就易于发现。但如果这种公司成为“公共”所有，把自己变成了拥有无数股份的法人，那么它的所有权就分散了。因此，成为“公共”所有就可能意味着成为“私人”所有。就公司的规模和数目来说，民主性本身也就成了一种难以捉摸的秘密的资源。

47　财产的又一个明暗交界处

当亨利·福特的装配线开始生产出数以千计的汽车时，要唤起美国人拥有一辆汽车的欲望，那是不难办到的。但要使汽车民主化，那就不光是一个工程技术问题，也不光是汽车和生产设计问题。第一辆福特T型汽车在1909年10月生产了出来，当时至少要九百美元才能买到这种汽车。生产技术的改进和需求量的扩大，使1916年T型轻便小汽车价格降低到三百四十五美元，但即使在这之后，汽车的价格也是千百万美国人所承受不了的。现在第一次有了一种花费掉一个家庭年收入的百分之十到二十的成批生产的消费品了。

把汽车送到美国人民的手中，需要其他一些和装配线一样新颖的发明。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那几年除外）新轿车的生产率一般要超过人口的出生率，而在1960年前，登记注册的轿车大约有六千万辆。这一点之所以可能，是由于有了新的买、卖、赊欠制度，而这种制度比汽车生产技术甚至发展得更快。这些情况使所有权又一次变得暧昧不明起来。

虽然福特愿意试用各种新办法来生产出数以百万计的汽车，但他始终按他那旧式的道德观办事。他认为，人应该节俭、谨慎，买他们买得起的东西。福特从一开始就反对形形色色的分期付款计划。他赞同的唯一的消费品赊欠安排，事实上根本不是一种赊欠计划，而是像圣诞节俱

乐部[6]一样，是一种鼓励人们把钱储蓄起来，直到能够用现金买一辆福特牌汽车的计划。1923年，他宣布了购买福特牌汽车每周付款办法，根据这个办法，买主可以到一个经营福特牌汽车的商人那里去登记，向银行存入至少五美元，每周付款，直到积蓄起购买一辆福特牌汽车的价款。在此期间，买主可以收取利息，也可以随时把钱取去。买主一旦积蓄起全部价款，就把这笔钱交给汽车商人，汽车商人把他的汽车给他。在实行这个办法的头一年半时间里，登记买车的大约有四十万人，其中有一万三千一百人（少于当时福特牌汽车一个月的正常销售量）最后完成了付款计划，得到了汽车。汽车商人希望迅速成交，对这种办法失去了兴趣，而推销员拿佣金也不喜欢等待。从买主的角度看，这种办法的致命缺点是：他必须等到积蓄起全部价款才能得到汽车。

需要有某种办法来使人们在实际拥有汽车之前就“拥有”汽车。千百万“买不起”汽车的人，无论如何也想要有一辆汽车。如果要使像汽车这样的花钱很多的新产品迅速成为人们的一种普通财产，福特的旧式道德观及其关于克制、节俭和远虑的种种计算都是无能为力的。

“分期付款购货法”——首先用于购买土地的一个美国词语——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随着汽车的普及，这个办法成了美国的一个重要的制度。亨利·福特本人仍然紧紧抱着他那关于节俭的道德观念不放，但其他有胆识的美国人却甘冒金钱损失的危险，来推行一些办法，以改变关于储蓄和拥有的陈旧观念；他们帮助卖掉了数以百万计的福特牌汽车。1923年共卖出了三百五十多万辆轿车，其中将近百分之八十是用某种分期付款办法卖出的。这些办法的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它们使买主在积蓄起汽车价款之前就拥有和使用属于他自己的汽车。

一种类似的安排很久以前即已在土地抵押中通行。但在所有的西欧法律制度中，抵押法极其严格。它受到各种保证条款的限制，它要确保借出的一方不致因借入的一方的不可靠而受到损失。不过，土地当然是破坏不了的，也是搬不走的。债权人总会知道怎样来保护自己，而债务

人也无法带着这种财产逃走。土地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而在汽车数以百万计地离开装配线之前，还不曾有过任何其他广泛使用的物品像汽车那样昂贵，以致需要实行一种分期付款的办法。

十九世纪中期以后，美国人在销售缝纫机和其他几种昂贵的成批生产的消费品（如电炉和钢琴）时，对分期付款购货法进行过一些试验。尽管如此，这还只是厂商用来推销产品的一些办法，还没有扩大到整个经济领域。但甚至在汽车出现以前，已有了一些显然是新的力量在发挥作用，这些力量为一个分期付款的买主的国家铺平了道路。工业正在用刚刚经过改进的金属（尤其是铁和钢），来生产几乎每一个居民都想拥有的许多耐用物品。由于缝纫机通常在经过修理后还可以拿到旧货市场去出售，所以对零售商来说，允许买主一边付款一边使用缝纫机，似乎并非轻率之举。此外，随着工业的发展，工资周期发生了变化。农场主或农场工人的收入是季节性的。但工厂工人在人口中的比例越来越大，而他们又是按时拿工资的，这样，他们就更能一年到头按照分期付款购货法保持每周付款。

然而，直到汽车时代到来，分期付款购货法才变成美国的一个重要制度，而这又主要与汽车有关。“分期付款购货法”的美国词“installment plan”比英国词“hire-purchase”更暧昧不明，也更令人乐观。汽车是一种价钱太贵的商品，顾客赊账，汽车商是垫不起这笔钱的。1915年，轿车的年销售量达到了将近一百万辆，这时俄亥俄州托莱多的一些商人成立了一个法人，叫做“保证金公司”，为威利斯－奥弗兰牌汽车的分期付款购买提供贷款。经营其他牌子汽车的商人也要求贷款，这家公司应接不暇，于是迁往纽约，并向汽车买主和汽车商人宣布，保证金公司将来将为已登记上市的二十一种牌子的汽车的分期付款购买提供贷款。这家公司自称“全国第一家帮助商人销售汽车的有组织的服务机构”，它在《星期六晚邮报》上刊登的一则广告保证说：“你现在能够用分期付款办法买到你心爱的汽车。”到1917年，规模相当大的资助销售汽车公司有四十家，1922年达到一千家，而到了

1925年，这类公司的数目超过了一千七百家。汽车制造这时在全国工业中名列前茅。

各大汽车厂商开始成立自己的资助销售公司。通用汽车公司鉴于这一新出现的保证金公司所取得的成就，于是在1919年带头干起了这一行。福特汽车公司最后在1928年改变了政策，成立了万象资助销售公司，这个公司具有双重目的，一是向汽车商提供贷款，让他们采购福特牌和林肯牌汽车，一是帮助顾客买汽车。这个公司规定：汽车商对他们采购的每辆汽车预付十分之一的价钱；然后通过公司提供的贷款，顾客只要预付三分之一的价款就可提取到他的汽车，其余价款在一年中付清。火险和盗险也包括在内，不需另付费用。福特这时开始把资助分期付款的费用列入生产成本，他解释说：“这种资助分期付款的费用和用来制造汽车的任何材料的费用一样，都是必不可少的。这是不折不扣的商品。”

这种观点上的改变之所以引人注目，是由于原有的一些机构落后了。商业银行本来也许是为分期销售提供贷款的名正言顺的机构，但它们抵制甚至反对这种新的拥有方式。通用汽车公司的艾尔弗雷德·P·斯隆指出：“银行家……大概一门心思忙着在巴尼·奥德费尔德节和星期天乘坐顶盖可开合的小汽车，沿着当时已经有了的林荫大道去小游一番；就是说，他们认为汽车是用来消遣和寻乐的，而不是自有铁路以来运输方面的最伟大的革命。他们认为，把消费贷款扩大到普通人，风险太大。此外，他们对于向购买奢侈品提供贷款的做法从内心里产生反感，他们显然认为，鼓励消费必然妨碍节俭。”1926年，美国银行家协会仍然认为汽车应该用现金去买，因此劝告它的会员们不要为他们的主顾分期付款购买汽车提供贷款。但是，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期，这些银行自己也经营起为分期付款购货提供贷款的业务来，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它们已在积极活动，到处寻找谋求此种贷款的主顾。“定洋”这一词语大约就在这个时候进入了美国语言。新的“信用合作社”（也是一个美国词）是一些合作社性质的组织，其成立目的是为了

方便分期付款购货，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它们发放的分期付款信贷超过了十亿美元。

汽车制造集中到几家公司手中，使分期付款信贷进一步发展起来。在本世纪初的年代中，新牌子的汽车倏生倏灭。到1950年为止，美国生产的不同牌子的汽车有二千种左右。在一个如此变化无常的市场上，某种牌子的汽车被人买去，而制造这种汽车的厂商很可能已经停业，这样，要弄到零件，使汽车保持正常运行，都成了不可能的事情。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汽车市场最后为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和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所控制，这时，顾客都购买某种已有信誉的牌子的汽车，从而减少了贷款人的风险。

这样，分期付款购货就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信贷一样可靠，一样体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银行家们担心，在军队中服役的数以万计的买主，可能会利用《陆海军士兵民事免除法》，因为这项法令规定，现役军人在战时可以不必继续分期付款。但事实上，只有很少现役军人中断付款或退还用分期付款办法买得的汽车。这一引人注目的事实，使分期付款购货法在战后更进一步地牢固确立起来。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内（1916—1963年），通用汽车公司根据分期付款购货法，向将近五千万汽车买主提供了贷款。

在汽车为国内分期付款信贷最大的联营提供了机会的同时，分期付款购货已成为获得日益繁多的耐用消费品的一种较为常用的方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美国的生活水准就是用分期付款方法买来的。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用分期付款方法卖出的各种主要用具，包括收音机和留声机、电冰箱、煤气炉和电炉、食品搅拌机、水加热器、洗衣机、熨烫机和真空吸尘器。二十五年后，供应普通市场的主要用具又进一步扩大了，包括空调机、去湿机、电动剪草机、食品冷冻机、垃圾处理机、洗碟机、调频收音机、电视机、壁炉、柜台炊具、干燥机、地板打蜡机、自动咖啡壶、电动家用食物搅拌机、头发干燥器、蒸汽浴室设备、

锻炼和减肥设备，以及电动刀具。同时，方便的分期付款购货法也在扩大诸如汽艇、汽车拖带的度假活动房屋以及去欧洲度假这类花钱多的消闲项目的市场。到六十年代中期，分期付款信贷总额三倍于任何其他种类的消费信贷总额。整个美国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家庭在用分期付款的办法购买汽车。少量的定洋和宽厚的条件，使美国人能够向消费的阶梯上爬，每一年买一辆价钱更高的汽车。到1970年，全部新轿车的三分之二和全部旧轿车的一半，正在用分期付款方法买来。

随着分期付款购货法成为正规的方法，个人得到分期付款信贷的条件降低了，或者说实际上不存在了。几乎任何人都能按时买到一辆汽车。买一辆新汽车的定洋往往只有买价的五分之一或不到五分之一，至于允许买主用三年时间付清差额，这种事也是习见不鲜的。一年和半年更换一次汽车型号，成了特大新闻，广告宣传运动大肆吹嘘最新型号的必不可少的优点——也就是等于在宣传去年型号的缺点，这样，许多买主对他们去年或前年型号的汽车那种眷恋之情，也就越来越没有意义了。但由于秘密的高利率，由于对各种牌子和车龄的汽车的转买价格积累起来的大量统计材料，以及由于可以从消费信贷评定机构处获得的信息，贷款人的风险是值得一冒的。

美国人对他们的新型号汽车的爱之不专，是由于感情不深。当他提取到他的新汽车时，一般地说，他还决不是这辆汽车的主人，他之所以和它发生联系，只是因为他投下了一笔小小的资本。到他付清汽车的价款时，汽车也变得过时了（至少汽车制造商自己这样告诉他）。阿瑟·米勒的剧本《推销员之死》（1949年）中的主人公威利·洛曼抱怨说：“我真想在我的一生中能有那么一次，在一件什么东西变成破烂前就痛痛快快地占有它！我永远在和废旧物品堆集场赛跑！我刚刚付清了买汽车的钱，它就快要完蛋了。电冰箱消耗起皮带来简直像个十足的疯子。他们对这些东西都安排好时间。他们把时间都安排好了，等到你最后付清了买这些东西的钱，这些东西也就都旧了。”

当分期付款信贷变得普遍的时候，关于节俭的旧道德观念也就更加没有意义了。因为美国的生活水准到后来就是指一种在付清价款以前享有事物的习惯。而这个习惯对于工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到二十世纪中期，对汽车的需要又产生了另一种有可能改变货币功能的商业机构。随着汽车遍及全国，互相竞争的汽油公司也在试图用提供信贷的办法，来吸引驾驶汽车的人使用它们的牌子的汽油。但是，加油站信贷必须和汽车一样到处流动。于是，一些汽油公司向它们的主顾发放身份证，这种证件在全国许多代销店一律有效。这是“信用卡”的开始——“信用卡”是美国特有的东西，它不断增生，成为一种习俗，并成为美国生活水准的象征。

这样，汽油信用卡就变成了一种通用的信贷手段。提供信用卡并大胆开设信用卡账户这种办法，首先由就餐俱乐部在1950年开始实行，接着实行的有空白纸公司和美国捷运公司。这种办法成了一种新的生财之道。按照联邦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如要减免所得税，必需提供有关营业开支的记录和收据。这些公司有时免不了也要钻一下联邦所得税法的空子，提供一份某个商人扣除费用的明细账目。发行信用卡的公司有约在先，对信用卡上所欠的全部账款，公司立即以现金付给零售商，收取的服务费也较少，从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不等。这种办法把零售商吸引了过来。而对顾客来说，为了得到到处赊购的方便，他们要每年交纳会费（从六美元起）。一些银行也立即开始发行它们自己的赊购卡。到1967年，持有（美国银行发行的）银行信用卡的有二百多万人，他们每年的记账金额达到二亿五千万美元。

信用卡以另一种方式把商业世界民主化了。现在，甚至只拥有一个加油站或一家小饭店的人，也能从一个广泛的全国性组织所作的宣传中得到好处，并能充分利用其遍及全国的信贷网。信用卡成了十分普遍的一种货币形式，连小偷们也喜欢信用卡甚于喜欢现钞。既然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窃取并使用另一个人的信用，那么顾客的为人如何也就成了一

个极不重要的问题。在过去，信用是和一个人的品质、荣誉和名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现在它正在变成一个没有价值的、可塑的、普普通通的小玩意儿。1971年前，《华尔街日报》以开玩笑的方式列举了一个坚持用现款支付的顾客所碰到的种种麻烦。这时，零售结构已围绕赊购制设计了出来，于是，使用现款的人也就变成了“正在消失的美国人”。

48　半独立的商人

“就这样——达到第一步，”1966年的一本商人手册指导说。“你不用写信，不用去银行，甚至也不用计算你共有多少资金。这第一步就是思考。……你是否生来就是独立经营企业的料子？”随着法人为拥有巨大的生产机器提供了新的方式，随着持有股票的千百万美国人使欧洲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老生常谈显得陈旧过时，一个另辟蹊径的欣欣向荣的制度，也就以一种“拥有”较小商业单位的新方式在美国出现了。这就是特许“经销权”。

特许经销权提供了一种既拥有又不拥有，既冒风险又小心行事的机会。它把企业民主化了，它的办法就是向一个只有很少资本而又绝无经验的人提供机会，让他得到大笔资本、大规模实验、全国性的广告宣传和名声的好处。它也把消费民主化和平等化了，它的办法就是在全国的大街小巷提供同样的食品、同样的饮料和同样的服务。它创造了新型的依赖，也创造了新型的独立。它缩小了时间和地点的差别，缩小了买卖任何东西和任何其他东西的差别。它使买者、卖者和制造者之间的关系更为暧昧不明。它淡化了对事物的经验，创造了又一个模糊不清的领域。

在十九世纪，企业的扩展一般都需有某个核心组织拿大笔资本去冒险。大的零售联号（例如大西洋和太平洋茶叶公司以及伍尔沃思商店）都有它们自己的商店网。但在二十世纪，美国的生活水准决定于全国性

的广告宣传、全国性的销售以及无穷无尽的新奇事物，因此它也需要新的销售技术和新的占有方式。

“特许经销权”妙不可言地适应了这些需要。所谓特许经销权就是厂家给予商人销售其产品的权利，或者某一个牌子名称、商标或商业技术的所有者，给予某个人在其营业中使用这些东西的权利。也就是经营福特牌汽车的商人销售福特牌汽车的权利，百事可乐装瓶者生产百事可乐的权利，街角摊头做邓金炸面饼圈或桑德斯上校肯塔基油炸鸡的权利，迈达斯牌消声器商店安装迈达斯消声器的权利。它还包括清洗汽车、提供秘书、收集赊欠账款、机器防尘、安装蒸汽浴室等特殊技术。它包括了标志美国生活水准的几乎所有产品和服务，而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它正在扩大到越来越多的生活领域。到1965年，授予特许经销权的各种公司大约有一千二百家，获得特许经销权的商店三十五万个左右，零售额（包括其他项目）占美国零售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虽然这种特许权在美国得到了新的、广泛的形式，但它确确实实是一个古老的概念。“特许权”一词源于表示“自由”的这个古法语词派生出来的一个中古英语词，因为特许权就是可以自由地去做本来不可以做的事情。在中世纪，特许权通常指某种垄断权或特权，如举办集市贸易的权利，不纳税的自由或不受某一法院管辖的自由，但在现代早期，它开始有了“选举权”或投票权的意思。给予商业上的好处而收取一定的费用，这种办法是古已有之的，因此，授予某一发明家专利权就包括他有授予特许权的权利。

在二十世纪的美国，“特许经销权”获得了一种新的含义。同本世纪中期带有美国特色的其他许多制度一样，特许经销权也是和汽车一起出现的。为了推销一种像汽车这样昂贵的成批生产的消费品，必须有许多遍布各地的经销商店才行。每一个商人必须投入一大笔资本；而商人和厂家又必须进行密切的合作。汽车商的特许经销权是由合同规定的，但那不只是一份合同，而且还是继续保持关系的基础。例如，克莱斯勒

汽车公司可以同意向某个汽车商供应汽车，并给予他在他的地区内销售克莱斯勒牌汽车的独占权。而这个汽车商则同意推销这些汽车，对克莱斯勒牌新旧汽车进行保养，并储备零件。尽管协议可以在任一方按时通知后予以取消，但双方都有把这种关系保持下去的动机。如果这个汽车商诸事顺遂，他就会心甘情愿地对这种牌子的汽车以及销售和保养某种牌子的汽车的技术进行大笔的越来越多的投资。而厂家方面也希望他的汽车能源源不断地流入那一地区的买主手中。

随着汽车年度型号这一习俗的流行，对特许经销权的需要也空前增大起来。今年的汽车只有熟悉去年型号的经销商销得最多；某种牌子的汽车不大可能有销路，除非买主能够继续依靠当地的汽车商提供零件，甚或提供旧型号的汽车。折价旧汽车的大量成交（年度型号的一个副产品），使厂家和经销商比过去更加希望维持买卖协定的稳定性。这种特许经销权比其他任何已知的协议都更有效验，它能够提供并维持一个合格的、存货充足的、有利可图的全国性的汽车销售网点。

到1911年，特许经销权已经成了工业销售的标准制度。十年之内，汽车的特许经销就发展成为一种前所未有的双方共同经营和半独立的经营网。二十世纪中期，主要的汽车厂家要求他们的经销商首先要有十万美元的资本。厂家和经销商双方都要依靠全国的广告宣传做得真实、形象，都要依靠汽车从装配线上源源不断地流出。他们的利害一致的关系非常密切，非常复杂，也非常微妙，所以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通用汽车公司在《汽车商人传讯法》（1956年）的影响下，建立了一个特别行政委员会，以确保全国公正地审议特许经销合同所引起的争端。汽车创造了一个属于半独立商人的新世界。

汽车需要“加油站”（大约在1921年首次见诸记录的美国事物），而石油公司也希望把它们的产品卖给千百万拥有汽车的人。石油公司为了向公路两旁无数的经销店供应它们牌子的汽油，也利用了特许经销的办法。

加油站迅速成为一种美国制度。购买一个销售美孚石油公司、海湾石油公司、壳牌石油公司、莫比尔石油公司的汽油或某个牌子汽油的加油站的特许经销权，只需要一笔很少的资本，然而却能使它在一个人“独立经营”的同时立即提供全国广告宣传所带来的好处。到1970年，全国已有了二十万个汽车加油服务站（比1910年机动车的总数还要多），每个加油站拿工资的雇员平均不到三人。当一个年轻人请教辛克莱·刘易斯他是怎样积累起成为美国大小说家的经验时，刘易斯就劝他去经营一个加油站。

特许经销权的制度很快就扩大到每个地方的各种活动中去，产生了无穷无尽的新奇事物、迅速的革新和暧昧不明的所有权。化妆品、成药和数不清的新的全国名牌卫生用品的成倍增长，使雷克绍尔特许经销店应运而生。全国名牌的软饮料——可口可乐、塞文纳普，等等——的出现，产生了数以百计的特许装瓶经销区。

“炸面饼圈大王”的特许经销史，就是一部典型的发迹史。哈里·威诺克原是一个会计师，由于在一次事故中弄坏了眼睛而不得不改行，在马萨诸塞州里维尔开了一爿小小的炸面饼圈店。除了原有的这种标准的炸面饼圈外，他又增加了风味各异的四十个不同花色品种。这爿店生意兴隆，于是他在一年内又增开了另外四爿店，并接着着手筹办联号。由于没有必要的资本，他就转向特许经销，希望通过把配料和技术卖给经销人来赚钱。威诺克常常把某个未来经销人带到他在马萨诸塞州的一爿老店里来，训练他如何做炸面饼圈，怎样管理店铺。接着，他就全力以赴地去为每一爿特许经销店寻找一个合适的地点，安排租约，监督筹建标准设计的“炸面饼圈大王”铺子。他的目标是使经销人能够在三年之内用营业利润偿清他的投资，于是这种办法就成了样板。到1968年，特许经销的“炸面饼圈大王”铺子共二百多家，遍及四十个州，而公司还在计划每年再建立五十个特许经销店。经销人品类繁杂，都是一些没有固定职业的美国人——其中包括一个收破铜烂铁的商人，一个按面包

店规定路线销售面包的推销员，一个在危地马拉生活过的咖啡种植园主，一个由于心脏病而不能飞行的海军陆战队空军退休军官。

特许经销业务的范围之广，表明了美国人生活中新奇事物在急剧增加。印第安纳州哈蒙德的一个失业的裱糊工发明了一种连续间歇冷冻机（一种既能冷冻又能给冰淇淋配料的机器），他在1939年把这种机器的特许经销权卖给了一个制造冰淇淋配料机的厂商，这个厂商在伊利诺伊州的莫林开了一家叫做“皇后乳品店”的服务到车上的路旁餐馆；莫林的一个商人又买下了在五个州的特许经销权，这样，到1969年，全国就有了三千七百五十家“皇后乳品店”。1949年，一个对干洗耽误时间而感到烦恼的纽约人，发明了一种可以在一个小时内完成衣服干洗的方法；不到二十年，在四十八个州出现了二千五百家“一小时干洗”店。

在战后汽车大发展期间，一个聪明的年轻的芝加哥人在1950年注意到，调换汽车零件还没有什么合人心意而又方便的办法：汽车修理厂污秽不堪，干起活来慢条斯理，修理质量不可靠。他设计并筹建了一个特许经营的修理工场，汽车主可以坐在里面一个布置得很漂亮的房间里，看着他的孩子们在围栏里游戏，而他的汽车零件也在这时迅速调换好了。他开始经销消声器，不到二十年，迈达斯牌消声器特许经销店就有了四百六十家。这种金色的新式消声器，只要等十五分钟就能给你安装好。戈登·谢尔曼对人说：“我们把消声器这个不起眼的玩意儿，以浪漫主义的鉴赏力提高到几乎像一种神物似的。”他刊登在《星期六文学评论》上的一则广告说：“一个好人做生意会成功吗？怎样来解决教育程度和年收入之间的矛盾关系？”不久，一些前犹太教教士、前教师、退休陆军军官和许多前大学生，都干起经销迈达斯牌消声器这一行来。

在特许经销方面取得惊人成就的，是麦克唐纳快餐公司的汉堡包，到1972年，这种食品在美国饮食服务全行业中名列第二，有一千多个特许经销店，全年营业总额达三亿多美元。麦克唐纳快餐公司大肆宣传，说每一个经销店都吸引了人数众多的消费者，说它们已经销售了数以十

亿计的汉堡包。这个巨大的企业是在1954年才创办起来的，那一年，向麦克唐纳兄弟拥有的七家服务到车上的路旁餐馆联号出售牛奶冰淇淋混合饮料搅拌机的雷·克罗克，买下了他们的特许经销权。

特许经销权为发明家、制造商、企业创办人以及有一技之长的人在一个大陆规模的国家推广产品和服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最快速的手段。作为中心人物的能人，他必须有好主意和相当的组织能力，但他所需要的资本是比较少的。在有了企业法人之后，特许经销成了把许多小投资人的财力集中起来组成大企业的最主要的发明。在二十世纪中期，这种新近民主化了的全国性经营的形式，把新鲜事物更多更快地源源不断地输送到日常生活中来。

对于那些希望自己当老板而又缺少资本或根本没有资本的人来说，特许经销也提供了一种半独立的新机会。“特许经销就是他自己的老板，”一本手册这样说，“但从借现款或赊账，到企业的设计、建筑、配备人员和广告宣传，他都要指望给予特许经销权的母公司提供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帮助。他要去调查研究，作出制造新产品的计划，或者找到使老产品更有利可图的新办法。尤其是他要去接受训练，学会怎样做生意并在生意开张后怎样去赚钱。”一个只受过很少的教育而又全无做生意经验的人，能够很快地获得专门的训练，同时也得到全国性广告宣传所带来的好处和成千上万人的经验所结出的果实。特许经销作为成功发迹的一种机会和实现“商业机会均等”的一种手段，得到了美国商业部的鼓励（1966年）。

在特许经销的世界里，美国消费者的购买机会和购买经验改变了。家门口附近的商店和（职业行话中所说的）“夫妻老婆”店，为全国的特许经销店取而代之。具有地方特点的闲荡地方，也让位给朱利叶斯橙子店或麦克唐纳汉堡包快餐店了。原来是街角汽车修理场的地方，现在有了一家西方汽车商店，或者一家布置得像客厅似的迈达斯牌消声器商店。美国消费者看到的不再是乱七八糟的私人企业，而是标准化了的、

经过市场考验的、在全国广为宣传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既是最仔细的市场调查、产品调查和销售技术的对象，又是受益人。他的家门口的世界变成了全国性的消费场所。他光顾公路旁的邓金炸面饼圈或桑德斯上校肯塔基油炸鸡经销店，因为他能够肯定会买到好东西。每当他在这大陆上旅行时，他总是又一次确信自己好像就在家里，而且不知怎么地好像就在同一个地方。如果他要停下来过夜，他可以利用一本手册，其中介绍了一系列特许经销汽车旅馆——度假旅馆、上等旅馆、霍华德·约翰逊斯旅馆、拉姆达旅馆，或者其他十几家旅馆中的任何一家旅馆。在这些旅馆过夜时，他会知道在什么地方找到制冰机、行李架、电视机。无论是在缅因州的班戈，在伊利诺伊州的皮奥里亚，还是在俄勒冈州的科瓦利斯，他都可以见到包饮水杯子的玻璃纸，马桶座圈上的纸做的花彩饰物。在美国的任何地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销把消费变成了一个新的可再现的经验。

美国的大地成了一个关于产品的老一套的世界。消费本身也开始多少带上了语言中的这种方便而又平淡无奇的老生常谈的性质。每种卖出的东西都是管用的，有时还有令人惊奇的新用途。但是，如果这种惊奇本身也标准化了，那么也会失去它的风味。消费也和寒暄时的套语一样，成了一种例行公事般的毫无趣味的行为，任何细微的差别也都不存在了。

特许经销权充斥的美国本来可以用这样的口号：那是不是他干的？那是不是他？越来越多的产品和服务都由半独立的商人来提供了。虽然消费者对他们所购买的东西的标准质量比以往更加放心了，但他们也前所未有地为不知道这是谁的产品而伤脑筋。即使知道这是谁的产品，那么万一他们所买的东西不符合要求，他真的会承担责任吗？“你到底是老板还是经营人呢？”

49　从包扎到包装：投人所好的新策略

到二十世纪初期，美国的各种物品在提供出售时都穿上了新装——从而创造了用品民主。在旧世界，甚至在工业时代到来之后，只有贵重物品才用特别的盒子装起来，或者很考究地包起来。一只表和一件珠宝在送人时要装在精心制作的盒子里，但是，如果要把一磅糖或一打饼干也用一种特别设计的好看的材料包装起来出售，这种主意似乎有点古怪可笑。把物品包装起来，使它们本身成为引人入胜的广告，这方面的新技术对美国的生活水准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一些企业花了大量金钱，对廉价的日常消费品——一盒烟卷或一罐头汤——的销售包装进行改进。

工厂生产的服装的兴起和美国人前所未有的穿着民主，消除了人们在穿着方面的差别，使人越来越难以根据一个人的穿着来看出他的职业、他的银行存款或他的家庭地位。包装的情况也是如此。现在有了一种把物品民主化，把物品的外貌弄得等同一律的新方法。光从新设计出来的机制包装看，那是很难看出里面物品的质量的，有时甚至很难看出里面装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包装不知在何年何月悄悄地进入了美国人的生活，究其原因，无非是为了表示区别，但到了二十世纪中期，它已支配了美国人的消费意识。包装的兴起，体现了不为人注意的、多重的、无可名状的创新之源。包装以另一种暧昧不明的幕布把经验遮盖了起来，成了日常认识中占支配地位的新事实。包装把物品的界线弄得模糊了，使你很难知道你所要的具体东西到哪里为止，而这个东西的四周又是从哪里开始。

物品的包扎当然和物品的制造与搬运一样由来已久。“包扎物品”是指“把物品放入容器以便运输和贮藏”。包扎的目的是要使物品安全可靠，使它便于携带，便于保存。一件物品包扎得越好，它就越不容易破损，也就能够运输得越远，贮藏得越久。包扎是为了运输。因此，十九世纪的美国首先发展了包扎的技术和材料，这是毫不奇怪的。美国的工厂要满足全国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需要，百货公司要从四面八方进货，邮购商店要把它们的货物运往遥远的地方——所有这些都需要安

全可靠的运输。

美国幅员广大，运输物品无论是用马车、铁路、汽车或是飞机，供应本地市场的制造商都要碰到从来没有碰到过的货物配备和装箱问题。使用冷藏车和制成罐头，当然也是把货物包起来不远千里运往市场上去的办法。美国人还研制成其他一些可以用来把他们的产品安全地运往世界各地的材料和机器。在内战前，面粉是装在棉布袋里运输的（这种棉布袋在农场上还有其他许多用途），因为那时还没有人发明出可以装面粉的纸袋。但当战争断绝了面粉厂主所需要的棉布的供应来源时，纽约州北部的一个造纸人生产了一种足可装进五十磅面粉的结实纸袋。到1875年，美国制造金属箱盒的机器已在向英国出口。但在这些年中，包裹的设计主要仍取决于运输和贮藏的需要。装货物的容器体积大而坚固，适于放在农村家庭主妇的食物贮藏室内或乡间杂货铺的店堂里。

“包装”（它取代了“包扎”）给消费者开辟了整个新的前景。如果说包扎是为了运输和贮藏，那么包装则是为了**销售**。在二十世纪初期，“包装”作为动词进入了美国语言。包装的历史也就是美国人生产出来销售的所有新物品的历史。包装是美国销售新方法的副产品，而包装本身也成了一种新的、具有美国特色的推销员。

当然，捆扎物品是和制造供销售的物品同时开始的。葫芦制成的容器、香蕉叶和篮子，至今仍在一些原始的集市上使用。在西欧，在大规模生产出现以前，用纸一包也就是包扎的主要形式，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买主把他所买的东西带回家去。那时，包装还没有成为供销售的物品的一部分。例外情况也有一些。在十六世纪，德国的造纸者为他们自己的产品制造包皮纸。在十七世纪，一些假药包在纸里在伦敦出售，纸包上饰以发明者的签名和一个显眼的纹章，一些烟草商也使用打上印记的包皮纸。偶尔，一只酒瓶上也会盖上酒馆老板姓名首字母的印章。但当时茶叶商的通常做法，是在广告上提醒顾客“顺便带只盒子来”。在整个十八世纪，把食品、药物和化妆品包成方便顾客的样式的这种做法多起

来了。但是包装和贴标签的做法更多是为了识别，而很少是为了招徕顾客。

包装发展缓慢的一个原因是纸张缺乏。在十七世纪，书籍出版商的估计错误，帮助解决了纸张缺乏的问题。那时候，伦敦书商备有的书籍，通常都是未经折叠、没有装订的印张。如果顾客买书，书商就把这些印张配齐，折叠好，并根据顾客的爱好装订起来。伦敦书商的这些没有作为书籍卖出去的印张存货，因而可以很快地当作纸张卖给食品商和药剂师；一份宣传神学的传单，如果不能提高人的心灵修养，至少还可以作包马铃薯之用。在二十世纪初期，随着造纸机器的发明，这种辱没斯文的行为已经少见了。直到这个时候，纸还是用手一张一张造出来的，但在1807年，伦敦的福德里尼尔兄弟获得了连续滚筒造纸机的专利。不到十年，托马斯·吉尔平用他自己的私下发明，在特拉华州生产出美国第一张机制纸，于是其他人也跟着用机器造起纸来。不久，美国就有了每分钟可以生产出四十五英尺纸的机器。新发明的快干机使纸张生产不受天气的影响，而生产的每一阶段时间也缩短了。到1830年，美国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纸张生产国和最大的纸张消费国，并始终保持不变。

由于机器的改进和需求的增加，人们重新寻找生产成本更低、数量更多的纸张的原料。欧洲传统的造纸方法是用破布，而在殖民地时代的美洲，破布的来源特别稀少。十七世纪中期以后，人们布置房间开始用纸糊墙，于是破布也就更加供不应求起来。直到十九世纪初期，才用稻草或木浆来造纸。接着，由于发明了把旧书报脱墨重新做成纸浆的新方法，纸的供应量进一步增加了。这种用木浆造纸的方法所产生的结果是：这个大陆的大块大块土地变成了光秃秃一片，风光美丽的原始森林为印报纸之需而变成了草木不生的苔原。到1934年，一台机器由四个人操作，每天可以生产二十吨木纸浆。大约就在这个时候，佐治亚州的一个化学师发现了一种用硫酸处理的新方法，有了这种方法，南部的松树就可以用来造纸，而当这种方法用于其他木材时，不但南部的荒原得到

了利用，而且造纸的成本也大大降低了。

在二十世纪，对美国买东西的人来说，最简单、最快速的包装形式当然要算纸袋。但直到十九世纪中期，现成的纸袋才在市场上出现。一个有事业心的英国人在英国的农村跑来跑去，把他的手工纸袋向食品杂货商人兜售。1852年，一台原始的纸袋机在宾夕法尼亚州伯利恒开动。到1860年，一个名叫查尔斯·希尔·摩根的心灵手巧的工匠，设计了一种做纸袋的机器，这种机器终于显示了它可能具有商业价值，于是他就在他的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纸袋厂里把这种机器投入使用。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就做起销售制纸袋机的买卖来了。

美国人又一次注定要从半个世纪前甚至还不存在的商品来开始他们的事业了。卢瑟·蔡尔兹·格罗韦尔是新英格兰一个船长的儿子，他善于创造发明，曾对“航空机器”（从未飞起来过）进行过一些试验，不知怎的，这些试验竟使他设计出一种制造纸袋的高级机器，1867年，他获得这种机器的专利。几年以后，他又发明了方底纸袋（直到二十世纪后期仍在使用）和一台制造这种纸袋的机器。和其他一些重大的革新一样，他的纸袋也引起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激烈讼争。

虽然纸袋主要是为了顾客的方便，那些新出现的做大买卖的商人，却正在寻找加快售货速度的新方法。一个售货员可以把用纸和麻线包扎货物的时间用来再做成一笔生意。为了弥补高额管理费用并获得利润，大百货公司需要对大城市里来去匆匆的人群做大笔生意。因此，在内战结束后不久，纽约的纸袋制造商由于向马西公司、洛德和泰勒公司和其他百货公司出售他们的产品而开始兴旺起来，这是毫不奇怪的。纸袋一旦印上了公司的名称，其本身就成了广告。经济学家大卫·艾姆斯·韦尔斯是一个热心于提高美国效率的人，他本人又是电动印刷机上折叠纸张装置的发明者。他在1889年十分严肃地说，价钱便宜的纸袋是此前十年中促进零售业，尤其是食品零售业发展的令人印象最深刻的革新。到韦尔斯的时代，美国的工厂每周要生产出无数的纸袋，对美国的零售商

来说，纸袋已经成了标准的设备。

但是，即使是经过改进的纸袋也不是万能的，对于美国工厂成批生产出来的新颖产品来说，它还不足以胜任所有的包装任务。同时，也还需要有各种形状和大小的箱盒。而这些箱盒又必须用机器来制造，必须便于贮存，便于装运，而又经久耐用。

在英国，早期的箱盒制作者更近似皮包制造商，而不像包装制造商。他们制造空箱盒出售，随买主的意派任何用场。这些箱盒都是用手工制造，大多数是用木材、厚纸或纸板做成。由于没有简便的办法来做出笔直整齐的折痕和轮廓分明的棱角，许多箱盒都是用手工在木模上成型，做成圆形或椭圆形。但这些产品不能满足现代工厂的需要，因为这些容器在空着的时候要占去很多空间。在平底纸袋之后，十九世纪最重要的包装发明应该是一种更紧凑的箱盒和制造它们的机器。如果能找到某种方法，来制造一种在不装东西的时候保持扁平的箱盒，那么工厂就可以大量购进箱盒，把它们堆积在一个很小的空间以备需用。但要廉价地制造出折叠式箱盒，就必须有一种能够裁割和折叠纸板的机器。

到十九世纪中期，波士顿一家制造珠宝盒的商号，发明了一种能够折叠和裁割做盒子的木料的机器。丹尼森公司已在制造“摆设”盒子，珠宝商可以把盒子打开，放在柜台上和橱窗里，让人观看放在里面的珠宝。但纸板箱盒仍然用原来那种吃力的方法来制造，用手工在木模成型，一次一只。

最重要的发明出自罗伯特·盖尔之手。盖尔是一个聪明的苏格兰人，在十四岁时移居纽约市。他曾在联邦陆军中服役，离开军队后办了一个纸袋工厂，把他的产品卖给百货公司和大城市里的其他商店。他的公司雇用了在内战期间发明了装面粉的结实纸袋的那个人。盖尔的产品目录上很快就有了各种装面粉和荞麦的袋子、食品袋、种子袋以及其他一些印有商人姓名的袋子。但在他的工厂里，袋子仍用原来那种吃力的

办法来制造。

盖尔看到，如果纸板箱盒能够迅速而便宜地制造出来，并又便于贮存，便于使用，那么它们就会大大地扩大包装市场。接着，在1879年，盖尔的一个工人在照管印制种子袋的印刷机时，一不小心让印刷机的一根金属界尺滑落下来，结果纸板上不但印上了字，而且竟给切割开来。这一情况向盖尔提供了他所需要的线索。他设计了一种复式冲模，用上面有锋的金属界尺切割纸板，用下面无锋的金属界尺在纸板上冲出折痕。这种简单的发明产生了机制的折叠箱盒。盖尔用三十美元买了一台旧印刷机，在上面安装了切割和冲折痕的界尺；这种纸盒机每小时可以切割七百五十张纸板，并在纸板上冲出折痕，每一张纸板提供十个坯料，每小时共生产箱盒七千五百个。

十九世纪结束前，有关折叠箱盒和制造这种箱盒的机器的专利，差不多有一千个。美国的制造纸箱盒的机器，有助于在英国推广这种折叠纸盒。1898年，威尔斯烟草公司的三炮台牌卷烟，就是用费城制造的一台机器包装在机制纸盒里的（每周三百万盒）。无数的折叠箱盒从印刷机上源源不断的流出，为包装提供了一种可作多种用途的新形式。到二十世纪的第二个十年，这些纸箱盒已在被用来包装蜡烛、糖果、燕麦、早餐食品、家常小甜饼和几乎其他每一种机制产品。而包装商也已开始在加工制造和广告宣传方面发挥了作用。有一个人从纽约全国饼干公司跑来对罗伯特·盖尔的儿子说，他们正在设计一种在全国做广告的新产品。盖尔的儿子说：“这得有一个名称。”结果就有了“恩尼达饼干”这个名称。这个词同时也就意味着饼干桶时代的结束。

美国包装法的兴起，产生了许多别出心裁的新设计的包装。在1841年前，曾有用动物的膀胱来制造的折叠式包装。后来，美国一个美术家获得了一种装美术颜料的可折叠的金属软管，1870年美国第一台制造软管的机器问世了。到1892年，康涅狄格州的一个牙医在软管里装进牙膏，在这以后不久，科尔盖特公司率先大规模推销这种包装的牙膏。到

1912年，门南公司第一个用这种软管推销剃须膏，而这种便利的新发明（它宣告剃须用的杯子寿终正寝！），大概与以后年代中人们面部模式的改变不无关系。门南公司首次推出的剃须膏软管上画的就是一个脸刮得精光的男人。

包装本身成了一种重要的新商品，于是包装业发展了起来。制造商们设计了特别适用于粉状和糊状物质或液体的包装，他们还设计了简便配药帽盖和计量帽盖以及各种形状和大小的容器。由于平版印刷的改进，降低了在箱盒和标签上复制图画的成本，同时也由于有了新的方法，可以在木头、玻璃、钢、锡和铝上印刷，这些设计也就越发显得引人入胜。1912年，瑞士的一个化学家发明了玻璃纸，法国一家生产人造丝的公司对其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并首次用工业方法予以制造，接着在1924年，美国的杜邦公司又将其投入商业性生产。

象征包装的这种无穷无尽的可能性的，是二十世纪中期的“aerosol”（液化气体罐）。这是一个美国词，由“aero”（空气）+“solution”（溶液）组成。这个词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在词典中出现，用以指称一种按钮式包装。这种包装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已有了，但由于分量重和价钱贵而主要用于灌装驱虫剂。在那以后又花了十年时间来改进这种罐子，把喷洒溶液的装置和溶液本身巧妙地结合为一体，使它成了一种安全、价廉、分量轻的器具。到1955年，光是为了非食用目的，每年就生产了大约二亿四千万只液化气体罐；到1956年，这个数字增加到三亿二千万。到处都在使用液化气体罐，不久，在公共场所就出现了使用喷漆罐所留下来的洗擦不掉的东涂西抹的痕迹。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的包装费用每年达到二百多亿美元，包装已经成了美国的一个重要的行业。

但是，包装还不只是成了另一种行业。它渗透进美国人的生活，改变了美国人关于他们所买的或者想要买的或者自以为想要买的几乎所有东西的经验。它给共同的经验带来了一场最多样的、也最不为人所注意

的革命。

起先，包装所产生的许多结果都是一样的：清洁，方便，节约。直到1925年，美国炼糖公司还在向它的批发商大力宣传，说包装糖具有散装糖所没有的种种优点：

> 须知一个人要称出三百五十磅重的一桶砂糖，分装进五磅装的纸袋，大约要花费一小时三刻钟。一个人要称出三百五十磅重的一桶砂糖，他一般只能分装成大约六十九袋。由于撒落和分量耗蚀而损失掉的五磅糖占糖的原价的百分之一点四，除了浪费掉的糖，每一百磅糖的成本还要加上袋子、麻绳和劳动力的费用四十美分左右，而多米诺牌包装砂糖三百五十磅就是三百五十磅，每一磅卖出去都能得到一点赚头。时间不会浪费，材料和糖也不会浪费。因此，零售商如果卖的是多米诺牌包装砂糖，他每磅糖就能赚更多的钱。如果你向他指出这些事实，从而使他在卖糖时赚更多的钱，他一定会感恩不尽的。……
>
> 如果食品杂货商必得把糖舀出来，称好，包好，扎好，补足分量耗蚀，再撒落掉一点——那么，我们就得承认，不值得费事去赚那一点利润的。我们多少年来一直大力劝说食品杂货业经营多米诺牌包装砂糖，原因就在此。有了这种货色，一切装卸费，一切开销，一切损失，就全都免了。在这个基础上，净得百分之二百的利润是不在话下的。为什么不试一试呢？

但对食品杂货商来说，这仍然是一种新奇的主张，所以在1928年，售出的家用食糖只有百分之十是经过包装的。

盐是食品杂货的又一个更为有利的商品。在包装时代到来以前，盐都装在棉布袋里，每袋零售价格从二美分到五美分不等。制盐商的利润额很小，利润的多少实际上决定于棉布价格的涨落。由于棉布袋并不比普通的盐罐更能防潮，碰到潮湿天气，或者到家庭主妇买盐时，一袋盐

有很大一部分可能是不合用的。当制盐商开始把盐装在便于携带的方形涂蜡纸盒或者装有铝槽嘴的圆形纸盒中出售时，他们发现家庭主妇愿意花三倍或四倍的钱来买同样分量的盐。当莫顿食盐公司把“不雨则已，一雨倾盆”这句话变成一种家常用语时，它卖的实际上是一种新式包装。

但是，包装还不仅仅是一种零售老产品的更能赚钱的新方法。包装创造了新的用途，开辟了更广大的市场，结果连产品本身也发生了变化。1900年前，食品杂货商卖茶叶都是散装，药商卖香水也是把香水从他的大瓶子里舀进每个顾客的不起眼的小瓶子里。过了不到二十年，茶叶袋使没有茶壶的地方能够泡茶，而精美包装也把香水变成了一种礼品和卧室里的装饰品。火柴本来是厨房和壁炉生火用的东西，人们随身携带火柴必须把火柴装在火柴盒里，而现在，火柴的包装就像小巧玲珑的书本，并成了一种新的广告宣传媒介。冰淇淋也是这样，把它装进一种可以吃的包装，如冰淇淋蛋卷（1909年首次记录下来的一个美国用语）或紫雪糕（1921年采用的一个美国商品名称），也成了一种新的便于携带的商品。

随着全国广告宣传和全国牌号产品的兴起，美国大规模推销商品的活动发展起来了。这就为随时随地销售少量的各种各样物品提供了新的机会。包装为糖果开辟了新市场。二十世纪初期，糖果只在糖果店或其他少数商店里销售，糖果销售时装在半磅、一磅、两磅或五磅的盒子里，或者散装。即使随身带几粒糖果，也会弄脏衣服，使人感到不便。后来，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一些杂货店、雪茄店、报摊、食品店以及其他许多更不像卖糖果的地方，都开始陈列了小包装的糖果，吸引着人们用一个五分镍币顺便买一块“棒糖”（1943年见诸文字的一个美国用语），放在自己的口袋里或书桌的抽屉里。结果美国糖果店的数目不断减少，1929年约有六万三千家，四十年后减少到一万四千家以下，但尽管如此，在这些年中，购买和消费糖果的机会却前所未有地普遍起来。“赫尔希”、“贝贝鲁思”、“啊，亨利！”和“马尔斯”成了表

示糖果计量单位的口头语——这是小包装的产物。重新改用小包装销售的油煎土豆片、坚果和其他许多食品的消费的扩大，其情况也是如此。

如果没有更迅速、更漂亮、更实用的包装，有些物品根本不可能获得广大的市场。有两个年轻商人买下了生产薄荷锭的薄荷制品公司，当时这种有孔的圆形薄荷锭装在结实的纸盒里，而纸盒是用浆糊粘起来的。商人把这些薄荷锭放在货架上，过了几个星期，薄荷锭失去了薄荷的芳香，并吸收了浆糊的气味。经营薄荷锭的新办法是抛弃旧式的盒子而改用锡纸，因为锡纸不吸收气味，在拿出一个薄荷锭后易于重新密封，而且放在柜台上也好看。烟卷和口香糖也是一样，如果没有机制的包装，它们也几乎难以找到广大的市场。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一台自动包装机每分钟可以生产五十包烟卷。一台口香糖包装机用锡纸包口香糖每分钟四百根，每小时二百盒（每盒二十包），或每天一千八百包。[7]

新的包装机器使不久前经过改进的自动售货机有了可供销售的东西，从而从另一个方面帮助改变了零售方法。二十世纪中期以前，在美国人的日常用语中，“vendor”这个词的意思已不再是一个卖东西的人，而是“一种投入硬币便可自动出售货物的机器”。这些推销商品的新办法使包装获得了新的重要性，并向包装提出了新的要求。包装成了一种没有推销员的推销艺术。自广告出现以来，在促使推销术没落方面，作用最大的无过于经过改进的包装技术了。

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包装工程”已经成了美国的一个新兴行业：大公司拥有它们自己的专门人员，而小公司则是向包装工程师们请教。到六十年代后期，各种包装材料有百分之七十用于消费品包装，每个人都越来越离不开包装，虽然谁都不是要存心如此，而且甚至也没有人注意到这点。商人们完全有理由这样说：“没有包装就没有牌子——而没有牌子也就没有商业。”

同美国人经验的其他方面的变化一样，包装革命来势迅猛，在不到三分之一世纪的时间里就取得了成功。直到1920年，家庭主妇购买的东西经过包装的还为数极少。那时候，在家常日用的食品杂货中，包装的物品只有一小部分的糖、盐、米、茶叶和咖啡，未包装的产品是很少附上商标名称出售的。但全国性广告宣传和全国性商品牌号的发展（这对百货公司、五分钱和一角钱商店、联号商店和最早的无人售货商店来说，既是起因又是结果），产生了又一个新的美国机构：超级市场。一些词典对这个新出现的美国词的解释是："一种销售食品和其他家用百货、通常实行无人售货和现购自运办法的大型零售商场。"但到二十世纪中期，一些商店推销专家对超级市场下的定义是：每年经营额至少达到一百万美元的商店。

我们已经看到，无人售货的食品杂货店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已由皮格利·威格利商店和其他一些商店首先创办了，但超级市场变得日益重要起来，那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超级市场赋予售货员的作用比过去更小了，它的突出之处就是它是一个无人售货的地方。相互竞争的商品和相互竞争的商品牌子放在敞开的货架上，展示在顾客的眼前，真是琳琅满目，多多益善，这种情况使包装产生了一种新的诱人的力量。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劳动力缺乏，所有的大型食品杂货商场都转向无人售货，商场里备有篮子，顾客可以用它来盛放自己选中的从货架上拿下来的货物。在第一批超级市场中，有一个就是旧金山的水晶宫超级市场。它在1923年开放，是一座巨大的钢结构建筑物，就建在原来的一个棒球场兼马戏场上，营业面积达六万八千平方英尺，并有一个停车场，可以停放小汽车四千三百五十辆（停车一小时免费）。这家商场销售的货物有食品、药物、烟草、酒（1934年后）和珠宝，并开设有一个理发店、一个美容室和一爿干洗店。到1937年，这家商场创造了销售纪录，一小时里卖出了五万一千磅食糖，一个月里卖出了五车鸡蛋，一年里卖出了二百吨柠檬，二百五十吨橙子和三百吨苹果。这时，

其他一些超级市场的销售量也开始赶了上来。

超级市场的一个重要的附属品就是购物车。这种车子使顾客更加按捺不住其购买欲望，从而扩大了超级市场的销售。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休斯顿一家食品店的一个雇员把一个玩具火车的货车柄拆去，在货车上拴上一只篮子，再把货车的前轮固定起来，这样，顾客就可以抓住篮子的挽手把车子拖着走。到三十年代后期，已有人在制造类似的购物车卖给杂货店老板。在五十年代，购物车在无人售货的五金店、用具店和廉价百货商店里开始使用。

百货公司和超级市场把许多不同的商品聚于一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某些货物的短缺，这种“拼凑”销售的趋势发展了起来。杂货铺由于得不到它们的某些常售商品，就准备了一些小用具、食品、箱包和玩具之类的货物，而超级市场则出售服装、厨房用具、五金、药品和化妆品，百货公司也扩大了营业范围，经营食品、酒和各种新的服务项目。停车问题一年比一年尖锐起来，顾客都希望只停一次车就能买到东西。

既然一种商店和另一种商店的区别已不复存在，选购时间与非选购时间的区别也就不复存在了。早在1931年，长岛的一家超级市场就刊登广告说：“坐你的林肯牌汽车来，坐你的福特牌汽车来，把童车也一起带来。把随便什么东西带来都行，来吧，来吧，来吧！星期五晚上九时，星期六晚上十时。”一些超级市场，接着是无人售货五金店以及廉价商店，开始每夜开放，包括星期日也照常营业。

商店的规模越来越大，商品的品种越来越多，供顾客可以自己伸手取到的琳琅满目的商品对顾客的吸引力也越来越大，这些都使包装成了一种新的、高级的、意识到自身存在价值的工业。售货员看不到了。身为家庭主妇的顾客拖着购物车，在没有人引导，常常又是没有明确目标的情况下，在前后左右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包装中徘徊。除非找不到某种商品，那么直到她来到结账台旁，她都得不到任何指点和帮助（一起

买东西的顾客的指点和帮助除外）。她得根据自己是否喜欢某种商品的牌子，或者货架上商品的包装的外表是否好看，是否投合她的心意，来自己作出决定。美国人又一次生活在公私矛盾之中。货物像潮水一样，拥进了这些巨大的销售渠道，冲击着身为居民的顾客，使他们好歹都得靠他们自己。买还是不买，这种决定比过去更加属于私人的事情了。

于是，无人售货就产生了包装的这种压倒一切的新力量。1928年，理查德·B·弗兰肯和卡罗尔·B·拉腊比合写了一本名叫《有销路的包装》的书，这本具有开创性质的书预告了包装的这种前所未有的重要性。他们说：“包装应该和产品一样……也是可以推销的。”这是财产扩散的最后阶段。虽然每一样东西都有其不同的用途——用来刷牙、用来梳头、用来饱口腹之欲，或者别的什么用途，但所有的包装只有一个用途，那就是为了销售。不管包装的是什么东西，也不管包装是否还有其他什么用途，每一种包装都以某种方式来实现同样的目的。而这种新的推销术又常常使每一种包装和其他每一种包装互相争奇斗胜。

任何包装不管它对里面的东西保护得多好，如果卖不出去，也是白费。因此，包装的重要的、真正的、必不可少的优点，就是能使勉强的、不感兴趣的主顾也不得不买。根据这一新的观点，对所有包装的颜色、大小、形状、材料和性能，都只有一种检验标准：这种包装对未来的主顾会产生什么印象？

例如，就包装的大小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它的外观上的大小。1920年，美国心理学家詹姆斯·麦基恩·卡特尔曾用所谓优选次序法来测量二百种深浅不同的灰色的相对亮度。弗兰肯和拉腊比也利用这种方法，提出了一种“对定性的或主观性的东西进行定量测量的办法。把这种办法应用到包装上来，就会使我们事先知道，在一系列包装中，哪一种包装最能促进产品的销售，从而使我们能提出一些原则，作为将来包装的依据”。他们还把对顾客的爱好进行测试的结果作为例子，来说明为什么一种十盎司罐头的外形是鳕鱼饼的最佳包装。他们解释说：“物品的

外观大小或多或少取决于它的外形。……十盎司的扁罐头……所以被选作戈顿－皮尤公司的可以立即油煎的鳕鱼饼的包装，是因为这种罐头看上去要比高罐头大……虽然这两种罐头的立方容量是相同的。”

于是，包装和产品一起或者代替产品成了广告宣传的内容。根据对发行量大的普通杂志的抽样研究，弗兰肯和拉腊比注意到，在1900年，包装产品的广告只有百分之七是附有包装图的，而到了1925年，这方面的比例达到了百分之三十五，并且仍在上升。“广告的首要作用是在消费者心中唤起购买某种产品的欲望。这种欲望一旦唤起，就必须把它继续推向前进，直到那个产品卖出为止。……最好的办法是……在广告上把包装图画出来。即使是仅仅产生良好的印象，而还没有达到唤起购买欲望的程度，那么，看到实际的包装也会把这种印象转变为消费者的积极欲望。”因此，在商店里陈列具有特色的、印上了商标名称的纸板箱盒，比陈列合用的产品本身更为重要。这种“摆样子的纸板箱盒”开始在商店的橱窗里和柜台上发挥了最重要的作用。

超级市场为“即兴购买”提供了新的机会；而即兴购买本质上就是包装购买。随着美国生活水准的提高，随着可以自由支配的收入的增加，随着新奇物品的大量涌现，越来越多的人上超级市场都是希望那里会有什么他们“真正需要的”东西来吸引他们去购买。在旧世界，直到二十世纪后期，中产阶级顾客到市场上去仍然是为了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而美国人则是越来越多地去看他们所需要的东西。

杜邦公司在1949年开始的一系列研究表明，“即兴购买”的事例正在不断增加。杜邦公司是生产包装材料的大公司，它对证明即兴购买日益重要这一点，理所当然地有着特殊的兴趣。但它的结论却是以广泛的事实为根据的。到1959年，家庭妇女在超级市场上采购来的东西，有一半以上是“无计划的”——就是说，这些东西在她们进入商店之前还不曾打算购买；她们在去商店之前明确打算要买的东西不到三分之一。杜邦公司从1954年到1959年这五年中进行的研究表明，美国超级市场的数

目增加了将近百分之四十（约三万家），而超级市场备有的各种商品的数目增加了将近百分之三十（平均六千种商品，一些大型超级市场最多达到八千种）。“顾客依靠超级市场提供她所需要的越来越多的商品品种……她在超级市场上花去的时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每去一次花二十七分钟，而五年前为十八分钟），她所采购的商品品种也增加了……超级市场成了她的‘选购中心’，而不仅仅是一家食品商店了。”

既然消费者所购买的东西有这么大一部分决定于包装的吸引力，那么，所谓对产品的“需求”到底是指什么呢？既然上超级市场的家庭主妇要在二十七分钟内平均作出十四次（十三点七次）购买决定，那么，所谓购买“欲望”又是什么意思呢？在十九世纪末，包装还仍然不过是一种保护产品的手段，现在它本身也成了一种产品了。那么，包装和产品的界限又在哪里呢？谁能说清楚这些问题呢？

对于市场心理分析顾问欧内斯特·迪希特博士所说的“投人所好的策略”问题，精明的工厂主和商人是不可能不熟谙于心的。光有好的产品是不够的；要取得成功还必须有一种能够刺激购买欲望的包装。正如迪希特博士在1961年所说的那样，从一种观点来看，这是美国产品的一致性和高质量所产生的结果。

> 如果人们去买肥皂，他们知道自己是去买肥皂。他们知道自己再也不用担心会买来一支粉笔。但是，由于我们的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我们的几乎所有产品都是同样的品质优良，因此，如果一种牌子的产品和另一种牌子的产品在价格上是属于同一档次的，那么，它们之间事实上很少会有什么差别。人们究竟花钱买哪种牌子的产品，这只是心理上的差异，商标的形象使他们显示了各自的兴趣和爱好。……我们已经进入了……心理经济学的时代。正是由于我们的商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有了提高，我们才能根据更加纯粹的心理因素去作出自己的决定。

所谓产品越来越标准化了，就是说消费者的世界同照片和留声机的世界一样，也成了一个属于可再现经验的世界。包装和商标名称已经帮助这种经验更可靠地再现出来。正如阿瑟·D·利特尔公司的一项研究所说的那样，方便食品的包装发挥了“一种重要的作用，减少了在制备食品过程中出现不可再现性的风险。家庭妇女再现某一顿饭的质量的能力提高了”。人们所熟悉的包装毕竟没有辜负这样的希望：“这一次也将会一样。”

虽然美国消费者如今得到了关于某一产品的经验可以再现的前所未有的保证，但他的经验的其他方面却蒙上了新的阴影。是包装重要呢，还是物品重要？是形式重要呢，还是内容重要？这东西他是真的需要呢，还是他被说服了而出于一时冲动去把它买来的呢？如果向他出售的东西的包装是另一种大小、另一种外形或另一种颜色，或者，如果这东西陈列在另一种货架上或者旁边还有别的更吸引人的东西，那么，他还会去买它吗？或者，如果他手边没购物车可用，那又会怎样呢？不出名的商品——没有商标名称的产品，在半个世纪前在商店里到处可见，到二十世纪中期就已经变得有点名声不佳了。每样东西都有一个名称，包装品通常都有人购买，就是因为那包装上的名称在报刊上和电视屏幕上已经无人不晓。因此，这个被包装起来的世界及其投人所好的新策略，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暧昧不明和难以捉摸的欲望。包装是否也和服装一样，成为人们失去的天真的一种象征了呢？

---

(1) 爱德华·科克爵士（1552—1634）：英国法官。——译者

(2) 邓斯·斯科特斯（约1266—1308）：烦琐哲学家及神学家。——译者

(3) 圣托马斯·阿奎纳斯（1225—1274）：意大利哲学家及神学家。——译者

(4) 埃尔多拉多：西班牙小说里描写的理想中的黄金之国，相传在南美洲内地，富于金银财宝。——译者

(5) “大蓝天”：《股票买卖控制法》的原文，直译是《蓝天法》，语出这些法律的一个支持者。他说，某些企业主“恨不得把蓝天也变作资本”。——译者

(6) 圣诞节俱乐部：一种无息存款，存款人定期存款而在圣诞节领取，以购买圣诞礼物。——译者

(7) 原文如此。——译者

第八编　语言、知识和艺术

知识不再是一种凝结不动的固体；它已经液化了。它正随着各种社会思潮汹涌奔流。

——约翰·杜威

当我们美国人讲英语时，它就好像是一出匆匆排练的音乐喜剧。

——苏利·彼得·邓恩

要知道你希望什么，并非易事。大部分人为此浪费了终身的时间。

——罗伯特·亨利

民主从来没有得到过这样大规模的试验，民主也从来没有能够为全国的语言制定一个学术上的标准，没有能够对这个国家的高等教育的任务重新予以明确的规定，也没有能够重建这个国家的艺术思想。这种奇怪的机遇，使衡量全部文化的标准普遍变得前所未有地暧昧不明和难以捉摸起来。你的语言是“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你的讲话娓娓动听还是粗鄙无文？你学到的是知识还是谎言？你是在接受教育、宣传、消遣还竟然是欺骗？你的职业的恰当界线是什么？教师或学生的任务是什么？什么是知识，什么是无知？什么知识是“无用的”，什么知识是“有用的”？艺术就一定是“美的”吗？如果不是这样，那么艺术研究是什么东西？

判断和衡量方式上的民主变革，它的基础是对“人民”的信念，是对他们在不受权威和传统支配时的那种固有的天生智慧的信念。人民的声音就是上帝的声音，这句话越来越成为美国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准则。即使这种民主的信念从来没有十分普遍，而且也只有不多的几个人敢于

旗帜鲜明地予以宣扬，但在美国它已成了全国的一个正统观念。民主已经把社会变成了一面镜子，人们从这面镜子里看到了事物的本来面貌，并把它作为估量事物应有面貌的手段。

50　语法的没落：口语征服了课堂

二十世纪初，美国的技术把说话和写作之间的尽人皆知的区别搞混了。在电话开始普遍使用之后，说出来的话所能达到的范围，当然不会再受说话人的肺活量的限制。留声机出现以后，后代人不仅能够读到一个人的书面讲话，而且他们实际上还能听到他的说话声音。可再现经验的新技术，实际上使说话变得和写作一样耐久，一样容易传播。

与此同时，旨在结束迂腐的、贵族式的思想方法的一门新兴的语言科学，使说话取得了对写作的前所未有的优势，给一些天真无知的人带来了新的问题。虽然美国的口头语言比英国的口头语言更少阶级色彩，也更少两样之处，虽然美国的语言直截了当，生动活泼，富于创造，充满了想象和夸张，但语言教学的宗旨仍是灌输说话和写作的“正确”规则。得到诺亚·韦伯斯特和其他人维护的美国语言，被认为是一种具有自己的规则的“纯粹”英语。按照韦伯斯特的说法，民主的一个优点就是它“在语言本身的规则方面”，给人们提供了比贵族语言更一致的标准。

到二十世纪中期，民主的新标准已经进入课堂，改变了关于一个民主的社会对其语言能够使用什么标准（如果有这样的标准的话）的看法。这些新标准是一门叫做语言学的新科学的产物。直到大约十九世纪中期，关于语言的起源和发展的研究，一直和神学、哲学、修辞学和逻辑学纠缠在一起。后来，开始出现了现代的描写语言学，在欧洲，这门语言学当时主要是研究所谓印欧语系各语言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假设的原始形式的派生关系。为了使这方面的研究更加“科学”，人们把

它和心理学的一些具体的新理论联系了起来。到二十世纪初，欧洲的一些学者已开始研究语言是怎样实际起作用的。不朽的《以历史原则为依据的新英语词典》（通常称作《牛津英语词典》，共十二卷，1888—1928年编纂）和欧洲大陆学者的著作一起，为进行归纳的新时代提供了素材。

美国语言学的一个新学派利用了只有美国才有的机会。这个学派的两个创始人爱德华·萨皮尔和伦纳德·布卢姆菲尔德，全都在美国印第安语言中发现了他们的出发点。萨皮尔的父亲是移居美国的德裔犹太人，是教堂唱诗班的领唱。萨皮尔在五岁时来到美国，并获得“纽约市神童”赛的奖学金。他在青年时代就对语言的本质问题发生了兴趣，于是到华盛顿州去研究威什拉姆族印第安人的语言，后来在1921年，他出版了他的基本著作：《语言：言语研究导论》。布卢姆菲尔德研究了梅诺米尼族和大平原克雷族印第安人的语言，后来在1933年也出版了他的有影响的著作《语言》。

欧洲的早期学者主要研究印欧语系的各种语言，这些语言在丰富的文献中有案可查，而且它们在结构上也都基本相似。萨皮尔和布卢姆菲尔德以美国印第安绪语为出发点，发现了语言学上的一个新的情况。在美国印第安人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在某些情况下唯一的语言形式是口头形式，他们的语言大多数没有书面形式，即使有书面形式，也常常没有语法和通行的文本。因此，研究这些语言，就必然意味着要根据实际语音来重建意义模式。原来有一种说法，坚持认为没有精致文学的民族，他们的语汇中只有几百个单词。而对“原始语言”的这些研究表明，同这种势利的老生常谈相反，这些语言中的每一种都发现有二万个以上的单词。例如，人类学家A·L·克罗伯在阿兹特克－纳瓦特尔语的口头语汇中发现了二万七千个单词。因此，口头语言竟是意想不到的丰富和灵活多样。

新兴的结构语言学者首先就是从研究这些异族的、非书面语言发展

起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结构语言学家们把他们的方法作为教授非欧洲语言的速成新法的基础，用于对审问官和占领军的训练计划，结果证明他们的方法是行之有效的。

虽然只有很少美国人听说过这门新的语言科学，但不到二十年，它竟成了美国学校语言教学中左右一切的力量。语言学家马里奥·裴说，其结果就是“过分崇敬口头语言，而相应地忽视了（且不说轻视）书面语言，甚至在书面语言对探索语言的本质、追溯语言的历史和起源必不可少而又有用时，情况也是如此；还有就是过分重视语言的语音部分，而相应地忽视了语言的语义作用；以及往往把大多数没有受过教育的本地人中常见的用法，而不是把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正确用法’看作是某种语言的标准形式”。如果说结构语言学还是人们所不熟悉的，而且仍然是深奥难懂的，但它的一些原理却符合尽人皆知的民主常识。

大约就在学者们为他们的严肃的新科学煞费推敲之时，一个强有力的声音带着只有预言家才有的那种咄咄逼人的自信讲话了。H·L·门肯是巴尔的摩出生的一个新闻记者，他用《美国信使》月刊（1924—1933年）的一些专栏来影响广大的读者，他在这些专栏里对美国的“愚人”进行了抨击。门肯用自己的丰富多彩的口语体树立了生气勃勃的榜样，从而成了美国语言的一代宗匠。到1910年，他收集了一些例子，来说明英国语言和美国语言之间的差异。第一次世界大战到来时，门肯对于打败德国、绞死德国皇帝能否使世界民主得到保障这一点竟敢表示怀疑，于是，他就潜心于研究语言，而终于完成了一部不朽的杰作《美国语言》（共三卷，1919—1948年）。门肯在他的著作里提供了大量资料，使拥护美国大众语言的人深受鼓舞，同时，他还为内容丰富的口头语言进行辩护，反对学究式的枯燥语言。门肯在其著作的第一卷中预言，美国语言正在迅速同英国语言分道扬镳，过不了多久，无论说美语或英语的人彼此将会无法了解。二十年后，他又说，英国的语言不过正在变成美国的一种方言而已。门肯的著作，反驳他曾在《美国信使》月刊上予以谆谆教导的那些群众的愚蠢的教条，歌颂了语言所特有的那种

民主的伟大气魄。他是美国的拉伯雷[1]，他精神抖擞而又诙谐百出地揭露了蒙昧主义和傲慢自大的行为，就像拉伯雷拥护知识一样。他的《美国语言》这部买者甚多而读者不广的著作，就是一部虽然烦琐但却生动的美国式英雄传奇：其中的主人公就是以言语为武器与日新月异的现实进行持久战斗的形形色色的美国大众。

门肯本人也成了美国英语研究协会的台柱。他劝说研究“英语”的美国学者丢掉关于英国文学的陈词滥调，而来研究他们自己的口头语言。他帮助设计了美国语言学图表集，他又是美国语言学学会的创始人，他还参与创办了一份叫做《美国语》的生动活泼的新杂志。在门肯的带头下，其他一些人也出版了一些不朽的学术著作，如《以历史原则为依据的美国英语词典》（W·A·克雷吉和詹姆斯·鲁特·赫伯特合编，共四卷，1938—1944年）和《以历史原则为依据的美国用语词典》（米特福德·M·马修斯编，共二卷，1951年），这些著作证明了美国人的语言竟具有学究们所意想不到的可爱特点。

关于一般语言，尤其是美国语言的这些新观点的发展之日，就是美国的语言教师、尤其是中学语言教师的任务转变之时。1900年，十四岁到十七岁的一批美国人上中学的大约只有十分之一，而十八岁到二十一岁的美国人上大学的只有二十五分之一。到1920年，中学招生人数增加三倍；到1930年，十四岁到十七岁的青少年有一半以上在中学学习。十八岁到二十一岁上大学的美国人的比例已经变成了十分之一，而且还在上升。中学的民主化，是容易被人们遗忘的美国在二十世纪所取得的一大成就。正是由于中学的民主化，越来越多的学生进入了课堂，而他们的父母都只受到过极少的正规教育。结果就像语言学家小雷文·I·麦克戴维所说的那样，“在课堂里的这些人越来越多地来自这样的一些家庭：在那里，关于人文主义教育的传统价值观念是不重要的，甚至标准语言一词也成了外来成语。为了对付这些新主顾，尤其是中学和大学里的这些主顾所造成的局面，已经采用了一些关于语言分析的新理论；对

于语法和用法的原有理论……也不断按照其他学科所提供的证据和见解予以重新审查。”既然课堂要发挥一种纠正作用，那些连自己也没有把握而只会向上看齐的教师就按捺不住把“正确英语的用法规则”塞给他们的那些也是自己没有把握而只会向上看齐的学生。

但是，同时也存在着民主的诱惑——就是要向人民保证，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的，都是最好的，从而赢得他们的欢心。教师们千方百计地消除他们的新学生的自卑感，向他们指出，他们在家里听到的那种语言实际也许根本就并非“不正确的”。随着本世纪时间的消逝，这种诱惑变得越来越强烈起来。在本世纪结束前，一些仍然自称语言“教师”的人觉得他们还能勉强维持一下自尊心，可以用认可“黑人语言”从而使有关学生不必去学习“标准英语”的办法，来缓和一下生活在社会底层的黑人学生的那种咄咄逼人的进攻。

这种民主的论点在1968年现代语言协会的一个负责人的文章中得到了概括性的叙述：

>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城市学校的英语教师对语言学的无知，助长了街头骚乱和社会与学校之间的对立，这是美国今后十年中无法经受得起的。教师必须着手摆脱语言学上的神话，说什么美国南部人讲话的习惯懒懒散散，波士顿的英语比布朗克斯[(2)]的英语“纯粹”；“ain’t”[(3)]是语言低级的标记。英语教师必须承认，学生拼字或使用标点的能力、写作能力或理解一个并立主从复合句或一段二百字的完整连贯的文章的能力，不如他的学会有啥说啥的讲话的能力、听懂别人讲话的能力、阅读许多种书报杂志的能力，以及写出他的信仰、思想和感情的能力重要。

这些潮流——新的语言学、美国语言习惯的新材料以及民主感情的倾向——汇成了汪洋大海，使冬烘先生们遭到了灭顶之灾。

鉴于教书匠自负和迂腐得吓人，结构语言学家们决定，他们光做那

种超然的语言习惯分类者是不够的。在他们的语汇中，“语法”成了蒙昧主义的同义词。虽然小罗伯特·A·霍尔于1950年发表了他们的一份宣言，它的题目是《别管你的语言！》。他们还是不放语法学家们过关。事实上，他们对语法学家发动了一场讨伐运动。就改变群众对习惯的态度来说，这场运动比发生在所有极权主义国家之外的任何可以比拟的运动可能更为广泛，也更为有效。

密歇根大学教授、才华横溢的查尔斯·卡彭特·弗赖斯，强调指出了语言学对中小学英语教师的意义。他的两本有影响的著作就是为了发现美国语言的“结构”，但这种发现不是根据语法学家的规则，而是根据普通的美国人写作和说话的实际情况。酝酿了将近二十年的《美国英语语法》（1940年）是弗赖斯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军人家属写给陆军部一个机构的三千封信的研究成果。他在最终取得了利用这些文件的正式批准（条件是略去人名和地名）之后，就把他们变成了创立他的新名词的原始材料，来说明“侧重社会差别亦即阶级用语的当代美国英语的语法结构”。为了弄清楚每个写信人属于什么社会阶级，弗赖斯利用陆军部档案中经过宣誓填写的履历表。

弗赖斯的这项研究得到了全国英语教师理事会的资助，他的研究的目的是要告诉中小学教师怎样来改进他们的英语教学。他的著作坚持了一种“科学的”观点。弗赖斯说：“研究语言的人不是要去处理一大堆不同的语言形式，这些语言形式是可以很容易地分为错误和正确语言两大类的，他面对的是一系列复杂的不同的习惯用法，必须按照一套多少有些模糊的所谓‘一般用法’的标准，来把它们分成数目不定的类别。”因此，弗赖斯从他的语汇里排除了“正”、“误”、“错”这类字眼，同时他还极力主张所有的英语教师也这样去做。他在提出自己的关于描述实际用法结构的一套办法之后，作出结论说：“学校里实际上从来没有研究过当代英语的真正语法。”他力劝英语教师改变方法，把社会上的日常习惯用法教给学生，以便最后“促使我们的学生去观察实际用法，并尽可能地使他们获得实现这一目的实际训练”。

弗赖斯的第二本书《英语结构》（1952年）的出发点不是书面用法而是口头用法，这是值得注意的。为了确保他正在研究的语言不是夸张做作或忸怩作态的，弗赖斯暗中录下了在他家中两部电话机上进行的五十个小时的普通交谈。这些谈话是在法律规定安装电话窃听报警装置以前录下来的，所以谈话人毫不知晓。他在这本书里抛弃了“名词”、“动词”等全部过时的词汇，取而代之以他自己另外搞出来的一个完全不同的体系：第一类词、第二类词、第三类词和第四类词，剩下来的词都归到“功能词”里头。他只要把他在电话上实际听到的词的结构加以分类，他的这一套办法就搞了出来。

在弗赖斯和他的同道们看来，这个体系总有一天会使语言课堂实现现代化，从而使中小学生脱离他们所谓的“前科学时期”。他们编写了新的课本和教师手册：“英语语法”这时成了“英语模式”。这些新课本抛弃了旧的语法概念，他们认为那是适用于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的一套清规戒律。1956年，一本为编得最好的新课本写的教师手册说，保罗·罗伯茨的《语法模式》并不详细讨论句子错误本身。它是，或试图是，纯粹描写性的，而且是描写好的写作，而不是描写坏的写作。罗伯茨从一开始就提醒学生说，他所讲的语言在某些方面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语言”，因为世界各地说这种语言的大约有三亿人但是，罗伯茨立即补充说：“在所有这些说英语的人当中，没有哪两个人说的英语是完全一样的。我们全都注意到，我们是怎样在电话中分辨出我们朋友的声音的，甚至在他们告诉我们是谁在打电话之前就分辨出来了。”

这个新观点在罗伯茨对用法的一个疑难问题的探讨中得到了说明：

> 虽然有些受过教育的说英语的人从来没有说过“whom”这个词，但他们大概也快活而长寿地度过一生。“whom”当然是“考究的书面英语”中最牢固的一个词，要按照语法手册上的规则来使用。但它在“考究的口头英语”中用得就比较少了。例如，许多无线电广播员就完全避开这个词。也许他们觉得一般的无线电听众可

能认为这个词太像煞有介事。一般的书面英语则多半避免这个词；而在一般的口头英语中也很少听到。

那些避开限定用“whom”的人有两种办法。首先，他们可能用主格形式，即使这个代词是个宾语：

a fellow who we used to know

a girl who I used to go with

或者，更普遍的办法是，他们干脆把这个关系代词省去：

a fellow we used to know

a girl I used to go with

这种对语言的新态度表示了对语法学家的知识的蔑视，这种知识此时已被称为迷信。“语法教师的方法和原理对语言学家来说不值一顾，”这个新运动的一个领袖宣布说，“就像占星家用的占星术算命的方法，对天文学家来说不值一顾一样。”

虽然这些新语言学家用一种无情的描写眼光来考察语言，但他们当然也知道，受到教育的美国人都曾在学校里被灌输过关于传统的高雅语言的标准。有人对这些新语言学家说，“语法不通”可能会使人无法在社会上发展，但他们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坚持认为，这和为了合于语言规范而制定语法规则完全是两码事。他们说：“如果一个男孩说‘I didn’t see no dog’，而你告诉他说，他刚才说的是他看见了一只狗，这种做法是不恰当的。这个男孩的话是清楚明确的。我们所能告诉他的是，他做了一个完全违反社会习俗的举动，他说的话肯定会降低他的社会地位。如果你说‘it ain’t me’而不是说‘it is not I’，或者说‘I seen him’而不是说‘I saw him’，人家就再也不会请你参加茶会，而你也不会给你的部门领导留下良好的印象，不会得到你所希望的提拔……但是，撇开关于社会好感的所有考虑不谈，一种言语形

式本身和另一种言语形式实际是完全一样的。”他们警告说，“说得太‘正确’了，也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后果，例如，可能会使管子工和汽车修理工这些受到的教育比较少然而非常讲求实际的人受不了。”

然而，这些新语言学家还是把课堂攻占了。由于拉丁语的教学有如日薄西山，气息奄奄，这场胜利也就得来较易。《英语模式》和类似的攻击传统观念的课本，开始取代了传统的《英语语法》。做父母的过去学的是“名词就是人、地点或事物的名称”，他们也决不会忘记图解句子的那种苦役，而现在他们却发现，他们的孩子说的是“名词就是苹果、美或课堂一类的词”，而且讲得更多的是人们实际说话的方式。

这种不妥协的描写语言学的观点，反映到词典里来却比较缓慢。虽然编词典的人和语法学家不同，他们对待语言的态度往往比较现实，但使用词典的人对词典都表现了一种伪装虔诚的尊敬，而这种尊敬对语法是从来没有过的。人们要了解一个词的“确切意思”，要弄清楚自己“对”还是“不对”，一生中对“查字典”已经习以为常了。除此以外，编纂或者甚至修订一部大型词典要耗费巨资，要进行多年的工作。任何谨慎的出版商都不会轻易地为了一本只流行一时，或者得不到知识界长期重视的书而投入几百万美元的资本。

1961年，这种新观点的力量和独特之处，由于一部对语言进行无情描写，并着重言语方式的全本词典的问世而引人注目。也许，戴绿眼罩的词典编纂家们还不曾有过哪一部作品会像这部词典那样富于爆炸性。1961年9月27日，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的G·和C·梅里亚姆公司出版了《韦氏第三版新国际词典》。这本二千七百二十页的词典重十三磅半，售价四十七点五美元。这是二十七年来第一部全新的梅里亚姆－韦伯斯特全本词典。当然，还有其他许多词典，但是斯普林菲尔德的出版商们设法维护了早在1843年就已去世的诺亚·韦伯斯特的荣誉。如果人们说“查一查韦氏词典吧，”他们通常是指“查最新的全本梅里亚姆－韦氏词典”。据出版商说，这部新词典是由一百多位专家和无数顾问组

成的一个永久性的班子的劳动成果，共耗资三百五十多万美元。主要的词汇部分根据一千万个例证，共收入四十五万个词目，包括旧版梅里亚姆－韦氏全本词典所没有的十万个新词、新义。

用公众关系的语言来说，这本词典的出版显然是出版界的一件大事。许多引人注意的介绍性质的新闻报道，事先公布了这本词典的出版日期。出版商夸耀说，为了推出这本词典，“在广告宣传上竭尽了全力，还不曾有哪一个出版商为了推销哪一本书花过这样大的气力”。先是日报的头条新闻报道和主要社论，接着是普遍发行的周刊和文学评论杂志的文章，都对这本词典大大恭维了一番。在少数例外的情况下，这本词典也遭到了猛烈的攻击。里士满《新闻导报》宣布说：“韦氏词典完全失败。”底特律《新闻报》的一篇文章说，这个新版韦氏词典如何表现了“捣乱分子精神”，理查德·S·埃默里奇主教在底特律宣称“这本新词典一钱不值，错误百出”。《纽约时报》的副主编向他的编辑人员散发了一份备忘录，通知他们说，新闻、星期日版和社论编辑部的编辑“已一致决定在拼写和用法上继续遵循过去第二版的韦氏词典”。华盛顿《邮报》的一篇社论劝告读者说：“不要丢掉你的旧版韦氏词典。”

一本正经的《大西洋月刊》书评作者把新版韦氏词典称作“一份好斗的文件。敌人一心想要摧毁的，是每一个不绝如缕的语言细节，是每一个有利于维护标准的残存的影响，是每一个区别正确用法和错误用法的判断标准”。这个在二十世纪中期美国语言史上的最重要事件（许多人都是这样说）被宣布为“一场浩劫”。

有地位的报纸撰稿人和文学评论杂志的编辑们的这种深恶痛绝的措辞，正好说明了那些业已统治了美国课堂的、以科学原理为依据的语言学家们思想方法上的不引人注目的革命，已经达到了什么程度。当然，这些评论家大多数都是“正确和错误”的老派语法教育出来的，他们本身对这门新的语言科学知之甚少，或者一无所知。这些有影响的报纸撰

稿人、传教士和受人欢迎的评论者，在对新语言学家们的劳动成果不胜痛惜之余，却几乎没有注意到他们自己的子女正在接受“英语模式”的培养。新语言学征服课堂取得了悄悄的胜利。

但是，大多数语言学家热情地称赞新版韦氏词典。因为几乎没有哪个批评家能够否认新版韦氏词典是对美国英语习惯用法的一种准确的、最新的、全面的描写。使大多数外行的批评家不安的是，这部“权威性的”著作故意地没有为他们语言的“正确的”和“错误的”用法提供指导。他们对韦氏词典一直寄予的希望不正是这一点吗？即使在一个民主国家里，这些受过教育的美国人仍然认为，他们应该能够把他们的词典——他们的神圣的韦氏词典，当作有权威性的典籍来使用。即使整个社会在所有其他问题上变得混乱一团，至少在语言上对于“正确”和“错误”问题也应该保持某种一致。

新版韦氏词典的着眼点就是大量口语，因此它实际上可以说已经废除了“口语”这个区别性的标签。而且，它也很少使用人们所熟知的贬义词——俚语、行话、谐语和非标准语言——而旧版韦氏词典曾把这些名称用来指有教养的美国人的标准书面语中所不用的那些词。新版韦氏词典不但对旧版中所没有的十万个词一一予以解释，而且还显得极其宽容，在丝毫不表示责难和轻蔑的情况下就把一些词收了进来，如“ain’t”（据说这个词“在美国大部分地区有教养的人都在口头上使用”）、“wise up”、“get hep”、“ants in one’s pants”、“hugeous”以及“passel”（“parcel”的异体）。作为例证的引文是从他们收集来的一千万条例证中挑选出来的，这些引文的出处不但有政治家和著名作家，而且也有电影明星、夜总会的表演者、棒球手和拳击比赛组织人；不仅有温斯顿·丘吉尔、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伊迪丝·西特韦尔[4]、雅克·马里坦[5]和艾伯特·施韦策[6]，而且还有詹姆斯·卡格尼[7]、埃塞尔·默尔曼[8]、伯尔·艾夫斯[9]、威利·梅斯[10]、米基·斯皮兰[11]、吉米·杜兰特[12]、比利·罗斯[13]和特德·威廉斯[14]。

几年之内，又有一些词典在上市，这些词典在某些方面考虑了新语言学的观点，但仍然向读者提供了他们所寻求的一种貌似“权威”的东西。1966年，《兰登出版社英语词典》问世，这部词典有二千零九十六页，它是一百五十名编辑和外面二百名顾问八年劳动的成果。它打算和新版韦氏词典一较短长，但它每本售价只有二十五美元，所以目的还是在于扩大销路。出版者说，这本词典是通过对中小学教师、大学教授、图书馆员和报纸撰稿人，也就是对曾把新版韦氏词典斥为“扼杀！”的那批人进行了广泛调查而编纂出来的。为了让使用词典者不受新语言学家们那种“对批评置若罔闻”的诱惑，不使他们因毫无指导而感到失望起见，这本词典在保留传统方面至少做到了以“约定俗成的用法”告诉它的读者们。例如，在这本词典里，“ain’t”被称为是“非标准语言”，并告诫读者说：“所有不想被人认为是缺少教育的人都应避免使用这个词。”同时，“to have ants in one’s pants”也被贴上了“俚语”的标签，接着还附上了例句：“She had ants in her pants ever since she won that ticket to Bermuda。”为了不致得罪知识界，词典里作例证的引文不是引自运动员、节目表演人以及其他不一定受过教育的名人；为了想证明自己并不与新语言学家格格不入，引文也不是引自自炫博学的作家和学者——词典里的引文都是编辑们自己撰写的。词典的编辑解释说，这是一种妥协，是过时的“权威主义”观点同未来主义的“描写”方法之间的“语言学上稳妥的中间道路”。但这本词典也表现得同样宽宏，它所收列的很清楚都是活的口头语言。如果说这本词典对所谓“习惯用法”也进行了规定，那也仅仅是为了使它“充分带有描写的性质”。《兰登出版社词典》在商业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其部分原因就是它具有和新版韦氏词典的一些不同之处。

不久，又出现了一本较小的词典，它由于更进一步地退到按“正确或错误”的标准来对待语言的传统态度而获得成功。1969年，新版的《美国传统英语词典》的编辑宣布说，这本词典的出版人“深深意识到

维护美国历史和语言传统的责任……将如实地把我们的语言记录下来，因为这是任何一个词典编纂家的责任；但这本词典和这宽宏时代的许许多多其他词典一样，将不会就此停步。相反，它将扩大必要的指导范围，为得体、准确地使用语言提供那种切合实际的指导，而这正是有识之士在词典中所寻求的”。这些编辑比他们的前人更随便地加上“俚语”或“庸俗”这类贬义词，但他们同样千方百计地避免自命权威的这种指责。他们发现了一种民主默认的聪明办法，把他们的“用法评论”变成了一种民意测验的产物。他们有一个大约由一百人组成的“用法小组”，这个小组的成员也就是曾经对新版韦氏词典横挑鼻子竖挑眼的那些人。“用法小组”在评论中发表他们对一些意义不明的词的看法，在“ain’t”（被贴上了“非标准语言”的标签）这个词条下的评论是：“除少数人外，用法小组强烈认为这个词不宜使用。……‘ain’t I’这种用法，除非是故意随俗，用法小组百分之九十九的人认为在写作中是不可取的，百分之八十四的人认为在说话中是不可取的。”

对美国语言发展的最为一针见血的历史评价，大概要算《商业周报》所说的话了：韦氏词典“是正确的”，不过它问世早了大约三十年。口头语言长久以来一直在确立它的权威。新语言学家们不是捣乱分子，不是无政府主义者，也不是有意要反对真、善、美的人。他们也不是拙劣的科学家。新版韦氏词典使人们看到了一场始终在加速进行的革命，而这场革命比语言问题上的保守分子所想象的要广泛得多，深刻得多。在语言科学问题上，也和在其他无数令人吃惊的方面一样，美国人正在用他们的新方法来直截了当地描述世界的本来面貌。一个如此明显地加快速度、如此明显地千变万化的世界，要是描写起来，那会是前所未有地引人入胜，而要给它规定什么条条框框，那又会是前所未有地困难。

在二十世纪的美国，无论是什么地方，今天飞速前进的世界，似乎

使关于世界理应如何的传统标准变得不切实际起来。科学和民主的胜利还不全面——至少在语言世界里还没有全面胜利。人们对于谈吐“最佳”的人的语言习惯，仍然留恋不舍。但是，谨慎的词典编纂者想要维持某种权威主义的企图，也仅仅是一种断后行动，不管这种企图多么温和和多么开明。他们旨在“保护”语言（同时又对新的描述语言学表示折服）的自我意识，暗示了历史潮流的方向。如果美国人连对说话这种简单的事也要寻求标准，那么他们就再也找不到任何明确的权威了。

51　从雄辩术到演说：炉边政治

“雄辩术乃自由之母”，1896年美国的一本流行手册说。“雄辩术为自由之最后支柱，并注定与自由一同生存，一同发展，一同灭亡，这是天经地义之事。把种种雄辩术加以摧残削弱，系暴君利益之所在。舍此，暴君亦无安全可言。因此，鼓励雄辩术实为自由国家的责任。”内战前，上面这段话是美国社会生活中的至理名言。那时候，这个国家产生了具有美国特点的雄辩文学，当然也有了关于雄辩术的标准。一个爱国的公民知道美国有哪些伟大的演说；而一些伟大的政治家在捍卫人民的时候，也不断地丰富了世界最优秀的雄辩作品的宝库。

过不了半个世纪，这种对雄辩术的看法就变得和钮扣高统靴一样陈旧过时了。许多培育过雄辩术的同样的民主倾向，竟然毁灭了雄辩术。由于口头语言找到了新的传达工具和新的对象，它也就较少地受到那种规则的支配，而变得不拘一格起来。美国政治的公开作风改变了，公众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尽管口头语言所能达到的范围奇妙地扩大了，使每一个人都成了听众，而听众人数也更多了，然而这种口头语言也以新的、奇异的方式使人倍感亲切。在雄辩术后的时代，公民们具有一种和他们的民主领袖既亲近、又疏远的感觉。

《麦格菲读本》是一位伦理学教授的作品，它在1836年出版后，统

治教科书市场差不多有半个世纪之久，它的特点是：在普及伦理学的同时，它把美国的某些最优秀作品变成了老生常谈。但是，进入了课堂的这一亿二千二百万册的《麦格菲读本》，不但使美国人有了自己的雄辩文学，而且也使口头语言的艺术民主化了。人们有时忘记了，美国好几代中小学生用来阅读的这些课本，其目的都是为了教会学生们怎样朗读。《麦格菲读本》的第五个选本（1879年编）一开始就介绍了“作为修辞训练的阅读”目的，接着便就发音、转调、重音、强调语势、抑扬顿挫和富有诗意的停顿等问题，提出了十二条规则，并举了一些“正确的”和“不正确的”例子。

> 第九条规则——表示比较、对照、否定、肯定或用于连接、转折的不同句子成分，要求用不同的调子；一般地说，第一个成分用升调，第二个成分用降调。然而，这种次序有时正好相反。

但《麦格菲读本》建议“用高低不变的语调……来表达庄严或崇高的思想，有时用来表达强烈的感情。”学生的第一篇练习就是一首挽歌：《富兰克林之死》（要用一种庄严的声调来读）。

在十九世纪，小学生是否升级，要看他们能不能“从容不迫地和正确地朗读”。在中学，公开朗读、背诵的仪式和带有辩论性质的演说练习，是十分常见的。威廉·詹宁斯·布赖恩是旧式雄辩术的最后典范之一，他回顾他在中学时代参加过一个文学团体和一个辩论俱乐部，而这方面的训练是怎样帮助他“向演说艺术前进了一步”。

在十九世纪美国日益增多的大学里，修辞学、朗诵法和雄辩术是必不可少的科目。亨利·亚当斯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哈佛学院的学生，对有教养的欧洲人十分了解。他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对美国人来说，“再没有什么比在公众面前产生的那一阵阵恐惧似乎更奇怪的事了，而正是这种恐惧常常使欧洲一些大学的毕业生感到手足无措”。亚当斯有了在大学里的经验，“随时都可以勇敢地面对任何美国和欧洲的观众，沉着

镇定，毫不紧张”。“至于他是否言之有物，”他接着说，“那还有待于证明。”不过，关于内容问题并没有使美国年轻的雄辩家们感到过分不安。大专院校间的辩论会，是大专院校间橄榄球比赛的先声，到二十世纪初期，这种辩论会已经成了高等教育的最有组织的活动之一，有一个专门的教练员组织，有教科书、日程表和校际“竞赛联合会”。

雄辩术在高等教育中的这种突出地位，是美国若干独特情况所产生的。许多新成立的大专院校，从附近的布道团体中聘请了一些牧师兼任教员。而雄心勃勃的美国大学生也在积极准备，以便在国家发展过程中成倍增加的立法机关中取得一席地位。随着雄辩术盛极一时，随着美国人从爱国者和政治家的（真的或信以为真的）公开演说来学习美国的历史，雄辩术成了美国民主的一个不证自明的东西，因而也确实为当众演说提供了伟大的样板和规定了正确的标准。据说受过教育的人对雄辩术的意义都是意见一致的，而对于决定哪些作品应收入“世界伟大演说集”问题，也没有什么困难。于是，这些作品便用硬麻布装订起来，十卷一套，拿到市场上去销售求利，结果这些作品在那些除《圣经》和邮购目录外只有很少几本书的家庭里成了客厅中的摆设。

许多威廉·詹宁斯·布赖恩式的青年人都认为，雄辩术的水平是对他们是否具备政治家的伟大才能的检验标准。那时候，学习希腊语和拉丁语在中学和大学里仍很普遍，而这种学习被认为能给那些死啃狄摩西尼斯[(15)]或西塞禄[(16)]的警句的学生提供经典的范例。美国的爱国演说家也有一些著名的演说词，如帕特里克·亨利[(17)]的“不自由毋宁死”、詹姆斯·奥蒂斯[(18)]的“反对法庭准许抄家人员要求协助的令状”、丹尼尔·韦伯斯特[(19)]的“反对海恩”、亨利·格雷迪[(20)]的“新南方”。熟记和朗诵这些演说词以及其他一些演说词的习惯，更助长了几代中小学生既有的兴趣，使他们相信，“伟大的演说”是一种了不起的事。

学生们学的是产生这些伟大典范的种种规则。辩论术仍然是美国中学和大学的一门基本科目，学校里的传统课程包括西塞禄的《论雄

辩》、贺拉斯[21]的《诗的艺术》和朗吉纳斯[22]的《论崇高》，而用正规的演说方式来授课，也扩大到所有关于语言和文学的学科。休·布莱尔（一个“能使顽石点头”的苏格兰牧师）的《关于辩论术和纯文学的讲稿》，长期以来一直是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的教科书，而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它的费城版共印刷了三十七次。像约翰·昆西·亚当斯的《修辞学与雄辩术讲义》（共两卷，1810年出版；他在哈佛大学博伊尔斯顿学院任修辞学与雄辩术教授时的讲稿）这类著作，都把经典的范例和英国教科书的原则用来适应美国的情况。

争奇斗胜的辩论术“学派”都提出了自己的一套理论，自己的一套专门词汇和教学方法，来帮助教授们提高他们学科的身价。詹姆斯·拉什博士（在本杰明·拉什[23]博士的十三个子女中排行第七）打算向“辩论术家们提供生理学方面的资料”，他的《人类发声原理》（1827年出版，到1867年共出了六版）及其一套复杂的名词术语，在十九世纪后期风靡一时。他对“根音”和“弱化音”的区分，对“重音”、“次重音”和“非重读音”的划分，成了其他许多教科书的基础，因为这些教科书都想用现代化生理学和心理学来说明古代的辩论术。一派着重“声响训练课程”，另一派（巴黎一个歌唱教师创立的德尔沙特表现法）则详细阐述了寓于三种运动形式之中的三位一体的艺术象征：“标准的”、或围绕中心的运动，表示“生命”；“偏心的”、或离开中心的运动，表示“思想”；“中心的”或趋向中心的运动，表示“灵魂”。于是，所有演说的姿势和态度又被划分成九种派生形式，从“正常－标准”到“偏心－同心”再到“同心－同心”。为了同拉什的教科书和“声响训练课程”分庭抗礼，德尔沙特的美国门徒们提出了“和声训练课程”，这种方法一直流行到二十世纪开始。

然而，也出现了一些不祥之兆，人们对这种办法是否有效表示了怀疑。早在1835年，哈佛大学第一个“从科学角度”讲授雄辩术的教师、被雄辩家温德尔·菲利浦斯[24]奉为宗师的乔纳森·巴伯，要求他的学生钻进一个竹编的圆球，以便更好地按照三百六十度循序渐进地学会运

用各种姿势，学生们起而反对，使这位别出心裁的教授不得不宣布辞职。他在哈佛的继任人是才华横溢的爱德华·T·钱宁。钱宁在内战前的时代培养出不少著名的新英格兰雄辩家。他告诫学生不要一味盲目地照搬古典的模式：雄辩家不应是“群众的领袖”，而应把自己看作是“群众中的一员，和群众一起商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然而，对于“伟大演说”的崇敬仍然维持不衰。

1896年，年轻的威廉·詹宁斯·布赖恩在芝加哥召开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了“金十字架”演说[(25)]，使他获得了总统候选人的提名。这时候，慷慨激昂的伟大演说的地位已经普遍确立。与此同时，也有一些有势力的传统型的“雄辩家”，如印第安纳州的联邦参议员艾伯特·J·贝弗里奇、威斯康星州联邦参议员罗伯特·M·拉福莱特、爱达荷州的联邦参议员威廉·E·博拉、加利福尼亚州的联邦参议员海勒姆·W·约翰逊，他们在公共生活中的声望使这种传统得以保存下来。而在美国生活中起特殊作用的律师，像鲁弗斯·乔特、伊莱休·鲁特、查尔斯·埃文斯·休斯、路易斯·D·布兰代斯和克拉伦斯·达罗，也似乎使年轻人确信，代人申诉和辩护艺术是名利双收的道路。伍德罗·威尔逊就是一位旧式雄辩术的大师，当他恢复了总统亲自向国会发表年度咨文演说的作法时，他又一次使全国人民记起了雄辩家的力量。

二十世纪初，美国的中学和大学仍然教授雄辩的技术。随着全国演讲教师协会的成立，这门学科也进一步时髦起来。到1930年，在规模较大的中学里，正规课程表里有一门关于演说的课程。这不是由于谁对经典范例重新发生了兴趣，而是由于美国的教育正在把“对有价值和有成就的生活比较重要”的一些学科吸收到课程中来。至于由埃兹拉·庞德[(26)]和T·S·埃利奥特[(27)]的著作发动的、I·A·理查兹[(28)]和肯尼思·伯克[(29)]的批评文章决定方向的、以“新文学批评”的形式出现的修辞学的人为复兴，则仅限于文学评论和学术研究。

二十世纪对演说的这种越来越大的兴趣几乎不能称之为“新论辩

术”，因为它与经典范例和受到尊敬的原则的传统研究很少有什么关系。重点已经转移到关于人的个性和“制造良好印象”这些实际问题上去了。这时，教师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学会在听众面前“放松”，并努力使他们更好地理解听众的观点。而流行的新课本的目的则是培养“谈话风度”。这种自觉的民主的重点把目标（要求的是真情实感而不是训练有素的理智）规定为“学习老老实实地讲话”，因为“一个学生只要学会用恰当的声调、最能吸引某些听众的声调来讲话，只要他言之有物而又觉得非说不可，他也就有了交流思想的真正技巧”。

关于说话的生理学和心理学方面日新月异的知识，也被运用来纠正诸如口吃之类的缺点，并被运用来治疗各种年龄病人的言语障碍。到1920年，在芝加哥、纽约、克利夫兰和其他地方，中学里已有了矫正语言的教学大纲，而在几所大学里还设立了专门的矫正语言的诊所。

这方面重点的改变是引人注目的：从着重“雄辩术”的范例和标准改变为着重个人和个人的问题，从着重“雄辩术”改变为着重自我改进和个人的成功。关于演说的这一新观点的深孚众望的代表人物是戴尔·卡内基。尽管那些教论辩术的食古不化的教师对他不屑一顾（在成篇累牍的美国“言语教育”学术史上找不到他的名字），但他的著作却取得了惊人的普遍成就，他的名字也变得家喻户晓。

戴尔·卡内基的一生是一个美国人的典型成功史。他于1888年出生在密苏里州的一个农场，他在沃伦斯堡的州立师范学院上过学。由于没有钱交宿费，他继续住在农场里，在那里帮助干一些零活，每天骑马走六英里路去上课。因为身体不够结实，没有资格参加学院里的橄榄球队，他就加入了辩论队。毕业后，他想当一个推销员去碰碰运气。后来，在1912年纽约的一次“社交晚会”上，他朗诵了（有钢琴伴奏）詹姆斯·惠特科姆·赖利[30]的《多事的六月》和《快跑！拿破仑[31]，天要下雨了》给第一百二十五街基督教男青年会的总干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卡内基希望在这个基督教男青年会教一门演说课程。虽然这位干事

不想把通常付给他的教师们的每晚二美元的费用拿去冒险，但他还是让卡内基来教课，条件是教课的收入要分成。卡内基回忆说，他的学生们“希望能够站起来在一次办公会议上说几句话而不致吓得昏过去。推销员希望在拜访一个难对付的主顾时，不致为了壮胆而在街角上来回转悠三次。他们希望培养沉着和自信。他们希望事业取得成功。……既然我要吃饭，我必须现实些”。他在费城、巴尔的摩和威尔明顿开办夜校班，他发明了自己的一套办法，来教会这些人怎样去“克服恐惧”，他还自己编写了教科书。

要求修读他的“戴尔·卡内基动人演说和人际关系课程”的人越来越多，为了满足这方面的需要，他在其他一些城市里成立了授课中心，他培养教师，接着又在整个美国和国外授予使用他的体系的特许权。到1970年，卡内基课程（学费因地而异，从一百三十五美元到一百八十五美元不等）的在学人数超过了一百五十万人。《怎样赢得朋友和影响别人》是卡内基为他的课程编写的一本教科书，使书商们如获至宝。这本书由西蒙和舒斯特公司（该公司的总经理曾经修习过一门为经理人员开设的卡内基课程）于1936年出版，出版后的头两年里，每天销售五千册，每册一点九八美元。在其后十年时间内，这本书始终处于畅销书之列，到1970年，共销售了九百万册。

卡内基的这本书尽管受到了知识界的嘲笑，但完全是符合关于自修的作品的优秀传统的。弗朗西斯·培根和蒙田[32]的散文、卡斯蒂利奥内[33]的《论朝臣》和切斯特菲尔德[34]爵士的《与子书》，对于日求上进的胸有大志的青年人无不循循善诱。在英国，塞缪尔·斯迈尔斯[35]的《工程师传》及其关于自修、节约和责任的鼓舞人心的散文，已经开始使这种作品投合更广大读者的胃口和适应工业时代更严格的要求。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穷人理查德的历书》中最出名、被人最经常引用的那一段，是亚伯拉罕神父的题为“致富之道”的演说词。对于听到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36]的演说和读过他的作品的大多数美国人来说，爱默生决不是什么先验论者，而是一个向他们指出如何通过“自信”走

向成功之路的人。现代美国的一个提倡自我修习的怪人是故作豪放不羁的埃尔伯特·哈伯德[(37)]。他的小册子《给加西亚的一封信》是道德说教式的寓言，讲的是一个美国上尉在美西战争中如何足智多谋、依靠自己的故事。这本小册子共售出四千万本，大都是一些工业公司买去发给雇员阅读的。虽然卡内基的著作没有任何文学特色，但其风格朴实无华，具有最能打动人的广告稿的优点。这本著作对人的心理观察入微，颇多经验之谈，因此长期以来，在使自我修养的道德传统适应二十世纪美国的特有情况方面，一直取得最大的成功。

《怎样赢得朋友和影响别人》一书的出版，正值经济萧条、人民失业的时期，美国人都想在这种时候掌握尚未经人道破的成功诀窍。“我们唯一不得不害怕的东西就是害怕本身，”这是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在1933年首次就职演说中所说的话，这句话表达了戴尔·卡内基制定其纲领的主要思想依据。但是文学评论家和学究式的知识分子则对其嗤之以鼻。辛克莱·刘易斯在读了卡内基的“使人喜欢你的六种方法”（包括第二条规则：微笑）之后，承认这些方法也许可以帮助读者去赚钱，“虽然也有一点小小的麻烦，那就是它们可能会使他的妻子无法和他在一起生活”。詹姆斯·瑟伯[(38)]则宣称，卡内基书中案例的虚伪性，“就像宴会上的幽灵一样”显而易见，十分触目。一个聪明的年轻人在自杀前不久写了一篇相当于一本书的游戏文章，叫做《怎样失去朋友和疏远人们》。

在卡内基课程教授的早期，如果有哪一个著名人物或高级行政官员报名上课，往往用的都是假名。但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卡内基课程在美国事业家中获得普遍的信任。修读这些课程的毕业生中有一个联邦政府专员，一个肯塔基州州长，一个马里兰州州长，一些大使和海军上将，以及B·F·古德里奇橡胶公司董事长，全国饼干公司总经理，里格尔皮鞋公司总经理，邓肯和布雷兹特里特公司总经理。许多大企业，如威斯汀豪斯公司、麦格劳－希尔图书公司、美国电气工程师学会和纽约电话公司，都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开设卡内基课程，给它们的雇员和管理

人员上课。戴尔·卡内基显然是在出售美国人愿意出钱买的一种有用的商品。

戴尔·卡内基在一个有着能人的传统的国家里，成了能人中的能人。他靠出卖推销术而名利双收。卡内基的企业利用组织、广告宣传和乐观的赞助精神，吸引了每一个“未闻成功之道”的美国人。卡内基课程和卡内基著作遍及四十五个国家。缅甸总理吴努把卡内基的《怎样赢得朋友和影响别人》译成缅文。他在访美时说，在缅甸，卡内基的著作畅销一时，而他在美国极想一见的人就是戴尔·卡内基。

美国过去的自立计划往往就是自我修养的计划，这种计划在指出“致富之路”的同时，着重培养人的品格。卡内基的着重点则不是品格，而是个性：“微笑吧”，因为这是“给人第一个好印象的一种简单办法”。与推行自立传统的前人所不同的是，他突出了说话方式和口头语。技术日新月异的二十世纪美国民主，实现了古代哲学上的反民主者柏拉图等的预言，使口头用语有了压倒一切的新力量。美国的民主将越来越依赖于口头用语及其所产生的印象。

到1900年，美国拥有的电话机将近一百五十万部，到1932年，达到了一千七百五十万部。在电话出现以前，身在两地的人们的主要交流方式是用书面语言。但在这个口头交流的新时代，几乎任何人都能够和几乎别的任何人交谈几乎任何事情或无关紧要的事情。交流变得更随便了。电话成了处理事务的手段。过去请客都靠信柬，现在只要打个电话就行了。情书也为远距离的绵绵情话所取代了。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无线电第一次进入实用阶段，那时人们首先把它看作是一种“无线电话”，这是很自然的。我们已经看到，私人之间的交流是需要保密的，而这种无线电话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于是许多人就认为在商业上是绝对行不通的。谁愿意花钱在一种任何人都能听到的电话上谈话呢？只有几个像戴维·沙诺夫这样的幻想家的想法与众不同——而这也仅仅是由于他们把无线电设想为一种娱乐手段。尽管如

此，由于担心无线电的发展可能会降低电话股票的价格，美国电话电报公司于1922年做起了当时称之为“公共无线电电话广播”的营业来。这家公司的一个高级职员回忆说：“我们电话公司不提供任何节目。大家会自己来的。谁要是想对外界传达一个信息，或者想请客吃饭，他就可以来，付一点钱，就像到公共电话间去一样，向全世界讲话，然后走出来。”他们把这叫做“空中电话间”的“收费广播”。当然，后来的广播并不是朝这一方向发展，而是利用新技术的新特点，正是这些新技术把信息和音乐发送给不确定的、看不见的和数不清的听众。

这样，演说的形式也就改变了。只要向许多人致词的唯一办法离不开讲台，那么那种正规的雄辩方式就是不可避免的：讲话人必须站起来，大声喊叫，挥手顿足，以便让远处角落里的人也能听到。在扩音设备发明前的时代，威廉·詹宁斯·布赖恩在1896年民主党代表大会上的“金十字架”演说，就是靠他那洪亮有力的声音才取得成功的。

无线电改变了这一切，从而也改变了美国的政治作风。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发现自己处在一个新的地点，从而有可能产生一种新的关系。奇怪的是，无线电仍然是一种一对一的沟通思想的工具，而且从某种意义说，也比以往更加带有私下性质了。不管有多少人在收听讲话，总会有一种新的亲切之感。一个很少为人注意的自相矛盾的现象是，听众大大增加了，实际上反而使事情变得不拘形式了。无线电和后来的影响更大的电视一样，正在制造一种新的隔离：收听无线电的人在他的客厅里，厨房里，车间里或者汽车里，坐在收音机旁，听着广播的声音，觉得好像只有他一个人似的，而且也可能是他一个人。在听者与讲者之间产生了一种新的感情。“演说”完全成了谈话。

在电影的早期，制片人对他们的明星演员的真实姓名保密，因为他们担心，如果有哪个“女演员”的真名实姓被泄露出去，她可能会索取多得吓人的费用，而且她的名声会超过电影公司的名声。同样，在1925年前，无线电台一般地也都竭力不让人们知道它们的广播员的名字，虽

然有些电台允许某个广播员在播音结束时含含糊糊地用自己姓名的首字母作为代号。有一个广播员的崇拜者写信给路易斯维尔的WHAS电台，他收到了一封打印好的回信，信上说："泄露广播员的姓名违反本电台的规定。"但是，随着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出现了新的关系，广播员的崇拜者增多了，听话人坚持要求知道说话人的更多情况。正如广播史学家埃里克·巴尔诺指出的那样，在1922年，表演者还仍然认为自己在一间大厅里表演，而到1925年，已经出现了一种"更加亲切的"形象。"许多艺术家都喜欢把听众想象成'一个人'。"一些来信都鼓励这样做，没有任何其他媒介能像广播这样使听众产生这种笼罩在秘密里的亲切的错觉。崇拜者写给广播员的信越来越亲密了，甚至越来越热情了。"你是否愿意亲自为一位女士提供一点刺激？"一封写给WJZ电台广播员特德·赫辛的信上这样说。在这个无线电播音"名人"的新世界里，任何拥有一架收音机的人都可得到一种和远方之人暗中会晤的乐趣。

格雷厄姆·麦克纳米在为WEAF电台广播1925年棒球世界锦标赛的节目后，收到了五万封来信。诺曼·布罗肯希尔是一个到处为救世军宣传福音的信仰宗教复兴的牧师的儿子，他凭自己的那种利用话筒突出自己以哗众取宠的本领，为后来的无线电播音名人树立了榜样。在他首创的家庭主妇顾问的节目中，他在介绍他的特约演员时，总要来那么一小段有关他自己的趣闻轶事（"我有一件事要坦白交代：今天早上，我用我的女房东的一条最漂亮的毛巾揩了剃须刀片"），这样就引来了许多崇拜者写信给他而不是写信给那位特约演员。当他到华盛顿为卡尔文·柯立芝总统的就职大典进行实况广播时，他即兴广播了两个小时，一有机会就重复一下自己的名字。"我想我甚至给亲爱的听众把我的名字拼读过好几次了。"深夜广播节目使广播员和听众有机会来体验更进一步的亲密关系，而人们是要求有很多的深夜无线电广播名人"亲自登台"的。

这时候，一个人已经真的能够和千百万人同时谈话了。这时，对听众中的每一个人来说，公共信息只能是一对一的经验，不管其他还有多

少人在同时收听。就无线电来说，事情只能是这样，因为听的人无法知道其他还有谁在什么地方收听。1922年12月20日，首次为圣诞节进行无线电广播，在节日期间的一次广播中，威斯汀豪斯公司的一个经理宣告说：“KDKA电台节目的听众们；我们现在又一次在KDKA电台的广阔无边的剧场里聚会，这里的后排听众距离舞台几百英里，这里的听众坐的都是私人包厢，它们可以迟到，可以早退，而不会使讲话人感到难堪，也不会使其余的听众受到打搅……”

但这还只是单向交流。过去即使是在一间大会场里，听众中的任何人都可以大喊大叫表示反对，可以欢呼，可以鼓掌，也可以发出嘘声，凡此种种，讲话人都能听到。而现在，听的人可以听到讲的人，但无法作出反应。当然，他可以写信，有时候他也的确这样做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为了知道听的人是谁以及他们的感觉如何，这方面的努力产生了一门研究“听众反应”的高精技术。

关于民主的老生常谈，出现了一种新的意想不到的转折。现在能够听到自己的领袖的声音的人诚然比过去多了。但是，人民不再是“乌合之众”，不再是欧洲社会学经典著作中的居斯塔夫·勒邦[39]、加布里埃尔·德塔德[40]和格雷厄姆·沃勒斯[41]以及其他一些人笔下的“群氓”。美国的听众不再是社会学家所谓的“处于同一地点的或多或少的密集的人群”，他们也不是“面对面的集团”。无数听众中的每一个人，第一次有机会、也有责任在没有其余的人的明显指导下，形成自己的反应。提供这些失去的线索的，往往是“录制好的”笑声和播音室里听众的掌声。但尽管如此，“人们”已经更加个人化了，至少在某种意义上更加独特了，因为“听众”突然之间变成了分散收听的人们的总和。对于民主的原则，对于作为自治群众的“人民”的众所周知的弱点和力量来说，这又意味着什么呢？

既然无线电广播的对象是一群无差别的听众，一群前所未有地易变而难以预测的听众，广播电台就必须为每一个人都提供点什么节目。广

播电台知道，收听无线电广播的人只要转动一下旋钮，就可以舍弃掉任何节目，同时它们也明白，收听者可能又是多么容易地发现他更喜欢听的东西，因此它们就千方百计地使它们的看不见的听众不要去转动旋钮。于是，它们就提供了一种大杂烩节目。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无线电广播节目主要是音乐，偶尔也穿插一些谈话和讲课节目，而在特定季节里，则穿插一些政治演说或总统就职演说。最重要的还是混合节目。1923年纽约WJZ电台的节目包括莱茵戈尔德四重唱、施拉夫特茶室管弦乐队演奏音乐会、沃纳梅克风琴演奏音乐会、书评，以及关于时尚和体育的谈话。尤其是WGY电台，除提供这类精神食粮外，还立即增加了百老汇剧院流行戏剧（《真主的花园》、《暴发户沃林福特》、《从前有一个傻子》、《防治秃顶七法》、《野鸭》）的全本演出节目，随后又增加了播出专为无线电广播写的剧本。无线电广播网（1926年成立的全国广播公司和1927年成立的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又发展了连播节目，如《历史上的伟大时刻》、《〈圣经〉故事戏剧》和《真实的故事》。最成功的一部连播故事是《阿莫斯和安迪》，有人说，使无线电成为一种全国的媒介，除了1924年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贡献最大的要算这部故事的连播节目了。川流不息的广播节目成了一国之民所曾听到的最五花八门的声音之流。

无线电广播模糊了娱乐和其他每一样东西的界线，也模糊了收费广告和公共服务的界线。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关于谁愿意或者能够或者应该拿钱去买电台发射出来的言语和音乐“广播”问题，从一开始就存在着某种混乱。戴维·沙诺夫在1920年1月的设想是：“应该鼓励每一个购买‘无线电百音盒’的人成为《无线电时代》杂志的订户，因为这本杂志在其各个专栏里提前一个月宣布了所有讲课、演奏会等节目。”就像业已广泛发行的各种电影杂志那样，把出版物的版面卖给广告客户，就可以赚钱。起先，各广播电台想要用减少开支的办法来解决它们的问题；它们对表演者是不付钱的，因为它们认为，表演者由于表演出了名而得到了足够的补偿。1925年，WEAF电台提出：“如果是一位

女士，那就送给她一束鲜花，再用一辆漂亮的小汽车把她从住所接到百老汇大街一百九十五号来。”有些公司认为，它们花在广播上的钱可以靠增加收音机的销售再赚回来。

1922年，沃伦·G·哈定总统召集了华盛顿无线电广播会议，会议由商业部长赫伯特·胡佛主持。胡佛在会议上含含糊糊地提到了“无线电广播的广告宣传”的可能性问题。但他接着又令人放心地补充说：“如果我们竟会让有利于服务的如此巨大的一种可能性，淹没在喋喋不休的广告之中，那是不能想象的。”于是，仿照安德鲁·卡内基捐赠给图书馆的办法（对每一个城市赠予的数目根据地方基金的多寡而定），建议由慈善家对全国的电台给予资助，以支持无线电广播事业。各种可能的方案都提了出来，它们所根据的是这样的设想，在万不得已时才“直接做广告”，即出租时间用于纯粹的广告节目。

到1925年，一些广播电台开始靠“间接的”广告节目而兴旺起来，就是说靠主办某个节目和某个连播节目而兴旺起来。这种办法产生了“克利科特俱乐部的爱斯基摩人”、“戈尔德·达斯特双胞胎”、“好运道管弦乐队”、“艾帕纳民谣歌手”和“吉卜赛人”等节目。人们对于把无线电广播交给“直接”广告去支配产生了疑虑，但一些电台则用种种托词来应付。例如WFAA电台在广播中把它的节目主办人巧妙地说成是“社交场所陪护少女的年长妇女”。甚至在二十世纪后期，在“直接”广告已经洗去它的污名之后，人们在看法上的分歧依然存在。听过“为了公共利益”而“主办”的节目的好思考的美国人，对于节目主办人的动机仍然感到迷惑不解（也许这正是广告者的用意所在吧）。

一种新的谈话风格在美国政治中出现了，这不是由于从狄摩西尼斯和西塞禄或亨利·帕特里克和丹尼尔·韦伯斯特那里得到了什么暗示，而是从更有成就的无线电广播员那里得到了暗示。用这种风格去影响千百万人，第一次有了可能。尽管在身体力行旧式雄辩术的人们当中，也

有几个像伊利诺伊州联邦参议员埃弗雷特·德克森这样的凤毛麟角的人，但是站在讲台上的雄辩家，手舞足蹈、能使听众入迷的演说家，所起的作用比以前小了。第一个成为无线电广播名人的总统是卡尔文·柯立芝。1923年12月4日，也就是他在继任总统后的四个月，他向国会发表的第一个国情咨文确立了一种新的演说风格，从而也使柯立芝总统成了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物。他用他那特有鼻音发表的单调的谈话式的演讲，不时地由于翻动讲话稿而中断，但通过麦克风发送出来仍然清晰可闻。在随后的十年中，美国人渐渐习惯于倾听他们在政治生活中一度听不到的声音，而一些政治人物也致力于创造一种新的亲密关系。

1924年全国性的政党代表大会，是由现场向全国报道的，全国人民在大会进行的同时听到了实况。新一代的第一流广播员——以广播体育节目而出名的格雷厄姆·麦克纳米和报道过邓普西对卡彭狄埃的拳击比赛实况的梅杰·J·安德鲁·怀特，用他们的特有风格，对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一百零三轮投票情况，进行了广播，竟是出乎意料地那样恰到好处。用电话线连接起来的十八家电台在收到WEAF电台的播送的详细报道后再向它们的听众转播。

到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总统于1933年3月宣誓就职时，全国无论在技术上或在感情上都已为倾听无线电广播中的一种亲切友好的讲话声音作好了准备。正像卡鲁索的天才在为音乐而普及留声机方面发挥了神奇的作用一样，罗斯福把无线电变成了一种政治工具。无线电和罗斯福彼此相得益彰。甚至罗斯福的身体虚弱，使他只能坐着发表广播讲话，也成了他的一种资本。在罗斯福以前，社会名流习惯上都是以正式的站立姿势发表“演说”，但如今这位美国总统却是从容地坐在自己的客厅里，对一个个也是坐在自己的客厅里的公民讲话。那么，他把一亿五千万公民称作“我的朋友”，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位总统不再是“发表演说”；他是在和其他美国人一起进行“炉边闲话”。

而无线电对于总统和人民的相互感情也产生了影响，这可以用罗斯

福的劳工部长弗朗西丝·珀金斯的描写来证明：

> 他在发表讲话时，仿佛看见听众聚集在小客厅里，和他们的邻居一起听他讲话。他好像看到了他们的脸，他们的手，他们的衣服和他们的家庭。
>
> 他说话时的声音和面部表情也就是一个亲密的朋友的声音和表情。在他成为总统后，他发表广播讲话时我通常都在白宫，我发现他毫不知道房间里还有我们这二三十个人，他显然心无二用，全都放到在那一头听他讲话的人的身上去了。他一边说话，一边不住地点头，他的手也常常做着一些简单、自然、轻松愉快的动作。他的脸上常常露出微笑，容光焕发，就像真的和他们一起坐在前廊或客厅里一样。人们也有同样的感受，而这一点在感情上把他们和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 他有几次演说时，我就曾在那些小客厅或走廊里坐过，我看到男男女女，甚至那些不喜欢他或在政治上反对他的人，围着收音机，怀有团结、友爱的愉快而幸福的感情听他讲话。他们和他之间以无线电广播为媒介所进行的思想交流是情真意切的。他向他们谈到了某个悲惨的事件，谈到了欧洲受苦受难的人们，谈到了失业期间的穷困，谈到了无家可归的人们的苦难，谈到了有儿子在战争中捐躯疆场的人们的不幸，这时候，我看到泪水涌上了他们的眼睛，而这是真诚的眼泪，感佩的眼泪，同情的眼泪。
>
> 我也看到他们在笑。当他谈到他的小狗法拉如何受到别人的粗暴对待时，他的话竟是那样率直天真。他对他的狗表现了一种十分真诚的关系，这种关系也就是基于普通人对他们的爱畜在家庭中的地位的经验，因此，聚集在全国收音机周围的那些人的笑声，表示了对这个人的一种自然的、发自内心的、充满深情的亲近。

一个个受到他的影响的人，也一个个作出了反应。在罗斯福发表首次就

职演说后，白宫收到了五十万封来信。白宫信件突然增加，就是对这种新的个人政治的衡量标准。于是，对每一个公职人员的衡量标准也就获得了一种新的尺度。评论家们称赞罗斯福广播讲话的技巧，称他是“一个真正的内行”——就缘一个世纪前美国人可能称丹尼尔·韦伯斯特是一个大雄辩家一样。

虽然无线电广播造就了亲切友好的全国性政治家，但它也可以成为煽动者的工具。而值得注意的是，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甚至在无线电时代）都是靠面对面的庞大集会来推行他们的运动的，因为在这种集会上，整个人群的歇斯底里和突击队的纪律能加强这种被扇起的狂热。在美国国内，私下收听无线电广播，也就是帮助了那些想要成为小独裁者的人、散布仇恨的人和蛊惑人心的政客，因为他们得到了向坐在客厅里的美国人发表意见的机会，而这些美国人对于是否要参加他们的某个公共集会，也许本来是有点犹豫不决的。

早在1927年，“电台牧师”查尔斯·E·库格林神父就已在他的底特律郊外的“小花神坛”每周接到四千封向他表示崇拜的信件，这些信件足以证明他拥有多么广泛的听众。1932年2月14日，他发表广播讲话，攻击胡佛总统，说他是“富人的圣灵，华尔街的保护神”。这次讲话后，他收到了无线电听众的一百二十多万封来信。于是，这位牧师不得不雇用九十六名秘书来处理他每周收到的八万封信件。听过他讲话的人形容说，“他的声音生来就是为了唤起人们的希望”——“他的声音低沉圆润，豪放不羁，热情洋溢，推心置腹，具有真情实感和讨人欢喜的魔力，任何掉臂而去的人，几乎又都自动地回转身来再次聆听……这是二十世纪最雄辩的声音之一”。起先，他是罗斯福的一个最有力、最狂热的支持者，但在1934年，当总统和财政部长亨利·摩根索反对他提出的通过自由铸造银币以解决通货膨胀问题的方案时，他变成了明目张胆的反犹太主义者，从而把他的政治组织，全国社会正义联盟，变成了一种拥护希特勒的美国之音。

休伊·朗是又一个先是支持罗斯福总统最后又转而反对他的人。他用自己的亲切而通俗的广播风格，使自己成了一位全国知名的政治人物。他在（按照《阿莫斯和安迪》中的秘密组织头头的名字）给自己取了“头儿”这个外号时，宣告自己是无线电时代的产物。在路易斯安那州，他在有时持续四小时的深夜节目中，以他个人特有的风格所进行的海阔天空的广播谈话，很受听众的欢迎。接着，在1933年3月中旬，在他向参议院提出了他的“重新分配财富的朗计划”（对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财产征收资本税）以后，他实际上向全国广播公司购买时间来宣传他的议案，从而成了购买无线电广播时间向全国听众发表讲话的第一个美国政客。他在讲话的开头说：“朋友们好，我是休伊·朗。我有一些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们。在我开始前，我想请你们帮个忙。我打算讲四五分钟话，先开个头。在我这样做时，希望你们打电话给五个朋友，告诉他们休伊正在广播。”

其他一些人——在朗的班子里工作的煽动家杰拉尔德·L·K·史密斯牧师，研究养老金问题的弗朗西斯·E·汤森博士——也发展了各自的广播讲话的风格。在1936年激烈的总统竞选运动中，民主党为了抵消罗斯福广播讲话的影响，极力利用别出心裁地改编出来的叫做“十字路口的自由”的连续广播剧，把新政的恐怖加以戏剧化，同时也利用“广播辩论”，让参议员阿瑟·范登堡对罗斯福的一些演说摘录进行针锋相对的讲话。这时，无线电已经肯定无疑地成了全国政治的工具。

美国这个民主国家不再是一个由人群组成的国家。有形的存在比以往更加没有意义了。现在，一个在自己客厅里坐在收音机旁的人就是听众的一部分，不过这是一个人数更多，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更为公开的听众，而过去即使在最大的会议厅里，这也是不可能的。人群变成了“公众”：无所不在的各种社团所以合在一起，就是因为它们全都对来自远方的同一种刺激在作出反应。一个世纪前的听众不知道丹尼尔·韦伯斯特是否真的像听上去那样高尚，而现在的听众也许会问自己：富兰克林·D·罗斯福、库格林神父或休伊·朗是否真正地像他们听上去那样友

好。

在美国人抛弃关于修辞学和雄辩术的传统标准时，他们又一次把实际世界用作他们衡量理想世界的标准。“一事成功，事事成功”这个法国格言，也许会对小说家讲述故事有所帮助，但是否对每个人都有指导作用，那就成问题了。美国的文明魅力很大，而最大的魅力就是它能把惊人妙语变成老生常谈。奥斯卡·王尔德[42]说，“不做作也就是一种做作”，这样说当然不过是开开玩笑，但在新世界，却可以靠教会别人怎样“从容不迫”和“自然大方”而发财致富。自然大方本身正在成为一种宝贵的商品，每个人都愿意花钱去买，而不做作（或至少表面上不做作）则成了一种特殊的政治才能，对这种才能的优厚报酬就是高官厚禄。戴尔·卡内基告诫说：“对于自然的、产生于一闪念的事踌躇不前，一般来说是错误的。欲知正确做法，请读本书……”

52　为所有人而办的高等教育

十九世纪的城市赞助人在过早地兴建他们的豪华旅馆的同时，也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学院和大学。从表面上看，这些都是高等学府，每一所都是为了某个赞助者的新雅典、新罗马或新牛津而设。这些学府的伟大庄严在于未来，而这种未来却往往永远不会到来。美国的教育体制总是抢在前头颠倒着发展起来的。这种次序颠倒过来发展的古怪现象，竟一直保持不变，从而创造了意料不到的机会和前所未有的问题，而这些机会和问题，又改变了一个极端民主的美国关于知识和教育的概念。

如果在教育问题上也存在着一种新的美国宗教的话，那么大学就是它的大教堂，就像后来的中学成为它的教区教堂一样。美国大学采用了欧洲大教堂鼎盛时期的建筑式样，绝非偶然。“大学哥特式建筑”理所当然地成了负担得起这种建筑费用的高等学府的建筑标准。就像大教堂使教区教堂相形见绌一样，大学也使中学相形见绌。在这个美国教会里，知识的大教堂事实上在教区教堂建立之前就已建立起来了。美国的

教育在有了合格的人员之前就出现了等级制度。

与比较定型的欧洲国家不同，美国的教育是一个奇怪的倒置的金字塔。据说是把最高深和最艰难的学术分支提供给全体公民的“高等”学府，甚至没有等到全国作好适当广泛而民主的组织准备，就已空前未有地成倍增加了。高等学府在全国普及起来，一些雄心勃勃、自命不凡的高等学府得到了公家财富的慷慨赞助，而这时全国各法院甚至还不曾澄清用征税办法来赞助某个中学是否合法的问题。

关于美国的教育制度何以按这种方式发展的问题，还找不到任何完全合理的解释。事情发展的次序事先都没有任何计划。为了确保这些新成立的大学招收到足额的学生，热心提倡为人人享受的高等教育的美国人，不得不重新规定高等教育的内容。除此以外，难道还能有别的什么办法去使“大学”适应每一个男公民或女公民的智、体接受能力吗？如果新兴城市的“歌剧院”，为了证明自己名副其实而可以设法搞出一些演出节目来，那么“大学”不也是可以创造它自己的主顾吗？

十九世纪初，由社团赞助的学院数以百计地产生出来，也数以百计地烟消云散；内战前成立的这些学院，有五分之四到二十世纪中期已不复存在。但内战后诞生的学院和大学，遭到这种命运的却为数较少。得到大笔公款资助的高等院校也更多了，谁要是取消这项公款就会招致政治上的垮台；而那些通过大笔的私人捐赠和个别赠与而建立和维持的高等院校，则因虔诚的拥护而得以永存。这些学校几乎全都反对改革，虽然它们对流行的时尚和爱好，对学生和其他人的“民主”要求无不作出良好的反应。

在二十世纪中期，美国的教育“制度”（如果说还有什么制度的话）仍然是颠倒的。美国的学院和大学几乎在所有知识领域都达到了优秀标准，超过了其他先进国家的学院和大学。总的看来，它们的经费多得使它们不知如何使用。同时，为学院和大学输送新鲜血液的初等和中等学校，则感到经费不足，并已开始受到一度成为自己靠山的地方势力

的影响而降低了质量。

美国的学院或大学的数量之多，发展之快，是无与伦比的。1870年，美国的高等院校有五百六十三所。到1910年达到近一千所，入学学生总数三十三万余人。而在这一时期，法国的全部十六所大学招生人数总共约四万人，差不多相当于美国高等院校全体教职员的数目。到1935年，美国高等院校的数目达到约一千五百所，学生一百多万人。到1960年，高等院校的数目达到二千所，学生超过三百万人。到1970年，高等院校的数目接近二千五百所，学生超过七百万人。

还有一点也是美国和英国或法国不同的。美国不只是提供高等教育来把某些公民培养成学有专长的杰出人物。詹姆斯·布赖恩特·科南特[(43)]在1959年指出："欧洲的大学基本上集中了与培养未来从事专门职业的人员有关的各个科系。为培养医生、律师、神学家、工程师、科学家或专门学者而进行的普通的文理各科的教育，是在专门的中等学校进行的，而哪些人进入这种学校则根据对十岁或十一岁的儿童进行严格挑选的传统做法来决定的。而从小学挑选出来招收进这种为上大学作准备的中学的，在一个年龄组中至多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在十四岁时正式辍学而开始工作。"

因此，如果把美国青年上大学的比例和其他国家青年上大学的比例来比较，那是很容易造成误解的。"诚然，"科南特补充说，"我们的青年人大约有三分之一要'上大学'，而欧洲国家的男女青年大约只有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是大学生。但在欧洲人看来，这些美国人大多数都不是大学生，就是说，并不是为从事某种专业而作准备的学生。"因此，称赞美国的高等教育，说它们把在欧洲仅限于少数人的东西普及到广大群众；或者贬低美国的大学，说它们没有提供欧洲的大学所提供的商品，这两者都是不正确的。甚至在二十世纪中期，欧洲的大学基本上仍然是向那些将来从事各种职业的人传授必要的技能和各科知识的地方。

具有美国特点的大学与其说是一个传授知识的地方，不如说是一个崇拜个人发展的地方。如果说教授的内容是模糊不清的，如果说选择是多种多样的，如果说体育课和理论课之间、课内活动和课外活动之间的界限是不明确的，这些全都没有什么奇怪。因为很难给“发展”下一个定义，而且发展又必然因人而异。到二十世纪中期，越来越多的美国人都一致认为，任何公民如果不能进入某个高等院校，他就是被剥夺了最大限度发展的机会。要想对高等教育的任何其他定义取得一致意见，看来既不可能，也无必要。

外国批评家指责美国人有一种“一致”的框框，而一些天真无知的美国人也就因此而服罪，其实这与美国的情况毫无关系。的确，在美国存在着一种正统观念：一种对发展，对实现个人抱负的信念。承认这一点的人还不多，这就是：一般地说，美国的学院和大学的目的是要成为“才智的旅馆”，为每一个美国社团的精神和文化活动提供许多民主的便利，就像美国人的旅馆为美国人的社会和商业活动提供方便一样。美国的大学是敞开的、普及的和民主的。但是，共同的信念决不是提供任何统一的标准，而是创造一种异想天开的、杂乱无章的多样性，拼命地去寻找一种最最适合每一个人的东西。

美国人从欧洲继承的传统，把大学设想为“高等学术”的贮藏所，这当然也就是说是教授最先进、最深奥、最难懂的知识的地方。它们是“知识阶梯”的最高一级，但是美国人却觉得知识阶梯这个概念不惬意。民主对等级观念是无法容忍的，在教育问题上当然也是如此。如果教育的首要目的就是发展，那么每个人本身就是一种阶梯。约翰·杜威的新的“事实民主”，也就是一种新的“学科民主”。大学里光是选择理学士或文学士那种老办法是不够的，还必须有适合每一种兴趣的课程，并给不管什么人一个学位。到二十世纪中期，美国的大学设立了一大批新学位，其中包括：B. Did.（教学法学士）、B. L. S.（图书馆学学士）、B. F.（林学士）、B. N.（护理学士）、B. P. S. M.（产品销售管理学士）、B. S. H. E.（家政学学士）、B. S. L. A.（文学

士）、B. N. S.（船政学士）、B. Phil.（哲学士）、B. B. S.（商学士）、B. C. S.（化学士）、A. B. in L. S.（图书馆学文学士）、A. B. in Ed.（教育学士）、A. B. in Soc. W.（社会福利文学士）、B. S. in P. A. L.（公共档案馆学士）、B. Voc. E.（职业教育学士）、B. R. Ed.（宗教教育学士）、B. V. A.（职业调整学士）和B. O.（雄辩学士）。既然大学里什么都教，那么把“高等学术”解释为就是大学里所教的东西，那是没有用的。高等教育的民主，意味着低级和高级、实践和理论、通才和专长的界线又一次变得模糊不清起来。

这种新型的高等教育是美国的许多情况的产物。奇怪的是，美国大陆的空寂荒凉，竟成了促成这种高等教育的条件，意想不到地竟成了建设和赞助这些大学的主要源泉。联邦政府拥有的、并为全体美国人民保留的土地，使大学能够在政府的赠与地上兴建起来。虽然这些大学不过是美国高等院校中的一类而已，但它们却具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决定性的影响。同时，这种新型高等教育的福音，不是来自旧世界学术阴影笼罩下的东部大城市，而是来自西部，这也是理所当然的。

乔纳森·鲍德温·特纳是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农场主的儿子，家里人指望他能留在家里管理家务，因为他的哥哥阿萨已经去耶鲁大学接受当传教士的训练。1827年，阿萨从纽黑文步行二百四十英里回到家中，说服他的父亲允许年已二十四岁的乔纳森去耶鲁读书。乔纳森在耶鲁读的主要是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古典名著，再加上一些关于古代题材的现代教科书。他在纽黑文转向拥护禁酒运动的立场，并以虔诚而闻名。在此期间，哥哥阿萨参加了由七人组成的“耶鲁队”，前往西部，决心在美国荒原上传授“宗教和知识”。1833年，阿萨返回东部，征募人员参加“开拓和开化”工作，把乔纳森也吸收了进来。耶鲁大学校长同意乔纳森不参加大考，以便使乔纳森能够立即参加在杰克逊维尔筹建伊利诺伊学院的工作。

1833年5月，乔纳森·特纳抵达伊利诺伊州杰克逊维尔，和一共五

名教员在一座四十平方英尺的“宽敞的砖结构大厦”里办起了这所学院。特纳接受了修辞学与纯文学教授的正式任命，但在1847年，他的直言不讳的反奴隶制的观点和反对正统的命定说的态度，最后使他不得不辞去在这个学院里的职务。

“开拓和开化”伊利诺伊，意味着要招徕农民。但是这些西部草原上缺少树木，意味着缺少供建造围栏之用的木材，而没有围栏，就不可能有兴旺发达的农户。带刺铁丝网（格利登直到1874年才获得此项专利）还是很久以后才出现的东西。特纳认为，伊利诺伊的开拓者不管用什么材料来做围栏，当然必须是伊利诺伊土生土长的东西。他设想，理想的围栏应该是某种耐寒的、生长茂密的、带刺的树篱，农民随时可以栽种，不需要修补，不需要更换，它应该“马跳不过，牛撞不倒，猪钻不进”。为了找到一种符合这些要求的植物，特纳试验了伏牛花、黄杨、山楂以及人们所熟知的其他一些乔木和灌木，甚至派人到国外去寻找某些外国植物。

接着在1835年，特纳有一天听一个过路的传教士说起一种生长在阿肯色州奥萨治河岸的多刺的植物，叫做奥萨治橙。他弄到了几棵这样的植物和一些种子，从而找到了伊利诺伊农民围栏问题的解决办法。对这种奥萨治橙，特纳在他的广告小册子里作过这样的介绍（1847年）：

> 这是阿肯色州和得克萨斯州的一种土生植物，凡是草原上的普通牧草能够生长的土壤，它都能够生长。它不怕水淹。它能够在完全给水淹没的情况下，生存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从波士顿到新奥尔良，各种气候它都能完全适应。草原大火烧不死它，通常也不能使它受到伤害。它在每张叶片下都长有一种十分坚硬的刺。它那像铁一样硬的茂密的枝条，很快就长得纠缠绕结起来，任何家畜，甚至一只普通的鸟儿，也无法从中通过。它的刺和苦涩的汁，使所有的动物和昆虫都不敢去吃它的枝条。它的种子像橙子的种子，它的根像山核桃。这样，它就决不会蔓延到田野里去。用这种植物做

> 树篱把农场围起来，可以把果园、马厩、羊圈和牧场保护得严严实实，所有的小偷、无赖、狗、狼，等等，都无法进来。如果再装上一扇结实的门，牢牢地锁上，那么就可以做到使整个农场万无一失，不用担心任何不速之客。还可以使它往高处生长，为牲口提供庇荫之处和遮挡草原上的狂风。

有人把这位教授的异想天开的围栏称作“特纳的傻念头”，但他的事业还是顺利地发展了起来。特纳从阿肯色州引进奥萨治橙的球果，并在内战后鼓励伊利诺伊州的农民种树取籽，他以每蒲式耳五美元的价格收购种子。在那个世纪结束前，他的一位邻居写道：“他使密西西比河谷的土地能够划成四十英亩和一百六十英亩大小的农场，要不然，那里是会出现大种植园或者更加大而无当的地产的。”

特纳栽种奥萨治橙取得成功，这使他相信，未来世代的农民需要一种新的“高等知识”。他把传教的狂热转向使教育民主化，帮助组织了伊利诺伊州教师协会，然后又在全州四处游说，争取用税收赞助中等学校。到1851年，他宣布了成立“一所招收工业阶级的州立大学”的消息。整个文明社会“必然要分为两个合作的而非对抗的不同阶级”，“专业”阶级（医生、律师、文学家和教士）大约只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五，而“工业”阶级则包括其余所有的人。

既然普通学校只教授阅读和写作，并不提供教育，而只是为取得某种教育而服务的工具，那么教育的实质内容——知识和技能——只能在高等学府中提供，而直到那时，这类学府也仍然为百分之五的专业阶级所垄断：

> 但是，特别适合任何一个工业阶级的大学、设备、教授和书籍在哪里呢？人们异口同声地问：在哪里？
>
> 我并非没有注意到旧世界的王公贵族为了把他们的“远亲中的

> 远亲”培养成一种有教养的农民，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培养成农民的监工而举办的那些学校；我也没有忘记……我们过去的那些专门学校为了防止工业群众方兴未艾的光辉夺目的思想燃烧得过于猛烈而放的那几把“迎火”。他们把一条独木舟拖到他们的专业的轮船旁边，邀请全州的农民和工匠跳过船来和他们一起航行；但困难的是他们不愿上船。即使为了这一点优遇，我们也要感谢他们。

特纳宣布说，为了建设一种真正的民主，工业阶级也必须有他们自己的大学，至少每州一所。他满意地注意到，刚成立不久的史密森学院业已开始致力于对人民有用的知识，但这还仅仅是开始。新型的大学将教授农业、生产加工和簿记方面的知识；它们将有实验农场、果园和牧群；它们将“向超过规定年龄的各阶级的学生开放，时间可长可短”。庆祝毕业典礼将不是发表一篇拉丁文的演说，而是举办一个一年一度的集市，在集市上陈列实验农场的产品，和从全州收集来的同类产品进行比赛。

特纳鼓吹说，这对整个社会的影响将和过去任何一次宗教改革的影响一样巨大。一个经过这种教育的民族，将会“对自然法则而不是对浪荡子的法律”表现出新的尊重。工业阶级将成为“好思考的劳动者”，而专业阶级将被改造成“勤劳的思考者”。劳动——富有成果的民主的劳动——将会变得前所未有地光荣。“如果本州每一个农民和机工的儿子能到这种学校里来，哪怕一年里只有一天，这在激发和引导潜在的智能方面所带给他的好处，也会超过他花去的全部费用，而且也比对他从来不需要的和从来不想知道的东西进行许多次为期六个月的所谓学习所带来的好处要大得多。”

特纳在全州举行了一系列教育振兴会议，来说服伊利诺伊州立法机关向国会提出申请，要求赠与联邦土地，以便在每一个州建立一所工业大学。1853年，伊利诺伊州立法机关把他的请求送往华盛顿。

在内战期间，联邦政府仍然拥有大量的公地财富，联邦可以自由赠与这些土地，而且也没有对赠与土地规定纳税的义务。美国革命后，曾经向退伍军人授予过土地，而在十九世纪的前五十年中，为了向西部移民，大片大片的土地以低价出售。无数英亩的土地通过州授予了铁路公司，以鼓励修建铁路，并帮助吸引将使铁路公司变得有利可图的移民。把一块块公地免费赠与各个移民的宅地运动，也一直在不断发展。

一些人对这种公地的利用和浪费表示关切，其中之一就是佛蒙特州一家零售店店主贾斯廷·S·莫里尔。他在1854年被辉格党选进国会，但立即加入了新成立的共和党。他希望证明共和党是普通人的朋友，于是就利用公地“来使农民得到一点好处”，同时也使共和党得到一点好处。1857年，莫里尔起草了一个法案，其中吸收了特纳的夸张的语言。这个法案规定，向每一个州赠与一块土地，以鼓励每一个州都建立一所工业大学。出售公地所得到的款项，可以由每一个州用于建立至少一个学院，学院的课程不排斥其他科目，并要列进军事学一科，还要有关于“农业和机工技艺方面的内容……以便促进对工业阶级的通才教育和实用教育”。

在布坎南总统于1859年否决了这项法案后，莫里尔再接再厉，最后在1862年7月，林肯总统签署了《莫里尔法》。于是，美国的一项关于赠与学院和大学土地的计划就在战时诞生了。联邦政府按照计划将其拥有的公地授予每一个州：向国会中各州的每个参议员和众议员授地三万英亩。对那些境内没有联邦公地的州，则发给临时所有权凭证，用以获得其他地方的公地。为了得到这项法律所带来的好处，州必须在两年之内领受赠与的土地。根据这第一个《莫里尔法》赠与各州的土地共达一万六千平方英里。

在1862年业已开办的学院和大学，一开始就对赠与土地的这笔财源进行了疯狂的争夺。一些私立学校，如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拉特格斯学院、布朗学院、（耶鲁大学的）谢菲尔德科学学院和佛蒙特学院，佐治

亚、田纳西、特拉华、密苏里、威斯康星、明尼苏达、佛罗里达和路易斯安那这些州的州立大学，以及密歇根、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艾奥瓦这些州的现有的农学院——所有这些学院和大学（其中有些几乎还不存在），都由于有了赠与的土地而变得活跃起来。在1880年前，土地赠与帮助建立了另一所私立大学——纽约州的康奈尔大学，并帮助在另外十一个州建立了一些州立学院或大学，八所新的农业和机械学院，以及六所单独招收黑人的学院。然而，这些早期的统计数字是会令人发生误会的，因为早期的许多靠赠与土地建立起来的学校，不过是几个有经验的农民或技工向邻居的小伙子们谈谈话而已。

《美国农业家》杂志在1867年对如何建立赠与地学院，提出了无师自通的简单易行的办法：

> 在一个搞得好的农场里，安排几个办事认真、能够教授农业知识的人。农场里要有一座漂亮的大房子和几个牲口棚，还要找一个有经验的农民来协助。如果需要的话，再建几座临时房屋，这些房屋现在用作教室，以后也许要逐步改作马厩。给教员一点钱，用来购买书籍、设备和器材。告诉他们，只要他们作出成绩，马上就可得到更多的钱。所有永久性的改进都要着眼于未来，至于上课和纪律这类事情，让教员自己去做，尽可能不要插手。于是，在联邦的任何一个州都几乎肯定会取得最令人满意的成功。

例如1875年在堪萨斯州教授的科目，就适合于这种毫不招摇的开端。他们的课程表中所列的课程包括农场、苗圃、木工、家具制造、车工工艺、马车制造、油漆、打铁、女式服装裁制、曲线截锯和雕刻。其他一些课程如电报、雕版和摄影则需要更复杂的设备。

赠地运动对美国高等教育的影响，是不能光用根据《莫里尔法》成立了多少新的“农业和机械学院”这一点来衡量的。因为，为了应付这些新学校的竞争，为了继续取得联邦赠与土地的资格，其他许多学院和

大学又在它们的课程表上新添了吸引人的“民主”课程。

1882年，得到赠与土地的高等院校的招生总数只有二千二百四十三人，但到1895年，这些院校的招生人数达到将近二万五千人——为1870年美国高等学校招生人数的二倍。到1916年，得到赠与土地的学院招收了约十三万五千名学生，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十年后，得到赠与土地的高等院校招收的学生达到将近四十万人。1859年，布坎南总统在否决莫里尔的第一个赠与地学院法案时，就曾提出过异议，说如果联邦政府作出这种赠与，所有的州就会不断向联邦政府提出给它们的教育事业以财政援助。他的话说对了，1862年的法案不过是一系列这类法案中的第一个法案。第二个《莫里尔法》（1890年）规定联邦政府每年拨款资助赠与地学院，而这种资助在二十世纪也仍然有增无减。

联邦的土地赠与，促使各州更加慷慨地赞助这类新型的高等教育。到1910年，得到赠与土地的高等院校的收入只有三分之一来自联邦政府，而到了1932年，这个比例下降到十分之一。对美国的联邦主义持乐观态度的人会高兴地看到，美国只有很少几所高等学校比那些得到赠与土地、用联邦资金建立起来的高等学校更带有地区特点，也更能对地方上的需要作出反应。

地区感情，完善地方社区的愿望，自殖民地时代哈佛大学、威廉和玛丽学院以及耶鲁大学开办之初，即已激发了美国大学的创建。这种感情和愿望如今又一次由这种“农业和机械”学院表达了出来。它们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培养一批饱学的牧师，而是为了帮助农民和技工到处都能胜任工作。从另一种意义说，高等教育现在应该服从地方社区的需要。第一个在学校里教授“博物研究”的利伯蒂·海德·贝利在1907年说：“认为应在某种程度上使教育‘适应’生活的需要，这是一种过时的观点。现在我们的观点多少有些不同，认为教育应该从生活的需要中产生出来，但它基本上应该是土生土长的。”农业和机械学院，成了研

究当地农作物和改良附近牲畜品种的中心。这些中心又产生了无数的农业试验站、有当地代理人参加的帮助解决农民日常问题的农场办事处，以及协助农民购买和销售的农民合作社。

强调了实用，传统的学习科目也就愈来愈受到怀疑。人们问：“一个人即使能用六七种语言说‘我饿了’，但自己却挣不到饭吃，这又有什么用处？”这种赠与地学院的时代潮流，这种要求有益于地方和合乎当前实际的态度，在旧世界的寺院制度、教权主义和贵族统治的传统仍然十分活跃的一个领域里，表现出了一种民主精神。虽然乔纳森·特纳把这种新的“人民的大学”准确地称作“美国所特有的一种教育制度”，但这种思想使他陶醉，他仿佛看见了他所谓的“劳动的黄金时代”。“万能的上帝没有错，”特纳谆谆教导说，“因为他把世上第一个人放在花园里，而不是放在学院里；他把自己的儿子培养成一个木匠，而不是一个犹太法学博士。”1861年，参议员斯蒂芬·A·道格拉斯曾经预言，特纳的土地赠与计划将是“人类所能认识到的最民主的教育计划”！

“男女同学”是一个美国词，在赠与土地学院时期首次进入使用，主要是这种新教育的产物。1837年，奥伯林学院（成立于1833年）在招收男子的同时也向女子敞开大门，这使公众大为愤慨，其后过了若干年，才有其他一些学校起而效法。西部（犹他州、艾奥瓦州和华盛顿州）的几所州立大学，甚至在联邦慷慨赠与以前就已开始招收女生。但是，毫不含糊地鼓励男女同学的，却是莫里尔的土地赠与法。这些接受土地赠与的新学校强调为全体人民服务，开设了一些从实际出发的新课程，并且没有旧大学的那种势利的性别歧视的社会传统。所有这些都几乎无法不给妇女以一席之地。而在这以前，女子都是在专门的女子学院里接受高等教育，如瓦萨学院（1861年建）、韦尔斯利学院（1875年建）或布赖恩·莫尔学院（1880年建），或巴纳德学院、拉德克利夫学院，这些女子学院的地位和男子学院的地位相等。但西部的一些接受土

地赠与的学院，从一开始就同时向男子和女子开放，而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东部的一些学校也开始效法它们。

阻止男女同学的最有影响的荒谬说法是：女人总归是女人，她们经受不起艰苦的学习生活。有人估计，女人可能会由于那种紧张而昏倒，而当她们“虚度青春”时，也就必然要降低为男子规定的学习标准。人们总是担心，这种“人为的男女混杂”可能产生危险，导致道德败坏，以及可能破坏男女之间富于传奇色彩的关系，因而引起结婚率下降和“种族自杀”，所有这些担心延缓了女子上大学的进程。但人们发现，女性的体格不但经得起大学环境的考验，而且甚至变得更加健壮了。

过去有人提出异议说，既然高等教育是为培养从事各种职业的男人所需要的，那么它对女人就没有什么用处，现在这种意见不再起作用了。这些新的学校发明了一些可能对家庭主妇有用的新学科。“家政学”（这是一个美国词，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首先见诸记录）第一次成了一种学习科目。早在1871年，艾奥瓦州立学院就已在它的“妇女课程”中列入了“家政”课，由第一任院长的夫人讲授烹调法。堪萨斯州和伊利诺伊州也采用同样做法，开设了关于缝纫和把化学用于食品的课程。到1905年，十八所赠与地学院（多半在西部）都成立了正规的家政系。到1920年，男女同学已经成了美国的一个既定制度，大学中的全部学位有三分之一为女子获得，而其中大多数学位是由实行男女同校制度的学校授予的。

南部的种族隔离模式，表现为单独招收黑人的赠与地学院，因为南部的白人觉得，与把黑人直接吸收进同一高教民主体系中去这种做法比起来，这些学院还不那么令人讨厌。1938年后，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开始维护黑人公民分享高等教育的好处。

这时，人们认为，不仅是接受一般教育，而且也接受某种高等教育，是每一个美国人的权利。美国革命后，对退伍军人的报酬是土地赠

与；而新的家传财产则是教育。军人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退伍后，根据《美国陆军权利法案》的规定，联邦政府向每一个退伍军人提供补助（每年最多五百美元，作为学费和书籍费之用），以及每月五十美元津贴（后来增加到六十五美元），以便他们能够完成四年的大学教育。对朝鲜战争退伍军人的类似权利，也由法律明文规定（《1952年第五百五十号公法》）。到这项计划于1956年结束时，它已把几百万美国人送进了大学。

赠与地学院时代，还出现了对这种新的教育宗教表示信仰的行为。从内战结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这一段时间，是私人大慈善事业的时代。美国最早的私立高等院校——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达特默斯学院、阿默斯特学院——都是用比较少的资金建立起来的，只是在后来才得到了慷慨的政府拨款及其忠诚校友的为数不多的捐助。后来，在内战前出现了靠赞助建立起来的学院，这些学院或者依靠各个教派的少得可怜的财力，或者依靠地方各界的零星资助。

到了十九世纪后期，教育慈善事业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1873年，约翰斯·霍普金斯从他做代理商、银行家、船东以及巴尔的摩和俄亥俄铁路公司最大的个人股东所挣得的财产中，遗赠七百万美元创建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和约翰斯·霍普金斯医院。他的这一做法给国内为教育事业慷慨解囊的义举树立了一种新的标准，成为许多最富有的美国同胞的学习榜样。安德鲁·卡内基用他经营钢铁赚来的数以百万计的美元，创办了发展学术研究的卡内基研究所（1902年）、卡内基促进教学基金会（1905年）和研究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卡内基协会（1911年），他还在全国帮助建立了许多公共图书馆。利兰·斯坦福用他经营西部赚来的钱，建立了纪念他的儿子的小利兰·斯坦福大学，并在去世时向这所大学再遗赠二百五十万美元。约翰·D·洛克菲勒在1891年从他的美孚石油公司的利润中，拿出一千万美元建立了芝加哥大学，从那以后又继续慷慨资助。创建美国烟草公司的詹姆斯·B·杜克，在1924

年拨出了一笔价值在一亿美元左右的托管财产，用作建立杜克大学。像这样的人还有许多。

除少数例外——洛克菲勒是中学毕业生，利兰·斯坦福读过中专——建立起这些知识的大教堂的都是一些靠个人奋斗而起家的人，他们很少受过正规教育或者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他们对教育事业慷慨解囊，无非是出于各种信念。他们捐资兴学，就是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反对欧洲人关于“大学”的观念。马修·瓦萨曾经表达了他的民主愿望：他要证明钻研知识不会损害妇女的健康，并以此来支持妇女参政的事业。斯坦福兴办他的大学，则是为了“使学生能够取得个人成就并成为社会的直接有用之材”。1891年，在德雷克塞尔学院的开学典礼上，纽约中央铁路公司总经理昌西·迪普表示不满说，传统的大学教育已经成了“江湖骗术，最后成了纨袴子弟的金字招牌”。时代需要的“不是文化修养，无论是从高尚的还是低劣的意义上来体会它……旧教育只培养智力，而新教育不但要培养智力，也要培养体力和识别能力。旧教育传授给知识分子的大量知识在图书馆里有用，而在车间里就毫无用处”。

由发了大财的人慷慨资助高等学校这种不平常的做法，证实了美国的一种正统观念。如果这些新生的百万富翁对他们过去积累财富的手段扪心有愧，如果他们对专门报道丑事的新闻记者和人民党以及进步党党员的谴责而踧踖不安，那么这也许就是他们拯救自己灵魂的办法。就像亨利八世把没收寺院所得专门用来创办三一学院一样，如今这些希望进入民主的天堂，或者至少希望获得一个名誉学位，以此来免除因努力发家而犯下的罪孽的大富翁们，也在为教育的大教堂慷慨解囊。

53　教育“大批不够格的人”

为了使学生在智力（和体魄）上为接受真正的“高等”教育作好准备，必须有初等以上的预备学校向所有的人开放，这是不难明白的。对这一需要的明确的回答就是“high　school”（中学）。这是一个美国

词，在十九世纪早期即已出现，用以指称任何向学生教授“为升入大学做准备的所有分支学科”的初等以上的学校。

为了使一套民主的教育体系完整无缺，这些中学必须是普遍的、免费的和公立的。在这以前，任何现代国家都不曾产生过这种需要，那只是由于进入大学的机会从来没有如此广泛的缘故。1900年前后，当美国人发现他们已有了一大批向每一个人开放的学院和大学时，他们也开始渴望知道“每一个人”怎样来为此作好准备。

免费的公立中学是美国的发明，它证明是美国最重要、最有特色，同时也最默默无闻的机构之一。实际上，它注定要成为二十世纪的产物。直到1890年，中学还只涉及很少一部分美国人；全国十四岁到十七岁青少年在所有公立中学和私立中学入学的不到百分之七。而在这些中学生中，也只有微不足道的一部分人升入大学。1897年，哈佛大学校长查尔斯·W·埃利奥特描写了“教育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的作用”，但他当时只是在宣布一种希望，而不是在表明一种事实。他解释说：“民主的教育是世界上的新生事物，它所能达到的目标现在还不能完全看到。”

埃利奥特的希望是解放每一个美国人，使他受到正规的学校教育，以便他可以最终从事最专门的业务。传统的学术阶梯是仍然存在的：每个学生在选择他的阶梯以后，就要从简单到复杂不断前进，永远向上爬去。因为，民主的任务就是使有才者不愁无立身之道。埃利奥特的计划是十八世纪后期托马斯·杰斐逊的弗吉尼亚大学体制的新翻版，其目的也是为了不拘财产和阶级，把最能干的人选拔出来，使他们能在学术上前进。

争取发展中学教育的斗争和关于中学在美国民主中的应有作用的辩论，又一次集中到一个问题上来，这个问题曾经在美国历史中反复出现，并在二十世纪困扰着美国。就某些方面来说，这是现代民主的一个主要问题，它就是一个人类“平等”的含义问题。理想的社会是否就是

一个让所有的人发展他们天生的差异，包括他们的天生不平等的社会？或者，它是一个试图使人人平等的社会？“平等”是否就意味着每个人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或者意味着把大家的才智一律拉平？

这个问题在教育中，尤其在中学教育中，表现得最为尖锐。因为小学里教的都是读、写、算方面的最基础的课程，可能也教一些除了少数智力迟钝或身心有缺陷的儿童外，所有学生都能接受的东西。
但“中”学的情况就不同了。如果中学是通向“高等”教育的必由之路，那么也许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条件在这条道路上攀登。因此，中学是否应该像筛子一样，把那些有条件和没有条件进入学院或大学继续深造的人筛选开来？如果是这样的话，对这两种不同的人应该如何对待？对那些不能走向大学之路的人，公众是否也要同样负担他们的学费开支？

从一开始，具有完全不同重点的两种不同观点，就对如何控制新型的美国中学的问题展开了斗争。埃利奥特遵循托马斯·杰斐逊的传统，主张民主教育的任务除了提高整个人民的文化水平，还要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这样，整个社会就会由于它的最能干的公民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而获益匪浅。这样，教育经费也就不会浪费在不能有效利用这些经费的那些人身上了。这种观点要求制定一律的严格标准。

反对这种观点的人也是免费公立中学的热心支持者，他们的领袖是斯坦利·霍尔和约翰·杜威。对于霍尔我们并不陌生，他就是儿童研究的创始人和青春期的发现者，而杜威则是霍尔的门徒，他注定要成为这种“新教育”的最有影响的倡导者。由于这些民主化教育的新哲学害怕“天生英才”，所以它们拥护霍尔所谓的“大批不够格的人”的事业。霍尔承认，埃利奥特校长关于在中学里把科目一视同仁地教给所有学生的那种统一标准的方案，将会为更多的智力超常的穷人家孩子升入大学开辟道路。但是，霍尔问，对于那些人数众多的“由于遗传而心智发展迟缓和过早阻滞的人”，那又将怎么样呢？他们需要特殊的对待。

虽然埃利奥特并不否认存在着由于遗传而不够格的人，但他坚持认为，这些人在中小学生中只占“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埃利奥特说：“任何督学和校长在制订教学大纲时如果把这些不够格的人作为主要的考虑，那么他就是一个在专业上精神错乱的人。”而霍尔首先关心的却正是这些“不够格的人”。

埃利奥特和霍尔、杜威双方之间的距离，可以用来说明美国的这个关于教育的新宗教，已远远超出了旧世界学校教育的范围。尽管埃利奥特是个改革家，但他心目中只有“学科”，而在霍尔、杜威和他们的追随者们心目中的则是学生。埃利奥特的目的是要把学生从狭隘、陈旧的教学内容中解放出来，使他们能自由“选择”他们最感兴趣的学科，而另一些人的目的则是把学生从学科中解放出来，让他们自然发展。埃利奥特鼓吹的改变是一种激进的改革，而霍尔和杜威的方案则意味着一场革命。这种关于教育革命的新观点，使美国的中学得到改造，使它从向少数人传授专门知识的地方（在世界大多数地方过去和现在都一直如此）变成一种更加难以名状的东西，变成美国的一种新宗教的表现形式。

查尔斯·W·埃利奥特本人就是美国的这个关于教育的新宗教的一个不那么激进的教派的使徒。他生于1834年，是波士顿一个富有的平民领袖的独生子。他毕业于波士顿拉丁学校和哈佛学院（1853年），并留在哈佛学院担任数学和化学讲师。1863年，由于哈佛学院不愿提升他，他宣布辞职，去国外游历，回国后在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担任化学教授。1869年初，埃利奥特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了两篇论《新教育及其组织》的文章，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在这一年的晚些时候，不久前还拒绝任命他为副教授的哈佛大学选举他为这个大学的校长。这次选举也并非没有争议，但最后通过哈佛大学监督人的一次票数分裂的表决而获得认可。埃利奥特任哈佛大学校长达四十年之久，直到1926年去世为止。在这期间，他始终是一个在思想上勇于探索和有争议的人物。但由于哈佛

大学是美国最受人尊敬的最高学府，又是新英格兰地区文人雅士的荟萃之所，而作为这所大学的发言人，他的话就有了双倍的分量，使他对美国教育民主的观点更能为别人所信服。他比美国任何其他教育家都更能使人感到对这种新教育的趋势不可等闲视之。

埃利奥特在1869年写道："美国办事的条件和生活方式，根本不同于欧洲的习惯和条件。一个普通的美国人吃、喝、睡、工作或娱乐和一个普通的欧洲人不同。……欧洲学校的精神在许多方面对美国的学校必然是格格不入的。……我们继承了公民自由、社会流动和本国巨大的资源。我们因而拥有的对欧洲各国的优势，是无法估量的。问题不是我们的自由本身能帮助我们多少，而是我们依靠深思远虑的教育能帮助自由多少。"埃利奥特说，如果民主，即向上爬和自然发展的自由是美国的特点，那么它也应该是美国教育的特点。因此，他主张用新的办法把民主引进教育，这就是：使每一个美国人都有机会去选择他想学的东西，为自由发展开辟道路，把所有的从财富和阶级的人为障碍中解放出来。

埃利奥特从哈佛入手。他反对把学科分成等级的传统做法，因为根据这种做法，拉丁语、希腊语和数学这些学科仍然要比英语、法语、德语、历史、经济学或自然科学这类现代学科高出一等。他认为，每个学生都应有机会按自己的方式来发展，作出他自己的选择，按自己的兴趣办事。他不顾全体教员的反对，采用了他的"自由选课"制度，这种制度意味着各学科前所未有的平等，意味着学生有学习他希望学习的科目的自由。到1894年，哈佛的本科生只要读完他选修的任何学科的规定门数课程（再加上英语和一门现代外国语），他就可以得到文学士的学位。

正是这种使埃利奥特允许哈佛学生自由选择的民主动机，使他成了中学的改革者。中学的老毛病是把选择机会过早地强加给学生和他们的父母。由于存在着两类中学，一类为升大学做准备，另一类为"就业"作准备，所以学生也就在十岁或十一岁时无可挽回地被分成了两

类。埃利奥特宣布说，他拒绝

> 认为美国的公众有意要把他们的不到十来岁的孩子挑出来做店员、钟表匠、平版印刷工、电报员、泥水匠、卡车司机、农业工人，等等，从而根据那些认为对他们相宜的职业的预言，而在学校里受到区别对待。谁有资格来作出这种预言呢？是学生的父母吗？是教师吗？……我见过许许多多人在职业上取得成功，可是谁能当这些人在十二岁时就作出预言呢？所以我始终认为，民主社会里的每一个孩子有权对他自己未来的职业自己来作出预言，让他自己的抱负和能力来指引他……

因此，把美国的儿童解放出来，使他们摆脱贫穷和家庭出身的影响，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这需要唯一的一种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的中学。

埃利奥特希望能够做到这一点，其办法是首先改变大学的入学要求，在入学时重视“现代学科”的成绩，其次还要改革中学的普通课程，把对所有人都同样有用的学科包括进去。在埃利奥特于1869年担任哈佛大学的校长时，对大学入学来说唯一重要的学科是拉丁语、希腊语、初等数学、古代史和地理。三十年后，在埃利奥特的影响下，各种现代学科都得到了认可，其中包括英语、法语和德语；英国史、欧洲史和美国史；物理学、化学和生理学。

埃利奥特在任全国教育协会十人委员会主席时起草的关于美国中等教育的报告（1892年），极力主张中学的标准要更高和更为一致；应对所有学生教授更多的“现代”学科，而所有的学科应该按同样的要求教给所有的学生。这种主张不仅大大背离了被奉为圭臬的法国公立中等学校和德国的大学预科传统，而且也与美国的惯例大相径庭，因为按照惯例，不打算升入大学的男女学生，只需接受“初等”教育，这是理所当然之事。遵循欧洲传统的“中等”教育，就是使学生学习更多的希腊语

和拉丁语，更多的古代史和数学，以便学生能够适应大学的要求。中等教育和大学预科教育是一回事。

早在1743年，这种僵化的、偏重书本知识的做法，就已促使本杰明·富兰克林提出建立另一种初等教育阶段后的学校，即后来的所谓“中等学校”，这种学校可以开设数学（那时“拉丁学校”不教数学）、现代语言、自然科学、现代史和地理等课程。富兰克林的目的也是要扩大所有美国年轻人的知识面，其中也包括那些不打算当教师、牧师、医生或律师的人。从革命到内战这一段时间，全国大约建立了一千三百所“中等学校”；它们一般都是私立学校，其目的是向不打算升入大学的青少年提供较好的初等教育后的教育。菲利普斯·安多弗私立高级中学（1780年获准成立）、菲利普斯·埃克塞特私立高中（1781年获准成立）、伊拉兹马斯·霍尔私立高中（1787年获准成立）以及其他一些私立高级中学，后来都成了著名的大学预科学校，但这些学校当初建立时不仅是要向青年人教授理论科目，“而且尤其要把重要的、实际的谋生之道教给他们”。然而，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一种新的公立中学业已开始在美国出现了。

第一所美国式的公立中学于1821年在波士顿开办。这种通过考试招收十二至十五岁男孩的“英语中学”，以训练学生从事“商业和机械方面的职业”为宗旨。一所单独招收女生的中学在1826年开办，但是由于它太受欢迎了，不到两年，它的业务范围超过了这个城市拨给它的预算所能承担的程度，于是只得宣告关闭。1827年，马萨诸塞州的一项法律规定，每一个有五百户人家的社区必须开办一所这种学校，每年上课十个月，否则将受到重罚。1837年开办的费城中央中学“有壮丽的外观，适宜的位置和一个精明而专心致志的地方教育委员会能够弄到的各种设备（包括一座天文台）”。

这时，出现了一个大办中学的运动，以期向所有人提供某种小学后的教育，其结果是，在内战前，美国有了三百多所中学。然而，中学的

发展也遭到纳税人的反对。宾夕法尼亚立法机关收到了公民提交的三万多份反对1834年教育法的请愿书，这些人所以反对这项法律，是因为他们认为，公立中学对纳税人来说，是一项不合宪法规定的负担，而对家长来说，则是干涉了他们管理自己子女的教育的民主权利。但是，各个州的最高法院陆续确认了关于建立公立中学的法律，理由是：关于以公共经费举办最低限度教育事业的规定，在各州宪法中确有法律根据。直到1874年，密歇根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托马斯·M·库利的权威说明（《密歇根判例汇编》，第三十卷，第六十九号），才最后消除了关于用税收资助公立中学是否合法的种种疑虑。

对于公立中学的形成和发展方向，G·斯坦利·霍尔的学说和宣传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们已经看到，他怎样促使人们对儿童道德问题采取新的态度，儿童研究怎样使他深信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课程表，以及他对青春期的发现使他拥护以青少年本身为唯一重要对象的中学。

由于他的更为平凡无奇、然而更富于创造力的门徒约翰·杜威之力，霍尔的学说变得更有力了，而且不胫而走，产生了实际的影响。杜威是佛蒙特州人，他在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学习时得到霍尔的指导，后来成了美国最有影响的教育家和二十世纪美国最有代表性的哲学家。杜威活了九十三岁，直到晚年还影响着美国人的生活。他留下了许多著作，从艺术、逻辑、语言和道德到体育锻炼、政治和外交政策，每一种题材都涉及了。他的著作既通俗又带有学究气，既明快易读又晦涩难懂。虽然很少有人会否认他是美国第一流的哲学家，但是许多哲学家却完全有理由称他是一个反哲学的哲学家。虽然他是全国最主要的教育改革家，但有些受人尊敬的教育家却称他是美国教育的最主要的敌人。

杜威对思想之间、活动之间、专业之间，以及思想与行动之间这些传统的人为界限之间的边缘领域，提出了极其引人入胜的意见。杜威一生扫除障碍，以解放经验为其努力目标。他代表未来说话，指出美国传统的旧教义一定会烟消云散，人们将会比以往更加自由，虽然也许会比

以往更加不知所从。他认为美国前途无量。他描绘了一个智能的美国。他给人们带来了新的可能，新的希望，新的迷惘。

1929年，在庆祝他七十大寿的集会上，杜威自称是“一个对自己周围事物的发展动向多少敏感的人。哪些事物正在消失死亡，哪些事物正在诞生发展，他都肯定地了解。他凭借这种反应能力，预言某些事物会在将来发生。在他七十岁生日时，人们为他举行了酒会，为了他使自己预见到的可能会发生的事情得以发生而向他致敬”。他预见到美国的神秘，正在从外部的大陆悄悄地转向美国人内部的经验。

杜威在佛蒙特州伯林顿长大，他看到的是一个四周环绕着农场家庭的日新月异的城市化的美国。把“正规学校教育”和“教育”加以区分似乎是缩小和压制了经验，他对此深有感受。他所看到的学校是一个人人要背书的地方，儿童在那里学习读、写、算，而所有这些与他们以后在农场生活很少有什么关系。家庭农场是人人都要出力的地方，是从实干中学习的地方，孩子们在这里接受他们的真正“教育”，接受他们的生活课业的训练。杜威的新教育，其实也可以说就是努力把学校办得和旧式的家庭农场一模一样，儿童从实干中学习，享受在一起学习共同课业的乐趣。

杜威在《学校与社会》一书（1899年出版）中谈到，社会改革是如何需要学校改革的：

> 工厂制度的背后就是家庭和邻里制度。……穿的衣服不但绝大部分都是在家庭里缝制，而且家庭成员对于剪羊毛、梳羊毛、纺羊毛和使用织机通常都很熟悉。获得照明的全过程不是按一下电钮使电灯光充满房间，而是从宰杀牲口和提炼油脂到燃制烛芯和做成蜡烛，要经过一段辛苦的劳动。面粉、木料、食品、建筑材料、家具，甚至金属器皿、钉子、铰链、榔头，等等，这些东西在家门口附近的商店里都有供应，而这些商店整天开放，欢迎参观，它们通

> 常又是附近人群的活动中心。整个工业过程从农场生产原料直到成品得到实际使用，就是这样明显地展示出来了。不仅如此，事实上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做了他自己的那一份工作。儿童随着体力和智能的增长，逐步地掌握了其中几个过程的诀窍。
>
> 我们决不可以忽视这里所涉及的纪律和品德锻炼的因素：培养守秩序和勤劳的习惯，培养责任心和必须为世界作出贡献的思想。需要做的事情总是有的，而每一个家庭成员也确有必要与其他人通力合作，恪尽自己的本分。

杜威说，随着旧式家庭农场的消失，必须对学校加以改造，使之成为有效的代替品。

根据他的设想，为生活进行准备也就是为一个可理解的世界进行准备。但这种设想在二十世纪后期的美国是否已经过时？如果一种教育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重新体验佛蒙特州一个农场上的生活，那么这种教育制度能说是“进步的”吗？

教育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要把“学校”和“社会”结合起来。杜威教导说：“教育就是生活过程，而不是为了未来生活做准备。”学校不是一个为了使孩子们去获得在长大成人时才能使用的知识和技能的地方，它本身就是一个活的社会。因此，理想的社会就是一个大学校，其中所有的人都参与从实干中学习的过程；理想的学校就是整个社会。“学校作为一种公共机构，应该使目前的社会生活变得单纯一些，比方说，应该使它恢复到胚胎状态。目前的生活太复杂了，儿童一旦接触到生活，就一定会引起思想混乱或精神涣散。”

杜威和他的妻子通过他们为学生实习而在芝加哥大学设立的实验中学，指出了这一切的含义。这种学校强调的是“活动”，而不是纪律；是干，而不是学。孩子们不用去背书，而是去观察石头和昆虫，用榔头和锯子制造物件，或谈话、讨论和交换意见。“任何热闹的实习工场里

都存在着一种忙乱现象；那里没有安静；人们不是使身体保持某种固定的姿势；他们不是叉起臂膀坐着；他们也不是这样那样地拿着书本……如果我们获得了这种观点，我们关于学校纪律的整个概念也就改变了。”杜威在破除关于纪律的旧观念的同时，也破除了教学内容甚至整个课程。全部学科合并成了一种共同的活动。

顺便可以一提的是，杜威在把活动理想化的同时，也消除了哲学上原有的许多差别。哲学家对待存在问题，向来都是最看不起具体的个别事实或经验，而最看重抽象的、一般的、绝对的东西。杜威的新世界里是没有这种等级的。

杜威的无所不包的宏伟目标就是“发展”——每一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而这也就成了新教育的令人难以捉摸的目标。发展是一个巨大的秘密，是拯救灵魂的希望，因而也是这个新宗教的核心。

谁都知道发展是什么意思，然而谁都不知道发展所能达到的范围。知识可以**获得**，学问可以**占有**，但是发展却是一个**过程**。正如杜威解释的那样：

> 如果我们回到几百年以前，我们就会发现知识实际上是被垄断了的。**占有**知识这个词确实很能说明问题。知识是一个阶级问题。这是社会条件所产生的必然结果。人民群众没有能够用来获得知识的任何手段。知识都包含在手稿里，人们无从一见。对于这些手稿，充其量也只有少数人能够利用，而且还要经过长期的辛苦的准备。有知识的高级僧侣看守着真理的宝库，并在严格的限制下把知识少量地施舍给群众，这些僧侣阶级就是当时社会条件的必然表现。但是，工业革命的直接结果……使这一切发生了变化。印刷术发明了，它又被商品化了。书籍、杂志、报纸成倍增加，价格也降低了。由于有了火车和电报，通过邮递和电信进行频繁、迅速而花钱不多的互通信息的办法也产生了。旅行变得容易了，自由迁徙以

> 及随之而来的思想交流也变得无限方便起来。这是知识革命的结果。知识在到处传播……从今以后，一个特有的知识阶级不可能再有了。那是一个时代错误。知识不再是一种凝结不动的固体，它已经液化了。它正随着各种社会思潮汹涌奔流。

杜威也许还可以进一步推论。知识不仅是液化了，而且也变得稀薄了，扩散到空气里去了，再也无法限制它或给它划定界限了。

当杜威把发展变成了神圣的目标，把活动变成了神圣的手段时，教育不但现代化了，而且也彻底美国化了。知识成了一种智能的电影，只有在运动中才显示出意思来。既然青年时期是最大发展的阶段，那么美国人把青年时期理想化为最生动的认识阶段，这就是必然的。新教育遗留给现代美国的问题，同把生活的其他许多领域的改变和发展理想化而产生的问题相类似。

发展是为了什么？活动要达到什么目标？杜威指出：“有一种反对意见认为，发展可能有许多不同的方向：例如，一个开始以盗窃为生的人可能朝那个方向去发展，通过实践，他可能发展成为一个高度熟练的窃贼。因此，有人认为，光说‘发展’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明确指出发展的方向，也就是发展可能达到的目标。”对于这种意见，杜威的回答是，这里有一个检验标准，有一个目标，那就是更高程度的发展。窃贼的发展是不应该有的发展，因为他作为一个窃贼的发展并没有促进他的“总的发展”。

杜威的门徒们试图给新教育下一个定义（他们武断地把这种教育说成是“进步的教育”），对此杜威表示反对，他说，“作为教育的发展和作为发展的教育”是说只有通过发展，一个人才能发现自己可以怎样去发展，朝什么方向去发展。“学习是发展的一种方法，但……起教育作用的过程并不在于获得一套工具，它是一个学习人类发展的方式和方法的过程，这种发展决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而必定是不断前进

的。”使他感到吃惊的是，“方式和方法竟然转变成为——或者被曲解成——一种固定不变的、故步自封的东西”。

随着新教育盛行一时，美国人对于教育的含义也越来越感到迷惑不解了。不知为什么，这种迷惑不解本身更易使美国人对教育赋予一种宗教气息。对于教育究竟是什么东西，美国人向来心中无数，因此，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们更加能够相信，教育应该而且也能够人人有份。在一个民主国家里，发展难道不是每一个人的权利？从社会那里得到为发展所必需的各种手段，难道不是每个人的权利？

这种体现新教育的信仰并广为扩散的美国新机构，就是美国的中学。1890年后，中学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原来在全国十四岁到十七岁的人口中，上中学的不到百分之七，到1920年，就达到了三分之一，1950年达到四分之三，上中学的人数逐年增加，到1970年，达到将近百分之九十。美国的这个关于教育的新宗教正在广泛传播，而中学就是每个人的教堂。

在美国历史的早期阶段，公立中学曾是移民的儿童学习美国语言的地方，也就是说，是一个实现“美国化”的地方。但是，美国公立中学的这些目标和教学内容，虽然也与全国历史潮流息息相通，但并不是什么根本上新的东西。霍勒斯·曼[44]在其权威的《马萨诸塞州教育委员会的报告》（1847年）中宣布：“美国的教育将是人们的状况的巨大的平衡器——社会机器上的均衡轮。”而他所说的“知识教育”，将会成为摆脱贫穷、获致富裕的手段。曼认为，教育是曾经为少数特权者保留的一种历史悠久的贵重商品，现在应该把它扩散给所有的人。美国的公立中学虽然是按照新的公有方式组织起来的，但它教的仍然是旧世界的东西。

但是，新教育改变了学校的含义，也改变了学校传授的“知识”的含义。这种新教育的产物就是美国的中学；这种中学甚至比小学带有更明显的美国标记。《学校通报》的编辑在1899年指出：“在所有的教育

部门中，中学的地位最为巩固。建筑者一度似乎要舍弃不用的石头变成了第一块基石。中学就是人民的教团。中学校长应该成为负责公共教育的主教。学校的校舍应该位于最佳地点，并且应该是城里最漂亮的建筑。”1918年，全国教育协会报道并采纳了“中等教育七大原则”，宣告了美国新型中学的信条。他们列出了“主要的培养目标”，认为这些目标同样重要。这些目标是：“1. 身体健康；2. 掌握基本工序；3. 在家庭中尽自己责任；4. 胜任某种职业；5. 恪守公民的义务和权利；6. 正确利用业余时间；7. 良好的道德品质。”中学校长们把这些目标变成了他们的诫条。全国父母亲和教师代表大会（其前身是1897年的全国母亲代表大会）把这“七大原则”用作他们的全国性政纲，并把如何运用这些原则于“从婴儿期开始到中学时期结束的‘整个儿童期’”作为他们1928年代表大会的主题。

在俄国人于1957年把他们的人造地球卫星发射进轨道以后，有些美国人觉得，俄国人的成就归功于学校里基础扎实的课程，因此，他们开始感到怀疑，是否美国的教育已经成了全国的一个暧昧不明、毫无目的的莫名其妙的东西。1959年，刚退休不久的哈佛大学校长詹姆斯·布赖恩特·科南特回顾了以前半个世纪的情况，他在追忆五十年前他的前任埃利奥特校长的传统时说：“机会平等和地位平等这两个理想的力量是多么巨大。……美国人民终于相信，更高程度的教育为实现这些理想提供了手段。”这方面的伟大象征就是美国的公立中学，“其他任何国家都找不到与之完全相似的机构，”而科南特认为，公立中学是在一个民主的美国扩大知识这一问题的关键。他极力主张改进中学的课程，尽量缩小中学的规模以便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他也重申了对“一种适应社会上所有青年的中学”的民主信念。虽然这种信念是全国性的，但中学的特点是它的多样性和由地方管理。“如果有人对外国游客说，我们有成千上万个对小学和中学拥有广泛权力的地方教育委员会，这位外国游客往往会说：‘这不是一个制度，而是一种混乱。’对于这种说法，我的回答永远是：‘但它能起作用；我们大多数人都喜欢它；看来它和我

们的大多数政治机构一样，成了我们的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

54　艺术成了难解之谜

同语言与高等教育一起，艺术也表现出了一种引人注目的大众化特点。过去属于赞助人、有钱人和有门第的人的领域，现在向每一个人开放了。艺术前所未有地成了普通人可以染指的东西，并越来越以吸引普通人为其目的，但与此同时，普通人也前所未有地更加不能肯定他所看到的东西是否真是艺术，而如果不是艺术，那实际上又是什么东西。艺术，尤其是绘画，过去是属于明确的标准和范畴的领域，它是公认的美的体现，其中上等的作品都经过艺术学会和多少代人的确认和鉴定，而在现代美国，艺术却成了一大堆标新立异、令人莫名其妙的东西。

在殖民地时代早期，在美国和在英国一样，“艺术家”是指任何精通一“艺”的人——或者是指由缪斯掌管的人文学科（即历史、诗歌、喜剧、悲剧、音乐、舞蹈或天文）中的一科，或者更通常地是指一门手工技艺。因此，一个殖民地的移民可能会由于缺乏“各类艺术家，尤其是铁匠、木匠、细木工人、泥水匠和砌砖工、油漆工和装玻璃工”而不满。十八世纪初，“艺术家”主要是指搞图案美术的人，亦即“设法用可见的形式表现美的人”，不久，这个词更专门地用来指作为专业而致力于绘画艺术的人。从美利坚合众国成立后的将近一个世纪中，“艺术家”通常是指研究和体现关于美的社会传统观念的人。

画家由手艺人而变成美术家，是以艺术学会的创立为标志的，这些艺术学会是传统的堡垒，也是最有成就的画家取得社会地位的保证。1768年，皇家艺术学会在英王乔治三世的赞助下于伦敦成立，学会会员限定为四十人。学会的首任会长乔舒亚·雷诺兹爵士在就职演说中极力主张说：“我的主要建议是，应该严格要求青年学子绝对遵从所有大师在实践中确立起来的艺术标准。他们应该把那些经过时代考验的艺术典范看作是完美无缺的指南，看作是他们的模仿对象，而不要看作是他们

的批评对象。”

绘画的这种传统特点，以及画家保持传统的作用，是得到大众的承认的。雷诺兹本人把历史绘画置于最高地位。当美洲殖民地的画家本杰明·韦斯特到达伦敦并被授予皇家艺术学会的创始会员时，英王乔治三世对他的赏赐就是任命他为国王的历史画家，后来韦斯特继雷诺兹之后任皇家艺术学会会长。1781年，韦斯特的美国门徒吉尔伯特·斯图尔特在皇家艺术学会展览了他的早期作品。大西洋两岸最有成就、名闻遐迩的美术家，画的都是贵族和名人的肖像，描绘的都是宏伟的历史场面。

在十九世纪大部分时间里，美国的绘画除少数例外，扮演的都是旧世界为它规定的这种角色。在美国，肖像画和历史画也同样受到最大的尊敬。除此以外，也有一些是属于美国特有的题材：马克·盖茨比、威廉·巴特拉姆、亚历山大·威尔逊、约翰·詹姆斯·奥杜邦和其他一些人描绘的美国自然风光；艾伯特·比尔施塔特和托马斯·莫兰笔下的美国大陆的壮观景色；乔治·卡特林对印第安人的写生；塞缪尔·F·B·莫尔斯、乔治·P·A·希利、柯里尔和艾夫斯以及其他一些人所画的竞选、投票和国会大辩论的场面。欧洲的浪漫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思潮，在大西洋此岸汹涌奔流，在华盛顿、奥尔斯顿、托马斯·科尔、阿谢尔·杜兰德以及同属他们的赫德森河画派的人的油画布上出现了。

总的看来，美国的美术在表现大西洋此岸的文明方面最少美国特点。有钱的美国收藏家和美国绘画的赞助人，熟悉欧洲的艺术学会和博物馆；他们的艺术观，他们对美术的审美观，是受到乔舒亚·雷诺兹爵士及其追随者所崇拜的古代绘画大师们的影响的。霍雷肖·格里诺（有时被称为美国第一个职业雕塑家），就在佛罗伦萨的一间工作室里花了八年时间雕凿乔治·华盛顿像，这是国会委托给他的任务，这座雕像最后于1843年安放在美国国会大厦。他雕出来的这位民族英雄就是一尊穿了便服的希腊神像。十九世纪末，为富人和名人服务的第一流美国画家，是约翰·辛格·萨金特。萨金特出生于佛罗伦萨，在意大利、法国

和德国学习过绘画，后来在伦敦设立了他的总部，并于1897年被接纳进皇家艺术学会。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到二十世纪头几十年中，美国人J·P·摩根是英国美术家的最主要的赞助人。从罗得岛州的纽波特到加利福尼亚州的马里诺，有钱的美国人纷纷仿建英国庄园主的邸宅、法国的别墅和莱茵兰的城堡，然后在这些房子里塞满古董和古代大画家的作品。一些外国观察家，如爱尔兰诗人玛丽·科拉姆，把这一时期称为“美国在才智上最富于殖民地色彩的时期”。但在马克·吐温和威廉·詹姆斯时代，如果她把她的严厉批评仅仅限于美术，那么她的话可能就更准确了。

针对这种只有美国富翁们才会流连忘返的浮夸虚饰的文化殖民主义，美国的一些艺术运动开始形成了。“美国迄今在精神上和艺术上都毫无创建，”沃尔特·惠特曼在《民主展望》这本小册子中悲叹说，“她似乎非常不了解，那些作为人、书、习俗等等的标准的东西，只适合于过去情况和欧洲国家，在这里，它们只不过是一些逐客和舶来品。”1876年费城百年纪念展览会自豪地展示了美国的工业成就，但也提醒了某些美国人，这个国家仍然任重而道远。1884年，年轻的亨利·卡伯特·洛奇[45]在其《美国的殖民地特征》一文中说，美国的与日俱增的财富还不曾消灭那种毫无生气的“殖民地”精神。

> 财富的增多带来了崇尚奢华的风气，高等教育的发展提高了鉴赏标准，而过去的文明在艺术鉴赏方面又有其得天独厚的引人入胜之处，所有这些使许多人产生了对外国事物和外国风格的爱好。这些倾向和机会复活了垂死的殖民主义精神。这种情况在有闲阶级中表现得极其突出，而这个阶级正在我国逐步扩大……其中有才能的男男女女，都到外国去研究艺术，并留在那里……这些乱七八糟的美国人，知识太多而民族性阙如，他们无论在欧洲或在国内，都是按照殖民地居民的精神来从事绘画、雕刻和诗歌创作，而自甘居于没出息的附庸地位。……有时候，这些人成了相当成功的具有法国

风格的艺术家，但他们的作品的民族性和个性丧失了，他们的作品的独创性和感人力量也随之丧失了。

洛奇号召他的同胞来实现赫伯特·斯潘塞[46]的预言：“美国人有理由期待这样一天的到来，那时候他们将会创造出一种世界上最伟大的文明来。”

反殖民主义艺术的热心倡导者是能言善辩的罗伯特·亨利。亨利在南北战争结束的那一年出生于辛辛那提，他先后在宾夕法尼亚美术学院、巴黎的布格罗美术学院和美术学校学习，对学会派美术有充分的了解。他回到美国后，成为美国美术家中力扫门户依傍之风的新运动的发言人和组织者。

艺术不仅存在于绘画之中。艺术寓于万事万物之中，事有不同，而理无二致。艺术涉及整个社会，举凡行己处世、经商作贾、施政治国、嬉戏游乐，都有艺术存在。如果不了解这一点，在我们美国就决不会有任何艺术，也只有真正了解这一点，我们才能接近我们希望达到的那种黄金时代……

在美国，我们不需要把艺术作为一种文化，不需要把艺术作为一种优美高雅的表演；我们不需要艺术为诗歌而存在，也不需要艺术为其他任何事物的本身而存在。我们所需要的是表现今天人民的精神的艺术。我们希望能见到表现这种精神的年轻人，并倾听他们的意见。

亨利在被任命为声誉卓著的纽约全国图案学会春季画展的评判员时，未能说服评奖团接受他的天才的年轻朋友乔治·卢克斯、约翰·斯隆、威廉·格拉肯斯、罗克韦尔·肯特和卡尔·斯普林乔恩的作品；评奖团也没有接受亨利自己的两幅画。于是，他从这个学会撤出了他的全部油画，另外组织了一个画展，展出了遭到排斥的三名画家和其他一些

独立画家的作品。

1908年2月，“八人派”画展在麦克佩斯美术馆开幕，这个美术馆是当时纽约展出当代美国美术家作品的唯一的美术馆。不管学会派画家的想法如何，“八人派”的确实现了亨利关于艺术应表现当代生活的要求。八人中有四人是杂志或报纸的插图画家，他们并不属于一个“流派”，因为他们没有共同的风格，但他们全都愿意去画艺术家见到的任何东西，即使这种题材并无“艺术性”可言。在他们的明显的非学会派的题材中，有约翰·斯隆的《理发店的橱窗》、威廉·格拉肯斯的《买东西的人》、埃弗雷顿·希恩的《午夜后第六大街的狂欢》，以及他所绘的音乐厅舞台上的场景。批评家们反对说，他们的画表现了一种“不调和的情调”，而且取材不美。用专门术语来说，这些画家本来完全可以归作“现实主义”一派，但是心怀敌意的鉴赏家们宁愿把他们叫做“垃圾箱流派”。这些鉴赏家无意之间说到了问题的实质，因为在二十世纪的美国，美术家们本来就是要摆脱传统要求的羁绊：他们不再需要使自己的作品模仿别人的风格，他们也不必去表现公认的所谓“美”的东西。

在巴黎学习的美国画家，在回国时带来了关于善于独立思考的欧洲大画家的令人鼓舞的信息。一批没有参加美术学会的美国美术家，在有成就的画家阿瑟·B·戴维斯的领导下，成立了一个松散的组织，给更广大的美国公众带来了独立自主的美术家的福音。他们白手起家，筹办了一个划时代的美术展览，并租用纽约市列克星敦大街和第二十五街的六十九团巨大的军械库作为展出地点。这个展览与在美术学会的一本正经的展览馆里所看到的展览大不相同。虽然这个展览号称国际性的，但除美国作品外，大多数作品都来自法国，许多美国人在展览上第一次看到了塞尚[47]、高更[48]和凡·高[49]的辉煌的油画作品。

军械库展览于1913年2月17日开幕，它向美国人提供了民主的绘画经验，令人耳目一新。展品目录列入了三百零七名美国美术家的一千一

百一十二件作品，但更多的绘画作品是在展览开幕后加进去的，最后展出的作品总数达到一千六百件左右。由于这个展览的目的是展出那些可能不为美术学会重视或遭到排斥的、不为传统所囿的年轻无名画家的油画，它显然不可能应用平常的标准。一个参加过展览筹备的人回忆说，“这是一个疯人院，但我们喜欢它。”展览会的口号是从亨利那里借来的，那就是：“独立自主”，展览会的题词是“新精神”，展览会的正式会徽是马萨诸塞州在美国革命期间使用过的松树旗。

展览品目录上说：“艺术是生活的表征。没有变化就没有生活，没有变化也没有发展。害怕不同的东西或不熟悉的东西，就是害怕生活……这个展览会就是要表明美国画家和雕塑家协会反对懦弱，即使这种懦弱是以可爱的自满形式出现。”曾去欧洲为这画展收集展出作品的画家沃尔特·库恩，在听到有人称赞他是一个比塞尚更优秀的画家时，不由得怒从心头起，他说，这种称赞表现了“长期伤害我们感情的那种狭隘的忠诚观念”。

公众的注意力给法国画家，尤其是立体派艺术家的那些最新奇也最难懂的作品吸引住了。展览会上最引人注目的作品是马塞尔·杜钱普的《裸体人走下楼梯》，这幅画成了守旧的批评家们的一个最易击中的目标。有一个批评家在文章里说：“这不是一个运动，也不是一种原则，而是不折不扣的厚颜无耻。”《美国美术新闻》月刊主办了一次竞赛，看谁能把画中的裸体人找出来，竞赛的优胜者解释说：“这不是一个女人，而只是一个男人。”一个已经变得毫不新鲜的笑话说，那是“楼梯走下裸体人”，而另一些人则把它叫做“木瓦厂的爆炸”。但是，为了看一看这幅画，人们不得不排起长队。

“疯狂的边缘”，是西奥多·罗斯福对立体派艺术家和未来派艺术家的形象化的评语，这个评语被当时的批评家和后来的美国美术史家津津有味地反复予以引用。但是，从罗斯福本人对军械库展览的“外行人的观点”来看，他实际上是对这种“新精神”表示赞许的：

> 从某些方面看，在全部展品中最引人入胜的部分，是美国画家和雕塑家的作品。只要看一眼这部分展品，任何人大概都会相信，真正好的作品是在这些新运动中产生出来的，尽管这些新运动的发展在许多方面是异想天开的。有一种特点在这个展览会上是完全看不到的，那就是平凡的特点。展览会没有任何一点点矫揉造作、自鸣得意的痕迹。任何雕塑家或画家，只要心中有他所要表现的东西而又有能力把它表现出来，就都会找到他的广阔天地。

在纽约，有十万人参观了这个展览，随后，展览搬到了芝加哥，那里美术学院的怒不可遏的学生不像罗斯福那样对这种甘冒天下之大不韪的精神抱有同情，他们焚烧了马蒂斯[(50)]的模拟像，接着，展览又搬到了波士顿。大约有二十五万人参观了这个展览。

捍卫现代艺术的象征性胜利，是由约翰·奎因取得的。奎因是一个著名的律师，又是民主党全国委员会的成员，他曾帮助过军械库展览。在这以前，不超过二十年的绘画作品，因而大概也就不是真正的艺术品，在携入美国时，必须在美国海关报税。奎因在参议院举行的关于关税的听证会上作证说，这项法律是不民主的，因为它对富人有利，只有富人才买得起高价的古代大画家的作品。他说，其他人也应该能欣赏到绘画艺术而无需缴纳罚款。国会赞同他的意见，对最新绘画作品的“艺术”质量表示认可。

美术家不再受故步自封的美术学会的影响了。但是这一新的情况不久就使外行人在评价美术作品时碰到了新的困难和新的负担。“全世界在艺术上和所有其他事情上都是一片混乱，”在“八人派”举办展览时，J·P·摩根亲手挑选的纽约大都会博物馆馆长卡斯珀·珀登·克拉克爵士宣布说：“这在文学上是如此，在音乐、绘画和雕塑上也无不如此。但我不喜欢混乱。”

这种混乱状况一部分是革命性的、业已普及的摄影技术的副产品。

内战后不久，大西洋两岸的摄影师们看到，摄影作为艺术，是有一定的发展前途的，虽然究竟会是什么样的前途仍不清楚。马修·布雷迪及其追随者的摄影室的定型人像摄影，把摄影引进了一个以前为画家所垄断的领域。但是，湿板摄影在技术上的限制和长时间曝光的需要，使摄影师的拍摄题材受到了限制。动态摄影在当时还无从谈起，因此要使摄影表现出自然情趣，也似乎是不可能的。

但是早在1887年，美国最早的一个摄影师、年轻的艾尔弗雷德·施蒂格利茨就已预见到，摄影也许以某种方法比以往的任何艺术更能捕捉动作的瞬间。施蒂格利茨生于比利时的霍博肯，是德国羊毛商移民的儿子。1881年，他就读于柏林工业大学，打算成为一个化学工程师，但他在大学里对摄影产生了强烈的爱好，而这种爱好竟决定了他的一生。他在不到三十岁时利用了一些技术方面的进步，包括新发明的摄影干片，通过一系列摄影来说明摄影机怎样能够超越原来的限制。“一个有趣的笑话”，拍下了围着做家务的母亲的几个意大利儿童；“太阳的光线”拍下了一个正在缝纫的年轻妇女；其他一些照片有的拍下了一个睡在一堆引火木柴上的农村姑娘，有的拍下了正在抽水的乡下人。施蒂格利茨加入了英国“图片摄影”运动，这个运动是从皇家摄影学会脱离出来的，它的目的是要举办他们自己的一年一度的摄影作品展览，为摄影艺术家规定一种美学标准。

施蒂格利茨回到美国后成了图片摄影的一个热烈倡导者。他自己的作品包括第五大街雪中马车夫，准备从住宅区终点站出发的马拉轨道车，以及移民在“城里最差的地方，五角服装社”外面转悠的街景。摄影技师们仍然希望使摄影继续成为一种专门技术，仅仅把它用作新闻记者、科学家和推销员所需要的一种“准确的”写真手段，而施蒂格利茨则主张使摄影成为一种无所不能的艺术手段。

施蒂格利茨和他的朋友们退出了保守的摄影俱乐部，并于1902年在纽约全国艺术俱乐部举办了他们自己的摄影展览，他们把这个展览叫

做“摄影脱离展”。这一小小的开端，使施蒂格利茨成了解放整个美国艺术的热心鼓吹者。到二十世纪中期，美国成了西方世界绘画艺术的革新中心，而艾尔弗雷德·施蒂格利茨在这方面起了主导作用。虽然施蒂格利茨把摄影作为他的出发点，但他坚持认为，全部艺术显然都在于个人的想象。如果摄影师能使总是那么正确无误的图像表现出一点个性和新意来，那么人们也许对整个绘画艺术刮目相看，并对绘画作品中所表现的个性也作为接受的准备

1905年，施蒂格利茨在第五大街二百九十一号租了三个小房间，并把它们命名为“摄影脱离小美术馆”。起先，他陈列的只是一些摄影作品，后来，在他开始陈列绘画作品时，摄影师们表示反对。“脱离思想不是为任何手段服务，也不是任何手段的产物，”施蒂格利茨回答说，“它是一种精神，就说它是灯的精神吧：那是古老而满身污垢的、常常被人看轻、常常被人漠然置之的真诚之灯；而所谓真诚就是目标的真诚，自我表现的真诚，反抗传统框框专制的真诚。”1908年，他举办了罗丹的水彩画展，接着又在美国首次举办了马蒂斯（1908年）、图卢斯—劳特里克[51]（1909年）、鲁苏[52]（1910年）、塞尚（1911年）、毕加比亚[53]（1913年）、布拉克[54]（1914年）和塞弗里尼[55]（1911年）的作品展览，这些展览震动了纽约艺术界；他还举办了毕加索作品的一次大规模展览，并为布兰库奇[56]举办了首次个人作品展。“二百九十一号”名闻遐迩，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小房间”。

施蒂格利茨还从其他方面解放了美国观众的艺术想象力。他展出了没有受过训练的儿童的作品；他举办了美国的第一个非洲雕塑展览（1914—1915年），这不是人类学展览，而是美术展览。施蒂格利茨不但告诉人们摄影能够怎样来帮助解放美国人对所有艺术的想象力，而且还开始说明艺术可以是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在追求自我表现时所创造的任何东西，他的这个观点在二十世纪后期成了美国人的老生常谈。

甚至在十九世纪结束前，摄影就已开始剥夺了画家的主业——肖像

画。照相凸版印刷也正在取代木刻的地位，而机器生产和复制物品的不计其数的方法，也使手工艺品的世界大起恐慌。手工艺人的许多传统机会正在消失。其结果就像艺术史家埃德加·P·理查德森所说的那样，“本非此行的人也涉猎起绘画艺术来……到处都是这种越俎代庖的人”。绘画这时成了“无师自通的内行人”的职业。起先，那些买不起美术原作的美国人感到不解的是，“美术家们”不再画死鱼和潺潺溪流旁的母牛了。但他们逐渐地开始把美术家看作不过是另一种标新立异的美国人，和实验室里的发明家或推销商品的能人并没有多大区别。

在“二百九十一号”举办的一系列“个人画展”，有助于确立美术展览的新风格，并使施蒂格利茨能够给予每个具有自己见解的人以特殊的欢迎。个人画展同美术学会举办的某个“流派”的画展是大不相同的，而随着个人画展成了向公众介绍画家作品的主要形式，它也就帮助确认了美术家的新任务。施蒂格利茨以及在他以后其他许多私人美术馆的所有者发现，他们的资本不是技巧而是新颖，不是墨守成规而是表现独特风格。

当然，个人画展的主意在二十世纪的美国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也不是美国人的创造。如果一个赞助人到任何地方的一个美术家的工作室去看看，那么他就是参观了这个美术家的不对外的个人画展。而在美国，甚至在施蒂格利茨以前的半个世纪，也曾举办过几次只陈列一个美术家的作品的公开展览，但是事先安排的只属于一个美术家的作品的公开展览，似乎还是少见的。虽然也出现过这样的展览，如1848年约翰·G·查普曼的作品展览，或1856年J·F·克罗普西的作品展览，但它们也仅仅展出传统的学会派的作品，而展出的目的也是为了表明某种美术家的作品如何遵循公认的传统。商业性质的美术馆陈列的几乎全是过去的作品、古代大画家的作品或后人的临摹作品，而美术学会的展览馆不论何时都照例展出许多美术家的表现主流风格的作品（事先经过一个著名的评审团的认可）。然而，到二十世纪初，个人画展已经成了商业性美术馆通常的计划安排，而在公共博物馆里也已习见不鲜了。

个人画展突出了各别的美术家，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显示美术家的独创性竟是无所不能的。虽然在美术家看来，美术世界已经化整为零，各行其道，但对外行来说，美术世界又多了一批令人莫名其妙的东西。参观美术馆的人就像到超级市场上去买东西的人一样，不得不一切都靠自己来作出判断，靠自己来决定这是否是优秀的艺术，或者这是否真的就是艺术。但是，如果说，置身于茫茫一片包装之中的消费者被商品的相同面貌弄得晕头转向，那么，生活在民主艺术的世界里的外行人则被这种晦涩难懂的新颖独创的场面弄得莫知所从。

外行人开始认为，他是应该不懂的。精通艺术的人不再是对于古代大画家的流派、师承和技巧无所不知的内行里手（伯纳德·贝伦森[57]就是美国在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民主化了的精通艺术的人，也就是随时都会大为震惊而又仍然震惊不了的人。他是崇拜新奇的人。到二十世纪后期，美国人只要稍为留心，就会发现自己淹没在新的美术馆和新的现代艺术博物馆里利用各种新材料和新手法的“艺术”之中了。不管他在其他方面还能得到什么样的乐趣，他也不再能够指望把艺术当作他在动荡不定的经验中的避难所了。艺术是新鲜事物争奇斗胜的典型领域，它需要各人努力作出自己的判断。美国人从什么地方才能找到传统保证的美呢？

关于艺术民主的新旧含义的斗争的战场摆开了。主张求新的人说，外行人破天荒第一次能够在没有美术学院的干预下，由自己决定他喜欢什么，甚至决定什么是艺术了。“要了解自己喜欢什么，这并不容易，”罗伯特·亨利说，“大多数人在这个问题上一辈子欺骗了自己。”但是，新的传统主义者则坚持认为，真正民主的艺术是人民能够理解的艺术，是任何人都能承认的艺术。

有几个联合起来反对新奇这个教条的才华出众的人物，成了美国绘画艺术的一个颇受欢迎的流派，并且创作了一些美国最优秀的传统绘画作品。他们赞美美国的风景以及他们认为美国所特有的其他一切东西。

由于经济萧条，他们被迫从巴黎左岸返回美国，他们为新政所鼓舞，并得到工程进展管理局的支持。他们的带有地方色彩的绘画作品，在许多方面同美国早期的风俗画和风景画不同，并不是表现闲情逸致，而是大力寻求根源，是对这种标新立异的新精神的一种直言不讳、甚至谩骂的反应。

这些人的领袖是托马斯·哈特·本顿（1889—？）、格兰特·伍德（1892—1942年）和约翰·斯图尔特·柯里（1897—1946年）。他们全都去过巴黎，回国后无论肉体或精神都是生活在他们的美国家乡。本顿把密苏里作为他绘制美国历史壁画的根据地，伍德画艾奥瓦的人和地方，柯里描绘堪萨斯。还有其他许多人，虽然不那么精力充沛，也不那么有独创性，但全都受到这三个人的鼓舞，也是按外行人能够懂得的传统方法来画整个美国的景物。

托马斯·哈特·本顿是他们的抗议的代言人，这种抗议听起来比他们的主张更为坚决。他在《美国的美术家》（1968年）一文中说：

> ……我们全都反抗1913年军械库展览对美国绘画艺术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我们反对巴黎的新美学，因为这种美学正在日益使艺术离开活生生的男男女女的现实世界而进入一种空洞图像的不切实际的世界。我们需要的是一种不空洞的美国艺术，同时我们认为，只有使艺术的造型过程重新回到有意义的题材上去，对我们来说尤其是美国的题材，我们才能指望得到那样的一种艺术。……那些自以为有高度文化修养的人、批评家、大学美术教授以及博物馆里的那些家伙结成了志同道合的一帮，他们的趣味是完全由二十世纪巴黎的新美学决定的，他们在形形色色的接受津贴的象牙之塔里维持其生存，并牢牢地掌握了宣传美学主张的各种刊物。……事实上，美学上的晦涩难解，夸张的象征手法以及迂回曲折、暧昧不明的含义，正是他们的既得利益之所在。谁要是喜欢这些晦涩难解的东西，谁就好像真的具有超人的鉴赏眼光和非凡的理解能力，这样他

们也就能使那些附庸风雅的有钱的太太们以及全国大学和博物馆的董事们慷慨解囊。……伍德、柯里和我要使美国的艺术回到这样的天地，在那里艺术的含义在社会上人人都能理解，从而证明艺术的含义并不是无所谓的东西……

本顿把“当代美国艺术舞台上这种无政府主义的极端愚蠢的行为”，一部分归咎于不加批判地引进国外艺术观念的作法，但也归咎于“过分知识化”的现象，尤其是一个世纪以来“无视公众的个人主义”。他请求艺术家去寻求普通美国人都能懂得、都能感觉到的美国生活。

尽管这些乡土派画家个人的绘画作品有着广泛的吸引力，但他们在这场斗争中正在败下阵来。“傲慢的”祭司们和艺术趣味的主宰者们，如今能够影响越来越多的“普通的美国人”了。外行人虽然对于到底什么是艺术越来越感到迷惑不解，但对于他们所谓的新奇却能感到不再那么心中无数了。他们喜爱新奇所产生的那种习惯成自然的乐趣。美国人缺乏乡土观念；整个国家的乡土色彩变得越来越少了。乡土派画家所赞美的那种本地的特有风光，也在逐年减少。一个属于无所不在的社团的民主国家，现在正把消灭差异的能力作为衡量它的成就的标准。

伍德和柯里都在潦倒失意中死去。1946年，本顿在和柯里的最后一次谈话中想使他的朋友振作起来，告诉柯里，他将会在美国艺术史上名垂不朽。“这非我所知，”柯里回答说，“也许，我最好还是待在农场上。谁都好像不再对我的画感到兴趣。谁都不再认为我还能画出些什么。我或许不无才华，但我却是生不逢辰。”

一边是旧有的美国信仰——赞美乡土，一边是新起的美国信仰——赞美人对新奇事物的想象和联想能力的无法抑制的追求，这两种信仰斗争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美国下一阶段的绘画艺术，则是尽可能地摆脱表现爱国精神的乡土色彩。

这方面的最重要的人物大概要算杰克逊·波洛克（1912—1956年）

了。波洛克的经历本身，就是美国民主中艺术新困境的一种象征。他在怀俄明州出生，在亚利桑那州和加利福尼亚州长大，一生中经历过当时绘画艺术中的许多重大的运动。他是托马斯·哈特·本顿的同窗，参加过联邦艺术规划的制订工作，后来他有了自己的“抽象表现主义”的艺术见解。“抽象表现主义”是哈罗德·罗森堡取的名字，后来被称为“行动绘画”。波洛克无意之间把约翰·杜威对发展和行动的推崇变成了一种绘画艺术原理。波洛克说：

> 我的画不是在画架上画的。我在画画前几乎从来不把我的画布展开。我喜欢把展开的画布钉在硬墙上或地板上。我需要一种坚硬的表面所产生的抵抗。在地板上我感到更加自在。我觉得和画的关系更密切了，更加成为画的一部分了，因为那样可以使我在画的周围走动，从画的四面工作，也可以说我就在画中。这有点像西部印第安沙画画家所用的方法。
>
> 我继续在进一步摆脱画家通常所使用的工具，如画架、调色板、画笔等。我喜欢用棍棒、泥刀、小刀和滴下来的液体颜料，或者涂上厚厚的一层，再加上沙子、碎玻璃和其他异物。
>
> 当我浸沉于绘画中时，我不知道我在干些什么。只有在经过一种“熟悉”的阶段之后，我才明白我干了些什么。我不怕改动，不怕破坏形象等等，因为图画有它自己的生命。我竭力让它成功。只有当我与画脱离接触时，结果才会一团糟。否则就会有完全的协调一致，自然而然地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这样画出来的画就是好画。

和波洛克一起的还有一些怪人——阿道夫·戈特利布、弗朗兹·克兰、威廉·德库宁、莫里斯·格雷夫斯以及其他一些人——每个人对一幅画可能是什么都有自己的见解。

正如美术史家詹姆斯·S·阿克曼所说的那样，在美术家的世界

里，在美术学会、各个“流派”和美术运动的世界里，这种刻意求新的做法终于导致了“先锋派”的寿终正寝。所谓先锋派就是走在当前文化的前面，这种思想的根源是法国的浪漫主义，虽然它是在二十世纪的美国达到了全盛时代。本来，这种思想是指艺术家可以自由创作而不用去为他的观众着想。后来，在美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在艺术界“专门制造艺术见解”的一类人，同时，卖画的生意也日益兴旺起来（从私人美术馆到百货公司以及罗巴克、西尔斯公司，这些公司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举办了巡回画展），这就使得不断变换艺术见解这种做法本身成了一种大有益处的事。这些艺术见解制造者兴建了许多博物馆，降低了彩色复制的成本，扩大了“严肃的”文化媒介的传播，从而把艺术变成了一个万花筒。

创新的画家发现他的作品被评论家、展览举办人和收藏家争购一空，这些人总是在不停地寻找下一个惊世骇俗的东西。“最简式抽象派艺术”（对对象略加处理或根本不加处理，而只是把对象看作艺术）和“大众艺术”（决心要把普通事物当作艺术来处理），使人看到了二十世纪后期拼命追求新奇的情景。创新成了生存的条件。正如阿克曼所说的那样，在把带有艺术趣味的经验民主化的最后阶段，“在艺术与非艺术的最后边界上，几乎已没有任何可以征服的领域了”。

对那些仍然认为艺术就是美的同义词的天真的外行人来说，这种情况意味着什么呢？面对着杰克逊·波洛克和行动派绘画，面对着只要新奇就是艺术这样的保证，本顿所说的“普通的美国人”会感到困惑、烦恼，也许甚至还感到茫然若失吧。

55　异国情调成了本地风光

美国近代史上绝对意想不到的事件之一就是：来自旧世界的移民的子孙，竟然有钱、有时间、有技术手段回到他们的祖先曾经遭受贫穷和压迫的地方来观光度假。美国民主的象征，或者美国人与全世界的特殊

关系的象征，很少有比二十世纪中期美国旅游者的这种颠倒过来的“奥德赛”更鲜明生动了。当初祖先身无分文，铤而走险，从西西里或爱尔兰或德国逃了出来，而现在他们的子孙则乘坐装有空调设备的交通工具，舒舒服服地回到旧世界来重温“旧梦”。

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去国外旅游的美国人还几乎全是有钱的和有特权的人。例如，1895年，有十万美国人和加拿大人乘船前往欧洲，其中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坐的是头等舱；而陪伴这些有钱游客的仆人，在乘坐其他等级舱位的游客中占有一定的数目。1818年，黑球轮船公司首次开办了横渡大西洋的定期客运业务，在纽约和利物浦之间按时往返航行。后来又出现了红星轮船公司、燕尾轮船公司、戏剧轮船公司（该公司轮船的名字有“莎士比亚”号、“谢立丹[58]”号、“加里克[59]”号和“西登斯[60]”号）以及开往法国勒阿弗尔的法国轮船公司。虽然甚至在内战前就已有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去欧洲旅行，但乘船往返仍然是一件大事，既费时，又花钱，也只有少数美国人才能办到。受人欢迎的作家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把“在欧洲九十天的代价”称作“令人愉快的一次小小的风头”。直到二十世纪初，轮船二等舱才变得比较舒适和比较便宜。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坐得起二等舱的美国人觉得去欧洲旅行充满了乐趣。人们送来了祝福一路平安的一盒盒礼物、鲜花和香槟酒，庆祝从纽约出发的欢乐的航行。头等舱里备有许多放在床铺下的“浅皮箱”和可以挂衣服的“大衣箱”（这两个美国词始见于1890年），箱子里有衣服可供穿着。头等舱旅客的生活是在游泳池旁一簇簇社交集会上、女客厅里、豪华的舞场和风格别致的咖啡馆中度过的。《北德意志劳埃德船舶协会报》刊登广告说，他们的新的二等舱设备“舒服而不奢侈”。护照仍然是不需要的。

虽然去欧洲大陆旅游的美国人以为（用他们当中一个人的话来说），既然是旧世界，“样子大概总是旧的了”，但他们并没有失望。相反，他们所看到的东西有时竟使他们感到兴奋愉快。“我直羞得两手

遮脸，”马克·吐温在报告他在巴黎第一次观看康康舞[61]的情景时说，“不过我佯作不见。”这和在马克·吐温以前大约一个世纪艾比盖尔·亚当斯[62]所描写的她在第一次观看芭蕾舞时的反应十分相似。“我觉得我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的品德受到了损害，”她写信给马萨诸塞州家中的妹妹说，“我感到害臊，生怕被别人瞧见我在看跳舞。跳舞的女孩子们身穿最薄的绸衣和纱衣，她们的裙子很短，她们从地板上跳起两英尺高，在空中保持平衡，两腿飞舞，把她们的吊袜带和内裤全都显露了出来，就好像她们没有穿裙子似的。这个情景真叫我看不顺眼。”不过，她承认：“把这种舞蹈反复看了几次，我原来的那种厌恶之感消失了，而且……我现在看得津津有味。”

但是，甚至到了十九世纪后期，也并不是所有的美国人都那么容易为新的观感所左右。1907年，威廉·詹宁斯·布赖恩向他的同胞一再保证说，从国外旅行回来的人“更加见多识广了，但也更加强烈地感到自己是美国人”。他所看到的东西只是更加坚定了他的信念：“就有助于使一个国家在物质上、商业上、政治上和精神上都成为大国的各个方面来说，我们的国家是无与伦比的。”不过，由于布赖恩的选民中能够通过出国来加强自己的爱国主义的人为数不多，所以去国外旅游对美国整个生活的影响还仍然是间接的。影响的途径是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华盛顿·欧文和亨利·詹姆斯这些文人的演讲和文章，是霍雷肖·格里诺和海勒姆·鲍尔斯[63]以及其他一些人的绘画和雕塑作品。

美国富有的名门闺秀在国外旅游时，往往经不起欧洲人衔头的诱惑。1874年，纽约的美人珍妮·杰罗姆嫁给了伦道夫·丘吉尔勋爵（他们的儿子就是温斯顿·丘吉尔）；格兰特总统的孙女嫁给了俄国的亲王米哈依尔·坎塔库齐尼；副总统利瓦伊·P·莫顿的女儿嫁给了瓦朗赛和萨冈公爵。1903年《麦考尔》杂志的一篇文章，列举了前不久发生的五十七例美国女子“以美貌和美元做嫁妆”嫁给外国人的婚姻。一个专门搜集名人的秘闻丑史的历史学家抱怨说，由于五百个这种高攀门第的婚姻，美国大约有二亿美元进入了诡计多端的欧洲人的腰包。

但是，去国外旅行的有钱人也带回了宝贝。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中，劲头十足的几个有钱的美国妇女，把价值几百万美元的绘画和雕塑作品寄回美国。波特·帕尔默夫人是芝加哥最富有的女人之一（据说，也是芝加哥腰肢最细的女人之一），她把她的丈夫经营马歇尔·菲尔德百货公司和帕尔默公寓所积累起来的财产用来购买艺术品。她在巴黎的好朋友是宾夕法尼亚州一个银行世家的有钱的女儿、杰出的玛丽·卡萨特。卡萨特年轻时曾随家旅行欧洲大陆，最后于1874年移居巴黎。玛丽·卡萨特在对古代大画家的作品进行了研究之后，成了德加(64)的朋友和入门弟子，德加认为她是当时的大画家之一。玛丽·卡萨特的审美能力以及她与法国印象派画家的个人关系（有一次她安排了以五千美元购买雷诺阿(65)的四幅画的一笔生意），使帕尔默夫人能够从事艺术品的大量收藏。帕尔默夫人死后，她的这些收藏品为芝加哥美术学院大增光彩。伊萨贝拉·斯图尔特·加德纳夫人是一个富有的纽约进口商的女儿，她本人是波士顿的性情怪僻的社会名流，她自己的财富用来广泛购买欧洲画家的作品，从贝里尼(66)的作品到索恩(67)的作品，应有尽有。当时，年轻的伯纳德·贝伦森正以意大利绘画的鉴定家而享有盛名。她根据贝伦森的建议，把洋洋大观的一批艺术收藏品加以整理，随后又建立了芬伟艺术陈列所，“作为对公众艺术教育和艺术欣赏的一个永久性的博物馆”。

纽约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成了J·P·摩根积极从事精品收藏的主要受益者。摩根经常到国外旅游，到处搜罗艺术品携回国内。他用二十万美元买了一只柴利尼(68)雕刻的杯子，用四十八万美元买了出自拉斐尔(69)之手的一件圣坛饰物。和摩根专门收藏精品不同，威廉·伦道夫·赫斯特(70)的收藏又多又杂，他把自己的财富浪费在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上，而这些东西的唯一用途就是作为欧洲人挖苦美国富翁的取之不尽的口实（雷内·克莱尔(71)在《鬼魂西行》中的描写，即为一例）。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美国人去国外旅行也开始被民主化了。正如威

廉·艾伦·怀特[72]所说的那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任何商人到欧洲去，都是全城的头等大事”。但是，随着美国生活水准的提高以及在降低轮船设备费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越来越多的美国人都能去国外一游了。1929年，到海外旅行的美国人超过了五十万人。

接着，由于飞机的出现，去国外旅行的人数进一步激增。对乘飞机远渡重洋出国旅行来说，既省时又省钱，超过了原来的料想。当然，引人注目的促进因素是查尔斯·A·林德伯格[73]1927年5月20日从纽约到巴黎的单人飞行。这次飞行使他受到了一个美国公民到达外国时所受到的最热烈的普遍欢迎。由于林德伯格不是为了花钱才到法国去的，因此法国人对他的热情接待也就加倍值得注意。

仅仅在十二年之后，泛美航空公司于1939年6月28日开辟了第一条飞往欧洲的商业航线。一架四引擎的水上飞机“迪克西快速飞机”带着二十二名乘客（是根据五百名候机旅客的名单抽签决定的），在亚速尔群岛停留加油，在里斯本着陆，让乘客在当地过夜，然后继续飞往目的地马赛。乘飞机旅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度中断，但由于飞机的设计在战时得到了改进，后来乘飞机旅游成了惯例。到1950年，美国人去国外旅游的达六十七万六千人，其中乘飞机的旅客人数超过乘船的旅客人数；1955年，去国外旅游的总人数超过一百万，乘飞机去的增加了一倍。到1970年，美国每年去国外的人数接近五百万，其中乘船的旅客只占百分之三。发放护照成了手续烦琐、工作量很大的问题。1950年发给的护照有三十万份，二十年后，每年发给的护照接近二百万份。

有那么多国民能够仅仅为了寻欢作乐和增广见闻而远涉重洋，有史以来美国还是第一个这样的国家。这一现象的规模第一次使国际旅游成为国际贸易的一个重大因素，给美国的经济和美国的国际收支带来了新的问题，也给到达国带来了新的机会。1970年，据商业部估计，美国游客在国外的开销每年达到二十亿美元。美国的经济学家把去国外旅游看作是一种重大的输入，而其他国家也开始把美国人前来旅游当作一项主

要的输出来进行规划。

把去国外旅游民主化，需要在经营、宣传和组织方面进行广泛而积极的努力。使五千万人从外国来到美国，用了整整二百年时间（从十八世纪到二十世纪）。而在二十世纪后期，每年就有五百万美国人飞渡重洋，前往外国。民主已经把横渡大洋的冒险，变成了两个星期的休假。人们出国旅行，通常不是为了去干什么惊天动地的事业，而是为了去度假，为了增广见闻，游山玩水，为了见未见之景，探未探之奇。

度假旅行也成了一种大规模生产的、包装精美的商品。直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才出现了空中海盗式行为的威胁，经过报纸、无线电和电视的不负责任的危言耸听的渲染，这种威胁给出国旅行增添了一点讨厌的惊险奇遇的新刺激。

搞包办集体旅行的老祖宗不是美国人，而是英国人托马斯·库克。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库克承办的第一次有组织的旅行是带领近六百人从莱斯特前往十一英里外的拉夫巴勒，去参加一次禁酒大会，来回都坐三等舱，船票折扣优待，每人只需出一先令。不久，库克又把数以百计的人送往苏格兰（1846年）和爱尔兰（1848年），后来又在1851年把数以千计的人带到伦敦来参观水晶宫博览会。这一年，库克还为英国人举办了第一次“环游欧洲大陆的大型活动”，到1869年，他为组织第一次由中产阶级参加的“前往圣地的有向导的十字军东征”而大肆宣传。库克的老于世故的同胞把他组织的旅游称作一种“新的日趋严重的灾难”，把过去属于贵人、文士、豪富独占的名山胜境弄得庸俗不堪。1865年2月，英国驻佛罗伦萨领事在《黑檀树杂志》上发表文章，表示不满地说，“意大利的城市”如今“到处都是一群群这样的人，他们从不分开，只见他们四十个人一批在街上蜂拥而来，他们的向导跟着他们——一会儿在前，一会儿在后，就像一只牧羊狗一样围着他们跑来跑去——那情景简直就和放牧牲口差不多。我已经碰到过三群这样的人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不文明的事”。

但是托马斯·库克为他组织的旅游进行辩护，说那是“促进人类进步的手段”。“认为名山胜地与普通人无缘，他们连看都不配一看，那些地方只该是社会‘精英’的悦目赏心之所。”“这种想法是多么愚蠢。社会发展到了今天，还说这种势利的胡话，真是太落伍了。上帝的丰富而美丽的世界是为人民创造出来的；铁路和轮船是科学之光普照的结果，也是为人民的。……人类中的优秀分子，心灵最高尚的人，看到人民走着他们以前走过的游赏之路，会感到欣喜。”但是，库克所赞扬的这种民主精神甚至在美国也还不曾普及，美国有钱人家的女儿对外国的衔头仍然是不胜艳羡。一些名门望族的后裔，如詹姆斯·黑曾·海德（纽约人寿保险公司数以百万计美元财产的继承人）和威廉·沃尔多夫·阿斯特（阿斯特一亿美元财产的继承人），一开始就模仿欧洲的贵族，最后成了移居国外的人。

在美国，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中，主办横渡大西洋旅行的人，仍然觉得做移民的生意比做旅游者的生意更为有利可图，所以希望参加有组织地去欧洲观光的美国人，仍然要依靠托马斯·库克父子公司。格兰特总统曾利用过库克旅游公司的安排。马克·吐温在一份否认与库克有私交的书面证词中告诉所有的美国人说：“库克已使旅行变得便利而又富有乐趣。”直到二十世纪，库克旅游公司还没有碰到任何需要认真对待的美国竞争者。

韦尔斯旅游公司、法戈旅游公司以及其他一些旅游公司成立了美国捷运公司，这些公司原来成立于十九世纪中期，经营目的是为了在这个居民不断增长的国家的大陆上寄送货物和钱款。十九世纪后期，这些公司为刚来不久、混得很好的美国人办理汇款手续，把钱寄给他们仍留在欧洲的穷苦的家庭，这个生意越做越兴旺起来。1895年，美国捷运公司在欧洲开设了它的第一个办事处，为旅游的美国人转寄邮件，帮助购买火车票，预定旅馆房间和寻找丢失的行李。任职直到1914年的总经理詹姆斯·C·法戈再三表示，做旅游生意无钱可赚：公司已经开始经营货运和快递，而且应保持不变。第一次世界大战迫使各家捷运公司合并起

来，而美国捷运公司也在这个时候扩大了范围，开始经营新的业务。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这家公司业已开展国外旅游事业，而到大战结束时，这项业务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发展。到1970年，美国捷运公司在全世界设有大约一千个办事处，为各地的旅游者服务。

1919年10月，美国捷运公司向欧洲派去了战后第一个有陪同的观光团，三年后，又派出了第一个环球水路游览团。美国捷运公司用它的全部代办的旅游打消了旅游者的顾虑，并使旅行知识和经验全都成了不必要的东西。他们第一次对人们常去的一些地方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使中产阶级的美国人能够完全按照预计的费用去国外旅游，前往美国捷运公司根据行情专门测定的城市和旅馆。

过去，把钱携往远方这个问题，一直是靠银行汇票和信用状这种复杂的办法来解决的。不会说外语而又在国外没有亲戚朋友的普通公民感到不便，是必然之事。1891年，美国捷运公司取得了第一张旅行支票的版权。使用旅行支票是一种很聪明的办法，凡是想要用钱而又人地生疏的人，都可以把它换成少额现金。当然，这向实现国外旅行民主化又前进了一步。当1914年欧战爆发，一些美国人流落在欧洲而一筹莫展的时候，美国捷运公司的旅行支票是欧洲一些银行承兑的少数几种财政票据之一。到1960年，美国捷运公司每年售出的旅行支票约值二十亿美元。旅行支票都经过保险，这一点使它成了一种新的“不会丢失的钱”，它解除了旅行者的又一种担忧，从而进一步扩大了远方旅行的市场。

在帮助推广国外旅行的美国日常习惯做法中，再没有比明信片更普遍的了。已知最早的明信片就是费城的约翰·P·查尔顿在1861年获得版权的那一种。这是一种不加装饰的明信片，寄明信片的人要在上面贴邮票，明信片的反面是空白，那是留作写信的地方。根据那一年通过的邮政法，规定邮资为一美分。1872年的一项法律指示邮政部长“发行用优质硬纸制作的印有邮票的‘明信片’”，于是又一个美国词“postal cards”进入了语言。一个有利于宣传外国地方和宣传国外旅行之乐的

重大事件，是第一个国际邮政条约（1875年），根据这项条约，各成员国同意，成员国之间可以按寄信邮资的一半来寄明信片。

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风景明信片在欧洲大量销售，并开始和旧世界的诱人美景一起来到了美国人的家乡。首先印刷这些明信片的是德国人。到1895年，他们已经普及了“问候”明信片，这种明信片上都适当地印有世界各地的当地风景的图画。这是一种别出心裁的、全部包办的集体旅游中的问候，是为那些有幸参加这种新的包办旅游的人定做的。这种明信片有的印上了一座欧洲的城堡或宫殿，有的印上了莱茵河、塞纳河或泰晤士河沿岸的一处风景，有的印上了旧世界一条城市街道上的一个生动的瞬间画面，同时还精心印上了“谨致问候”这类固定格式的套话。这种明信片有一个特别的优点，就是它只留下很少的空白，正好够来去匆匆的旅人写上“祝你愉快”和签上自己的名字。这些明信片是其后一个世纪中又经过进一步改进的美国的明信片的祖先，这种经过改进的美国明信片，只需要旅游者根据现成的一览表，把他要说的话画一个勾就行了。起初，大概是为了保护官方邮局发行的印有现成邮票的明信片的销路，美国邮政局禁止私人印制明信片。在这期间，明信片行业在德国兴旺发达起来，有各地风景的彩色图画明信片，是在柏林印制的。越来越多的在国外旅行的美国人用这些明信片向国内的朋友表示问候，并让他们开开眼界。

这些印有浪漫化了的异国风光和欧洲大陆旅馆的明信片，无意中成了国外旅游的广告，从而使国内的一些人艳羡不已，都以能先睹为快。1899年一年中，从德国寄出的各种各样的明信片有八千八百万张；在1902年，从英国寄出的明信片有五亿张，而在德国则超过了十亿张。到本世纪初，美国邮政局业已为来自巴黎里沃利拱顶走廊两旁的当时被称作“下流色情的”明信片问题大伤脑筋。1900年，奥斯曼帝国的一项敕令取缔国内某些有趣的明信片，敕令援引伊斯兰教禁止偶像的条律，宣布印有宗教仪式、清真寺或土耳其妇女图像的明信片为非法。

1888年，伊斯曼的柯达牌照相机问世，照相机开始普及，不久就改变了旅行者的经验。甚至在旅行者人手一架照相机之前，摄影就已在影响着美国人对旅行世界的观点了，但要复制大量的照片，非要有新的技术不可。起先，制作照相明信片的唯一办法，是把每一张照片分别贴在明信片的背面。虽然照相铜版印刷法业已用于有插图的报纸，但直到1900年，这种方法才被用来印刷廉价的照相明信片。

旅行者的冒险心过去是由于可能遇到危险的不测之事而产生的，随着环游欧洲成了全部由别人包办的旅游，这种冒险心开始减弱了。旅行者变成了“旅游者”，他们消费的是一种成批生产的、质量有保证的产品。既然旅行代理人把一切都安排得像在家里一样周到，那么，与“土人”不期而遇的事就更少了，也更加平淡无奇了。旅馆房间已经预定了，菜单预先安排了，支票也已预付了。旅游者的各种风险（包括恶劣天气和行李丢失）都已经过别出心裁的各种新的保险，他身边有的是偷不去的钱，大可有恃而无恐，因此，他在回国时留在记忆里的东西少了，带在身边的照片多了。他的满意或不满意很少是为他访问过的国家的人民而发，而更多的是针对国内为他代办旅行的旅行代理人。

使旅行经验变得平淡无奇的十分重要的因素，是美国家庭的辅助设备和器具，这些东西使实地远游似乎成了多余之举，也许还比不上他不费吹灰之力而且几乎毫不破费就能得到的东西。“实体幻灯机”（stereopticon——内战后进入语言的一个美国词）首先使美国人能在自己的客厅里看到圣地巴勒斯坦、人面狮身像和其他异国风光的逼真的立体画面。后来，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带回了自己拍摄的一张张照片，过去的那种旅行日记已是无人再写了。接着，附近的电影院放映关于伦敦、巴黎、伊斯坦布尔和新德里的旅游纪录片，这些电影有声有色（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为全色），一年四季随时可看，所花的钱微不足道，而又不担旅行的风险。在许多美国人看来，这些旅游电影摹景状物，甚至比那些身临其境的人的描述更真实可信。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一些美国人访问了英国议会两院，去看一看乔治·阿利斯在那部著

名的同名电影中扮演迪斯累里的地方，就像他们后来到罗马的特雷维喷泉去看一看它是否真的像《泉水中的三个银币》中所描写的一样。到本世纪后期，电视把这些地方和其他一些外国地方连同声音和色彩带进了美国人的客厅、寝室和厨房。如果说遥远的地方仍然使美国人感到兴趣，那么这种兴趣可以在自己家里很方便地得到满足——只要轻轻旋动一下开关就行了。

---

(1) 弗朗索瓦·拉伯雷（1490—1533）：法国讽刺作家。——译者

(2) 布朗克斯：美国纽约市的一个区。——译者

(3) ain’t：原为am not的缩写，现扩大为are not，is not，have not和has not的缩写。有人认为此词粗俗，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和在正式文书里不可使用。——译者

(4) 伊迪丝·西特韦尔（1887—1964）：英国女诗人及批评家。——译者

(5) 雅克·马里坦（1882—1973）：法国哲学家及外交家。——译者

(6) 艾伯特·施韦策（1875—1965）：法国牧师、哲学家、医生及音乐理论家，在非洲从事医疗工作，曾获1952年诺贝尔和平奖。——译者

(7) 詹姆斯·卡格尼：四十年代美国著名男影星。——译者

(8) 埃塞尔·默尔曼（1909—1984）：美国百老汇舞台歌唱家，电影明星，以她的深沉歌声闻名。——译者

(9) 伯尔·艾夫斯（1874—1954）：美国流行歌曲作曲家及电影明星。——译者

(10) 威利·梅斯（1931—　）：美国棒球运动员。——译者

(11) 米基·斯皮兰：美国作家，电视侦探小说《迈克·哈默》的作者。——译者

(12) 吉米·杜兰特：四十年代美国著名电影喜剧演员，绰号“大鼻子”。——译者

(13) 比利·罗斯：美国百老汇戏剧演出者。——译者

(14) 特德·威廉斯（1918—2002）：美国棒球运动员。——译者

(15) 狄摩西尼斯（公元前385？—前322）：古希腊演说家及政治家。——译者

(16) 西塞禄（公元前106—前43）：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及作家。——译者

(17)　帕特里克·亨利（1736—1799）：美国爱国者、雄辩家。——译者

(18)　詹姆斯·奥蒂斯（1725—1783）：美国革命领袖及雄辩家。——译者

(19)　丹尼尔·韦伯斯特（1782—1852）：美国政治家及演说家。——译者

(20)　亨利·格雷迪（1850—1889）：美国新闻记者及演说家。——译者

(21)　贺拉斯（公元前66—前8）：罗马诗人及讽刺家。——译者

(22)　朗吉纳斯（213？—273）：希腊哲学家及辩论术家。——译者

(23)　本杰明·拉什（1745—1813）：美国爱国者、医生及美国造币厂司库。——译者

(24)　温德尔·菲利浦斯（1811—1884）：美国律师、废权主义者、雄辩家。——译者

(25)　“金十字架”演说：布赖恩反对克利夫兰总统金本位制的演说。——译者

(26)　埃兹拉·庞德（1885—1973）：美国诗人。——译者

(27)　T·S·埃利奥特（1888—1965）：生于美国的英国诗人及批评家。——译者

(28)　I·A·理查兹（1893—1979）：英国诗人及批评家。——译者

(29)　肯尼思·伯克（1897—1993）：美国文学及哲学批评家。——译者

(30)　詹姆斯·惠特科姆·赖利（1849—1916）：美国诗人。——译者

(31)　拿破仑：这里是一匹马的名字。——译者

(32)　蒙田（1533—1592）：法国散文家。——译者

(33)　卡斯蒂利奥内（1478—1529）：意大利外交家及作家。——译者

(34)　切斯特菲尔德（1694—1773）：英国政治家及作家。——译者

(35)　塞缪尔·斯迈尔斯（1812—1904）：苏格兰社会改革家，新闻记者及传记作家。——译者

(36)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1803—1882）：美国哲学家、散文家及诗人。——译者

(37)　埃尔伯特·哈伯德（1856—1915）：美国美术家及作家。——译者

(38)　詹姆斯·瑟伯（1894—1961）：美国作家及漫画家。——译者

(39)　居斯塔夫·勒邦（1841—1931）：法国医生及社会心理学家。——译者

(40)　加布里埃尔·德塔德（1843—1904）：法国社会学家及犯罪学家。——译者

(41)　格雷厄姆·沃勒斯（1858—1932）：英国政治学家及心理学家。——译者

(42)　奥斯卡·王尔德（1854—1900）：英国戏剧家、诗人、小说家及批评家。——译者

(43)　詹姆斯·布赖恩特·科南特（1893—1978）：美国化学家及教育家。——译者

(44)　霍勒斯·曼（1796—1859）：美国教育家。——译者

(45)　亨利·卡伯特·洛奇（1850—1924）：美国政治家及作家。——译者

(46)　赫伯特·斯潘塞（1820—1903）：英国哲学家。——译者

(47)　塞尚（1839—1906）：法国画家。——译者

(48)　高更（1848—1903）：法国画家。——译者

(49)　凡·高（1853—1890）：荷兰画家。——译者

(50)　马蒂斯（1869—1954）：法国后期印象派画家及雕塑家。——译者

(51)　图卢斯—劳特里克（1864—1901）：法国画家。——译者

(52)　鲁苏（1812—1867）：法国风景画家，专门描写乡村生活和风景的巴比松画派的领袖之一。——译者

(53)　毕加比亚（1879—1953）：法国画家，达达派和超现实主义的创始人。——译者

(54)　布拉克（1882—1963）：法国立体派画家。——译者

(55)　塞弗里尼（1883—1966）：意大利未来派画家，未来派运动创始人。——译者

(56)　布兰库奇（1876—1957）：罗马尼亚雕塑家。——译者

(57)　伯纳德·贝伦森（1865—1959）：美国艺术史家及绘画收藏家。——译者

(58)　谢立丹（1751—1816）：爱尔兰剧作家。——译者

(59)　加里克（1717—1779）：英国著名演员及剧院经理。——译者

(60)　西登斯（1755—1831）：英国女悲剧演员。——译者

(61)　康康舞：一种高踢大腿的法国舞。——译者

(62)　艾比盖尔·亚当斯（1774—1818）：美国第二届总统约翰·亚当斯之妻。——译者

(63)　海勒姆·鲍尔斯（1805—1873）：美国雕塑家。——译者

(64)　德加（1834—1917）：法国印象派画家。——译者

(65)　雷诺阿（1841—1919）：法国画家。——译者

(66)　贝里尼（1429—1516）：威尼斯画家。——译者

(67)　索恩（1860—1920）：瑞典画家、蚀刻家及雕塑家。——译者

(68)　柴利尼（1500—1571）：意大利雕刻家。——译者

(69)　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画家及建筑家。——译者

(70)　威廉·伦道夫·赫斯特（1863—1951）：美国报纸企业家。——译者

(71)　雷内·克莱尔（1898—1981）：法国新闻记者、电影导演、作家及电影制片人。——译者

(72)　威廉·艾伦·怀特（1868—1944）：美国新闻记者及作家。——译者

(73)　林德伯格（1902—1974）：美国飞行家，于1927年首次完成横渡大西洋的不着陆飞行。——译者

第四卷　准时到达的未来

美国的旅程还未到头。美国永不会完成，美国始终需要建设……西部是心目中的一个地区，而且那么永恒。

——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

从一开始，美国的文明就既表现了对未来的锲而不舍的信念，又表现了对未来可能带来什么这个问题所产生的天真的困惑。清教徒移民信赖神圣的上帝，认为上帝会把世界安排得井井有条，由于他们决不相信自己会真正知道上帝的安排，他们的这种信念也就变得更加坚定了。虽然后来的美国人肯定了自己国家的命运，甚至有时候把这种命运说成是“显系前定”(1)，但他们的信念也由于对美国的命运究将如何无法明确预知而又一次变得更加坚定起来。

二十世纪的美国面临一个充满新奇的未来，这种未来在这以前的任何其他国家似乎都不曾有过。然而，新奇本身也正在变成一种计划产品，可以预测而又为人所习见。

(1)　指十九世纪美国为其扩张领土辩护的“命定说”。——译者

第九编　寻求新奇

要它新。

——埃兹拉·庞德

追求新的狂热到处都与进步的精神相混淆。

——亨利·福特

研究的根本目的之一是培养有益的不满。

——查尔斯·F·凯特林和阿伦·奥斯

美国人为寻求新奇而组织了起来，他们把新奇民主化，直到他们最后把它变成了平常。曾被用来铺设横贯大陆的铁路、发展多种形式的美国工业制造制度的聪明才智，现在投入了美国的发明制度。在现代美国，每一样东西都是对发明才能的一种刺激。

社会发明家，也就是为市场而发明的人，看到一种需要并努力来满足它。后来出现了发明家的社团，对他们的刺激不是市场，而是发明本身造成的自发需要。他们为新奇的内在逻辑而生存。对他们来说，每一种新奇都需要另一种新奇。发现用途或发现市场，那是别人的事情。他们是在没有日常需求的小岛上工作，他们有能力要社会彻底改变它的需要，从而使他们的发现创造有实用价值。他们以能为无米之炊为乐，因为他们能够无拘无束地思考被忽视了的明显之物，和看来仍然稀奇的切实可行之事。

随后，生产本身的势头也成了促进创新的意想不到的力量。美国工业制造制度，生产了不计其数的相同物品，普及了的对昂贵的新奇产品

的消费，于是也需要生产一些稍许不同的物品。这种创新的道路，式样年年翻新的道路，不是来自社会需要，也不是来自为创新而创新，而是来自引起人们购买的需要。下一年度的式样必须有相当程度的不同。连续生产的技术，一个装配线的社会，其本身就意味着有定期改变源源而来的产品的需要，不管这种改变是多么微不足道。但是，要不同到什么程度才算相当不同呢？

56　社会发明家：为市场而发明

1876年春天，还不到三十岁的青年托马斯·A·爱迪生把他的十五名工作人员迁往新泽西州门洛帕克这个偏僻的村庄。马拉运货车把一卷卷电线、一箱箱化学药品、书籍、一台褐色的蒸汽机和提供煤气照明的一台汽油转换器运到了他的宽三十英尺、长一百英尺的安有白色护墙板的建筑物中。光看这一堆杂七杂八的东西，那还猜不出爱迪生要搞些什么，原来他已决定要做“发明生意”了。

“发现不是发明，”爱迪生说，“而我不喜欢看到把这两个词混淆起来。发现多少带有偶然的性质。”美国人要新产品吗？如果要，那么他们就不能等待“发现”。他们必须去寻找，为这个目的而组织起来，就像他们为了其他事情而组织起来一样。在爱迪生看来，发明并不是心智随意探索交上好运就会有的，发明产生于目的。爱迪生认为，只要把适当的人适当地组织起来，他们就能像工厂生产任何其他产品一样，有计划、有目的地搞出发明来。

爱迪生在门洛帕克的目的是要“每十天搞出一项小发明，每六个月左右搞出一项大发明来”。爱迪生所说的发明是指一种社会产品，或者说得更准确些，一种可以销售的产品。这一点使他的关于“发明”的概念带上了明显的美国特点。

爱迪生是一个社会发明家。他集中精力搞起来的第一个发明是在电

报方面，到那时为止，电报一直是对电学的最重要的实际应用。他第一次接触电报也是事出偶然。爱迪生还只有十五岁那年在大干线铁路上卖报时，在有一列火车开动的线路上救出了一个三岁的孩子。这个孩子的父亲名叫蒙特·克莱门斯，是芝加哥人，火车站站长。为了表示感激之情，他邀请小爱迪生住到他的家里，并把爱迪生训练成一个电报员。从此，爱迪生便和这个神秘的电的新世界发生了关系。

他还不到二十一岁就获得他的第一个专利——一种电传表决记录机的专利。他是在用新闻电报专线报道国会表决情况时发明了这种机器的，因为他注意到登记议员们的口头表决票数浪费时间。有了他的这项发明，在唱名表决时，每个议员只需按一下他座位上的电钮，他的表决便立即在议长的办公桌上记录下来，并自动进行表决计数。但是，爱迪生的即时表决记录机可能会打破向来为人们喜爱的阻挠议案的机会。爱迪生刚刚对一个国会委员会表演了他的机器，这个委员会的主席就宣布说："年轻人，这恰恰是我们所不需要的东西。你的发明可能会破坏少数党影响立法的唯一希望……而且，既然现在占支配地位的多数党知道有朝一日他们也可能成为少数党，所以他们也和他们的反对党一样，不愿意改变。"这件事给了爱迪生一个终身难忘的教训。从那以后，正如爱迪生自己所说的那样，他把自己的目标寄托在"商业需要"上。

内战后的十年是投机事业的黄金时代。在爱迪生于1869年来到纽约市时，电报已经在黄金交易所里使用，一种新发明的"黄金牌价显示器"把电脉冲转变为数字，并立即把市场涨落情报发送到遥远的地方。正当投机的狂热达到高潮时，黄金牌价显示器却坏了，爱迪生立即找到了毛病，修好机器，于是黄金牌价显示器公司以当时认为优厚的每月三百美元薪金聘用了他。他搞出了一系列为黄金市场服务的发明。后来，爱迪生和几个朋友自己开业做"电气工程师"，为进一步改进电报装置搞设计发明。有势力的西方联合公司发现了他的天才，把他网罗进公司的发明家班子，并给他一份五十万美元的定货单，让他制造一千二百台由他重新设计的股票成交报告机。1871年，爱迪生能够向他的母亲这样

报告说，他仅仅二十四岁就已成了一个“得意忘形的西部制造业者”了。

电报技术发展到那个阶段，迫切需要有某种办法把不止一份电报在一根电报线上同时发出。1869年，爱迪生业已在发明“双工电报机”方面取得了进展，这种机器将可以在一根电报线上把一份电报发往相反的两个方向。到1874年，他已发明了他那甚至更了不起的“四工电报机”（这个词也是他发明的），这种机器能够把两份电报同时发往相反的两个方向。这一装置等于把西方联合公司的设备翻了一番，从而节省了数以百万计的美元。杰伊·古尔德买下了爱迪生对四工电报机的专利，这项交易十分复杂，在十年之中维持了一些律师的生活；在由此产生的诉讼中，爱迪生在法院审判室里听到律师们称他为“双工和四工教授”。

到爱迪生创办他的门洛帕克实验室时，他已成了众所公认的发明家。除了对电报的这些改进外，他的发明还包括一种“电笔”、一种油印机和其他一些次要项目。

爱迪生的发明工厂是地地道道的工厂，他要在这个工厂里把发明变成大规模的买卖，以满足市场的需要。虽然这个工厂办在一个与世隔绝的村庄里，但它的目的不是要成为一个研究所或者科学思考的退隐地。正如火炉工厂把能够制造火炉的各种部件的工人调集到一起一样，爱迪生是要把能够制造一项发明物的不同部件的人调集到一起。他有制造、维修和校准机床的机工，不久，他又添雇了一个数学物理学家。爱迪生认为，发明的最佳方法是充分网罗足智多谋的干才，然后把他们组织起来，顽强地去追求他们的目标。办事认真的爱迪生事实上很少重视所谓“灵感”或发明“天才”的说法。他就是他的传记作者所说的“一个认为不存在所谓天才的天才”。

在内战后的美国，有成就的发明家很少是孤独的空想家。虽然人们把爱迪生叫做“门洛帕克的巫师”，但是关于那种把自己关在密室里的

炼金术士的民间传说已开始过时——对这一点爱迪生可以说起了推动的作用。可是不知何故，单干的发明家总不会在这方面完全过时。对二十世纪欧洲和美国的七十例主要发明史的研究表明，其中有些发明确实是孤军作战的发明家搞出来的，他们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艰苦奋斗，不管那些已有企业的冷淡态度，努力改进自己的设计。他们的发明可以包括喷气发动机、陀螺罗盘、对制造肥皂和人造黄油的液体脂肪的硬化方法、动力操纵、磁带录音、电木、直升飞机、彩色照片、拉链和自动上发条手表。

但是，单干发明家的做法，并无新奇可言，而有组织地去寻求发明，就有些新奇了。在现代美国，最有实力、最精明的公民，最大的、最有地位的企业，往往是这种有组织的追求的中坚力量。美国发明家从事的是一种受人尊敬的专业。

就爱迪生本人来说，发明是一种爱好。他有时表示不满说，每一个来门洛帕克找工作的年轻人想要知道的只是报酬多少和工时多长。而他总是对他们说："嗯，我们不给报酬，我们日夜工作。"但许多年轻人和他具有同样的爱好，并且和他在一起工作。

这个发明工厂被吸收进美国经济，在1878年成立了爱迪生电灯公司。改变了二十世纪日常生活的电气照明系统，是爱迪生的新机构精心筹划的产物。

在爱迪生迁往门洛帕克以前的十年中，已有其他一些人对电气照明进行了尝试。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英国，电弧灯用于海岸灯塔，在1876年费城百年纪念展览会上，三盏电弧灯在露天点亮，发出炫目的白光。在1878年巴黎博览会上，西方联合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对这种光芒四射的电弧灯照明印象很深。他在返回美国后，劝说爱迪生研究这种照明方法是否有商业前途。在这以前，爱迪生曾经对电气照明进行过短期试验，但他暂时停止了这一试验，以便给试验留声机让路。

弧光当然就是电弧产生的光。电流通过两根铅笔状的炭精棒的顶端，在燃烧时产生了耀眼的白光。早在1808年，汉弗莱·戴维爵士进行了首次公开表演，用二千个电池来点燃他的弧光灯。但在发电机发明以前，这种弧光灯还不能实际普遍使用，直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发电机才取代了电池。

对正在发展的城市来说，照明方法对公共安全是至关重要的，而在这些城市里，弧光照明的主要竞争者是煤气照明。到1835年，巴尔的摩、波士顿、纽约、布鲁克林和新奥尔良的煤气公司，为某些街道、一些工厂以及少数有钱人的私人住宅提供照明。四十年后，煤气公司达到四百多家。但街道煤气照明仍限于大城市，因为在大城市经营中心煤气站有利可图。需要煤气照明的地点偏僻的工厂，不得不自己安装煤气厂。在小城镇和农场，美国人依仗蜡烛和油灯。要使人工照明进入普遍使用，看来仍然要靠煤气。

到爱迪生电灯公司于1878年成立时，再用弧光灯给家庭、办公室或小商店照明，那是不可能有任何前途的。弧光和煤气一样，是通过燃烧来发光的，因此只有在燃烧的火焰不发生危险的地方才能使用；同时，炭精棒也必须经常调换。但是，弧光灯还有一个特殊的局限性，那就是电弧产生的炫目的光亮无法使之减少。因此，即使是最小的能使用的弧光灯也不适用于小范围的室内照明。此外，弧光灯是靠串联电路工作的，就是说，它们都须在同一时间接通和断开。只要有一个电弧短路，整个系统就都要发生危险。而与此不同的是，煤气照明却有着许多优点，所以煤气公司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仍然来自为办公室和家庭提供照明。

爱迪生对电气照明问题的理解，决不是来自单纯的“扬基式的鬼聪明”，或天真地喜欢发明小玩意儿的人的直觉。在他看来，这是一个社会问题，当然也就是市场问题。1878年9月，爱迪生在一个展览会上亲眼看到了八只耀眼的五百支烛光的弧光灯，那是作为弧光灯的最新产品

展出的。

> 我看到，以前所发明的东西从来不能付诸实用。没有把强烈的光加以细分，使它能进入私人家庭。以前的所有电灯，光的强度都很高，而光的量（或单位）却又很低。我回家后连续两夜做了试验。我发现了至关重要的诀窍，这个诀窍很简单，连擦皮鞋的大概也能懂。它是我突然发现的，就像我突然发现会说话的留声机的诀窍一样。它是实实在在的，而决不是头脑中的幻象……把光加以细分是能够做到的。……

他向纽约《太阳报》的一个记者透露了他对整个系统的设想：一个中心电站通过输电线网把电力输送到每一个家庭，让电流点亮千百万盏家庭用小灯头。他性急地预言，单是在纽约城商业区不久就将有五十万盏电灯。他那洋洋得意的预言甚至在电灯发展的早期阶段，也争取到了范德比尔特、德雷克塞尔和摩根公司的资助。

爱迪生对于如何实现他的预言仍然不甚了了。但他坚信，只要把需要提得明确，他的发明工厂几乎是无所不能的。过了不到两个星期，爱迪生就打电报给他在欧洲的代理人说："发现了电灯的富源——无限分光。"美国社会赞助者所从事的就是使梦想得以实现，而爱迪生也不过对"还不曾正式发生的"事加以描述而已。

然而，他是以商业的精确性来描述他的梦想的。他知道，规模庞大的煤气照明工业到1878年也只有约百分之十用于街灯，因此他深信，照明市场也仅仅是那一小部分可以为弧光照明所取代，而弧光照明的特点又使它自身受到限制，它基本上只能在户外使用。这就是说，煤气照明业的百分之九十仍然面临某种新的竞争。爱迪生在笔记簿中写道：

电与煤气作为普遍照明剂的比较

> 目标：煤气所做到的，爱迪生都要丝毫不差地做到，要用电气照明来代替煤气照明。要改进照明，使之符合天然条件、人工条件和商业条件的一切要求。以前的发明都已失败——爱迪生的发明必须在商业上取得成功。爱迪生的巨大努力——不是要造出一种很大的灯或者炫目的灯，而是要造出一种具有煤气灯的柔和亮度的小灯。

如果煤气灯，即使有其种种不便（爱迪生注意到“这样地惹人讨厌……在新建的麦迪森广场戏院里，每只煤气喷嘴都用小管子来排除燃烧的副产品”），可还是这么为人需要的话，那么假使有一种照明系统，它具有煤气的一切优点，而没有它的讨人厌处或危险，可获的利润又该是多少呢？爱迪生在过期的煤气工业杂志里，挖掘出过去五十年来有关煤气照明的真相。他想这不啻为他勾画出了他希望为电气夺取的市场的一个轮廓。

因此，爱迪生想象一种遍布各处的输电线路网。他计算了一下从煤发生煤气所花的费用（根据当时使用的方法），和把煤和蒸汽能转变为电能所需要的费用相比较。他观察到，在城市地区，由于商店和小工厂最需要电来开动它们的马达，所以那里对独用的电灯的需要可能不大；“而条件较好的住宅区由于对开动马达的电力需要较少，所以那里独用的电灯所需要的电力就较多”。于是，他作出结论说：“最不需要光的地区最需要电力——整个城市正好拉平。”把光“加以细分”，使它进入每一个家庭，这首先需要一种新的独用的电灯；其次，还需要一种新的电路，使每一盏灯能分别接通和断开；最后，当然也需要一个实际上由电线接通无数电源插座的中心电站。爱迪生开始同时从所有这几个方面进行工作。

显而易见的第一步本来应是设法划分弧光，但爱迪生从一开始就选择了另一条道路。他着手研究一种电灯，电要能在密封的灯头里发出一种不太强烈的热光来。这也就是一种“白炽”灯，这种灯不是用电来产

生火焰（如煤气灯的火焰或者弧光灯燃烧炭精棒时所产生的火光），而是使一种细丝发出一种白炽光来。以前关于弧光灯所做的工作，在这里是毫无帮助的。

至少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发明家们一直在设法改进一种“辉光灯”。他们在一个抽去空气的玻璃容器里使用过导电的金属丝，也使用过炭精片，但这些东西发光的时间没有一种能超过几秒钟。专家们最后作出坚定的结论，认为白炽发光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际上都是不可能的。早期的这些不成功的尝试，都是用炭精电极灯头或白金电极灯头，灯丝对电流产生低电阻，使灯头达到白热化。在这种装置中，灯丝消耗的电流较多（如10安培电流在电压10伏时的电阻为1欧姆），而电路需要大量昂贵的铜线。正是铜线的成本昂贵以及其他情况，使专家们相信，这种装置是不经济的。

爱迪生没有走前人的老路，也没有去盘算灯丝的特性和铜线的价格，而是重新研究了这整个问题。事实上，他出人意外地把这个问题倒转了过来。假定对电流产生高电阻来使灯丝白炽化，那么每一盏灯就会消耗仅仅少量的电流（比如说，1安培电流在电压为100伏时的电阻为100欧姆）。这种装置由于用的是高压的电流，所以电路所需要的铜线只有百分之一，这种节约本身有助于使这整个方案切实可行。

由于这样地重新考虑了这个问题，爱迪生无意之间规定了他必须找到的那种白炽灯的特性。在用白金丝进行了一些令人失望的试验之后，爱迪生开始试用其他各种材料。最后在1879年10月，他用炭化棉做灯丝的试验表现出有成功的希望，因为它竟然发光四十个小时。这也是由于爱迪生设法使他的灯泡内达到更佳的真空状态所致。1879年11月1日，爱迪生申请对碳丝灯的专利。与此同时，他又设计了一种并联电路，这种电路的许多引出线可以独立地接通和断开。他还研制了一种更好的发电机。这样，爱迪生就不只是“发明”了一种新的白炽灯泡，他也为整个社会建立了一种新的电气照明系统。

同半个世纪前毛皮贩子集会最早的组织者或牛路的开路先锋一样，他也在考虑时、地、人的问题。他必须同时在各条战线上推进，提供能源，建立电网，供应他的新型的电“烛”。但爱迪生的设想并不是空中楼阁，而是有可靠的根据：煤气照明工业。煤气照明工业由于为办公室和家庭提供“再分”光而发展起来，已使他掌握了市场信息。只要他能提供一种比煤气照明更便宜、更好的替代办法，他完全可以有理由相信他的生意一定会取得成功。

既然必须把整个工作系统都发明出来，所以爱迪生知道，除非他能解决这方面的所有问题，否则单靠解决任何一个问题，他是不可能得到利益的。但爱迪生也知道，只要他的发明表现出某种进展的迹象，那就会使纽约的投资者出钱来资助他的研究。于是，他就着手运用他那故作惊人之笔的才能，把他那伟大的追求连同他的成就（真实的或假想的）大大宣传了一番。1879年12月21日纽约《先驱报》在头版报道中宣布：

爱迪生的灯

是这位大发明家在电气照明方面所取得的胜利

一张碎纸片

也能发光，不用煤气，没有火焰，比油便宜

一根棉线即可成事

那个记者事先已得到详细指点，他把爱迪生的魔法讲得有声有色，扣人心弦：把电流通到“一口气就能吹走的小纸条上”就产生了一种明亮的、美丽的光，像意大利秋天日落时分的柔光。爱迪生无意于作出谦逊的姿态，他宣布门洛帕克将于1880年新年除夕用这种神奇的新光源来照亮。从圣诞节到新年这一周时间里，人们成群结队地前往门洛帕克，去看一看爱迪生的奇迹般的“未来之光”。四十个白炽灯泡全都用一台发电机点亮，使参观者惊叹不已。使他们难忘的不仅是这些灯本身，而更

多的是这些灯竟能随时开关。

紧接着爱迪生又在夏天宣布，他将派遣代理人到世界各地去寻找可以用作他的白炽灯丝的理想的植物纤维。仅仅几年以前，儒勒·凡尔纳出版了《八十天环游地球》一书，而直到此时，这本书仍然流行不衰。因此，爱迪生的研究的惊人壮举有了现成的陪衬，可以使投资者继续保持兴趣，并唤起未来消费者的兴趣。他把一个代理人派往日本和中国，把另一个代理人派往西印度群岛和中美洲，把第三个代理人派往亚马孙河上游地区。他在古巴的代理人因得了黄热病死去，这件事可完全不是爱迪生原先指望得到的那种宣传材料。但他在亚马孙河地区的代理人，却为报道耸人听闻的消息的日报寄来了一篇篇激动人心的专栏材料；这个代理人在返回纽约后，得到了一笔报酬，在全市最豪华的一家饭店里享用了一次盛宴，然后销声匿迹，不知所终。报纸把爱迪生的代理人称为“文明的无畏骑士”。他们为了寻找“一种为自然界所什袭珍藏、不轻易与人的材料”，帮助爱迪生照亮美国的千家万户，不惜冒古巴热病和身中亚马孙河地区印第安人毒箭的危险，把死亡置之度外。

与此同时，一个刚从事航运业不久的原铁路修建人，使爱迪生第一次有机会来安装全套照明设备。1880年5月，一艘三千二百吨的钢壳轮船“哥伦比亚”号从宾夕法尼亚切斯特的造船厂启航，作绕过合恩角[(1)]前往加利福尼亚的首次航行。这是有史以来第一艘由电灯照明的轮船。“哥伦比亚”号经过两个月的航行抵达旧金山，船上的全部一百一十五盏白炽灯在连续照明四百一十五小时之后，仍然熠熠发光。翌年，爱迪生在伦敦的霍尔本高架桥开动了第一个城市白炽灯照明系统。由爱迪生设计的、从纽约运来的两台巨大的发电机给周围地区，包括英国中央邮政大厦地区在内的大约二千盏电灯提供了电力。

爱迪生根据这个经验，设计了美国的第一个中央电站，这个电站计划在曼哈顿南部修建。早在1878年，爱迪生就曾作出保证说：“只有到电灯在经济上和其他所有方面都已十全十美，使我确信它立即可以取得

对煤气的胜利时，我才打算把它拿出来贡献给大家。”在1881年巴黎博览会上，爱迪生展出了他的照明系统的模型，一个德国专家报道说，这个系统“设想得极妙，连最后的细节都考虑了进去，它的设计很全面，就像在各种城市经过了几十年的试用一样。插座、开关、保险丝、灯座以及任何其他附件，应有尽有”。曾在英国爱迪生公司工作过的二十一岁的英国人塞缪尔·英萨尔担负起了与煤气公司进行斗争的任务；他帮助爱迪生弄到了建设珠街电站的资金和特许权。爱迪生和英萨尔找到了一块宽五十英尺、长一百英尺的地皮，打算在上面建造一个发电站，向一个面积半平方英里的地区供电。

珠街附近地区包括华尔街金融区的很大一部分，把厂址选在珠街是极为精明的。只要爱迪生的电灯在这里取得成功，就可立刻把华尔街的那些人争取过来。而有了这些人的支持，电灯照明就能普及全国。发电厂位于这个地区的中心，该地区内还有一些分租房屋和小工厂。为了避免城市官员和提供资金的银行家们的反对，爱迪生决定不采用架空电线的办法，而不惜多花钱把电线埋在地下。为了做到这一点，他发明了新的管道系统，并建立了关于绝缘的新标准，这些标准后来被收进了纽约最早的关于电力的法律。

如果爱迪生碰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问题，他总是把它变作发表另一次兴高采烈的谈话机会。“我在报纸上一再作出过保证，纽约的中心大电站将于某年某月某日动工兴建。所以要作出这些保证，主要是为了不断鼓起我的股东们的勇气，因为他们自然都希望逾越常情，快些发财。”建设珠街电站大约用去了六十万美元。“这是我所经手的最大的、责任最重的一件事，”爱迪生回忆说。“这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我们的全部器械、设备和部件，都是自己设计、自己制造的。我们的工作人员全都是新手，没有建设中心电站的经验。把一股强大的电流输入地下的导线，可能会发生什么情况，谁都无法预言……那时候，煤气公司是我们的死敌，它们正密切地注视着我们的每一个行动，准备在我们出现哪怕是最小的失误时向我们扑来。”

1882年9月4日下午3时，爱迪生的电工总技师推上了电闸。为八十五家客户安装的四百盏电灯在持续照耀。《纽约时报》（它的一些办公室这时给爱迪生的五十二盏电灯照得雪亮）说：“直到七点钟左右天开始黑下来时，电灯才真正显出了它的本领，让人看到它是多么明亮又多么稳定。”在《纽约时报》的办公室里，“写字简直就像在白天一样。”美国第一次看见了城市的灯光。

爱迪生当时还只有三十五岁。他看到自己有机会为千百万美国人把黑夜变成白天，不禁怦然心动，于是宣布说，他已毫不含糊地成了一个商人，并将“在发明这一行方面长期休假”。通过能人塞缪尔·英萨尔的组织工作，爱迪生的工厂普及全国。书刊杂志中成篇累牍的虚夸的宣传报道终于收到了效果，这个年轻的汤姆[2]·爱迪生成了“发明大王”、“现代魔术师”。

1883年，最后的群众性的表扬活动时刻来到了。著名的纽约音乐厅尼布洛花园举办了“一台大型的模拟芭蕾舞剧”，庆祝爱迪生征服黑暗的胜利。舞蹈的背景是新建的布鲁克林大桥的模型，模型用电灯照明，每个芭蕾女郎在跳舞时挥动一根棒，棒端装有一盏爱迪生发明的电灯。在舞剧的最后准备工作中，一个新闻记者看到，那个多才多艺的青年爱迪生（他刚刚给全市各个地区安装完电线）在芭蕾女郎的舞衣上安装电线。“他在这些女孩子们当中跑来跑去，给她们把紧身胸衣整理好，以便不妨碍电线，他在每个舞蹈演员的胸口塞进一个电池，好让她们额头上的电灯真的发出光来。”这个节目豪迈地宣布了“在托马斯·爱迪生先生亲自指导下的爱迪生电灯公司的新奇的照明效果”。

57　发明家社团：解决办法存在于寻求问题之中

研究和发展直到成为一种全国性制度之后很久，才成为全国注意的中心。当国家在二十世纪中期对其教育机构及其开拓科学知识新领域的能力加以关注的时候，人们对中学和大学，有时对政府的研究工作，感

到烦恼，但全国基本上好像对于工业研究实验室的决定性的、日益增强的作用几乎一无所知。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经济萧条使人们认识到科学进步、就业和繁荣之间的联系时，才有了关于这方面的研究的统计材料。到1956年，全国每年用于研究和发展的开支总数，仅在自然科学方面就达到将近八十五亿美元，比这一年全国各高等学校的开支总数多一倍以上。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研究和发展作为又一个美国用语被收进了词典。尽管全国高等教育经费引人注目地增加了（从1960年约七十亿美元增加到1965年的一百三十亿美元和1970年的二百三十亿美元），但用于研究和发展的经费也每年都在增加，而且始终走在前头，到1970年达到了二百七十亿美元。虽然用于这一目的联邦基金的比例不断增加，但至少在二十世纪中期以前，私人工业公司在这方面的开支占去总数的整整一半。

工业研究实验室不是美国的发明。自古以来，哲学家和好幻想的人，都曾设想过科学家们通力合作的理想社会。十七世纪初，弗朗西斯·培根的《新阿特兰提斯》一书描写了“所罗门王朝”，那里的贤人哲士集思广益，学以致用。现实中的学者社团，如1635年成立的法国科学院和1662年成立的伦敦皇家学会，主要地还是一种文学的、荣誉的团体，它们从来没有实现过培根所向往的那种积极的科学协作。大规模的现代工业研究最早出现在德国。十九世纪结束前，德国的化学和光学公司曾经表明，把科学用于工业是怎样有利可图。同时，德国也有许多为美国所有的消极的有利条件。由于德国工业的发展晚于英国，它没有那种僵化的把科学和技术分开的传统。德国新兴的合成染料工业主要依靠实验室的发现，在合成靛青和其他产品方面尤其如此。德国新兴的光学工业，在卡尔·蔡斯的领导下，也成功地统治了这一行业的世界市场，从而阻碍了其他地方这种工业研究的发展。成立于1911年的威廉皇帝研究所，起先在政府和工业界联合主持下发展了起来，但后来被纳粹分子所破坏。

在美国，现代工业研究实验室终于找到了它的安身立命之所，使它得以空前地发展起来。它是美国二十世纪的一个奇迹，无论就规模或目标来说，它都明显不同于美国以往的努力。

我们已经看到，个别的在科学上进行大胆探索的人，怎样为了各种各样的目的而建立起实验室来。最早的一批石油企业家雇用小本杰明·西利曼来分析他们的石油样品。曾经向塞缪尔·F·B·莫尔斯介绍电报原理的查尔斯·T·杰克逊，于1836年在波士顿开设了一个化学实验室，对强药棉和高粱进行试验，并建议在外科手术中使用乙醚。大约与此同时，费城的一个化学家詹姆斯·C·布思，建立了一个研究糖、糖浆和铁的化学实验室，并在实验室里对一些有抱负的青年化学家进行指导。

在整个十九世纪，有创见的各个发明家努力奋斗，甘愿牺牲，不怕别人的讥笑。伊莱·惠特尼、奥利弗·埃文斯、伊莱亚斯·豪、盖尔·博登、塞缪尔·F·B·莫尔斯、亚历山大·格雷厄姆、贝尔、乔治·伊斯门、约翰·韦斯利·海厄特以及其他许多人，为了把某种新奇的东西变成可以销售的商品，消磨了自己的生命，也给家庭带来了苦恼。他们是发明家兼商人。他们一旦设想出一种缝纫机来，就非用自己的双手把它做出来不可，并把它拿去做示范表演，说明它怎样制造，最后若非决定自己来生产，他们便去说服某个人去把它大量生产出来。此外，还有一些商人兼发明家，他们对新事物嗅觉灵敏，并且心甘情愿地拿自己的精力和资本来冒险。只有他们才是主角。他们当中有弗雷德里克·图德、埃德温·德雷克、艾萨克·辛格、古斯塔夫斯·斯威夫特和约翰·帕特森；他们每个人都有一点发明家的气质，但他们主要是组织者和推销人。他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一心一意，锲而不舍，也就是美国小学生守则上所说的“坚韧不拔”。他们一旦打定了主意，无论是疾病、贫穷或者公众的嘲笑，都不能使他们半途而废。他们就跟探矿者一样，知道自己在寻找什么，他们所不能肯定的不过是在何处找到罢了。

但是，这种工业研究实验室的组建目的，是要以新的精神来进行探索。以一种新的态度对待目的、时间、成本和“需要”的新机构和新人出现了。他们用的是一种关于“可行性”和“试验厂”的新语言。在这些实验室里从事研究的人，是一种完全不同的人。很难把他们变成闻名遐迩的英雄，因为大多数美国人对他们工作的领域，甚至还不知其存在。他们不再是业余爱好者，也不再是按老经验办事的人。他们不再是在小阁楼里工作的人，而是科学家兼政治家，他们受过高级的训练，能在全国最高级的讨论会上用一种深奥的语言来讲话。他们不再去寻找某一个特定的东西，对他们来说，去探索也就是去发现。依赖社团力量的思想，过去在有形的美国大陆上到处迁徙的人们所怀有的那种隐约的希望和热心赞助的乐观主义精神，如今正在他们这神秘的科学原野里复活起来。

查尔斯·W·埃利奥特在给华盛顿联邦火车站的题词中说：“电是光和力的输送者，时间和空间的吞噬者，人类言语在陆地和海洋的传递者，是人类最伟大的仆人——然而它自身却仍然是一个未知之物。”去探索这个未知的东西，发现它所蕴藏的财富，就是通用电气公司于1900年成立的美国第一个工业研究实验室赋予它自身的任务。

这个新机构的预言家和第一个组织者是威利斯·R·惠特尼。惠特尼是纽约州西部边远城镇詹姆斯敦的一个椅子制造商的儿子。他的家里人本来指望他能学一门生意，但他在中学求学时，在当地一个以科学为业余爱好的商人开办的夜校班上开了眼界。他在那里第一次看了显微镜，于是缠着他的父母给他买了一架。惠特尼接着上了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一所获得土地赠与的学校），并于1890年毕业于该院化学专业。接着，他又去德国莱比锡大学学习了两年，取得博士学位，随后又在巴黎大学理工学院进修了六个月。回国后，他在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教授化学，探索电与化学之间的各个领域，提出了关于腐蚀电化学的理论。在通用电气公司决定筹建一个研究实验室时，他们看中了这个三十二岁的

惠特尼。据他们所有的人后来回忆说，他的第一个反应是："我宁愿教书，就是让我当总统我也不干！"

惠特尼不愿离开大学就通用电气公司之聘，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直到那时，除了几个像史密森博物馆那样的由政府主办的企业外，美国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一直集中在高等院校。既然连爱迪生本人都已成了一个商人，那么从爱迪生公司发展起来的通用电气公司，对惠特尼这样的人才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了。这个公司的顾问工程师是一个才能卓越的德国移民，名叫查尔斯·P·施泰因梅茨，他在交流电理论方面业已取得了若干进展，但他是一个落落寡合的人，他的气质不适于搞组织工作。爱迪生原来的电灯专利在1894年已经期满，而过去的其他一些专利或者已经期满，或者由于后来的技术进步而失去了价值。通用电气公司仍然控制着美国国内白炽灯销售的大部分生意，但是煤气照明和弧光照明在继续与电灯照明竞争。德国的一些公司已经发明了远比原来的碳丝优越的灯丝，现在是用锇、钽和其他一些新材料来做灯丝了。通用电气公司也需要新的办法、新的材料和新的产品。正如惠特尼回忆的那样：

> 时间是1900年，这是大吉大利的一年……经过1893年至1896年的经济恐慌和萧条后，一切都已稳定下来。开拓时期的偏见大都不存在了。我们了解到，无论是交流电或是直流电，都可得到广泛的应用，例如弧光灯、白炽灯和电车轨道，而我们也在忙于把这种种应用结合起来。一般的意见似乎都认为，任何根本的新发展都不会再出现了。铜是电的最佳导体；铁最易磁化；碳是做电极、弧光灯、电灯丝、电刷和整流子的最佳材料。据我们所能看到的，很可能这些材料对它们的各自用途来说，永远是最好的材料。至少，当时大多数工程师的意见就是这样。然而，也有少数人的想法与此不同……

惠特尼去了通用电气公司，在斯克内克塔迪的工厂上任，开始时在

施泰因梅茨住宅后的一间仓房里工作。后来在筹建实验室时，他搞到了一幢新楼房，并网罗了一群出色的科学家，在他们的帮助下，他逐渐明确了他的任务。

威廉·D·库利奇是马萨诸塞州一个贫苦的农家孩子，他也是靠奖学金读完了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接着又取得了莱比锡大学的学位，然后回到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他是惠特尼的最有才干的早期合作者之一。1908年，库利奇与惠特尼合作还不到三年，就发明了一种制造钨丝的办法，用这种钨丝（再加上其他方面一些改进）做的灯，效率是以前使用的那种灯的两倍半。接着，他又研制成一种阴极管，从而开创了X光的新时代，并使通用电气公司在这门新兴科学中处于领先地位。欧文·兰米尔也是一个取得了德国物理化学博士学位的人，他发现，如果在灯泡里灌进惰性气体，钨丝的效率就会大大提高。接着，兰米尔在从研究电灯泡到进而研究无线电的真空管的过程中，附带地发展了一种新的原子理论，这种理论对于原子能的利用是至关重要的。没有一个人曾经打算，或曾经想象过这些特定的方面。就像四百年前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航海家在寻找通往东方的捷径途中发现了一个新世界一样，这些科学探索者们也触及未知大陆的边缘。不过，赞助这些科学探索者，在美国企业的计划和预算中成了一种正常现象，最后就连普通人也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惠特尼争辩说，美国工程师的应有任务，在于促使事物成为过时。他解释说，像通用电气公司这样的大企业，如果光靠优质的老产品，那是不能维持下去的。

> 我们的实验室是从这样的思想发展起来的：大工业组织不但有机会，而且也有责任保证自己能生存下去。新的发现能够做到这一点。此外，工业组织的规模越大，对这种保证的需要就越大，这种需要所带来的机会也越多。这样，由于积累起来的知识和经验的价值得到了公认，制造业集团就能超出当初的估计而继续生存。到目

前为止，还没有人知道一个精心设计的制造业体系能够维持多久。

在惠特尼的实验室里进行的无所不包的研究，制造出了形形色色的产品，如“卡罗德”（一种使电气灶成为可能的新绝缘线）、侦察敌人潜艇的水下听音器、经过改进的扩音设备，以及诱发人工热以治疗梅毒、关节炎、疔疮和黏液囊炎的高频电介质加热器。

这样，惠特尼就成了美国的赫拉克里特[(3)]，他谆谆教导说，只有变化才是真实的。他把威廉·詹姆斯和约翰·杜威的信仰带进了他的科学世界，认为一切旧范畴的知识和需要，甚至人们所熟悉的关于发明和新奇的定义，都是生活和进步的敌人。作为这个实验室的“指导者”，他竟说他不希望进行指导。“指导者只是指出方向，就像公路的某个木头箭标一样。对研究的指导，是随着可以接受的新思想的开端而进行的。对研究的指导，就是注视细心的研究者的思想和技能的发展。即使是单干的智力开拓者，也可以在别人的资助下，深入不为一般人知的事物，而一个所谓指导者，也仅仅是幸运地沿着新开辟的道路前进而已。”所有新的道路在前进时不但增多了，而且也分歧了。研究实验室不是人们完成指定任务的地方，而是（用兰米尔的话说）人们运用“从意外发现获得好处的艺术”的地方。习惯、程序和“科学”本身，都不知怎么成了追求未知事物的障碍。

惠特尼喜欢引用生理学家克劳德·伯纳德的话：“一切生之目的就是死。”对惠特尼来说，这句话就是说，“生命的饶有兴味的过程仍将继续下去，而且在永远变化”。“所有创造发明的伟大目标，都逐渐陈旧过时了，或者换一种说法，我们也许每天都在进步。”他回忆起当时有人武断地预言，电车有朝一日可望开进每一个城镇的每一条小巷，而电灯照明也将是街道照明的最后的改进，但他怀疑是否有人能够预言以后的运输形式将是怎样，也不信是否就没有什么办法，能把“磷光体”掺进浇注路面的水泥中去，以便收集和贮存廉价的日光，并把它在夜晚释放出来，从而使过去的所有街道照明方法都变得陈旧过时。

工业研究实验室在所有新发现的领域的边缘上——电和电子学、摄影术、石油、橡胶和玻璃，以及化学合成物的领域的边缘上，兴旺发达起来了。杜邦实验室出现于1911年，乔治·伊斯门于1912年建立了柯达实验室，随后又在1913年出现了美国橡胶公司的实验室，1919年出现了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的实验室，1925年出现了贝尔电话公司的实验室。到本世纪中期，全国有了两百个大型的工业研究实验室和两千个其他实验室。柯达实验室除对摄影术进行了革新外，还作出了一些显然不相干的意外发现。如发现可以从鱼肝油中提取浓缩维生素A。美国橡胶公司除改进了橡胶技术外，还发现了乳胶线、乳胶纺织品、乳胶绝缘电线、新型纸和新型胶粘剂。

这些实验室和数以百计的美国高等院校一样，在创办和支持上来自各方。除工业公司的实验室外，还有由农业部创办的政府实验室以及由标准局建立的隶属商业部的实验室。1930年，虽然联邦政府的科研经费已经超过了大学的全部科研经费，但联邦的科研经费也只达到二千三百万美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联邦的研究经费猛增到七亿五千万美元。战后，由于对原子能的继续研究、飞机的改进、空间探索以及其他不计其数的项目，研究经费不断增加。在此期间，一些大工业公司建立并扶持了一些技术研究所。1913年在匹兹堡大学成立的梅隆研究所提出一项安排，凡资助某一研究人员的工业公司，有权将该研究人员的发现，作为这家公司的财产。巴特尔纪念研究所（1929年成立）是以从事钢铁业所获得的财富建立起来的，“以教育、创造性的研究工作以及为工业作出发现和发明为宗旨”。我们已经看到，这个研究所在其早期阶段曾资助过施乐复印机的研制，并在扶持有闯劲的研究方面确立了声誉。

1913年，在全国罐头商协会的带头下，各同业公会创办了他们自己的实验室，接着出现了全国颜料油漆协会的办得很成功的实验室，还有造纸化学研究所、纺织研究所、美国石油研究所以及其他一些研究所。有些研究所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改善公共关系，但到本世纪中期，几乎没

有哪一个主要工会或同业公会不在某个时候支持过真正的工业研究。

仅次于威利斯·惠特尼的这种新研究的热心倡导者，是私人咨询实验室的创始人阿瑟·D·利特尔。利特尔出生在马萨诸塞州的一个世家望族，他在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学习化学，并偶然对文学产生了强烈的兴趣。1866年，他和另一个青年化学家宣布："我们已在波士顿米尔克街103号成立了化学实验室……。格里芬先生和利特尔先生在研究具有商业标准的新的化学过程方面已有数年经验，并准备在自己的实验室里或在现场承接改进工艺规程和完善产品的研究工作。"1893年，格里芬在实验室的一次事故中丧生，但利特尔独力坚持下去。

在1890年的巴黎博览会上，利特尔看到了用硝化纤维素制成的"人造丝"，这不由使他想到了制造人造纤维的可能性。他在美国获得了用新的粘胶处理法来溶解纤维素的许可证。很少有商人愿意对这种完全没有把握的冒险事业进行投资，但利特尔终于在1900年给他的纤维素产品公司找到了赞助人。虽然这家公司后来在财政上破产，但它在解散前成功地开辟了纤维素产品的新领域。伊斯门的柯达公司买下了这家公司的专利，首次生产不易燃的电影胶卷；拉斯特龙公司买下了"人造丝"的专利，从而使该公司能够成为美国醋酸纤维生产的开路先锋。利特尔在参加编著关于造纸的教科书之后，转而从事纤维素化学的研究。1919年，联合果品公司聘用利特尔寻找利用蔗渣（用古巴甘蔗榨糖的废纤维副产品）造纸的方法，利特尔发明了一种试验性的造纸机。这成了美国最早的"试验工厂"（一个新的美国词语）之一。这些试验和其他一些试验，意外地帮助确立了在大规模投产前，特地建立工厂以试验新技术的作法；而试验工厂反过来也促进了对新奇事物的追求。

1916年，利特尔搬到坎布里奇一幢宏伟的新大厦里去进行工作，这是美国专门为工业研究设计的最早的建筑物之一，它不久被称为利特尔研究大楼。他和他的研究班子在大楼里对形形色色的广泛课题进行了研究，其中有石油化学产品，怎样制造气味与滋味以及其分类的方法，盛

放香水、牙膏和作其他用途的玻璃容器，蜡纸以及做电池外壳的更好材料。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利特尔的实验室改进了飞机胶合剂，并发明了防毒面具过滤器。

利特尔的工作领域是个未经探索的领域，它就像十九世纪的美国西部一样，自然要成为骗子们的天然孳生地。而利特尔专门喜欢揭露这些骗子。利特尔的一个主顾对一项通过炭精电极的氧化直接发电的计划投资五十万美元，但利特尔指出，这个“发明家”不过是一个精明的骗子，因为他暗中把他的发电机的套管接上了普通的电力线。

利特尔在自己的遗嘱中把他的公司的所有权遗赠给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在他于1935年去世后，他的实验室工作继续进行。1942年，这家公司帮助波多黎各政府设计了促进工业化的“靴襻行动计划”：这个计划提出了广泛的建议，包括改进甘蔗栽培和糖酒蒸馏的方法，改变该岛的税收结构，制定发展旅游业的计划。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家公司的研究人员发明了克兰施米特蒸汽压缩法，这种方法至今仍用来从海水制造饮用水。他们发明了液化氧气和其他气体的新技术，并发展了研究低温现象的新兴的“低温”学。他们在1952年合作研制了第一枚氢弹的发射设备，他们帮助设计了用于宇宙火箭的液体燃料装载系统，他们还改进了宇航服的设计。他们还发现了放射性示踪物质在医学和工业制造方面的新用途。1966年，根据模范城市计划，A·D·利特尔公司为东克利夫兰设计了一个方案，从城市管理、运输、学校、铺面建筑式样，到儿童日托、垃圾清除、路灯柱颜色，每一个问题都涉及了。

利特尔教导说：“研究是工业之母。”在一个吉普林所谓的“任何恐怖之事都是可信的”世界里，利特尔则认为无限的进步也是可信的。他宣布说：“美国是一些未得到充分发展的‘帝国’的集合体，而稀松地占据着这些‘帝国’的又是世界上最为挥霍的人民。”

随着新奇事物的预言家们改变了关于新的东西、可能的东西和必要

的东西的含义，常识失去了它的说服力，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母猪耳朵做不出丝质钱袋”——这个俗语竟使阿瑟·D·利特尔大为不满。因此，为了证明在现代美国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他在1921年去做众所周知不可能做到的事。他从芝加哥肉类批发商威尔逊公司弄到了十磅“完全用母猪耳朵制造出来〔根据所附的正式书面保证〕”的明胶。他用这种明胶纺出了人造丝线，再用这种人造丝线织成织物，结果竟做成了一个漂亮的钱袋，“也就是中世纪的贵妇们所用的那种钱袋——一头放着她们的金币，另一头放着她们的银币。无论是勃艮第人的身处宫闱的高贵的皇后陛下，还是住在肮脏屋子里的贫家女子，都会为有这种钱袋而感到自豪”。利特尔把这种钱袋拿去公开展览，接着又在一本小册子里介绍了它的制作过程，这本小册子的副标题是“对哲学的贡献”。他应该把它称作“对哲学的警告”，对所有把人们和未来隔绝开来的思想方式的警告。

利特尔所进行的探索是有价值的。如果新奇的东西不再令人吃惊了，不平常的东西变得平常而可以预料了，那么平常和不平常的界线，普通的东西和令人惊奇的东西的界线，也就被弄得模糊起来了。“我们的脑子里全是一些新的印象，”利特尔写道，“似乎昨天的奇迹在今天已成了平常的东西。”如果意想不到的、不可思议的东西都成了期待得到的东西，那么，期待还有什么安慰和把握可言呢？如果发明成了工业之母，那么发明也立即成了需要之母。美国人将不得不靠考虑他们身边的技术发展水平，靠阅读报纸上的广告或者看电视上的商业广告，来发现他们的“需要”。

于是，美国人找到了他们尚未发现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美国人已经打开了新奇事物的龙头。他们会不会或者能不能再把它关上呢？

58　连续生产的技术：通往年度型号产品的道路

二十世纪的美国，另一股刺激和增殖新奇事物——或者被认为是新

奇事物——的力量，是当初根本不是为了新奇而设计出来的一种制度。事情恰恰相反。使汽车和其他几乎每一样东西在全国充斥泛滥的装配线制度之所以形成，首先是为了最经济地去生产尽可能多的、毫无二致的同一件东西。

但是，这种装配线也有一种令人啼笑皆非、自相矛盾的特点，而这在开始时并没有表现出来。装配线生产就是连续生产。使装配线按固定的速度连续不断地运行，需要把作业加以分解，而这样做又需要对保持生产线运行的每一件小小工作的范围、管理和计时做到空前的准确。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需要经过广泛详细的计划，对制造每个独立部件的机械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它也需要对“工作母机”，即制造使连续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复杂机器的机器，进行前所未有的投资。在过去，马车匠要改变他所制造的马车的设计，或者使某一辆马车具有某种吸引人的新特色，那是相当容易的事。他只要在使用工具时改变一下手法，或者对车轮、车座、弹簧，或任何引起他的发明兴趣的地方多花一点时间就行了。有了连续生产的技术，再要那样做是不可能的了。如果生产线上的任何一个工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爱好或创造欲而耽搁了整个过程，那么生产线就无法连续运行，并造成不可容忍的浪费。装配线上的个别工人，或者手里只拿一只扳手，或者操纵一部车床或压机，而这些机器又是预先调整好的，按照唯一的特定方式做一件工作，这样的工人是没有能力来改变最终产品的。他可能没有装上他的零件，他可能忘了拧紧螺丝或剪掉多余的材料；这样就会使最终产品质量差、危险，或不能使用，但并不能使之成为符合自己愿望的新产品。

随着生产线生产取得成功，它开始深刻地影响了美国人对新奇事物的需要和对新奇事物的概念。奇怪的是，连续生产技术这种既花钱又复杂的办法所产生的效果，竟是使生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呆板。旧世界行会的工匠算得守旧了，但同用机器装备起来生产特定型号汽车的工厂的那种呆板的方式比较，他们的守旧可以说是机动灵活的了。要改变产品的哪怕是最微小的细节，也可能要花一年时间来设计，花六个月时

间来安装机器。因此，对制造商的可以理解的诱惑，也就是使亨利·福特不幸屈从的那种诱惑，出乎意料地竟和对旧世界行会的诱惑如出一辙——永远保持生产同一种东西。

随着生产的全速发展，以及装配线技术所固有的守旧性，不久就造成了生产产品的单一性，这种单一性引起了广泛的反响，反过来又产生了又一种新的做法。结果（汽车的历史是又一个事例）完全是另一种诱惑：定期革新，对原来的一套作些小小的改动，而这样做不是出于对某种改进的需要，也不是出于对某个新发现的抑制不住的兴趣。年度型产品出现了，除其他任何原因外，唯一的原因就是要改变产品单一的现象，从而使消费者对更多的装配线产品经常不断地怀着渴望。

连续生产技术在这一点上竟也幸运地适用。现在，只要经过巧妙的设计，就能改变下一年的型号汽车的门把手或挡风玻璃刮水器，而产品设计的其余部分则原封不动。由于连续生产技术是什么都能生产的技术，因此这种技术本身也完全适用于下一年的型号的。产品设计不是来自产品本身的革新要求，因为产品的实际功能总有它自己的要求；产品设计者的义务不过是在原来的一套上设法想出每年的新花样罢了。为了要有销路，这些花样必须能够作为创新来宣传，至于这些花样新到什么程度，有什么不同的特点，则要取决于生产的进度和生产的组织体制，并受到消费者的（真实的或假想的）兴趣爱好的制约和控制。

亨利·福特的理想是要制造一种以前没有过的更好的家庭之马——一种人人买得起而又能永远使用的汽车。这个计划的关键，当然是对他的T型汽车加以改进。他通过试验来研制他的汽车，但他认为，一旦设计定了下来，唯一的目标就是要找到数以百万计地生产这种汽车的办法。

因此，最重要的是，所有的汽车都应该一样。亨利·福特称之为“使汽车民主化”的成批生产，需要标准化。福特在1903年说：“制

造汽车的办法就是使一辆汽车和另一辆汽车一样，使它们全都一样，使它们在出厂时完全一样；就像一枚别针在出厂时和另一枚别针一样，或者一根火柴在出厂时和另一根火柴一样。”对福特来说，这就意味着要找到生产数以百万计的T型汽车的办法。他确信自己会取得成功。1909年，一个朋友警告福特说，汽车会惊跑公路上的所有马匹，从而造成一种“社会问题”。福特回答说：“你错了。我根本不是要造成什么社会问题。我是要使汽车民主化。我的工作一旦完成，每个人就能买得起一辆汽车，大概每个人都会拥有一辆。马将会从我们的公路上消失，汽车将会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东西，从而不会造成任何问题。”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福特集中力量来使他的汽车变得尽可能便宜，使汽车修理变得花费不多而又方便。他仍然认为，他的任务就是生产同一种耐用产品的复制品。1922年，他仍然坚持认为：

> 我们无法想象怎样为消费者服务，除非我们为消费者生产出尽可能经久耐用的产品。我们都希望造出某种经久耐用的机器来。买主的汽车用坏了，或者变得过时了，我们并不高兴。某一型号汽车的零件，不仅对同一型号的所有其他汽车是通用的，而且和我们已经生产出来的所有汽车的相似零件也是通用的。

亨利·福特的无与伦比的成就，与其说是设计出某种耐用的汽车，不如说是创造了生产数以百万计的一种汽车的更新更便宜的方法。他把汽车制造从一种紧一阵慢一阵、时断时续的生产过程，变成了一种平稳而连续不断的生产流水线。他的理想（他始终没有完全实现）是从原料到制成品的一种连续不断的流水线，甚至把产品进栈或贮存起来时也不会发生停顿。如果福特取得了圆满成功，那么一块铁从开采出来时开始，直到作为一辆完整汽车的一部分出现在汽车商的陈列室里时为止，始终不停地在运动。

因此，福特的口号是：“连续生产！”福特寻求并找到了使原料不

断流进、使逐渐完成的汽车不断向前移动的办法。工厂不再是一个熟练工人为一辆汽车装配许多零件的地方。工厂如今成了一辆汽车从布置在关键地点的工人们照管的装配线上逐步完成的地方。

按照过去的办法，汽车的每一个零件都由一个工人独自装配。例如，一个工人大约用二十分钟安装一台永磁发电机（为汽车发火之用）。1913年，福特在他的海兰德帕克工厂，开始把组装永磁发电机的工作分配给二十九个工人去做，这二十九个工人沿传送带保持一定的间隔，随着传送带向前运行，永磁发电机逐步成形。组装一台永磁发电机的平均时间缩短到十三分十秒。一年后，由于把传送带升高到一种更方便的高度，组装时间缩短到七分钟；进一步的研究接着又把组装时间缩到五分钟。使用传送带的生产技术首先应用于装配发电机，接着又应用于装配变速器；把这种技术应用于装配庞大的汽车底盘，则需要有复杂的、时间准确的吊装系统。但不到一年，装配汽车底盘的时间也从十二小时三十分缩短到一小时三十分。

我们已经知道，装配线不是福特的发明。他说：“这个主意，一般地说来自芝加哥的肉商在洗剥牛肉时使用的那种空中吊运车。”在管理新科学方面从事精确测定的科学家、有胆识的弗雷德里克·泰勒，曾经巧妙地把每一项工作按照物料和动作分成许多最小的单位，而福特的新重点则在于连续，是设计连续不断的生产。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密切注意整个生产过程。他认为，汽车完全是按照其自身的成长过程而完成的。工人只是照看装配线，给装配线喂料，使这个过程连续不断地进行下去而已。问题就是使所有的材料按照最适合于汽车成长的速度向前移动。

这种新的“成批生产”不只是“数量上的生产”，而是福特本人所说的“把能力、准确性、节约、条理性、连续性、速度和重复等原则集中到一个生产计划上来”。一旦福特把生产从许多互不相属的操作变成了一种连续不断的流水线，生产也就不再适于在为各个工匠设计的旧式

车间里进行了。连续生产的技术需要有新的建筑来适应、约束、引导和加快这种流水线——从而使工厂设计的新科学应运而生。

这方面的开路先锋是艾伯特·卡恩。卡恩是个德国移民，十二岁时来到美国，后来成了一个专门从事混凝土建筑的建筑师。1903年，当底特律的大街上还只有八百辆汽车的时候，卡恩业已向新成立的帕卡德汽车公司的建筑工程提供了革命性的设计。虽然帕卡德牌汽车当时还不是从移动的装配线上生产出来的，但在卡恩的安排下，材料从厂房的一端进入，被用最小的进位和运程向前移动，通过为生产一辆完整的汽车所必要的每一道工序。接着在1909年，卡恩为福特在密苏里州堪萨斯城铁路停车场附近设计了一种新的装配分厂，从而帮助福特解决了铁路运费问题。有了这个装配分厂，福特牌汽车就可以拆开来装运，这样不但节约了地方，而且也不需要专用的铁路运货车，而在零件运抵目的地后，再把它们装配成汽车。同年，在装配线还未得到改进之前，卡恩就已开始建筑海兰德帕克福特汽车厂的新厂房了。这是一座极其高敞的建筑，阳光通过五万平方英尺的玻璃照射进来；它高四层，长八百六十五英尺，宽七十五英尺，是密歇根州在同一屋顶覆盖下面积最大的建筑物。1917年，福特的里弗鲁日汽车厂建成，这时的厂房设计实际上已符合连续生产流水线的要求。福特亲自监督建筑工程，从而为一种新的工业建筑的形成作出了贡献。

在一个属于路易斯·沙利文和弗兰克·劳埃德·赖特等人的伟大建筑师的时代，卡恩和他的同事们创立了一种宏伟博大的新建筑风格。他们设计的工厂建筑符合生产的新逻辑，为美国的大地增添了人工的壮观景色。可以与托马斯·莫兰的巨幅油画上黄石公园和大峡谷的神秘色彩相媲美的，正是查尔斯·希勒笔下的里弗鲁日福特汽车厂的那些光辉画面。

为了使生产流水线连续不断，必须有越来越多的美国人购买福特牌汽车。1914年1月，福特宣布工人工资每天五美元，使全国大吃一惊，

但他解释说："这既不是施舍，也不是工资，而且利益均沾，是效率工程。"于是，工资较高的工人买了较多的T型汽车。

福特在1908年就已开始生产他的T型汽车。他在第二年宣布说，往后他将只生产T型汽车，轻便小汽车、旅游车、城市交通车和送货车都将用同样的汽车底盘。三年后，他发表了莫名其妙的著名见解，描绘了美国消费者的令人难信的新自由："任何主顾都可以把汽车漆成他所希望的任何颜色，只要这车是黑色的。"尽管有种种诱惑要他"改进"他的汽车，但他固执己见。1927年5月26日，第一千五百万辆T型汽车问世。这一年，仍然持有牌照的（因此仍然可能在路上行驶的）T型汽车的数月，达到了一千一百三十二万五千五百二十一辆。但是，T型汽车碰到了麻烦。

到1920年，亨利·福特在使汽车民主化方面，和在制造几乎可以永久使用的、价格便宜的汽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造成了一个广大的旧车市场。汽车商人面临着一种新的竞争，这种竞争不再是来自马匹，而是来自数以百万计的仍然可以使用的旧福特牌汽车。同时，由于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准，由于越来越大的指望（福特的每天五美元工资当然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以及由于对速度和对新鲜的爱好，有购买力的美国公众变得活跃起来了。美国人要求得到不同的东西。

但是，亨利·福特的惹人注目的成就，是靠一种固定的车型取得的。什么时式问题，消费者的爱好问题，他几乎连想都没有想过。他生产新产品的天才，是一种生产数以百万计的同样产品，即T型汽车的天才。出乎意料的是，亨利·福特对T型汽车的信念，是一种旧世界的信念：一种对可以改善的产品的信念，而不是对新颖产品的信念。正是他的这种坚持主张技艺与功能而决不考虑消费者兴趣的守旧态度使他落后了。他无意之间宣告并促成了一个他没有料到的、也根本不合他胃口的新时代。

这个新时代的精神在1932年查尔斯·F·凯特林和阿伦·奥思的谈

话中表达了出来，他们从通用汽车公司研究工作的有利地位出发，把这种精神称为新需要。“我们不能心安理得地指望继续翻来覆去地生产同样的东西，”他们预言说。“保证稳定可靠地进行生产的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不断地改变产品——新产品市场的弹性是无限的……研究工作的根本目的之一，是鼓励一种健康的不满足。”于是，小艾尔弗雷德·P·斯隆带领美国人去实现这个新的理想，把重点从制造者转移到购买者身上来。斯隆在进入通用汽车公司后，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为美国所特有的制度，到本世纪中期，这种制度已经无人不晓。有些美国人认为，它已成了自然规律的一部分，和季节变换一样不可避免。

这就是年度型号。年度型号的精神和目标，当然是同福特及其T型汽车的精神和目标大相径庭的。1927年9月9日，斯隆写信给费希尔车身的制造者劳伦斯·P·费希尔说：“今后的大问题是使我们的汽车彼此不同，年年不同。”因此，年度型号是有目的的、事先安排好的计划的一部分。它的出发点就是使人们永远盼望奇异的、虽则通常是摸不准的、永远没有止境的新奇玩意儿。

斯隆和他在通用汽车公司的能干的合作者建立了一个设计部（到1963年，这个部雇用了一千四百多名工作人员）。他们关心颜色，他们“发明了”新的颜色，他们给原有的颜色取了一些引起人的欲望的名称。现在，他们的汽车设计师中第一次有了妇女。斯隆说：“几乎可以说，巴黎女装与童装裁缝的‘法则’已经成了汽车工业的一个因素——哪个公司忽视这些法则，哪个公司就要倒霉。”

年度型号的发明扩大了号召力，活跃了每年上市物品的情趣。但它也引起了计划和生产方面的新问题。顾客要求新奇，但他们对新奇喜欢到什么程度？怎样来取悦和吸引顾客，而又不致因为新奇得太过太快而把他们吓走？1929年生产的车身凸出的比克牌汽车（绰号“大肚皮比克”）是一种功能极佳的车子，但在市场推销中却完全失败了。然而，据斯隆说，那是由于车身曲线设计过大所造成的结果，尽管设计误差不

超过一又四分之三英寸。

年度型号不仅对美国人越来越要求新鲜的心理作出了回答。虽然年度型号使标新立异成了一种惯常的作法，但它也对美国人所特有的其他需要作出了反应。在一个金钱民主的国家里，人们怎样才能证明他们真的是在社会阶梯上向高处爬呢？按照斯隆的说法，年度型号是个人发展的一种有形的、一望而知的象征，因而产生了我们可以称之为“消费阶梯”的东西。在T型汽车变得价廉、可靠而又几乎普遍了的时候，价廉和可靠就再也不够了。普遍性和一致性事实上成了障碍。虽然T型汽车帮助越来越多的美国人走遍全国，但要帮助美国人显示他们的社会地位正在提高，它就不像以前那样有用了。虽然斯隆煞费苦心地提出年度型号这个主意，是为了使汽车工业和通用汽车公司保持兴旺发达，但他同时也使汽车在美国人生活中起了一种新的更广泛的象征作用。

当小艾尔弗雷德・P・斯隆进入通用汽车公司时，这家公司正在制造许多牌子的汽车，销售市场混乱重叠。斯隆决定弄清楚通用汽车公司出产的每一种牌子汽车的销售情况，例如，比克牌汽车是否明显地比雪佛兰牌汽车更有销路。他要为每一个钱包设计一种汽车，他要使不同牌子的汽车之间出现明显的差价。然而，这种差价又不能太大，致使许多拥有雪佛兰汽车的人可能不会指望有朝一日跻身比克牌汽车拥有者之列，或者使许多拥有比克牌汽车的人可能不会指望有朝一日向凯迪拉克牌汽车进军。

这种消费阶梯开始支配了通用汽车公司的生产计划。斯隆着手制定六种不同的价格幅度表，价格幅度从四百五十美元到六百美元，直到二千五百美元至三千五百美元不等，然后他就按照不同的价格来设计汽车。于是，曾经被F・W・伍尔沃思用作他的五美分和十美分商店的基础的“价格排队”，被扩大应用到美国最昂贵的消费品上来，并成为在金钱民主中取得地位的基础。“我们的建议大体是：通用汽车公司应把它的汽车的价格定在各种价格幅度的最高一级，使它的质量能吸引价格低

于这一档的汽车的销售，把它们卖给那些可能愿意为附加质量多出一点钱的主顾，同时也吸引价格高于这一档的汽车的销售，把它们卖给那些看到与更高价格汽车相比，这种汽车质量相近而价格较廉的主顾。这就是说，要同价格比自己低的汽车在质量上进行竞争，要同价码比自己高的汽车在价格上进行竞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斯隆发展了一种新型的工业组织，把一个大公司分成一些半独立的部门，彼此之间不时地进行竞争（例如，雪佛兰牌汽车和庞蒂亚克牌汽车在它们的价格幅度的边缘上进行竞争）。

就目的来说，斯隆和福特是同样明确的。但斯隆给自己提出的生产问题，甚至比福特的生产问题更为复杂，需要有另一种广泛而空前的协作技巧。现在，斯隆瞄准了他所谓的“大众阶级”市场。他明白，美国经济的未来，不仅仅在于提供机器去做以前从未做过的事，因为美国人永远会要求得到稍许好一点的、稍许多一点吸引力的、稍许新一点的机器去做已经在做的事。因此，美国经济的发展必然要依靠更新仍然可以使用的东西。这种需要在美国生活的本身中，在日益扩大的财富中，在个人的变化无常中，以及在界线不清的社会阶级中，都是根深蒂固的。美国人总是为了更新的东西而抛弃新的东西，而他们也就是靠这样做而爬上了消费阶梯。

福特的空前成就在于他满足了对价廉、耐用、可靠的汽车的需要，而据斯隆本人的说法，事实上正是福特的这一成就迫使他设想了这种新的需要。

> 1921年，福特牌汽车在数量上占整个小汽车和卡车市场的百分之六十左右，而雪佛兰汽车约占百分之四。福特几乎完全占领了廉价市场，因此，同他进行正面竞争，无疑就是自杀。要想用他的办法来夺取他的销路，如果没有美国国库的那种财力，谁也想象不出要有多少资本才能承受得起这笔损失。我们设想的战略是把他的最有利地位看作是一个价格等级问题，我们就从这上头下手，并用这

> 个办法在有利可图的基础上打开雪佛兰汽车的销路。在其后的年代中，随着消费者爱好的升级，通用汽车公司的新策略也就和美国历史的进程紧急地协调起来。

斯隆的年度型号和随之而来的消费阶梯，在民主的美利坚合众国设计了一种看得到的、普遍的等级差别，就这一点来说，它们比美国以往的任何做法都有过之而无不及。

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年度型号扩大到美国整个经济，年度型号事实上成了新奇事物的敌人。没有其他哪一种做法会这样地使美国人开始怀疑起新事物的新的性质。到二十世纪后期，新型号汽车的所谓新，已经包括一些微不足道的细节，如隐蔽式的前灯和玻璃挡风板高速刮水器。每年都要设计出明显不同于过去的各种不同的汽车来，那些注重时尚的设计师和富于想象力的生产工程师们不管多么心灵手巧，也要穷于应付。

他们虽然绞尽脑汁，但却开始把消费阶梯变成了毫无意义的东西：他们推出去的雪佛兰牌汽车，看上去比某些卡迪拉克牌汽车还要神气。经济豪华车和豪华经济车开始混淆起来。少数汽车厂商——多数是外国汽车制造者，如大众汽车和梅赛德斯—奔驰，并未明显地改变他们每年的产品，他们发现，这种拒绝改变产品的作法本身，成了一种有价值的“主要特色”，在打开销路方面具有全新的吸引力。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标新立异的疯狂竞争，使美国一些厂商每隔半年推出一些新的型号，虽然巨大的生产组织结构使改变任何细节都变得更缓慢，更复杂，也更花费了。现在，生产一个新的型号，需要花两年时间来进行设计和更换机器设备。人们的兴趣爱好改变得更快了，顾客更加好奇了，对新的东西更加如饥似渴了，这时要生产出一种真正满足顾客刚刚冒出来的奇想怪念的汽车，也就更加困难了。每一个大厂商至少要提前五年来定下他的设计目标，只有这样，他才能有条不紊地向这个目标前进。于是，新也就成了一种需要吝惜而谨慎地予以分配的商品。

随着年度型号成为美国的一种惯例，它对于美国人对所有新的东西的态度，产生了最深刻的影响。关于设计、销售和试用的情况，比最后结果的合用性更使未来的主顾感到兴趣，从而也更广泛地得到了宣传。如果新奇不再是自然而然的东西，那么未来和现在也就越来越没有区别了。下一年的型号不过是某个人有计划的推销手法的另一个阶段而已。这样一来，也就没有什么东西比新的东西更可以预知的了。

尽管福特害怕新奇，但他却有他自己所意识不到的聪明之处。“变并不总是进步……，”他在1926年发牢骚说，“到处都在把标新立异的狂热和进步精神混为一谈。”但就连他也没有想到，这种刻意求新的狂热也可能会使新奇失去吸引力。固定不变的T型汽车所取得的成功本身，引起了对年度型号的需要。现在，年度型号也由于取得了成功而正在走向灭亡。下一步情况又将如何呢？

59　不是能不能，而是在什么时候

二十世纪中期，美国国内由政府资助的最大的全国性计划，具有某些与传教相类似的特征。这些规模巨大的计划，甚至使对外援助的花费相形见绌，它们使整个国家，在军事投资之外，第一次有机会把它的公共资金集中使用于如此耗费巨大的事业。美国技术的两个最伟大的成就就是通过这种努力取得的。一个是成功地分裂了不能分裂的东西：使原子裂变并产生自持的核连锁反应。另一个是到达了不能到达的地方：征服了星际空间和登上月球。这两个成就表明，美国做到了做不到的事。它们甚至比新世界文明的其他成就，更象征着民主社会中的人为了自身的成就，正在作出什么样的牺牲。因为奇怪的是，它们的全国性胜利，竟使一个个美国人前所未有地感到软弱无力。

美国的这两件惊人的壮举，显示了某些引人注目的共同特点。这两件事都是由于国外的压力促成的：一是由于在战时担心纳粹德国可能会抢先取得成功，另一是由于在“和平时期”担心会在苏俄的成功面前相

形见绌。两者都得力于移民的智慧、想象力和干劲：一个归功于纳粹分子上台时逃亡的难民，另一个归功于纳粹垮台时逃亡的难民。两者所追求的目标虽然以前从未达到过，但仍然十分明确。两者都是按事先早已规定好的时间去进行的。为了取得实际效果，在这两方面所进行的广泛努力，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它们的预定目标。

美国民主的这两大业绩，也在某些方面提供了极其鲜明的对比。一个是在战争期间进行的，另一个是在“和平时期”进行的。一个也许是对一项规模如此之大、涉及面如此之广、雇用人员如此之多的计划讳莫如深的秘密，一个大概是人类历史上所有计划中得到最广泛宣传、最为人有目共睹的一项计划。

一个是对原子内部小得无法想象的世界的探索计划，一个是对外层空间大得无法想象的宇宙的探索计划。不管这两个计划有多少显而易见的差别，它们的实际效果加深了人的动量感，突出了人因无所不能而产生的新的不自由感。

甚至在美国历史上，也不曾有过几乎相当的先例。差可比拟的美国成就，也许就是修建横贯北美大陆的第一条铁路。内战前，时事评论家把铁路说成是“使全体人民激动得如痴如狂的艺术品；同音乐、雕塑和绘画在它们的各自的全盛时期所产生的效果一样”。索罗[4]在《沃尔登林中的生涯》一书中警告说：“不是我们乘坐铁路，而是铁路乘坐我们。”

虽然这条横贯北美大陆的铁路本身除了它的延伸范围空前之大以外，其他方面都没有什么新奇之处，但是许多人仍以畏惧和惊惶的心情来看待它，而四分之三世纪后原子弹第一次爆炸时，人们所怀有的也正是这种心情。当中央太平洋铁路行将竣工之时，新英格兰的铁路大王小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在本书开头所引用的那一段中说：“从耶稣纪元前很久的时候起直到1829年，国内交通体系迄未发生过任何根本的

变化。”现在，他看到突然释放了“一股巨大的、难以预测的力量……突然降临人间；它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影响，社会的，道德的，政治的；它把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一下子摆到了我们的面前；它破除了旧的事物，而新的事物还没有来得及完全成熟以取而代之；它在种族对立还未开始根除之前就使全国各民族发生了密切的交往；它给我们带来了一个充满变幻莫测的命运和富于戏剧性插曲的历史。”他认为，铁路可能是给人类既带来了幸福也带来了灾祸的最巨大的、影响最深远的社会变革的动力。当时，铁路职工对北美大陆的征服，是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无与伦比的一个壮举。西伯利亚大铁路直到1891年才开始兴建，柏林至巴格达的铁路也是那个时候的产物。横贯北美大陆的铁路和二十世纪美国技术所取得的最突出的成就一样，成功地在规定的时间里达到了明确的目标。

二十世纪前合作探险的最伟大的业绩——十五、十六和十七世纪对美洲的发现，十八世纪对大洋洲的探测，十九世纪对尼罗河的探测，二十世纪对北极和南极探险——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达到或多或少是模糊不清的目标。从过去这些冒险事业的性质来看，长期以来始终不能肯定的是它们的目标是否已经达到，更不用说是在什么时候达到的了。与此不同的是，美国人在二十世纪中期发现，他们的全国性计划越庞大，越集中，越广泛，目标就越明确，时间表就越精确。

这种争夺帝国——原子的帝国和外层空间的帝国——的竞赛，还有另一个引人注目的、前所未有的特点。当微观世界（原子，看不见的内部）和宏观世界（宇宙，看不见的外部）成了可以按预定时间去探索的世界时，风险是难以理解的，失败是不能想象的，而成功则将预示世界末日的到来。这些新帝国也和旧帝国一样，成了看谁首先到达的疯狂竞赛的场所。但在过去争夺土地和领土的竞赛中，一国之所得，就是另一国之所失。1493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在亚速尔群岛和佛得角群岛以西一百里格[(5)]划定的分界线（把新发现的土地按比例分配给西班牙和葡萄牙），表达了旧殖民主义的精神。那是争夺打算予以占领和利用的地点

和土地的竞赛，是争夺打算予以统治的人民和领土的竞赛。在十五和十六世纪，当全世界向海上探险家开放时，远方的人民和土地成了寓言、民间故事和乐观宣传的题材。国内知道还有美洲存在的只有少数人而已。

但是，二十世纪的这些新世界是无处不在的。每一样东西都是由原子构成，每一个地方都是通往天空的大道。如果一个国家到达了那里，那并不意味着另一个国家就不能到达。现在有了这些无处不在的殖民地，可以使无处不在的社团不能专美于前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早期，逃避希特勒迫害来到英国的那些伟大的核科学家，由于安全原因是不准许从事军事研究的。他们被排斥在诸如研制雷达之类的“实际”工作之外，所以有充分的时间去推究后来证明是现代技术最具爆炸性的问题——原子弹的可能性。

关于原子弹的设想，有几个方面是无法办到的。当然，“分裂”原子（该词来自希腊语atomos，意为“不可分”）这种说法，本身就是一种矛盾。这种不可分的单位一直是现代物理学的基础。在十九世纪精心创立出了一种原子论之后，人们普遍认为，每一种“元素”确实都是最基本的，原子是物质的最小的共同特性，一种元素的原子决不能转变为另一种元素的原子。

后来，直到1938年，柏林威廉皇帝研究所的两个物理学家奥托·哈恩和弗里茨·施特拉斯曼发现，当他们用中子轰击重元素铀时，他们得到了若干不同的较轻的元素钡。这种明显地把一种“元素”变成另一种元素的过程第一次公开提示，“不可分”的原子也许根本就不是不可分的，把一种元素的原子“分裂”成其他元素的原子，也许是可以想象的。有两个奥地利的物理学家，一个是哈恩的合作者莉泽·迈特纳，一个是她的侄儿奥托·弗里施，都因为是犹太人而被赶出了奥地利，在瑞典做了难民。他们大胆地接受了原子可能不是不可分的这种新观点；他

们根据细菌分裂繁殖的生物学过程来加以类比，把原子的可分性称为“裂变”（来自拉丁语findere，即“分裂”）。

当然，多少世纪以来，炼金术士和江湖骗子们一直梦寐以求的是把铅和铁之类“贱金属”元素变成金或银。但是，就在他们的梦想即将实现的时候，却出现了颇为出人意外的结果。因为二十世纪的物质，对金银之类的贵金属元素不那么感兴趣了，这时感兴趣的主要是能量了。如果裂变真的能够实现，那么，根据爱因斯坦的公式（$E=mc^2$），大得令人难以相信的能量就会释放出来。虽然任何一个原子的质量是很小的，但所释放的能量要乘以c^2（光速的平方），这一巨大能量倍数可以达到一亿电子伏特。

大约与哈恩和施特拉斯曼在柏林进行研究的同时，巴黎的法国物理学家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意大利人恩里科·费米和匈牙利人利奥·西拉德（两人因逃避墨索里尼和希特勒的迫害，当时正作为难民住在美国）发现，铀裂变可以释放更多的中子。因此，结论似乎很清楚，只要让这些中子去分裂更多的铀原子，就能释放更多的中子来分裂更多的铀原子，从而建立起一种“连锁反应”，使每一次分裂都产生巨大的能量。这种能量既可用作一种工业新能源，也可用为一种新的炸药。

科学家社团，尤其是理论科学家的社团，是国际性的。希特勒和许多德国的纳粹分子，把那些卓越的物理学家赶出了德国和德国占领的欧洲，因为据纳粹分子说，这些人“种族不纯”。希特勒和纳粹分子的这种做法，为世界上其他的科学家社团增添了人才。这些人也就是在设想和设计原子弹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的男女科学家。到1939年希特勒开始横行欧洲之时，美国的科学技术已由于这些为盟国出力的流亡物理学家而得到了引人注目的加强。

这一年的8月11日，艾伯特·爱因斯坦（他于1933年来到美国，1934年被纳粹分子剥夺德国公民权，并立即成为美国公民）的一封信被递交给罗斯福总统。爱因斯坦的这封信告知总统，“在最近的将来有可

能使铀元素成为一种新的重要的能源”，因此要求“美国行政当局密切注意，并在必要时迅速采取行动”。爱因斯坦预测了原子弹的威力，同时提醒总统说，美国的铀矿很少，而世界上最重要的铀矿矿藏在前捷克斯洛伐克和比属刚果，很容易给德国人弄到。因此，他极力主张，美国政府应努力获取和储存铀，支持试验工作，并对德国人着手制造原子弹的任何迹象保持警惕。总统在收到爱因斯坦的信后，任命了一个铀委员会，并于11月1日交付了一项耗资六千万美元的为期一年的研究合同。与此同时，在几所大学中的欧洲流亡的物理学家也在与美国的物理学家通力合作，对裂变作进一步的研究。

到这时，实验物理学已成了美国大学研究所的一门充满生气的学科。虽然美国人在理论探索方面在世界上并不居于领先地位，但他们在发明检验理论的仪器设备方面却显示了非凡的成就。到1931年，欧内斯特·O·劳伦斯在贝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业已建成了第一座回旋加速器，大大方便了对原子的研究和放射性的实验；而罗伯特·范德格拉夫也已在普林斯顿大学发明了一种用于产生逊原子微粒射束的高电压静电发电机。美国的实验设备不比任何人差。

直到1941年12月7日珍珠港事件后，美国政府才对原子的研究进行大规模的资助。但一旦开始资助，资助便来得非常迅速。到1942年1月中旬，一个新设的计划委员会的成员、一直对制造原子弹的最新研究的含义进行调查的阿瑟·H·康普顿，向他的物理学家同行们宣布了一项明确的时间表：（1）到1942年7月1日，确定某种连锁反应是否可能；（2）到1943年1月，实现第一个连锁反应；（3）到1945年1月，制造出一颗原子弹。“研究与发展”——这项广泛努力的另一个名称——需要把分散在整个美国大陆上的力量集中起来。

自投入战斗之日起，每一个阶段的问题不是能否取得成功，而是何时取得成功。理论和实践上的疑难问题，并不能冲淡一定会造出一颗原子弹来的信心。但是战争的压力使这项工作变得紧迫起来，要求采取一

种代价特别巨大的步骤。到1942年年中，在生产可裂变材料方面能够想象得到的五种办法中，究竟哪一种办法可能最为有效，还仍然不能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每一种办法可以轮流试验，从似乎最有成功希望的办法开始，直至找到最好的办法。康普顿反对采用这种方法，他说："德国人现在大概已远远走在我们的前头。他们在1939年就已大力开始了他们的计划，而我们直到1941年才用同样的力气着手我们的计划。"只要耽误哪怕是几个月的工夫，看来也会使德国人取得决定性的优势。因此，由科学家组成的计划委员会决定同时对所有五种办法进行探索，即使这样做意味着要为每一种办法建立一座耗资巨大的工厂，而且也明知最后除一座工厂外，其他所有工厂都是不必要的。到1942年12月，这个委员会终于减少了可能要建立的工厂。他们建议建立的四座工厂，将要耗资大约四亿美元。

这些工厂的设计和建设，以及对整个原子弹生产计划的行政管理，统由莱斯利·R·格罗夫斯准将负责。格罗夫斯曾经是陆军中负责建筑工程的副主任，监造过世界上最大的办公楼五角大楼。他是一个军队牧师的儿子，在兵营里长大。他在马萨诸塞理工学院上过一年半的学，然后进入了西点军校，并于1918年以全班第四名的成绩在西点军校毕业。他对物理学或原子弹没有任何专门知识。但作为陆军中负责建筑工程的副主任，他的责任是每月花费约六亿美元，此外他也以办事能完成任务著称。

最新的时间表（以及花费千百万美元的决定）作出来了，但究竟会不会发生核连锁反应这种事，这甚至还没有得到证明。一些试验表明，一个铀原子可能会分裂成另一种元素的原子。至于究竟能不能对一个铀原子裂变时释放出来的中子加以控制，使它们分裂更多的铀原子以释放出更多的中子，以此类推，这一点也仍然看不出来。如果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会失去这些中子，那么，无论物理学家们对原子分裂多么感兴趣，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但是，如果能够产生一种自持的连锁反应，那么就是出现了一种无法计量的新能源。1942年12月2日，在芝加哥大学斯

塔格运动场大看台下面有围墙的网球场上临时搭建起来的一间秘密实验室里，恩里科·费米完成了第一次核裂变，并证明裂变反应是自持的。设计人员在人口密集的城市中心而不是在偏僻的乡村实验室里进行了这种危险的试验，从而表明了他们对自己的计算是有把握的（按照费米的测算，他能够防止失去控制的反应和发生爆炸）。

但是，甚至在费米提出他的明确的证据以前，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并在田纳西州的橡树岭、华盛顿州的汉福德和新墨西哥州的洛斯阿拉莫斯建立起新的城市。这些秘密的“荒野里的城市”是二十世纪的“山上的城市”：进行对全人类来说既充满威胁也充满希望的生产和实验的城市。这种有史以来在技术方面所进行的最广泛、最花钱的努力，是要实现人类对其所能到达的最小范围的控制。

这项计划实际上始终是按照预定时间进行的。为了提供任何想象得到的可以用来制造原子弹的材料，同时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必要措施，与此同时，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也已在对原子弹本身进行设计。生产足够的裂变材料，证明是一项巨大的工业任务。虽然总的来说，一些判断、猜测和预言证明是正确的，但是最大胆的预测是：制造一颗原子弹是完全可能的。1945年7月16日，也就是康普顿于1942年1月所指示的六个月时间内，在新墨西哥州沙漠地带的阿拉莫戈多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装置。“那就像猛烈的暴风雨交响乐的雄伟的终曲一样，”在二十英里外的观测所目击这次爆炸的《纽约时报》的威廉·L·劳伦斯写道，“令人心醉，令人胆寒；令人振奋，令人沮丧；它预示不祥，也能使人如愿以偿；它充满了巨大的希望，也充满了巨大的凶兆……那一瞬间似乎是永恒的，而时间凝然不动了。空间缩成了一点。那情景就像天崩地裂一般。你觉得似乎三生有幸，得能目睹世界的诞生，——在上帝说‘要有光’的创世的瞬间身临其境。”

刚好过了三个星期，也就是1945年8月6日，一颗原子弹投向广岛，摧毁了这座城市的四英里的中心地区，造成伤亡达十六万人以上。三天

后，又一颗原子弹投向长崎。第二天，8月10日，日本人宣布投降。至于美国科学家们一直全力与之竞赛的德国人，则早在三个月前就已投降了。

这个属于可以分裂的原子的新世界，不但扩大了知识的领域，也加深了灾难的程度。在美国制造的、首先由美国人使用的这种原子弹的破坏力，使美国人对人类的休戚与共的关系有一种新的认识。但是许多美国人始终忧心忡忡，广岛上空的蘑菇云使他们想起了《启示录》附文的第五条。现在是否也给科学预备了一匹马，令其与瘟疫、战争、饥荒和屠杀并驾齐驱？人们对这种新能量的大小不再感到疑问，而开始意识到世界将要同归于尽。既然美国人能造出原子弹，那么其他国家的人为什么就不能造出来？既然铀弹具有毁灭性的力量，那么氢弹或者未来某种类型的炸弹为什么就不能威力更大？

在这以前，甚至大移民运动或两次“世界”大战都没有使美国感到在世界上陷得如此之深。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的这种世界末日的恐惧，也把那些制造原子弹的科学家们推上了政治舞台。他们成立了原子科学家联合会（后来扩大为美国科学家联合会），致力于把人类从他们的成就所产生的后果中拯救出来。他们在美国争取到对原子能的民间管制，他们还组织了一个争取国际管制原子能的运动。

说也奇怪，美国无限威力的这些新手段和新证明，竟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对未来无能为力之感。天数、神意和命运正在被日益增强的动量感所取代，或者至少在这种动量感面前显得黯然失色：人们日益深信，向业已运动的方向继续运动，乃是不可避免之事。“动量”一词多方面地描绘了这种新的感觉。动量与所谓上帝的意志、自然法则、进步或命运不同，它是中性的。它表明承认力量，在力量面前感到无能为力，也不能肯定这种力量是好是坏。人类对自己创造的东西所产生的威胁感到如此恐怖，如此不知所措，这在近代史上也许是没有前例的。人类对事情发展趋向的意识依然十分清楚，也许比以前更加清楚，但人类

对自己可以随便改变方向的意识，以及有能力和责任来判断方向的意识，却是每况愈下了。

指示这种新思想方法的是安妮·莫罗·林德伯格的得到广泛宣传的文章《未来的浪潮》的主题思想：“未来的浪潮正在到来，它是无法抗拒的。”未来是由人类看得见的然而无法决定其进程、也不能使其转向的一些力量所主宰的，这种观点一些美国人很久以前就已开始有了，他们已不再感到有什么神奇的事物，他们看到组织起来的人类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越来越少，他们突然面临了他们的庞大技术所产生的无法估量的爆炸性力量。

在所有这一切当中，原子武器的历史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艾伯特·爱因斯坦、利奥·西拉德和其他一些人，曾在1939年敦促罗斯福总统加速原子弹的制造，但他们当时那样做也是迫不得已，因为他们担心纳粹德国可能已在制造这种炸弹。1942年8月以前，这些物理学家中有些人（根据与这些人有私交的艾丽斯·金布尔后来的回忆）“希望某种不可逾越的障碍，也许会显示制造原子武器是不可能的”。但到1943年，为了实行这一计划，大批科学家被吸收了进来，这时制造原子武器似乎成了未必不可能的事了。“人们宁愿说，如果能造出一颗原子弹来，事情就可以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了。”

在此期间，几乎没有哪个科学家似乎对他们的工作所造成的后果感到不安。罗伯特·奥本海默在1945年回忆说：“几乎每一个人都意识到这是一项伟大的事业……是为自己的国家充分运用基本的科学知识和技能的空前良机。几乎每一个人都知道，这项任务一旦成功，就将名垂史册。这种兴奋感、献身感和爱国感终于压倒了一切。”或者，像其中的一个人所回忆的那样：“我为制造原子弹而工作，因为我所认识的每一个人都在那样做。”

到1945年暮春，一些第一流的物理学家相信，他们的组织起来的努力已经取得成功，一颗合用的原子弹即将制造出来。其中若干人，包括

六年前开始实行计划时最起劲的那几个人，却被吓坏了。一些制造原子弹的主要倡议人面对着自己的劳动成果，拼命地阻止在战争中使用原子弹。才华横溢的西拉德起草了备忘录和请愿书，在他的同事中散发。接着，他又想不顾一切地把他的担心转告罗斯福总统和罗斯福夫人，以及后来的杜鲁门总统。例如（这也是一些物理学家原来的设想），他建议原子弹只可作为在无人居住的地区示威之用；在这种地方原子弹大概也会显示出巨大的破坏性，足以促使敌人投降。有一次，他甚至建议，为了避免在战后与俄国的核军备竞赛，美国根本不应对日本使用原子弹，以便使俄国人相信，美国制造原子弹的努力业已失败。但是，西拉德的这些丰富想象力，结果只使他获得了反复无常的名声；他提出的建议越多，相信他的人就越少。当西拉德和另外两个原子科学家拜访詹姆斯·F·贝尔纳斯（杜鲁门总统的私人顾问，即将成为他的国务卿），极力主张限制使用原子弹时，贝尔纳斯把原子弹主要看作是用来吓唬俄国人的东西，他所关心的只是怎样向国会证明，制造原子弹所耗费的二十亿美元是完全值得的。

著名的德国流亡科学家之一詹姆斯·弗兰克在1942年参加研制原子弹计划时，订有明确的非正式协议：如果美国首先制成原子弹，他将有机会向美国最高级官员提供自己关于使用原子弹的意见。1945年6月11日，弗兰克向总统委员会递交了一份报告，在报告上签名的有他的六个杰出的同事，其中也包括西拉德。报告说：

> 因此，根据“乐观的”观点，——可望在国际上达成防止核战争协议——对日本突然使用原子弹可以取得的军事上的好处，也可以减少美国人流血牺牲，但这样做可能是得不偿失的，其后果将是失去人们的信任，在世界其余地区引起恐怖和反感的浪潮，也许甚至还会使国内舆论发生分裂。
>
> 从这种观点来看，最好的办法也许是在沙漠里或荒岛上当着联合国全体代表的面，显示一下这种新武器的威力。如果美国能够对

> 全世界说，“你们看，我们已有了什么样的武器，但我们并没有用它。我们随时准备在今后放弃使用这种武器，如果其他国家也和我们一起放弃使用，并同意建立一种有效的国际管制的话”，那么达成一项国际协议的最佳气氛是能够得到的。
>
> 经过这样显示威力之后，如果得到联合国（和国内舆论）的认可，而且向日本发出了初步的最后通牒，要求它投降，或者至少要求它要么撤走某些地区的居民，否则要遭到全面毁灭，只有到这个时候，这种武器也许可以对日本使用。这听起来可能有些异想天开，但是核武器破坏力的数量级完全是闻所未闻的，如果我们想充分利用我们拥有核武器的优势，我们就必须使用新的富于想象力的方法。

在芝加哥的这个实验室里，其他一些原子科学家都持有强烈的不同意见，而且经常直言不讳，因此，主管原子弹研究的康普顿指示，就使用原子弹问题对他们进行民意测验。一次匆忙的民意测验似乎表明，只有百分之十五的原子科学家赞成在军事上对日本使用原子弹，百分之四十六的人赞成首先把原子弹用于在军事上的有限示威，其余的人赞成以其他形式有限地使用原子弹。格罗夫斯将军把对科学家们关于使用原子弹的意见的抽样调查情况提交给陆军部长，以便作出最后决定，抽样调查表明，只有一小部分人赞成在不加警告的情况下使用原子弹。

最明显的动量例子是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虽然制造原子弹是那些对纳粹分子恨之入骨并担心纳粹统治世界的人首先提出来使用的，但原子弹却根本不是用来对付纳粹分子，而是用来对付日本人。正如历史学家唐纳德·弗莱明所说的那样，日本人不得不代替希特勒接受惩罚。几个月前，在纳粹于1945年5月8日投降前的几个月，美国人已不再担心纳粹分子会造出原子弹来了。当美国军队正在逼近时，人们仍然普遍认为，为了结束太平洋战争，美国实际上将不得不入侵日本本土诸岛。缩短对日战争，甚至使也许千百万人的生命免遭牺牲，这个目标也仍然不

同于防止纳粹统治世界。但是，原子弹已经造出来了，而且是以巨大的代价造出来的。最后，在有组织的巨大努力的动量所形成的一片排山倒海的喧嚷声中，那些极力主张谨慎看待和重新考虑长远后果的意见，几乎听不到了。

把原子弹推向世界，杜鲁门总统是负有完全责任的。“但是，”艾丽斯·金布尔·史密斯说，“总统的决定与其说是一项积极的行动，还不如说是一种选择，他不愿意停止在三个月前发现这一巨大而多方面的努力取得顺利进展的一种选择。下令停止这一努力是不符合他的最可信赖的同事们的建议的，因而可能需要发挥几乎难以想象的个人主动精神。”格罗夫斯将军后来回忆说：“总统的决定就是不干涉——基本上是一种不打乱现有计划的决定。”

原子武器研究的下一阶段是寻求一种“超级”（或氢）原子弹。推动这阶段研究工作的是在1949年据透露苏联人已拥有了这种炸弹，从而使这一新动量的压倒一切的力量更加惹人注目起来。道德上的疑虑，短时期地推迟了继续研制威力更大的炸弹的决定，但一旦能否造出这种新式炸弹的问题获得解决，这种疑虑也就烟消云散了。但是，当制造一颗热核炸弹——一种以聚变为基础而不是以裂变为基础的炸弹——终于看来可能做到的时候，越来越多的人一致认为，实际制造这种炸弹的努力是必要的。“能不能”的问题把“该不该”的问题掩盖起来了。

与原子弹一样，美国的太空计划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德国技术挑战的副产品。当然，关于美国空间探索的全部历史，可以追溯到飞机的早期阶段，追溯到罗伯特·戈达德在新墨西哥州所进行的试验，追溯到赖特兄弟在基蒂霍克以及更远的地方所做的试验。但在最晚近的阶段，促使美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能取得成功的，是由于德国的V_2火箭表明了火箭技术在战争中的用途。1945年1月，当俄国军队逼进佩内明德火箭发射场时，德国火箭科学家决定逃往西方。这个极其重大的决定，带来了最高级的火箭科学家，也带来了技术文献，这些文献不但记录了德

国人早期研制火箭的成功经验，而且更重要的是还记录了他们的失败经验。接着，在1945年间，美国陆军根据代号“纸夹行动”，把这些人员和文献运送到美国的一些军事基地，而正是这些人员和文献，成为世界上研究火箭技术和空间探索这两门新科学的最有价值的资本。现在，那些不是由于希特勒的胜利而是由于希特勒的失败而逃亡的外国科学家，重新被罗致到美国的空间计划中来，和在研究原子时一样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美国空间冒险的进程是众所周知的：从改进火箭发射到1958年第一颗美国人造卫星（探测者Ⅰ号），到第一个绕地球轨道飞行的美国人（水星计划）和1962年第一颗美国通讯卫星（通讯卫星Ⅰ号），到1965年美国双人宇宙飞船（双子星座计划），再到把美国人送上月球的计划（阿波罗计划）。关于这方面报道的富于戏剧性的细节，别人已经讲过，而且还将重复讲述。这里与我们有关系的不是这一光辉成就，而是这一冒险计划本身，是它所表明的美国在做想要做和必须做的事情时的行事方式，以及它对美国支配自己的现在和未来的意识具有什么意味——一句话，就是关于这种不断增强的动量感，它告诉了我们些什么。

美国空间计划初始阶段的最激动人心的事件，不是在美国土地上完成的，也不是由美国技术人员完成的。1957年10月5日早晨，全世界看到空中出现了一颗俄国人发射的人造卫星，不由大吃一惊。“斯普特尼克”（在俄语中的意思是地球的同路人）是一个铝合金圆体，直径不到二英尺，重一百八十四磅。从来没有哪一种这样小、这样无足轻重的物体引起过这样大的惊惶。这件事成了全世界的注意中心。一些国家四年来一直忙于准备参加国际地球物理年会议，这次会议是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象征，预定于1957—1958年召开。1955年，俄国人宣布他们打算在两年内发射一颗人造卫星，这时美国的三军仍在为由谁来支配空间探索的努力而进行着竞争。但是，美国人认为，这不会影响空间竞赛的结果，因为苏联的技术是大大落后的，而由于苏联政治制度是不言而喻的劣等制度，它的技术仍将继续落后。美国人的一个信条是，在科学技术

领域里，“共产主义”是不可能打败“民主主义”的，因为在科学技术领域里只有自由的思想竞争才能带来进步。因此，“斯晋特尼克”使美国人感到震惊和不知所措，并使美国和外国朋友们感到迷惑不解，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

美国感到惊慌的另一个原因，却不那么复杂。“斯普特尼克”是用一枚洲际导弹发射的，按照尼基塔·赫鲁晓夫1957年8月26日在莫斯科电台广播时的说法，这种导弹实际上可以从苏联瞄准“世界上的任何地方”。专家们很快就明白，苏联的技术如今已能把一颗原子弹头或氢弹头发射到美国境内的任何目标。但是，美国的官方反应一般都跟随政党路线。

“天空中的一个小玩意儿，”这是克拉伦斯·兰德尔对“斯普特尼克”的形容。兰德尔是一个通常有先见之明的人，当时任艾森豪威尔的特别助理。他轻蔑地把“斯普特尼克”拿来和美国在南斯拉夫萨格勒布举办的超级市场展览所显示的基本力量相对比。据说艾森豪威尔的预算局局长珀西瓦尔·布伦戴奇对一个在一起吃饭的人说，不出六个月，“斯普特尼克”就会被人忘记。珀尔·梅斯塔对此回答说：“可是六个月后我们可能全都死了。”艾森豪威尔总统本人则极力把“斯普特尼克”说成是一种不值一顾的噱头，与军事能力毫无关系，他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就这颗卫星本身来说，它丝毫不会增加我的担心。”

比较准确地表达了国内普遍看法的是佐治亚州民主党联邦参议员理查德·拉塞尔。他说：“‘斯普特尼克’使美国面临一种前所未有的、令人惊恐的军事危险，并使我国的威信遭到一次灾难性的打击。”不管美国一心讨好的那些国家多么不喜欢美国，美国由于它的技术优势而一直受到尊敬和畏惧。如今，就连这一点也成了问题了。11月3日，即“斯普特尼克”发射后仅仅一个月，携带狗莱伊卡、重一千一百二十磅的苏联第二颗人造卫星“斯普特尼克Ⅱ号”发射。接着，在11月6日，为把美国第一颗人造卫星送往太空而设计的“先锋号”导弹，在从

发射架上升空时迅速爆炸起火。全世界的报纸用大字标题予以报道，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用了诸如“卡普特尼克”[(6)]（伦敦《每日快报》）或“美国科学的珍珠港事件”（东京《读卖新闻》）之类的字眼。

尽管存在着各种压力，艾森豪威尔总统对空间计划，尤其是使人登上月球的计划，基本上保持冷静的态度。但在1958年，作为解决三军之间的竞争的一种办法，国会建立了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管理局（NASA）。在这之后，宇宙航行活动势头逐渐增强。1960年8月，NASA向预算局提出申请，要求在1962年财政年度拨款十二亿五千万美元，以推进其载人宇宙飞行的计划。于是，总统要求由一个科学家小组进行专门研究。1960年12月，在白宫的一次会议上，这个委员会报告说：“人类进入太空计划的第一个真正巨大的成就将是登上月球。”据他们估计的费用是：完成水星计划需要花费三亿五千万美元；围绕月球航行的阿波罗计划需要花费八十亿美元；登上月球需要二百六十亿到三百八十亿美元。为了证明这笔钱是应该花的，有人把哥伦布发现美洲的航行拿来作为显而易见的比较，因为那次航行曾经得到伊萨贝拉女王的资助，而伊萨贝拉女王为了弄到那笔钱，不得不抵押了她的珠宝。艾森豪威尔总统回敬说，为了把人送上月球，他可“不会马上就去抵押他的珠宝”。据会议的一个参加者说，这次决定性会议的气氛是：“如果任何人会考虑这种计划，要么几乎是十足的糊涂，要么就肯定是开玩笑。有一个人说：‘光有这种计划还不会使大家满意。如果他们完成了这个计划，他们还会想到所有行星上去的。’想到这一点，会上就笑声不断。”

艾森豪威尔总统看不出这种空间计划在军事上和科学上有什么必要，他认为，为了国际宣传而去花费那么大的一笔钱，是轻率之举。尽管如此，NASA第一个全年工作经费预算还只有四亿九千四百万美元，但到第二年就增加到九亿二千三百万美元，而在1966年11月，NASA实际上又要求再增加经费一亿美元，即从8月份十二亿五千万美元增加到十三亿五千万美元。艾森豪威尔在其总统任期临近结束时，比以往更加意识到自己的历史地位，更加意识到他必须设法体现他的信念，即政府在美

国生活中的作用应予减少。这就意味着削减预算，把这项冒险计划（还有什么比前往月球的航行更冒险的呢？）的经费保持在最低水平。使这一信念变得更加不可动摇的，是艾森豪威尔总统的辛辛纳特斯[7]情结。总统常常难忘自己的军人出身，所以决心使美国的生活面向平民，关心和平。1960年12月，在向国会发表告别演说前的几个星期，艾森豪威尔总统拒绝批准为继续进行登月空间计划拨出专款。1961年1月17日，他在告别演说中告诫全国：“要警惕军事－工业综合体获得不应有的势力，无论这种势力是有意求得的或是无意获得的。灾难性地出现滥用权力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且将继续下去……同时，我们也必须警惕这样的危险，即公共政策本身可能会成为科技名流的俘虏。”

约翰·F·肯尼迪于1961年1月20日成为总统时，对空间问题并无专门知识，对空间政策也无特殊兴趣。他对世界事务的压倒一切的关注，来自他对西方和共产党之间的对抗意识，来自他不让苏联人超过美国的念念不忘的决心。艾森豪威尔总统是一个具有军事经验的人，他所要求的是，耗资巨大的空间计划必须证明在军事上有明显的用途，对于公共关系之类的借口，则持怀疑态度，而肯尼迪总统就不同了，他一心考虑的是威信，是如何使美国人的声誉超过苏联人的声誉。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可以看到，空间计划，尤其是登月计划，是为美国在国内改善公共关系和在国外提高威信这一目的而特别制定的。虽然空间探索具有某种军事意义，但这一点并不明显，因此空间探索计划看上去就只能是美国热爱和平和为了自身的缘故而追求知识的一种象征。同时，把人送上月球这个行动本身的意义，也是不难理解的，这个行动必然要成为在世界舞台上获得满堂彩声的特别精彩的表演。适当计划和安排的登月节目，将会充满千家万户电视屏幕的画面。

在能够得到自己的顾问们的简要介绍之前，在美国的空间技术落后于苏联这一点变得无可置疑之前，在与苏联的威信竞赛达到决定性阶段前，肯尼迪总统仍然拒绝作出登月的指示。他进入白宫还不到四个月，

这些咄咄逼人的形势就迅速地接踵而来。国家科学院空间科学委员会的新领导人，是个潜心研究空间探索的人，他令人信服地力陈登月在科学上的好处，而副总统林登·B·约翰逊也是个空间计划的热心人。由肯尼迪总统任命为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管理局局长的詹姆斯·韦布，是一个具有远见卓识和特殊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的人。在迅速地彻底了解空间计划的复杂的技术问题之后，韦布有力地说服了勉勉强强的国会议员和动摇不定的总统。

在这期间，苏联人大力向前推进，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功。1961年4月12日，莫斯科宣布：

> 世界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业已于4月12日发射，进入围绕地球的轨道。第一个宇航员是苏联公民飞行员尤里·阿历克赛耶维奇·加加林少校。

赫鲁晓夫在打电话给加加林表示祝贺时洋洋得意地说：“让资本主义国家来赶上我国吧！”

4月14日晚间，肯尼迪总统和他的一些主要顾问在内阁办公室举行会议，意味深长的是，会议同时接受了《时代》、《生活》杂志的通讯记者休·赛迪的采访。会议宣布的目的是“和他的主要顾问们探讨加加林飞行的意义以及美国行动的可供选择的方案”。根据赛迪的报道（经总统亲自审阅无讹）：

> “现在，让我们研究一下，”肯尼迪不耐烦地说，“我们是不是可以在什么方面赶上他们？我们怎么办？我们是否能赶在他们之前围绕月球飞行？我们是否能赶在他们之前把一个人送上月球？‘新星’号和‘漫游者’号的情况怎样？‘土星’号是否已准备好？我们能不能蛙跳式前进？”
>
> 〔NASA官员〕德赖顿说，唯一的希望在于全国发起一项类似曼

哈顿计划的应急计划。但是，这一活动可能要耗资四百亿美元，而且即使如此，战胜苏联人的机会也只是一半对一半。

詹姆斯·韦布清楚响亮地说："我们正在做我们能够做的一切，总统先生。由于您的领导，我们现在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迈进……"

"费用，"他沉思着说，"我感到为难的就是这个问题。"他转身试探似地看着预算局局长贝尔……"现在可不是犯错误的时候，"（科学顾问）威斯纳告诫说。

肯尼迪转身对着他周围的人。他考虑了片刻。接着，他说话了。"如果我们掌握了更多的情况，我们就能决定那是否值得一试。如果有人能告诉我怎样赶上去……"

肯尼迪又停了片刻，向一张张脸扫视了一下。然后，他平静地说："再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了。"

4月15日，即加加林飞行成功后的第三天，得到中央情报局训练的古巴流亡者对卡斯特罗的飞机进行空袭，开始了预谋中的政变，在四十八小时后又在猪湾进行入侵。不出两天，全世界就已看得很清楚，猪湾事件是对美国的一次灾难。美国的自尊心，美国在国内外的声誉，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需要提高。正如总统的科学顾问所说的那样，如今总统感到了一种特别的压力，迫使他"用别的事来出一下风头"。总统可以利用"空间计划的惊人壮举"。

不到一个星期，即4月21日，肯尼迪总统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他已要求一个由副总统领导的委员会提出空间探索全国总动员的计划，并"不计费用"把能够使美国有良好机会在空间探索方面胜过苏联人的"任何计划立即"报告上来。沃纳·冯·布朗在4月29日对副总统说，"如要抢在苏联人的前头把一组三个人员送上围绕月球的轨道，我们的成功和失败机会均等，"而"如要第一个把一组人员送上月球（当

然也包括返回地面的能力）从而胜过苏联人，则机会极好”。其他专家也一致认为，登上月球是美国有可能在空间探索方面胜过苏联人的第一个壮举。5月5日，水星计划取得了第一个突出的成就，把宇航员艾伦·谢泼德送入空间，作载人宇宙飞行。在提交副总统的一份备忘录中，詹姆斯·韦布和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极力主张：

> 全世界人所想望的是空间的人，而不只是机器。所有大规模的计划都需要动员全国的资源：这些计划需要发展和成功地应用最先进的技术。因此，空间探索的突出成就代表了一个国家的技术力量和组织能力。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空间探索的巨大成就有助于提高国家的威望……
>
> 诸如苏联人刚刚取得的把人送上地球轨道的重大成就提高了国家的威望，虽然从一般标准看，这一事业在科学、商业或军事上的价值是有限的，在经济上也是不合算的……我们的成就是苏联的制度和我们的制度之间国际竞赛的主要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像月球和行星探索这类在军事、商业和科学上并不重要的“民间”计划，是冷战的不固定战线上的斗争的一部分。

5月8日，这份备忘录送交肯尼迪总统，到第二天，已有消息泄漏给报界，说总统正在批准一项把一个美国人送上月球的计划，这份韦布—麦克纳马拉备忘录，变成了总统的计划。这项计划要求在下一个财政年度为空间探索计划增加预算五亿四千九百万美元（比艾森豪威尔总统时的数字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一），并在其后五年中再增加几十亿美元。

1961年5月25日，肯尼迪总统向国会发表了关于“国家紧急需要”的讲话，给他的空间计划定下了调子：“在这个十年结束前，我国应力求实现将一个人送上月球并安全返回地面的目标。”国会几乎没有经过什么辩论就批准了肯尼迪总统的空间计划。按照参议员罗伯特·S·克尔的说法，这个计划“将使美国人能够迎战自己的命运”。

过了不到十年，一个美国人于1969年7月20日东部夏令时间下午四时十七分登上了月球。人类技术的最堪夸耀的目标由美国人实现了，而且是按时实现了。在“阿波罗Ⅱ”号发射时，肯尼迪总统家族的一个成员R·萨金特·施赖弗十分伤感地回忆说，1961年，在宣布国家承担飞往月球计划的义务时，肯尼迪总统说过这样的话：“我坚决希望这个承诺会得到信守。如果我在这个承诺兑现之前死了，你们所有现在在这里的人都要记住，在我们的承诺实现时，我将在天上坐在一把和这一样的摇椅里，我将会比任何人都看得更加清楚。”

动量成了美国人对其未来关系的一个越来越突出的特点，当然也支配了空间冒险计划。尽管艾森豪威尔总统对于增加空间探索的经费是否明智表示了严重的怀疑，尽管他对于空间探索的可能性缺乏想象力，他仍然批准了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管理局超过十亿美元的一笔预算。现在回想起来，肯尼迪总统着手实现把一个美国人送上月球的决定，在许多方面和杜鲁门总统使用原子弹的决定具有同样的特点。战时的动量不再存在了，但是其他的动量出现了：有与苏联人竞赛的力量，最主要的还有空间计划本身越来越大的质量和越来越快的速度。虽然肯尼迪总统自称个人负责，我们也应该相信是他个人及时作出了飞往月球的决定，但从历史的观点看，事情也似乎如出一辙，即这个决定与其说是一个积极的行动，不如说是一个不下令停止又一巨大而多方面的努力的决定。

随着美国文明越来越为技术所渗透时，它也就越来越受到不断进步的知识的内在逻辑的支配。科学和技术具有它们自己的动量：每一个下一步都是为上一步服务的。下一步走不好就会前功尽弃。一旦这个国家走上了光明普照的科学道路，它就得设法鼓起勇气，进入一个神秘的世界，而在这个世界里，方向和速度将决定于开辟这条道路的手段和带人前进的工具。有了科学的独立自由，有了科学家追求知识和发现的自由，就没有社会为了其他理由而选择自己道路的自由。人们认为，他们可以想办法来减慢变革的步伐——他们可以把超音速运输推迟一两年

——但他们不知道究竟能不能使变革停止下来。

正是由于美国太民主化了，旧世界在“科学”和“技术”之间所设置的障碍，即传统上把用脑的人和动手的人分开的惯例被破除了。事实上，“理论”和“实际”的区别竟发展成为一种前所未有的令人讨厌的枝节问题。如果说抽象概念的守护神艾伯特·爱因斯坦大力促进的原子弹研制计划，是为了让理论物理去证明自身的实际价值，那么，登月计划所要实现的，则是一种归根结底并无实际意义的目标。有史以来这项花钱最多的科学冒险计划（到1972年所花去的钱多于研制原子弹所花的许多倍），是由一个对可能达到的“实际”目标只有模糊认识的国家进行的。

使总统们不知所措的那种动量感，也成了普通公民的负担。研究与发展的步调，吹嘘宣传的步调，为制造和向几乎每一个人推销的几乎每一样东西而使用的别出心裁的、无孔不入的、逃避不了的新办法的步调，使美国文明和日常生活样式似乎不能不决定于已经存在的各种事业的质量和速度。这一点在形形色色的工业发展方面，公众是有充分体会的：精心设计的包装（从纸袋和折叠箱盒到玻璃纸双重包装到谁知道什么包装）、汽车（从T型号到“年度”型号到半年度型号到谁知道什么样的型号）以及其他数不清的大大小小的动量。

在社会政策方面，关于能不能的决定似乎越来越少了，而关于多快和何时的决定则越来越多了。包装、汽车生产、通讯、图像制造、大学发展、公路建筑、人口增长——即使要减慢它们的速度，遏制它们的动量，这是否就能做到呢？

这种被动决定的新趋势，这种无所不能的新的不自由，由于工业机构以外的种种力量而变本加厉了。原子弹和空间冒险计划以及无数次要的日常示范项目——汽车和飞机、无线电和电视、计算机技术和自动化以及研究与发展的大量成果——都在表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无论是有指导的或是自流的，都对美国人的日常生活起着支配作用。不是

立法，也不是政治家的智慧，而是别的什么东西决定了未来。在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之中，只有知识的发展仍然是最自发的，最难以预测的。

---

(1) 合恩角：在智利南端。——译者

(2) 汤姆：托马斯的俗称或昵称。——译者

(3) 赫拉克里特：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哲学家。——译者

(4) 索罗（1817—1862）：一译梭罗，美国作家及哲学家。——译者

(5) 里格：长度名，在英、美为三英里或三海里。——译者

(6) 卡普特尼克：（kaputnik）一词中的kaput，在英俚语中为“完蛋”的意思，这是英国人挖苦美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失败所杜撰出来的词。——译者

(7) 辛辛纳特斯：见本书第四编，第30节注（第321页）。——译者

结束语　未知的海岸

在美国人辩论他们的月球航行计划以前的三个半世纪，威廉·布雷德福[(1)]报道了清教徒移民在荷兰临时避难之后，对他们前往美洲的航行辩论的情况。

……这在人们当中引起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并在他们当中产生了恐惧和怀疑。有些人出于种种原因和希望，拼命怂恿和鼓动其余的人和他们共同行动；另一些人则由于害怕而表示反对，并千方百计地想要转变事情的方向，他们提出了许多情况作为理由，而这些情况不是没有道理的，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

这是一项伟大的计划，必然要遇到许多难以想象的危险；除了海上风涛不测（这一点无人可以幸免），航行时间之长将使体弱的妇女和其他年纪衰迈、不堪跋涉之劳的人（有许多这样的人）绝对经受不起。即使他们能闯过这一关，他们必然要碰到的陆上的种种辛苦，也将是难以忍受的。他们中有些人，或者他们中所有的人，很可能会耗尽精力，最后完全毁掉自己。因为到了陆地上，他们必然会缺衣少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无所有。

空气、食物和饮水的改变，将会使他们传染上各种痛苦的疾病。此外，即使有人逃脱或克服了这些困难，他们也要经常受到来自野人的威胁。这些野人残忍，野蛮，极其危险，在发怒时极其暴戾，他们对所征服的地方毫不留情。他们不满足于杀戮和置人于死地，而喜欢用最残忍的方法来折磨人；他们用贝壳把人活活地剥了皮，把人一点一点地肢解，然后放在炭火上炙烤，当着活人的面吃死人身上的肉；还有其他一些说来令人不寒而栗的残酷行为。

当然，这是不能想象的，但只要听到这种事情就不由得使人毛

骨悚然，并使脆弱的人吓得发抖。还有一个反对理由是：需要有更多的钱来准备这次航行，来置办他们的必需品，这样，他们就等于倾家荡产；然而他们却又偏要装作已有充分准备的样子，好像马上就可以启程了。而且，以前也已经有过许多不成功的先例，别人也曾在同样的计划中遭到了可悲的不幸，这些先例是不难找到的，也是不应忘记提出来的。

对这种意见的回答是：所有伟大高尚的行动都伴随着巨大的困难，必须以相应的勇气来着手并取得胜利。就算危险是巨大的，但并不是无法克服的；困难是很多的，但也并不是不能战胜的。即使可能会有许多困难和危险，但也并不是必然的；也许，所担心的各种事情可能永远不会发生。另一些事情大部分可以通过深谋远虑和采用有效的手段而予以防止。在上帝的保佑下，依靠坚韧不拔的精神，所有这些事情都或者可以忍受住，或者得到克服。

诚然，没有充分的根据和理由，是不会企图这样去做的。也不会像过去许多人那样，为了好奇或希望发财等等而鲁莽轻率地去做的。但是，他们的情况是与众不同的，他们的目标是美好高尚的，他们的欲望是合法的、紧迫的。因此，他们可以指望他们的行动将会得到上帝的保佑。是的，即使他们会在这个行动中失去自己的生命，但他们也许会为此而感到安慰，他们的努力将会得到无上的光荣……。

美国的旅程——到美国去的，美国人所作的，在美国国内的，从美国出发的——决没有结束。自从那些清教徒移民登陆以来，这个新兴国家里的人一直在荒野与熟地之间的危险而肥沃的边缘上生活。一种新文明的轮廓正在被描绘出来。甚至经过了几个世纪，这个大陆依旧没有“安定下来”。它今后会有一天安定下来吗？

---

(1) 威廉·布雷德福（1590—1657）：早期清教徒移民之一，被选为普利茅斯殖民

地的总督（1621—1657）。——译者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一个陌生的海岸

第一卷　梦想和现实

第一编　山巅之城：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

1　正统观念如何使清教徒注重实际

2　布道：一种美洲制度

3　探索新英格兰方式

4　清教保守主义

5　清教徒如何抵制乌托邦的诱惑

第二编　内心的种植园：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

6　追求殉道

7　执政的考验：宣誓

8　执政的考验：和平主义

9　贵格会教徒如何错误估计印第安人

10　引退

11　至善论的祸害

第三编　善行恶报：佐治亚的移民

12　非英雄史诗时代的利他主义

13　伦敦绘制的佐治亚乌托邦蓝图

14　慈善殖民地

15　福利计划的破产

16　利他主义的危险

第四编　移植者：弗吉尼亚人

17　英国绅士，美洲风度

18　从乡绅到种植园资本家

19　绅治政府

20　邻里式共和政体

21　“信神而求实”：没有主教的主教派教会

22　“信神而求实”：没有理论的宗教信仰自由

23　弗吉尼亚公民

第二卷　观点和制度

第五编　美利坚人的精神气质

24　需求：一种关于意外境况的哲学

25　诉诸自明之理

26　知识自然来

27　博物学峥嵘突出

第六编　社会教育

28　社会兴办大学

29　高等教育代替高等学识

30　无差别人的观念

第七编　有学问者丧失其垄断

31　职业的流动性

32　非专业化的律师

33　法律与政治的融合

第八编　新大陆的医学

34　自然康复和简朴的治疗方法

35　以社会为中心

36　通科医生

37　从经验中学习

第九编　美洲科学的局限

38　大众的科学：通俗天文学

39　天真质朴的见识和别出心裁的装置：电学

40　荒野中的农业

第三卷　语言和文字出版物

第十编　新的一致

41　一种美洲的口音

42　寻求标准

43　以书作标准的文化：拼写的偶像崇拜

第十一编　没有首府的文化

44　“从一个焦点四下散射的光线”

45　波士顿引进“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

46　种植园生活的手册

47　市场方式：费城

48　没有诗人的诗篇

第十二编　保守的新闻出版业

49　书籍出版事业衰微不振

50　报纸的兴起

51　为何殖民地的印刷品是保守的

52　“公文承印人”

第四卷　战争和外交

第十三编　民兵之国

53　防御战和幼稚的外交

54　殖民地民兵和战备的神话

55　地方自治和殖民地的“孤立主义”

56　非职业军人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创业

第一卷　共同性

第一编　多才多艺的新英格兰人

1　海洋通向世界

2　开辟财源——远销东西印度群岛的冰块

3　开辟财源——新石器时代的花岗石

4　组织美国的工厂

5　从技艺到技术知识：“一个循环流”

6　普通法的思想方法

7　改革精神

第二编　西去的过客：结伴人

8　在大陆的海洋上：人们结队而行

9　组织者

10　先有社群　后有政府

11　移民社群的自然法：权利协会与优先权原则

12　移民社群的自然法：治安维持会制度和多数裁定原则

13　把一切撇在脑后

14　捷足先登

15　旅途匆匆见民主

第三编　暴发户：社会赞助者

16　商人是美国地方上的名人

17　社会赞助者的报纸

18　“大众宫殿”

19　气球框架式房屋

20　多中心的文化：赞助者的学院

21　竞争的社群

第四编　扎根的和拔根的：南部人——白人和黑人

22　种植园主是怎样失去其多面性的

23　无法消除的移民

24　无形的社群：黑人教会

25　不成文法：它是怎样在奴隶制内部形成的

26　南部绅士如何以荣誉为重

27　玄奥的政治

第二卷　国家风格

第五编　混沌初开的国土

28　一个不完全为人所知的国家：移居先于发现

29　成批出售一个大陆

30　作为服务机构的政府

31　不明确的边界

32　未定的命运

第六编　美国人的说话方式

33　难以驾驭的词汇

34　大话：半是真话，半是谎言？

35　赞助者的话：期望的语言

36　纷繁迷乱的名称

37　雄辩文学

第七编　寻求象征

38　是英雄还是小丑？亚文学中出现的喜剧式超人

39　乔治·华盛顿的神话化

40　地方爱国主义是如何制造民族英雄的

41　对国家历史的探索

42　全国性节日

第八编　幅员辽阔的共和国

43　帝国的模糊性：从主权到联邦主义

44　联邦的模糊性：于脱离中产生
45　对明确性的追求：美国的宪法
46　来自分离主义传统的联邦主义方式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文前简介

变

第一卷　无所不在的社团

第一编　能人

1　“地面上的黄金”

2　茫茫牧区的种种习俗

3　争夺公地的私战

4　无法无天的执法官和正直可敬的亡命徒

5　采集石油

6　广义的能人：律师

7　开发联邦商品：离婚和赌博

8　犯罪活动成了服务行业

第二编　消费社团

9　衣着民主

10　消费者的豪华大厦

11　全国性的消费者

12　商品自我推销

13　农民如何加入各种消费社团

14　农村城市化

15　广告客户的新自由：打破玛瑙体活字的常规

16　缔造对消费社团的诚信

17　“消费者就是上帝”

18　圣诞节和其他消费节日

第三编　统计社团

19　关于社团的数字科学：普通人的崛起

20　保险业社团

21　统计的期望：你是多少尺码？

22　产品质量不必求全

23　“廉洁的出纳员”

24　收入意识

25　贫穷的再发现

26　测量智能

27　从“淘气”到“行为偏差”

28　统计道德

第四编　城市寻求地盘

29　在美国的外国人

30　城市移民的政治

31　扩展城市：大街的没落

32　大力开发房地产新领域

33　消除城市弊病的药方：乌托邦、重建、郊区

34　城市里的城市：城市布卢斯

第二卷　奇迹多见亦平常

第五编　消灭时空差别

35　压缩！使食品常年携带轻便

36　城市的肉食

37　每日菜单多样化

38　人民的飞轮宫殿

39　墙壁变成窗户

40　消除空间差别

第六编　成批生产瞬间时刻

41　时间可以互换：整体换算工时单位

42　经验可以再现

43　扩大经验：新的隔离

44　独一无二性和机密的逐渐消失

45　寻求自发的东西

第三卷　大众文化

第七编　财产扩散的新机会

46　没完没了的所有权

47　财产的又一个明暗交界处

48　半独立的商人

49　从包扎到包装：投人所好的新策略

第八编　语言、知识和艺术

50　语法的没落：口语征服了课堂

51　从雄辩术到演说：炉边政治

52　为所有人而办的高等教育

53　教育“大批不够格的人”

54　艺术成了难解之谜

55　异国情调成了本地风光

第四卷　准时到达的未来

第九编　寻求新奇

56　社会发明家：为市场而发明

57　发明家社团：解决办法存在于寻求问题之中

58　连续生产的技术：通往年度型号产品的道路

59　不是能不能，而是在什么时候

结束语　未知的海岸